# 北京大學史料

第二卷·一

1912–1937

王学珍 郭建荣 主编










ISBN 7-301-02171-2/G · 181
定价：450.00 元 （第二卷共三册）

# 北京大学史料

## 第二卷
## (1912～1937)

**上　册**

王学珍　郭建荣　主编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大学史料 第二卷：1912～1937/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2

ISBN 7-301-02171-2

Ⅰ．北京… Ⅱ．①王… ②郭… Ⅲ．北京大学-史料 Ⅳ．G649.281

书　　名：北京大学史料 第二卷 1912～1937
著作责任者：王学珍、郭建荣主编
责 任 编 辑：胡双宝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02171-2/G・181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电 子 信 箱：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14 印张 5240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0 元（共三册）

# 前　言

本书是《北京大学史料》的第二卷，时间从民国成立到抗战南迁(1912～1937)共26年。

民国初年，社会动荡，时局不稳，经费无着，虽经校长严复等尽心努力，使北大免于停办，但校长频繁更迭，学校发展不大。至1917年初，民主革命家、思想家、教育家蔡元培出任北大校长，对北大进行一系列改革整顿，才使北京大学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在蔡元培囊括大典、网络众家、思想自由、兼容并包办学方针指导下，北京大学学术空气日渐浓厚，很快便名师荟萃，学者云集，社团林立，刊物纷呈，学术争鸣，人才辈出，呈现出一派勃勃生机。但好景不长，由于军阀政府摧残教育，1927年后，并九校为一校，体制数变，北京大学的校名被取消达两年之久。随着全国人民反对军阀政权斗争的进展，以及北大全体师生的不懈斗争，终于在1929年9月复校，蔡元培仍居校长职，但未到校。1930年底，蒋梦麟出任北京大学校长，他继承发扬蔡先生的办学思想，把北大推向一个新的水平。正当全校师生积极准备开展新北大运动，大展宏图的时候，日本侵略军的炮声打断了一切。北京大学不得不南迁。

北京大学这一段曲折的历史，是中华民族现代文化教育史的缩影，它反映出中华民族的磨难与不曲不挠的奋斗历程。同时，这一时期也是现代北京大学体制基本形成的时期。因此，本卷史料为许多专家学者所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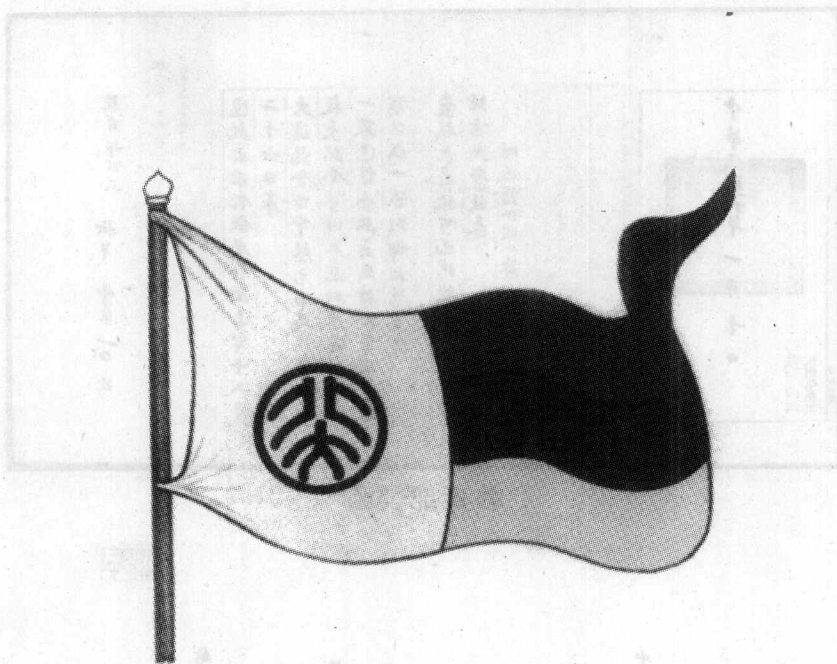
本卷史料来源一如第一卷，大都采自历史档案，兼及报刊文籍。文中某些词句与现在不同，如“激刺”现作“刺激”、“情事”现作“情况”，至于“如左”，现横排后实为“如下”等等，诸如此类未改动。对文字的处理、标点、核校一仍旧贯，错字以[　]标出，漏字衍字注于(　)之内，缺损不清者代之以□，无标题无时间等则酌予注明。

本书的编纂工作由王学珍、郭建荣主持，参加工作的有贺寿銮、朱飞云、尔联柏、杨洁、沈承昌、邸玉红等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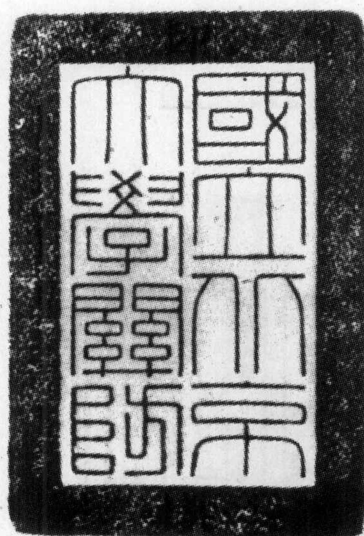
本书编纂得到校图书馆、档案馆等有关部门的协助和支持，并得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北京市档案馆、中国历史博物馆等单位的支持和帮助。给予本书帮助的还有魏自强、谭名声、张榕杯、杜富英等校友，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本卷史料的时间跨度较长，资料丰富，而搜编的时间紧迫，加上我们水平有限，所以搜集不全、挂一漏万之处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朋友赐教指正，或提供线索，以便将来有机会时补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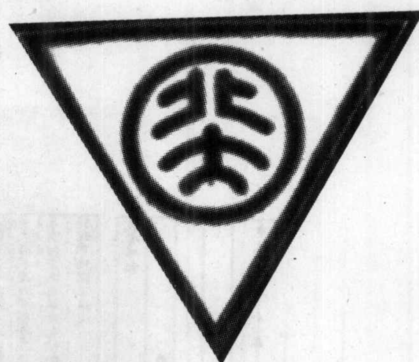
编　者　1997.4.



校 旗




国立北京大学关防



学生佩戴校徽

教育部公函 六年 字第一〇號

遵啟者准銓敘局咨開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蔡元培為北京大學校長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簡任狀一張送請查照轉給等因並送簡任狀一張到部相應函送

貴校長查收可也此致

北京大學校長

附送簡任狀一張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日

**教育部公函**

教育部令第三一號

茲派陳獨秀為北京大學文科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

**北京大学呈文**



蔡元培请鲁迅设计的北大校徽

北京大學校歌

B調 4/4

5365|6-2135|61656|356-|6.5332|
景山門　啓　鱣　帷成均

1321-|6.16-|6-35|6-516|5-65|356553|
又　新　棫　樸一　堂

2-3.2|1216-|6-653|22-1|61656|6.5332|
春　破　朝昏　鷄　鳴

3.53.2|1-2-|2-3-|3.53-|2-2135|66-5.|
風　雨　相　親數　分科有

616-|6.532|3.21.6|5-6-|6-51653|1323.2|
東西　移　文　論　同堂書

3561|6-165|35--|6.53-|5-5-|65365321|
南北　舊　珍珍　重

6-123|5653|23.2|1216-|6-23|1323.5|
讀　書　身　莫白了

616-|666532|3.2165|6216-|12161|
青青　雙　鬢　男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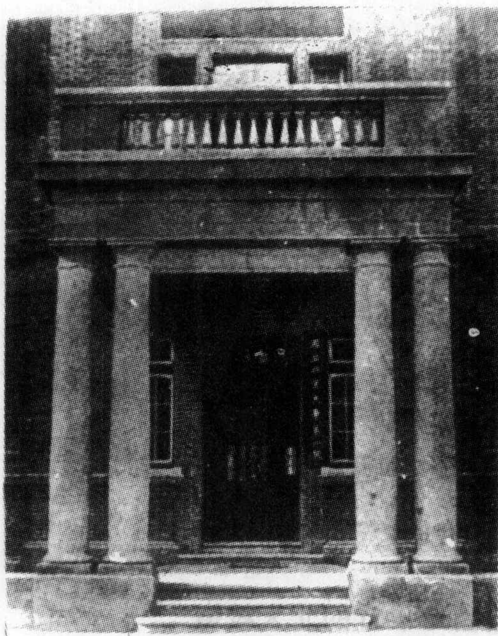
1321653 5|6-56|5651 6532|1323|3.5321|
自　有眞誰不是　良時

6-12|13216-|6.1612|356-|1-65|3.532 2|2161|
幸　俊　待培養出文章氣　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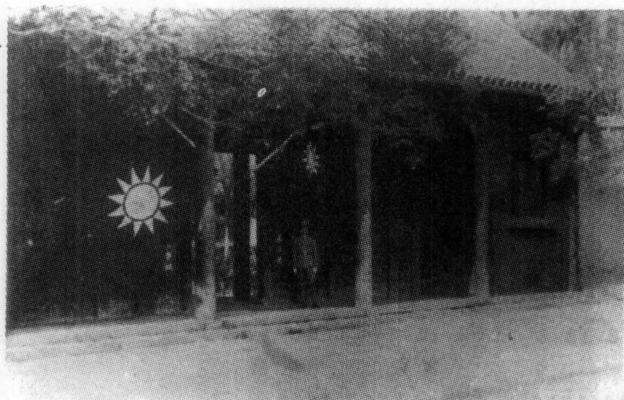
1332111 6|5-6-
年　人

文科教授吳梅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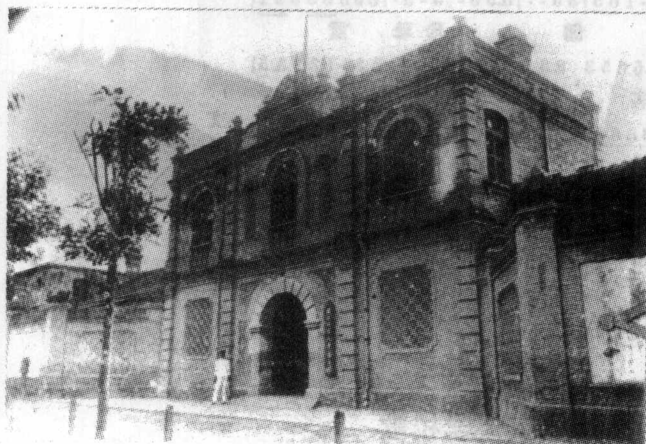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校歌



北京大学一院大门



二院大门



三院大门



首任校长严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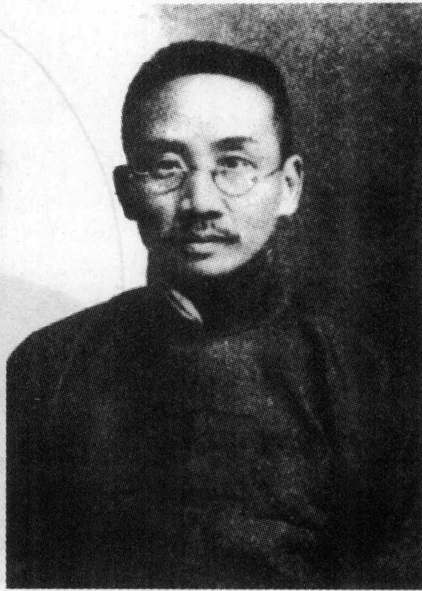
前校长马良



前校长何燏时



前校长胡仁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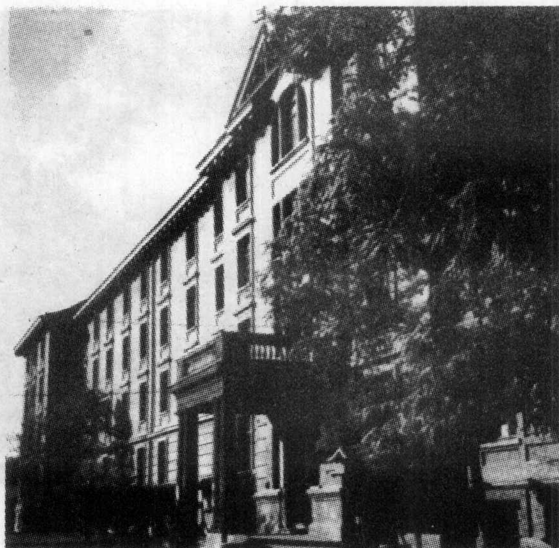
前校长蔡元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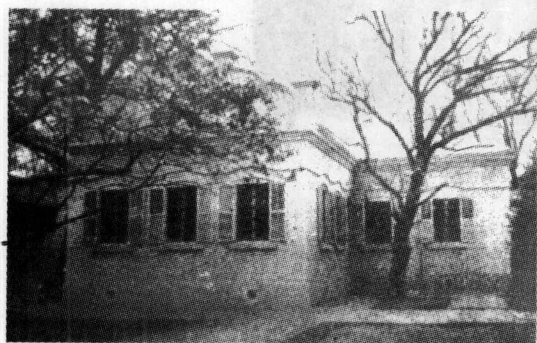
前校长陈大齐



前校长蒋梦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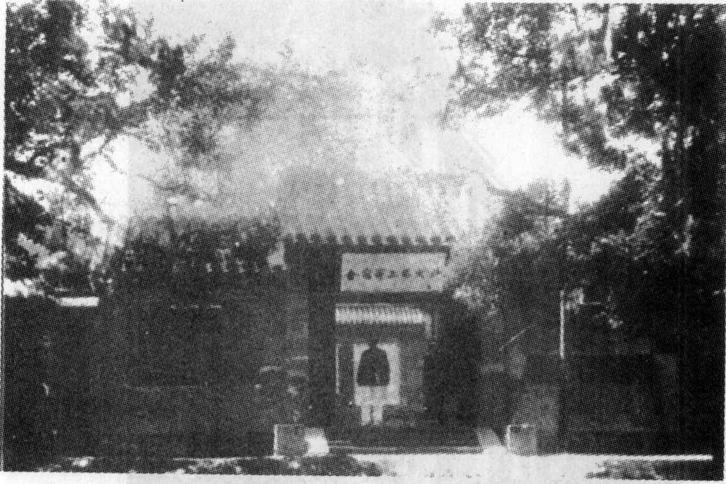
北大红楼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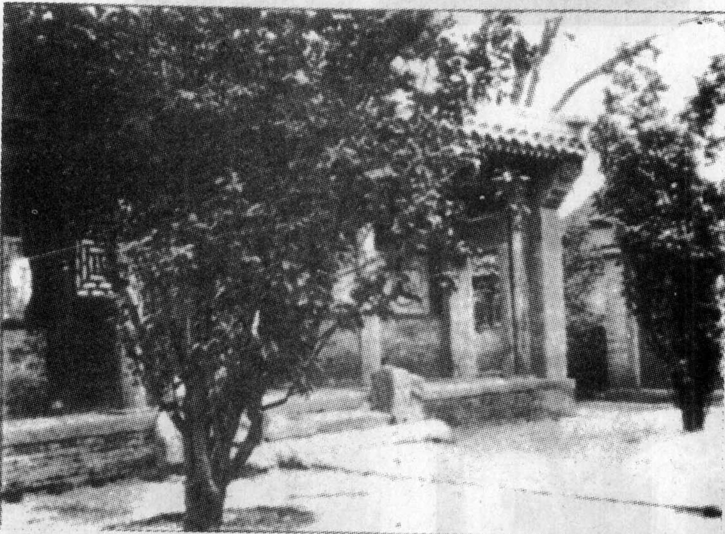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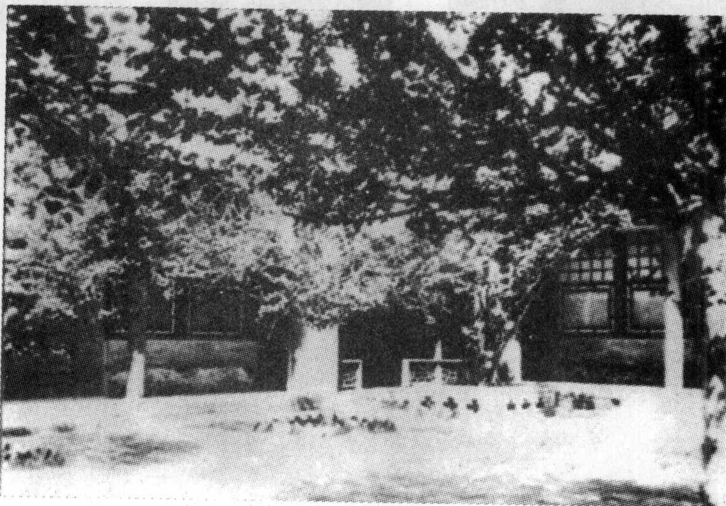
评议会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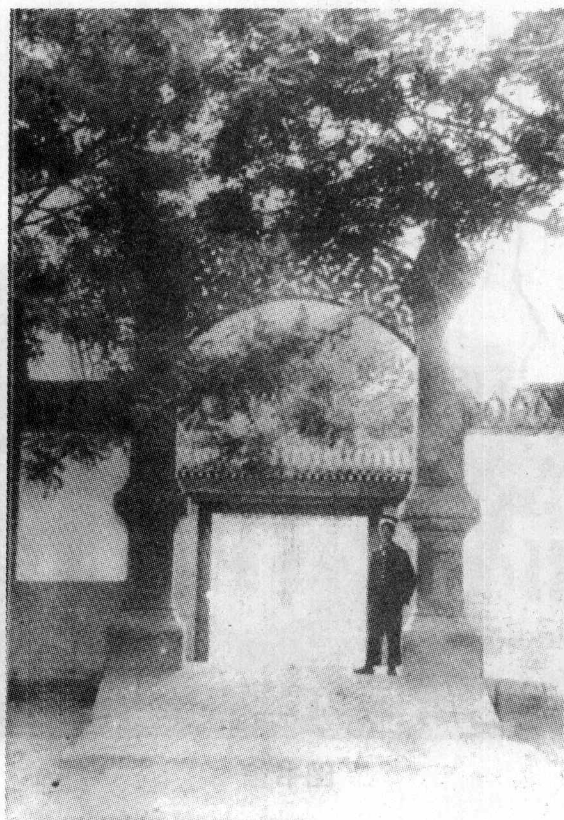


校长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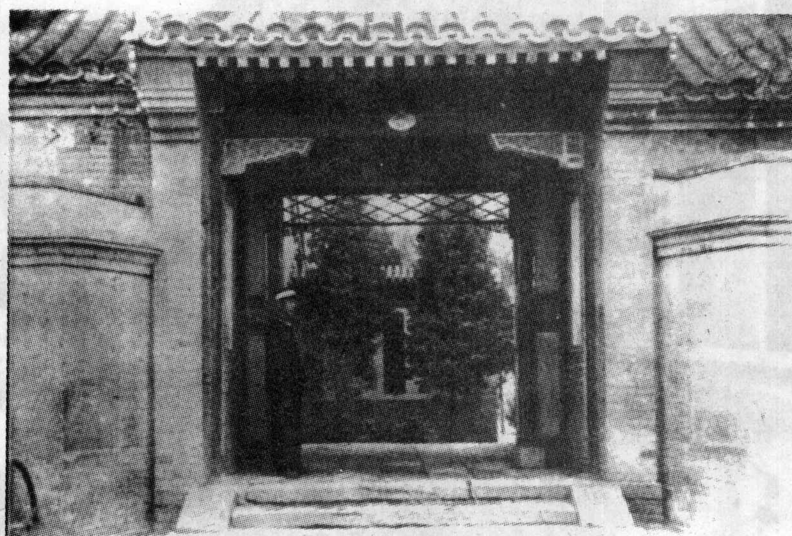

三斋


四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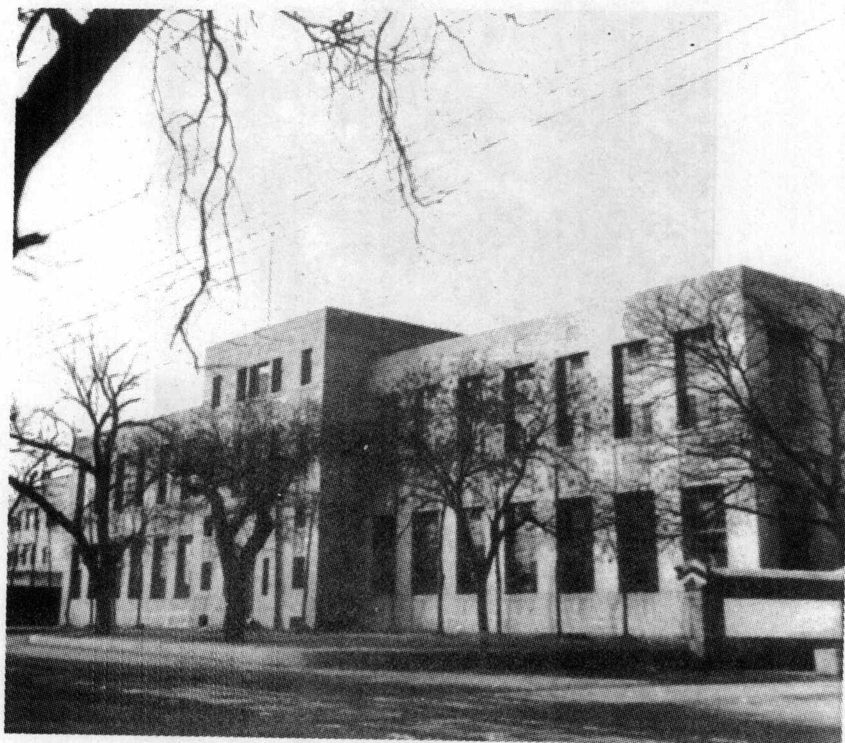

五斋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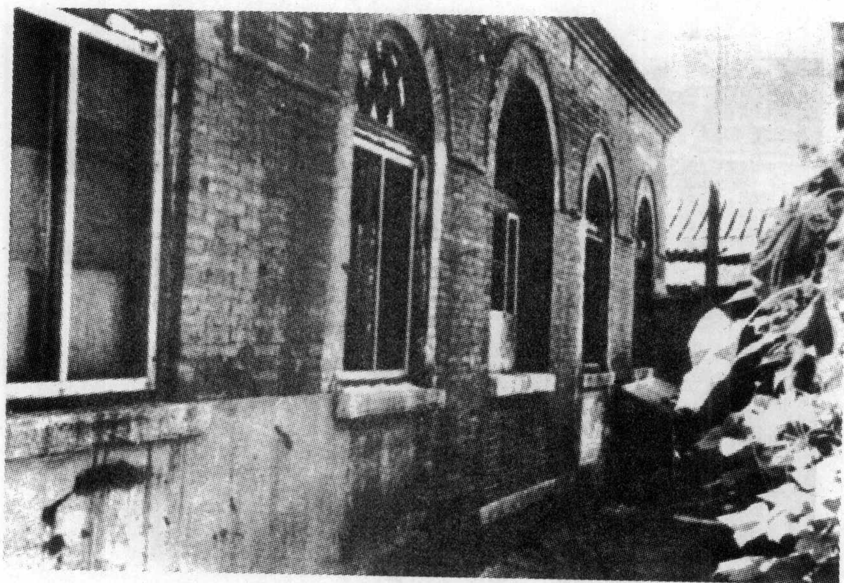
东斋



西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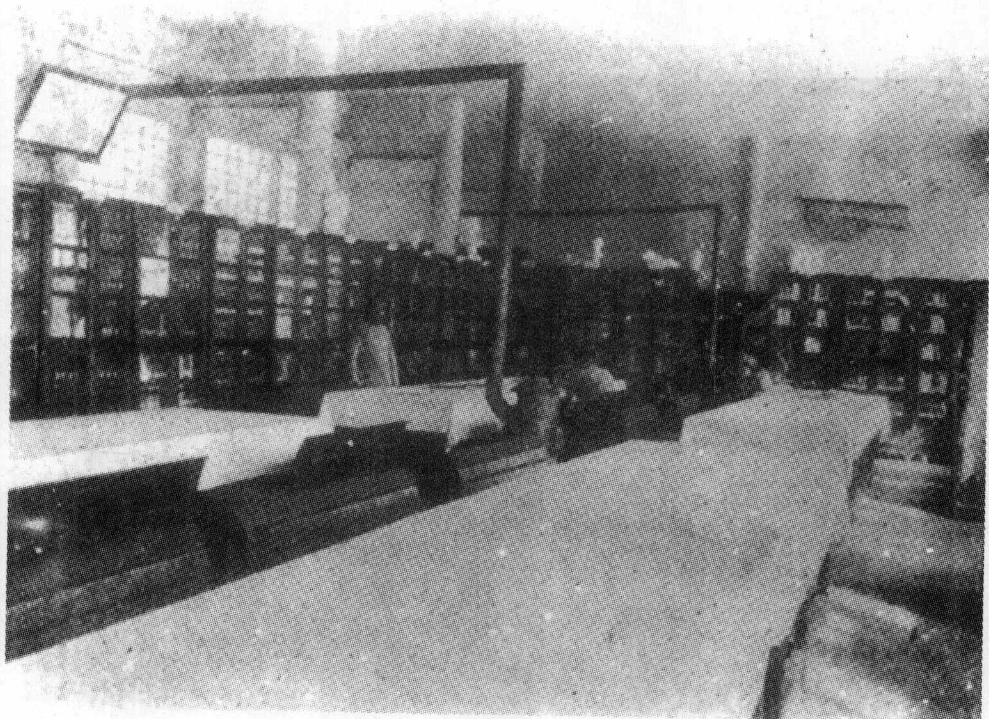
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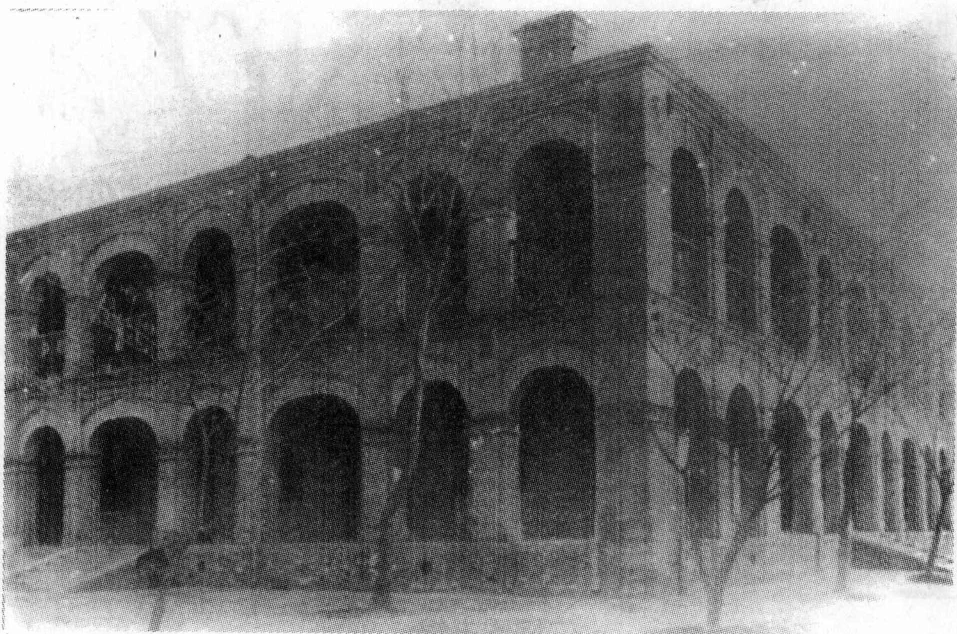
亢慕义斋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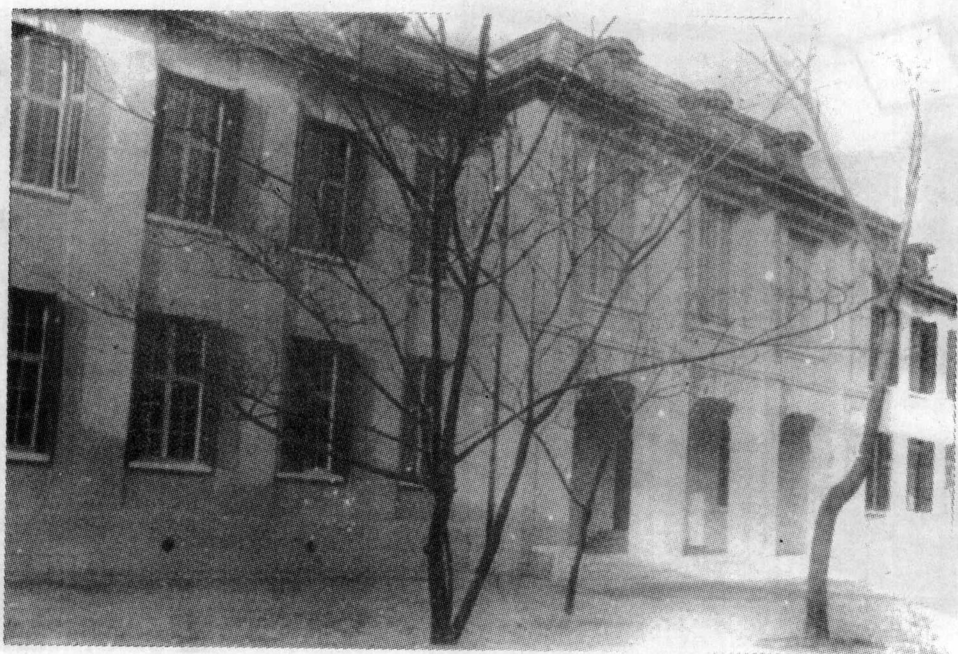
二院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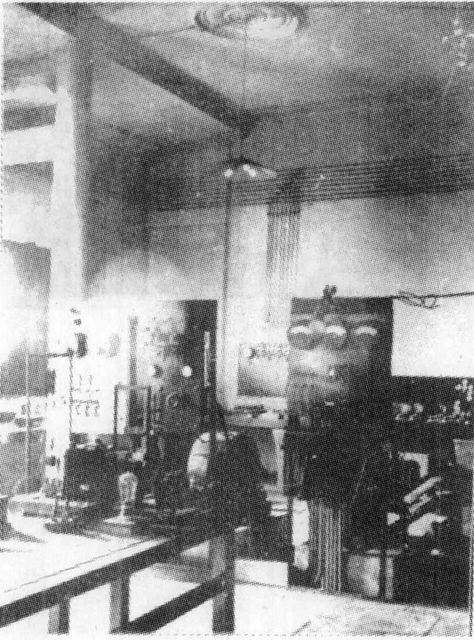
图书馆外文书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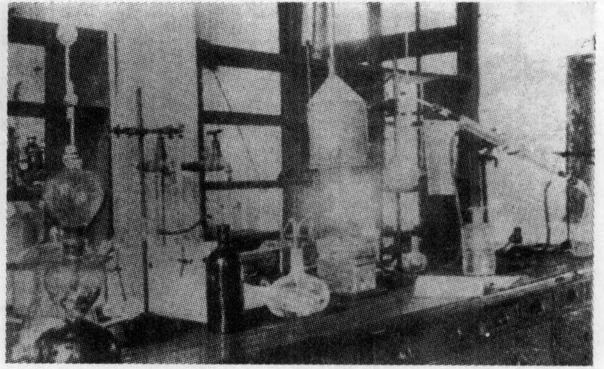
文科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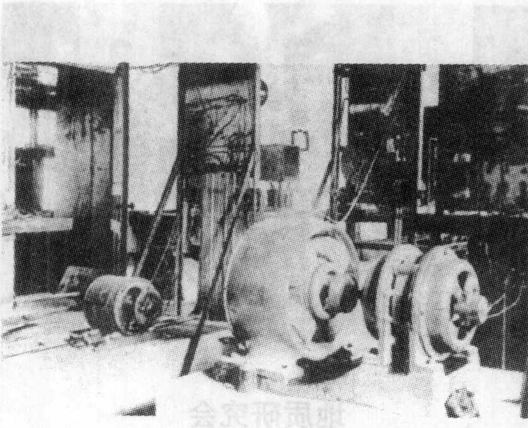
理科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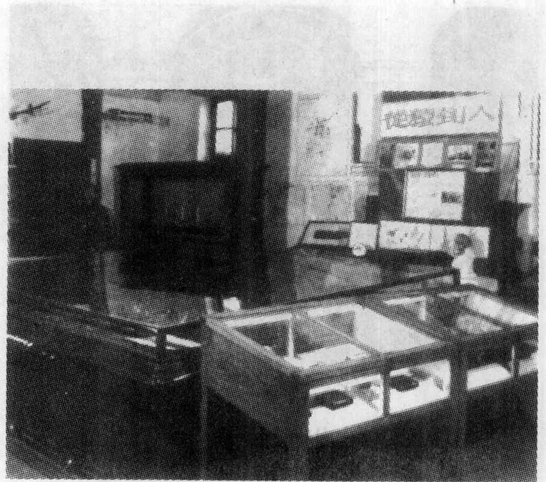
物理实验室



化学实验室



应用电学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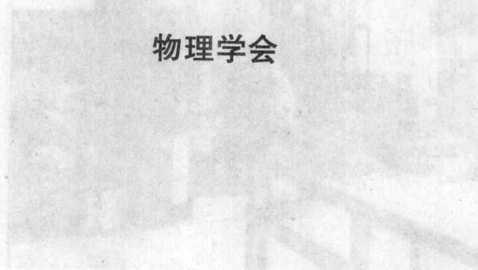
博物馆科学陈列室



数学学会



物理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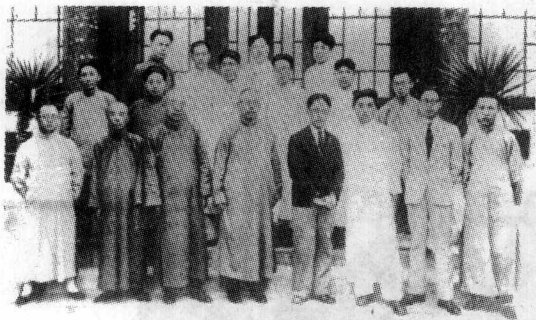




化学学会



地质研究会



国文学会



英文学会



哲学学会



法律学会



马克思学说研究会(后排右七人为邓中夏)



政治学会



经济学会



画法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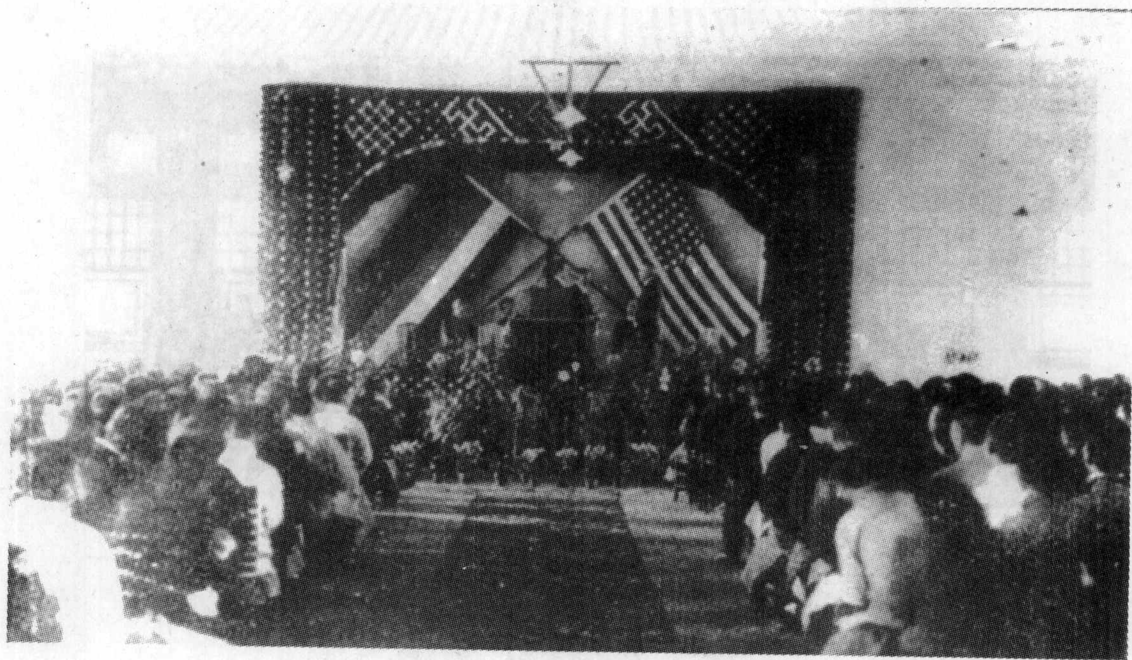
体育会



第一届毕业生合影



第一次授予学位典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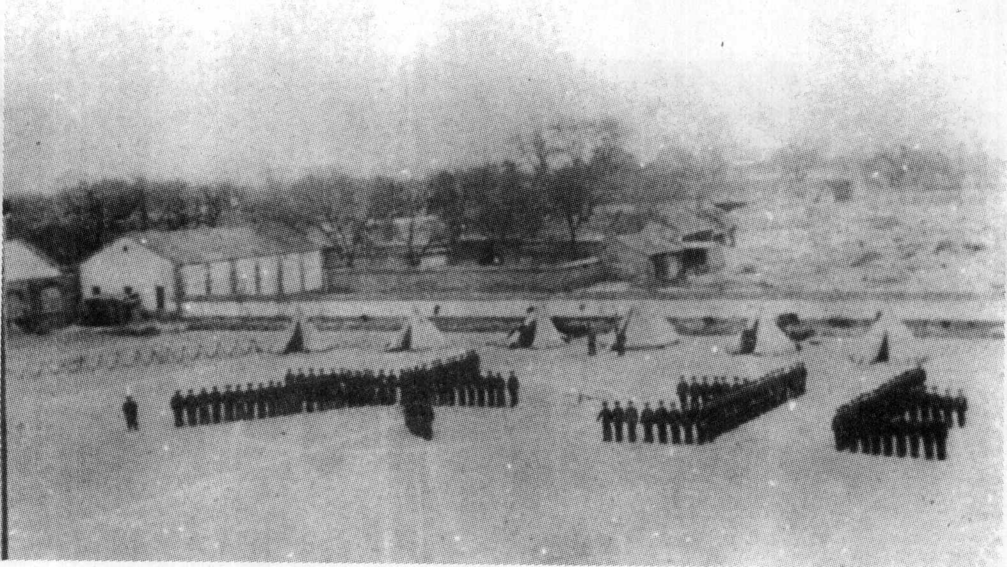
授予杜威等名誉博士典礼



北京大学最早入学的女生



北大化装溜冰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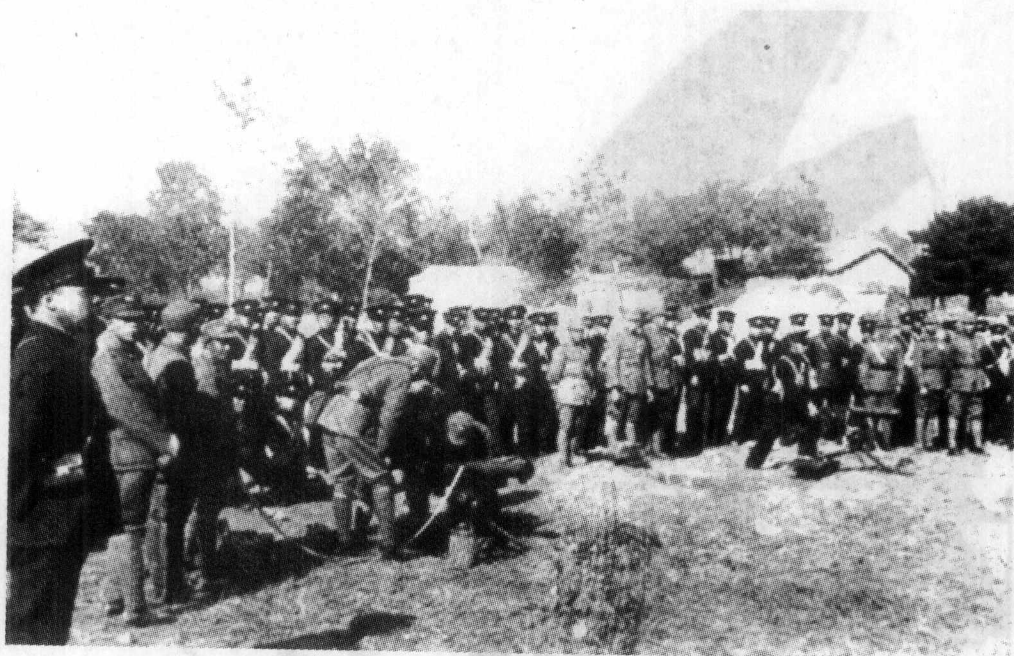
北大三十一周年纪念会中的学生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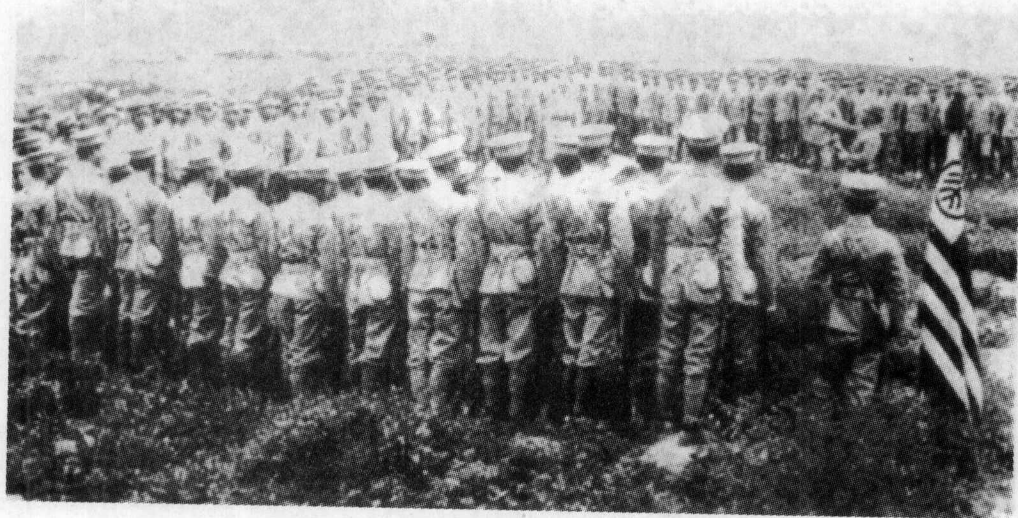
女生实弹打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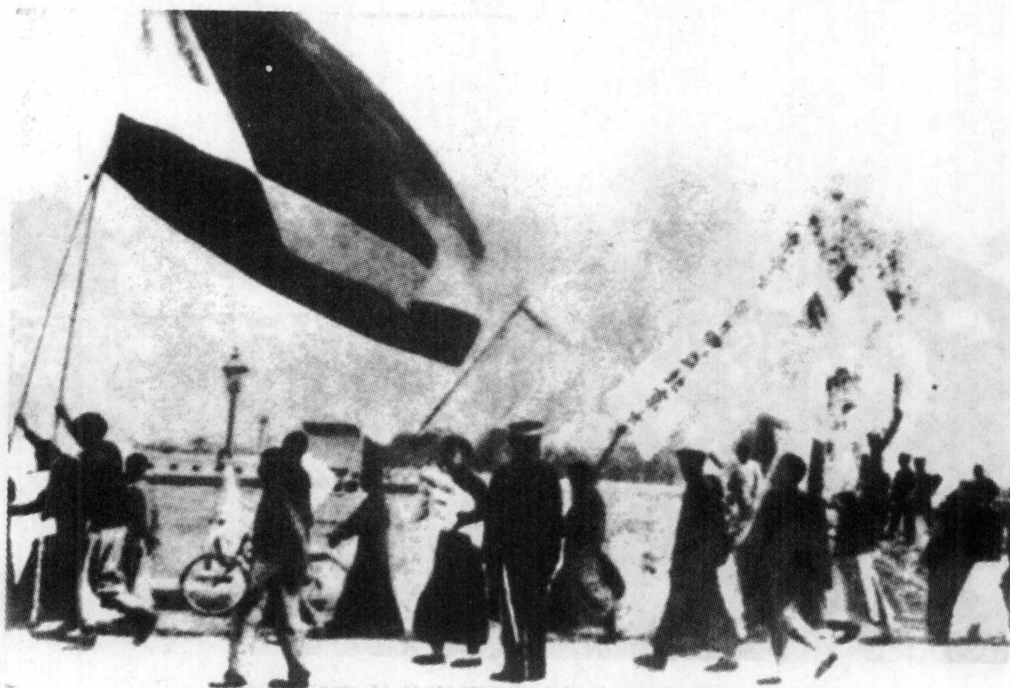
北大学生在黄寺靶场实弹射击



北大学生军在地坛靶场机关枪实弹射击



北大学生军野外演习



1919 年 5 月 4 日北京大学学生高举反帝旗帜前进



欢迎被捕同学归来合影



“一二九”运动北京大学先锋队夺水龙后反击警察




南下示威团袖章



“一二九”运动中北大阵容

行已有耻
博学于文

北大二十年级同学录

蔡元培题



蔡元培题词

探求真理

蒋梦麟



蒋梦麟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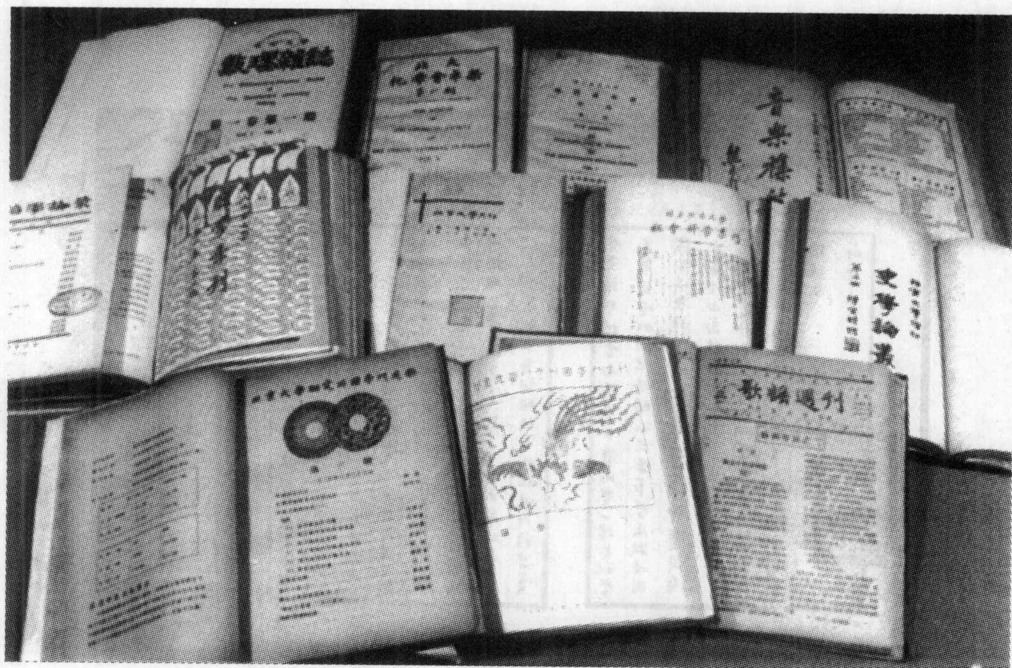
要怎么收获，
先怎么栽！

胡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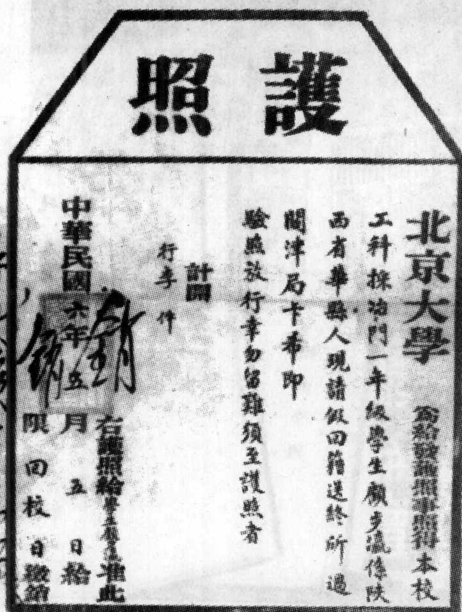
胡适题词




**北京大学的出版物**(部分)




**北京大学的出版物**(部分)


護照

北京大學 為給發護照事照得本校工科採冶門一年級學生顧步瀛係陝西省華縣人現請假回籍送終所過關津局卡希即驗照放行勿留難須至護照者

計開

行李 件

右護照給學生顧步瀛准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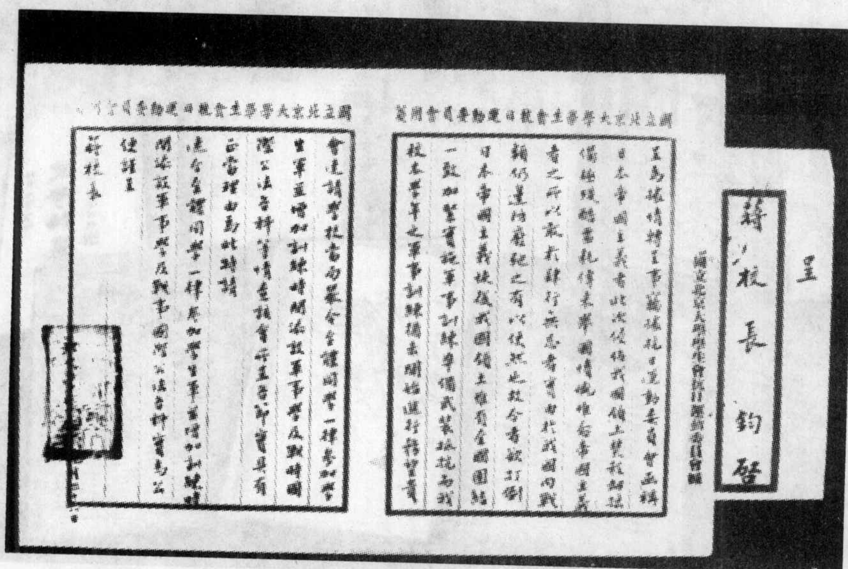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五日給

限 回校 日繳銷

北京大学护照


陳獨秀
夏元瑮
温宗禹
李大釗
陳世璋
李辛白
貝熙業
陳鵬

工薪册一页


國立北京大學學生會抵日運動委員會用箋

呈

蔣校長鈞鑒

学生会致校长函

# 目 录

## 第一篇 体制及组织机构


一 北京大学校名及隶属关系之变更 …… 3
教育部总长呈荐任大学校校长等文 …… 3
教育部通行京师大学校,各高等学校,京师学务局,各省都督、民政长
暂定各学校假期以资遵守文(民国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
京师大学堂改定名称及启用新刊关防通告 …… 4
教育部指令(民国二年十月一日) …… 4
署北京大学校长何燏时呈恳维持大学并准立予罢斥文并批(民国二年十月八日) …… 4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6
教育部训令第九十四号 令专门教育司司长汤中等 …… 6
国务总理熊希龄呈大总统准教育部函开查核达寿等请维持国立大学一案
业经批示钞录原批希转呈等情请鉴核文并批(民国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7
北大校长改特任职 …… 7
北京大学宣告脱离教部关系 …… 7
蒋梦麟启事([民国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8
北大宣布独立事件尚难解决(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8
北大宣告决定脱离教部 …… 9
胡适等为北大独立问题之声明 …… 10
教育总长刘哲呈大元帅为拟具京师国立九校改组计划
请鉴核示遵文(民国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13
教育总长刘哲呈大元帅为订定国立京师大学校筹备委员会规程缮折呈请备案文 …… 14
大元帅指令(民国十六年八月六日) …… 15
大元帅指令(民国十六年八月九日) …… 15
呈大元帅为订定国立京师大学校筹备委员会规程缮折
呈请备案文(民国十六年八月九日) …… 16
教育部令(民国十六年八月十日) …… 16
教育部令 …… 16
大元帅指令(民国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 16
兼任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刘哲就任日期通告(民国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17
训令(民国十六年九月二日) …… 17

国立京师大学校通告(民国十六年九月一日) …… 18
训令(民国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 18
国立京师大学校通告 …… 18
京大文科新换门匾 …… 18
致评议员公函 …… 19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民国十七年六月九日) …… 20
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 20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民国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20
北大改名中华大学 李石曾代理校长 …… 21
中华民国大学院特派员办公处定于本月十一日接收本校函(民国十七年七月十日) …… 21
北京大学接收与复校无关 接收教育文化机关办事处声明 …… 22
教育简讯 …… 22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指令(民国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22
北大改组办法 …… 23
大学区校长应出席省府会 北平大学已奉到教育部训令 …… 23
行政院七十七次会 …… 24
北京大学昨已恢复校名 …… 24
北平大学区七月一日停止试行 …… 24
北大复校运动 …… 25
北大学院复校之呼声 …… 25
北平大学区完全结束 河北教育行政事务移交教育厅 …… 26
北京大学复校宣言(民国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 26
行政院决议 北大师大均恢复 …… 27
国立北平大学办公处来函 …… 27
国民政府指令(民国十八年十月五日) …… 28
京教育界反对王九龄就职之激昂 …… 31
八校教职员联席会议反对王氏之宣言(民国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 32
北大独立事件尚未解决(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33
北大宣告决定脱离教部 …… 34
章士钊竟与北大经济绝交 …… 35
阁议停给北大经费之前后 …… 36
章士钊力谋解散北大 …… 36
北京大学脱离教部之索隐 …… 37
北大三院昨日接收完毕 学生与教职员会同办理 …… 37
九校教职员联席会议决复活 …… 38
北大同学会请恢复北京大学原名 …… 38
李石曾长北大 …… 40
北大反对改称中华大学 …… 40

北大复校运动委员会对于此次接收北大宣言 …… 41
各校联合反对改组　将来拟罢课抵制 …… 44
拥护整个的北大　发表反对改组宣言 …… 44
北大复校救校之努力运动 …… 45
国府通过北平大学区组织大纲　中华大学改北平大学 …… 46
北大武力护校团业已筹备组织 …… 48
护校到底之北大反对归并北平大学昨日议决三项 …… 49
改组九校已略有端倪　李书结昨日之谈话 …… 49
学总会援助九校　九表十项主张　反对大学区制 …… 50
北大昨开全体大会　正式组织学生会　积极反对大学区 …… 51
北大风潮仍难乐观　学生会议决复校　读书会主张上课 …… 51
北大复校运动发表宣言 …… 53
国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公函(民国十七年十一月) …… 54
北大学潮在调处中 …… 54
蔡元培慰问李石曾 …… 55
教部令北大原电 …… 56
蔡蒋劝告北大学生电文 …… 56
北大上课促成会致中央各机关电 …… 57
北平学生南来请愿 …… 57
教部电令北平大学即接收北大 …… 57
胡适抵平后之北大学潮 …… 58
北大复校运动之波折 …… 60
马叙伦谈北大复校运动 …… 61
**二　学制与学科设置** …… 62
严总监召集教员会议 …… 62
北京大学着手修改学制 …… 62
北京大学改制与蔡元培 …… 63
布告改定大学修业年限(民国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65
北京大学之改组 …… 65
北京大学之改革 …… 65
北大商科扩充 …… 66
北大改组案提前实行 …… 66
北京大学之最近学制 …… 66
教育部指令(民国九年五月十四日) …… 68
北大恢复工科 …… 68
评议会议事录 …… 69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 69
蔡校长来函 …… 70

北京大学布告 …… 70
蒋梦麟谈话 …… 71
北大本年度停办预科特添办高中班 …… 72
教部核准之各大学研究所　北大法科研究所暂缓招生 …… 72
民国元年所订之大学制及其学科 …… 72
三　大学组织章程 …… 77
本校布告 …… 77
指令(民国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82
教育部令 …… 85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 86
校长布告(民国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8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90
教育部公布大学令 …… 93
修正大学令 …… 102
教育部颁布国立大学条例令(民国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103
本校教授致校长公函:为教部新颁大学条例事(民国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 104
北大继续反对大学条例:评议会致教育部函 …… 105
北大再请取消大学条例 …… 106
立法院通过大学专科组织法 …… 106
教部公布大学规程 …… 108
四　校部各组织 …… 111
审计委员会之推举 …… 111
审计委员会开会纪事 …… 111
校校布告 …… 111
各部委员及委员长之指任 …… 111
校长布告 …… 112
总务会议纪事 …… 113
总务会议纪事 …… 114
注册部启事 …… 115
评议会通告 …… 115
北京大学现行组织 …… 116
庶务委员会报告书 …… 117
校长启事(民国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117
校长启事(民国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118
校长布告 …… 118
评议会第七次会议(民国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119
各学系主任各事务部主任联席会议议事录(民国十一年五月二日) …… 120
校长出席本校教职员大会演词(民国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121

校长布告(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122
校长布告(民国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123
校长布告…… 123
北京大学新总务长余文灿当选…… 123
北大注册主任辞职新主任樊际昌…… 124
北大各委员会改组已由评议会通过…… 124
校长布告(民国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 124
北大学院六委员会成立…… 125
院长布告(民国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125
院长布告(民国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125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布告(民国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125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布告(民国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 126
预科主任、总务长及二院主任致院长函(民国十八年八月三日) …… 126
院长覆总务长及预科主任二院主任函(民国十八年八月三日) …… 126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 126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 127
请为仪器委员会委员长委员函(民国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 128
王秘书长辞职函(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128
本校布告…… 12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129
北大开研究院委员会…… 129
郑天挺升任北大秘书长昨日起视事…… 129
北大各委会委员名单公布…… 129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 130
五　评议会…… 132
指令北京大学该校评议会简章及会员履历准备案文(民国六年四月十一日) …… 132
评议会开会纪事…… 133
本校布告…… 134
本校布告…… 136
评议会选举法(民国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 136
本校布告…… 137
本校布告…… 138
评议会纪事…… 138
评议会规则修正案…… 139
蔡元培启事…… 140
校长启事…… 140
校长启事(民国十年十一月七日) …… 141
校长布告…… 142

校长启事(民国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142
评议会布告(民国十二年三月五日) …… 142
教育部呈大总统文(民国十二年三月一日) …… 143
大总统指令 …… 143
北大否认组织评议会指令 …… 143
北大教职员临时委员会启事 …… 144
评议会致蔡校长函(民国十二年七月五日) …… 144
校长布告(民国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 144
校长布告(民国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145
评议会布告(民国十三年十月九日) …… 145
八月二十八日评议会教务会议谈话会(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146
校长布告(民国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146
校长布告 …… 147
北大评议会改选　徐炳昶等十二人当选 …… 147
校长布告 …… 147
本届评议员姓名(民国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 148
本届常设委员会委员姓名(民国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 149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 149
改选评议员通知(民国十九年十月九日) …… 150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 150
评议会议决之件 …… 151
评议会开会纪事 …… 153
教育部指令 …… 153
评议会教授会联合会布告(民国八年五月十四日) …… 153
评议会议事录 …… 154
六　教务会 …… 188
文理科教务处组织法 …… 188
大学本科教务处成立纪事 …… 188
大学改组案提前实行 …… 189
呈教育部经济教授会主任马寅初当选为教务长请备案(民国八年四月) …… 189
本校布告 …… 189
马教务长致校长函(民国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190
本校布告 …… 190
陶履恭启事 …… 190
教务长选举会纪事 …… 190
校长通告(民国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191
校长通告(民国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191
胡适函蔡元培辞教务长职(民国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191

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92
评议会布告(民国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192
校长布告(民国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193
校长布告(民国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 193
校长布告(民国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 193
校长布告…… 194
王世杰启事…… 194
校长布告(民国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194
校长布告(民国十六年五月二日) …… 194
院长布告(民国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195
教务会议议决案(民国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 195
教务长上院长呈(民国十八年八月一日) …… 195
院长覆教务长函(民国十八年八月二日) …… 195
教务长兼三院主任、总务长兼二院主任致院长函(民国十八年八月九日) …… 196
教务长当选通知(民国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196
定期改选教务长(民国二十年三月十日) …… 196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 197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七月八日) …… 19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198
七　校务会议…… 199
校务会议议决案(民国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 199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 199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 200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201
国立北京大学第二次校务会议代表选举票(民国二十年十月) …… 202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 202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 203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204
北大校务会议教授出席代表选出　丁文江等十五人当选…… 205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 205
北大昨日校务会议议决抚恤邹绵昌家族等多项重要议案…… 206
国立北京大学第四次校务会议代表选举票(民国二十三年九月日) …… 207
北大出席校务会议全部委员昨选出日内召开第一次校务会议…… 207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20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 209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 209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210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 211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 211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212
八　其他 …… 213
京师大学堂消息 …… 213
教育部公布学校仪式规程令(民国元年九月初三) …… 213
教育部公布学校学年学期及休业日期规程令(民国元年九月初三) …… 214
七大学区之拟定 …… 214
北京大学改组将次实行 …… 215
拟请组织大学俱乐部、划分大学区域、制定教员学生制服案 …… 215
审计委员会之茶话会 …… 218
教育部修正专门以上学校周年概况报告程式(民国九年三月十九日) …… 218
北大两项重要决议:限制私人团本冠以北大名义 …… 219
训令(民国十六年九月七日) …… 220
指令(民国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 221
本校纪事 …… 222
暂告平静之北大学潮——李书华复职经过 …… 223
校役怠工后之北大　讲堂锁住无法上课 …… 223
北大校役代表呈大学办公处 …… 224
马叙伦谈北大学潮 …… 224
北平大学昨开校务会议 …… 224
昨日北平大学之校务会议议决要案共计六条 …… 225
大学区校长应出席学区内省府会 …… 225
北平大学最近要讯 …… 225
评议会议决案(民国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6
学校学年学期休假日期规程 …… 227
北大各学院之独立运动 …… 227
教育部训令 …… 228
蒋梦麟坚持整顿学风 …… 230
蒋梦麟谈北大学系改组 …… 231
北大研究院改三科研究所 …… 231
北京大学最近状况 …… 231

## 第二篇　教职员

一　校长变更情况 …… 235
严复咨呈接任日期(民国元年三月十六日) …… 235

临时大总统令(民国元年五月三日) …… 235
临时大总统令(民国元年十月一日) …… 235
临时大总统令(民国元年十月十八日) …… 236
北京大学校代理校长到校日期通知 …… 236
代理大学校长就任之演说 …… 236
临时大总统令(民国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236
临时大总统令(民国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237
临时大总统令(民国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237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十四号(民国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237
临时大总统令(民国二年六月二日) …… 237
署北京大学校长何燏时呈大总统陈明学生聚众迫胁
情形请察核文并批(民国二年六月二日) …… 238
署北京大学校长何燏时呈大总统陈明办理大学情形
并恳辞职文并批(民国二年六月十七日) …… 239
署北京大学校长何燏时呈教育部请维持大学并陈明辞职等情文 …… (240)
北京大学呈稿　呈大总统准予辞职事(民国二年十一月五日) …… 242
北京大学示([民国六年]一月三日) …… 242
北京大学呈稿　为呈大总统报明校长到校就职日期事(民国六年一月五日) …… 242
北京大学呈稿(民国六年一月五日) …… 243
北京大学校长蔡　　就职日期通告(民国六年一月五日) …… 243
教育部公函(民国六年一月十日) …… 243
蔡元培呈请辞职(民国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243
呈教育部校长赴沪之议业已取消定于本月八日到校任事(民国八年一月八日) …… 244
蔡元培启事 …… 244
校长辞职呈文全文(民国八年五月八日) …… 244
大总统指令 …… 245
大总统令(民国八年六月六日) …… 245
大总统令(民国八年七月三十日) …… 245
教育部训令(民国八年六月十五日) …… 246
教育部致蔡校长电 …… 246
校长启事 …… 246
教育部令(民国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246
蔡元培启事 …… 247
蔡校长回校事呈部备案 …… 247
呈大总统请予辞职(民国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7
八校长辞职之呈文(民国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 247
蔡元培与北大脱离关系教职员今午讨论办法 …… 250
教育部指令(民国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250

教育部指令…… 250
蔡元培复职后在北大之演说…… 250
蔡校长辞职呈文(民国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251
蔡元培启事(民国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252
评议会布告(民国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252
本校教职员全体启事…… 252
蒋梦麟启事(民国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252
国务院秘书厅公函(民国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253
北京大学启事(民国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253
教职员挽留四校长…… 253
本校全体教职员致蔡校长电…… 254
评议会布告(民国十二年八月四日)…… 254
评议会致教育部(民国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55
北大电蔡孑民归国主持校长…… 255
北京大学再催蔡元培回国…… 255
蔡元培暂不回国…… 255
蔡校长自欧致本校评议会函(民国十四年一月三日)…… 256
北大电请蔡北上…… 257
蔡校长致本校评议会函([民国十五年]四月二日)…… 257
蔡校长致蒋代校长函([民国十五年]四月二日)…… 257
本校致蔡校长电…… 258
蔡校长来函(民国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258
北京大学促蔡元培回校评议会致蔡氏函(民国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258
蔡元培不北上　新覆北大谓胃疾大发…… 259
蔡元培辞职电文…… 259
蔡元培电辞北大校长　北大评议会极力挽留…… 259
评议会致教育部公函(民国十五年七月二日)…… 260
北大评议会留蔡进行　拟派代表赴沪挽留…… 260
北大校长辞意甚坚…… 260
北大评议会留蔡函…… 260
北大毕业生发电挽蔡　南下代表并携教长一函…… 261
京九校校长发电挽留蔡元培…… 262
北大职员发电挽蔡务恳打消辞意…… 262
蔡元培允不辞北大校长职…… 262
蔡元培确已不辞职　已有函寄致北大教职员…… 262
北大又催蔡元培早日北上…… 263
北大又催蔡元培北上…… 263
蔡元培辞意仍甚坚…… 264

北大又促蔡元培还校…… 264
大元帅指令(民国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 265
兼任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刘哲就任日期通告(民国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265
训令(民国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265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民国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265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民国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266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民国十七年九月五日) …… 266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民国十七年十月八日) …… 266
李石曾如不能兼顾即请另派负责校长克日来平…… 266
北大电请蔡来…… 267
李书华辞北平大学副校长职…… 267
教育部来电慰留李书华…… 267
北大院长陈大齐请假北来…… 268
陈大齐昨就北大学院院长职…… 268
慰留李书华…… 268
李书华电教部辞职…… 268
李石曾辞北大校长…… 269
教部挽留李书华　李辞意仍坚决…… 269
李煜瀛荐蔡元培自代…… 269
李石曾再电辞北大校长　国府复电慰留…… 271
北大校长蔡继任　各院独立…… 271
陈大齐辞职　朱马何亦告退…… 271
北大学生会请蔡元培长校…… 272
教育部致陈院长电…… 272
院长复教育部电…… 272
陈大齐辞意坚决…… 272
北大学生会挽留陈大齐　陈氏只允从旁赞助…… 273
北大学生促蔡长校…… 273
全体教职员致教育部电…… 273
全体教职员致蔡先生电…… 273
全体教职员致陈先生电…… 274
北京大学学生会致蔡校长电…… 274
本会致蔡孑民先生电…… 274
北大代表昨赴沪请蔡元培返校教职员电请教部明令蔡长校…… 274
蔡先生致本校教职员函(民国十八年九月二日) …… 275
国民政府令(民国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275
北大生电请蔡校长就职…… 276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 276

陈大齐声明就北大代理校长…… 276
北大学生会挽留蔡元培电呈教育部…… 276
陈代校长辞职呈文(民国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277
陈代校长二次辞职呈文(民国十九年七月五日)…… 277
陈代校长三次辞职呈文…… 277
陈代校长辞职电…… 278
教育部覆陈代校长电…… 278
陈代校长覆教育部电…… 278
北京同济两大校长辞职…… 278
蔡元培辞北大校长…… 279
陈大齐电挽蔡辞职　全校爱载冀来主持…… 279
国民政府令(民国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279
北大学生会挽留蔡元培电呈教育部…… 279
教部电复北大教员…… 279
国民政府令(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280
国民政府令(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280
北大学生会昨开迎蒋大会…… 280
校长布告…… 281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引责自劾…… 281
教部慰留蒋梦麟　校务重要诸赖主持…… 281
蒋梦麟坚请辞职…… 282
蒋梦麟在京辞职…… 282
国立北京大学校务会议布告(民国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2
教育部来电…… 283
樊际昌昨赴沪挽留蒋梦麟…… 283
北大师生一致挽留蒋梦麟…… 283
教部慰留蒋梦麟复北京大学电…… 285
蒋梦麟未辞职…… 285
北大学生会促蒋北返来校主持以慰众望…… 285
北大教职员学生欢迎胡适长校…… 285
北大学生决议罢课…… 286
北大校长蒋梦麟复职…… 286
蒋梦麟昨由平赴京胡适代北大校长…… 287
蒋梦麟昨日赴京校务由胡适代理…… 287
教育部蔡总长呈请辞职文(民国元年六月)…… 287
大总统批教育部长蔡元培请辞职呈(民国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288
京师大学之风潮…… 288
京师大学校长辞职…… 288

大事记…… 288
教育部通行各部院等文(民国元年五月一日) …… 289
民国教育总长蔡元培…… 289
新教育意见…… 290
学事一束:蔡孑民整顿大学之办法 …… 294
咨各省区各学校校长不得兼充他项职务文(民国六年五月十七日) …… 294
竟有请换大学校长者…… 295
蔡元培辞去校长之真因…… 295
昨日之教育界消息…… 296
北大全体教职员大会议决将王建祖驱出学界反对胡仁源为大学校长…… 296
北大学生亦反对胡仁源…… 297
京校教职会函阻胡到校…… 298
北大校长问题:昨闻胡仁源调部任事　温宗禹暂行代理…… 299
各界之拒胡留蔡…… 299
蒋梦麟到京…… 299
蔡孑民辞职与挽留…… 300
蔡孑民应允回任…… 300
北大校长事之蔡蒋往来函…… 301
北京大学近闻汇志:欢迎蒋代校长 …… 301
学生欢迎蔡校回校之词…… 303
本校纪事:二十日之大会纪事 …… 304
北大教职员挽留蔡校长…… 307
北大学生挽留蔡校长…… 307
北大校长问题之各面观…… 308
北大教职员开会议决挽留蔡元培…… 309
北大挽蔡代表将赴沪…… 310
北大挽蔡代表昨访教任　任谓留蔡毫无问题…… 310
蔡元培又电致部辞职…… 311
蔡元培无意北来…… 311
李书华到平之后北平大学各院长人选消息…… 311
北大学潮行将解决　张凤举辞文学院长…… 312
北大代理校长李书华复职经过…… 312
北大派员促蔡莅校…… 313
北大再促蔡元培长校…… 313
蔡元培对北大校态度　校长暂委陈大齐代理…… 313
关于北大校长问题刘复之谈话…… 314
北大师生一致挽留蔡元培…… 314
北大学生会促蔡打消辞意并电请教部收回准蔡辞职成命…… 315

蔡元培尚未允回北大 316
蒋梦麟今日到北大视事 316
蒋梦麟谈话:不愿担任教育部长,不能放弃北大不管 318
朱家骅仍长教部北大校长亦不更调 318
北大发生风潮 319
蒋梦麟提倡读书救国　北大开课后蒋即赴京 319
蒋梦麟昨赴京　所负任务约有三点 319
蒋梦麟昨午抵平谈南下任务 320
二　职员聘任与管理 321
教育部咨请转饬凡担任校务者须开去兼差以专责成(民国元年七月三日) 321
为呈覆教育部分科大学王学长等拟辞校务专任官署职务事(民国元年七月七日) 321
教育部直辖专门以上学校职员任用暂行规程(民国三年七月六日) 322
教育部直辖专门以上学校职员任务暂行规程(民国三年七月六日) 323
教育部直辖专门以上学校职员薪俸暂行规程(民国三年七月六日) 323
教育部饬(民国三年八月十九日) 325
为详教育部学长职务重要照章推举恳请选定事(民国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325
教育部公函(民国六年一月八日) 326
函致教育部请派文科学长(民国六年一月十一日) 326
教育部令(民国六年一月十三日) 327
教育部公函(民国六年一月十三日) 327
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六年]一月十五日) 327
呈教育部请派温教员代理工科学长(民国六年八月) 328
教育部指令(民国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328
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328
教育部训令(民国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328
国立北京大学呈稿(民国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29
教育部指令(民国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29
本校校长及各科学长决意辞职 329
校长学长已允留职 330
教育部指令(民国七年十月十四日) 330
教育部指令 331
第二十一次总务委员会议纪事(民国十年二月二日) 331
校长办公室通告 331
训令(民国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332
教长聘任江学长函(民国十七年二月四日) 332
江学长就职通告(民国十七年二月六日) 332
江学长呈报到任函 332
史鼐襄助学长(民国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333

本科职员之调动…… 333
教育部训令…… 334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 335
北大照组织法改组…… 337
教育部训令…… 337
教育部训令…… 337
国民政府考试院令(民国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 338
蒋梦麟明日返平…… 339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年七月四日) …… 339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 339
教育部训令…… 340
胡适之新任北大文学院长…… 341
北京大学大裁员…… 341
北京大学启事(民国二十三年八月) …… 341
北大法学院长周炳琳今复职并召集职教员谈话…… 342
北大图书馆长毛准辞职由严文郁继任…… 342
北大理学院院长刘树杞请假一年　院长职务由张景钺暂代…… 342
北大地质系主任由葛利普暂代　沈肃文继任会计股主任…… 343
新任教部常次周炳琳昨赴京履新　蒋梦麟等到站欢送…… 343
北大校役工余拉车…… 344
职员名录…… 345
现任职员录…… 345
北京大学预科补习班职员录…… 355
北京大学附设国史编纂处职员录…… 356
本校评议会本年评议员一览表…… 357
研究所主任一览表…… 357
学科教授会主任一览表…… 358
各研究所研究科目及担任教员一览表…… 358
本校历任学校当局名单…… 360
本科职员录…… 361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录(民国十九年五月) …… 363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录(民国十九年六月) …… 373
三　教员职任与管理…… 412
(一)聘任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412
聘请教员合同书样本…… 412
本校覆外交总长函(民国六年五月九日) …… 413
理科教务处致周炳章君函…… 413
致理科各教员公函…… 414

评议会通告……………………………………………………………………………………………… 414
评议会致全体教授讲师通告…………………………………………………………………………… 416
本校职员出差旅费已规定……………………………………………………………………………… 416
教育部训令……………………………………………………………………………………………… 417
北京大学函聘名誉教员………………………………………………………………………………… 417
北大新聘古生物学教授………………………………………………………………………………… 418
现时教职员统计表……………………………………………………………………………………… 418
北京大学教务会议记事录……………………………………………………………………………… 418
评议会第五次会议(民国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 420
校长布告………………………………………………………………………………………………… 422
马寅初致蔡元培的信…………………………………………………………………………………… 422
评议会第六次会议(民国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423
本校致各教授公函……………………………………………………………………………………… 424
评议会致静远先生函(民国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424
校长布告(民国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 425
评议会启事(民国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 425
第十次评议会(民国十三年六月四日) ……………………………………………………………… 426
北京大学布告…………………………………………………………………………………………… 427
校长布告………………………………………………………………………………………………… 427
北大聘任教授手续　评议会又加修正………………………………………………………………… 427
致校长办公处函………………………………………………………………………………………… 427
关于教职员进退函件…………………………………………………………………………………… 428
校长办公处来函(民国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 429
校长办公处来函(民国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429
致校长办公处函(民国十七年五月三日) …………………………………………………………… 430
延聘教职员不必订明期………………………………………………………………………………… 430
大学教授限制兼课……………………………………………………………………………………… 431
教育部训令……………………………………………………………………………………………… 431
北大添聘法科教授……………………………………………………………………………………… 434
北大聘吴鲁强任教授…………………………………………………………………………………… 434
北大聘请梁东方担任西洋史讲师……………………………………………………………………… 434
北大新旧教授多已返校昨举行首次纪念周…………………………………………………………… 434
北大二十二年度教员总统计(一)……………………………………………………………………… 435
北大国文系代表挽留三教授…………………………………………………………………………… 435
北大校务会议昨通过资助助教留学规则教授休假研究制度在起草中……………………………… 436
北大语音学教授已聘定罗常培担任…………………………………………………………………… 436
北大理学院课外指导教授各系均已聘定……………………………………………………………… 436
国立北京大学教授休假研究规程(民国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 437

北大新军训主任徐恕定今日正式接任……………………………………………………… 438
北大军训主任李封岚已辞职昨谈军训风潮经过……………………………………… 438
谢家荣休假…………………………………………………………………………………………… 43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439
北大外国语系添聘新教授…………………………………………………………………… 439
北大体育主任王耀东辞职…………………………………………………………………… 439
北大下年度休假教授文学院三人院学院一人…………………………………………… 439
北大下年度休假教授放洋日期均大致决定……………………………………………… 440
北大外国语文系添设俄文班聘伯烈伟为教授…………………………………………… 440
国立北京大学教授休假研究规程(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 440
王世杰电催周炳琳就任北大法学院长将由蒋暂代…………………………………… 441
修正助教留学规则…………………………………………………………………………… 441
北大课业处改称教务处　各教授休假研究昨开校务会通过………………………… 441
英文艺批评家恩溥森将来华任北大英文系教授………………………………………… 442
北大增聘新教授贺勒维支长期讲学……………………………………………………… 442
(二)教员名录………………………………………………………………………………… 442
教育部饬(民国四年二月二日) ……………………………………………………………… 442
北京大学聘用洋员漏开事项表…………………………………………………………… 443
理科助教表…………………………………………………………………………………… 444
专任教员题名………………………………………………………………………………… 444
中国专任教员题名…………………………………………………………………………… 445
补习班教员表………………………………………………………………………………… 445
本校各科国文英文数学教员一览表……………………………………………………… 446
学科教授会主任表…………………………………………………………………………… 446
法科教员姓名及籍贯………………………………………………………………………… 446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导师姓名表…………………………………………………………… 447
送本校外国教员一览表(民国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447
蒋梦麟分别聘请接洽新教授…………………………………………………………………… 451
北大昨发表各系主任及教授讲师……………………………………………………………… 452
文、理、法学院教员全名册(民国二十一年十月) …………………………………… 453
北大昨已开学　各系主任教授均已聘定………………………………………………… 454
北大下年度各系教授名单…………………………………………………………………… 455
北在讲师名单　文理法三院共六十五人…………………………………………………… 456
北大本年度全校讲师名单……………………………………………………………………… 456
北大明日开课　名誉教授名单昨公布……………………………………………………… 457
北大本年度讲师助教名单公布………………………………………………………………… 457
(三)教员获奖情况……………………………………………………………………………… 458
教育部饬(民国四年一月十一日) ………………………………………………………… 458

部令……………………………………………………………………………………… 458
教育部训令………………………………………………………………………………… 458
本校因校长勋章事覆教育部函………………………………………………………… 459
教育部指令(民国八年一月十三日)……………………………………………………… 459
教育部指令………………………………………………………………………………… 459
大总统令(民国八年三月四日)…………………………………………………………… 460
训令………………………………………………………………………………………… 460
国务总理呈大总统核议教育总长请奖办理学务有劳绩人员
　　夏元瑮等勋章文并指令…………………………………………………………… 460
教育部训令(民国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461
呈教育部填送陈教授启修褒章领单(民国八年十一月五日)………………………… 461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三年五月一日)……………………………………………………… 462
刘复教授得一九二五年伏尔内奖………………………………………………………… 462
刘哲为京大学长请奖　由三等嘉禾章起码……………………………………………… 463
大元帅指令………………………………………………………………………………… 463
教育总长刘哲呈大元帅请奖给京师国立大学校
　　职教员林修竹等文杏章缮章呈鉴文……………………………………………… 463
北大教授葛利普获得美科学社奖章　昨日寿辰多人往贺……………………………… 464
(四)逝世教员善后等……………………………………………………………………… 464
大事记:抚恤周慕西 ……………………………………………………………………… 464
蔡元培等启事……………………………………………………………………………… 465
杨昌济教授病故…………………………………………………………………………… 465
蔡元培胡适马寅初陶履恭启事…………………………………………………………… 465
蔡元培范源濂等启事……………………………………………………………………… 465
北京大学启事(民国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466
北大昨开会追悼徐宝璜…………………………………………………………………… 466
徐志摩先生之噩耗………………………………………………………………………… 467
追悼李大钊今日在万安公墓安葬………………………………………………………… 467
北京大学教授刘复昨逝世………………………………………………………………… 468
北大研究院助教白涤洲逝世停灵法源寺………………………………………………… 472
万余册之刘复藏书将存图书馆供市民阅览……………………………………………… 473
北大国文系教授黄节昨突病故…………………………………………………………… 473
历史博物馆寄存黄节遗物供市民观赏…………………………………………………… 474
北大昨举行校务会议决定议案五项……………………………………………………… 475
北大文学教授马隅卿逝世………………………………………………………………… 475
北大理学院长刘树杞昨晨逝世…………………………………………………………… 475
北大昨开校务会议通过修正之学则……………………………………………………… 477
北大法商两校分别追悼鲁迅……………………………………………………………… 477

(五)其他…………………………………………………………………………… 479
蔡元培致孙文电(民国十一年四月一日) ……………………………………… 479
北大旧教授返校后昨举行第一次纪念周……………………………………… 479
北大三院平均发展　蒋梦麟昨日之重要谈话………………………………… 479
北大教授纠纷林损与胡适意见冲突而辞职…………………………………… 480
北大法学院院长仍未定人……………………………………………………… 481
北大今日开课　研究院日内开院务会议……………………………………… 482
北大教职员捐薪助赈扣除办法规定…………………………………………… 482
蒋梦麟昨率学生游景山………………………………………………………… 482
日军毁坏学术机关　胡适等电告世教会……………………………………… 483
四　职教员薪俸………………………………………………………………… 484
(一)薪俸管理…………………………………………………………………… 484
批北京大学所订合同尚妥惟须将两合同改归一律办理(民国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484
教育部训令(民国六年三月十二日) ………………………………………… 484
致评议会诸君公函……………………………………………………………… 485
教育部指令(民国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485
修正讲师支薪规则(民国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486
教育部指令……………………………………………………………………… 486
教育部指令……………………………………………………………………… 487
教育部会计科致本校函(民国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487
会计课启事……………………………………………………………………… 487
教育部指令(民国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488
教育部训令(民国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488
本校评议会开常会志略………………………………………………………… 488
修改本校教职员待遇章程之经过……………………………………………… 489
修改职员待遇章程委员会启事………………………………………………… 489
北京通信:北大印刷工人全体罢工 …………………………………………… 489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待遇规则草案……………………………………………… 490
北京大学启事(民国十年七月六日) ………………………………………… 492
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3
教育部令(民国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493
民国十六年十月五日校务会议议决案………………………………………… 494
本科校匠、警、役工资等级表及奖惩条例…………………………………… 494
校长办公处来函………………………………………………………………… 495
本科致各教员函………………………………………………………………… 496
学长手谕………………………………………………………………………… 496
教务处布告……………………………………………………………………… 496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 ………………………………………… 496

(二)职教员薪俸册……………………………………………………………… 497
预科民国三年二月份职教员薪俸册………………………………………… 497
预科三年三月份职教员薪金册……………………………………………… 499
俸给簿(民国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501
国立北京大学核发薪金清册(民国二十四年二月)………………………… 502
五　附录……………………………………………………………………… 515
教育部饬(民国四年三月六日)……………………………………………… 515
教育部饬(民国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515
教育部指令…………………………………………………………………… 516
大学教员被捕之疑问………………………………………………………… 516
咨外交部推选大学校长蔡元培等四员为恢复路凡图书馆
　　万国委员会会员请电复胡使文(民国八年一月九日)…………………… 516
国语统一筹备会会员本校推定六人………………………………………… 517
北大校役也闹加薪　未知将来也罢工否…………………………………… 517
北大教授继续努力关税自主运动…………………………………………… 517
北大低薪职员要求加成发薪………………………………………………… 518
北大教授多往厦大…………………………………………………………… 518
北大职员今日开大会　昨日委员会议决五项……………………………… 519
北大全体职员昨开大会　余文灿出席报告进行俄款经过
　　公推周包两代表接洽分配问题………………………………………… 519
北大昨日发薪　职教员略有差别…………………………………………… 520
北大教职员不愿开课者多…………………………………………………… 520
北大二院听差不干　因欠薪过多…………………………………………… 520
北大图书馆职员索薪　非先发一月不从事工作…………………………… 521
北大校役工余拉车…………………………………………………………… 521
北大校役今日发薪…………………………………………………………… 521
北大校役索薪　师大亦请学生会维持……………………………………… 521
九校一寒至此　校役工资都成问题………………………………………… 522
九校催索欠款　维持校警校役……………………………………………… 522
北平大学分会委员推出……………………………………………………… 522
平大第一次校务会议………………………………………………………… 522
新院长到院　北大校工复工发表宣言……………………………………… 523
北大聘任专任教授　月薪由千元至六百元………………………………… 523
北大教职员电陈四事　对中央外交之贡献………………………………… 523
北大教授许德珩出狱后昨向记者发表谈话………………………………… 524
北大教授马、侯等送法院 …………………………………………………… 524
蒋梦麟等保马哲民…………………………………………………………… 525
北大教职员今日开会讨论慰劳办法………………………………………… 525

北大校务会议决慰劳将士　蒋梦麟缓期晋京…… 525
北京大学抗日捐款　昨日校务会议议决…… 525
北大教职员捐款办法　函征教职员意见…… 526
北大校务会议议决教职员捐款办法…… 526
教部训令各大学募款援助抗日将士…… 526
蒋梦麟昨由沪返平　因北大上课主持无人故赶回…… 527
北京大学昨开行政会议决定教职员捐薪赈灾办法…… 527
北大休假教授月底可决定…… 528

## 第三篇　学生

一　新生名单…… 531
教育部为送考插班生函北京大学(民国元年十一月初八)…… 531
北京大学布告…… 532
预科生一览表(民国五年十月)…… 533
法预科学生一览表(民国六年十二月)…… 538
本校布告…… 543
本校布告(民国七年九月七日)…… 545
本校布告(民国八年八月七日)…… 546
本校布告(民国八年八月十三日)…… 547
本校布告(民国八年八月三十日)…… 548
本校布告(民国八年八月三十日)…… 548
本校布告…… 548
本校布告…… 550
本校布告…… 550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550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年九月十四日)…… 551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551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一年七月四日)…… 552
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一年八月十日)…… 553
北京大学布告…… 553
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二年八月八日)…… 554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554
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三年八月七日)…… 554
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555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556

北京大学布告…… 556
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 557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55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558
注册部布告…… 559
注册部布告…… 561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562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562
本科布告(民国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 563
本科续招各系编级新生榜(民国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564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布告…… 564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布告(民国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 565
北大学院布告…… 565
北大学院布告…… 566
北大学院布告(民国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 566
研究所国学门招研究生通告…… 567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567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九年八月二日) …… 56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九年八月二日) …… 569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招研究生通告…… 569
研究所国学门通告(民国二十年六月三日) …… 570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570
北大新生揭晓…… 571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八月八日) …… 571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572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 573
北大新生昨日揭晓　共录取二百三十七名…… 573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573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布告(民国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 575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575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 577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579
北京大学旁听生昨发榜…… 580
课业处布告…… 580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580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581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582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583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584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585
北大旁听生揭晓　共取十五名限明日注册……………………………………………………… 585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585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587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58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589
二　有关学生统计…………………………………………………………………………………… 590
本科学生名数表……………………………………………………………………………………… 590
预科学生名数表……………………………………………………………………………………… 590
法本科及预科学生人数表…………………………………………………………………………… 590
两年新生报名人数之比较…………………………………………………………………………… 591
北京大学本年度招生统计…………………………………………………………………………… 595
北大学生籍贯调查　以直隶四川为最多…………………………………………………………… 596
1928 年北平大学北大学院 ………………………………………………………………………… 597
国立北京大学二十年度招考新生统计……………………………………………………………… 599
国立北京大学二十年度招考新生统计……………………………………………………………… 602
北大注册学生本学期一零一九人…………………………………………………………………… 608
北大新生注册昨截止共计二百零八名……………………………………………………………… 608
北大二十二年度学生统计…………………………………………………………………………… 608
北大新生统计………………………………………………………………………………………… 609
北大各院系学生注册统计…………………………………………………………………………… 609
北大应受军训女生各院统计共计四十七人………………………………………………………… 610
北大本学期学生籍贯年龄统计……………………………………………………………………… 610
北大本年度学生统计………………………………………………………………………………… 611
北大昨开考委会通过免试旁听生十名……………………………………………………………… 613
北大新生系别籍贯统计发表………………………………………………………………………… 613
北大学生新统计全校共九百五十四名……………………………………………………………… 614
北大本年度全校学生统计完竣……………………………………………………………………… 614
北大本年度新生母校及人数统计…………………………………………………………………… 615
北大本年度新生统计已调查蒇事…………………………………………………………………… 616
附录…………………………………………………………………………………………………… 617
三　学生管理………………………………………………………………………………………… 619
教育部公布学校管理规程令（民国元年九月初二）………………………………………………… 619
国立北京大学分科规程：各种细则（民国五年四月）……………………………………………… 619
本校布告（民国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21
第十九次总务委员会议纪事（民国九年十二月八日）……………………………………………… 622
第二十次总务委员会议（民国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22

校长布告(民国十年十二月七日)……623
校长布告……623
校长布告……624
学生事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民国十一年六月十六日)……625
国立京师大学布告(民国十六年九月六日,民国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625
本科布告(民国十七年五月三日)……625
北大已决定生活指委员推胡适等计划……626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626
北大不许女宾进男宿舍……627
北大昨开校务会议对学生会请求多否决……627
北京大学东斋前夜发生凶殴案……628
致孙云畴函(民国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628
四 助学金奖学金津贴等……629
(一)助学金奖学金……629
本校招考克兰夫人奖励女生学额……629
校长布告……630
北京大学招考克兰夫人奖励女生学额章程(民国十一年五月)……631
北京大学招考克兰夫人奖励女生学额章程(民国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631
国立北京大学二十年级毕业同学录筹备委员会致校长函(民国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632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助学金规则(民国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633
北大助学金全校共二五名……633
北大助学金名单将开教务会议审核……634
领发补助费办法……635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助学金规则(民国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635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636
杨莲府先生纪念助学金规章(民国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636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637
北京大学研究院设置助学奖金 名额二十每名三百余元……638
北大研究院院务会本周举行……639
北大本学期助学金十三日开始发给……639
北大研究院助学金王维城等三生获得……639
北京大学设立佛法研究奖学金……640
北大研究院昨开院务会议讨论研究生助学金问题……640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641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642
杨莲府助学金即发放……642
北大一年级助学金决于明年举办……643
北大研究院昨审定研究生助学金名单……643

北大文科研究生获得助学金名单……………………………………………… 644
北大上学年助学金今日发放……………………………………………………… 644
公费免费生学额北大已决定……………………………………………………… 644
课业处布告(民国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644
课业处布告(民国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645
课业处布告(民国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646
北大四项助学金报名者一八七名………………………………………………… 646
北大梁士诒助学金择优录取二名………………………………………………… 646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647
范静生先生纪念奖学金章程……………………………………………………… 64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649
北大研究院研究生助学金………………………………………………………… 650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十六年度得奖吉生表…………………………………… 650
(二)部分省给予学生津贴情况…………………………………………………… 651
咨江西省长给予赣籍学生龙承爔等津贴(民国五年十月十一日)……………… 651
江西省咨第七三七号(民国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651
江西省长咨(民国六年十一月三日)……………………………………………… 652
咨江西省长查复研究生津贴办法(民国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653
郭振唐请存记已准………………………………………………………………… 653
湖南津贴尚难汇寄………………………………………………………………… 653
温良儒请补津贴未准……………………………………………………………… 653
皖籍学生津贴递补办法…………………………………………………………… 654
咨福建省长转催林生津贴文……………………………………………………… 654
准补鲁籍学生鲁庆藩等津贴示…………………………………………………… 654
湖北省长公署公函(民国七年六月三日)………………………………………… 655
陕籍津贴办法之改定……………………………………………………………… 655
曾緎请续津贴已准………………………………………………………………… 655
莫国士等津贴未定………………………………………………………………… 656
林冠英孙炜鄂之津贴……………………………………………………………… 656
湘籍学生津贴准照汇……………………………………………………………… 656
双城县民籍学生有津贴…………………………………………………………… 656
赵国宾请续给津贴已准…………………………………………………………… 656
张莹书津贴准汇…………………………………………………………………… 657
刘振东等准顶补津贴……………………………………………………………… 657
咨江西教育厅文科生许德珩陈宝锷拟于毕业后
　　赴法国留学请拨助津贴(民国八年四月十四日)…………………………… 657
江西教育厅公函(民国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658
北京大学布告……………………………………………………………………… 658

校长布告…… 658
校长布告(民国九年三月十一日) …… 659
校长布告…… 659
第二十二次总务委员会议纪事(民国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 660
校长布告(民国十一年八月四日) …… 661
学生请求津贴须由大学办理不得由各学院直接函达…… 661
北京大学鲁籍生津贴名单…… 661
(三)其他…… 662
知照陕籍学生李鼎铭准补学费示…… 662
成美学会近闻:经评议会议决收回归本校自办 …… 662
川籍学生借费办法…… 663
凤阳县知事公署公函…… 665
昆明县勤学所公函…… 665
湖南教育司公函(民国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665
浙江省长公置公函…… 666
校长办公处来函…… 666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666
教育部指令…… 666
东北学生学费北大已准豁免…… 667
北大东北学生要求免费蒋梦麟向教部请示…… 667
北大东北学生免费注册正式注同者百余人…… 667
北大一部学生运动免费当局决遵部令办理…… 667
北大川籍学生要求下学期免费…… 668
北大川籍学生昨再谒蒋请免蒋梦麟允呈教部请示…… 668
北大鄂籍学生请求免费…… 668
北大东北勤苦学生名单…… 669
北大鲁籍学生奖金名额仍按原数…… 669
未交证书新旧生限十日前补缴请领奖学金课业处已规定标准…… 670
北大东北勤苦生受补助名单公布…… 670
五　奖惩训诫等…… 671
校长布告…… 671
教育部指令(民国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671
教育部指令(民国二年六月六日) …… 672
教育部复国务总理查办北京大学预科生滋事情形请转呈大总统察核函…… 672
教育部训令学生不得投身政党(民国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674
文科学长布告(民国二年十二月二日) …… 674
校长布告(民国八年三月十四日) …… 674
本校布告(民国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5

理科学长布告……675
教育部训令……675
教育部训令……675
本校学生在美国大学得荣誉奖……676
教育部训诫京内外学生(民国八年八月二十日)……676
本校布告(民国八年十月二十四日)……677
教育部训令……677
校长布告(民国九年四月二十四日)……678
教育部训令(民国九年五月六日)……678
校长报告(民国九年五月十日)……678
校长布告(民国九年五月十二日)……679
北大风潮解决后之余闻……679
明仲祺被处徒刑　卫戍司令部昨有布告……680
本科奖励及惩戒规则……680
布告(民国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682
校长训令……682
国府前日颁布纠正学风明令……682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一年八月二日)……683
六　派送留学生……684
为呈教育部分科学生禀请毕业后筹派出洋事(民国二年三月八日)……684
教育部指令第四十八号(民国二年三月十九日)……685
本校派生留学近闻……686
教育部指令……687
北京大学招考本校毕业学生赴德学习史学地理学广告……687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一年六月八日)……688
选派留美学生函件……689
管理自费留学生规程……689
教育部训令……692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69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698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二年七月一日)……698
国外留学规程修正条文……699
教部训令国立各大学　每校限送文法院毕业生二人……699
清华考送留美生　北大通告学生报告……700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700
七　学生毕业……702
(一)毕业生名单……702
民国元年毕业学生……702

北京大学商法科毕业 …… 705
北京大学呈教育部请将文理两科毕业生名册函送印铸局登报公布文 …… 706
北京分科大学之毕业 …… 707
署北京大学校校长何燏时呈教育部造具大学毕业名册呈请察核并乞送登公报文 …… 708
教育部 农林部 咨 奉天直隶江西江苏浙江广东贵州河南民政长 镶红旗汉军都统 各省所设农政机关办理需人拟将北京大学农科毕业生咨送回籍以备任用文 …… 709
北京大学分科毕业给凭 …… 710
批北京大学该校文理工三科毕业各生应准备案(民国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711
北京大学文理工三科毕业学生名单 …… 711
北京大学法科毕业生名单 …… 711
文预科三年级英文班毕业成绩表 …… 712
本校布告 …… 712
本校布告 …… 713
核准中等以上各校暨甲乙种实业学校毕业人数一览表 …… 714
核准中等以上各校暨甲乙种实业学校毕业人数一览表 …… 717
核准中等以上各校暨甲乙种实业学校毕业人数一览表 …… 721
国立北京大学毕业生一览 …… 733
核准中等以上各校暨甲乙种实业学校毕业人数一览表 …… 740
注册部通告(民国十二年九月八日) …… 742
注册部布告(民国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 744
注册部布告(民国十四年九月三日) …… 745
注册部布告 …… 748
注册部布告(民国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750
注册部布告(民国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750
注册部布告 …… 752
注册部布告(民国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 754
注册组布告 …… 755
课业处布告(民国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 756
课业处布告 …… 757
北大廿三年度毕业生名单公布 …… 759
国立北京大学二十四年六月毕业名单 …… 760
国立北京大学毕业学生一览(民国二十五年九月) …… 762
(二)部分毕业生统计 …… 767
理科毕业学生统计表(民国六年十二月) …… 767
北大本年毕业生经济法律人数最多 …… 768
北大学生前后之统计 …… 768

北大毕业生事务所调查……769
北大本届毕业生共二三六人……771
(三)其他……772
北京大学第一次毕业……772
北京大学近闻纪略……772

(以上上册)

## 第四篇　教学活动

一　招生……811
(一)有关训令规定办法等……811
教育部公布各学校招生办法令(民国元年十月二十九日)……811
教育部训令(民国六年一月)……811
教育部训令……811
本年招生办法……812
致文法工科学长各教授会主任庶务主任公函……813
咨各省区寄招考简章请代发布并饬知投考(民国八年五月七日)……814
教务长布告……815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年八月二十六日)……816
教务长布告……816
北京大学本年度招生计划……816
北京大学布告……819
致各省区寄招生简章请代发布并饬投考(民国十二年五月十九日)……818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规则(民国十四年)……819
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四年七月十六日)……821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四年七月十六日)……822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规则(民国十五年)……822
北京大学布告……824
注册部致京大时录取之法科一年编级生函……825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规则(民国十六年)……825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入学考试规则(民国十八年)……828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规则(民国十九年)……831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规则(民国二十年五月)……834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简章(民国二十一年四月)……837
教育部规定本年度各大学招生办法……839
北大本年度新生仍在平沪汉三处招考……840

北大清华联合招生　详细办法公布 …… 841
北大六学系本年招转学生 …… 843
北大研究院招考办法公布 …… 845
国立四大校联电教部请示新生考试办法 …… 847
国立北京/清华大学招考考试延期通告 …… 847
附录 …… 847
(二)招生广告简章等 …… 862
北京大学招考 …… 862
北京大学预科招生广告 …… 863
北京大学预科招生广告 …… 863
北京大学招考 …… 863
北京国立学校续招新生广告 …… 864
北京大学续招新生广告 …… 864
国立北京大学招考广告 …… 864
北京大学分/预科续招新生广告 …… 865
国立北京大学广告 …… 865
北京大学招考简章(民国六年) …… 865
本校招考简章(民国七年) …… 867
大学二次招生 …… 869
北京大学招考简章(民国八年) …… 869
北京大学招考简章(民国九年) …… 871
北京大学招考简章(民国十一年) …… 872
国立北京大学招考简章(民国十二年) …… 874
国立北京大学招考简章(民国十三年) …… 876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879
北京大学布告:为本校预科俄文及日文班招考事 …… 879
校长布告(民国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 880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即前北京大学)招生 …… 880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简章(民国二十二年六月) …… 880
北大研究院本年度暂停招生 …… 882
北大招生委员会决定本届招生章程　文理院成绩标准不同 …… 883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简章 …… 884
北大本年招考新生招考办法规定 …… 885
附录 …… 887
(三)招收民族及华侨学生等 …… 889
华侨学生入学通融办法(民国八年九月十六日) …… 889

北大与华侨教育…… 889
校长布告…… 890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 890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891
国立北京大学华侨学生入学特别办法…… 891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 892
两大学增设蒙藏班…… 892
教育部训令…… 892
北京大学教务处布告(民国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 893
北大蒙藏新生今日开始报名…… 893
国立北京大学蒙藏试读生收录规则(民国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893
北大蒙藏籍学生本届免试　审核证件资格相符者即取录…… 894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 894
北大蒙藏旁听生报到者十人…… 894
北大蒙藏试读生口试昨举行…… 894
北大蒙藏生旁听生明日举行考试…… 895
北大蒙藏生旁听生昨正式揭晓…… 895
北大蒙藏华侨生招考与新生同时举行…… 895
教育部训令…… 895
(四)招收女生…… 896
教育平等之曙光…… 896
北大要闻…… 897
北大续收女生…… 897
北大女生确数…… 897
教育部公函…… 897
大学开女禁的问题(民国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 898
北京大学男女共校记…… 899
(五)东北大学寄读生…… 906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 906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 906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 907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 907
本校收容东北寄读学生经过…… 908
(六)其他…… 909
北大招考编级生…… 909
北京大学考试编级生…… 909
北大研究生昨考竣　社会科学试题昨发表…… 909
北大明日考试　此次参加初试者一六三一名…… 910

北大新生报名截止　报考学生一五四一人…… 911
国立四大学新生考试　北大平大明日开始…… 911
北大昨开考委会　外埠新生揭晓…… 913
北大文科研究所初试揭晓…… 913
国立三大校招考新生汇志　北大昨公布三种考试日程…… 913
北大招考新生昨日报名截止　北平共二千五百三十九人…… 915
北京大学新生明日开始考试…… 915
北大今日起考试…… 917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九年八月二日)…… 918
北京大学今日开始授课　旁听生考试定二十日举行笔试…… 919
北大硕士候选考试昨日竣事…… 919
二　学籍管理…… 920
(一)规则…… 920
教育部公布收受转学学生规则(民国二年十二月)…… 920
国立北京大学分科规程:北京大学分科通则(民国五年四月)…… 921
修正选科生及旁听生章程…… 924
校长布告…… 924
校长布告…… 925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三年十月七日)…… 926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926
国立北京大学本科转学规则…… 927
国立北京大学旁听生规则…… 927
本科学生请假规则…… 928
训育课布告…… 928
北大第一次教务会议…… 92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929
国立北京大学学则(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930
国立北京大学旁听生规则…… 933
国立北京大学转学规程(民国二十三年六月)…… 933
国立北京大学旁听生规程…… 937
教务长布告…… 937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937
北大修正本校学则第九条…… 938
国立北京大学转学试验考场须知…… 939
课业处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940
(二)入学缴费注册…… 940
本校布告(民国八年八月七日)…… 940
本校布告…… 941

总务处布告(民国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 941
北大开始征收学费 …… 941
京大法科革除未报到者 …… 942
校长办公处来函(民国十七年五月二日) …… 942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八年九月六日) …… 942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九年十月七日) …… 942
北大限期新生填具保证书 …… 943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943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 944
注册组布告(民国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 944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 945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945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945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946
北大新生开始办理入学手续 …… 946
北大新生注册今日截止　外埠生展至十二日 …… 946
北大新生注册展期 …… 946
注册组布告(民国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 947
北大限期注册逾期概不通融 …… 947
北大新生报到定九月五、六两日 …… 947
北大今日起新旧生开始选课 …… 948
北大决定研究生亦依期注册 …… 948
北大廿四年度注册手续昨已颁布 …… 948
北大新生今明日办理注册手续七八两日填写选课课程 …… 949
(三)转系与转学 …… 950
法科教务处致文科教务处函 …… 950
本校致北洋大学函(民国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950
教务长布告 …… 950
教务长布告 …… 951
教育部公函 …… 951
高中学生转入本科 …… 952
校长办公处来函(民国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952
北大本年毕业生请转系均未照准 …… 952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953
课业处布告(民国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 953
(四)休学与复学 …… 953
郑业霁请再休学已准 …… 953
李汉辉请退学已准 …… 953

王绍文王若怡孙云铸请回学已准…… 954
理科学长告白(民国八年二月十四日) …… 954
孙、蒋请留班听讲已准 …… 954
北大大批学生休学共一百五十五人…… 954
吴曼阳暂令休学函…… 955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955
北大学生请休学者有冯增等十余人…… 956
北大二批休学者又有十余人…… 956
北大严厉整饬校纪　缺课过多概予留级…… 956
北大上学年留级生一百六十余人…… 957
课业处布告…… 957
北大课业处公布休学生七十五名…… 957
北大公布休学留级生…… 958
北大大批休学生取消学籍…… 958
北大昨公布三年度应复学学生名单…… 959
北大规定应复学学生年度…… 959
北大定期上课　准王永康等五人复学注册手续公布…… 960
(五)退学及开除…… 960
校长布告…… 960
校长布告…… 960
教务长布告(民国九年三月四日) …… 961
杨定邦犯规开除学籍…… 961
布告(民国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 961
布告(民国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 961
布告(民国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961
本科布告(民国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962
本科布告(民国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962
教务处布告…… 962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962
北大昨开除新生一名…… 962
北大昨公布勒令退学学生　各系共二百二十二名…… 963
学校新闻:北大…… 963
(六)毕业…… 964
教育部通行北京各学校学生应展长一学期补足课程方予毕业其有特别情形者准详部核办文…… 964
严订考试毕业生章程…… 964
教育部指令…… 964
教育部指令(民国八年五月十三日) …… 965

教育部指令(民国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965
教务长布告(民国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965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 966
教育部训令 …… 966
北大下月补考　电司法院派员监试法系 …… 966
司法院派员赴北大监试 …… 967
北大昨日教务会议通过准予毕业生一一六人 …… 967
北大日内开校务会议审查毕业生成绩 …… 967
教育部公布学校发给证书条例令 …… 968
训令(民国八年三月二十日) …… 969
学位授予法教部核复中 …… 970
教育部训令 …… 970
教育部训令 …… 971
(七)其他 …… 972
李正翰请改为选科生已准 …… 972
咨湖北省长邹镇治补领证书应遵照北京大学所开办法办理文(民国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972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 973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973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 974
注册部布告(民国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 974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975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 975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975
北大学生不交论文暂缓毕业 …… 976
北大整顿研究院取消未到校及兼任 这研究生资格二十六名 …… 976
三　教学管理 …… 978
(一)选课与学分 …… 978
文科学长启事 …… 978
法科学长告白 …… 978
理科布告(民国八年九月十八日) …… 978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一年一月九日) …… 978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979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979
注册部布告(民国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 979
布告 …… 980
布告 …… 980
布告 …… 980

国立北京大学课业处公函(民国二十一年九月)……………………………………………… 980
北大各系学生纷请取消选科……………………………………………………………………… 981
北大下学年各系课程大致审定就绪……………………………………………………………… 981
北大昨开始审查新生选系标准…………………………………………………………………… 982
课业处布告(民国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982
北大各系必修课程表昨公布……………………………………………………………………… 983
课业处布告(民国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983
课业处布告(民国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983
课业处布告(民国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984
(二)考勤……………………………………………………………………………………………… 984
补习班教员会报告………………………………………………………………………………… 984
文科学长告白……………………………………………………………………………………… 984
校长布告…………………………………………………………………………………………… 984
理科学长告白(民国七年五月十六日)……………………………………………………………… 985
理科学长告白……………………………………………………………………………………… 985
法科学长布告……………………………………………………………………………………… 985
校长布告(民国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986
文科学长布告……………………………………………………………………………………… 986
预科主任通告(民国十二年一月四日)……………………………………………………………… 986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987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987
北大下学期厉行点名办法………………………………………………………………………… 987
北京大学学生缺席统计…………………………………………………………………………… 988
课业处布告(民国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988
北大厉行严肃管理开课即实行点名……………………………………………………………… 989
北大今日开始上课仍由教授亲自点名…………………………………………………………… 989
(三)考试……………………………………………………………………………………………… 990
教育部公布学生学业成绩考查规程令(民国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990
教育部公布学生操行成绩考查规程令(民国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991
文科试验规则修正案……………………………………………………………………………… 992
补习班教员会报告………………………………………………………………………………… 993
本校布告…………………………………………………………………………………………… 994
法科学长布告……………………………………………………………………………………… 994
本校布告…………………………………………………………………………………………… 994
理科教务处致监试员函…………………………………………………………………………… 996
平时试验办法……………………………………………………………………………………… 996
本校布告…………………………………………………………………………………………… 996
教务处布告………………………………………………………………………………………… 997

教育部训令……………………………………………………………………………………… 997
教务长布告(民国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997
教务长布告(民国九年六月十二日) ………………………………………………………… 998
校长布告(民国九年十二月八日) …………………………………………………………… 998
教务长布告(民国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 999
教务长布告(民国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1000
教务长布告(民国十一年五月八日) ………………………………………………………… 1000
教务长布告 ……………………………………………………………………………………… 1000
教务长布告(民国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 1000
教务长布告(民国十一年六月三日) ………………………………………………………… 1001
北京大学考试制度(民国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 1001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一年九月八日) ………………………………………………………… 1002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1002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1003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1003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三年十月四日) ………………………………………………………… 1003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1004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1004
教务会议议决案(民国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1005
北京大学严格考试　三章约法颁布 ………………………………………………………… 1005
注册部布告 ……………………………………………………………………………………… 1006
北大预科考试问题:现只试验三门　但学生仍反对……………………………………… 1006
北大预科考试风潮不易解决 ………………………………………………………………… 1006
北大预科生昨罢考　惟理预科未参加 ……………………………………………………… 1006
北大预科定期补考　不考即行留级 ………………………………………………………… 1007
指令(民国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7
注册课通知教员函(民国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 1007
京大派定监试员每科部二人 ………………………………………………………………… 1008
注册课布告 ……………………………………………………………………………………… 1008
校长办公处启事(民国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1008
布告(民国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010
本科教务会议记录(民国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1010
致校长办公处(民国十七年四月六日) ……………………………………………………… 1011
布告(民国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1011
校长办公处来函(民国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 1011
京师大学校校长办公处启事(民国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 1012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1012
教务处启事 ……………………………………………………………………………………… 1013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年二月十一日)……1013
北大将考核学生成绩　学生决加反对……1014
北大学期考试昨日起照常举行……1014
北大公布补考办法　七十九人不得参加……1014
头头是路之樊主任……1014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1015
北大函各教授严格执行学年考试……1015
北大今日举行年考……1015
北大学期考试采取会考办法　由出题教授到场监试……1016
国立四大学毕业试验……1016
北大学年考试　应扣考学生统计　文理法三院共四十五人……1017
北大昨开教务会议　解释学则第十一条……1017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1018
北大学年考试日程昨已公布……101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019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1020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1020
课业处布告(民国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1020
北大毕业考试六月十七起举行一周……1021
研究院文科研究所布告(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1021
北大昨召开考试委会　暑假办公时间决定……1022
附:部分考题……1022
(四)其他……1027
理科教授会报告……1027
文、理两科教授会主任办公时间表……1028
教务长布告……1028
教务处注册部启事……1029
本校新闻:补课问题……1029
教务处启事……1029
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九日)……1029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1029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三年六月十六日)……1030
预科教授会布告(民国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030
本科纪事……1031
本科布告……1032
中外国文应注意实习……1032
本科教室规则……1032
本科教务及事务会议……1033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1033
北大教务会议决定十五日开课 ……………………………………………………………… 1034
教部规定三大学改进教务事项 ……………………………………………………………… 1034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1035
秘书处复学生会函(民国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1035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1036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1036
北大昨开校务会议讨论助学金等问题 ……………………………………………………… 1036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1037
北大心理学系下年度起裁 并各系课程均部分改订 本届毕业生一五三人 ………… 1037
北大拟定参观旅行办法 黄节遗著由李沧萍整理 ………………………………………… 1038
北大文学院各系论文限期缴卷 ……………………………………………………………… 1038
北大今日起放暑假 新生招考会日内开会 ………………………………………………… 1038
北大各系学生将由教授分组指导教育学系现已实行 ……………………………………… 1039
平各校决定继续停课 北大师大学年考试昨已举行 ……………………………………… 1039
北大国文系毕业论文办法规定 ……………………………………………………………… 1041
四 课程 ……………………………………………………………………………………… 1042
改订理科课程案报告(民国二十八年)……………………………………………………… 1042
理科现行课程表(民国二十八年)…………………………………………………………… 1047
文科预科现行课程(民国二十八年)………………………………………………………… 1050
文科本科现行课程(民国二十八年)………………………………………………………… 1051
理科教员担任科目钟点表(民国二十八年)………………………………………………… 1054
改订文科课程会议纪事(民国二十八年)…………………………………………………… 1056
文科改订课程会议议决案修正如左(民国二十八年)……………………………………… 1060
文科大学现行科目修正案(民国二十八年)………………………………………………… 1061
文本科第二学期课程表(民国二十九年)…………………………………………………… 1064
文预科第二学期课程表(民国二十九年)…………………………………………………… 1067
理本科本学期课程表(民国二十九年)……………………………………………………… 1068
理预科本学期课程表(民国二十九年)……………………………………………………… 1070
工科本学期课程表(民国二十九年)………………………………………………………… 1073
理科学长致理科各教员公函(民国二十九年)……………………………………………… 1075
修正大学预科课程(民国三十年)…………………………………………………………… 1077
国立北京大学学科课程一览(民国八年至九年)…………………………………………… 1078
北京大学教务会议记事录(民国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100
理本预科教员担任课目表(民国十四年)…………………………………………………… 1101
国立北京大学数池系课程指导书(民国十四年至十五年度)……………………………… 1106
国立北京大学物理学系课程指导书(民国十四年至十五年度)…………………………… 1109

化学系指导书(民国十三年至十四年度)……………………………………………… 1112
国立北京大学地质学系课程指导书(民国十四年至十五年度)……………………… 1116
生物学系指导书第一种课程指导书(民国十四年至十五年度)……………………… 1121
国立北京大学哲学系课程指导书(民国十四年至十五年度)………………………… 1123
国立北京大学史学系课程指导书(民国十四年至十五年度)………………………… 1125
北京大学国文学系学科组织大纲(民国十四年至十五年度)………………………… 1127
国立北京大学英文学系课程指导书(民国十四年至十五年度)……………………… 1132
国立北京大学德文学系课程指导书(民国十四年至十五年度)……………………… 1137
国立北京大学教育学系课程指导书(民国十四年至十五年度)……………………… 1140
国立北京大学政治学系课程指导书(民国十四年至十五年度)……………………… 1145
文学院院长布告(民国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1150
理学院布告(民国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1150
各系课程(民国二十四年度)………………………………………………………… 1151
北大本年度各院系增设课程………………………………………………………… 1176
北大研究所添设必修课程于四年级学课中选修…………………………………… 1177
国立北京大学非常时期教育实施方案大纲(民国三十六年二月)…………………… 1177
五 教材与教法………………………………………………………………………… 1179
评议会致本校全体教员公函………………………………………………………… 1179
致文科全体教员诸君公函…………………………………………………………… 1179
理科学长告白………………………………………………………………………… 1180
本校致全校教员公函………………………………………………………………… 1180
理科布告……………………………………………………………………………… 1180
工科布告(民国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1180
致评议会诸君之函…………………………………………………………………… 1181
文科学长启事………………………………………………………………………… 1181
本校纪事……………………………………………………………………………… 1181
教育部训令…………………………………………………………………………… 1182
教务长室致各任课教员(民国十年十月七日)……………………………………… 1182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1182
教育部咨各省区为转令所属各国民学校组织国语
研究会文(民国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1183
燕树棠、王世杰先生致教务长函(民国十年十一月四日)…………………………… 1183
哲学系张竞生教授致本校教员学生函(民国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1184
训令(民国十六年九月八日)………………………………………………………… 1184
大学院审查教科图书征集审查委员意见……………………………………………… 1185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八年五月九日)………………………………………………… 1186
国立北京大学北大学院布告………………………………………………………… 1186
北大教育系变更教学法注重自动研究……………………………………………… 1186

六　外语教学 …… 1187
(一)外语教学组织与要求 …… 1187
本校布告 …… 1187
文科布告 …… 1187
教务长布告(民国十年二月四日) …… 1187
英文教授会主任启事为本科各系第一外国语英文班事 …… 1188
教务处布告　为本科第一外国语考试事(民国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1188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三年十月六日) …… 1188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 1188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1189
北大注重外国文 …… 1190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1190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九年六月五日) …… 1191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 1191
教务处致本科第一二外国语教员函(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 1191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 1192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 1192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1193
北大课业处拟定整顿外国语办法 …… 1195
北大第一外国语考试定十一日举行 …… 1195
北大定期考试一年级第一外国语 …… 1196
北大今日举行第一外国语考试 …… 1196
北大六月举行外国语补考 …… 1196
(二)英语 …… 1197
本校英文教员诸君之讨论 …… 1197
英文教授会启事 …… 1197
英文部教授会紧要启事 …… 1198
德文教授会开会通告 …… 1198
法文教授会紧要启事 …… 1198
英文教授会紧要通告 …… 1198
组织教员协会(民国十年十月四日) …… 1199
英文系主任启事(民国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1199
英文学系教授会主任布告 …… 1199
教务处布告 …… 1200
胡适教授致本校各科英文教员公函 …… 1200
北大改进基本英文课程拟有三项改进办法 …… 1200
(三)日语 …… 1201
日语乙班之整顿 …… 1201

教务长布告(民国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1201
日文功课讨论会十一月一日第一次(成立)会记录 …… 1201
教务长布告 …… 1202
(四)法语 …… 1202
文科学长布告 …… 1202
(五)德语 …… 1203
顾梦渔教授致夏学长函 …… 1203
北大便利科学准许学生课外修习德文 …… 1203
(六)世界语 …… 1203
北京大学世界语班开课演讲辞 …… 1204
教职员世界语班第二次通告 …… 1205
本校布告 …… 1205
本校布告(民国八年九月十三日) …… 1205
本校布告(民国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1206
国立北京大学世界语特班招生广告(民国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1206
注册部布告(民国十年十月七日) …… 1207
北大世界语联合会纪感 …… 1207
世界语研究会布告 …… 1209
(七)梵文 …… 1210
本校设梵文班通告 …… 1210
七 教学实践 …… 1211
北京大学工科毕业生临场实习 …… 1211
指令(民国八年九月二十日) …… 1211
本校布告(民国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 1213
农商部矿政司致本校函(民国八年六月二十日) …… 1213
北大土木采矿学生赴唐山 …… 1213
校长布告 …… 1214
北大学生参观司法 …… 1214
北大地质系之旅行 …… 1214
北大各系之旅行团 …… 1215
北大政治考查团定期出发 …… 1215
北大化学系学生出京参观 …… 1215
北大地质系三四年级旅行团将出发 …… 1216
北大地质系赴鄂参观 …… 1216
北大化学系参观团不日出发 …… 1216
北大参观团之行踪 …… 1216
北大教育系学生将赴杭参观教育 …… 1217
法律系教授会布告(民国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 1217

北大教育系定期参观修学旅行至西山 …… 1217
北大地质系旅行团将往奉天 …… 1218
北大型式法庭实习由左德敏指导 …… 1218
北大地质系学生实习测量今日赴门头沟 …… 1218
北大生旅行与实习 …… 1218
北大生定期参观 …… 1219
校长办公处来函(民国十七年四月二日) …… 1219
北大政治系学生昨日参观公安局 …… 1220
北大经济系三年级生明日参观各机关 …… 1220
北大学生昨日参观监狱 …… 1220
北大学生参观局所 …… 1220
北大教育参观团明日离平赴津、济、汴、并各地参观 …… 1221
北大经济参观团昨日由津返平 …… 1221
北大地质系学生将赴京考查地质 …… 1221
北大视察团抵青岛 …… 1221
北大化学系今午参观平市八大化学工厂 …… 1221
北大化四史四学生南下参观 …… 1222
北大经四生组赴日考察团 …… 1222
北大史学系赴鲁考查团昨晚六时出发 …… 1222
北大学生军昨参观美兵营 …… 1223
北大地质考察团本月下旬返平 …… 1223
地质系通告(民国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1223
北大地质系教授斯行健明日赴晋采集化石 …… 1225
北京大学经济系学生昨参观财政局 …… 1225
北大春假今日开始物理学会今日参观 …… 1225
北大教育系学生明日参观慈幼院 …… 1226
北大教育系参观团现已抵无锡参观民众教育 …… 1226
北大教育系定期参观本市教育机关 …… 1226
北大政治系组织参观活动 …… 1227
北大教育系幼教班组织学生参观各学校 …… 1227
北大生昨参观福开森陈列馆 …… 1227
北大化学系生陈初尧昨试验硫磺弹爆炸 …… 1227
北大教育系将赴定县参观 …… 1228
北大法律系学生今日参观第二监狱 …… 1228
北大教育系生今日参观慈幼院 …… 1228
北大法学系学生明日参观法院 …… 1228
教育系今日参观市立师范 …… 1229
北大地质系学生考察京地质 …… 1229

北大地质生地质旅行 …… 1229
北大化学会组学术旅行团将赴石景山参观电厂 …… 1229
北大教育系中学教育班参观日程规定 …… 1230
**八 非学历教育** …… 1231
(一)夜校 …… 1231
为开设校役夜班校长告白 …… 1231
校役夜班教员会纪事 …… 1231
校役夜班外国语教授会启事 …… 1232
本校校役夜班简章 …… 1232
校役夜班开学详情 …… 1233
校役夜班国文教授会报告 …… 1234
校役夜班教员录 …… 1236
校役夜班星期日开演说会 …… 1236
校役夜班教授会启事 …… 1237
校役夜班国文教授会报告书(民国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1237
蔡校长在平民夜校开学日的演说(民国九年一月八日) …… 1238
平民夜校开学纪略 …… 1239
平民夜校教务处启事 …… 1240
平民夜校启事 …… 1240
平民夜校募捐启事 …… 1240
校役夜班 教授会 教务处 报告 …… 1241
纪北大之平民夜校 …… 1242
平民夜校教授会议纪略 …… 1243
平民夜校国文教授会纪事 …… 1243
北大第二平民夜校民国十年总报告 …… 1245
北大学生会平民夜校募捐启事(民国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 1249
平民夜校致教职员信(民国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 1250
北大平民夜校给北大同学一封公开的信 …… 1250
北大第一平民夜校启事(民国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1253
北大平校筹备委员会通告(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1253
民众夜校第一次教务会议 …… 1254
北大民众夜校通告 …… 1255
民众夜校通告 …… 1256
北大附设民众夜校简章 …… 1257
一九三〇年民众夜校第一次教职员大会 …… 1258
北大民众学校教职员联席大会记录 …… 1259
北京教育界通信:北京大学 …… 1260

北大平民夜校定期开学 …… 1260
北大平民夜校第一次毕业式参观记 …… 1261
北大平民夜校中学班始业情形 …… 1261
北大学生之实地工夫、组织平民教育研究社复增设第二平民学校 …… 1262
北大第一平民学校近况 …… 1262
劳工夜校之成立 …… 1263
北大第二平民学校近讯 …… 1263
北大平民夜校消息 …… 1264
北大第二平民学校近况 …… 1264
北大第二平民学校大加扩充 …… 1265
北大第二平民学校近况 …… 1265
平民教育沉寂中之新消息 …… 1265
北大平民夜校的事 …… 1266
北大学生会民众夜校第四次校务会议 …… 1266
北大学生会民众夜校简章(民国十九年一月) …… 1267
民众夜校通告 …… 1268
北大平民夜校招生 …… 1269
北大平民夜校之进步的扩张 …… 1269
北大第二平民学校启事(民国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1270
北大设立校役夜班　全校工役轮流听讲 …… 1270
北大第二平校开学 …… 1270
北大民众夜校添设师范班 …… 1271
北大昨庆祝民校复活纪念 …… 1271
德文夜学招生启事 …… 1271
英文夜学招生简章 …… 1272
商业夜班教务会议议决事项 …… 1272
组织大学公余法文夜校 …… 1273
(二)短期讲习班 …… 1274
夏季讲习科之组织 …… 1274
北京大学法文暑假班启事 …… 1275
筹设理科教员讲习班 …… 1275
清华北大两校合组筹办理科讲习班七月十五日开班 …… 1276
樊际昌今日访清华磋商暑期班事 …… 1277
中学师范教员暑期讲习班　平市由北大师大清华燕京筹办 …… 1277
平中学教员暑期讲习班筹委会廿五日成立 …… 1279
教员讲习班三组教授聘齐 …… 1279
(三)补习学校 …… 1280
北京大学预科补习班修正草案(民国七年七月) …… 1280

北京大学设补习班 …… 1281
教务处布告 …… 1281
北京高等补习学校招生广告 …… 1281
北京高等补习学校启事 …… 1282
北京大学画法研究所招暑假补习生 …… 1282
北大补习学校开学 …… 1282
北大补校设英文科 …… 1283
北大暑期补习学校业已成立 …… 1283
马神庙之暑期学校 …… 1283
北京大学教育系、中华教育改进社、京师学务局合组北京暑期学校招生 …… 1283
北大学生主办马神庙暑期补习学校简章 …… 1284
北大又设一暑期学校 …… 1285
大规模之暑期学校每周并有各科讲演 …… 1285
补习班布告(民国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 1285
北大学生主办马神庙暑期补习学校启事 …… 1286
北大学生主办马神庙暑期补习学校简章 …… 1286
本科补习班简章 …… 1287
北大暑期补习学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录 …… 1288
北大学生主办暑期补习学校简章 …… 1289
北大学生主办暑期补习学校本届已开始招生 …… 1290
北京大学学生主办暑假补习学校简章 …… 1290
北大学生筹办甲戌暑期学校分高初级二班 …… 1292
暑期英文补习班简章 …… 1293
**九　其他** …… 1294
第十八次总务委员会议纪事(民国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1294
校长布告(民国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 1294
校务纪闻 …… 1296
校务纪闻 …… 1297
开课后之北大状况 …… 1298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 1299
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 1299
北大学院各系科教授会联席会议记录 …… 1300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1301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1302
北大本科各系及预科甲乙部同学公鉴 …… 1302
学生会通告(民国十八年七月三日) …… 1303
教育部训令 …… 1304
北大二院五系学会联席会通告 …… 1304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1305
理学院院务会议第一次会议记录 …… 1306
理学院院务会议第二次会议记录(民国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1307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30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1308
北大理学院举行会议议决事项 …… 130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1309
北大今日开教务会议 审核助学金名单 …… 1310
北大下年度整理各系课目 …… 1310
蒋梦麟昨否认北大理化两系合并 外国文学系四组决统一 …… 1311
北大首次校务会议议决要案昨公布 …… 1311
北大校务会议决:李荫生停学一年 …… 1313
北大本届毕业考试委员名单业经教部批准 …… 1313
北大日内召开校务会议 苏中同学会欢迎母校旅行团 …… 1314
国立北京大学呈文稿(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1314
教育部专门教育司致本校函(民国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1315
校长布告(民国十五年九月十日)…… 1315
北大开学问题已发函征集各教授意见 …… 1316
北大教职员不愿开课者多 …… 1316
北京大学通告 …… 1316
校长布告(民国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1316
校长布告(民国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1317
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1317
京师大学校开学布告(民国十六年九月六日)…… 1317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1317
北京大学昨已开学上课 …… 1318
北大举行始业式 …… 1318
北大暑假提前学年考试准九一举行 …… 1318
北大师大等校今日开学 学联决发复课宣言 …… 1319
国立北京大学二十四年度学历 …… 1319
十 附录:研究生 …… 1321
政治学系法律学系经济学系教授会布告(民国十六年一月六日)…… 1321
北大未注册研究生取消学籍者二十八名 …… 1321
北大研究生谒蒋 提出七项请求 …… 1322
北大研究院昨举行院务会议 …… 1323
北大研究院学生谒蒋梦麟递建议书 …… 1323
北大今日开校务会议商讨研究院问题 …… 1324
北大校务会通过研究院组织规程 …… 1324

部令各大学研究院设立须经核准 …… 1325
北大研究院催各研究生缴送成绩 …… 1325
注册组布告第五十八号(民国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 1326
北大昨开审委会复核毕业生成绩 …… 1327
北大研究生三十日开始选课 …… 1327

## 第五篇　科学研究

一　研究所研究院 …… 1331
(一)规章 …… 1331
研究所通则 …… 1331
研究所办法草案 …… 1332
研究所总章 …… 1333
校长布告 …… 1336
国立北京大学助学金及奖学金条例 …… 1336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八年九月一日) …… 1337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规程(民国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 1338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筹备会会议纪录(民国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 1340
北大校务会通过研究院奖学金草案 …… 1341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1341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1343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暂行规程(民国二十四年六月) …… 1344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助学金暂行规程(民国二十三年六月) …… 1345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招考章程(民国二十五年七月) …… 1346
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民国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 1349
学位授予法(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1350
学位分级细则(民国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1351
硕士学位考试细则(民国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 1351
北大研究院招考章程昨经修正公布 …… 1352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1355
教育部训令 …… 1356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五年四月) …… 1358
关于北大研究院敬向北大当局进一辞 …… 1358
(二)部分经费 …… 1359
筹画北京大学研究所经费说明书 …… 1359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来函(民国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1361

北大与中基会设立合作研究特款 …… 1363
学术研究协款办法已实行 …… 1364
(三)其他 …… 1364
理科各门研究所报告 …… 1364
北京大学研究会开幕 …… 1365
本校致各研究所主任函 …… 1365
研究所主任会议纪事 …… 1366
评议会议事录 …… 1367
北大扩充研究所今日开会讨论章则 …… 1367
北大研究所同学会将有学术运动举行研究会考古旅行等 …… 1368
课业处布告 …… 1368
北大社会部主任昨召集研究生谈话指示研究范围及方法 …… 1370
北大研究院聘定社会科学部导师 …… 1371
北京大学研究院学生月中初试 …… 1371
经部核准之各大学研究所 …… 1372
胡适昨召研究生谈话 …… 1372
二　理科研究所 …… 1373
(一)组织及规章 …… 1373
理科研究所第一次报告 …… 1373
理科研究所第二次报告 …… 1375
理科研究所杂志室规则 …… 1377
理科研究所事务员规则 …… 1377
理科研究所通信研究规则 …… 1378
理科研究所通告 …… 1378
理科学长致理科各班长公函 …… 1378
本校事纪:理科大学月刊本月开办 …… 1379
理科学长布告 …… 1379
理科学长告白 …… 1380
理科月刊编辑部会议纪事 …… 1380
(二)数学研究 …… 1381
理科数学研究所报告 …… 1381
数学研究会报告 …… 1382
理科数学门研究所报告 …… 1383
数学研究所开会纪事 …… 1384
(三)物理学研究 …… 1384
理科物理研究所报告 …… 1384
理科物理研究所报告 …… 1385
物理研究所开会纪事 …… 1387

北大演讲爱恩斯坦学说 …… 1387
联合物理讨论会第六次会今日在北平研究院内举行 …… 1388
北京大学物理讨论会讲演 …… 1388
联合物理讨论会八日在北大开会 …… 1388
(四)数理研究 …… 1388
数理学会发起人启事 …… 1388
北京大学数理杂志序 …… 1389
北京大学数理学会报告 …… 1392
本会报告 …… 1394
本志启事 …… 1394
本志启事二 …… 1394
北大数理学会卅日公开讲演 …… 1394
(五)化学研究 …… 1395
理科化学演讲会宣言 …… 1395
七年一月十一日理科化学门第三次研究会报告 …… 1396
化学门研究所纪事 …… 1396
理科研究所化学系启事(民国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1397
北大化学研究会筹备会通告(民国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 1397
北大化学年刊发刊辞 …… 1398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 1398
(六)地质学研究 …… 1399
本校设立地质学研究所 …… 1399
拟组织"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公启(民国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1399
地质研究会成立大会纪事 …… 1400
地质研究会通告第一号(民国九年十月十一日) …… 1400
地质研究会通告第二号(民国九年十月十一日) …… 1401
地质研究会通告第三号(民国九年十月十二日) …… 1401
地质研究会第一次大会记事(民国九年十月十七日) …… 1402
地质研究会通告第七号 …… 1402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年二月十五日) …… 1403
本会创刊地质杂志计划书 …… 1403
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年刊发刊词 …… 1404
矿石室图书室阅览规则 …… 1405
本会筹备时代纪要 …… 1405
本会成立会演说词 …… 1405
本会师生茶话会记事 …… 1407
本会第二次大会记事(民国十年一月十日) …… 1408
本会第一年的大事记 …… 1409

本会一年来的回顾和年来拟办的事项 …… 1410
地质研究会通告第七十五号(民国十一年三月) …… 1412
地质研究会会务报告 …… 1413
地质研究会年刊将出版 …… 1414
地质研究会通告(民国十三年四月) …… 1414
会务报告 …… 1416
农商部与本校往来之函件 …… 1417
地质研究会出入款项报告 …… 1419
地质研究会会计报告 …… 1420
地质研究会图书暂记表 …… 1420
丁文江基金补助北大地质系 …… 1422
北大地质系请李善邦讲演 …… 1423
(七)其他 …… 1424
北大学生发起自然科学研究会 …… 1424
北大学生组织无线电学会 …… 1425
(八)附录 …… 1425
俞星枢教育致夏学和蕉 …… 1425
本校新闻 …… 1426
三　文科研究所 …… 1427
(一)组织及规章 …… 1427
文科研究所办法 …… 1427
文科研究所办事细则 …… 1428
文科研究所通信研究规则 …… 1428
北大文科研究所昨开所务会议审查研究生助学金名单 …… 1428
文科研究所布告(民国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 1429
(二)国文学门 …… 1430
文科研究所国文学门研究员认定科目表 …… 1430
国文研究所教员担任科目表 …… 1432
国语讨论会纪事 …… 1432
文科国文门研究所报告 …… 1433
文科国文门研究所报告 …… 1434
文科国文门研究所报告 …… 1435
国文学研究所开会纪事 …… 1436
(三)国学门 …… 1437
1. 规章启事类 …… 1437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整理国学计划书 …… 1437
研究所国学门启事 …… 1440
研究所国学门启事(民国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1440

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规则 …… 1441
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全体委员名单 …… 1441
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事(民国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1442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启事 …… 1443
研究所国学门启事(民国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 1444
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第二会议纪事(民国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 1444
研究所国学门主任启事(民国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1445
研究所国学门通告 …… 1445
研究所国学门重要纪事(民国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 1447
研究所国学门重要纪事 …… 1452
国立北京大学国学季刊编辑略例 …… 1452
研究所国学门古迹古物调查会启事 …… 1453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重要纪事 …… 1453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重要纪事(民国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54
研究所国学门通告(民国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 1454
林玉堂启事 …… 1455
研究所国学门研究所周刊会议纪事 …… 1455
研究所国学门研究室规则 …… 1456
丙寅毕业同学录研究所国学门纪事 …… 1456
研究所国学门通告 …… 1458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启事(民国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 1459
研究所国学门通告(民国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 1459
北大国学研究所讲演第三次月讲 …… 1460
教育部令(民国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1460
教育部令(民国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1460
北大国学研究所将聘刘复为主任 …… 1462
2. 歌谣研究会 …… 1462
北京大学征集近世歌谣简章 …… 1462
北大歌谣研究会征集全国近世歌谣简单 …… 1463
歌谣研究会第二次会议提要(民国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 1464
歌谣周刊缘起 …… 1465
发刊词 …… 1465
我们为什么要研究歌谣 …… 1466
一九二四年应作的事 …… 1469
歌谣研究会通告(民国十三年十月一日) …… 1470
启事 …… 1470
胡适等主办中国风谣学会重办歌谣周刊出版发书 …… 1471
北大歌谣周刊复刊纪念号出版 …… 1472

"歌谣"的总目 …… 1472
"歌谣"总目录 …… 1477
3. 方言调查会 …… 1480
研究所国学门方言调查会成立纪事 …… 1480
研究所国学门方言研究会第二次常会纪事 …… 1482
沈兼士前晚讲演　题为求语根的一个方法 …… 1483
刘半农等到包头考察方言 …… 1484
4. 风俗调查会 …… 1484
研究所国学门启事(民国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 1484
风俗调查会启事(民国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1484
北大风俗调查会征集各地关于旧历新年风俗物品之说明 …… 1485
研究所国学门风俗调查会开会纪事 …… 1485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风俗调查会之进行计划 …… 1486
5. 其他 …… 1487
函府院秘书厅检送北大国学讲义及出版品(民国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1487
6. 附录 …… 1488
研究所国学门恳亲会记事 …… 1488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报告(民国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1491
本学门第三次恳亲会纪事 …… 1493
本校廿七周年纪念研究所国学门展览目录 …… 1494
本学门开办以来进行事业之报告 …… 1495
(四)英文学门 …… 1497
文科英文门研究所教员及研究员表 …… 1497
北大英文学会简章 …… 1498
英文学会通告(民国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1499
北大英文学会启事(民国十八年六月六日) …… 1499
(五)史学研究 …… 1500
1. 考古 …… 1500
研究所国学门考古学会开会纪事 …… 1500
研究所国学门考古学会对于内务部古籍古物暨古迹保存法草案意见书 …… 1501
北大研究所考古学会在学术上之供献(民国十九年冬) …… 1502
2. 国史编纂及清史整理 …… 1505
训令(民国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1505
北京大学附设国史编纂处简章 …… 1506
国史编纂处纂辑股编纂略例 …… 1506
国史编纂处征集股条例 …… 1507
国史编纂处纪事:通史编辑条例之商榷 …… 1508
呈送国史编纂略例 …… 1509

国史编纂处事务员书记办事细则 …… 1510
教育部指令 …… 1510
乡土地志编纂细目 …… 1510
国史征集会开会纪事 …… 1511
国史编纂处征书广告 …… 1512
大事记 …… 1513
国史编纂处纪事 …… 1513
咨呈国务总理详陈国史馆附设北京大学(民国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1514
纂辑股之办事细则 …… 1515
教育部训令(民国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1516
呈教育部呈报国史编纂处移交清楚(民国八年九月十六日) …… 1516
国史馆脱离大学 …… 1517
呈教育部请将清内阁档案拨归本校(民国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 1517
教育部指令(民国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1518
致历史博物馆(民国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1518
研究所主任沈兼士先生致校长函(民国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 1518
校长启事(民国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1519
研究所国学门整理档案会第三届常年会纪事录 …… 1519
3. 国史研究 …… 1520
国史研究会启事 …… 1520
北大史学会廿日举行座谈会　顾颉刚等讲编修中国史问题 …… 1522
《治史杂志》卷头语 …… 1522
4. 附录 …… 1523
为清室盗卖四库全书敬告国人速起交涉启(民国十一年四月一日) …… 1523
大宗古物移归大学收管 …… 1523
北大请禁清室盗卖古物 …… 1524
北大要求保存古物:新郑孟津古物应送京 …… 1524
(六)哲学研究 …… 1525
哲学门研究所 …… 1525
哲学门研究所启事 …… 1526
哲学研究会启事 …… 1527
哲学研究会会务细则 …… 1527
哲学研究会启事 …… 1528
哲学研究会启事 …… 1529
哲学研究会讲演表 …… 1529
昨日北大之哲学讨论会　胡梁二氏以学者态度讨论学理 …… 1529
哲学研究会简单 …… 1530

(七)教育学研究 …… 1534
北大教育研究会启事 …… 1534
北大教育研究会成立纪实 …… 1535
北大教育研究会简章 …… 1536
北大教育研究会简章 …… 1536
四 法科研究所 …… 1538
(一)法学研究 …… 1538
法科学长报告书 …… 1538
法科研究所现拟办理之事项 …… 1539
法科研究所办事细则 …… 1539
文法科通信研究手续 …… 1540
法科四年级及研究所之研究手续 …… 1540
法科研究所事务员任务规则 …… 1541
法政经济记录室组织规则 …… 1541
法科研究所职员会议事录 …… 1542
法科试验规则拟稿 …… 1543
法科研究所财政学研究录 …… 1543
法科研究所法律门译书简章 …… 1545
法科研究所办事细则(民国八年四月十三日) …… 1546
法律门研究所开会纪事 …… 1546
法科研究所记事(民国八年八月六日) …… 1547
指令(民国八年九月十八日) …… 1549
法科研究所布告 …… 1550
法科之特别演讲 …… 1551
法律研究会开成立大会记略 …… 1551
法律研究会通告第四号(民国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 1553
北大法学研究会启事 …… 1553
(二)政治学研究 …… 1554
政治研究会成立略记及简章 …… 1554
政治研究会纪事 …… 1555
(三)经济学研究 …… 1556
祝辞 …… 1556
一九三〇年北大学生经济生活调查表 …… 1556
发刊词 …… 1558
赵主任的话 …… 1558
法律学系政治学系经济学系教授会布告(民国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1559

五　其他研究 …… 1560
(一)新闻学研究会 …… 1560
新闻研究会之简单 …… 1560
新闻研究会成立记 …… 1560
新闻研究会之改组纪事 …… 1561
新闻学研究会启事(民国八年三月十七日) …… 1563
新闻学研究会发给证书纪事 …… 1563
北大同学新闻同志会发起会启事 …… 1564
北大新闻记者同志会开会记事 …… 1564
北大新闻记者同志会成立 …… 1564
(二)社会科学研究会 …… 1567
顾孟馀教育等拟设社会科学记录室公函(民国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1567
社会科学研究会通告 …… 1567
社会改良研究会通告 …… 1568
校长布告(民国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1569
北大试办社会研究　教授会已提出七问题 …… 1570
北大之社会研究生已审定赵凤喈等十名 …… 1571
北大社会科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大会记录 …… 1571
北大社会科学研究会第一次执行委员会记录 …… 1571
(三)马克思学说研究 …… 1573
北京大学社会主义研究会通告 …… 1573
发起马克斯学说研究会启事 …… 1574
马克斯学说研究会通告(民国十一年二月二日) …… 1575
马克斯学说研究会通告 …… 1576
马克斯学说研究会特别通告 …… 1577
马克斯主义研究会宣言(民国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 1577
附录 …… 1578
(四)学术研究会 …… 1579
发起北大学术研究会旨趣书 …… 1579
北大学术研究会组织就绪 …… 1580
学术研究会成立大会纪事 …… 1580
北大学术研究会旨趣书 …… 1580
北大学术研究会之明日课余话集在柯劳文家中举行 …… 1581
北大昨晚课余活动集由葛丽英乾精末二人演讲 …… 1582
北大学术研究会启 …… 1582
北大学术研究会发起英文唱歌会 Glee Club 启事 …… 1584
北大学术研究会昨行闭会式苏哂加藤胡适三人有长篇演说 …… 1584
北大学术研究会过去的工作与今后的计划 …… 1585

学术研究会之进行将请甘地来华讲演 …… 1588
北大学生会学术股发起学术研究会 …… 1588
(五)太平洋问题研究会 …… 1588
北京大学太平洋问题研究会筹备处启事 …… 1588
北大学生继起组织讨论会　各教授愿为指导 …… 1589
(六)国家主义研究会 …… 1589
发起北大国家主义研究会的旨趣 …… 1589
北大国家主义研究会筹备会通告(民国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 1590
北大国家主义研究会简章 …… 1591
(七)国是研究会 …… 1592
发起"国是研究会"启事 …… 1592
国是研究会启事(民国十五年四月九日) …… 1593
(八)一九三六研究会 …… 1594
一九三六研究会探求未来世界第二次大战前中国应有之准备及青年任务 …… 1594
北大学生一九三六研究会之研究总纲草案 …… 1595
北大一九三六研究会昨开预备会决定开成立会日期 …… 1600
北大一九三六研究会昨开成立会　推选干事二十三名 …… 1600
六　附录一 …… 1601
学术讲演会启事 …… 1601
学术讲演会启事 …… 1601
活动 …… 1602
七　附录二 …… 1611
北京大学对于保存新郑孟津发现之古物之提议 …… 1611
北大对于文化事业之意见 …… 1612
北大拟掘京西大宫密窟明珰刘瑾之墓 …… 1613
三十一周年纪念大会民众心理测验 …… 1615
北大文理法三院研究教授工作报告业于日前公布 …… 1619
北大教授周叔迦捐薪设立佛法研究奖学金 …… 1626
教部将缩短学校假期问题令各大学研究 …… 1626
减少假期缩短学年案研究报告书 …… 1627
北大学生组织新文字研究会昨布告征求会员 …… 1631

## 第六篇　各院概况及各系教授会学会等

一、理学院 …… 1635
理学院种种 …… 1635

理科学长致理科全体教员函 …… 1636
数学系 …… 1637
数学教授会第一次会议记事 …… 1637
数学教授会记事 …… 1638
数学教授会纪事 …… 1639
北大数学系主任聘江泽涵继任 …… 1639
北大数学系举行谈话会 …… 1639
数学系同志会通告 …… 1640
北大数学学会简章 …… 1641
北大数学学会通告(民国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1642
北大数学会通告(民国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 1644
北大数学会读书会细则 …… 1645
物理学系 …… 1646
物理教授会纪事 …… 1646
物理教授会纪事 …… 1646
何育杰启事 …… 1647
物理学系教授会布告(民国十一年十月九日) …… 1647
物理学系教授会通告(民国十二年十月二日) …… 1647
物理学系教授会通告(民国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 1648
北大物理学会成立会通告(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1648
北大物理学会通告(民国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 1650
北大物理学会通告(民国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 1650
北大物理学会简章(民国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 1651
物理学会通告(民国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 1652
北大物理系学生要讨论聘教授 …… 1652
北大物理学会昨举行新年会　教授演说注意教学改良 …… 1652
化学系 …… 1653
理科化学门教授会纪事 …… 1653
化学教授会第二次开会纪事(民国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1654
化学部课程节略一览 …… 1654
四月三十日化学系教员会议议决事件 …… 1655
五月二十八日化学系教授会会议纪事 …… 1655
化学系主任启事(民国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 1656
化学系教授会布告(民国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1656
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1657
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 1657
化学教授会布告(民国十一年十月五日) …… 1657
丁绪贤启事 …… 1658

北京大学之化学系 …… 1658
北大化学会通告 …… 1663
北大化学会简章 …… 1664
北大化学会启事 …… 1665
北大之化学讲演题为“格列雅氏反应” …… 1665
本会记事 …… 1666
北大化学会简章(民国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1666
北大化学会通告 …… 1669
化学会通告(民国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 1670
化学会通告(民国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1671
化学会通告(民国二十年十月一日) …… 1672
北大昨演习防毒成绩良好 …… 1672
北大昨发生炸弹案 …… 1673
地质学系 …… 1673
教务处启事 …… 1673
地质学主任布告 …… 1674
地质学仪器主任李仲揆教授意见书(民国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1674
校长布告(民国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 1675
校长布告(民国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 1676
学术界之大损失 …… 1676
赵亚曾先生追悼会启事(民国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 1677
地质调查所对于北京大学地质学系学生至所研究特别办法 …… 1677
北大地质系教授更动　丁文江赴京　新聘斯行健 …… 1677
地质系教授斯行健昨返平 …… 1678
北京大学之地质系(民国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 1678
北京大学地质系沿革及其成绩 …… 1682
北京大学地质学会章程(民国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 1684
北大地质学会代表大会记录(民国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1685
地质谈论会启事 …… 1686
北大地质系春假旅行今日开始 …… 1686
北大地质系组织读书会 …… 1687
北大地质系学生十八日举行读书报告 …… 1687
北大毕业对于地质学之贡献 …… 1687
生物学系 …… 1692
本校生物学会开会通告 …… 1692
校长布告 …… 1694
张景钺等后日赴青采集海产生物标本 …… 1694
北大生物学会简章(民国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 1694

生物学会会场记事(民国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1695
北大生物学会明日出开讲演:吗啡瘾动物体中细胞之变化 …… 1696
北大生物系昨晚学术讲演　胡先骕等主讲 …… 1697
国立北京大学生物学会简章 …… 1697
物理化学地质生物四学会联席会第二次会议记录(民国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1698
心理学系 …… 1699
校长布告(民国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1699
北大添设心理学系 …… 1699
北大心理学会成立大会记录(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1699
二、文学院 …… 1701
文学院概况 …… 1701
北京大学文科之争议 …… 1702
文科教务处办事细则 …… 1703
北京大学文科通告 …… 1705
文法科选科生及旁听生规则 …… 1706
北大文学院长胡适归召集新生谈话 …… 1707
国文学系 …… 1708
国文部教授会启事 …… 1708
文科国文学门文学教授案 …… 1709
国文教授会开会纪事 …… 1710
中国文学系教授会启事(民国九年四月十四日) …… 1711
国文学系致主任致院长函(民国十八年八月一日) …… 1711
院长覆国文学系主任函(民国十八年八月三日) …… 1711
请为国语组委员会委员长委员函(民国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 1712
北大国文系教授林、许去后主任马裕藻辞职　蒋梦麟推崇胡适 …… 1712
北大主任马裕藻谈国文系纠纷内幕情形系急进与缓进改革主张不同 …… 1713
北大国文系学生派代表谒蒋梦麟 …… 1713
北大国文系代表昨再谒蒋梦麟 …… 1714
改革北大国文系 …… 1714
北大国文系学生昨日欢送林损 …… 1715
国文学系读书会启事(民国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 1715
国文学系读书会简章 …… 1716
北京大学国文学系读书会会章 …… 1716
国文系二年级启事 …… 1717
北大国文学会章程 …… 1718
国文学会筹备会启事 …… 1718
国文学会执委会第一次会议议决案(民国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1719
国文学会启事(民国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 1719

北大国文学会启事(民国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1720
北京大学国文学会章程(民国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20
北大国文学会通告(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1721
北大国文学会举行全年大会 …… 1722
史学系 …… 1723
史学门教授会启事 …… 1723
评议会布告 …… 1723
教务长布告(民国十年二月一日) …… 1723
史学系布告 …… 1724
史学系主任致院长函(民国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1725
院长复史学系主任函(民国十八年八月五日) …… 1725
北大史学系风潮似了未了 …… 1725
北大史学系要求聘教授　该系一年级之议案 …… 1725
北大史学系主任昨召集三年级生谈话 …… 1726
史学系布告 …… 1726
北大史学系开师生茶会 …… 1726
北大史学系论文讨论会定今晚召开会议 …… 1727
孟森七十大庆北大史学会昨日举行庆贺 …… 1727
北大史学系师生明日开会商下学期课问题 …… 1727
发起史学读书会意见书 …… 1727
北京大学史学会成立报告 …… 1728
蔡校长在北大史学会成立会的演说 …… 1729
北京大学史学会启事 …… 1730
北京大学史学会启事 …… 1731
史学系同学会成立大会纪事 …… 1731
史学系同学会纪事 …… 1732
史常有地开会记事 …… 1733
史学系民十八级友会通告(民国十五年六月一日) …… 1735
史学系同学会成立大会纪事 …… 1735
北大史学会通告 …… 1736
北大史学会简章 …… 1737
北大史学会挽留邓之态 …… 1738
哲学系 …… 1739
本校布告 …… 1739
哲学部教授会成立 …… 1739
哲学系诸同学注意(民国九年十月十一日) …… 1739
哲学系主任启事(民国十年十月六日) …… 1740
和哲学系主任接洽的报告(民国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 1740

校长布告(民国十五年四月十七日)……1741
北大改选哲学、经济两系主任……1741
北大新哲学系主任樊际昌当选……1741
北大哲学系聘定教授 并决定各项课程……1741
哲学系教授会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1742
哲学系略史……1742
北京大学哲学会开成立会通告……1748
组织哲学会……1748
哲学会报告……1749
哲学系同学会出版组会议纪略……1750
哲学系教授会布告(民国十三年十二月一日)……1750
哲学系同学会常会纪事(民国十三年五月十四日)……1750
欢送李石曾先生赴法志盛……1752
北大哲学会明日请黄子通讲演……1753
北大今日两次公开讲演……1753
教育学系……1753
关于请求成立教育系的报告(民国十二年十月十七日)……1753
北大生请设教育系……1754
北京大学添设教育学系……1754
校长布告(民国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1754
教育学系教授会布告(民国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755
改选教育系主任(民国二十年三月六日)……1756
教育系布告(民国二十年十一月二日)……1756
北大教育系论文导师规定……1757
北大教育系师生生活指道(导)事宜采取分组办法……1757
北大教育系组织师生讨论会……1758
北大教育系设教育陈列室征集书籍办法规定……1758
教育学会研究股办事细则……1758
教育学会分组研究规约……1759
北大教育学会启事(民国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1759
北大教育学会昨日欢送毕业会员今日请朱经农讲演……1760
教育学会通告(民国十八年五月九日)……1760
教育学会年刊筹备委员会通告……1761
北大教学学会通告……1762
北大教育系欢送毕业同学昨开全体大会……1763
北大教育学会昨欢迎新同学……1763
北大教育学会第一次全体大会……1764
北大教育学会简章……1764

北大教育学会昨请张怀讲演 …… 1765
北大教育学会邀请邱大年讲演 …… 1765
吴南轩昨在北大讲演“精神卫生” …… 1766
外文系 …… 1766
英文部教授会成立记事 …… 1766
法德文教员公鉴 …… 1767
法文教授会成立之通告 …… 1767
德文教授会成立之通告 …… 1767
凌善安任西洋文学系主任(民国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 1769
北大日文组启事 …… 1769
北大外国语文系论文导师决定 …… 1771
北大外国语文系教授课外指导时间已公布 …… 1771
文预科一年级英文甲班组织英语会 …… 1771
英文教授会主任致预科英文教员公函 …… 1772
北大英文俱进会消息 …… 1773
昨日北大英文俱进会之讲演 …… 1774
北京大学法文学会通告 …… 1774
北京大学法文学会通告 …… 1775
北大法文学会通告 …… 1776
北大英文学会开全年大会 …… 1776
北大德文学会成立通告 …… 1776
三、法学院 …… 1778
关于法学院 …… 1778
法科教务处办事细则 …… 1779
建苑囿于法科 …… 1780
(一)政治学系 …… 1781
陶履恭启事(民国九年四月九日) …… 1781
陈启修先生在开学典礼上的演说词 …… 1781
北大游艺会之筹备 …… 1781
陈启修附识 …… 1782
政治学系课程沿革说明书 …… 1782
政治学系教授会布告(民国十二年十月六日) …… 1786
政治学系教授会布告(民国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1786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1787
政治学系教授会布告(民国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 1788
北大政治学会会章 …… 1788
北大政治学会通告(民国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1790
国立北京大学政治学会简章(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1791

北大政治学会春季常年大会记录(民国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1792
北大电请周鲠生回校主讲　政治学会昨天执委会 …… 1793
北大政治学会研究股启事 …… 1793
北大政治学会研究股启事 …… 1794
北大政治系全体教授贡献国府外交方略 …… 1794
北大政治学会会务纪要 …… 1795
北大政治学会昨晚举行师生茶话会 …… 1800
(二) 经济学系 …… 1801
马寅初致法科经济门教员函 …… 1801
法科经济学教授会公函 …… 1801
马教务长致各主任函(民国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1802
注册部布告 …… 1802
北大经济系丙寅级友会简章 …… 1803
北大经济学会通告(民国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 1804
北大经济系昨全体大会讨论教授及课程问题 …… 1805
北大经济系小纠纷 …… 1805
经济系布告 …… 1806
北大经济系学生学业及生活指导采取分组办法　各组导师学生名单决定 …… 1807
北京大学经济学会成立大会纪要 …… 1807
《北大经济学会半月刊》发刊词 …… 1809
北京大学经济学会启事 …… 1810
北大经济学会委员会纪事 …… 1810
经济学会启事 …… 1811
北大经济学会演讲 …… 1812
北大经济学会讲演 …… 1812
北大经济学会启事(民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 1812
北大经济学会通告(民国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 1813
经济学会调查“北大同学经济生活”启事(民国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 1814
关于北大经济学系的某一点 …… 1815
北大经济系生毕业参观决定分三路出发 …… 1816
北大经济学会简章 …… 1817
北大经济学会昨开年会改选本届执委 …… 1817
(三) 法律学系 …… 1818
法科致法本预科各教员函 …… 1818
法科学长布告 …… 1821
校长布告 …… 1821
法律学系教授会布告(民国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1822

法律学系教授会布告(民国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1822
法律系教授会布告(民国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1823
法律学系教授会布告(民国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1823
法律学系教授会布告 …… 1823
北大法律系毕业成绩最优者四人 …… 1824
法律学系教授会布告(民国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824
法律学系教授会布告(民国十六年五月九日) …… 1825
北京大学法律学会通告 …… 1825
北大法学院法律系备案 …… 1827
戴修瓒讲北大法律系内容 …… 1827
北大法律学会启事 …… 1828
国立北京大学法律学会简章 …… 1829
北大法律学会分二十一组研究法学 …… 1830
北大法律学会明日公开学术讲演 …… 1830
北大法律学会昨开座谈会 …… 1830
北大法律系课外导师聘定 …… 1831
北大法学院师生定期旅行青龙桥 …… 1831
北大本年度法学院三学系导师名单决定 …… 1831
四、各系教授会主任、系主任等 …… 1833
学科教授会组织法(民国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 1833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 1833
学科教授会主任表 …… 1834
校长通告 …… 1835
改选后各系主任名单 …… 1836
校长通告(民国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1836
北京大学教务会议记事录:本校各系主任名单(民国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 1836
评议会布告(民国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1837
校长布告(民国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1837
校长布告(民国十四年三月六日) …… 1838
校长布告(民国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 1838
北大改选六系主任　预科丙股主席亦改选 …… 1838
校长布告 …… 1839
校长布告(民国十五年四月六日) …… 1839
校长布告(民国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1839
校长布告 …… 1840
校长布告(民国十六年五月五日) …… 1840
学系主任名单(民国十六年六月) …… 1841
本届各系主任姓名(民国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 1841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九年三月十七日)……1842
系主任当选通告(民国十九年十月十七日)……1842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1843
北京大学两系主任聘就……1843
北大研究院蒋梦麟自兼院长本年度院长系主任名单已决定……1843
**五、预科**……1845
北京大学预科周年概况报告……1845
预科补习班教员会成立……1848
校长布告……1849
预科委员会组织大纲(民国十年十月十八日)……1849
预科主任通告(民国十二年一月四日)……1849
预科主任通告(民国十二年一月十六日)……1850
预科委员会布告(民国十二年五月七日)……1850
本校纪事……1850
国立北京大学预科规则(民国十三年)……1851
校长布告(民国十四年三月五日)……1852
校长布告(民国十四年三月十一日)……1853
校长布告(民国十四年三月十四日)……1853
预科教授会布告(民国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853
李书华启事(民国十五年四月三日)……1853
校长布告(民国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854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1854
**六、其他**……1855
北京大学分科暨预科周年概况报告书(民国四年十月二十六日)……1855
蒋梦麟否认北大裁并学系……1866

## 第七篇　经费

**一　部令、公函**……1871
记事、大事记……1871
财政部呈为覆核教育部指拨建设各费分别办理祈鉴文并批令……1871
教育部指令(民国九年三月二十九日)……1872
教育部训令(民国九年九月二十日)……1872
指令(民国九年十月九日)……1872
教育部指令(民国十年一月五日)……1873
国务总理批……1873

上国务总理公函 …… 1873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1874
教育部通告 …… 1874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 1874
训令(民国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1875
教育部指令(民国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1875
公呈教育部(民国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1875
八校请拨俄国庚子赔款充教育基金呈文 …… 1876
令各校、京师学务局 …… 1876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 1877
训令(民国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1877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1878
教育部令(民国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 1878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四年五月二日) …… 1878
呈教育部遵派会计员黄世晖为清理积欠委员会委员(民国十四年五月七日) …… 1879
指令(民国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 1879
训令(民国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1880
函俄庚款委员会京师大学校十一月份经费由中行借拨十万元请备案(民国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880
校长办公处来函(民国十一年三月六日) …… 1880
致教育部电 …… 1881
教育部指令 …… 1881
国民政府训令(民国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1881
行政院训令(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1882
国立北京大学请款书(民国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 1882
北大电部催费 …… 1883
蒋梦麟徐炳昶赴京催款　三大校再电教部 …… 1883
财政部国库司长来电 …… 1883
国立三大学电部催款 …… 1883
呈教育部为汇解本校教职员二月份薪俸搭发水灾公债应扣现款呈文(民国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 1883
二　**经费预算(部分)** …… 1886
本年度校内预算表(民国九年十月至十年六月) …… 1885
十一至十二年度预算案 …… 1885
本校每月预算 …… 1887
附录 …… 1887
三　**经费来源(部分)** …… 1890
令直隶各机关 …… 1890

关于教育经费之详确调查 …… 1890
训令(民国十三年七月二日) …… 1891
通告 …… 1895
各学院昨日分配经费 …… 1895
教部核准廿二年度国立各校经费 …… 1896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资助北京大学革新事业 …… 1896
实部地质调查所设置研究补助金专为北大地质系研究之用 …… 1897
附录 …… 1898
会计课启事 …… 1899
华俄道胜与北大之关系 …… 1899
九校去年领款总数 …… 1899
蒋梦麟将赴京 …… 1900
四　经费筹措管理使用 …… 1902
拟会衔上大总统函 …… 1902
比使请还北京大学借款 …… 1902
评议会通告 …… 1903
校长布告 …… 1903
评议会议第四次会议(民国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1904
校长布告(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1904
十三年一月八日第二次评议会会议 …… 1905
十三年一月八日第二次评议会纪事 …… 1906
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第二次评议会临时会 …… 1906
四月十八日第五次评议会 …… 1907
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评议会会议 …… 1908
北大经费停发问题　李思浩谓遵阁议执行 …… 1908
北大自筹经费数万元已发放薪俸六成五 …… 1908
经费竭蹶中之北京大学 …… 1909
京国校领得二十万俄款后好气象　北大十九日发薪 …… 1909
国立各校多数不能开学 …… 1910
北平大学催请增加预算　昨电教部 …… 1910
教部允各学院预算下学年核加 …… 1910
昨北大预算委员会一次会 …… 1911
北大教职工会昨开执委会 …… 1911
北平大学卅万经费已汇平　款存财部河北特派员办事处 …… 1912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 1912
北大学费保管委会保管办法八条 …… 1913
蒋梦麟在沪进行教款 …… 1914
北大校务会议通过本年度预算 …… 1914

蒋向教部接洽发行北大公债作为偿还欠薪及建设用费 …… 1915
蒋梦麟今晚抵平　发生[行]学校公债事与教部接洽妥善 …… 1915
附录 …… 1915
五　部分收支表 …… 1922
北京大学收支各款数目表(民国十一年) …… 1922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一周纪念筹备委员会游艺股账目收支清单报告(民国十九年) …… 1937
本校三十一周年纪念杂务课支付款项报告表(民国十九年) …… 1941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一周年纪念筹务委员会会计股收支报告第二号(民国十九年) …… 1943
国立北京大学卅一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宣传股余尊三领洋十元报告(民国十九年) …… 1944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一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宣传股发行纪念刊账目(民国十九年) …… 1944
国立北京大学卅一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宣传股卖刊物报告表 …… 1945
民国五年度教育部暨直辖各机关岁入决算分表(经常门) …… 1945
民国五年度教育部暨直辖各机关岁出决算分表(临时门) …… 1946
六　其他 …… 1947
京师大学之恐慌 …… 1947
学事一束 …… 1947
展期偿还建筑大学借款 …… 1948
全国大学校岁出按学生每名平均计算表 …… 1948
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评议会 …… 1948
五月九日评议会第三次特别会议 …… 1949
八校经费筹得 …… 1950
北大新总务长已选出余文灿 …… 1950
国立各校近况经济均极困难 …… 1950
国务院臻函教部　请复附税拨充教育费办法 …… 1951
京大经费昨日发出 …… 1951
函财政部请将国立京师大学校十一月份不足之款迅予筹拨(民国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 1951
京大三月经费已发仍按岁计算 …… 1952
九校维持费宁大学院垫发 …… 1952
九校昨开联席会议决通电南京 …… 1952
北平大学经费依然无着　中央政费支绌之故 …… 1952
各学院危急万状无法支持　北平大学电财部催汇经费 …… 1953
北平大学经费今日发放两个月　昨已通知各学院具领 …… 1953
北大教职员决议催当局速发下半年聘书 …… 1954

北平大学余款拨交各学院 …… 1954
蒋梦麟、徐炳昶今晨抵京接洽经费 …… 1955
蒋梦麟携带现款二十五万返平 …… 1955
蒋梦麟电宋部长请汇巨款 …… 1955
院校明日一律复教 …… 1956
蒋梦麟抵京以后对教款已有接洽 …… 1956
蒋梦麟进行教费在京接洽经过 …… 1957
平津院校经费下月起可十足拨发 …… 1957
平津院校积欠八百余万拟取销 …… 1958
四院校昨商决请部清理积欠 …… 1959
平津各院校代表催发积欠 …… 1959
平津高教经费汇水　财部准予免扣 …… 1959
北大增加预算暑假前可实现　蒋梦麟向教部接洽极圆满 …… 1960

## 第八篇　图书馆及教学设备

一　图书馆沿革 …… 1963
图书馆 …… 1963
本馆述略 …… 1964
介绍北大图书馆过去与现在 …… 1965
北平国私立大学图书馆一览 …… 1967
本馆建筑概况 …… 1967
图书馆介绍 …… 1968
北京通信:北大筹备图书馆之计划 …… 1970
北京通信:北京大学图书馆消息 …… 1970
北大图书馆之现在与将来 …… 1972
二　新建图书馆 …… 1974
北大图书馆之新扩充 …… 1974
蒋梦麟谈北大将建藏书库 …… 1975
北大举行行政会议讨论图书馆书库建筑问题 …… 1975
北大图书馆图样审查通过 …… 1975
北大新图书馆现已动工　限期六个月完成 …… 1976
北大新图书馆暑假后揭幕　严文郁今日到馆视事 …… 1976
北大新建图书馆八月中旬开幕 …… 1977
北大新图书馆明日开幕 …… 1977
北大新建图书馆昨日开幕 …… 1977

北大新图书馆定双十节开幕 …… 1978
蔡元培归国延期之原因 …… 1978
北京大学留美同学会为北大图书馆募捐通启 …… 1978
留美北大同学会致胡蒋两先生函（民国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1980
三　图书馆管理 …… 1982
图书馆阅览室规则 …… 1982
图书馆借书规则 …… 1982
储藏室规则 …… 1982
图书馆主任告白 …… 1983
欢迎寄存图书 …… 1983
图书主任告白 …… 1984
本校布告 …… 1984
教务长致教授会主任诸君函 …… 1984
图书主任告白 …… 1985
图书馆布告 …… 1985
图书委员会致校长之报告书（民国九年五月七日） …… 1985
本校纪事 …… 1987
校长布告（民国十年十月八日） …… 1987
致图书委员会、图书部主任函 …… 1988
本科图书课借书规则 …… 1988
北大学院布告（民国十八年七月十日） …… 1989
本校布告 …… 1990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 1991
北大图书馆主任类文郁谈下年改进计划 …… 1991
北大图书馆委员会讨论购书经费分配办法 …… 1991
傅孟真先生致蒋校长函 …… 1992
与傅孟真先生谈图书馆事书（民国二十年三月五日） …… 1992
本校图书馆对于同校的希望 …… 1993
四　部分藏书购书 …… 1995
图书部第三院阅览室启事 …… 1995
图书部新到中文书（民国十八年三月至十二月） …… 1996
北大图书馆藏神器图 …… 2005
北大图书馆纪念马廉　购其藏书保管 …… 2005
北大请免征日本书籍救国基金 …… 2006
北大请求日本书籍免抽救国基金 …… 2006
五　部分捐赠图书 …… 2007
图书馆征求“五四”前后各处定期出版物启 …… 2007
图书馆启事 …… 2007

外交部王景岐君致校长函 …… 2007
图书部登录课通告 …… 2008
北大新增大批图书莫斯科中央图书处赠送 …… 2008
图书部登录课通告 …… 2008
化学阅览室通告 …… 2009
图书课启事 …… 2009
图书课启事(民国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 2009
国立北京大学便函(民国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 2010
六 部分借阅报告 …… 2011
图书馆报告 …… 2011
本校图书馆借出书籍统计(民国二十年三月七日) …… 2023
阅书统计 …… 2024
七 图书仪器被迫迁运 …… 2025
北大图书仪器准备南运保存 …… 2025
平津校迁图书 …… 2026
胡适谈:图书南迁系奉教部密令 北大昨未停止工作 …… 2026
北平国立大学文化机关积极装运贵重图书仪器 …… 2026
北大图书运沪 …… 2026
各大学图书仪器将于开学前运回 …… 2026
北京大学一部图书仪器运回 …… 2027
北大图书仪器回运 …… 2027
北大图书运回 …… 2027
北大图书到平沈肃文来电报告 …… 2027
八 仪器设备 …… 2028
理科仪器、药品、书籍购买管理规则 …… 2028
北京大学购买书籍仪器药品办法 …… 2028
增设化学实验室 …… 2029
仪器管理处办事细则 …… 2030
食品管理处启事 …… 2030
仪器室 …… 2031
请购钢琴函 …… 2031
仪器部改组办法实行 …… 2032
北京大学近事两则 …… 2032
校长布告(民国十三年六月二日) …… 2032
北大煤气厂落成 共用二万余元 …… 2034
丁绪贤启事(民国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 2034
语音乐律实验室陈列品目录 …… 2035
北大确定保管仪器办法 …… 2038

北大理学院召开仪器委员会讨论本年应办事宜 …… 2038
北大理学院大批仪器到平 …… 2038
北大理学院展览 …… 2038
化学系实验室昨晚小火 …… 2039
训令(民国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2039
**九 出版部及部分出版物** …… 2040
北京大学出版部成立 …… 2040
研究所主任会议记 …… 2040
本校布告 …… 2040
刘复启事 …… 2042
总务会议 …… 2042
总务会议记事 …… 2042
陈启修启事 …… 2043
《北京大学日刊》启事 …… 2043
致冯祖荀先生等请为本校月刊编辑员(民国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 2044
季刊编辑员会议 …… 2044
北大取缔翻印讲义 …… 2045
《太平天国史料》第一集出版预告(民国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2045
本院布告 …… 2046
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与商人瞿镕文订租机件合同 …… 2046
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与商人瞿镕文订定印刷讲义合同 …… 2047
二月十五日第五次评议会议决案(民国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 2049
北大月刊简章 …… 2049
北大月刊委员会简章 …… 2050
国立北京大学课业处致文理法学院院长室及出版组函(民国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 2050
北大出版委员会审查书稿 …… 2051
北大出版委员会审定四部书稿决议交学校印行 …… 2051
中一区警署致本校函(民国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 2052
日刊之改组分编辑经理二部 …… 2052
《北京大学月刊》发刊词 …… 2053
《北京大学月刊》编辑略例 …… 2054
附编辑北京大学月刊缘起 …… 2055
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一卷第一号 …… 2055
社会科学季刊编辑略例 …… 2056
国学季刊发刊宣言 …… 2056
《北大校友》(民国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 2065
本校现况概略 …… 2065

## 第九篇　总务

一　庶务管理 …… 2077
新斋舍之用途 …… 2077
庶务委员会开会纪事 …… 2077
庶务委员会报告书 …… 2078
总务会议纪事 …… 2080
三月十日午后四时第五次总务会议 …… 2080
三月二十九日午后四时第八次总务会议纪事 …… 2081
庶务委员会报告书(民国九年七月十六日) …… 2081
庶务委员会报告书(民国九年九月八日) …… 2084
庶务委员会报告书(民国九年十月十八日) …… 2084
庶务委员会报告书(民国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2085
庶务委员会报告书(民国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2086
庶务委员会第二届第三次常会(民国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 2087
庶务委员会第二届第二次临时会(民国十一年二月二日) …… 2088
校长布告 …… 2088
本科庶务课储藏室规则 …… 2089
校匠校役服务规则 …… 2089
庶务课布告 …… 2090
校匠校役服务规则 …… 2090
秘书处事务组布告(民国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 2091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2091
北大部分教室更动 …… 2091
北大各课办公室集中二院　日内即行迁移 …… 2092
北大旧地质馆改为生物馆 …… 2092
北大第三院兴建健身室系旧日之大礼堂改造 …… 2092
本校致校内各机关函 …… 2093
校闻 …… 2093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 2094
二　生活管理 …… 2097
食堂规则 …… 2097
憩息室规则 …… 2097
校长布告(民国八年四月十七日) …… 2097
学生会调查股启事 …… 2098

北大西斋斋舍委员会公布与新厨房所定之包火条件 …… 2098
教育部公布学校制服规程令(民国元年九月初三) …… 2100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六年九月七日) …… 2100
理科学长布告 …… 2101
教部通令各校生一律着制服 …… 2101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 2101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2102
杂务课启事 …… 2102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 2102
三　宿舍管理 …… 2103
寄宿舍规则 …… 2103
校长布告 …… 2104
呈教育部拟定学生自赁宿舍办法文 …… 2104
教育部训令 …… 2105
本校学生自赁宿舍办法 …… 2106
学生为缓交学费给会计室等的申请书 …… 2106
国立北京大学认可校外寄宿舍简章 …… 2107
斋务课通告(民国八年一月九日) …… 2107
斋务课通告(民国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2108
第三十次总务委员会议(民国十一年五月十日) …… 2108
本校第四寄宿舍同学之新组织(民国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2108
北大宿舍开放　女生可以参观并访友 …… 2109
第一斋斋舍委员会简章(民国十六年三月) …… 2110
北大第三斋斋务委员会发起原由 …… 2110
训育课通知(民国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2111
训育课通告(民国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2111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布告 …… 2112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布告(民国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2113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 2113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 2113
庶务部通告(民国二十年九月四日) …… 2113
秘书处事务组布告 …… 2114
北大三斋退租　另在三院改建新屋 …… 2115
事务组布告(民国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 211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 2119
四　基本建设 …… 2121
建红楼 …… 2121
新建筑记 …… 2121

建煤气厂 …… 2123
北大煤气厂落成共用二万余元 …… 2123
扩展马路 …… 2123
北京大学前马路将展宽 …… 2123
建图书馆 …… 2125
蒋梦麟昨发表谈话　建筑图书馆明春动工 …… 2125
北大举行建委会审查新图书馆图型 …… 2125
北大教授捐款本月份起始扣除 …… 2126
北大着手募款建筑图书馆需款二十万 …… 2127
北大图书馆图样最后审定　春季开工年底即完成 …… 2129
北大拟建筑之西式图书馆馆型 …… 2130
国立北京大学建筑图书馆工程报告(民国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 2131
北京大学建筑大规模图书馆 …… 2132
北大拟建特别普通两宿舍　新图书馆明年元旦启幕 …… 2132
北大今日开图书馆委员会　新图书馆元旦开幕 …… 2133
北大图书馆地质馆两大工程先后落成 …… 2133
北大建筑委员会今日验收图书馆工程 …… 2134
图书馆建筑概况 …… 2134
建地质馆 …… 2135
北大新建地质楼定今明日交工该学系定后日迁入 …… 2135
地质馆建筑概况 …… 2135
建宿舍 …… 2135
北大今开建筑委员会 …… 2135
北京大学将召开建筑会 …… 2136
附录:北大规定下年度建筑计划 …… 2137
五　灾变 …… 2139
北大北斋全焚 …… 2139
大可注意之北大火案 …… 2139
总务处布告(民国十三年一月七日) …… 2140
北大学院小火在西斋内幸未成灾 …… 2140
北大浴室倒塌昨晨发生大惨剧 …… 2140
北大师生公祭邹绵昌　工务局长昨赴校检查房舍 …… 2142
北大校务会议商修葺房屋　惩处问题由校长负责 …… 2143
北大学生定期追悼邹绵昌　叶陈二生伤况良好体温正常 …… 2143
北大昨上午开追悼邹绵昌大会　学生主祭气象颇为悲壮 …… 2144
北大昨开建筑委会工务局将勘查该校房舍 …… 2145
六　宗人府案 …… 2146
华大与北大校舍案昨日开庭 …… 2146

地审厅对宗人府案已判决 …… 2147
宗人府案开庭情形上诉人及律师全未出庭 …… 2147
七　其他 …… 2148
教育部复国务院计处请拨译学馆房屋未便照办函 …… 2148
捐献建园认捐清册 …… 2148
北大自来水源断绝因欠费过巨 …… 2148
北大自来水仍未开放　欠费半数尚无力付给 …… 2149
北大自来水已复原　给付欠款一千余元 …… 2149
北大欠煤款被控　逾期不缴查封校产 …… 2149
北京大学昨闹煤荒无形停课 …… 2149
国立北京大学总务处启事(民国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2150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一年八月) …… 2150
八　附录 …… 2152
学事一束 …… 2152
教育部呈筹拟接修大学工程办法乞鉴文并批令(民国三年十二月七日) …… 2152
大学校舍观成之先声 …… 2154
本校派员接收官产 …… 2154
请教育部咨商内务部拨地扩充本校宿舍呈文(民国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 2155
北大请拨西苑空地作校舍 …… 2155

(以上中册)

# 第十篇　体育　卫生　治安保卫

一、体育 …… 2159
(一) 训令 …… 2159
教育部训令 …… 2159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2159
教训部训令(民国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 2160
军训总监部厘定训惩奖规则通令各校一体遵照 …… 2160
教育部训令 …… 2161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2163
(二) 体育组织与管理 …… 2164
北京大学技击会简章 …… 2164
体育会记事一束 …… 2165
体育会修订章程 …… 2166
北京大学体育会健身部简章 …… 2167

本校布告 …… 2167
本校布告(民国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2168
体育会启事 …… 2168
蒋梦麟启事(民国九年十月十六日) …… 2169
体育干事会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会议录 …… 2169
体育会干事会议第三次议决事项(民国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2170
体育(现时的组织) …… 2171
信稿黏存簿(民国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2171
致蔡校长 …… 2171
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 2172
注册部布告(民国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2173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二年四月五日) …… 2173
体育部布告(民国十二年十月五日) …… 2173
校长布告(民国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 2174
体育部布告 …… 2174
本科技击练习室规则 …… 2175
北大体育促进会成立纪事(民国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2175
体育部布告(民国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2176
体育部布告 …… 2176
队球组代表与学校(体育部)接洽谈话公布于左 …… 2177
足球组计划公布如左(民国十八年六月四日) …… 2177
教务处布告(民国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 2178
北大溜冰会通告(民国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2178
北大学生军严定成绩等级教务处之新规定 …… 2179
体育组通启 …… 2179
北大开溜冰会议拟定冰场规则 …… 2181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 2182
北大今日教务会议讨论军训课程分配 …… 2182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 2182
北大整顿体育实施纲要　已公布即施行 …… 2182
体育乙组布告　训字第四号 …… 2183
课业处布告(第十三号)(民国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 2184
北大体育课程今年列为必修科 …… 2184
课业处布告(民国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 2184
(三) 体育活动 …… 2184
体育会启事 …… 2184
体育会田径赛部通告 …… 2186
北大学生体育之渐近 …… 2186

北大清华篮球比赛星期六午后在公共体育场 …… 2187
昨日北大清华足球比赛之盛况 …… 2187
体育部特别通告(民国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 2187
北京大学将开运动会 …… 2188
体育部通告(民国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2188
北大平民学校赛球志闻 …… 2190
体育部通告一号(民国十一年十一月三九日) …… 2191
北大英商赛球尽欢而散 …… 2191
高级队球比赛会第一次比赛结果且看四大劲旅剧战 …… 2191
队球,税务与北大 …… 2191
北京空前未有之球类比赛大会 …… 2192
体育部布告(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 2192
华北球类比赛之结果 …… 2193
华北运动会决定 …… 2193
华北运动会开会之成绩 …… 2194
昨日体联会球类比赛结果 …… 2195
北大扩充体育又组织各种球队 …… 2195
体育部布告(民国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2195
体育部布告(民国十六年五月二日) …… 2196
体育部布告(民国十六年五月四日) …… 2197
体育部布告(民国十六年五月五日) …… 2197
体育部布告(民国十六年五月六日) …… 2198
体育部布告(民国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 2199
体育部布告(民国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 2199
体育部布告 …… 2199
体育部布告 …… 2200
体育部布告 …… 2200
体育部布告(民国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 2200
体育部布告(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 2201
体育部布告(民国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2201
体育部布告(民国十九年四月八日) …… 2202
体育部布告(民国十九年三月三日) …… 2202
北大双打网球比赛结果　莽俊魁江安才奋得锦标 …… 2202
体育部布告(民国二十年三月二日) …… 2203
体育部布告 …… 2204
体育部田径赛队成立会记录(民国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 2204
体育部布告(民国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 2205
北大晨光篮球队成立启事 …… 2205

北大晨光篮球队大会记事 …… 2206
各队代表开会记录 …… 2206
体育部布告(民国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 2207
体育部布告(民国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 2208
体育组布告(民国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 2209
体育组布告(民国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 2210
我校女生与女大之篮球赛 …… 2211
体育组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 2211
体育组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2211
体育组布告(民国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2212
体育组布告(民国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2213
体育组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 2213
体育组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 2214
体育组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2214
体育组布告(民国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 2214
万国篮球赛北大战胜朝阳 …… 2215
青年会女子球赛　北大女院A二队获胜 …… 2215
老母鸡啄了北大 …… 2216
万国篮球战炮火猛烈　北大勇克民院 …… 2216
五大乒乓球赛北大昨胜辅仁 …… 2216
北大体育主任李仲三组织田径训练班 …… 2217
李仲三主办之田径训练班三月一日开始训练 …… 2217
本年五大学冬赛北大请假一年 …… 2217
本月十四日本校体育大检阅程序单 …… 2218
北大冰场后日正式揭幕 …… 2218
北大春运会十五举行 …… 2218
全市春季球赛　北大荣膺男高网球本届冠军 …… 2219
北京大学第一届体育普及运动大会 …… 2220
师大附中排球队昨克北大 …… 2221
志成网球队昨挫北大 …… 2222
(四)军训及学生军 …… 2225
北大保卫团改组学生军 …… 2225
体育部布告(民国十二年四月八日) …… 2225
体育部布告 …… 2226
体育部布告(民国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2230
致校长(民国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2230
北大学生军章程大纲 …… 2231
体育部布告(民国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2237

北大学生军恳亲会开会讨论恢复办法 …… 2238
各校军事训练办法北平大学训令所属遵照 …… 2238
北大学生军昨晨举行检阅训练主任白雄远训话 …… 2239
军事训练教官白雄远先生训话 …… 2239
北大学生军告全体同学书(民国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2240
北大学生军昨在郊北演习野战 …… 2241
北大女大学生军昨参观十五师团营连各部 …… 2242
北大学生军昨参观美使署兵营及海军陆战队应用操法 …… 2242
各大学学生军昨联合野外战斗参加者北大女师大等四校 …… 2243
国立北京大学军事训纪部训练大纲 …… 2243
北大学生军增进队员指挥兵之能力 …… 2250
北大学生军加紧军事训练　成绩不佳者须多出操 …… 2250
北大学生军练习手榴弹 …… 2250
军事训练部布告(民国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 2250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年十月二日) …… 2251
军事训练组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 2251
北大学生军防御阵地构筑完成 …… 2251
军事训练组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 2252
北大学生军成绩甚佳 …… 2252
北大整顿军事训练 …… 2252
北大军事训练本月十四日实施 …… 2252
北大军训部沙盘分明战场缩影 …… 2253
北大加紧军训添编干部队一队 …… 2253
北大学生军改编两大队 …… 2253
北大生放下笔杆擎起枪杆射击 …… 2253
北大学生军定期实弹射击 …… 2254
北大军训成绩 …… 2254
北京大学准备军训检阅 …… 2255
本市各大暑期军训将开始 …… 2255
北大暑期军训举行幕营预习 …… 2255
北大军训生昨在景山演习 …… 2256
北大军训生参观美使馆驻军 …… 2256
北大军训风潮　学校昨布告学生不得再度轻妄举动 …… 2256
北大军训成绩计算法以到操次数为断 …… 2258
北平市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公函 …… 225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 2258
北大军训潮 …… 2259
北大军训野外演习昨晨冒雪举行 …… 2260

北大军训组兴行全校军训术科总检查 …… 2260
北大军训继续检查 …… 2261
北大军训检查第一期检查完毕 …… 2261
北大军训积极整顿拟分两方面进行 …… 2261
军训组布告第二十八号(民国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2262
军训组布告第二十九号(民国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 2262
北大学生军举行大检阅 …… 2262
附录 …… 2262
昨午警察检查北大一院　学生军枪枝全不堪使用 …… 2264
(五)附录 …… 2269
体育界本身两种改革运动 …… 2269
北大与清华赛球底我见 …… 2270
北大清华昨日足球未赛 …… 2270
北京大学启事(民国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 2271
骆驼篮球队成立启事 …… 2271
北大扩充体育场 …… 2271
体育场 …… 2271
北大体育主任李仲三对全国体协会贡献十项意见 …… 2273
北大的体育 …… 2275
校档选录 …… 2276
二、卫生医疗 …… 2278
校长布告(民国十年二月四日) …… 2278
学潮稍静后之北大现状 …… 2278
学生会卫生股启事 …… 2280
北大学生会注意卫生向该校当局建议设办三事 …… 2281
本科校医室诊察规则 …… 2281
北大学院总务处布告 …… 2282
校医处启事(民国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 2282
校医处启事(民国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2282
卫生课通告 …… 2282
注册组布告第八十号 …… 2282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 2283
北大向极注意学生卫生适时进行传染病预防注射 …… 2283
北大清华联合招生昨日起举行体格检查 …… 2283
三、治安保卫 …… 2286
本校添招校内巡丁十名简章如下 …… 2286
有人在北京大学连日放火 …… 2286
北大东斋捕获窃匪 …… 2287

北大晚间禁甚严六时后即派警驻守 …………………………………… 2287
本校消防暂行简章 ………………………………………………… 2287
校警服务规则 …………………………………………………… 2288
训育课通告(民国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2288
校警服务规则 …………………………………………………… 2289
北平大学昨发放学生徽章 ………………………………………… 2290

## 第十一篇　学术交流

一　出国考察及留学 ………………………………………………… 2293
本校布告 ………………………………………………………… 2293
选派教员留学外国暂行规程 ……………………………………… 2293
派遣教员出洋之经过情形 ………………………………………… 2294
教育部训令 ……………………………………………………… 2294
致外交部请发朱教员家华留学特别护照(民国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2294
外交部公函(民国七年七月十九日) ……………………………… 2295
教育部派教授留学 ………………………………………………… 2295
大学校长等派赴外国考察规程 …………………………………… 2295
选派教员留学外国暂行规程 ……………………………………… 2296
教育部指令 ……………………………………………………… 2297
夏元瑮本日赴法 ………………………………………………… 2297
教育部训令(民国八年七月十二日) ……………………………… 2298
教育部训令 ……………………………………………………… 2298
教育部指令 ……………………………………………………… 2298
教育部指令 ……………………………………………………… 2298
本校之赴日考察团 ………………………………………………… 2299
蔡校长赴法改期 ………………………………………………… 2299
教育部训令(民国九年八月七日) ………………………………… 2299
教育部公函(民国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2299
北大教授在俄考察教育 …………………………………………… 2300
八校选派学生赴日旅行 …………………………………………… 2300
北京三大学学生抵日 ……………………………………………… 2301
咨外交部为复赴日旅行团启行日期
　　及人数姓名清单文(民国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2301
教四赴日参观出发矣 ……………………………………………… 2303
北大教育考察团抵日后之考察日程 ……………………………… 2303

通信(民国十九年五月二日) …… 2304
国立各大学保送清华留美公费生 …… 2305
北大赴日参观团旅途中游览纪实 …… 2305
北大发表资助助教留学条例 …… 2306
北大化学参观团今晨出发赴日考察实用化学工业 …… 2306
北大教育系主任由邱椿暂行代理吴俊升定明日离平 …… 2306
北大师大教授组赴德旅行团 …… 2307
北大创办留法班 …… 2307
二 出席国际会议 …… 2308
咨外交部、驻美公使北京大学教员陶履恭与万国教育会文(民国四年六月三日) …… 2308
咨外交部阿美利加协会第二十一次大会业经函请
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代表出席文(民国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2308
蔡元培等将出席世界教育会议 …… 2308
致苏联大使署(民国十四年八月八日) …… 2309
致李四光先生(民国十四年八月八日) …… 2309
胡适昨离平赴美出席太平洋学术讨论会 …… 2309
蒋梦麟昨离平赴菲出席东亚教育会议 …… 2310
蒋梦麟昨日返平详谈参加东亚教育会议经过 …… 2310
胡适秋季赴美参加太平洋国际学会 …… 2310
三 校外演讲 …… 2311
四 国外学才来校讲演 …… 2312
蔡校长欢迎沙来博士 …… 2312
杜威博士讲演之时间地点广告 …… 2312
杜威博士继续在本校讲演一年 …… 2312
特别讲演通告 …… 2312
法前总理今日在北大演说 …… 2313
本校新闻 …… 2313
哲学研究会宗教讲演 …… 2313
校长启事 …… 2313
北大明日之讲演 …… 2314
今日北大之演讲 …… 2314
北京大学启事 …… 2314
北京大学——公开讲演 …… 2314
北大之学术讲演:俄国的文化 …… 2315
国文系教授会启事 …… 2315
普郎克教授讲演题目及时间 …… 2315
美国生物学专家柯脱先生在本校讲演日期 …… 2315

史学教授会布告 …… 2316
北大公开讲演 …… 2316
考文博士昨在北大讲演 …… 2316
北大学院今日讲演 …… 2316
马烈克氏昨在北大演讲 …… 2317
丹麦专家将到北大讲演 …… 2317
美合作专家今在北大讲演合作运动与国家关系 …… 2317
北大请富斯德讲演 …… 2317
北大今日请何尔康博士讲演 …… 2318
何尔康昨在北大讲演《民生政治的没落与美国的复兴政策》 …… 2318
北大学术讲演已定期分别举行 …… 2318
世界著名数学家维纳博士八月下旬即可到平 …… 2318
布朗教授定期在北大讲演 …… 2319
哥特显博士今明在北大讲演四川苗人风俗宗教等 …… 2319
波尔博士昨在北大讲演 …… 2319
布尔博士今日续讲原子核　四日在北大讲物理学上因果律 …… 2320
孟禄今日到平　明日在北大讲演 …… 2320
五　来宾参观 …… 2321
日本学者来校参观 …… 2321
山西大学公函(民国十九年五月五日) …… 2321
来宾参观记 …… 2321
东北大学学生来校参观记 …… 2322
日本外务省人员来校参观 …… 2322
江苏省中学校长教育考察团昨到北大参观 …… 2322
六　授予名誉学位 …… 2323
本校授与学位礼纪事 …… 2323
学事一束 …… 2325
七　其他 …… 2327
本校与外界之联络 …… 2327
图书部主任通告(民国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 2328
本校图书馆为比国鲁蕃大学代募汉文书籍启 …… 2328
北大东大地质旅行 …… 2328
北大教授欢迎加拉罕 …… 2329
北大三院展览照片 …… 2329
北大与广大交换教授 …… 2329
刘复教授被举为巴黎语言学会会员 …… 2330
校长布告(民国十四年三月十日) …… 2330
苏联驻华大使馆函(民国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2330

致苏联国驻华大使馆(民国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2331
湖南教育司请检寄各项章程函(民国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2331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民国十五年四月)…… 2331
昨日中日学生联欢会　日学生江尻有长篇演说…… 2331
本校送往费城世界博览会之出品…… 2332
日帝大赠北大古物影片考古学室陈列…… 2336
北大教育参观团离京赴镇…… 2336
八　附录…… 2337
倡议中日大学交换教授…… 2337
北大在校各报通信记者与日籍留学生对话录…… 2337
吴贯因昨在北大演说:日本之侵略策与其军阀…… 2341
李蒸昨讲演全国教育会议:北京大学昨开讲演大会…… 2342
鲁迅不日返沪昨在北大等校演讲…… 2343

## 第十三篇　社团活动

总务长布告(民国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2347
一　教职员工会…… 2348
1. 教职员会…… 2348
北京大学职教员干事会公函…… 2348
马叙伦等启事…… 2348
本校教职员会起草委员会启事(民国九年二月七日)…… 2349
本校教职员会筹备选举委员会启事(民国九年三月十六日)…… 2350
本校教职员会委员选举结果…… 2350
北京大学教职员会总务会议启事…… 2351
北京大学教职员会总务会议启事…… 2352
北京大学教职员会启事…… 2353
五月十一日本校教职员全体大会纪事…… 2353
本校教职员临时代表团启事…… 2353
北大教工会昨开联席会议…… 2354
附录…… 2355
2. 学余俱乐部…… 2357
学余俱乐部征求会员启事…… 2357
学余俱乐部开会纪事…… 2358
学余俱乐部成立会纪事…… 2358

3. 职员校务协进会 …………………………………………………………………… 2359
本校职员校务协进会成立大会志略 ………………………………………………… 2359
北大职员校务协进会启事(民国十二年一月八日) ………………………………… 2361
本校职员校务协进会通告 …………………………………………………………… 2361
北大职员校务协进会启事(民国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2362
北大职员校务协进会通知 …………………………………………………………… 2362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校务协进会函(民国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2363
4. 教职员临时组织活动 ……………………………………………………………… 2364
致本校全体教职员诸君函 …………………………………………………………… 2364
北京大学教职员急难救济会启事 …………………………………………………… 2364
北京大学妇孺救济会通告 …………………………………………………………… 2365
本校妇孺救济会致京师妇孺救济会函(民国九年八月) …………………………… 2367
北京大学赈灾会启事 ………………………………………………………………… 2367
筹办救济妇孺所 ……………………………………………………………………… 2367
本校教职员临时代表团第一次会议议决事项 ……………………………………… 2369
北京大学教职员临时代表团通知(民国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2370
本校出席八校教职员联合会议新代表名单(民国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 2370
本校临时代表改选纪事 ……………………………………………………………… 2371
中国济难会北大分会征求会员 ……………………………………………………… 2371
国立北京大学教职员对日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组织简章 …………………………… 2372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 2374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 2374
5. 附录 ………………………………………………………………………………… 2375
昨日之教职员联合会讨论北大学生被捕事 ………………………………………… 2375
学事一束 ……………………………………………………………………………… 2375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各校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组织大纲 …………………………… 2376
北大工人自设储金会 ………………………………………………………………… 2377
九校教职员昨开联席会议 …………………………………………………………… 2377
九校教职员代表会议 ………………………………………………………………… 2377
国立九校教职员昨开大会 …………………………………………………………… 2377
九校教职员联席会 …………………………………………………………………… 2378
九校教职员代表会发表维持学业宣言 ……………………………………………… 2378
九校教职员今日讨论维持学业方法 ………………………………………………… 2379
九校教职员议决组织财务委员会积极进行校款问题 ……………………………… 2379
二 学生会 ……………………………………………………………………………… 2381
1. 学生会章程 ………………………………………………………………………… 2381
学生会评议部启事 …………………………………………………………………… 2381
改组北大学生会临时委员会通告 …………………………………………………… 2382

北京大学学生会正式成立通告(民国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2385
北京大学学生会通告第二号(民国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2385
北京大学学生会章程 …… 2389
学生会通告 …… 2392
学生会通告(民国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2396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2400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2400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2401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章程(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402
教育部训令取消学生会学生联合会筹集会组织(民国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404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2405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2406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2406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 2407
2. 学生会组织及活动 …… 2408
本校学生会评议部开成立会纪事 …… 2408
学生会干事部出版股开会纪略 …… 2409
学生评议部十一日开会纪略到会者四十五人 …… 2409
学生会评议部开会纪事 …… 2410
改组北大学生会临时委员会通告(民国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2410
北京大学学生会紧要启事 …… 2411
北大学生干事会成立通告 …… 2411
北大学生会干事会二十日会议议决事项 …… 2411
北大学生干事会启事 …… 2411
北大学生会紧要启事 …… 2412
北大学生干事会紧急启事 …… 2412
北大学生会露布 …… 2412
北大学生会筹备会通告(民国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2413
北京大学学生会通告第一号(民国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2413
学生会开会纪事 …… 2414
北大学生会特别紧要通告(民国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2416
北大学生会五月十四日代表大会纪事(民国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2416
北京大学学生会对五卅周年纪念宣言(民国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2416
北京大学学生会通告 …… 2417
北京大学学生会第三次宣言 …… 2418
北大学生上课宣言 …… 2418
北大学生会通告 …… 2419
北大学生会通告(民国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2421

北京大学学生会对时局宣言 …… 2422
北大学生会对于卫生之注意 …… 2422
北京大学学生会为日本帝国主义进兵东三省事向全世界民众宣言 …… 2423
北京大学学生会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援助奉系军阀宣言 …… 2423
学生会通告(民国十五年四月九日) …… 2424
学生会通告(民国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 2424
北大学生会昨日议决将救明仲琪 …… 2425
学生会通告 …… 2425
北大学生会第四届代表大会记事 …… 2425
学生会通告 …… 2428
北京大学筹备学生会 …… 2428
北大积极组织学生会复校会准备交代 …… 2428
北大复校会结束 …… 2429
北大学生会正式成立以后还是继续复校的工作 …… 2429
北大学生会开会讨论复校问题 …… 2429
学生会通告(民国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2430
学生会通告(民国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2431
反俄宣言(民国十八年八月一日) …… 2432
北大学生请明令蔡元培长校并电教育部请拨景山为校址 …… 2434
学生会通告 …… 2434
学生会通告 …… 2435
学生会通告 …… 2436
学生会征文启事 …… 2437
北京大学学生会为清华留美考试舞弊向各界宣言(民国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2437
北大学生请教部速解决校长问题并请蔡元培立即北上 …… 2439
北大学生会请按期开学昨致函教务长何基鸿 …… 2439
学生会通告(民国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2440
学生会通告 …… 2440
学生会通告(民国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2445
北大学生会援助留日被捕学生宣言 …… 2446
学生会通告(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 2447
北大学生会审议委员会通告本会第三次会议 …… 2447
学生会通告(民国十九年四月八日) …… 2448
北大学生讨论校长问题 …… 2449
学生会通告 …… 2450
学生会通告 …… 2451
学生会通告(民国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2451
北大各班代表选出六十四人　将开代表大会推总代表 …… 2452

学生会通告(民国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2452
学生会第一次执行委员会纪录(民国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2456
北大学生会向蒋梦麟建议结果…… 2458
北大学生会免费运动执委会之决议案…… 2458
北大停课一日　今日谒张请愿…… 2459
北大学生电慰马占山　全体同学誓作后盾…… 2459
北大不幸事件　大会演成流血怪剧…… 2459
学生会消息…… 2459
学生会通告(民国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2460
非常学生会通告…… 2461
非常学生会成立宣言…… 2463
北大非常学生会挽留校长蒋梦麟　定今日召集全体大会…… 2464
非常学生会通告…… 2464
非常学生会通告…… 2465
非常学生会全体执行委员启事(民国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465
复课运动大会宣言…… 2465
复课委员会紧急启事…… 2466
北大复课后上课者寥寥…… 2466
北大学生会议决三事　电促蒋梦麟返校…… 2467
北大电十九路军继续杀敌　全校同学誓为后盾…… 2467
北大学生发起扩大募捐　慰劳上海抗日军…… 2467
国立北京大学校务会议布告…… 2468
北大学生援助本市邮务工人…… 2468
北大今日大会　讨论援助各地学潮…… 2468
北大五学会筹组学生会…… 2469
北大组学生会恢复五四精神…… 2469
北大学生会今晚筹备会…… 2470
北大学生会筹备会昨成立　决定选举各班代表方法…… 2470
北大学生会明日选举代表　蒋梦麟发表意见…… 2470
北大学生会改今日起投票…… 2471
北大学生会今日正式成立…… 2471
北大学生会昨开首次会决议追悼邹绵昌…… 2472
北大学生会筹备三十五周年纪念…… 2472
北大学生会昨开执委会决定发学生会成立宣言…… 2473
北大学生会谋复五四精神昨日执行报界之盛会…… 2473
北大学生将票选教授…… 2474
北大学生代表昨谒蒋梦麟蒋逐条答复学生所提问题…… 2475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2476

八项要求重提　蒋梦麟定今晨　召见学生会代表 …………………… 2476
蒋梦麟昨召对八项要求一一驳斥　学生会仍拟力争到底 ……………… 2478
北大学生会新执委后日选出　各班代表人数已规定 …………………… 2479
北大定期实施非常时期教育方案 …………………………………………… 2480
北大校长蒋梦麟昨召集全校学生谈话训示校方对救国教育意见 …… 2480
北京大学学生会为请求政府收回"维持治安紧急办法"及
　　"取缔北平学联"成命宣言 ……………………………………………… 2481
国立北京大学便函(民国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 2482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483
北大廿三班代表昨谒蒋请求修改学生会简章 ……………………………… 2484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2484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248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 248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2490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 2490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 2490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2491
北大学生自治会昨日正式成立　修正通过全部章程 ……………………… 2491
北大学生会各股职员选出 …………………………………………………… 2493
本校学生自治会呈报职员姓名呈 …………………………………………… 2493
北大学生会内部发生分裂 …………………………………………………… 2493
北大多数学生均反对非常学生会 …………………………………………… 2494
北大学生会昨发表成立宣言 ………………………………………………… 2496
建设新北大运动实施方案已经建委会制定公布 …………………………… 2497
北大学生会已拟定推行新北大具体计划 …………………………………… 2499
北大生活辅委会昨议决令学生会停止活动 ………………………………… 2500
北京大学学生全体大会纪实(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2501
教部令平各校停止学生会活动　北大学生会今日起实行结束 …………… 2503
学生会不交钤记 ……………………………………………………………… 2504
北大学生会改选　校方公布推候选人方法 ………………………………… 2504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 2505
北大学生会代表候选人名单昨已发表文理法三院共一一七人 …………… 2506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民国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 2507
北大学生会昨通过本学期工作计划 ………………………………………… 2509
建设新北大拟定经常工作三项 ……………………………………………… 2510
北大学生会明晚开班代表会 ………………………………………………… 2511
北大全体学生今日节食赈灾 ………………………………………………… 2511
北大学生救灾运动　全市分五区扩大募捐 ………………………………… 2512

四省赈灾游艺会后日举行 …… 2512
北大学生会请中央规定五四为学生节 …… 2512
北大学生进行慰劳工作 …… 2513
3. 研究生会 …… 2513
研究所同学会正式成立 …… 2513
北大国学研究所同学大会昨日成立并议决多案 …… 2514
北大学生会研究生不参加 …… 2515
北大研究生昨日首次聚会准备组织研究院同学会 …… 2515
北大研究生组织同学会推定筹委起草简章 …… 2515
北大研究院学生会昨开成立大会 …… 2516
北大研究生定明晚开大会推选执委 …… 2517
北大研究生今日谒蒋请愿建议内容为增导师添图书 …… 2517
北大研究院学生昨开执委会议即将谒蒋呈交建议书 …… 2518
北大研究院学生决定建议书后日提出对发展研究院计划草拟八项 …… 2520
4. 女同学会 …… 2520
北大学生组织女学生会定今晨在一院筹商 …… 2520
北大女同学会昨天第一次干事会议 …… 2521
北大女同学会请曾昭抡讲演今晚在二院举行 …… 2522
北大女同学会请张忠绂讲演关于外交问题 …… 2522
5. 平民夜校学生会 …… 2522
北大平民夜校学生自治会简章 …… 2522
北大第一平民夜校学生会简章 …… 2524
6. 附录一 …… 2525
戊戌大学同学会开会 …… 2525
京师大学堂同学会开会 …… 2525
北京大学留美同学会业已成立 …… 2525
北京大学维持国货办法 …… 2526
呈请教育部拟组织欧美留学通讯社 …… 2527
复京师警察厅顾生名组织同学会推校长为会长已得同意 …… 2528
北大留法同学会来函 …… 2528
北大旅法同学会致校长函 …… 2530
西美国立北京大学同学会来函(民国十年十月十五日) …… 2532
西美国立北京大学同学会章程 …… 2533
组织北大同学会缘起书 …… 2533
本校毕业同学会致校长公函(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2534
一九二七年毕业同学录筹备会通告(民国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2535
北大旅沪同学会成立 …… 2536
北大毕业同学会筹备会启事 …… 2537

北京国立北京大学毕业同学会通告 …… 2537
7. 附录二 …… 2539
北大学生会周刊(民国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2539
北大留校全体同学会专刊 …… 2542
北京大学非常学生会专刊(民国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 2547
北京大学示威运动专刊 …… 2551
北大旬刊 …… 2553
北大学生会编辑周刊编委会昨开首次会 …… 2555
教育部训令(民国九年四月十四日) …… 2556
8. 附录三 …… 2556
昨日八校学生会之三项决议 …… 2556
北京学生联合会第一次联席会议记事 …… 2556
北京学生联合会第二次联席会议记事 …… 2557
总会通过之议案:维持国立学校建议案 …… 2557
学生联合会昨日开会议决事项凡六 …… 2558
学生联合会之决议:反对共管铁路　否认威海条约 …… 2558
北京学生总会昨开成立会 …… 2559
反帝国主义先锋团成立会 …… 2559
平市女同学会昨开成立大会 …… 2559
民族解放先锋队成立 …… 2561
民族解放先锋队宣言(民国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 2561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章程 …… 2562
各校战区服务团第一批今日报名停止(摘录) …… 2564
**三　进德会** …… 2566
北京大学之进德会 …… 2566
进德会通知及名册 …… 2568
进德会报告 …… 2571
进德会报告 …… 2572
进德会启事 …… 2573
进德会启事第四号 …… 2574
进德会报告 …… 2575
进德会报告(民国八年三月十一日) …… 2575
**四　静坐会** …… 2577
静坐会启事 …… 2577
静坐会报告 …… 2577
**五　健身会** …… 2578
健身会纪事 …… 2578

六　学生银行 …………………………………………………………………… 2580
校长布告:创办学生银行之筹备 ……………………………………………… 2580
筹备学生银行委员会开会纪事 ……………………………………………… 2580
筹备学生储蓄银行委员会通告 ……………………………………………… 2581
学生储蓄银行成立大会记事 ………………………………………………… 2584
学生储蓄银行通告第四号 …………………………………………………… 2585
学生储蓄银行通告第五号 …………………………………………………… 2587
学生储蓄银行致股东诸君公函(民国七年十一月四日) ………………………… 2588
学生储蓄银行将招足股本 …………………………………………………… 2588
学生储蓄银行通告 …………………………………………………………… 2590
学生储蓄银行致各借款职员通函 …………………………………………… 2590
七　消费公社 …………………………………………………………………… 2592
试办消费公社简章 …………………………………………………………… 2592
创办北京大学消费公社通告 ………………………………………………… 2593
筹办消费公社筹备会纪事 …………………………………………………… 2594
筹办北京大学消费公社委员会纪事 ………………………………………… 2594
消费公社纪事第三次筹备委员会开会 ……………………………………… 2596
消费公社成立大会纪事 ……………………………………………………… 2597
消费公社启事 ………………………………………………………………… 2598
八　北京大学同学俭学会 ……………………………………………………… 2599
北京大学同学俭学会启 ……………………………………………………… 2599
九　平民教育讲演团 …………………………………………………………… 2601
平民教育讲演团征集会员 …………………………………………………… 2601
平民教育讲演团广告 ………………………………………………………… 2602
平民教育讲演团纪事 ………………………………………………………… 2602
平民教育讲演团启事 ………………………………………………………… 2603
平民教育讲演团纪事　在蟠桃宫连讲三日 ………………………………… 2604
平民教育讲演团致团员函 …………………………………………………… 2605
平民教育讲演团纪事　在护国寺开讲演会 ………………………………… 2606
平民教育讲演团启事 ………………………………………………………… 2606
平民教育讲演团纪事 ………………………………………………………… 2607
平民教育讲演团纪事 ………………………………………………………… 2608
平民教育讲演团开第三次常会纪略 ………………………………………… 2608
平民教育讲演团分组单 ……………………………………………………… 2609
平民教育讲演团启事 ………………………………………………………… 2609
平民教育讲演团通告 ………………………………………………………… 2609
平民教育讲演团开会纪事 …………………………………………………… 2610
平民教育讲演团启事(民国九年十月十五日) ………………………………… 2610

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缘起及组织大纲(民国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2611
北大平民教育讲演团常年大会纪事(民国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2612
平民教育讲演团启事(民国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2612
十　画法研究会及《绘学》杂志 ………………………………………………………… 2613
画法研究会纪事 ………………………………………………………………………… 2613
画法研究会纪事 ………………………………………………………………………… 2613
画法研究会通告 ………………………………………………………………………… 2615
画法研究会通告 ………………………………………………………………………… 2616
画法研究会纪事 ………………………………………………………………………… 2616
北京大学画法研究会沿革 ……………………………………………………………… 2617
北京大学附设画法研究所招生章程 …………………………………………………… 2622
北京大学《绘学杂志》有志美术者不可不读! ………………………………………… 2623
本校通知 ………………………………………………………………………………… 2624
北大图画展览会之成积 ………………………………………………………………… 2624
十一　书法研究会 ………………………………………………………………………… 2625
拟设书法研究社简章 …………………………………………………………………… 2625
书法研究社通告 ………………………………………………………………………… 2625
发起"中国书法研究会"的旨趣 ………………………………………………………… 2626
北大中国书法研究会开成立会纪事 …………………………………………………… 2627
十二　造型美术研究会 …………………………………………………………………… 2629
造型美术研究会通告 …………………………………………………………………… 2629
本会周年纪念欢聚大会纪事 …………………………………………………………… 2631
造形美术研究会第二周年纪念纪事 …………………………………………………… 2633
造形美术研究会启事(民国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2633
北大造型艺术研究会新计划 …………………………………………………………… 2634
造形美术研究会通告 …………………………………………………………………… 2634
北大造型美术社昨开常年大会 ………………………………………………………… 2636
十三　摄影研究会 ………………………………………………………………………… 2639
北大摄影研究会简章 …………………………………………………………………… 2639
北大摄影研究会通告 …………………………………………………………………… 2640
北大摄影学会改选职员定期展览 ……………………………………………………… 2641
北大成立摄影研究会 …………………………………………………………………… 2641
摄影学会 ………………………………………………………………………………… 2641
十四　音乐研究会 ………………………………………………………………………… 2642
北京大学音乐会简章 …………………………………………………………………… 2642
北京大学音乐会沿革略 ………………………………………………………………… 2642
音乐会紧要启事 ………………………………………………………………………… 2643
乐理研究会布告 ………………………………………………………………………… 2644

音乐研究会启事 …… 2644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启事 …… 2645
音乐研究会举行音乐演奏大会预告 …… 2646
昨夕北大音乐会之盛况 …… 2647
音乐研究会启事 …… 2647
音乐杂志发刊词 …… 2647
本志启事 …… 2648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之经过 …… 2648
音乐研究会纪事 …… 2651
音乐研究会征求女会员 …… 2651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导师姓名表 …… 2652
本会消息 …… 2652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会务纪略 …… 2653
北大音乐会将开演奏会有新剧舞蹈及各种音乐 …… 2657
北大音乐会新聘导师数位　女男会员达二百人 …… 2657
请看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空前之演奏大会 …… 2658
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简章 …… 2658
星期日之音乐大会　北大管弦乐队所组织者 …… 2660
北大两大音乐会 …… 2662
国立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选科招生 …… 2662
本校附设音乐传习所师范科毕业音乐会 …… 2662
音乐传习所办暑校留京各教授所组织 …… 2665
音乐传习所之历史及复所运动之意义 …… 2665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特别启事 …… 2666
音乐学会 …… 2669
**十五　歌咏团** …… 2671
歌咏团 …… 2671
北京大学黎明歌咏团昨开成立会 …… 2672
**十六　戏剧研究会、剧社** …… 2673
戏剧研究会开会纪略补登 …… 2673
北京大学戏剧研究会纪事 …… 2675
又有爱美的剧社出现　北大戏剧实验社之组织 …… 2676
北大纪念会后同学发起戏剧研究会 …… 2678
北大话剧研究会昨开第二次全体大会 …… 2678
北大学生联合剧团定期演剧 …… 2679
北大学生联合剧团定期演剧再志 …… 2680
北大话剧社春假首次公演 …… 2680
北大国文系生组织昆曲社 …… 2681

北大话剧社今日公演《干吗》 …… 2681
十七 围棋研究会 …… 2682
北大围棋研究会简章 …… 2682
围棋研究会特设“围棋入门班”启事(民国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2682
北大围棋研究会通告(民国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 2683
青年围棋观摩会(民国十九年七月四日) …… 2684
十八 雄辩会、国语演说会、辩论会学生演讲辩论会 …… 2685
雄辩会 …… 2685
雄辩会开会 …… 2685
北京大学雄辩会总章(民国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 2685
雄辩会通告 …… 2686
雄辩会通告 …… 2686
雄辩会通告 …… 2687
北大雄辩会简章 …… 2688
国语演说会 …… 2689
北大国语演说会简章(民国十三年十月) …… 2689
北大国语演说会今日在第一院开会 …… 2689
辩论会 …… 2690
辩论会开成立会纪事(民国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 2690
辩论会启事 …… 2692
辩论会通告第三号 …… 2692
学生演讲辩论会 …… 2692
北大学生组织演说辩论会 …… 2692
北大学院演说辩论会昨举行练习会 …… 2693
北大演说辩论会今晚举行第三次练习会 …… 2693
北大演说辩论会今日在二院举行第四次练习会 …… 2693
北大演说辩论会通告(民国十八年六月三日) …… 2693
北大演说辩论会通告(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2694
北大昨举行演说会 刘复等出席指导 …… 2696
附录 …… 2697
十九 速记学会 …… 2705
速记学会成立大会纪事 …… 2705
二十 世界语研究会 …… 2708
国立北京大学世界语研究会简章 …… 2708
世界语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会议纪事 …… 2708
纪北大世界语联合会 …… 2708
世界语联合大会开会纪事 …… 2709
北大世界语学会成立宣言(民国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10

北大世界语学会通告第一号(民国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10
北大世界语学会征求会员启事 …… 2711
**二十一 《科学常识》杂志社** …… 2712
《科学常识》杂志社简章 …… 2712
科学常识杂志社特别启事 …… 2713
科学常识杂志社发刊辞(民国十一年六月一日) …… 2713
**二十二 《国故月刊》社** …… 2715
国故月刊社记事录 …… 2715
国故月刊题辞 …… 2718
**二十三 北大月刊** …… 2719
北大月刊出版委员会第一次筹备会通告 …… 2719
北大月刊委员会成立会通告 …… 2719
北大月刊委员会通告(民国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 2721
北大学生月刊委员会通告(民国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 2723
北大学生发刊词(民国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 2724
北大学生月刊将继续出版 …… 2725
北大学生月刊委员会简章(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2726
**二十四 新知编译社** …… 2728
新知编译社成立记 …… 2728
新知编译社第一次常会纪事 …… 2729
新知编译社启事 …… 2729
**二十五 励进社** …… 2731
励进社的旨趣(民国十三年九月) …… 2731
励进社简章 …… 2731
初晤引言(民国十三年九月一日) …… 2733
发刊词 …… 2734
**二十六 新潮社及工读互助团** …… 2735
新潮发刊旨趣书 …… 2736
新潮之回顾与前瞻(民国八年九月五日) …… 2737
新潮社纪事(民国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2742
附录 …… 2744
工读互助团募款启事 …… 2745
**二十七 新闻周刊** …… 2749
新闻周刊发刊之目的 …… 2749
发刊词 …… 2749
新闻周刊发刊之目的(民国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 2750
新闻周刊已出版 …… 2750

二十八　《青年大众》半月刊 …… 2751
发刊辞 …… 2751
二十九　政治学论丛 …… 2753
本刊启事 …… 2753
发刊辞 …… 2753
政治学会出版消息 …… 2754
三十　国难周刊 …… 2755
发刊词 …… 2755
三十一　新战线周刊 …… 2756
发刊词 …… 2756
三十二　北大周刊 …… 2757
《北大周刊》发刊词(一)(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2757
《北大周刊》发刊词(二) …… 2757
三十三　学生动向 …… 2759
发刊辞 …… 2759
三十四　前趋周刊 …… 2760
发刊词 …… 2760
附录:北京大学社团刊物统计表 …… 2761
三十五　北大抗日组织及活动 …… 2764
北大奉天学生反对日本进兵南满宣言 …… 2764
北大反日会通告 …… 2764
北大东北同学抗日救国会第一次全体同学大会议事录 …… 2765
北大东北同学抗日救国会宣传股通告(民国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 2766
秘书处事务组启事 …… 2766
北大东北同学抗日救国会简章 …… 2767
北大东北同学抗日救国会函(民国二十年十月二日) …… 2767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 2768
北大山东同学反日会组织大纲(民国二十年十月一日) …… 2768
北大山东同学反日会宣传股通告 …… 2769
北大学生抗日救国会组织大纲 …… 2770
北京大学教职员对日委员会紧急启事(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 2770
北大学生抗日救国会通告(民国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 2770
抗日救国会执行委员会启事(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 2771
北京大学愤慨日军暴行 …… 2771
北大募捐慰劳抗日将士 …… 2771
北大学生又组募捐队参加抗日救济会募捐 …… 2772
北大组织后援会 …… 2772
北大留校学生组敢死队 …… 2772

学校杂讯 …… 2772
北京大学募捐队启事 …… 2773
北大一部学生组织占地视察团定三日出发 …… 2773
北大视察团今日赴多伦 …… 2774
北大视察团冒雨宣传在张家口各市街 …… 2774
北大慰劳团进抵张垣 …… 2774
北大慰劳团两日视察记 …… 2774
北大前线视察团在察活动该地民众反日热烈 …… 2775
北大前线视察团进抵赤城对村民讲演抗日 …… 2775
北大视察团在赤城开军民联合抗日大会 …… 2776
北大绥远抗战后援会 …… 2776
附录 …… 2776
抗日学联昨开第一次执委会 …… 2780
三十六　其他 …… 2783
组织成美学会 …… 2783
北京大学卫生学会之组织 …… 2785
阅书报社简章 …… 2786
国民杂志社启事 …… 2787
通信图书馆募捐启事 …… 2787
教育界之团体活动:国民大会办事处 …… 2788
发起北大教育研究社的启事(民国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 2789
非宗教大同盟简章 …… 2790
努力周报停版　拟改组月刊或半月刊(民国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2790
高等教育访闻社:北大学生之新组织 …… 2791
北大社会学会会章 …… 2791
北京革命学生敢死队北大干部征求队员启事 …… 2792
北京孙文主义学会北大分会启事 …… 2792
北京孙文主义学会北大分会阅览室成立通告 …… 2792
世界永久和平会昨开筹备会为北大教职员学生所发起 …… 2793
北大筹设职业介绍所解决办法在乎充实诸生学术 …… 2793
国立三大学设立之职业介绍所进行状况 …… 2794
北大毕业生职业介绍所登记者十余人 …… 2794
新文字研究会(民国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2794
文艺研究会 …… 2795
新诗谈话会 …… 2795

# 第十三篇　爱国运动及其他运动

一、拒签中日协约运动……………………………………………………………………2799
本校全体学生往府请愿校长劝阻无效……………………………………………2799
北京学生界拒约之风潮…………………………………………………………………2800
校长布告……………………………………………………………………………………2800
二、五四运动……………………………………………………………………………………2801
北京学生界宣言……………………………………………………………………………2801
教育部训令(民国八年五月四日)…………………………………………………………2802
学生界事件昨闻……………………………………………………………………………2802
中一区警察署函(民国八年五月六日)…………………………………………………2803
京师警察厅布告第四九号…………………………………………………………………2803
学界对于山东问题之呼吁…………………………………………………………………2804
学生之牺牲…………………………………………………………………………………2805
北京大学之会议……………………………………………………………………………2805
被捕学生全体释放…………………………………………………………………………2806
禁止国民大会之反响国会提出质问……………………………………………………2807
大总统严禁学生干政并将被捕学生送交法庭令(民国八年五月八日)………………2808
学界示威运动之余闻………………………………………………………………………2808
学界又发生大问题北京大学校长出走…………………………………………………2809
蔡校长辞职后所闻…………………………………………………………………………2809
补纪北京学界示威以前筹备之情形………………………………………………………2811
吊北京大学郭钦光君………………………………………………………………………2811
一周中北京的公民大活动…………………………………………………………………2812
挽留北京大学校长电………………………………………………………………………2814
各方对学生之同情电………………………………………………………………………2814
蔡校长出京后之情形………………………………………………………………………2815
和平联合会挽留校长电……………………………………………………………………2815
北大被捕学生声明状………………………………………………………………………2816
大学生之血泪书……………………………………………………………………………2817
北京学界已实行焚毁日货…………………………………………………………………2817
昨日二十二校长与钱总理谈话情形………………………………………………………2817
二十三校长与学生之交涉结果仍不上课…………………………………………………2818
本校布告(民国八年五月二十二日)……………………………………………………2818
本校布告(民国八年五月二十五日)……………………………………………………2819

军警压迫中的学生运动——军人包围北京大学的情形 …… 2819
昨日教育部及各校长之行动请撤军警之呈文 …… 2820
愈闹愈大之学界风潮 …… 2821
教育部令(民国八年六月六日) …… 2822
昨日北京大学之所见 …… 2822
被逮学生昨午回校 拘留警厅之七名亦送还 …… 2823
北京大学近况 …… 2823
教育部训令 …… 2824
教育部训令 …… 2824
青岛问题失败后之各界情形 …… 2825
北京大学生联合会上政府呈请宣布三事 …… 2826
蔡校长告本校学生暨全国学生书 …… 2826
教育部训令 …… 2827
教育部训令 …… 2828
全国学生联合会宣言终止罢课(民国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 2828
大学校长仍未回京 …… 2828
附录 …… 2829

**三、鲁案运动** …… 2837
北大教职员全体之表示 …… 2837
纪北大师生两会议 …… 2837
教育部指令 …… 2838
北京通信:北大近况谈 …… 2839
学生界对鲁案将有大表示 …… 2840
昨日学生界对鲁案之运动 …… 2841

**四、索薪与教育独立运动** …… 2843
国立北京大学呈稿(民国九年八月四日) …… 2843
呈请教育部速予补发本校积欠薪俸(民国九年九月十日) …… 2843
教育经费独立之大运动 …… 2844
北大学生力争教育经费独立 …… 2844
北大学生与辞职教职员之谈话会 …… 2845
政府蔑视中之教育界态度 …… 2845
政府对教潮之一部分转圜 …… 2847
马叙伦绝食访闻记 …… 2847
马叙伦启事 …… 2848
沈士远启事 …… 2848
学生运动教潮早息之两会议 …… 2849
北大教务长之重要谈话 经费所以重要之三大理由 …… 2849
紧要通告 …… 2851

北大教职员互助 …… 2852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校务讨论会启事(民国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2852
公告(民国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 2853
国立八校已有五校关门 …… 2853
十一月二十日本校教职员全体大会纪事 …… 2854
国立各校之代表会议 …… 2856
国立八校请发积欠 …… 2857
国立八校教职员对各国退还庚子赔款宣言(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2857
国立八校教职员关于德债及俄国退还赔款宣言(民国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 2859
前晚北大联席会议讨论停课索薪问题 …… 2860
北大经费无着　本学期学费亦已抵押 …… 2861
北大定今日开课 …… 2861
北大校工会三次发表宣言 …… 2861
北大保管员昨向政分会请愿 …… 2861
北大开学又难成事实 …… 2862
附录 …… 2862
再志教育经费独立之大运动 …… 2866
教育界之罢工风潮　教员学生两方俱开会讨论办法 …… 2866
教育经费问题风潮之昨讯 …… 2867
昨日教职员代表之联席会议
组织教育基金委员会答复学生会坚持到底停止本届毕业教试 …… 2868
昨日教职员会议表面情形 …… 2869
教职员罢工风潮之扩大 …… 2870
国立各校教职员全体辞职 …… 2870
教职员辞职宣言 …… 2871
辞职教职员昨日招待报界 …… 2872
昨日八校学生上总理呈文请三日内指定的款 …… 2872
教育界全体辞职后之风潮 …… 2873
愈趋愈远之学潮 …… 2874
不可收拾之学潮　校长团宣言辞职 …… 2875
教育界破产之最后宣告　教职员第二次总辞职 …… 2876
愈弄愈糟之北京教育风潮　校长团再请派员接替 …… 2878
八校校长求去与索欠之急迫 …… 2878
挨打后教职员学生之文告 …… 2879
昨日首善医院慰问记 …… 2882
政府电辩六三事件后之反响　学生会又通电反驳 …… 2882
改组教育计划中之政府:决定清欠后撤换教职员 …… 2884
国务院一面之词之他方面 …… 2884

病院解严后之教育界与政府 …… 2886
辞职后八校教职员之态度 …… 2888
学潮调停中之政府与各方面 …… 2889
教育部布告第四号 …… 2890
京学潮不可收拾 …… 2891
昨日教职员与学生之两会议 …… 2892
政府对教育界已践约慰问 …… 2893
政府慰问学界后之检厅批示 …… 2894
教潮至昨日已完全解决 …… 2896
教育费问题发生波折之真相 …… 2898
教职员对于经费问题之决议 …… 2899
教职员不满意马邻翼之表示 …… 2900
八校长催拨经费及辞职呈文(民国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 2900
教育独立运动会之最近进行 …… 2901
为增加教育经费八校学生代表昨日访陈坦 …… 2902
八校校长等公呈教育部稿(民国十一年四月一日) …… 2903
八校教职员代表请罢高恩洪 …… 2903
京教育界函催高兴拨款 …… 2905
教育界催索积欠之公呈 …… 2905
八校教职员之索薪 …… 2906
八校长与交部职员同时辞职 …… 2907
八校代表谒见黎黄陂 …… 2909
八校校长辞职通电 …… 2910
沪公团电请维持国立八校 …… 2910
八校教职员代表昨日之决议 …… 2910
总统与八校教职员代表谈话 …… 2911
国立八校校长又上辞呈 …… 2912
八校未能开学时之奋斗声 …… 2913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宣言 …… 2915
八校教职员发表关门宣言 …… 2915
京八校渡阴历年关之困 …… 2917
教部着手清理八校积欠 …… 2917
京国立大学之索薪情形 …… 2918
京师国立九校教职员大举索薪 …… 2918
九校教职员联席会宣言 决于两周之内努力救九校 …… 2919
国校九校校长总辞职 …… 2920
国校代表决请各校长继续维持 …… 2920
教长慰留九校校长 …… 2921

无法维持之北京各大学 …… 2921
九校教职员后天大举索薪 …… 2922
京国立九校提前举行年考 …… 2923
北平大学电请筹拨经费 …… 2924
北平大学教职员通过怠工原则 …… 2924
李书华昨晨赴宁　各学院教职员昨日大索薪 …… 2925
大学院长联合辞职 …… 2926
五、读书运动 …… 2927
国立八校读书运动之进行　北大学生大会议决六项 …… 2927
国立八校学生之读书运动　决定今日在法专开会讨论 …… 2928
学生之读书运动 …… 2929
八校学生昨日招待新闻界　请求援助读书运动 …… 2929
九校读书运动今日发表宣言 …… 2930
读书运动会再电国府 …… 2931
求智欲强烈之九校学生推代表谒阎将赴京请愿 …… 2932
六、驱彭挽蔡运动 …… 2933
北大照常上课 …… 2933
蔡元培宣布辞职真相 …… 2933
彭允彝惹起教育界大风潮 …… 2934
本校教职员全体呈总统文 …… 2936
北大学生之哀告 …… 2936
北大全体学生第二次通电 …… 2936
教学生向国会方面做功夫 …… 2937
北大学生会驱彭挽蔡 …… 2938
北京大学全体教职员宣言（民国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 2938
昨晚北大教职员临时代表联席会议之情形 …… 2939
本校教职员临时委员会委员启事 …… 2939
北大教职员全体为学生受伤事件宣言（民国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 2939
请看吴彭张毒手下之受伤学生 …… 2940
北京大学全体学生宣言 …… 2941
北大代表与黎黄陂谈话 …… 2942
北京大学全体学生挽留蔡校长第二次宣言 …… 2943
本校学生会复全国学生联合会总会电 …… 2943
本校学生会复上海寰球中国学生会日校电 …… 2943
北京大学全体学生第三次宣言 …… 2944
北大教职员临时委员会致成立八校教职员会函 …… 2944
北大教职员全体会议之详情 …… 2945
国立北京大学　工业专门　高等师范　医学专门　女子高师　美术专门

学校评议会代表联席会议启事 …… 2945
北大教职员请审慎解释罗案致大理院长函 …… 2945
学潮不能遽作平息观 …… 2946
北京大学教职员全体宣言 …… 2946
事实政府摧残市民之反响 …… 2947
全校全体教职员呈总统文(民国十二年三月八日) …… 2948
留德同学陈王两君致蒋谭两先生函(民国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2950
北大教职员请迅即罢彭　并请派员访促蔡校长回校 …… 2950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二年五月七日) …… 2951
本校全体教职员致蔡校长书(民国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2952
本校学生干事会致蔡校长电 …… 2953
蔡校长致本校教职员函(民国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2953
蔡校长致北京国立各校教职员联席会议函(民国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2953
蔡校长致本校学生会函 …… 2954
附录 …… 2954
争人格之北京学潮 …… 2959
七、收回旅大运动 …… 2966
北大讲演队为外交出发讲演 …… 2966
北京各界收回旅大运动天安门之国民大会 …… 2966
渐成事实之对日经济绝交 …… 2967
北京学生联合会之决议案 …… 2968
八、上课运动 …… 2969
北大生上课运动积极进行 …… 2969
北大生上课运动无效果 …… 2970
北大代理校长仍进行上课 …… 2971
北大生上课运动再接再厉　又致函徐炳昶请召集教务会议 …… 2971
九、关于"五七"事件 …… 2973
北京大学评议会、教务会议对于五七事件宣言 …… 2973
京中学潮尚无转机　北大学生今日往执政府请愿 …… 2973
学生罢课风潮已消灭矣　但学生运动仍积极进行 …… 2974
卫兴武答复北大代表要求 …… 2974
十、支援沪汉斗争 …… 2975
北京学界奋起对外 …… 2975
北大教授谒段祺瑞 …… 2976
北京学界誓死雪耻　北大教授发表宣言 …… 2976
京各界雪耻运动坚持猛进(摘录) …… 2977
北大教职员捐万元 …… 2978
北京大学校警校役上海罢工同胞后援后记事 …… 2978

十四年六月十一北大教职员沪案后援会干事报告 …… 2979
北大援助沪案罢业工人募捐启事 …… 2979
为沪汉惨剧北大教授迫切陈词(民国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 2980
答五百万知识阶级 …… 2980
北大教授致电国外同情者 …… 2981
北京大学教授上段执政书 …… 2982
北京大学教授复纽约世界日报社电 …… 2983
北大教职员表示:誓死与英国一决胜负 …… 2984
京学界请愿惩办萧耀南 …… 2984
北大教授致英议会电 …… 2985
北大教职员沪案后援会为各团体建议书事致政府函(民国十四年七月十日) …… 2986
北大教职员对沪汉粤案交涉之建议 …… 2986
蔡元培为沪案向各国宣言 …… 2988
北大学生会复课宣言 …… 2991
附录 …… 2991
各界联合募款启事 …… 2992
北京各界为汉惨案游行 …… 2992
京各公团之沪汉粤交涉建议书 …… 2994
北京学界反对重查沪案在北大第三院开代表大会 …… 2994
十一、反章士钊运动 …… 2995
北京学潮之扩大　北大首先与教章脱离关系 …… 2995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反对章士钊宣言(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2995
致校长书 …… 2995
评议会布告 …… 2996
致评议会书 …… 2996
李四光教授致陶孟和教授等书(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 2996
反对章士钊的宣言(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2997
为反对章士钊事致本校同事的公函(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2997
为北大脱离教部关系事致本校同事的公函(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2998
这回为本校脱离教育部事抗议的始末(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2999
十二、反日讨张运动 …… 3003
北大学生会紧急会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出兵东省 …… 3003
浩大的民众反日示威大运动 …… 3003
筹备反日俄出兵东省大会 …… 3004
北京反日讨张运动之热烈 …… 3005
昨日之反对日俄出兵东省大会 …… 3005
昨日天安门前之讨张反日大会 …… 3006
北京国民讨张反日大会近讯 …… 3006

讨张反日大会进行抵制日货 …… 3007
昨日开始检查日货 …… 3008
十三、"三一八" …… 3009
北京大学学生会通电(民国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 3009
北大学生会紧急通电(民国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 3009
北大教职员恳切宣言(民国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 3010
北大学生会痛驳国务院巧电(民国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3011
北大学生会特电国民军将领冯玉祥、张之江、李鸣钟、鹿钟麟请其表明态度(民国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3012
马叙伦因愤段惨杀学生辞职书(民国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3012
三大学殉难者出殡 …… 3013
各校对惨案实行告发 …… 3013
北大学院启事 …… 3017
附录 …… 3018
十四、复校护校活动 …… 3027
北大学生昨会议自定办法 …… 3027
北大清校运动　昨日开会讨论 …… 3028
北大清校总投票之结果 …… 3028
北大复校运动中所闻 …… 3028
北大清校问题　新生发第三次宣言 …… 3029
北大复校委员会上国府呈等 …… 3029
关于国立九校 …… 3030
北大组救校敢死队分头工作 …… 3031
北大组织武力护校团 …… 3031
北大正在进行开学上课事 …… 3032
北大复校之花花絮絮 …… 3032
援助九校拟由学联会召集一万学生大游行示威 …… 3033
北大复校会最近之工作 …… 3033
北大学潮稍有转机　各教授召集学生谈话 …… 3034
大多数学生示威拒李　不易解决之北大学潮 …… 3034
昨日北大学生抵抗接收　张凤举被殴出校 …… 3035
蔡元培蒋梦麟诫北大学生　张静江将提政会共商办法 …… 3037
蔡元培蒋梦麟告诫北大学生电(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 3038
北大学生请愿结果　吴蔡两老出任调停 …… 3039
北大学潮已告解决 …… 3039
北大编级生昨谒陈大齐请解释三点 …… 3040
北大教务会解决三问题 …… 3040
北大明日起实行上课 …… 3041

**十五、反对日本侵略运动** …… 3042
北大学生通电反日暂作政府后盾(民国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 3042
各大学反日会纷纷成立 …… 3042
北大学生会第一次抗日运动委员会会议记录(民国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 3042
全市各校学生热烈抗日救国 …… 3043
北大抗日会代表今晨晋谒副司令似面恳三事 …… 3044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 3044
各院校学生积极讲演抗日 …… 3044
北大学生六百人昨谒副张 …… 3045
北大学生请愿百余人昨南下 …… 3045
北大示威团二批赴京 …… 3046
北京大学全体同学南下示威告全国民众书 …… 3046
北京大学南下示威团招待新闻记者演辞 …… 3047
学生会通告 …… 3049
北大教职员推举代表赴京 …… 3050
北京大学示威团再告民众书(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六日) …… 3050
北京大学示威团为同学被捕告民众书(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六日) …… 3051
北大示威团与南京民众告别书 …… 3053
北京大学南下示威团在京示威 …… 3053
北大留京示威团电请蒋梦麟南下 …… 3054
北大示威团与中大同学告别书(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 3054
北京大学南下示威团被捕同学宣言(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 3055
北京大学非常学生会对时局宣言 …… 3058
复课运动紧急启事(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 3060
非常学生会文书股通告(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 3061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 3062
复课宣言(民国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3063
日军昨日穿城而过　平市各大中学生停课志哀 …… 3064
各大学生节撙煤火费捐助察绥将士　北大生昨并在东城募捐 …… 3065
李石曾蒋梦麟等发起扩大募捐慰劳绥军(摘录) …… 3065
慰劳绥东守土将士　平市学生今午绝食 …… 3065
平市当局决禁止学生街头募捐 …… 3066
战区服务团周内出发　北大教职员捐薪完全购办医药 …… 3066
平津各校援绥运动曾昭抡定二十九日赴绥劳军 …… 3067
平各校援绥运动现仍积极进行 …… 3067
傅作义昨电北大对慰劳事表示感谢 …… 3068
北大学生昨日校外募捐被地方当局禁止 …… 3068
北大教授发宣言历述日野心军人的暴行 …… 3068

附录 …… 3069
十六、"一二九"运动 …… 3075
北平学生联合会宣传大纲(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 3075
北京大学严禁学生活动 …… 3076
关于北平学生"一二九"运动的调查报告(民国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 3076
全国各地声援北平学生电函(十二则) …… 3079
一个被捕者的自述 …… 3081
"一二一六"前夜的北大 …… 3084
北京大学学生会《告全国后方民众书》 …… 3084
北京大学学生会为反对"中日南京会议"宣言 …… 3085
北大当局营救被传学生 …… 3086
北大韩世忠已由校方保释 …… 3086
前日游行被捕学生昨解○○○○ …… 3086
各校学生积极营救被传同学 …… 3087
昇樑被传学生公安局连日审讯　北大代表两度谒蒋梦麟请营救 …… 3087
北平各校学生被捕后北大一部分生停课 …… 3088
北大首次被传生日内即可释放 …… 3089
昨日塘沽协定三周年各校分别开会纪念 …… 3089
附录 …… 3089
十七、政党活动 …… 3098
这驱逐大学教员事鸣不平 …… 3098
陈独秀被捕 …… 3098
江苏教育会请释陈独秀 …… 3098
全国学生联合会请释陈独秀之电 …… 3099
陈独秀之被捕及营救(民国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3099
京华短简 …… 3101
欢迎独秀出狱 …… 3101
陈独秀案之结果　被罚一百元 …… 3102
为陈独秀君募集讼费启事 …… 3102
训令(民国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 3102
纪北大遥祭列宁大会 …… 3103
张国焘范体仁均将移交法院 …… 3104
内务部通缉李大钊等之咨文　张国焘等已不移交法庭矣 …… 3104
评议会致教育部函(民国十三年八月一日) …… 3104
蒋梦麟代校长给校文牍科的手令 …… 3105
教育部训令 …… 3105
国立北京大学启事 …… 3106
临时执政令 …… 3106

李大钊等将交法庭检举 党人名单不再株连 …… 3106
专审李大钊法庭已着手组织 …… 3107
京党案李大钊等处死刑 …… 3107
军法会审昨日开庭判决党人二十名死刑一律在看守所绞决李大钊首登绞刑台 3107
特务吉世安供出惨害李大钊的经过 …… 3108
时事日志 …… 3109
北大党团昨已成立分股办事 …… 3109
三民主义宣传周之第三日 …… 3109
北大第二次校务会议议决中政会严制学潮及共党各院学生即日起不准转学 …… 3110
李大钊柩昨发引 青年学生被捕者共四十余人 …… 3110
附录 …… 3111
**十八、其他** …… 3119
北大学生竟被捕矣:已有三名被逮 …… 3119
北大学生事件已起诉矣 …… 3119
北大学生案本日开始公判 …… 3119
教育部令(民国八年十月三十日) …… 3120
林德扬君追悼大会启事 …… 3120
是青年自杀还是社会杀青年(民国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3120
北大学生林德扬君的自杀:教育上生死关头的大问题 …… 3122
青年厌世自杀问题 …… 3123
五一节被拘学生消息 …… 3126
朱谦之在警厅绝食:可注意之人权问题 …… 3127
国庆日之北京裁兵运动 …… 3128
北京各团体援助京汉工人之奋起 …… 3130
元宵流血惨剧发生后之学界 …… 3130
北大学生被捕之质问案 …… 3131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 3131
北京学界之五四纪念大会讲演后通过五项议案 …… 3132
京学生之长途讲演队京运路宣传员报告 …… 3133
北大教职员沪案后援会邀请各团体讨论关税自主问题大会 …… 3133
北大白余二生被捕 其同乡尚有二人亦被捕去 …… 3134
学生昨又被捕三名 …… 3135
长辛店扣留五名学生真相:五人均系北大学生 …… 3135
北大学生陈泽思被捕后该学院及北平大学正谋保释 …… 3136
北大学生昨释放七人 陈大齐昨谈营救学生办法 …… 3136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3137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3138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 3140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 3140
北大罢课风潮教部主张从严惩处　学生靳瀛等九人被革除 …………………… 3141
函请释放宋劭文(民国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 3143
北大学生三人被捕后蒋梦麟发表谈话 …………………………………………… 3144
北大二生昨晨被捕　当晚即释出 …………………………………………… 3144
北大被传生昨又释四名 …………………………………………… 3144
北大同学会纪念五四昨在京开会并欢迎前校长蔡元培 …………………… 3145
北大学生会呈请中央规定“五四”为学生节并请地方当局澈查海河浮尸 …… 3145

## 第十四篇　其他

一　关于校史及学校概况之介绍 …………………………………………… 3149
北京大学沿革略 …………………………………………… 3149
北京大学校之沿革 …………………………………………… 3152
国立北京大学之内容 …………………………………………… 3153
学校调查　北京大学 …………………………………………… 3156
国立北京大学略史 …………………………………………… 3172
北大近况谈 …………………………………………… 3173
北京大学行政之新计划 …………………………………………… 3175
国立北京大学的略史及现行组织 …………………………………………… 3175
北京大学 …………………………………………… 3176
升学介绍:国立北京大学 …………………………………………… 3178
南京北大同学会公祝宴中蔡元培答词原文 …………………………………………… 3181
校档选录 …………………………………………… 3183
北京大学四年度周年概况报告书(民国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3188
国内大学调查表 …………………………………………… 3198
北大校友(民国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 3199
本校现况概略 …………………………………………… 3199
二　校庆纪事及演说词 …………………………………………… 3202
北京大学二十周年纪念会之演说词 …………………………………………… 3202
范前总长源濂之演说词 …………………………………………… 3202
本校二十一周年纪念会纪事 …………………………………………… 3204
本校第二十五年成立纪念日的感言 …………………………………………… 3207
回顾与反省 …………………………………………… 3207
本校成立第二十五年纪念感言 …………………………………………… 3208
本校二十七周年纪念 …………………………………………… 3208

北大昨日举行卅周年纪念会 …… 3209
北大三十二岁了! …… 3210
本校三十三周年纪念会纪闻 …… 3211
三十五周年纪念大会记录 …… 3214
北大昨纪念卅八周年　全体学生宣誓建设新北大 …… 3217
**三　开学纪事** …… 3219
学事一束 …… 3219
本校开学纪事 …… 3219
北京大学开学盛会 …… 3220
开学演说录 …… 3221
**四　蔡元培蒋梦麟等之演说词及访谈录** …… 3225
蔡校长在话别会之演说词 …… 3225
北大蔡校长在欢迎会之演说 …… 3226
十月二十五日大会演词 …… 3228
北大之双十节纪念大会:蒋梦麟等之演说 …… 3229
蔡孑民先生在沪之讲演 …… 3229
蒋梦麟将赴欧参观教育 …… 3231
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 …… 3232
**五　教育部专员视察北大** …… 3237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 3237
教部专员昨视察北大　蒋梦麟今日在校欢宴 …… 3237
郝更生视察北大军训　劈刀投弹枪操成绩优良 …… 3238
北大与教育文化基金会合作特款下年度有变更 …… 3239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3239
教部令北平国立大学改进 …… 3240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 3240
教部专员视察北大艺专　北大学生会与校方商经费问题 …… 3241
**六　纪念会** …… 3242
昨日三团体之五一纪念大会到会者五百余人 …… 3242
“二七”三周年会盛况 …… 3242
北大纪念五卅之决议有三项 …… 3243
北大今日举行讲演纪念孙文 …… 3243
**七　中俄关系** …… 3244
北大教授请复中俄邦交 …… 3244
京学界对中俄交涉之表示 …… 3244
庆祝中俄邦交恢复大会志盛　北大生同时在第三院举行 …… 3246
**八　追悼孙中山、高君宇** …… 3248
京师大中小学校追悼孙中山先生大会(民国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3248

校长办公室启事(民国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3249
追悼高君宇 …… 3249
**九　庆祝北伐胜利** …… 3251
昨日北京大学庆祝大会　李宗仁吴稚晖等均莅会讲演 …… 3251
蒋介石在北大演说　欲国家健全须思想统一 …… 3253
**十　一九三三年形势吃紧下之学校** …… 3256
国立四大学校长昨日会呈教育部请示办法 …… 3256
平各大学校长谒何应钦商学生安全问题 …… 3256
北大学生离校者十之八　校方取宽大主义 …… 3256
国立四大学校长将联袂晋京谒王世杰 …… 3257
**十一　部分训令** …… 3258
教育部训令(民国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3258
校长布告 …… 3258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3258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四年四月二日) …… 3259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 3259
教育部训令(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3260
教育部训令(民国二十年三月九日) …… 3260
**十二　附录** …… 3262
呈送教育部五年度教育统计表 …… 3262
邓康启事 …… 3264
蔡元培等之和平运动　劝孙中山停止北伐 …… 3268
蔡元培答复章炳麟张继(民国十一年六月十日) …… 3268
教育界人士的政治主张 …… 3269
日本退还庚子赔款用途意见书 …… 3271
国立大学联合会之发起　北大、师大、广大三校发起 …… 3272
京八校教职员欢迎孙中山莅京 …… 3272
王九龄恐不能安然就职　学界今日赴教部挡驾 …… 3272
教育界明白反对王九龄　北大宁愿脱离教部独立 …… 3273
蔡校长自欧来函(民国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74
临时执政令 …… 3274
京学界反对教长章士钊复职 …… 3275
各大学教授运动关税自主 …… 3275
北大昨正式上课　昨举行纪念周 …… 3275
北京大学师生庆祝蒋委员长脱险大会记 …… 3276
王世杰蒋梦麟等筹募刘树杞纪念奖金 …… 3279
蒋谈五大学联合招考明年可实现 …… 3279

(以上下册)

# 第一篇　体制及组织机构

一、校名及隶属关系之变更
二、学制与学科设置
三、大学组织章程
四、校部各组织
五、评议会
六、教务会
七、校务会
八、其他

# 一、北京大学校名及隶属关系之变更

## 教育部总长呈荐任大学校校长等文

为荐任大学校校长事。北京大学堂前奉大总统令，京师大学堂监督事务由严复暂行管理等因，业经该监督声报接任在案。窃维部务甫经接收，大学法令尚未订定颁布，北京大学既经开办，不得不筹商。目前之改革定为暂行办法。查从前北京大学堂职员有总监督、分科监督、教务提调各种名目，名称似欠适当，事权亦觉纷歧。北京大学堂今拟改称为北京大学校，大学堂总监督改称为大学校校长，总理校务。分科大学监督改称为分科大学学长，分掌教务。分科大学教务提调即行裁撤。大学校校长须由教育部于分科大学学长中荐一人任之，庶几名实相符，事权划一，学校经费亦得借以撙节。现已由本部照会该总监督任文科大学学长，应请　大总统任命该学长署理北京大学校校长。其余学科除经科并入文科外，暂仍其旧。俟大学法令颁布后再令全国大学一体遵照办理，以求完善而归统一。谨呈。

批：据呈已悉，准如所拟办理。此批。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初三日

《政府公报》第五号　1912 年 5 月 5 日

## 教育部通行京师大学校，各高等学校，京师学务局，各省都督、民政长暂定各学校假期以资遵守文

为通行事，学校假期于课业学风及学校卫生上均关重要，除俟本部颁布完全学制妥切规定外，现在将届暑假，亟宜明定假期，暂资遵守。大学，高等、中等各学校，暑假以五十日为限，约自七月初一日即壬子年五月十六日起，休假至八月十九日即壬子年七月初七日开学。高等、初等小学校以三十日为度，约自七月十一日即壬子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初九日即壬子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以上休假及开学日期，得视各地方气候迟早酌量提前改缓，但不得过所定之日数。小学校并可于假期前后十日内酌减授课钟点，初等小学假期内得于每日上午十时前酌量授课一二小时，其乡村小学向依习惯须放麦假、秋假者，并应再将暑假缩短，均由各地方体察情形办理。相应通行，希即查照，转饬遵照可也。此咨

右咨各省都督、各省民政长，右照会京师大学校，右劄京师学务局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报》第二十四号　1912 年 5 月 24 日

## 京师大学堂改定名称及启用新刊关防通告

本学堂现经教育部改定名称曰:北京大学校。并另刊关防一颗,文曰:北京大学校之关防,于阳历五月二十四日启用,以昭信守。特此公布。

《政府公报》第二十六号　1912年5月26日

### 消　息

北京电。教育总长蔡元培将于一星期内在京开教育大会,各省教育会均有代表莅会,公议画一各学校教科,并公决北京大学应否续办。

《申报》1912年7月3日

## 教育部指令　第二一三号

令北京大学校长何燏时

据呈已悉。本部上年规画全国国立大学,拟定四区,北京以外尚有三校,方冀国力稍纾,将来次第兴办。本部职司教育,但有整顿之意,并无撤废之心。惟设立大学区域具有规画,总需建筑合法,地点适宜,本为谋学子便利起见。现在北京大学原系就住房改设,均不甚合,若就城外拟建之大学,屋宇工程浩大,此时无此财力,且京津咫尺,与北洋大学距离太近,于学区分划之意,亦嫌不符。查北洋大学开办多年,成绩尚优,建筑地点均合大学之用,倘能将北京大学与北洋大学合并改组,以谋扩充,则事半功倍,轻而易举,撙节经费犹属余事。总之,本部所筹画者在合并,以图积极之进行,本非停校废学之意。原呈专就停办立论,似属误会。惟合并之手续甚繁,非仓卒所能蒇事,本年新招学生,担簦负笈远道来学,旷日太久,亦属非计,应即定期开学。所有学风功课,仍当加意整饬,期收实益而免訾议,余俟审度情形,详细规定,再行核办。所有该校定期开学一切事宜,仍由该校长酌核办理。至呈请辞职一节,应候
大总统批示祇遵。此令。

教育总长汪大燮(印)
中华民国二年十月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8

## 署北京大学校长何燏时呈恳维持大学并准立予罢斥文并批

为呈请维持大学并恳立予罢斥事。窃燏时自奉大总统任命署北京大学校长,莅事以来,常虞陨越,曾于本年六月十四日,谨将办理为难情形并恳请准予辞职呈报在案。当蒙大总统批示:兴学育才为今日当务之急,正赖群策群力相与有成,应仍遵照前令妥为办理,所请辞职之处著

无庸议等因。闻命之余，莫名感激。以熵时之梼昧，不受摈斥，尚赐优容，仰见大总统激励人才注重教育之至意，钦佩无极。熵时才学虽疏，敢不勉竭绵薄，爰于暑假内悉心规划。考收学生，预科除旧有学生外，此外录取一百十五名；实科录取二十六名；分科学生因南省乱事发生，应考者人数无几，此次录取仅百十七名，尚拟续行补考。此时报名者已至三百余名。预科学生业经上课，其已取之分科及实科学生，亦经牌示于本月二十五日开学。二十三日接奉教育部函开，大学本科本部现正筹划办法，即请暂缓行开学礼，并即日牌示学生。再二十四日午后三时，希贵校长来部接洽等因，当即牌示诸生暂缓开学，并即遵赴教育部晋谒总长会商一切。在总长之意，以为校中费用过多，风纪不正，学生程度尚低，拟将分科暂行停办。宏谋卓见，固自可钦，特兹事关系重大，有不得不通盘筹划，勉强维持，留此一线之延，以为全国教育之鹄者。谨就管见所及，为我大总统详细陈之。

北京大学自戊戌开办以来，迄今十余年矣。当时建筑房舍、购置器具，以及书籍、仪器、标本种种设备，不下一二百万金，经十余年缔造之艰，仅乃粗备。一旦停办，此时每年虽可省十万余元，而此种房舍、器具、书籍、仪器、标本等物，恐不免因之损蚀。将来如再开办，除损蚀无用者不计外，尚需种种修整之费，较此时停办所省之费必更加多，通盘筹算，得不偿失，此似宜筹及者一也。学堂费用以教员薪金为巨，尤以外国教员之薪金为最巨。本校所聘之外国教员，多已订立合同，我无故而辞彼，彼必多方要求，如不与则必与我交涉，与之则徒掷巨金。原因简费而特筹停办，卒因停办而竟至虚糜，用计之左无逾此，此似宜筹及者二也。以学生之程度言，现在各种学校诚未能一律完善，然亦不无一二可取者，即以本校之分科毕业生而论，工科学生充当工程师者有之；农科学生充当场长者有之。国家造就人才，固望有一士得一士之用，然当教育萌芽之日，尚未可执此以相绳，但使悬鹄以相期，必有中鹄之一日。此次考取分科各生，程度不敢谓尽合，然自高等各校毕业者实居十之八九，倘再加以磨砺，未必无一成材。此项学生散居各省，数百千里担簦负笈远道来游，其求学之苦心，实堪嘉许，岂必尽皆沙砾不受琢磨，一概摒弃亦殊可惜。且匪特此少数已录取之学生已也，一旦停办，全国具此资格之学生，亦且因此而阻其响学之志，故与其惜此赀财致失全国士子之望，曷若留兹基础，或收拨十得五之功，此似宜筹及者三也。抑尤其有进者。

国家设立大学，实振兴教育之总键，陶冶人材之巨炉，故东西各国莫不注重大学，其在该本国者无论已，即近来之在吾国设立者，几无不接踵而起。北京有汇文大学，青岛有德国大学，香港、上海有英美所立之大学。迩据报载，英国议院亦有将庚子赔款在中国兴办大学之提议。日本在旅顺亦设有工业专校，其用意之所在，已可概见。吾国国立大学仅只北京一校，只以财政困难不能力图扩充，然此一校之经费，倘能于不急之务稍事节省，挹彼注兹，已属绰有余裕。彼方竞投巨资拓张国势，我则惜此小费一校不存，致使莘莘学子依赖外人，固属有失国体，而教育之实权势必旁落。千钧一发，关系匪轻，此似宜筹及者四也。总之，办理之不善可以改良；经费之虚糜可以裁节；学生程度之不齐可以力加整顿；而此唯一国立大学之机关，实不可遽行停止。且当此民国初基，正式政府将近成立之时，正应百端具举，树全国之表，则肃中外之观瞻，慰群生望治之诚，建国家伟大之业，当此之时忽有此停办大学之举，实足以贻笑友邦，觖失民望，此非熵时一人之私言，抑亦全国之公论也。至于风纪之不正，虽自共和成立以后，人人挟一平等自由之见渐以酿成，亦由熵时表率无方有以致此。此种情形曾经两次呈报，早在大总统洞鉴之中，咎有攸归，责无旁贷，仍恳立予罢斥，另任贤能，留此一线之延，以为整顿之地，学界幸甚，民国幸

甚。区区愚见是否有当，优维采择施行。谨呈。

批：据呈已悉，大学办法已饬教育部妥善办理。该校长所请辞职之处，暂勿庸议，此批。

中华民国二年十月八日

国务总理熊希龄

教育总长汪大燮

《政府公报分类汇编》四

## 教育部训令　第八十九号

训令北京大学工科大学学长胡仁源

查大学为最高学艺之府，全国人才之所自出，现值国基初奠，宜首将北京大学整顿扩充，力图完备。惟大学设立区域具有规画，总须求建筑合法，地点适宜，无非为谋求学便利起见。而京津咫尺之地，北京、北洋两大学并立，殊不符学区分划之意。且现在北京大学校舍系就住房改设，因陋就简，本未合宜，其城外拟建之屋宇，工程浩大，此时无此财力，度目前情形，虽欲扩充，事情财力均有为难。查北洋大学开办多年，成绩尚优，地段亦易推广，倘能将两大学合并，另行改组，集两处之财力经营一校，则整顿扩充轻而易举。所有归并一切事宜，业经委任直隶教育司长兼北洋大学校长蔡儒楷就近审度情形，详筹办法。应俟呈覆报部再行核夺。现大学校长何燏时既奉大总统命令准免本官，其在尚未归并以前，校务重要，自应派员管理，以专责成。兹委任该学长暂行兼管校中一切事宜，仰即妥为办理，并一面晓示学生，专心向学，照常上课，无庸怀疑观望，致荒学业为要。除另发委任令外，相应令知查照可也。此令。

教育总长　汪大燮(印)

中华民国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6

## 教育部训令第九十四号　令专门教育司司长汤中等

查各国国立大学办法，集合分立本属两制，各有其宜。日本国立大学原采用集合制度，近年以来，亦欲改为分立，惟已成之局，变更不易，利弊短长久已成为问题。民国肇造，国立大学自应首先整顿，设立区域，虽前经临时教育会会议设有办法，而集合分立尚待规画。查京津咫尺之地，北京、北洋两大学并立，于学区分划已嫌不符。本部前此拟将两大学归并为一，系本学区分划之规，并图将来扩充之举，但兹事体大，头绪纷繁，未能克期而举，筹度再四，当此规画之始，应合应分尤为先决问题，必先定根本之方针，而后有适宜之办法。兹委任该司长会同参事王振先、许寿裳，秘书杨彦洁等，审查各国办法，斟酌本国情形，立久远之规模。为植才之至计，除另令委任外，应即令知详细规画呈候核夺可也。此令。

《政府公报》1913年11月

## 国务总理熊希龄呈大总统准教育部函开查核达寿等请维持国立大学一案业经批示钞录原批希转呈等情请鉴核文并批

为转呈事，准教育部公函开，准院交奉大总统发下达寿等，呈请维持国立北京大学，迅饬教育总长将合并之令取消，俾仍继续办理。奉批交教育部查核办理等因，并原呈到部，当经本部批示在案，相应钞录原批，函请转呈各情到院，理合钞录该部原批转呈鉴核，谨呈

批据呈已悉，此批。

大总
统印

中华民国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国务总理熊希龄
教育总长汪大燮

《政府公报》1913年12月

## 北大校长改特任职

教育总长易培基欲提高教育界之地位，拟将北京大学校长一席改为特任职，并闻已商得各阁员之同意。其他各大校，(一)因设立年限不及北大之久；(二)均系单科(北大则包括文、理、法三科，规模较大)，故不易更云。

《晨报》1924年11月20日

## 北京大学宣告脱离教部关系

十八日上午九时，北京大学评议会开会，到者李煜瀛、马裕藻、顾孟馀、谭仲逵、朱希祖、皮宗石、周鲠生、王世杰、王星拱、丁燮林、高一涵、沈尹默、冯祖申[荀]、罗惠侨、余文灿等十五人，由顾孟馀主席。李煜瀛提议章士钊摧残女师大，实为教育界罪人，学生既反对章士钊，君侪亦应十二分援助，北京大学宜与教育部宣告脱离关系，一致驱章云云。此议一出，赞反两方辩论甚烈，反对者有两点理由，(一)评议会无此权利，(二)教育不应卷入政潮旋涡，历时至三小时之久，由主席宣告讨论终结。投票取决时罗惠侨、余文灿二人业已退席，在场者连主席十三人，主席照例不参加表决，而开票结果赞反各六票，即赞成与教育部脱离关系者为李煜瀛、马裕藻、朱希祖、沈尹默、谭仲逵、冯祖申[荀]六人，反对与教育部脱离关系者为皮宗石、周鲠生、王世杰、王星拱、丁燮林、高一涵六人。双方同数，不能解决。主席顾孟馀乃参加投票，而顾所投之票又为赞成脱离教部者，故赞成派以七票打胜反对派六票，脱离教部之案遂告通过。唯此案通过之后，多数北大教授以事前并未与闻，而事后亦未经全体讨论，评议会并无此权限可以通过如此

重大案件;且大学为研究学问之府,不应有政治的行动,极端反对。闻多数已拟提出抗议,促评议会反省。如评议会不理,而学校当局又贸然执行该议案,则拟对于评议会为不信任之表示,速谋改组云。又闻十九日北大教授胡适、陶孟和、颜任光、陈源、燕树棠等五人业已署名提出抗议书,日内连署者必更多,此诚北大内部之一重大问题也。胡等抗议书原文如左:

评议会诸位先生惠鉴,顷悉贵会于本月十八日,议决与教部脱离关系,同人等对于此举,群用疑异。就校章言,此项议决既非评议会法定权限以内之事;就先例言,本校于彭允彝长部时期脱离教部,亦系经由教职员大会议决。贵会于本届任内,两次宣告与教部脱离关系,事前俱未征求教职员同人之意见,本校同人对于前次宣告脱离教部之议决,并有历时甚久毫无闻知以致无从表示者。同人等以为贵会此次行为,理由如何,尚系另一问题,就手续言,要不免有越权自专,漠视全体教职员同人之嫌。用是公函贵会,严重抗议。复次,同人等以为处兹政治与教育十分纷乱之时期,本校对于教部,尚采取宣告脱离关系之极端手段,似亦应以教部对于本校地位有直接加害行为之场合为限,否则本校将日日在一般学潮与政潮之漩涡中,本校同人之大部分精力势必长为对外功作所消耗,校内之整顿与发展自然无可期望。从根本上着想,恐亦决非本校之福,即就目前而论,下学年本校之经费尚无着落,下学年之考试与课务亦尚缺乏任何准备,言念前途,已令同人等不寒而慄。今复日日走入一般学潮与政潮之漩涡中,下学年之开学问题恐益不免增加危险,未审诸公何以处此,敬布区区,顺颂时祉。

《申报》1925 年 8 月 22 日

## 蒋梦麟启事

本校同人公鉴:梦麟对于本月十八日评议会议决案,斟酌情形,不得不继续执行,其理由如下:

(一) 二十六日评教联席谈话会到会会员之建议案,签名者十二人,未签名者十二人。是对于停止执行之建议,赞否各半,使麟难于适从。故以仍旧执行,较有根据。

(二) 同日同会会员二十人签名提交评议会之建议案,已经三十一日之评议会依照原案精神修改后通过。是将来对于同样举动,必须慎密之手续后,始能发生效力。至本月十八日评议会之议决案,既未经评议会之变更,似宜继续执行。

谨陈愚衷,诸祈谅解。

八月三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五〇号　1925 年 9 月 1 日

## 北大宣布独立事件尚难解决

本月十八日上午,北京大学评议会召集会议,由李煜瀛提议,谓章士钊解散女师大,实为教育界罪人,北大应与教育部脱离关系,一致驱章云云,表决结果,以七票对六票通过北大宣布独立案。旋教授胡适、陶孟和、燕树棠、陈源、颜任光等为此向评议会提出抗议书,而此事遂成为北

大内部之大问题，其经过已详载本报。兹闻该校代理校长蒋梦麟已于前日（二十二）回京，对此重大纠纷，颇感左右为难。二十三日赞否两派教授在毛家湾蒋梦麟宅会议，双方各发表意见，至蒋本人则谓对此并无成见，会商结果，多数以宣布独立，事关重大，决定二十六日（星期三）开评议会与校务会议之联席会议，专讨论此案（按校务会议系由各学系主任与各委员会委员长组织而成），经一度郑重考虑与讨论后，再行决定。盖评议会通过议案，经校长否认而不执行者，该校原有先例，故颇有人主张此案不必再开会议，可由校长拒绝执行，为无形之打销。但教授反对此案者则谓无论宣布独立与否，俱须明白表示，不能隐为消灭，是以二十六日会议，实为此案最后之明白决定。又评议会十人，通过该校与教部脱离关系案，尚有足追述者。据闻，评议会原应于十九日召集，但李煜瀛因恐蒋梦麟回京，此事发生障碍，故特提前于十八日举行，其事先致各出席教授函，亦未述明是日开会系讨论北大宣布独立案，而此重大议案，仍系临时仓猝动议，故一部分评议员事先未与闻此项计画者多未赴会。又评议会应于九时开会，然迟至十二时会议始开，说者谓系李煜瀛等正私行开会，秘密协商计画，故不得不有所待也。前日该校十七教授，已为此事发表宣言，表示态度，原文照录如左。

本月十八日本校评议会议决与教育部脱离关系的事，我们几个人之中，也有在评议会里力争通的，也有在事后向评议会提过抗议的，但因为这件事关系全校，所以我们把我们的意见报告给本校的同事诸君。我们认学校为教学的机关，不应该自己滚到政治漩涡里去，尤不应该自己滚到党派政争的漩涡里去。北京的教育界自从民国八年年底发起反对傅岳棻的运动以来，在这争的漩涡里整整混了六年，成效如何，流弊如何，都是我们亲见亲闻的。我们不说这几年教育界的活动全是动而无功。但我们到了今日不能不问，这几年纷扰的效果抵得过各学校所受的牺牲吗？我们对于章士钊氏的许多守旧的主张是根本反对的，他的反对国语文学，他的反对新思潮，都可证明他在今日社会里是一个开倒车走回头路的人。他在总长任内的许多浮夸的政策与轻躁的行为，我们也认为应当反对。但我们主张，我们尽可用个人的资格或私人团体的资格去攻击他或反对他，不应该轻用学校机关的名义。就令学校机关万不能不有所表示，亦不当轻用妨害学校进行的手段，因为学校里大部分的教员学生究竟是做学问事业的，少数的人活动，如果牵动学校全体，便可以妨害多数人教学的机会，实际上便是剥夺他们教学的自由。叫嚣哄闹的风气造成之后，多数的教员、学生虽欲专心教学，也就不能了，所以我们主张：（一）本校应该早日脱离一般的政潮与学潮，努力向学问的路上走，为国家留一个研究学术的机关。（二）本校同人要做学校以外的活动的，应该各以个人名义出去活动，不要牵动学校。（三）本校评议会今后应该用其大部分的精力去谋学校内部的改革，不当轻易干预其职权以外的事业。

颜任光　李四光　丁燮林　王世杰　燕树棠　高一涵　陶孟和　皮宗石　胡适　王星拱　周览　胡濬济　陈源　张歆海　陈翰笙　邓以蛰　高仁山　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申报》1925 年 8 月 26 日

## 北大宣告决定脱离教部

北京大学脱离教部问题，八月三十一日复经该大学评议会开会讨论，到者蒋梦麟、李煜瀛、王世杰、高一涵、陈大齐、马裕藻、冯祖荀、沈尹默、沈兼士、谭熙鸿、罗惠侨、余文灿、顾兆熊、朱

希祖等十五人。先讨论北大是否继续执行脱离教部问题。首由主席蒋梦麟发言，略谓本问题有两种主张，然今日为对外关系起见，不宜内部自召破裂，示人以弱。此案既经议决，宜继续执行脱离教部，一切由本人负责办理云云。此案遂决定。教部方面，既得北大决定脱离消息，即提出阁议议定不再为北大拨款，并拟通告银行界不向北大通融，而北大方面对于此层，亦拟有对抗办法云。

《中华教育界》第十五卷第五期　1925年11月

# 胡适等为北大独立问题之声明

北大为独立问题，内部颇有争执，后因独立派当权，反对派无法制止，只得任其执行。十九日胡适、颜任光等二十教授，当将当日经过情形，发表声明书，以明真相，题为《这回为本校脱离教育部事抗议的始末》。原文如下：

本校脱离教育部的问题，代理校长蒋先生已于八月三十一日决定继续执行了。我们几个人自从上月十八日以来，曾对于评议会此案继续抗议，不幸均没有效果，我们现在只好把这回抗议的始末和抗议所以无效的原因都记载出来，报告给本校的同事诸君。我们的根本主张，我们从前已说过，不外这三点：

（一）本校应该早日脱离一般的政潮与学潮，努力向学问的路上走，为国家一个研究学术的机关。

（二）本校同人要做学校以外的活动的，应该各以个人的名义出去活动，不要牵动学校。

（三）本校评议会今后应该用其大部分精力去谋学校内部改革、不当轻易干预其权以外的事集。

我们这几年来，始终认定这个主张，故于民国十二年本校反对彭允彝，十四年三月反对王九龄，及这回反对章士钊三件案子，我们始终抱定同样的主张。民国十二年蔡校长"痛心于政治清明之无望，不忍为同流合污之苟安"，不愿在彭允彝之下讨生活，所以抗议辞职出京。当时北京教育界很多对蔡先生表同情的人，学生有请愿于国会要求否决彭允彝之举，教职员也有罢免彭允彝的请求。后来不但国会通过了彭允彝，请愿的学生反被军警欧打了，当时学潮汹涌，有全京师罢课趋势。蔡先生在天津发出宣言，声明他的辞职是个人对政府表示不合作，并指出他所以迟到那时候始求去是因为他"不愿为一人的缘故牵动学校"。我们当时就主张北京教育界应该认清蔡先生的意思，不要牵动学校。当时胡适教授在《努力》三十九期里曾说，北京教育界的人自然有许多人对于蔡先生抗议的精神极端表示同情的，但同情的表示尽可以采取个人行动的方式，不必牵动学校，如有赞成他的不合作主义的，尽可以自行抗议而去，如有嫌他太消极的，尽可以进一步作积极的准备，个人行动也好，秘密结合也好，公开鼓吹也好，但都不必牵动学校(此文题为"蔡元培与北京教育界"。顾孟馀等十七教授致同事的公函中也曾引此文中的一段，他们似乎有意忽略了此文的主旨)。这是我们对于彭案的意见。今年三月十四日本校评议会开会反对王九龄为教育总长，事前并未声明开会的事由，所以到会的人不到半数，竟议决与教育部脱离关系，我们事后知道此事，即向蒋代校长提出质问与抗议。蒋先生于三月十八日召

集评议会与教务会议联席会议的谈话会，后当场改为正式会，议决如下：

议决，关于王九龄长教部事，维持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评议会原案，以后进行，随时由本联席会议议决行之。当日联席会议本可以推翻原案，只为顾全学校面子计，不得已而维持原案，只制止了以后的进行，议案中并明言"以后进行随时由联席会议议决行之"。联席会议有匡正补救评议会议决事件的职权，是明白无可疑的，这是我们对于王案的抗议的事实和结果。本年八月十八日，顾孟馀教务长召集评议会，事前亦未声明事由，我们几个评议员到场始知为反对章士钊为教长的事，当时讨论甚久。最初表决的问题，为本校对于此事应否有所表示。马裕藻教授并说明评议会本有建议于教育部之权，故表示是可以的，表决的结果为赞成与反对各六票（余文灿、罗惠侨两教授中途退席，不及参加投票），主席顾先生自投一赞成票，赞成表示者遂为多数。次表决应否与教部脱离，时皮宗石教授退席而去，王星拱、王世杰教授等声明对于此案无表决权，应交全体教授大会议决，但主席卒以此案付表次。赞成与教部脱离者凡六票。是时蒋代校长因家事南归，亦未电告蒋先生，即令文牍课退回教育部公事三件，蒋先生二十二日回京，顾先生又于前一晚（二十一日）八时许促令文牍课送一公函与财政部声明已与教部脱离关系，以后经费请财政部直接发给本校。蒋先生回京时，这事件早已由顾先生代他执行了。

我们在十九日即有抗议书送至评议会，但顾先生并不睬这种抗议。蔡先生回京后，我们知道此事已执行了，我们并不希望蒋先生否认他的代表人替他做的事，我们只希望他召集评教联席会议复议此案，所以我们于二十三日写公函给蒋先生。

梦麟先生：本月十八日评议会议决与教育部脱离关系一案，我们认为有审慎考虑的必要，所以要求先生召集教务会议与评议会开联席会议复议此议。我们的理由是：

（一）前次反对王九龄的一案，我们当时因为不愿本校牵入政治漩涡，故曾向先生表示反对，后由先生召集联席会议，当日我们因为要顾全大局，所以勉强承认"以后进行，随时由本联席会议议决行之"的议决。当日先生曾负责声明，以后凡有这样重要议案，开会通告上皆须详细说明事由。今十八日之会，事前仍未说明事由，此应复议的理由一。

（二）同一次的联席会议的席上，先生又曾宣言，以后遇这样重大的事件，皆须开评议会与教务会议联席会议。今此次评议会议决后即自行公布，本校牵入政治漩涡，故曾由适等五人对评议会提出严重抗议。此项抗议于十九日送交评议会，至今已一星期，评议会尚未有答复，我们复于前日（二十三日）致书于先生，请先生早日召集教务会议与评议会开联席会议，复议此案，当时承先生允于二十六日开联席会议，乃至今日尚未闻有召集联席会议的通知。我们都很疑虑，不知先生为什么至今尚未召集此项会议。我们因此再致书于先生，请求早日召集此项会议。我们请求的理由已详具于二十三日的书中，如先生认为理由不充分或有特别情形阻碍此项会议之召集，亦望先生质直宣示，以释我们的疑虑、切盼、切祷。颜任光、王世杰、丁燮林、高一涵、燕树棠、皮宗石、陶孟和、王星拱、胡适、胡濬济、陈源、陈翰笙、张歆海、邓以蛰、张祖训、周览。十四年八月二十五夜。

蒋先生于二十六日下午通告于二十八日上午召集联席会议，当时李煜瀛教授等八位评议员即写信给蒋先生，说联席会议无复议之权，此会只可为谈话会。二十七日即有爱国运动大同盟的代表多人往各评议员及各主任家访问，要求勿推翻评议会原案。二十八日开会时，复有北大学生会代表要求列席，开会后，马裕藻教授等坚持此会只可为谈话会，并说联席会无法律上的根据。实则联席会议自民国八年五月成立以来，何止开会二三十次，岂但王九龄一案之职权

分明而已，若抹煞本校六七年来的习惯法，则评议会职权九项中之有何根据可以议决脱离教育部。我们当时不愿意固执己见，情愿让步，请改此会为谈话会，但声明谈话会仍可以投票表决，表决案只取建议书的形式，对学校无拘束力，此为一切会议之惯例。而马裕藻、李煜瀛、沈尹默、陈大齐诸教授仍坚持不认谈话会有表决权，争持既久，胡适教授谓既不许我们说话，我们只好退席，他遂退席，众人挽劝之，李煜瀛教授始承认可用个人签名式签名于建议会。我们虽不懂为什么投票表决不可用而签名表决却可用，但我们只好承认了。于是胡适教授提出对校长的建议书一件。同人建议于校长请其对于本月十八日评议会议决案件，不令教务会议有考虑的机会，此应复议的理由二。

（三）现当举国对外的时候，工商学三界一时都不易恢复原状，学校前途正无把握，一切补考及开学的事件均未有准备，本校若真不能不与教育部脱离关系，亦先应与各学系负责任的主任商榷善后的办法，然后举行，此应复议的理由三。

我们对于此事主张，完全是以学校为前提，只希望本校对于这样重大的事件作一番慎重的考虑，毫无固执个人成见之意，我能希望先生能采纳我们的请求，早日召集联席会议复议此案。颜任光、王世杰、丁燮林、高一涵、燕树棠、陶孟和、胡适、皮宗石、周览、王星拱、陈源、胡濬济、陈翰笙、张歆海。十四、八、二十三。

当时顾孟馀、李煜瀛、马裕藻等教授反对复议甚力。陈大齐、朱家骅、张凤举、王烈等四教授出来调停两方的意见并无结果，我们又于二十五夜给蒋先生一信："梦麟先生，本月十八日本校评议会通过与教育部脱离关系一案，我们因为不愿坐视，酌情形停止执行。"签名同意者十二人。

王世杰教授提出对评议会建议书一件，"同人愿建议评议会请求议定，评议会凡对于政治问题，以及其他与本校无直接关系之重大问题，倘有所议决，须经评议会之二度议决，或经由评议会与教务会议联席会议之复决，或经由教授大会之复决，方能执行，"签名者二十二人，散会时已下午一点半了。

蒋代校长于三十一日召集评议会，他报告他斟酌情形不能不继续执行评议会原案的苦衷，他另有启事登载九月三日大学日刊，报告本校同人了。是日评议会议决，评议会对于与本校无直接关系之重大问题，倘有所预闻须由评议会召集全校教授，依照多数意见决定之。这是对于将来的保障，但这个议决案仍有一个漏洞，就是所谓"与本校无直接关系之重大问题"一句的涵义发生争议的时候，谁去解释他。当日在评议会中讨论这点的时候，有的说是当然仍应由评议会自身去解释的。如果如此，这个议决案全然失掉限制评议会权力的原意，不成其为将来的保障，因此丁燮林教授等主张这项问题应由教授大会解释。因为有人不赞成用教授会来做这事，于是另有人提议仍把解释之权留给评议会，但把评议会表决这项问题的有效人数由通常多数改成四分之三的多数。后来讨论许久仍无结果，主席声明保留此案将来再议，宣告散会。

以上为我们这一回抗议的始末。我们这一回为了一个主张出来抗争，起初即声明完全以学校为前提，毫无固执个人成见之意。我们对于这回本校脱离教部的事件竟不能挽救，我们很惭愧，现在本校对于这一类的事件既议决了一层保障，以后本校同人若能严格的尊重该项议决的精神，充分运用这点保障，使本校早日脱离一般的政潮与学潮，回向内部改革上多做一番努力，那么，我们这回所受的种种诬蔑与毁谤，也就很值得了。

颜任光 王星拱 高一涵 陈翰笙 胡适 胡濬济 罗惠侨 张祖训 王世杰 丁燮林

余文灿　李四光　周览　皮宗石　陈源　高仁山　陶孟和　燕树棠　张歆海　邓以蛰

《申报》1925 年 9 月 23 日

## 教育总长刘哲呈大元帅为拟具京师国立九校改组计划请鉴核示遵文

（第二十号）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为拟据京师国立九校改组计划仰祈鉴核事，窃维为政之道，在因时而制宜，兴学之方贵补偏而救弊。查京师旧设国立各校统计有九，（甲）北京大学，（乙）法政大学，（丙）医科大学，（丁）农业大学，（戊）工业大学，（己）师范大学，（庚）女子学院师范大学部，（辛）女子学院大学部，（壬）艺术专门学校。京师为大学区域之（一），而国立者多至九校各不相谋，实虑名实未符，虚縻国帑。且迩来学风不善，士习寖媮，除慎选教材，改良校规各节宜另订办法即时厉行外，对于名称一端，尤应妥为更定，树之风声俾新观听。现拟将原有各校合并为一，总称为国立京师大学校，分设文理法医农工六科，师范一部，商业、美术两专门部。其关于女子方面，则另设第一、第二两部，以示区别，而宏造就。文、理两科，即就北京大学原有之文、理两科改组，法、医、农、工四科，师范一部，即就原有之法医农工师范五大学改组。法科内复以北京大学所设之法科并入，用免重复。商业专门部为原有各校所未办，现当商战时期，银行领事交通，即外国贸易，税关仓库等学，均为时势所急需，故特行增设。美术专门部，即就艺术专门学校改组。其旧之女子学院师范大学部暨女子学院大学部，即改组为女子第一、第二两部。凡现状之无甚障碍者，量为维持之，设科之未能完备者，特予补充之，其内部则力蕲完善，务使从前所有裨习扫荡一空。置校长一人，总辖全校事务，各科部均置学长一人，分掌主管校务。校长暨学长均由教育总长聘任，在未聘任以前，由职部组织国立京师大学校筹备委员会，订定会章，延请热心教育，资望懋著人员公同商榷一切，借利进行。九校旧职教员之品端学粹者，仍予分别选任，俾资服务学生则一仍其旧。至九校经费，原预算为每月二十万零六千九百七十七元，丁兹库款奇绌，不得不略核减。现拟该校经费总数，每月定为十五万元，即就九校原定预算数目，各为平均递减，并酌量损益以昭公允，总期实事求是，不激不随，庶足收利导整齐之。兹事体大，当经甄采各方意见，并迭开部务会议详细讨论，冀集思广益，幸众论之佥同。复经提交国务会议议决照办，所有拟具京师国立九校改组计划缘由，理合连同附表呈请鉴核，令示遵行。谨呈

大元帅

附表一

国立京师大学校
- 文科
- 理科
- 法科
- 医科
- 农科
- 工科
- 师范部
- 商业专门
- 美术专门
- 女子第一部
- 女子第二部

附表二

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
- 文科学长
- 理科学长
- 法科学长
- 医科学长
- 农科学长
- 工科学长
- 师范部学长
- 商业专门部学长
- 美术专门部学长
- 女子第一部学长
- 女子第二部学长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94

《教育公报》第一册 1927年8月

## 教育总长刘哲呈大元帅为订定国立京师大学校筹备委员会规程缮折呈请备案文(附规程)

为订定国立京师大学校筹备委员会规程,缮折呈请备案事。本月六日,奉令内开京师国立九校改组归并,定名为国立京师大学校,著组织筹备委员会,公同商榷详细办法等因,具见 大元帅整顿国学之至意。兹遵令组织国立京师大学校筹备委员会,订定规程十一条,理合缮折呈请鉴核备案,谨呈 大元帅。十六年八月九日已奉 指令

谨将国立京师大学校筹备委员会规程缮具清折

恭呈钧鉴

计开

第一条 委员会掌理关于国立京师大学校之筹备事宜。

第二条 委员会设委员若干人,由教育总长函聘或指派之。

第三条 委员会设会长一人,由教育总长兼任之;副会长二人,由委员会推定之。

第四条 委员为便利研究起见,得分为若干股,每服设主任一人。

第五条 委员会之开会由会长召集之,以会长为主席,会长有事故时,由副会长代理。

第六条 关于筹备事项,由到会委员多数之同意决定之。

第七条 委员会决定事项,随时陈请教育部核夺施行。

第八条 委员会设事务员三人,文牍员三人,由教育总长派部员兼任之。

第九条 委员会因缮写文件,得调用录事若干人。

第十条 委员会于国立京师大学校正式成立日撤消之。

第十一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并呈明大元帅备案。

《政府公报》第四六一四号 1927年8月15日

## 消 息

今日阁议,通过教部拟具之改组国立九校计划。(四日下午十钟)

《申报》1927年8月5日

## 大元帅指令 第一〇七号

令教育总长刘哲

呈拟具京师国立九校改组计划请鉴核示遵由,呈悉。本日已有令明发矣,著即遵照妥速办理。此令。

教育总长刘哲　　海陆军大元帅之印　　国务总理潘复

中华民国十六年八月六日

《政府公报》第四五一六号 1927年8月7日

## 大元帅指令 第一一三号

令教育总长刘哲

呈订定国立京师大学校筹备委员会规程缮折呈请备案由。

呈悉。此令。

教育总长刘哲　　陆海军大元帅之印　　国务总理潘复

中华民国十六年八月九日

《政府公报》四五一九号 1927年8月10日

## 呈大元帅为订定国立京师大学校筹备委员会规程缮折呈请备案文

(第二十一号,十六年八月九日)

为订定国立京师大学校筹备委员会规程缮折呈请备案事。本月六日,奉令内开京师国立九校改组归并,定名为国立京师大学校,著组织筹备委员会公同商榷详细办法等因,具见大元帅整顿国学之至意。兹遵令组织国立京师大学校筹备委员会,订定规程十一条,理合缮折呈请鉴核备案。谨呈。

《教育公报》第一册　1927年8月

## 教育部令　第一二五号

兹特派本部参事陈任中为国立京师大学校文科筹备员、专门教育司司长刘风竹为该校理科筹备员,总务厅厅长韩瑞汾、专门教育司第一科科长吴家镇、社会教育司第二科科长谢中为该校法科筹备员,参事杨晋源为该校医科筹备员,编审处主任路孝植为该校农科筹备员,技正郭显钦为该校工科筹备员,普通教育司司长陈宝泉为该校师范部筹备员,总务厅统计科科长陈问咸为该校美术专门部筹备员,参事史鼐为该校女子第一部筹备员,社会教育司司长孙树棠为该校女子第二部筹备员。此令。

部印

中华民国十六年八月十日

教育总长刘哲

原载《政府公报》第四六一六号　1927年8月17日

## 教育部令　第一二七号

兹派张灏为京师大学校筹备处秘书。此令。

《政府公报》第四〇七〇号　1927年8月21日

## 大元帅指令　第一六五号

令教育总长刘哲

呈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拟暂自兼任以利进行请鉴核由呈悉。国立京师大学校改组伊始,一

切校务急待进行，应准由该总长暂行兼任。此令。

陆海军大元帅之印 国务总理潘复

教育总长刘哲

中华民国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报》第四〇七三号 1927年8月24日

## 兼任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刘哲就任日期通告

为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奉大元帅令，特任教育总长刘哲兼任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哲遵于本月二十五日就任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兼职。除呈报外，特此通告。

中华民国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报》第四〇七六号 1927年8月27日

## 训令 第一百六十号

（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国立京师大学校各科部

案据国立京师大学学生会筹备会呈称，呈请解散学联并缉拿捣乱分子以肃学界而维教育事。窃北京学生联合会，业经前执政府查封解散在案。乃暴徒彭显穆等捣乱性成，煽惑各校学生会，复于本年春际秘密恢复。该暴徒等固结党羽，包办选举，攫得该会各部部长，分据要职。半年以来，该暴徒等暗通赤党，积极从事秘密活动，暗设机关于东交民巷。三一八纪念，该会发行特刊，散布各种宣言及激烈传单，意图鼓动我学生界揭竿暴动，适其时党案破获，其谋遂寝。该暴徒等何物狡狯，不幸漏网。自是而后，始稍敛迹，或潜逃天津租界，或匿迹附近西山。然藕断丝连，时思伺隙逞动。旋见党案结束，京中戒备稍形松懈，该暴徒等即又回京啸聚，四布会址。狡兔三窟，秘莫可探。既恣意以妄为，复有恃而无恐。兹者九校合并，乃钧部整顿国家教育之宏图，稍识年来教育积弊者，理宜赞助斯举，共底于成。殊该暴徒等，枭张性成，百端顽抗，无理取闹于斯为极近。复极端怂恿九校同学，暗中组织有所谓救校十人团。种种怪名色均见事实，甚而联络九校教职员鼓动索薪，也有所谓大规模索薪团，拒绝与政府合作，也组织有所谓管理学术专门委员会。其余该会自身进行发表宣言，印刷册子及传单，更难胜举。揆其用意，无非阻挠钧部合并计划，遂彼诡谋，从而该暴徒等更可大胆妄为，横行学界。我学生界将尽为彼丧心病狂者牺牲无余，国家教育将永沦分裂局面，莫可振刷，是而可忍，国将何存。敝会洞悉彼辈奸谋已非一日，徒以发奸无机至甘缄默。兹值钧部整顿教育，使归正轨，违斯主旨在所驱除，用特不避叵测，缕陈该会罪恶，恳请钧部通令解散该会，并缉拿该会暴徒首领总务部长段纯、宣传部长彭显穆（该会一切宣言印刷物多出其手）、组织部长王武林等，以肃学界，而维教育等情。据此，查各校学生会及学联会等名目，业经本部通令取销在案，该国立京师大学学生会筹备会所举发总务部长段纯、宣传部长彭显穆、组织部长王武林等，是否在校学生，有无不安分举动，仰各科部详查

呈复核办。此令。

原载《教育公报》第二册　1927年11月

## 国立京师大学校通告

为通告事。案奉教育部训令第一五八号,内开为令知事,兹发去京师大学校关防一颗,文曰国立京师大学校关防。又各科部各学长印章九颗,仰即验收,分别将启用及转发日期呈报备案等因。奉此,本校关防遵于九月一日启用,除报部及令行外,特此通告。

中华民国十六年九月一日

《政府公报》第四〇八六号　1927年9月6日

## 训令 第一百九十六号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国立京师大学校

案查本部定章,各学校每届学年开始两个月内,应依照部定一览表式将管教员、学生姓名履历等项详细填报一次,以备考核。又自十一年八月起,专门以上各学校考取新生造表呈部备案时,并应将考取各新生中学毕业证书一并送部审核,均经本部先后通行遵办在案。乃近年以来,国立各校间有未能遵章填报者,于考核该校管教员职务之进退、行政组织之变更及审查学生升学资格时殊有未便。兹届本学年开始,合行令仰该校转饬所属各科部,一律遵章于开学两月内,依照本部二年第四九号布告规定之管教员学生一览表式逐项填明,汇呈备核。其历年在校旧生未经呈验原校证书者,并应随同本年入学新生一并将原校证书送部审核,以符定章,而昭划一。此令。

《教育公报》第二册　1927年11月

## 国立京师大学校通告

为通告事,本校于本月八日奉到教育部颁给铜质关防一颗,文曰国立京师大学校之关防。又校长小官印一颗,文曰京师大学校校长。本校谨于本月九日分别启用,并将原领木质关防缴销。除呈报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报》四一四八号　1927年11月10日

## 京大文科新换门匾

京大文科,原系前北京大学文科改组,校门匾额,系为"国立北京大学"数字。该科当局以既

行改组，原有门匾，急宜更换，以资划一而重观瞻，已于昨日令瓦工重新建修，颜曰“国立京师大学校”七字云。

《晨报》1928年3月31日

**时事日志**

民国十七年六月八日

国民政府会议议决，京师大学不再恢复北京大学之名称，改名中华大学，校长由蔡元培暂兼以李煜瀛代理。

《东方杂志》第二十五卷第十五号　第134页

## 致评议员公函

民国十七年六月十日，教务长陈大齐教授召集评议员及各学系、科、部、研究所主任、主席开会，讨论接收北大事宜。原函列后：

敬启者，北大学生复校运动会要求北大同人接收学校，亟待开会筹商，兹定于六月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时，邀请评议员及各学系、科、部、研究所主任、主席在二院大学会议室开会，讨论一切，务请届时拨冗早临。此上

先生

陈大齐谨启

六月九日

到会者：白雄远　胡壮猷　朱锡龄　沈兼士　朱希祖　王绍瀛　马裕藻　陈大齐　杨震文　袁同礼　刘　复

敬启者，本校同人应本校学生复校运动会之请求，爰于本月十日召集各学系、科、部、研究所主任会议，议决暂行完全恢复原状，维持至中央政府有明令发表正式办法时为止。兹订于明日上午九时，会同学生代表接收一、二、三院各机关所有○○○部、○○○课事宜，请

先生会同接收，届时即乞

惠临本校第二院接洽一切为荷。此致

先生

北京大学启

六月十日

图书部　袁同礼先生

仪器部　李麟玉先生　唐景和先生

注册部　梁展章先生

庶务部　盛　铎先生

出版部　讲义科　程绪颐先生

会计课　包尹辅先生

文牍课　罗文先生

斋务课　常福存先生
研究所　沈兼士先生
一院　朱希祖　马裕藻　杨震文　陈大齐先生
二院　王仁辅　王绍瀛　胡壮猷　李书华先生
三院　朱锡龄先生
体育部　白雄远先生

北京大学综合档案·全宗七·卷201

#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

北京大学改名为国立中华大学。此令。

任命蔡元培为国立中华大学校长。此令。

国立中华大学校长蔡元培未到任时以李煜瀛署理。此令。

任命李煜瀛署理国立中华大学校长。此令。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印
中华民国十七年六月九日

《国民政府公报》第六五期第26页

# 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横被摧残将及一年，今幸北代(伐)成功，本校得以光复旧物，爰于本月十日召集各学系、科、部、研究所主任会议，议决于本月十一日会同学生代表接收一、二、三院，以维现状至中央政府明令发表正式办法时为止。除分行外特此布告。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函字第壹号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发

径启者，本校于本月十日召集各学系、科、部、研究所主任会议，议决恢复原状，并已于本月十一日会同学生代表将本校一、二、三院接收竣事。相应函达希即查照为荷。此致

京津卫戍总司令部
北京警备司令部
京师警察厅
北京市党部

顺直特务委员会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
北京中法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
朝阳大学
民国大学
中国大学
平民大学
华北大学
外交部法政专门学校
北京师范学校
清华学校
中一区警察署
国立北京工业大学
国立北京医科大学
国立北京法政大学
国立北京农业大学
国立北京师范大学
国立北京女子师范大学
国立北京女子大学
国立北京艺术专门学校
北京郁文大学
俄款委员会
战地政务委员会

北京大学综合档案・全宗七・卷201

## 北大改名中华大学　李石曾代理校长

八日国府常会，蔡元培提议北京已下，北大急须改组，请决定校长人选。经亨颐谓，北京大学应改为中华大学，一致赞成。孔祥熙谓，校长请蔡自兼，蔡谓可暂负此名义，亲往接收后，即请李煜瀛代理校长，众无异议，通过。

《申报》1928年6月19日

## 中华民国大学院特派员办公处定于本月十一日接收本校函

径启者，本处奉中央命令，接收教育部文件器物及附属各教育文化机关，兹定于本月十一

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接收贵校。特此通知。即希
察照。此致
北京大学

中华民国大学院特派员办公处启
七月十日
(中华民国十七年七月十日收)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201

## 北京大学接收与复校无关　接收教育文化机关办事处声明

接收北平教育文化机关办事处,前当接收北大时,该校复校运动委员会,曾陈前代校长陈大齐转函该处,表示反对。该处即函陈声明,谓复校与接收两不相涉。在接收范围以外之改组易名问题,不在该处职权范围以内。兹将该处致陈原函录志如左:

(一) 百年先生大鉴:敝处奉蔡院长命,前来接收北平旧教育部,及教育文化机关。在接收以外之改组易名问题,本不在敝处职权范围以内,未遑过问。诸同志及同学等,久在军阀压迫之下,敌人既已退出,恢复原有精神,自属快举。复校与接收两不相涉,希为转告诸同学是荷。

(二) 百年先生大鉴:承转北大复校运动委员会来函,备悉一切。本处系大学院特派员办公处,与中华大学无关。复校与接收两不相涉。前缄早已声明,仍希代为转达是荷。此请大安。

《京报》1928年7月20日

## 教育简讯

北京大学因中央议决改并为中华大学,连日叠次开会讨论办法,昨该校召集留平同学继续协议,佥以北大已往成绩甚佳,现当局竟将该校分为三部,决不承认,除对复校运动坚持到底外,并对于合并他校誓不承认云。

《新晨报》1928年9月6日

##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五号

大学院呈为拟具北平大学区组织大纲草案请鉴核由。呈及大纲均悉,查核所拟尚属妥善,中华大学应改为北平大学,仰即以院令公布施行可也。大纲存。此令。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印
中华民国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国民政府公报》第九五期

# 北大改组办法

北平大学布告第三号云：为布告事。兹遵照国民政府公布之北平大学区组织大纲，就前北京大学第一院、第二院、第三院分别改组成本大学文学院、理学院及法学院第二院。所有前北京大学学生，均望遵照左列办法，分别改入国立北平大学文学院、理学院、法学院。（一）前北京大学学生之在平者，须于本日起至本月三日止，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六时，分别向文学院沙滩前北京大学第一院、理学院（马神庙前北京大学第二院）、法学院第二院（北河沿前北如〔京〕大学第三院）报名，及填写上课志愿书。其逾期不报名者，即予取消学籍。（二）前北京大学学生现居寄宿者，逾期不报名，除取消其学籍外，须退出寄宿舍。（三）前北京大学学生之离平者，须分别以书面向文学院、理学院、法学院报名，并须于最短期间到各院上课，此布。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京报》1928年12月2日

# 大学区校长应出席省府会　北平大学已奉到教育部训令

大学区校长出席各该大学区之省政府委员会，业经修正大学区组织条例规定，现北平大学业经奉到教育部此项训令。兹录如左：为令行事，前奉国民政府令发修正大学区组织条例到部，业经抄发原文转饬该校长知照在案。查该条例第一条内规定"各大学区校长，应出席于各该大学区内之省府委员会"，自应遵照办理。除函达该大学区内之河北省政府委员会查照外，合行令仰该校长即便遵照出席委员会为要。此令

北平大学自成立以来，北平二字英文译名迄未译定，曾呈请教部审核。前日教部电复该校，已定北平译名为Peiping。兹录原文如左：北平大学览、个电悉，北平译定为Peiping。特复。教育部感。

北京大学一部学生，因该校问题，一时不能解决，本学期恐无开课希望，曾呈请北平大学，要求在文理分院另行开班上课，今日并将赴校长办公处请愿。闻北平大学为顾全学生学业，此事或可希望实行云。

《京报》1928年12月29日

## 时事日志

民国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北平大学学潮经蔡元培、吴稚晖调解，将旧北京大学改为"北平大学北大学院"，仍分三院，以陈大齐、王星拱、何基鸿为文理社会科科长。校长学生均同意。

《东方杂志》第二十六卷第六号

# 行政院七十七次会

……(乙)讨论事项:教育部蒋部长提案称:大学区制业由中央二中全会议决定期停止试行,本部拟将浙江大学区及北平大学区限于本年暑假内停止,中央大学区限本年年底停止,可否请公决案,决议照办,并呈报政府。……

《京报》1929年6月27日

# 北京大学昨已恢复校名

北大学院学生会日前开会,议决恢复北京大学,组织暑期委员各节,已见报载。前日下午七时暑期委员会在第□院开第一次会议,议决于昨日恢复校名,已于昨日各院均改悬北京大学校牌,并悬校旗志庆,昨晨复致电蔡元培欢迎来平长校,并拟推代表至津欢迎。兹将前日议决各项及电文录次:

议决案(一)照上次议决星期四晨改悬北京大学校牌,并悬校旗一日志庆。(二)通电全国,申述复校的意义经过及最近主张。(三)与学校当局及教职员等,一致欢迎蔡元培返校。(四)电中央及全国反对二中全会议决,以庚款筑路,(五)各学院学生会发起之各校学生会联席会,与该校目的不同,本校不参加。(六)文书股委员王国龄职由孙博递补致蔡电:

南京教育部转蔡孑民先生钧鉴:吾校曩日成绩,纯赖先生惨淡经营。今二中全会议决取消北平大学区制,敝会议决即日恢复我北京大学组织,并欢迎吾师回校,主持一切。万恳命驾速来,坐我春风,临电不胜迫切待命之至。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叩。

《京报》1929年6月28日

# 北平大学区七月一日停止试行

大学区制,经二中全会,议决停止试行,教部并电令北平大学,定期停止具报,该大学已复电自七月一日遵行,兹分录于左:

(一) 北平大学李校长鉴:大学区制,业经二中全会议决停止试行。北平大学区现定于本年暑期内停止其日期,即由该大学酌定具报。教育部。有。

(二) 南京教育部钧鉴:有电奉悉,北平大学区,兹拟自七月一日起,遵令停止,除赶紧结束外,应如何移交之处,敬乞电示,国立北平大学叩。宥。

又讯　北大副校长李书华,前因学区制既已变更,又以学潮迭起,曾呈请教部辞职,已志前报。现悉教部昨已来电挽留,切盼勉为其难,勿萌退志。但李仍坚决辞职,且将于下月初旬离平休养。自七月一日起,概不负教育责任。兹将教部挽留电,及李再辞职两电,分志如次:

(一) 北平大学李副校长鉴:皓电悉,该副校长备著勤劳,至深佩慰。一切校务,仍赖维持。

切盼勉为其难,勿萌去志。所请辞职之处,应勿庸议。教育部。有。

(二) 南京教育部钧鉴:有电奉悉,书华迭电乞退,确出至诚。绝非矫饰试探,别有希冀。猥蒙慰留,实增惶悚。现学区制既已变更,秘书长及各处处长均已辞职,书华将于下月初旬离平休养。无论如何,务请转呈行政院准予辞职并于月内简员接替,否则书华迫不获已,只得一面停止办公,一面派人赴京将校印缴还大部。总之自七月一日起,无论北平教育发生何种重大问题,书华概不负责。专电陈明,伫候电示。李书华叩。宥。

李书华昨有函致艺术学院院务会议,大致系请对于卸除院长一席,原函于后:

艺术学院院务会议诸先生大鉴:前以艺术学院院长一席,未经聘定,由书华暂行兼代。数月以来,同人热心赞助,极感曷既。现书华迭经电请中央准予辞职,艺术学院院长兼职一并辞卸。兹请院务会议同人,暂行负责,维持校务。俾能照旧进行,免致停顿,不胜企祷。专此顺颂公绥,李书华拜启。六月二十七日。

《京报》1929 年 6 月 28 日

## 北大复校运动

大学区制取消后,各学院纷纷要求独立,恢复以前状态。北大学院师生,主张复校,尤为坚决。该院院长陈大齐,前日见蒋主席时,因便请求恢复北京大学原名,蒋颇表赞许。该院评议会昨复电请教育部照准,同时陈亦电教育部,蒋部长、马次长,请任蔡元培为校长。该两电原文云:(电一)南京教育部长钧鉴:北平大学校长辞职,现制势难维持,北大即应恢复独立,直隶钧部。北京大学名称,具有历史关系、国际信用。昨日陈百年先生等,应蒋主席之召,因陈说恢复北京大学原名,亦蒙赞许。敬请钧部主持,迅予公布。北大评议会叩。灰(十日)。(电二)南京教育部蒋部长、马次长钧鉴,北京大学,势须恢复,业由评议会另电陈请,校长一席,非蔡先生莫属。敬乞敦请蔡先生回校主持,陈大齐叩。灰(十日)。

《京报》1929 年 7 月 11 日

## 北大学院复校之呼声

北大学院恢复独立事,该院评议会等,前已向教部一再电请,前日该院全体教职员及学生会复致电教部请求。兹录原文如次:

(一) 教职员电 南京教育部部长钧鉴:北京大学具有三十余年之历史,国际信用素著。亟应恢复独立,直隶钧部。敬乞早日公布。并敦请蔡先生返校主持。北大全体教职员陈大齐等叩。真。

(二) 学生会电 南京中央政治会议国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长钧鉴:北京大学区制既废除,敝会已迭电恳准北大独立,直隶中央,并任命蔡孑民先生为校长。至北京大学名称,具有历史关系,国际信用,原名亦应保存。日昨属校代校长陈百年先生应蒋主席之召,因陈说北大应独

立及恢复北京大学原名，亦蒙赞许。敬请即日明令公布，无任感祷。北京大学学生会叩。真

《京报》1929年7月13日

## 北平大学区完全结束　河北教育行政事务移交教育厅

北平大学区，业已遵令停止施行。昨天国立北平大学通电教育部及各国立大学，各省政府，各省教育厅，请分别鉴核查照。兹录原电于后：

电一　南京教育部钧鉴：北平大学区遵令停止施行，所有河北教育行政事务，业于艳日移交河北教育厅接收办理。除另文呈报外，谨此电呈乞鉴核，国立北平大学。江(三日)。

电二　各国立大学，各省政府，各省教育厅鉴：中央二次全会议决，停止试行大学区制，本大学接奉教育部令知后，遵将所有兼管河北省教育行政事宜，结果完竣，于七月二十九日移交河北省教育厅接收办理，除呈部备案，并通行外，特此电达，即希查照。国立北平大学。江(三日)。

《京报》1929年8月5日

## 北京大学复校宣言

北京大学有史以来，在文化上革命上之贡献若何，自有社会公论。惟吾等祗知北大负有历史上之使命，一刻不敢稍懈。故自五四以还，即困苦艰难，努力奋斗，一线相延，以至今日。其间经过研究系彭允彝之压迫，安福系章士钊之摧残，以及奉系刘哲之分裂，每经一度蹂躏即增加倍决心。历次社会运动、文化运动、民众运动，率皆我北京大学所倡导前驱。社会所以推许北大者在此，而同学所以爱护北大者亦在此。

北平大学区制试验之初，敝会即首揭反对之帜，摘破野心家包办北平教育之阴谋，列举大学区制之弊害，宣言迭出，函电交驰，目的在唤起社会注意，防患于未然。敝会不惜巨大牺牲，坚决反对者，无非为北平教育前途计，区区之意，早为社会明达所共悉。所可惜者，敝会力量孤单，功败垂成，武装接收于前，经济封锁于后，备受压迫，奄奄待毙，敝会为保存此负有历史使命之北大计，不忍为孤注之一掷，不得不暂且容忍图存，以待大学区制之末日，而我校之内容组织如故，同学之复校热诚仍如故。

迺者，北平大学区制试验失败，其弊害已为事实所证明，维近国民政府且明令取消大学区制。敝会逖听之下，欢忻鼓舞，庆祝我北京大学之复活，同时复警惕大学区制余孽之苟存，爰本反大学区制一贯之精神，反对北平大学之继续存在

北平大学原为北平大学区制之产物，根据北平大学而来。今大学区既取消，北平大学已失其根据，当与大学区同时消灭。惟至今未见国府明令取消。若仍任其存在，实属理不可通。况且北平大学与北平大学区，在行政效果上，原无异致，是则北平大学区之弊害，即为北平大学之弊害，断无保存北平大学使蹈大(学)区制覆辙之理。若明知故犯，非别有用心，即蓄意破坏；若名为试验，视教育为儿戏，则教育界将不堪设想，此就理论而言北平大学实无保存之理由。

北平各大学，各具特殊历史与组织，接诸教育原理，须任其自由发展，今若勉强置于北平大学之下，以粉饰教育统一，诚恐统一未能，纠纷立见。退一步言即使各校能安然就范，极其量，亦不过成就虚名，实际上仍各自为政。而所谓北平大学，等于虚设。叠床架屋，何必多此一举。何况具有三科以上各校，莫不根据大学组织条例，纷起独立于北平大学之外。而北平大学，仅成为一非验[驴]非马之合并大学。徒见其害，未见其利。此就事实而言，北平大学亦无保存理由。

北平大学不应继续存在，已如上述。我北京大学因历史之关系，国际之地位，内部之组织，理论上及事实上之要求，有不得不复校之理由，已为敝会历次宣言所缕述，且北京大学具文法理三科，理应独立，亦为国府议决之大学组织条例所明文规定。敝会今仅郑重宣言，向政府要求三事。

一、请政府明令取消北平大学，使各校独立。

二、请政府明令北京大学独立，恢复固有名称，直隶中央。

三、请政府速任蔡孑民先生为北京大学校长。

敝会此次运动，基于教育立场，不仅为北大一校光荣计，北大有独立之需要，而各校亦有同一之要求，北大反对北平大学之存在，亦为前此反大学区制一贯之主张，凡同此旨者敝会愿与之联合奋斗，海内外同胞，幸垂察焉。

北京大学学生会　七月十四日

《北大日刊》第二二一六号　1929年7月20日

## 行政院决议　北大师大均恢复

[本报南京六日下午六点五十分专电]今日行政院会议决议案：(一)……(二)国立北大学院改为国立北京大学。……

《京报》1929年8月8日

## 国立北平大学办公处来函

径启者，本大学办公处昨奉教育部蒋部长鱼电一件，嘱为分别转达等因，相应抄送一份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北大学院　　　　国立北平大学启

附件：

大学校长李石曾先生勋鉴：

本日行政院会议通过北大学院改为国立北京大学，第一师范学院改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北大之研究院改为国立北平研究院。又根据大学组织法无艺术学院之规定，决议将北大之艺术院改为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除由部函聘先生兼任北平研究院长外，并由部派陈大齐暂行维持国立北京大学校务，张贻惠暂行维持国立北平师范大学校务。又部令国立北平大学副校长改

由该校各学院院长轮值,任期一年,其先后以大学组织法所列之各学院次序为准。聘函及部令即分别邮寄,并祈分别转达始终维护是所盼企。蒋梦麟。鱼。

《北大日刊》第二二二四号　1929年8月17日

## 国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七号

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呈据教育部呈请铸发国立北京大学关防及校长小章转请鉴核由呈悉,应予照准,仰候转饬铸发可也。此令。

《国民政府公报》第二八八号　十月七日

### 附:北京大学校第一期

……

五月四日(旧历三月十八日)

严复就北京大学校校长职。

……

七月七日(旧历五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以议定结束北京大学校办法闻。

大学校自开办至清末,凡历十余载,中更丧乱,因陋敷陈,学生之班级虽增,陶植之成绩未著。政体既变,各方对于大学,咸有不满之意,教部因此遂有停办大学之议。时校长严复具"论北京大学校不可停办说帖"(注一),藉以挽回舆论;然大学内容缺点,久为社会所洞悉,校长因之具呈"分科大学改良办法说帖"(注二),用资补救;教部时即据此议定结束办法九条(注三),咨明大学遵行。当此之际大学学生议论沸腾,纷由各科拟具"不应缩短毕业期限改办选科说帖。结束办法因此遂不果行。

《史料稿》(三)

北京大学档案・案卷号Z11・4－2

#### (注一)论北京大学校不可停办说帖

北京大学创建十有余年,为全国最高教育机关,未尝一日停辍。去年武汉事起,学生相率散归,代谢之后,国用愈绌,几至不名一钱。此校仅图看守亦且费无从出,前总监督劳乃宣谢病而去,本校(长)受任于危难之际,承袁大总统谆切相托,义难固辞,勉强接事。时与学部、度支两首领再四磋磨,商请用款,迄无以应,不得已乃陈明总统由华俄银行暂借银数万两,楮柱目前重行开学。此本校长接办以来之大概情形也。比者颇闻斯校有停办之议,本校长始亦赞同其说,而详审事实有未可者,请为大部覼缕言之。

查北京大学,考其程度教法,欲与欧美各国大学相提并论,固不可同年而语,然在建置之初,固亦极当时之人材物力竭蹶经营,以免企其所蕲之鹄的。又积十余年之因仍迁嬗,糜财耗时而后有今日之地位,为全国中比较差高之学校。今若将其废弃,是举十余年来国家全力所惨淡经营,一旦轻心掉之,前此所糜百十万帑金悉同虚掷,且北京为革命后地方完全未经破坏之区,前日大学形式依然存在,学生在校肄习历有岁年,纵不能更照

旧章予以出身奖励，将持何理由而一切摧残遣散之乎？此则停办大学之未可一也。

夫各国之有大学亦无法定之程度，取甲国之大学与乙国之大学相比观之，不能一致也，取某国内甲地之大学与乙地之大学相比观之，亦不能一致也。此固有种种之原因种种之历史，从未有一预定之程度必至是而始得为大学，不至是而遂不得为大学者也。且程度亦何尝之有，吾欲高之，终有自高之一日，若放任而不为之，所则永无能高之时。此则停办之说之未可二也。

且吾国今日应有大学否乎？往者初立大学之时，言教育者即多此言议以为吾国教育方针必从普通入手，今中小学未备，而先立大学无基为墉，鲜不覆溃，则不知高等大学与普通教育双方并进，本不相妨，普通教育所以养公民之常识，高等大学所以养专门之人才。无公民则宪法难以推行，无专门则庶功无由克举。今世界文明诸国著名大学多者数十，少者十数，吾国乃并一已成立之大学尚且不克保存，岂不稍过。且北京者民国之首都也，天津西沽大学又有历年，其学科阶级夙在高等学校之上，江浙各省及湖北武昌亦方议建立大学。北京既称国都反出行省之下，本末倒置贻诮外人，此则停办大学之未可三也。

且国家建立大学，其宗旨与中小高等各学校不同。中小高等皆造就学生之地，大学固以造就专门矣，而宗旨兼保存一切高尚之学术以崇国家之文化。各国大学如希腊、拉丁、印度之文学、哲学，此外尚有多科，皆以为文明国家所不可少，设之学官立之讲座给予优薪以待有志。有来学者得其师资，即使无人，而各科自为研究探赜索隐教思无穷，凡所以自重其国教化之价值也。（日本有森泰来者为全国中能诗之第一手，而其大学即延之以为诗学讲师，夫日本之于汉文已视同刍狗，于诗学乎何有此其专为目前效用计哉，亦所以备具大学之科目而自隆其国家之声价也，其余如吾国小学、经学及阳明、心学、佛学、梵文等无不加以特别之研究，彼固醉心欧化而其保全中国旧学若此。今日革新方亟，旧学既处于劣败之地，势难取途，人而加以强聒。顾于首都大学，似不妨略备各重要主科，以示保存之意。全国之大必有好古敏求之士，从而为之者。即使向往无人，亦宜留此一线不绝之传，以符各国大学设科之意。至于科目，亦宜详加甄采，以备仿循，不独为造就目前学生计也。）如此则学生之人数多寡有无皆不足以诅进行之计划，况既为全国比较差高之学校，当亦有比较相当之学生，既有造就之盛心，必不患无学者。此次开学，蒙总长落校，有设立研究会之政见。但若依前说办理，则功效当复相同，是则为吾国保存新旧诸学起见，停办之议之未可四也。

至于养校之经费，则窃以谓今之大学固当先问其宜存与否，存矣则当问其进行之计划为如何，不得以筹费之难易为解决也。如[以]费之难易为解决，则今日财政窘迫现象何如，国家必一事不兴而后可。不为积极之经营，而徒为消极之计划，虽举国之生灵咸今槁饿其于国家大计所补几何？假必为建设之事，则国家肇建万端，所需经费何限区区。一校所待以存立者，奚翅九牛之一毛，其所保持者甚大，所规划者至远，如此夫何惜一年二十余万金之资而必云停废乎？此则不佞所大惑不解者也。至于斯校以前办理之未尽合法，固为学界所共知，但今所急宜提议者，在于存废问题。如其必废，则何所复言，如尚可存，则种种改良手续方自今始，岂得因循苟率而以偷隋为安。但本校重开在大乱停阁之后，加以暑假期迫，生徒未尽来归，故虽稍稍布置，只能粗立纲领，终未确定规模，以议者纷纭。既有结束种种问题，自不得不先详存废理由以凭核断。大部如以鄙见为不然，则方来之事，请待高贤。若以为犹有可从，则改革之谋，请继今以进。谨议。

《史料稿》（三）
北京大学档案・案卷号 Z11・4—2

**（注二）分科大学改良办法说帖**

各分科大学，从前主办者既不一人，所有办法亦不尽一律，加之去年事变，学界纷纷停散，学期既已延误，生徒亦未尽来归。目今筹议办法约分为两大端，一结束以前之办法，一改良以后之进行。其结束办法最要者亦有二，一为对付已前旧有之学生，一为处置合同聘定之教习。考欧美各国，凡学校改革新章之后，其校中旧有学生仍照旧章在校肄业。此乃以法律观念办理学校之通例。所谓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则也。今为亟谋结束起见，拟缩短原定学期，择要讲授，速则于一学期内，迟则接办一年，一律赶为毕业。作为大学选科毕业生，与[予]以选科毕业文凭，听其自由出校，以免新旧参差，教法不能一致。此结束学生之大略也。至于前所聘外国教习，既

有合同自不能自由辞却，其合同已将届满者，可以按约辞退，其合同未满诸员，唯有斟酌功课多寡学员人数，择其优者量予留堂，其实不合用者，只可按照合同给予三个月薪水一律辞退。至于中国职教各员，本无预定合同，自可考其成绩随时斟酌去留，无忧窒碍，此结束教员办法之大略也。

结束办法既定，而后进行方法可得而言，唯筹画进行规模之廓狭，一视经济之丰绌以为衡，未可随意猝定。兹将可预定者数端略陈于下：暑假期后招考新生重行开校，拟此次办法概以学生程度为准，不必问其曾否在高等学校毕业，但须考验程度合格，便行收入，以免不一之弊。以前分科学生，膳宿各费概不征取，此虽社会主义，然非经常可久之道，现值经费困难，拟予一律征收，以符文明国高等教育通例。至毕业后应得学位，拟在大学预科毕业者给以博士，其在分科毕业者给以学士，博士、学士文凭由校颁给，不由教育部，此亦文明国之通制也。至所聘教习如非万不得已，总以本国人才为主。其聘请之法则选本国学博与欧美游学生各科中卒业高等而又沉浸学问无所外慕之人，优给薪水，俾其一面教授，一面自行研究。本科如此，则历年之后，吾国学业可期独立有进行发达之机。盖一国大学之设，非特以造就学生即云养成师资人才，亦非挚论。盖将以为一国学业之中心点而有裨于一切文实之进行，如此则较之从前永远丐人余润，以重价聘请一知半解之外国教员，得失之数，不可同年而语矣。此皆惩前毖后，不可不亟改弦者。此筹办进行之大略也。至此时各分科办法情形不尽相同，规画改为亦非一致，兹将各科拟定改良办法条列于下：

一、文科　本校从前经文原分两种，经科只开毛诗、周礼、左传三门，文科只开中国文学、中国史学二门。今已将经科并入文科。至毕业期限，原定在明年之秋，惟从前主课教授大半依文顺释，既非提纲挈领，亦非大义微言。夫经史浩繁，如此则届时何能卒业。窃以谓既称大学，正不必如此繁碎，今已为更择教习，改定课程。至原列补助各门，有已经授讫者，可毋庸议。其所余未完者，只史学之地理沿革。经学之中外地理较为有用；其外国语文，现习程度虽不甚高，但比较所资亦不宜废，若缩短期限，专授主课，加增钟点，补助课除外国文及地理外，一律停授，似于学生转有实益，则今年年底毕业，似亦可以勉行。此次开校时，学生要求附讲法政，本校长以此类学生大半旧日举贡及高等毕业生，年龄已长，中文素优，平日于乡里常有坊表之望，令其略通近代法政，于民国甚有裨益，故允其请，区为兼习，不入正科，后来考试，别给文凭，但若年终毕业，亦只能授以法学通论而已。此结束旧班之法也。至将来更定办法则拟分哲学、文学、历史、舆地各门。中国经学、周秦诸子、汉宋各家学说，本为纯美之哲学，而历史、舆地文学亦必探源于经，此与并经于文办法亦合。惟既为大学文科，则东西方哲学，中外之历史、舆地、文学理宜兼收并蓄，广纳众流，以成其大。但办颇不易，须所招学生于西文根柢深厚，于中文亦无鄙夷，先训之思，如是兼治，始能有益。应俟校费充裕，觅有相当宿学，徐立专门，以待来者。本校长前于分科不宜停办，说帖中发其凡。今之所议，犹此志也。此文科改良办法之大略也。

一、法科　法科原分政治、法律两门。政治门用英文教授，法律门用法文教授，定八学期毕业。现已届第四学期，拟将旧班结束，每门各择一二主要学科。如此则本年年终可以毕业。作为法科大学选科毕业生，另行组织新班，以本国法律为主课，用国文教授。以外国法律比较为补助课，用英文及德文教授。其原因，各国法律学校无不以本国法律为主者。吾国自共和立宪以来，所有成文法虽少，然如约法及参议院法，皆现行之法律。此后参议院通过之法案必将日增，皆学者所当购贯。若外国法律与吾国前朝成宪，只以藉资考镜，研究法理而已，不能作为主要科目也。其必用英、德两国文者，以近时法律分两大派，一为罗马法派，德国最为发达；一为习惯法派，始于英国，美国沿之。故二国文字不可缺也。学生程度以有普通法学知识，精于中文，兼通英文或德文，能直接听讲者为合式。此法科拟定改良办法之大略也。

一、理工科　理工科现时共有西教员七人，司仪器西人一名，中教员一名。西教员中本年合同满者只艾克坦一人，已与声明不赓续再请。尚有高朴及贝开尔二人亦拟辞退，惟照合同须增薪水三月，共一千八百元，川资一千元。如此则每门尚存西教员一人，留否，俟合同满时再议。此对于教员所拟之办法也。旧有学生五十八人，现回校者只十八人，常告假不上课者又居强半。现拟年终一律令其毕业，但不给与学位，以示区别。其毕业生程度虽不甚高，然不乏杰出可造之才，拟在地质、化学、土木、矿冶四门中各选二三名，明春由校出资，派往德、美两国。此须俟年终毕业后另行极严之考试，择其各种普通学及已习之专门学成绩较优者，并注重语文，以便到欧美后即可插班听讲。以十人计之，每年不过二万元，而所成就较大。此对于学生所拟之办法也。本科

图书、仪器、药品，向无统一机关，凌乱已极，分科监督，提调、教习，皆可率行购买，促訾啜汁，颇不乏人，大为校费之累。而购置之后，教虽携归私宅者，亦复不少。现拟整顿办法，约有四端：一、整理各处散置之物品，依类陈列。二、将各实验室重行分配。三、编一大目录册。四、组织统一管理法。此对于图书仪器药品之办法也。以上三端，皆属结束极要问题。至此后组织进行，本校长等正在悉心研究，大约：一、须招考新生，不论文凭资格，以学问程度合式为归。二、添聘中国教员。三、改良各实验室。四、加重语文功课，以能直接听讲、自行抄写讲义为度。此理工科所拟办法之大略也。

一、农科　农科旧有学生，现陆续到堂。到共有二十六人，性情勤惰、学识程度皆各不同，而旧聘日本教员三员中，两员于本年十二月合同期满，一员于明年九月期满。若欲继续开办，即当续订合同。否则，有一消极办法，照本学期功课，续办一学期，至年终大考，一次择其成绩较优者十余人，派送至日本游学，每人岁费五百元，以两年为限，学生十名，加以往返川资，不过一万二千元。以视现聘日本教员三员，一年薪水已费一万二千六百元者，其获益当尤巨。此法于学堂经费及有志求学者两有裨益。其余在校学生，均给修业文凭，另行组织新班。招考学生，别定章程。以现在望海楼学舍计之，可容学生二百人，拟用英文教授，农林各两班需用教员约十二名。此农科所拟改良办法之大略也。

一、商科　商科学生，照旧章，三年毕业。现在已过二年，似应再习一年，给与毕业文凭及应得之学位。另行组织新班，改为四年毕业。前二年之课程，为本科学生所应通习。后二年之课程，分为四门：一经济学门，一财政学门，一商学门，一交通学门。每门包括条目十余。学生至第三年，须于四门中认定一门，以期深造。但若各科均拟本年毕业，以为结束之地，商科自不能独后计。惟有责令学长、教员择主要课程多加钟点教授，以为选科办法而已。此商科改良办法之大略也。

以上条列各端均系粗立大纲，藉资商榷。至其详细节目，应俟开学时再妥定章程、规则，以便实行。

《史料稿》(三)

北京大学档案·案卷号 Z11·4－2

(注三)北京大学结束办法

一　各分科大学学生一律提前于元年年底毕业，给予选科文凭，概不授与学位。

二　本年下学期各分科主要课，应增加钟点讲授，其补助课钟点酌量删减。

三　分科学生从下学期起，一律征收膳费，惟学费一项仍旧豁免。

四　本年年底各分科学生毕业后，选其成绩优美者，每门资派一二名出洋留学。

五　凡合同将满之外国教员，应按约辞退，其未满诸员，亦酌量辞退，以节经费。

六　各分科学长应兼充教员，惟文科学长既兼署校长，事务较繁，毋须担任教科。

七　法科、商科两学长应以一人兼充。

八　文科及预科教务长均应裁撤。

九　本年下学期各分科大学一律不招新生。

《史料稿》(三)

北京大学档案·案卷号 Z11·4－2

**北京电**　英文北京日报为政府之半官报，今日(四号)载有社论，主张停办北京大学，盖就经济上着想，以今日所费多属虚掷，不如派遣学生出洋留学收益较多。

《申报》1912 年 7 月 5 日

## 京教育界反对王九龄就职之激昂

新任教育总长王九龄，于前日(十六日)下午二时，到教部就职，被教职员在客厅挡驾，后王

氏以武装就职。段执政面斥教次马叙伦,当晚免职,酿成大风潮、迭志本报。兹将事前京中教育界,反对王氏就职之情形录下:

八校代表议决驱王:

京国立八校代表,于前(十三日)午后四时,在法政大学开临时联席会议时,议决公推徐瑾起草,发表拒绝王九龄宣言(原文见另条)。昨日(十五日)下午二时,又在法政大学开紧急大会,讨论对付王九龄问题。讨论结果,对于驱王议案,除师范大学及女子师大代表要求暂时保留外,其余各校已一致赞成,决与北京大学一致行动,如王到任,各校当脱离教部,并定今日全体代表到教育部为最后之交涉。又闻师大代表当场,允于十六日下午开全体教职员大会,讨论此事,至女师大代表亦允即日致函各教职员征求意见云。至下午七时始散会。

## 八校教职员联席会议反对王氏之宣言

我们记得段执政就职时的马电,有"发展教育"一句话,可知段执政是很注重教育了,我们都十分钦佩而且喜欢,以为从此以后,负有发表教育责任的最高教育长官,断不致再以政客官僚滥竽充数了。那知命令发表,为教育总长的人,我们不但都不认识,并且从没有耳闻过。后来打听才知道这位王九龄君依然是政客官僚,和"教育"二字,从未发生关系,而且人格颇有可以疵议的地方。我们当时就已表示不满意过了,以为王君是知机的人,决不至贸然走马上任。不料近日王氏来京,居然说要就职,造出许多空气,硬派我们是欢迎他的,我们至此,实在不能再忍耐了,现在明白表示一下:

(一) 我们对于政客官僚出身之王九龄君,是始终反对的,尤其是在人格上的瑕疵,我们认为绝对不配作清洁高尚的教育最高长官,所以极盼王君自行引退,为教育界留一点余地。

(二) 如果王君必欲就职,我们万不得已,但望王君先将积欠十二个月经费,一次扫数发清,然后走马上任,我们只好退避三舍了。

(三) 如果这个条件,王君不能俯允,又必定要到部试一试,我们为维持教育界人格计,亦只得讲求适当的最善办法,以期不负段执政注重教育之好意,就使有点牺牲,也是愿意的。

以上是我们对王君的明白态度,请王君和爱护王君的先生们,务必容纳才好,并且很盼王君始终不要见怪,君子爱人以德,不敢姑息,我们不得不直言冒犯,还望大家原谅则个。

中华民国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会代表联席会议

**北大评议会反对王氏到任**

国立北京大学评议会,昨日(十四日)下午开会,且议:决如王九龄悍然到任,北大即宣告与教育部脱离关系。八校代表联席会议亦定今日(十五日)下午二时开临时紧急会议,决定最后态度,闻大多数代表已决与北大取一致行动。

北大代理校长蒋梦麟前往警告王氏:

昨日(二十五日)上午十时,北大代理校长蒋梦麟,特赴南池子八十九号晤王九龄,据实报告京师教育界,对王态度及北大评议会决定与教育部脱离关系之议案,请王注意。王谓本人原不欲到任,祗以有某种原因,不能不到部一试云云。言时神态颇为局促。蒋梦麟对人言,吾人今

日与王九龄，只有以前对付彭允彝之方法对之，即一面与教部脱离关系，一面仍以正当手段追索积欠经费，北京大学已决定奋斗到底，即不幸当局竟出以武力压迫，亦不畏惧。总之，宁为玉碎，勿为瓦全云云。

《申报》1925年3月19日

# 北大独立事件尚未解决

北京大学因脱离教育部问题，于昨日（二十八日）上午九时在第二院会议厅开评议教联席大会。此会之招集在复议争执未决之十八日评议会议决案。届时到会者，评议员有李煜瀛、顾兆熊、沈尹默、朱希祖、冯祖荀、谭熙鸿、王世杰、周览、王星拱、丁燮林、皮宗石、高一涵、罗惠侨、余文灿、陈大齐、沈兼士等十七人。教授主任有胡适、陈大齐、杨芳、朱家骅、马裕藻、朱希祖、顾兆熊、颜任光、王仁辅、王烈、王星拱、沈士远等十五人。除去重复，实共二十四人。代理校长蒋梦麟主席。九时半，主席宣告开会。赞成独立派李煜瀛等八人，首即声明不承认此会为正式会，不能复议十八日评议会之议决案。陈大齐言“评教联席会议”无法律上的根据。此问题争执甚久。后由反对派王世杰、胡适等提议让步，改此会为谈话会，所有表决只取建议书的形式，对学校无拘束力。马裕藻等尚坚决反对表决。直至十二时许，方决定各用签名形式表示意见，作为建议案。建议案凡两件：

（1）北大脱离教部事，得由校长酌量情形，停止执行。

签名同意者十二人，不签名者十二人。

（2）凡关于政治及其他对外重大问题，评议会之议决案须经评议会第二度之复议或评教联席会议之复议或全体教授会之复议，方为有效。

右案签名同意者二十二人，不签名者李煜瀛、顾兆熊二人。散会时间已下午一时半，计共开会四时半。昨日列席者有约，不以会议结果在报章发表。右所记乃间接得诸北大某教授并参证各方面可靠消息而成者。

又李煜瀛等三十余人昨日发出反对章士钊宣言，原文如左：

章士钊思想陈腐，行为卑鄙。他作司法总长兼教育总长的第一着，就是接二连三的训令各校，禁止学生开会纪念国耻。第二着就是提倡荒谬绝伦的复古运动，压迫新思想，抹杀时代精神，以固宠而保禄位。他被驱逐以后，还不晓得后悔，乘英日惨杀，同胞外交紧急的时候，竟自鬼鬼祟祟回了教育总长的任。真正脸厚已极。并且他对禁止爱国运动的一切训令，任意抵赖，称为“点者伪造”。（见甲寅周刊）教育部训令，曾经在各校悬挂，这岂是一句话就能掩饰过去的吗。就是一切训令，真是“点者伪造”。那末，彼时他自已还做着司法总长，何以竟不能依法检举呢。自从他卷土重来以后，借整顿学风名目，行摧残教育的计划。对于女师大的风潮，不用公允的办法解决，竟用武装警察强迫解散该校。又用巡警老妈强迫拉出女生，直接压迫女师大，间接示威于教育界。并且可借此压倒种种的爱国运动，达到他一网打尽的目的。因为上列的缘故，所以今天我们要出来抵抗他，反对他为教育长官。

国立北京大学教员王尚济　王仁辅　朱家骅　朱希祖　朱洪　李书华　李宗侗　李麟玉　李辛白　李煜瀛　吴文潞　沈士远　沈尹默　沈兼士　周树人　周作人　林损　马裕藻

马衡　徐炳昶　徐宝璜　翁之龙　陈大齐　陈君哲　陈倬　张凤举　张颐　屠孝实　冯祖荀　贺之才　叶瀚　杨芳　杨震文　赵承易　刘文典　黎世蘅　钱立同　戴夏　关应麟　谭熙鸿　顾孟余　赵廷炳

又当评教联席会议开会前，该校教员李煜瀛等当发表“反对章士钊事致本校同学公函”。原文如左：

敬启者，阅报知胡适等十七教授对于评议会通过不承认章士钊为教育总长一案有所抗议，我们系赞成该议案的人，也有意见想表示一下。查本校以学校名义否认无耻政客为教育长官，最早有反对彭允彝一案，当时全校一致、别无异议。现在胡适等十七教授虽是主张“政教分离”，但似并无否认彭案前例之意，所以不承认无耻政客为教育长官，事属可行，当无疑义。章士钊与彭允彝同为无耻政客，彭允彝“干涉司法独立，蹂躏人权”，致引起知识阶级的义愤，蔡校长的不合作，与本校的宣言否认章士钊摧残教育，并且贡谀说诳，不要人格，其卑鄙龌龊不亚于彭允彝，而有害于中国教育前途则尤为过之。据胡适教授等的意见，本校倘若对于教部取否认之极端手段，“应以教部对于本校地位有直接加害行为之场合为限”，查彭允彝引起蔡校长辞职及本校否认之理由即在其越权参与查办罗文干一案。罗文干虽曾为本校讲师，但此次之被构陷，实因其为王内阁(即所谓好人内阁)阁员的缘故，本校于地位上本未受到什么直接的损害，徒以为正义，故尚且那样地反抗。现在章士钊对于北京教育下手摧残，更凭借权位提倡复古，仇视新文学新思想，与罗文干案相较，彭其加害于教育界者更为直接更为猛烈。本校本反对彭允彝的精神，当然更应反抗。此理本至明显，不待识者而后知，且与胡适教授等的意见亦正相合者也。至于关于经济方面，则现在情形与彭允彝时代并无差异。章士钊到任以来，曾为北京大学筹过若干经费，本校同人当各知悉，即使章士钊真能按月拨付，或并清偿积欠。但既是彭允彝一样的无耻政客，同人亦当为公义而牺牲利益，维持最高学府之尊严。如若忽变态度，抛弃历来所叹赞提倡之“狂狷的精神”，而采取“有奶便是娘”主义，我们不能不为北大同人羞之。胡适之先生在《努力》三十九期上说得好：“教育界攻击彭允彝，并不是攻击他本身，乃是攻击他所代表的东西。第一，他代表无耻。第二，他代表政府与国会要用维持一个无耻政客来整饬学风的荒谬态度。”我们再加一句，“第三，他代表文字思想道德制度上的复古运动”。这就足以说明“章士钊代表什么”，而反对章士钊为教育总长之合理，也就显而易见了。评议会为大学最高机关，所议决案件，他种机关当然无推翻之权。此次反对章士钊为教育总长一案，评议会中反对此案的少数评议员，在会场中两次均参加表决，在闭会以前评议会书记朗读此案原文时，少数反对派之评议员亦均在场，明明认此案之成立已无疑义。我们特将对于此案的意见，敬为诸同事陈之，幸赐鉴察。

王尚济　朱希祖　李煜瀛　李书华　李麟玉　李宗侗　沈士远　沈兼士　沈尹默　周作人　马裕藻　沈　衡　徐炳昶　冯祖荀　杨震文　谭熙鸿　顾孟余　十四、八、二六。

《晨报》1925年8月29日

## 北大宣告决定脱离教部

北京大学脱离教部问题，昨日复经该大学评议会开会讨论，到会者蒋梦麟、李煜瀛、王世

杰、高一涵、陈大齐、马裕藻、冯祖荀、沈尹默、沈兼士、谭熙鸿、罗惠侨、余文灿、顾兆熊、朱希祖等十五人，先讨论北大是否继续执行脱离教部问题。首由主席蒋梦麟发言，谓本问题有两种主张，然今日为对外关系起见，不宜内部自召破裂，示人以弱，此案既经议决，宜继续执行脱离教部，一切由本人负责办理云云。此案遂决定。次议及评议会权限问题，一派主张评议会为最高机关，所谓评议会与教务会之联席会议，并非有法定根据。此种联会不过一种自由表示意见之茶话会。另一派则主张联席会议虽无法定根据，然在否认反对王九龄长部时曾开会表决，已有先例，故仍主张遇有重大事件，应由联席会决定。昨日评议会，亦即为调和此两派意见而开，当时有评议员曾提议，凡关于政治及其他与北大无直接关系之重大问题，须召集评教联会议决，方为有效。在反对与教部脱离关系者，多赞成此案。但所谓政治及其他与北大无直接关系云云，事实上亦殊费解释。又有主张提议变更评议会议事细则，嗣后遇重大事件，须经会员四分之三票决。讨论良久，仍难决定，遂一面宣告与教部脱离，一面将评议会权限问题移在下次继续讨论。至北大脱离教部之影响，查年来北大与教部之关系，事实上只有经费问题。教部方面，昨得北大决定脱离消息，已扬言不再为北大拨款，并拟通告银行界不向北大通融。而北大方面对于此层，亦拟有对抗办法。又据赞成脱离教部者言，所谓脱离教部，不过为脱离教育部长章士钊，并非反对教部，而反对脱离者，则谓反对章教长实际上无异反对教育部机关，此层解释亦有不同云。

《晨报》1925年9月1日

# 章士钊竟与北大经济绝交

北大全体一致与章士钊脱离关系，不承认章氏为教育总长。章曾与某某阁员闲谈，商何人可继任北大校长。其整顿学风令，初亦拟对付北大，经多数阁员反对，而改为一篇空文。又与财政当局约束，不得付款于北大。某某阁员则谓不如俟蔡孑民回京共商解决之法，不必操之过急。但章氏则已用其权力，采用与北大"经济绝交"之策，日前发放一部分教育经费时，独北大部分，捺而不给。教育次长主张即暂时不给，亦当别为存贮，待解决后补给之，章不谓然。当下总长条谕，将北大部分改给其他国立七校，"以资鼓励"，谓翁媳间"多给钱化"之笑话，竟见诸今之教育界中，不知受之者亦果能鼓励否耳，校长们有原望焉。

章氏并非配彻底硬干者，所以如此，则受一部分同乡宵小之恭维与包围，欲假手章氏以握教育界之牛耳。彼辈最着眼之点，为法俄等国退还赔款委员会，故章氏曾密提改组该委员会等之主张。所谓"交财教两部核办"，即含有此段秘密者也。但此事章党欲一手攫去，颇不易于实现，因财政部无如是其傻，章党得实利，而财政部将为炮的，其风潮势必蔓延，而牵涉国际问题、财政问题故也。

关于对付北大，若认为一部分人反对章氏则实为大误，学生数千人，莫不愤激达于极度，至少须用得力老妈子一二万，方能解散此多数员生，且观其后。

《京报》1925年9月6日

## 阁议停给北大经费之前后

关于停给北大脱离教部期内经费一事，前日(五日)阁议已决定，由财教两部会同严格执行。在阁议未有此项议定之前，北大方面确有财政部当局已允直接发款于北大之宣传，缘当北大评教会议讨论脱离教部案时，教授中颇有谓本校如牵入政潮，因反对章士钊而脱离教部，教部势必不再照发本校经费，目前便有无款维持学校之困难，事前应充分审慎。反对派当谓北大不向教部领费而径向财部取款，从前已有先例，最近分润金款，亦由财部直接分配，本校脱离教部后如章士钊抗不发款，不妨径与财部接洽。就目前情势观之，财教两部当局，未必事事合作，财部当可答允发款，本校可以无虑，于是脱离之议遂决。一面即由蒋梦麟与财部接洽直接发款事，当局唯唯领[颌]首，外间逐[遂]有财部允可直接发款之传说。北大方面，亦颇信有七八分可靠。其派人赴教部索分交通附加赈款，系明知无效而故意为之，目光固仍注在财部也。讵章士钊闻此风说，虑致偾事，遂一面通知财政当局，谓后当设法使财部不致为难，一面即于前日阁议时提出两部会同严格执行停费之议案。阁议既决，北大方面不禁若失，一时亦别无善法斡旋，闻仍将在学生身上用工夫，日内或有举动表示，亦未可知。至北大被停给之分内应得经费，教部方面，主归其余国立各校瓜分，各校亦自但愿如此，但其他非国立及方苦于无钱之学校，却又颇有见此而食指大动者云。

《京报》1925年9月7日

## 章士钊力谋解散北大

北大反章袒章两派之激战，近以李石曾、顾梦馀等之势力，及向以喜表同情于学生之大多数职教员赞成前评议会议案，通过于北大之教职员联合会与评议会联席会矣。代理校长蒋梦麟氏与章士钊私谊虽笃，亦无法从而挽回之，不能不通告收发课，于九月一日起不收受教部文件，与教部实行脱离关系而独立。教长章士钊抱定整顿学风，认国内一切学潮之策源地为北大，北大在国内具有众星拱辰之慨。案内外各学校学风之刁张，皆以北大之马首是瞻，故不整顿学风则已，如欲整顿，非从正本清源方面下手不可。前月已在国务会议席上屡露端倪，均为法长杨庶堪、代农长、莫德惠反对面止。章氏斯时以北大内部正在相持，欲一观究竟，不愿即下辣手，今反章全胜，章氏为贯彻彼之所持政见起见，自不能不毅然决然而实施其擒贼擒王手段，请合肥提出国务会议，为形势上之通过，下解散北大令。合肥性本刚毅，自然赞成，临时政府系以执政独裁，合肥提出，无虑杨莫反对。闻章氏近正朝夕努力于此，大约实现之期，必不甚远。法长杨氏反对，章颇衔之，盖法长一席为章氏自动让出，今杨反对章之政策，章故衔之刺骨，万一解散令下，其结果如何，甚难逆料，惟双方必经恶斗，苟章氏目的不能达到，章氏恐亦再难安于其位也。(九月三日)

《申报》1925年9月6日

## 北京大学脱离教部之索隐

北京大学因脱离教育部而被停止经费，亦为今日教育界最惹人注意之问题，京沪各报对此虽声有纪载，然多属表面迹象，而此事经过内幕，则尚多外间所未悉。兹谨述调查所得，并北大刻下对此之应付方法。

北大宣布独立，出于评议会之议决。评议会之通过此案，李石曾、顾孟馀、马裕藻等主之最力，兹数人者皆女师大风潮背面之主要人物也。盖当八月中旬，章士钊决定接收女师大，驱逐留校学生，时李石曾等见所主持之女师风潮，学生方面已归失败，情急智生，遂急速于十八日召集评议会，宣布北大独立。在李等原意，以为北大发难，其馀国立各校，或当惟北大之马首是瞻，亦追随脱离教部。盖其时各校学生方面，如学生联合会，各校沪案后援会，皆一致宣言援助女师大，态度亦甚激昂也。乃北大宣布独立后，各校寂然无应者，即各校学生方面，亦无以学校为依据而单独表示者，李石曾等之原来计画，至是归于失败。然此亦不足怪，盖其时女师大、美专已在解散之中，男师大当局查良钊、陈裕光等（范源廉亦与章有旧，且有同乡之谊）对章士钊感情颇不恶，前度章辞职，陈裕光等尚邀集各校长赴府请愿挽留。法大校长江庸，则素以滑头官僚见称，当然不肯反对此炙手可热之章士钊。工大方面素不喜问外事，医大则内部意见不一致，并不敢遽有表示。至农大乃章为校长，更无问题。国立各校，既不能追步北大，而北大内部意见亦未能尽同，赞否两派争执甚剧。

时蒋梦麟适回京，睹此现状，颇觉左右为难。而李石曾、顾孟馀等乃连夜访蒋，力言评议会议决案不能不执行，且为保持吾侪人格，维持学校尊严计，亦不能推翻前议。其时章士钊已散放空气，以停发经费相恫喝，蒋以此为言，李石曾谓此决无问题，因北大直接向财部领款，已有成例，且李邓侯（思浩）对此决不能不帮忙。即使领不到款，借款亦可支持几个月。广州大学、中法大学应得余款尚有几十万，可以暂时挪用。章士钊教长生命果能苟延几个月耶云云。蒋闻此意遂决，于是经评议会一度覆议，使反对派无异议，而蒋决定执行之布告遂出，此宣布独立之经过实情也。

至李石曾所谓李邓侯不能不帮忙者，因中法金佛郎案，李石曾等颇为李思浩卖气力，且李思浩与章士钊意见亦极乖离也。北大与章士钊既已僵至此等田地，然章尚颇思为转圜之地，于是乃有电召蔡元培回国之议。昨晤教部某君，谓此电已拍致法国，由某君转蔡，惟蔡原定秋间回国，此时是否仍在法比，尚不可知。至北大经费，现已开学，学费宿费可得四万元，又广东大学应领金佛郎案项下教育费二十万，现仍未领去，已商同广大代表易培基，允为暂时挪用。且北大平素积欠，亦较其他七校为少，故北大经费一时尚不至十分困难也。（八日下午）

《申报》1925 年 9 月 12 日

## 北大三院昨日接收完毕 学生与教职员会同办理

北大学生与教职员进行协同接收文、理、法三科情形，已志昨日各报。昨日午前九时，为预

定接收之期,届时复校运动委员会代表调查股共十二人及教职员陈大齐、朱希祖、杨震文、马玉[裕]藻、赵少侯、李书华十人,群集理科会议室,讨论接收事宜,多人皆甚快愉。十时由陈大齐率领师生,查看理科各室,及备药品室,实验室。因理科虽为京大改组,但所用旧人多未更动,即随时托其照旧录保管,以后再查。一院接收既毕,遂同至一院。一院当改组之时,受刘哲之摧残最甚,旧有职员凋零殆尽,新任职员,非帅府幕客,即刘哲私人,张、刘返奉后,文科职员即逃走一空。此次接收,江瀚亦未到校,故完全无人交待。除图书课有一二不关重要职员,将簿……册交与袁同礼外,其他若校长室、训育课、会计课、庶务课、点书课、训育课、心理仪器室等,暂时上封,待有充分时间,再为详查。北大书库藏书最多,且多珍品,闻京大点书课主任史鼐,携去多量书籍,此事已由图书课主任袁同礼着手详查。情形如此,当有后报。北大学生军创设最早,已有七年历史,枪枝及其它设备,甚为完全,但此次接收,枪枝已不知所在,各种设备,亦破坏无复可用,良可叹也。此外文书课,只将档卷上封,由罗鷴野负责看守。注册课由梁季平完全负责,讲义室由程序颐查清加封,讲义课亦由程完全负责保管。印刷部合同将满,待清账后再为接收。售书课自主任走后,书籍已由练习生加封,即令该练习生暂时看管,听候清查。阅览室因已入假期,即照例闭馆,由二旧北大人负责,以后再查。一院接收完毕,时已午后半时,但学生及教职员不辞疲劳,仍至三院,稍茶憩,即至国学门接收。至时叶公绰所任之二职员樊守执、童润尚在。即将账目簿册交与沈兼士之代理人刘某,待沈至再为详查。其余注册课、讲义室、讲义课概由北大旧人仍旧负责,法政经济系记录室,由向景接收,会计庶务二课,为法大附属机关,账目将由陈代校长由法大当局交涉办理。总之,此次接收乃形式的,北大旧物有无损失,非目下所能详知云。

《京报》1928年6月12日

## 九校教职员联席会议决复活

北京专门以上九校教职员联席会,于六月八日上午十时,在石驸马大街女师大开会,到会者除法大外,各校均有代表,仍由许绳祖为主席。对于会务进行,讨论甚久,大略意见,以去岁为京大无意识的改组,同人等曾有宣言发表,嗣以教育事业不能中断,遂隐忍服务,现在极应仍用十六年九月以前各校原有名义,维持一切云云。议决事件如次:(一)致电南京蔡元培,并转致政务委员;(二)各校教职员代表回校,召集各校教职员大会,从速办理恢复原有校名。又该议决致南京蔡元培电文,照录如下。

南京大学蔡院长鹤卿先生,并转政务委员诸先生: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各校,去岁横被摧残,同人以教育不可一日中断,隐忍服务,现在仍用改组以前名义维持,特电奉达。国立北京专门以上各校教职员代表联席会齐。

《申报》1928年6月19日

## 北大同学会请恢复北京大学原名

北京大学由奉张改为京师大学,而变更其组织,国内外知识阶级无不痛惜。今北京已入国

民党之手，国民政府首先注意及此，乃将京师大学取消，而更名中华大学。北大同人多不谓然，曾为此事于日昨在法界环龙路会所，召集会议加以讨论，结果拟具呈文，声明不能更改，应恢复北京大学原名之理由，并推举成舍我、张维城、魏运纯三君为代表，提呈赴宁，联络旅京同学，一致向国府要求，务达目的。兹觅得其通电及原呈录下：

呈为呈请恢复校名，以资观感事。窃幽燕克复，天日重光，我沦亡于军阀铁蹄下之北京大学，方幸北伐完成而庆其复活，乃者消息传来，业经钧府更名中华大学。夫仅校名之变易，固无损其精神，然北京大学实有不宜轻易更改者在，谨将各种理由敬为钧府一陈之。

（一）查武昌曾有以私人资格创立武昌中华大学，今北京又有一中华大学，然则此北京之中华大学，果为国立大学耶，抑武昌之分校耶，曩者安福系政客王揖唐，曾办中华大学于北京，论其性质，实一卖国政客，植党营私之俱乐部，声名狼藉，不久即行消灭。今以北京大学易为中华大学，实足以混淆观听，而有损北大之精神，此就公私混淆、清浊不分言之，其不可者一。

（二）五四运动为中国民族文化复兴之曙光，民众参加政治运动，亦以五四运动为先河，年来国民革命进展之速，其得力于民众之赞助者实巨，而此负有历史的光荣之五四运动，实北京大学为之领导，先总理与海外同志书中有云，自北京大学学生发生五四运动以来，一般爱国青年无不以革新思想为将来革新事业之预备，于是蓬蓬勃勃，发抒言论，国内各界舆论一致，同创各种新出版物为热心青年所举办者，纷纷应时而出，扬葩吐艳，各极其致，社会遂蒙绝大之应响。故谓北京大学五四运动，实为国民革命之先锋，亦不为过。今竟冒然取消，使民众失所瞻依，何异毁灭五四运动之精神，而遏抑民族文化之复兴，且北京大学四字，已越出北京地名关系以外，而成为中国文化史上一个固有名词，故北京之名可以更改，而北京大学则应随中国民族文化之发展，而万古长存，此就保持原名以资观感言之，其不可者二。

（三）北京大学自五四运动以后，久已驰名于世界，欧美各国大学，多已承认学生出国留学者，可以不经考试而入学。夫北京大学，固中华民国之最高学府，其得国际间大学之承认，实为国家之荣誉。今一旦取消而易以中华二字，无异将国际间已得之荣誉，而敝屣弃之。民众之失望尚何待言，此就保持国际大学荣誉言之，其不可者三。

（四）北京大学一名，垂□十年，自反动之奉系军阀盘据北京，思效袁世凯之帝制自为，而提倡复古，对于新文化运动发源之北京大学，遂不惜摧毁之，变更之，今本党势力已及北京，其必一反反动军阀之所为，而恢复北京大学之原名，实为人人意中之事，乃又从而变更之，能不使人怀疑，此就本党赞助新文化言之，其不可者四。

（五）自吾党以党建国以来，有以学校为纪念总理之用者，故广东首有中山大学，其后武昌亦有中山大学，无何，又有第一中大第二中大第三中大，识者痛之，于是大学院乃有改为以省名之，而无取手中大之称谓者，钧府亦既同意，实苟改北京大学为中山大学，则同人等夫何说之有，然先例既经取消，事实亦复相反，以极不着边际之中华二字代之，甚无谓也。此就近例言之，其不可者五。

（六）名义者，所以代表事实者也。惟首都为能代表国家，亦惟首都大学可以国家之名冠之，今以首都盖在南京，而非在北京，以南京所有之某大学更名为中华大学，庶几近之。若今日之北京大学而可易名为中华大学，则江苏大学、浙江大学何一不可以中华名之，而岂独一北京大学也哉。此就名实言之，其不可者六。

（七）各国先例，凡具历史地位事物之名称，决不轻于更易，故日本虽都东京，而西京之名

并未废也。德国国体虽改变,而柏林大学之名称无与也。北京大学自民元以来,已具历史之资格,今一旦骤予更易,殊非所以重名义遵信守也。此就历史关系言之,其不可者七。

总上七端,可见北京大学万无更改名称之理由与必要,理论事实两具明显,至祈钧府采纳下情,不予更改,仍维持原有北京大学之名义,以重名实而免纷更,是为公便。谨呈。

《申报》1928 年 6 月 19 日

## 李石曾长北大

昨日上午北大代理校长陈大齐,接到蔡氏十九日电,略谓校事承诸公暂时接管,甚佩热诚。弟以事繁,此时不能北行,特派接收员,日内即出发。中华大学校长,已请李石曾先生担任,不日回国,请台洽等语。学生方面对于旧有校名,改为中华大学一节,恐北大固有之精神,从此抹然,全体主张保全旧名,以昭始终,特于昨日下午三时,由学生会提出此事于代表大会,加以讨论。此议决:(一)发表保全旧有校名宣言。(二)呈请国府陈诉理由。(三)向外埠用快邮代电宣布真相。(四)向蔡院长去电,为积极进行,并派代表南下请愿,如教职员允与合作,由教职员推选代表二人,学生会推选二人,否则学生会自行继派三位代表南下,至于旅费,向学校当局接洽云。

《京报》1928 年 6 月 21 日

## 北大反对改称中华大学

北大学生为改校名事,曾有反对之表示,昨又上呈国府,陈述反对改名中华大学之理由。兹将其呈文照录如下:

呈为恢复校名,恳请收回成命事。窃张逆作霖篡据北京,恶北京大学为革命思想之策源,新文化运动之渊薮,更改校名,任刘哲为校长,借以摧残北大之精神。我校同学,处此高压之下,为保持我国之最高学府计,为巩固革命思想之策源地计,仍继续努力,暗中奋斗。自国军克复幽燕,方庆北伐成功。我校得以复活,还我北大精神。

迺者消息传来,钧府更名为中华大学,我北大全体同学,听闻之下,无任骇异。夫校名之更改,固无损于精神,而(北)大校名之不宜改,实有其光荣之历史,与不可废灭之精神在焉。谨将各种理由,敬为钧府陈之。

五四运动,开吾国民众参加政治运动之先河,启中国民族文化将来之曙光。此次国民革命成功之速,青年之奋斗,民众之助力,实非浅鲜。负有此历史光荣之五四运动,北京大学实为领导。先总理在日犹稍致钦佩之意。是北京大学有功于国,凡我同胞,均应永矢弗忘,且应随中国民族文化之发扬而永存。此北大校名之不宜改一也。

北京大学之名,久驰中外,为国际著名大学之一,由此校出而留学于海外者,则不受入学试验,而径入各校。是不仅一校之光耀,实吾国之荣誉。且北大非仅一学术机关,乃吾国瞻观所系。当沪案发生后,外人向我国表示意见者,咸以北大为传达机关。即以奉系,摧残北大时而言,犹顾念北大有国际上之位置,虽强改中文之名为京师大学,而西文犹沿用之。今一旦改为中华大

学，不啻将国际间已得之荣誉而敝屣之，中外失望，尚何待言。此北大校名之不宜改二也。

且中华大学为一陈旧且声名狼藉之一符号，陈时初创立于武昌，王揖唐再创之于北京，其成绩如何，国人早有定论。今以国立大学，易为中华大学，未免引清入浊，有损北大之精神，而毁灭已往之光荣。在吾人虽知名同实异，然远道传闻，谁其辨之？恐光荣之北京大学，将误为安福系政客王揖唐所办之分校矣。此北大校名之不宜改三也。

北京大学久为中外人士所钦仰，故时有世界珍贵图书之赠与，世界著名教授之交换。且世界著名学者，如班乐卫、杜威等，咸以得北京大学授予之博士为荣誉，凡世界知名之士，莫不以在北大讲演为荣幸。而近年来吾国教育因受军阀之蹂躏，经费无着，我校教授，枵腹从公，弦歌不辍，盖为光荣之北大历史奋斗，为国家保一最高学术机关耳。在同学方面，则与军阀奋斗，为民众作领导，如反对帝国主义、反对贿选、反对金佛郎案，主张关税自主，无一非北京大学为之倡，且因此而牺牲性命者，师生之中数以千百计。今一旦易名，是不特毁灭世界诸学者之希望，而最高学府之精神，亦将从兹消散矣。此北大校名之不宜改四也。

今者北京虽易为北平，而实与北京大学之存在无关。北京大学创名之始，虽缘于地名而起，而时至今日，北大已成为文化史之一专名，国际间之誉辞，早凌越于地域之意义以外。且江宁前有南京高等师范，北京有燕京大学；德国迁都后，而柏林大学未改。则北平之有北京大学，又何独而不能存在耶？若无更改，徒降低国际间文化之位置，且违本党赞助新文化之旨，为识者所不取。此北大校名之不宜改五也。

总此五者，北京大学在学术思想、革命政治各方面，均有其光荣灿烂之历史与价值。为党国计，为国际之文化地位计，为吾国之最高学府计，本会代表北大全体同学，誓死反对改北京大学为任何名义。敬乞钧府采纳下情，不予更改，而免纠纷，是为公便。谨呈国民政府。国立北京大学复校运动委员会。

《京报》1928年7月8日

# 北大复校运动委员会对于此次接收北大宣言

北大复校运动委员会对于大学院所派接收委员，因其解散该校组织，及对于维持校役生活不负责任，颇致不满，昨发出《对于此次接收北大宣言》。兹觅得该项宣言原文如下：

同学们！我们北京大学，自被大学院特派员接收了到现在，差不多已经两个月了。在这两个月的期间，我们窥诸经过的始末，情节离奇，实在出乎意外。我们想不到在清高的教育界，竟发见玩弄政治手段的败类。我们想不到北大的旧教授，居然有破坏复校的阴谋。我们现在对于他们有深刻的认识，看破了他们的心肝。我们不能不把这次接收的内幕，赤裸裸地宣布出来，让大家明了事实的真象。

接收前的经过　自革命军奠定北平，胡匪出关后，我们北京大学在民众欢欣鼓舞之中，恢复了原有的情状，法统的组织，这是为保持我北大光荣的历史，特有的精神，不得不采取的一种步骤。俟后中央政治会议，将北大更名改组。我们为达到复校的目的，又不能不电陈国府及大学院，表示反对，并请其收回成命。七月十日。本会忽得到接收九校专员定于翌日九时接收我校消息。当于本日晚召集紧急会议，议决拒绝接收。因为我们的目的，既在复校，如果被接收员

接收,无异乎我们承认更名改组。这次拒绝接收,并不是我们无理取闹,我们的理由是在国府大学院对于本会电报及呈文未有批准或批驳之明白表示以前,我们不能不请重暂缓接收。

后高鲁等再三声明伊等系奉大学院命令,与中华大学无关,此次接收,不过是"接头"性质,并请我校陈代理校长向同学解释误会。但高鲁本系无赖政客,言行不能一致,此种声明,未始非瞒哄手段,故由同学全体大会议决:如高鲁以书面声明三点:(一) 接收员确系奉大学院命令,与中华大学毫无关系。(二) 更名改组,不在权限上(之)内。(三) 与复校运动毫无妨碍。始允其接收。当经陈代校长代为转达,高某完全同意,并定于本日下午五时携公函到校接收。

高鲁到校后,当以公函相示,但代表等认为言辞含糊,须强迫其答字,并说出"余不禁痛哭流涕"等肉麻而无聊的滥语。哦,这真是莫名其妙。如果高鲁系受大学院命令而来,与中华大学无关,更名改组不在权限之内,我们所要求声明的三项,是本来的态度,何谓"以不平等条约强迫其签字",也用不着什么"痛哭流涕"。如果不是如此,有意以含糊的声明愚弄我们,这不免失之卑鄙。"痛哭流涕",也当不了人格破产。当时代表等与高鲁言辞间稍有冲突,与经陈大齐先生从中调解、高鲁方允本会以书面逐条质问,彼予以肯定之答复。接收始告一段落。

**接收后的情形** 一、高鲁的政治手腕,这次接收员接收我校,更名改组不在权限之内,本有声明在先。讵料他们竟以取消一切教员资格为原则,接收后将校内一切维持责任,委几个小职员来担负,并大行裁员。查我校在刘贼逃亡之后,即行正式恢复,早已非京大之一部。本会及学校当局,先后均电呈大学院报告在案,曾发表宣言通告全国,实无再接收之必要。就是办理接收手续,也应当仍将维持责任,委给学校当局。因为学校是有组织,不是只封上一张封条就可以保管的。几个接收员,擅自解散学校组织,及裁撤人员,与改组有何区别?这种行为,与高鲁的声明"改组不在权限之内",是否矛盾?堂堂的接收员,竟言行不一,来玩弄政治手腕,这是我们不能不引以为遗憾一点。据闻接收师大时,某接收员曾提议,勿须接收,仍请学校当局维持。接收农大后,把维持的责任委给教员维持会。一样的国立大学,竟有不平等的待遇,这是我们不能不怀疑的一点。

事实自事实,生米已经做成熟饭,你们也无可如何,实在我们也不想对接收员有什么表示,毕竟他们是不关大体。我们想达到复校的目的,你不能不求根本解决。可是现在他们的阴谋完全暴露出来,我们真难再容忍下去了。

二、李圣章的蛮横无理:自我校被接收后,负责无人,校务完全停顿,而校役在接收后,每人只得维持费二元,维持至校长接职时为止。但迄今月余,大学院尚无具体决定,延至何时,尚属渺茫。现校役已到不能再维持的地位。前经校役全体议决歇职。本会念当此时期,一切校产的保管及斋务的维持,全由校役负责,一旦歇职,前途不免发生意外之危险,故派代表到大学院接收委员办公处接洽。据称该办公处纯系保管旧教育部而设,学校维持事,仍须直接与接收员交涉。但接收员多已离平(其作用不得而知),在平者只有李盛章、萧瑜二人。本会以李圣章系北大教授,又住所较近,故议决派代表先与接洽。代表进访时,先出以本会名刺,继由号房延入接待室接见。不意李某成见颇深,出言不逊。兹志谈话之要点如次(保持原有语气):

(一) 我们四个人(系指李圣章、萧瑜、李晋华、沈尹默),系"会同接收员",接收后责任就算完了。关于维持一层,你们须和特派员接洽,找不着我李圣章!

(二) 实在讲,我们在接收时,已正式声明和复校运动委员会两不相涉,你们也找不着我们!

（三）我如果知道你们来接洽这事，我根本就不接见！

（四）这是我李圣章的宅子，接洽公事，应当到办公处接洽，不应到我的私宅来。

同学们！请大家注意李圣章的谈话！关于第一点，我们暂且不说，或者李圣章等是“会同接收员”，高鲁等是“特派员”，权限有些不同。可是我们对于第一点所谓“两不相涉”不知究作何解释。接收员曾正式声明，此次接收北大，更名改组不在权限之内，何以擅自解散我校原有组织，大行裁员？这已经是涉及我复校范围！现在把我北大弄到不能维持的地位，又用“两不相涉”来推诿，这种抵赖伎俩，不值识者一笑。其居心险恶狡猾，亦不过徒见其心劳力拙！

至于说“接洽公事不应当到李圣章的私宅”和什么“如果知道是接洽公事根本就不接见”等语，真是可笑！我们去的时候，用的是“复校运动委员会”的名刺，难道说复校运动委员会，还有什么私事和他接洽么？李圣章又为什么接见我们的代表？这真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这姑且不讲，就算我们不应到他的私宅去接洽，可是接收员究竟什么时候办公？接收员多离平南下，李圣章又不到办公处办公，何必故意来打这种官话！我们想不到只休了一个接收员，竟有如此十足的官僚臭气！这真是我们学界的一大耻辱！尤其是我们北大一大耻辱！

三、萧瑜的狡猾圆滑：我们和李圣章接洽，碰了一回钉子，没有得到一点结果，可是学校又不能不设法维持，不得已硬着脸皮，又找萧瑜接洽。接洽地点是在西交民巷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会（也不是接收员办公处），侥倖萧瑜还没有以非办公处为辞，拒绝接见。见面后，萧某态度，却很和霭。言辞也很圆转。兹录其谈话要点如次，请大家和李圣章的话对照一下！

（一）在法律上我们只管接收，不负维持的责任！不过现在学校既发生校役将歇职的恐慌，在事实上也不能不设法维持。

（二）我们七个接收员，所负的责任都是一样，可是他们多离平南下，现在也没有人办公。如果四个人在平，那么我们也可以有一种办法，但现在平者只有李圣章先生和我，未便全权办理，我们现在只有向大学院请示办法。

（三）你们说的办法（系指先将本校仪器保证金一款借用，后再补还），倒也可行，可是我一个人恐怕负不起这种责任，最好我立刻打电话到大学院请示办法，并附带说明这笔仪器保证金，三日想可得到回电，那时大学院汇款到平，或允许动用那笔款项，自然就好办了。

萧瑜这段谈话，当时还大体认为满意，可是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一）所谓“在法律上不负维持责任，但在事实上不能不设法维持”，这种说法，不知有何根据。接收后当然负有维持责任，不然，何劳接收员多此一举？学校是有机组织，不是一纸就可查封保管的，接收员接收后，每校发维持费洋若干，这能不算维持吗？以前所发的维持费既然不能维持到校长来校，在此时期，接收员当然不能卸掉责任，这是很明显的事实，且接收员不能无此常识！（二）萧瑜的谈话，处处和李圣章冲突。一样的“会同接收员”，竟发出彼此矛盾的言论，这真是有点费解！可是这些问题，我们也不愿多辩，更无须研究。我们所认为不满的，萧先生言语圆转，竟是堆矮[推诿]敷衍一种手段，到现在已经过了十几多天，终未得正式答复。本会再三派代表、打电话，均被萧某托故拒绝接见，其手腕固为高妙，其居心殊属可诛！

同学们！我们试把接收的始末来对照一下，把他们的谈话来分析一下，我们总可以看透十之七八。他们有意来解散北大、停顿北大，以造成他们把持操纵的机会！同学们！我们万不可等闲视之！我们要大家团结起来，不客气的加以攻击！尤其是对于所谓北大教授李圣章者，誓必驱逐出校，永不使其在我北大有立足之地！

同学们！我们的学校我们自(己)来维持,自己来保管,少数的反动派总不会中断了我北大光荣的历史,破坏了我北大特有的精神,请大家恢复五四运动的精神,高呼以下的口号:

一、打倒解散北大停顿北大的反动派!

二、驱逐破坏复校的教授出校!

三、复校运动成功万岁!

四、北京大学万岁!

《京报》1928年8月22日

## 各校联合反对改组　将来拟罢课抵制

大学区组织拟将各校改组,北大、女大、农大等校学生极为反对,天津北洋大学,亦已派代表来平,与北大等校接洽,拟联络成立一复校运动会,为大规模之运动,竭力反对改组。若将来教育当局仍不俯纳学生意见,定予合并,则北大等校拟一致罢课,以为消极抵制。又或其中有一校未达目的,则其他等校亦决不上课,以为援助。各校态度,甚为坚决。近各校正在接洽预备积极进行云。

《新晨报》1928年9月8日

## 拥护整个的北大　发表反对改组宣言

北京大学复校运动委员会,因反对改组,已一再开会,决坚持到底。在该校学生方面,对此亦颇愤激,闻将来学校当局必欲实行,并不惜将有种种方法对付该校昨复发表宣言兹录如次。

全国并海外同胞均鉴:本会成立,迄已三月有余,其所以继续努力,始终不渝者,诚以北大为革命思潮之策源地,为新文化运动之前驱,在中华民族解放、中华学术振兴史上,应占光荣之篇幅,而其相沿未替之风气,学校组织之精神,与其在国际崇高之地位,若一朝破坏,实全中华民族全世界人类文化之大损失,非仅北大一校之存亡问题也。乃今大学院所定平、津、保各大学改组办法,既废北大之名,复将其割裂粉碎。如此破坏,殊不解其是何用意。本会不敢以章士钊、刘哲拟合之必将北大消灭而甘心,又殊不欲置信于道路传闻,关于此种计划之阴谋,而深愿其所觉悟,最上知不可而止,其次知不能而止,最低限度亦当有如俗语所云,好汉不吃眼前亏之觉悟。现在已届开学之期,本会曾迭电国府大学院,恳请收回成命,俱未蒙批示。值兹训政伊始,百度更新,北平教育为中外教育观瞻所系,北大存废问题,实北平教育之第一大问题,岂能以不了了之。前军阀凭其横暴,无所谓是非,只有武装军士与巡警,故绝对任意妄为,置反对者意见于不理,仅于必要时下之狱,不足,再枪毙之而已。今幽燕收复,天日重光,本会甚信绝无此类事项发生。而我北大同学,亦皆羁系枪杀之余,自亦无所惧。现我校同学,皆义愤填膺、怒不可遏,触之必发,发乃难于收拾,此问题不早解决,或竟有人不顾一切,悍然肯来,则枝节横生,咎有攸归。今特严重宣言,并将本校全体同学之态度,表明于左:一拥护整个的北大;二打倒破坏北大的反动派;三武力保护校址及图书、仪器及一切校具;四武力拒绝中华大学人员;五复校运动成

功万岁；六北京大学万岁。

《新晨报》1928 年 9 月 12 日

# 北大复校救校之努力运动

北大复校运动委员会，前日上午开常务委员会，讨论以后校务进行方针。结果议决：(一)向大学院具体条陈，校长须具高深学识，国内著名学者，反对在职官僚。(二)发表宣言，陈述北大历史，与必须独立原因，以及复校运动之经过。(三)张贴标语，拥护整个北大。(四)组织复校团，区分各宿舍，并推人指挥，将来必要时，则出武力抗拒云。

又讯，北大因反对改组，拟以武力抗拒。前曾组织救校敢死队，昨已正式成立。并发表宣言，原文如左：

北大救校敢死队，将与继续刘哲摧残北大之恶势力作最后之奋斗，谨将其奋斗之宗旨及目标，揭示于全国同胞之前。北大于中国文化上革命上之贡献若何，历史具在，无庸缕述。所可痛者，辛亥革命失败以来，北大陷于北洋军阀积势之下，困顿艰难，以有今日，经研究系彭允彝之压迫，安福系章士钊之逼困，最近复与奉系走狗刘哲作殊死战。每经一次奋斗，即有一番新生命，北大之历史使命如此。数年以来，吾北大师生惨死者有人，监禁者有人，被迫而离校者，尤不乏人。吾等所以不惜重大牺牲，以保持此区区学校者，实有其重大之理由在。

(1) 北大理文法三科，相当于人生智情意之(三)方面，研究自然科学、情感科学及社会科学。此三科在社会上应用，自有其连环性，欲为严格分野，必生偏枯之症。民国八年以后，据此理论，废理文法三科之名，改为十八学系，学生专门一系，可以在他系选科，平大学生过去之成就，实基于此。各名教授，早已言之，而社会上亦已公认。

(2) 北大内部组织，以教授治校为精髓。校长之下，以评议为最高机关。故功课之规划，用人之去取，公之群众，非一派一系所能把持。历年来因时局变迁，校长缺席，而校务未致失坠，同学未致失学，乃新文化运动之精神，未致没落胥此之故。

(3) 北大学生，虽所学有文理法之不同，而自由研究之精神则一致，文学团体，理法两科同学亦可加入；科学研究，文科亦可参加。故能收知识调节，思想一致之效。本此精神，天才可以尽量发展，不至埋没。北大学生之所以爱北大者在此，中国之所以需要北大者亦在此。

社会之团体变迁，必因其旧组织发生弊病，而另谋改革。未有不问是非曲直，而一味破坏者也。使北大在中国无过去之贡献，或将来无发扬之可能，虽取消北大，吾等亦不反对。事实俱在，北大未与中国造下若何恶果，而于国民革命，已有相当之贡献。吾师生冒九死一生幸保存北大之一线生机，无他，欲为中国留此历史上之学术机关，为青年男女，留此研究学术之环境耳。

去岁奉系军阀，知北大不亡，新思想不绝，即有解散北大之提议。特以群情之反对，而出以分割之手段，使数千学子，分为三处，一团精神，散漫无余。北大师生，含垢忍辱，以待青天白日旗之光临。孰意水深火热加于吾等自身，此吾等所以不顾一切，而作最后之奋斗也。吾等喝[渴]望国立九校获得统一之指导，吾等尤望九校，各根据其历史，发挥其固有精神。大学院分裂北大，既无理由之根据，且看其合并之事实如何。

(1) 北平无广大校舍，可并容九校学子，政府无充裕经费，为北平学子建一完备之学校。故

无论如何合并,不得不各院独立。各院又因房舍之不敷,又有二院、二部之区分。他校影响犹小,而北大本为三科一校,反分裂为各科独立矣。名为合并,实则分割。试问此种制度,除更名为中华大学外,与刘哲之办法何异。出于刘哲,吾等誓死反对;出于大学院,吾等能哑然无声乎?

(2) 当国库支绌之时机,各项用度,当力求俭约。北大一校,可设一行政机关,管理三科。合并之后,不得不各设行政机关管理各院,用费如此虚縻,实属可惜。故去岁九校合并,刘哲借此位置其走狗,而教授薪金减少,学生待遇加薄。大学院衮衮之诸公,欲效刘哲之故技,罔縻经费,位置私人。总不顾吾等之反对,宁不惧遗党国之羞呼?

又讯,北大复校会前日开会,议决四办法,即将来学校,须直接隶属大学院。组复校会武力护校团等。今该会复已聘请何基鸿、陈大齐等讲演,俾补万一。复该校学生尚拟请开放图书馆,以便阅览云。

(3) 各校之性质互异,学生之程度不齐,河北大学之文科,与北大文科,各有其特性。法大之法科,注重实用,北大之法科,注重学理,刘哲犹能知之,未能合并。中华大学必欲使北大法科消灭。北大法科何辜,而受此荼毒?

(4) 各校按科目之性质,设立预科。预科功课,以本科为标准,如医科应多习德文,工科应多习理化,此必然之势。若中华大学预科,只设文理两科,则高级中学文理科即可代其效用,何必多事?若仍按各科设立,何如仍附属其本科,可以收联络及教授上之便利,而必欲另设一所,用意何居。非吾等所能知矣。

兹略举数端,即可见合并九校,既无理论上之根据,复无事实上之可能,名为统一北平教育,实则分裂北大而已。北大师生及毕业同学,为扶助中国文化之发展,保留青年求学之机关,誓必联合一致,据理直争。第一步先要求大学院自动撤消前议,还我北大。若大学院仍不觉悟,北大师生将据北大之校址、图书、仪器,自动开课。社会上谅其热诚,必与以舆论上经济上之援助。

本敢死队无政治之背影[景]。基于学上立论上,集爱护北大之勇敢学生而成。对内唤起同学,作严密之组织,有计划之行动,与破坏北大者决战。对外如北大教职员盗卖北大,取得中华大学之位置者,一律打倒。凡以中华大学资格而来者,必以武力拒绝,本队既以敢死为名,其与北大同生死之决心,可以想见。北大危急之秋,即本队代表二千同学冲锋效死之日。为拥护中国之学术机关,为青年争得良好求学环境而死,死有余荣,义无反顾。全国同胞,其共谅之。

《京报》1928 年 9 月 20~22 日

## 国府通过北平大学区组织大纲　中华大学改北平大学

二十一日国民政府常会,大学院呈送北平大学区组织大纲草案,当决议通过交大学院施行,并决定改中华为北平大学,兹将大纲录后:

(甲) 大学区以北平政分会所管辖之区域,即河北、热河两省,北平、天津两特别市为北平大学区。

(乙) 大学委员会北平分会。

(一) 依照十七年五月三日,国府所公布大学院大学委员会组织条例第十一条,设大学委

员会北平分会，决议本大学区单纯的教育上、学术上之重要事项：

1. 本大学区之预算决算事项；

2. 本大学区研究院、各研究所，及大学本部各学院之设立事项；

3. 专门委员会之设立事项；

4. 其他关于本大学区各种文化事业重要事项（如图书馆、陈列馆、天文台之设立等）；

5. 大学院及本大学区校长交议事项。

（二）当然委员：大学院长、本大学区校长、副校长、秘书长、高等教育处长、扩充教育处长、普通教育处长。聘任委员五人至十人，由大学院得分会当然委员之同意，其任期三年，以大学院长为当然委员长，以本大学区校长为当然副委员长，委员长不在本大学区时，由副委员长召集开会，即由副委员长为主席。

（丙）组织及迁移与过渡办法。平津保三城相距甚近，而固有之高等教育机关，为公家所设立者，有北平国立九校，天津之北洋大学、天津工业专门、法政专门，保定之河北大学，三城有同类之学校，各校有同类之课程，重复之处，在在皆是。本草案对大学本部之组织，避免各学院课程之重复，以学术独立课程，错综平均发展，互相联合为原则，一方力求合理，一方兼顾事实，本此精神，特拟定组织及迁移过渡办法如下：

（一）本大学区设校长一，副校长一，秘书长一，高等教育处长一，普通教育处长一，扩充教育处长一。

（二）本大学区设研究院（如国学研究所等）为本大学区研究专门学术之最高机关。

（三）大学各学院（之各组织）总务[称]定名为北平大学，本部设各学院如左：

（1）文学院合并北大文科、保定河北大学文科为文学院，设于北平北京大学第一院旧址；

（2）理学院以北大理科改为理学院，设于北大第二院旧址；

（3）法学院合并北大法科、北京法大、保定河大法科、天津法专为法学院，设于北京大仆寺法大旧址及众议院旧址，天津法专旧址改归研究院用。

（4）工学院合并北京工大、天津北洋大学，天津工专为工学院，分A工学院，第一部设北平北京工大旧址；B工学院，第二部设天津北洋大学旧址、旧北京工大及天津北洋大学，所设各系，原有不同，若将工大与北洋大学并迁一处，校舍不敷，故仍分别继续存在。天津工专旧址，暂改属工学院第二部，天津工专不招新生，旧生仍照旧办理，至毕业为止。

（5）农学院合并北京农大、保定河大农科为农学院，设保定河大旧址。北京农大旧址，可改设农事试验场，并可改设中华农业学校。

（6）医学院合并北京医科大学、保定河大医科为医学院，设北平医科大学旧址，或设在保定。

（7）艺术学院，改北京艺术专门为艺术院，设北平艺专旧址。

（8）师范学校第一部，改北京师大为师范院，设北平师大旧址。

（9）女子师范学院第二部，专收女生，改北京女师大为女[子]师范学院，设北京女师大旧址。

（10）文预科。

（11）理预科设北大第三院旧址，关于实验功课，用理学院实验室。

（12）北京[平]大学附设俄文专修馆，仍设旧址。

以上八学院,各设院长一,文理两预科各设主任一,俄文专修馆设馆长一,但工学院、师范学校,于校长外加设副校长一,主持第二部。

(四) 关于普通教育、扩充教育,依大学区组织条例办理。

(五) 本大学区校长,兼河北省(政府)委(员)。本大学区教育行政院设北平,热河设教育行政分院,分院设主任一,兼为热河省(政府)委(员)。

(丁) 迁移与过渡办法。

(一) 各校迁移办法如下:

1. 北大文科、保定河北大学文科,迁至北大第一院旧址。现在北大第一、二院之研究所、国学门改为研究院,国学研究所将来迁入参议院旧址。大学图书馆暂占用北大第一院楼下一层。

2. 北大法科、保定河北大法科、天津法专,迁至太仆寺法大及众议院,与法大并合。天津法专迁北平后,设法政专门部,至旧生毕业为止。

3. 北京农大迁至保定河北大旧址,与河北大农科并合。

4. 河北大医科迁至北京医(大)旧址,与北京医大并合,或迁河北大。

5. 女大旧生不愿入女师者,得随志愿及所习功课改入他一学院。

6. 参议院旧址,改为国学研究所,及大学区教育行政院。

(二) 上列子项组织办法,除能于改组后,即时实行各学院外,其他两个或两个以上学校,习同类学科之本科学生,于学校合并后,遇有情形不同之处,如学生人数在十五人以上者得酌量分班上课。

《申报》1928年9月23日

# 北大武力护校团业已筹备组织

北大复校委员会,对于复校运动,近益积极。除前该校有一部同学,组织救校敢死队外,该会复另组复校运动会武力护校团,将来不惜出以武力抗拒云。兹录该会护校团组织缘起大纲如左:

溯自平津克复,于今三月。吾校独立运动,本即早实现,不料中央竟执意将我北大合并于北平大学之内,且近闻新任北平大学副校长李书华,日内将抵平。伊果悍然而来,实行其宰割消灭之残酷手段,是则除实行以武力抵抗外,殆无其他善法。我校同学,富于牺牲精神,"五四"运动,余风犹存,敌人以白刃相加,自不辞以大无畏之精神,挥铁拳与敌人拼命。但武力之造成,在集中各个力量,加以严密之组织,夫然后同仇敌忾,收非常之功。今者同学涌无组织,宛如一盘散沙,精神不固,何以御强敌。我武不扬,效力焉生。故为求我校独立生存计,为贯彻复校初衷计,为反对教育官僚化计,为发扬我北大同学奋斗精神,应组织强大武力,准备于必要时,为紧急之措置,谨揭此旨,用为缘起。

北大复校运动会武力护校团组织大纲:(一) 名称,本团定名为北大复校运动会武力护校团。(二) 宗旨,本团以集中同学力量武力护校为宗旨。(三) 团员,凡北大在校同学皆为本团团员。(四) 组织,在校同学每五人为一伍,选举伍长一人,每十个伍长选举队长一人,每组内队长互选组长一人(每组人数不足一队者,即由伍长互选之)。组长之上,置正副团长一人,正副团

长由复校运动委员会任之。本团内分五组，以西斋所住同学为第一组，东斋为第二组，三斋为第三组，五斋女同学为第四组，宿舍外同学为第五组。宿舍内均按卧室编制，宿舍外则在第一院报名编制。（五）团员受伍长之指挥，队长受组长之指挥，组长受团长之指挥，正副团长受复校运动委员会之节制，对复校委员负责。（六）义务：团员、伍长、队长、组长、团长，有竭尽忠诚努力维护本校之义务，倘有实行摧残本校者，当以大无畏之精神，断然以武力驱逐之。（七）解散，本团于复校运动成功之日，由复校运动委员会宣告解散云。

附言：一、本大纲不采募员制，而采征员制，意在使同学均负复校之义务。二、正副团长所以由复校运动委员会委任者，盖以武力原为复校手段之一种，如此办法始能收指臂之效，以免滥用武力，而为复校前途之累。三、本团组织完成之日，由复校运动委员会通知团长，召集成立大会。四、本团全体职员及团员名单，除存正副团长一份外，须别以一份缴存复校运动委员会备案。

《新晨报》1928 年 9 月 24 日

## 护校到底之北大反对归并北平大学昨日议决三项

北大复校运动委员会，昨（五日）开常务会议，议决重要事项如下：

（一）本校为贯彻复校初衷，对于北平大学归并北大之计划，仍坚持反对。（二）由本会委员派同学十三人，为武力护校团，组织委员负责，积极进行编制。（三）既有武力护校团，护校团之组织，系征员制，前少数同学所组织之敢死队，当即停止活动，以免滥用武力而为复校前途之累云。

《新晨报》1928 年 9 月 26 日

## 改组九校已略有端倪　李书华昨日之谈话

停顿四五个月奄奄无生气之九校，近因北平大学副校长李书华来平，顿呈活气。除九校教联会仅发表一宣言，谓朝有办法夕可引去，态度尚冷静外，其余如九校读书运动会、北大武力护校团、九校学生同志会及各校学生会，均各分别开会，热烈非常，赞成、反对之声，一时并起。各方视线亦均集于李书华。故李之关于北平大学之进行，亟为一般社会所快睹。记者于昨晨（七日）上午八时四十五分到李寓所，访闻一切。适值女师大学生代表为院长问题，女大学生代表为女大归并问题，向李陈述意见，承李延入另一客室接谈。兹记其问答如左（以下记者问李答）：

（问）各院长已送聘书否？

（答）尚在接洽及办理中，一俟就绪即行致送。

（问）大学办公处，已组织否？

（答）现在正在布置，暂在怀仁堂西四所办公，并非永久所在，因该地尚不敷用。

（问）北大之复校，女师大之院长问题，女大之反对归并及艺术院之反对戏剧系归入文学院诸事，如何解决？

(答) 北大之仍称北京大学,恐不易办理,因北京改为北平,系国民政府通令。其余各事一经解释,即无问题。陶玄近日未再会面,至女大归并问题,在大学委员会曾经长时间讨论,当时有人主张,男女现已同学,不必另设女子高等教育机关;嗣又有人主张,顾全现在中国社会习惯,仍保留女子高等教育机关,故归并女大。因女子大学之成立,当时本非通盘计划,系一时应付手段。此时女大学生愿入各院者入各学院,愿入第二师范院者入第二师范院,不愿入各学院及第二师范院者,如人数多时,亦可另行设班,由第二师范院办理,是自始即已为女大学生设法,并非毫无顾及。至艺术院戏剧系,归入文学院之说,本人尚未有所闻。

(问) 北大三院可仍旧否?

(答) 此次北平大学改组九校,一方既求合于法理,避免科目重复;一方又顾全历史,斟酌现在事实。故将来之计划,不必此时一定办到,抹煞现在事实,强勉不同者而同之。而现在之过渡设施,亦非永久办法,不必根据现状,认为将来。

(问) 北大清校被拒学生如何处理?

(答) 此项学生到处呼吁,自当为之设法。况该生等不能因刘哲办学,而不升学。故升学非该生等之罪。惟该生等彼时入校,或有程度不齐之事,届时当从调查入手。

(问) 北平大学另设预科,主任为刘复,有此事否?

(答) 此事前曾拟议,各学院不设预科,另办预科,请刘复为主任。预科分为文理,第一学年科目以充实学生各科基础为主;第二学年以能使各生有入学院之程度为主,但此系将来计划,一时尚不能办到。

(问) 本学年招生否?

(答) 此时尚无具体办法,自以招生为好。

(问) 经费是否每月定为十二万五千元?

(答) 北平大学原定为三十万元,其规定根据,系以前九校预算二十二万,及北洋、河北两大学预算数,暂定为三十万元。改组时代,暂以五十万元为用,并未规定每月十二万五千元。

(问) 秘书处各科主任人选定否?

(答) 此时尚未规定,如何组织,及科长主任名称,惟事实上亟须有人,已派陈颂年司文书,黄世辉司会计。

(问) 有人主张将女大之音乐系及艺专之音乐系合并,另设音乐学院,能否实现?

(答) 有人有此主张,一时尚不易实现。

(问) 今后经费如何,是否仍靠俄款?

(答) 将来经费,石曾先生已有确定办法,很抱乐观,俄款亦办法中之一。

《新晨报》1928 年 11 月 8 日

## 学总会援助九校　发表十项主张　反对大学区制

全国学生总会,昨有通函到平,援助北平九校,并主张十项办法。照录如下:(一) 恳请中央,务于阳历本月以内,设法使北平国立九校一律开学。(二) 惩办摧残教育妨害学业之关系人员,以谢党国。(三) 从速执行五次全会议决案,取消大学院。(四) 反对大学区制度。(五) 打

破学校门罗主义，教授之聘请须采人材为主。（六）校长同时不得做官。（七）凡受过无政府主义或有关系者，或有反过三民主义者，不得为校长。（八）学生须有投票决定聘请优良教师之权。（九）武汉大学，应续办本科。（十）武昌二千同学因武汉大学停办本科而失学，尤须设法安插。

《京报》1928年11月9日

## 北大昨开全体大会　正式组织学生会　积极反对大学区

北京大学，自动开学以来，产生正式学生会，酝酿已久。近以复校紧迫，而复校委员会之措施，又多不称人意，于是由数十人发起，二百余人赞成，于本月十五号（星期四）下午一时，在北河沿该校第三院大礼堂召集全体大会。到会者极为踊跃，计该校学生现已报到者，不过五百人，此次大会，以约三百人而足法定人数。会场秩序，以武力护校团伍长以上职员充当纠察员负责维持。届时有某方便衣侦探二人潜入，该纠察员认此事不免侮辱北大，乃下令驱逐，幸侦探尚未抵抗，故得安然开会。由陈肇文等三人组织主席团主席，陈绍等二人记录，其开会程序如下：（一）开会。（二）报告筹备大会经过。（三）推举主席。（四）向党国旗及总理遗像行三鞠躬礼。（五）恭读总理遗嘱。（六）讨论：（A）产生学生会问题，（B）复校问题。（七）临时动议。（八）喊口号。（九）散会。发起人报告经过后，当议决三日内成立正式学生会，并于当场产生筹备员二十余人，负责办理。复校委员会则须于学生会成立日交出政权。至对于复校问题，亦有重要议案，即护校到底，积极反对大学区制，派代表赴京请愿，警告北平大学副校长李书华及新院长张经诸人，在此数日内，由学生会筹备会协同武力团及复校会筹备一切。后有人提议，示威运动不可再缓，乃决定闭会后，即率到会群众作短距离游行。至下午四时余，该游行队由北河沿出发，经骑河楼、北池子大街、景山东街以至大学夹道，盖李书华住宅在彼处也。沿途“打倒李书华”“打倒李石曾”“反对大学区制”“北京大学万岁”之声，连天震地。至李氏门首，阍者答主人不在家。时当地巡警，群集李氏门前守护。该游行队亦未要求入内，只高呼口号，约半小时之久，始折回马神庙，经孟家大院至该校第一院散队。反李之空气，经过此大会及游行，更加浓厚矣。闻学生会筹备会，定本日（十六日）上午十时在第一院第一教室开会，其进行甚为积极云。

《新晨报》1928年11月16日

## 北大风潮仍难乐观　学生会议决复校　读书会主张上课

北京大学学生会新近成立，一周以来，对于护校及上课等事，久无表示。同时该校学生咸望风潮早日解决，故外间传闻轩然大波之北大接收事件，或不难和平了结。讵该校学生会于前日（礼拜一）下午一时召集第二次代表大会，除宣布日前所选举各股职员结果外，并议决对于护校之手续如下：（一）派交际股向二李索取中央所拨发九校经费，属于北大部分数目，以民十五预算为准，并质问二李是否（有）摧残北大阴谋如外间所传闻者。（二）定本礼拜四上午八时全体学生于第一院集合举行游行大示威。（三）即派代表赴京请愿，务达北大完全独立之目的。

(四)全体同学暂各派大洋一元,作为维持费,并向各旧教员借贷或请其代借。(五)整顿武力护校团,颁布卖校分子惩戒条例。观乎此,所谓妥协,前途障隘(碍)尚多,但有一事堪注意者,该校此次坚持复校,或非全体同意。盖近数日来景山东街、沙滩、北河沿一带,发现主张妥协标语甚多,而昨晚又有该校读书运动会宣言,及传单出现,虽学生会高唱查办某某、驱逐某某,然恐以对等地位,终难施其压迫手段,在此数日内,该校学生内部或将发生纠纷,亦未可知。兹录其宣言传单如左:

**宣言**

亲爱的同学们:

我们受这些学潮的陷害,已经是损失太大了!把宝贵的光阴,徒然虚掷!从前我们是等着复校委员会来替我们争得出路,那知复校会不中用,复来复去,还是空空洞洞的毫无实益,我们自然是赞成复校,但是复校要紧,读书更要紧。

现在呢,有些人起来,推翻复校会,积极的组织学生会,我们眼巴巴的希望学生会是真能代表多数利益的,那里又料到,学生会选举,为着争做"对外代表",发生极卑鄙的递名单,做出包办的丑事!近日各院中标语所揭,已够我们惋惜了,我们把宝贵之前途,来托付这些代表们代议,岂不是盲人骑瞎马,不陷入深渊不止吗?

在最近各斋舍听差及校警要罢工了,我们在这种非常危险的时候,还不起来"自决",那真是坐以待毙——所以我们应有几条切实的主张:(一)实行上课。(二)即日开放图书馆。(三)即日各斋生火。(四)发薪水给校警及校役。我们的口号是:打倒假公济私的少数包办分子,打倒分送名单包办的代表,打倒一切不中用的患幼稚病的代表,打倒有背景的"小组织",打倒以出风头为目的的无聊分子,打倒以语言中伤本会者。真正自爱的愿上课的同学联合起来,不上课实在对不起家族和自己的良心,上课不是卖校,上课胜利。

**传单**

同学们:护校呼声,已经响了半年,言者口沫,听者耳聒;而返顾学校情形,却一天糟似一天,这般护校,将来护成什么结局,实在令人不敢乐观。所以我们现在要考虑考虑,保持学校的名称与保持学校的实际,那一种比较的上算。

先看外界情形如何:

从政局说起,自张继、李石曾二氏先后来,北平政治分会渐形增加重量。与此有密切关系的北平大学区,也就愈觉有恃无恐。纵令我们能派代表赴京请愿,其势力真是比较的微乎其微!不见得国民政府就能因此取消它的决议案,变更全国教育制度。蔡校长如能回校,自然是全体同学所渴望,但是实际上蔡先生已成政界要人,其必不能来平长校,系人所共知。蔡先生若是能来,早就来了,何至于弄到现在这种地步呢?

再看与我们立在同一战线反对大学区制的其他各校,现在又怎么样呢?法大首树降旗,可以不论。北洋大学乃最有力之反对者,居然派代表请求接收。艺专、医大、工大、农大先后改组就绪。师大院长风潮已告解决。女师大且请李书华兼任院长。河北大学及女大力量极小,人所共知。仅剩我们一个"危乎高哉"的北大,大厦将倾,恐非一木之力了!

再看内部情形如何:

学生会中党派分歧,各有背景,少数纯洁分子,势力自然很小,稍稍留心的同学,当然早已知道,用不着多费话。请问教这种同床异梦、互相竞长的分子所组成的团体,来担负难胜的重

任,作难能的事情,那种危险,还用说吗?

同学方面,因为各人见解不同,所习科目性质不同,牺牲的大小也就不同。文理两科同学,颇多不能再耐,作出读书的呼声,绝非“收买”“卖校”几个污蔑的名辞所能压服。如果将来各走极端,绝非学校之福。

此外较小问题。如意气用事的清校,激起一部的不平,听差天天喊着罢工,惹起全校的恐怖。寝室不升火,冷得大家坐卧不安。种种难题,真是说不胜说了。

以上各种情形,使我们觉得现在绝大的牺牲,将来也得不到代价。那么,与其等到山穷水尽,屈膝求降,何如负隅作势磋商条件?前天三院几位热心维持北大的教授,出头调停,只要牺牲一个校名,第三院可以独立,经费可以增加,十八系功课可以沟通,院长人选可以商榷,其他条件,亦可容纳。那么,北大的实际可以保存,北大的精神也不致消灭,在现在情状之下,不失为较善办法,请大家考虑一下才好!

“这年头”正是流言四起,暗箭横飞,旧军阀杀人,必说他“共产”。我们最高学府里陷害同学,就说他“卖校”,而且官派十足的说:“查办”——但是这种龌龊伎俩、不足识者之一笑,我们还请纯洁同学们,平心静气的想想,如果觉得我们不当长此鬼混下去,就请联合起来,找一条出路罢。

《新晨报》1928年11月28日

## 北大复校运动发表宣言

北大学生护校运动委员会结束后,现已改组成学生会,业已成立。昨日该校学生在第二院间(开)执行委员会,先讨论会内一切组织,次讨论护校办法,定于今日游行示威。当即分派各项工作,如散放传单、张贴标语等,于今日下午一时齐集第一院出发游行。其游行路线,先由干面胡同,到西长安街、南长街、府右街,并到怀仁堂、西四所等处。兹将今日散布宣言录左:

往者军阀当道,学匪横行,北平教育,惨遭蹂躏。我北京大学,素当革命精神,受害尤甚。三院既予分裂,校名复被取消,学生入狱,教授亡命。全国最高学府,一旦失其光辉。我全体同学,含辛茹苦,誓死反抗,亡校之恨,无时或忘。今春北伐胜利,学匪远扬,久受压迫之北京大学,乃能复苏。爰临时集合同学,组织复校运动委员会,努力复校,方期此国际闻名之大学,得于青天白日旗帜之下,依三民主义之指导,努力国民革命,发扬中国文化。不图摧残我校之败类朝去,而把持北方教育之学阀夕来,其压迫蹂躏,与京师大学初无二致。我全体同学,莫不愤怨填膺,继续奋斗,务求取消北平大学区制,维持北京大学独立,复校经过大略如斯。迩来李石曾、李书华先后抵平,北京大学危机,迫在眉睫。我同学值此学校存亡关头,莫不痛心疾首,誓死维护。现已开学已久,学生会依章正式成立,负责机关虽改,宗旨殊无少变。停止复校云云,俱系奸人造谣,淆惑观听,别有用心,不问可知。本会受全体同学之委托,负维持学校之责,处千钧一发之时,敢不黾勉从事,倍加努力,深恐外间不明真相,兹特将吾人态度一表明云。

北京大学之有特殊情形,完善组织,及历史上之成绩,国际间之地位,而允宜独立。北平大学区之因人设制,易使学阀把持,学术官僚化,及顾此失彼,弊端百出,破坏全国教育行政统一,而应受反对。凡此种种,复校运动委员会之呈文通电、宣言、传单、标语中已言之备尽,原件备

存,不难复案,留心教育文化,当早鉴及。本会本此宗旨,继续努力,揭其目标,约有三端曰:

北京大学名称不改,北京大学组织不改,北京大学直隶中央。此三者乃我辈全体同学最低限度之要求,目的一日不达,即护校工作一日未完。同人不敏,愿全力赴之。总之我北京大学同学,负笈远来,好学之心,何敢后人。值此岁暮天寒,而犹牺牲光阴,荒废学业,忍痛奋斗,坚持到底,无非为学校计,为全国教育文化计,为革命前途计,为真理计,未甘屈服。乃外间竟有以封建思想,横相侮蔑者。此种含沙射影之辞,何值一辩,邦人君子,明达之士,耿耿此心,当能鉴谅。除派代表向国府请愿,并团结全体同学,一致奋斗外,谨此宣言。

《新晨报》1928年11月19日

## 国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公函 第八〇号

径启者,奉国民政府令开:"特任蒋梦麟为国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长。"等因,奉此,遵于十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职。又奉令开:"大学院著改为教育部,所有前大学院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办理。"等因。又奉颁"国民政府教育部印。"遵于十月三十一日启用,并将前"大学院印"缴销。除呈报令行外,相应函请查照,并希转行所属知照为荷。此致国立北平大学。

部长　蒋梦麟

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　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99

## 北大学潮在调处中

南京　易培基接李煜瀛电,谓此次北大暴动,关系地方治安问题,应候法律解决,本人可置不问,现正积极筹备开学,并不因此次暴动而消极。(六日下午十钟)

南京　蔡元培、蒋梦麟对北大学潮,均以师生之谊电劝学生勿轻信谰言,致走极端,希望努力学术,校事静候当局解决。(六日)

南京　教部处理北大风潮,五日电北大略谓,大学区制为革新教育之一种要政,其有无流弊,自非推行以后,未便遽判,乃以少数学生公然反对,自非有所误会,即属别有作用。至北京大学改称北平,中央正期以前北大之精神,播芳致远。楷模全国,谰语流闻,执为摧残前北京大学,无根之辞,止于智者。该生等如果心诚护校,正宜翊赞中央,光阐前北大之精神,俾新制推行,速收成效,无取封故抱残,徒为形式。愿该生等无恃意气,勉循轨道,方今训政伊始,才难兴叹,该生等厕身大学,久明党义,学业之任未可自菲,遵守遗教悉心为学。本部职责所在,自可执法以绳,徒念该生等负笈千里,志在自成,意气之激,或非本怀,用特剀切相谕,期即悛悔,如或执我梗令,即当依法制裁等语。(六月下午十钟)

北平　蒋主席对学潮有四日电复阎锡山、张继、李石曾,主卫戍部、政分会、大学分院,共商接收方法。(六日)

北平　商震云,学潮以和平解决为妥,日内与大学当局磋商,或可和平了结。(六日下午七

钟）

北平　大学分院仍请军警再度武力接收北大。军警方答，若为维持秩序，一时之保护则可，至入内接收，则责在教职员。教职员到校后，不能天天由军警奉陪，尚望考虑。故分院方觉少勇气。（六日下午一钟）

北平　政分会王用宾云，学潮两方具有不是，一方逞意气，一方避不见面，且调兵前往，激成风潮，与党治欠合，分会当从事调停。（六日下午十钟）

《申报》1928年12月7日

## 蔡元培慰问李石曾

北平大学校长李石曾，昨接蔡元培来电，极致其慰问之意，原文照录如下：

北平李石曾先生，李润章先生大鉴：阅报，借悉北平学生有轨外行动，不审尊府无恙否，至为悬念，谨此慰问。弟蔡元培。东。

记者昨赴北平大学校长办公处，访副校长李书华，询以北大风潮如何解决。李具答如左（记者问李答）：

（问）北京大学护校风潮，大学办公处，最近态度如何。

（答）北平大学办公处，对于此事，其态度已详见致中央艳、东两电。北平大学，系中央命令组织，我等为奉命办教育而来。现在少数暴徒，其种种行动，已超出教育范围以外。今后如何处理，惟有一听地方当局负责解决，一面并向中央请示办法。

（问）接收北京大学，是否即从此停顿。

（答）此须看地方当局之办法如何。适余已说过，我等系奉命来办教育。换一句话，就是并未奉命来与人打架拼命。今既有人来和我等打架拼命，则我等只有避让。惟中央命令，若因有人打架拼命，即可作废，则今后反抗中央者，均可以打架拼命了之。所谓中央威信、地方治安，诚未免令人抱无限疑惧耳。

（问）中央对此，已否有复电到平。

（答）中央各最高机关，均系委员制。此事须开会议决后，始能发出复电，星期六至星期一，均无会议。惟蔡孑民先生，今日来一东电（一日）但系慰问私人，电中有“阅报载，惊悉北大学生有轨外行动”一话。似在一日以前，大学办公处各电，中央尚未接到也。

至此，记者遂兴辞而出。

昨日下午三时，北京大学学生在第二院对记者表示护校理由，略谓北京大学文、理、法三科，系整个的，联带的，互有关系。北大理科之课程与工大课程不同。即法科课程，亦非与法大一样，不应强使合并，而令整个的北京大学成为分裂。外间有谓护校主旨，仅在北京二字，此实不明真相。即以北京大学四字“校名而言”，亦有相当历史。且在国际上，已取得声誉，由本校毕业则以直接入伦敦大学及其他大学。若予更名，必多不便。试问有何理由，必须更改。本校同学完全为护校运动，不杂其他意味，有谓为含有政治作用者，殊属可笑。今日得有报告，政治分会将派员接收，此事不属该会范围，本校同学，准备抵抗。定于今日下午开各班、各级、学生代表会议，以定应付办法。现拟五日下午二时，招待北平新闻界，报告一切经过情形，使外间得明真

相，请柬今晚可以发出去。

《京报》1928年12月4日

## 教部令北大原电

教育部令北平大学电云：北平大学鉴：迭据该大学及卫戍司令电称，前北京大学学生百余人，以反对北平大学区制及拥护北京大学为名，至该大学校长办公处请愿，竟至捣毁校牌门窗杂具，复拥至该大学校长副校长私宅，击坏门窗，及该大学派员接收，复遭拒绝，并有伤人等情，至深诧异。查大学区制为革新教育之一种试验，系奉中央明令颁行，其有无流弊，自非推行以后，未便遽判，乃以少数学生公然反对，自非有所误会，即属别有作用。至前北京大学在国民革命过程之中，及吾国现代文化上，自占光荣之地位，此正以其精神伟大所致，现已废止北京地名，改称北平，于前北京大学精神初无所损，中央正期以前北京大学之精神，播芳致远，楷模全国。北方大学区制，试自北平，亦欲以前北京大学之精神，行远自迩，含融北隅。各校离合，乃以人才财力制度互为准绳，惟宜是适，谰语流闻，执为摧残前北京大学，无根之辞，止于智者。且前北京大学循流竞进，不主故常，故能□为先导，流美寰中，诸生等如果心诚护校，正宜翊赞中央，光阐前北京大学之精神，俾新制推行，速收成效。无取封故抱残，徒争形式，乃如后大学暨阎卫戍司令迭电所称，竟以理成未喻，致动越常轨，本部不能不为该生等痛惜也。现党国基础虽渐趋巩定，而反动之流，犹复投间伺隙，冀得一逞，况共党阴鸷，每藉名义，耸人骚动，且已激成武力压迫，为其号召之资，青年学子，情感易摇，往往堕其网中，为所利用，此又不能不为该生等急告者也。学区之制，颁自中央，并校之谋，详筹始决。愿该生等无恃意气，勉循轨范，训政伊始，建设万端，需人孔殷，才难兴叹，该生等厕身大学，久明党义，梁栋之任，未可自菲，宜遵遗教，悉心为学。本部职责所在，自可执法以遵，徒念诸生等负笈千里，志在自成，意气之激，或非本怀，用特剀切相喻，期即悛悔，如或执我梗令，即当依法制裁，希即布告周知。教育部。歌。

教育部长之谈话　昨日途造蒋教长，谓北大学潮事颇棘手，昨日教部已去电学生，解释一切，今日又由蔡院长及本人用私人名义亦发一电，动以师生之谊，劝其勿走极端致生意外，应静候当局解决等云。又云用高压手段不甚相宜，总以促其自觉当易解决也。至教部内容，现各司处虽已归并改组，但以房屋狭小，布置不易，致部务犹未循正轨，俟一星期后当有头绪。编审处组织法，国府尚未公布，内容与前者概无甚出入。

《申报》1928年12月8日

## 蔡蒋劝告北大学生电文

蔡元培、蒋梦麟本故旧感情，以私人名义劝告北大学生，六日发出电文云：北平大学译转前北京大学学生诸君鉴：顷据报告，诸君以护校为名，致举动有违常轨，殊深惋惜。且闻流言护校之举曾得培等同意，虽知好事之徒，虚构谰言别有用意，然其误诸君者成已多矣。闻诸君近举所持者二事，一反对大学区制，二保存北京大学。寻施行大学区制，培等实创其议，大学委员会决

定之，国民政府颁行之，其理论无待于此言之，特试行之后效果如何，培等亦何敢遽断，自宜静待经过。然以事实证之，浙江行之期年，未见其弊，则制度本身尚无问题，可以概见。培等曩在北大，每多创制，有利则存，见害则旂徙，此诸君所共见闻者也。苟大学区制或见其弊，培等自即纠举，以谢国人，今北平大学区方始成立，遽加反对，在诸君或有误会，然足令专已守残图逞其私者，得所依傍，煽焰扬汤，未知所届，是诸君以一时之未察，起无谓之风波，殊为诸君不取也。北京大学光荣之声誉，昭灼寰内，旂常简册，万世不磨，若使同学诸君随地阐扬，令其精神弥纶全国，则昆弟云礽，无非一本，五世之庙，亲尽亦祧，宁复必如，告朔饩羊，然后为贵哉。况校名虽更，其实无损，而北大在昔与顺直各校，无季相从，每为孟长，今更连枝并蒂，正可氤氲一气，郁成大观。培等皆曾忝长北大，爱护之情，不后贤者，独以所贵在彼，是以乐从众议，以睹新犹，甚愿诸君深思之，抑有言者，校长李石曾先生，德业高越，培等所钦，昔教授北大，群情翕然，经纶教育，亦多宏业，又其辅弼总理，领袖伦彦，勤劳党国，昭在有目，然为共党所嫉，百计摧毁，蚍蜉之撼，固属无伤，顷闻诸君亦复有所未慊，自由误会所致，极望长思远瞩，无令空穴来风，培等谬承过爱，敢匿欲言，用倾肺腑，幸惟照纳。蔡元培、蒋梦麟。鱼。

《申报》1928 年 12 月 9 日

## 北大上课促成会致中央各机关电

南京　北大上课促成会十日电中央各机关云：北大复校，反对学区，少数暴力劫持众见，捣毁公所于前，拒绝接收于后，生等曾为上课主张，无如压力仍在。顷有自称北大代表李遣之、赵子懋二人，假窃公名，首途南下，声言复校，别有企图，在京行动如何，生等一概否认。至北大仍未接收，生等苦于失学，除电呈否认该代表行动外，仍请速示祗遵。（十日下午十钟）

《申报》1928 年 12 月 11 日

## 北平学生南来请愿

南京　十九日下午五时，北大学生代表赵子懋、李辛生由平到京，随赴教部请愿，蒋亲接见，该代表等面陈该校学生等五月以来之奋斗经过，并要求三点：（一）取消北平大学区制；（二）恢复北大校名，即原有组织；（三）欢迎北大旧职教员主持校务。（十九日下午九钟）。

《申报》1928 年 12 月 21 日

## 教部电令北平大学即接收北大

前北大学生上课促成会，曾迭向北平大学请求上课，复因北大校舍，未经接收，请另觅地上课各节，已见前报，北平大学即呈请教部核示。昨北平大学接教部来电，令速就近商承政治分会，接收北大校舍，以便定期上课。北平大学接电后，即于昨日致函政分会，请速筹办清查。兹

将教部来电及北平大学致政分会函并录如左:

(一) 北平大学校鉴:支电悉,前北大学生上课促成会,既经迭请上课,该大学校舍,岂容少数学生任意盘踞,应速就近商承政治分会,收回校舍定期开课。俾全体学生,皆得安心向学,毋有延误。教育部。寒。印。

(二) 敬启者:顷奉国民政府教育部寒电,内开前北大学生上课促成会,既经迭请上课,该大学校舍岂容少数学生盘踞,应速就近商承政治分会,收回校舍,定期开课,俾全体学生皆得安心向学,毋再迟延等因。查该校舍稽迟至今,未能接收,实与全体学生学业有碍。奉电前因相应函请钧会俯赐主持,速定办法,但得早日收回,定期开课,无任企祷。此上。中央政治会议北平临时分会。

北平大学政治训育委员会,北平大学昨已发出聘函请谢瀛洲为委员长,王凤仪等六人为委员。兹录原函如左:

径启者:兹聘谢瀛洲、王凤仪、成平、萧子昇、张凤举、张贻惠、徐诵明先生等,为国立北平大学本部政治训育委员会委员,并请谢瀛洲先生为委员长,开会由委员长召集。除分函外,特此奉达,此致。

北平大学本部体育委员会,凡各院及附属学校体育事项,均由该会计划督导,又第二次校务会议议决之军事训练案,亦由该会斟酌进行。该会委员,北平大学已聘王凤仪、成平等七人为委员,王凤仪为委员长,聘函昨已发出,兹录原函如左:

径启者:兹依据国立北平大学本部规程第七章第十四条规定,组织体育委员会,除对于各学院及附属学校体育事项,应由该会计划督导外,关于第二次校务会议议决之军事训练案,亦由该会斟酌进行。敬聘王凤仪、成平、黄幕松、张贻惠、俞同奎、经利彬、董时进先生等为委员。并请王凤仪先生为委员长,开会由委员长召集,除分函外,特此奉达,即希察照。此致。

《京报》1929年1月16日

## 胡适抵平后之北大学潮

一月二十九日时报北平通信云:自吴稚晖出任调解北大学潮后,北大学生虽未接受其条件,然学生内部均趋于主张从速解决之一途。日前学生会以保持与修改三大原则(组织不改、名称不改、直隶中央)付总投票解决,结果修改三大原则通过。惟修改办法又成问题,因大部分学生向学生会提出六大条件,称为实现三大原则之初步,日后再乘机活动,即:

(一) 校名仍称国立北京大学;

(二) 组织不变;

(三) 经费每月十二万;

(四) 经费须中央保障其独立;

(五) 校长学生选出一人,由中央委任;

(六) 补发开学维持费五万元。

学生会代表大会,因内部议论纷争,第一次会未得解决,而二十三日南下代表忽有养电到校,原文如下:

北大学生会转全体同学：铣电（即吴稚晖出任调停办法之电）谅达，十余日未接来信，至为悬念。世电结果，未能满意，弟等再四奋斗，苦于情势杆格，无有进展。此间旧教职员及同学皆劝乘机收束，弟等处此亦愧努力无方，日来叠阅报载，知前电结果，已由同学容纳，乃与各方详细商议前电所述外，再决定：（一）文理社会科学院前悬牌，只资悬挂，行政不用此项名义。（二）北大学院院长由陈大齐先生担任，第一院主任陈兼；第二院主任王星拱；第三院何基鸿；预科主任关应麟。（三）经费以前北京大学时代最高预算为标准。弟等敬（二十四日）乘平浦快车返校。余俟面陈。

学生将该电公布后，全体譁然，佥以该代表赵子懋、李辛之等，未奉学生会电令，即擅自定夺；且所定之点，多与该校初旨相违。二十四日学生会召集紧急代表大会，自午前十时至午后二时始闭会。讨论结果：

（一）通电否认南下代表所商定解决办法，将该代表等撤回惩究。

（二）由学生会代表大会决定下列一项条件与前一百余人提出之四大条件，于二日内总投票解决。学生会决定之条件，即

（一）校名改为北平大学区北京大学；

（二）组织不变；

（三）校长由学生选出一人由中央任命；

（四）经费每月至少十万；

（五）补发开学维持费五万元；

（六）学校经费需保障其独立。

又议决校长人选，并不反对前北大教授充任（按指陈大齐），惟必须由学生选举。结果由代表大会表决三人，由总投票决定一人，请中央任命。其人选标准以前北大教授无摧残北大行为者为合适。当提出胡适、陈大齐、蒋梦麟、顾孟余、蔡元培等数人。结果胡适、陈大齐、蒋梦麟通过。校长以胡适最有希望。胡适于数日前抵平，各方往访者，络绎不绝，陶孟和等为之洗尘，北大哲学会欢迎演讲，北大学生派代表问询。胡住旧友陈衡哲处，招待颇殷。胡语人云：

"久欲来平，惟以北大学潮未解决，未果。日前在沪闻已解决。为中国公学及运书北来，在宁并未与教育当局接洽何事。及抵郑州，始知学潮未息，仍趋激烈，逆料我又倒霉了。余不愿在北方久住，但在中国公学，亦无事羁身，每周仅前往授课数时。美国哈佛大学聘余讲学，余目前亦不愿前往，今后当致力于学术。余对北大颇为爱惜，对同学学业，颇为注意。外传余此来为任北大院长，绝对不确。盖北大学生既承认隶属于北平大学，则校长人选学生当然不得过问。外传余此来与北大学潮有关，绝对不确云云。

又据二十三日胡适之博士，发表谈话如下：

余本月十六日自上海动身，由平浦路北上，过南京，并未停留，十九到此。此来任务有二：第一、余系民国十四年九月离平去国，返国后，未得来平，兹趁新年，稍有空闲，特来将从前存留之书籍，运往南方，以便参考；第二、余受吴淞中国公学委托来平，提取存放兴业银行之公债票四十万元。爰中国公学与革命事业，至有关系。民元南京参议院，议决拨给该校公债票二百万元，作为基金，民二经北京政府定为一百万元，直至民国十二、十三两年，该校始从政府领到四十万元债票，即以之存放此地，曾领过三万元息金。半年来，国都南迁，债票价格复趋低落，该校特托余来平，将票携往南方，以便就近与政府交涉，设法换得实值现金，以为核用。日来正忙于办理

此事,迭与在平前该校校长及校董王敬芳及但懋辛校董等商洽。二十三日上午十时,即可在兴业银行将手续办妥。余半年来除在中国公学略为照料外,恒致力于作文章与读书。中国公学为余母校,去年夏见该校风潮甚烈,不得不与诸老同学出面维持。现该校另有人负责办理,余不过每周前去一次,并担任二小时功课。余年来工作,已表现于各杂志及已出版之《中国国语文学史》。此番将书籍南运而后,将专力求中国哲学史中卷之早日完成。美国哈佛大学,邀余前往任中国学术讲座,今夏即需前往。惟余子现患肺病,诚恐春初再发,行期略为展缓。燕大与哈佛本为一气,余此来顺便与燕大交涉,望能将行期改迟。渡美讲学之期定为一年,将来仍须回国,盖余之著述工作,不适于久居外国也。今后余或久居南方,恐难来平,以余在北方为感冒伤风,住南方则为较适宜。至日来报载,余此次来平与解决北大学潮有关,绝对不确。又载北大学生将请余任院长,余对此说殊觉奇突。余系北大一个逃兵,于民国十四年九月离校,十月辞职,迄今行将四年,对北大不配说话,且事实上余绝不能来北大。余去年六月,即有来平运书之意,只以避免误会,恐人家疑我来占北大,迟迟未行。余日前离沪以前,见京沪报载北大风潮,业经解决,始动身来平,及到郑州,见十四日《大公报》,得知该校学潮仍然激烈,逆料余又倒霉了。余对北大事件之态度,前在上海向该校代表李辛之、赵子懋二人明白表示,挥泪劝说,请转达同学爱惜光阴,从速上课,本着旧日之设备,图将来之发展,方为得计,否则纠纷日甚,徒作无谓牺牲,殊不值也。余来此后亦不敢过问北大事。日来许多不必要之访问,亦力求减少,望该校同学,千万勿出此。余以为事实上之不可能,且该校学生既已承认隶属北平大学,自选院长及经费独立,绝办不到。余近来及今后惟努力作闭人。年来政治逐渐稳定,书的销路较好。如余恃书为生之人,今后可无求于人,专事著述,以为个人报答国家社会之道,于愿斯足。

《教育杂志》第21卷第2号　1929年2月20日

# 北大复校运动之波折

北平此次复校运动之由来,因北师大现恢复为师范大学,故援例请求。查北大前有八校,为医学、法学、艺术、第二师范、女子学院、工学、农学、俄文、法学等皆独立称为八大校。革命后,除北洋大学(即前北大第二工学院)正设筹备委员会,徐谋恢复大学外,现有北京大学内设文理法三科,其北平大学内有医学院、法学院、艺术院、第二师范学院、女子学院、工学院、农学院、俄文法学院等八院,即包含前所谓八大校,为比较最完全之一大学。自取消大学区制,教育部为整饬大学,并谋扩充起见,以北京大学有历史上之关系,且根据大学条例,以北京大学(即前北大学院)有文理法三科(有两科以上者始得称大学)得认为大学。又师范大学(即前北大第一师范学院)以有文理教育三系,查以往历史及其内容,并根据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案,取教育方针师范宜独立为师范最高学府之意,教育部一面草拟注重师范教育计划外,使师范教育独立,将师范大学文理教育三系改为三学院,名曰师范大学(已经行政院通过)。此因师范教育有特别情形,不能与普通例论也。前北大之八大校学生(即现北平大学之学院)亦援例请求,请求三点:(一)各学院独立;(二)恢复大学;(三)增经费.教育部以新颁大学规程有独立学院之规定,第一点不成问题,惟待考核后认可独立者,当让其独立。又复大问题为条例所限(须有两科以上使成大学)但独立学院之地位照大学规程所定办法,与大学无大差异也,又经费问题教部想办法使能

维持现状，一面令呈送十八年度预算交财政委员会审核，教育部为大学争经费责无旁贷，表示竭力代争云。

《申报》1929年9月1日

## 马叙伦谈北大复校运动

北平各校复大运动，极为社会所注意。日日社记者特于昨日下午三时，至教育部请见蒋部长，适蒋氏因公赴杭，即见马次长，对此问题详为询明，因其为教部处理此事之理由，而为以前各报所未记载者，爰特将谈话披露如次：

（记者问）此次北平各校复大运动，外间对教部不甚了解，究竟教部所持以处理此事之理由及经过，可得闻否？

（马氏答）外间误会多因不明北平各校实在情形，而为报纸上所发表之片面记录所眩惑，固无足怪。查自北京[平]大学区取消后，教部暂认定北平学校应加整饬，整饬标准，即根据其成绩内容而定，如北京大学原为国内著名大学之一，备有文理法三院，与新颁大学条例相符，应使之独立，自无问题。至于第一师范学院，即前师范大学，自来办理成绩与北京大学相伯仲，亦备有文理教育三部，教部根据三全代表大会决议公布之教育实施方案第五项，师范教育"于可能范围内使其独立设置"之意旨，拟定计划，将师范教育独立设置，故将第一师范学院使之独立，并改文理教三科为三个学院，称为大学，以为全国师范教育之最高学校，且与大学条例相符，并无外间所传不合法之处。至该校改大，仍以师范名之者，一则系三全大会之决议，一则系取旧有之名，与北大学院仍用北京大学同。现各校欲援引师范改大之例，亦请改为大学，是不明教部对师范所以改大之情形也。各校请求改大，教部以其与大学条例不符，碍难允许。至要求独立，只须至相当时期，由教部考察斟酌，当可办到。查大学条例，独立学院与大学同等，不过内容所包含不同而已。

（问）各校要求增加经费一层，可否办到？

（答）教育职责即望教育办得有进步，必须充足经费，此自然之理，增加经费一层，俟各校预算报来，经部审核，即可呈请转交财政委员会定夺。至财委会能否通过，须视国家财力如何。现在可暂就北平大学每月余款，酌量分配增加，教部自当尽力设法。

（问）湖北教潮，教部拟如何办理？

（答）教部仅一面令教职员先行回校开学上课，一面将调查报告转呈核办。谈至四时余，始兴辞而出。

《申报》1929年9月2日

# 二、学制与学科设置

## 严总监召集教员会议

京师大学堂于二十九日由严总监督召集职员复开教员会议,中西教员到者约三十余人,当在评议室提议各科改良办法,议将经、文两科合并,改名为国学科。各科科目亦均有更改,闻尤以法政科为最甚。盖国体变更,政体亦因之不同故也。迨散会,严君又约各科教员,如有确实改良意见,可随时陈说,以便酌取。

《申报》1912年4月8日

## 北京大学着手修改学制

北京大学近日各种组织,渐次就绪,乃实行着手学制之改革。已于上月十五由教育部会同法科大学及法政专门学校两方为第一次之会议,以修改大学规程,当时所议决公布者,约有七事:一、采用选科制度;二、预科单位;三、本科单位,由各科自定之;四、担任起草者,须兼任本科及预科规程;五、第三外国语不必定为必修课目;六、每科必修课目单位,至少不得下于全科课目之半数;七、规程起草一月为限。以上七事,其发动之要点,实以选科制度之规定为中心。盖吾国学制,向来统系主义,其中往往为学校制度所束缚,不能专研其心向之学科,故蔡校长极力主张采用选科制度,其意以为分年级之制,与小学校无异。大学当纯择一科完全之编制法。至于辅助学科,则听学子之自择。曾具有极详之说明书,上于教育部,其大意约略如左:一、各科皆为有统系之编制;二、学生以习满若干单位即为毕业(吾国规定每周一时全年为一单位),不必拘定年限;三、预科四十单位,以四分之三为必习科,以四分之一为选科,选科皆由各预科主任因程度而指定之;四、本科八十单位,半为必习科,半为选科(理工科的量减少);五、本科学生入校时,皆须择定本科教授一人为导师;六、选科于本门专治一系外,更当兼治与专科有重要关系者,其尚愿劳治他学者亦听之;七、凡前一学年之平均分数在甲等者,本学年可择选科规定之最多单位。(八、九、十皆关于学生考试兹略之。)此等提案,本原于美国之学制,学生既入大学,当然有选择学科之能力,固不必悉由学校一一干涉之也。以上之大纲既定,教育部以集思广益之故,现复择延两校教员以担任规程之修改云。

《教育杂志》第九卷第十二号

# 北京大学改制与蔡元培

近外间喧传大学校长蔡孑民因被学生控告曾上辞呈，兹闻其说尚非事实，惟蔡孑民自接校长职务以后，曾有变更学制之议，该校有一部分学生极不谓然。嗣蔡氏将改变学制议案送呈教育部，经部批准照办，于是学生反对蔡之声浪乃愈高。上月该校学生曾以全体名义在院部两处呈控蔡氏办学不善，任用私人等款，段总理当将此呈交部核办，目前部中虽无何等办法，惟范总长素钦慕蔡氏之为人，无论如何似决不至令其辞职，至蔡氏则前数日方始接眷入京，亦并未闻有辞职之意。顷者该校有《大学改制之事实及理由》一文发表，文末亦于反对改变学制一层有所论列，爰录其文如下，以供国人研究。改制之议发端于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国立高等学校校务讨论会，其时由北京大学蔡校长提出议案，其文如左。

窃查欧洲各国高等教育之编制，以德意志为最善，其法科医科既设于大学，故高等学校中无之。理工科、商科、农科既有高等专门学校，则不复为大学之一科。而专门学校之毕业生，更为学理之研究者，所得学位与大学毕业生同。普通大学之大学学生会，常合高等学校之生徒而组织之，是德之高等专门学校实即增设之分科大学，特不欲破大学四科之旧例，故别立一名而已。我国高等教育之制，规仿日本，既设法、医、农、工、商各科于大学，而又别设此诸科之高等专门学校，虽程度稍别浅深，而科目无多差别，同时并立，义近骈赘。且两种学校之毕业生服务社会恒有互相龃龉之点。殷鉴不远，即在日本。特我国此制行之未久，其弊尚未著耳，及今改图尚无何等困难，爰参合现行之大学及高等专门学校制而改编大学制如左。

（一）大学专设文、理二科。其法、医、农、工、商五科别为独立之大学，其名为法科大学、医科大学等。其理由有二，文、理二科专属学理，其他各科偏重致用，一也；文、理二科有研究所、实验室、图书馆、植物园、动物院等种种之设备合为一区已非容易，若遍设各科，而又加以医科之病院，工科之工场，农科之试验场等，则范围过大，不能不各择适宜之地点，二也。

（二）大学均分为三级。计预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二年，凡六年。

右案经北京高等师范学校陈校长、北京法政专门学校吴校长、北京医学专门学校汤校长、北京农业专门学校路校长、北京工业专门学校洪校长一致赞同。即于同月三十日由各校长公呈教育部请核准。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开会议，列席者总次长、参事、专门司司长、北洋大学校长及具呈各校长。第一条无异议，于第二条则多以预科一年之期为太短，又有以研究之名为不必设者，乃再付校务讨论会复议。三月五日校务讨论会开会议决，大学均分为二级，预科二年，本科四年凡六年。复以三月五日在教育部会议一次，无异议，乃由教育部于三月十四日发指令曰“改编大学制年限办法，经本部迭次开会讨论，应定为预科二年，本科四年”云云。此改制案成立之历史也。

依右案则农、工、医等专门学校均当为改组大学之准备，而设备既需经费，教员尚待养成，非再历数年不能进行，而北京大学适有改革之机会，于是由评议会议决而实行者如左：

（一）文、理两科之扩张。大学号有五科，而每科所设少者或止一门，至多者亦不过三门，欲以有限之经费博多科之体面，其流弊必至如此。今既以文理为主要，则自然以扩张此两科使渐臻完备为第一义，然为经费所限，暑假后仅能每科增设一门，即史学门及地质学门是也。

（二）法科独立之预备。北京大学各科以法科为较完备，学生人数也最多，具有独立的法科大学之资格。惟现在尚为新旧章并行之时，独立之预算案尚未有机会可以提出，故暂时从缓议，惟于暑假后先移设于预科校舍，以为独立之试验。

（三）商科之归并。商科依部令宜设银行保险等专门，而北京大学现有之商科则不设专门而授普通商业，实不足以副商科之名，而又无扩张之经费，故于五月十五日呈请教育部，略谓："本校自本学年始设商科因经费不敷，不能按部定规程分设银行学保险学等门而讲授普通商业，颇有名实不副之失，现值各科改组之期，拟仿美、日等国大学法科兼设商业学之例，即以现有商科改为商业学而隶于法科。俟钧部筹有的款创立商科大学时，再将法科之商业学门定期截止"云云。旋于二十三日奉教育部指令曰"该校请将现有商科改为商业学门隶于法科一节，尚属可行，应即照准"云云。

（四）工科之截止。北京大学之工科仅设土木工门及采矿冶金门，北洋大学亦国立大学也，设在天津，去北京甚近，其工科所设之门，与北京大学同，且皆用英语教授，设备仪器、延聘教员彼此复重，而受教之学生合两校之工科计之不及千人，纳之一校犹病其寡，徒糜国家之款以为增设他门之障碍而已，故与教育部及北洋大学商议，以本校预科毕业生之愿入工科者，送入北洋大学，而本校则俟已有之工科两班毕业后，即停办工科。（其北洋大学之法科，亦以毕业之预科生送入本校法科，俟其原有之法科生毕业后即停办法科，而以其费供扩张工科之用。）

（五）预科之改革。大学预科由旧制之高等学堂嬗蜕而来，所以停办高等学堂而于大学中自设预科者，因各省所立高等学堂程度不齐，咨送大学后生种种困难也。不意以五年来之经验，预科一部、二部等编制及年限亦尚未尽善。举一部为例，既兼为文、法、商三科预备，于是文科所必须预备而为法商科所不必涉者，或法商科所必须预备而为文科所不必涉者，不得不一切课之，多费学生之时间及心力于非要之课，而重要之课，反为所妨，此一弊也。预科既不直隶各科，含有半独立性质，一切课程并不与本科衔接而与本科竞胜，取本科第一年应授之课，而于预科之第三年授之，使学生入本科后以第一年之课程为无聊，逐挫折其对于学问上之兴趣。且以六年之久而所受之课实不过五年有奇，宁不可惜，此二弊也。此亦促进大学改制之一原因。改制以后，预科既减为二年，而又分隶于各科，则前举二弊可去。或有以外国语程度太低为言者，不知新章预科止用一种外国语，即中学所已习者。习外国语积六年之久而尚不能读参考书，有是理乎。

大学改制有种种不得已之原因，如上所述。惟未经宣布，又新旧两章同时并行，易滋回(困)惑，故外间颇多误会，如前数日《北京日报》有法律、冶金并入北洋大学之说，其实毫无影响。又八月三日、四日之《晨钟报》揭载余以智君之《北京大学改制商榷》，其对于本校之热诚深可感佩，惟所举事实均有传闻之误，即如引蔡元培氏之言谓："文科一科可以包法商等科而言也，理科一科可以包医、工等科而言也。"询之蔡君，并不如是，蔡君不过谓法商各科之学理必原于文科，医、农、工各科之学理必原于理科耳。若如余君所引之言，则蔡君第主张设文、理二科足矣，何必再为法、医、农工、商各为独立大学之提议乎。其他类此者尚多，故述大学改制之事实及理由，以告研究大学制者。如承据此等正确之事实而加以针砭，则固本校同人之所欢迎者也。八月五日北京大学启。

《申报》1917年8月28日

## 布告改定大学修业年限　第十四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案据北京大学等校校长呈请改定大学专门学制并拟具办法，请予鉴核等情，到部。查该校长等所请改定学制一节，关系綦重，经本部迭次开会讨论，先行改定大学修业年限为预科二年，本科四年。除指令北京大学遵照并俟大学校令及规程修改完竣再行公布外，其各大学在规程未经修竣公布以前欲照改定年限办理者，应将各科详细课程，斟酌妥订，呈部核定，再行遵办。特此布告。

《教育公报》第四年第十一期　1917年9月

## 北京大学之改组

自蔡孑民任大学校长后，即主张就大学原有之学生，分别去留，专办文、理二科，其他法工二科学生，则分送北洋，以资深造。兹闻蔡君已邀集国立各专门校长会议一次，为改设分科之准备，大体已有端绪。并改大学预科为一年，本科为三年，更添设研究科为二年，于教育部原定年限，不相背驰，于专门学校毕业年限，亦无出入。惟大学文理二科学生，不经研究科，则不能毕业。而分科学生，则准免入研究科，但仅予技师资格，不得受学位之荣誉。此项办法，已呈教育部核定矣。

《教育杂志》第九卷第四号

## 北京大学之改革

北京大学，乃中国最高学府。近年因经费困难，主持校事者以消极为务，自蔡鹤卿先生长该校后，首所注意者，即为淘汰无学识之华洋教员，振顿半独立之大学预科。第一层事，已逐次实行。第二层事，现亦办到。盖该校预科，名为大学预备，而该科学长，素不愿受大学校长指挥，凡事好与大学立异，甚至自称预科大学，一切课程，均故意不与大学接洽，以致虽系预科，而功课与本科并不衔接。蔡君为实行联络预科、本科关系起见，决定本年暑假后废止现设预科，另于文、理、法三科，分别附设预科，二年毕业，本科则四年毕业。使三科学长，各掌所属预科，而校长则总本科、预科之成，以期事权统一。至法科本拟裁去，因多人反对，故仍存留。将来即以现在之预科地方作法科分科大学云。

《教育杂志》第九卷第五号

**大事记**

六月十八日教育部布告北京大学现有商科改为商业学门，隶于法科。

文云：案据北京大学校长呈称，查本校自本学年始设商科，因经费不敷，不能按部定规程分设银

行学、保险学等门,而讲授普通商业学,颇有名实不副之失。现值各科改组之期,拟仿美日等国大学法科兼设商业学之例,即以现有商科改为商业学门,隶于法科,俟筹有的款,创立商科大学时,再将法科之商业学门定期截止等情到部。查法科兼设商业学门,美日各国已有成例,该校请将现有商科改为商业学门隶于法科一节,尚属可行。除指令北京大学准如所请办理外,特此布告。

《教育杂志》第九卷第七号

## 北大商科扩充

东西各国大学商科均系分科设立(如银行保险等),以为专门研究。兹闻北京大学蔡校长现拟仿照欧美成法,于暑假后添设商科大学(银行一科刻已拟具计划呈请教育部查核,并请追加预算)。又闻如此议若成,该校商科大学亦须独立设立云。(商科现附设于大学法科)。

《晨钟报》 1918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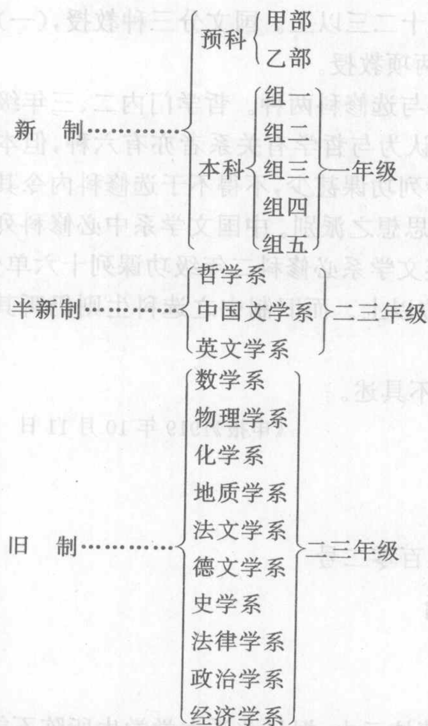
## 北大改组案提前实行

国立北京大学去年十月间会决议,将文、理两科合并。此议实已经全国专门以上学校校长会议通过,并经教育部认可。今年二月又经大学评议会议决废除学长制,由各科教授会主任合组文理两科教务处,直接校长办理各事。此议原定于今年暑假后实行。今理科秦学长新任为教育部司部,文科陈学长亦因事请假南归,蔡校长因暑假期近,改组事宜应早为筹备,特于春假期内召集各教授会主任会议,议决将改组案提前实行,即由各教授会同主任组织教务处,公推马寅初博士为教务长。凡呈于一学系之事,由本系教授会处理之;共有全校之事,每周由教务长召集各教授会主任会议以决行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83

## 北京大学之最近学制

我国最高学府之国立北京大学,自蔡校长任事以来,纯取进化之精神,预定改良之计划,始则革新其内容,继仍变更其形式,行之以渐持之以坚,自本学年起所谓分组分系之新学制已就一大部分开始实施。盖前两年间招入预科新生已改定毕业期限为二年,本年修业期满升入本科,因得一依新制,而于本科二、三年级生则仍用旧制授课。但于哲学、中国文学、英文学三门(现亦称系)则参酌新旧两制之间,另定一种选科制,盖亦已革新矣。其对于旧法科所属三门,即最近所改称为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三系者,若照新制则属之第五组,但本年所设之第一年级,仍未改用新制,仅于科目略加变动,故就现在北大以言,其课程编制可称新制、半新制、旧制三种,列表如次,而伸之以论述。




从前北大学制除预科外，本科(最初曰分科)分文、理、工、法四科，此外复有商科附入法科之内。工科既废，所存者仅有文、理、法。文科所属有哲学、中国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史学六门。理科所属有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四门。法科所属有政治、经济、法律三门。自本学年起所有科之名称一律废去，当招考时简章中尚称十三门，今则一概改称十三系矣。

今试言新制，新制分预科、本科。预科修业期二年，本科修业期四年。预科之课程以言语文字及论理学大意、哲学概论等为共同必修科，全体共习。此外，为分部必修科部分：甲乙，甲部偏重于数学、物理等，乙部于历史、地理等，盖一属于理，一属于文也。此外复有选修科，如理化实验，经济通论，文字学等。本科第一年级课程则以大学学生所不可少之基本学科，及在预科所曾修之外国语为共同必修科，全体共习。此外为选修科，分为五组，每组各有所偏重，令学生随性之所近于一组内选习八或十一单位以上，为一年后专习一系之预备。五组所属之目列之如下：

第一组　数学、物理学、天文学。

第二组　化学、地质学、生物学。

第三组　哲学、心理学、教育学。

第四组　中国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

第五组　史学(政治、经济、法律)。

第五组中政治、经济、法律三系本年尚未实施新制，故特加括弧，以示区别。本科二、三、四年之课程，按照各组所属共十七系，与现在旧制所列之系增多四门，全用选科制，但三年之中，须在某一系及其他相关系内选修三十至四十单位，须继续所习之第一第二两种外国语，每种选习六单位共十二单位，合前三年每人至少须习第一种外国三十二单位，第二种外国语十五单位，此新制之大概也。本学年预科第一、第二年级及本科一年级均已实行矣。新制预科之共同

必修科,中国文、外国语两项最为注重,合两项单位约在十二三以上。国文分三种教授,(一)模范文,(二)学术,(三)文法。外国语分读书及文法作文两项教授。

半新制之哲学、中国文学、英文学三系,亦分必修科与选修科两种。哲学门内二、三年级所列选修科目最多,其属之本系者有十四种,属之他系而认为与哲学有关系者亦有六种,但本系选修科中有前列六种认为选修的必修科,盖因必修科所列功课甚少,不得不于选修科内令其必修也。此外复有杜威博士之特别讲演,第一学期讲题为思想之派别。中国文学系中必修科列十五单位,选修科为七单位,合计须修满二十单位以上。英文学系必修科二年级功课列十六单位,三年级功课列十二单位,合计选习之课均须满二十单位以上。而旧制中之选科生则仍听其自由,选习不加限制。此半新制之大概也。

旧制授课大致如前学年,其中不过略有所增减,故不具述。

《申报》1919年10月11日

## 教育部指令　第八百零二号

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北京大学

呈一件,遵复前咨送北洋大学学生不能回校缘由请核示由。据呈北洋大学学生所陈不能回复原校各节已悉。查北洋大学开办已久,工科成绩尤为优良,征之中外舆论亦无异词。各生求学既殷,自宜安心向学,力求深造,不应专执青年意气之词以为不能回校理由。至该校继续办理工科补习班实有种种窒碍。盖该校停办工科实行已久,所有设备均经停罢,工科重在实验,岂能徒以讲堂教授为功。此次开班补习,虽出一时权宜之计,究属不合,若不早为停止,无异恢复工科。上年国会有此建议案,曾经本部将该校停办工科理由明白答复,讵能出尔反尔。如此办理,不惟于原定计划显有未符,即于该大学校长不办工科之主张亦实相抵触。若以部章而论,该校与北洋大学既同在一教育行政系统之下,办理校务总期一致,各生等既因事退出北洋大学,其他国立学校讵有随意收受任其转学之理。此风一开将来各校效尤,恐无法以善其后。且该校停办工科以后,经费一项久已削除,此时重行列入预算,断难成立。且北洋大学既已开课,一班学生横分为二,在北洋一方面支出经费既不能减少,而在该校一方面支出经费又须加多。当此财政困难之时,岂宜为此不经济之举。此本部为教育行政计,为学校经费计,仍望将该项补习班迅速停止。至该生等如有悛改情形,自可向北洋大学请求回校以竟学业,仰即遵照并恳切劝谕为要。此令。

《教育公报》第七年第八期　1920年8月20日

## 北大恢复工科

本年春季北洋大学因校长问题发生风潮,该校工科学生纷纷转入北京大学,计有百三十余人。其时北大应该生之请求,设采矿、土木、冶金六班。乃上课不数日,前教长傅嶽棻起而反对,

不承认工科之设，并令该生复回北洋原校。北大乃变通办法，停止该生学年考试，令其下学年来校举行入学试验，改入理科。现在傅某解职，该校工科学生乃举代表二人，向蔡校长要求恢复工科，蔡氏当与范总长接洽，刻闻范氏已允其所请，补助经费。惟该班毕业后是否继续招生尚未解决云。

《晨报》1920年9月10日

**北京电**　教部令北大，不许复设工科，饬北洋工科生回本校。（二十日下午一钟）

《申报》1920年5月22日

### 北大取消工科

教育部训令北京大学，对于该校新设工科坚不承认一节，曾志前报。兹悉该校教职员评议会对于此事讨论结果。下学年取消工科，所有该科学生既决不复回北洋大学，特于理科各系另设数班，令该生等转入，至课程则与工科无异，毫不更改云。

《晨报》1920年5月26日

## 评议会议事录

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评议会

到会者：蒋梦麟　沈士远　朱希祖　余文灿　王星拱　沈兼士　谭熙鸿　沈尹默　马裕藻　顾孟馀　罗惠侨　陈大齐

一、教务会议提出：下学年拟设东方文学系案。（主席提出教务长报告）

（1）因梵文本校已有讲授，应使专门学习。

（2）日文，很为重要，本校应加设讲授。

上二文若各设专系似属过，当故合设东方文学系。

关于经济，校中可不增加，因已有教员可以担任。筹备日文事拟请周作文[人]、张璜二教授担任。

议决：添设东方文学系，自下学年起。

二、下学年添设"教育"及"东方文学"两系，应向教育部要求增加预算案。

议决：通过。

三、东方文学系组织案。

议决：暂由教务长负责筹备及进行组织事宜。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 教育部训令　第一二六号

令北京大学

为令行事，查学校系统改革案业于十一年十一月公布，并于十四年十一月修正各在案。各级

学校亟应分别遵照办理。兹特切实声明,自十五年度起,各大学一律不准附设专门部,其原已成立之班次,应即如限结束。至大学校及专门学校附设专修科时修业期满,应按照本部修正学校发给证书条例第二条,发给第四号修业证书,不能辄援专门学校毕业之例。其各大学及各专门学校,除各级师范学校外,不得用附设名义设立中学或小学,以清界限。为此令行该校遵办。并仰速将办理情形呈复,以凭查核。此令

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总长任可澄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五一号 1926年7月17日

# 蔡校长来函

百年先生大鉴,奉本月二十一日惠函,以教部训令,自本年起,停招预科学生,如有困难情形,可附设高中云云,征弟意见。弟以为预科生当然停招,改办高中,亦可不必。北平中学颇多,想均有高中,正不必再为代庖。北平所急需而尚甚少者,大学之研究科目,本校本有增设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文学研究科之议,因经费无著,曾要求俄款委员会拨款补助,今若乘停办预科之机会,而即以预科所省之费,移用于研究科,则预定之计划,似不难次弟实现。总之,吾人为北大发展计,与其求诸量,无宁求诸质,与其普及,无宁提高,不必以学生人数之多寡为老成,如承先生赞同,请提出评议会。

弟培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八三号 1930年4月12日

# 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本月十一日评议会议决案公布如左:

一、校长提出停招预科生案:

议决:

(一) 遵照部令,自十九年度起,停招预科生。

(二) 蔡校长来函,谓"为北大发展计,与其求诸量,无宁求诸质,与其普及,无宁提高",主张无需改办高中,即以停办预科所省之经费,移用于研究所。本会一致赞同此项意见,议决不办高中,并不设补习班。

(三) 此后招考本科生课目,应交考试委员会重行议订。

(四) 研究所之组织法及规程,应特组委员会,参考本国旧时书院制,及国外各大学院办法,重行规定。

二、校长提出化学系三年级生请求提前旅行案。

议决,维持原案。

三、校长提出政治系四年级生请求赴满蒙旅行,给予津贴案。

议决，与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议决案不符，不能给予津贴。

《北京大学日报》第二三八二号　1930年4月12日

## 蒋梦麟谈话

### 北大三学院平均发展　新聘教授李四光等十余人　蒋介石赞成限制教授兼课

北京大学校校长蒋梦麟，日前返平，记者昨日往访，询问南下经过，比承接见。兹志其谈话要点如下：

兄弟南下二星期，在南京一星期余，在上海数日。蔡先生已见过，详谈整顿北京大学之计划。蔡先生最为关心北大，对于余之计划，表示完全赞成之意，并嘱努力做去。整顿北大计划内容，最要者有二点：（一）教授薪金全数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现在敝校教授薪额有百分之七十，教授钟点过多，且在他校兼课，今后拟减少钟点，提高教授待遇，绝对限制在外兼课，使教授有充分时间，研究学问，富藏高深学问之储蓄。（二）各学院平均发展，敝校设文学院、理学院、法学院三院。理学院院长为刘树杞先生，法学院院长为周炳琳先生，文学院院长暂由本人兼任，因此席后继者正在他机关供职，条约未满，不便强聘。至于北京大学整顿计划原文，因时期关系不便发表，俟遇有相当时期，再行奉告。

余在南方接洽各事，均已就绪，故整装返校。南下任务有二：（一）向政府报告改革北京大学计划，（二）聘请教授，现已请妥教授李四光等十余人。文学院三四人，理学院五六人，法学院三四人。新教授全体姓名，刻尚不能发表。中国人材缺乏，大学教授，须向机关去要，而机关又不肯放走。中央大学朱校长谓兄弟任教育部长时，在南京吸收人才，今任北京大学校校长，又来向中央大学请教授，如将优秀教授一一聘去，南方高等教育又将如何。结果，条约未满者，暂时不聘。条约将满者，届时再聘。中央研究院地质所主任李四光先生已允来校。蔡先生元培，现任中央研究院院长，因关心北大教务，允借教授一年。昨接飞机快信，谓在南方之北大老教授，只要母校彻底改革，均愿返校。聘请教授既如此困难，只好交换教授，否则，破坏信约，伤人情感，非所宜也。如既不提高教授待遇，又不充实图书馆，则全国高等教育毫无办法。欧美有百年以上之大学，而中国年龄较高之北京大学，仅有三十余岁，现在如不整顿大学，待工商业发达后，需要各种人才，而大学不能供给国家之需要，则危险殊深。各大学聘请教授自四十人至一百人，政府每年仅多出一百万元，而收效颇大。

敝校教授制度，拟略变更，限制教授在外兼课。蒋主席对于此点，非常赞成。但因限制教授兼课而得罪人，蒋主席嘱余不必过虑，只要减少钟点，提高待遇，即有办法。今后新教授聘约为一年，旧教授聘约差[为]二年。是则学校与教授之责任，双方不觉过重。余拟致函各教授，以前聘约一律至七月底失效。理学院教授较易聘请，科学家得受中华文化教育基金委员会奖金，有一名单，余根据此名单，设法聘其为教授，故理学院教授较为多聘，并非片面整顿理学院。总之，北京大学文学院、法学院、理学院三院，平均发展，均有革新之必要。

言至此，他家来访，记者遂兴辞而出云。

《京报》1931年4月28日

## 北大本年度停办预科特添办高中班

北京大学，以本年各省水灾奇重，求学青年教育费用，率感恐慌，为救济青年史学起见，将所有一切杂费宿费等，概行免收，以减轻学生负担。惟为防止斋舍住生过多，秩序紊乱计，即日起凡寄居斋舍各生，均须遵守章程，每夜十二时锁门后，不得出入，十二时一刻一律熄灯，以免耗费公帑，扰乱公安云。

[又讯] 该校以本年度已将预科取消，特定于下学期起添置高中班，以为投考大学本科之基础，日前已将第三院教室移于第一院授课，第三院遗址，除国学门研究所及学生宿舍占用一部外，余即作为筹办高中校址云。

《北平晨报》1931年9月5日

## 教部核准之各大学研究所　北大法科研究所暂缓招生

[南京三十日中央社电] 经教部核准备案之研究所，计(二)北京大学设文、理、法三科研究所，共分五部，法科暂缓招生。

又教育部规定，各大学欲设研究所者，须先呈部核准方能设立。

《北平晨报》　1935年5月31日

## 民国元年所订之大学制及其学科

**大学法科之科目**

**法律学门：** 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破产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罗马法、法制史、法理学、经济学、(英吉利法、德意志法、法兰西法)选择一种、比较法制史、刑事政策、国法学、财政学

**政治学门：** 宪法、行政法、政治学、民法、刑法总论、国家学、社会学、农业政策、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商业政策、交通政策、法理学、经济学、政治学史、政治地理、外交史、国法学、财政学、政治史、统计学、刑法总论、工业政策、社会政策、殖民政策、政党史、国际公法各论

**经济学门：** 宪法、行政法、政治学、民法、刑法总论、货币论、银行论、农政学、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商业经济、交通政策、财政史、经济学、经济地理、林政学、经济行政法、经济史、财政学、工业经济、统计学、刑法总论、经济学史、社会政策、殖民政策、保险学

**大学法科之科目**

**哲学门：**

**中国哲学类：** 中国哲学、中国哲学史、宗教学、心理学、伦理学、认识学、社会学、西洋哲学概论、印度哲学概论、教育学、美学及美术史、生物学、人类及人种学、精神病学、言语学概论、论理学

**西洋哲学类：** 西洋哲学、西洋哲学史、宗教学、心理学、伦理学、认识学、社会学、中国哲学概论、印度哲学概论、教育学、美学及美术史、生物学、人类及人种学、精神病学、言语学概论

**文学门：**

国文学类：文学研究法、说文解字及音韵学、词章学、中国文学史、希腊罗马文学史、近代欧洲文学史、哲学概论、美学概论、世界史、论理学概论、尔雅学、言语学概论、中国史

梵文学类：梵语及梵文学、印度哲学、宗教学、文学概论、中国文学史、西洋哲学概论、因明学、伦理学概论、论理学概论、中国哲学概论、言语学概论

英文学类：英国文学、英国文学史、英国史、文学概论、中国文学史、希腊文学史、罗马文学史、近时欧洲文学史、哲学概论、美学概论、言语学概论

法文学类：法国文学、法国文学史、法国史、文学概论、中国文学史、希腊文学史、罗马文学史、近世欧洲文学史、哲学概论、美学概论、言语学概论

德文学类：德国文学、德国文学史、德国史、文学概论、中国文学史、希腊文学史、罗马文学史、近世欧洲文学史、哲学概论、美学概论、言语学概论

俄文学类：俄国文学、俄国文学史、俄国史、文学概论、中国文学史、希腊文学史、罗马文学史、近世欧洲文学史、哲学概论、美学概论、言语学概论

意大利文学类：意大利文学、意大利文学史、意大利史、文学概论、中国文学史、希腊文学史、罗马文学史、近世欧洲文学史、哲学概论、美学概论、言语学概论

言语学类：国语学、人类学、音声学、文学概论、史学概论、希腊语学、哲学概论、美学概论、东洋近世语概论、社会学原理、拉丁语学、西洋近世语概论

**历史学门：**

中国史及东洋史学类：史学研究法、中国史、塞外民族史、东方各国史、南洋各岛史、西洋史概论、历史地理学、考古学、年代学、经济史、法制史、外交史、宗教史、美术史、人类及人种学

西洋史学类：史学研究法、西洋各国史、中国史概论、历史地理、考古学、年代学、经济史、法制史、外交史、宗教史、美术史、人类及人种学

**地理学门：** 地理研究法、中国地理、世界各国地理、历史地理学、海洋学、博物学、殖民学及殖民史、统计学、测地绘图学、地文学概论、地质学、史学概论、人类及人种学

## 大学医科之科目

**医学门：** 解剖学、组织学、生理学、医化学、胎生学、局部解剖学、药物学、病理学、病理解剖学、诊断学、内科学、外科学、眼科学、妇科学、卫生学、皮肤病学及花柳病学、耳鼻咽喉科学、儿科学、精神病学、裁判医学、解剖学实习、组织学实习、生理学实习、医化学实习、药物学实习、病理解剖学实习、病理组织学实习、病理解剖学标本说明、绷带学实习、诊断学实习、内科临床讲义、内科外来病人临床讲义、外科临床讲义、外科外来病人临床讲义、检眼镜实习、眼科临床讲义、眼科外来病人临床讲义、产科模型实习、产科妇人科临床讲义、产科妇人科外来病人临床讲义、微生物学实习、皮肤病及花柳病临床讲义、皮肤病花柳病外来病人临床讲义、精神病学临床讲义、外科手术实习、儿科临床讲义、儿科外来病人临床讲义、耳鼻咽喉科临床讲义、耳鼻咽喉科外来病人临床讲义、整形外科学临床讲义

**药学门：** 无机药化学、有机药化学、药用植物学、植物解剖学、制药化学、卫生化学、裁判化学、生药学、细菌学、药制学、药制比较学、制剂学、定性分析化学及实习、定量分析化学及实习、工业分析及实习、植物学实习并显微镜用法、有机药化学实习、无机药化学实习、制药化学实习、卫生化学实习、裁判化学实习、生

药学显微镜实习、细菌学实习、药制化学药品试验法实习、药制生药药品试验法实习、制剂学实习、植物化学、内国生药学、外国生药学、粉末生药学、植物化学实习、内国生药学实习、外国生药学实习、粉末生药学实习、卫生化学、裁判化学、药品赋形术实习、卫生化学实习、裁判化学实习、细菌学实习、动植物成分研究法讲义、动植物成分研究法实习、元素分析分子量测定法实习、有机体构造研究法实习、新药合成法实习、药品工业学、无机性药品制造法实习、有机物药品制造法实习、化学工艺品制造法实习、药剂制造法实习、工场计画及制图

## 大学理科之科目

**数学门**：微分积分学、微分方程式、函数论、近世代数学、近世几何学、平面及立体解析几何学、回原(或诸原)、概率学及最小二乘法、代数解析及方程式论、变分学、整数论、积分方程式论、理论物理学、星学、物理学实验、数学演习

**星学门**：天体物理学、天体力学、理论星学、实地星学、微分积分学、近世几何学及演习、概率学及最小二乘法、一般函数及椭圆函数论、高等微分方程式、应用微分方程式、气象学、理论物理学、光学、结晶学、地质学概论、大地测量学、星学实验、制图术、物理化学、力学

**理论物理学门**：气体动力学、热力学、光学、电学、应用电学、微分积分学、高等微分方程式、几何学、星学及最小二乘法、理论物理学、理论物理学演习、物理学实验、物理化学、力学

**实验物理学门**：力学通论、应用力学、热学、光学、电学、应用电学、微分积分学、星学及最小二乘法、物理学实验、物理化学实验、化学实验、星学实验、理论物理演习、物理化学

**化学门**：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应用化学、卫生化学、数学、物理学、矿物学、结晶学、化学史、物理学实验、化学实验、物理化学

**动物学门**：动物学总论、脊椎动物学、无脊椎动物学、骨骼学、动物发生学、动物学实验、动物发生学实验、比较组织学及讲习、植物学、植物学实验、地质学及实验、矿物学及实验、地理学、生理学、水产学、人类学、古生物学、生物进化论、动物学山野演习、临海实验、实地研究

**植物学门**：植物分类学、植物形态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生态学、应用植物学、动物学实验、植物解剖学实验、植物生理学实验、细菌学实验、动物学、地质学及实验、矿物学及实验、地理学、生理学、水产学、古生物学、生物进化论、植物学山野演习、海临实验、实地研究、植物分类实验

**地质学门**：地质学、应用地质学、矿物学、岩石学、岩石学实习、动物学实习、矿床学、矿物学实验、结晶光学、化学实验、地质学及实验、古生物学实验地理学、植物学及实验、测量学及实习、人类学、古生物学、制图术、地质巡验、实地研究、测地学

**矿物学门**：地质学、应用矿物学、矿物学、岩石学、岩石学实习、动物学实习、矿床学、矿物学实验、结晶光学、化学实验、地质学及实验、古生物学及实验、地理学、植物学及实验、测量学及实习、化学、古生物学、冶金学大意、制图术、实地研究、矿物巡验

## 大学农科之科目

**农学门**：地质学、农艺物理学、气象学、植物生理学、动物生理学、法学通论、经济学、农学总论、农业机械学、农业土木学、肥料学、植物病理学、园艺学、作物学、养蚕学、畜产学、家畜饲养学、酪农学、农产制造学、昆虫学、害虫学、细菌学、生理化学、农政学、农业经济学、殖民学、植物学实验、动物学实验、农艺化学实验、农学实验、农业经济演习、农场实习、林学通论、兽医学通论、水产学通论、土壤学

**农艺化学门**：地质学、农艺物理学、气象学、植物生理学、动物生理学、经济学、农学总论、农业机械学、农业土木学、园艺学、作物学、养蚕学、畜产学、家畜饲养学、酪农学、农产制造学、细菌学、生理化学、农政学、农业经济学、农艺化学实验、细菌学实验、化学原论、发酵化学、土壤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食物及嗜好

品论、地质学实验

**林学门**：狩腊[猎]论、林产制造实习、气象学、植物生理学、实地演习、法学通论、经济学、农学总论、制图学、森林化学实习、森林利用学实习、森林工学实习、造林学实习、森林测量实习、森林动物学实习、森林植物学实习、地质学实习、殖民学、制图实习、森林法律学、林政学、森林理水及砂防工学、森林管理及会计学、森林经理学、树病学、林产制造学、森林化学、森林利用学、森林工学、森林保护学、造林学、森林测量学、林价算法及森木较利学、测树学、最小二乘法及力学、森林动物学、地质及土壤学、财政学、森林物理学、森林植物学、养鱼学

**兽医学门**：解剖学、组织学、生理学、胎生学、病理通论、寄生动物学、细菌学、病体组织学、病体解剖学、蹄铁学及蹄病学、药物学及调剂法、内科学、外科学、外科手术、眼科学、产科学、动物疫论、皮肤病学、卫生学、法医学、畜产学、畜产制造学、马学、家畜饲养学、乳肉检查法、牧政学、牧草学、兽医警察法、解剖学实习、组织学实习、细菌学实习、蹄铁法及蹄病法实习、调剂实习、外科手术实习、病体解剖实习、乳肉检查实习、畜产制造实习、病舍实习、法学通论、农学总论

## 大学商科之科目

**银行学门**：经济原论、商业数学、商业地理、商业簿记学、商业各论、财政原论、经济史、商业史、商品学、商业通论、商业经济学、应用财政学、银行论、银行史、银行政策、金融论、外国汇兑金融论、交易所论、货币论、银行实务、银行簿记学、商业政策、统计学、民法概论、商法、破产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会计学、英语、第二外国语、实地研究

**保险学门**：经济原论、商业数学、商业地理、商业簿记学、商业各论、财政原论、商业史、商品学、商业通论、商业经济学、保险通论、生命保险、损害保险、决疑数学、应用统计学、商业政策、统计学、民法概论、商法、破产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会计学、英语、第二外国语、实地研究

**外国贸易学门**：经济原论、商业数学、商业地理、商业簿记学、商业各论、财政原论、经济史、商业史、商品学、商业通论、商业经济学、贸易论、关税学、运输学、银行论、商业经营法、外国汇兑金融论、交易所论、工业政策、外国贸易论、商品鉴识法、商业政策、统计学、民法概论、商法、破产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工业学、英语、第二外国语、实地研究

**领事学门**：经济原论、商业数学、商业地理、商业簿记学、商业各论、财政原论、商业史、商品学、商业通论、商业经济学、殖民政策、关税学、通商条约、外交史、商事行政法、外国贸易论、比较民法商法、商业政策、统计学、民法概论、商法、破产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英语、第二外国语、实地研究

**税关仓库学门**：经济原论、商业地理、商业簿记学、商业各论、财政原论、商业史、商品学、商业通论、商业经济学、海关制度、通商条约、税率论、仓库制度、仓库证券论、各国度量衡、外国贸易论、会计学、商业政策、统计学、民法概论、商法、破产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工业学、英语、第二外国语、实地研究

**交通学门**：经济原论、商业地理、商业簿记学、商业各论、财政原论、邮便贮金论、商业史、商品学、商业通论、商业经济学、工业政策、水运论、陆运论、商事行政法、交通政策、铁道经济学、铁道管理法、商船管理法、外国贸易论、邮电行政法、商业政策、统计学、民法概论、商法、破产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会计学、英语、第二外国语

## 大学工科之科目

**土木工学门**：数学、力学、应用力学、水力学、图法力学及演习、地质学、热机关学、水力机学、机械制造学、冶金制器学、测量学、测地学、建筑材料学、桥梁学、铁筋混合土构造法、铁道学、道路学、河海工学、市街铁道学、房屋构造学、土木行政法、电气工学大意、卫生工学、工业经济学、计画及制图、测量实习、实地练习

**机械工学门**：数学、力学、应用力学、水力学、图法力学及演习、热机关学、水力机学、机械制造学、冶金制器学、机械运动及力学、机关本学、船用机关学、纺织机械学、制造用机械学、房屋构造学、电气工程大意、工业经济学、计画及制图、实地练习、热力学、机械学、电气工学实验

**船用机关学门**：数学、力学、应用力学、水力学、图法力学及演习、热机关学、水力机学、机械制造学、冶金制器学、机械运动及力学、造船学大意、船用机关学、工厂建筑法、电气工程大意、工业经济学、计画及制图、实地练习、热力学、机械学、电气工学实验、造船计划制图

**造船学门**：数学、力学、应用力学、水力学、图法力学及演习、船坞海港建筑法、热机关学、水力机学、机械制造学、冶铁学、军舰制造法、船用机关学、电气工程大意、船用机关制图演习、工业经济学、计画及制图、实地练习、热力学、机械学

**造兵器学门**：数学、力学、应用力学、水力学、图法力学及演习、射击表制造学、热机关学、水力机学、机械制造学、冶金制器学、机械制图、炮外弹道学、枪炮学、弹丸学、化学实验、炮架及车辆学、水雷学、火药学、冶金学、电气工学大意、工业经济学、计画及制图、造船学大意、实地练习、热力学、机械学

**电气工学门**：数学、力学、应用力学、水力学、热机关学、水力机学、机械制造学、冶金制器学、机械制图、电气化学实验、电气工学实验、电气及磁气学、电气磁气测定法、电报电话学、房屋构造学、电气化学、直流及交流理论、电灯电车及电力传送法、工业经济学、计画及制图、发电机电动机、实地练习、热力学、机械学、电气工学实验、电气磁气实验

**建筑学门**：数学、力学、应用力学、水力学、图法力学及演习、地质学、热机关学、冶金制器学、中国建筑法、建筑意匠学、建筑材料学、建筑史、施工法、卫生工学、建筑法规、铁筋混合土制造法、房屋构造学、配景法、装饰法、美学、工业经济学、计画及制图、测量及实习、实地练习、自在画、装饰画、制图配景实习

**应用化学门**：应用力学、水力学、热机关学、冶金制器学、工业分析实验、化学分析实验、试金术、应用化学、冶金学、电气化学、物理化学、应用化学实验、房屋构造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电器工程大意、矿物学、工业经济学、计画及制图、试金实验、实地练习、机械学、火药学大意

**火药学门**：数学、力学、应用力学、水力学、热机关学、冶金制器学、水雷学、炮外弹道学、工业分析实验、机械制图、炮架车辆学、火药实验、弹丸学、枪炮学、房屋构造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电气工学大意、制造化学、工业经济学、计画及制图、实地练习、机械学、化学分析实验、火药学

**采矿学门**：数学、应用力学、水力学、矿山机械学、地质学、热机关学、材料运搬法、机械制造学、冶金制器学、冶金学大意、试金术、机械制图、矿物岩石识别、选矿学、矿床学、采矿学、矿山测量、岩石学、房屋构造学、采矿计画、电气工学大意、矿物学、工业经济学、计画及制图、矿山法规、实地练习、土木工学大意、机械学、测量实习、选矿实习、试金实习、化学分析及实验、吹管分析实验

**冶金学门**：数学、应用力学、水力学、冶金机械学、冶金电气冶金实习、热机关学、燃料耐火材料论、机械制图、冶金制器学、冶金学、试金术、机械制图、矿物岩石识别、选矿学、冶金计画、冶铁学、房屋构造学、冶铁实验、试金实验、电气工学大意、矿物学、工业经济学、热度测定法、矿山法规、实地练习、电气冶金学、机械学、气体分析、化学分析及实验、吹管分析实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

# 三　大学组织章程

## 本校布告

本校内部组织，前经教育部全国教育调查会议决，由本校先行试办。兹试办章程已由组织委员会修改完竣，于十二月三日经评议会通过。待试行有成效后再行呈部，此布。

### 国立北京大学内部组织试行章程

八年十二月三日评议会通过

第一章　校长

一、校长（现行制）

二、校长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设秘书一人，办理校长函件往来事务。

第二章　大学立法

三、评议会

参酌现行制。

第三章　大学行政

四、行政会议

行政会议以各常设委员会委员长组织之，校长为当然议长，教务长为当然会员，总务长为当然会员兼书记，协助校长推行全校大政。

五、行政委员会

各委员会由校长从教员中指派，征求评议会同意。除例外另行规定外，每委员会人数自五人至九人。设委员长一人，由校长于委员中推举之，以教授为限。各委员任期一年。凡校长出席委员会时，校长为当然主席。

常设委员会如左：

（一）组织委员会——协助校长调查及策划大学内部之组织，以利事务之进行。

（二）预算委员会——协助校长编制大学预算案。（本委员会会员，须包下列各委员会会员一人。1. 组织，2. 聘任，3. 图书，4. 庶务，5. 仪器，6. 出版。）

（三）审计委员会——协助校长审查用途，及改良簿记法。

（四）聘任委员会——协助校长聘任教职员，会员以教授为限，本委员会非校长或其代表人列席不得开会。

（五）入学考试委员会——协助校长办理入学试验事务。参酌现行制。

（六）图书委员会——协助校长谋图书馆之扩张与进步。（图书馆主任为一当然会员）。

(七)庶务委员会——协助校长谋校舍之扩张、斋务杂务之进步。(与上列事务有关系之主任或主任等为当然会员。)

(八)仪器委员会——协助校长谋仪器室之扩张与进步。(仪器室主任为一当然委员。)

(九)出版委员会——参酌现行编译部评议员制。(出版部主任为一当然委员。)

(十)学生自治委员会——协助校长谋学生自治能力之发展。(学生代表三人,由学生评议会公举,学生代表以本科三年级以上学生为限。)

(十一)新生指导委员会——新生入校时为顾问,由校长指任,并在日刊宣布。(无庸征求评议会同意。)会员人数以新生入学数为准。(每指导委员担任新生约二十人。)

(十二)临时委员会——由校长于教职员中指任,并在日刊宣布,无庸征求评议会同意。临时委员会以所任事务定其名称。

常设委员会于任期满时,须报告一年中经过情形于校长兼行政会议议长。

第四章 学术

六、教务会议 参酌现行制

七、教务处 参酌现行制。(教务处现在事务划一大部分归总务处办理。)

八、教务长 参酌现行制。

九、各学系(参酌现行制)

组一 数学系 天文系(在组织中) 物理学系;

组二 化学系 地质学系 生物学系(在组织中);

组三 哲学系 心理学系(在组织中) 教育学系(在组织中);

组四 中国文学系 英国文学系 法国文学系 德国文学系 俄国文学系(在组织中);

组五 史学系 经济学系 政治学系 法律学系。

十、各学系主任(参酌现行制)

各学系主任由各本学系教授会教授公举。凡系中有教授一人者,即为主任;二人者按期轮值,以先入校者为始;三人以上互举。

十一、各学系教授会 参酌现行制。

第五章 事务

十二、总务处

总务处管理全处之事务,设总务长一人,总掌事务。总务委员若干人,分掌各部分事务。

十三、总务长

总务长由校长从总务委员中委任之,以教授为限,任期三年,但得续任。

十四、总务处总务委员、(各部主任)及各项事务。

总务处设总务委员若干人,由校长委任。凡由教授兼任者,任期二年,但得续任。

总务委员于下列各项中各掌一项或数项之事务,由校长指定之。掌各部之总务委员,称某部主任。

各项事务如下:

(一)注册 (二)编志 (三)文牍 (四)询问 (五)介绍 (六)图书 (七)仪器 (八)出版 (九)校舍 (十)斋务 (十一)杂务 (十二)会计 (十三)卫生

按事务之繁简,以一项或合数项事务为一部,由校长定之。

总务长及各总务委员，组织总务委员会，共商事务进行之程序。

（附启）本校试行内部组织系统图表行将付印，印就后当随日刊附送。请读者诸君将今日日刊留存，以备日后参考。

## 附组织委员会报告校长书

本委员会自前月初组织成就后，即从事修改大学内部组织章程，并推定梦麟为起草员。先后开会讨论四次，于十二月一日通过试行章程；但其大纲不备细目。盖同人等以为与其先定纲目，于推行时有所窒碍，不如但定大纲，俟推行时体察情形，再行规定细目为善。如校长以为可行，乞提交评议会征求同意。俟试行就绪后，再订细目。是否有当，谨祈钧裁。谨此报告　蔡校长

组织委员会

委员长　蒋梦麟

委员　俞同奎　顾梦渔　陶履恭　胡　适　马叙伦　黄右昌　陈世璋　沈士远

中华民国八年十二月　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〇五号　1919年12月6日

## 国立北京大学内部组织试行章程

八年十二月三日评议会通过

### 第一章　校长

（一）校长

（七年大学规则）校长由　大总统任命之。

（二）校长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设秘书一人，办理校长函件往来事务。

### 第二章　大学立法

（三）评议会

会员由教授互选，额数以五人举一人为率，凡大学立法，均须由评议会通过。（旧制）

### 第三章　大学行政

（四）行政会议

行政会议以各常设委员会委员长组织之，校长为当然议长，教务长为当然会员，总务长为当然会员兼书记，协助校长推行全校大政。

（五）行政委员会

各委员会由校长从教员中指派，征求评议会同意。除例外另行规定外，每委员会人数自五人至九人，设委员长一人，由校长于委员中推举之，以教授为限，各委员任期一年。凡校长出席委员会时，校长为当然主席。

常设委员会如左：

（一）组织委员会——协助校长调查及策划大学内部之组织，以利事务之进行。

（二）预算委员会——协助校长编制大学预算案。（本委员会会员须包下列各委员会会员一人。1. 组织，2. 聘任，3. 图书，4. 庶务，5. 仪器，6. 出版。）

（三）审计委员会——协助校长审查用途及改良簿计法。

（四）聘任委员会——协助校长聘任教职员，会员以教授为限。本委员会非校长或其代表人列席不得开会。

（五）入学考试委员会——协助校长办理入学试验事务。

（六）图书委员会——协助校长谋图书馆之扩张进步。(图书馆主任为一当然委员)

（七）庶务委员会——协助校长谋校舍之扩张、斋务杂务之进步。(与上列事务有关系之主任或××等为当然会员。)

（八）仪器委员会——协助校长谋仪器之扩张与进步。(仪器室主任为一当然会员)

（九）出版委员会——参酌现行编译部评议员制。(出版部主任为一当然会员)

（十）学生自治委员——协助校长谋学生自治能力之发展。(学生代表三人，由学生评议会公举。学生代表以本科三年级以上学生为限)

（十一）新生指导委员会——新生入校时为顾问，由校长担任，并在日刊宣布(无庸要求评议会同意)。会员人数以新生入学数为准。(每指导委员担任新生约二十人。)

（十二）临时委员会——由校长于教职员中指任，并在日刊宣布，无庸征求评议会同意。临时委员会以所任事务定其名称。

常设委员会于任期满时，须报告一年中经过情形于校长兼行政会议议长。

## 第四章　学术

（六）教务会议

各学系主任为会员(旧制)。

（七）教务处

现在之教务处即将改为注册课，由总务处注册部直辖。此后之教务处，即教务长与各学系主任合组之行政机关。

（八）教务长

由各学系主任互举，任期二年。(旧制)

（九）各学系

组一　数学系、天文学系(在组织中)、物理学系。

组二　化学系、地质学系、生物学系(在组织中)

组三　哲学系、心理学系(在组织中)、教育学系(在组织中)

组四　中国文学系、英国文学系、法国文学系、德国文学系、俄国文学系(在组织中)

组五　史学系、经济学系、政治学系、法律学系。

（十）各学系主任

各学系主任由各本学系教授会教授公举。凡系中有教授一人者，即为主任；二人者，按期轮值，以先入者为始；三人以上互举(任期二年)

（十一）各学系教授会

由各学系之教授、讲师组织之。(旧制)

## 第五章　事务

（十二）总务处

总务处管理全校之事务，设总务长一人，总掌事务。总务委员若干人，分掌各部分事务。

（十三）总务长

总务长由校长从总务委员中委任之，以教授为限。（不得由教务长兼任）任期二年，但得连任一次。

（十四）总务处总务委员（各部主任）及各项事务

总务处设总务委员若干人，由校长委任。凡由教授兼任者，任期三年，但得续任。

总务委员于下列各项中各掌一项或数项之事务，由校长指定之。掌各部之总务委员，称某部主任。

各项事务如下：

（一）注册　（二）编志　（三）文牍　（四）询问　（五）介绍　（六）图书　（七）仪器　（八）出版　（九）校舍　（十）斋务　（十一）杂务　（十二）会计　（十三）卫生

按事务之繁简，以一项或合数项事务为一部，由校长定之。

总务长及各总务委员，组织总务委员会，共商事务进行之程序。

右为本校现行制度，凡有注（旧制）者，系指先本章程而存在之制度，为一种说明，非原文也。

另附系统图表一纸。（略）

附上海申报二月二十三日关于本校新组织之记载

**北京大学新组织**

西谚云：旧壶不能盛新酒。北大为新思潮发生地，既有新精神，不可不有新组织，有新酒，不可不造一新壶。

（甲）选科制：北大内部更改逐渐进行，已两年余兹。先援美国哈佛大学例，采选科制。往日之规定制，四年功课为学校所规定，不论学生性之所近与否，均须一律学习。犹如西谚所谓强马饮水。选科制准学生以性之所近，于规定范围内自由选择，愿饮水的马则饮水，愿吃草的马则吃草。人各随其个性而发展其学力，岂不甚善。东京帝国大学现亦采行矣。兹本教授治校之宗旨，定新组织如下：

（乙）组织四大部　北大内部组织现分四部（见图表）：（一）评议会，司立法；（二）行政会议，司行政；（三）教务会议，司学术；（四）总务处，司事务。教务会议仿欧洲大学制；总务处仿美国市政制；评议会、行政会议两者，为北大所首倡。评议会与教务会议之会员，由教授互选，取德模克拉西之义也；行政会议及各委员会之会员，为校长所推举，经评议会通过，半采德模克拉西主义，半采效能主义；总务长及总务委员为校长所委任，纯采效能主义；盖学术重德模克拉西，事务则重效能也。

（丙）诸系　大学各科分四组，计十八系（见图表）。虚线者五系，为已有数课而尚未成系者；实线者十三系，现已实行。将来添一门学科，多一系便可，不必设某科大学矣。

（丁）各系主任　各系有一主任，由教授互选。现计已实行者十三系，有主任十三人，任期二年。十三主任合组教务会议，操全校学术之大政。

（戊）教务处　教务处为教务会议所组织，各系主任互选教务长一人，长全校之学术，任期一年。

（己）评议会　评议会会员由全体教授互举，约每五人中举一人。现有教授八十余人（讲

师、助教百五十余人不在内），举评议员十七人。校长为评议长。凡校中章程规律，均须经评议会通过。

（庚）行政会议　由十一个委员会委员长（临时委员会不在内）及教务长、总务长组织之。校长为当然议长。会员资格以教授为限。行政会议操全校行政之权。

（辛）各委员会　由校长推举，评议会通过，操一部分行政之权。一、庶务委员会，操校舍、杂务、斋务、卫生之行政。二、组织委员会，主管大学改组、整理起草章程，修改规律[章]等事项；此次改组由该委员会起草者也。三、学生自治委员会，接洽学生自治事项，有学生代表三人。四、出版委员会，审查出版书籍，并策划出版部之行政。五、预算委员会，制造大学预算。六、审计委员会，审查大学账目。七、图书委员会，操图书馆之行政。八、仪器委员会，操仪器室之行政。九、聘任委员会，审查各方面荐来教职员之资格。十、入学考试委员会，定入学考试之标准。十一、新生指导委员会，为新生入学时之顾问。

（壬）总务处　由校长委任之总务委员会组织之。其中一人由校长委任为总务长，操全校事务之权。总务处分校舍、杂务等十三课（见图表），合数课为一部，以总务委员掌之，曰某部主任。现合校舍、杂务、斋务、卫生四课曰庶务部，庶务主任掌之。合介绍、询问、注册、编志四课为一部，曰注册部，注册部主任掌之。出版自立一部，出版主任掌之。文牍、会计两课直隶于总务长。图书自立一部，图书主任掌之。仪器自立一部，仪器主任掌之。各员合之称总务委员，公决事务之进行，总务长执行之。分之为各部主任，执行一部之事务。

欧洲大学组织，有德模克拉西之精神而乏效能。美洲大学反之。北大合欧美两洲大学之组织，使效能与德模克拉西并存，诚为世界大学中之最新组织。记者为北大贺！为我国学术前途贺。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六二号　1920年3月15日

## 指令　第一千九百号

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北京大学呈一件送该校现行章程暨统系图表请核备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阅该校所送现行章程，尚属妥协，应准备案。此令。

### 附原呈

呈，为呈送本校现行章程，请予鉴核备案事。查本校开办以来历廿余年，其间变通至数。盖以大学为研究高深学术、养成硕学闳才之所，而组织完善与否，与学术之滞达人才之盛衰均极有关系，故因事势之需要，不能不随时变通以求适应，此在东西各国大学亦复不乏先例，而钧部元年颁布之大学令，六年即加修正，仰见通变适宜从善惟恐不及之至意。本校奉行以来，复从实地详填察验，似宏观远模固宜恪守，而分条布枝本容斟酌，因复内察事势之转移，外觇各国大学现行制度之短长，量为变通，以图尽善。然亦未经征验，不敢冒渎上陈，辄先便宜推行，以观利弊，年余以来，颇见成效，编制大端亦复就绪，理应亟将本校现行章程，缮呈钧部至祈鉴核备案，并予示遵。谨呈。

## 附章程

### 第一章　学制

本校学制分预科、本科、研究所三级。

（一）预科

预科现设甲乙两部。

（二）本科

本科现设五学组分为十八学系。

组一　数学系、天文学系、物理学系。

组二　化学系、地质学系、生物学系。

组三　哲学系、教育学系、心理学系。

组四　中国文学系、英国文学系、法国文学系、德国文学系、俄国文学系。

组五　史学系、经济学系、政治学系、法律学系。

凡学系遇必要时得增设或裁减之。

（三）研究所

研究所为各学系本科之三年级以上学生及毕业生专攻一种专门知识之所。

### 第二章　校长

（四）校长

校长总辖本校校务。

（五）校长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设秘书一人，办理校长之往来函件。

### 第三章　评议会

（六）评议会

评议会以校长及教授互选之评议员组织之，校长为议长。凡左例之事项须经评议会之议决。

（1）各学系之设立废止及变更。

（2）校内各机关之设立废止及变更。

（3）各种规则。

（4）各行政委员会委员之委任。

（5）本校预算及决算。

（6）教育总长及校长咨询事件。

（7）赠予学位。

（8）关于高等教育事件将建议于教育部者。

（9）关于校内其他重要事件。

### 第四章　教务会议

（七）教务会议

教务会议以教务长及各学系主任组织之，其职权如左：

（1）增减及支配各学系之课程。

(2)增设或废止学系建议于评议会。

(3)荐举赠予学位之候补人于评议会。

(4)关于其他教务上之事件。

(八) 学系教授会

各学系教授会由各学系之教授组织之，规划本学系教科上之事务。

## 第五章 行政会议

(九) 行政会议

行政会议以校长及各常设行政委员会委员长组织之，校长为议长，教务长为当然委员，总务长为当然委员兼书记。行政会议之职权如左：

(1) 规画本校行政事宜建议于评议会。

(2) 审查及督促各行政委员会及各事务机关之任务。

(3) 评议各行政委员会相关或争执之事件。

(4) 审查各行政委员会及各事务机关之章则。

(十) 行政委员会

各行政委员会，协助校长规画推行各部分事务，各委员会委员由校长从职员中指任，征求评议会同意。每委员会人数自七人至十三人(但临时委员会及有特别情形者亦得酌量增加人数。)，设委员长一人，由校长于委员中指任之，以教授为限。各委员任期一年。凡校长出席委员会时，校长为当然主席。

(甲) 常设委员会

(1) 组织委员会。协助校长调查及编制大学内部之组织。

(2) 预算委员会。协助校长编制大学预算案。(本委员会须包下列各委员会委员一人(一) 组织、(二) 审计、(三) 图书、(四) 庶务(五) 仪器、(六) 出版)。

(3) 审计委员会。协助校长稽核用途、审查决算及改良簿记法。

(4) 聘任委员会。协助校长审查将行聘任之职员之资格(事务部职员以各部主任及校医为限)，委员以教授为限，本委员会非校长或其代表人列席不得开会。

(5) 图书委员会。协助校长谋图书馆之扩张与进步(图书部主任为当然委员)。

(6) 庶务委员会。协助校长谋庶务之推行与进步(庶务部主任为当然委员)。

(7) 仪器委员会。协助校长谋仪器之扩张与进步(仪器部主任为当然委员)。

(8) 出版委员会。协助校长审查编译之图书，规画推行出版事务(出版部主任为当然委员)。

常设委员会于每年九月终时须报告经过情行于校长兼行政会议议长，但亦得因事务之便利随时报告之。

(乙) 临时委员会。临时委员会以所任事务定其名称，事毕即行撤销。

## 第六章 教务处

(十一) 教务处

教务处以教务长与各学系主任组织之，执行教务。

(十二) 教务长

教务长为教务处之领袖，由各学系主任互选之，任期一年，但得续任。

(十三) 学系主任

每学系设主任一人，由本系教授会选举之。执行本系教课上之事务，任期二年，但得续任。

凡系中止有教授一人者即为主任，二人者按期轮值，以先入校者为始。

第七章　事务

（十四）总务处

总务处管理全校之事务，设总务长一人总掌，事务、总务委员若干人分掌各部事务。

（十五）总务长

总务长为总务处之领袖，兼总务部主任，由校长于总务委员中委任之，以教授为限（不得由教务长兼任），任期二年，但得续任一次。

（十六）总务处总务委员（各部主任）及各项事务。

总务处设总务委员若干人，由校长委任，凡由教授兼任者任期三年，但得续任。

总务委员于下列各部中各掌一部或数部之事务，由校长指定之。掌某部之总务委员，称某部主任。

分部如下：

总务部：文牍课、会计课、月刊课。

注册部：注册课、编志课、询问课、介绍课。

图书部：登录课、购置课、编目课、典藏课。

仪器部：登录课、购置课、编目课、典藏课。

出版部：印刷课、售书课、讲义课。

庶务部：斋务课、卫生课、杂务课、收发课。

遇必要时得增设或裁减部课，但须经评议会之通过。

（十七）校医室

校医室以校医及助手组织之，隶属于总务处，办理治疗疾病事务。

右各机关之规则别定之。

《教育公报》第七年・第十二期　1920年12月20日

## 教育部令　第一三八号

兹制定国立京师大学校组织总纲公布之。此令。

### 国立京师大学校组织总纲

第一条　国立京师大学校以教授高深学术，养成硕学闳材为宗旨。

第二条　国立京师大学校分设左列各科部：

（一）文科　（二）理科　（三）法科　（四）医科　（五）农科　（六）工科　（七）师范部　（八）女子第一部　（九）女子第二部　（十）商业专门部　（十一）美术专门部。

第三条　国立京师大学校之科部得兼设预科。

第四条　国立京师大学校收受高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资格者。预科及专门部收受四年制初级中学之毕业生，或具有同等资格者。录取学生以其入学试验之成绩定之。

第五条 国立京师大学校文科、理科、法科、医科、农科、工科、师范部、女子第一、第二部之修业年限为四年，其预科为二年；商业专门部、美术专门部之修业年限为三年，其预科为一年。

第六条 国立京师大学校学生在所属科部修业完毕试验及格者，授以毕业证书。毕业后应予学位另以条例定之。

第七条 国立京师大学校置校长一人，总辖校务，由教育总长聘任之。

第八条 国立京师大学校各科部各设学长一人，商承校长分掌科部之教务及事务，由教育总长聘任之。

第九条 国立京师大学校各科部各置教授若干人，分任教课，由本科部学长商陈校长聘任之，并呈报教育部备案。

各科部遇必要时，得商陈校长延请讲师及助教。

第十条 国立京师大学校设校务会议，议定关于全校之重要事务，由校长及学长组织之，开会时以校长为主席。

校务会议之规程另订之。

第十一条 国立京师大学校设教务会议，审议关于全校之学则及教学训育事项，由校长、学长及各科部内之主任教授组织之，会议时以校长为主席。

教务会议之规程另订之

第十二条 国立京师大学校设校长办公处其规程另订之。

第十三条 国立京师大学校各科部设学长办公室，其办事规程由校务会议订定，报部备案。

第十四条 国立京师大学校各科部酌设注册、文书、会计、庶务、图书仪器及其他各课，置主任及事务员若干人，分任职务，由学长延用之，并函陈校长核准报部备案。

第十五条 国立京师大学校各科部设教授会议，规划课程并审议关于本科部之学则及教学训育事宜，以本科部之学长及教授组织之，会议时以学长为主席。

第十六条 国立京师大学校各科部之内部各项规则，由各科部自行规定，并函陈校长核准报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总纲自公布日施行，并呈明备案。

中华民国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教育总长刘哲

《政府公报》第四八一二号 1927年9月27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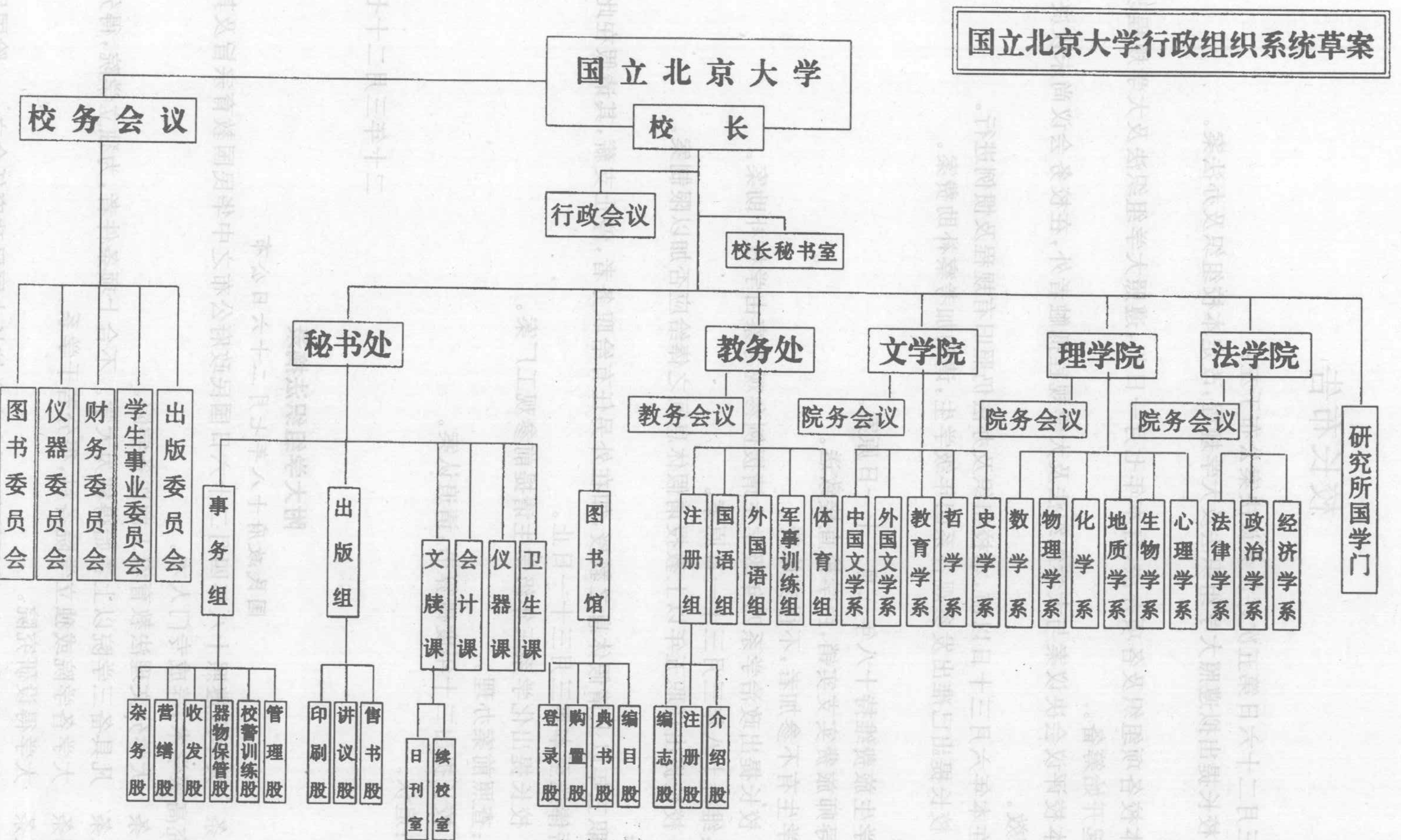
兹将本月二十五日第一次行政会议议决案公布如左：

(一)国立北京大学行政组织系统草案

议决：为图校务进行便利起见，暂照附列草案实行，俟校务会议成立后，提请追认(草案见下页)。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七六号

1931年8月29日


国立北京大学行政组织系统草案
国立北京大学
校长
行政会议
校长秘书室
校务会议
图书委员会
仪器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
学生事业委员会
出版委员会
秘书处
事务组
杂务股
营缮股
收发股
器物保管股
校警训练股
管理股
出版组
印刷股
讲义股
售书股
文牍课
日刊室
编校室
会计课
仪器课
卫生课
图书馆
登录股
购置股
典书股
编目股
教务处
教务会议
注册组
编志股
注册股
介绍股
国语组
外国语组
军事训练组
体育组
文学院
院务会议
中国文学系
外国文学系
教育学系
哲学系
史学系
理学院
院务会议
数学系
物理学系
化学系
地质学系
生物学系
心理学系
法学院
院务会议
法律学系
政治学系
经济学系
研究所国学门

# 校长布告

兹将三月二十六日第五次评议会议决案公布于左：

(一) 校长提出拟遵照大学组织法及大学规程,改定本校组织及办法案。

议决：

一、本校各项组织及各项办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遵照大学组织法及大学规程改定,自四月一日起开始筹备。

二、本校评议会决议案与大学组织法及大学规程抵触者外,在校务会议尚未议决变更以前,继续有效。

三、在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本校组织及办法仍照旧有规程及惯例进行。

(二) 校长提出已准出发参观各系四年级学生,请酌加考察补助费案。

议决：

一、学生旅费维持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案。

二、导师旅费实支实销,由学校直接致送。

三、学生有不参加者,不得支旅费。

(三) 校长提出政治学系四年级学生请援例参观考察由学校补助案。

议决:维持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案。

(四) 校长提出任职五年以上教授请假休息间之俸给应否加以限制案。

议决：

凡任职五年以上请假休息之教授,如在外另任有给职务者,停止支薪,其请假在此次会议之前者,薪俸送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 校长提出化学系三年级学生请提前参观工厂案。

议决:查照前案办理。

(六) 校长提出二十年度概算书,请追认案。

议决:追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附大学组织法摘录

国民政府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条 大学应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国民政府公布之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以研究高深学术,养成专门人才。

第二条 大学分文理法教育农工商医各学院。

第三条 凡具备三学院以上者始得称为大学。不合上项条件者,为独立学院,得分两科。

第四条 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得分若干学系。

第五条 大学得设研究院。

第六条 大学设校长一人,综理校务。国立大学校长由国民政府任命之……除国民政府特

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职。

第七条　大学各学院各设院长一人，综理院务，由校长聘任之。

第八条　大学各学系，各设主任一人，办理各该系教务，由院长商请校长聘任之。

第九条　大学各学院教员分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钟，由院长商请校长聘之。

第十条　大学得聘兼任教员，但其总数不得超过全体教员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大学设校务会，以全体教授、副教授所选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组织之，校长为主席。

前项会议，校长得延聘专家列席，但其人数不得超过全体人数五分之一。

第十二条　校务会议审议左列事项：

一、大学预算

二、大学学院学系之设立及废止

三、大学课程

四、大学内部各种规则

五、关于学生试验事项

六、关于学生训育事项

七、校长交议事项

第十三条　校务会议得设各种委员会。

第十四条　大学各学院设院务会议，以院长系主任及事务主任组织之。院长为主席，计划本院学术设备事项，审议本院一切进行事宜。

各学系设系教务会议，以系主任本系教授副教授讲师组织之系主任为主席，计划本系学术设备事项。

第十五条　大学职员及事务员由校长任用之。

第十六条　大学入学资格，须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毕业，经入学试验及格者。

第十七条　大学修业年限，医学院五年，余均四年。

第十八条　大学学生修业期满，考核成绩及格，由大学发毕业证书。

## 附大学规程（摘录）

教育部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大学依大学组织法第四条之规定，分文理法教育农工商医各学院。

第二条　大学依大学组织法第五条第一项之规定，至少须具备三学院，并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大学教育注重实用科学之原则，必须包含理学院或农工医各学院之一。

第三条　大学或独立学院入学资格，须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毕业，经入学试验及格者。

大学或独立学院得酌收特别生，其具有前项学校毕业资格，于第一年内补受入学试验及格者，得改为正式生。

第四条　大学或独立学院转学资格，须学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业证明书，于学年或学期

开始以前经试验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学或独立学院学生,不得转学于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学或独立学院;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最后一年级不得收转学生。

第二章　学系及课程

第五条　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依大学条例第六条之规定,得分若干学系。

第六条　大学文学院或独立学院文科,分中国文学、外国文学、哲学、史学、语言学、社会学、音乐学及其他各学系。大学理学院或独立学院理科,分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生理学、心理学、地理学、地质学及其他各学系,并得附设药科。

大学法学院或独立学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经济三学系,但得专设法律学系。

大学教育学院,或独立学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学系。大学或独立学院之有文学院或文科而不设教育学院或教科者,得设教育学系于文学院或文科。

各学系遇必要时得再分组。

第七条　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学生(医学院除外),从第二年起,应认定某学系为主系,并选定他学系为辅系。

第八条　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除党义、国文、军事训练及第一第二外国文为共同必修科目外,须为未分系之一年级生设基本课目。

各学院或各科之课目分配及课程标准另定之。

第九条　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课程得采学分制,但学生每年所修学分须有限制,不得提早毕业。

聪颖勤奋之学生,除应修学分外,得于最后一学年选习特种课目,以资深造,试验及格时,由学校给予特种奖状。

附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评议会议决案(摘录)

(七)学生参观考察,请求学校补助经费。

议决:限于物理、化学、生物、教育、史学、经济六系各以四年级学生为限。

参观处所各以与所习科目有直接关系为限。

地点只限于国内,但本城概不给费。

学校仅津贴轮船、火车三等票价之半数。

食宿费每人每天不得过一元。

每人每次津贴总数不得过四十元。

参观考察之地点及时期,由学校规定。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九三号　1931年3月28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本校组织大纲公布于左,并定于本年七月一日起实行,此布。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国立北京大学组织大纲

第一条　本大学根据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施行方针，以(一)研究高深学术，(二)养成专门人才，(三)陶融健全品格为职志。

第二条　本大学设理文法三学院。

第三条　本大学理学院设左列各学系：

一、数学系

二、物理学系

三、化学系

四、地质学系

五、生物学系

六、心理学系

第四条　本大学文学院设左列各学系：

一、哲学系

二、教育学系

三、中国文学系

四、外国语文学系

五、史学系。

第五条　本大学法学院设左列各学系：

一、法律学系

二、政治学系

三、经济学系

第六条　本大学设研究院，其组织另定之。

第七条　本大学置校长一人，综理校务，由国民政府任命之。

校长办公室置秘书若干人，由校长聘任之。

第八条　本大学各学院各置院长一人，商承校长综理各院院务，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九条　本大学各学系各置主任一人，商承院长主持各系教学实施之计划，由院长商请校长就本系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条　本大学各学系置教授、副教授、助教若干人，由各院院长商请校长聘任之；遇必要时得聘请讲师。

第十一条　本大学设课业处，置课业长一人，商承校长并商同各院院长综理学生课业事宜，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之。

课业处设左列各组：

（一）注册组

（二）军事训练组

（三）体育组

课业处各组设主任一人，注册组主任由课业长兼任，军事训练组及体育组主任，由校长聘任之。注册组置事务员若干人；军事训练组及体育组置导师及助理员若干人，均由校长聘任之。

第十二条　本大学设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商承校长处理全校事务上行政事宜,并监督所辖各机关,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之。

秘书处分设左列各组:

(一)庶务组

(二)出版组

(三)文牍组

(四)会计组

(五)仪器组

(六)卫生组

秘书处各组置主任一人,事务员若干人,均由校长聘任之。

第十三条　本大学设图书馆,置馆长一人,商承校长处理本馆事务,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之;并置事务员若干人,均由校长聘任之。

第十四条　本大学设校务会议,以校长、秘书长、课业长、图书馆长、各院院长、各学系主任及全体教授、副教授选出之代表若干人组织之,校长为主席。

第十五条　校务会议决议左列事项:

一、大学预算;

二、学院学系之设立及废止;

三、大学内部各种规程;

四、校务改进事项;

五、校长交议事项。

第十六条　本大学设行政会议,以校长、院长、秘书长、课业长组织之,校长为主席,其职权如左:

一、编造全校预算案;

二、拟定学院、学系之设立及废止案;

三、计划全校事务及教务改进督促事项;

四、拟具其他建议于校务会议之方案。

第十七条　本大学设左列各委员会:

一、考试委员会;

二、图书委员会;

三、仪器委员会;

四、财务委员会;

五、出版委员会;

六、学生事业委员会。

前项各委员会之主席及委员由校长就教授中指定,提交校务会议决定之。

第十八条　本大学设教务会议,以校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及课业长组织之,由校长为主席,课业长为秘书。

教务会议之职权如左:

一、审定全校课程;

二、计划教务改良事项；

三、决议学生试验事项；

四、决议学生训育事项；

五、审定毕业生成绩；

六、决议校长交议之事项；

七、建议提出校务会议之事项。

第十九条　本大学各学院设院务会议，以院长、系主任组织之，院长为主席，计划本院教学事项，审议本院一切教务进行事宜。

第二十条　本大学各系设系务会议，以系主任、教授、副教授组织之，系主任为主席，计划本系教学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大学设事务会议，以秘书长及所辖各组主任组织之，秘书长为主席，其审议事项如左：

一、关于事务之进行及改良事项；

二、关于秘书处与本校其他各机关联络事项；

三、关于秘书处各组间联络事项；

四、建议提出校务会议之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大学学则及各种会议并各种机关之规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条　本组织大纲未规定者，适用大学组织法之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组织大纲经校务会议议决后，由校长公布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组织大纲之修订，以校长或校务会议会员五人以上之提议，经校务会议决议后，由校长公布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六二号　1932年6月18日

附录

# 教育部公布大学令

兹订定大学令二十二条，特公布之，此令。

## 大学令

第一条　大学以教授高深学术、养成硕学闳材、应国家需要为宗旨。

第二条　大学分为文科、理科、法科、商科、医科、农科、工科。

第三条　大学以文理二科为主；须合于下列各款之一，方得名为大学：一、文理二科并设者；二、文科兼法商二科者；三、理科兼医农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

第四条　大学设预科，其学生入学资格须在中学校毕业，或经试验有同等学力者。

第五条　大学各科学生入学资格，须在预科毕业或经试验有同等学力者。

第六条　大学为研究学术之蕴奥，设大学院。

第七条　大学院生入院之资格，为各科毕业生或经试验有同等学力者。

第八条　大学各科之修业年限三年或四年，预科三年，大学院不设年限。

第九条　大学预科生修业期满、试验及格，授以毕业证书，升入本科。

第十条　大学各科学生修业期满，试验及格，授以毕业证书，得称学士。

第十一条　大学院生在院研究，有新发明之学理或重要之著述，经大学评议会及该生所属某科之教授会认为合格者，得遵照学位令授以学位。

第十二条　大学设校长一人，总辖大学全部事务；各科设学长一人，主持一科事务。

第十三条　大学设教授助教授。

第十四条　大学遇必要时得延聘讲师。

第十五条　大学各科设讲座，由教授担任之。

教授不足时，得使助教授或讲师担任讲座。

第十六条　大学设评议会，以各科学长及各科教授互选若干人为会员；大学校长可随时齐集评议会，自为议长。

第十七条　评议会审议下列诸事项：一、各学科之设置及废止；二、讲座之种类；三、大学内部规则；四、审查大学院生成绩及请授学位者之合格与否；五、教育总长及大学校长咨询事件。

凡关于高等教育事项，评议会如有意见，得建议于教育总长。

第十八条　大学各科各设教授会，以教授为会员；学长可随时召集教授会自为议长。

第十九条　教授会审议下列诸事项：一、学科课程；二、学生试验事项；三、审查大学院生属于该科之成绩；四、审查提出论文请授学位者之合格与否；五、教育总长、大学校长咨询事件。

第二十条　大学预科须附设于大学，不得独立。

第二十一条　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设立大学，除本令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四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外，均适用之。

第二十二条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华民国元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令第十七号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十号　1913年1月

## 大学规程令

### 第一章　通则

第一条　大学依《大学令》第二条之规定，分为文科、理科、法科、商科、医科、农科、工科。

第二条　大学之文科分为哲学、文学、历史学、地理学四门，理科分为数学、星学、理论物理学、实验物理学、化学、动物学、植物学、地质学、矿物学九门，法科分为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三门，商科分为银行学、保险学、外国贸易学、领事学、税关仓库学、交通学六门，医科分为医学、药学二门，农科分为农学、农艺化学、林学、兽医学四门，工科分为土木工学、机械工学、船用机关学、造船学、造兵学、电气工学、建筑学、应用化学、火药学、采矿学、冶金学十一门。

第三条　大学之修业年限，文科、理科、商科、农科、工科及医科之药学门为三年，法科及医科之医学门为四年。

第四条　大学学生入学之资格，须在预科毕业或经试验有同等学力者。

前项预科，或与预科相当之学校，非遵照本规程办理者，其毕业生应行入学试验。

第五条　大学毕业生欲更入他科修业者，得免除入学试验；但欲列在二年级以上，须经试

验合格方许编入。

第六条　学生因不得已事故自请退学，在二年以内仍请入原级修业，得免除试验；但欲列在原级以上，须经试验合格方许编入。

第二章　学科及科目

第七条　大学文科之科目如下：

（一）哲学门分为下之二类　中国哲学类：(1)中国哲学(《周易》《毛诗》《仪礼》《礼记》《春秋·公、谷传》、《论语》《孟子》《周秦诸子》《宋理学》)，(2)中国哲学史，(3)宗教学，(4)心理学，(5)伦理学，(6)论理学，(7)认识论，(8)社会学，(9)西洋哲学概论，(10)印度哲学概论，(11)教育学，(12)美学及美术史，(13)生物学，(14)人类及人种学，(15)精神病学，(16)言语学概论。西洋哲学类：(1)西洋哲学，(2)西洋哲学史，(3)宗教学，(4)心理学，(5)伦理学，(6)论理学，(7)认识论，(8)社会学，(9)中国哲学概论，(10)印度哲学概论，(11)教育学，(12)美术及美术史，(13)生物学，(14)人类及人种学，(15)精神病学，(16)言语学概论。

（二）文学门分为下之八类　国文学类：(1)文学研究法，(2)说文解字及音韵学，(3)尔雅学，(4)词章学，(5)中国文学史，(6)中国史，(7)希腊罗马文学史，(8)近世欧洲文学史，(9)言语学概论，(10)哲学概论，(11)美学概论，(12)论理学概论，(13)世界史。　梵文学类：(1)梵语及梵文学，(2)印度哲学，(3)宗教学，(4)因明学，(5)中国哲学概论，(6)西洋哲学概论，(7)文学概论，(8)言语学概论，(9)论理学概论，(10)伦理学概论，(11)中国文学史。　英文学类：(1)英国文学，(2)英国文学史，(3)英国史，(4)文学概论，(5)中国文学史，(6)希腊文学史，(7)罗马文学史，(8)近世欧洲文学史，(9)言语学概论，(10)哲学概论，(11)美学概论。　法文学类：(1)法国文学，(2)法国文学史，(3)法国史，(4)文学概论，(5)中国文学史，(6)希腊文学史，(7)罗马文学史，(8)近世欧洲文学史，(9)言语学概论，(10)哲学概论，(11)美学概论。德文学类：(1)德国文学，(2)德国文学史，(3)德国史，(4)文学概论，(5)中国文学史，(6)希腊文学史，(7)罗马文学史，(8)近世欧洲文学史，(9)言语学概论，(10)哲学概论，(11)美学概论。俄文学类：(1)俄国文学，(2)俄国文学史，(3)俄国史，(4)文学概论，(5)中国文学史，(6)希腊文学史，(7)罗马文学史，(8)近世欧洲文学史，(9)言语学概论，(10)哲学概论，(11)美学概论。意大利文学类：(1)意大利文学，(2)意大利文学史，(3)意大利史，(4)文学概论，(5)中国文学史，(6)希腊文学史，(7)罗马文学史，(8)近世欧洲文学史，(9)言语学概论，(10)哲学概论，(11)美学概论。　言语学类：(1)国语学，(2)人类学，(3)音声学，(4)社会学原理，(5)史学概论，(6)文学概论，(7)哲学概论，(8)美学概论，(9)希腊语学，(10)拉丁语学，(11)西洋近世语概论，(12)东洋近世语概论。

（三）历史学门分为下之二类　中国史及东洋史学类：(1)史学研究法，(2)中国史(《尚书》《春秋左氏传》、秦汉以后各史)，(3)塞外民族史，(4)东方各国史，(5)南洋各岛史，(6)西洋史概论，(7)历史地理学，(8)考古学，(9)年代学，(10)经济史，(11)法制史(《周礼》、各史志、通典、通考、通志等)，(12)外交史，(13)宗教史，(14)美术史，(15)人类及人种学。　西洋史学类：(1)史学研究法，(2)西洋各国史，(3)中国史概论，(4)历史地理学，(5)考古学，(6)年代学，(7)经济学，(8)法制史，(9)外交史，(10)宗教史，(11)美术史，(12)人类及人种学。

（四）地理学门：(1)地理研究法，(2)中国地理，(3)世界各国地理，(4)历史地理学，(5)海洋学，(6)博物学，(7)殖民学及殖民史，(8)人类及人种学，(9)统计学，(10)测地绘图法，(11)地

文学概论,(12)地质学,(13)史学概论。

第八条 大学理科之科目如下:

(一) 数学门:(1)微分积分学,(2)微分方程式,(3)函数论,(4)近世代数学,(5)近世几何学,(6)平面及立体解析几何学,(7)四原(或诸原),(8)概率学及最小二乘法,(9)代数解析及方程式论,(10)变分学,(11)整数论,(12)积分方程式论,(13)理论物理学,(14)星学,(15)物理学实验,(16)数学演习。

(二) 星学门:(1)天体物理学,(2)天体力学,(3)理论星学,(4)实地星学,(5)微分积分学,(6)近世几何学及演习,(7)概率学及最小二乘法,(8)一般函数及椭圆函数论,(9)高等微分方程式,(10)应用微分方程式,(11)气象学,(12)理论物理学,(13)力学,(14)光学,(15)物理化学,(16)结晶学,(17)地质学概论,(18)大地测量学,(19)星学实验,(20)制图术。

(三) 理论物理学门:(1)理论物理学,(2)力学,(3)气体动力学,(4)热力学,(5)光学,(6)电学,(7)应用电学,(8)物理化学,(9)微分积分学,(10)高等微分方程式,(11)几何学,(12)星学及最小二乘法,(13)物理学实验,(14)理论物理演习。

(四) 实验物理学门:(1)力学通论,(2)应用力学,(3)热学,(4)光学,(5)电学,(6)应用电学,(7)物理化学,(8)微分积分学,(9)星学及最小二乘法,(10)物理学实验,(11)物理化学实验,(12)化学实验,(13)星学实验,(14)理论物理学演习。

(五) 化学门:(1)无机化学,(2)有机化学,(3)物理化学,(4)分析化学,(5)应用化学,(6)卫生化学,(7)数学,(8)物理学,(9)矿物学,(10)结晶学,(11)化学史,(12)物理学实验,(13)化学实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重量分析、物理化学、气体分析、有机分析、显微镜分析)。

(六) 动物学门:(1)动物学总论,(2)脊椎动物学,(3)无脊椎动物学,(4)骨骼学,(5)动物发生学,(6)动物学实验,(7)动物发生学实验,(8)比较组织学及讲习,(9)植物学,(10)植物学实验,(11)地质学及实验,(12)矿物学及实验,(13)地理学,(14)生理学,(15)水产学,(16)人类学,(17)古生物学,(18)生物进化论,(19)动物学山野演习,(20)临海实验,(21)实地研究。

(七) 植物学门:(1)植物分类学,(2)植物形态学,(3)植物生理学,(4)植物生态学,(5)应用植物学,(6)植物分类学实验,(7)植物解剖学实验,(8)植物生理学实验,(9)细菌学实验,(10)动物学,(11)动物学实验,(12)地质学及实验,(13)矿物学及实验,(14)地理学,(15)生理学,(16)水产学,(17)古生物学,(18)生物进化论,(19)植物学山野演习,(20)临海实验,(21)实地研究。

(八) 地质学门:(1)地质学,(2)应用地质学,(3)地质学实验,(4)岩石学,(5)岩石学实习,(6)矿物学,(7)矿床学,(8)矿物学实验,(9)结晶光学,(10)化学实验,(11)古生物学,(12)古生物学实验,(13)动物学及实验,(14)植物学及实验,(15)地理学,(16)测量学及实习,(17)测地学,(18)人类学,(19)制图术,(20)地质巡验,(21)实地研究。

(九) 矿物学门:(1)矿物学,(2)应用矿物学,(3)矿物学实验,(4)矿床学,(5)采矿学,(6)地质学,(7)地质学实验,(8)岩石学,(9)岩石学实验,(10)结晶光学,(11)化学,(12)化学实验,(13)古生物学,(14)古生物学实验,(15)动物学及实验,(16)植物学及实验,(17)地理学,(18)冶金学大意,(19)制图术,(20)测量学及实习,(21)矿物巡验,(22)实地研究。

第九条 大学法科之科目如下:

(一) 法律学门:(1)宪法,(2)行政法,(3)刑法,(4)民法,(5)商法,(6)破产法,(7)刑事诉

讼法,(8)民事诉讼法,(9)国际公法,(10)国际私法,(11)罗马法,(12)法制史,(13)法理学,(14)经济学,(15)英吉利法,德意志法,法兰西法(选择一种),(16)*比较法制史,(17)*刑事政策,(18)*国法学,(19)*财政学。(*为选择科目之符号,后仿此。)

(二) 政治学门:(1)宪法,(2)行政法,(3)国家学,(4)国法学,(5)政治学,(6)政治学史,(7)政治史,(8)政治地理,(9)国际公法,(10)外交史,(11)刑法总论,(12)民法,(13)商法,(14)经济学,(15)财政学,(16)统计学,(17)社会学,(18)法理学,(19)*农业政策,(20)*工业政策,(21)*商业政策,(22)*社会政策,(23)*交通政策,(24)*殖民政策,(25)*国际公法(各论),(26)*政党史,(27)*国际私法。

(三) 经济学门:(1)经济学,(2)经济学史,(3)经济史,(4)经济地理,(5)财政学,(6)财政史,(7)货币论,(8)银行论,(9)农政学,(10)林政学,(11)工业经济,(12)商业经济,(13)社会政策,(14)交通政策,(15)殖民政策,(16)保险学,(17)统计学,(18)宪法,(19)民法,(20)商法,(21)经济行政法,(22)*政治学,(23)*行政法,(24)*刑法总论,(25)*国际公法,(26)*国际私法。

第十条 大学商科之科目如下:

(一) 银行学门:(1)经济原论,(2)经济史,(3)商业数学,(4)商业史,(5)商业地理,(6)商品学,(7)商业簿记学,(8)商业通论,(9)商业各论,(10)商业经济学,(11)财政原论,(12)应用财政学,(13)银行论,(14)银行史,(15)银行政策,(16)金融论,(17)外国汇兑及金融论,(18)货币论,(19)交易所论,(20)银行实务,(21)银行簿记学,(22)商业政策,(23)统计学,(24)民法概论,(25)商法,(26)破产法,(27)国际公法,(28)国际私法,(29)会计学,(30)英语,(31)第二外国语(德、法、俄、日之一),(32)实地研究。

(二) 保险学门:(1)经济原论,(2)商业数学,(3)商业史,(4)商业地理,(5)商品学,(6)商业簿记学,(7)商业通论,(8)商业各论,(9)商业经济学,(10)财政原论,(11)保险通论,(12)生命保险,(13)损害保险,(14)决疑数学,(15)商业政策,(16)统计学,(17)民法概论,(18)商法,(19)破产法,(20)国际公法,(21)国际私法,(22)会计学,(23)应用统计学,(24)英语,(25)第二外国语(德、法、俄、日之一),(26)实地研究。

(三) 外国贸易学门:(1)经济原论,(2)经济史,(3)商业数学,(4)商业史,(5)商业地理,(6)商品学,(7)商业簿记学,(8)商业通论,(9)商业各论,(10)商业经济学,(11)财政原论,(12)贸易论,(13)外国汇兑及金融论,(14)交易所论,(15)关税学,(16)运输论,(17)银行论,(18)商业经营法,(19)商品鉴识法,(20)外国贸易论,(21)商业政策,(22)工业政策,(23)工业学,(24)统计学,(25)民法概论,(26)商法,(27)破产法,(28)国际公法,(29)国际私法,(30)英语,(31)第二外国语(德、法、俄、日之一),(32)实地研究。

(四) 领事学门:(1)经济原论,(2)商业数学,(3)商业史,(4)商业地理,(5)商品学,(6)商业簿记学,(7)商业通论,(8)商业各论,(9)商业经济学,(10)财政原论,(11)外国贸易论,(12)商业政策,(13)外交史,(14)关税学,(15)殖民政策,(16)通商条约,(17)统计学,(18)民法概论,(19)商法,(20)比较民法及比较商法,(21)破产法,(22)商事行政法,(23)国际公法,(24)国际私法,(25)英语,(26)第二外国语(德、法、俄、日之一),(27)实地研究。

(五) 关税仓库学门:(1)经济原论,(2)商业史,(3)商业地理,(4)商品学,(5)商业簿记学,(6)商业通论,(7)商业各论,(8)商业经济学,(9)财政原论,(10)外国贸易论,(11)商业政策,

(12)统计学,(13)海关制度,(14)税率论,(15)仓库制度,(16)仓库证券论,(17)各国度量衡论,(18)通商条约,(19)民法概论,(20)商法,(21)破产法,(22)国际公法,(23)国际私法,(24)会计学,(25)工业学,(26)英语,(27)第二外国语(德、法、俄、日之一),(28)实地研究。

(六) 交通学门:(1)经济原论,(2)商业史,(3)商业地理,(4)商品学,(5)商业簿记学,(6)商业通论,(7)商业各论,(8)商业经济学,(9)财政原论,(10)外国贸易论,(11)商业政策,(12)工业政策,(13)商事行政法,(14)统计学,(15)交通政策,(16)铁道经济学,(17)陆运论,(18)水运论,(19)铁道管理法,(20)商船管理法,(21)邮电行政论,(22)邮便贮金论,(23)民法概论,(24)商法,(25)破产法,(26)国际公法,(27)国际私法,(28)工业学,(29)英语,(30)第二外国语(德、法、俄、日之一),(31)实地研究。

第十一条 大学医科之科目如下:

(一) 医学门:(1)解剖学,(2)组织学,(3)生理学,(4)医化学,(5)胎生学,(6)局部解剖学,(7)药物学,(8)病理学,(9)病理解剖学,(10)诊断学,(11)内科学,(12)外科学,(13)眼科学,(14)妇科学,(15)产科学,(16)卫生学,(17)皮肤病学及花柳病学,(18)耳鼻咽喉科学,(19)儿科学,(20)精神病学,(21)裁判医学,(22)解剖学实习,(23)组织学实习,(24)生理学实习,(25)医化学实习,(26)药物学实习,(27)病理解剖学实习,(28)病理组织学实习,(29)病理解剖学标本说明,(30)绷带学实习,(31)诊断学实习,(32)内科临床讲义,(33)内科外来病人临床讲义,(34)外科临床讲义,(35)外科外来病人临床讲义,(36)检眼镜实习,(37)眼科临床讲义,(38)眼科外来病人临床讲义,(39)产科模型实习,(40)产科妇人科临床讲义,(41)产科妇人科外来病人临床讲义,(42)微生物学实习,(43)皮肤病及花柳病临床讲义,(44)皮肤病及花柳病外来病人临床讲义,(45)精神病学临床讲义,(46)外科手术实习,(47)儿科临床讲义,(48)儿科外来病人临床讲义,(49)耳鼻咽喉科临床讲义,(50)耳鼻咽喉科外来病人临床讲义,(51)整形外科学临床讲义。

(二) 药学门:(1)无机药化学,(2)有机药化学,(3)药用植物学,(4)植物解剖学,(5)制药化学,(6)卫生化学,(7)裁判化学,(8)生药学,(9)细菌学,(10)药制学,(11)药制比较学,(12)制剂学,(13)定性分析化学及实习,(14)定量分析化学及实习,(15)工业分析及实习,(16)植物学实习并显微镜用法,(17)无机药化学实习,(18)有机药化学实习,(19)制药化学实习,(20)卫生化学实习,(21)裁判化学实习,(22)生药学显微镜实习,(23)细菌学实习,(24)药制化学药品试验法实习,(25)药制生药药品试验法实习,(26)制剂学实习(以上为通习科目)。(27)植物化学,(28)内国生药学,(29)外国生药学,(30)粉末生药学,(31)植物化学实习,(32)内国生药学实习,(33)外国生药实习,(34)粉末生药学实习(以上为修生药学者之专习科目)。(35)卫生化学,(36)裁判化学,(37)细菌学,(38)卫生化学实习,(39)裁判化学实习,(40)细菌学实习(以上为修卫生裁判化学者之专习科目)。(41)动植物成分研究法讲义,(42)动植物成分研究法实习,(43)元素分析分子量测定法实习,(44)有机体构造研究法实习,(45)新药合成法实习(以上为修药化学者之专习科目)。(46)药品工业学,(47)无机性药品制造法实习,(48)有机性药品制造法实习,(49)化学工艺品制造法实习,(50)药剂制造法实习,(51)药品赋形术实习,(52)工场计画及制图(以上为修药工学者之专习科目)。

第十二条 大学农科之科目如下:

(一) 农学门:(1)地质学,(2)农艺物理学,(3)气象学,(4)植物生理学,(5)动物生理学,

(6)法学通论,(7)经济学,(8)农学总论,(9)土壤学,(10)农业土木学,(11)农业机械学,(12)植物病理学,(13)肥料学,(14)作物学,(15)园艺学,(16)畜产学,(17)养蚕学,(18)家畜饲养论,(19)酪农论,(20)农产制造学,(21)昆虫学,(22)害虫学,(23)细菌学,(24)生理化学,(25)农政学,(26)农业经济学,(27)殖民学,(28)植物学实验,(29)动物学实验,(30)农业化学实验,(31)农学实验,(32)农业经济学演习,(33)农场实习,(34)*林学通论,(35)*兽医学通论,(36)*水产学通论。

(二) 农艺化学门:(1)地质学,(2)农艺物理学,(3)气象学,(4)农学总论,(5)植物生理学,(6)动物生理学,(7)经济学,(8)有机化学,(9)分析化学,(10)农业土木学,(11)农业机械学,(12)土壤学,(13)肥料学,(14)作物学,(15)细菌学,(16)生理化学,(17)家畜饲养论,(18)酪农论,(19)畜产学,(20)发酵化学,(21)化学原论,(22)农产制造学,(23)食物及嗜好品论,(24)农业经济学,(25)地质学实验,(26)细菌学实验,(27)农艺化学实验,(28)*园艺学,(29)*养蚕学,(30)*农政学。

(三) 林学门:(1)地质及土壤学,(2)农学总论,(3)法学通论,(4)气象学,(5)经济学,(6)财政学,(7)植物生理学,(8)森林物理学,(9)森林植物学,(10)森林动物学,(11)最小二乘法及力学,(12)测树学,(13)林价算法及森林较利学,(14)森林测量学,(15)造林学,(16)森林保护学,(17)森林工学,(18)森林利用学,(19)森林化学,(20)林产制造学,(21)树病学,(22)森林经理学,(23)森林管理学及会计法,(24)森林理水及砂防工学,(25)林政学,(26)森林法律学,(27)制图学,(28)殖民学,(29)地质学实习,(30)森林植物学实验,(31)森林动物学实验,(32)森林测量实习,(33)造林学实习,(34)森林工学实习,(35)森林利用学实习,(36)森林化学实验,(37)制图实习,(38)实地演习,(39)林产制造实习,(40)*狩猎论,(41)*养鱼论。

(四) 兽医学门:(1)解剖学,(2)组织学,(3)生理学,(4)胎生学,(5)病理通论,(6)寄生动物学,(7)细菌学,(8)病体组织学,(9)病体解剖学,(10)蹄铁学及蹄病论,(11)药物学及调剂法,(12)内科学,(13)外科学,(14)外科手术,(15)眼科学,(16)产科学,(17)动物疫论,(18)皮肤病学,(19)卫生学,(20)法医学,(21)畜产学,(22)畜产制造学,(23)马学,(24)家畜饲养论,(25)乳肉检查法,(26)牧政学,(27)牧草论,(28)兽医警察法,(29)解剖学实习,(30)组织学实验,(31)细菌学实验,(32)蹄铁法及蹄病实习,(33)调剂实习,(34)外科手术实习,(35)病体解剖实习,(36)乳肉检查实习,(37)畜产制造实习,(38)病舍实习,(39)*法学通论,(40)*农学总论。

第十三条　大学工科之科目如下:

(一) 土木工学门:(1)数学,(2)力学,(3)应用力学,(4)水力学,(5)图法力学及演习,(6)地质学,(7)热机关学,(8)水力机学,(9)机械制造学,(10)冶金制器学,(11)测量学,(12)测地学,(13)建筑材料学,(14)铁筋混合土构造法,(15)石工学,(16)桥梁学,(17)铁道学,(18)道路学,(19)河海工学,(20)市街铁道学,(21)房屋构造学,(22)土木行政法,(23)电气工学大意,(24)卫生工学,(25)工业经济学,(26)计画及制图,(27)测量实习,(28)实地练习。

(二) 机械工学门:(1)数学,(2)力学,(3)应用力学,(4)水力学,(5)图法力学及演习,(6)热力学,(7)热机关学,(8)水力机学,(9)机械制造法,(10)冶金制器学,(11)机械学,(12)机械运动及力学,(13)机关车学,(14)船用机关学,(15)纺绩机械学,(16)制造用机械学,(17)电气工学大意,(18)房屋构造学,(19)工业经济学,(20)计画制图及实习,(21)电气工学实验,

(22)实地练习。

(三) 船用机关学门:(1)数学,(2)力学,(3)应用力学,(4)水力学,(5)图法力学及演习,(6)热力学,(7)热机关学,(8)水力机学,(9)机械制造法,(10)冶金制器法,(11)机械学,(12)机械运动及力学,(13)船用机关学,(14)造船学大意,(15)电气工学大意,(16)工厂建筑法,(17)工业经济学,(18)计画制图及实习,(19)造船计画及制图,(20)电气工学实验,(21)实地练习。

(四) 造船学门:(1)数学,(2)力学,(3)应用力学,(4)水力学,(5)图法力学及演习,(6)热力学,(7)热机关学,(8)水力机学,(9)机械制造法,(10)冶铁学,(11)机械学,(12)造船学,(13)军舰制造法,(14)船用机关学,(15)电气工学大意,(16)船坞海港建筑法,(17)工业经济学,(18)计画制图及实习,(19)船用机关计画及制图,(20)实地练习。

(五) 造兵学门:(1)数学,(2)力学,(3)应用力学,(4)水力学,(5)图法力学及演习,(6)热力学,(7)热机关学,(8)水力机学,(9)机械制造法,(10)冶金制器法,(11)冶金学,(12)冶铁学,(13)机械学,(14)枪炮学,(15)弹丸学,(16)炮外弹道学,(17)炮架及车辆学,(18)水雷学,(19)火药学,(20)造船学大意,(21)射击表编制法,(22)电气工学大意,(23)工业经济学,(24)计画及制图,(25)机械制图,(26)化学实验,(27)实地练习。

(六) 电气工学门:(1)数学,(2)力学,(3)应用力学,(4)水力学,(5)热力学,(6)热机关学,(7)水力机学,(8)机械制造法,(9)冶金制器法,(10)机械学,(11)电气及磁气学,(12)电气磁气测定法,(13)电报及电话学,(14)电灯电车及电力传送法,(15)发电机电动机及变压器论,(16)直流及交流理论,(17)电气化学,(18)房屋构造学,(19)工业经济学,(20)计画及制图,(21)机械制图,(22)电气工学实验,(23)电气及磁气实验,(24)电气化学实验,(25)实地练习。

(七) 建筑学门:(1)数学,(2)力学,(3)应用力学,(4)水力学,(5)图法力学及演习,(6)地质学,(7)热机关学,(8)冶金制器法,(9)测量学及实习,(10)建筑材料学,(11)中国建筑构造法,(12)建筑意匠学,(13)建筑史,(14)房屋构造学,(15)铁筋混合土构造法,(16)配景法,(17)装饰法,(18)美学,(19)施工法,(20)卫生工学,(21)建筑法规,(22)工业经济学,(23)自在画,(24)装饰画,(25)计画及制图,(26)制图及配景法实习,(27)实地练习。

(八) 应用化学门:(1)应用力学,(2)水力学,(3)热机关学,(4)冶金制器法,(5)机械学,(6)无机化学,(7)有机化学,(8)矿物学及矿物识别,(9)物理化学,(10)电气化学,(11)冶金学,(12)试金术,(13)应用化学,(14)火药学大意,(15)电气工学大意,(16)房屋构造学,(17)工业经济学,(18)计画及制图,(19)化学分析及实验,(20)工业分析及实验,(21)应用化学实习,(22)试金实验,(23)实地练习。

(九) 火药学门:(1)数学,(2)力学,(3)应用力学,(4)水力学,(5)热机关学,(6)冶金制器法,(7)机械学,(8)无机化学,(9)有机化学,(10)制造化学,(11)火药学,(12)枪炮学,(13)弹丸学,(14)水雷学,(15)炮外弹道学,(16)炮架及车辆学,(17)电气工学大意,(18)房屋构造学,(19)工业经济学,(20)计画及制图,(21)机械制图,(22)火药实验,(23)化学分析及实验,(24)工业分析及实验,(25)实地练习。

(十) 采矿学门:(1)数学,(2)应用力学,(3)水力学,(4)热机关学,(5)机械制造学,(6)冶金制器学,(7)机械学,(8)地质学,(9)矿物学,(10)岩石学,(11)测量及矿山测量,(12)采矿学,(13)矿床学,(14)选矿学,(15)矿物及岩石识别,(16)冶金学大意,(17)试金术,(18)矿山机械

学,(19)材料运搬法,(20)土木工学大意,(21)电气工学大意,(22)房屋构造学,(23)工业经济学,(24)矿山法规,(25)采矿计画,(26)机械计画及制图,(27)测量实习,(28)选矿实习,(29)试金实验,(30)化学分析及实验,(31)吹管分析及实验,(32)实地练习。

(十一)　冶金学门:(1)数学,(2)应用力学,(3)水力学,(4)热机关学,(5)机械制造法,(6)冶金制器法,(7)机械法,(8)矿物学,(9)矿物识别,(10)采矿学,(11)选矿学,(12)冶金学,(13)冶铁学,(14)试金术,(15)冶金机械学,(16)燃料及耐火材料论,(17)电气冶金学,(18)热度测定法,(19)化学分析及实验,(20)气体分析,(21)电气工学大意,(22)房屋构造学,(23)工业经济学,(24)矿山法规,(25)冶金计画,(26)冶铁计画,(27)机械计画及制图,(28)冶金及电气冶金实习,(29)冶铁实验,(30)试金实验,(31)吹管分析及实验,(32)实地练习。

第十四条　大学讲座之种类及数目,由校长提出评议会决定,呈请教育总长认可。

第十五条　大学各科目授业时间,及学生应选修之科目,由校长订定呈报教育总长。

## 第三章　预科

第十六条　预科学生入学之资格,须在中学校毕业,及经试验有同等学力者。中学校毕业生如超过定额时,应行竞争试验。

第十七条　预科分为三部:第一部为志愿入文科、法科、商科者设之,第二部为志愿入理科、工科、农科并医科之药学门者设之,第三部为志愿入医科之医学门者设之。

第十八条　第一部之科目为外国语、国文、历史、伦理、论理及心理、法学通论。　在志愿入文科者,于前项科目之外加课经济通论。　在志愿入文科之哲学门者,于前二项科目中缺伦理及心理,加课数学物理。

外国语除继续中学校所习外,并须选习英、德、法之一种,为第二外国语。　在志愿入法科者,于第一项科目之外,得加拉丁语为随意科。

第十九条　第二部之科目为外国语、国文、数学、物理、化学、地质学及矿物学、图画。　在志愿入农科及医科之药学门、理科之动物学门、植物学门、地质学门者,于前项科目之外加课动物学及植物学。　在志愿入工科之土木学门、机械学门、电气工学门、采矿学门、冶金学门、造船学门、建筑学门,理科之数学门、物理学门、星学门,农科之农学门、农艺化学门、林学门者,并加课测量学。　外国语之选习,与第一部同;但志愿入农科之林学门及工科之电气工学门、应用化学门、造兵学门、采矿学门、冶金学门及医科之药学门者,应习德语。　在志愿入医科之药学门,理科之动物学门、植物学门、地质学门、矿物学门、并农科之兽医学门者,得加拉丁语为随意科。

第二十条　第三部之科目为外国语、国文、拉丁语、数学、物理、化学、动物学及植物学。外国语之选习与第一部同,但应以德语为主。

## 第四章　大学院

第二十一条　大学院为大学教授与学生极深研究之所。大学院之区分,为哲学院、史学院、植物学院等,各以其所研究之专门学名之。

第二十二条　大学院以本门主任教授为院长,由院长延其他教授或聘绩学之士为导师。

第二十三条　大学院不设讲座,由导师分任各类,于每学期之始提出条目,今学生分条研究,定期讲演讨论。

第二十四条　大学院之讲演讨论,应记录保存之。

第二十五条　大学院生经院长许可,得在大学内出席担任讲授或实验。

第二十六条　大学院生自认研究完毕,欲受学位者,得就其研究事项提出论文,请求院长及导师审定,由教授会议决,遵照学位令授以学位。

第二十七条　大学院生如有新发明之学理,或重要之著述,得由大学评议会议决,遵照学位令授以学位。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国二年一月十二日部令第一号

《教育杂志》第五卷第一号　1913年4月

## 修正大学令　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令第六十四号

第一条　大学以教授高深学术,养成硕学闳材,应国家需要为宗旨。

第二条　大学分为文科、理科、法科、商科、医科、农科、工科。

第三条　设二科以上者,得称为大学,其但设一科者,称为专科大学。

第四条　大学设预科,其学生入学资格,须在中学校毕业,或经中学毕业同等学力试验得有及格证书者,但入学时,应受选拔试验。

第五条　大学本科学生入学资格,须在预科毕业,或经预科毕业同等学力试验及格者。

第六条　大学为研究学术之蕴奥,设大学院。

第七条　大学院生入院之资格,为大学本科毕业生。

第八条　大学本科之修业年限四年,预科二年。

第九条　大学预科生修业期满,试验及格,授以毕业证书。

第十条　大学本科学生,修业期满,试验及格,授以毕业证书,称某科学士。

第十一条　大学设校长一人,总辖大学全部事务。各科设学长一人,主持一科事务。其独设一科之大学,不设学长。

第十二条　大学设正教授、教授、助教授。

第十三条　大学遇必要时,得延聘讲师。

第十四条　大学设评议会,以各科学长、正教授及教授,互选若干人为会员。大学校长可随时召集评议会,自为议长,遇必要时,得分科议事。

第十五条　评议会审议左列诸事项。

(一)各学科之设立废止。(二)学科课程。(三)大学内部规则。(四)学生试验事项。(五)学生风纪事项。(六)教育总长及校长咨询事件。前列事项,如仅涉及一科或数科者,得由各该科评议员自行议决。

第十六条　大学预科须附设于大学,不得独立。

第十七条　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设立大学,除本令第六条第七条外,均适用之。

第十八条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杂志》第九卷第十二号　1917年12月

# 教育部颁布国立大学条例令　第二十三号

兹制定国立大学校条例公布之。此令。

## 国立大学校条例

第一条　国立大学校以教授高深学术，养成硕学闳材，应国家需要为宗旨。

第二条　国立大学校分科为文、理、法、医、农、工、商等科。

第三条　国立大学校得设数科或单设一科。

第四条　国立大学校各科分设各学系。

第五条　国立大学校收受高级中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资格者；

国立大学校录取学生以其入学试验之成绩定之。

第六条　国立大学校修业年限四年至六年，其课程得用选科制。

第七条　国立大学校学生修业完毕试验及格者，授以毕业证书，称某科学士。

第八条　国立大学设大学院，大学校毕业生及具有同等程度者入之；

大学院生研究有成绩者，得依照学位规程给予学位；

学位规程另订之。

第九条　国立大学校设图书馆、观测所、实习场、试验室等。

第十条　国立大学校得附设各项专修科及学校推广部。

第十一条　国立大学校设校长一人总辖校务，由教育总长聘任之。

第十二条　国立大学校设正教授、教授由校长延聘之；

国立大学校得延聘讲师。

第十三条　国立大学校得设董事会，审议学校进行计划及预算、决算暨其他重要事项，以左列人员组织之：

（甲）例任董事　校长；

（乙）部派董事　由教育总长就部员中指派者；

（丙）聘任董事　由董事会推选呈请教育总长聘任者，第一届董事由教育总长直接聘任；

国立大学校董事会议决事项应由校长呈请教育总长核准施行。

第十四条　国立大学校设评议会，评议学校内部组织及各项章程暨其他重要事项，以校长及正教授、教授互选若干人组织之。

第十五条　国立大学校各科、各学系及大学院各设主任一人，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之；

国立大学校遇必要时得设教务长一人，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之。

第十六条　国立大学校设教务会议，审议学则及关于全校教学训育事项，由各科各学系及大学院之主任组织之。

第十七条　国立大学校各科各学系及大学院各设教授会，规划课程及其进行事宜，各以本科本学系及大学院之正教授、教授组织之。

各科系规划课程时讲师并应列席。

第十八条　国立大学校图书馆、观测所、实习场、试验室等,各设主任一人,以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之。

第十九条　国立大学校得分设事务各课,办理各项事宜。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则

第一条　高级中学校未遍设以前,国立大学校得暂设预科,收受旧制中学及初级中学校毕业生。其修业年限在四年制毕业者,二年;在三年制毕业者,三年。

第二条　私立大学校应参照本条例办理。

第三条　大学令、大学规程自本条例施行日起废止之。

部印

中华民国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总长张国淦

《政府公报》1924年3月

# 本校教授致校长公函:为教部新颁大学条例事

敬启者:近见政府公报载有教育部二月二十三日所制定之国立大学校条例,同人等均以为既悖乎理,复昧于事,况以如此重要条例之变更,未闻教育部曾向教育界公开的讨论,率而颁布,其蔑视学校及教员之人格,殊为可愤。而该条例中谬误之甚者,尤为设置董事会一层,及其所订董事任务与产生之方法。窃惟董事会之制度,国外大学固亦有其先例;然此种制度之存在,率皆限于两种性质之大学,其一为纯粹私立大学,其一为公私合办之大学,美英二国之大学多属于此两类,以是董事会之制度,亦采用于其间。盖此类大学之经费,或则完全捐自私人,或则由公共团体与私人协济而来,事实上容或有不能不设董事机关之处。至于欧洲大陆之大学(尤其是法国大学)及日本大学,率皆国立,并无董事会之机关。其校内一切事宜,由校内教授所选举之机关处理,一二特殊事宜,则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处理。此外自无须其他机关,徒使之与部校相冲突也。

今教育部之于国立大学设立董事会,在原则上立论,同人等已觉其谬于模仿;且就吾国实际状况而言,教育务求独立,不宜转入于政治之漩涡。今依教育部新颁之大学条例,第一届之董事,由教育总长直接聘任,以后董事由原有董事会推选,此种产生方法,实不知其命意之所在。夫国立学校之经费,政府应负筹措之责,无待于私人之捐助,纵令有待于私人之捐助,而历年以来,国立学校经费困难,乃众目共睹之事实,亦未见有私人解囊相助者,是吾国无有以捐款而具有董事资格者也。如此则教育部之所欲聘任及其所得聘任者,依吾人之揣度,不外于在野之官僚,或有力之政客。此等官僚政客,于学术上既无任何之专长,其对于校内一切情形,又皆隔阂不通,而不及校长及教员之清晰。今以之审议学校进行计划及预算决算暨其他重要事项(新颁之大学条例所规定者),而谓其有良好之结果,非大愚即诬妄耳。况彼等素以政治活动为生涯,

其所以欲厕身于教育界者，非曾上台者以此为逋逃薮，即未上台者以此为制造场，一旦政治界中有活动之余地，又将弃其董事任务而他去。是徒以我辈历年累月，朝朝夕夕，口讲指画，胼手胝足之劳工，供其圆桌上偶尔的盲目的支配。吾辈何辜而受其颠倒谬误之统治乎！且此辈一入学校，则教育事业牵入政治漩涡之危险，更将层出不穷，是又势所难免者也。或曰董事会中之分子；不必尽皆官僚政客，亦可延聘专门人材也。固然大学之外，专门人材大有人在，然专门人材之所以有重要价值者，在乎其能有细密的点滴的实行，非徒以其能为概括的大体的计划也。校外专门人材如肯热心担任清苦教育事业，则大学校长自当延聘为教授，上教室教书，入实验室作实验，日与学生直接相切磋，是诚为大学之幸事。若云概括的计划，可由校外专门人材主持，细密的实行，则以校内之校长及教员供其奔走，是又为本末价值矣。总之，董事会之制度，在其他特别情形之下，未尝无可以采择之理由，然就吾国现状言之，——尤其是就北京现状言之——同人只见其有弊而无利也。为此函请校长向教育部严重交涉，根本取消，大学幸甚。此呈

校长大鉴。

关应麟 胡浚济 林玉堂 江绍原 沈溯明 李大钊 朱 洪 陈君哲 周 览
宋春舫 顾孟馀 谭熙鸿 张竞生 林 损 沈兼士 高仁山 陶孟和 黄 节
陈大齐 载 夏 吴 虞 沈士远 沈尹默 张凤举 周作人 钱玄同 马裕藻
单不庵 刘文典 魏友枋 朱希祖 陈汉章 叶 瀚 马 衡 燕树棠 朱锡龄
李麟玉 李书华 李泰棻 何育杰 胡 适 王世杰 罗惠侨 高一涵 张贻侗
陈 源 王星拱 石 瑛 于燮林 刘光一 皮宗石 颜任光 李仲揆 杨震文
何 杰 程振钧 徐炳昶 徐宝璜 丁绪贤 陈世璋 敬启

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二一号 1924年3月17日

## 北大继续反对大学条例：评议会致教育部函

国立北京大学反对新颁大学条例，已志本报。顷该校评议会，又上教部一呈，原文如下：

敬陈者，窃维大学规章关系重要，如遇修改之时，必须博采众论，审慎推求，始足以收美满之效果。旧例修改学制，或召集会议从事讨论，或咨询校长征取意见，盖所以示郑重将事之意，其意洵至善也。乃大部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新制定之国立大学校条例二十条及附则三条，事前均无人闻知，既未征求学界之舆论，亦未咨询校长之意见，仓卒制定公布，其中可议之点甚多，而其尤甚者，莫如董事会一条。

查大学内部行政，自有校长一人总负其责，固无须有董事会也。董事会之主要责任，厥惟筹款，国立大学之经费，既均出自国库，自无采取董事会制之必要。若以近顷国立大学时起风潮，将藉董事会为之调解，然学校内部，平日与校长及学生甚为接近，具有调解之力者，尚有评议会及各教授会。至评议会及教授会不能调解之风潮，岂一董事会即能调解之乎。又条例中规定董事会得审议学校进行计划，及预算决算暨其他重要事项。夫董事会之董事，对于学校内部情形必多隔膜，不能如各校教授之清晰，而遽欲使其审议全校之进行计划，断难胜任而愉快。教授自治，实本于世界现代之潮流，而合于中国目前之需要，大部对此潮流及需要，正宜维护之培植

之,以期其发挥而光大,今乃竟设董事会以钳制之,使大学内部各种机关,莫不蜷伏于其下,而自治之制度,盖难趋于发达。是不惟无补中国目前之实际,且有违世界现代之潮流矣。即此一端而论,此次公布之条例,其不合时宜,已可概见。

此外各条例,或轻重失宜而不适实用,或义涉挂漏而流弊滋多,尚复所在多有,本会认为大学条例与大学教育方针及行政组织,均有至密之关系。条例既不妥善,其影响于大学前途甚巨,非根本废除,不足以保大学之秩序,用特建议于大部,务请从速将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新定大学条例之部令撤消,藉谋大学之发展,实为公便。国立北京大学评议会。中华民国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申报》1924年3月30日

# 北大再请取消大学条例

去年三月教部颁布大学条例,北大曾宣言反对。兹闻教部近又拟一种所谓大学条例,送交各校。北大以是项条例,失当之点甚多,昨特由评议会函请教部取消。兹觅得原文,披露于下:

敬陈者,窃上年三月间本校曾奉到大部颁布大学条例一通,其中规划失当之点,不一而足。本校教授同仁,比即函致大部,根据理论事实两方面,详加质驳,并请明令取消。延迟经年,未见赐复。兹值政府改组,当局易人之时,本校同仁前次所请取消成命之障碍,已不存在。乃未见大部明令取消,复见大部重行拟订之条例,较之前次颁布之条例,不但无正本清源之改革,且有变本加厉之错谬。窃查两次条例皆为摧残大学教授制之萌芽,而以校外之官僚财阀组织董事会或理事会,以处理学校之大政。夫大学为研究学术之机关,教授为研究学术之专门人材,今必以研究学术者,听命于非研究学术者,而受其盲目的支配,于理为不可通,于情为不堪受。其他失当之处尚多,兹不赘驳。为此重行函致大部,请将上年三月所颁布之大学条例明令取消,并请勿颁布此次所拟订条例,以免纠纷,实为公便。

《中华教育界》第十四卷第九期 1925年3月

# 立法院通过大学专科组织法

[中央社]立法院前于二十九次会议讨论大学组织法后,以争执太多,遂交楼桐荪、孙镜亚、黄居斋、卫挺生等四委员,会同原审查委员戴修骏、王世杰、陶玄、曾杰、刘积学等五人重新审查。现该委员等已审查完竣,当于昨日(二十九日)该院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讨论,原文虽略有修改,辩论已不若前次之激烈,惟于讨论修正案第十五条时,因表决时双方人数相等,致起争端。该条原文为"大学设校务会议,以全体教授所选出之代表若干人,校长延聘专家若干人,及校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组织之,校长为主席。前项延聘专家,不得超过校务会议全体人数五分之一"云云。内有一部分委员以一校之事,不必延聘专家,故主张将延聘专家一节删去。经过一番讨论后,胡院长逐条表决,讵料举手结果,正反两面均为十四人,但出席委员共三十三人,故均不过半数,但又不能谓为双方可否同数,亦不能取决于主席。胡院长当时无法可施,遂

用起立法再付表决，不料双方起立者仍如前数，一时哄堂大笑，兴趣横生。后由孙镜亚提出修正之修正（即现在之条文）始过半数通过。兹将该法原文探录如后，此外尚有专科学校组织法亦经通过，一并录后：

**大学组织法**

第一条　大学应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国民政府公布之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以研究高深学术，养成专门人才。

第二条　国立大学由教育部审查全国各地情形设立之。

第三条　由省政府设立者为省立大学，由市政府设立者为市立大学，由私人或私法人设立者为私立大学。

第四条　大学分文、理、法、农、工、商、医药、教育、艺术及其他各学院。

第五条　凡具备三学院以上者，始得称大学，不合上项条件者，为独立学院，得分两科。

第六条　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得分若干学系。

第七条　大学各学院及独立学院，得附设专修科。

第八条　大学得设研究院。

第九条　大学设校长一人，综理校务，国立大学校长由国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学校长由省市政府分别呈请国民政府任命之，除国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职。

第十条　独立学院设院长一人，综理院务，国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请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任。

第十一条　大学各学院各设院长一人，综理院务，由校长聘任之，独立学院各科各设科主任一人，办理各科教务，由院长聘任之。

第十二条　大学各学系各设主任一人，办理各该系教务，由院长商请校长聘任之，独立学院各系主任，由院长聘任之。

第十三条　大学各学院教员分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种，由院长商讨校长聘任之。

第十四条　大学得聘兼任教员，但其总数不得超过全体教员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大学设校务会议，以全体教授副教授所选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组织之，校长为主席，前项会议，校长得延聘专家列席，但其人数不得超过全体人数五分之一。

第十六条　校务会议审议下列事项：（一）大学预算；（二）大学学院学系之设立及废止；（三）大学课程；（四）大学内部各种规则；（五）关于学生试验事项；（六）关于学生训育事项；（七）校长交议事项。

第十七条　校务会议得设各种委员会。

第十八条　大学各学院设院务会议，以院长系主任及事务主任组织之，院长为主席，计划本院学术设备事项，审议本院一切进行事宜，各学系设系教务会议，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讲师组织之，系主任为主席，计划本系学术设备事项。

第十九条　大学职员及事务员，由校长任用之。

第二十条　大学入学资格，须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毕业，经入学试验及格者。

第二十一条　大学修业年限，医学院五年，余均四年。

第二十二条　大学学生修业期满考核成绩及格，由大学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本法第三条第二项及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独立学院准备用之。

第二十四条　私立大学或私立独立学院校董会之组织及职权，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条　大学或独立学院之规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专科学校组织法略）

《申报》1929年7月1日

## 教部公布大学规程

教育部十五日公布大学规程三十条，原文如下：

###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大学依大学组织法第四条之规定，分文理法教育农工商医各学院，独立学院依大学组织法第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得分两科。

第二条　大学依大学组织法第五条第一项之规定，至少须具备三学院，并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大学教育注重实用科学之原则，必须包含理学院或农工医各学院之一。

第三条　大学或独立学院入学资格，须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毕业，经入学试验及格者，大学或独立学院得酌收特别生，其具有前项学校毕业资格，于第一年内补受入学试验及格者，得改为正式生。

第四条　大学或独立学院转学资格，须学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业证明书，于学年或学期开始以前，经试验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学或独立学院学生，不得转学于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学或独立学院，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最后一年级，不得收转学生。

### 第二章　学系及课程

第五条　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依大学条例第六条之规定，得分若干学系。

第六条　大学文学院或独立学院文科，分中国文学、外国文学、哲学、史学、语言学、社会学、音乐学及其他各学系；大学理学院或独立学院理科，分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生理学、心理学、地理学、地质学及其他各学系，并得附设药科；大学法学院或独立学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经济三学系，但得专设法律学系。大学或独立学院之有文学院或文科而不设法学院或法科，及设法学院或法科而专设法律学系者，得设政治经济二学系于文学院或文科；大学教育学院或独立学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学系，大学或独立学院之有文学院或文科而不设教育学院或教育科者，得设教育学系于文学院或文科；大学农学院或独立学院农科，分农学、林学、兽医、畜牧、蚕桑、园艺及其他各学系；大学工学院或独立学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机械工程、电机工程、化学工程、造船学、建筑学、采矿冶金及其他各学系；大学商学院或独立学院商科，分银行、会计、统计、国际贸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学系；大学医学院或独立学院医科不分系，各学系遇必要时得再分组。

第七条　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学生（医学院除外）从第二年起，应认定某学系为主

系，并选定他学系为辅系。

第八条　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除党义、国文，军事训练及第一第二外国文为共同必修课目外，须为未分系之一年级生设基本课目；各学院各科之课目分配及课程标准另定之。

第九条　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课程，得采学分制，但学生每年所修学分须有限制，不得提早毕业；聪颖勤奋之学生，除应修学分外，得于最后一学年选习特种课目，以资深造，试验及格时，由学校给予特种奖状。

第三章　经费及设备

第十条　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开办费及每年经常费之最低限度（开办费包含建筑费设备费等）暂定如下表：

| 院别或科别 | 开　办　费 | 每年经常费 |
|---|---|---|
| 文学院或文科 | 100,000元 | 80,000元 |
| 理学院或理科 | 200,000元 | 150,000元 |
| 法学院或法科 | 100,000元 | 80,000元 |
| 教育学院或教育科 | 100,000元 | 80,000元 |
| 农学院或农科 | 155,000元 | 150,000元 |
| 工学院或工科 | 300,000元 | 200,000元 |
| 商学院或商科 | 100,000元 | 80,000元 |
| 医学院或医科 | 200,000元 | 150,000元 |

凡性质相类之学院或科同时并设者，其开办费得酌减之，各学院各科第一年之经常费，至少须各有额定数目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大学或独立学院，须有相当校地校舍运动场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室及图书仪器标本模型等设备，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之设备标准另定。

第十二条　大学或独立学院，每年扩充设备费至少应占经常费百分之十五。

第四章　试验及成绩

第十三条　大学试验分下列四种：（一）入学测验；（二）临时试验；（三）学期试验，（四）毕业试验。

第十四条　入学试验由校务会议组织招生委员会，于每学年开始以前举行之，各大学因事实上之便利，得组织联合招生委员会。

第十五条　临时试验，由各系教员临时举行之，每学期内至少须举行一次临时试验，成绩需与听讲笔录、读书札记及练习、实习、实验等成绩，分别合并核计，作为平时成绩。

第十六条　学期试验由院长会同各系主任及教员，于每学期之末举行之，学期试验成绩须与平时成绩合并核计，作为学期成绩。

第十七条　毕业试验由教育部派校内教授副教授及校外专门学者组织委员会举行之，校长为委员长，每种课目之试验，须于可能范围内有一校外委员参与，遇必要时，教育部得派员监试；毕业试验即为最后一学期之学期试验，但试验课目须在四种以上，至少须有两种包含全学年之课程。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须于最后一学年之上学期开始时，由学生就主要课目选定研究题目，

受该课教授之指导,自行撰述,在毕业试验期前,提交毕业试验委员会评定,毕业论文得以译书代之。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或译书,认为有疑问时,得举行口试,毕业论文或译书成绩,须与毕业试验成绩及各学期成绩合并核计,作为毕业成绩。

第二十条　农工商各学院学生自第二学年起,须于暑假或寒假期内,在校外相当场所实习若干时期,无此项实习证明书者,不得毕业,实习程序由各该学院自定,但须呈经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各条之规定,独立学院准用之。

第五章　专修科

第二十二条　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得分别附设师范、体育、市政、家政、美术、新闻学、图书馆学、医学、药学及公共卫生等专修科。

第二十三条　各专修科以党义、军事训练、国文、外国文为共同必修课目,各专修科之课目分配及课程标准另定之。

第二十四条　专修科入学资格,须在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毕业,经入学试验及格者。

第二十五条　专修科之修业年限为二年或三年,但医学专修科于三年课目修毕后,须再实习一年。

第二十六条　专修科学生修业期满考核成绩及格,由大学或学院给予毕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专修科得适用第十三条至十七条之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私立大学或私立独立学院,除适用本规程外,并须遵照私立学校规程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教育部根据大学组织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制定公布之。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申报》1929年8月17日

# 四、校部各组织

## 审计委员会之推举

三月一日，评议会公推审计委员七人。朱锡龄、马寅初二君各得十一票，郑寿仁、黄振声、胡适、秦汾四君各十票，张大椿君七票，徐宝璜君五票，罗惠侨君四票，陈介、韩述组二君各二票，张祖训、周象览二君各一票。朱、马、郑、黄、胡、秦、张七君当照。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二三号　1919年3月4日

## 审计委员会开会纪事

审计委员会于昨日午后在校长室开第一次会。由校长主席，各委员投票选举委员长。结果为马寅初君得五票，朱锡龄君与秦汾君各得一票。马君以多数当选为委员长。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二五号　1919年3月6日

## 本校布告

本校总务处经校长按评议会通过之试行章程，委任委员六人，并于其中指任总务长一人如左：

| | |
|---|---|
| 总务长兼文牍、会计部主任 | 蒋梦麟 |
| 注册、编志、询问、介绍部主任 | 郑寿仁 |
| 图书部主任 | 李大钊 |
| 仪器部主任 | 陈世璋 |
| 出版部主任 | 李辛白 |
| 校舍、斋务、杂务、卫生部主任 | 沈士远 |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〇六号　1919年12月8日

## 各部委员及委员长之指任

照新定试行章程，应由校长于教员中指任各部委员，以设立各委员会。除组织委员早经指

任，并得评议会认可外，本月九日校长提出九部委员名单于临时评议会，经到会评议员公同修正，并由校长指任委员长九人。今分别记录如左(凡被任为委员长者，姓名下注一长字)：

(一) 预算委员

陶履恭(长)(聘任)　蒋梦麟(组织)　马叙伦(庶务)　胡　适(出版)　陈启修(图书)　王兼善(仪器)　黄振声　徐宝璜　郑寿仁

(二) 审计委员(旧有审计委员会，现在改组。)

马寅初(长)　郑寿仁　徐宝璜　黄振声　朱锡麟　朱祖鉉　陈廷均

(三) 聘任委员

俞同奎(长)　马寅初　胡　适　宋春舫　蒋梦麟　马叙伦　黄振声　陶履恭　顾兆熊

(四) 入学试验委员

马寅初(教务长)(长)　冯祖荀(数)　何育杰(理)　俞同奎(化)　朱希祖(国文)(史学)　胡　适(英文)　贺之才(法文)　顾兆熊(德文)　钱振椿(地理)　沈士远(庶务主任)　郑寿仁(注册主任)

(五) 图书委员

顾兆熊(长)　李大钊(当然)　陈世璋　叶　瀚　宋春舫　陈启修　朱希祖　孙国璋　马　衡

(六) 庶务委员

马叙伦(长)　沈士远(当然)　朱锡龄　徐宝璜　马裕藻　周象贤　罗惠侨

(七) 仪器委员

王兼善(长)　陈世璋(当然)　何　杰　张大椿　温宗禹　何育杰　龙安庆

(八) 出版委员

胡　适(长)　李辛白(当然)　张相文　钱玄同　陶履恭　王星拱　张大椿

(九) 学生自治委员

沈士远(长)　俞同奎　蒋梦麟　李大钊

(应加学生代表三人)

同日并指任新生指导委员如后：

朱锡龄(长)　周象贤　沈士远　(其他多数教员俟新生入校时加入)

该会又修正试行章程中总务长一条如下：

(1) “以教授为限”下加“(不得由教务长兼任)”八字及括弧。

(2) “但得续任”下加“一次”二字。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百零九号　1919年12月11日

## 校长布告

现在本校日刊已改由教务长室秘书谷源瑞君兼任编辑，徐伯轩教授于担任中国经济史及新闻学等教课外，专任校长办公室秘书事务。本校同人除有关学术者与教务长接洽，有关事务

者与总务长接洽外，如有与校长直接谈话之必要而校长适不在校时，请先与徐秘书接洽为幸。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五五号 1920年3月6日

## 总务会议纪事

本校自内部改组以来，所有行政上一切事宜，均由总务处负责，而取决于总务委员会。该会规定每星期一会议一次。计自本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迄今已开会七次；对于本校一切事务，多所整顿。兹觅得该会纪事簿，亟为披露于左： 记者附识

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时，第一次总务会议，到会委员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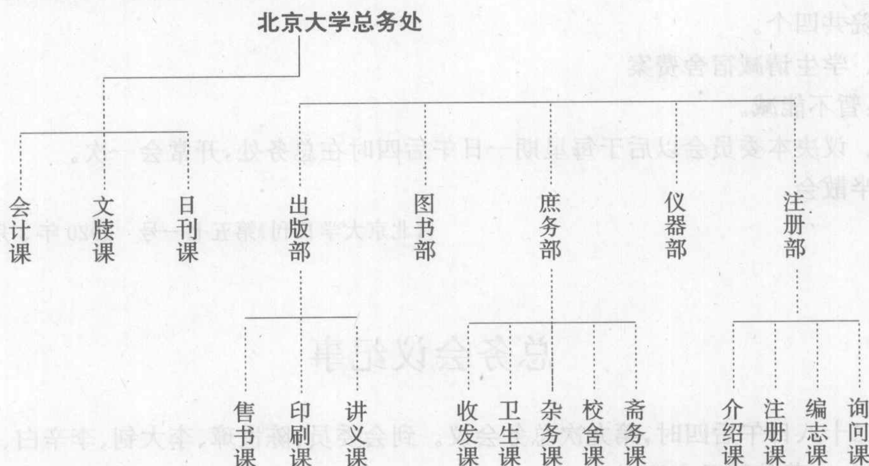
蒋梦麟（总务长） 陈世璋 （仪器部主任） 沈士远（庶务部主任） 郑寿仁（注册部主任） 李辛白（出版部主任）。

蒋梦麟君主席，当日所讨论议案及结果如次：

一、教务处改组案

议决：第一院教务行政事宜，由总务处办理。第二院设总务处第二院办公处。第三院设总务处第三院办公处。

二、规定总务处各部分之名称，列表如下：




三、规定两院办公处人员额数

第二院

办理杂务事宜事务员、书记各一人；

办理注册事宜事务员、书记各一人；

办理出版事宜书记一人。

第三院

办理杂务事宜事务员一人，书记二人；

办理注册事宜事务员一人，书记二人；

办理出版事宜书记三人。

四、沈士远君提议设备消防队

议决:提出庶务委员会。

五、陈世璋君提议裁减听差

议决:由庶务部斟酌办理。

六、陈世璋君提议废除点名制

议决提出评议会。

七、设注册部办公室

议决:由郑寿仁君布置一切。

八、议决庶务部应设收发课,办理邮政事宜。

九、沈士远君提议改良日刊

议决:设日刊课,与文牍课、会计课直隶于总务长。

十、职员住校人数案

沈士远君主张除杂务、会计、仪器、图书应派员住校外,其他住校人员均应一律于暑假前(六月三十号以前)搬出。

十一、电话分配

第一院共十七个

第二院共七个

第三院共四个。

十二、学生请减宿舍费案

议决:暂不能减。

十三、议决本委员会以后于每星期一日午后四时在总务处,开常会一次。

六时半散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七一号　1920年3月25日

## 总务会议纪事

四月二十八日午后四时,第九次总务会议。到会委员:陈世璋、李大钊、李辛白、沈士远、蒋梦麟、郑寿仁。蒋梦麟君主席。

议案:

(一)主席报告:平民教育讲演团请本校津贴本年第三学期讲演录印刷费现洋七十八元,允否?祈公决。

议决:平民教育事业,同人极表赞同。惟学校经费异常支绌,补助綦难,应请该团团员另行设法捐募为便。

(二)主席报告:"由校长交下第一院事务员因兼办工科事务,何主任函请将该员等进级加薪案"应如何办理。

议决:从工科开办之日起,至注册课正式成立之日止,每月特别津贴事务员各十元,书记各五元。至各院人员进级事,则另行规定。

（三）出版部报告：音乐研究会所出之音乐杂志，要求出版部代为发行，及代出邮票事，应如何办理？

议决：以后本校教职员及学生，无论个人或团体发行之杂志，出版部只能寄售，其余概不代理。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九四号　1920年4月29日

# 注册部启事

本校教员及学生诸君同鉴：注册部业已成立，其第一第二第三各院原设之教务处名义，当然取消，改为总务处办公分处，所有本校教员及学生诸君遇有请假事件，请仍往各该院总务处办公分处注册课接洽，其余事件，均请至第一院注册部接洽为盼。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〇〇号　1920年9月23日

# 评议会通告

十月十六日评议会议决事件，应行公布者如左：

（一）每次评议会开会于会毕时，应决定应行公布之决议及不应公布之决议。

（二）本届组织、预算、审计、出版、仪器、图书、庶务、聘任各委员会委员，由校长推定提出名单，业经评议会通过如左：

组织委员会委员

蒋梦麟（长）　俞同奎　顾孟馀　陶履恭　马叙伦　黄右昌　陈世璋　沈士远

预算委员会

陶履恭（长）　蒋梦麟　马叙伦　胡　适　陈启修　徐宝璜　郑寿仁　颜任光　谭熙鸿

审计委员会委员

郑寿仁（长）　徐宝璜　黄振声　朱锡龄　朱祖兹　陈廷筠　丁燮林

聘任委员会委员

俞同奎（长）　胡　适　蒋梦麟　马叙伦　黄振声　陶履恭　顾孟馀　陈启修　谭熙鸿

图书委员会委员

顾孟馀（长）　李大钊　陈世璋　叶　瀚　陶履恭　陈启修　朱希祖　孙国璋　马　衡

庶务委员会委员

马叙伦（长）　沈士远　朱锡龄　徐宝璜　马裕藻　周象贤　罗惠侨　陈　怀　钱稻孙

仪器委员会委员

颜任光（长）　陈世璋　何　杰　张大椿　何育杰　龚安庆　谭熙鸿　任鸿隽　俞同奎

出版委员会委员

胡　适（长）　李辛白　钱玄同　陶履恭　王星拱　张大椿　陈衡哲

（三）评议员陈启修被推为本会书记。

(四) 评议员张大椿、俞同奎二君来函,辞退评议员之职。经评议会议决不能承认其辞职。

(五) 关于本校毕业生来校为他系正科生或旁听生者之寄宿权利,议决如下:

(1) 本校毕业生来本校,进他系为正科生或旁听生者,仅正科生有寄宿权利,旁听生则无寄宿权利。

(2) 正科生是否上课,应由注册部严重调查之。

(3) 此种正科生至本学期末不缴寄宿费者,亦剥夺其寄宿之权利。

(4) 以上于年假后实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一九号　1920年10月18日

# 北京大学现行组织

本校内部组织现分四部。

(一)评议会,司立法。(二)行政会议,司行政。(三)教务会议,司学术。(四)总务处,司事务。评议会与教务会议之议员,由教授互选。行政会议及各委员会之会员,为校长所推举,经评议会通过。总务长及总务委员为校长所委任。

诸系　大学各科分五组,计十八系。除天文学、生物学、心理学、教育学四系为已有数课而尚未成系者外,现已实行者共十四系。

各系主任　各系有一主任,由各系教授会选举。现除俄文系教授会尚未成立外,有主任十三人,任期二年。十三主任合组教务会议,操全校学术之大政。

教务处　教务处为教务会议所组织,各系主任互选教务长一人,承校长之命掌全校之学术,任期一年。

评议会　评议会会员由全体教授互选(讲师助教不在内),约每五人举一人。现有评议员十七人。校长为评议长。凡校中章程、规律、预算均须评议会通过。

行政会议　由八个委员会委员长(临时委员会不在内)及教务长、总务长组织之。校长为当然议长。会员资格以教授为限。行政会议操全校行政之权。

各委员会　各委员会委员由校长推举,评议会通过,操一部分行政之权。一、组织委员会,主管大学改组、整理起草章程、修改规律等事项。二、预算委员会,订制大学预算。三、审计委员会,审查大学账目。四、聘任委员会,审查各方面荐来教职员之资格。五、图书委员会,操图书馆之行政。六、仪器委员会,操仪器室之行政。七、出版委员会,审查出版书籍,并策划出版部之行政。八、庶务委员会　操斋务、卫生、杂务、收发之行政。又近日评议会议决变更考试制度案,新增考试委员会,办理本预科考试事宜。

总务处　由校长委任之总务委员会组织之。其中一人由校长委任为总务长。承校长之命操全校事务之权。总务处分校舍、杂务等二十二课。合数课为一部,以总务委员掌之,曰某部主任。现合文牍、会计、日刊三课为总务部,直隶于总务长。合介绍、询问、注册、编志四课为一部,曰注册部,注册主任掌之。合斋务、卫生、杂务、收发四课为一部,曰庶务部,庶务部主任掌之。出版自立一部,出版主任掌之,内印刷、售书、讲义三课。图书自立一部,图书主任掌之,内分登录、购置、编目、典藏四课。仪器自立一部,仪器主任掌之。内分登录、购置、编目、典藏四课。各委

员合之称总务委员，公决事务之进行；分之为各部主任，执行一部之事务。除以上六部外，另有校医室，由校医及助手组织之，直隶于总务长，现有校医三人。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七一号　1920年12月17日

## 庶务委员会报告书

兹将本会第十七次常会所议决之事件报告于后：

一、报告预算委员会交来九年度预算表又函，议决音乐研究会补助金改为二百四十元，自九年十月起至十年六月止，每月平均支付，他机关不得援以为例。

二、庶务部提出体育会来函，要求体育部应用房间案。议决应先由总务处函知本会声明，至体育会是否由校办理，再行核议。

三、庶务部提出世界语研究会尚未迁移。议决函请总务处催促实行，务于年假期内迁出。

四、变更常会次数。

议决十年份开常会十次，如下表：

一月二十日　　二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四月十四日

五月十二日　　六月九日

九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五日

时间仍自下午四时起。此表分知各机关查照，以免会期冲突。

五、第一院置钟

议决照办。

代理校长钧鉴

庶务委员会

委员长　马叙伦

委员　马裕藻　陈怀　沈士远

钱稻孙　朱锡龄（沈士远代）

徐宝璜（假）　罗惠侨（假）　周象贤（假）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七八号　1920年12月28日

## 校长启事

顾孟馀、丁巽甫、李仲揆、沈兼士、胡适之、朱逖先、王雪艇诸先生公鉴：本校预科为本科各系之基础，亟须切实整顿，严定标准，提高效率。前考试委员会及教务会议对于此事屡有决议，

兹欲使责任有所专属，决定组织一预科委员会，议定并执行一切关于预科课程及教授法之事件，并请先生等担任该会委员，克日集会，进行一切。是为企祷！

蔡元培谨启

九月二十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五四号　1921年9月30日

## 校长启事

兹委陈世璋、谭熙鸿、颜任光、李麟玉、李四光、何杰、何育杰、龚安庆、程瀛章诸先生为本届仪器委员会委员。其中以陈世璋先生为委员长。并定于本日下午四时，在第一院接待室，开本届第一次仪器委员会。届时务请出席为要。

十月二十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七八号　1921年10月29日

## 校长布告

本届本校各行政委员会委员，兹已完全委定，其名单如左：

(一) 组织委员会：

马寅初(长)　胡　适　谭熙鸿　顾孟馀　陶履恭　马叙伦　陈世璋　沈士远　陈启修

(二) 预算委员会：

谭熙鸿(长)　马寅初　胡　适　顾孟馀　陈世璋　徐宝璜　沈士远　王世杰　陶履恭　陈启修　王星拱

(三) 审计委员会：

徐宝璜(长)　丁燮林　朱锡龄　余文灿　黄振声

(四) 聘任委员会：

陶履恭(长)　胡　适　蒋梦麟　顾孟馀　陈启修　谭熙鸿　陈世璋　李四光　沈兼士

(五) 图书委员会：

顾孟馀(长)　李大钊　陈世璋　叶　瀚　陶履恭　陈启修　朱希祖　孙国璋　马　衡

(六) 庶务委员会：

朱锡龄(长)　沈士远　徐宝璜　马裕藻　罗惠侨　陈　怀　钱稻孙

(七) 仪器委员会：

陈世璋(长)　谭熙鸿　李麟玉　李四光　颜任光　程瀛章　何　杰　何育杰　龚安庆

(八) 出版委员会：

胡　适(长)　李辛白　钱玄同　陶履恭　王星拱　张祖训　沈兼士。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八九号　1921年11月11日

## 评议会第七次会议

民国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出席议员：马裕藻　朱锡龄　陶孟和　何育杰　贺之才　陈世璋　蔡元培　顾孟馀　王星拱(陈世璋代)　沈士远

(一) 提议设立学生事业委员会。

因学生所办各种事业如书画法研究会，音乐会等等；学生办理，渐渐表示其无能力，不能不由学校着手整顿，故有特设委员会之必要。

议决：组织法及委员名单，均通过。

但委员中，加入马寅初君，以便整理学生银行及消费公社。

附学生事业委员会名单

总务长(当然委员长)

事务股

事务主任(当然委员)

会计员　(同上)

丁燮林　燕树棠

计画股

萧友梅(音乐)　李仲揆(体育)

陈衡恪(书画)　朱经农(平民教育)

钱稻孙(书画)　马寅初(学生银行等)

书记

以总务长室助教兼任

(二) 提议化学系学生出外参观旅行办法。化学系主任提出。

先由陈聘丞君以化学系主任之资格，说明拟定规则之用意。

议决：仍查照十年十一月九号，第一次会议议决"学生旅行办法"办理。

(三) 提议研究所国学门研究规则第一条及第二条加入"及校外学者"五字。

议决：通过。

(四) 提议蒋梦麟君拟在德留学事。

议决：由校长核办。

(五) 提议奖学金及助学金条例。

议决：本条例第三条，"限于贫苦之学生"句下，加入"而无职业者"五字。

又加附则一条其文如下：本条例，俟本校全部预算通过后，实行。

(六) 提议修正本科转学规则。

议决：通过。

(七) 提议修正旁听生章程。

议决:五条末,加入"实验功课,每星期实验一小时者,每年纳费四元"。余照原文通过。

(八) 提议修正华侨学生入学特别办法。

议决:通过。

(九) 提议教授制大纲,职员待遇规则,教职员薪俸规则。

先由顾孟馀君说明,教授制大纲,为学术进步起见,预备将来实行。如本会通过后,再由校长与各系教授会商定各系应各设讲座若干。

议决:教授制大纲通过。但自本教授制实行后,外国教授之薪俸,与本国教授之薪俸,均照本规则办理。

教职员薪俸规则,标题上的"教"字删去。校长交际费之多寡,在事实上不能规定一定的数目,亦删去。校医薪俸,另行规定。第五条各部主任之薪俸,删去第五级。

职员待遇规则,将(一)(二)(三)三条内"确有成绩"字样删去;又第三条内删去"校医"字样,余照原文通过。

(十)何育杰君提议,凡于新定待遇规则未曾实行以前,继续任职已满五年之教授,于实行待遇规则时,仍得保留其请假一年之权利。

马裕藻君附议。

议决:各学系中教授请假者,一学年中以一人为限,并须经本系教授会认可。

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9

# 各学系主任各事务部主任联席会议议事录

民国十一年五月二日

胡适先生主席

(一) 筹办救济妇孺事件

议决:照总务处所拟组织大纲办理,遇必要时,各教授亦自由加入各股办事。

(二) 组织保卫团事件

议决:由白雄远先生、沈士远先生到京师地方公益联合会会议接洽。

(三) 互助事件

议决:先筹备五千元,其用途如左:

(1) 凡月薪百元以下而有家眷者,得借二十元。

(2) 无家眷者,至多借十元。

(3) 教职员(不论薪额)家中遇有急难者,得借二十元至五十元。

《北京大学日刊》一〇一八号　1922年5月4日

# 校长出席本校教职员大会演词

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今日邀诸位先生在此开会，有四种原因：

（一）报告近日筹划经费情形，并表示个人歉愧的意思。

（二）请举出代表，出席明日的教职员联席会议，挽回前次会议“总辞职”的提议。

（三）请组织“本校教职员互助维持会”。

（四）请组织保卫团。

春假完毕的时候，政府不能于二十五日以前，尽发积欠的经费，已经显而易见了。我们各校长把一百二十万的九六债票，向各银行活动，也被拒绝了。那时候，交通部郑次长还说他可以把这些债票去抵点款项出来，我们还没有十分绝望。我们退一步，要求他自筹一个月费，又把五十万债票抵出一个月费，于二十五日前先发两个月费。交涉了几次，他说自筹是不可能，债票也决没有五折的价值。我们又退一步，愿把百二十万债票统统交给他，让他去活动。他同中国的银行商量，不行。同西洋的银行商量，又不行。同日本银行商量又不行。一次一次的来报告，简直是绝望了。我不敢对诸位先生敷衍搪塞，所以据实报告。但是诸位先生所受经济的痛苦，已经达到极点，我任校长的，还不过这么一种绝望的报告，我个人对于诸位的歉仄，惭愧，真非言语所能形容了。

前次二十五日的教职员联席会议，本校与女高师还没有代表列席。六校的代表议决报告，称三十日十二时以前，不将积欠如数发清，即总辞职以另谋生计云云。我想联席会议所以有此通告，不过为逼促政府的一种手段，要三十日以前一定发出经费。但现在的政府实在没有受此等逼促的资格；近畿战事一起，更不必说了。现在距三十日的十二时，已不过二十小时，这个时间的发款，绝对无望。我已经报告过了。万一三十日午后的教职员联席会议，为履行前次宣言的信用起见，要提议实行总辞职，我觉得很不妥当。因为前次宣言，仅出于六校代表的决议。而且现在时局骤变，与前次开会时情形大不相同。若加入女高师与本校两校代表，因时局问题，声明不必再有“总辞职”之举，于联席会议的信用，可以毫无损害。若必固持前议，勉强通过，则实行宣告总辞职以后，非得到圆满的条件，不能轻易复职。第三学期，为日业已无多，关于学生方面，学科的结束，升级毕业的试验，比较别的学期尤为重要。若是真要总辞职，政府既不能给我们圆满的条件，又决不能立刻派出许多教职员来接替，一转眼暑假就到了，我们怎么对得住学生呢？而且这个时候，辞职以后不见得就谋到别的生计，也还是闲住着，教职员里面那会有安心闲住牺牲学生光阴的呢？照这么看来，就是联席会议勉强通过总辞职的提议，一定有许多教职员不愿在这个时候辞职。就是为顾全联席会面子起见，承认总辞职名义，也一定要换个名义，仍然照常履行职务的。前次联席会议中，工专代表王兰庐先生已经声明，总辞职后仍以私人资格照常授课。昨日女高师全体教员，又预定了一个学术讲演会的办法。可见总辞职议案通过以后，徒使联席会议负了一个停顿教育的责任，实际上还等于零，这又何苦呢？在现今经费既然竭厥，又加以战事的恐慌，北京国立各校，忽然有不能不停顿的境遇，或几难免。但此种停顿，完全应

由政府负责。现在教育部已有直接的准备了,前几日各校是为逼促政府起见,曾函告教育总长提出三条办法:(一)于三十日前发出两个月经费;(二)如第一条办不到,索性以战事及经费的理由,宣告提前放假;(三)如前两条都办不到,请准校长辞职,即派员接替。在我们的希望固然在第一条,教育总长的传语也说愿筹第一条办法。但今日午前见了教育当局,知道第一条是无法实行了。要求第三条,他们在此时实在也没有能力,忽然觅得八个肯任"无米之炊"的校长,所以绝对不行。我们要求他们,三条以内或者三条以外,总要给我们一个办法。他们既然没有三条以外的办法,又没有实行第一第二条的能力,必不得已,只好趋向第二条了。在政府肯采用第二条,还不失为诚恳光明的态度,因为政府停顿教育的罪名,在不能按期发费时,早已坐实了。北京国立各校的维持,全在乎我们教职员对于教育的热心。但这种辛苦艰难的维持,只能出于教职员的自动,在教育当局,断不能认为当然。若是他们到现在的时局,还要规避停顿教育的责任,空言搪塞,逼到教职员有罢课、总辞职等等举动,把停顿教育的罪名分在教职员身上,他们的罪就更重大了。教育当局既肯完全负这种停顿教育的责任,我们又何苦提出有名无实的总辞职,去替他们分责任呢?有这许多的理由,所以很愿诸位先生今日就举出代表,加入明日的联席会议,诚恳劝告,不要把总辞职的前议作实了。

昨日在本校教务会议中,我已略略报告上列两条的情形,诸位主任均不赞成总辞职的举动,但要求有一种维持低生活之组织。议决发起一个本校教职员互助维持会,以按照全体教职员与他们家属的人,预备一个月粮食为第一义;其余各种条件,已请顾孟余先生起草,拟请各教授会主任与各部主任会同筹备,想荷诸先生赞成。

从前直皖战争时,本校曾预定以校舍作妇孺救济会的一部份[分]。现在北京公益维持会又提议这件事,本校也已经加入了。将来必不得已时,果有多数妇孺寄在校舍,虽然有军警照料,我们也不能不负保卫的责任;而且本校的书籍仪器与建筑,也不可以不保护。昨日教务会议议决,组织一个保卫团,来执行此事。本校举行春季运动会时,顾孟余先生曾说知识阶级武化的必要。现在不是提倡武化的机会吗?南开大学张伯苓校长宣言,南开至少可选出六百人保卫地方;本校人数比南开多一倍,愿加入保卫团的,不应该更多么?现拟请李四光、丁燮林、白雄远诸先生筹备此事,诸位先生愿意加入的请早早通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一八号 1922年5月4日

# 校长布告

本月二十四日,本校评议会第二次特别会议议决事件,应行布告者如左:

(一) 评议员胡适因辞去评议员职,用拈阄法于同票次多数何基鸿、蒋梦麟二人中选定何基鸿补充本届评议员。

(二) 改定王星拱为财务委员,徐宝璜为财务部主任。

(三) 组织委员会名单:

陈启修(长) 顾孟馀 马叙伦 沈尹默 李煜瀛 王世杰 蒋梦麟

(四) 庶务部加请第一、第二、第三三院庶务主任各一人,补助庶务部主任,专管各该院庶务:

第一院庶务主任请庶务部主任兼任；

第二院庶务主任请李四光担任；

第三院庶务主任请陈启修担任。

关于各院庶务主任之权限、事务，均由庶务委员会草拟之。

（五）图书部加请西文图书主任、中文图书主任、古物美术品主任各一人，辅助图书馆主任，分管各该管事务：

西文图书主任请图书部主任兼任；

中文图书主任请单不厂担任；

古物美术品主任请马衡担任。

其职权等，由组织委员会草拟之。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三九号　1922年12月25日

## 校长布告

十三年至十四年度各委员会委员长及委员名单，业经评议会通过。兹特宣布于下：

组织委员会：王世杰（长）　丁燮林　王星拱　余文灿　谭熙鸿　顾孟余　罗惠侨　沈士远　马裕藻

本年须编订校章，每次开会时请校长室助教章廷谦、教务处秘书谷源瑞、总务长室秘书苏甲荣出席，藉资接洽。

财务委员会：王星拱（长）　顾孟馀　王世杰　马裕藻　余文灿　沈兼士　罗惠侨

聘任委员会：陈大齐（长）　顾孟馀　王星拱　王世杰　丁燮林　沈兼士　周　览

图书委员会：顾孟馀（长）　朱希祖　马叙伦　单不厂　袁同礼　李煜瀛　皮宗石（当然）

仪器委员会：李四光（长）　颜任光　丁燮林　王星拱　李书华　谭熙鸿　李麟玉（当然）

庶务委员会：罗惠侨（长）　马叙伦　沈士远　沈尹默　李四光　王　烈　余文灿（当然）

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五二号　1924年10月25日

## 校长布告

兹请余文灿先生为总务长。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九三号　1926年4月28日

## 北京大学新总务长余文灿当选

北京大学自校长蔡元培出国后，即由总务长蒋梦麟代理校长，蒋氏总务长任期，早已届满。

前此因蔡元培未回国，蒋氏责任重大，不便改选。兹蒋氏因故已不继续担任，且蔡已回国，前日该校遂召集会议，改选总务长。结果余文灿当选。闻蒋氏现已离校，代理校长一职，在蔡氏未到校复职之前，或亦由新总务长余文灿氏代理云。

《晨报》1926年5月3日

## 北大注册主任辞职新主任樊际昌

北大注册主任罗惠侨，因事务太忙，无暇兼顾，已将主任之职辞去，昨已交新主任樊际昌接任矣。

《晨报》1926年7月13日

## 北大各委员会改组已由评议会通过

北京大学虽为校长制，而一切事体之决定，多由会议解决，故该校组织中，在评议会之下，又设有各种委员会。兹闻该校各委员会，已由评议会提出委员通过，现已改组就绪。闻王世杰为组织委员会主任，皮宗石为图书委员会主任，谭熙鸿为财务委员会主任，徐炳昶为聘任委员会主任，王星拱为仪器委员会主任，樊际昌为校舍委员会主任云。

《晨报》1926年12月8日

## 校长布告

本届各委员会委员长及委员名单，业经本月六日提出评议会通过，兹特宣布于下：

一　组织委员会：王世杰(长)　皮宗石　朱希祖　沈尹默　黄　节　高仁山　张凤举

二　图书委员会：皮宗石(长)　朱希祖　黄　节　李宗侗　燕树棠　高仁山　袁同礼(当然)

三　财务委员会：谭熙鸿(长)　马裕藻　樊际昌　朱锡龄　陈大齐　闻应麟　王星拱　徐炳昶　李书华

四　聘任委员会：徐炳昶(长)　王世杰　温宗禹　沈兼士　周　览　樊际昌　刘半农　温毓庆　王仁辅

五　仪器委员会：王星拱(长)　丁绪贤　温毓庆　谭熙鸿　王绍瀛　李书华　杨肇濂

六　校舍委员会：樊际昌(长)　陈翰笙　沈兼士　马裕藻　苏甲荣　袁同礼　余文灿(当然)

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九九号　1926年12月7日

## 北大学院六委员会成立

北大学院，两月来校务之进行，一本从前之制度与精神，教授治校，为该校特有之精神。校内教授，根据此原则，而有各项组织。其较高之机关，如评议会，及教务会议，均于上月成立。照旧章并有各项委员会，系从教授中选出委员，解决各该委员会相关问题。其中出版委员会，及学生事业委员会，以非目前急需暂缓成立外，其余组织、图书、财务、聘任、仪器、校舍等六委员会，业经成立。各委员名单如次：

(一)组织委员会：朱希祖(长)，何基鸿，马裕藻，王尚济，王仁辅，黄右昌，沈士远。

(二)图书委员会：刘复(长)，邓以蛰，徐宝璜，胡壮猷，夏元瑮，周作人，马衡(当然)。

(三)财务委员会：王烈，(长)何基鸿，胡濬济，朱希祖，马衡，徐宝璜，贺之才。

(四)聘任委员会：何基鸿，(长)马裕藻，关应麟，温源宁，王仁辅，王烈，杨震文。

(五)仪器委员会：夏元瑮(长)，樊际昌，刘复，丁绪贤，温宗禹，经利彬，李麟玉(当然)。

(六)校舍委员会：关应麟(长)，王烈、胡濬济(当然)。马裕藻，何基鸿，沈兼士，李麟玉。

《京报》1929 年 4 月 3 日

## 院长布告

本院已聘请王星拱先生为第二院主任，何基鸿先生为第三院主任，吴应麟先生为预科主任。特此布告。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四二号　1929 年 4 月 13 日

## 院长布告

本院已聘请第二院主任王星拱先生暂兼总务长。特此布告。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四二号　1929 年 4 月 13 日

##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布告

本院长因公于本月二十二日请假赴京。请假期内所有院长职务请教务长何基鸿先生兼代，第一院主任职务请国文学系主任马裕藻先生兼代。此布

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四三号　1929 年 4 月 15 日

##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布告

本院二院主任王星拱先生尚未到院,兹请王烈先生代理二院主任,并兼代总务长。特此布告。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四四号　1929年4月16日

## 预科主任、总务长及二院主任致院长函

百年院长钧鉴:敬启者应麟、烈自分任预科主任、总务长及二院主任以来,将及半载,心力交瘁,陨越堪虞。自本日起敬辞预科主任、总务长及二院主任职务。伏乞
照准为荷。敬请
勋安

弟关应麟、王烈谨上八月三日

《北大日刊》第二二二一号　1929年8月5日

## 院长覆总务长及预科主任二院主任函

霖之、振伯先生大鉴:顷奉
惠书敬悉。二公等维持校务素具苦心,毅力热忱全校同钦,值此学校多事之际,断非高贤引退之时。且弟去职后尤赖公等合力维持,务乞顾念学校前途打消辞意,各项职务照旧担任,至少限度亦必至校务有人接替之日为止,勿使数月以来惨淡经营之成绩一旦付诸流水。幸甚幸甚。专此
顺颂
教祺

弟　陈大齐谨启八月三日

《北大日刊》第二二二一号　1929年8月5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十一月四日评议会议决案应行公布于左:

(一)推举本会书记

议决:请刘复教授担任。

(二)沈兼士先生辞评议员问题

议决:慰留。

(三) 组织、图书、财务、聘任、仪器、校舍、庶务及学生事业委员会委员名单:

一、组织委员会:贺之才长　何基鸿　黄右昌　马裕藻　李书华　张贻惠　关应麟

二、图书委员会:周作人长　温源宁　王绍瀛　杨公庶　朱锡龄　秦　瓒
马　衡(当然)

三、财务委员会:徐宝璜长　王　烈　夏元瑮　何基鸿　朱希祖　韩述祖　黄国聪

四、聘任委员会:何基鸿长　王　烈　关应麟　沈兼士　张　颐　王仁辅　徐宝璜

五、仪器委员会:经利彬长　孙云铸　樊际昌　刘　复　文元模　丁绪贤
李麟玉(当然)

六、校舍委员会:王　烈长　胡濬济　梅卓生　周作仁　杨震文　赵　淞　朱希龄

七、庶务委员会:胡壮猷长　郑　奠　王　烈　戴　夏　黄右昌　陈君哲
胡濬济(当然)

八、学生事业委员会:关应麟长　张　烈　王尚济　童德禧　何基鸿　胡壮猷　徐祖正
王　烈　徐宝璜

议决:照校长提出名单修正通过。

(四) 温宗禹教授因在校已有十七年之久,告假一年,请求支领全薪案

议决:在下次讨论修改教授待遇章程有结果后再议。

(五) 音乐传习所复所会请求复所案

议决:维持前届评议会议决原案。

(六) 研究所国学门增聘钱玄同、周作人二教授为委员案

议决:通过。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七四号　1929年11月6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十月十五日评议会议决案公布于左。

(一) 推举本会书记

共收七票。刘　复五票当选
马裕藻二票

(二) 议决:校舍委员会归并于庶务委员会。

(三) 议决:图书委员会以各系主任及图书部主任为委员,教务长为委员长。

(四) 各委员会委员名单照校长所提出者修正通过。

一、组织委员会:王仁辅　何基鸿　胡濬济　马裕藻　陈启修　贺之才长　黄右昌

二、财务委员会:王　烈　朱锡龄长　朱希祖　周作仁　夏元瑮　秦　瓒　杨震文

三、聘任委员会:王　烈　王仁辅　白鹏飞　何基鸿长　夏元瑮　张　颐　刘　复

四、仪器委员会:李麟玉　孙云铸　经利彬长　樊际昌　龙际云

五、庶务委员会:王　烈长　朱家健　胡濬济　陈君哲　赵　淞　郑　奠　戴　夏

六、学生事业委员会:王　烈　何基鸿　胡壮猷长　徐祖正　童德禧　张　煦　樊际昌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北大日刊》第二四七一号　1930年10月17日

## 请为仪器委员会委员长委员函

迳启者,兹请台端为本校仪器委员会委员长/委　员,附上委员名单一纸,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〇〇〇先生

附委员名单一纸

北京大学

中华民国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仪器委员会委员名单(委员名次以姓氏笔画多寡为序)

刘树杞长　丁燮林　王　烈　汪敬熙　李四光　许　骧　冯祖荀　曾昭抡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1・案卷号238

## 王秘书长辞职函

孟麟校长先生大鉴:敬启者,烈素耽教学,不习庶事,前承畀以秘书长重任,屡次请辞,迄未获许。荏苒数月,贻误实多。近以同学赴京示威,承校务会议推举,南下照料,舟车劳顿,旧症复发,实难再膺繁剧,务恳准予辞去秘书长职务,俾资休养,无任感荷,专此敬颂台绥。

弟王烈敬上　十二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六三号　1931年12月21日

## 本校布告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六次校务会议议决案

(一)议决:根据学生之请求,由本会议通知各教员,自本月二十六日起照常上课。所有校长其他职权,本会议仍不接受。

(二)议决:在蒋校长未回校以前,仍请王秘书长照常继续职务。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六八号　1931年12月26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已聘樊际昌教授为课业长。特此布告。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七二号　1932 年 6 月 30 日

# 北大开研究院委员会

北平[京]大学研究院，昨日下午四时在第二院校长室，开第二次研究院委员会，出席周炳琳、王烈、蒋梦麟、樊际昌、丁文江、刘复，主席蒋梦麟，记录樊际昌。决议案录次：(一)本校各系推荐助教免试入院案，决议：以现任各该院系之助教为限。(二)各系推荐免试入院之助教十六人，决议：通过。(三)免试入院之本校毕业生三人，决议：通过。

《京报》1932 年 10 月 25 日

# 郑天挺升任北大秘书长昨日起视事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自前秘书长王烈辞职后，秘书长一职虚悬至今，已达二月。该校校长蒋梦麟曾经征求该校法学院院长周炳琳，请主其事，嗣周因法院及党务工作羁身，不能兼顾，当已谢却。蒋遂于前日请其秘书郑天挺升任该校秘书长职，已得郑氏之同意。惟该校秘书长一职向为教授兼任。郑氏在该校现为文学院讲师兼校长室秘书。蒋氏遂于前先升郑氏为副教授，旋于昨日又将秘书长聘函送达郑氏，郑君拟于学校正式公布后，即日就职。

《北平晨报》　1933 年 12 月 7 日

# 北大各委会委员名单公布

[本报特讯] 该校本年度各委员会名单已经前日校务会议决定，昨经秘书处整理发表。兹录如次：

图书馆委员会：傅斯年(委员长)　胡　适　樊际昌　陈受颐　张景钺　饶毓泰　赵廼抟　朱光潜　吴俊升　汤用彤　王　烈　郑天挺　曾昭抡　李四光　江泽涵　戴修瓒　张忠绂　谢家荣　周同庆　周作人　严文郁　罗　庸　梁实秋　周炳琳。

仪器委员会：张景钺(委员长)　江泽涵　曾昭抡　饶毓泰　李四光　樊际昌　陈雪屏　罗常培　王　烈　谢家荣。

出版委员会：曾昭抡(委员长)　周炳琳　胡　适　樊际昌　陈受颐　饶毓泰　陶希圣

张景钺　赵廼抟。

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樊际昌(委员长)　胡　适　张景钺　周炳琳　江泽涵　饶毓泰　曾昭抡　李四光　汤用彤　吴俊升　梁实秋　陈受颐　戴修瓒　张忠绂　赵廼抟　郑天挺　谢家荣。

财务委员会:周炳琳(委员长)　胡　适　张景钺　樊际昌　赵廼抟　朱物华　燕树棠　汤用彤　周作人　陈受颐　郑天挺云。

《北平晨报》1935年11月23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十月九日本校第一次校务会议重要决议案公布于左:

一、本年度各学系课程请追认案。

决议　追认。

二、教务会议议决修正本校学则请公决案。

决议　通过。

三、拟定本年度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公决案。

决议　通过。

四、拟定本年度预算草案请公决案。

决议　通过。

五、拟定本校各系学会之组织原则请公决案。

决议　修正通过。

六、拟定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施行细则补充规则请公决案。

决议　修正通过。

**附:学则第九条修正条文**

第一项:"凡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须重修。本系所规定之必修科目有两门不及格者应留级。继续留级两次者,应予退学"。

第四项:"凡每学年选习之学分有二分之一不及格或因旷课过三分之一而扣考满本学年全部学分二分之一者,应予退学。"

**附:本年度各委员会委员名单**

图书馆委员会委员:赵廼抟长　胡　适　樊际昌　姚从吾　张景钺　饶毓泰　朱光潜　吴俊升　汤用彤　王　烈　郑天挺　曾昭抡　申又枨　戴修瓒　陶希圣、谢家荣　周作人　严文郁　罗　庸　梁实秋　周炳琳

仪器委员会委员:饶毓泰长　张景钺　冯祖荀　曾昭抡　樊际昌　陈雪屏　罗常培　王　烈　谢家荣

出版委员会委员:曾昭抡　周炳琳　胡　适　樊际昌　饶毓泰　陶希圣　张景钺

赵廼抟

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委员：樊际昌长　胡　适　张景钺　周炳琳　申又枨　饶毓泰　曾昭抡　汤用彤　吴俊升　梁实秋　姚从吾　戴修瓒　陶希圣　赵廼抟　郑天挺　谢家荣　罗常培

财务委员会委员：周炳琳长　胡　适　张景钺　樊际昌　赵廼抟　朱物华　燕树棠　汤用彤　周作仁　饶毓泰　郑天挺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四号　1936年10月10日

# 五、评议会

## 指令北京大学该校评议会简章及会员履历准备案文

第二百四十七号六年四月十一日

呈暨附件均悉,该校评议会简单暨各科会员履历册,准予备案,此令。

**附原呈**

为造报本校评议会简章暨各科会员履历清册请予备案事。案查钧部公布大学令第十六条内载大学设评议会,以各科学长及各科教授互选若干人为会员,大学校长可随时召集评议会自为议长等语。本校评议会曾于民国四年十一月间选举会员详报钧部在案。第事隔两年,已逾改选之期。而旧选各员且有离校者,欲实行集会,不得不改选一次。业于本年三月十七日,依法改选十人为会员,理合造具各该员履历清册及评议会简章各一分送呈钧部备案,谨呈

附大学评议会简章

(一) 本会以下列人员组织之:

(甲) 校长。

(乙) 各分科预科学长及预科主任教员。

(丙) 各分科及预科中国专任教员,每科二人,由教员中互选,以一年为任期,任满可再被选。(商法科暂合选评议员二人)

(二) 本会议长一人,以校长任之。书记一人,由会员中推举。

(三) 选举于每年暑假后第一月内行之。

(四) 本会讨论下列事项:

(甲) 各学科之设立及废止。

(乙) 讲座之种类。

(丙) 大学内部规则。

(丁) 关于学生风纪事项。

(戊) 审查大学院生成绩及请授学位者之合格与否。

(己) 教育总长及校长咨询事件。

(庚) 凡关于高等教育事项,得以本会意见,建议于教育总长。

(五) 本会每月开常会一次,由议长指定日期,于三日前通知。

(六) 本会遇有特别事件,由议长迳行或过半会员之提议,召集临时会议。

(七) 本会非有过半人数以上列席,不得议决事件。

(八) 本会议决事件,凡关于校内者,由校长分别交该管职员办理。惟第四条第七项之建

议,得以本会名义行之。

办理情形,会员可随时请该管职员出席报告。

(九)本规则未尽事宜,另以细则定之。

**附大学会员履历册**

文科评议员陈汉章,浙江象山县人　副贡举人,大学文科经学史学兼习法政学学士,历充本县劝学所所长,本省教育会会员,民国二年九月到校。

文科评议员马叙伦,浙江杭县人　历充浙江高等学堂两广师范简易科两广方言学堂浙江优级师范学堂浙江医学专门学校北京医学专门学校教习。民国六年一月到校。

理科评议员俞同奎,浙江德清县人　京师大学堂学生,留英利物浦大学毕业,得学士硕士学位,清格致科进士。曾充学部图书馆编辑员,宣统二年正月到校。

理科评议员秦汾,江苏嘉定县人　美国哈佛大学天数科硕士,历充江南高等学堂教务长,上海浦东中学校长,南洋中学教员,交通部工业专门学校数学教授,民国四年九月到校。

法商科评议员陈介,湖南湘乡县人　日本东京第一高等学校毕业,德国柏林大学法科毕业,历充法政专门学校明德大学中华大学法律教员,工商部商务司司长,农商部工商司司长,民国二年九月到校。

法商科评议员陶履恭,直隶天津县人　日本东京高等师范学校毕业,伦敦大学经济学士,民国三年一月到校。

工科评议员温宗禹,广东新宁县人　美国麻省艺术大学校矿科学士,冶金硕士,哥林比亚大学校冶金科博士,民国元年十月到校。

工科评议员孙瑞林,山东胶县人　英国亚姆士庄大学毕业,民国三年四月到校。

预科评议员张星烺,江苏泗阳县人　美国哈佛大学毕业,德国柏林大学毕业,曾充湖南高等工业学校应用化学科教员,民国三年九月到校。

预科评议员张善扬,浙江吴兴县人　美国康南尔大学工科学士,曾充天津高等工业学校物理英文教员,民国二年九月到校。

《教育公报》第四年第八期　1917年6月

# 评议会开会纪事

评议会为"协助校长调查策划大学内部组织事务"起见,于本月五日下午开本届第一次常会时,议决设立一组织委员会。当时并通过该会简章及会员如后:

**组织委员会简章**

一、本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协助校长调查策划大学内部组织事务。

二、本会额定九人,由校长指任,并征求评议会同意。

三、由会员互举委员长一人,书记一人,开会时校长主席,如校长不出席时,委员长主席,主席不投票,惟两方面票数相同时,主席得执行其取决权。

四、本会开会由委员长召集之。

五、本会得请校中职员出席,陈述意见,或报告所担任事务。

六、本会计划成后,请校长提交评议会取决,并由会员出席评议会说明。

七、办事细则及进行方法,本会自定之。

八、本会于组织事务告竣后,即解散。

### 组织委员会会员

蒋梦麟、马寅初、胡　适、俞同奎、陶履恭、顾兆熊、马叙伦、陈世璋、沈士远。

当时并通过各案如后:

(甲)以后每种委员会内,评议员所占人数,不得过评议会员全数三分之一。

(乙)修正教授会组织法第三条

(原文)每一部设主任一人,任期二年,由本部会员投票选举之。

(修正)每一系设主任一人,任期二年,由本系教授投票选举之。如本系只有教授一人,则以之为主任。其有二人者,轮任之,以到校先后为序。

(丙)定每年春假为教授会主任改选之期,分诸系为两组,每年改选二分之一。

(丁)康心孚先生恤金:

(一)依国立工业专门学校先例,赠送半年薪俸。(自十二月起)

(二)追悼会开会日,本校停课一日。

(戊)评议会开会时间,改定为每月第一个星期三日,下午准四时半,但仍须通告会员。

该会本届书记,仍公推胡适教授继任。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八〇号　1919年11月7日

## 本校布告

本校评议会选举之结果,兹公布于后,除文预科杨马二教授因所得票数相同,须另行投票决定外,其余各本预科均以得票最多之前二名当选为本校评议会评议员,此布。

文科本科

胡　适　二十票　当选

陈大齐　十八票　当选

陶履恭　十二票

顾兆熊　十票

陈汉章　八票

康宝忠　四票

钱玄同　叶　瀚　均三票

刘师培　王星拱　均二票

黄　侃　辜汤生　黄　节　均一票

文科预科

沈尹默　二十四票　当选

杨敏鲁　马裕藻　均八票

贺之才　六票

程振钧　五票

费家禄　徐宝璜　魏友枋　刘复　均二票
刘文典　刘　三　均一票

理科本科

秦　汾　二十八票　当选
俞同奎　二十七票　当选
张大椿　十四票
陈世璋　十一票
冯祖荀　二票
何育杰　钟观光　均一票

理科预科

胡濬济　十七票　当选
沈士远　七　票　当选
丁绪贤　六　票
李祖鸿　五　票
罗惠侨　四　票
汪　庚　叶　志　均三票
龚文凯　一票

法科本科

马寅初　二十七票　当选
黄振声　十一票　当选
左德敏　四票
陈启修　三票
黄右昌　一票
胡　钧　张祖训　郭汝熙　各一票

法科预科

朱锡龄　二十票　当选
韩述祖　十一票　当选
李景忠　七票
林　损　六票
黄振华　陈　怀　均三票
黄国聪　王彦祖　均一票

工科本科

孙瑞林　二十七票　当选
何　杰　十九票　当选

教授诸君公鉴：评议会选举之结果，文预科杨敏曾、马裕藻两君同得八票，请于此二君中再以通讯投票决之。通讯处在新大楼校长室，并请于三日内送到为荷。

北京大学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四号　1918 年 10 月 23 日

# 本校布告

(一) 上次评议会投票选举之结果，文预科评议员除沈尹默教授当选外，马裕藻、杨敏曾二教授因均得八票，未定何人当选，遂由各教授复通信选举，兹将结果公布于后：

马裕藻十一票　　当选

杨敏曾七票

(二)(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七号　1918年10月26日

# 评议会选举法

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评议会议决

(1) 不分科亦不分系，但综合全校教授总数互选五分之一。

(2)此外加入教务长、庶务主任、图书馆主任、仪器室主任，但无表决权。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61

二十五日午后二时开评议会选举会，各教授选举评议员之单送到者共六十八纸，由蔡校长及徐宝璜、程振钧二教授共同开检，得票多数当选为评议员者为：胡适、俞同奎、蒋梦麟、马寅初、陶履恭、马叙伦、陈大齐、张大椿、沈尹默、温宗禹、何育杰、朱希祖、贺之才、马裕藻、黄振声十五教授，尚有一名因朱锡龄、沈士远、康宝忠、冯祖荀四教授同得二十八票，须待各教授通讯决选而定之。兹将各教授被选票数全载于后：

胡　适　六十票　　蒋梦麟　五十二票

俞同奎　五十二票　　马寅初　四十八票

陶履恭　四十七票　　马叙伦　四十三票

陈大齐　三十九票　　张大椿　三十七票

沈尹默　三十六票　　温宗禹　三十三票

何育杰　三十三票　　朱希祖　三十二票

贺之才　三十二票　　马裕藻　三十一票

黄振声　二十九票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1919.10.27)

朱锡龄教授得十七票

朱教授得票最多当选为评议员此布。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1919.10.31)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61

# 本校布告

（一）二十五日午后二时，开评议会选举会，各教授选举评议员之单送到者共六十八纸。由蔡校长及徐宝璜、程振钧二教授公同开检。得票多数当选为评议员者为胡适、俞同奎、蒋梦麟、马寅初、陶履恭、马叙伦、陈大齐、张大椿、沈尹默、温宗禹、何育杰、朱希祖、贺之才、马裕藻、黄振声十五教授。尚有一名因朱锡龄、沈士远、康宝忠、冯祖荀四教授同得二十八票，须待各教授通讯决选而定之。兹将各教授被选票数全载于后。

胡　适　六十票
蒋梦麟　俞同奎各五十二票
马寅初　四十八票
陶履恭　四十七票
马叙伦　四十三票
陈大齐　三十九票
张大椿　三十七票
沈尹默　三十六票
温宗禹　何育杰各三十三票
朱希祖　贺之才各三十二票
马裕藻　三十一票
黄振声　二十九票
朱希龄　沈士远　康宝忠　冯祖荀各二十八票
顾梦渔　二十六票
陈启修　二十四票
陈世璋　二十三票
孙瑞林　二十票
王星拱　十九票
黄右昌　十六票
徐宝璜　张祖训　陈述祖各十四票
钱玄同　十三票
王仁辅　十二票
罗惠侨　陈汉章　叶　瀚　刘　复各十票
宋春舫　辜汤生各九票
吴　梅　李祖鸿　丁绪贤　郑寿仁　王彦祖　周作人　刘　三各八票
张相文　黄　节各七票
刘师培　何　杰　陈　瀚　林　损　杨荫庆各六票
沈兼士　龚　湘各五票
梁敬镠　汪　庚　黄振华　包玉英　钱振椿　程振钧各四票

伦哲如　李景忠　关应麟　陈　怀　杨敏曾　黄国璁　龚安庆各三票
龚文凯　刘文典　杨振文　魏友枋　王绍瀛　柴春霖各二票
程演生　郭汝熙　王　征　杨昌济　叶志各一票。

（二）本校教授诸君公鉴：二十五日之评议员选举会，其中十五名已以得票多数之教授当选，尚有一名因朱锡龄、沈士远、康宝忠、冯祖荀四教授票数相同，未能选定，请诸君于二十八日以前投函校长室决选。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七〇号　1919年10月27日

# 本校布告

上次开评议会选举会，因朱锡龄、沈士远、康宝忠、冯祖荀四教授均得二十八票，致尚有评议员一名未能选定，曾请各教授于三十日以前再投函决选，截至本月三十日为止，共收到各教授之选举单三十三张，除一票因选朱沈康冯四教授以外之他教授应视为无效外，计

朱锡龄教授得十七票

沈士远教授得八票

冯祖荀教授得四票

康宝忠教授得三票

朱教授得票最多，当选为评议员。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七四号　1919年10月31日

# 评议会纪事

四月一日，评议会开常会。到会者：陶孟和、沈尹默、马夷初、贺培之、何吟苢、胡适之、黄伯希、朱逖先诸教授。又蒋梦麟、张菊人、马幼渔、朱继厂、陈百年五教授因事不能出席，各请列席会员代表。

是日的议决案共有三件：

一、里昂设立北京大学国外部一案

由李石曾先生出席说明，继以讨论。原拟议案为：

（一）由评议会议决，设北京大学里昂国外部，拟定常年经费二十五万元，于大学现有经费以外另筹。

（二）推蔡校长及李煜瀛君代表本校筹办此事，一面拟定详章，一面向政府及各机关接洽筹集经费。

讨论的结果，评议员多数不赞成在里昂设北京大学国外部，原议遂取消。另由胡适之教授拟一议案如下：

本校赞成在里昂设立中国大学的计划，并请蔡校长及李石曾先生代表本校襄助筹款及一切进行事宜。

此案由全体通过。

二、评议会规则修正案(陈百年教授提出)。此案经会员逐条修正后,由全体通过。(全文续登)

三、评议会会议细则案(马夷初教授提出)。此案经会员逐条修正后,由全体通过。(全文续登)

五时散会。

评议会书记胡适记。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八〇号　1920年4月13日

## 评议会规则修正案

四月一日通过

第一条　本会以左列人员组织之。

(甲)校长。

(乙)教授互选之评议员。

第二条　评议员额数以教授全数五分之一为准,评议员任期一年,任满得再被选。

第三条　评议员于每年暑假后第一月内,用记名投票选举之。

第四条　本会设议长一人,以校长任之;书记一人,由会员互选之,如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得由出席评议员推定临时主席。

第五条　本会议决左列各事项:

(甲)各学系之设立废止及变更。

(乙)校内各机关之设立废止及变更。

(丙)各种规则。

(丁)各行政委员之委任。

(戊)本校预算。

(己)教育总长及校长咨询事件。

(庚)凡关于高等教育事项,将建议于教育部者。

(辛)关于校内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评议员均有提案之权,非评议员之教职员,得以五人以上之连署,建议于本会。

第七条　评议员关于校内一切设施,有疑义时,得以书函或口头向校长提出质问,要求答复。

第八条　本会对于校内一切设施如认为不适当时,得议决咨请校长取消之。

第九条　本会议决事件,凡关于校内者,由校长分别交该管职员办理,惟第五条庚项之建议,得以本会名义行之。

第十条　本会每月开常会一次,由议长召集,于三日前通知。

第十一条　遇有特别事件,得由校长或过半数之评议员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本会以评议员全数三分之一为法定开会人数,得议决事件。

第十三条　遇有紧急事件，临时会议不足法定人数，又不及召集第二次临时会议时，得由校长斟酌办理，但须交最近之常会或临时会议追认之。

第十四条　本会开会时，得随时请各职员出席报告。

第十五条　本规则得以评议员全数三分之一之提议，过半数之可决修正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八二号　1920年4月15日

## 蔡元培启事

本届评议会选举，共收到选举票四十三张，内废票两张(因所举超过法定人数)。兹将各教授所得票数开列如下：

陶履恭三十一票。顾孟馀、蒋梦麟、俞同奎各三十票。胡适二十九票，朱希祖二十六票，王星拱二十四票，陈启修二十三票，李大钊、马叙伦各二十票，何育杰十九票，陈世璋、沈士远、郑寿仁、冯祖荀、张大椿各十八票。

以上十六人当选。

朱锡龄、马裕藻各十七票。贺之才十六票。黄振声、颜任光各十二票。陈衡哲十一票，温宗禹十票。

十票以下者从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一六号　1920年10月14日

## 校长启事

一

本届本校评议员选举，已于昨日下午四时一刻，在第二院大礼堂当众开票，计收到选举票共六十九张。兹记其结果如左：

| | | | |
|---|---|---|---|
| 谭熙鸿 | 四十四票 | 顾孟馀 | 四十二票 |
| 胡　适 | 四十一票 | 王星拱 | 四十一票 |
| 陈世璋 | 四十票 | 何育杰 | 三十五票 |
| 陶履恭 | 三十二票 | 沈士远 | 三十票 |
| 朱锡龄 | 三十票 | 李大钊 | 二十九票 |
| 俞同奎 | 二十九票 | 冯祖荀 | 二十九票 |
| 马裕藻 | 二十七票 | 夏元瑮 | 二十六票 |

以上十四人当选

| | | | |
|---|---|---|---|
| 温宗禹 | 二十五票 | 贺之才 | 二十五票 |
| 张大椿 | 二十五票 | | |

以上三人因票数相同，应于其中决选二人。

| | | | |
|---|---|---|---|
| 王世杰 | 二十四票 | 李四光 | 二十四票 |
| 朱希祖 | 二十三票 | 丁燮林 | 二十二票 |
| 颜任光 | 二十二票 | 陈启修 | 二十二票 |
| 李煜瀛 | 二十一票 | 罗惠侨 | 二十一票 |

以上次多数，二十票以下从略。

二

教授诸先生公鉴：

本届评议员应选人数共十六人。惟昨日开票结果，有当选之最少票数且票数相同者三人（贺之才、温宗禹、张大椿三先生），其中应被决选者二人。请先生等于此三人中决选二人，并将决选票于本月五号下午三时以前交校长室，即于该日下午四时开票。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八二号　1921年11月3日

## 校长启事

一

本届评议员当选之最少票数，且票数相同之贺之才、张大椿、温宗禹三先生之决选票，已于本月五号午后四时，在第二院大礼堂开票。计收到决选票共四十四张。其结果如左：

贺之才　三十六票

张大椿　三十四票

温宗禹　二十二票

以上贺之才、张大椿二先生当选。

十一月七日

二

本届评议员十六人业已完全选出，当选者为：谭熙鸿、顾孟馀、胡适、王星拱、陈世璋、何育杰、陶履恭、沈士远、朱锡龄、李大钊、俞同奎、冯祖荀、马裕藻、夏元瑮、贺之才、张大椿诸先生。兹定于本月九号（星期三）下午四时，在第一院接待室，开本届第一次评议会。请当选评议员诸先生，届时务必出席。为荷。

十一月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八五号　1921年11月7日

## 校长布告

本校评议会本年第四次常会(民国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议决事项,应行公布者如左:

主席提出:本校总务长业已任满,照章得连任一次。第二任总务长,校长仍委任蒋梦麟君。蒋君现因出洋离校,在其未回校前,仍委任沈士远君代理。请本会同意案。

议决:原案通过。

《北大日刊》第九四六号　1922年2月1日

## 校长启事

本届本校评议员选举,已于昨日下午四时一刻在第二院大讲堂当众开票,计收到选举票共五十八张,兹记其结果如左:

| | | | |
|---|---|---|---|
| 谭熙鸿 | 四十二票 | 王星拱 | 四十二票 |
| 胡　适 | 四十一票 | 顾孟馀 | 三十票 |
| 李四光 | 二十九票 | 陶履恭 | 二十八票 |
| 马裕藻 | 二十八票 | 陈启修 | 二十六票 |
| 丁燮林 | 二十五票 | 李煜瀛 | 二十五票 |
| 李大钊 | 二十四票 | 朱希祖 | 二十三票 |
| 冯祖荀 | 二十三票 | | |

以上十三人当选(以下从略)

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九八号　1922年11月3日

## 评议会布告

本会为本校固有机关,成立已经数年,本校历年发生事变之时,皆由本会维持校务。此次校长离校,本会于一月十九日议决出而维持,亦系依照先例。乃近阅本月二日政府公报载有本月一日大总统指令教育总长彭允彝呈北京大学校务重要,拟请暂由该校教职员组织评议会,代行校长职务由呈悉准如所拟办理云云。本会不胜诧异,似此节外生枝,不知究系何意。兹为免除校内外误会起见,特此郑重声明,本会仍尊重一月十九日本会之议决,在教育当局问题及校长去留问题未有明确的解决以前,由本会会同总务长及教务长维持一切校务,对于前指令并无关系。此布。

十二年三月五日公布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62

# 教育部呈大总统文

教育部呈大总统，为北京大学校务重要，拟请暂由该校教职员组织评议会代行校长职务文为呈请事，查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曾经呈请辞职，叠蒙大总统谕令国务院慰留在案。该校校务重要，不能无人负责，拟请暂由该校教职员组织评议会，代行校长职务，是否有当，理合呈请鉴核施行。谨呈。十二年三月一日已奉　指令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91·

# 大总统指令　第四八六号

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教育总长彭允彝

呈北京大学校务重要，拟请暂由该校教职员组织评议会代行校长职务由。

呈悉。准如所拟办理。此令。

《教育公报》第十年第三期　1923年3月

# 北大否认组织评议会指令

北京大学自蔡校长离校后，一切校务即由该校评议会宣言，以评议会名义会同总务长及教务长维持校务，乃前日总统忽发"着该校教职员组织评议会代行校长职务"之指令。北大教职员及学生对之大为不满，昨特发布宣言云：本月三日政府公报载有总统指令，教育部呈北京大学校务重要，拟请暂由该校教职员组织评议会代行校长职务由，呈悉，准予所拟办理云云。同人等读之，不胜骇异，查本校评议会为本校固有机关，此次蔡校长离校之次日，评议会立即宣言，以评议会名义会同总务长维持校务，并声明至教育当局问题及校长问题解决之日为止。是本校评议会早已存在组织云云，不知何指。推其本意，显系彭允彝因各校有拒绝彭允彝署名公文之宣言，彭允彝计无所施，乃利用总统指令，希图间接行使职权，并藉口组织评议会，一面破坏本校现状，一面防御蔡校长回校。同人为防患于未然起见，再将同人等主张及同人等态度重行声明如下：

（一）根据大会之议决，一致挽留蔡校长，驱逐彭允彝；

（二）仍一面拒绝政府命令校内之任何人来长本校；

（三）本校校内事务仍由原有之评议会主持，尊重评议会会同总务长及教务长维持校务之议决案。

《申报》1923年3月8日

# 北大教职员临时委员会启事

本校教职员全体及同学诸君公鉴:本会前因挽留蔡校长事,推举陈、杨、段三君赴浙。现在三君业已回京,并携有蔡校长转致北京学界及本校教职员学生各一函(各函已登六月三十日本校日刊)。七月二日,本会根据蔡校长来函讨论办法,议决如下:

关于蔡校长未回京以前本校内部临时维持办法

一、致函蔡校长,申明拟请本校评议会根据来函中"培辞职已久,本不欲再来饶舌,惟前之辞呈,未经政府批准……值兹学年终始之际,诸先生屡以校中重要行政无人负责为言,谓培今日决不能与北大脱离关系,培不能不有所贡献……拟请教务长总务长与分组主任合设委员会,用合议制,执行校长职务,并请委员会公推主席一人代表全校"云云办理。

二、将上述议决案建议于本校评议会,若评议会赞同此项办法,即请其函部存案。

七月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七八号　1923年7月7日

# 评议会致蔡校长函

孑民校长先生大鉴:本月四日本会第十九次会议,经本校教职员临时代表会及委员会联合会议来函,提出关于先生所提之维持本校办法,并报告挽请
先生回校之经过,当由本会讨论,一致议决如下:

(一) 本校校长职务,无论如何办法,仍请蔡先生完全负责;

(二) 在蔡先生未回校前,代理校长事务之办法,或由个人担任其责,或委请机关负责,由本会函请蔡先生决定,正式向本会表示后实行。因此特函奉达。如先生认为一时尚不能回校亲自视职,即请决定本会所拟之上项第(二)条办法中之一,正式委任,并函告本会,以便执行。专此敬候
道安

评议会启

十二年七月五日(1923.7.5)快号发出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62

# 校长布告

本校本届评议员选举,已于昨日下午三时一刻在第二院大讲堂当众开票,计收到选举票共六十七张,兹记其结果如左:

| 顾孟馀 | 五十六票 | 王星拱 | 四十六票 |
|---|---|---|---|

| | | | |
|---|---|---|---|
| 李煜瀛 | 四十一票 | 马叙伦 | 四十票 |
| 李大钊 | 三十九票 | 陈大齐 | 三十六票 |
| 谭熙鸿 | 三十六票 | 马裕藻 | 三十五票 |
| 沈士远 | 三十四票 | 朱希祖 | 三十二票 |
| 冯祖荀 | 三十票 | 胡　适 | 二十八票 |
| 罗惠侨 | 二十八票 | 余文灿 | 二十七票 |
| 沈兼士 | 二十七票 | 沈尹默 | 二十六票 |

以上十六人当选

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62

## 校长布告

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十二年度评议会第一次会议,议决事件如左:

(一) 照章选举本会书记,到会者十人,马君叙伦以七票当选。

(二) 校长提出拟任十二年度至十三年度各委员会委员长名单(蔡校长原拟),议决照单通过。(名单附后)

(三) 校长提出拟裁撤财务部,仍照旧制设会计课,办理出纳等事宜;并提出财务委员会监督出纳之办法意见书,议决照办。惟财务委员会监督出纳办法,应将意见书交财务委员会审议后,再行提出于本会。

**附:各委员会委员长及委员名单**

组织委员会:王星拱(长)　顾孟馀　胡　适　陈世璋　马叙伦　沈尹默　李书华

财务委员会:李煜瀛(长)　顾孟馀　冯祖荀　李四光　马裕藻　陈世璋　徐宝璜

聘任委员会:陈大齐(长)　顾孟馀　胡　适　王星拱　何育杰　沈兼士　王世杰

图书委员会:顾孟余(长)　朱希祖　马　衡　单不厂　陶孟和　李煜瀛　皮宗石(主任)

仪器委员会:何育杰(长)　颜任光　陈世璋　李四光　谭熙鸿　陈大齐　李麟玉(主任)

出版委员会:沈兼士(长)　胡　适　王星拱　钱玄同　萧友梅　钱稻孙　李辛白(主任)

庶务委员会:马叙伦(长)　钱稻孙　马裕藻　徐宝璜　李四光　顾孟馀　沈士远(主任)

学生事业委员会:李大钊(长)　沈士远　李煜瀛　萧友梅　钱稻孙　罗惠侨

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二九号　1923年11月1日

## 评议会布告

本校本届评议会选举已于本月九日午后四时在第二院宴会厅当众开票,计收到选举票五

十八张，除不署名应作废票一张外，共计五十七张。兹记其结果如左：(十六票以下者从略)

胡　适 48　　顾孟馀 47　　王星拱 42　　李煜瀛 36　　丁燮林 36　　陈大齐 36
马裕藻 32　　马叙伦 29　　谭熙鸿 28　　王世杰 28　　沈尹默 27　　沈兼士 26
石　英 25　　罗惠侨 25　　周　览 24　　李四光 24　　朱希祖 24

以上十七人当选。

冯祖荀 21　　高一函 21　　皮宗石 19　　余文灿 18　　沈士远 18　　何育杰 18
周作人 17　　燕树棠 16　　朱锡龄 16

十三年十月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 八月二十八日评议会教务会议谈话会

列席者：　蒋梦麟　　高一涵　　王星拱　　余文灿　　罗惠侨　　马裕藻
陈大齐　　胡　适　　王　烈　　杨　芳　　朱家骅　　颜任光　　沈尹默
丁燮林　　李煜瀛　　顾孟馀　　周　览　　沈士远　　冯祖荀　　朱希祖
谭熙鸿　　沈兼士　　皮宗石　　王仁辅　　王世杰。

建议案二，各由列席会员分别自动的签名。

(一) 建议于校长者："同人建议于校长，请其对于本月十八日评议会议决案，斟酌情形停止执行"。

签名者：胡　适　高一涵　皮宗石　王　烈　丁燮林　王星拱　余文灿　罗惠侨
颜任光　周　览　王世杰　王仁辅

(二) 建议于评议会者："同人愿建议评议会，请求议定：评议会凡对于政治问题，以及其他与本校无直接关系之重大问题，倘有所议决，须经评议会之二度议决，或经由评议会与教务会议联席会议之覆决；或经由教授大会之复决，始能执行。"

签名者：王世杰　皮宗石　丁燮林　高一涵　王　烈　颜任光　王仁辅　沈尹默
胡　适　王星拱　余文灿　罗惠侨　马裕藻　朱希祖　冯祖荀　杨　芳
陈大齐　沈兼士　顾孟馀　朱家骅　周　览　谭熙鸿。

八月二十八日宣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四九号　1925年8月29日

# 校长布告

八月三十一日评议会议决案："评议会对于与本校无直接关系之重大问题，倘有所预闻，须由评议会召集全校教授，依照多数意见决定之。"特此宣布。

八月三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五〇号　1925年9月1日

## 校长布告

本届评议员选举于本月二十七日开票,计收到票数七十六纸(内废票一纸),实计七十五纸,其结果如下:

| | | | |
|---|---|---|---|
| 顾孟馀 | 四十八票 | 陈大齐 | 四十七票 |
| 谭熙鸿 | 四十二票 | 朱希祖 | 四十二票 |
| 胡　适 | 四十二票 | 李煜瀛 | 四十一票 |
| 朱家骅 | 三十八票 | 沈尹默 | 三十七票 |
| 马裕藻 | 三十七票 | 冯祖荀 | 三十七票 |
| 沈兼士 | 三十七票 | 丁燮林 | 三十四票 |
| 高一涵 | 三十二票 | 徐炳昶 | 三十二票 |
| 李书华 | 三十二票 | 周　览 | 三十一票 |
| 王世杰 | 三十一票 | | |

以上十七人当选。

候补当选者(票数同者次序经抽签排定)。

| | | | |
|---|---|---|---|
| 李麟玉 | 二十九票 | 李宗侗 | 二十九票 |
| 李四光 | 二十九票 | 陈　源 | 二十八票 |
| 陶履恭 | 二十八票 | 皮宗石 | 二十八票 |
| 张凤举 | 二十八票 | | |

二十八票以下者从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九二号　1925年10月28日

## 北大评议会改选　徐炳昶等十二人当选

北京大学虽为校长制,但一切设施,实由评议会主持,故该评议会力量极大。每届改选,各教授靡不极力竞争。现闻该校评议会已于昨日改选,结果亦经宣布,闻系徐炳昶、陈大齐、沈兼士、沈尹默、周鲠生等十二人当选。

《晨报》　1926年11月21日

## 校长布告

本校本届评议员选举已于本月十九日午后四时在第二院宴会厅当众开票,计收到选票四十三张,兹记其结果如下:

| | | | |
|---|---|---|---|
| 徐炳昶 | 三十票 | 陈大齐 | 二十六票 |

| | | | |
|---|---|---|---|
| 谭熙鸿 | 二十五票 | 沈兼士 | 二十四票 |
| 李书华 | 二十四票 | 朱希祖 | 二十三票 |
| 樊际昌 | 二十二票 | 马裕藻 | 二十票 |
| 周　览 | 十九票 | 李宗侗 | 十九票 |
| 沈尹默 | 十六票 | 王星拱 | 十六票 |

以上十二人当选为评议员。

| | | | |
|---|---|---|---|
| 余文灿 | 十六票 | 王世杰 | 十五票 |
| 刘　复 | 十四票 | 高一涵 | 十四票 |
| 燕树棠 | 十二票 | 朱锡龄 | 十二票 |
| 张凤举 | 十二票 | 陈翰笙 | 十一票 |
| 周作人 | 十一票 | 石　瑛 | 十票 |
| 丁燮林 | 十票 | 陈　源 | 十票 |
| 皮宗石 | 八票 | 吴应麟 | 八票 |
| 丁绪贤 | 八票 | 马　衡 | 六票 |

五票以下从略

以上票数相同者其次序均经抽签排定。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八五号　1926年11月20日

# 本届评议员姓名

十八年三月十七日选举

何基鸿　十七票
王　烈　十五票
夏元瑮　十三票
马裕藻　十一票
胡濬济　十一票
朱希祖　十票
沈兼士　十票

以上七人当选为本届评议员，候补评议员名次如下：

胡壮猷　九票
关应麟　九票
王仁辅　九票
刘　复　九票

以上四人票数相同由院长抽定名次如上。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四二号　1929年4月13日

## 本届常设委员会委员姓名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评议会通过

（一）组织委员会：朱希祖（长）　何基鸿　马裕藻　王尚济　王仁辅　黄右昌　沈士远

（二）图书委员会：刘　复（长）　邓以蛰　徐宝璜　胡壮猷　夏元瑮　周作人　马　衡（当然）

（三）财务委员会：王　烈（长）　何基鸿　胡濬济　朱希祖　马　衡　徐宝璜　贺之才

（四）聘任委员会：何基鸿（长）　马裕藻　关应麟　温源宁　王仁辅　王　烈　杨震文

（五）仪器委员会：夏元瑮（长）　樊际昌　刘　复　丁绪贤　温宗禹　经利彬　李麟玉（当然）

（六）校舍委员会：关应麟（长）　王　烈　胡濬济（当然）　马裕藻　何基鸿　沈兼士　李麟玉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四二号　1929年4月13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评议会选举，已于本月十七日午后二时，在第二院会议室当众开票，计收到选举票四十二张，兹将其结果公布如左：

当选评议员：

| | | | |
|---|---|---|---|
| 何基鸿 | 三十四票 | 王　烈 | 三十三票 |
| 马裕藻 | 二十七票 | 关应麟 | 二十五票 |
| 夏元瑮 | 二十四票 | 朱希祖 | 二十二票 |
| 刘　复 | 二十二票 | 沈兼士 | 十七票 |
| 徐宝璜 | 十七票 | 胡濬济 | 十六票 |
| 马　衡 | 十六票 | 王仁辅 | 十五票 |
| 李书华 | 十四票　抽签当选 | | |

候补评议员票数同者，以抽签决定次序：

| | | | |
|---|---|---|---|
| 杨震文 | 十四票 | 朱锡龄 | 十四票 |
| 樊际昌 | 十四票 | 周作人 | 十三票 |
| 经利彬 | 十三票 | 胡壮猷 | 十三票 |
| 贺之才 | 十二票 |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五九号　1929年10月19日

## 改选评议员通知

径启者,查本校评议员业已任满,照章应举行改选。兹送上教授名单一份,即请先生就单内圈定十三人(全体教授六十四人照章应选五分之一为评议员),于本月十三日上午十时以前送校长室。即于十三日上午十时在第二院会议室开票,届时务请莅场视察为荷。专此顺颂

日祉

国立北京大学启

十九年十月九日

**教授名单**

以姓氏笔画多寡(编者按:均依原繁体字顺序)为序凡请假及教授名义照讲师待遇者概未列入

王　烈　王仁辅　王绍瀛　白鹏飞　朱希祖　朱锡龄　朱家健　文元模　李书华
李麟玉　李光忠　何基鸿　何　杰　沈兼士　周作人　周作仁　林　损　胡濬济
胡　适　胡壮猷　俞平伯　马裕藻　马　衡　马师儒　徐祖正　徐　曦　徐炳昶
范稚和　夏元瑮　孙云铸　秦　瓒　张贻侗　张贻惠　张　颐　张　煦　许之衡
陶履恭　陈君哲　陈启修　陆鼎恒　郭汝熙　黄右昌　黄国聪　黄　节　贺之才
童德禧　温源宁　杨震文　经利彬　赵仁铸　赵　淞　刘　复　刘慎谔　刘志敭
刘　钧　樊际昌　郑　奠　邓以蛰　钱玄同　龙际云　韩述组　戴　夏　罗　昌
严　毅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1·案卷号219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议评会选举,已于本月十三日上午十时,在第二院会议室当众开票,计收到三十二张,兹将其结果公布如左:

当选评议员

| | | | |
|---|---|---|---|
| 王　烈 | 二十六票 | 马裕藻 | 二十五票 |
| 何基鸿 | 二十四票 | 刘　复 | 二十票 |
| 沈兼士 | 十八票 | 樊际昌 | 十八票 |
| 胡　适 | 十六票 | 朱希祖 | 十五票 |
| 朱锡龄 | 十五票 | 王仁辅 | 十四票 |
| 贺之才 | 十四票 | 马　衡 | 十二票 |
| 夏元瑮 | 十一票 | | |

候补评议员。(票数同者以抽签决定次序)

| | | | |
|---|---|---|---|
| 徐炳昶 | 十票 | 周作人 | 十票 |
| 陶履恭 | 十票 | 杨震文 | 十票 |
| 童德禧 | 九票 | 胡濬济 | 九票 |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北大日刊》第二四六九号　1930年10月15日

**附录：本学年第一次评议会纪事**

本校评议会于本月二十四日开本学年第一次会议。议决各事有应登布者如后：

（一）讲师薪水不以钟点计算，其每月薪俸，由各科学长与教授会主任会主任，按其所担任功课之性质及时间之多寡，临时酌定之。暑假中讲师仍支薪俸，以七月属于第三学期，八月属于第一学期，惟学期中间新聘之讲师，均自到校授课之日起算。又此办法拟于年假后或暑假后实行，俟临时决定。

（二）各科教员随时考验学生成绩记分，作为平时分数，每学期报告一次。于举行学年试验、学期试验或学科试验时，以所得分数与平时分数相加，以二除之，作为学年学期或学科分数。其无平时分数者，以试验分数折半计之。

（三）出版部规程照原草案通过。（草案见后）自公布之日起，法科出版部之名取消，现有书记数人，均遥隶于新大楼之出版部。

（四）学生一律预备制服。又各班学生每星期至少须体操二次。

出版部规程草案

一、本部隶属于庶务主任，经理本校印刷出版物，并掌理各科讲义。

二、本部出版物必经教授会主任署名交校长或学长核定部数，始能付印。

三、校外出版物亦得托本部代售，但须经校长各科学长或图书主任之介绍。

四、本部设事务员二人，书记若干人，承庶务主任之命，司理本部一切事务。

五、本部设售书处，存置书籍以备出售。

六、本部设收发讲义处，存置讲义，预备配发。

七、本部售书款项，按月清算，移报会计课。

八、本部代售书价之折算，商承庶务主任定之。

九、每学年终本部提出事务报告书于庶务主任，由庶务主任转达于校长公布之。

十、本部事务所售书处、收发讲义处办事细则，由事务员商承庶务主任定之。

十一、本规程遇有不适不备之时，得随宜修改。

十二、附则　国内外学术团体有以定期出版物与本校交换者，图书馆得嘱托本部寄覆，本部当按月开报寄出清单于庶务主任及图书馆主任。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九号　1918年11月26日

# 评议会议决之件

评议会于本年元月二十九日议决"北京大学审计委员会规则"及"仪器管理处章程"，兹公

布于后：

## 北京大学审计委员会规则

(一) 此会定名为“北京大学审计委员会”。

(二) 此会以评议员所公推之委员七人组织之,并由全体委员互推一人为委员长。

(三) 此会职务为审计校内各处各课及其他各团体(包括学生银行、消费公社、日刊等)所有簿据,并稽核收支各款,以及物件价目等。于审计后内委员盖章并编报告。

(四) 审计方法分为定期、随时二种。

(五) 此会有随时调集各处各科及其他各团体簿记之权。遇必要时,并得请各处各课或团体中人到会陈述,或制订新式簿记,责成各处各课或团体实用之。

(六) 委员每年更迭二人,由评议会抽签定之。

(七) 此规则经评议会通过后实行。

## 仪器管理处章程

(一) 仪器管理处设主任一人,以本校教授兼任之。

(二) 仪器管理处设事务员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事。事务员以本校助教兼任之。

(三) 仪器主任之职务如下:

一、会同各学长、各教授会主任计划全校各实验室及各种仪器、标本之设备。

二、会同各教授计划各种实验实习功课之内容及办法。

三、掌理全校仪器标本药品之(1)购买,(2)登记,(3)分配,(4)保存,(5)使用,(6)整理,(7)修缮等事。

四、调查各国各公司所出仪器、标本、药品等之情形及价值。

五、调查各国各大学实验室及仪器之设备。

六、掌理各实验室、各标本室、各机器室、各储藏仪器药品室之清洁修缮等事,及各该处仆役之进退。

七、稽查本处事务员办事之成绩。

(四) 仪器主任于每学年终,须将一年内办事情形撮举大纲,报告校长及各学长。

(五) 仪器主任欲依照预算购买仪器时,与校长接洽后,得直接向会计课领款。

(六) 教员欲添买仪器、标本、药品,或改良实验室者,当直接与仪器主任接洽。

(七) 除本校教课上有关系人员外,凡欲使用实验室、标本室,或借用各种仪器标本药品等物者,必先得主任之许可。

(八) 不论何人欲将仪器标本等借出校外者,必先得主任之许可。

(九) 评议会每年就本校职员教员内,公推若干人为仪器稽查员,请其于暑假内,将全校仪器标本药品等查点一次。

(十) 关于仪器标本药品之(一)购买,(二)登记,(三)保存,(四)使用,另以细则规定之。

(十一) 本处所管□□暂分为物理、化学、天文、测量、□□、□质、生物、心理八种。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〇一号　1919年2月5日

# 评议会开会纪事

本校评议会昨日特开会议，其结果改议决之案两件，兹特登之于后。

一、（略）

二、北京大学附设中学简章，由蔡校长提议议决如左。

（1）本中学专为愿入北京大学之学生而设。

（2）教员以北京大学教员及毕业生充之。

（3）学生自高等小学毕业，以至中学毕业，而程度不能入预科者皆收之。

（4）课程依部定中学规程，而酌量变通之。（如国文、外国文，除识字及讲文法外，即以各种科学教本为读本。）

（5）外国语兼用英法俄德四国文，听学生自由认定。（其他外国语俟后增设。）

（6）用二重学年制，于年假及暑假，各招生一次。

（7）用单位制，各班人数无定，多者二三十人，少者一二人。

（8）入学试验，须验高等小学毕业证书，及中学校各年级修业证书。并调查经过各学校情形，凡因事斥退及品性不良成绩太劣者，均不收。

（9）毕业试验，由大学教授会严格试验，及格者可径入预科。

（10）学生每年缴费□银一百五十元，凡学费及膳宿制服等费均在内。

右两案均即日报部，核准即实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五九号　1919年4月23日

# 教育部指令　第一三三五号

令北京大学

呈一件，拟附设中学请拨款由。

呈及简章均悉。查该校拟附设中学，以期便利愿入该校之学生，用意甚善。惟现在各处中学毕业生日多，似不患无及格之人，且本部财政竭蹶，筹款维艰，应暂行缓办，仰即知照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二四号　1919年8月2日

# 评议会 教授会 联合会布告

（一）本月十三日晚九时，本校评议会与教授主任会特开联席会议，商量维持大学之法。是日评议会会员到会者为温学长、朱锡龄、孙瑞林、何杰、张大椿、马裕藻、俞同奎、沈尹默、胡濬济、沈士远、胡适诸君。教授主任会到会者为顾兆熊、贺之才、冯祖荀、俞同奎、沈尹默、黄右昌、胡适诸君。由温学长主席，并由教育部秦司长报告，谓教育部袁次长于昨日见国务院郭秘书长，

郭秘书长力言挽留蔡校长之指令实已拟就，现待署名送印，日内即可发表。秦司长所述，与北京专门以上学校职教员联合会代表昨日所报告之结果大致相同。当经会议议决，以挽回蔡校长为本校共同目的，而以维持大学为挽回校长之唯一方法。蔡校长未返校就职之前，本校教职员及学生全体，当竭力维持蔡校长年来所苦心经营之大学，奔走进行，一方面已有干事会担任，校中行政及教务庶务各方面，应由评议会及教授会各举出委员三人，襄同蔡校长所委托之温学长代行主持。此意当由到会诸君一致赞成，并由评议会举出王学长及张大椿、胡适两教授；教授会举出黄右昌、俞同奎、沈尹默三教授组织委员会，襄同温学长代行校务，其较重大之事务，仍由两会开临时会议议决施行。此项组织至蔡校长返校就职之日为止。以上为昨夜评议会教授会联席会议之经过。两会同人之意以为蔡校长此时虽不在校，而蔡校长之精神犹在。蔡校长年来所苦心创建之种种组织犹在，若此时遽行瓦解，不特蔡校长数年心血弃于一旦，而去吾人希望蔡校长返校就职之目的更远矣。是以两会同人希望本校教职员及同学诸君竭力维持大学，务期校中秩序不乱，外间奸人无隙可乘，一方面与京内外各学校一致努力进行，务求达到目的而后已。此告。

五月十四日

（二）匿名攻讦为不负责任之举动。连日校中发见匿名揭帖多种，甚是淆乱听闻。以后各机关之布告，请一律用机关名义发表。其有个人意见须发表者，请一律签名，以负责任。此告。

五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七八号　1919年5月15日

# 评议会议事录

##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四下午四时开会

评议会与教授主任会联席会议。

到会者：

°胡适之　°陈百年　沈士远　°俞星枢
胡沅东　°黄佛心　张菊人　何孟倬
黄伯希　韩志勤　朱继菴　°康心孚
°马寅初　孙瑞林　°贺培之　顾梦渔
°冯汉叔　°陈惺农　（○者主任）

因校长不在校，由评议会书记胡适之主席。

（一）胡适之报告开会，请蔡校长代表蒋梦麟教授出席。

（二）蒋先生声明代表蔡先生北来的意义，并报告蔡先生对于下学年应办事项的意见：

(1) 招考新生应定严格的标准。

(2) 应补行毕业试验，不得以爱国换文凭。但有一二项不及格者，可于下学年补习之。

(3) 各级年考亦当补行。

(4) 预科二、三年生同时毕业，入本科后，以所习单位多寡分别之。

(5) 法律学门之法国法,德日法,美国法等名目,从今年起可不设立。

法律门黄主任报告,外国法在法官考试所不可少,曾与蔡先生言明,德法用原文教授,英法及德法不生问题,日法本不成立。

(三) 毕业试验问题。

讨论之结果,决议:

"毕业试验应举行。其试验细则委托教授主任会议定之。"大多数通过。

(四) 年考问题

决议:"年考日期,由教授主任会定之。"通过。

(五) 预科毕业生入本科后选习单位问题:

决议:"本科一年级从下学年起实行新制,但法科之政治法律经济三学门暂时仍行现行之单位制度。"通过。

(六) 预科:

决议:"预科一二年实行新制。"

(七) 地质学门应组织教授会。通过。

(八) 法科暂时仍用讲义。通过。

(九) 补习班问题。

蒋先生报告,蔡先生意欲停办补习班,即不停办,亦当令其脱离大学而独立。遇必要时,大学得助以经费若干。

(十) 定书垫款问题。

决议:"大学允许垫款为消费公社定书之用,但不得过二千之数。"

(十一) 决议:由两会联名发电与蔡先生如下:"杭州中国银行转蔡孑民先生,蒋先生代表公来,同人极欢迎,一切事宜已与会商进行,乞静摄庶早痊速来以慰舆望。北大评议会教授会。

(十二) 决议:"以大学名义召集教职员茶话会,为蒋先生介绍。" 陈启修记,胡适补录。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50)

##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时开会。到会者:

沈尹默 胡适之 马幼渔 沈士远 俞星枢 胡浵东 何孟倬 黄伯希 孙瑞林 韩志勤 马寅初

(一) 讲师暑假内加薪问题。

决议:"以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评议会原案

抄送讲师代表周龙光、曹曾两君,并告以原案于钟点制改订后始生效力。"通过。

(二) 公推委员五人,修正职员任用及薪俸规程。修正时须参酌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原案及各国立专门以上学校现行之规程。通过。

(三) 委员人名如下

马幼渔 黄伯希 俞星枢 胡适之 沈尹默 通过。

(四) 补习班改为补习学校,以私人名义组织之,不附设于大学,由大学捐助一千元为开办费。通过。

(五)史学门主任康心孚提议"中国史学门,依新制改称史学系。"通过。

(六)教务处提出修正大学规程第六章第四节选科生及旁听生章程。通过。

(七)大学新制由蒋代表先与教育部接洽妥帖后,然后正式报部存案。通过。

(八)消费公社该商务印书馆欠款及图书部赈目及他项问题,由审计委员会主席马寅初先生,委托该会会员黄伯希及郑铁如两先生调查情形,于一星期内报告蒋代表,酌定办法。

(九)大学各机关之英文名称,议决如下:

国立北京大学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Peking

校长 Chancellor of University

教务长 Dean of Faculties

教务会议 The Faculty Council

某系主任 Chairman faculty of

某系 Department of

教授 Professor of

讲师 Lecturer in

助教 □

评议会 University Council

附讲师致蔡孑民先生信

孑民先生台鉴:敬启者,本校暑假期内,讲师薪水,曾由先生提交评议会议决照常发给在案,嗣因本校风潮叠起,未暇顾及,刻下同人等集议,以讲师薪水本属微末,又兼票价低落,假期之内似难枵腹从公,除公推周龙光,曹曾二君准于八月五日前来代表外,用特函达,届时务希予以接洽是荷是幸,专此只请

道安。

周龙光、曹曾等签名

(共六十四名)(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50

##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评议会常会。到会者:

俞、黄、马幼渔、沈尹默幼渔代表 马寅初 陈、朱、胡适之

评议会选举法:

(1)不分科不分系。但综合全校教授总数互选五分之一。"

(2)此外加入教务长,庶务主任,图书馆主任,仪器室主任,但无表决权。"通过。

教务处改组办法大意

(1)总教务处合设于第一院(汉花园),而设教务分处于第二院(景山东街)第三院(北河沿)。

(2)由相关之各主任互推一人为教务分处长。

(3)总教务处之办公处每日有一定时间,教务长及各教授会主任必到。

其细则由教授主任会拟定之。通过。

讲师俸给

"讲师俸给以十个月总数加二十分之一,再以十二除之,按月分送。"通过。

设"询问处"。通过。

章程附后:

询问处组织章程

第一条　本处为备本校职教员学生及校外欲询问本校各事件者而设。

第二条　本处承校长之命掌管左列各项事件:

(一)答复本校职教员学生及校外询问本校规程及办法等事。

(二)招待参观人员,但遇言语不通之外国人员,得请校长临时别派。

(三)编纂"学生须知"一类之印刷品。

第三条　本校各机关事件应择要送于本处,以备答复询问之用。

第四条　本处设事务员一人书记一人。

第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八年至九年度评议会评议员(下注票数)

胡　适 60　蒋梦麟 52　俞同奎 52　马寅初 48　陶履恭 47　马叙伦 43　陈大齐 39
张大椿 37　沈尹默 36　温宗禹 33　何育杰 33　朱希祖 32　贺之才 32　马裕藻 31
黄振声 29　朱锡龄 28

朱锡龄教授与沈士远、康宝忠、冯祖荀三教授同得 28 票,
后经教授重投票之结果,朱教授得最大多数,故当选。

适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 1·案卷号 50)

八年十一月五日

下午四时半第一次常会

不到者:温宗禹　贺之才

公推胡适之继任为评议会书记。

(一)"组织委员会"简章,通过。

简章附后

(二)组织委员会会员。通过。

蒋梦麟　马寅初　胡　适　俞同奎　陶履恭　顾兆熊　马叙伦　陈世璋　沈士远

(三)"以后每个委员会内,评议员所占人数不得过评议会员数三分之一"。通过。

(四)修正教授会组织法第三条。

(原文)"每一部设主任一人,任期二年,由本部会员投票选举之。"

(修正)"每一系设主任一人,任期二年,由本系教授投票选举之。如本系只有教授一人,则以之为主任,其有二人者,轮任之,以到校先后为序。"通过。

(五)"定每年春假为教授会主任改选之期。分诸系为两组,每年改选二分之一。"通过。

(六)康心孚先生恤金。

（1）依国立工业专门学校先例，赠送半年薪俸。(自十二月起)

（2）追悼会开会日，本校停课一日。

（七）评议会开会时间，改定为每月第一个星期三日下午准四时半。但仍须通告会员。

附：组织委员会简章

一、本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协助校长调查策划大学内部组织事务。

二、本会额定九人，由校长指任，并征求评议会同意。

三、由会员互举委员长一人，书记一人，开会时校长主席；如校长不出席时，委员长主席；主席不投票，惟两方面票数相同时，主席得执行其取决权。

四、本会开会由委员长召集之。

五、本会得请校中职员出席，陈述意见或报告所担任事务。

六、本会计划成后，请校长提交评议会取决，并由会员出席评议会说明。

七、办事细则及进行方法，本会自定之。

八、本会于组织事务告竣后，即解散。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50

十二月三日

下午四时半常会

未到会者：温善甫　黄伯希

图书馆主任李守常君出席。

（一）组织委员会报告

（1）蒋委员长代表校长提出黄右昌先生代马寅初先生为委员，请评议会追认。通过。

（2）蒋委员长解说报告之内容及图表。

（3）校长提出组织委员会报告逐条讨论。

一、修正总务长条

“总务长……以教授为限(不得由教务长兼任)。

二、修正总务处总务委员项

“总务处……由校长委任，凡以教授兼任者，任期三年……”。

又“……或数次之事务由校长指定之……”删去“总务长商请”五字。

斋务项下添设“卫生”一项。

“按事务之繁简”，删去“总务长商请”五字。

三、大学行政委员会项下，删去“为名誉职”五字。

四、入学考试委员会条改为

“协助校长办理入学试验事务。”

出版部委员会条。“出版部”改为“编译会”。

“新生指导委员会条。“无庸征求评议会同意”句加括弧，“每指导师”句改为“每指导委员担任新生约二十人”，删去“但得临时增减”。

五、“常川委员会”改为“常设委员会”。

六、行政会议项下修改"教务长总务长均为当然会员，总务长为当然书记"。通过。

(4) 马幼渔先生提议：一、取消现在布告上文、法、理科等名目，应改用组系等新名目。通过。二、教务长病假，是否应由教务会议改选。三、评议会记事，应报告于评议员。

(5) 校长提议国文教授会主任沈尹默教授在校五年以上，照章可以出洋考察，现拟赴日本，除仍支原俸外，由本校每月津贴六十元。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50

## 十二月九日

下午五时临时会议

未到者：蒋梦麟　马寅初　马夷初　张菊人　朱继菴　何明管　温善甫

俞星枢先生请陈聘丞先生代表。

马幼渔先生提议：总务长应定续任次数："但得续任一次"。

校长提出委员会名单征求同意。

略有修正。

修正后，全体通过。

委员会名单附录于后：

(一) 预算委员：陶履恭(长)(聘任)　蒋梦麟(组织)　马叙伦(庶务)　胡　适(出版)　陈启修(图书)　王兼善(仪器)　黄振声　徐宝璜　郑寿仁

(二) 审计委员(旧有审计委员会，现在改组)：马寅初(长)　郑寿仁　徐宝璜　黄振声　朱锡麟　朱祖鉉　陈廷均

(三) 聘任委员：俞同奎(长)　马寅初　胡　适　宋春舫　蒋梦麐　马叙伦　黄振声　陶履恭　顾兆熊

(四) 入学试验委员：马寅初(教务长)(长)　冯祖荀(数)　何育杰(理)　俞同奎(化)　朱希祖(国文史学)　胡　适(英文)　贺之才(法文)　顾兆熊(德文)　钱振椿(地理)　沈士远(庶务主任)　郑寿仁(注册主任)

(五) 图书委员：顾兆熊(长)　李大钊(当然)　陈世璋　叶　瀚　宋春舫　陈启修　朱希祖　孙国璋　马　衡

(六) 庶务委员：马叙伦(长)　沈士远(当然)　朱锡龄　徐宝璜　马裕藻　周象贤　罗惠侨

(七) 仪器委员：王兼善(长)　陈世璋(当然)　何　杰　张大椿　温宗禹　何育杰　龚安庆

(八) 出版委员：胡　适(长)　李辛白(当然)　张相文　钱玄同　陶履恭　王星拱　张大椿

(九) 学生自治委员：沈士远(长)　俞同奎　蒋梦麟　李大钊

(应加学生代表三人)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50

## 九年二月四日

下午四时常会

到会者：蒋、陶、何、马寅初、温、朱继广、胡、朱逖先、张菊人、沈尹默、俞、马幼渔。

(一) 杨昌济教授，刘师培教授身后恤金。

议决：根据田非湖、朱蓬仙教授先例，各赠送两月俸金。

(二) 议决增修国立大学职员任用及俸薪规程：

增第十四条，凡教授在任职期内病故，除特别情形须经评议会议决外，概由本校赠与两月俸金。原第十四以下，以次递改。

(三) 俞忠奎，陈邦济两生毕业事。(两生过期不交试卷，温学长有函申说不能许其毕业之理由)。

提议：文凭迟发半年，俟该两生所服务之机关有保证书证明该两生服务之成绩，始给与之。多数通过。

(四) 宋春舫教授赴欧事。

议决：宋教授赴欧，其所授学科及月俸现已安排妥帖，于本校经济上既无影响，自可依照原函办理。

(原函)……原支月薪二百八十元，在此留学期内，除应支一百四十元外，尚余一百四十元，以之支付"替人"教员，所亏无几。

现在校内所担任各课目，除欧洲戏曲发达史一项外，已由□觅得相当替代人物，谅仍可照常继续。计开。

意大利教员一人(月薪 30 元)　法文教员二人(月薪各 60 元)……

(五) 卜思(　　)教授拟赴美留学，兼为本校建筑图书馆事谋捐款，请本校给与半薪一年，一年期满，仍回本校服务若干年。议决。

(六) 清华学校图书馆主任(前为本校预科毕业)袁同礼君，请本校每年补助美金四百八十元，以三年为期。

议决：由本校与袁君商订服务合同，合同协定后再由本校发给补助费，川费治[制]装费等由袁君自筹。

(七) 沈步洲君愿以北京大学名义在欧考查教育。否决。

(八) 警厅因本校学生毁坏东安市场商品事索赔，由教育部通告本校。议决：不能负赔偿责任。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50

## 民国九年三月六日

特别会

到者：蔡元培　何育杰　张大椿　俞同奎(张代)　朱锡龄　黄振声　陈世璋(朱代)
　　马寅初　蒋梦麟　朱希祖　胡　适(蒋代)　陶履恭(马代)　陈大齐　马裕藻

(一) 九年度预算案

加添物理系教授两人，六千七百二十元。又化学仪器，一万元。其余照预算委员会案。通过。

(二) 追认收回本校送往北洋大学学生案。

(三) 收回本校送往北洋大学学生，开设新班，暑假以前送薪临时办法：

(a) 本校教授兼授工科，照讲师例加薪，因暑期以前，一时未易另聘教员之临时办法暑假

后须改订之。

(b) 讲师照旧例按月送薪，暑假内不支薪。

(四) 孔德学校由本校教育系借用为试验学校，由本校每月津贴二百八十元。(按一教授薪水数)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50

## 四月一日

校长主席。

到者：陶、沈尹默、马寅初、贺、何吟首、胡、蒋胡代、张何代、黄、马幼渔寅初代、朱继广寅初代、朱逖先又李石曾先生亦列席。

(一) 里昂北京大学国外部案。

李石曾先生致校长书(附件)。

李石曾先生报告。

讨论：胡、陶、马、贺、蔡、沈、李讨论的趋向，多数不赞成设国外部的计划。

议决：本校赞成在里昂设立中国大学的计划，并请蔡校长及李石曾先生代表本校襄助筹款及一切进行计划。通过。

(二) 评议会规则修正案。

陈百年提出。

原案(附)　修正后通过。

(三) 评议会会议细则。

马寅初提出。修正后通过。

### 附：评议会规则修正案

第一条　本会以左列人员组织之

(甲) 校长。

(乙) 教授互选之评议员。

第二条　评议员额数以教授全数五分之一为准，评议员任期一年，任满得再被选。

第三条　评议员于每年暑假后第一月内，用记名投票选举之。

第四条　本会设议长一人，以校长任之，书记一人，由会员互选之。(如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得由出席评议员推定临时主席。)

第五条　本会议决左列各事项：

(甲) 各学系之设立废止及变更。

(乙) 校内各机关之设立废止及变更。

(丙) 各种规则。

(丁) 各行政委员之委任。

(戊) 本校预算。

(己) 教育总长及校长咨询事件。

(庚) 凡关于高等教育事项将建议于教育部者。

(辛) 关于校内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评议员均有提案之权，非评议员之教职员得以五人以上之连署建议于本会。

第七条　评议员关于校内一切设施有疑义时，得以书函或口头向校长提出质问，要求答复。

第八条　本会对于校内一切设施如认为不适当时，得议决咨请校长取消之。

第九条　本会议决事件，凡关于校内者，由校长分别交该管职员办理，惟第五条庚项之建议，得以本会名义行之。

第十条　本会每月开常会一次，由议长召集，于三日前通知。

第十一条　遇有特别事件，得由校长或过半数之评议员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本会以评议员全数三分之一为法定开会人数得议决事件。

第十三条　遇有紧急事件临时会议不足法定人数又不及召集第二次临时会议时，得由校长斟酌办理，但须交最近之常会或临时会议追认之。

第十四条　本会开会时得随时请各职员出席报告。

第十五条　本规则得以评议员全数三分之一之提议，及过半数之可决修正之。

评议会会议细则

第一条　本会会议依据评议会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以评议员全数三分之一为开会人数得议决事件。

第二条　议决事件以出席评议员过半数之可决作为通过，如可否之数相同议长得加入之。

第三条　评议员提出议案，须于会议三日前送交议长，议长得酌定其先后提出于会议，若临时提出之议案，须于开议前报告于议长，其付议之先后亦由议长决定之。

第四条　议长于开议前先报告本日议事程序，如评议员提出动议要求变更，经一人以上之附议，并过半数之可决者，议长即宣告变更之，但此项动议限于非提案之评议员。

第五条　议事次序先讨论而复表决，若议长认为必要时，得提出终止讨论及表决，经评议员过半数之可决者即宣告之，但评议员亦得提出动议要求终止讨论及表决，如经一人以上之附议并过半数之可决者，议长即宣告之。

第六条　表决之方法(一)举手，(二)投票，其方法之选用议长得临时酌定之，但评议员亦得提出动议要求选用或变更，如经一人以上之附议，并过半数之可决者，议长即宣告或变更之。

第七条　表决有疑义时，评议员得提出动议，要求重付表决或行反表决，如经一人以上之附议并过半数之可决者，议长即执行之。

第八条　凡动议无附议者，其动议即不成立。

第九条　评议员对于原有议案，未付表决之前，得提出修正案，经一人以上之附议，议长即以修正案付议。

第十条　会议时间评议员中途缺席至不足法定人数时，议长即宣告中止会议。

第十一条　评议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得委托他评议员为代表，但一人不得代表二人。

第十二条　本次未表决之议案，下次会议仍得列于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本次会议否决之案，非经常会二次以后不得重行提出。

第十四条　会议设议事录，记载讨论之要点及议决之事件，并应于议毕三日内将议决事件印送评议员。

第十五条　每次开会时,先由书记宣读上次议事录,如记载有误谬或遗失[漏],评议员得要求补正。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有未尽事宜或不适用时,得依第二条之规定修正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50

## 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常会

出席人:郑寿仁　朱希祖　陈启修　冯祖荀　陈世璋　顾孟馀　张大椿　沈士远　俞星枢　何育杰　陶孟和　蒋梦麟　李大钊　马叙伦　王星拱

(一)职员待遇规则草案

议决:保留至下次常会时再议,并由评议会推定委员五人调查部定章程及本校从前各种章程修正之。即刻推定蒋梦麟、陶孟和、朱希祖、李大钊、马裕藻五君为委员。修正之方针如左:

(1)恢复教部从前所允之权利。

(2)加入职员在内。

(3)留学及请假规则另定之。

(二)体育会规则

议决:交回校长核办。

(三)体育会奖章

交由校长请钱稻孙先生审查

(四)本校三角旗及小徽章

三角旗交由校长请钱稻孙先生审查后提出下次常会决定。

(五)程演生教授出洋请本校津贴案

议决:照梁敬錞前例,关于年限及津贴数目俱同样办理。

(六)宋春舫教授出洋后代课薪水并规年限案

议决:此议案之效力截至本年暑假止,代课人之薪金,按钟点计算,亦以暑假为止。

(七)校长提出请王烈为仪器委员案

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9

## 三月二日

常会(二月、三月合开)

出席人:朱逖先　李守常　张菊人　郑铁如　何吟苜　陶孟和　陈聘丞　俞星枢　沈士远　马夷初(沈代)　胡适之　王抚五(陶代)　冯汉叔(何代)　顾孟馀(朱代)　陈惺农(胡代)　蒋梦麟

(一)音乐系之设立。

由教育部每月给二百八十元为筹备费;本校即以此费资送赵元任博士往欧美留学,两年之后,始实行开办。开办费及常年费,届时请部增加预算。

通过。

(二) 沈尹默教授请续假两年,以便在京都大学继续研究。
函中并言辞去本校所给津贴。
议决:续假二年。通过。
(三) 夏浮筠教授函称无款买船票,请续假半年。
议决:夏先生已延长一年今已逾限,不得续假。请大学即汇寄回国川资,促其回国。
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9

## 十月十八日

出席人:陈启修　何育杰　胡　适　冯祖荀　朱希祖　陶孟和　沈士远　李大钊　陈世璋　顾孟馀　张大椿　王星拱　俞星枢

马叙伦、蒋梦麟、郑寿仁三人不在京。

(一) 韩述祖先生要求延长留学期间六个月,研究职业心理案。
议决:大多数,可决。
(二) 何杰先生提出,本校教授孙瑞林自请赴美研究高深学术,请援本校优待教授出洋留学条例支给全薪或半薪案。
议决:支给原薪半数两年。
(三) 临时优待教员办法案。
议决:此后本校教员,援优待先例请求准假休息支取原薪或半薪时,须事前预先知会学校,请求审查。　多数通过。
(三) 预科委员会组织大纲
经长时间讨论之结果,主席以下列四办法付表决:
(1) 照提出之原章程,但加入主要科目之主任。一票,少数。
(2) 照提出之原章程,但预科委员会之委员不加入任何学□之主任。二票。
(3) 另组预科委员会专管预科事宜,有处置一切之权,其委员长出席于教务会议,为教务会议之一员。二票。
(4) 照今日校长提出原案试办。八票。多数。通过。

### 附:预科委员会组织大纲(照原案通过)

一、本委员会以教授七人组成,由校长委任,任期一年,教务长为当然主席委员。
二、本委员会计划并执行一切关于预科功课之事件。此种事件,列举于下:
(1) 规定及修改预科课程中之科目及钟点。
(2) 采用教授法及审定教科书。
(3) 监督(1)(2)两项议决案之实行。
(4) 维持预科之纪律。
三、本委员会对于预科主要科目所计划之概括标准,须经本校教务会议之通过。
四、本委员会除自执行议决案外,遇必要时,得请教务会议为相当之处置。
五、本委员会于每学期末,须将所办事件报告于校长及教务会议。

六、本委员会得推举一部分之委员,随时执行议决案。

七、本委员会得召集预科全部或部分教员会议,讨论教授法等事。

八、本委员会与教务会议间如发生权限问题,得提出于评议会解决之。

(四) 预科委员会委员同意案。

议决:照原案通过。

预科委员会委员

顾孟馀　丁燮林　李四光　沈兼士　胡　适　朱希祖　王世杰

(五) 各委员会名单

议决:除预算委员会及仪器委员会之名单外,俱照校长提出之名单通过。

(六) 陶孟和提议:建议于校长请将预算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合组一经济委员会。

胡适附议。

议决:通过建议于校长。

(七) 聘任委员会提出,设立审查待聘人资格之标准案。

议决:照原案通过。(原案附后)

聘任委员会提出:

以后本校聘请教授或讲师,改为教授须具两条件:

(1) 须专习本门学问或虽非专习而于本门学问有特长者;

(2) 须不在非教育的机关局所任职者。

(八) 总务处提出设立女生寄宿舍案

原案:敬启者,本月十五日总务委员会议议决,本校现为应女生之要求,拟设女生寄宿舍,聘请女事务员管理舍务,惟事关事务机关之设立,兹特查照评议会规则第五条丙项,请校长于本月十八日评议会开会时,将设立女生寄宿舍提出讨论是幸。此上

蔡校长

国立北京大学总务处谨启

中华民国拾年拾月拾柒日

议决:缓办。

(九) 胡适提议,沈士远附议:

请校长函聘本校教授新式的夫人若干人组织名誉的及义务的女生招待委员会。

通过。

(十) 林损告假一年请支原薪案。

议决:赞成告假一年支原薪全薪者三票,赞成准其告假一年支半薪,但假期满时准其续假一年仍支半薪者,七票,多数。通过。

(十一) 物理学系扩充实验室,设立小工场修理仪器,前代理校长蒋先生,承诺提二万六千元,现经校长提出追认案。

议决:追议,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9

## 民国十年十一月九号

第一次评议会

到会者:王星拱　马裕藻　夏元瑮　陶孟和　俞同奎　冯祖荀　沈士远　贺之才
朱锡龄　陈聘烝　何育杰(陈代)　张菊人(锡龄代)　谭熙鸿(代理主席)
李大钊　顾孟馀

(票选评议会书记李守常以五票当选,谭仲逵四票为次多数)。

(一) 议事规则宜实行案。

议决:按评议会规则实行。

(二) 校长委任组织委员会委员案。

组织委员会:马寅初(长)　陶孟和　胡　适　马叙伦　陈启修　陈世璋　顾孟馀
沈士远　谭熙鸿

议决:原案通过。

(三) 校长委任预算委员会委员案。

预算委员会:谭熙鸿(长)　马寅初　胡　适　陈世璋　顾孟馀　徐宝璜　沈士远
陶孟和　王世杰　王星拱　陈启修

议决:原案通过。

(四) 校长交议预算方针案。

议决:赞成校长提议之"学术上充分发展,事务上相当限制"之预算方针,俟交预算委员会推出具体的预算案再为审议。

(五) 校长交议校歌案。

议决:

(1) 不承认廿周年纪念会歌为本校校歌。

(2) 本校暂不制校歌。

(六) 沈士远提议,朱继菴附议。

凡本校教职员及学生如有记载本校事实及章程之单行本者,须于出版以前交本校检阅。

议决:原案通过。

(七) 关于学生对于教员之非难案。

议决:如学生对于教员不满,可以不选该门,教员既经聘任委员会慎重聘来,不能因学生攻击而辞退。

(八) 化学系学生请本校呈请教育部咨行各县发给旅行费案。

议决:由总务长以相当之理由拒绝。

(九) 陶孟和提议,蒋梦麟、马夷初两教授请假,应照教授休息例办理案。

议决:询明校长后再追认。

(十) 津贴地质学系旅行费案。

议决:津贴地质学系学生旅行来往车费标准:

(1) 凡火车可通之处,只由学校发给来回车票或来回车费,其余旅费概由各生自备。

(2) 教员助教及校役如须同行时,其来回车费及旅费均由学校供给。

(3) 凡赴本京或近畿各地旅行实习时,学校概不给费。

以上各条对于本校工科各班旅行亦适用。

附条:(工科旅行不适用此三条)

(1) 旅行地点及次数须由该系教授会通过。

(2) 预算委员会须定一每学年实习旅行津贴之最多限度。

(3) 明年后之新生概不给予此项津贴。

(4) 新生入学时须预先征收一定之实习旅行费。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9

## 校长布告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九号,本届第一次评议会议决事项,应行公布者如左:

一、校歌案。

议决:

(一) 本校二十周年纪念会歌,不能作为本校校歌。

(二) 本校暂不制校歌。

二、本校教职员及学生,如有记载本校事实及章程之单行本者,须于出版以前交本校检阅案。

议决:原案通过。

三、化学系学生请本校呈请教育部咨行各该县署发给旅行费案。

议决:不能照行。

四、津贴地质学系旅行费案。

议决:照原案暂为通过,惟该通过案,不能适用于本校工科各班学生之旅行,并须加附条四则如左:

1. 旅行地点及次数,必由该系教授会通过。
2. 本校须定一每学年内实习旅行津贴之最多限度。
3. 明年后之新生,概不给予此项津贴。
4. 新生入学时,须先征收一定之实习旅行费。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八九号　1921年11月11日

## 校长布告　十一月十四日

本月十四日,本年第三次评议会常会议决案件,应行公布者如左:

一、新定本校研究所组织大纲案:议决:通过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组织大纲

(一) 本校为预备将来设大学院起见,设立研究所,为毕业生继续研究专门学术之所。

(二) 本所分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国学、外国文学四门。由大学校长与各系教授会斟酌情形,提交评议会议决设立之。

(三) 本所设所长一人,由大学校长兼任。

(四) 本所各门设主任一人,经理本门事务,由校长于本校教授中指任之,任期两年;此外,设助教及书记若干人,由所长指任,受本门主任之指挥,助理一切事务。

(五) 本所各门所研究之问题与方法,由相关各系之教员共同商定之。

(六) 本所原为本校毕业生有专门研究之志愿及能力者而设;但未毕业之学生曾作特别研究已有成绩者,经所长及各该学系教授会之特许亦得入所研究。

(七) 本所各门设奖学金额若干名,每年给予国币若干元。此项奖学金之金额、受奖者之名额,及其给予之办法,另以详章规定,提出评议会议决施行之。

(八) 本组织大纲得随时由所长提出评议会修正之。

(附则) 右组织大纲通过评议会后,前此通过之研究所各种章程概归无效。

二、图书馆借书规则修正案

(甲) 第五条　改……各教职员每次借出图书中国文者以三十册为限,外国文者以五册为限……

(乙) 第八条　第一项内改……每逾限七日递加违约金率一倍,至该书原价之三倍为止,再不还书停止其借书权,至还书时为止。

议决:通过。

三、校长提出关于本校各会议,如行政机关规则案

(一) 各行政会议、教务会议、总务会议及其他关于校务之重要会议(如教授会等)之议决案,均须报告校长。

(甲) 各行政会议之议决案,由校长决定及分配施行。

(乙) 教务会议议决案,经校长同意后,分配教务或其他机关施行。

(丙) 总务会议等……之议决案,由校长同意后分配总务长或其他机关施行。

(二) 校中各办事机关须将经过情形每月报告校长一次。

由校长每年作总报告一次。

(三) 各系教授会,每月至少须开会一次,商议各系应行进行事宜;各教员会至少每学期开会一次,商议关于各系全体教员应行事宜。

议决:原案通过。

四、校长提出教务会议提出,本校毕业生在本校为讲师者,一律改称助教兼讲师。

议决:凡本校毕业生在本校为讲师者,得称助教。

附原案于后

校长钧鉴:敬启者,本月二十三日教务会议,有胡适教授提案"凡本校毕业生在本校为讲师者一律改称助教兼讲师"一件,业经通过。兹开具于左,敬请提出下次评议会。教务会议启。

附胡适提议:请教务会议议决提出评议会,凡本校毕业生在本校为讲师者,一律改称助教兼讲师。

理由:教育部定章,官费留学生惟专门以上学校之教授与助教得免考,而讲师无此权利,故近年本校毕业生在本校为讲师者,多为资格所限,吃亏不少,因此拟提议修正如上。

五、校长提出体育委员会委员案

顾孟馀　陈启修　丁燮林　李四光　沈士远　谭熙鸿　朱继庵　罗惠侨　马叔平　周象贤

议决:通过。

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二〇号,1921年12月17日

## 民国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会议

出席会员:胡　适　沈士远　朱锡龄　马裕藻　顾孟馀　陈世璋　贺之才　李大钊　陶孟和　王星拱　何育杰　冯汉叔　谭熙鸿

(一) 提议孔德学校借用第三院一部分作为该校校舍。

议决:通过。但须将原图稍加修改。

(二) 提议修正考试制度案。

议决:通过。

(三) 提议修正学生在校肄业年限案。

议决:缓议。

(四) 预科委员会提案。

提议,请于下列两种办法中决定一种:

(甲) 今后凡关于预科课程之编定、教员之支配、成绩之考查、纪律之执行,一切由预科委员会全权办理。惟课程之改动与科目标准之规定,则须报告教务会议。

(乙) 废除现制之预科委员会,另由教务会议分出与预科有关各系之主任,组织预科委员会,全权管理预科课程之编定,教员之支配,成绩之考查,纪律之执行等事。

议决:第一条加入"教务长为当然委员,由校长于七人中委任一人为预科主任"。关于权限,采用原提案(甲)项。

(五) 体育委员会案。

议决:通过"体育委员会组织大纲"。

(六) 设立医务部案。

议决:校医室得依扩充计划试办,其组织条例俟经组织委员会审查提出本会议决。

(七) 化学实验征收保证金案。

议决:得征收保证金,但数目请由化学系主任及仪器主任酌减。

(八) 贺之才教授请假案。

议决:评议会以为当然可以,惟须经教授会认可。

(九) 宋春舫请回复教授权利案。

议决:交聘任委员会审查。

(十) 辞退纽伦、柴春霖、陈怀、周龙光等教授案。

议决: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9

## 十月三日

评议会第十次会议

到会者:胡　适　冯祖荀　何育杰　王星拱　朱锡龄　陈世璋　陶孟和　谭熙鸿　马裕藻　蔡元培　沈士远　贺之才

胡适君提议:本校教授,在他校兼课,每周至多不得过六小时。

议决:多数通过。

胡适君提议:请组织新建筑金募集委员会,即日开始募款,为下列三项之用:

(1)图书馆,(2)大讲堂,(3)宿舍。

以上三种建筑,□额五十万元。

议决:先组织委员会定计划。以校长、总务长、教务长、各学系主任为基本委员,筹议进行。

议长提出本校添聘王尚济、李泰棻、宋春舫为教授,周思慕为体育会导师,均经聘任委员会审查合格,请同意。

议决:通过。

议长提出袁同礼君在美研究图书馆学,延期一年,请同意。

议决: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9

## 十一月七日

十一年度第一次常会

到会者:李仲揆　李煜瀛　朱希祖　胡　适　冯祖荀　王星拱　马裕藻　丁燮林　陈启修　蔡元培　谭熙鸿

一、推谭熙鸿为本会书记。

通过。

二、本校各系分组组织案。

蔡先生报告需要之理由。

李四光报告:"分系"组织于(一)学课有不妥。(二)管理有不方便。"组"的组织可免集权上各种害处。

胡:关于"组"的问题,以前即有意见,以为:(一)分组可以打通各系。(二)组织委员会讨论组织问题,如(一)关于组织方面,(二)关于职权方面。

陈星农:除学务外关于事务上本案使有人担任各组专责甚赞同,但关于学务应另组织。

王星拱:请以胡先生所讲者作为本案修正案,并希望扩充胡提案加入"事务",其修正字样"由相关各系联合组织委员会,各委员会推人加入财务委员会"。

胡:由这次评议会推五人作起草委员,把关于本案有关各付整理后,发交各评议员先行详细审查后,再行讨论。

李四光:请改,本会承认本校相关各学系为谋教务及事务上便利起见,应有联合之组织。

胡附议。

胡提议:由主席推定委员五人,根据上列议决案,拟一分组组织法草案,印送各评议员,下次开会时提讨论议决。

马幼渔附议。

议决:通过。

起草委员推定:胡　适　李四光　王星拱　陈星农　谭熙鸿

三、财务委员会及财务主任案。

蔡先生报告提案理由。

丁:各委员会亦改变之必要。

李:应加财务扩充筹画等事。

胡:财政委员会职务项下加筹画扩充经费。

丁:先议财务主任事,财务委员会以后再与其他各委员会通盘合议。

众赞同,通过。

胡提修正,财务部组织大纲。

王星拱附议。通过。

四、谭提校中事务改良案。

本校机关繁多,事务纷杂,不加以切实整顿及管理,势难得办事之实效。兹为改进起见,敬提办法如左:(一)校长室改组,校长对于学校为负完全责任之人,关于校中一切事务,皆应有所接洽,并督促进行。校长秘书人数,固有增加之必要,最好设为三人,所应分任职务,草拟如下:

一、承校长命掌理各机关报告案件,接洽及分配各机关应行事宜,并督促其进行。

一、专管校长往来中文信件,并得承校长委托,代表出外接洽事务。

一、专管校长往来西文信件,并照[招]待外宾。

议决:由校长办理。

五、讲义费案。

蔡先生:请改原案或修正。

胡:可改之理由:(1)负担太重,(2)假前通过未经预备即实行,(3)印刷不佳。

陈:此事既有风潮,若改恐于学校纪律有碍。

丁:同上意。

胡:风潮已办过,讲义费不妨讨论。

李:最好废止讲义改出丛书。

马报告:学生不愿改讲义或书,因不愿出款。

胡提议:组织委员会筹画废止讲义事。办法:(1)调查讲义实情,以能成书者成书,(2)未能成书者得发大纲,(3)本学年内暂不纳。

陈:本案既经评议会议决,应否重议。

蔡:(1)由教务处妥筹实行废止讲义办法,(2)于实行废止讲义之前,讲义费事由总务处妥筹暂时办法。

蔡提议:评议会维持原案。

冯附议。

议决:通过。

附本校各系分组组织提案

本校现分十三条,于性质相近之各系,无相当之组合,于事务之进行,无从联络一致。兹订分组组织法如下:

一、三组如下:

(1)自然科学组,(2)社会科学组,(3)文学组。

二、各系之分组如下:

(1) 自然科学组

数学系、物理系、化学系、地质学系。

(2)社会科学组

哲学系、史学系、法律系、政治系、经济学系。

(3)文学组

中国文学系、英国文学系、法国文学系、德国文学系。

以后新设各系得随其性质之区别归入各组。

三、各组设主任一人,由校长指派,评议会通过。任期一年,续派得联任,但不得联任过三年以上。其职权如下:

(1) 保管及支配预算规定关于本组各系之款项。

(2) 于预算规定之内,得购备关于本组各系需用之物品,其与总务处各部之关系另章订定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2

## 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常会

到会者:蔡元培　朱希祖　冯祖荀　李煜瀛　胡　适(王星拱代)　陈启修　谭熙鸿
李四光　丁燮林　马裕藻　王星拱　顾孟馀

一、分组组织案(主席提出)

李报告:本案精神:(1)不易原有组织,(2)增加各系互相联络之组织。

主席:请讨论。

王星拱:各系主任应有相当之权。

马幼渔:本校精神在教授制,本案仍应本此精神以求进行,不必多事更张。

书记报告上次关于决定本草案之各提案。

主席:应讨论者(1)"组"的分法,(2)各系各组教务处权限问题。请分开讨论。

书记:报告起草时之原意。

李石曾:讨论本案最要大意,(1)改革不可轻有,但需要时亦无不可。(2)改革方法须慎重,宜先试验后求实行,本席主张不妨先自然科科学各系着手试验。

顾孟馀:求改革宜顾以前历史陈绩,旧有制度比之原有制(学长制)已见进行。但以人及行政方面进行,分组方法亦不须果[夥],应各组分配之分量相均。

陈星怅:现有制(各系及行政集中)行政上不及旧制,学务上一方面本席愿保守教授制,一方面宜更进一步求各系联合。

马:本席亦主改进。

丁燮林:系、组、教务会议都有存在必要,应讨论办法。

主席:分别讨论权限。

书记谭:系教授会应为根本,"组"权应为补救者,教务会议权应缩小并规定。

主席:先讨论"组"权限缩小。

(一) 甲(1) 第一项"审议各组学科之添设废止及更改"先讨论。

各组内仍保守本条,各系权应加"审议本系学科之添设废止及更改",教务会议加"审议二

组以上之学科添设废止及更改”，

通过。

(2)“审议本组预算案”。

各系添“审议本系预算案”。

通过。

丁：系、组预算审议应规定，宜不使冲突。

修正：(1) 各系提出本系预算要求数。各组审议本组预算案。

(2) 各组审议本组课程。各系本条废止，改提出关于本系教务上之各种建议。

通过。

(3)“审查本组教员及事务员聘任事宜”。

陈：本条有必要。

王：本条权应归各系。

顾：本条可不要。

谭：本条可删除(修正)。

议决通过。

(4)“审议关于本组各系之图书仪器设置事宜”。

修正：组本条存在。加“各系筹议关于本系之图书仪器设置事宜。”

通过。

(5)“规定本组考试之特别规则”。

通过。

(6)“决定关于本组图书仪器管理规则”。

修正：“规则”改“细则”。

通过。

(7)“决定关于本组建筑物保管及修理之方法或规则”。

议决，删去。

(8)“决定本组功课之配置及关于公开讲演或特别讲演事宜”。

修正“决定本组功课表及关于……”。

乙、教务会议职权。

(一)(二)(三)(四)(五)均照原案通过。(六)“决定各学科属于何学系”。

陈：报告本条需要之理由。

王：提改“决定各系应有之学课”。

修正“决定关于其他教务上之事件”，加(1)各组审议关于本组其他教务上之事件，(2)各系审议关于本系其他教务上之事件。

通过。

(二) 组织。

(1) 各组教授会：由各组全体教授组织之，于每学年开始之前各组开全体教授会一次。

议决：关于本组重大事件，遇有特别事件得以各组教授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联名要求，各该组委员会主席召集各组非常教授会议。通过。

(2) 各分组会议,由各该组各学系主任组织之,互推主席一人,每学期开常会一次,根据全组教授会议议决方针行使其职权。

通过。

(3) 全校教授会议组织。由各系主任,预科主任组织之,互推教务长一人,总务长、注册部主任及体育主任当然列席,但无表决权。

通过。

(4) 各系教授会。每月开常会一次,如有教授提议得开特别会议。

(5) 预科,另组预科教授会。

(6) 分组。第一组,数、理、化、生、地质。第二组,国文、各外国文。第三组,哲、史、政、法、经。

以上均通过。

二、预算案(关于图书仪器者)。于一星期内送由各组系审议,再由评议会表决。

议决:不再付审议。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2

### 民国十二年元月十八日

特别会议。因校长辞职由评议员王星拱、李大钊、朱希祖、马裕藻、谭熙鸿提议。

到会者:朱希祖、顾孟馀、丁燮林、冯祖荀、陈启修、谭熙鸿、马裕藻、王星拱、何基鸿

一、推举本日临时主席。公推顾孟馀先生。

通过。

二、陈提议推举委员三人,代表本会处理一切临时事务。

议决:投票选举,王星拱、陈星㣶、马幼渔当选。

三、王提议:请准陶孟和辞评议员,以次多数蒋梦麟补充。

通过。应发信。

四、关于校长辞职案。

评议会议决案:现本校校长以不屑与摧残司法,蹂躏人权之现教育当局共事,辞去校长职务,从十八日起,不到校办事。本会同人全体,对于校长之行动,深有同感,本应随同辞职,但因欲顾全学生之学业,本日开会议决,暂行以本会名义,会同总务长及教务长,维持本校一切事务,至教育当局问题及校长去留问题有明白的解决之日为止。

五、函请教务长总务长积极负责。

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2

### 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特别会议

到会者:李煜瀛　谭熙鸿　何基鸿　马裕藻　蒋梦麟(迟到代鉴)　李大钊　陈启修

一、蔡先生承认完全负校长责任,覆函并关于请蒋先生代表个人来电事。

议决:

(1) 按照本校教职员继续奉职五年以上得休息一年,并出洋留学支给全薪之规定。蒋先生于出洋留学期内仍支全薪。

(2) 请蒋梦麟先生担任代理校长。

(3) 蒋先生在代理校长期内停支教授原薪,改支校长薪俸。

(4) 据蔡先生提议"蒋教授所任之总务长将满期,照章不能再连任,但现值危急之秋,骤易生手必多窒碍,拟请修改校章,将总务长只准连任一次之条文删去"。议决通过。

二、何基鸿教授请假一年自费赴德留学。

议决:通过。

三、教育基金委员会请评议会代表蔡先生出席事。

议决:请蒋先生出席。

四、程振钧先生来函事。

议决:发函:因本已辞职,故照马、费二先生一例办理,并无他种关系。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2

## 评议会议事录*

(A) 此次开评议会系本校教授要求。

由顾孟馀先生说明原委:

闻教育部拟开专门以上校长会议,讨论专门学校规程,关于董事一项,本校向持反对态度,应有何种表示,请评议会讨论。

主席:现时不致开校长会议,但迟早终须开一次,前评议会致教育部函来曾答复,可由校长个人交涉,将来不提董事会事。

马裕藻:校长个人不便负责,可否由评议会再行设法正式宣示,此次评议会致教育部反对董事会函,部不答复实在非是。虽部尊重评议会意见,有本校可除外之表示,但究竟非正式的,设日后各大学均赞成,本校实处孤立地位。

沈尹默:请求教育部正式答复。

沈兼士:根本上前次大学修改令全部不妥,应反对,不但董事会已也。

顾孟馀:设召集校长会议讨论大学令,通盘筹算本校应有表示,积极主张一切。

马裕藻:本校合各科而成大学,其余均为单科大学,将来开校长会议时,除校长外是否应要求加入各科代表。

主席:(一)将来开校长会议时,可由本校要求,本校除校长外加入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文学三代表。(二)又现时由评议会宣示反对修改大学令。可合东南大学等复科大学共同主张。(三)但不提董事会事项,设有特别情形可单独主张愿加入大学令。

马裕藻:可根据前评议会主张,再致函教育部,催促答复,并加入前次宣示未尽之意。

主席:主张大学应有单独令,因各处情形不同也,但共同的问题如大学程度何者得称大学之类,可由共同大学条例规定之。

---

* 此次评议会无开会日期及出席者姓名。据三月十五日本校教授致校长函,到三月二十四日评议会致函教育部,此会应在十五至二十三日之间。

李煜瀛:虽本大学为外界所忌,但多有仿效之者,如广东大学等。现由北大、师大、广大发起大学联合会,可由该联合会共同商酌办法,以替代教育部所拟之大学条例。

沈兼士:赞成各大学有联合之必要,但因各处情形之不同,欲得一共同条例必不可能,如女师大各主任有督促各教授之权,与本校之以教授为本位者不同。

(一) 公函催促教育部答复。

(二) 由校内草大学条例,斟酌本校情形。

(三) 与各大学共同讨论条例。

李煜瀛:联合讨论并非规定共同条例,但讨论各大学各个情形及性质规定各个条例,断非教育部一令所能概括之。

顾孟馀:赞成北大自己单独主张发表意见,大学联合会为联合学术起见,亦有存在之必要。

主席:(一) 大学条例不能统一。(二) 教育部不能概括的修改。

沈士远:(一) 致函教育部催促答复前此反对董事会主张并扩充之以代发表意见,至必要时亦可发表宣言。(二) 将来开校长会议时,要求加入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文学三代表。

议决:请顾孟馀、陈大齐、沈兼士三先生起草催促教育部答复从前反对大学条例函(稿成后印送各评议员阅看不再开会讨论)。

(B) 马裕藻:北大既有津贴经费,可指派教授代表列席中华教育改进社大会,帮同指导一切,可得确实改进教育。

主席:俟下次中华教育改进社开董事会提出。

(C) 李守常教授通缉案,命令有"该犯身为大学教授"一语,由评议会代表教授质问教育部,不得任意毁谤。

议决:由文牍课草函教育部质问。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三月八日

第四次评议会

朱希祖　沈兼士　陈大齐　王星拱　余文灿　罗惠侨　冯祖荀罗惠侨代　沈尹默

沈士远沈尹默代　谭熙鸿　李大钊谭代　蒋梦麟　马裕藻　顾孟馀

(一) 章廷谦出洋请仍给助教薪事。

沈尹默:恐他人援例无以应付。

议决:事实上碍难特开先例。

(二) 德国留学生毛准、姚士鳌请加学费,由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八十元。

朱:目下经济情形与前不同,应酌量加给。

主席:赞成朱说。

尹:听说毛准现在某处改学他种科目,与原来条件不符,本校应特别注意。

议决:俟毛、姚二生实在情形调查明白后再议增加,并请史学系主任函促二生履行条件按期报告。另致函朱主任。

(三) 韩述祖教授催请寄薪。二次延期至十二年一月份止,但现已支至十二年四月份,透支已逾三个月。

校长报告，现已停止寄薪。

（四）刘复教授请延期至七月底事。

议决：准其延期至七月底。

（五）聘任委员会提出教授兼差停职后办法："凡因兼差由教授改为讲师者，其后欲恢复教授时，须于兼差辞去后，在本校继续任讲师满二年以上始得恢复。"

议决：依聘任委员会所拟办理。

（六）会计员文牍员支薪例。

校长提出原案如下：本校文牍会计两员一关全校公文，一关全校收支，责任綦重，拟改订其支薪率如下：第一级一百四十，第二级一百二十，第三级一百，第四级九十，第五级八十。

议决：文牍课设文牍员一人，会计课设会议员一人，其支薪率依校长提案办理。

（七）孔德学校请增经费至每月一千元。

议决：移交财务委员会及教育系筹备委员会核议，于原有津贴外酌量增加。

（八）讨论教育部令第二十三号新定国立大学校条例（特别讨论董事会事）。

议决：推举顾孟馀、陈百年、王抚五、沈兼士四先生起草意见书，再开会讨论。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 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评议会临时会

马叙伦　罗惠侨　王星拱　李煜瀛　沈士远　陈大齐　蒋梦麟　冯祖荀　马裕藻　沈兼士　谭熙鸿　沈尹默　李大钊　朱希祖

蒋：今日开会完全为大学条例问题，现在便可将起草委员所拟之草（原文如此）

陈：此稿由各委员讨论后，由大齐总述其意见。

李煜瀛：此项曾对于大学条例及董事会因恐外界倭入学校不得不然但须于表示外，别有具体办法。本大学有评议会，不必再设董事会，此是当然。大学重心在评议会，即在教授，似宜将选举校长权予评议会，比予董事会为适当，似不妨因此而起此种要求。

沈尹默：赞成李说。

沈兼士：对本大学宜有办法，但须先讨论宣定。

王星拱、马裕藻，赞成沈兼士说。

主席蒋：现即讨论宣定。

沈尹默：应删部设教育基金委员会。

王：不赞成删，但可修改。

蒋：先讨论大体，本人主张逐条均驳。

马：主张只定重要部分。

沈兼士、马：我们目的（一）不承认此条例，（二）董事会不宜设，只须先对此点做去。

沈：大致同马。

王：其余不合的，可由将来修改旧令时再说。

陈：我们乃仍在根本反对此条例。

马叙伦：赞成蒋说。

王:我们便是要使人知道,我们反对董事会。

马叙伦:我们正欲利用旧令。

沈兼士:赞成马叙伦,应加入即合法制定,此条例亦应反对。

马:应顾到上次会议之主旨,不能不提董事会。

马叙伦:此意误会了。

沈兼士、沈尹默:可否将前一段修改详细,以后侧重董事会。

王星拱:可先表决,究竟单提董事会或大体□需提出。

谭:我要讲的是在王先生请求表决以前的意见,我赞成须顾全上次会议之主旨,但须于部令方面再详细一点,至于列条驳斥似可不必。

马:我们最要紧的是反对新条例,不必提及旧令应修改与否,尤其重要,即反对董事会。

沈兼士:意见并未纷歧,可当场将宣定修正。

陈:合法者只不承认此意颇难说。

谭:我觉结论分量不足。

蒋:多数意见似不主张逐条驳斥,但应前后略加修改。

马:可请陈、王、沈三位去商办。

蒋:现在表决须将宣定大体中略加修改,表明于董事会前各条亦反对,使人明白实反对条例全体。仍由原主稿人办理。

议决:顾孟馀先生等所拟对于教育部新定国立大学条例之宣言,照修改文句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 四月十一日

第二次评议会临时会

到会者:沈尹默　余文灿　马裕藻　沈兼士　沈士远　王星拱　谭熙鸿　蒋梦麟　冯祖荀(函请马幼渔代表)

(一)本会书记马先生辞职。

议决:挽留,由谭评议员替代本次书记事务。

(二)主席报告:

(甲)总规现正从事编置,下次交出。

(乙)预算超出过多。

(一)以教员薪水最多。

(二)拟将庶务支出及其他各项按比例核减。由财务委员会核批后再提出讨论。

附本次经费收支报告。(现本校只存一千五百八十四元五分二,除尚欠付多项支款外)。

(三)主席提出:

预科教授应否有选举本科主任权。应候评议会决定。

王先生:本科兼系教授者,应同提出讨论。

本案先议兼系教授之选举权。

马先生:对于兼系教授之选举权,本校应从宽决定。

议决：

(一) 本科一系教授兼有他系教科者，应有选举他系主任权。但一门教科其性质属于二系以上者，应由教务会议决定该科目属某一系。

(二) 预科教授兼有本科教科者，除有选举预科主任之权外，仍有选举该本科所属学系之主任之权。本科教授兼有预科教科者，除有选举该本科学系主任之权外，仍有选举预科主任之权。(函教务会议)。

(三) 西山天然疗养院以有必要关系本校应仍有津贴案：

议决：暂定每年六百元，俟新预算成立时再行核增。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 五月九日

第三次特别会议

到会者：余文灿　沈士远　陈大齐　马裕藻　罗惠侨　谭熙鸿　蒋梦麟　沈尹默
　　顾孟馀　李大钊　沈兼士

(一) 主席报告杨先生辞职事。

(二) 主席报告经费事：下星期可望得八成七(五成五加三成二)或五成五。

(三) 音乐传习所请改名案：

议决：暂用原名。

(四) 主席：本校派赴德国留学毛、姚二生增加学费案：

议决：准由一百二十元加至一百八十元。

(五) 史学系主任朱先生请假，并以服务已过十年，请准全薪假一年。

议决：仍支半年全薪或全年半薪。

(六) 主席提：临时委员会之委派，向例不经评议会通过，但事后须报告，此节本校章程有明文规定，应否照向例办理。

议决：照向例办理。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 九月二十七日

评议会与教务会议联合会议

到者：顾、蒋、王星拱、杨芳、沈士远、沈尹默、马幼渔、罗惠侨、冯祖荀、沈兼士、王世杰、周览、陈大齐、陈源、朱希祖、谭。

(一) 校长报告：

一、经费问题：(甲)已向银行方面商妥，从十月起至一月止，银行每月能填借若干，凑成薪水半数(俄款包在内)，定于每月十日前按期发给。(乙)各部分行政方面发支竭力节省，以便能支付进行。

二、与教务会议联席开会，因有关于解决教务问题。

(二) 王世杰提议：关于经费节省问题可分两类：一、关于已解决者，负责部分应切实实行。二、关于希望者请讨论解决。提案如左：

希望案：希望校长对于本校讲义糜费及讲义印刷迟钝情形设法救济。

议决案：(甲)凡本校教员付印之讲义，非经本教员之许可，本校不得发售。(乙)凡在中国有著作权之出版物，非经享有著作权者之同意，本校不得翻印。

以上通过。

(三) 预科主任提出，本校男生李英致信注册部主任，有以手枪恫骇言语，实犯法纪，应即请查实开除学籍案。

议决：请校长查实办理。

(四) 教务长报告，本年取录新生马荣禧致信教务处请求开课，语多无理，并将该函登报，应请惩办。

议决：由校长牌示训斥。

(五) 教务会议报告，取消"华侨学生特别办法"请备案。

(六) 陈启修教授继续请假一年(由校长提出)：

议决：照准。

(七) 整节教员职员等虚支薪俸等糜费。

议决：由校长查清办理。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 1・案卷号 143

##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评议会会议

到会者：蒋梦麟　朱希祖　沈兼士　马裕藻　李煜瀛　谭熙鸿　周　览　李四光
　　　　丁燮林　罗惠侨　王星拱　王世杰　沈尹默(续到)

一、由校长照章宣布选举本会书记，其选举结果如次：

陈大齐三票　　　　王世杰四票(当选)

王星拱二票　　　　周　览一票

罗惠侨一票

王世杰当选为书记。

二、沈溯明教授请假问题(校长提出)

议决：本校考虑其请假原因及本校功课情形，不能允其请假，请校长通函接洽办理，如本人不能到校，即由校长通知解约。

三、本校学生李净川殴伤本校学生周用事。

议决：应令李净川退学。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 1・案卷号 143

## 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会议

到会者：石　瑛　王星拱　罗惠侨　沈尹默　李石曾　陈大齐　马裕藻　周　览
　　　　朱希祖　顾孟馀　沈兼士　王世杰　蒋梦麟　谭熙鸿　丁燮林

一、主席报告本校经费事宜

本校自现在至明年一月止,可靠经费约五万元左右,每月可发教员薪俸五成。明年一月后可望由俄国庚款项下设法筹发百万元债券,充八校经费。

二、主席提出各委员会名单,经全体同意通过。名单如次:

(1) 财务委员会:王星拱(长) 顾孟馀 王世杰 马裕藻 余文灿 沈兼士 罗惠侨

(2) 聘任委员会:陈大齐(长) 顾孟馀 王星拱 王世杰 丁燮林 沈兼士 周 览

(3) 组织委员会:王世杰(长) 丁燮林 王星拱 余文灿 谭熙鸿 顾孟馀 罗惠侨 沈士远 马裕藻

(4) 图书委员会:顾孟馀(长) 朱希祖 马叙伦 单不厂 袁同礼 李煜瀛 皮宗石(当然)

(5) 仪器委员会:李四光(长) 颜任光 丁燮林 王星拱 李长华 谭熙鸿 李麟玉

(6) 庶务委员会:罗惠侨(长) 马叙伦 沈士远 沈尹默 李四光 王 烈 余文灿(当然)

出版委员会须改组暂缓派。

学生事业委员会暂缓派。

三、王星拱先生提议:(沈兼士先生附议)

本校应向教育部反对提取俄款充军事教育费,俄款委员会中国委员,应由教育界人选充。

以上议案经全体通过,并经本会推定周览、王星拱及本会秘长为起稿员。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 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到会者:石 瑛 陈大齐 丁燮林 王星拱 沈兼士 李煜瀛 周 览 朱希祖 马裕藻 罗惠侨 顾孟馀 王世杰 蒋梦麟 沈尹默

一、各委员会委员辞职允准事件及李四光、胡适辞评议员事件。

1. 王世杰辞聘任及财务委员职。

议决:准其辞职,以皮宗石补聘任委员,沈士远补财务委员。

2. 王星拱辞财务委员长及组织委员职。

议决:不准其辞财务委员长职。其组织委员职,以沈兼士补充。

3. 李四光辞仪器委员长职及庶务委员职。

议决:不准其辞仪器委员长职,其庶务委员以徐宝璜补充。

4. 李四光、胡适辞评议员职。

议决:由校长去函挽留。

二、校长提议,请蔡孑民先生回校。

议决:由蒋代校长及评议会去电敦促速回。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到会者:谭熙鸿 丁燮林 王星拱 陈大齐 周 览 石 瑛 罗惠侨 朱希祖 蒋梦麟 王世杰

一、校长报告：

上星期原拟于星期日(二十三日)开评议及教务联席会议，讨论本校校长改为特任职问题，嗣因星期六日摄政内阁与执政府办交代，本校校长改特任职问题遂不能进行计议，故将原定召集会议之计画中止。

二、李四光、胡适先生辞职问题：

议决：请校长去函挽留，如本人不愿复职，即以他人补充。

三、本校规程编订事宜。

议决：两星期后星期六开特别关于规程编订事宜之会议。

四、欢迎孙中山先生问题。

议决：组织临时委员会办理此事。此项委员会以石瑛(长)、王星拱、王世杰、丁燮林、沈兼士、顾孟馀、余文灿充之。

附：函一

梦麟先生：

大示敬悉。本学年度光未能参与本校行政事宜理由前已耑函陈述，兹承再询，未敢重拂雅意，仪器委员一席向来事务不多，在先生未觅得妥人以前当勉为担任。惟评议员一席责任颇重，且会议之期甚频，□有疏忽未能自贷，仍恳先生转达评议会诸先生准予辞去为荷。耑此顺诵教祺

弟

李四光

十二月一日

函二

梦麟先生：

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信收到了。今年既承大学准我告假养病，我很盼评议会准我辞去评议员职务；并请依旧例，于得次多数票数的冯汉叔、高一涵两先生之中，签选一位补充，以免久旷职务而贻误校事。

此覆，即祝

评议会诸公都好。

胡适敬上。

十三、十一、二十九。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专记附注)因胡适、马叙伦、李四光三先生辞职，本会已以本年度候补当选人冯祖荀、高一涵、皮宗石三先生补充)

到会者：皮宗石　陈大齐　周　览　顾孟馀　王星拱　马裕藻　沈兼士　王世杰
蒋梦麟　沈尹默(马代)　谭熙鸿(杰代)　丁燮林

一、大学条例问题

事由：本年二月间教育部曾颁布一种国立大学条例，当经本校评议会反对，近又由教育部

专门司长俞同奎自称以“私人名义”送交本校及他校校长一种大学条例草案，该草案内仍设有“理事会”之规定，与国立大学条例之“董事会”性质相同。

议决：应由评议会致函教育部。

(1) 请其取消十三年二月国立大学条例。

(2) 表示反对新大学条例草案。

二、蔡孑民先生来信声明暂不能回国。

议决：由评议会致函蔡先生仍催其速回。

三、预科教授会组织问题

事由：教务会议提出修改之三条件：(另纸附)

“1. 将预科教授会组织大纲改为永久规则(原定试办一年)。

“2. 将该大纲所设置之分会议主席及预科主任之任期定为两年。

“3. 上项会议主席及预科主任之选举，须与本科各系主任之选举同时举行。”

议决：(一)教务会议所提出之三条件通过，即请教务长依该条件修正现行之预科教授会组织大纲，提出完全之草案于本会。(二)现任预科主任及分会议主席于次届本科各系主任改选时改选。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到会者：石　瑛　丁燮林　朱希祖　马裕藻　陈大齐　冯祖荀　周　览　沈尹默
　　　　蒋梦麟　王世杰　沈兼士马代　谭熙鸿

本日特开会议讨论组织委员会提出关于编订校章之各议案(议案另粘)

一、此次修正增减的标准

议决：四个标准：

(1) 条文互相冲突者应修正。

(2) 条文与事实矛盾者应修正。

(3) 主要事项而未经条文规定者应补充。

(4) 现制与学校进行不适宜者应修改。

二、大学令及大学条例问题(原议案(一))

议决：本届编订校章，应仅以本校民国九年现行章程为基础。

三、本校各系各组□教务会议组织问题(议案二)

议决：仍依九年章程，仅设教务会议及学系教授会。

但相关各学系至少于每学年终及每学年末，应由教务长召集常会一次，审议相关各学系课程等事宜。

四、教授待遇问题(议案三)

议决(一) 兼职问题应有次之两种限制

(甲) 教授兼官吏绝对不许。

(乙) 其他公共机关之重要职务须经评议会许可。

(丙) 本年三月八日评议会所定，关于由教授改讲师者恢复教授资格之限制仍保存。

议决(二) 教授种别问题

教授应仅分为教授及助教授。

议决(三) 教授薪俸问题

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职员薪俸规则依次所记修正之。

1. 校长薪俸改为:第一级八百元,第二级六百元,第三级四百元。

2. 原第(二)款"本科教授"改为"教授"字样。

3. 原第(三)款取消。

4. 助教薪俸增加两级至一百六十元。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 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到会者:罗惠侨　皮宗石　高一涵　王星拱　周　览　沈尹默　冯祖荀　陈大齐
丁燮林　蒋梦麟　王世杰　朱希祖　谭熙鸿

一、评议员石瑛先生缺出,应就候补评议员沈士远、余文灿两先生签定一人补充。

当经签定:余文灿先生补评议员缺。

二、蔡孑民先生来信称,于本年暑假中可以回国一次,但须于暑后仍依教授留学例继续出外留学一年。

议决:由评议会去函请其于暑假中返国。将来回国后仍盼其于事实可能之范围内,继续留校整理校务。

三、国民会议促成会请求本校加入该会。

议决:本会赞成本校教职员或学生以私人名义加入,赞成本校教职员及学生的私团体加入,但不赞成以本校名义加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 十四年三月二日

到会者:高一涵　罗惠侨　余文灿　周鲠生　顾孟馀　李石曾　马裕藻　沈兼士
蒋梦麟　王世杰　皮宗石　谭熙鸿

一、预科教授会组织大纲。

议决:照修正案通过(修正案正文粘附)

预科教授会组织大纲

(一) 预科教授会,以担任预科课程之教授组成。

(二) 预科教授会之会议分为两种,即:

1. 总会议,开会时教授全体出席,议定关于预科全部之事项。

2. 分会议,分为甲、乙、丙三股:

甲股分会议,议定关于国文、历史、地理、论理学等科目之事项;

乙股分会议,议定关于外国语科目之事项;

丙股分会议,议定关于数学、物理、化学、博物等科目之事项。

以上三种分会议开会时,由担任各该科目之教授出席。

（三）上条所称之三股教授，各选分会议主席一人，分会议之主席三人选定后，由预科全体教授于三人中选举预科主任一人，总会议开会时，由预科主任主席。

预科主任执行关于预科功课之事务，并出席教务会议。

（四）分会议主席及预科主任之任期，均为两年；其改选与本科学系主任改选同时举行。

（五）预科规则与课程，经预科教授会议决后，提交教务会议审查公决之。

（六）以上组织大纲，遇必要时，由评议会随时修改之。

二、徐志摩先生请假事。

议决：不能承认。

三、教授请假事宜。

议决：嗣后凡教授任职未满五年期限者，非有次列原因之一，并经评议会议决，不得请假：

（一）因校务他往；

（二）因本人遭值不可抵抗之事故；

（三）因重要的学术事务。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 十四年三月九日

到会者：马裕藻　周鲠生　谭熙鸿　沈尹默　沈兼士　朱希祖　冯祖荀　蒋梦麟　王世杰　顾孟馀

一、校长报告，本校曾经提交政府的预算案之数额。

（甲）每年经常费，一百〇二万有零。

（乙）每年临时费，二十万有零。

二、关于校外人员在本校讲演事宜。

议决：

（甲）凡本校以本校名义，敦请校外人员在本校讲演，须经教务会议议决。倘因时间匆促或其他特别障碍不能及时召集教务会议，须得由校长会同教务长或相关学系主任决定行之。

（乙）凡本校教职员、学生，以及教职员学生所组织之团体，如欲借用本校房屋敦请校外人员讲演，须经教务会议议决。

续议大学章程案（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会议）

一、财务问题

议决：

（甲）财务委员会仍保存

（乙）会计课只能严格照预算支付款项，凡预算内所列款项，有须预经一番审查始能支付者，须经赋有此项审查权能之校长或其他机关审查，始能照付，会计课不能行使任何审查之权。

（丙）三月，应由总务长责成会计课将收入支出详细底账送交财务委员会审核，俾便报告评议会。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 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到会者：李煜瀛　高一涵　余文灿　陈大齐　朱希祖　沈兼士　罗惠侨　蒋梦麟

王世杰　谭熙鸿　顾孟馀　沈尹默

一、本校学生会请求津贴事

议决:暂定每年由本校津贴三百元。

二、校长报告张竞生教授致本校函件(关于北京大学丛书审查手续事)。

三、本校对于王九龄长教应持态度案。

议决:以本校名义反对之,如王来到任,本校即与教部脱离关系。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北大学院评议会前日举行第三次会议**

北大学院,前日举行第三次评议会,决议各要案如左:

(一) 克兰夫人奖学金余额一千零七十四元,已由京大办公处,挪作别用。院长为保持对外信用计,拟先由北大学院经费中垫出,另由北平大学办公处索还事,议决通过。

(二) 研究所国学门问题,议决应请院长敦请沈兼士先生,继续为该门主任,即日负责积极进行。每月开支,暂仍照北京大学时代数目办理。

(三) 十六年七月以前,未脱离北京大学关系,而十八年三月未来校授课者,十八年二月份薪水,应否发给。议决,不应发给。

(四) 音乐传习所,应否恢复问题,议决应俟萧友梅先生将传习所之帐目及乐器等交待清楚后,再行讨论。

(五) 学生拟办平民学校,请发给补助费事,议决,平民学校应照旧例,由学生会办理。惟本学期时期短促,时局不靖,应俟下学年再议。

(六) 化学系、经济学系学生,请增加补助旅行费事,议决,仍维持原议。

(七) 化学系旅行,请改在第三学年举行,议决照准。(但至第四学年时,不得再行要求)。

《京报》1929年4月30日

**本校布告**

兹将本月九日评议会议案公布于左

一、夏元瑮先生辞评议员。议决:慰留。

二、关应麟先生辞学生事业委员会委员长,推胡壮猷先生代。议决:通过。

三、赵冠先生函请发还已故数学系讲师靳钟麟欠薪。议决:发还。其每月发还数目,俟查明欠薪总数后再定。

四、化学系请求增加校外参观次数并要求费用全由学校负担。议决:维持原案。

五、教育学会拟设试验学校,要求开办费二千元,每月常费一千元。议决:按照目下每月预算无款可拨,俟呈请教育部增加经费后再议。

六、校长提议关于北大月刊事。议决:由校长推定教职员若干人及各系学会学生代表各一人,组织北大月刊委员会,主持编辑及出版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二七号　1930年1月11日

**本校布告**

兹将本月二十一日评议会议案公布于左

（一）李书华教授辞评议员

议决：慰留。

（二）议决：赵亚曾、单不厂、靳钟麟三先生欠薪归还法：

赵亚曾　每月三十圆

单不厂　每月六十圆

靳钟麟　每月六十圆

（三）议决：欠薪应还与死者之合法承继人，但无合法承继人者，得还与死者最亲之亲属。

（四）各系助教要求改良待遇案

议决：交修改教授待遇章程起草委员讨论。

（五）校长报告本校三十一周年纪念会用款情形。

议决：根据去年十一月十六日本会议决案，本校三十一周年纪念会款至多不得过一千圆，此项用款超过原议决数太多，有违原案，应请校长此后对于本会议决案切实尊重。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三七号　1930年1月23日

**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六月五日评议会议决案公布如左：

（一）议决：徐宝璜教授病故，评议员遗缺由朱锡龄教授递补。

（二）丁绪贤先生函请给假一年，照事［章］给与全薪。

议决：通过。

（三）生物学系拟在烟台采集标本，请求支给用费五百元。

议决：通过。

（四）物理系三年级要求提前旅行。

议决：通过（明年不得再要求旅行）。

（五）徐宝璜教授恤金及欠薪问题。

议决：恤金照新事［章］办理按月致送。欠薪每月付一百二十五元，俟恤金付完后起付。

（六）预科教授问题。

议决：预科教授不再新聘。

（七）关于平津院校合组"译书会"一事。

议决：本校加入发起，本校所任经费以本校每月经费百分之一为度。

《北京大学月刊》第二四三〇期　1930年6月7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评议会议决案公布于左：

（一）校长报告，国府允蔡先生辞校长事，议决：电教部及蔡先生。（电文另录）

（二）校长报告，各系学生代表请求开学事，议决：

1. 由校电教育部催发经费。

2. 交教务会议设法与各教员接洽。

《北大日刊》第二四六二号　1930年9月27日

# 六　教务会

## 文理科教务处组织法

三月一日评议会议决文理科教务处组织法如下，于暑假后实行。

（一）教务处由各教授会主任组织之。

（二）本处办理左列各项事务：

（甲）襄助校长计划全校及各学系之进行。

（乙）教员之延聘及解约等，一切接洽事宜。

（丙）分配教授科目及规定时间表。

（丁）计划关于学术上之设备。

（戊）办理入学、毕业、奖励、惩戒各事。

（己）编制各学系预算。

（三）第二条所列各项事务仅关于一学系者，由本系教授会主任处理之。各教授会主任每日须有规定时间到处办公。

（四）各教授会主任每周集合一次，讨论及议决本处应行事务。如有特别事故，得开临时会议。

（五）本处设教务长一人，执行议决事务及召集会议等事，由各教授会主任公推之。任期一年，但得连任。

（六）教务长每日须有规定时间到处办公。

（七）本处设事务员若干人，承教务长或教授会主任之指导，办理例行事务。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三三号　1919年3月4日

## 大学本科教务处成立纪事

理科学长秦汾君因已被任为教育部司长，故辞去代理学长之职。适文科学长陈独秀君亦因事请假南归。校长特于本月八日召集文理两科各教授会主任及政治经济门主任会议。是日到会者为秦汾、俞同奎、沈尹默、陈启修、陈大齐、贺之才、何育杰、胡适八人。当由与会诸君议决将三月四日所发表之文理科教务处组织法提前实行，并议决施行细则如下：

（一）各教授会主任每日有规定时间到本教授会事务室办公。（办公时间表见广告栏）

（二）各教授会主任每周星期六日下午二时在文科学长室集会一次。

（三）由各主任投票公推教务长一人，投票之结果，马寅初君得四票，俞同奎君得三票。马

君当选为教务长。惟马君现奔丧南归,未到校以前由俞君代行职务。

（四）未设教授会之各门（如史学、日文、俄文及地质学等），一切事务暂由教务长接洽办理。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四八号　1919年4月10日

## 大学改组案提前实行

国立北京大学去年十月间,曾决议将文理两科合并,此议实已经全国专门以上学校校长会议通过;并经教育部认可。今年二月又经大学评议会议决废除学长制,由各科教授会主任合组文理两科教务处,直接校长办理各事。此议原定于今年暑假后实行,今理科秦学长新任为教育部司长,文科陈学长亦因事请假南归,蔡校长因暑假期近,改组事宜应早为筹备,特于春假期内召集各教授会主任会议,议决将改组案提前实行。即由各教授会同主任组织教务处,公推马寅初博士为教务长。凡关于一学系之事,由本系教授会处理之;其有全校之事,每周由教务长召集各教授会主任会议以决行之。

《申报》　1919年4月12日

## 呈教育部经济教授会主任马寅初当选为教务长请备案

呈字第四十号　八年四月十六日发

呈为呈报事,本校文理两科,现因谋教务上之改良起见,拟自本学期起实行归并,计划不设学长,于各门教授会主任中,按年选举一人为教务长,以期兼筹并顾,而免参差之弊。本月八日开会选举,经济教授会主任法科教授马寅初当选为教务长,除于校内公布外,理合呈请钧部鉴核备案。谨呈

教育总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

中华民国八年四月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案卷号61

## 本校布告

本月七日评议会议决,法科教务处仍与文理科合组,惟法科仍有学长,所有学长及教务处之权限规定如左。

（1）凡关于法科教务上各项事务,悉归教务处处理。

（2）法科学长,除法科教务外,照旧处理法科会计、庶务等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七二号　1919年5月8日

## 马教务长致校长函

校长钧鉴:窃寅初入夏以来忽患失眠之症,又以校务更张,不能不悉心筹划,现校务逐渐就绪,而失眠之疾愈甚。近更头痛发热,精力益形疲惫,延医调治,均谓非移居病院静养不可。寅初不才谬长教务,已惧弗克胜任,若再膺疾,贻误必多。拟自下星期起,所有经济主任一席,请黄伯希先生代理,教务长一席原应请俞同奎先生代理,惟俞先生以公务殊忙不允代理。现拟请胡适之先生代理。凡寅初经手事件,均已次第清理完竣。所有因病休息及分别请人代理情形,理合据实上达,伏乞准允,俾得安心静养,无任感之至。专肃敬请
钧安。

晚马寅初谨上

十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六九号 1919年10月25日

## 本校布告

(一) 本月十七日开教务长选举会,各系教授会主任到会投票者共十人(数学及德文教授会主任未到),选举结果陶履恭教授得八票,俞同奎、胡适二教授各得一票,陶教授当选为教务长,特此公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一八号 1920年1月19日

## 陶履恭启事

启者,马寅初先生被举为教务长,任期至本年四月为止。今马先生因病不能到校视事,鄙人暂时代理至本年四月为止,以后再行改选。鄙人代理时期内办公时间如下:

星期一　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
星期二　下午一时至四时
星期三　下午一时至四时
星期四　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
星期五　上午十时至十二时。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一九号 1920年1月20日

## 教务长选举会纪事

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时,教务长选举会开会,到会者十一人。选举结果:顾孟馀教授得八

票，陈惺农教授得二票，蒋梦麟教授得一票。顾教授当选为教务长。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九五号　1920年4月30日

## 校长通告

九月二十四日

本月二十三日，改选教务长结果，宣布如下：

顾孟馀　九票（当选）

胡　适　三票　　陶履恭　一票

蔡元培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五〇号　1921年9月26日

## 校长通告

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教务长改选，业于本月二十五日举行，兹将选举结果宣布于下：

胡　适四票（当选）　　陈世璋两票

顾孟馀两票　　陶孟和两票　　马裕藻两票

（十三系主任中有两人未到会投票）

### 致胡适之先生

适之先生大鉴

本日改选教务长结果，先生当选，特此奉闻，敬候

教祺

蔡

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30

## 胡适函蔡元培辞教务长职

孑民先生：

教务长一席，我已再三思量过，决不敢担任。

此次我的辞却，一是为己，一是为大学。为己是想把未完的书做成，不愿增加管理的职务。此虽属“为己”，亦带着“为公”的动机。国内只有三五个人有点学术上的野心；“秋收是很多的，

可惜作工的人太少了。"我这几年已荒废了不少的时间,匆匆遂过了三十岁了。及今不专心做学问,以后养成懒病,养成敷衍的习惯,就毁了一个野心的少年了。此次我不去美国,亦是为此。我这一年之内,若能续成哲学史,亦未始不无小补于大学及国中学术界。故此一层,虽似为己,而实非自私。我若单为个人虚誉起见,我就应该不辞哥仑比亚大学的聘约了。

为大学的一层,是因为我自己知道我此时已不配做管理上的事务。我现在见了开会,便生畏惧。今年英文教授会竟不曾开过一次,出版委员会只开过一次。这固是我的溺职,实因为近年以来我已完全钻进书堆里去,不能自拔,回看三年前对于事务上的兴趣,已如同隔世了。我现在除了万不得已的会议之外,都想躲避。今早我同孟馀先生谈,也说我现在确已没有事务上的能耐了。当此危急之秋,我若担任此事,必致百务废弛,大非大学之福。故我之辞却,不但为一己,亦所以为大学计也。

此事似宜早日解决,或于次多数三人之中,由先生投一票;或另举行一次选举。务乞先生与孟馀先生原谅我这一番不得已的情况,许我不再为候选人。

胡适敬上

十一、四、廿六。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17

# 北京大学布告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务长胡适之先生因病请假,兹将本月二十日教务会议改选教务长结果,宣布于下:

顾孟馀　五票

陈启修　三票

马裕藻　一票

顾孟馀教授得票最多数,当选为教务长。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三七号　1922年12月22日

# 评议会布告

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校改选本届教务长,于三月三十日举行,结果如下:

顾孟馀　七票(当选)

王星拱　三票

陈启修　一票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〇二号　1923年3月31日

## 校长布告

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校改选本届教务长，业于本月二十五日举行，结果如下：

顾孟馀　九票(当选)

王星拱　一票

胡　适　一票

王世杰　一票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五五号　1924年4月26日

## 校长布告

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本校改选本届教务长，业于本月十六日举行，结果如下：

顾孟馀　八票(当选)

陈大齐　两票

王星拱　一票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四八号　1925年3月17日

## 校长布告

四月十二日

本届教务长因任期已满改选，于本月十二日十二点在校长室开票，兹将改选结果，宣布于左：

蒋梦麟　十三票(当选)

陈大齐　一票

王世杰　一票

《北京大学日刊》　第一八八〇号　1926年4月13日

## 校长布告

教务长职务请王世杰先生暂行代理。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二〇号　1926年5月29日

## 王世杰启事

本月六日鄙人已辞卸代理教务长职务。凡因事须与教务处接洽者，请直函教务处。勿函致鄙人，以免迟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四九号　1926年7月8日

## 校长布告

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校改选本届教务长，计共收到选票十五张，业于本月二十七日在校长室开票。兹将改选结果宣布如下：

徐炳昶　七票　(当选)

王世杰　六票

周　览

王　烈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六〇号　1926年8月28日

## 校长布告

十六年五月二日

本校改选本届教务长，业于本月二日在校长室开票。兹将结果宣布如下：

陈大齐　八票(当选)

李书华　一票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〇一号　1927年5月4日

## 院长布告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院已聘请第三院主任何基鸿先生暂兼教务长。特此布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四二号　1929年4月13日

## 教务会议议决案

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议决

选举教务长事循向例记名投票，计十三票，何基鸿得十二票，朱希祖得一票。何基鸿当选教务长。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四三号　1929年4月15日

## 教务长上院长呈

呈为恳准辞去兼职专任教授以便休养而免陨越事。窃鸿以辁材，体质素弱，繁剧重任，力所难胜，筹儒开学之初，诸凡待理，谬蒙奖借委以三院主任，继而兼长教务，自分竭蹶有过扛鼎，激于爱护本校之热诚，感于院长推崇之厚意，奋发从事，义不容辞。其后院长因公赴京，嘱代院务，谊属同舟共济，受此重托，中途辍职，情所弗许。且得竭力维持。惟事务既如此繁杂，体力愈因之薄弱，今在上学期事务已告结束，招考新生事宜亦均完竣，藉兹休养遂我初服此其时矣。为此恳请准予辞去教务长、三院主任、政治系主任各职，俾得稍休，专心讲学，不胜篆感待命之至。谨呈

何基鸿谨呈八月一日

《北大日刊》第二二二一号　1929年8月5日

## 院长覆教务长函

海秋先生大鉴：

敬启者，北大自今春开学以来，赖先生规划经营，乃得渐复旧观，今后订定课程以及整理校务尤赖鼎力主持，乃顷奉惠函以贵体违和，拟辞去各项职务专任教授。捧诵再四，曷胜怅怅。伏。维先生在校多年，贤劳素著，同人钦仰，诸生翕服，值此筹备开学，万端待理之际，遽尔言辞，则一切进行计画俱将停顿。先生爱校素具热忱，务望勉任艰巨，打消辞意，各项职务照旧担任，至

少限度亦必至北大学院结束时为止。学校前途实深利赖,临颖神驰,无任企祷,专此敬颂
教祺

弟陈大齐谨启八月二日

《北大日刊》第二二二一号 1929年8月5日

## 教务长兼三院主任、总务长兼二院主任致院长函

百年院长钧鉴:

启者,鸿等前曾恳请辞去兼职,旋蒙慰留,嘱在北大学院未结束以前将经手事件负责保管。鸿等自应遵命。惟近来诸事丛集,身又多病,值此多事之秋,绝裾而去,使院长独任艰巨,又非良心之所安。筹维再四,只得勉承雅嘱,暂负保管之责。尚祈于最短期间物色相当人员主持其事,俾鸿等得以早日卸除责任,实所至祷。敬请
钧安

弟何基鸿、王烈谨启
八月九日

《北大日刊》第二二二二号 1929年8月10日

## 教务长当选通知

迳启者,本届教务长选举业于本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时在校长室开票,共收到票十四张,台端得十三票当选,相应函达,即希
查照为荷。此致
何基鸿先生

北京大学启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20

## 定期改选教务长

迳启者,本校定章教务长任期一年,于每学年三月改选,兹已届期亟应改选,特送上各学系主任名单一纸,请就单内圈定一人,于本月十四日以前封送校长室,以便汇齐开票为荷。专此顺颂
教祺

附各学系主任名单一纸

中华民国二十年三月十日

各系主任名单

二十年二月

| | |
|---|---|
| 数学系主任 | 王仁辅 |
| 物理学系主任 | 夏元瑮 |
| 化学系主任 | 胡壮猷 |
| 地质学系主任 | 王　烈 |
| 生物学系主任 | 经利彬 |
| 哲学系主任 | 张　颐 |
| 教育学系主任 | 戴　夏 |
| 心理学系主任 | 樊际昌 |
| 国文学系主任 | 马裕藻 |
| 英文学系主任 | 温源宁 |
| 法文学系主任 | 贺之才 |
| 德文学系主任 | 杨震文 |
| 史学系主任 | 校长兼任 |
| 东方文学系主任 | 徐祖正 |
| 法律学系主任 | 何基鸿 |
| 政治学系主任 | 陶履恭 |
| 经济学系主任 | 秦　瓒 |

选举人在此记名

〇〇〇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中华民国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查本校向章教务长任期一年，于每年三月内改选，兹将本届改选教务长结果公布如左。

教务长选举共收到十票

何基鸿　八票(当选)

张　颐　一票

陶履恭　一票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37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中华民国二十年七月八日

本校已聘何基鸿先生为教务长，王烈先生为秘书长，刘树杞先生为理学院院长，周炳琳先生为法学院院长，其文学院院长一职由校长暂行兼理。特此布告。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38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兹将本月廿八日第四十次教务会议议决各案公布于左：

一、本校讲师薪俸拟改照旧例致送案：

说明：查本校讲师薪俸，旧例原按十个半月计算，分十二个月致送。(每星期授课一小时，每月四小时，按十个半月计算，共计二百十元；分十二个月致送，每月十八元。)近数年始改按十二个月计算。(每月致送二十元)现在学校经费支绌，拟仍照旧例办理。(每小时每月致送十八元)是否可行，敬请公决。

议决：照原案通过。

二、本年度免费生、公费生名额分配及审查案：

议决：

(一) 免费生：二十五年度设免费学额五十名；一年级设十五名、其余三十五名、分配与二三四年级成绩优良之学生曾请求助学金而未给予者。

(二) 公费生：分配本校助学金额若干名于一年级学生，其标准由教务会议就请求各生中酌定之。

三、本年度体育进行方针案：

议决：

(一) 以后体育应尽量设法使之普及，不必持重选手之训练。

(二) 二年级生继续以体育为必修科。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一八号　1936年8月29日

# 七　校务会议

## 校务会议议决案

中华民国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一）自十一月一日起，每日上课时间改迟半小时，自上午八点半上课。

（一）各科部一律禁用白话文。

（一）各科部男女生教室坐次实行划分。

（一）各科部等教室办公室、试验室、宿舍等一律自十一月一日起升火（如届时天气尚暖亦可再迟三数日）。

（一）各科部将原有校章检送本校交密[秘]书处审核订另[印]。

（一）各科部学生有未填写入党愿书者，限一周内汇齐送校；其不愿填写者，由学长开列名单送请校长处分。

（一）各科部新招学生，以前所历学校毕业证书应从速检送，以凭汇呈教育部审核。

（一）理科学生宿舍向有文法两科学生同住，应由文法两科派事务员一人常川住舍分别管理。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一·二期合刊　1927年11月4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兹将本校校务会议当然会员名单公布如下：

蒋梦麟　刘树杞　周炳琳

以上院长

马裕藻　温源宁　张　颐　曾昭抡　王守竞　冯祖旬　李四光　许　骧　樊际昌　戴修瓒

以上学系主任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九一号　1931年9月24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查大学组织法第十五条规定:"大学设校务会议,以全体教授副教授所选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组织之,校长为主席"。除院长及各学系主任当然出席校务会议外,兹经援照本校选举评议员前例,每教授五人选举代表一人,改用分院合选办法,选举于本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时,在第二院会议室开票,特将选举结果公布如左:

计收选举票四十七张,内废票四张,实共四十三张。

文学院教授代表七人

徐志摩　二十三票

刘　复　二十一票

周作人　二十一票

戴　夏　十九票

杨亮功　十八票

汤用彤　十六票

黄国聪　十六票

以上当选

马叙伦　十五票

俞平伯　十四票

马　衡　十一票

蒯叔平　十票

以上候补当选

理学院教授代表五人

王　烈　二十三票

丁文江　二十一票

汪敬熙　二十票

胡壮猷　十八票

孙云铸　十八票

以上当选

江泽涵　十五票

胡濬济　十二票

陈伯康　九票

以上候补当选

法学院教授代表四人

燕树棠　二十七票

张慰慈　二十二票
秦　瓒　十七票
何基鸿　十四票
赵迺抟　十二票
陶希圣　八票
以上候补当选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九一号　1931年9月24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九月二十六日，本校第一次校务会议议决案公布如左：

（一）校长提出本年理学院改设数学、物理、化学、地质、生物、心理六学系；文学院改设中国文学、外国语文、哲学、教育、史学五学系；法学院仍设法律、政治、经济三学系，请追认案。

议决：追认。

（二）校长提出本年各学系课程，请追认案（见九月十四、二十一、二十三等日大学日刊）。

议决：追认。

（三）校长提出请制定本大学组织大纲，及各委员会章程案。

议决：设本校组织大纲起草委员会，推定委员九人：

马裕藻　刘　复　杨亮功　刘树杞　王　烈　周炳琳　燕树棠　戴修瓒　刘志敭

并推定戴修瓒为委员长。

（四）校长提出拟定各委员会委员名单，请公决案。（附后）

议决：修正通过。

（五）校长提出东三省学生以变起非常，请准暂缓缴费，先行注册，请公决案。

议决：准俟秩序恢复后补交。

（六）校长提出本校学生石岩、李安乾冒名顶替，查明属实，应如何办理，请公决案。

议决：开除。

附各委员会委员名单

图书委员会委员：蒋梦麟长　刘树杞　周炳琳　王　烈　毛　准　马裕藻　温源宁　张　颐　曾昭抡　王守竞　冯祖荀　李四光　刘　骧　樊际昌　戴修瓒　刘　复　赵万里　杨　廉

仪器委员会委员：刘树杞长　王守竞　王　烈　樊际昌　李四光　许　骧　冯祖荀　曾昭抡　汪敬熙

出版委员会委员：何基鸿长　杨　铎　孙云铸　徐志摩　张慰慈　周作人　胡濬济

财务委员会委员：周炳琳长　蒋梦麟　刘树杞　王　烈　燕树棠　周作人　张　颐　刘　复　樊际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九五号　1931年9月29日

# 国立北京大学第二次校务会议代表选举票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月

请就左列教授圈选五人

刘树杞院长　冯祖荀主任　胡濬济　江泽涵　赵　淞
王守竞主任　萨本栋　吴　锐　周同庆未到　龙际云
林　晓　曾昭抡主任　胡壮猷　赵学海　李四光
王　烈秘书长　丁文江　孙云铸　谢家荣　张景钺主任
雍克昌　樊际昌主任课业长　汪敬熙　陈雪屏

请就左列教授圈选七人

张　颐主任　马叙伦　贺　麟　杨　廉　萧恩承
杨亮功　吴俊升　马裕藻主任　刘　复　黄　节
林　损　许之衡　郑　奠　罗　庸　魏建功
温源宁主任　杨震文　周作人　徐祖正　蒯淑平
梁宗岱　孙大雨　韩湘玫未到　黄国聪　潘家荀
陈受颐主任　马　衡　毛　准图书馆长　汤用彤　孟　森
姚士鳌未到　赵万里　钱　穆　陈同燮

请就左列教授圈选四人

周炳琳院长　戴修瓒主任　何基鸿　刘志敭　燕树棠请假
李怀亮　陈瑾昆　邱昌渭主任　陈启修请假　张忠绂
陶希圣　许德珩　何永佶　赵迺抟主任　秦　瓒
周作仁　吴定良未到

选举人○○○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65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组织大纲第十四条规定:“本校设校务会议,以校长、秘书长、课业长、图书馆长、各院院长、各学系主任及全体教授、副教授所选出之代表若干人组织之,校长为主席。”兹将本校校务会议当然会员名单公布如左:

蒋梦麟(校长)

王　烈(秘书长)

樊际昌(课业长兼心理学系主任)

毛　准(图书馆长)

刘树杞(理学院院长)
胡　适(文学院院长兼教育系主任)
周炳琳(法学院院长)
冯祖荀(数学系主任)
王守竞(物理学系主任)
曾昭抡(化学系主任)
李四光(地质学系主任)
张景钺(生物学系主任)
张　颐(哲学系主任)
马裕藻(中国文学系主任)
温源宁(外国语文学系主任)
陈受颐(史学系主任)
戴修瓒(法律学系主任)
邱昌渭(政治学系主任)
赵迺抟(经济学系主任)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十号　1932 年 11 月 5 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查本校校务会议教授代表改选于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时在第二院会议室开票,兹将选举结果公布如左:

计收选举票四十五张,内废票一张。

理学院教授代表五人

丁文江　二十五票
汪敬熙　二十五票
江泽函　二十票
胡濬济　十四票
孙云铸　十四票
　以上当选
胡壮猷　十二票
雍克昌　十一票
林　晓　九票
　以上后补当选

文学院教授代表七人

刘　复　三十票

周作人　　二十四票
马叙伦　　二十一票
杨亮功　　十八票
马　衡　　十六票
汤用彤　　十六票
杨　廉　　十三票
以上当选
郑　奠　　十二票
黄国聪　　十二票
蒯叔平　　十一票
萧恩承　　十一票
以上后补当选
法学院教授代表四人
何基鸿　　三十一票
秦　瓒　　二十五票
周作仁　　十七票
陶希圣　　十七票
以上当选
许德珩　　十六票
刘志敭　　十一票
以上后补当选

《北京大学周刊》第十号　1932年11月5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兹将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一次校务会议重要议决案公布如左：

一　马叙伦、周作人、汤用彤三教授函辞代表，以次多数郑奠、黄国聪、萧恩承三教授递补。

一　校长提出本学年度各系课程请追认。

议决：追认。

一　校长提出废止冬季上课改迟半小时制。

议决：通过。

一　校长提出本校经济困难，拟向教职员薪水项下，自本年十一月份起一律扣借一成，以五个月为限。另由财务委员会筹商归还办法案。

议决：通过。

一　校长提出各委员会名单

议决：照原单修正通过。

附各委员会委员名单

图书委员会：胡　适（长）　刘树杞　周炳琳　樊际昌　王　烈　毛　准　马裕藻
　　　　　蒯淑平　张　颐　陈受颐　冯祖荀　王守竞　曾昭抡　李四光　张景钺
　　　　　戴修瓒　邱昌渭　赵迺抟　刘　复

仪器委员会：刘树杞（长）　冯祖荀　王守竞　曾昭抡　李四光　张景钺　樊际昌
　　　　　丁文江　汪敬熙　王　烈　刘　复

财务委员会：胡　适（长）　刘树杞　周炳琳　樊际昌　王　烈　周作仁　马　衡
　　　　　何基鸿　邱昌渭　杨亮功　张　颐

出版委员会：刘　复（长）　马裕藻　孙云铸　江泽函　邱昌渭　赵迺抟　毛　准

学生事业委员会：樊际昌（长）　王　烈　刘树杞　周炳琳

《北京大学周刊》第十四号　1932年12月3日

## 北大校务会议教授出席代表选出　丁文江等十五人当选

北京大学出席校务会议教授代表，于昨日十二时在第二院会议室开票，计收选票四十五张，兹将选举结果录次：

理学院教授代表五人：丁文江（二十八票），江泽涵（二十三票），汪敬熙（十九票），胡濬济（十八票），孙云铸（十四票），以上当选。赵学海（十四票），赵淞（十一票），陈雪屏（十一票），以上候补当选。

文学院教授代表七人：刘复（三十三票），周作人（二十四票），马叙伦（十九票），郑英（十八票），吴俊升（十七票），汤用彤（十四票），罗庸（十三票）以上当选。杨震文（十一票），萧恩承（十票），黄国聪（十票），黄节（十票），梁宗岱（十票），以上候补当选。

法学院教授代表三人：秦瓒（二十三票），陶希圣（二十二票），许德珩（十七票），以上当选。刘志敭（十五票），周作仁（十三票），以上候补当选。

《北平晨报》1933年10月8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查本校组织大纲第十四条规定"本大学设校务会议以校长、秘书长、课业长、图书馆长、各院院长、各学系主任及全体教授、副教授所选出之代表若干人组织之，校长为主席。"兹将本校校务会议当然会员名单公布如左：

蒋梦麟（校长兼教育系主任）

王　烈（秘书长）

樊际昌（课业长兼心理学系主任）

毛　准（图书馆长）

刘树杞(理学院院长)
胡　适(文学院院长)
周炳琳(法学院院长)
冯祖荀(数学系主任)
饶毓泰(物理学系主任)
曾昭抡(化学系主任)
李四光(地质系主任)
张景钺(生物系主任)
张　颐(哲学系主任)
马裕藻(中国文学系主任)
陈受颐(史学系主任兼代外国语文学系主任)
戴修瓒(法律学系主任)
张忠绂(政治学系主任)
赵迺抟(经济学系主任)

《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号　1933年10月9日

## 北大昨日校务会议议决抚恤邹绵昌家族等多项重要议案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昨日下午五时,在该校第二院会议室,开第三次校务会议。出席蒋梦麟、樊际昌、马裕藻、张颐、刘复、江泽涵、陶希圣、孙云铸、吴俊升、许德珩、罗庸、郑天挺、周炳琳等二十余人。由蒋梦麟主席,当议决诸要案如下:

(一) 校长提出邹绵昌恤金案,议决:抚恤邹绵昌家族三千元。

(二) 校长提出三十五周年纪念经费案,议决:国难期中不应过于铺张,所需经费并印刷费及其他杂用,不得超过八百元。

(三) 校长提出学生会津贴案,议决:照旧例继续津贴每月三十元。

(四) 校长提出黄河水灾捐款案,议决:从伤兵医院捐款余数中提出五百元,用本校教职名义捐助。

(五) 校长提出扩充财务委员会职权,并改本届财务委员会案,议决:扩充财务委员会职权如下:(甲)审核全校收支,(乙)执行全校预算。通过周炳琳先生为财务委员长,委员名单,下届会议提出。

(六) 校长提出与市政府商改本校附近路名案,议决:改"景山东街"为"许景澄路",改"北河沿"为"大学路",改"汉花园沙滩"为"五四路"。兹将该校校务会议第六议决提请市府改路原因略述如下:(1)缘北京大学创始于光绪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五月,始诏立京师大学堂于景山东街,为许景澄所倡议。今因届该校创立三十五周年纪念日,因许景澄首倡北大,而竟以身殉校,故将"景山东街"名改为"许景澄路",以示永垂纪念而不忘也。(2)自光绪二十七年复诏兴京师大学堂后,迄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春,管学大臣张百熙会同张之洞厘定大学章程,是年七月增办译学馆,分授英、俄、法、德、日五国语言文字,完成大学基础。缘当时之译馆即今北河沿

北大第三院，故拟将“北河沿”改为“大学路”，以资纪念。(3)民国八年(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北京专科以上各校学生，以政府对山东问题外交疲弱，由北大学生率队在汉花园一院集合出发，经沙滩而往外交总长曹汝霖家示威。六月三日政府复大捕学生千余众，囚禁于该校第二、三两院者三日。其时院外军警密布，实枪装刺，断绝行人，后政府知民意不可违，释学生而罢曹章二人官，其事始寝。事以五月四日始，故后有“五四运动”之称，五四学生率队之出发，乃以“汉花园沙滩”为始步，故以“五四路”代之，乃纪其荣也。

《北平晨报》1933年12月10日

## 国立北京大学第四次校务会议代表选举票

民国二十三年九月

请就左列教授圈选五人

(理学院教授共二十三人应选五人)

胡濬济　江泽涵　赵　淞　周同庆　朱物华　张宗蠡　吴大猷　龙际云　刘云浦
钱思亮　王　烈　孙云铸　谢家荣　斯行健　雍克昌

请就左列教授圈选七人

(文学院教授共三十四人应选七人)

马叙伦　汤用彤　贺　麟　陈雪屏　尚仲衣　潘　渊　邱　椿　马裕藻(休假)
黄　节　傅斯年　郑　奠　罗　庸　罗常培　魏建功　蒯叔平　朱光潜　梁实秋
周作人　徐祖正　黄国聪　潘家洵　应　谊　姚士鳌　钱　穆　蒙文通

请就左列教授圈选三人

(法学院教授共十四人应选三人)

刘志敭　燕树棠　陈瑾昆　张映南　李祖荫　陶希圣　许德珩　陈受康　周作仁
秦　瓒　黄汝琪

选举人〇〇〇

注意　圈选时请画一大圈将被选人姓名全部圈入以免开票时发生疑问。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94

## 北大出席校务会议全部委员昨选出 日内召开第一次校务会议

北京大学出席校务会议委员，除校长、秘书长、课业长、图书馆长、文理法各院院长、各系主任，为当然委员外，至全体教授、副教授所选出之代表委员，系每年改选一次，本年度出席校务会议之当然委员及教授代表，均于昨选出，该校即定日内召开第一次校务会议，讨论本年度各项校务应行事宜，委员名录次：

当然委员:主席校长蒋梦麟,委员:理学院长刘树杞、文学院长胡适、课业长樊际昌、秘书长郑天挺、图书馆长毛子水、数学系主任冯祖荀、物理系主任饶毓泰、化学系主任曾昭抡、地质系主任李四光、生物系主任张景钺、哲学系主任张颐、教育系主任吴俊升、史学系主任陈受颐、法律系主任戴修瓒、政治系主任张忠绂、经济系主任赵迺抟。

教授代表:(一)理学院教授代表五人:江泽涵二十七票、孙云铸二十票、朱物华十七票、王烈十六票、胡濬济十五票,以上当选。谢家荣十一票、雍克昌十一票、周同庆十一票,以上候补当选。(二)文学院教授代表七人:傅斯年二十三票、马叙伦十九票、梁实秋十八票、汤用彤十六票、周作人十六票、郑奠七(十)五票,罗常培十二票、以上当选。朱光潜十二票、罗庸十二票、黄节十一票、陈雪屏十一票,以上候补当选。(三)法学院教授代表三人:燕树棠二十四票、陶希圣二十三票、许德珩十七票,以上当选。秦瓒十三票、刘志敭七票,以上候补当选。

《北平晨报》1934年10月2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兹将本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次校务会议重要议决案,公布如左:

(一)校长提出本年度学系变更案

议决:追认。

(二)校长提出本年度各学系课程,请追认案

议决:追认。

(三)校长提出教务会议议决修正本校学则,请公决案

议决:修正通过。

(四)校长提出教务会议议决修正本校助学金规则,请公决案

议决:通过。

(五)校长提出本年度各委员会委员名单,请公决案

议决:通过。

(六)校长提出资助理学院地质系助教丁道衡留学案

议决:通过。

(七)校长提出遵令设立调查介绍组案

议决:通过。

(八)校长提出本校学生体格检验规程草案,请公决。

议决:修正通过。

附:各委员会委员名单

图书馆委员会:傅斯年长　胡　适常委　刘树杞　樊际昌常委　王　烈　毛　准
郑天挺　朱光潜　张　颐　陈受颐常委　冯祖荀　饶毓泰常委　曾昭抡
李四光　张景钺常委　戴修瓒　张忠绂　赵迺抟常委　周同庆　吴俊升
江泽涵　雍克昌　姚士鳌　谢家荣　徐祖正

财务委员会：胡 适长 刘树杞 樊际昌 燕树棠 赵迺抟 张 颐 陈受颐 周作仁 郑天挺 汤用彤 朱物华

仪器委员会：刘树杞长 冯祖荀 曾昭抡 饶毓泰 李四光 张景钺 樊际昌 孙云铸 王 烈 罗常培 陈雪屏

学生事业指导委员会：樊际昌长 斯行健 张宗蠡 胡 适 刘树杞 尚仲衣 燕树棠 刘志敭 许德珩 罗 庸 秦 瓒 潘 渊

出版委员会：刘树杞 胡 适 张景钺 曾昭抡 陈受颐 赵迺抟 陶希圣 傅斯年 樊际昌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二一号 1934年10月27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查本校组织大纲第十四条规定“本大学设校务会议，以校长、秘书长、课业长、图书馆长、各院院长、各学系主任及全体教授副教授所选出之代表若干人组织之。校长为主席”。兹将本校本年度校务会议当然会员名单公布如左：

张景钺 胡 适 周炳琳 樊际昌 郑天挺 江泽涵 饶毓泰 曾昭抡 李四光 汤用彤 吴俊升 梁实秋 陈受颐 戴修瓒 张忠绂 赵迺抟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七一号 1935年10月5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查本校本年度校务会议教授代表选举，于本月四日上午十一时在第二院会议室开票，兹将选举结果公布如左：

计收选票四十五张

理学院教授代表五人

谢家荣 二十八票

冯祖荀 二十七票

朱物华 二十票

王 烈 十七票

雍克昌 十五票

以上当选

吴大猷 十三票

张宗蠡 十一票

申又栎　　十票

以上后补当选

文学院教授代表七人

傅斯年　　三十四票

傅斯年先生于本届选举票发出后改聘为名誉教授，照章以次多数依次递补。

朱光潜　　二十三票

毛　准　　十九票

周作人　　十九票

罗常培　　十八票

姚从吾　　十八票

贺　麟　　十五票

马裕藻　　十五票

以上当选

魏建功　　十三票

陈雪屏　　十三票

邱　椿　　十三票

以上后补当选

法学院教授代表四人

燕树棠　　三十二票

陶希圣　　二十九票

许德珩　　二十一票

董　康　　十九票

以上当选

秦　瓒　　十六票

刘志敭　　十一票

以上后补当选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七一号　1935年10月5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兹将本月二十一日校务会议重要决议案公布如左：

一、拟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规程补充原则案。

决议：

(一) 请求休假出国研究之教授人数超过七人时，应以本校之需要定其先后，但第一年无教授出国研究之学系下一学年有优先权。

(二) 全校休假人数不足每系一人时，如某一系有特殊需要，得与无教授休假之学系相商，

借用其休假名额一年。

二、拟定本校免费学额及公费学额案决议：

（一）本校二十五年度设免费学额五十名，其分配方法由教务会议另定之。

（二）由本校学生助学金名额内提出百元名额六名，给予每年一年级新生之成绩最优而家境确系贫寒者。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〇四号　1936年5月23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查本校组织大纲第十四条规定“本大学设校务会议以校长秘书长、课业长、图书馆长、各院院长、各学系主任及全体教授、副教授所选出之代表若干人组织之，校长为主席”。兹将本校本年度校务会议当然会员名单如左：

饶毓泰　胡　适　周炳琳　樊际昌　冯祖荀（代）　曾昭抡　谢家荣　张景钺　汤用彤（代）　吴俊升　梁实秋　姚从吾（代）　戴修瓒　陶希圣（代）　赵迺抟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三号　1936年10月3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查本校本年度校务会议教授代表选举于十月二日上午十时，在第二院会议室开票，兹将选举结果（凡票数相同者其次序由校长抽签决定）公布如左：

计收选举票四十张

理学院教授代表五人

孙云铸　二十三票

李四光　二十票

王　烈　十八票

吴大猷　十七票

朱物华　十六票

以上当选

钱思亮　十三票

申又枨　十三票

刘云浦　十二票

赵　淞　十一票

以上候补当选

文学院教授代表七人

郑天挺　二十八票
周作人　二十二票
罗常培　二十一票
邱　椿　十八票
朱光潜　十六票
毛　准　十四票
郑　奠　十三票
以上当选
叶公超　十三票
魏建功　十二票
陈雪屏　十二票
马裕藻　十二票
孟　森　十二票
以上后补当选

法学院教授代表四人

燕树棠　三十三票
董　康　二十七票
秦　瓒　二十五票
周作仁　十四票
以上当选
陈受康　十二票
张佛泉　十票
卓宜来　八票
以上后补当选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三号　1936年10月3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兹将十月十九日校务会议重要议决案公布如左：

一、课业处改称教务处案

议决：通过。

二、修正本校资助助教留学规则第三条条文案

议决：条文修正如下：

"助教留学时期，其职务在可能范围内，应由本系或本院他系中其他助教分别担任之。"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五六号　1937年5月22日

# 八　其他

## 京师大学堂消息

京师大学堂监督刘廷琛、商衍瀛等皆已逃跑青岛，前纪该堂拟向某银行借款七万两预备开学一节，闻因该学堂所聘西教员甚多，皆订有合同，虽不开学亦须按月付薪，总计此项开支为数甚巨，若能开学，每月亦不过再多用数千金，故决计借款开办云。

《申报》1912 年 4 月 25 日

## 教育部公布学校仪式规程令

兹订定学校仪式规程八条，特此公布之，此令。

### 学校仪式规程

第一条　元旦及民国纪念日，行祝贺式。学年开始日，行始业式。学生毕业时，行毕业式。各种纪念日（如孔子诞日、本校成立日等）行纪念会式。

第二条　祝贺式。立国旗于礼堂，职员学生，以次向国旗正立，奏乐唱国歌，职员学生行三鞠躬礼，校长致训词，复奏乐唱国歌毕，退。

第三条　始业式。职员学生齐集礼堂，学生向职员行一鞠躬礼，职员答礼，校长教员致训词毕，退。

第四条　毕业式。职员学生齐集礼堂（可兼设教育长官及来宾席），学生向职员行一鞠躬礼，职员答礼毕就坐。校长依次授与毕业证书，学生趋前受领，一鞠躬，退就坐。授讫，校长、教育长官、教员依次致训词，来宾演说，既毕，学生一人代表答词，行一鞠躬礼毕，退。

第五条　纪念会式。得由各校校长自定，但拜跪及其他宗教仪式，不适用之。

第六条　学校举行仪式时，职员服礼服，学生均服学校制服。惟小学校不以此条为限。

第七条　本规程详细节目，均由各校校长临时定之。

第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初三日部令第五号。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七号　1912 年 10 月

# 教育部公布学校学年学期及休业日期规程令

兹订定学校学年学期及休业日期规程五条,特公布之。此令。

## 学校学年学期及休业日期规程

第一条　各学校以八月一日为学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为学年之终。学校有因特别情事,须另定学生入校始期者,或经部令规定,或由本校声明理由,经教育总长许可,得变通办理。

第二条　一学年分为三学期。

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为一学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为一学期。

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学期。

第三条　暑假休业日,定为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其起止日期,视地方气候,由各校自定之,但专门及大学,得再延长二十日或三十日。

年假休业,定为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春假休业,定为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乡立小学校,得依习惯放麦假秋假,而缩短年假暑假之日期,惟在暑假期内,仍应减少授课时间。

在气候严寒地方之各种学校,得酌放寒假,而缩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

第四条　纪念日、日曜日,均休业一日。

前项纪念日为民国纪念日、孔子诞日、地方纪念日、本校纪念日等。

第五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三日部令第六号。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七号　1912年10月

# 七大学区之拟定

教育部范总长近以教育整顿,固在扩张中小学校。而专门以上学校为造成专门有用之人材亦不可不特别注重,应于目下之情形,有划全国为七大学区之计划,各学区设置一规模宏大之分科大学,以宏造就。据闻其所拟划之各学区如下。

(一) 以直隶、山东、河南为第一大学区,分科大学设在京师。

(二) 以江苏、安徽、江西为第二大学区,分科大学设在南京。

(三) 以山西、陕西、甘肃、新疆为第三大学区,分科大学设在太原。

(四) 以湖南、湖北、四川为第四大学区,分科大学设在武昌或重庆。

(五) 以浙江、福建、广东为第五大学区,分科大学设在广州。

（六）以云南、贵州、广西为第六大学区，分科大学设在云南。

（七）以奉天、吉林、黑龙江为第七大学区，分科大学设在奉天或长春。

《申报》1916年8月31日

## 北京大学改组将次实行

北京大学在前清分文理工商农法六科，光复以后理科只有学生二人，提前毕业。去年文工商农法五科先后毕业，教育部即拟将北京大学归并北洋，因事障碍未能实行，既而胡仁源任校长与学生感情甚洽，教育部趁此平靖之时实行改革。其改革方法，以农科改为农业专门学校，划出独立，以路孝植充校长，以工科归并北洋大学，以北洋法科归并北京大学。将来北洋大学即为国立工科大学云。

《申报》1914年2月15日

### 大事记

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布告改订大学学制办法。文云，案据北京大学等校校长呈请改定大学专门学制，并拟具办法请予鉴核等情到部。查该校长等所请改定学制一节，关系綦重，经本部迭次开会讨论，先行改定大学修业年限，为预科二年，本科四年。除指令北京大学遵照并俟大学规程修改完竣再行公布外，其各大学在规程未经修竣公布以前，欲照改定年限办理者，应将各科详细课程，斟酌妥订，呈部核定，再行遵办。

《教育杂志》第九卷第八号　1917年

## 拟请组织大学俱乐部、划分大学区域、制定教员学生制服案

**（一）组织大学俱乐部**

（理由）

1. 导学生以正当之娱乐；
2. 节省学生无谓之糜费；
3. 教员学生可藉此联络感情；
4. 破除省界及各科各班自为风气之习惯；
5. 便利节俭之学生；
6. 使校中学生所组织之原有各机关有所统一；
7. 促进学生自动的办事能力，而由学校设一总指导员，以监察之。

（办法）

1. 略师上海青年会寰球中国学生会之成立，由校中指定相当之房屋一处，办理左列各事；
2. 关于正当娱乐一项者，可设音乐、戏曲、奕棋、台弹、抛球、文虎、诗钟、种花各事；又须备

一会场，足容五百人以上，于相当之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假期、假期之前一日等)，开演影戏幻术等，此项靡费可酌卖入览券，以资弥补，但价当极廉，至多不得过铜元十枚，又技击会、演说会及其他联络感情之会集，亦可借用会场，但不得收费。

3. 关于运动一项者，除以原有之技击会、球会等归入部中外，当渐次添设各种室内运动及泅泳等。

4. 关于辅助学业一项者，除以原有之辩论会，文学会，阅书报社等归入部中外，当渐次添设科学游戏会，化学工艺品制造实习会，博物标本采集会，远足写真会等。

5. 关于学生起居生活一项者，除将校中理发处移入部中外，当添设饮食肆，浴室，成衣肆，衣履整洁修理肆，各项均招人承办，由校中随时考查其价值是否适当，品物是否合宜。学生银行及消费社亦附设校内，并可商请邮局专派一人到部，经理发售邮票及挂号信快信汇兑等。

6. 每见节俭学生时至市场购买廉价食物充腹情形，甚为可悯，部中当划出一室，招人发售廉价食物，由校中检查其是否清洁无害。

7. 除静坐会外，凡校中原有之各团体均可归入部中。

8. 以各团体之成绩纪事及心得，合刊一(俱乐)杂志(静坐会亦在其内)。

9. 此项经费除由学生每学期入学时，于学费中带收票洋一元(此为至多之数)，及职教员按月认定若干外，余由校中补助。

10. 学生缴纳此费者，无论志愿入部中何项会社，概不另行收费，各会社之经费，即由校中斟酌情形，拨总数之若干分予之。

11. 在俱乐部中，职教员与学生所享之权利平等。

12. 以校长为部长，部中总指导员由校长委任，各会社之职员由学生自行推举。

**(二) 划分大学区域**

(理由)

1. 造成良好之地方，以为他处模范。

2. 使学生行动于良好之空气中，以养成其高尚之精神。

3. 使教职员学生等，居住于同一区域，感情必日见融洽，并可于课外多得切磋琢磨之益。

4. 举办地方公益事业，以应学校及住户生活上之所必需。

(办法)

1. 仿照欧美 University 及 University Parter 之成例，划出一定地段为北京大学区，区中除警察一项由官厅主持外，其余均以大学校名义主持之。

2. 区中应行举办之事业略为：

(1) 设立医院。

(2) 铺筑道路，添设路灯，并于沿路种树。

(3) 设置警钟及消防队，队员以志愿学生充之。

(4) 辟体育场及公园，凡区中住户均可自由入内。

(5) 设置区内互相交通之小电话机。

3. 请警厅通知区内住房，凡有房屋出赁者，应先尽大学承赁，俾本校教职员得渐次移居区内。

4. 为尊重学生人格起见，应商明警厅，凡本校学生在本区之内，或虽在区外而着有制服

者，除犯重要刑事罪名外，非经本校校长许可，又得加以逮捕或拘禁；如系通常违警小失，本校校长认为可由校中自行惩戒者，警厅亦当照准。

5. 凡关于区内清洁卫生，防止流行病，整顿风化诸问题，经本校校长认为必要者，得随时函请警厅执行，或双方协同办理。

## （三）制定教员学生制服

（理由）

1. 整齐形式。

2. 使学生有尊崇大学制服之观念，于行检上加以精神管束。

3. 表示本大学已进于世界各大学之列。

（办法）

1. 以（一）合乎大学制服之通例，（二）价廉，（三）便于穿着，（四）冬夏可以通用，（五）便于不惯穿西服者，及便于年老而冬季必须穿着皮服者诸理由，应采用欧美通行之Ca Pand Goren为大学制服。

2. 制服之质料为羽纱或其他相当之织物，色尚黑（英制以颜色为科别，今采美制一律黑色）。

3. 制服之式样如左所拟

（1） 帽，方顶无前檐，上加丝缨，缨色校长用金色，学长及教员用银色，毕业生用白色，本科生用黑色，预科生及补习班生无缨。

（2） 衣，校长、学长、教员袖大十八英寸，开口衣后有兜，学生袖大十二英寸，合口，毕业生有兜，余无兜。

（3） 裤履等不规定。

4. 职员无制服。

5. 教员中有得有外国大学学位者，或用本校教员制服，或用学位制服，听其自由。

6. 制服着用时间：（一）除体操外各科上课时；（二）研究所集会时；（三）校中开演讲会及他种会集时；（四）每日上午八时后，下午七时前，行动于大学区域中时；（五）校中开纪念会、茶话会或礼式的会食时；（六）共同摄影时。此外如有必需处，由校长或学长临时指定。（英国牛津、剑桥两大学定例，每日晚餐学生均着制服，此盖本于英人重视晚餐之习惯，我国不必仿效）

7. 制服式样议定后，应呈请教育部备案，凡非部中认为大学之学校，不得采用式样相同或类似之制服。又本校教员学生，除将来改充官吏应服公服外，其余无论何处，无论何项交际。均以此种制服为大礼服。

8. 凡经本校斥退之学生，离校后不得着用此项制服。

右三案请

评议会决议施行

提议者：沈尹默 刘复 程演生 钱玄同 周作人 王星拱 马裕藻 刘文典 陶履恭
陈独秀 朱希祖 朱宗莱 朱家华 陈大齐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七、四八号 1918年1月16、17日

## 审计委员会之茶话会

审计委员会于本月十五日午后，在文科事务室开第一次茶话会。除会员外，并请校内各机关之主任及事务员到会，征求其意见。首由马委员长述该会乃为辅助各机关而设，蔡校长初到校时，即有设立此会之意，现会已成立，深望各位帮忙，俾得尽其职务。第一要请各位帮忙者，即将各机关之事业、收支情形，及与他部之关系等等，开一详单交于本会，以作研究进行方法之用云云。各来宾先后发言，均极表赞助之意。后宾主尽欢而散。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三四号　1919年3月17日

## 教育部修正专门以上学校周年概况报告程式

八年三月十九日

(一) 学科目及时间之配置：(1)各科科目及时间(2)科目教授及时间之担任

(二) 职教员：(1)职员数(2)教员数(3)职教员改聘或辞退之年月人数(4)比前学年之增减

(三) 学生：(1)各学级人数(2)比前学年之增减(3)本学年毕业人数(4)前学年毕业生状况(5)本学年收受转学学生人数(6)本学年降级留级人数(7)本学年退学人数

(四) 经费：(1)职教员薪俸总数(2)职教员薪俸最高额与最低额(3)每时间薪俸之最高额与最低额(4)学生膳宿费(5)设备费(6)杂费(7)总数(8)比前学年之增减

(五) 学生实习及修学旅行状况

(六) 学校未来计划概况

除上开各项外，各校如有特别及临时发生情事，亦得附列。

《教育杂志》第十一卷第五号　1919年5月

## 记事：学事一束

北京大学新组织　西谚云，旧壶不能盛新酒。北大为新思潮发生地，既有新精神，不可不有新组织，犹有新酒，不可不造一新壶。(甲)选科制。北大内部更改，逐渐进行已两年于兹。先援美国哈佛大学例，采选科制，往日之规定制，四年功课为学校所规定，不论学生性之所近与否，均须一律学习。犹如西谚所谓强马饮水。选科制准学生以性之所近，于规定范围内自由选择。愿饮水的马则饮水，愿吃草的马则吃草，人各随其个性而发展其学力，岂不甚善。东京帝国大学，现亦采行矣。兹本教授治校之宗旨，定新组织如下。(乙)组织四大部。北大内部组织现分四部。一、评议会，司立法。二、行政会议，司行政。三、教务会议，司学术。四、总务处，司事务。教务会议，仿欧洲大学制。总务处，仿美国市政制。评议会、行政会议两者为北大所首倡。评议会与教务会议之会员，由教授互选，取德模克拉西之义也。行政会议及各委员会之会员，为校长所推举，经评议会通过，半采德模克拉西主义，半采效能主义。总务长及总务委员为校长所委任，纯采效能主义。盖学术重德模克拉西，事务则重效能也。(丙)诸系。大学各科分四组，计十八系。

(见图表)虚线者五系,为已有数课而尚未成系者。实线者十三系,现已实行。将来添□门学科,多加一系便可,不必设某科大学矣。)(丁)各系主任。各系有一主任,由教授互选,现计已实行者十三系,有主任十三人,任期二年。十三系主任合组教务会议,操全校学术之大政。(戊)教务处。教务处为教务会议所组织,各系主任互举教务长一人,长全校之学术,任期一年。(己)评议会。评议会会员,由全体教授互选,约每五人中举一人。现有教授八十余人,(讲师助教百五十余人不在内)举评议员十七人,校长为评议长。凡校中章程规律,均须经评议会通过。(庚)行政会议。由十一个委员会委员长(临时委员会不在内)及教务长总务长组织之。校长为当然议长,会员资格,以教授为限。行政会议,操全校行政之权。(辛)各委员会。由校长推举,评议会通过,操一部分行政之权。(一)庶务委员会,操校舍杂务斋务卫生之行政。(二)组织委员会,主管大学改组,整理、起草章程,修改规律等事项。此次改组由该委员会起草者也。(三)学生自治委员会。接洽学生自治事项,有学生代表三人。(四)出版委员会。审查出版书籍,并策划出版部之行政。(五)预算委员会。制造大学预算。(六)审计委员会。审查大学账目。(七)图书委员会。操图书馆之行政。(八)仪器委员会。操仪器室之行政。(九)聘任委员会。审查各方面荐来教职员之资格。(十)入学考试委员会。定入学考试之标准。(十一)新生指导委员会。为新生入学时之顾问。(壬)总务处。由校长委任之总务委员会组织之。其中一人,由校长委任为总务长,操全校事务之权。总务处分校舍、杂务等十三课。合数一课为一部,以总务委员掌之,曰某部主任。现合校舍、杂务、斋务、卫生四课曰庶务部,庶务主任掌之。合介绍、询问、注册编志三课为一部,曰注册部,注册主任掌之。出版自立一部,出版主任掌之。文牍会计两课,直隶于总务长。图书自立一部,图书主任掌之。仪器自立一部,仪器主任掌之。各员合之称总务委员,公决事务之进行,总务长执行之。分之为各部主任,执行一部之事务。欧洲大学组织,有德模克拉西之精神而乏效能,美洲大学反之,北大合欧美两洲大学之组织,使效能与德模克拉西并存,诚为世界大学中之最新组织。

《教育杂志》第十二卷第四号 1920 年 4 月

## 北大两项重要决议:限制私人团体冠以北大名义

北大因该校有许多私人团体机关在外活动,俱冠以北大名义,外人莫明真相,生出许多误会,于学校名誉甚有妨碍,特由教务会议建议,限制该校私人团体采用北京大学名义,现经评议会照教务会原建议案议决照办,其议决案原文,探志如左:

(一)凡非本校法定机关、自行设法之机关,如欲使用北京大学名称,必须附有他种字样,足以著明其私人结合之性质。但本校私人或私人团体所组织之机关,而经本校评议会或教务会议特别审查承认者,不在此限。

(二)凡违反上项规定而成立之团体,本校对于该团体向本校借用校舍,或利用日刊公布文件等事,应拒绝之。其属于学术性质者,并应由教务处阻止其滥用名义,其属于事务性质者,应由总务处阻止之。

《晨报》1926 年 7 月 14 日

# 训令 第一百六十六号

(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国立京师大学校法科学长

案据国立京师大学校法科筹备员韩瑞汾等呈报,接收及规划各节核与该科此后整顿事宜似有可供参订之处,合亟抄录原呈令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为奉令筹备法科改组事宜谨将接收及规划情形逐一条举呈恳鉴核事,本月十日奉大部令内开派韩瑞汾、吴家镇、谢中为法科筹备员,此令等因,奉此遵于是日午后二时分别驰赴前国立北京法政大学,及前北京大学法科,接见各职员告以此次国立京师大学改组情形及办理接收与夫职员依旧服务各办法。比由前法政大学评议员石志泉交出校印一颗,业已另文呈送大部在案。自是日起逐日到校清理一切,现在筹备粗有头绪,谨撮举大略情形为钧座陈之:

一、学生人数及每周教授时数之清查也。据注册股主任王抚洲报告前法政大学本科学生二百九十七人,预科学生三百六十五人;北京大学法科本科学生一百九十七人,旧有学生合计为八百五十九人,加以本年新招之学生新旧两法科合计为二百四十九人,现在本预科新旧学生应共为一千一百零八人。每周教授时数据教务处按各年级分别编写约计为八百八九十时,将来编制预算修金一项应得若干以及教室宿舍各种设备应如何按照人数妥为支配即可以此为根据。此筹备情形应报告者一也。

一、教室宿舍及校具数目之查点以及各种设备之赶为整理也。前法政大学共分三院上课,现除第二院已拨归女子第二部外连北京大学法科旧址计算仍为三院,拟即以前第三院(太仆寺街)为第二院,北京大学法科旧址为第三院,第一院(原众议院)仍旧。据庶务股报告第一院共有教室十二座,可容学生九百六十余人,讲台桌椅现有者可供六百五十余人之用;前第三院共有教室二十座,可容学生一千六七百人,讲台桌椅现有者可供六百六十余人之用。除前北京大学法科仍在原处,其预科学生已决定迁至本科第二院上课,旧有教室讲台桌椅尽可敷该处本科各生之用外,以现在应归第一院及前第三院上课之学生人数计算教室讲台桌椅各项自可无虞缺乏。宿舍一项第一院计共一百一十八间,前第三院计共二百四十三间,又女生宿舍六间共可住学生四百六十余人,证以历年寄宿人数目下亦尚可容纳。现在暑假届满开学在即,设备各项未容缓不措置,已嘱令庶务、斋务两股职员赶紧分派夫役将校舍各处从事扫除,所有讲台黑板桌椅之应加修理者亦即预先妥办,以免临时遗误。此筹备情形之应报告者二也。

一、本科经费之约略估计以及本月分收支数目与夫学生欠费数目、积欠职教员薪俸数目之查考也。前法政大学每月需费一万五千余元,现复将前北京大学法科并入经费自应增涨,惟刻下国帑奇绌,教育经费既锐减自应撙节开支以期适合。至本月份收支各款,前由会计股交来存款洋二千三百二十五元九角五分业已存储银行备用,其应支之数计需洋二千三百三十七元六角七分均另行造册呈报。此外从前学生欠缴学宿讲义各费以及积欠职教员薪水为数甚巨,本校各科部情形大略相同,将来应如何处理自应由大部妥筹办法以资结束。兹经切实调查计前法

政大学学生欠缴各费除已毕业各生不计外共计洋一万二千二百七十七元四角，积欠职教员薪水自十五年二月起截至本月底止计共洋十七万五千四百九十三元三角一分。此筹备情形之应行报告者三也。

一、图书讲义之储藏印发数目以及图书馆之迁移归并也。所有前法政大学储藏书籍自应由本科学长就职后连同各院所有器具，根据旧册切实清点，以重公物。至其储藏数目现据图书股主任沈振家册报，合本国外国文计算共为七千九百五十二部，三万零一百七十四册，各科讲义之已发页数亦据出版股逐一造具清册，将来开学后即可查照册报页数接续印发以免重复。至图书馆从前分设在第二院第三院，现第二院已拨归女子第二部，该处图书馆自应连同俄文系教室迁入第一院，并拟将前第三院图书馆一并迁归第一院，以便管理，业已看定地点以为搬移之用。此筹备情形之应报告者四也。

一、各项规则之择要实行也。近来学风败坏，学校规则视同具文，久滋诟病，将来应如何整顿，各科部自有一致办法，以资挽救。惟现值放假期内，寄宿生尚多，若任其放荡不羁，不独荒废学业，亦且流弊滋多，经嘱斋务股恢复学生会客规则，严禁将来宾引入宿舍，以免聚处嬉游发生种种不良习惯，并令校内不得随意开会，所有从前组织之学生会着即解散，俾免纷心外事，所业不专。又查法大学生周刊刊资向由校内津贴，着并停刊以资节省。至平民学校虽为家贫失学者补习之地；惟在校学生终日殚精读书尚恐力有未逮，焉有余暇担任教授，致蹈舍己芸人之弊，经布告将本科学生办理之平民中小学校暂行停止，将来是否准其设立或竟解散将平民学校学生送入其他学校以期两全之处，自应由各科部会议决定。再查学生入学之始例须由保证人具书担保，近来办理此事颇涉因循，每由学生随意请人保证，毫不负责，现经从新规定，凡保证人须在各机关充任实职方可出名具保，庶几资格较严，可杜滥保之弊。此筹备情形之应报告者五也。所有呈报筹备法科情形缘由理合备文连同各股造报原册呈请鉴核。谨呈。

《教育公报》第二册　1927 年

## 指令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号

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国立京师大学校

呈一件拟定视察规则呈请备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拟视察员服务规则八条，俱属周妥，应准备案。此令。

**附规则**

第一条　视察员依本规则之规定执行其职务。

第二条　视察员往各科部等视察时应分左列三项：

甲　学生方面应视察者如次

（一）学生上课之状况；

（二）学生之笔记；

（三）学生之风记[纪]；

(四) 学生之服饰;

(五) 学生自修之状况;

乙　教授方面应视察者如次

(一) 教学进行之情形;

(二) 教材选择与计划;

(三) 教师之讲解与试验;

丙　学校方面应视察者如次

(一) 教室、自习室、图书馆、宿舍、食堂、浴室栉沐室等处之布置及卫生;

(二) 对于德育、智育、体育、群育、美育之设施与训练;

(三) 职教员服务之状况;

第三条　视察员各按所学分科视察,并照第二条所规定各项切实记录编为日记,每旬报告一次,但遇有特别情事应随时报告。

第四条　视察员除必须与各科部等学长及主任会同视察者外,得自由出入各科部等。

第五条　视察员遇必要时得调阅各项簿册。

第六条　视察员遇左列事项得就主管人员表示意见:

(一) 与教育法令抵触事项;

(二) 学校教授管理事项;

(三) 校长特命指示事项;

第七条　视察员至少每周到各科部等视察一次。

第八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之。

《教育公报》第二册 1927 年

# 本校纪事

兹将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月[时]在校长办公处开校务会议议决各条开列于左:

一、本月份预算应于每月十五日以前造报。

二、上月份决算应于翌月十五日以前造报。

三、十七年一月起每月开支不得超过预算。

四、各科部等各项收入应随时报告或缴送办公处,此项收入非经校长核准不得动用。

五、维持以前校令。

六、学生不上讲堂者应实行记过。

七、会计统一。

各科部会计庶务暂由办公处切实考核或加委或更换或添派监理员,俟下月斟酌情形另定之。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十六期　1928 年 3 月 16 日

# 暂告平静之北大学潮——李书华复职经过

据三月二十九日申报北平通讯云：北大代理校长李书华，前因校务及经费各问题，诸多棘手，肝疾复发，迭向中央去电坚决辞职，皆蒙教部慰留。最近北平各方面皆以校务诸待进行，经费问题政府已久通盘筹划，且李校长赴京，校中事务及全区教育均待整理，适此时，教育部方面又来电催促，李氏不得已乃允先将辞意暂时打消，到院照常视事。又据一方面消息云：李氏除到院照旧办公外，并日日出席河北省政府委员会，对于河北高等教育改进计划，已经提出方案，同时颁布布告一通于各学院；并致电中央教育部，声明暂时复职。两月以来，北平大学区之暗云，至是遂完全告一段落。今附录大学布告及李氏致教育部皓电于后：

**大学布告**

为布告事：案奉教育部佳电令开：全国学风现在彻底整顿，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均有明令切实告诫，其有轨外行动，妨及治安者，责成各地方长官随时制止。该代校长乐育青年，极具热忱，迭经本部电令复职，复经该校所属各院长一致敦请，自应勉抑去志，照常视事。至该校各院经费，其有必须增加者，已由本部通盘筹划，应由该校通令所属各院，静候训示。增加预算为教育行政范围，各院学生尤不得任意干预。应由该校布告一体周知等因，奉此，查学校为培养人才机关，学生为将来社会中心，当此国家建设之始，青年所负责任至为重大。乃近来各学院因请求增加预算之事，竟有逾越轨范之举，不惟紊乱党治之秩序，抑且妨害学业之进程，深为诸生惜之！兹奉令开前因，合行布告诸生。关于增加预算问题，现正由教育部通盘筹划，自应静候训示。关于各学院行政事务，均由各学院院长负责处理。嗣后诸生如有意见，应迳向院长陈述。其有重大事项，必须与本大学接洽者，亦应呈由院长转向本大学呈请，以明纪律，而维本大学爱护诸生之至意。切切此布。

**李校长致教育部电**

南京教育部蒋部长钧鉴：书华前以事繁责重，病体难支，电呈钧部恳辞本职，荷蒙一再温慰，感悚交并。书华自审疏庸，本难承命。惟现值李校长因公赴京，校务又诸待整理，重以钧令，不得已暂行继续任事，勉事维持。并自巧起，遵令出席河北省政府委员会议。窃念校务繁剧，万端待理，以书华孱弱之躯，实难长期担任。现除暂事维持外，拟仍恳钧部迅觅贤能接替，俾卸仔肩，藉免陨越。专电肃陈，无任惶悚待命之至！国立北平大学副校长兼代理校长李书华叩。

《教育杂志》第21卷第4号　1929年4月20日

# 校役怠工后之北大　讲堂锁住无法上课

北京大学校役，自前日起怠工一礼拜，已志昨发。兹闻此事在学生会本身，全无解决办法。盖该会现所存之款，仅百余元，前晚职员会议决暂每人发给一元，以资解决，在此情形之下，杯

水车薪,安能有效。是以昨日该校各院讲堂,仍为校役所锁住,钥匙则存怠工会,在怠工期未满以前,决不交出,因之各系有课可上而愿自动升火照料教室者,亦不得其门而入。先是有多系准备在此期间,仍不废弦诵,一切劳作,概由同学轮流担任,现则有宣告暂停止上课者,如哲学系、教育系、史学系是;有就教员家中授课者,如地质系是;有另觅相当房舍上课者,如政治系是。该校形势至此,可谓已达困苦特甚时。一般学生之意见,惟望南下代表之消息早还,将复校前途命运决定,以便从事结束此次风潮云。

《新晨报》1928年12月14日

## 北大校役代表呈大学办公处

北京大学校务停顿至今,一二三各院校警校役、生活困难、已达极点。前日该警役等已实行怠工,昨日(十四)该警役代表四人,特赴北平大学办公处请见李书华,当由秘书长成平代见,该代表等陈述怠工苦衷而去。兹将该警役上该处禀文录左:

为呈请钧鉴事,本校自从中央政府特派委员接收,迄今现在已然六月,校警等只得生活费数元,希望在最短期间,妥(原文)有办法。延至十月间,政府派副校长李书华先生先行北上,主持校务,警役等闻信之下,如落波涛大海得一救艇,黑暗之夜,见一明星。旋于十二月一日,大学办公处派院长到院视事,但事多枝节,未成事实。大众失望,今又旬日,学校当局可否(原文)有无办法,或请维现状,惟适值隆冬,内饥外寒,嗷嗷待哺,大众在校多年,休戚相关、况有保首重责,不恳(原文)轻率离校,除呈请学校当局妥实维持外,本校各院警役等,请给短假一星期,部分怠工,组织募捐团,分组四出募捐,以维现状,而救生活、事毕仍来校枵腹从公,以上各情,理合呈请校长先生鉴察。北大各院校警役等谨禀。十二月十三日。

《新晨报》1928年12月15日

## 马叙伦谈北大学潮

南京电讯,教育次长马叙伦,真(十一日)午后四时语某记者:(一)北大风潮,蒋主席蔡院长已致电该校学生,如再发现越轨行动,当遵照行政院决议,依法制裁,因学生无理拒绝校长,陷学校于停顿地位,使共党得以乘机,致教育问题影响于政治。(二)行政院曾令查办鲁教育厅长何思潘,因其曾发表诋毁中央言论,现已派员调查,如果属实,当从严惩戒。(三)中央研究院经费,将完全独立,大致已筹划就绪。(四)日来盛传有废除大学区制者,但尚待考虑。

《新晨报》1928年12月14日

## 北平大学昨开校务会议

北平大学昨日(十四日)上午十时,在大学办公处举行第二次校务会议,出席林砺儒、段懇

棠、徐诵明、董时进、谢瀛洲、经利彬、张凤翥、徐悲鸿、李书华、成平。议决案如下：(一)自即日起，各院学生，一概不准转学。(二)组织训育委员会，敦请在党的方面有声誉之人物，莅各院讲演。(三)各院添设军事教育，参考中央大学及各校办法。(四)各院会计公开，决算计划书，在第二个月十五号前汇送大学本部。

《新晨报》1928 年 12 月 15 日

## 昨日北平大学之校务会议议决要案共计六条

北平大学昨日上午十时，举行第三次会议，到会李煜瀛、李书华、沈兼士、段憩棠、徐悲鸿、徐诵明、董时进、俞同奎、张凤翥、经利彬、谢瀛洲、王凤仪、成平。议决案如下：

(一) 其他国立大学学生，请求借读者，在各国立大学借读办法未互相订定以前，概不照准。本校各学院，此学院学生，亦不得向他学院借读。

(二) 此学院之系主任，不得再兼其他学院之系主任。

(三) 寒假时期，照教育部最近颁布教程办。

(四) 校旗、校徽公推徐院长悲鸿设计，交下次会议讨论。

(五) 讲师薪俸，每月按四星期计算。

(六) 由大学校长办公处，通函各学院、本学期学费。一体照章征收。

《新晨报》1928 年 12 月 25 日

## 大学区校长应出席学区内省府会

大学区校长，出席各该大学区之省政府委员会，前经修正大学区组织条例规定，现北平大学区，业经奉到教育部此项训令，兹录原文如左：

为令行事，前奉国民政府令发修正大学区组织条例到部，业经抄发原文特饬该校长知照在案。查该条例第一条内规定“各大学区校长，应出席于各该大学区内之省政府委员会”除应遵照办理，除函达该大学区内之河北省政府委员会查照外，合行令仰该校长即使[便]遵照出席该委员会为要。此令。

《新晨报》1928 年 12 月 29 日

## 北平大学最近要讯

大中社北平特约通信　北平大学组织成立后，除旧北大文理两院尚为少数学生把持外，其余各学院及各附属学校，均已布置安妥，开学已有多日，兹特汇录该校最近之重要事项如后，以报告于南中人士之关心北平教育者。

各学院之临时预算　北平大学本部各学院之正式预算，现尚未制定，最近由大学委员会北

平分会两次会议之结果，始将本学期之临时预算分别订妥，并已自十一月份起，按照所议定者实行，其分配之数目如下：(一)文学院二万七千元(分院经费四千元在内)；(二)理学院二万七千元(分院经费四千元在内)，(三)第一师范学院三万元；(四)第二师范学院一万二千元；(五)第一工学院一万二千元；(六)第二工学院一万八千元；(七)法学院三万元；(八)农学院一万元；(九)医学院一万一千元；(十)艺术学院一万元；(十一)俄文专修馆四千二百元；(十二)国学研究所五千元；(十三)附属中学校四千七百元；(十四)附属女子中学校四千元；(十五)附属小学校一千六百五十元；(十六)附属女子小学校一千六百五十元；(十七)附属蒙养园六百元。所有以上各学院馆所之经费，除文理两院外，其十一月份已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发放，十二月份业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发放。大学区由财政部借妥之五十万元，除支配上述两月经费外，所余约仅十余万元，该校当局闻已在筹借之中。校长李石曾此次南行，筹款亦其任务之一云。

北平大学英文译名　北平大学成立后，该校第二次校务会议曾将该校英文译名提出讨论，佥以"北平"二字之译音常有错误，不能随意决定，乃决由该校致电教部，请予核定。教部顷已有感电到平，将"北平"二字之译音改为 Peiping，该校校名闻将译为"National University Peiping"。

旧北大学生盼上课　旧北京大学校舍为少数学生所把持，使校务停顿，势成搁浅，大多数学生希望上课读书者，因慑于彼等之权威，多敢怒而不敢言，前者有"上课促成会"、"读书运动会"之发起，皆为此项学生愤激之表示，最近已有学生五百余人在校外自由结合，向北平大学要求两项：(一)转入文理分院开班上课；(二)在其他学院借地上课。大学方面以此项要求原则上虽属合理，但因限于规章上未便率断决定，闻已拟将该问题提交于最近一次之大学委员会讨论，以便决定云。

李书华将出席省府　教部查修正大学区规程，大学区校长应出席于区内之省政府委员会，特训令北平大学校长，出席河北省政府委员会，一面并已通知省府查照。大学校长李石曾现已离平赴津，将来代表出席者，当为副校长李书华云。

《申报》1929年1月5日

# 评议会议决案

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体育部与军事训练应分别办理。

(二) 音乐传习所改为音乐研究会，由校中延聘主任导师一人管理一切，每月总经费至多不得过二百元(主任导师薪水在内)。

造形美术会办法同上，每月总经费至多不得过一百元。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四三号　1929年4月15日

# 学校学年学期休假日期规程

教育部二十一日布告云：兹制定学校学年学期及休假日期规程公布之，此令。

**学校学年学期及休假日期规程**

第一条　各学校以每年八月一日为学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为学年之终。

第二条　一学年分为二学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为第一学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为第二学期。

第三条　各学校每年假期如左：暑假专门以上学校至多不得过七十日，中等以下学校至多不得过五十日，其起止日期，于学校校校历内规定之。各学校寒假，一律定为二星期，其日期于学校历内规定之。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春假三日，其日期于学校历内规定之。国民革命军誓师纪念（七月九日）、孔子诞生纪念（原为夏历八月二十七日）经行政院第八次会议即定为现行历八月二十七日）、国庆纪念（十月十日）、总理诞生纪念（十一月十二日）、总理逝世纪念（三月十二日）、黄花岗烈士殉国纪念（三月二十九日）均休假一日。各学校应于是日举行纪念式及演讲。

第四条　各地特殊纪念日应休假者，须由各大学区大学、各省教育厅、各特别市教育局核定具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条　各学校纪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过二日。

第六条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条所规定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种集会应于星期日举行，国耻纪念办法另定之。

第七条　专门以上学校校历，应由各该校根据本规程制定施行，并分别迳报或转报教育部备案，中等以下学校校历，应由各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制定颁布，并具报教育部备案。

第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申报》1929年6月23日

# 北大各学院之独立运动

**一工院之独立运动**

第一工学院最近进行独立运动，亦甚积极，该院增加经费及宿舍运动临时委员会“为增加经费及宿舍事，曾开会议决：

（一）经费问题。发表第二次宣言，内容如次：

（甲）我们的要求和理由；

（乙）坚持庚款兴学；

（丙）教育经费独立，呈催教部，速予批准。

（二）宿舍问题。呈催教部，速予批准三万元，作修理费，由学校当局暂拨二千元，为临时修

复费。

(三)其他。再定期开会,讨论赴京代表人选及交涉问题云。

**法学院之独立运动**

法学院学生,于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时,在该校象坊桥一院大礼堂,召集该校暑期留校同学全体会,讨论要案如下:

(一)该校社团联合会所发起之复校问题,交大会解决案。

(二)组织暑期临时学生会,以便解决一切重要问题案。

**北大改组之办法通过**

据八月九日申报云:教育部对于北平大学改组办法,业经前日提出三十二次行政院会议通过:

(一)国立北平大学之北大学院,改为国立北平[京]大学。

(二)国立北平大学之第一师范学院,改为北平师范大学。

(三)国立北平大学之研究院,改为国立北平研究院。

(四)国立北平大学之艺术院,改为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其在杭州之国立艺术院,改为国立艺术专科学校。在上海之国立音乐院,改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

八月七日蒋部长致电李石曾云:本日行政院会议通过北大学院改为国立北平大学。第一师范学院改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北大之研究院改为国立北平研究院。又根据大学组织法,无艺术院校之规定,决议将北大之艺术院改为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除由部函聘先生兼任北平研究院院长外,并由部派陈大齐暂行维持国立北平大学校务,张贻惠暂行维持国立北平师范大学校务。又部令国立北平大学副校长,改由该校各学院长轮值,任期一年。其先后以大学组织法所列之各学院次席为准。聘函及部令即分别邮寄,并祈分别转达,始终维护,是所企盼云。

《教育杂志》第21卷第8号　1929年8月20日

#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兹将修正学校学年学期及休假日期规程重行修正,并经规定于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除呈请行政院转呈国民政府备案,并以部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印发修正规程一份,令仰遵照。

再各级学校二十年度学校历,应遵照规程第九条之规定,从速编制呈核,仰并遵照。此令。

计发修正学校学年学期及休假日期规程一份。

**修正学校学年学期及休假日期规程**

第一条　各级学校以每年八月一日为学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为学年之终。

第二条　一学年分为二学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为第一学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为第二学期。

第三条　各级学校每学期除第四条甲种休假日期外，开学期内之日数，依下列之规定：专科以上学校，第一学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学期一百三十五日（闰年一百三十六日）。中等学校，第一学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学期一百四十二日（闰年一百四十三日）；小学，第一学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学期一百四十五日（闰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四条　各级学校每年休假日期，依下列之规定：

（一）暑假

专科以上学校以七十日为限（起六月二十三日讫八月三十一日）。

中等学校以五十六日为限（起六月三十日讫八月二十四日）。

小学以五十日为限（起七月三日讫八月二十一日）。

（二）年假

各级学校一律定为三日（起一月一日讫一月三日）。

（三）寒假

各级学校一律定为十四日（起一月十八日讫一月三十一日）。

（四）春假

各级学校一律定为七日（起四月一日讫四月七日）。

（五）纪念日

（一）孔子诞生纪念日（国历八月二十七日）

（二）国庆纪念日（国历十月十日）

（三）总理诞辰纪念日（国历十一月十二日）

（四）中华民国成立纪念日（国历一月一日）

（五）总理逝世纪念日（国历三月十二日）

（六）革命先烈纪念日（国历三月二十九日）

（七）革命政府纪念日（国历五月五日）

（八）国民革命军誓师纪念日（国历七月□日）。

上列各纪念日，各级学校均应休假一日，并于是日举行纪念式及演讲。

第五条　各地方特殊纪念日应休假者，须由各省教育厅或行政院直辖市各市教育局核定，并呈教育部备案。

第六条　各级学校本校纪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过两日。

第七条　专科以上学校之学校历，应于学年开始两个月以前，由各该学校根据本规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会通过之革命纪念日简明表，革命纪念日史略及宣传要点编制，并分别迳报或转报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学校之学校历，应于学年开始两个月以前，由各该省教育厅或行政院直辖市各市教育局，根据本规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会通过之革命纪念日简明表，革命纪念日史略及宣传要点制定颁布，并呈报教育部备案。

国立或私立专科以上学校附设之中等以下学校，及国民政府各机关在各省或行政院直辖市各市所设之中等以下学校，应遵用所在地之教育厅或教育局所制定颁布之学校历；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学校或各省省立专科以上学校附设之中等以下学校之在行政院直辖各市者同。

第九条　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讫，乡村小学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该所在地农业状况，酌量移动（如提早或改迟）之；并得将假期分为数节，作间隔之休假（如分别放蚕假、麦假、秋收

假等,而减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期之总数,不得超过五十日之制限,并须经各该省教育厅或行政院直辖各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条　寒假休假日期之起讫,在严寒酷暑之省市境内,得按照当地情形酌量变更;惟休假日期之总数,不得超过第四条(甲)款(一)(三)两目之规定,并须由各该省教育厅或行政院直辖市各市教育局呈请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条　本规程自中华民国二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五三号 1931 年 6 月 15 日

# 蒋梦麟坚持整顿学风

昨日(三十日)为北京大学罢课之第二日。校长蒋梦麟经教育部挽留后,仍表示消极之意。昨语记者:校长可以不作,学风不可不整顿。学生方面,被开除同学后援会开执委员,议决继续罢课,除分函各教授不必上课外。并函校务会,恢复被革同学学籍,限一日以前答复。同时招待记者,报告风潮经过。昨日(一)理学院各系一年级生多半上课,其余各班,亦有上课者,教授讲师一律按时到院授课。(二)文学院,各教室中有教授讲师而无学生者数班,有教授有学生者十余班,惟人数不多。(三)法学院,各教室中有教授讲师而无学生者数班,有教授讲师而有学生者亦数班。上课之学生以理学院为最踊跃。文、法、理三学院学生上课时,纠察队前往劝阻,多半未发生效力。学校空气,已渐平静。至于是否继续罢课,须待今日全体大会中讨论之。

**函蒋梦麟**

北大被开除同学后援会,昨函校长蒋梦麟,有所说明。原文如下:

敬启者,年来因社会经济之破产,使生等之求学机会,几至断绝,此次三百七十余同学之缓交学费运动,亦迫不得已之举。校长一再推延,不允所请,生等乃开会进行请求,准予缓交学费,先行注册,在二院大礼堂,静待校长答复者越三小时之久(秩序井然,毫无越轨言行)。并由全体同学议决,选派代表十五人,代达全体同学之公意,竟被拒绝。不得已始全体去见校长,请求核准,而校长又拒绝不见。生等又再三退让,亦遭否决,根本不加考虑。生等乃退出校外,事实如此,何敢巧饰。岂知校长反以自己迫成之运动,而抹杀三百七十余同学之公意,悍然开除代表九人之学籍,谓为借端生事,聚众滋扰。校长当时身历其境,应知事实真像。三百七十余同学切身之要求,何得谓之"借端"?秩序不紊,岂能罪为"生事"?代表等既无"滋扰"之必要,亦无"聚众"之可能,校长认为非法,即当归咎于三百七十余同学,不当捏造罪恶,而加之于代表九人之身。为此群情愤慨,全校哗然。于是我全体同学认为处置乖方,不得不联名请求校长,立收成命,恢复被开除同学九人之学籍,以便求学。(下略)

**当局谈话**

北大校务会议各委员,昨晚八时,在刘宅聚餐,由理学院院长刘树杞作东,校长蒋梦麟亦出席。据校务会议主席谈称:一部分学生请求校务会议,恢复学籍,绝对谈不到。限于一日(即今日)答复,更办不到。今日(即昨日)上午有学生多人,以同乡会名义,向校务会议各委员接洽,请

求恢复被革学生学籍。此事在最近之将来，不能办理。今日注册课交费学生有二百余人之多云。

《北平晨报》1932年10月1日

## 蒋梦麟谈北大学系改组

### 物理化学两系不合并　外国文学系必须统一

北京大学理学院物理、化学两系，合并为理化系，及文学院外国文学系日、德、法三组取消消息传出后，社会极为注意。记者昨日晤北大校长蒋梦麟询及两事之真象，兹志蒋氏所谈如次：

两系不合并　本校理学院物理、化学二系合并说，决非事实。盖本校物理化学二系，极为重要，现正积极从事计划发展，何能谈及合并，况合并后不独课程上发生种种困难，即事务上亦将感到种种不便。外传合并一事，或系揣摩之谈云云。

三组决统一　本校文学院外国文学系，有英、法、德、日四组，学校近鉴四组分设，极感不便，乃效清华之办法，将四组统一，将该系改为外国语文学系。系主任问题，学校正积极征聘中。按学校为发展外国语文学系之德法各组，所费之款约三四十万元，但成绩并未见佳。日、德、法三组，学生寥寥，但教授仍须照常聘用。际北大经费恐慌之时，所受影响正巨，故决定将各组(统)一。盖因英文成绩极佳之学生，其学习日德法各国文学，即较容易云云。

《京报》1934年5月17日

## 北大研究院改三科研究所

记者昨晤北大课业长樊际昌，询及该校研究院改组事宜，兹志所谈如次：

本校明日(即今日)举行之校务会议，所讨论者，仅研究院问题。本校研究院组织规程，经余拟就后，已提交日前研究院之院务会议删改，再提交昨日校务会议通过，即可公布。下年度研究院之文史、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三部，确将改为文学研究所、理学研究所、法学研究所，但须经校务会通过，始能见诸事实。至确定研究院经费一项，因过去研究院，本有固定经费，无再确定之必要。大学本科与研究院之功用，本为完成一个教育项目之深浅两级，故大学本科与研究院，实系不可分离者。至充实图书及仪器设备，俾师生作更深切之研讨，自不待论。至下学年研究院招考新生事，尚待开会讨论云云。

《京报》1934年6月14日

## 北京大学最近状况

记者昨晤北京大学课业长樊际昌，兹志所谈如次：

校务会议　本校校务会议定明日下午四时，在第二院会议室举行，席间将提出讨论者：除

(1)本校理学院数学系教授呈请给假;(2)文学院故教授黄节先生之抚恤两项问题外;其他为第二学期之例行校务。外传马廉、许之珩二君故后之抚恤,亦将提出校务会、系属非实。按许教授系于去年病故,并早已与北大脱离关系。至马廉先生系本校之讲师,病故后,身后萧条,就朋友之立场,当不能不予以同情之援助,但学校并无抚恤讲师之规定,故均无提出校务会议讨论之必要也。

教务会议　樊氏继称,本校现开始上课,也已多日。关于各院教务上之琐屑问题,极待解决,现定于三月二日(星期六)下午四时,举行本学期第一次教务会议。其开会地址,仍在本校第二院会议室,并无重要问题提出讨论。

缩短假期　记者复以教部训令,研究缩短学校假期问题相询,据称:本校奉到教部是项电令后,即交由教育系主任吴俊升先生,会同全体教授研究。该系日前曾召开系务会议,当决议由各教授就个人所学之专门方面,提出意见,交送教育系主任汇齐后,即送课业处,转呈教育部核夺云云。

《京报》1935年2月27日

# 第二篇　教职员

一、校长之变更
二、职员聘任与管理(附职员名录)
三、教员聘任与管理(聘任、名录、获奖、善后、其他)
四、职教员薪俸
五、附录

# 一、校长变更情况

## 严复咨呈接任日期

咨呈

管理京师大学堂总监督事务严　为咨呈事。三月初一日，准大部咨开二月二十五日接奉临时大总统命令，京师大学堂呈称本堂总监督劳乃宣假期届满，病仍未痊，应请派员接任等语，所有京师大学堂总监督事务由严复暂行管理等因转行到堂。准此。本总监督遵于三月初八日到堂接授[受]京师大学堂总监督关防，管理事务，相应咨呈大部，请烦察照。须至咨呈者

右　咨　呈

学　　部

京师大学堂总监督关防(印)

大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六日

即壬子年正月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2

## 临时大总统令

任命严复署理北京大学校校长。此令。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初三日

大总统盖印

唐绍仪　蔡元培(署名)

《政府公报》第四号　1912年5月4日

## 临时大总统令

任命章士钊为北京大学校校长。此令。

中华民国元年十月初一日

大总统盖印

赵秉钧　范源廉署名

## 临时大总统令

任命马良代理北京大学校长。此令

中华民国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总统盖印

赵秉钧　范源廉署名

《政府公报》 1912年10月

## 北京大学校代理校长到校日期通知

为通告事。中华民国元年十月十八日奉临时大总统令，任命马良代理北京大学校长。此令。等因。奉此，本校长遵于月之二十一日到校接印视事。除呈报大总统暨咨呈国务院教育部外，相应通告京内外各衙门查照。特此通告。

《政府公报》第一百七十七号　1912年10月

## 代理大学校长就任之演说

前日午前十时，北京大学校代理校长马湘(相)伯先生莅任，各班学生均集于大讲堂行欢迎之礼。礼毕，马先生即对诸生演说。略谓：鄙人自受大总统任命代理校长之后，有对余道贺者，亦有训诫者，以为既充当大学校长，亟须改良学风。余闻学风二字一时为之不解。盖学风之风字作风俗之风解说欤，抑风潮之风解说欤，若作为风潮之风解说，则余七十老翁已司空见惯，所谓学界之风潮、政界之风潮以及商界之风潮，未有不叠次经历。(中略)

诸君皆系大学生，然所谓大学者，非校舍之大之谓，非学生年龄之大之谓，亦非教员薪水之大之谓，系道德高尚，学问渊深之谓也。诸君在此校肄业，须尊重道德，专心学业，庶不辜负大学生三字云。

《申报》 1912年10月29日

## 临时大总统令

北京大学校校长章士钊呈请辞职。章士钊准免本官。此令。

大总统印

中华民国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国务总理赵秉钧

教育总长　假

## 临时大总统令

代理北京大学校校长马良呈请辞职，应照准。此令。

大总
统印

中华民国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国务总理赵秉钧

教育总长　假

《政府公报》 1913 年 1 月

## 临时大总统令

任命何燏时署北京大学校校长。此令。

大总
统印

中华民国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国务总理赵秉钧

教育总长　假

《政府公报》 1913 年 1 月

##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十四号

委任北京大学工科大学学长胡仁源暂行兼管北京大学事宜。此令。

部印

中华民国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教育总长汪大燮

《政府公报》 1913 年 11 月

## 临时大总统令

国于天地必有与立，治乱之原，文野之判，觇国者一视乎教育程度以别等差。环球各国各有所以立国之故，国体有专制、共和之分，而教育本原首重道德，古今中外殆有同规。前清末造学风之衰论者，多归咎于以利禄为诱，无异科举。以故奖励争优，学年求短，恶习濡染，人不自知。民国肇建，百度维新，本大总统深维，治国大纲，必以教育全国人民合于共和资格，为凡百建设

之本,视之至重,故责之弥严。乃考察京外各学校,其管理认真,日有起色者,实不多见,大都敷衍荒嬉,日趋放任,甚至托于自由平等之说,侮慢师长,蔑弃学规。准诸东西各国学校,取服从主义绝不相同,倘再事因循不加整饬,恐学风日坏,民俗随之,关系于世道人心者至大。爰特剀切申明,凡各学校教职员、学生须知共和国体,必养成人民优美高尚之风,而后自由平等方能以法律为范围。况学生在校最重服从,讵可任其嚣张,败坏规则。著教育部行知京师各学校校长,并督饬各省教育司长,凡关于教育行政,一以整齐严肃为主,学生有不守学规情事,应随时斥退,以免害群而示惩儆,总期德育日兴,学风丕变,本大总统有厚望焉。此令。

大总统印

中华民国二年六月二日

# 署北京大学校长何燏时呈大总统陈明学生聚众迫胁情形请察核文并批

为学生聚众迫胁呈请察核事。窃燏时自奉大总统任命，署北京大学校长莅事以来，凡关于学生功课之事，靡不悉心推究，迭经商承教育部长认真办理，罔敢或有玩懈。本校下学年开办分科，前经迭向教育部商订招生办法，以大学规程第四条既有前项预科或与预科相当之学校，非遵照本规程办理者，其毕业生应行入学试验之规定。本校旧班学生入学之时，在大学规程公布之前为期甚远，将来升入分科，应即同受入学试验。前经陈明教育部附呈招生表，恳请教育部察核在案。自招生表刊印之后，本校学生有见此表者，曾来询问，当告以应受试验理由。先前预科学长胡仁源亦曾面告预科旧班学生谓，将来升入分科应受试验，该生等未有异说。本月二十六日燏时到校，当有管理各员前来报告校内各处遍贴匿名告白，当饬该员等揭取阅看，大概以反对入学试验为主，或涉及他事措词狂谬无与比伦。因告白尽系匿名，未便惩办，正在详细调查。突于二十七日下午，该生等在校内开会，当时以该生等或系讨论章程未便阻止。于斯之时，燏时已将布告发出，申明应行试验理由，并将匿名揭贴一事略申儆戒，继有多人至本校校长室，请燏时到会质问。燏时以学生开会无到场之必要未允，所请该生等遂蜂拥齐至校长室，约有百数十人。燏时出为解释应行入校试验理由，该生等一味不理，任意咆哮，秩序大乱，并强燏时必须辞职，并须亲书证据种种胁迫，势将武不得已照书付之，该生等始行退出。此当时该生等聚众胁迫之实在情形也。当时因校长室之门尽由该生关闭把守，已失自由，故不能告知警察前来弹压。

燏时伏思,本校为国家设立,大学预科学生毕业升入分科之后即为最高级之学生,将来或研究高深学术,或为国家效用,国家之所以希望于诸生与教育部之所以百计培植诸生为教育前途之基础者,何等郑重。乃时未逾年,均以该生等之无端滋闹,校长屡易。燏时承乏以来,又有此次之事,因由燏时之奉职无状,实由该生等之再三暴动,未经惩创恶因,所积愈演愈烈。大学为最高之学府,将以养成纯全人才为全国模楷,而预科学生竟如此目无法纪,聚众胁迫,匪惟本校不复能继续办理,其影响将及于全国学界,不能兴办一校造就一生。当此人心不靖之时,国家

设立大学内之预科学生尚有此等狂暴行为，其影响且将及于全国，社会世道人心胥有关系。言念及此，至为痛骇。本校学生此次借端滋事者约百数十人，大约预科二三年级学生为多。该生等屡次滋事，不知悛改，将来升入分科亦必不能造就成材，为国家效用。不为彻底澄清之计，贻患将不可胜言。除将该生等当时聚众胁迫详细情形呈明教育部酌核办理外，理合呈请俯赐察核。谨呈。

批：据呈已悉。北京大学为全国模范，关系重要。乃自去年以来，该校学生屡滋事端，均未深究，以致习为骄纵，毫无顾忌。近日竟有在校开会迫胁校长辞职情事，谬妄已极。应由教育部将滋事学生严切查办，毋稍宽假。嗣后关于教育行政，一以整齐严肃为主，以端士习而挽学风，是为至要。此批。

大总统印

中华民国二年六月二日

国务总理段祺瑞

教育总长

《政府公报》第三百八十六号　1913年6月3日

## 署北京大学校长何燏时呈大总统陈明办理大学情形并恳辞职文并批

为呈明办理大学情形并恳辞职事。窃本校预科二三年级学生聚众迫胁，前于上月二十九日将一切情形呈请察核，奉大总统批示："据呈已悉，北京大学为全国模范，关系重要。乃自去年以来，该校学生，屡滋事端，均未深究，以致习为骄纵，毫无顾忌。近日竟有在校开会，迫胁校长辞职等事，谬妄已极。应由教育部将滋事学生，严切查办，毋稍宽假。嗣后，关于教育行政，一以整齐严肃为主，以端士习而挽学风，是为至要。"

本月六日，复奉教育部训令，准国务院函开，本月初三日，奉大总统谕，北京大学校学生桂步骥等呈称，部长、校长蔑视法律等情，所陈各节，语多荒谬，校长进退，决非学生所得干预。昨据该校长何燏时呈称，该校学生竟有在校开会胁迫校长辞职情事，已批饬教育部，将滋事学生严切查办，以示惩儆。应听候该部查明办理，毋得妄渎各等因。

奉此，仰见大总统整饬学风之至意，钦佩莫名。本校预科学生，自在校中滋闹之后，燏时当将详细情形，据实呈报教育部，旋即遵照部令，于上月三十日，将为首之人，先行斥退。讵自部令颁布之后，该生等复强将讲堂门锁扭开，振铃开会，不服阻止，当即报知警察前来校长室保卫。继有学生多人，一再前来校长室，经警察阻止始退。当时警察队长目睹情形，深恐难于弹压，因由该队长将当时情形电告警卫队长汪鸿翰，旋由汪队长到校查察，恐生意外，因由该队长电召队勇来校保卫。该队勇虽在校内，并未干涉学生之事，该生等即于是日午后胁迫多数学生，齐赴教育部滋闹，至次日午后始行回校。复奉教育部训令，饬将斥退诸生，勒令出堂，一面训勉其余各生恪遵约束，限期上课，倘有不遵约束，及先时未曾请假，至限满仍不上课者，即行斥退。燏时

当即遵照部令办理。该生等复在校内擅立维持会名目,分布印刷传单,以种种恐吓诱骗之言语胁迫各生,致令安分各生,纷纷请假远避。其未请假者,虽欲上课,亦皆横被强迫,失其自由,以致限满之时,未经请假各生仍不上课。当经预科全体教员开会议决,请教育部展限二日,由该教员等迭向该生等多方开导,令其上课,而该生等复坚持撤换校长,开复学生,准免考试三事,始终抗不遵依,当将情形报明教育部,旋奉部令,饬将现时在校之预科学生,暂行解散,俟暑假后开学时,除已被斥退之八人外,凡现经请假出校诸生,均准回校,其余实系被胁之人,自愿悔过呈请复校者,由校长酌量照准。燏时当即照行,此本校近日办理之大概情形也。

本校此次之事实,由于该生等屡滋事端,未加惩儆,一意放任,习以为常。燏时自受任命,曾奉大总统面谕,现时士习嚣张,学生喜言平等自由,往往因误解之故,而言动常轶出于法律范围之外。再公家财力,只有此数,征收学费,亦须实行,训语亲承,至今纫佩。前教育总长范源濂,亦责以校务应力加整顿。燏时既膺斯职,敢不力行。乃莅事以来,教授稍加认真,则以为严刻,管理略示限制,则以为烦苛。至本校应征学费膳费,上年预科生数百人,仅征三人。本年认真征收,重立规则,学生因此亦甚不惬于心,该生等原不以服从为然。积此诸端既不能任其自由,遂不免滋其怨怼,而有此次借端之暴动,究其实,则不过少数不勤学不安分之徒之所为,多数安分学生遂不免受其迫胁,诚有如大总统批示所谓"习以为骄纵,毫无顾忌"者。

燏时伏思,北京大学为全国模范,此次之事,固由于少数狂妄之徒,不守学规,意存破坏,而燏时亦实难辞办理不善之咎。本校下学期接续开办分科及一切善后事宜,筹建新校等事,在在皆须筹备。且本校积弊太深,若不实行廓清,在目前既不能继续办理,亦无以立永久不弊之基,树全国之表。则兹事体大,须有才学优裕之员,方能胜任愉快。燏时赋性梼昧,罔知所措,再事恋栈,深惧贻羞。伏乞俯鉴愚忱,准免署职,曷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批:　据呈已悉,兴学育才为今日当务之急,正赖群策群力,相与有成,应仍遵照前令,妥为办理,所请辞职之处,著勿庸议,此批。

大总统印

中华民国二年六月十七日

国务总理段祺瑞

教育总长

《政府公报》第四百四十四号　1913年7月31日

## 署北京大学校长何燏时呈教育部请维持大学并陈明辞职等情文

为呈请维持大学并陈明辞职事。本月二十三日,本校接奉钧部函开,大学本科本部现正筹划办法,即请暂缓行开学礼,并即日牌示学生。再二十四日午后三时,希贵校长来部接洽等因。当即牌示学生暂缓开学,并即遵赴钧部面呈一切。在钧部之意,以为本校费用过多,风纪不正,学生程度尚低,拟将分科暂行停办。宏谋卓见,固自可钦,特兹事关系重大,有不得不通盘筹划,

勉强维持,留此一线之延,以为全国教育之鹄者。谨就管见所及,为钧部详细陈之。

北京大学,自戊戌开办以来,迄今十余年矣。当时建筑房舍,购置器具以及书籍、仪器、标本种种设备,不下一二百万金,经十余年缔造之艰,仅乃粗备。一旦停办,此时每年虽可省十余万元,而此种房舍、器具、书籍、仪器、标本等物,恐不免不因之损蚀。将来如再开办,除损失无用者不计外,尚须种种修整之费,较此时停办所省之费必更加多。通盘筹算,得不偿失,此似宜筹及者一也。

学堂费用以教员薪金为巨,尤以外国教员之薪金为最巨。本校所聘之外国教员多已订立合同,我无故而辞彼,彼必多方要求,如不与,则必与我交涉;与之,则徒掷巨金。原因简费而特筹停办,卒因停办而竟至虚糜,用计之左无逾于此。此似宜筹及者二也。

以学生之程度言,现在各种学校,诚未能一律完善,然亦不无一二可取者。即以本校之分科毕业生而论,工科学生充当工程师者有之,农科学生充当场长者有之。国家造就人才,固望有一士得一士之用,然当教育萌芽之日,尚未可执此以相绳,但使悬鹄以相期,必有中鹄之一日。此次考取分科各生,程度不敢谓尽合,然自高等各校毕业者实居十之八九,倘再加以磨砺,未必无一成材。此项学生散居各省,数百千里担簦负笈远道来游,其求学之苦心实堪嘉许,岂必尽皆沙砾不受琢磨,一概屏弃亦殊可惜,且匪特此少数已录取之学生已也。一旦停办,全国具此资格之学生亦且因此而阻其向学之志,故与其惜此赀财致失全国士子之望,曷若留兹基础或收拔十得五之功。此似宜筹及者三也。

抑尤有进者,国家设立大学,实振兴教育之总键,陶冶人材之巨炉,故东西各国莫不注重大学。其在该本国者无论,已即近来之在吾国设立者,几无不接踵而起。北京有汇文大学,青岛有德国之大学,香港、上海有英、美所立之大学。迩据报载,英国议院亦有将庚子赔款在中国兴办大学之提议,日本在旅顺亦设有工业专校,其用意之所在已可概见。吾国国立大学仅北京一校,只以财政困难不能力图扩充。然此一校之经费倘能于不急之务稍事节省,挹彼注兹已属绰有余裕。彼方竞投巨赀拓张国势,我则惜此小费一校不存,致使莘莘学子依赖外国人,固属有失国体而教育之实权势必旁落,千钧一发,关系匪轻。此似宜筹及者四也。

总之,办理之不善可以改良,经费之虚糜,可以裁节;学生程度之不齐一,可以力加整顿。而此唯一国立大学之机关,实不可递行停止。且当此民国初基,正式政府将近成立之时,正举百端具举树全国之表,则,肃中外之观瞻,慰群生望治之诚,建国家伟大之立业。当此之时,忽有此停办大学之举,实足以贻笑友邦,触失民望。此非熇时一人之私言,抑亦全国之公论也。至于风纪之不正,虽自共和成立以后人人挟一平等自由之见,渐以酿成,亦由熇时表率无方,有以致此。此种情形前已两次陈达,早在钧部洞鉴之中,咎有攸归,责无旁贷。陈呈明大总统立予罢斥外,特此呈请钧部另举贤能,留此一线之延,以为整顿之地。学界幸甚,民国幸甚。区区愚见,是否有当,伏维采择施行。谨呈。

《政府公报》第五百二十号 1913年10月15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7

## 北京大学呈稿　呈大总统准予辞职事

呈字第六十一号　二年十一月五日发

北京大学校长何　　为呈请事。窃　　自上年奉大总统署任之命，办理北京大学，朝夕兢兢，不敢稍事疏懈。无如才学迂拙，力弗能胜。因于本年六月十三日呈请辞职，未蒙俯允。复于九月二十六日　　以表率无方，恳请维持大学，立予罢斥，又蒙批示："大学办法已饬教育部妥筹办理，该校长所请辞职之处暂勿庸议等因。"　　荷大总统知遇之隆，一再优宽不加谴责，闻命之余益滋悚恧，适奉教育部令，并无停校废学之意，新招学生应即定期开学，所有开校一切事宜，仍由该校长酌核办理等因。　　受兹责任，自应极力进行，其时新招学生尚未开学，旧班学生亦未举行毕业，均系经手未完事件，自不得不勉策驽钝办理完竣。现在新班业已上课，旧班毕业各生亦于昨日举行毕业式，校事略已粗定。惟嗣后应行扩充改良之事尚多，自维谫陋若久事因循，于大学前程必多贻误，且禀赋素弱，时多病患，尤于校事有碍，屡荷优容，本不应再四渎请，惟念校事重要，实未便以庸朽之质，久事滥竽。伏乞垂念下情，准予辞职，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大总统

中华民国二年十一月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7

## 北京大学示

蔡新校长定于本月四日上午十时到校视事，此示。

一月三日

## 北京大学呈稿　为呈大总统报明校长到校就职日期事

呈字第一号，六年一月五日发

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呈为报明就职日期事，民国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令任命蔡　　为北京大学校长，此令等因，奉此　　遵于六年一月四日到校就职，理合呈报，伏乞钧鉴。谨呈

大总统

北京大学校长蔡○○

中华民国六年一月　日

## 北京大学呈稿

呈字第二号，六年一月五日发

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呈为报明就职日期事，民国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大总统令，任命蔡　为北京大学校长，此令等因，奉此　遵于六年一月四日到校就职，除报明大总统外，理合呈报

钧部备案，谨呈

教育总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

中华民国六年一月

## 北京大学校长蔡　就职日期通告

为通告事，民国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大总统令，任命蔡　为北京大学校长，此令。等因。奉此，　遵于六年一月四日到校就职，除呈报外，特此通告。

一月五日

## 教育部公函

六年函字第一〇号

径启者，准铨叙局咨开：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大总统令，任命蔡元培为北京大学校长，此令。等因。奉此，相应将简任状一张送请查照署名转发等因，并送简任状一张到部，相应函送贵校长查收可也。此致

北京大学校长

附送简任状一张（未见——编者）

教育部（印）

中华民国六年一月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28

## 蔡元培呈请辞职

呈。为呈请辞职事，窃元培自任北京大学校长以来，办理不善，早承洞鉴。顷本校学生对于中日防敌军事协定多所怀疑，曾开会讨论，决定由各班长率全体学生诣总统府，要求废约。元培

再三劝告,并允代达意见于大总统,而彼等不肯听从,毅然列队进行。元培平日既疏于训育,临时又短于肆应,奉职无状,谨此辞职。伏请
别简能者,继续办理,实为公便。谨呈
大总统

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
(签名) (印)
中华民国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62

# 呈教育部校长赴沪之议业已取消定于本月八日到校任事

国立北京大学呈稿

呈字第一号,八年一月七日发

呈。为呈报回校供职事,窃元培前拟赴沪一行,所有校中一切公文暂由工科学长温宗禹代拆代行,曾经呈报钧部在案。旋因羁于他务,以致未克成行,现在此议业已取消,并定于本月八日到校任事,除通知温学长外,理合呈报
钧部备案。谨呈
教育总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
中华民国八年一月 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66

# 蔡元培启事

我倦矣"杀君马者道旁儿","民亦劳止汔可小休",我欲小休矣!北京大学校长之职,已正式辞去,其他向有关系之各学校各集会,自五月九日起,一切脱离关系,特此声明。惟知我者谅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七四号 1919年5月10日

# 校长辞职呈文全文

本校校长辞职呈文,兹补登于后。

呈。为呈请辞职事。窃元培自任国立北京大学校长以来,奉职无状,久思引退。适近日本校全体学生又以爱国热诚激而为骚扰之举动,约束无方,本当即行辞职,徒以少数学生被拘警署,其他各生不忍以全体之咎归诸少数,终日皇皇,不能上课,本校秩序极难维持,不欲轻卸责

任，重滋罪戾。今被拘各生业已保释，全体学生均照常上课，兹事业已告一段落。元培若再尸位本校，不特内疚无穷，亦大有累于大总统暨教育总长知人之明，敬竭诚呈请辞职，并已即日离校。一切校务暂请温宗禹学长代行。敢请　〇〇总长

（大总统）

总长　呈请

大总统　简任能者刻期接任，实为公便。

谨呈

大总统

教育总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

中华民国八年五月八日

## 大总统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号

令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

呈为奉职无状恳请解职由，呈悉。该校长殚心教育，任职有年，值兹整饬学风妥筹善后，该校长职责所在，极待认真擘理，挽济艰难，所请辞职之处，著毋庸议，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八〇号　1919年5月17日

## 大总统令

八年六月六日

任命胡仁源署北京大学校长，此令。

《教育公报》第六年第七期　1919年7月

## 大总统令

八年七月三十日

教育部呈，署北京大学校校长胡仁源调部任用，请免署职。胡仁源准免署职，此令。

《教育公报》第六年第八期　1919年9月

## 教育部训令 第二四五号

令北京大学

署北京大学校长胡仁源,现经调部办事,所有校务仍由工科学长温宗禹代理。此令。

中华民国八年六月十五日

教育次长代理部务傅嶽棻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58

## 教育部致蔡校长电

杭州教育厅伍厅长转蔡孑民先生鉴:学潮渐息,大学校务,仰赖维持。兹特派徐秘书专程赴杭,面致忱悃,务希速驾为盼。傅嶽棻。巧。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一〇号　1919年6月23日

## 校长启事

本校教职员诸君公鉴:元培因各方面督促,不能不回校任事。惟胃病未瘳,一时不能到京。今请蒋梦麟教授代表,已以公事、图章交与蒋教授。嗣后一切公牍均由蒋教授代为签行。校中事务请诸君均与蒋教授接洽办理。特此奉布,并颂公绥。

蔡元培谨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二一号　1919年7月23日

## 教育部令 第六六号

令北京大学教授蒋梦麟

准北京大学蔡校长元培函称,“侵电敬悉。屡承敦促,本思早日北行,胃病未瘳,尚难就道,歉仄万分。元培既负责任,岂敢放弃,今特请本校教授蒋梦麟等君,代表主持校务,已将公事、图章交与蒋君,一切公牍均由蒋君代为签行,与元培在校无异”等因。查该校校务久已无人主持,亟需董理,以重责成。兹准前因,除敦促蔡校长早日回校,并训令该校外,合即令知该教授,代表蔡校长主持校务,是为至要。此令。

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二六号　1919年8月9日

## 蔡元培启事

本校教职员诸先生公鉴:开学在即,元培受各方面督促,不能不勉强北来,已于本月十二日抵京,旅行劳顿,胃疾又发,现尚不能出门。定于二十日(开学日)到校办事,届期再当与诸先生晤商一切,敬希鉴谅,并颂公绥。

蔡元培敬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三八号　1919年9月16日

## 蔡校长回校事呈部备案

本校因蔡校长已到校视事,呈报教育部请其备案。呈文如后:

呈。为呈报备案事。蔡元培前因患病,未能任事,特请本校教授蒋梦麟代表主持校务,曾承钧部令准在案。现在病已告愈,业于本月二十日到校照常供职。除已通知蒋代表外,理合呈请钧部备案。谨呈　教育总长。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四六号　1919年9月25日

## 呈大总统请予辞职

国立北京大学呈稿

呈字第一百四十五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发

呈为校务停止,无法维持恳请辞职并请立予派员接替事。窃自教职员停止职务以来,倏已半月,迭经设法疏通,迄无效果,转瞬假期届满,更属无法支持,既未便坐视,又无法进行。惟有恳请大总统准予辞职并即迅派妥员接替,无任屏营待命之至。除呈报教育部外谨呈

大总统

北京大学校长蔡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62

## 八校长辞职之呈文

北京国立八校校长蔡元培等,因十七日交通部员侮辱事件,呈请府院部准予辞职,其呈教育部文云:

为呈请辞职恳即派员接替以专责成而维教育事。窃近年以来，教育经费支绌异常，校长等力所能及，无不竭力维持，兹以开学在即，不名一钱，匪特教职员受经济上之压迫，生活不能自由，即学校行政亦复重受影响，几于停滞。国家财政困难，校长等未尝不深切顾虑，无如积欠已在五个月以上，实无法以应付，曾一再恳请大部在开学以前，至少发给三个月经费。比蒙总长面谕，已由交部筹得十一万元，并由总长另筹十八万元，已敷最近阁议通过之数，惟兹款系向他方面电筹，只有七八成把握云云，校长等以为数甚微，无论尚未确定，即使照付，比之预计数目相差尚远，此宗款项本应由交通部负责，爰商请总长预向交通总长介绍，订期接谈。经交通部高总长电允，于十七日上午七时至九时，在部接见校长并教职员代表。是日上午八时前，校长等及八校教职员代表二十一人同赴交通部，投刺请谒，门者引至中门外之一小室内等候，久之始来，谓高总长传语分班接见，先见校长后见教职员。佥以为既系同来自应同见。门者以此回报，寻复来言总长已不在部，由胡秘书代见，惟仍须分班接见。校长等及教职员代表承认与秘书谈话，仍以同见为请。门者导行不数武，则见中门已紧闭。门以内有卫兵排列，如防寇盗。门者屡呼不应，旋复由收发处通电声明。久之始门启放入，仍由门者导引至内客厅，由胡秘书出见，声言总长已往公府，余以个人资格前来招待。校长等始致道谢之忱，继恳转请总长出见。胡谓总长确不在部，同时教职员代表以高总长甫言分班接见，何至遽出，固电询总理。昨日高总长既允接谈，今日何以又拒而不见，是否确系他往。总理电答，谓与高总长电谈甫毕，现时确在部中。教职员复据此以要求胡秘书请总长出见。未几，胡秘书传语，总长已回部，请到大堂分别接见。佥谓等候已久，总长又须出席国务会议，一一接见，容有未便，仍请总长来此公见，并请胡秘书转达。

良久高总长始出席，谓因事迟延，诸请原谅。语毕，校长等谓此来系经国务总理兼教育总长之介绍，并得总长允许，来此商榷教育经费问题，不意既到贵部，而总长忽闭门不纳，未稔何故。高总长诿为不知，且谓或系下等社会之所为。教职员代表谓总长为一部首领，不有命令谁敢出此，且交通部焉有所谓下等社会者。高总长又谓不知公等来此，是以关门。校长等谓白昼非夜间可比，同人并非常到贵部，若永远不来，是否由元旦关至除夕，未免笑谈，且此种举动有伤国家体面，究竟谁为主动之人，应请彻查严究。高总长谓此事在我自有权衡，不劳过问。校长等谓虽系贵部内部之事，然既侮辱来宾，不得不请总长负责。同时教职员代表声言，兹事无论总长知与不知，不得不认为侮辱教育界之人格，应请总长有所表示。高总长遂声明歉意，兹事遂告一段落。

谈及经费问题，校长等谓教育经费已积欠五个月，高总长忽插言曰，焉有如许之多，校长等及教职员代表以所欠数目确系如此，而高总长突然否认，均为诧异，因询高总长究欠若干，高谓昨日已拨给一个月经费，交教部收领矣。校长问此一个月经费为数几何，高谓二十二万。校长问是否按照新阁议抑旧阁议办理。高谓余不知新旧。校长等声明按阁议月二十二万，部费不在内，若按照新阁议应为二十九万，即有新阁议，自应以新阁议为准，此二十二万实不敷一月之数。高谓此款系拨给八校，与部费无干，时教育部会计科赵科长因公来部，爰商请高总长饬役邀请赵科长出席，当由校长等面询赵科长，此款曾否领到，据言并未领到。高总长顾谓大众曰，公事确已办好，何以尚未拨交。旋有该部出纳科长来言，支票业经预备，专候详员签字，即可照付。校长等一面请赵科长备具印领，以凭领款，并一面声明兹款奉高总长面嘱，仅归八校，与部费无干。赵科长去后，校长等及教职员代表，均谓现时虽蒙总长筹得一个月经费，但因前此亏累甚

多,不敷尚巨,截至开学之日为止,除本届允发之一个月不计外,预计积欠约有五个月之多,总长有何办法。高总长谓我尽力去筹。校长等问截至何时、可以筹得若干,因开学有一定期限,不得不预为计划。高问何时开学,答以九月十一,高谓开学前必当照付。教职员代表谓虽系九月十一开课,但九月一号即应开学,能否于开学前付款,以资筹办。高总长毫无难色,立即允于八月三十号以前付款。校长问拨给之数如何,高信口答曰如数付清。校长谓即允如数,不仅校费一项共需一百十万元,总长能否负责,高总长答曰自应负责,惟此为机关所负之债务,余不过代表机关而已,设届时人的问题有变更,则余即不能负责,佥谓总长之言甚是。同时教职员代表向校长等询问,高总长允于八月三十号以前拨清积欠,能否担保,校长等答言,对于高总长个人极端信任,惟对于事实则否,因前此经过之事实,皆不能使人有相当之信任。高谓然则将如何。教职代表声言,可否请总长以书面表示或证明,高允诺,即属教职员起草。草毕,送请高总长阅看,并求改正,高披览一过,谓甚善,即照此缮。同时有人声问,到期如不付,或不能全付时,总长对于今日之言,应如何负责。高谓自有我负责。教职员谓如何负责,可否商定,一并记在书面,高谓可先缮正文,余由我亲自填写。又有主张请高总长派人缮写的,高立即传唤录事,一面亲自在草稿中,如不付或不能全付下写"仍由交通……",写未竟,突有秘书殷仁、胡光杰等率领部员多人,蜂拥而来,夺其笔疾呼曰:汝是否为交通总长,抑教育总长,凭何以交通之款借教育之用?并戟指校长、教职员疾声厉色,谓此等人是否穷人,彼既能来交通部索薪,我辈亦可向彼等家中索食。戟指顿足,其势汹汹,户以外且有辱骂不堪入耳之言,高总长止云:"由我负责。"属该部员等勿噪,讵仍置若罔闻。校长及教职员睹此横逆状态,虽不免愤慨,然皆默无一言,未予计较。卒之该部员等夺去草稿,并执笔大声疾呼曰"此系交通部之笔,非汝高恩洪所能擅用,必欲用之者,汝可回家自取,此不予汝也。"嚷毕一哄而散,且行且大呼曰"罢工!罢工!"未几,复来强高总长出席部务会议,谓兹事非汝所应为,应由国务总理签字。高总长顾谓校长、教职员代表曰:"我去如何?"佥谓自应请去。高总长遂外出,行时犹回顾曰"请稍候,会毕即来。"无何,复出席,谓部员不许即行签字,将以此赴国务院与总理一商,诸君愿同去者听,如不去可先回,容再以书面交付。佥谓愿在部静候,请总长速回。高唯唯。时在上午十时半左右。讵高总长去后,久无消息,校长等复电询总理,是否与高总长接洽,总理谓尚未晤及。因请总理速商见复,比蒙应允,候至下午七时许,仍无消息。一再电询总理,未详所在,并闻高总长先已赴津。教职员代表颇有主张继续久待者,嗣经校长等恳切劝慰,始于下午七时许一同出部。

窃思校长等及教职员代表,应交通总长之约而来,始则闭门不纳,继则一去不返,自朝至暮,闲守一室,饥不得食,渴不得饮,非特受该部员之揶揄侮辱,兵警梭巡,更番监视,甚至宪兵亦来盘诘,直欲法外行威。校长等为国服务,自信无他,乃至疲精劳神,焦头烂额,而尚不得免于意外之耻辱。在政府感想如何,不能悬揣,而在校长等实不能常任此无足重轻之职务。为此恳切呈请立予罢斥,另任贤能,庶几教育事业不至扫地以尽。校长等德薄能鲜,至不得已而辞职,何事哓哓,惟闻高总长及该部部员,有种种诬蔑之词,在彼不过为卸责固位之计,而在校长等认为有伤人格,因是不揣冒渎,据实胪陈,除恳请准予辞职外,并祈彻查真相,以明曲直。谨呈大总统、国务院总理、教育部。

八校校长署名　八月十九日发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七〇号　1922年8月26日

《申报》　1922年8月23日

## 蔡元培与北大脱离关系　教职员今午讨论办法

国立八校因教育经费无着,各校校长发出宣言,声明不负责任各节,已志昨报。顷闻北大校长蔡元培又于昨日(十二日)下午发出声明脱离关系之启事,而教职员等,亦发出通告,召集紧急会议,特并志之于次。

(一)蔡元培启事　　自九月十一日起,元培与国立北京大学脱离关系,凡北大一时不能停止之事务,概请蒋梦麟总务长酌量办法,候政府派定继任校长,即由蒋总务长克期交代。

(二)教职员通告　　敬启者,蔡校长现已声言离校,于本校前途、实属异常危险,同人等处此危急存亡之际,不能无所表示。兹定于本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第三院大礼堂开本院教职员全体大会,务祈拨冗贲临为盼。

《晨报》1922年9月13日

## 教育部指令　第一五六九号

令北京大学等校校长蔡元培等

呈一件呈请辞职由。呈悉,近年来学款奇绌,该校长等经营筹画备极辛劳,本部深资倚畀,现各校应发经费,正在积极筹措,尚冀力任艰难勉维现状,所请辞职之处,碍难照准。此令。

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七一号　1922年9月2日

## 教育部指令　第一五七一号

令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等

呈一件为无术维持仍恳派员接替。呈悉,现值暑假届满亟待开学,各校经费正在极力筹措,该校长等苦心维持,殊深倚□仍冀勉为担任,毋再固辞,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七三号　1922年9月16日

## 蔡元培复职后在北大之演说

北大校长蔡元培于前日复职到校,并决定昨日召集全体教职员及学生到该校大礼堂开会,已志本报。昨日下午四时,蔡氏与教职员学生等相率到会。蔡氏当登台演说,略谓:

我此次所以辞职者盖有三因:(一)十八日之暴动,声势汹汹,不可向迩,决非曾受教育者所宜出;(二)征收讲义费本为小事,而学生与学校尚不能谅解,则其他事务更无协力进行之望;(三)一小部分人暴动,而大部分居然袖手旁观,不思设法阻止。有此三因,故余视为教育界重大

问题，即日辞职毫不留恋。嗣观十九日至二十三日之间，学生一致起而维持学校，现象尚佳，且余又详细调查十八日之暴动，知该日大多数学生尚照常上课，对于暴动并未闻知，而我前日之观察未免神经过敏，故余复职之念遂决。

清末，余在南洋公学时，学生曾闹风潮，余遂辞南洋教职，与同志组织爱国学社，其时各处学校往往因细故而起大风潮，余察其所以如此之原因，实因其时政治社会大坏，一般青年皆跃跃欲试，欲为革命运动，此等思想，既不得发泄于政治，遂乃以学校为试验场。但学校与国家不同，其在国家，政府由人民产出，而学校并非由学生产出，又国中在野者每有优于政府中人，而学校中之教员则较学生为先进，对于学问有深沉之研究者。且人民与国家之关系终身不能脱离，而与学校之关系则有一定之时期。准有此数因，人民可以干预政治，而学生却不必如此干预学校行政云云。

次胡适演说，略谓：

清末学生颇喜闹风潮，但彼时之风潮比现在光荣得多，盖其时闹风潮之学生，不图破坏而能建设，如中国公学、震旦大学、南洋公学等风潮皆是。余甚希望北大学生亦应注意建设方面。建设方面之事业可为诸君报告者有数事，昨日评议会通过组织募捐委员，拟募款作三种建筑，(一)图书馆，今之图书馆不能合用，为人诟病久矣；(二)大会场，现在校中无一处足为全校教职员学生会集之所，更无论名人讲演，游艺演剧，音乐演奏等事；(三)寄宿舍，无寄宿舍即不能讲校风，现在学生有住哈德门的，有住顺治门的，试问校风自何讲起？最终一言，即劝告诸君从学校建设方面着想，慎勿因细小事故不便于己，便尔骚动，则学校基础将愈见稳固云。

次蒋梦麟、谭熙鸿、李大钊均有演说。辞长不具录。昨日全校男女学生到者有二千余人，散会已晚六时余矣。

《晨报》 1922年10月26日

## 蔡校长辞职呈文

呈。为呈请辞职事：窃元培承乏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虽职有专司，然国家大政所关，人格所在，亦不敢放弃国民天职，漠然坐视。数月以来，报章所记，耳目所及，举凡政治界所有最卑污之罪恶，最无耻之行为，无一不呈现于国中。国人十年以来所最希望之司法独立，乃行政中枢，竟以威权干涉而推翻之。最可异者，钧座尊重司法独立之明令朝下，而身为教育最高行政长官之彭允彝，即于同日为干涉司法独立与蹂躏人权之提议，且已正式通过国务会议。似此行为，士林痛恨，佥谓彭允彝此次自告奋勇侵越权限，无非为欲见好于一般政客，以为交换同意票之条件耳。元培目击时艰，痛心于政治修明之无望，不忍为同流合污之苟安，尤不忍在此种教育当局之下支持教育残局，以招国人与天良之谴责，惟有奉身而退，以谢教育界及国人。谨此呈请辞职，迅予派人接替，立卸仔肩。谨呈

大总统

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

中华民国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五九号　1923年1月19日

## 蔡元培启事

元培为保持人格起见，不能与主张干涉司法独立蹂躏人权之教育当局，再生关系，业已呈请总统辞去国立北京大学校长之职。自本日起，不再到校办事。特此声明。

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 评议会布告

现本校校长以不屑与推残司法蹂躏人权之现教育当局共事，辞去校长职务，从本日起不到校办事。本会同人全体，对于校长之行动，深有同感，本应随同辞职，但因欲顾全学生之学业，本日开会议决：暂行以本会名义，会同总务长教务长，维持本校一切事务，至教育当局问题及校长去留问题确有明白的解决之日为至。此布。

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五九号　1923年1月19日

## 本校教职员全体启事

本校教职员全体同人，曾于本月二十一日大会，一致议决挽留蔡校长，并尊重“评议会会同总务长及教务长维持校务”之评议会议决案。近闻彭允彝有“不用本校以外之人为校长”之阴谋，企图离(间)同人，破坏本校。兹特郑重声明：同人等一致遵照前项议决，一致拒绝政府任命校内外之任何人以任何名义来长本校；一面于蔡校长未回校以前，仍照常维持校务，决不离校。此启。

## 蒋梦麟启事

今晨偶阅北京《益世报》，载有彭允彝谈话，谓：“我仍主张挽留蔡校长，在蔡未复职以前，请总统先派蒋梦麟代理，以表示我并没有用北大以外其他人物之意”云。报章传闻，确否虽未可知，而计近反间，观彭允彝平日之举动，未必无因。其意盖欲促麟脱离北大。麟今郑重宣言，万一此项命令发现，麟必不受，亦不离校。一面仍照评议会议决，与本校同人共同维持职务。此启。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六八号　1923年1月30日

## 国务院秘书厅公函　第三十号

径启者，公府交奉，大总统发下
贵代表等请慰留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以维持教育呈一件，奉
批交院等因。查蔡校长辞职，业奉大总统谕，由院去电切实慰留，希转知同人各安职务，勿滋疑虑。相应函达
查照。此致
北京大学教职员全体代表蒋梦麟先生等。

中华民国十二年一月廿六日

## 北京大学启事

径启者，顷奉蔡校长复电，兹特抄送台览，专此。即颂
日祉

北京大学启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原电列后

东板桥五十号陈百年诸位先生鉴：真、铣电敬悉，校事承诸公暂行接管，甚佩热诚。弟以事繁，此时不能北行，特派接收员日内即出发，中华大学校长已请石曾先生担任，不日回国。请台洽。蔡元培。效。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1·案卷号353

## 教职员挽留四校长

国立八校教职员会代表联席会议，前日（三十日）开会议决再函挽留辞职之四校长，已见昨报。现闻该会挽留之函业经亲送四校长，觅录原文如下：
校长先生赐鉴：

昨日徐瀛从先生转达尊意，略谓辞职后承诸君恳切挽留，中心铭感，惟在目的未达以前万难复职。况各校校务有评议会负责维持，亦不至于停顿等语。闻命之余，同深扼腕。明知政局蜩螗，拨云雾而睹光明，恐非棉薄所能奏效，而正义所在，共矢不渝，此耿耿微衷，上符伟抱者也。至同人认复职为必要，尚有不能已于言者，先生辞职一举，决非退让以鸣高，特因不满于教育当局，愤而出此，且悍然不顾挟总统明令以自豪，瞻念前途，愈形决裂。际此千钧一发，或恐枝节横生，正宜本纯洁之精神，支艰难之局势。使非迅速复职，在知者以为意存奋斗，在不知者以为迹近消沉，心所谓危不敢不告，此其一。先生之视同人，地位虽异，目的相同，在先生之意既与

当局势不并存,舍辞职别无良策,在同人则为澄清事业,不以在校离校而分。况将来永久之目标系于教育全局之安危,非仅去一人而已足。与其分道扬镳,与同人致成两橛之形,何若同力合作,庶彼此共励进行之勇,此其二。先生辞职以来,道听途说离奇百出,奸人鼓簧何所不至,例如北大启事一则,义正词严,既足证同人团结之坚,亦愈见乘机破坏者用心之险。使先生克期复职,则纷纭谣诼不辨自消,彼辈自无所施其技矣,此其三。综此三端,同人集会讨论,祷祈益殷,用敢再具芜函,务恳迅回高躅,临颖神驰,统祈鉴察为幸。专此,敬请

道安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学校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谨启

《晨报》1923年2月1日

## 本校全体教职员致蔡校长电

浙江绍兴蔡孑民先生鉴:先生去校半年,京中教育濒危者屡矣。现在彭允彝业已去位,而暑假在即,校中诸务急待整理,女高等四校长亦须先生返校始允复职。同人等已派代表到浙迎驾,务恳先生从速返校,以慰众望。北大教职员全体同叩。铣。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六八号　1923年6月19日

## 评议会布告

本会接到蔡校长七月十二日致本会公函,内开:"接本月五日来函述本月四日贵会第十九次会议议决两条,主张校长职务仍由元培完全负责,而元培未回校前,代理校长事务之办法,或由个人担任其责,或委请机关负责,须由元培决定,正式表示。元培前致教职员函,虽提议以教务长总务长与分组主席会设委员会,用合议制执行校长职务,而近来征集各方面意见,对于合议制均不甚赞成。元培愿取销前议,主张请个人负责,如荷赞同,则元培尚有应预先声明者如左。

"一、负责之个人拟援九年例,仍请总务长蒋梦麟教授任之。

"二、蒋教授所任之总务长将满期,照章不能再连任,但现值危急之秋,骤易生手,必多窒碍。拟请修改据举将总务长只准连任一次之条文删去"等因。准此,本会当于七月十六日议决,请总务长蒋梦麟教授代理校长职务,自八月四日起,所有校长职务,概由蒋梦麟教授负责执行。此布。

八月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一二八三号　1923年8月11日

## 评议会致教育部

敬启者，查本校蔡校长，因在本校任职五年以上，照例得给假休息或赴外国游历。业于本年七月起程赴欧，所有校长职务，蔡校长函致本会委托蒋总务长梦麟代理，经本会于本年七月十六日会议议决，公推蒋总务长兼代校长，并每月支代理校长办公费三百元。蒋总务长业于八月四日就兼代校长之职，为此合行具文呈报，请予备案。谨呈

教育部

北京大学评议会

书记马叙伦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62

## 北大电蔡孑民归国主持校务

国民通信社消息，自政局变化后，各方面皆抱有更新之希望，兹闻北京大学昨亦连发三电，请蔡孑民速行归国主持校务。兹探录其原电如下：

（一）法国，蔡孑民先生，政局变化，校务待公主持，请速回，盼即复。北大代理校长及评议会。

（二）褚民谊先生，请代促蔡公同归国。煜瀛、孟馀、梦麟。

（三）法国，刘半农并转海秋惺农□间立待蔡公回国，力速驾。梦麟。

《京报》1924年11月1日

## 北京大学再催蔡元培回国

北大于前星期四，电请蔡元培回国主持校务，并电该校教授刘复，请代速驾。闻刘复于前星期六来电云："已劝蔡公，希电示详情，当再为力劝"。当即由该校代理校长蒋梦麟复电云："巴黎刘半农先生，电悉，曹退位，政局变，为国为校均望蔡公速回。梦麟。"而北大学生会亦恐蔡仍有犹豫，同时并直接拍一电云："蔡校长，全体同学望公速回。北大学生会。"

《晨报》1924年11月5日

## 蔡元培暂不回国

此次政变之后，北京大学代理校长蒋梦麟及评议会、学生会曾电请蔡元培回国主持校务，蔡氏当复不允，并谓另有详函说明理由。兹详函已到，原文如下：

**致评议会函：**

评议会诸先生公鉴：去国以来，旷职已久，奉电速归，敢不谨遵。惟现正有所研究，未便中辍，不能即作归计。尚祈鉴谅，专此敬祝公绥。蔡元培敬启，十一月三日。

**致蒋梦麟函：**

梦麟吾兄大鉴：……诸承关爱，良深感佩。惟弟去年离校以后，视北京为畏途，既已出国，正可藉以脱离。徒以当局太无人格，不愿向彼提出辞呈。而兄与教部商妥，援任职五年后请假留学之例以勗，弟又不敢辜负美意，满拟及此时期，对于美学及人类学较为有系统之研究，以期归国后在教育界稍有所贡献。今旅行归来，方着手于参考整理之业。若遽辍业而归，势必前功尽弃……务请玉成……。弟元培敬启。十一月三日。

《晨报》 1924年12月21日

# 蔡校长自欧致本校评议会函

迳启者。兹接蔡校长自欧致本校评议会函，准于暑假中返国，知关锦注，特此奉闻，并将原函抄送

台阅。此请

教安

弟蒋梦麟谨启

一月三十日

**附 蔡校长原函**

评议会公鉴，前奉惠电促即回国，旷职已久，敢不遵命。惟事实上实不能即作归计，曾电复代理校长蒋君，请为转致，谅荷鉴察。惟蒋君屡次来函陈述种种困难，似非培归国不可者。培今拟于暑假中归国一次，接洽各事，惟培有不得不请贵会许可者，即至少于暑假后再续假一年是也。培自前年出京后，本决计脱离本校，故径于去年夏季启程赴欧，拟以两年专研美学，于素来未能解决之诸问题，利用欧洲图书馆、博物馆潜心研究冀得结果。不意到欧以后旋得消息，解职之举未能实现，而职务由蒋君代理，俾培得援"任职五年以上出洋研究"之成例，仍居其名。培初意既承本校如此优待，势不宜置教育公务而不顾，故于本校委赴德国参与康德纪念会，教育部委赴荷兰、瑞典参与美洲地理人类学会及其他留欧同学要求赴奥京参与世界语大会，赴法国史太师埠参与中国美术展览会，赴伦敦交涉退款兴学问题，赴里昂参与国际联盟同志会年会并交涉中法大学校长及代理校长诸问题，均不敢不黾勉从事。然坐是而第一年研究之时间全被占去。回顾本校经济困难达于极点，而政潮激荡又无时不受影响，幸赖贵会诸先生、蒋代理校长及诸同事辛苦奋斗，不但维持有方，而校务且日有进步。培一方面感佩诸君子之热诚与毅力，一方面益自惭无状。自忖此一年中仆仆道途，所经营者未必均有效果，即就稍有效果者而言，对于教育界之贡献亦复甚微，殊不足以赎放弃职任之罪。故自去年十月起即屏除一切，专心求学，冀再历一二

年稍有所得，以副研究之名，若此时辍业而归，则所谓“何所闻而来何所见而去”，不特自问难安，而亦无以副本校特别优待之盛意。窃维本校以研究学术为鹄的，凡教授出洋研究者为朱君家华、刘君复、陈君启修均以所研究之对象非一年所能竟，承本校许可延期。培今事同前例，愿于满一年后（自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即以教授之资格与薪俸继续留欧，完成学业，谅必为贵会所许可，故敢以暑假后再留一年之计画预陈于贵会，幸贵会承认之。专此奉布，并祝
公绥

蔡元培敬启
十四年一月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68

## 北大电请蔡北上

北大自蔡孑民离校后，迄今将届三载，该校教职员学生，闻蔡返国，无不喜庆异常，学生会特联合教职员全体，共同组织迎蔡筹备处，以便举行大规模之欢迎。闻该筹备处已决定欢迎办法四项：（一）先行去电欢迎，（二）派代表赴天津欢迎，（三）蔡氏抵京时全体赴车站欢迎，（四）停课一天在第三院大礼堂举行欢迎及讲演大会，即晚举行全体庆祝大会，并于九日去电绍兴蔡之原籍，请即北来。兹觅录电文始次：绍兴探投蔡孑民先生钧鉴，自违函文，行将二年，兹闻旌麾返国，全校同人无任欢迎，希即命驾北来以慰众望盼切祷切。北京大学学生会叩。佳。

《京报》　1926年2月11日

## 蔡校长致本校评议会函

国立北京大学评议会公鉴：奉电敬悉。旷职已久亟思来校，惟目前尚难于抽身，稍缓即决定行期。专函奉告，诸希鉴谅。并祝
公祺

蔡元培敬启　四月二日

## 蔡校长致蒋代校长函

梦麟吾兄大鉴：奉电敬悉。累兄久劳，弟亦亟思北行，惟现在尚难于脱身，稍缓即决定行期。专函奉告，诸希鉴谅。并祝
日祺

弟蔡元培敬启　四月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八〇号　1926年4月13日

# 本校致蔡校长电

上海法界福煦路二六五号蔡无忌转蔡校长鉴:本校亟待先生主持,请于内阁成立后即行北上。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九六号 1926年5月13日

# 蔡校长来函

北京大学公鉴:奉电命于内阁成立后即行北上,诸蒙体谅,既感且惭。惟培现适患胃病,医生不许为长途之旅行。拟俟稍愈,即行首途。诸希鉴谅。并祝

公祺

蔡元培敬启

五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一八号 1926年5月27日

# 北京大学促蔡元培回校评议会致蔡氏函

自北大校长蔡元培回国后,该校学生教职员会再三电促蔡入京,蔡氏迄无表示。现该校因代理校长蒋梦麟不能到校,教务长顾孟馀出京,校务无人主持,经费又异常竭蹶,故望蔡回校益切。前日该校评议会开会,特议决致函蔡氏,促其速来,原函如下:

孑民校长先生:先生返国后,本校曾一再电恳返校主持校务,惟电文词简,语多未尽,兹故续上一函,以稍补电文之略。月前军事剧变,京中一般人心诚不免于惊惶,本校当时亦颇陷于恐慌之中,然本校校务仍未尝因是而有一日之停顿,今则京中秩序已复常态,本校恐慌亦已全成过去,先生北来,殆毫无危险,矧先生之学问道德与政见不论处何种环境,具足使野心者不易中伤耶。本校前电速驾,亦实有鉴于此。依本会同人之揣测,先生行止之不决,或不是因为本校外界环境有何危险,而系对于本校内部之改善有所疑虑,此则本会同人亦敢负责为先生陈述数言。自先生去国而后,三数年来,外间对于本校诚然有不少的攻毁,本会同人虽不敢谓外间之攻毁概属非是,然平心而论,本校学生之程度,本校学生之爱纪律,本校图书、仪器之设备,在近三数年间,实际上固具有显著的进步。假使先生北来,则凡先生图利学校与学术之计划,实不难次第实现。脱非如此,本校同人亦复有何乐趣,今犹不避艰窘,株守此间,本校经费积欠已达十五阅月之久,最近三数校费之枯竭,尤为历来所无,所以本校目前最大困难,仍是经费问题。

现时本校同人之恐慌,亦即在此。但俄国庚子赔款为数甚巨,大可接济北京国立诸校。俄国使署近亦较前容易商洽。先生为俄款委员会之委员长,如能及时北来进行此款,盖以梦麟先生及其他本校同人之辅助,大概可望成功。此事所关甚巨,因为北京政府现在既已毫无经常收

入可言，则本校以及北京其他国立学校，如果不能向俄款方面设法，其将完全停顿，殆极难避免，所以此间企盼先生早日返京者，尚不以本校同人为限。基于以上种种事实，本会同人用特一致恳请先生早日到校，主持迫切，俾目前急待解决之种种问题，得顺利进行。想先生爱校情殷，值兹学校万分危难之际，必能容纳本会同人迫切之请而决然北还也。临书神往，肃候明示，并祝教安。

北京大学评议会敬启

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申报》1926年5月26日

## 蔡元培不北上　新覆北大谓胃疾大发

北大评议会昨接蔡上月二十九日来函、报告所以不能动身北上者，实因胃疾大发。兹将该项函电，分别志左：

国立北京大学评议会公鉴：前奉惠电，以但写北京大学、故曾复一函，亦仅写北京大学公启。顷奉惠函，始知前电亦贵会所发也。函中情词勤恳，面面想到，培非木石，能无感动，苟能力疾启行，自必即日首途。惟培实因胃疾大发，不能动身，负疚万状，尚祈鉴谅，再此敬复，并祝公祺。蔡元培敬启，五月二十九日。

《晨报》1926年6月6日

## 蔡元培辞职电文

北大校长蔡元培，电辞校长及俄款委员，已志本报。兹觅得其原电录之如左：

国务院杜总理转教育部任总长鉴：元培病体不支，久旷职守，不胜惭愧，谨辞去国立北京大学校长及俄款委员会委员职务，伏乞允准派人继任。元培。

《晨报》1926年7月5日

## 蔡元培电辞北大校长　北大评议会极力挽留

北大评议会因闻蔡元培有电到京，向国务院教育部，辞去北大校长之职，乃于昨日下午召集会议，结果竭力挽留，一面致电蔡氏、请打销辞意，一面致函教育部请求勿准蔡氏辞职，兹录函电两通于后：

（一）致蔡元培电　上海武定路蔡孑民先生鉴：闻先生电部院辞职、全校惶骇、先生去留、关系本校安危，务恳打消辞意，回校主持，此间已坚请部院挽留。盼速覆。北大评议会叩。

（二）（略）

《晨报》1926年7月3日

## 评议会致教育部公函

教育总长大鉴：

敬启者，顷闻本校校长蔡孑民先生已致电贵部表示辞职，本校教职员同人闻讯之余，群用惊异。本校已于本月召集评议会开会讨议此事，当经一致议决，一面由本校电达蔡校长，坚请打消辞意，一面并恳贵部去电挽留。兹特函达，务恳尊重本校同人意见，勿允蔡校长辞职，并电促力疾回校，无任感祷。专此并颂

公安

国立北京大学评议会

中华民国十五年七月二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62

## 北大评议会留蔡进行　拟派代表赴沪挽留

北大评议会挽留蔡元培，一面致电蔡氏请打消辞意，一面致函教部，请去电挽留，已志本报。兹闻该校评议会，以此事关系该校前途，甚为重大，昨日(五号)上午十时，又开会一次，议决两项办法如下：(一)再去恳切详细公函，(二)召集教职员大会，请推代表，赴沪挽留云。

《晨报》 1926年7月6日

## 北大校长辞意甚坚

蔡元培辞职及北大方面挽留情形，叠[迭]志本报，京中教育界某君，昨接蔡于歌(五日)晚自沪来电，报告业已辞去北大校长诸职，并谓此后当优游沪杭，甚望爱我者万勿挽留云云。辞意甚坚决，兹将原文探录如左：

(衔略)弟因身体多病，已致电国务院及教育部辞去北大校长及俄款委员职，此后当优游沪杭，静养顽驱[躯]。甚望爱我者万勿挽留。请转告京中教育界诸君子为祷。弟蔡元培叩。歌。

《晨报》 1926年7月7日

## 北大评议会留蔡函

北大评议会函电挽留蔡元培，已志本报。兹将去函原文，探志如左：

孑民校长先生赐鉴：月余以前，先生覆本会同人函札，俱言胃疾稍纾、即行返校，全校闻此，无不庆幸。不意数日前先生忽有向院、部辞职之电，本会同人闻讯之余，群用惶骇。当

已于本月二日将本会同人全体一致之意见，简单电呈，兹就其未尽者，赓续陈之。数月以来，本校殆全在官僚环伺之中，在此种情状之下，本会同人，自然深盼先生早日北来，力促校务之发展，使谋危本校者，益无所借口。但先生即或因病不及即来，本会同人，亦决不能任令先生与学校脱离关系，因此等时期，先生不能返校，尚不过使校务进行，暂时略受影响，先生之去职，直可使学校生存、根本发生危险。盖官僚于先生去职之时，必不免因利乘便。以学校为扶植势力之地，果尔、本校同人，为学校之利益与尊严计，亦不免与后继之人发生冲突。此类冲突一经发生，本校之秩序，或生命危矣。所以月前梦麟先生向本会表示离职之意。本会同人亦坚以此□其时相劝。

月前梦麟先生致先生私函中、问先生所提三项办法，虽列有由先生电部、院辞职一条，然此系梦麟先生之一种见解，与本会同人之见解殊属相异(本会同人仅于事后见蒋先生函)，且梦麟先生该函之主旨，实际上亦只在劝先生采纳来京或来津两种办法。凡斯种种，想邀洞鉴，无俟详述。

综之，先生纵因病而暂不能来，亦决不可因暂不能来而坚决言去，本校为先生及同事数十百人十年来惨淡经营之学校，前途虽尚有需待兴革之事，其既有之组织与设备，实已具相当之规模。近数月来，校中同人、不辟[避]艰苦与危险，继续在此间奋斗、亦无非欲继先生之志，为国家成就一个真正讲学机关。倘斯校竟因官僚之压迫摧残而遭横死，先生对于学校，对于在此间继续奋斗之同人，其感痛为何如。倘先生坚决言去，实速其死，先生之感痛更将何如。用是本会一面向政府严重交涉，促其切实挽留，一面函恳先生立即打消辞意，以全学校，情急言戆，诸惟曲谅，敬盼后命，并祝教安。

《晨报》　1926 年 7 月 10 日

## 北大毕业生发电挽蔡　南下代表并携教长一函

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连电政府辞职，意甚坚决。该校教职员学生等闻讯，迭次开会，一致决定挽留，教部亦决定慰留。前日该校乙丑毕业同学会亦召集临时大会讨论挽留办法，结果议决速致电蔡表示挽留，兹觅原电，照录如左：

上海探投蔡校长孑民先生鉴：再辞校职，群情皇皇。望体念教育前途、维续母校生命、打消辞意、速驾北来，至为盼祷。北大乙丑毕业同学会叩。删。

又教长任可澄，昨日托北大挽蔡代表谭熙鸿等带去一函，表示恳切慰留，原文大意如左：

(上略)承电藉悉，清恙尚未痊可，至为悬念。伏维吉人天相，定占勿药。北大校务关系重要，此间同人望公如岁，尚望惠然北来，俾图整理。兹论谭君代交公函一件，伏乞俯赐鉴察，早早命驾。(下略)

《晨报》　1926 年 7 月 17 日

## 京九校校长发电挽留蔡元培

教育部及北大各团体函电挽蔡,兹闻国立九校校长以京师教育,际此危急存亡之秋,非蔡莅京主持不可,特致函蔡氏,请早日来京,其原函探录如下:

孑民先生大鉴:久暌道范,时切驰思,引领卿云,毋任翘企。迩来京师教育,屡频危境,补救维持,殊非易易。先生学界泰斗,中外崇仰,际此教育危急存亡之秋,非得德宏量远如先生者,不足以资进展,此闻蒲轮回国,息影沪滨,同人等,瞻念教育之存亡,仰慕卿辉之倍切,谨驰函恭恳台端,早日莅京主持商榷,不独九校同人深□倚畀,即首都教育亦同庆更苏也。专肃敬颂道绥。

林风眠,易培基,胡敦复(顾成代),孙柳溪,张贻惠,章祖纯,马君武(吴承洛代),屠孝实,蒋梦麟(佘文灿代)。

《申报》1926年7月22日

## 北大职员发电挽蔡务恳打消辞意

北大职员校务协进会,开会挽蔡,已志本报。兹闻该会昨又议决致电蔡元培,请其打消辞意,命驾回校,主持一切。原电探志如下:

上海蔡校长钧鉴:闻公辞职,群情惶惑,我公德隆望重,万流宗仰,务恳取消辞意,命驾回校,主持一切,学校幸甚,同人幸甚。北大职员校务协进会叩。

《晨报》1926年7月24日

## 蔡元培允不辞北大校长职

十七日京讯:昨日北大赴沪挽蔡代表谭熙鸿、钟观光二人有电到京,则谓蔡已允不辞校长职务,电文甚简,志之如下:

国立北京大学公鉴:蔡先生已允不辞职,俟病愈到校。谭、钟。敬。

《申报》1926年7月30日

## 蔡元培确已不辞职　已有函寄致北大教职员

南下挽蔡之两代表谭熙鸿、钟观光二人,前月廿四日有电拍致北大,报告蔡元培对不辞校长,已有允意,惟须俟病愈始能到校各等情,已志本报。(兹将)昨日蔡氏本人,又有一函寄到北大教职员,表示暂不辞职。是函当与谭钟敬日之电同时发出也。兹录原文如下:

北京大学教职员诸先生公鉴：

奉惠电惠函，并由钟宪鬯谭仲逵两先生，于盛暑中远道届临，晤谈一切，诸先生爱护本校之热诚，与爱护元培个人之恳挚，感佩万分。培以抱疾不克北行，久旷职守，心尤不安。惟望诸先生共负责任，维持本校，尤望胃疾稍愈，能进京一行，与诸先生得以晤商。除托钟谭两先生面达一切外，专此奉复，并祝公祺。

此外北大挽蔡两代表，又有两函报告结果，原函亦志如下：

（一）教职员诸先生公鉴：沪上一函及今日所发敬电，想俱达览。二十二日来杭，访蔡先生于春润卢[庐]，连日长谈，于学校方面之愿望，与先生所有难处，彼此谅解，言无不尽。结果允于现时不再言辞，俟病体痊愈，即行来校。据前后情势，与弟等能力，只能办到如此。但观先生对于吾校爱护之志意，仍极诚挚。现由蔡先生拟具公函，明日交来，即当携之北上。一切详情，俟抵京报告，专颂公安。

（二）教职员诸先生公鉴：在杭所发函电，想均达览。蔡先生致部、校二函，均已面交，兹特专邮奉上，祈于收到时，速行示知，以慰悬系。弟等别时，蔡先生送至车站，言下眷念本校，尤为殷挚，想不久总可北上。窃意校内应即筹备川资、汇寄蔡宅，以表欢迎诚意，可否希即公决。弟等因梦麟先生自津来电，将次抵沪，须候面洽一切，再行北上报告，专候公祺。

《晨报》1926年8月1日

## 北大又催蔡元培早日北上

北大挽蔡代表函致该校、报告蔡元培允不再辞职，并望校内先筹汇川资等情，已志昨报。兹闻北大又电该代表等、恳蔡即日命驾来京，以慰众望，川资业已照办、原电甚简，探志如下：

上海武定蔡孑民先生转谭仲逵、钟宪鬯：

函电均悉，川资照办，希即恳命驾，以慰众望。北京大学。

《晨报》 1926年8月2日

## 北大又催蔡元培北上

北大电该校挽蔡代表转恳蔡元培即日来京一节已志昨报，兹闻北大教职员代表会，昨又致电蒋梦麟，请面促蔡氏启程，电文甚为简单，觅录如下：

上海武定路鸿庆里八三三号周宅转蒋梦麟先生，

请面蔡公启程。北大教职员代表会。

《晨报》 1926年8月3日

# 蔡元培辞意仍甚坚

## 一日所载蔡函非原文　要语被删去二十五字

本报八月一日所载蔡元培复北大教职员一函，系得诸北京方面。近阅沪报，该函要语被删“已又函请教育部速觅替人，以使交卸，惟替人未到以前自当与”二十五字，与原文意思竟大相反。急行将其原函补录于后。据记者所闻，蔡氏本人辞意甚坚，始终不肯打销。日前都中有传蔡已不辞者，皆望蔡主持北大过切者故造之空气耳。

(一) 蔡致北大教职员函

北京大学教职员诸先生公鉴：

奉惠电惠函，并由钟宪鬯、谭仲逵两先生于盛暑中远道屈临、晤详一切，诸先生爱护本校之热诚，与爱护元培个人之恳挚、感佩万分。培以抱疾不克北行，久旷职守，心尤不安。已又函请教育部速觅替人、以便交卸，惟替人未到以前，自当与诸先生共负责任，维持本校。尤望胃疾稍愈，能进京一行，与诸先生得以晤商。除托钟谭两先生面达一切外，专此奉复，并祝公祺。

(二) 蔡致教育总长函

志清总长台鉴，

奉惠电，并由北大代表钟谭二君携示手书，敬谂俄款委员之任，蒙允解除，不胜感荷。北大校长之职，亦决非衰朽所能任。近又胃病时发，不能来京，长此迁延，负疚无极，敢祈速觅替人，俾得交代。培疾稍瘥，即当来京结束，且图领教，敬复并祝公绥。

《晨报》 1926年8月11日

# 北大又促蔡元培还校

北大挽蔡代表日前开会，经赴沪代表报告经过情形后，又议决致函蔡氏，请早日命驾还校，主持一切。原函探志如下：

孑民校长先生惠鉴：

接读七月二十五日手示，并聆谭钟两代表回校报告，藉谂先生对于校事、仍允积极负责，至为欣慰。兹特函申感悃，并致欢迎，惟祈先生早日恢复健康，命驾还校，主持一切，临书翘企，敬祝近安。

《晨报》 1926年8月21日

## 大元帅指令　第一百六十五号

令教育总长刘哲

呈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拟暂自兼任以利进行请鉴核由呈悉。国立京师大学校改组伊始，一切校务急待进行，应准由该总长暂行兼任。此令。

陆海军大元帅之印

国务总理潘复　教育总长刘哲

中华民国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报》 1927 年 8 月 24 日

## 兼任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刘哲就任日期通告

为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奉大元帅令特任教育总长刘哲兼任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哲遵于本月二十三日就任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兼职，除呈报外特此通告。

中华民国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报》 1927 年 8 月 27 日

## 训令　第一四九号

查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职务由本总长暂行兼任，业奉大元帅指令照准在案，兹于本月二十五日就任京师大学校校长兼职，除呈报外合行令仰该科遵照。此令。

中华民国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 1·案卷号 194

##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

兼国立中华大学校长蔡元培呈请辞职。蔡元培准免校长兼职。此令。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印

中华民国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

任命李煜瀛为国立中华大学校长。此令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印

中华民国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国民政府公报》第六八期

#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

任命李书华为国立中华大学副校长。此令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印

中华民国十七年九月五日

《国民政府公报》第八九期

#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令

任命李煜瀛为国立北平大学校长。此令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印

中华民国十七年十月八日

《国民政府公报》第九九期

# 李石曾如不能兼顾即请另派负责校长克日来平

国立九校,陆续上课,李石曾校长迟迟不来,校务从[纵]有各校学业维持会暂行维持,而经费毫无着落,究难维持久远。国立各校全体教职员大会,特电教部,倘李氏公繁不能兼顾,恳速遴派负责校长克日来平。又电催李石曾速来,如不能来,请促国府即派负责校长来平。兹录原电如下:

**致蒋梦麟电**

南京教育部蒋部长钧鉴:

北平九校,业已上课,祈催李校长即日来平,主持校务。倘李校长公繁,不能兼顾,恳速遴派负责校长,克日来平,以免贻误,盼复。北平国立各校全体教职员大会。养。

### 致李石曾电

南京李校长石曾钧鉴：

各校业已上课，盼公即日来平，主持校务，祈勿坚辞，以慰众望。否则亦恳催促国府，即派负责校长，克日来平，以免贻误，盼复。北平国立各校全体教职员大会。养。

## 北大电请蔡来

北大复校运动委员会，发出专电，请蔡元培来校主持校务，又再上国府及大学院呈文，述明学校近况，及学生复校目的，请求速派蔡校长来平主持校务，并立即暂拨数万元，作学校维持费，又将于日内发出开学宣言，并发出代电，促离平教员回校。兹录致蔡电如下：

南京大学院转蔡校长孑民先生钧鉴：

我北大已于本月二十日自动开学，二十二日实行上课。全体同学，一致恳请先生立即来校主持一切。心与俱驰，无任盼祷。北大复校运动委员会。

《京报》 1928年10月24日

## 李书华辞北平大学副校长职

北平大学副校长李书华，因办事困难，特于昨晚九时，电教育部长蒋梦麟辞职，原文照录如下：

南京教育部蒋部长钧鉴：

书华猥以凡庸，谬充北平大学副校长受事以来，秉承校长，先将大学本部各学院，次第改组成立，河北教育厅事务，亦已遵令接收完竣，惟今后本学区内教育事务，建设万端，困难丛集，绝非书华菲才所能胜此重任，加以素有肝病，近更加剧，眠食俱废，亟待调治，特电请转呈国府，准予开去北平大学副校长职务，迅简贤能接替，不胜屏营待命之至。国立北平大学副校长李书华叩。歌。

李氏虽表示辞职，惟以艺术学院前院长徐悲鸿、亟于交代南下，院务不可无人主持，故昨仍到该院接兼代院长事，暂行维持云。

《京报》 1929年2月6日

## 教育部来电慰留李书华

北平大学副校长李书华，前电教部呈请辞职，昨已接教部来电慰留。兹录电文如左：

北平大学李副校长鉴：

歌电悉，该副校长赞襄校务，备著勤劳，尚望勉为其难，继续努力。所请辞职应无庸议。教育部。阳。

《京报》 1929年2月9日

## 北大院长陈大齐请假北来

[南京十八日电]陈大齐为北平大学北大院长后,陈因现任考试院秘书长坚辞不得,现因开学在即,呈准戴院长告假三星期,定巧(十八)日首途北上。职务由总务科长暂代。……

《京报》 1929年2月20日

## 陈大齐昨就北大学院院长职

北大学院院长陈大齐(经)向大学行政院交涉经费之结果,由某方暂行垫拨现款十万元,为北大经费。陈遂于昨日上午九时,到院就职。传见各保管员后,即发出布告,聘王星拱为第二院主任,何基鸿为第三院主任,关应麟为预科主任,第一院主任由陈自兼,并聘请何基鸿暂兼教务长,王星拱暂兼总务长,发表朱洪赵儒珍为秘书,查士鉴为会计员,徐之杰为注册员,秘书朱洪兼任文牍员,其余职员仍旧。图书主任,已定单不厂,即可发表。陈预定三数日内,实行上课,以免学生久荒学业。昨已分电南方北大旧教授,敦促刻日来平,并致电汉沪两方,催请王星拱、单不厂早日北来,俾便进展院务。至保管员欠薪,已有八个月,此次规定补发四个月,今明日即可发放云。

又陈氏昨语某记者云:招生问题,较为重大而复杂,须待开学后从长商议,此时尚未计及。本人三月十日左右,即将首途返京,盖告假时间,行将届满云。

《京报》 1929年2月28日

## 慰留李书华

北平大学副校长李书华,一再呈请辞职,曾接教部来电挽留,原文录左:北平大学李副校长鉴,据呈并号电悉。该大学第一师范院兹事,已另电办理。李校长即日北返,北平教育事务急待整理尚望本其夙志,赞襄李校长,负荷艰辛,勿再固辞,是为至要。教育部个印。

《京报》 1929年2月26日

## 李书华电教部辞职

北平 北大* 代校长李书华十九日再电教部辞职。(十九日专电)

《申报》 1929年6月20日

* 此"北大"系指北平大学。——编者。

# 李石曾辞北大校长

（南京十九日电）李石曾因北大学潮迭起，大学区制已经二中全会决议取消，已向国府辞去校长职务。

### 致南京教育部电

南京教育部蒋部长赐鉴：

庚款办学，本为党国政纲。报载二中全会议决庚款筑路，显系违反党纲，是否属实，详情如何，乞电示为荷。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叩。徐崇钦、许绳祖、陈梅朋、卢宏正、张剑秋、韩道之、郑颖孙、王黻璋、王模、徐建勋等二十八人。

### 致李石曾电

上海法界马斯南路李石曾校长赐鉴：

报载二中全会，议决庚款筑路，并停大学区制。北平教育当局，遂有去思，群情惶惑，深用杞忧。查庚款办学，本党国固定之政纲，学区果停，初无碍大学之发展。先生主持文化，煞费苦心。并睹大难之将临，必挽狂澜于既倒。飘摇风雨，切同舟共济之思，震撼危疑，且穷且益坚之愿，事关大计，端赖尽筹，翘跂德辉，钦迟何既。北平大学教职员公会叩。

《京报》 1929年6月21日

# 教部挽留李书华　李辞意仍坚决

北平大学副校长李书华，迭向教育部呈请辞职，现经致（教）育当局来电挽留，惟闻李氏接电后，仍令该校办理结束，以便交代，似辞意甚坚决云。兹将两电原文录左：

北平大学李副校长鉴：

宥电悉，该大学区事务，应待河北、热河两教育厅成立后分别移交。教育部。俭。

北平大学李副校长鉴：

宥电悉、前据电呈辞职，业经电复挽留，仍盼勉为其难，维持一切，勿再固辞。教育部。俭。

《京报》 1929年6月30日

# 李煜瀛荐蔡元培自代

致北平大学各学院院长教职员工会等电　教育部电谓李尚未向该部辞职

北平大学校长李煜瀛，日前曾电所属各学院，拟请退职，对于庚款兴学问题，仍以党员资

格,随同驰驱。原文录次:

北平大学办公处转各学院院长张、徐、董、张、严、段、经、俞、谢、诸先生钧鉴:

有电敬悉,辱承推重,且感且愧。煜自受命以来,赖诸公匡助,幸免陨越,惟近以疾病缠绵,难膺繁剧,诚恐发生贻误,故尔兴辞。况以北大经费之巨,值此中央财政艰窘,河北民生凋敝之际,北平教育一线生机,惟在俄款,今既挪作别用,此后之策划维艰,尤非庸碌多病如煜所能胜任。与其贻误于将来,何如勇退于今日。至庚款兴学,为党国与教育计,均应遵守总理遗教,煜仍当以党员及教育界一份子之资格,追随诸公之后,呼吁驰驱,以图固教育之基础。敬此奉复,尚希亮察。李煜瀛叩。宥。

又有电致北平大学各学院长、及教职员工会,北大同学会,电文录次:

北平大学转各院长教职员工会北大同学会均鉴:

煜于本月二十日曾电国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一面请维持庚款兴学原案,一面辞北大校长职务,并请改任蔡孑民先生为校长。先后读悉尊电,所持维护教育并意旨,无殊煜所请求之意,已曾与梦麟孑民两公,再三言之。近二公北来,最好由先生等亦一致请愿,以促其实现,俾庚款兴学,早复原议,大学职务,不致久悬。北平教育,实利赖之。李煜瀛叩。俭。

又各学院昨接教部为庚款及校长事复电云:

大学区转各学院长鉴:

有电悉,案经二中全会议决,当据情转呈行政院核遵。至李校长并未向部辞职,如或来辞,自当慰留,教育部。东。

## 李书华去志亦决与蒋蔡晤谈经过

北平大学代理校长李书华坚决求去,前已一再向教部电请辞职,教部亦已电复慰挽。李因去志已决,决不再继续任事,昨前因蔡元培、蒋梦麟到津,乃于六月三十日早车赴津,面晤蔡、蒋。对蔡表示本人不得不去之苦衷,并代表李煜瀛请蔡氏来长北大,蔡比称:本人精神能力,皆所不及,无论如何,决难担任。李当又向蒋氏陈述辞意已决,请速觅替人,以免延误,蒋以一时难得替人为词,未肯允许。

最后经一再商洽,李表示去意已决,现除一面赶办结束,静候交代外,请中央即速准辞,以重校务。蒋乃允俟本月十日以前赶回南京再行筹商办法,李书华旋于前晚返平,昨午约行政院各处长会商,决定赶办结束,听候接收。至大学经费,财部前只发至五月份为止,但大学内部则已将六月份发过,此六月份之款,即系前数月节存所余之数。截至现在为止,计尚余十余万元,尚可再发各学院半个月经费。惟李因现办结束,该款应以何种手续发放,拟即电教部请示。一俟教部电复,当可发出云。

各学院院长,前推徐诵明、经利彬为代表,往访李书华致挽留意,未得晤见,曾由徐、经两氏致函李氏,前日李有复函,略谓:华以樗驽之资,难胜艰巨,长此尸位,无俾教育,徒重愆尤,因之去志坚决,已迭电中央恳辞,教育行政院事务,正在办理结束,静候交代,从此得卸仔肩,遨游山水,庶免公私两误也云云。

《京报》 1929年7月3日

# 李石曾再电辞北大校长　国府复电慰留

李石曾氏以大学区制业被取消，庚款复改作他用，北平教育经费无着，将陷于无法维持之境，乃连电国府及教育部辞职，但当局以该氏尽忠党国，正深倚重，不允听其高蹈。兹将其再度辞职及国府慰留各电觅录如下：

**李石曾再辞校长电**

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尊鉴：

煜于六月十四日电中，对庚款用途及大学制度有所建议，同时曾声明辞北大校长职，继又于六月十七日电陈中央，言庚款不宜尽数挪作他用，迄今多日均未奉复示。庚款既已指作铁路水利电气之用，北平教育久恃为一线之生机已绝；大学区制，业经取消，应革应兴亦自百端待理，以煜庸碌，无补艰虞，况近复多病，尤不胜任，但若长此延搁，收拾愈难，尤增咎戾，为此再电陈述，重申前请，务乞迅予批准，另简贤能，俾免贻误，不胜屏营待命之至。李煜瀛叩。鱼。

**国民政府复电**

北平大学李校长石曾勋鉴：

鱼电悉。执事尽忠党国，领导青年德望攸归，正深倚重。至该校经费，中央自应统筹，已交行政院妥议办理，尚望勉任其难，勿思高蹈，是为切要。国民政府。蒸。

《申报》 1929年7月13日

# 北大校长蔡继任　各院独立

[上海二十三日建设电]教蒋在沪请李石曾、蔡元培、易培基、吴稚晖会商教育问题，坚请李石曾继长北大，李决不允，只允对教育经费始终尽力。并谓李副校长书华无论何人长校，决不肯继任。讨论甚久，结果以蔡元培长北大，陈大齐副，各学院分立，命令即将发表。……

《京报》 1929年7月24日

# 陈大齐辞职　朱马何亦告退

北大学院（北京大学）学生会，对该院朱、马二教授参加院务，有所不满。日前请学校当局严重取缔。史学系主任朱希祖、国文系主席马裕藻，闻讯辞职。教务长何基鸿，日前亦上辞呈，谓事务繁难，体力薄弱。上学期事务，已告结束，招考新生事宜，亦均完竣，借资休养，遂我初服，恳请辞去教务长、三院主任、政治系主任各职，俾得专心讲学。院长陈大齐即一一去函挽留云。

又讯，陈大齐除挽留各主任外，昨电教育部部长蒋梦麟，表示辞职之意。原电如左：

部长钧鉴，齐承乏北大，任重材轻，时虞陨越。兹幸学年告终，正可结束。谨电辞职，伏乞照准，陈大齐叩。

《京报》 1929年8月6日

## 北大学生会请蔡元培长校

北大学生会八日电教部，请颁令任蔡元培长校，并函陈大齐，暂行继续维持校务。(八日专电)

《申报》 1929年8月9日

## 教育部致陈院长电

国立北京大学陈百年先生鉴：

江电悉。北大校务仍请维持，已电石曾先生转达，并另文奉烦至希惠诺。教育部。齐。

## 院长复教育部电

南京教育部部长钧鉴：

齐电敬悉。大齐材轻，难胜重任，且试院职务不易摆脱，务乞收回成命，另任贤能以重校务。陈大齐叩。佳。

《北大日刊》第二二二二号 1929年8月10日

## 陈大齐辞意坚决

北大院长陈大齐消极后，即电教育部辞职。昨日(九日)陈氏接得教部复电，请仍维持校务，但陈以种种关系，仍去电请辞，兹将教部复电及陈氏二次辞职电，觅之如次：

**教育部挽留陈大齐电**

国立北京大学陈百年先生鉴：

江电悉，北大校务仍请维持，电石曾先生转达，至希惠纳。教育部。庚。

### 陈大齐再上辞职电

南京教育部部长钧鉴：

齐电敬悉，大齐材浅，难胜重任。且考试院职务，不易摆脱，务祈收回成命，另任贤能，以维校务。陈大齐。佳。

《京报》　1929年8月10日

## 北大学生会挽留陈大齐　陈氏只允从旁赞助

自中央准许北京大学独立后，北大学院院长陈大齐氏为促蔡元培回校起见，即电呈教部辞职。该校学生会虽与陈大齐一致欢迎蔡氏返校，惟以陈氏在校颇久，今后蔡氏长校，校务方面仍赖陈氏主持。故该会于陈氏表示辞职后，即去函挽留。并迭派代表，请为继续维持校务。陈氏昨日函复学生会，表示今后对校务只能从旁赞助。其原函云：

径复者，接读来书，承殷殷以维持校务见嘱，诸君爱校热忱，溢于言表，实深佩慰。齐苟可为力，宁敢告劳。惟自顾庸愚，实难胜任。屡思脱卸，未获时机。今幸北大恢复，校基渐固，正可及时引退，以卸仔肩。将来对于校务，仍当从旁赞助，诸希亮察为荷云云。

《京报》　1929年8月14日

## 北大学生促蔡长校

北大学生会十八日电蒋梦麟：开学在即，恳即明令蔡元培长校，并敦促北来主持。（十八日）

《申报》　1929年8月19日

## 全体教职员致教育部电

南京教育部蒋部长钧鉴：

北大恢复多日，负责无人，开学在即，众情惶惑，除推举王霖之、刘半农两先生于敬日南下会同陈百年先生赴沪敦请蔡先生返校主持外，尚乞转请政府早日发表为祷。北大全体教职员叩。漾。

## 全体教职员致蔡先生电

上海英界慕尔鸣路升平街二四三号蔡孑民先生钧鉴：

北大幸得恢复，校长一席非先生莫属，兹特推举王霖之、刘半农两先生于敬日南下，会同陈百年先生赴沪敦请，务乞北返主持以慰众望。北大全体教职员工叩。漾。

# 全体教职员致陈先生电

南京考试院陈百年先生勋鉴：

接南京北大同学会电，云蔡先生于校长一席谦让未肯遽允，同人等诵悉之余惶惑莫名，兹特推举王霖之、刘半农两先生于敬日南下，会同先生赴沪速驾特电奉闻。北大全体教职员叩。漾。

# 北京大学学生会致蔡校长电

南京教育部蒋部长转蔡孑民先生钧鉴：

北大现已明令恢复，闻先生对校长一职，尚在谦让，我校往日成绩，纯赖先生惨淡经营。兹当恢复伊始，校务亟待整顿，今后发展，更须积极计划，此项重大任务，非先生返校，莫能完成。溯北大自先生去后，无日不在风雨飘摇中，近两三年来，环境尤为恶劣，生等感念先生创办北大之艰难，誓死维护，幸未覆亡。先生对此一手创办之北大，于大劫之后，宁忍恝就弗顾耶？现开学在即，校内尚负责无人，万恳勿再谦辞，就近邀请各教授，立即命驾北来，主持一切为祷。北京大学学生会叩。皓。

# 本会致蔡孑民先生电

上海英租界慕尔鸣路蔡孑民校长钧鉴：

皓电计达，先生如再谦让，校务长即此停顿。现开学在即，生等读书情切，先生之返校正如大旱之望云霓，兹特派余锡嘏、陈泽恩二君赴沪恭迎，万恳立即北上为祷。北大学生会叩。漾。

《北大日刊》第二二二五号　1929年8月24日

# 北大代表昨赴沪请蔡元培返校
# 教职员电请教部明令蔡长校

北京大学教职员代表王烈，刘复，及学生会代表余锡嘏、陈泽恩等，业于昨日乘平浦车赴京，即会同陈大齐转赴上海，敦劝蔡元培返校。该校全体教职员前日并电呈教部转请政府早日明令蔡元培长校，复致电蔡氏敦促。兹录电文如左：

**致教部电**

南京教育部蒋部长钧鉴：

北大恢复多日，负责无人。开学在即，群情惶惑。除推举王霖之、刘半农两先生于敬日南下

会同陈百年先生赴沪，敦请蔡先生返校主持外，尚乞转请政府，早日发表为祷。北大全体教职员叩。漾。

**致蔡元培电**

上海英界慕尔鸣路升平街二四三号蔡孑民先生钧鉴：

北大幸得恢复，校长一席非先生莫属。兹特推举王霖之、刘半农两先生于敬日南下，会同陈百年先生赴沪敦请，务乞北返主持，以慰众望。北大全体教职员叩。漾。

**致陈大齐电**

南京考试院陈百年先生勋鉴：

接北大同学会电云，蔡先生于校长一席，谦让未肯遽允。同人等诵悉之余，惶惑莫名。兹特推举王霖之、刘半农两先生，于敬日南下会同先生赴沪速驾，特电奉闻，北大全体教职员叩。漾。

《京报》 1929 年 8 月 25 日

# 蔡先生致本校教职员函

国立北京大学教职员诸先生公鉴：

刘、王两代表到沪传述公意，深感诸先生维护北大爱重鄙人之盛情，元培之爱护北大决不敢后于诸先生。既承敦促敢不勉强，惟考察校中状况及环境关系若非有半年以上之准备，而卒然回校任事，则微特无益于北大，而适以害之。元培谨与诸先生约，九个月以后，若非有特殊阻力，元培决当回校随诸先生之后，努力于北大之发展，不敢自弃。最近九个月，敬请陈百年先生负责进行，尤望诸先生共同致力。元培亦当知无不言，以备诸先生之采择，夙荷知爱想承鉴谅。敬此奉复。并祝

公祺

蔡元培谨启九月二日

《北大日刊》第二二二八号　1929 年 9 月 12 日

# 国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任命蔡元培为国立北京大学校长。此令。

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未到任以前，以陈大齐代理。此令。

派陈大齐代理国立北京大学校长。此令。

《教育部公报》第一卷第十期　1929 年 10 月

## 北大生电请蔡校长就职

北大学生会电南京教部蒋部长转蔡校长钧鉴：

余、陈二代表赴沪前迎，蒙面允稍缓时日，即北来负责办理，更蒙恺切训诲，钦感之余，敢不遵循。日昨行政院已通过先生长校，逖职之余，全校声跃。学校现已开学，随即上课，万恳早日北来为祷。北大学生会叩。

《申报》 1929年9月19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月十六日奉国民政府令，“任命蔡元培为国立北京大学校长。此令。”同日又奉国民政府令，“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未到任前以陈大齐代理，此令。”同日又奉国民政府令，“派陈大齐代理国立北京大学校长，此令。”各等因。奉此，大齐遵于本月二十五日就代理国立北京大学校长之职，除呈报暨分函外，特此布告。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208

## 陈大齐声明就北大代理校长

国民政府派陈大齐代理北京大学校校长，昨日陈氏致函各方，声明二十五日，就代理校长职云。

《新晨报》 1929年9月27日

## 北大学生会挽留蔡元培电呈教育部

北大学生会昨日为挽留蔡元培，电呈教育部云：

南京教育部钧鉴：

报载国府准蔡公辞北大校长职，全校无任惶骇。北大之有今日，皆蔡公一手造成。今后发展，亦惟蔡公是赖。恳速转呈，请国府收回成命，并代催蔡公速即莅校主持，免滋纷扰为祷。北京大学学生会叩。虞。

《京报》 1930年1月8日

## 陈代校长辞职呈文

呈为材力不胜，恳请准予辞职事。窃大齐去岁奉命代理北京大学校长，自维庸愚，难胜重任，徒以蔡校长一时未能到校，又急于筹备开学，原期暂时维持即可卸职，故遂志其固陋，勉荷艰巨。乃任事以来倏忽十月，补苴支撑，幸获苟安，然于学校大计，曾无丝毫进展，驽骀之力已竭，致远之效难期，长此尸位，纵不外惭清议，亦复内疚神明。当此学年结束之际，正宜及时引退，免增愆尤，伏乞钧部俯察下忱，准予辞去代理校长之职，令促蔡校长即日返校或另简贤能代理，不胜感戴。

谨呈

教育部

代理国立北京大学校长陈大齐

中华民国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北大日刊》第二四四二号　1930年6月21日

## 陈代校长二次辞职呈文

案奉钧部指令第一三四六号，内开："呈悉。该代理校长擘画校务，备著勤劳，正深倚畀，切望勉为其难，勿萌去志，所请辞职一节，应无庸议。此令"等因。奉此，渥蒙慰留，莫名感悚！本当奋发维持，以图报称。无如齐德薄能鲜，原非任重致远之才，长此尸位，必多遗误，无以副钧部之期望。再四思维，惟有仍请准予辞去代理校长之职，早日令促蔡校长返校，或另任贤能代理，筹备下学年事宜，以免校务停顿。不胜翘企待命之至！

谨呈

教育部

中华民国十九年七月五日

《北大日刊》第二四五一号　1930年7月12日

## 陈代校长三次辞职呈文

案奉钧部指令第一五一七号，内开："呈悉。该校下学年一切事宜，诸赖擘画，切望继续担任，勿再固辞。此令。"等因。奉此，叠蒙慰留，惭感交集。大齐才质庸愚自鉴至审，任事迄今，瞬将一载，维持不暇，发皇难期。且经费积欠，将及三月，挹注无资，险象环生，长此因循，愈增愆尤。既伤钧部知人之明，益显大齐尸位之咎。为此再恳俯察下忱，准予辞去代理校长之职，令促

蔡校长返校，或另简贤能代理。仔肩获卸，实深感戴。

谨呈

教育部

中华民国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大日刊》第二四五三号　1930年7月26日

## 陈代校长辞职电

南京教育部钧鉴：

叠[迭]请辞职，未蒙允准，齐代理一载，精力疲竭，而校务废弛，下学年更无力支撑，若必待焦头烂额而后行，既非学校之福，亦损钧部之明，学年结束，正宜引退，务恳即日批准，如不获命，惟有径行解职而已。陈大齐叩。支。

## 教育部覆陈代校长电

国立北京大学陈代校长鉴：

有日呈及支电均悉，校务棘手固不待言，际此一发千钧，端资热心毅力，切盼维持到底，万勿固辞，教育部。歌。

## 陈代校长覆教育部电

南京教育部钧鉴：

歌电敬悉，齐才能薄弱，实有无力维持到底之苦，万祈速简贤能，俾免校务中断。陈大齐叩。虞。

《北大日刊》第二四五五号　1930年8月9日

## 北京同济两大校长辞职

北京大学校长陈大齐电呈教部辞职，原电云，教育部钧鉴，虞电谅达，迄未获命，无任惶悚，齐材不胜，万难支持，务祈速任贤能，俾得交卸。陈大齐叩。江。又同济大学校长……

《申报》1930年9月5日

## 蔡元培辞北大校长

蔡元培呈教部，转呈国府，辞北大校长兼职，教部已转呈，下周国务会议，提出讨论。（十三日专电）

《申报》 1930年9月14日

## 陈大齐电挽蔡辞职　全校爱戴冀来主持

北京大学代理校长陈大齐见报载蔡元培辞北京大学校长兼职，荐陈大齐继任，当即致电宁教部，大意谓代理一载，材力不胜，业已迭电请辞。蔡校长全校爱戴，正冀其北来主持，务恳挽留，勿听其辞云云。

《京报》 1930年9月16日

## 国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呈请辞职。蔡元培准免本职。此令。

任命陈大齐代理国立北京大学校长。此令。

《国民政府公报》第五八二号　1930年9月25日

## 北大学生会挽留蔡元培电呈教育部

北大学生会昨日为挽留蔡元培，电呈教育部云：

南京教育部钧鉴：

报载国府准蔡公辞北大校长职，全校无任惶骇。北大之有今日，皆蔡公一手造成。今后发展，亦惟蔡公是赖。恳速转呈，请国府收回成命，并代催蔡公速即莅校主持，免滋纷扰为祷。北京大学学生会叩。虞。

《京报》 1930年10月8日

## 教部电复北大教员

教部二十三日电复北大教职员云：大学校长不得兼职一案，实为整顿大学教育唯一要图，在大学组织法，早有规定。国府为督促此案实行，已分别令准各校长辞去，或着免校长职务。蔡

先生亦以国府委员职务重要，呈奉准辞校长职务，无法再行挽留，陈代校长请辞，迭经电令慰勉，尚希一致鼓励为要。(廿四日专电)

《申报》 1930年10月25日

# 国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任命蒋梦麟为国立北京大学校长。此令。

《教育部公报》第二卷第四十九期

# 国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任命蒋梦麟为国立北京大学校长。此令。

代理国立北京大学校长陈大齐著毋庸代理。此令。

《国民政府公报》第六四〇号　1930年12月5日

# 北大学生会昨开迎蒋大会

北京大学校新校长蒋梦麟，昨日(二十三日)上午九时到校视事。十时至十一时召集行政会议各委员长及总务处各部主任谈话，十一时至十二时，与各学系主任谈话，当时各职员报告学校现状，蒋氏一一考虑，拟将谈话之结果，于最短期内，统盘计划，产生革新北大之新计划。学生会于下午二时在第三院大礼堂，开迎蒋大会。并邀请教授到会演说，届时到会者一千余人，行礼如仪。首由学生会代表主席，致欢迎词，除说明欢迎之意外，表示希望三点：(一)图谋物质之建设；(二)增聘新教授；(三)扩充经费。次蒋梦麟于鼓掌声中登台致训词，略谓：

今日兄弟有说不出之感情，因北大系余九年服务之学校，中间离校四五年，但对于学校，靡时或忘，兄弟三十余岁入北大任职，四十余岁出北大，青年最好之光阴，完全消磨于此校。故无论何时何地，不敢忘却北大，现因各方之催促，不能不回可爱之北大。今日蒙同学之欢迎，非常感谢，且非常惭愧。因环境关系，每使学校不易进步。陈百年先生二年来维持之苦心，兄弟表示谢意，同学安心求学，维持学校，兄弟亦表示谢意。诸位同学对兄弟个人，希望甚大，教职员亦然，此种希望，兄弟对之，颇觉可怕。希望之目的不能达到，便成失望。我为人，并非神，因环境关系，他人所做不到者，余亦做不到。但愿以我之精力能力用在北大，凡北大之事，均须顾问。北大以外之事，均不问讯。至于改良计划，现尚非谈论之时，不知病源，不能开药方。故兄弟不愿唱高调，但须切实办学。

北大以前宗旨在养成健全之个人，但无合作习惯。今后一方继续发展个性，他方须养成合作之习惯。余拟留意同学活动及组织，希望北大同学毕业后，均为社会国家有用之才。现北大最感困难者为聘请教授，经费问题次之。以前全国人才集中北大，大学不多，且未整顿，故北大易聘优秀教授。今各大学中多半为北大同人，党政各界，均有北大同人插足。此种困难之点，诸君想可谅解。若无法聘教授，则无法办北大。近年新人才辈出，兄弟拟设法聘请，诸君不必想不能来校之老人才，凡在可能范围中，余愿尽力为之。希望诸君与兄弟同谋北大之发展。

言毕，全场鼓掌。次陈大齐、何基鸿、刘复、樊际昌、傅斯年相继演说，五时摄影散会。

《京报》　1930 年 12 月 24 日

# 校长布告

现奉国民政府简任状开，任命蒋梦麟为国立北京大学校长等因。奉此，梦麟遵于本月二十三日到校就职，择期补行宣誓。除呈报暨分函外，特此布告。

《北大日刊》第二五二六号　1930 年 12 月 27 日

#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引责自劾

北京大学学生南下示威团，因游行示威与警察冲突，引起严重纠纷，业见昨报所登中央社来电（因关于该事件，中央宣传部前晚通电全国各报馆，只许登载中央社所发电报），闻中央于前日曾来三次急电，召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氏赴京带领学生返平，唯蒋以南下学生不过一部分，现尚欲南下者仍多。若骤离此间，恐校中无人负责，又虑发生事端，故复电声明不能南下原因。同时又以学生肇事，责在校长，故于前夜致电教育部，引咎辞职，并自请查办云。

《北平晨报》　1931 年 12 月 7 日

# 教部慰留蒋梦麟　校务重要诸赖主持

北大校长蒋梦麟前向国府及教部辞职，蒋氏昨已连接教部来电慰留。兹将原电汇录于后：

电一　北京大学蒋校长鉴：齐电谅达，顷复准国府文官处函，以北大蒋校长梦麟电请明令免职一案，奉谕交教育部慰留，特再电达，教育部。佳。

电二　北京大学蒋校长鉴：鱼电悉，校务重要，诸赖主持，所请辞一节，应毋庸议，除呈院转府备案外，特复。教育部。齐。

《北平晨报》　1931 年 12 月 10 日

# 蒋梦麟坚请辞职

《本报特讯》　北大校长蒋梦麟，自一部分学生南下示威后，校课停顿，虽设法上课，终未实现，因屡向教部辞职，未允所请。惟蒋去志甚坚，昨日起已不到校视事，校长职权，交由校务会议执行。又该校王秘书亦已辞职。兹觅录蒋氏致教部，请辞职原电如左：

南京教育部钧鉴：属校自一部分学生南下示威后，校课停顿，虽屡次设法上课，未能实现。近日南下学生，已全体返校，正宜乘此恢复原状，无如趋舍异路，困难丛生，委曲求全，迄无效果。是校长已等赘旒尸位，益增内疚，迫不护已，惟有让贤，特电呈辞，务请迅予照准。再梦麟已即日离校，校长职权，交由校务会议执行。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叩。效。

《北平晨报》　1931 年 12 月 20 日

# 蒋梦麟在京辞职

## 北大校务会议决不代校长职　昨电教部催蒋返校并电蒋挽留

北京大学校务会议，不能接受代理校长职务，昨日布告学生，及分电教育部及蒋梦麟，声述理由。兹分录布告电报如左。

布告学生。本会议于本月十九日晚接到蒋校长来函，谓梦麟已电部呈请辞职，并已即日离校，在政府未派员接替以前，所有校长职权，交由贵会执行云云。本会特于二十日开会讨论，议决不能接收此种重大任务，除电请教育部，敦劝蒋校长即日回校外，特此布告周知。所有本日总理纪念周暂停举行。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电教育部。南京教育部钧鉴，属校蒋校长辞职离校，留函嘱敝会于政府未派员接替以前，维持校务。敝会同人才力薄弱，当此一发千钧之际，万不能接此重大任务，至恳敦劝蒋校长即日回校，以免校务停顿，国立北京大学校务会议。马。

电蒋梦麟。南京教育部转蒋梦麟校长鉴，承函嘱维持校务，同人才力薄弱，万难接受，除议决电请教部敦劝外，务恳即日回校。北大校务会议。马。

《京报》　1931 年 12 月 22 日

# 国立北京大学校务会议布告

本会议于本月十九日晚接到蒋校长来函，谓梦麟已电部呈请辞职，并已即日离校，在政府未派员接替以前，所有校长职权交由贵会执行云云。本会特于二十日开会讨论，议决不能接受

此种重大任务，除电请教育部敦劝蒋校长即日回校外，特此布告周知。所有本日总理纪念周暂停举行。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六四号　1931年12月22日

## 教育部来电

北京大学蒋校长鉴：

效电悉。校务重要，端赖毅力主持，仍请继续负责。所请辞职一节，应无庸议。教育部。马。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六五号　1931年12月23日

## 樊际昌昨赴沪挽留蒋梦麟

国立北京大学校校长蒋梦麟辞职后，即赴上海，曾见蔡元培，表示坚决辞意，愿回浙江余姚原籍休养。蔡、蒋仍本爱护北大之意，积极从旁赞助一切。北大教职员，前晚开会，一致通过挽留校长蒋梦麟，并推定教授兼注册课主任樊际昌为南下挽蒋代表，樊氏昨日（二十九日）下午五时，搭平浦快车，转京沪路赴沪，任务专为挽留蒋梦麟。学生方面，自复课委员会成立以来，即宣言负责使学校恢复十一月三十日前之常态，现在全校虽已安然上课，非常学生会，亦因主张罢课不成而总辞职。校长蒋梦麟尚未回校，上课后仍有人从中密谋继续罢课。复课委员会昨特召集第三次执委会，议决要案如左：

（一）再电蒋校长，请即回校，另由本会备函一件，详述一切，托校务会南下代表带往。（二）电请教部万勿准蒋校长辞职。（三）非常学生会之非法与否，因已总辞职，固暂不问。关于改组学生会筹备事宜，如旧学生会不能负责应由本会办理，以免纠纷。（四）定本星期三（三十日）在二院宴会厅，招待新闻记者。

北京大学日前复课后，已定今下午二时于该校第二院，招待新闻界，报告复课真相。兹录其请柬如下：

径启者，兹定于本月三十日午后二时，假马神庙北大二院宴会厅，招待新闻界，略备茶点，届时务希光临，北京大学复课委员会启。

《京报》1931年12月30日

## 北大师生一致挽留蒋梦麟

国立北京大学校校长蒋梦麟辞职后，学生之复课运动，业已完全成功，惟因秘书[长]王烈亦辞职，校务会议表面上允负维持责任，事实上亦一致挽留蒋氏。兹将昨日各方情形，分志如左：

校务维持问题。北京大学校校长蒋梦麟,因一部分学生坚持罢课,辞职赴沪,现因教职员方面,全体电蒋挽留,并已派代表樊际昌南下促驾。学生方面亦由复课委员会函电恳切敦劝,主张罢课之非常学[生]会,亦已取消。学校渐入常轨,唯蒋氏以学校经此一番纠纷,如无善后办法,殊不易着手,故一时暂难回校,又闻大多数学生,以除蒋氏外,殆无适当之人。故对于蒋氏,以全力挽留,愿为后盾。自蒋辞职后,秘书长王烈,亦继起辞职。复课委员会交际委员徐梦苏、蒲雅南、苏叔升,昨日上午十一时赴王宅,促其回校负责,俾学校早日恢复原状。王答云,复课既系同学一致要求,自应即日上课,惟本人近来患失眠症,未能即日到校负责。对于各项事宜,当尽力赞助。复课后最短期间之供给,尚不成问题,希望同学一致捐除意见,俾学校早日恢复原状。言至此,交际委员遂辞出。北大经费困难,但煤火尚不致停顿。昨日上课学生有六百余人之多,教授胡适枵腹从公,均照常授课。理学院实验室中,尚有二十余人作课外实习,图书馆阅书者甚众。秘书长王烈,虽未到校,但秘书郑天挺等仍照常办公,校务上并不成停顿状态,缩短寒假问题,现尚未解决。

复课会招待记者。国立北京大学,学生复课委员会,昨日下午二时,在该校第二院会客厅招待平市新闻记者,到记者数人,由该会交际股委员徐梦苏主席,报告该会组织经过,略谓,复课委员会,成立已一星期,现罢课已有三四星期,成绩毫无。抗日工作反不加紧,并造成蒋校长辞职之局面,同学间亦发生纠纷。上星期一部同学感觉停课之危机,由二百一十八人签名发起复课大会后,由同学四百余人开会,结果议决二十六日复课,并挽留蒋校长回校。至挽留校长工作,不独本会同学势必进行,即其余同学,亦颇赞同,本校如无校长,势将益趋危境。本会工作,已经数日,徐恐外界不明真相,用特柬请诸君来会,说明真相,俾得诸君予以指导,至本会立场与态度,实不偏不党。惟望挽救本校之危机云云。继由该会文书股委员瞿赴模报告该会将来任务,至三时散会。

非常学生会之来函。又该校非常学生会,昨日致函本报,对两派之情形,有所申辩,兹将原函附志如下:

主笔先生赐鉴:顷阅贵报(二十九日)载“北大两派学生之纠纷”新闻一则,不胜骇异。本校同学,自东北事件发生后,鉴于国亡无日,爰于上月三十日,召开全体大会,藉谋挽救。当时虽有一二走狗败类分子,一度捣乱会场,就全体同学,始终为一整个的,其后多数同学,南下示威,一二走狗分子,又假借学生会名义,发电否认,致本校南下同学,竟遭监禁摧残,始示威北返。全体同学,以旧学生会服贿辱节,陷害同学,经全体一致推翻,另织非常学生会,在此过渡时期,执行一切职务,并经登报声明在案。兹者本校原状渐复,本会职务,亟愿卸除,经于本会第七次常会决议,一方宣告辞职,一方积极于新学生会之产生,并在新学生会未产出以前,继续执行职务,至“复课运动委员会”,因本校现已复课,早成明日黄花,而旧学生会,既经推翻,一切文件,复为本会接收,则本校何得再有两种组织?“纠纷”云者,当无所指,此显系一二走狗,计(末)图穷,造谣破坏,诚恐以讹传讹,惑乱听闻,特具函更正,并祈将此函登入“来函照登”栏内,以明真相。不胜感荷,特此颂祝撰祺。北京大学非常学生会敬上。

《京报》 1931年12月31日

# 教部慰留蒋梦麟复北京大学电

北大校长蒋梦麟辞职后，教部已致电慰留，并电告北京大学校务会议。原文如下：
北京大学校务会议鉴：

电悉。蒋校长辞职，本部已电慰留。教育部。

《北平晨报》1932年1月13日

# 蒋梦麟未辞职

国立北京大学校校长蒋梦麟辞职赴沪后，校务交校务会议维持，教职员学生屡电蒋氏，欢迎返校，兹因上海事件发生，教授胡适曾电教育部，询问蒋氏之行纵(踪)，昨日校务会议接得蒋氏由沪来电，谓在沪访财政部长宋子文，因交通梗阻，未能返平。根据此电，可知蒋氏正在接洽平津院校教育经费。兹录蒋氏原电如左："谒财长来沪，正拟返平，交通梗阻，校务乞代维持。麟。"

北京大学学生会临时执行委员会成立之后，前即催促学校当局，定期开学，该校校务会议，已接受此项要求，于昨日上午在二院会议室开会议决，定于本月十五日(星期一)开学，十八日(星期四)正式上课云。又学生会已电教部，催拨经费，以便维持上课云。

《京报》1932年2月10日

# 北大学生会促蒋北返来校主持以慰众望

北京大学学生会临时执行委员会，昨电蒋梦麟，促即日返校，主持校务，原电如左：
上海中央研究院转蒋梦麟校长钧鉴：

自校长离校后，校务会议及学生各团体即分电挽留，日前蒙校长允即回校，现已正式上课，校事虽有校务会议及王秘书长暂时维持，而一切重大设施，尚待校长亲自主持。务希即日返校，以慰众望，不胜勉企之至。北大学生会临时执行委员会叩。筱。

《北平晨报》1932年2月20日

# 北大教职员学生欢迎胡适长校

教育部长朱家骅，决调任内政部长，遗缺由蒋梦麟继任。蒋推胡适继任北京大学校校长，曾与接洽。胡专心从事研究学问，不愿办理学校行政事务，昨日仍在谦逊中。朱家骅在平时，亦劝胡勉为其难，尚未得具体结果。俟胡氏同意后，北大校长问题，即可解决。学生方面固希望蒋梦

麟不离北大，但胡适长校，教职员学生均表示欢迎之意，闻北大校长问题解决后，蒋氏始允就教育部长之职云。

《京报》 1932年4月18日

## 北大学生决议罢课

北京大学学生，昨因要求免缴学费问题，与校长蒋梦麟发生争执，学生召开大会，决议即日起全体罢课，蒋梦麟已准备电教部辞职，兹志其详情如次：

学费问题。北大自九月开学后，学校当局严令学生一律缴纳学费。学生方面，以经济困难，屡派代表，请求免缴学费，或先行注册，缓缴学费。校长蒋梦麟氏，表示学校之所以严格限令缴费，一方系经济的理由，一方亦系执行学校纪律。今学生要求全体一律免费，或缓缴学费，显与学校纪律冲突，碍难容纳云云。

发生争执。学校原定九月三十日为缴费注册截止日期，学生方面，以注册截止期近，要求免费尚迄无结果，昨日上午九时，在北大第二院大礼堂，召开全体同学大会，到会六百八十余人，当即决议举代表，请校长蒋梦麟到会接见全体同学，答覆免费问题。时蒋正在清华大学，闻讯乘汽车赶回学校，当令学生推举代表谈话，学生全体往见，蒋梦麟当谓："诸君，以如此形式要求，学校当局碍难考虑，请即退出，推派代表前来谈话，如在五分钟内不退出，则本人惟有退出学校，另让高明。"双方僵候，五分钟后，蒋见学生不退，起身欲出学校，学生赶前拦阻，再请蒋氏明白答覆，蒋谓："诸君不欲依本人办法行事，所有问题，请留待新校长解决"。此时忽有学生高呼"欢迎"者，并有人上前请蒋氏即签字辞职，蒋愤谓："你们无权要我签字。"争执多时，学生又返大礼堂继续开会，当即决议，即日起全体罢课，并发表宣言。

蒋氏辞职。蒋梦麟于学生去后，当即离校返寓，一面拟就致教育部呈请辞去北大校长职之电文，并于下午六时在私寓召集临时校务会议，到各院院长及系主任十余人，各人对蒋辞职，极力挽留，蒋氏态度坚决，其致教部电文，已然发出。当经众讨论处置办法，决议：对为首滋事学生×××等九人，予以开除。至八时许散会。蒋氏今日即不到校办公，静候教部电覆。蒋氏致教部辞职电原文如次：

南京教育部钧鉴：

本日一部分学生借口缓缴学费，聚众滋扰，甚至关锁校门，肆意诋毁，梦麟整饬有心，训导寡效，谨电请撤职，静候交代。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叩。俭。

《京报》 1932年9月29日

## 北大校长蒋梦麟复职

北大校长蒋梦麟，今复职到校，召开校务会议，讨论被开除学生复学问题。议决，为维持学校风纪，不准恢复学籍。(十五日专电)

《申报》 1932年10月16日

## 蒋梦麟昨由平赴京胡适代北大校长

（北平五日电）蒋梦麟今日下午赴京，与王世杰对出席大会时提案等事，接洽竣事后即赴沪，预定十一十二偕刘湛恩搭轮放洋，返国期在本月底或明年初。蒋离平期间内，北大校长职务，将由该校大学院长胡适代理。

《申报》 1934年12月6日

## 蒋梦麟昨日赴京校务由胡适代理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昨日下午六时，乘平沪通车，离平赴京，向教部报告校务。该校文学院长胡适，课业长樊际昌，秘书长郑天挺等及蒋之夫人陶曾縠女士，均到站送行。本人此次南下，唯一任务，因许久未赴南京，现在学校已经开课多日，一切均经就绪，特乘此时期，赴京向教部报告半年来校务，并对下年度校务计划有所接洽。此外对本年度毕业生之出路，亦顺便与各方接洽。三周后即可返平，本人离校期间，校务暂请胡院长（适）代理云。

《北平晨报》 1937年3月10日

### 附　录

大学堂学生反对严复充任监督，势甚坚决。

《申报》 1912年5月11日

北京电　大学校长严复业已赴津，章士钊又不能即来，现有请马湘[相]伯代理之说。

《申报》 1912年10月19日

北京电　何燏时已接大学校校长之任。据当局云，该校学生已厌乱，此后当不至闹事。

《申报》 1913年1月8日

## 教育部蔡总长呈请辞职文

为呈请辞职事。元培迂愚无状，猥承任命承乏国务院两月于兹矣。以大总统之英明，唐总理之同志，谬谓追随其间当能竭千虑之一得，以贡献于民国。不图理想与事实积不相容，受事以来旅进旅退，毫不能有所裨益，始信国务重大，诚非迂愚如元培者所能胜任，屡欲提议辞职，而国务院为有机体，国务院中之一员不得有单独行动之自由，牵率因循负戾滋重。今值总理辞职，国务院当然解散，元培窃愿还我初服，自审所能在社会一方面尽国民一份子之责任，以赎两月来负职之罪。为此呈请辞职，伏乞照准。谨呈。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　日

## 大总统批教育总长蔡元培请辞职呈

来呈阅悉。该总长道德高尚,学问湛深,夙所敬佩。当此时局艰难,该总长素以爱国为前提,则此外之得失是非皆可勿计,前经面请辞职,当已再三慰留。至唐总理因病去职于政治本无关系,万望念国民付托之重与士类企望之殷,勉抑高怀,同扶大局,安危所系,披沥言之。此批。

中华民国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总统盖印　陆征祥署名

《政府公报》第六十一号　1912年6月30日

## 京师大学之风潮

北京大学校长严复去职后,范总长因请章君士钊继之,已经大总统正式任命。章君文章学行,著声于时,亦为青年学者中之选,乃校中文科预科少数之学生,昌言反对,拟一面请愿教育部请大总统收回成命,一面直电章君,严词拒绝。而法、理、工商三科学生,则大不谓然,以严于教科甚不注意,留之亦无裨益,于是学生中分为两派,竞争极烈。谈者谓该校诸生如此捣乱,于共和国开此学风,大有关碍。并闻范总长亦甚不直学生之举动,遂另请马湘[相]伯君长该校,以为和平处置之方法云。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八号　1912年11月

## 京师大学校长辞职

大学校自严氏既去,章氏不来,而校长一席,又未可久缺无人,故教育范总长,特请马湘[相]伯先生出而担任,马氏力辞,范以若马氏再不肯就,于该大学学务,必有废弛之虞,不得已始呈请大总统任命马氏为代理校长。现闻马氏于日昨特面谒大总统力辞,谓年就衰日,恐不足为后进表率,且该校气习嚣张,断非己之才力所能胜任,既无裨该校,故特力辞。大总统不允其请,再四慰留,故现时马君只允为名誉代理,于该校教务各事,均不与闻。大总统则仍极力劝驾云。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九号　1912年12月

## 大事记

(十二月)同月二十六日,大总统任命蔡元培为北京大学校长。

《教育杂志》第九卷第一号

# 教育部通行各部院等文

为通行事。三月三十日奉临时大总统令,任命蔡元培为教育总长。此令。元培于四月二十四日就任教育总长之职,即在旧学部办公,相应通行各部院,各旗都统,南京留守,各直省都督、民政长查照。嗣后京外各衙门如有公文函件径向该处投递可也。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初一日

《政府公报》1912年5月2日第二号

# 民国教育总长蔡元培

蒋维乔

先生名元培,字鹤卿,浙江绍兴山阴人,孑民其号也,为人诚实恳挚,无一毫虚饰。自其幼时,沈潜好读书,学于其叔铭三先生。叔馆于里中徐氏,徐氏富藏书,先生因得遍观其所藏,学乃大进,为文奇古博雅,声名藉盛。己丑举于乡,壬辰以翰林院庶吉士,授职编修。顾天性恬淡,不屑屑于仕进,不常居北京。戊戌政变后,先生知清廷之不足为,革命之不可以已,乃浩然弃官归里,主持教育,以启发民智,既而来上海,主南洋公学特班讲席。特班生类皆优于国学,得先生之陶冶,益晓于革命大义,时适汉口唐才常事败之后,清政府钳制集会结社甚厉,先生于壬寅夏秋之交,与上海同志谋立一会,违远时忌,乃定名为中国教育会,默输民族主义,众议教育之根本在女学,乃先创立爱国女学校,时十月二十四日也。其年南洋公学学生,因教员非礼压制,全体大哗,先生持正论,右学生,与当事者力争,争之不获,学生皆罢课,先生亦自请解职,退学生百余人,谋自建学社,举代表,赴教育会求赞助,会中允助以经费,更由会员任教科,癸卯之春,社乃成立,名曰爱国学社。先生于是为男女两校校长,自校长以下至教员,皆躬亲义务,别以译著自给。先生更兼教育会会长,以鼓吹革命为己任,时时开会演说,而以苏报为机关,影响所及,风靡全国。

先是俄人自拳匪乱后,隐据东三省,至是尚不撤兵,国人忿激,留日学生组织义勇队,谋敌俄人,先生率会员学生亦创义勇队于上海以应之。而会员章炳麟著《驳康有为书》,邹容著《革命军》,皆刊印小册,不胫而走。端方在鄂侦知之,告密清廷,清廷严谕江督魏光焘,责其形同聋聩,使逮捕先生与章炳麟、吴敬恒、黄中央、邹容等六人,将置之法。魏乃照会各国领事逮捕,各领事持人道主义勿之许。清廷复严责魏,魏惧,乃用南洋法律官担文计,使上海道代表江督为原告,控先生等于会审公廨,各国领事允之。外患方亟,而是时爱国学社学生团体,忽与教育会冲突,内讧又作,而捕者适至,学生纷纷避匿,吴敬恒、黄中央等,或避西洋,或至日本,先生则往青岛,而章炳麟、邹容则就逮。狱决,章炳麟监禁三年,邹容监禁二年,学社遂解散。惟女校由会员维持得存。

未几,先生复由青岛返,会俄人占据东三省之谋益显,先生组织对俄同志会,创《俄事警闻日报》,以警告国人。对俄同志会者,即义勇队之变相,所谓名为拒俄,实则革命者也。东京之义勇队,既改为军国民教育会,日俄战争既起,复改为秘密结社,名光复会,先生与对俄同志会会

员,皆合于光复会。其后光复会易名中国革命同盟会,先生遂为同盟会会员,屡与杨守仁及其他同志,为制造炸弹之秘密机关,辄以禁网方密,而经济又奇困,卒无成功。甲辰夏,先生复主持爱国女学校校务。乙巳,往北京,主译学馆讲席,先生自青岛归时,恒每月入狱,存问章、邹二人,邹容死于狱,先生又密集同志为营葬于华泾,立碣于上,曰邹君之墓。丁未,先生往德意志留学,盖向者在青岛及北京时,已预习德语。至德后逾年,即入来比锡大学,修哲学心理学美学,仍以译著自给。自先生之游学于德,于今五载矣。

会民国军起,乃匆匆返国。既返,则往来于宁、沪、浙之间,参与大事。临时政府成立,遂任今职,余于壬寅之秋,赴中国教育会,始与先生相见。癸卯春,率妻子至上海,置妻于女学,置子于男学,而助君理校务,亦以译著自给。君之办女学也,不规规乎普通科目,而注重精神,而又夙抱社会主义,顾不轻以语人。盖壬癸之间,知革命主义者尚鲜,至社会主义,则未经人道,偶有一二留学生道及之,类皆不矜细行,为世诟病。先生尝语余曰,夫惟于交际之间,一介不苟者,夫然后可以言共产,夫惟于男女之间,一毫不苟者,夫然后可以破夫妇之界限,社会主义,固在此不在彼也。先生平居休休然,终日无疾言遽色,余性褊急,愤世嫉俗,自与先生日夕相处,而气质为之一变。然先生之处世,长于知君子,而短于知小人,故谋事往往多失败。又尝告余曰,吾人适于治学,不适于办事,我不负人,人或负我,所以灰心,然而竟不能灰奈何。先生绝无耳目四肢之嗜好,至德国后即持素食,不事家人生产,恒尽力社会事业,而忘其家,并忘其身,时至贫乏不克自存,戚友知之,或贷以金,则称量其所需而受,不肯苟取也。

嗟乎,自壬癸以来,十年之间,世事之变迁,于今为烈,革命之豪杰既遭挫折,中途改节者,吾见亦多矣。余性愚拙,又多疾病,遂不能与世之豪杰相周旋,而惟志先生之志,扶持其手植之爱国女学校于勿替,亦云隘矣。然十年之间,志先生之志,未敢稍变其节,则又未尝不硁硁自信也。夫世界幻象也,吾之形骸,幻象中之一物也,而常有至大至善之物,随有生以俱来,所谓真我是也。惟能修养精神,以见真我者,斯能无人我相,故功成而我不必居,名成而我不必享,无我无功无名,斯能实践社会主义,若而人者,其于世之自命豪杰,汲汲焉攘窃功名以自快一日之私者何如哉。夫能无我无功无名,而实践社会主义者,微先生又谁与归。

《教育杂志》第三年第十期 1912年1月10日

### 国外专电

纽约电 哥伦比亚大学今日以博士学位,赠给北京国立大学校长蔡元培。

《申报》 1921年6月11日

## 新教育意见

蔡元培

近日在教育部,与诸同人新草学校法令,以为征集高等教育会议之预备,颇承同志饷以谠论顾关于教育方针者殊寡,辄先述鄙见,以为喤引,幸海内教育家是正之。

教育有二大别,曰隶属于政治者,曰超轶乎政治者。专制时代(兼立宪而含专制性质者言之)教育家循政府之方针,以标准教育,常为纯粹之隶属政治者。共和时代,教育家得立于人民之地位,以定标准,乃得有超轶政治之教育。

清之季世，隶属政治之教育，腾于教育家之口者，曰军国民教育。夫军国民教育者，与社会主义僢驰，在他国已有道消之兆。然在我国则强邻逼处，亟图自卫，而历年丧失之国权，非凭借武力，势难恢复。且军人革命以后，不保无军人执政之一时期，非行举国皆兵之制，将使军人社会，永为全国中特别之阶段，而无以平均其势力，则如所谓军国民教育者，诚今日所不能不采者也。

虽然，今之世界，所恃以竞争者，不仅在武力，而尤在财力，且武力之半，亦由财力而孳乳，于是有第二之隶属政治者，曰实利主义之教育。以人民生计为普通教育之中坚，其主张最力者，至以普通学术，悉寓于树艺、烹饪、裁缝及金、木、土工之中。此其说创于美洲，而近亦盛行于欧陆。我国地宝不发，实业界之组织尚幼稚，人民失业者至多，而国甚贫，实利主义之教育，固亦当务为急者也。

是二者，所谓强兵富国之主义也。顾兵可强也，然或溢而为私斗，为侵略，则奈何？国可富也，然或不免知欺愚、强劫弱，演而为贫富悬绝，资本家与劳动家血战之惨剧，则奈何？曰教之以公民道德。何为公民道德？曰法兰西之革命也。所标揭者，曰自由、平等、亲爱。道德之要旨，尽于是矣。孔子曰，“匹夫不可夺志。”孟子曰：“大丈夫者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自由之谓也，古者盖谓之义。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子贡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毋加诸人。”《礼·大学》记曰：“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恶于右，毋以交于左；所恶于左，毋以交于右。”平等之谓也，古者盖谓之恕。自由者，就主观而言之也，然我欲自由，则亦当尊人之自由，故通于客观。平等者，就客观而言之也，然我不以不平等遇人，则亦不容人之以不平等遇我，故通于主观。二者相对而实相成，要皆由消极一方面言之，苟不进之以积极之道德，则夫吾同胞中，固有因生禀之不齐，境遇之所迫，企自由而不遂，求与人平等而不能者，将一切恝置之，而所谓自由若平等之量，仍不能无缺陷。孟子曰：“鳏寡孤独，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也。”张子曰：“凡天下疲癃残疾茕独鳏寡，皆吾兄弟之颠连而无告者也。”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稷思天下有饥者，由己饥之。伊尹思天下之人，匹夫匹妇，有不与被尧舜之泽者，若己推而纳之沟中。孔子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亲爱之谓也，古者盖谓之仁。三者诚一切道德之根原，而公民道德教育之所有事者也。

教育而至于公民道德，宜若可为最终之鹄的矣，曰未也。公民道德之教育犹未能超轶乎政治者也，世所谓最良政治者，不外乎以最大多数之最大幸福为鹄的。最大多数者，积最少数之一人而成者也，一人之幸福，丰衣足食也，无灾无害也，不外乎现世之幸福，积一人幸福而为最大多数，其鹄的犹是，立法部之所评议，行政部之所执行，司法部之所保护，如是而已矣。即进而达礼运之所谓大道为公，社会主义家所谓未来之黄金时代，人各尽其所能，而各得其所需，要亦不外乎现世之幸福，盖政治之鹄的，如是而已矣。一切隶属政治之教育，充其量，亦如是而已矣。

虽然，人不能有生而无死，现世之幸福，临死而消灭，人而仅仅以临死消灭之幸福为鹄的，则所谓人生者，有何等价值乎？国不能有存而无亡，世界不能有成而无毁，全国之民，全世界之人类，世世相传，以此不能不消灭之幸福为鹄的，则所谓国民若人类者，有何等价值乎？且如是，则就一人而言之，杀身成仁也，舍身取义也，舍己而为群也，有何等意义乎？就一社会而言之，与我以自由乎？否则与我以死争一民族之自由，不至沥全民族最后之一滴血不已，不合全国为一大家不已，有何等意义乎？且人既无一死生破利害之观念，则必无冒险之精神，无远大之计划，

见小利,急近功,则又能保其不为失节堕行身败名裂之人乎?谚曰,“当局者迷,旁观者清。”非有出世间之思想者,不能善处世间事。吾人即仅仅以现世幸福为鹄的,犹不可无超轶现世之观念,况鹄的不止于此者乎!

以现世幸福为鹄的者,政治家也。教育家则否。盖世界有二方面,如一纸之有表里,一为现象,一为实体。现象世界之事为政治,故以造成现世幸福为鹄的;实体世界之事为宗教,故以摆脱现世幸福为作用。而教育者,则立于现象世界,而有事于实体世界者也,故以实体世界之观念为其究竟之大目的,而以现象世界之幸福为其达到于实体观念之作用。

然则现象世界与实体世界之区别何在耶,曰前者相对,而后者绝对。前者范围为因果律,而后者超轶乎因果律。前者与空闲[间]时间有不可离之关系,而后者无空闲[间]时间之可言。前者可以经验,而后者全恃直观。故实体世界者,不可名言者也。然而既以是为观念之一种矣,则不得不强为之名,是以或谓之道,或谓之太极,或谓之神,或谓之黑暗之意识,或谓之无识之意志,其名可以万殊,而观念则一。虽哲学之流派不同,宗教家之仪式不同,而其所到达之最高观念,皆如是。(最浅薄之惟物论哲学,及最幼稚之宗教祈长生求福利者,不在此例。)

然则教育家何以不结合于宗教,而必以现象世界之幸福为作用?曰,世固有厌世派之宗教,若哲学,以提携实体世界观念之故,而排斥现象世界,因以现象世界之文明为罪恶之源,而一切排斥之者,吾以为不然。现象实体,仅一世界之两方面,非截然为互相冲突之两世界,吾人之感觉,既托于现象世界,则所谓实体者,即在现象之中,而非必灭乙而后生甲。其现象世界间,所以为实体世界之障碍者,不外二种意识,一人我之差别,二幸福之营求是也。人以自卫力不平等而生强弱,人以自存力不平等而生贫富。有强弱贫富而被我差别之意识起,弱者贫者,苦于幸福之不足,而营求之意识起。有人我,则于现象中为种种之界划,而与实体违;有营求,则当其未遂,为无已之苦痛,及其既遂,为过量之要索,循环于现象之中,而与实体隔,能剂其平,则肉体之享受,纯任自然,而意识界之营求泯人我之见,亦化合现象世界各别之意识为浑同,而得与实体吻合焉。故现世幸福,为不幸福之人类,到达于实体世界之一种作用,盖无可疑者。军国民、实利两主义,所以补自卫自存之力之不足,道德教育,则所以使之互相卫互相存,皆所以泯营求而忘人我者也,由是而进以提携实体观念之教育。

提携实体观念之方法如何,曰消极方面,使对于现象世界、无厌弃,而亦无执著;积极方面,使对于实体世界,非常渴慕,而渐进于领悟,循思想自由言论自由之公例,不以一流派之哲学一宗门之教义梏其心,而惟时时悬一无方体无终始之世界观以为鹄。如是之教育,吾无以名之,名之曰世界观教育。

虽然,世界观教育,非可以旦旦而聒之也,且其与现象世界之关系,又非可以枯槁单简之言说袭而取之也,然则何道之由,曰由美感之教育。美感者,含美丽与尊严而言之,介乎现象世界与实体世界之间,而为之津梁。此为康德所创通,而嗣后哲学家未有反对之者也。在现象世界,凡人皆有爱恶惊惧喜怒悲乐之情,随离合生死祸福利害之现象而流转。至美术,则即以此等现象为资料,而能使对之者自美感以外,一无杂念。例如采莲煮豆,饮食之事也,而一入诗歌,则别成兴趣。火山赤舌,大风破舟,可骇可怖之景也,而一入图画,则转堪展玩。是则对于现象世界,无厌弃而亦无执著也,人既脱离一切现象界相对之感情,而为浑然之美感,则即所谓与造物为友,而已接触于实体世界之观念矣。故教育家欲由现象世界而引以到达于实体世界之观念,不可不用美感之教育。

五者，皆今日之教育所不可偏废者也，军国民主义，实利主义，德育主义，三者，为隶属于政治之教育（吾国古代之道德教育，则间有兼涉世界观者，当分别观之）。世界观、美育主义，二者，为超轶政治之教育。

以中国古代之教育证之，虞之时，夔典乐而教胄子以九德，德育与美育之教育也；周官以乡三物教万民，六德六行，德育也；六艺之射御，军国民主义也；书数，实利主义也；礼为德育，而乐为美育。以西洋之教育证之，希腊人之教育，为体操与美术，即军国民主义与美育也；欧洲近世教育家，如海尔巴脱氏，纯持美育主义，今日美洲之德弗伊派，则纯持实利主义者也。

以心理学各方面衡之，军国民主义毗于意志，实利主义毗于知识，德育兼意志情感二方面，美育毗于情感，而世界观则统三者而一之。

以教育界之分言三育者衡之，军国民主义为体育，实利主义为智育，公民道德及美育皆毗于德育，而世界观则统三者而一之。

以教育家之方法衡之，军国民主义，世界观，美育，皆为形式主义，实利主义为实质主义，德育则二者兼之。

譬之人身，军国民主义者，筋骨也，用以自卫；实利主义者，胃肠也，用以营养；公民道德者，呼吸机循环机也，周贯全体；美育者，神经系也，所以传导；世界观者，心理作用也，附丽于神经系而无迹象之可求。此即五者不可偏废之理也。

本此五主义，而分配于各教科，则视各教科性质之不同，而各主义所占之分数，亦随之以异。

国语国文之形式，其依准文法者，属于实利，而依准美词学者，属于美感。其内容，则军国民主义当占百分之十，实利主义当占其四十，德育当占其二十，美育当占其二十五，而世界观则占其五。

修身德育也，而以美育及世界观参之。

历史地理、实利主义也，其所叙述，得并存各主义。历史之英雄，地理之险要及战迹、军国民主义也。记美术家及美术沿革、写各地风景及所出美术品，美育也。记圣贤，述风俗，德育也。因历史之有时期而推于无终始，因地理之有涯涘而推之于无方体，及夫烈士哲人宗教家之故事及遗迹，皆可以为世界观之导线也。

算术，实利主义也，而数为纯然抽象者。希腊哲人毕达哥拉士以数为万物之原，是亦世界观之一方面，而几何学各种线体，可以资美育。

物理、化学、实利主义也。原子电子，小莫能破，爱耐而儿，范围万有，而莫知其所由来，莫穷其所究竟，皆世界观之导线也。视官听官之所触，可以资美感者尤多。

博物学，在应用一方面，为实利主义而在观感一方面，多为美感。研究进化之阶段，可以养道德；体验造物之万能，可以导世界观。

图画，美育也，而其内容，得包含各种主义，如实物画之于实利主义，历史画之于德育是也。其至美丽至尊严之对象，则可以得世界观。

唱歌，美育也，而其内容，亦可以包含种种主义。

手工，实利主义也，亦可以兴美感。

游戏，美育也。兵式体操，军国民主义也。普通体操，则兼美育与军国民主义二者。

右之所著，仅具辜较，神而明之，在心知其意者。

满清时代,有所谓钦定教育宗旨者,曰忠君,曰尊孔,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实。忠君与共和政体不合,尊孔与信教自由相违,(孔子之学术,与后世所谓儒教孔教,当分别观之。嗣后教育界何以处孔子,及何以处孔教,当特别讨论之,兹不赘。)可以不论。尚武即军国民主义也,尚实即实利主义也,尚公与吾所谓公民道德,其范围或不免有广狭之异,而要为同意。惟世界观及美育,则为彼所不道,而鄙人尤所注重。故特疏通而证明之,以质于当代教育家,幸教育家平心而讨论焉。

《教育杂志》第三年第十一期　1912年2月10日

## 学事一束:蔡孑民整顿大学之办法

北京大学校长蔡鹤卿,对于整顿大学校事务积极进行,刻闻蔡君发出通告,规定该校教员担任教科钟点办法。大致如下:(一)本校专任教员,不得再兼他校教科。(二)本校教员担任教科钟点以二十小时为度。(三)教员中有为官吏者,不得为本校专任教员。(四)本校兼任教员,如在他校兼任教科者,须将担任钟点报告本校。(五)本校兼任教员,如在本校已有教科钟点十二小时者,兼任他校教科钟点不得逾八小时以上。(六)教员请假过多,本校得扣其薪金或辞退。又闻蔡君与范静生总长谈及我国国立大学仅设京、津二处,实不足以普养高尚人才,务宜向政府商增教育经费,在南京、武昌、成都、广州各处皆设大学一处,俾令东南各省高等学生得以便入学,免致跋涉之苦,兼足收多数专门人才之效。云云。

《教育杂志》第九卷第二号

## 咨各省区各学校校长不得兼充他项职务文

第一千四百六十号,六年五月十七日

为通咨事。查各学校校长一职,主管全校一切事宜,关系何等重要。所有筹备经费,督率职员,考察教科,整理校务各项,凡属学校行政范围,均责成于校长之一身,自非专注精神于一校之内,安望教育能有进步。故本部于本年二月颁布五十九号训令,曾以各校校长,不得兼充他项职务,剀切示知在案。现查各地方学校校长,仍间有权摄他差与遥领兼席者,其旷废职务,顾此失彼之弊,势必不免,实为教育前途,一大障碍。亟应咨行各省区行政公署,就省区立各学校,查明有无前项兼职情事,先行咨复,并于派遣省道视学视察时,注意详查,切实办理,务使为校长者,心无旁骛,责有专归,视校务为唯一天职,教育事业,庶可收完美之效果。除通咨各省区外,相应咨行贵公署查照办理可也。此咨。

《教育公报》第四年第十期　1917年8月

## 竟有请换大学校长者

自前日群众运动出现后，外间遂发生种种风说，有云解散大学者，有云焚毁大学者。昨据某方面消息，又有人提议更迭北大校长，欲以旧派中之马其昶代蔡元培。该派运动颇力，唯当局恐因此又生风潮，甚不以为然云。记者按，北大校长之去就，原属个人问题，无足致论，但欲藉四日事件以去蔡氏，揆诸事理未可谓平。盖此次学生行动纯出自爱国热诚，岂区区校长一人所能制止。况事出临时，又岂校长所能预料，单纯由处分而言已属不可，况欲借题发挥，以行其思想上之报复政策乎。

《晨报》 1919年5月9日

## 蔡元培辞去校长之真因

得天津确实消息，蔡孑民已于十日乘津浦车南下。登车时适有一素居天津之友人往站送他客，遇蔡君大诧异曰："君何以亦南行？"蔡君曰："我已辞职。"友曰："辞职当然，但何以如此坚决？"蔡曰："我不得不然，当北京学生示威运动之后，即有人纷纷来告，谓政府方面之观察，此举虽参与者有十三校之学生，而主动者为北京大学学生。北京大学学生之举动悉由校长暗中指挥，故四日之举其责全在蔡某，蔡某不去难犹未已。于是有焚毁大学暗杀校长之计划。我虽闻之犹不以为意也。八日午后有一平日甚有交谊而与政府接近之人，又致一警告，谓'君何以尚不出京，岂不闻焚毁大学暗杀校长等消息乎？'我曰：诚闻之，然我以为此等不过反对党恫吓之词，可置之不理也。其人曰：'不然，君不去将大不利于学生，在政府方面以为君一去则学生实无能为，故此时以去君为第一义，君不闻此案已送检察厅，明日即将传讯乎？彼等决定如君不去，则将严办此等学生，以陷君于极痛心之境，终不能不去。如君早去，则彼等料学生当无能为，将表示宽大之意，以噢咻之，或者不复追究也。'我闻此语大有理，好在辞呈早已预备，故即于是晚分头送去，而明晨速即离校，以保全此等无辜之学生。"询以此后作何计划，蔡曰："我将先回故乡视舍弟，并觅一幽僻之处，杜门谢客，温习德、法文并学英语，以一半日力译最详明之西洋美术史一部，最著名之美学若干部。此即我此后报国之道也。我以为吾国之患固在政府之腐败、政客军人之捣乱，而其根本则在于大多数之人皆汲汲于近功近利，而毫无高尚之思想，惟提倡美育足以药之。我自民国元年以来，常举以告人，惟提倡美育必须先输入欧洲之美学及美术史，而至今尚未有注意及此者，我不能不承其乏。我自问颇有研究学问之资格，而不耐□剧办事，实非所长。自任北京大学校长以后，校务已日不暇给，而校外各方面之□□又多为半官僚性质之国立大学校长所义不容辞者，忽而开会，忽而演说，忽而征文征序，忽而担任募捐，忽而为会长，忽而为董事，忽而为干事，忽而穿常礼服，忽而穿大礼服，甲处答应则乙丙不便推却，一次答应则二三次更不便推却，以我所最不耐烦之事而纷至沓来，又迫以不得不承认终日忙于应付，不特无暇著书，且无暇读书，而校务亦不免废弛，此我平日所最疚心者。今即有适当之机会可以辞职，此后对于一切学校一切集会统统脱离关系，已有一启事在各报馆宣布矣。"我反曰："这能保

去职后学生不起骚动乎?”蔡君曰:“殆不至有何等举动。我尚有一消息适忘告君,八日午后尚有见告,政府已决定更换北京大学校长,继任者为马君其昶。我想再不辞职,倘政府迫不及待先下一令免我职,我一人之不体面犹为小事,而学生又不免起一骚动。我之急于提出辞呈,此亦其旁因也。今我既自行辞职,而继任者又为年高德劭之马君,学生又何所歉然而必起骚动乎?我之此去一面保全学生,一面又不令政府为难,如此殆可以保全大学,在我可谓心安理得矣。”友曰:“君能保此后学生对于外交问题不再有何等运动乎?”蔡君曰:“是或难免,然我在七八等日已屡与学生之干事部说过,大意谓:‘学生爱国之表示在四日已淋漓尽致,无可复加。此后可安心用功,让一般国民积极进行,若学生中实有迫于爱国之热诚情不自已者,不妨于校外以国民之资格自由参加,万不可再用学生名义,尤不可再以学校为集会之机关。’我希望学生尚忆吾言也。”(其他问答语从略)

《晨报》 1919年5月13日

# 昨日之教育界消息

蔡元培辞职出京,学界方面一再挽留尚无结果。昨日总统特发指令劝留,其文如下:

呈悉。该校长殚心教育,任职有年,值兹整饬学风妥筹善后,该校长职责所在,极待认真擘理,挽济艰难,所请辞职之处,着无庸议。此令。

至高等专门各校长系向教育部具呈辞职,当局闻讯已切嘱教育部从速批留。惟因教育总长傅沅叔离京,部中无人主持,致未能即时批出。至傅氏踪迹,据其家中人言四五日不见,正在寻找。惟昨日有人见自汤山回宅,昨日批留蔡校长,今亦由傅氏亲笔署名云。

自慰留蔡氏指令发表后,各校教职员联合会去电通知蔡氏,并一面派代表赴杭面邀蔡氏回京。至与蔡氏连袂辞职之各校长,亦由该会派代表数人到各校长家中劝其回任。学生联合会亦拟派代表偕同赴杭云。

《晨报》1919年5月15日

# 北大全体教职员大会议决将王建祖驱出学界反对胡仁源为大学校长

昨日午后一时,北京大学教职员在文科大学楼上开全体紧急大会。到会者二百余人,公推黄君右昌为主席,首报告数日以来学生被拘情形。众以当学生被拘之中,而法科学长王建祖不负责任躲在家中,且有与政府通气漠视学生之事情,实为学界之耻,应予以惩戒。乃由多人动议,谓函请王氏出席以备质问,若逾时不到即宣告驱出学界。主席付表决,全场一致通过。此议决之第一事也。

第二案为新任北京大学校长胡仁源事。某君起言此事绝对不可承认:第一,为教职员自身看去,前次大会决定挽留蔡校长,现蔡校长未曾无职,何以政府必迫之使去,政府既迫其去,何以教职员今日便无所表示,似此出尔反尔不特有受人运动之嫌,且于人格有缺。第二,为胡仁源

本身看去，有夺蔡地位之嫌，学界风潮未已，胡自问此来亦无把握，则为其个人名誉计，亦不宜于此时接手。第三，昨日各校教职员联合会已有要求政府回复五月四日以前教育界情形之决议，是蔡校长当然复职，若吾侪此时承认新校长，是与该决议抵触，此外尚有数人演说，极为激烈。后经主席付表决，全体一致赞成不承认胡仁源为北京大学校长，并由大会用公函告之，以示决心。

两案决定后，复有某君提议，谓温学长已辞职，王学长已逐，新校长已拒，而旧校长未来，似宜有一对外机关以为维持之计，全体赞成以评议会、教授会之联合会选举一人暂代校务，一面要求政府催蔡校长即来，一致通过。

时适康心孚、马彝初二君自教育部回校，到会报告言，昨日教职员联合会决议各节，今早由宝忠等会同各校代表八人赴教育部请愿，适傅次长在国务会议未回，候至下午二时始见面。傅次长言政府已派曾彝进来法科与学生道歉，但学生方面尚要求军事机关亦须派一代表来校向学生正式谢罪，而当局殊有难色："鄙人此来甚欲以肺腑向教育界作调人，如果不能办到亦只有一去而已。到那时并非教育问题，乃国家问题也。至各校校长一律不宜辞职，蔡校长尤宜挽留，鄙人极愿向政府说去"云云。宝忠等当即与语连日军警非法蹂躏情形，渠亦深咎当局措置之非是，且言此后尚欲与大家共商办法云云。宝忠等复言学生目的未达，终难平愤，政府何惜三五私人，忍陷国家于不顾。渠言此种问题权力不在教育部，亦恐当今当局都不敢担当责任，但亦可向政府竭力代达耳。宝忠等现甫由部归来，适当开会，故来报告。时已五钟，各员要求将本日议决各事即日实行。遂推定数人执行，即散会。

《晨报》 1919 年 6 月 8 日

## 北大学生亦反对胡仁源

北京大学全体教职员反对胡仁源为校长，情形已详别段。兹查学生方面亦于前晚（六日）开学生大会，对于政府任命胡仁源为该校校长一致反对，其理由如下：（一）蔡校长虽曾呈请辞职，但政府已下令慰留，且蔡自杭来电并无决不回校之表示；（二）大学校务既有工科学长温宗禹代理，则同时不能有二代理者出现。其议决之办法如下：（一）举代表谒胡警劝其万勿来校；（二）上书总统请收回成命；（三）发布宣言书。

昨早大学举出代表王、陈等四人访胡，当即接见。代表等乃述来意，劝其万勿赴任，否亦恕不接待。胡闻之曰，政府命余长大学，事前余并不知，又曰余虽暂至大学，但于蔡先生将来复职并无妨碍。余以温学长虽代理校务，但不负责任，致大学有岌岌危亡之势，余来正欲设法维持云云，是其长大学之志已决。闻学生方面又议决，于明日再劝告一次，非达到反对之目的不止云。兹觅得该校学生上政府之呈文录后：

呈。为恳请收成命事。六月六日明令以胡仁源署理北京大学校长，学生等奉读之余不胜骇异。查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以五四运动发生引咎辞职。旋奉指令挽留，蔡校长即有复电允回原职。国务院、教育部及各方团体私人更曾迭电敦促回校，学生等亦尝屡以此呼吁于政府之前。全国之挽留蔡校长者如此之真且切也。而蔡校长二次来电亦仅云卧病故乡未能北上，其非坚辞显而易见。彼既未再次辞职，政府亦无罢免明文。胡仁源署理大学校长之令果何所据，且政府

固尝挽留蔡校长矣。蔡校长虽去，尚有工科学长温宗禹代理校务，并未偾事。今忽有命人署理之令，是明拒蔡校长之来也。似此反复无常，政府之信用何在。又查胡仁源学问信望均不称为大学校长，于前校长何燏时任内被任为工科学长已属非分，嗣何前校长以风潮去职，彼何得乘机署理大学校长，在职六年对于校务一以敷衍为事毫无建树。加之秉性愚闇，易为小人所弄，校况窳败益不可问。所以民国□年至民国六年之间大学校风沉寂如死，皆彼办理不善有以致之。蔡校长既来，始加意整顿，咸与维新，昕夕筹划不遗余力，二年以来成绩卓著，声施烂然，学生等之私意，实世人之公言也。今政府乃欲以蔡校长惨淡经营规模粗具之大学，委诸敷衍从事秉性愚闇之胡仁源之手，俾教育界方茁之芽顿就枯萎，则国家前途之黑暗，谁尸其咎，无以对蔡校长且计，抑将何以对国人。学生等切肤之痛于此尤所难堪，故为自身学问计，为教育前途、国家前途计，决不敢妄从明令，听其蠡贼大学，戕害国本。为此恳请撤消以胡仁源署理北京大学校长之令，并请即促蔡校长早日回校视事，以竟其功，教育前途幸甚，国家幸甚。是否有当，伏乞训示祇遵。云云。

《晨报》1919年6月8日

## 京校教职会函阻胡到校

北京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联合会致胡仁源函云：敬启者，自军警捕伤学生，围占大学，风潮日急。本会于六月六日召集第十一次会议，佥谓现在各校职教员之去留，决取一致行动。而当此教育存亡关系危于一发之时，同人等对于国家对于学生间接直接负有维持之义务，目下办法自以回复教育原状为惟一要件。而欲回复原状，又以各校校长一律复职为先决问题，讨论结果即将此意呈明教育部，一面迳呈府院，并公推代表八员陈述意见，请求照办。此当日本会议决案之大略也。现在政府对于此项请求尚无明白表示，而对于北京大学校长乃有简员署理之命令，本会同人窃所不解，以为各校校长迭次辞职，当局迄无照准明文。北京大学蔡校长，于部院电留之后并未续辞，不过因病未能即来，且有代理校务人员在。今忽有此项命令，就理论言，不啻拒蔡，即不啻拒各校校长。就事实言，前既发明令以留之，今复施狡计以去之，出尔反尔，亦诚不愿政府出此也。至本会同人对于先生学问、资望夙所钦佩，非不可出任校长之人，然区区之心，渴欲敬告先生者，要知现在学界公意认为欲回复教育原状，非各校校长一律复职不可，欲各校校长一律复职，尤非北京大学蔡校长真能复职不可。是蔡校长复职与否，为北京学界全体问题，既非北京大学一校问题，尤非蔡校长个人问题。明达如先生当能观察及此，况先生曾长北京大学，于该校自必维护之。政府之简任先生与先生之受此重任也，亦必挟维护之意而来，无如时势所趋适得其反。本会敬爱大学，尤敬爱先生，窃愿先生澈底了解充维护该校之心，而慎厥出处也。除备文并派代表请求政府收回成命外，特此掬诚奉告，希即鉴察。再，本会系北京专门以上学校职教员联合会，依章改组合并声明云云。

《京报》1919年6月14日

## 北大校长问题:昨闻胡仁源调部任事　温宗禹暂行代理

自胡仁源署理北京大学校长之命令发表后,北京学界群起反对,迭向教育部请求拒胡迎蔡,教育部已慨然允诺,除派员南下敦劝蔡氏从速回任外,又于昨日发一训令,调胡仁源入部办事,所有校务仍由工科学长温宗禹代理云云。据某方面消息,则□温宗禹氏已有不肯代理之表示,遂又改拟教育部专门司司长秦汾氏,盖以秦氏曾任该校理科学长故也。但胡仁源署理大学校长乃出总统之命令,昨日教育部训令是否有消灭前令之效力,闻学界对此仍抱疑念云。

《晨报》　1919年6月16日

## 各界之拒胡留蔡

日昨龚兼代总理以国务院名义拍复上海和平期成会电文一道,内容略谓已电知蔡校长请其即日回京,胡仁源引竖固辞并未到校,大学学长现仍由温宗禹暂代,京中各校尚为安静云云。

和平会请留蔡鹤卿电云,北京大总统、国务院、教育部钧鉴,日前明令以胡仁源署大学校校长,闻该校学生及教职各员全体表决反对。查蔡校长被迫去职,为学界最大之失望,本会前经电请慰留,政府亦有明令促其回职,蔡校长并无始终坚辞之意,且校务已由蔡君委托学长温宗禹代理。政府平息此次风潮出以诚意,似当坚持到底,挽留蔡君以容纳学生正当之请求,于其未北上以前责成温宗禹维持校事,不应另委他员致发生种种误会,而使教育前途陷于危险,时局愈不可收拾。用特迫恳钧座当机立断,收回成命,以平士气而挽危局。临电无任迫切之至。全国和平联合会叩。文。

昨日(十六日)北京大学教职员方面派代表数人谒教育部傅代长,大致要求部中派员会同学生方面代表南下迎蔡来京主持校务。闻部中已允派秦景阳司长(前北大教授)南下,胡仁源校长一部既已绝望,政府为预[顾]全胡面子起见,已派往教育部任某项职务以慰其心。北大学生现已筹备欢迎蔡氏来京,惟蔡氏现在绍兴原籍,其愿来与否尚未可必。而就现状观之,蔡氏若能毅然再出,则学生之志愿全达,风潮必较易收拾云。

《京报》　1919年6月17日

## 蒋梦麟到京

北大校长蔡元培氏所委托之代表蒋梦麟博士日前业已到京,着手与该校职教员等商议维持校务方法,而学生等仍极望蔡氏北来任事。二十一日又致蔡一电如下:

杭州中国银行蔡谷卿先生转孑民先生鉴:

蒋已抵京,无任欢迎,惟教育事业百端待理,尊恙稍痊请即命驾,以维群望,不胜感盼。

北京中等以上学生联合会叩。马·

《晨报》　1919年7月24日

# 蔡孑民辞职与挽留

蔡孑民致院部辞职原电如下(衔略)

洽电敬悉,元培奉职无状,理宜引退。猥承叠电挽留,曷胜感愧,惟卧病经旬,近又加重,即愿忝颜北上,亦且力不从心,敢求转请大总统俯赐解职另任贤能。庶元培不致以延误校务重滋罪,拜赐多矣。诸祈鉴察,蔡元培。号。

蔡校长辞意虽坚决,若是而教育部之秘书徐鸿宝君,北大教职员代表沈君[尹]默及偕学生代表数人已先后出京前往挽留劝驾云。

《京报》 1919年6月23日

# 蔡孑民应允回任

北京大学校长蔡孑民先生因事辞职,后经各方代表苦劝,已电允病愈北返。其电文云:

上海全国学生联合会、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北京大学学生干事部公鉴:

仆出京以后,宿疾屡发,本拟借此息扈[肩],乃叠接函电,并由方、杨、朱、许、蒋、李、熊、狄诸君代表备述诸君雅意,重以各方面责望之殷,似不容坚持初志。惟深望诸君亦能推爱仆之心,有所觉悟,否则教育前途,必生障碍,非特仆难辞咎,诸君亦有责焉,元培。佳。

又致教育部电云:

教育部傅部长钧鉴:

宥电敬悉,元培材力短浅,重以宿疾,迭经辞职,乃辱叠电慰留,并由徐秘书面达盛意,感歉之余,宁敢固执初见,谨当暂任维持,共图补救。惟月来旧恙屡发,迭经医家劝告,谓系胃病前兆,务须严重摄生。尚乞俯鉴区区,宽以时日,一经就愈,即当束装北上。元培。佳。

北京各校学生,自得蔡先生佳电,皆大欢喜,日前发出二电速驾,北京大学全体学生去电云:

杭州中国银行蔡谷卿先生转孑民先生鉴:

佳电蒙允不坚持初志,感激之私,无任涕零。自先生翘然南旋,生等夙夜只惧,茫无所归,不图今兹复得承教君子,旷时废学,惟有痛心兢兢自守,幸无陨越,此后当益自策励,求学救国,万不致逾越轨范,以贻先生。忧校务万端待理,请即日北上,临电迫切,惟先生命之。(下略)

北京中等以上学生联合会去电云:

(上略)佳电敬悉,惠然肯来,感佩无极,复蒙以诚恳之辞,促其觉悟,敢不拜嘉。教育前途,危险万状,希即命驾北来,主持一切,无任盼祷(下略)。

《教育杂志》第十一卷第八号　1919年8月

# 北大校长事之蔡蒋往来函

北大校长问题前昨二日蔡孑民蒋智由二君互通书函，兹录如下。

## 蔡致蒋书

观云先生左右：

奉惠函敬悉。政府拟请公任北大校长，为事择人可为教育前途庆，在公不愿任此自有苦心，弟已电告蒋梦麟君，并同时发一快函详言之矣。惟弟衰病侵寻久思息肩，如公肯接办以赎弟数年来溺职之咎，在弟实为深幸，务祈惠然允任，幸勿固辞，专此奉恳，并请道安。　弟元培敬启九月二日

## 蒋复蔡书

孑民先生：

得书深幸，先生乃反劝弟就校长之职耶，弟却未敢劝先生之复职，为之一笑。今取赋诗断章之义曰，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此之谓也。弟平生正言直行，如果有益大学欲就则就，今既言不就则必不就矣，岂有二语哉。仅附上入山明志告白一纸先生览之，亦可知其金石之志。即复。惟先生万安。　弟蒋智由敬启九月三日

《申报》1919年9月4日

# 北京大学近闻汇志：欢迎蒋代校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孑民先生，因患胃症，医生劝告，必须静养，否则有呕血之虞，而政府及学生，均派代表，敦促北上，蔡先生恐再以病坚辞，易滋疑虑，故特函请江苏省教育会蒋梦麟博士赴杭，告以上情，请其庖代，俾大学暑假后，订聘教员，招考新生等事，不致无人接洽，当得蒋博士之同意，回沪后，即整装北上。既抵京，大学全体学生，特于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时，在大学理科开会欢迎，当由蒋博士略述蔡校长之近况，与其振兴教育之大计，并演说博士个人对于大学之希望，与大学生应负之责任，名言精论，一时听者，莫不感动云。

## 蔡校长告学生书

北京大学学生诸君，并请全国学生联合会诸君公鉴：

诸君自五月四日以来，为唤醒全国国民爱国心起见，不惜牺牲神圣之学术，以从事于救国之运动，全国国民，既动于诸君之热诚，而不敢自外，急起直追，各尽其一分子之责任，即当局亦瞭然于爱国心之可以救国，而容纳国民之要求。在诸君唤醒国民之任务，至矣尽矣，无以复加矣，社会上感于诸君唤醒之功，不能为筌啼之忘，于是开会发电，无在不愿与诸君为连带之关系，此人情之常，无可非难。然诸君自身，岂亦愿永羁于此等连带关系之中，而忘其所牺牲之重

任乎。世界进化,实由分功,凡事之成,必资预备,即以提倡国货而言,贩卖固其要务,然必有制造货品之工厂,与培植原料之农场,以其开源,若驱工厂农场之人材,而悉从事于贩卖,其破产也,可立而待。诸君自思,在培植制造时代乎,仰在贩卖时代乎。

我国输入欧化,六十年矣,始而造兵,继而练军,继而变法,最后乃始知教育之必要。其言教育也,始而专门技术,继而普通学校,最后乃知纯粹科学之必要。吾国人口,号四万万,当此教育万能科学万能时代,得受普通教育者,百分之几,得受纯粹科学教育者,万分之几,诸君以环境之适宜,而有受教育之机会,且有研究纯粹科学之机会,所以树吾国新文化之基础,而参加于世界学术之林者,皆将有赖于诸君。诸君之责任,何等重大。今乃参加大多数国民政治运动之故,而绝对牺牲之乎。抑诸君或以唤醒同胞之任务,尚未可认为完成,不能不再为若干日之经营,此亦非无理由,然以仆所观察,一时之唤醒,技止此矣,无可复加,若令为永久唤醒,则非有以扩充其知识,高尚其志趣,纯洁其品性,必难幸致。自大学之平民讲演,夜班教授,以至于小学之童子军,及其他学生界种种对于社会之服务,固常为一般国民之知识,若志趣若品性,各有所适用矣。苟能应机扩充,持久不怠,影响所及,未可限量,而其要点,尤在注意自己之知识,若志趣若品性,使有左右逢源之学力,而养模范人物之资格,则推寻本始,仍不能不以研究学问为第一责任也。且政治问题,因缘复杂,今日见一问题,以为至重要矣,进而求之,犹有重要于此者,自甲而乙,又自乙而丙丁,以至癸子等等,互相关联,故政客生涯,死而后已。今诸君有见于甲乙之相联,谓毕甲不足,毕乙而后已,岂知乙以下之相联而起者,曾无已时,若与之上下驰逐,则夸父逐日,愚公移山,永无踌躇满志之一日。可以断言,此次世界大战,德法诸国,均有存亡关系,罄全国胜兵之人,为最后之奋斗,平日男子职业,大多数已为妇女补充,而自小学以至大学,维持如故,学生已及兵役年限者,间或提前数月毕业,而未闻全国学生,均告奋勇,舍其学业而从事于军队若职业之补充,岂彼等爱国心不及诸君耶,愿诸君思之。

仆自出京,预备杜门译书,重以卧病,遂屏外缘,乃近有恢复五四以前教育原状之呼声,各方面遂粉[纷]加责备,迫以复出,仆遂不能不加以考虑。夫所谓教育原状者,宁有外于诸君专研学术之状况乎,使诸君果已抱有恢复原状之决心,则往者不谏,来者可追。仆为教育前途起见,虽力疾从公,亦义不容辞。读诸君十日三电,均以力学报国为言,勤勤恳恳,实获我心,自今以后,愿与诸君共同尽瘁学术,使大学为最高文化中心,定吾国文明前途百年大计,诸君与仆等,当共负其责焉。

## 学生对于蔡先生回校之宣言

往者外交危迫,汉奸当道,同人等逼于良心之驱遣,爰随北京学友之后,共为五四运动,其后事理纷纠,蔡校长迫而南下,幸有本校评议会教授会共维校务,而同人等亦各本素日之修养,照常力学,故未致以一人之去,而令全校瓦解,此则食蔡校长三年来整理学风之赐者也。嗣以内政外交,节节悖意,三失望交萦于中,同人等遂又随全国学友之后,一致罢课。夫罢课岂同人等之愿哉。良以罢课而废时失业,其痛心小,上课而坐视国家之危难而不救,其痛心大。两害取其轻,是以毅然决然而出此也。今旷学两月余矣,所以致失望之诸端,虽未澈底解决,而大要已纳于轨道。至外交问题,则来日正长,非仓卒之设施所能济事,所余者惟教育原状未复耳。昨读蔡校长自杭来佳电,信其已允回校,从此教育原状将复,同人等为此敬谨宣言。前之罢课,所以爱国也,而爱国之方,盖非一成不易,今蔡校长将回校矣,三失望且全复矣,同人等自当俟全国学

生联合会宣告开课之后，黾勉向学，从蔡校长重问道术，以蔚人文，以焕国光，此所以报国家而报我期望殷殷之父老也。

《中华教育界》第八卷第三期　1919 年 9 月

# 学生欢迎蔡校回校之词

本校全体学生，因蔡校长已回校，定于本日开大会欢迎。兹将其所预拟之欢迎词登布于后。

当此秋光宜人之际，吾人得会集一堂，重睹我校长慈蔼之容，涌现于讲座之前，实抱无量之欢情，与莫大之感兴。昔者，先生之治大学者以兼收并容，训学生者以力学报国，生等亦深信大学生之贡献，在增进世界文化，以谋人类之幸福，而国家社会之现象，惟负观察批评之责。奈何生居中国，感于国难，遂迫而牺牲研究神圣学术之光阴，以从事爱国运动。先生之言曰："此次世界大战，德法诸国均有存亡关系，罄全国胜兵之人，为最后之奋斗，而自小学以至大学维持如故。未闻全国学生均告奋勇，舍其学业而从事于军队，若职业之补充。"生等诚得为交战国之民，政府已先我为之，又何乐而为□大之牺牲。五四以来，为国家争外交，为国民争人格，备历诸人间辛苦，亡国先味。有受逮捕而入监狱者，有被罗织而受审问者，有蒙殴击而丧生命者，甚且国旗裂为缧绁，校舍辟为囹圄。四月之间殆无日匪困苦悲剧之生活。生并等非以此哀诉于先生，于国人，而自馁也。生等视栖生于此大地之中，是遍地狱，都觉痛苦，如之何而能跻斯民于光明之下，同享人类最乐之幸福。盖所企慕而思得其术以解之。夫如是则学成之日，修养充分，□虚受身心一切痛苦以赴之。自经历此四月困苦悲剧之生活，对于本身而得有许多之觉悟；对于人世而得有许多之了解。读威尔逊宣言，尝深信其能伸张公理矣；阅政党党纲，尝深信其能福国利民矣；习政法学理，尝深信军旅律令之为除暴卫国而已矣；生等日竞竞于学问，深信其能出而应世矣；日砥砺于道德，深信其能裨益时艰矣。抑又尝闻流言，谓国人无程度，工商界无知识，几亦误信其为真矣。生等以纯洁之精神，恳挚之意志，坚强之气魄，从全国同学废书以争，工商界感而自觉，群起相应，各尽其责，然而社会腐败，黑暗重叠，进而求之，仍不得见光明之域，奋斗循直线以往，结果循曲线以还，举所谓各失望者，更不能有所满足。所谓失望者诚失望矣。生等数月来，惟一思想在求国民之自觉自决。

国家进化，本具自然趋势，但以吾国半死半生之奴性的惰性的现象，窃愿奋斗之促进于世界文化水平线上，本匪狭义的国家主义，亦匪暂时的冲动行为。倘有持侵略主义，卖国心理，以妨碍我民族之进化，国家之发展，一息尚存必去此举世之公敌而后已。然而族我者辄诬以过激之名，谋重其罪，以权势相逼相压，殊恨其种恶因于社会人心矣！大学自先生离去，生等如栖身于狂风怒浪之舟中，三五操手不坚者，牵入浊流，奸人不自臲，谲计以败青年之操，肆流毒于社会，良可痛矣！

生等区区苦衷，发于良心，知之行之，荒于学术，思之求之，行谊磊落，信能见谅于天下后世。而□□于先生者，信能启吾心灵，扬我国风者，环顾海内，惟先生耳！大学膺阐发新学昌明旧术之巨任，为最高尚最纯洁之学府。生等将谨以之卫。潜研学业，修养德性，答海内之殷望，树国家之基础。自经此番之阅历，顿生绝大之觉悟，现代人材破产，学术□败，诚引为至要悽恻之事！愿破除一切顽固思想，浮嚣习气，以创造国家新文化、吾身新生命、大学新纪元。

先生告生等有曰:“自今以后,愿与诸君共尽瘁学术,以大学为最高文化中心,定吾国文明前途百年大计。”前此蒋教授代表先生主持校务,亦曾以改良社会创造文化相敦勉,故今日之欢迎先生,非感情的、非虚伪的,乃欢迎国家新文化!国立大学之新纪元!学生等之新生命!先生必能满足其要求,俾有以贡献于世界。此次国人同心协力,维持大学,使今日仍获研求学术于此最高学府,生等于欢迎先生之余,更不能不感谢全国同学各界人士。顾所以报先生报国人者,亦惟学耳。人情至亲爱者,久别则生恋恋道旧之心,故絮絮述其□经历者以告先生,回忆返里之日,人争走相问曰:“蔡校长返校乎?”。生等叹大学前途,每悲不能答。今先生返矣!大学新纪元作矣!生等新生命诞矣!生等于以有无穷之欢乐、无限之兴奋,敬祝先生健康!大学万岁!中华民国万岁!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四三号　1919年9月20日

# 本校纪事:二十日之大会纪事

本校全体学生及教职员,于本月二十日上午在法科大礼堂,先后开欢迎蔡校长回校大会。欢迎毕即继续举行开学礼。到者数千人,均有愉快之色。学生欢迎会由张国焘君主席,方豪君致欢迎词。(已见二十日日刊)蔡校长致答词。大意谓对于校中有二种希望,一永远保持所已表现之自治能力与自动精神,以自由发展于研究学术,为自动的非注入的,用不着再设规则管理;二拿定主意,信任自己,则将来校长即一日换一人二人,亦不生问题云云。

教职员欢迎会由马夷初教授主席,致欢迎词。蔡校长致答辞。主要语为大学为有机体,教职员应互相谅解,同力合作,以便进行云云。

后继续行开学礼,由校长主席,致训词。大意为本校非出卖文凭及死知识之机关,乃为研究学问之地方云云。

后由黄右昌教授,发挥教育与政治之关系。最后由杜威博士演说,略谓大学生之职务为作媒,使新旧文化结婚,产生自由的进步的兴盛的儿子云云。

蔡校长致谢各方面后,即宣告散会。兹将大会之详情录后。

(一) 本校全体学生欢迎蔡校长回校会

九时开会,学生等皆先时前往,由招待员导往礼场,秩序井然。校长就席后,全体学生向之起立致敬。由方君读欢迎词,后校长致训词。随即摄影散会。

蔡校长训词之全文如下:

别来匆匆四个月,今日得与诸君相见,我心甚为愉快。但自我出京以后,诸君经了许多艰难危险的境遇。我卧病在乡,不能稍效斡旋维持的劳,实在抱歉得很。我以为诸君一定恨我、骂我,要与我绝交了。不意我屡次辞职,诸君要求复职,我今勉强来了,与诸君相见,诸君又加以欢迎的名目,并陈极恳挚之欢迎词,真叫我感谢之余,惭愧的了不得。

诸君的爱国运动,事属既往,全国早有公论,我不必再加评论。惟我从别方面观察,觉得在这时期,看出诸君确有自治的能力、自动的精神,想诸君也能自信的。诸君但能在校中保持这种自治的能力,管理上就不成问题。能发展这种自动的精神,学问上除得几个积学的教员随时指导,有图书、仪器足供参考试验外,没有什么别的需要。至于校长一职,简直可不必措意了。

诸君都知道，德国革命以前，是很专制的，但是他的大学是极端的平民主义。他的校长与各科学长，都是每年更迭一次，由教授会公举的。他的校长由四科教授迭任。如甲年所举是神学科教授，乙年所举是医学科教授，丙年所举是法学科教授，丁年所举是哲学科教授，周而复始，照此递推。诸君试想，一科的教授当然与他科的学生很少关系。至于神学科教授，尤为他科的学生所讨厌的。但是他们按年轮举。全校学生，从没有为校长生问题的。这是何等精神呵！

我初到北京大学，就知道以前的办法，是一切校务都由校长与学监主任庶务主任少数人办理，并学长也没有与闻的，我以为不妥。所以第一步组织评议会，给多数教授的代表议决立法方面的事。恢复学长权限，给他们分任行政方面的事。但校长与学长仍是少数。所以第二步，组织各门教授会，由各教授与所公举的教授会主任分任教务。将来更要组织行政会议，把教务以外的事务，均取合议制。并要按事务性质组织各种委员会，来研讨各种事务。照此办法，学校的内部组织完备，无论何人来任校长，都不能任意办事。即使照德国办法，一年换一个校长，还成问题么？

第一次爱国运动，要是认定单纯的目的，到德约决不签字，曹、陆、章免职，便算目的达到，可以安心上课了。不幸牵入校长问题，又生出许多枝节，这不能不算是遗憾。所望诸君，此后能保持自治的能力，发展自动的精神，并且深信大学组织日臻稳固，不但一年换一个校长，就是一年换几个校长，对于诸君研究学问的目的，是决无妨碍的。诸君不要再为校长的问题分心。这就不辜负我们今日的一番聚会了。

（二）全校教职员开欢迎蔡校长回校会

公推马夷初教授为主席，由刘复、徐宝璜二教授记事。

马君致欢迎词，略谓今天欢迎蔡校长有二种意思，一为欢迎校长之回校，二为欢迎蔡先生之个人。蔡先生学问道德之高尚，世所公认，今又回校，这是我们极诚意欢迎的。

蔡校长致答词如下：

最近四个月，校中正值多事，全赖诸先生合力维持，鄙人卧病故乡不能稍稍分劳，正抱歉的了不得。今日在此相见，诸先生乃又以欢迎为言，并陈过承奖借之欢迎词，鄙人更加惭愧了。

学校是有机的组织，校中职员，普通语分为教员职员两部，其实没有一事不互相关联的。不是平日间互相了解，合力进行，那校务早已停滞，还能进行到现在的状况么？

学潮期内，多有仓卒发生的事变，各人观察不同，间生误会。但不过一时现象，一转瞬间仍是互相了解合力进行，所以能维持大学，作种种开学的预备，到今日竟能照常开学。维了这一次经验，平日间不知不觉间互相了解合力进行的习惯，加了一层深刻的印象。此后这种习惯的强度必更加增，校务的进行必更顺利，这是鄙人敢断言的。鄙人深愿此后校中文牍，不要再循普通语为教员职员的分别，竟按照规程普称职员，并名称上界限也破除了。想诸先生也必赞成的。

总之，本校事务是全体职员共同负责的。全体职员的组织果然稳固，即有一二分子的变动，如更换校长等事，当然不成问题。鄙人今日既感谢诸先生见爱的盛意，尤不敢不把鄙人的感想宣布于诸先生，请诸先生教正。

马君遂宣告欢迎会终了，继续行开学礼。

（三）行开学礼

校长主席，教职员及学生互相鞠躬致敬。首由校长致训词如下：

今日是北京大学第二十二年的开学日。新到诸生差不多占四分之一，本来旧生所知道的，

也当为新生申说大概。况此次学潮以后,外边颇有谓北京大学学生专为政治运动,能动不能静的。不知道本校学生这次的加入学潮,是激于一时的爱国热诚,为特别活动。"到研究学问的机会,仍是非常镇静的"。外边流言实是误会。但是我们也不可不作"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打算。所以我现在把北京大学的教育方针说说,不但给新生指示趋向,也是为旧生提醒一番的意思。

诸君须知,大学并不是贩卖毕业证书的机关,也不是输灌固定知识的机关,他是研究学理的机关。所以大学的学生并不是熬资格,也不是硬记教员讲义,是在教员指导之下自动的研究学理的。如要达上文所说的目的,所以延聘教员,不但是求有学问的,还要求于学问上很有研究的兴趣,并能引起学生的研究兴趣的。不但世界的科学取最新的学说,就是我们本国固有的材料,也要用新方法来整理他。这种标准虽不是一时完全适合,但我们总是向这方面进行。又如图书、杂志、仪器、标本、研究学理上所必不可少的。我们限于经费,虽不能一时购置完备,但也是逐年增加的。且既然认定大学是研究学理的机关,对于纯粹学理的文理科,自当先作完全的建设。我们因之理科尚有许多门类,为经费与地位所限,不能一时并设。所以乘北洋大学同是国立同有土木工科采矿冶金科的关系,把工科归并北洋,即用工科的经费与教室实验室来扩充理科的一部分。研究学理不可不屏除纷心的嗜好。所以本校提倡进德会,对于嫖赌的恶习、官吏议员的运动,是悬为戒律的。研究学理必要有一种活泼的精神,不是学古人"三年不窥园"的死法能做到的。所以本校提倡体育会、音乐会、书画研究会等,来涵养心灵。印证学理的材料,都是直接或间接有关于人生。研究学理的结果,必要影响于人生。倘没有养成博爱人类的心情、服务社会的习惯,不但印证的材料不完全,就是研究的结果,也是虚无。所以本校提倡消费公社、平民讲演、校役夜班与新潮杂志等,这些都是本校最注重的事项,望诸君特别注意。

抑本校很愿多延各国硕学来校讲授,惜机会很不易得。今年适值杜威博士来华游历,本校得博士及哥伦比亚大学校长的允许,得请博士留华一年,在本校讲授哲学,这是很难得的机会。所以今日特请博士演说,并先为介绍。

黄右昌教授演说大致如下:

致训词则不敢,不过述我个人之观念。观念有二:一为回溯已往之悲观,二为校中已恢复原状之喜观。人多云学生不能干预政治,殊不知政治与教育乃有密切之关系。教育有三阶级,即官僚教育、国民教育与平民教育是也。官僚教育制度之下,只会产出专制政治。国民教育产生君主立宪政治。平民教育产生平民政治。因每种教育制度之下,只会产出行用彼种政治之材人。欧洲十七世纪以前之教育,无一非官僚教育。孔子学而优则仕之教育,亦属此种,故只会产生专制政治。到民国来,还是如此。上以此求,下以此应,故民国初年各校教员只要官阶高,学生就欢迎。民国本应行平民政治,因教育不良,故仍非平民政治。国民教育与官僚教育不同之点,在使社会上他种事业中人之名誉势力与官僚相当,为德国以前之三十六联邦。平民教育在使无人不识字,不有知识,不爱国,如法美。总之辛亥革命,是形式上由官僚政治进而为平民政治。"五四"以后,是由官僚教育进而为平民教育。何以证之,因"五四"以后,虽贩夫走卒,亦知爱国与国耻也。其足以促学术之进步,必如十字军东征后之故事也。校风往往随校长为转移。北京大学现有博大纯毅之校长,故博大纯毅之校风已见端倪。前途希望正无穷也。云云。

马寅初教务长演说如下:

今年行选科制,此制与年级制不同。一新制准学生于相当范围内,随性之所近自由选择功课。如是在法律门者,还可选习文学及化学等课。二旧制,学生有一门功课考试不及格,就要留

级。新制，考不及格者，再补考一次。如补考不及格，重习该课。希望学生及教员共同维持，使此制度能持久。

杜威博士演说大致如后：（系由胡适教授翻译）

今日之盛会请我参预，并请我演说，我是甚感激的。承蔡校长不弃，请我在此教授哲学，亦是我所感激的。我今天要略说大学事业之性质。人类有两种需要。第一为将已往最高尚之学术，经验及知识永久保存传于后人。第二为将所传下者变化，使其适应于人之新环境。因人之环境随时代而有变迁也。教育之职务，即为应此二种需要。大学教育之职务，亦复如是。不过较低级教育责任更重耳。中国有数千年不断之旧文化，今又输入欧美之新文化，二者亟待调和，以适应于人之新环境。故世界各国负有使新旧文化适合之责任及机会者，无过于今日之中国，无过于今日之北京大学。此种新旧文化之适合，可谓之新旧文化之结婚。大学的职务为做媒，使夫妻和睦，孳生蕃盛。在中国的大学，其做媒之机会较别处多，故责任亦较别处大。这是世界对于此校之宣战书。我们能答应么？做媒的人如能称职，则将来夫妻和睦，必可产生自由的进步的昌盛的儿子。我能在此尽作小媒人之职务，这是我所很欣幸的。更贺诸君有作大媒人之机会。云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四三号　1919年9月22日

## 北大教职员挽留蔡校长

国立八校因教育经费无着，各校校长发出宣言，声明不负责任。顷闻北大校长蔡元培又于十二日下午发出声明脱离关系之启事。其文云：

自九月十一日起，元培与国立北京大学脱离关系。而北大一时不能停止之事务，概请蒋梦麟总务长酌情办理，候政府派定继任校长，即由蒋总务长克期交代。

该校教职员得此消息，即发出通启，召集全体教职员于昨日（十三日）下午二时在第三院开全体大会讨论一切。教职员出席者约二百人，首由教职员代表团代表沈士远报告经过后，即推蒋梦麟为临时主席，旋讨论各种问题，由胡适、陶履恭等相继发言。经长时间之讨论，即议决下列三条：（一）在校长离职后至复职期内，关于校务进行事宜，由全体教职员共同负责维持。（二）以本校全体教职员名义挽留校长，并请本日大会临时主席蒋梦麟，赍函前往蔡校长处面递。（三）责成本校代表赴联席会议时，敦劝七校代表，请与北大一致进行。嗣又筹商一切，至五时半由主席宣告散会。闻北大学生亦定于明日（十五）上午九时，在三院开全体大会，挽留蔡校长，并向政府请愿。

《申报》1922年9月16日

## 北大学生挽留蔡校长

北大校长蔡元培近因感于教育经费困难，国立八校仍无开课希望，迭次辞职，政府既不照准，又无切实办法，遂于十一日声明与北大脱离关系。北大学生闻此讯后，特于昨日（十四日）上

午九时,在北大第三院大礼堂召集全体学生大会。当时推出主席,共同讨论,议决挽留办法五条如下:(一)公推代表二十人,即日到蔡校长家中,作诚恳之挽留;(二)请政府慰留蔡校长,勿任其辞职;(三)请求校长团,八校教职员代表及八校学生,一致敦劝蔡校长,请其勿与北大脱离关系;(四)发表挽留蔡校长宣言;(五)最后一步,全体学生前往蔡校长家中挽留。

继复讨论北大读书运动会之组织,议决暂分文书、庶务、交际三股,当即推出六人为筹备员,并由主席宣告散会。

所推出之代表二十人,于昨日午后一时,至蔡元培家中实行挽留,首由学生代表谓,同学闻先生忽然宣告脱离北大关系,不胜惶惑。因北大近年来于国家文化方面所以有些微之贡献者,人莫不知其为先生之力,而先生忽然宣告脱离关系,其影响于文化前途殊为重大。又先生为北大全校之领袖,骤然去职,必令学生读书亦将蒙其不利。况先生在校长团中,曾表示个人可以牺牲,校务不能停滞,乃当其他七校校长并未宣言与学生脱离关系之际,而先生忽单独发表与北大脱离关系宣言,此真学生等所大惑不解者也。今日学生全体大会议决结果,一致请先生打消辞意,收回脱离北大关系之宣言,否则将全体来此挽留云云。蔡氏谓,诸君代表同学来此挽留,个人实深感谢,余此次辞职之理由,固因教育经费问题困难,无从维持,其实余亦颇欲藉此稍事休息,以研究余所爱好之学术,至于发表脱离关系宣言,并无何种之意义,盖与八校校长之辞职宣言同其性质,且余深信本校之组织,足以维持现状,即余不管事,亦无甚妨碍。又教育经费问题,日内当可解决,断不致使同学长此无书可读云云。学生代表复再三申述同学诚恳挽留之意,坚请蔡取消脱离关系宣言,蔡始终以不便取消为词。最后鉴于学生代表意思之诚恳,乃谓(一)脱离关系宣言无关重要,八校校长辞职问题一旦解决,则此项问题亦随之而解决。(二)个人复职问题,自当与校长团取同一行动,果政府所发之教育经费能令其他七校比较满意时,则个人当即复职,学校亦可早日宣告开学。各代表闻蔡氏如此答复,遂亦无言,乃相率告辞而出。

《申报》1922年9月17日

## 北大校长问题之各面观

自北大校长蔡孑民氏辞职出京,学界大波轩然而起,中间回环起伏,经历多时。直至昨日下午始见有"任命范源濂为北京大学校长"命令发表。盖已不知历过许多周折矣。然则既有此项命令,学潮即可算解决乎?范氏竟肯欣然允诺任此一席乎?范允任,学界竟能无异言乎?吾恐无论何人,亦不敢毅然答出一个"可"字,一个"肯"字,一个"能"字。在张绍曾、彭允彝之意,总以为此次学潮,策源于北大一校,而北大之所以为乱源,则由于校长解职。射人射马,打蛇打头,只要将北大校长问题安排妥帖,则一校即可以无事,如彼教职员及学生本在被动之列,当然无何等问题发生。北大一校既无事,则其他国立各校更可顺流而下,传檄以定,而况除法专、农专两校已收归己有,高师校长尚未到校外,余如女高师、医专、工专、美专四校,均已有相当之布置,稍施小计,即可入我壳中,如此面面具圆,尚何患学潮之再起。此次北大新校长发表,彼等方自谓可告一结束,固甚踌躇而满志也。

平心而论,如范氏者尚无愧乎清流,颇能受全国知识界中一部分之信仰,以学术言,虽未必如何高深宏博,但年来游历欧美,苦心研究,所得当已不少。在彭允彝所以提出此人,实为迎合

知识界心理起见，据闻尚未经决定以前，彭氏向张敬舆言及，张犹持怀疑态度，然亦未能说出理由，经彭一再言之，始决定。至昨日始有电达范，请其就职，而事前并未征其同意。据深知范氏生平者言，谓无论如何，范氏断不肯闻命即至，一则范本以清流自居，不愿于此时卷入政争漩涡中，转无以自拔。二则北大一校包罗万有，范氏恐不敢问津。三范与蔡交情颇好，断不肯贸然接手。四则此时教育经费异常拮据，无根本解决方法，何苦来此受困，况范氏前此对于教员索薪曾有不满之表示，此次来长北大，颇觉难处。五则师范大学校长早经任命，彼且不肯受，而况北大。既依据以上种种理由，论定范氏不肯来就，则所谓彭氏解决学潮之办法，当然无从说起。又有一说，谓请范氏长北大之议，系创自熊秉三，经彭赞同，故向范劝驾之电，除彭直接拍发外，熊氏亦有一长电，详说一切云。

在范氏未经选定以前，所谓北大校长人选问题，已不知拟过多少，最初有所谓杨度之说，此自是一种空气作用，无论杨氏未必具有此念，即有此念，彭氏恐亦不敢冒全国之大不韪，毅然提出此人。微闻当蔡氏辞职之初，彭氏颇觉手足无措，在阁议席上有人提到此项问题，几几无从置对，惟张敬舆则始终不主张留蔡者，虽有李海长之一再陈说，究不能移其所见。迨蔡氏宣言发表，表示态度与现政府绝对处相反地位，不能并存，则挽留一层当然无从说起。至是乃由彭氏开始物色继任人物，初有蒋梦麟说，此议系教部某秘书所献，旋蒋氏登报声明，竟将彭氏大骂一顿，其议当然中止。嗣乃有严、范、孙说，闻曾托由教部司长陈筱庄亲赴津门一次，略谈数语，不得要领而返。至章行严说、谷钟秀说、荫昌说，则均系在阁议上偶尔道及，随说随了，过而不留。后复有章太炎说，在彭氏曾自谓此举煞费苦心，盖一则以章为国学泰斗，借重大名，可以压倒一切。二则北大教员方面，章氏之门生颇多，章如肯来，该校内部绝不有反对表示。三则章系老名士老民党，有此席以位置之，并可收政路上之间接效益，无如章氏严词拒绝，且将彭氏大大奚落一番。彭氏计无所施，最后乃提及范源濂，其苦心筹划，亦可谓无微不至矣。

处此学界彭双方相持中，固不仅北大一校问题，亦非国立八校问题，如眼光囿于一隅，偏注重在某一方某一点，谓有此即可以概其余，则未免去题万里，若是仅就北大一校现状以观，在彼等教职员及学生，固明知蔡氏必不能来，而仍口口声声谓非留蔡不可者，则以其最后有两种目的焉，第一目的在于倒彭，第二目的在于离教部而独立，或即由此创成一种废弃校长，教授治校之理想新制，倘二者不能达其一，则无论何人来长校，皆不能让其安稳接办下去，此则彼等业经决定之主旨也。夫既造成如此局面，几有无论何人不肯继长北大，无论何人不敢继长北大之势，是则此项问题之解决，恐非旦暮间事也。至于学潮，表面虽似沉寂，而实则暗中酝酿，潜力极大，待时而动，固在意中。如教职员代表联合会、学生联合会，旧历正初业已集合数次，对于驱彭运动，仍复继续进行，再接再厉。昨日北大新校长命令突然发表，闻北大教职员及学生均已纷纷发出传单，定于今日下午开会，结果如何，容再续告。（二月二十三日上午）

《申报》 1923年2月26日

## 北大教职员开会议决挽留蔡元培

北大教职员因校长蔡元培辞职事件，特于八日上午十时，开全体大会，到会人数甚多，首由谭熙鸿起立发言，略谓本校教职员大会，向由校长召集，现因蒋代校长不在北京，蔡先生

辞职，事关紧急，故由教职员临时代表团召集，事前有未通知者，望诸位原谅。言毕，请大众推举主席，众仍推谭熙鸿主席，谭即就位报告开会旨趣，略谓本校五月内曾与蔡先生去电，请其来京主持校务，当即回函言胃疾稍愈即行返校。日前忽电院部，恳辞校长职务。本校评议会闻讯，即开会议议决挽留，一面致电蔡先生，请其打消辞意，一面函教部速去电挽留。后因兹事关系重大，又开第二次评议会，议决两项办法：(一) 再去恳切详细公函，请立即打消辞意；(二) 召集教职员大会，讨论办法。今日大众均已到会，请大众发表意见，讨论切实办法。黄右昌即起立发言，略谓蔡先生长校已有多年，其学问道德为人人所钦佩，能容纳各方建议，不分党派，使各种人才得尽量发展所学，始有本校现在之精神，为他人以党派色彩办理校务者所不及，故为北大前途计，非挽留蔡先生不可，并非为蔡一人计，或教职员私人饭碗问题计。余意挽留办法有三：(一) 与教部接洽，请其切实挽留，并对教部坚决表示；(二) 对蔡先生表示坚决挽留；(三) 对外表示挽留蔡先生之理由。以上三项办法，请大家讨论。次李润章报告，据某英文报载，政府对蔡先生第一次辞职，当然挽留，二次再辞当即批准，请大众注意此点。次燕树棠谓蔡先生前承认回校后，忽然辞职，必有重大原因，据外界所传，有谓因校内党派甚多，意见甚不一致，办事困难，有谓有人欲夺校长者，上述种种原因想系推想，决不是真正原因。同人既欲挽留，可专派代表到沪，向蔡先生表明同人诚恳态度，解释误会，非蔡先生回校主持校务不可。次徐旭谓对教部要坚决表示，非蔡不可，另换他人誓不承认，大众鼓掌。次郑阳和谓派代表到教部，见总长或负责任者，请其表示真诚挽留办法，并请教部派代表到沪切实挽留。其后继续发言者甚多，大意相同，主席即综合各人意见，提出三项办法付表决，全体通过。其办法如下：(一) 与教部接洽，请其专派代表到沪，切实挽留，并对教部坚决表示非蔡先生不可，另换他人誓不承认；(二) 派全权代表到沪，对蔡先生表示坚决挽留，非请打消辞意不可；(三) 对外发表宣言，北大非挽留蔡先生不可之理由。又次推全权代表十三人如下：陈大齐、徐旭、谭熙鸿、徐文灿、王世杰、燕树棠、黄右昌、闫同煌、钟观光、郑阳和、周觉、马衡、马幼渔等，请其照议决三项全权办理，遂即宣告散会，时已十二时。

《申报》1926年7月12日

## 北大挽蔡代表将赴沪

北大教职员大会，议决派代表赴沪挽蔡，已志本报。并闻现已推定陈大齐、王世杰、谭熙鸿等三人为全校代表，日内即行起程赴沪云。

《晨报》 1926年7月11日

## 北大挽蔡代表昨访教任　任谓留蔡毫无问题

北大教职员大会，日前议决，派代表往见教长，兹闻该代表等，昨已往访教长任可澄，任亲自接见。代表等谓北大教职员坚绝挽蔡，非蔡不可。任谓昨已去电挽留，此事毫无问题。并云

北大校长除蔡外，难有相当人物，不特北大非蔡不可，即教育界还有许多事件，亦须蔡出为帮忙，外传政府拟批准辞职等语，全属子虚云云。

《晨报》 1926 年 7 月 12 日

## 蔡元培又电教部辞职

教长任可澄前有阳电致北大校长蔡元培，请其来京就职，已志本报。兹查教部方面，十二日早接到蔡氏复电一件，仍以衰病请辞，闻任仍拟二次致电挽留，兹将蔡复电大意录下：

北京教育部任总长鉴：

阳电奉悉，一月以来，衰病渐深，北大校长职务实难担任，仍盼俯赐鉴谅，另简贤能接替，俾免旷误。蔡元培。

《申报》 1926 年 7 月 15 日

## 蔡元培无意北来

教部及北大挽蔡情形，迭志本报，闻北大某教授前曾以私人资格，致函敦劝，昨接复函，兹探得原函，录之如左：

（衔略）来函敬悉，弟长北大数年，对于物质精神，均不敢不加注意，故尚有些许成绩。校内数百教职员同人，数千青年同学，以及教育界名流学者，与夫教育当局，此次函电交驰，殷殷挽劝者，盖皆为此。殊不知办教育者，贵实际而不尚虚名。弟此际既无强健精神，又无现时教育眼光，事实上不能使最高学府多多获益。教育当局，教职员同人，数千百有厚望之青年同学，又何必因念及已往，而对弟仍谬加爱戴耶？总之，弟辞意已决，无论如何，决不回校，区区之忱，敬希代达为祷，云云。

《晨报》 1926 年 7 月 15 日

## 李书华到平之后北平大学各院长人选消息

北平大学各学院院长人选，前者各报曾经登载一次，昨据教育界人所谈现在业已多数变更，兹特披露如下，李书华既已到平，日内当见分晓也：

法学院长谢持、工学院长俞同奎、农学院长蔡无忌、理学院长王星拱、师范学院长黎锦熙、医学院长经利彬、文学院长陈大齐、女师范院长陶玄、艺术院长徐悲鸿。

又讯：北平大学副校长李书华，于前晚到平。昨晨即行出访在平各该院长，寻觅大学校长办公地址云。

《京报》 1928 年 11 月 4 日

# 北大学潮行将解决　张风举辞文学院长

文学院长张风举,因北京大学事行将解决,本人担任院长职务,原订至寒假为止,昨致函李煜瀛、李书华辞职,并电京敦促陈大齐来平主持云。

《京报》 1929年1月31日

# 北大代理校长李书华复职经过

北平代理校长李书华,前因校务及经费各问题诸多棘手,肝疾复发,迭向中央去电坚决辞职,皆蒙教部慰留。最近北平各方面皆以校务诸待进行,经费问题政府已久通盘筹划,且李校长京校中事务及全区教育均待整理,适此时教育部方面又来电催促,李氏不得已乃允先将辞意暂时打消,到院照常视事。十八日记者赴西山寓所访问,李氏表示各方面一致挽劝,只得暂时打消辞职之意,并谓此次复职,仍系暂时维持,一面仍向政府要求遴选继任人物,若令长期担任,余之肝疾时愈时发,断难办到之意,记者并即以对于经费及学风等问题,李氏表示增加经费问题,政府已允通盘筹划,自应静候办法,至于河北全省教育经费与大学经费向分国款省款,但目下均为财力所限,只有从通盘筹划渐谋进展入手,以图扩充。学生请求事项,不谙行政程序,往往不经院长迳向校长请愿,殊非正轨,现定除重大事项由院长转达外,此外均须向院长接洽云云。李氏暂时打消辞意一事,依此观之,似已决定。又据一方面消息云,是日李氏除到院照旧办公外,并日日出席河北省政府委员会,对于河北高等教育改革计划,已经提出方案,同日并颁布布告一通于各学院,次日即致电中央教育部,声明暂时复职。两月以来,北平大学区之暗云,至是遂完全告一段落。今附录大学布告及李氏致教育部皓电于后:

**大学布告**

为布告事,案奉教育部佳电令开,全国学风现在彻底整顿,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均有明令切实告诫,其有轨外行动,妨及治安者,责成各地方长官随时制止。该代校长乐育青年,极具热情,迭经本部电令复职,复经该校所属各院长一致敦请,自应勉抑去志,照常视事。至该校各院经费,其有必须增加者,已由本部通盘筹划,应由该校通令所属各院,静候训示。增加预算为教育行政范围,各院学生尤不得任意干预,应由该校布告一体周知等因奉此,查学校为培养人才机关,学生为将来社会中心,当此国家建设之始,青年所负责任至为重大,乃近来各学院因请求增加预算之事,竟有逾越轨范之举,不惟紊乱党治之秩序,抑且妨害学业之进程,深为诸生惜之。兹奉令开前因,合行布告诸生,关于增加预算问题,现正由教育部通盘筹划,自应静候训示。关于各学院行政事务,均由各学院院长负责处理,嗣后诸生如有意见,应迳向院长陈述,其有重大事项,必须与本大学接洽者,亦应呈由院长转向本大学呈请,以明纪律,而维本大学爱护诸生之至意,切切此布。

**李校长致教育部电**

南京教育部蒋部长钧鉴：

书华前以事繁责重，病体难支，电呈钧部恳辞本职，荷承一再温慰，感悚交并。书华自审疏庸，本难承命，惟现值李校长因公赴京，校务又诸待整理，重以钧令，不得已暂行继续任事，勉事维持，并自巧起，遵令出席河北省政府委员会议。窃念校务繁剧，万端待理，以书华孱弱之躯，实难长期担任，现除暂事维持外，拟仍恳钧部迅觅贤能接替，俾卸仔肩，藉免陨越，专电肃陈，无任惶悚待命之至。国立北平大学副校长兼代理校长李书华叩。

《申报》 1929 年 3 月 29 日

## 北大派员促蔡莅校

北大全体教职员，二十三日电南京陈大齐云，蔡校长谦让，未肯遽允，同人惶恐莫名，兹再推王霖之、刘半农二十四日南下，会同先生赴沪速驾。（二十四日）

《申报》 1929 年 8 月 25 日

## 北大再促蔡元培长校

［教育社北平快讯］ 北平大学学生会一日电南京教育部陈剑修转来京敦促蔡元培回任校长二代表云：暑期将满，全体同学渴望蔡先生早日返校，俾得按期开学。校长问题，即促教部于江日解决，并敦请蔡元培先生立即北上云。

《申报》 1929 年 9 月 6 日

## 蔡元培对北大校态度　校长暂委陈大齐代理

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氏，自经国府任命后，久不赴平到校视事，一时议论纷纭，疑为有辞职不就之意，实则蔡氏以年老体衰，决计自此以后脱离政治生涯，专心办学与科学文化事业，北大事已委托陈大齐暂为代理一切，不生问题。兹由南京北大同学会陈剑修氏交出该会上次复北大学生会一函，可知内容之一斑矣。原函云：

北大同学会诸君公鉴：

前奉台函敬稔，百年先生暨余陈两代表先后抵平，母校亦已正式开学，随即上课，自此师友复聚一堂，专一研讨学术为务，无任欣慰。承嘱就近敦促蔡校长早日返校，以上次蔡校长面允诸君及敝会代表，须于个月始能北去，负责办理之言，揆之一时恐不易成为事实，暂由百年先生主持大计，佐以其他教职员努力合作，校务未尝不可以猛烈突进，至平报所载蔡先生有辞北大校长意，度系传闻之误，幸勿轻信。我校向以包罗众说著称于世，嗣后仍本此精神，护校治学，勿抱

残守缺，狃于门户之见，刁为意气之争，致成教育界之特殊势力，为世祸患，是则吾辈同人所当矜持也。仓卒草复，言不尽意。敬颂学祺。南京北大同学会。

《申报》 1929年10月3日

# 关于北大校长问题刘复之谈话

北京大学校校长蔡元培辞职，国府照准，代理校长陈大齐亦表示辞意坚决。评议会公推刘复赴京请愿，并致函各教授，请签名赞同。记者因刘氏将赴京，昨日往访，询问真相。比承接见，兹志其谈话要点如左：

(问)先生为挽留北大校长问题，何日赴京请愿？

(答)前日评议会开会推定余为赴京请愿代表，待各教授签名赞同后，方可决定。故余赴京日期未定，但余与北大关系颇深，似不能不去。

(问)北大校长问题，何以不易解决？

(答)北大全校教职员学生均希望蔡先生回校视事，在蔡先生未回校前，陈百年先生代理校长职务，甚善，但蔡先生辞职，国府批准，陈先生自不愿一人负校长之重任，故坚决表示辞意。

(问)先生南下，对于平津院校积欠之四月经费，将与财教当局有接洽否？

(答)余南下只[至]多不过二星期，因女子学院及北平事务甚多，不克在南方多时逗留。所有任务，只限于挽留北大校长一事，对于平津院校积欠问题，余不接洽。

(问)各院校纷纷次第开学，如经费汇不来，则将如何应付？

(答)开学后，如经费不汇来，实难维持，非但教职员薪金无着，即校役工人之工资及工场农场医院之设备，均无法维持，只有希望财部汇款。言至此，记者遂兴辞而出云。

《京报》 1930年10月20日

# 北大师生一致挽留蔡元培

北京大学校"校长问题"，各方昨日(二十六日)非常注意。记者先访代理校长陈大齐，次访教授会代表刘复，最后与熟悉北大内幕之学生谈话。兹志各方谈话要点如左：

**陈大齐谈话**

记者昨访北大代理校长陈大齐于寓所，陈氏出见，作以下之谈话：

敝校教授讲师助教职员及学生，均一致挽留蔡先生。北京大学能在中国学术界有今日之地位，实系蔡先生十余年，惨淡经营所促成。今后能否继续曩昔之精神，发扬而光大之，须视蔡先生可否来长北大而定。平时蔡先生来函，词句中尝表示关心校务之意，蔡先生之辞职，国府照准，事前毫无所闻。阅报后，全校惶然。兄弟一年来代理校长职务，自愧无所建设。一方固因经费奇绌，另一方面则由于兄弟不克胜任，故有十余次之辞职，均未蒙当局之允许。余辞职动机在蔡先生之前，但因敝校同人及同学之屡次坚决挽留，不得已遂于短期间暂时维持校务。教授会

刘先生(复)于二十七日南下,接洽挽留蔡先生之办法。因函电终有几分隔膜,故派代表南下,与梦麟先生谈商,希望有挽回之余地。外传北大分子复杂,实则对于校长问题,全校师生一致欢迎蔡先生来校主持。届时兄弟当即卸职,言至此,北大某教授来访,记者遂兴辞而出。

**刘复谈话**

北大教授会代表刘复,今日(二十六日)离平南下,接洽挽留蔡先生事宜,记者昨日上午往刘氏寓所访之,比承接见,兹志其谈话要点于左:

余明日(即今日)由平搭车南下,赴南京访谒蒋部长,请其设法挽留蔡先生。余因与北大关系深切,自当前往。惟是否能达到挽留之目的,不敢预言。蔡先生与北大有十余年之历史,全校师生均欢迎其为校长。此次余南下接洽,蔡先生或允打销辞意,或表示绝对不继任校长,或缓日回校视事,现均不知道。惟余必尽力表示恳切挽留之意。在南方逗留,至多不过二星期。

**学生谈话**

熟悉北大内幕之学生昨日与记者谈近况,大意如左:

敝校教授与大多数同学均欢迎蔡先生回校,陈先生辞职,亦属应有之现象。经教授及学生之挽留,陈先生始允暂维校务,现各系仍按时上课。校内尚属平静。学生会选举南下挽蔡代表尚未竣事,本拟明日与教授会代表刘复同赴京沪。现因学生会为郑重起见,暂缓进行此事。至于代表何时选出,刻尚未能预料。总之,挽留蔡先生,确为大多数同学之公意云。

《京报》　1930年10月27日

## 北大学生会促蔡打消辞意并电请教部收回准蔡辞职成命

北大新学生会,于前晚七时,在该校第二院宴会厅,开第一次执行委员会。出席委员二十八人,夏次叔主席,其决议案如下:(1)致电教育部,请速收回成命,并恳敦促蔡校长于最短时间返校。(2)致电蔡先生请其打消辞意,并盼于最短期间命驾北来,(3)致电刘半农先生询问接洽情形,并请其就近加倍努力敦促。(按刘已返平参看下条)(4)致电南京北大同学会请其协力敦促蔡先生返校。散会后,即依照决议案拟电拍发,兹录原文如次:

**致教育部电**

南京教育部蒋部长钧鉴:

属校自蔡校长辞职,全校惶惑,如失慈母。前经电呈钧部挽留,谅邀洞鉴,现属校万端待理,负责无人,务恳钧部转呈国府,收回成命。并促蔡校长早日返校视事,以慰众望,不胜迫切待命之至,北大学生叩。

**致蔡元培电**

南京教育部转蔡孑民校长钧鉴:

自钧座辞职,全校师生惶惑,如失慈母,前经函电挽留,并请刘半农先生面达一切,谅邀洞

鉴,现属校万端待理,仰望弥殷,务恳俯念师生情感暨千余同学之学业前途,毅然返校,主持一切,不胜迫切鹄候之至。北大学生会叩。

《京报》1930年11月15日

# 蔡元培尚未允回北大

国立北京大学校挽蔡问题,教授会方面,表示热烈挽蔡之决心。该会南下挽蔡代表刘复日前返平,昨日(十七日)在纪念周时报告接洽经过。学生会方面,亦积极作挽蔡运动。该会重要委员夏次叔昨与记者谈学生之态度,兹将刘复报告及学生委员谈话分志如左:

## 刘复报告

教授会代表刘复,昨日在纪念周时,报告南下挽蔡经过。谓:余南下挽蔡,晤蔡先生二次,初抵沪,即访蔡先生,历述来意。要求二点:(一)请蔡先生返校主持校政,(二)如不能返平,可否为名誉校长。蔡先生答云,表示个人愿努力继续为北大谋发展,但事实上甚感困难。立法院通过大学校长不得兼职,国府委员及研究院院长二席,无法辞去,故不能回校。名誉校长一席,在欧美各大学虽有此惯例,但为北大尽力计,亦非上策。至于中央是否允准,亦为一问题。言至此,余又提出一事,请蔡先生充任北大研究院院长,蔡先生答云,北京大学提高学术,扩充研究院,本人非常赞成,希望注意研究工作。对于院长一席,如事实上不发生困难,当可充任。余向蔡先生辞别后,即赴京,访教育部蒋部长(梦麟)声述来意后,蒋表示二点(一)大学校长不得兼职,系立法院所规定。(二)蔡先生尚未允返北大,最好先征求蔡先生之同意,教育部再向国府提出。于是余(刘复自称)又赴沪访蔡先生,在车站遇见。蔡先生表示二点:(一)名誉校长不愿充任,如何辞去他职,则当另有办理。(二)北大研究院院长一席,可允充任,言毕,遂与蔡先生告别。

## 委员谈话挽蔡办法

学生会重要委员夏次叔,昨日(十七日)下午三时,与记者作以下之谈话:敝校欢迎蔡先生系全校师生一致之主张。本无所谓校长问题,因北大校长本为蔡先生,虽有时不在北平,但蔡先生非常关心校事,故敝校并无所谓校长问题,实系挽蔡问题。今日刘先生已在纪念周时,报告南下接洽情形。学生会文书股即将交换意见,如有必要时,即开执行委员会或代表大会,讨论进一步之挽蔡办法。总之,北大全校师生一致挽留蔡先生云。

《京报》1930年11月18日

# 蒋梦麟今日到北大视事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前日(二十一日)上午十二时由京抵平。据该校学生会代表云,代理校长陈大齐事前未通知学生会,故代表未能赴车站欢迎,但陈大齐、王烈到站迎迓。今日(二十三日)蒋氏即到校视事。上午十时至十一时,召集教务方面职员谈话,十一时至十二时与事务方

面职员谈话。下午三时至四时，与学生会代表及各学会代表谈话。昨日（二十二日）学生会代表赴蒋宅晋谒，表示欢迎之意。某社记者亦访蒋于其私宅。兹将学生晋谒情形及蒋对记者之谈话，分志如左：

### 学生谒蒋情形

昨日下午三时，学生会代表夏次叔、罗盛尧、翟永坤、纪元、纵精琦、仲育生、余尊三、王作宾八人，赴蒋宅欢迎。适蒋氏赴北海中央研究院历史研究所考察龟文，学生代表即与蒋氏通电话，蒋谓即回家。三时二十五分，蒋回宅，接见学生代表于书斋。首由学生代表致欢迎词，并希望蒋氏设法满足学生求知欲。蒋答云，余前在北大服务九年，协助蔡先生办理学校行政。此次重来北大，愿用全副精神办理校务，余暇时间，自己研究学问。北大今日所感困难之点有二：（一）经费困难，每月虽有七万五千元之经常费，但教职员开支过大，致亏空甚多，将来拟设法补救，并扩充图书设备。至于收回景山，尚属小问题。（二）良好教授不易聘请，教授多半赴他校任职。在学期告一段落时，当设法请其返校。与其多聘二三钟点之副科教授，不如少聘主科之良好教授。如经费充裕，当首先扩充图书仪器。次聘请副科教授。大学校教授问题较经费问题为更重要，如经费虽充足，各种设备完美，而无优秀之教授，则绝对不能提高学生程度。最后蒋氏劝学生不必烦闷，注意外国文，作研究学术之基础。本人决设法使诸君发展求知欲。言毕，学生代表兴辞而出。

### 蒋对记者谈话

学生会代表退出后，记者投刺晋谒，比承接见。兹志蒋氏谈话要点如下：

（问）先生此次来长北大，教职员学生表示欢迎，希望先生整理北大，其预定计划，可得闻欤？

（答）余返北大，教职员学生之欢迎诚意，除感谢外，实不敢当。恐自己亦办不好，惟既返北大，愿用全副精神，办理校务。因多年离去北大，学校病根究在何处，尚待考察。余拟先观察应兴应革之处，然后对症下药，方克有效。余无预定计划，颇愿接受教职员及学生意见，俟各方计划书拟妥后，余斟酌情形，决定新计划。

（问）北平国立各校多半有学潮，先生对之，有何感想。

（答）在京时，蒋主席曾与余谈商解决学潮办法，结果，先派钱昌照先生来平调查学潮真相。余现既非教育部长，只作北大校长，凡北大以外之事，均不干涉，故对于学潮解决办法，恕不详谈。

（问）平津院校经费，素由俄庚款拨付，究竟俄款移用否？

（答）俄庚款并未移用，不过前次迟发原因，系津海关扣留，及恐怕前北方当局截去，故未汇出。至于积欠数月之经费，谅可源源补发。总之，国立学校经费，绝对无大问题。言至此，北大教授王烈来访，记者遂兴辞而出云。

《京报》 1930年12月23日

## 蒋梦麟谈话:不愿担任教育部长,不能放弃北大不管

北京大学校校长蒋梦麟,昨日谈话,要点如次:

余在洛时,接得教联会庚电,根据此电,即请汪院长设法,并财教两部催款,平津院校经费拨发手续,由海关教款交税务司,由税务司交财政部,再由财政部发支付令,始由银行汇款至平。余为教育部长时,平津教育经费,按月拨发,故未注意俄庚款问题。自石(友三)变以来,平津教款,发生问题,致未能按月拨款。俄庚款移用至若何程度,余不知道。该款为基金,权操于政府或他人,此种责任问题,余更不知道,惟俄庚款划作教育经费,确早已规定。民国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加拉罕为俄政府外交委员长,经余等奔走,力争俄庚款为教育经费,加氏曾宣言放弃俄庚款,充作北京国立各大学经费,并照会外交部长,声明除偿还公债外,以俄庚款一部分,为北京国立学校等费。凡与加氏约定之事,余固知悉,但以后情形,因本人非俄庚款委员,均不知道。俄庚款有余款九千七百三十六万五千元,本年余款二千五百十九万七千五百七十二元,数目甚大。朱部长在平,虽见面多次,但对于组织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未尝谈及。财部允自七月份起,月拨平津教款三十五万元一节,余在报上阅悉,究竟有无保障,亦不知悉。总之,教育经费一日不确定,整顿学校一日无办法。北京大学校亦难维持。如中央不汇款,充其量,至多维持至暑假为止。余对于学校行政及教育行政,均不感兴趣,每觉苦痛,最好教书,从事研究学问。教育部长一席,余亦不愿就职,在洛时曾向汪院长有所陈述,汪院长颇为谅解。在哲生(孙科)先生为行政院长时代,余适坚辞北大校长职务,亦以教育部长事相托,余亦力辞,后因北大同人及同学屡次挽留,且因本人与北大有历史关系,遂决定返校。现政府欲调余为教育部长,适之先生因身体不康健,不愿担任校长一席,余亦不能放弃北大不管,因北大亦甚重要,如政府非调余为教育部长不可,则最低限度,亦须俟北大校长问题解决后,始可决定去就。报载陈树仁将长内政,似有可能性,因余不愿长教部之故也。

《京报》 1932年4月19日

## 朱家骅仍长教部　北大校长亦不更调

教育部长朱家骅,本有调长内政部说,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调长教育部,遗缺由该校教授胡适继任。嗣因胡氏谦逊,北大校长问题不能解决,教职员学生又请蒋梦麟继续维持校务,蒋对教育部长一席,亦不感兴趣,且因历史关系,一时亦不能离开北大。闻当局因教育界人选,不易更调,朱家骅仍长教部,北大校长仍属蒋梦麟云。

《京报》 1932年4月26日

## 北大发生风潮

北平二十八日电　北大学生要求缓交学费，蒋梦麟对不交学生，不允注册。学生方面，今午开大会驱蒋，蒋今午离校，即晚□教部辞职。北大学生明天起罢课三天，示驱蒋。蒋谈，学生无权驱逐本人，但本人已不愿干，故辞。教授方面对蒋挽留。

北平二十八日电　北大教授，今晚在蒋梦麟宅开会，议决开除滋事学生九人。

《申报》 1932年9月29日

## 蒋梦麟提倡读书救国　北大开课后蒋即赴京

记者昨访北大校长蒋梦麟于其寓所，提出种种询问。兹志蒋氏答覆如次：

余（蒋氏自称）俟本校开课后，决定赴京一行，访教育部朱部长钱次长，报告本校校务状况，顺便访晤各友好一述平市市面情形，以安南方人心，此外并无其他事务。对平津院校教联会大会决议案，捐月薪百分之十，拟在赴京前日内与各教职员会商捐款事项。因此项捐款虽为抗日工作应用，亦须取得各人同意，非校长可以强制执行者。余决须先与各教职员同人商妥后再定期召开校务会议，商讨相当解决办法。日前教部令平各校呈报放学日期及学生藉故离校远逃者。北大方面，学期试验业已举行，并未提前放假。至因事请假离平之学生为数甚少，即年前未参与学期试验之学生亦已定期补考。在暑假期内，该生等须补授上学期功课一星期，以补缺席之功课。以上情形均已据实呈报。有人谓读书不忘救国，而我之主张，则为“读书可以救国”，因为个人所想到的，像日人坦克车、科学战器等，均从读书及研究科学得来，研究时间不知费尽几许年月，方可发明一种器具，假使我国科学发达、工业发达，所有应用东西，国人都能自造，无须以金钱向外人购买，国家当然能够强盛，外人何敢轻侮云云。

《北平晨报》 1933年2月6日

## 蒋梦麟昨赴京　所负任务约有三点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偕夫人陶曾縠女士，于昨日下午四时四十五分搭平浦通车赴京。往送者有马衡、樊际昌、郑天挺、沈肃文等十余人。记者晤蒋氏于东车站，询以南下任务。据谈：本人此次赴京，任务约分三点：（一）向教部报告本校以往校务；（二）向教部接洽下学年本校应兴应革事项；（三）本校各系教授感觉缺乏，此次并在京聘请教授云云。

《北平晨报》 1933年7月10日

# 蒋梦麟昨午抵平谈南下任务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日前南下办理校务并访晤旧友，昨（十日）日正午十二时由京专车返平。记者询及南下工作进行经过，据谈：本人此次南下并无任何任务，主要目的即系利用暑期面晤南方好友，并附带办理两项校务：(一)补聘教授：本校教育系有少数教授辞去，本人此次南下补聘，俾免开学后虚悬，所聘之教授数人于开学之前均可到校授课。至本校各学院之教授主任亦已大体规定，似无若何更动；(二)图书运回：当平津吃紧之际，本校运杭保存之珍贵图书仪器，近以开学在即，平津局势亦已大定，加以南方时雨等等原因，此项图书仪器极应运回，故本人此次南下，一方办理补聘教授，一方办理回运等事宜，在开学之前决可运回大部；(三)提前开学：本人此次抵平后，即向教长王世杰接洽下学年一切校务，结果极圆满，至本校开学日期，尚未确定。但最低限度要较诸往年提前二星期，以补平津吃紧时学生学业所受之影响。

《北平晨报》1933年8月10日

# 二、职员聘任与管理

## 教育部咨请转饬凡担任校务者须开去兼差以专责成

教育部总长照会

为照会事，前奉国务院令开，兼差为旧日恶习，庶政废弛胥由于此。盖人才各有专长，精力不可分用，专责始克有功，兼任不免两败。民国初建，百度维新，岂宜重蹈覆辙，致坏首基。为通令行政各机关在职人员，勿得兼任他差。其有兼差者，即由各机关查明开去，以肃官纪而饬吏治，此令等因在案。兹查大学校分科各学长中，法政科大学学长王世澂有总统府兼任职务，农科大学学长叶可梁有外交部兼任职务，商科大学学长吴乃琛有财政部兼任职务，显与国务院通令相背，且大学学长所负教育责任至为重大，兼承他职必有顾此失彼之虑，外间舆论对于此事评陟频多。相应照请贵校长查照前项通令，转嘱各该学长于学校职务与官署职务之中，何去何从，择任其一，庶官纪可藉是整饬，而吾庄严神圣之教育界亦不致贻他人以口实也。即希贵校长查照施行并祈即日

见覆为荷。须至照会者

右　照　会

北京大学校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初三日　蔡元培

（印）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3

## 为呈覆教育部分科大学王学长等拟辞校务专任官署职务事

署理北京大学校校长严复

七月七日

为咨复事，案准大部照会，以大学校分科学长中法政科大学学长王世澂有总统府兼任职务，农科大学学长叶可梁有外交部兼任职务，商科大学学长吴乃琛有财政部兼任职务，显与国务院通令相背，照请本校长查照前项通令，转嘱各该学长于学校职务与官署职务之中，何去何从，择任其一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部函，当经传知王学长世澂，叶学长可梁，吴学长乃琛去后，旋据各学长声称，愿辞学校职务等语，此外尚有预科国文教务长吴闿生亦有总统府兼任职务，亦自行函请辞去校职前来。比因暑假期近，一切应办之事，亟待商筹，是以未令离校，兹准前因，本应照该学长等所请，开去学校职务，以符院令而肃官纪。惟是各科为教育最高之级，责任

至为繁重,非得学望素孚之人,相助为理,难期实效。该学长等学有专长,并富经验,所任各科事务,办理井井有条,今若听其兴辞,替人实不易得,兹拟挽留勉任学校职务,辞去官署职务,以资熟手,但能否得其同意,尚不可知,除缓日另行咨达外,所有王学长等拟辞学校职务缘由,相应咨复。为此咨呈大部,请烦查照可也。须至咨呈者。

右咨呈

教育部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初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2

## 教育部直辖专门以上学校职员任用暂行规程

第一条　大学校校长,由大总统任命之。

第二条　高等师范学校及专门学校校长,由教育总长任用之,并呈报大总统。

第三条　凡直辖专门以上学校之专任教员,均由校长延聘相当之人充之,但须开具详细履历,详经教育总长认可。

第四条　凡直辖专门以上学校之兼任教员,均由校长延聘相当之人充之,但须开具详细履历,详报教育总长。

第五条　凡直辖专门以上学校之学监主任及庶务主任,均由校长延聘相当之人充之,但须开具详细履历,详报教育总长。

第六条　凡直辖专门以上学校之学监及事务员,由校长延用相当之人充之,但须开具详细履历,详报教育总长。

第七条　大学校分科学长及预科学长,由校长就各科专任教员中推举三人,详请教育总长选任。

第八条　高等师范学校专门学校之教务主任,由校长于专任教员中指定相当之人充之,但须详报教育总长。

第九条　凡直辖学校校长,非专门以上学校毕业,不得充任。但有荐任官以上资格曾任教育职务满三年者,亦得充之。

第十条　凡直辖学校教员及学监主任,非专门以上学校毕业,不得充任。但教员非由学校毕业而于某门学问具有专长者,亦得充之。

第十一条　凡直辖学校庶务主任及学监,以曾任中等以上学校职员二年以上或曾办教育行政事务二年以上者充之。

第十二条　外国教员,由校长延聘,但须详经教育总长认可后,方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华民国三年七月六日饬文第六十一号

《教育杂志》第六卷第五号　1914年8月

## 教育部直辖专门以上学校职员任务暂行规程

第一条　直辖专门以上学校，设职员如下：校长，学长，教务主任，教员，学监主任，学监，庶务主任，事务员。其他设有附属学校之主任及附设试验场或病院之场长院长等。学长限于大学校用之。教务主任限于高等师范学校专门学校用之。

第二条　校长承教育总长之命，掌理校务，统率所属职员。

第三条　校长于每学年开始三个月以前，应将一年度之教授管理及其他事项详具校务计划书，详报教育总长。

第四条　校长于每学年开始后三个月以内，应将前年度之经过状况详具校务实况报告书，详报教育总长。

第五条　学长或教务主任承校长之命，掌理分科或主管之教务。

第六条　学长或教务主任除担任教课外，应审查教员之成绩，具报校长。

第七条　凡设有附属学校者，得设主任一人。附设试验场或病院者，得设场长或院长一人，承校长之命，掌理各主管事宜。

第八条　教员承校长之命，襄同学长或教务主任掌理学生之教育。

第九条　直辖学校教员，应就其担任之教科，参酌教授时间，预编教授程序表，于授课开始前，经由该校长详送教育部备查。

教授程序表，应记载本门功课以若干小时教授完毕，并分记所教授之要项。

第十条　直辖学校教员，应将讲授事项摘要记载于教授日志。

前项教授日志，由分科学长或教务主任检查保存之。

第十一条　学监主任承校长之命，掌学生之训育。学监承学监主任之命，分掌管理学生事宜。

第十二条　庶务主任承校长之命，掌理庶务会计事宜。

事务员承庶务主任之命，分掌庶务会计事宜。

第十三条　校长考核所属职员如有怠于职务者，应酌量情形，详报教育总长核办。但学监事务员，得由校长自行核办。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华民国三年七月六日部饬第五十九号

《教育杂志》第六卷第五号　1914 年 8 月

## 教育部直辖专门以上学校职员薪俸暂行规程

第一条　凡直辖专门以上学校职员，除特别规定外，不得兼司他项职务，应支薪俸数目如下：

大学校。

校长四百元;学长三百元;预科学长三百元;学监主任一百八十元;庶务主任一百五十元;一级学监一百元;二级学监八十元;三级学监六十元;一等一级事务员一百元;一等二级事务员八十元;一等三级事务员七十元;二等一级事务员六十元;二等二级事务员五十元;二等三级事务员四十元;二等四级事务员三十元。

高等师范及专门学校。

校长三百元;教务主任二百五十元;学监主任一百六十元;庶务主任一百二十元;一级学监八十元;二级学监七十元;三级学监六十元;一等一级事务员八十元;一等二级事务员六十元;一等三级事务员五十元;二等一级事务员四十元;二等二级事务员三十元;二等三级事务员二十五元;二等四级事务员二十元。

第二条　高等师范附属学校主任及教员,其薪俸别以规程定之。

农业专门学校试验场长,由教员兼任。其技士助手,得比照专门学校一二等事务员薪俸支给之。

医学专门学校设立病院时,得设院长等员。其薪俸别以规程定之。

第三条　凡直辖学校教员,分专任兼任二种。专任教员除兼充分科学长或教务主任及学监主任、场长、院长等外,不得兼司他项职务,其应支薪俸数目如下:

(甲)大学专任教员,月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八十元。(乙)大学预科专任教员,月支一百四十元至二百四十元。(丙)高等师范学校专任教员,月支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五十元。(丁)专门学校专任教员,月支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专任教员兼充学长或教务主任及场长、院长者,支各兼充之原薪,不另支专任教员薪俸。专任教员兼充学监主任者,仍支专任教员之薪俸。

第四条　每周授课时间合于下列之规定者,得支专任教员之薪俸。

(甲)大学校专任教员,每周十小时以上。(乙)大学预科专任教员,每周十二小时以上。(丙)高等师范学校专任教员,每周十二小时以上。(丁)专门学校专任教员,每周十二小时以上。专任教员兼充分科学长教务主任或场长、院长者,得减规定时间三分之一。

第五条　专任教员缺席,不得逾两星期。所缺之功课,应于本学期按照所缺时间补讲。

第六条　授课时间不合于第四条之规定者,支兼任教员之薪俸。

第七条　兼任教员之薪俸,按授课时间实数支给之,每一小时薪俸如下:

(甲)大学校兼任教员,每一小时酌支三元至五元。

(乙)高等师范学校专门学校大学预科之兼任教员,每一小时酌支二元至四元。

第八条　大学校专任教员如有特别原因不能依前条甲款之规定时,其每一小时之授课酬金,得由校长详报教育总长核定。

第九条　直辖学校教员,由校长视学科目之繁简,酌拟名额及薪俸数目授课时间,于每学年开始三个月前,详报教育总长核定。

第十条　直辖学校学监事务员,由校长视学生之多寡,酌拟名额及薪俸等级,于每学年开始三个月以前,详报教育总长核定。

第十一条　大学校长服务五年以上确有成绩者,得给全年津贴一千元。

第十二条　大学分科学长及预科学长服务五年以上确有成绩者,得给全年津贴六百元。

第十三条　大学学监主任服务五年以上确有成绩者,得给全年津贴四百元。

第十四条　高等师范学校及专门学校校长服务五年以上确有成绩者，得给全年津贴六百元。

第十五条　高等师范学校专门学校之教务主任服务五年以上确有成绩者，得给全年津贴四百元。

第十六条　高等师范学校专门学校之学监主任及场长、院长服务五年以上确有成绩者，得给全年津贴四百元。

第十七条　大学校专任教员服务五年以上并支最高级之薪俸确有成绩者，得给全年津贴六百元。

第十八条　高等师范学校、专门学校及大学预科之专任教员服务至五年以上并支最高级之薪俸确有成绩者，得给全年津贴四百元。

第十九条　凡外国教员之薪俸及授课时间，别以契约定之。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华民国三年七月六日饬文第六十号

《教育杂志》第六卷第五号　1914年8月

## 教育部饬　第一百二十九号

为饬知事，兹委任夏锡祺为北京大学文科大学学长。此饬。

教育总长汤化龙

右饬夏锡祺准此

中华民国三年八月十九日

《政府公报》　1914年8月

## 为详教育部学长职务重要照章推举恳请选定事

北京大学详稿

详字第六十六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发

详为学长职务关系重要，照章推举，恳请选定事。案奉民国三年七月六日部饬第六十一号，部辖专门以上学校职员任用暂行规程第七条内开，大学校分科学长及预科学长由校长就各科专任教员中推举三人，详请教育总长选定，等因。查本校法科学长林行规，现拟辞职，遗缺关系重要，未便久悬，亟应遵照部章，就该科专任教员中推举三人，造具详细履历，详请选定以重职务而符定章，是为公便。谨详

教育总长

署北京大学校长胡

附履历一纸

中华民国四年十一月　日

北京大学推举教员履历表

| 姓　名 | 别　号 | 籍　贯 | 资　格 | 担任学科 | 到校年月 |
|---|---|---|---|---|---|
| 王建祖 | 长信 | 广东番禺 | 翰林院检讨法政科进士美国加利福利大学学士曾办理财政事务及往欧美调查财政 | 法　科<br>经济学<br>财政学 | 民国三年一月 |
| 张耀曾 | 榕西 | 云南大理 |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学士 | 法　科<br>民　法<br>行政法 | 民国三年十二月 |
| 陶履恭 | 孟　龢 | 直隶天津 | 东京高等师范学校毕业伦敦大学学士 | 法　科<br>政治学<br>社会学 | 民国三年一月 |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6

## 教育部公函

六年函字第六号

径启者,据前署北京大学校长胡仁源呈称,顷据本校文科学长夏锡祺函称,锡祺拟于日内归省加有他事相累,一时不克来校,恳请代为转呈,准予辞去文科学长职务等语,理合据情呈请钧部鉴核施行等因到部。查文科学长夏锡祺既系因事不克来校,应即准予辞职,所遗文科学长一职,即希贵校长遴选相当人员,开具履历送部以凭核派,请烦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北京大学校长

教育部印

中华民国六年一月八日

## 北京大学公函稿

函字第三号,六年一月十一日发

## 函致教育部请派文科学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

敬启者,顷奉函开,据前署北京大学校长胡仁源呈称,顷据本校文科学长夏锡祺函称,锡祺拟于日内归省加有他事相累,一时不克来校,恳请代为转呈准予辞去文科学长职务等语,理合据情呈请钧部鉴核施行等因到部。查文科学长夏锡祺既系因事不克来校,应即准予辞职,所遗

文科学长一职，即希贵校长遴选相当人员，开具履历送部，以凭核派等因到校，本校亟应遴选相当人员，呈请派充以重职务，查有前安徽高等学校校长陈独秀品学兼优，堪胜斯任，兹特开具该员履历函送钧部。恳祈督核施行为荷。此致

教育部

附履历一分

中华民国六年一月

陈独秀，安徽怀宁县人，日本东京日本大学毕业，曾任芜湖安徽公学教务长、安徽高等学校校长。

## 教育部令　第三号

兹派陈独秀为北京大学文科学长。此令。

教育部印

教育总长范源廉

中华民国六年一月十三日

## 教育部公函

六年函字第十三号

径启者，顷准贵校函开：前安徽高等学校校长陈独秀，品学兼优，堪胜文科学长之任，兹特开具该员履历函送察核施行等因到部，当经本部核准在案，除令行外相应函覆贵校长请烦查照，此致

北京大学校长

教育部印

中华民国六年一月十三日

## 北京大学布告　第三号

本校文科学长夏锡祺业已辞职，兹奉部令，派陈独秀为本校文科学长，特此布告。

一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28

北京大学呈稿

呈字第九十九号,六年八月十七日发

## 呈教育部请派温教员代理工科学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

呈。为呈请事,顷据本校理科学长兼代工科学长夏元瑮声称,理科事务日渐繁颐,不能兼顾工科事务,恳请开去代理工科学长职务等语,自系实在情形,应请照准。查有本校工科教员温宗禹在校有年,勤劳懋著,拟请钧部即派该员代理工科学长,以重职务,实为公便。谨呈
教育总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
中华民国六年八月

## 教育部指令 第五三一号

令北京大学

呈一件,兼代工科学长夏元瑮辞代职以温宗禹代理工科学长。呈悉。夏学长元瑮准其开去代职,所遗工科学长职务,应准照派温教员宗禹代理,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部印
教育总务范源廉
中华民国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北京大学布告 第七号

代理工科学长夏学长元瑮,业经辞去代职兹奉部令,派温教授宗禹代理工科学长职务。特此布告

八月二十七日

## 教育部训令 第五二二号

令北京大学

案照本年一月本部曾经委派工科学长胡仁源前赴美国调查专门以上教育事宜,令行该校在案。现查该员因事耽延迄未赴美,并据声请辞职等情前来,应即照准,除由本部另行令知外,

所有工科学长职务照章应由该校推荐相当人员呈部，以凭遴任，合亟令行该校遵照办理。此令。

教育部印

教育总长傅增湘

中华民国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国立北京大学呈稿

呈字第一百四十五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发

国立北京大学　校长蔡元培

呈。为遵令遴员接充工科学长请予核准事。本月二十日奉钧部令开，案照本年一月本部曾经委派工科学长胡仁源前赴美国调查专门以上教育事宜，令行该校在案。现查该员因事耽延迄未赴美，并据声请辞职等情前来，应即照准，除由本部另行令知外，所有工科学长职务，照章应由该校推荐相当人员呈部，以凭遴任，合亟令行该校遵照办理，此令，等因。查工科学长胡仁源自奉令派赴美国后，所有工科学长职务，当即由校呈请暂派理科学长夏元瑮代理，嗣因夏学长事务日繁，势难兼顾，复经呈准改派该科教授温宗禹兼代。该员自任职以来热心筹画，深资得力，现在胡学长既经辞职，拟请钧部即派该员接充工科学长以资熟手而专责成，实为公便。谨呈教育总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

中华民国六年十二月

## 教育部指令　第八八三号

令北京大学

呈一件，遵令遴员请派学长由。据呈已悉，所有该校工科学长职务，应准照派工科教授温宗禹接充，此令。

教育部印

教育总长傅增湘

中华民国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28

## 本校校长及各科学长决意辞职

本校校长及各科学长，因昨日全体学生往府请愿事，以为有负管理之职务，已提出辞呈于大总统及教育部。兹将其全文登之于后。

(一)校长呈大总统辞职呈文(略，见前)

（二）校长及各科学长呈教育部辞职呈文

呈为呈请辞职事。窃元培自任北京大学校长以来，办理不善，早承洞鉴，顷本校学生对于中日防敌军事协定多所怀疑，曾蒙总长面嘱以该约并无危险等情宣告于全体学生，元培谨已遵行，不意昨夜学生开会讨论决议，于今晨八时由各班长率全体学生诣总统府要求废约。元培特于七时到校多方劝告，并许以代达意见于大总统，而彼等不肯听从，毅然列队进行。元培平日既疏于训育，临时又拙于肆应，奉职无状，谨此辞职。又本日接文科学长陈独秀、理科学长夏元瑮、法科学长王建祖、工科学长温宗禹联名一函称，独秀等因不能襄助校长管理学生，有负学长职务，谨行辞职云云，合并奉闻。现在本校一切教务暂由各教授会主任执行，其他事务由庶务主任、图书馆主任分别督饬，均可照常进行。元培等现正办理交代事宜，除元培已呈请大总统别简能者继任校长外，理合呈请钧部分别委任相宜之人接任学长职务，实为公便。谨呈教育总长。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四号　1918年5月23日

# 校长学长已允留职

校长及各学长之辞呈已见前日日刊，此辞呈于二十一日发出，学生代表四人即诣教育部请挽留。二十二日晨全体班长向校长陈挽留之诚意。此间总统府以校长辞呈送教育部，午后教育部袁次长来校，述其个人及总长之意，挽留校长及各学长，并致训勉学生之语。晚间又由陈秘书送回两辞呈。二十三日午前十时，开学长会议决须召集各班长，询以全体学生是否均已觉悟，乃定去留。午后四时各班长齐集校长室，由校长述袁次长来校情形及训勉语，并详述个人对于全体学生之希望，并询现在是否均已觉悟。各班长中有两人次第发言，均表明觉悟之状况及申述挽留校长及各学长之诚意，校长乃声明留职焉。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五号　1918年5月24日

# 教育部指令　第一三一八号

令北京大学

呈一件请选派代理该校理科学长由。

据呈已悉。该校理科学长夏元瑮任职已满六年，核与规定派赴外国考察资格相符，应准照办，所遗学长职务，即遴派秦汾代理，仰并遵照此令。

本校原呈如后：

呈为呈请事，窃查民国六年五月三日钧部公布国立大学职员任用及俸薪规程，载有凡校长学长正教授每连续任职五年以上，得赴外国考察一次等语。本校理科学长夏元瑮于民国元年五月到校，为理工科学长兼二科教务长，旋专任理科学长，六年一月复兼代工科学长，同年八月辞工科学长兼职，复专任理科学长。该员学问淹博，经验宏深，对于校中一切兴革事宜诸多赞助，共计任职已满六年，实具有规程中所指之资格，现拟派其亲赴欧美日本等处考察大学教育，及欧战与教育之关系，所有理科学长职务自应另择相当人员暂行代理。查理科原有教授会主任三

人，拟请钧部即于此三人中选择一人代理斯职，必能胜任。兹特开具该三员履历一份，送请钧部察核办理指示施行，谨呈

教育总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

中华民国七年十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五号　1918年11月5日

## 教育部指令　八十三号

令北京大学

呈一件，改派胡春林为通俗教育研究会会员请核行由。

据呈改派斋务课事务员胡春林充通俗教育研究会会员，请予认定等情，暨该员履历单一纸均悉，除令知该会外，应即照准，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九一号　1919年1月20日

## 第二十一次总务委员会议纪事

十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时

出席委员：李辛白　郑寿仁　沈士远
　　　　　李大钊　蒋梦麟　陈世璋（郑代）

蒋梦麟君主席

议案：

以后校内各机关新聘事务员及书记，均以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如确系称职，然后正式任用。

议决：通过。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〇四号　1921年1月4日

## 校长办公室通告

校长室秘书李守常先生因事告假出京，秘书室事务暂请本室助教章廷谦先生担任办理，本学年不再另设秘书。

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三九号　1924年10月9日

## 训令　第一五七号

令国立京师大学校文科

案查该科学长业经聘定江翰充仁[任]并通知在案，兹因江学长来函辞职，特改聘胡仁源兼充该科学长，仰照知照，此令。

中华民国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94

## 教长聘任江学长函

径启者。兼代国立京师大学校文科胡学长仁源现经辞职，所有该科学长职务仍请先生担任，并希早日莅校无任翘盼。此致

江先生瀚

教育总长刘哲

中华民国十七年二月四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十四期　1928年2月17日

## 江学长就职通告

为布告事。奉校长嘱，胡学长函请辞去兼职，现在敦聘江瀚先生担任文科学长等因。准此，江学长定于二月八日上午十钟到校就职，合亟布告全体学生知悉，届时一体到校为要。

此布。

二月六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十三期　1928年2月10日

## 江学长呈报到任函

径启者。接准函开，兼代国立京师大学校文科胡学长仁源现经解职，所有该科学长职务仍请担任并希早日莅校等因。准此，业于二月八日到科任事，相应函请查照。此致

教育总长

国立京师大学校文科学长江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十四期　1928年2月17日

## 史鼐襄助学长

径启者。奉校长嘱派文科教务长史鼐襄助学长办理一切事宜等因。除分函外，相应函达查照。以致

本校文科

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办公处启

二月十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十四期　1928年2月17日

## 本科职员之调动

径启者。奉学长嘱，派刘鲁曾、王家琛在学长室办事等因，特此奉闻，即请查照。此致

刘先生鲁曾

王先生家琛

径启者。奉学长嘱，本科经费溢出预算范围颇巨，不得不酌量裁员以资节省。事务员江永年、卫肇基、王育民、柴檍、王世雄、常福存、韩涛、周锋、鲁麟光、马家骧、谭澄甘均省，书记王焕、樊承荫、季长忠、胡钟宜、宋迈、白志允、周彬、宋鼎钧、江永良、徐御良、朱廷俊、练习生赵士萱、王增棫均暂行解除职务。特此奉闻，即希查照。此致

先生

径启者。奉学长嘱，补习班事务归并注册课办理。又奉学长嘱，出版课所有印字机件及其他各物均改归庶务课接管，其编辑周刊及售书等事务分别归并文书图书两课办理。又奉学长嘱，本科女学生寄宿舍人数无多，所收宿款不敷用綦巨，仰庶务课会同训育、会计两课速筹办法陈候核定名等因，相应通知，即希查照。此致

补习班　注册课

出版课　庶务课

文书课　图书课

会计课　训育课

径启者。奉学长嘱，校医及技击导师应即裁撤等因，特此奉闻，即希查照。此致

周先生寰西

恒先生寿山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十四期　1928年2月17日

#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第六三七号训令，以准考试院咨公布检定考试规程，请查照等由，合行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等因，计抄发检定考试规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规程，令仰知照，此令。

计抄发检定考试规程一份

**检定考试规程**

第一条　各种考试之检定考试，除特种检定考试另行规定外，均依本规程之规定行之。

第二条　检定考试由考试院就左列人员组织检定考试委员会行之。

一、普通检定考试以省教育厅长或市教育局长为委员长，该省市所属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若干人为委员。

二、高等检定考试以省教育厅长或市教育局长为委员长，该省市区域内之大学或专科学校教职员若干人为委员。

前项之市为直辖于行政院之市。

第三条　有中等以上学校毕业之同等学力者，得应普通检定考试。

有大学或专科学校毕业之同等学力者，得应高等检定考试。

在中等以下学校肄业之学生，非离校一年后，不得应检定考试。

第四条　普通检定考试分左列各种：

一、凡欲应行政人员、法院书记官、监狱官、教育行政人员之普通考试者，应试以国文、中外地理、法制、经济大意、伦理大意五科目。

二、凡欲应农业技术人员、工业技术人员、卫生行政人员之普通考试者，应试以国文、数学、物理、化学、博物五科目。

第五条　高等检定考试分左列各种：

一、凡欲应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统计人员、会计人员、外交官、领事官之高等考试者，应试以国文、比较宪法、政治学、经济学、行政法、中外历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凡欲应司法官、监察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试者，应试以图文、政治学、民法、刑法、中外历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应教育行政人员之高等考试者，应试以国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历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凡欲应农林各科技术人员之高等考试者，应试以数学、化学、植物学、动物学、外国文五科目。

五、凡欲应理工各科技术人员之高等考试者，应试以高等数学、高等物理、高等化学、外国文四科目。

六、凡欲应医师、药师、卫生行政人员之高等考试者，应试以物理、化学、生物学、生理卫生

学、外国文五科目。

第六条　前两条所未列举之普通考试或高等考试，其检定考试应试科目另定之。

第七条　检定考试为笔试，仅举行一试，但得分场举行。

第八条　普通或高等检定考试及格者，由各该检定考试委员会分别发给检定考试及格证书，并呈由考选委员会转呈考试院备案。

得有前项普通或高等检定考试及格证书者，于每届各该考试时，均有应试资格。

第九条　普通或高等检定考试不及格，而其所受检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检定考试委员会应就各该科目发给及格证明书，呈由考选委员会转呈考试院备案。得有前项及格证明书者，于每届各该检定考试时免除其业经及格科目之检定。

第十条　检定考试日期由考试院定之。

第十一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七二号　1931 年 3 月 3 日

#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第六四七号训令，以准考试院咨，公布应考人体格检验规则，请查照等由，合行抄发原条文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等因，计抄发应考人体格检验规则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条文，令仰知照，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应考人体格检验规则**

第一条　凡应考人体格检查，依考试法施行细则第八条之规定，于各种考试前行之。

第二条　前条检验应于试场内另设体格检查室，就应考人之体格检验之。

第三条　经体格检验，如发见有左列疾患之一者为不合格，不得与试：

一、急剧之传染病者；

二、精神病者；

三、因残废至不能服务者。

第四条　施行体格检验时，须填具另定之体格检验记录表。

第五条　施行体格检验时，得调用各卫生医务机关之医务人员办理，不敷调用时得临时聘用医师担任。

第六条　施行体格检验之医务人员或医师，应分别担任某项检查，并按照体格检验记录表所列项目详细检查，逐条记载。

第七条　体格检验之结果，关于应考人之疾病等项，除合格不合格之榜示外，施行此项检验人员须严守秘密。

第八条　典试委员长应于每次考试毕后，将应考人体格检验纪抉[录]表汇呈考试院。

第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　　）考试应考人体格检验纪录表　　　　　第　　号

<table>
<tr><td>姓名</td><td>年龄</td><td>性别</td><td>已婚<br>未婚</td><td>籍贯</td><td>职别</td><td rowspan="3">粘贴二寸半身相片</td></tr>
<tr><td colspan="3">亲属：　　父生死　母生死</td><td>兄弟</td><td>人<br>人</td><td>健康否</td></tr>
<tr><td colspan="3">姊妹　人<br>　　人 健康否</td><td>子女</td><td>人<br>人</td><td>健康否</td></tr>
<tr><td>注意事项</td><td colspan="6">1. 曾患何种急性传染病？<br>2. 有特别嗜好否？<br>3. 有肺病　　　病等慢性传染病否？</td></tr>
<tr><td>检验结果</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应考人体格检验纪录表(二)　　　　　第　　号

<table>
<tr><td colspan="2">身高：</td><td colspan="2">体重</td></tr>
<tr><td colspan="2">耳：听力　左　　　右</td><td colspan="2">耳疾</td></tr>
<tr><td colspan="4">眼：视力　左　　　右　　　　　辨色力　　　眼</td></tr>
<tr><td colspan="2">鼻：</td><td colspan="2">咽喉</td></tr>
<tr><td colspan="4">胸部：形态</td></tr>
<tr><td colspan="4">心脏　　　　　　脉搏　　　　　　血压</td></tr>
<tr><td colspan="4">肺脏：呼吸　　打震　　呼吸音　　杂音　　其它</td></tr>
<tr><td colspan="4">腹部：脾　　　肝　　　盲肠　　　疝气</td></tr>
<tr><td colspan="4">四肢：</td></tr>
<tr><td colspan="4">皮肤病：</td></tr>
<tr><td colspan="4">神经：</td></tr>
<tr><td colspan="4">其他：</td></tr>
<tr><td colspan="4">屎：蛋白　　　糖　　　其他</td></tr>
<tr><td colspan="4">最近种痘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最近预防伤寒注射日期：　　共注射　　次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年　　月　　日检查</td><td>检查医师</td><td>服务机关</td></tr>
</table>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七六号 1931 年 3 月 7 日

# 北大照组织法改组

北京大学已按照现行大学组织法改组，蒋梦麟将于八日或九日晋京，向中央报告，并促理法两院长北来，理院长已聘定中央大学代院长刘树杞。（三日专电）

《申报》1931年4月4日

#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第一三八八号训令内开："奉国民政府第一六九号训令开：'为令知事，查特种考试法，业经制定明令公布，亟应通饬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条文，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等因，计抄发特种考试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条文，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等因，计抄发特种考试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条文，令仰知照，此令。

计抄发特种考试法一份

**特种考试法**

第一条　凡候选及任命之人员及应领证书之专门职业或技术人员，除高等考试、普通考试外，均依本法考试定其资格。

第二条　特种考试之种类，应考人之资格及考试之分科与科目，由考试院定之。

第三条　特种考试之方法，由考试院依应考人学术技能经验之性质定之。

第四条　特种考试之地点，由考试院指定。他委托其他机关办理者，得由各该机关定之。

第五条　特种考试之期间，由考试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条　举行特种考试时，关于典试事宜，由典试委员会任之，但考试院认为有特殊情形时，得派专员或委托其他机关办理之。

第七条　举行特种考试时，考试院得咨请监察院派员监试。

第八条　关于特种考试，除本法已有规定外，依考试法之规定。

第九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〇三号　1931年4月13日

#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考选委员会选字第二一号咨开："查高等考试一案，业奉令布于本年七月十五日开始

举行。依据考试法施行细则第五条之规定，每届举行考试，由考试院依本法之规定，将考试种类、考试区域及地点并试期报名期，于考试三个月前公布之等语。前经本会拟订高等考试报名等项各日期，呈请考试院察核公布在案。兹奉第一一一号指令开：'呈悉。查各种考试，应斟酌情形，分别办理。兹特核定办法如下：一、本届高等考试，应先公布举行普通行政人员考试，外交官、领事官考试、教育行政人员考试、财务行政人员考试、警察行政人员考试五种，自七月十五日起举行。其各种考试之举行日期，须以考试设备及考场分配为定。二、法官初试去年曾经举行一次，其第二试尚未举行，应俟前次所举行者完毕后再定。三、高等考试会计人员考试及统计人员考试，可以举行，但须先与主计处商量任用办法，以定额数，同时须与中央政治学校商定训练办法。大抵此两种人员考试，以采用去年举行之法官初试考试办法为原则。第一试及格者，送至中央政治学校训练一年为度；第二试即于毕业时举行，毕业之人员由主计处全部采用。四、其余各类高等考试，暂行从缓。五、普通考试，先举普通行政人员考试，教育行政人员考试、警察行政人员考试三种，自九月十五日起举行。以上各项系属大纲，至详细办法，应由该会通盘筹划，分别妥议办理。除将本届高等考试种类日期报名及地点公布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应抄录考试院第二九号公布令一件，咨请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等由，计抄令一件过部，除分行外，合亟抄发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计抄发原令一件。

## 国民政府考试院令　第二九号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兹依照考试法施行细则第五条之规定，将第一届高等考试种类日期报名期及地点公布之，此令。

计开

（一）考试种类：

一、高等考试普通行政人员考试

二、高等考试外交官领事官考试

三、高等考试教育行政人员考试

四、高等考试财务行政人员考试

五、高等考试警察行政人员考试。

（二）考试日期：本年七月十五日开始举行。

（三）报名日期：由本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五日。

（四）考试地点：首都。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二二号　1931年5月8日

## 蒋梦麟明日返平

蒋梦麟定二十三日返平，北大理法两院长，已聘定理刘树杞，法周炳琳，文院蒋自兼。

《申报》1930年4月22日

##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第三一一五号训令内开：

"案准考试院第五八号咨开：'查第一届普通考试之考试种类、区域、地点、日期及报名期，业经本院公布施行。除分别咨函暨令行直属会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应开列公布事项，咨达查照，并希转饬所属一体知照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件，令仰该部即便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等因，计抄发清单一纸，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清单，令仰知照。

此令。

计抄发清单一纸

计开

（一）考试种类，先举行下列三种，

一、普通行政人员考试（其外交行政人员及使领馆职员考试一项，除首都外，各省概不举行）；

二、教育行政人员考试；

三、警察行政人员考试。

其余各种考试得斟酌需要情形由本院核定举行。

（二）区域及地点：在首都及各省举行考试，地点在首都及各省省会或其他相当地点。

（三）考试日期：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六个月内举行。

（四）报名日期：报名期除在首都由考选委员会酌定公告外，其余由各省届时分别酌定公告之。

中华民国二十年七月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七一号　1931年7月25日

##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第三四三七号训令内开："案准考试院第六一号咨开：'为咨行事，查高等考试，

普通行政人员考试条例,外交领事官考试条例,教育行政人员考试条例,财政行政人员考试条例,卫生行政人员考试条例,司法官律师考试条例,会计人员会计师考试条例,统计人员考试条例,监狱官考试条例,警察行政人员考试条例,农林行政人员考试条例,西医医师考试条例,药师考试条例,及普通考试行政人员考试条例,教育行政人员考试条例,卫生行政人员考试条例,监狱行政人员考试条例,法院书记官考试条例,警察行政人员考试条例,农林行政人员考试条例,前经本院制定公布在案。兹将上项条例所列课目酌加修正,列表公布施行,除分别咨函暨令行直属会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应抄同修正考试科目表,咨请查照,并希转饬所属一体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修正考试科目表,令仰该部即便遵照。"等因,并抄发修正考试科目各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各原表,令仰遵照! 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计抄发修正高等/普通考试各种条例、考试科目表各一件。(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七四号 1931年8月15日

#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第三一一二号训令内开:"案奉国民政府第三二五号训令内开:'为令知事:查考试法施行细则,前经制定公布施行在案。兹将该细则第六条条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应再通饬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发修正条文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修正条文令仰该部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等因,计抄发修正考试法施行细则第六条条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修正条文令仰知照。

此令。

计抄发修正考试法施行细则第六条条文一份。

**修正考试法施行细则第六条条文**

第六条 应考人应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点报名

一、填写履历书

二、呈缴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张

三、取具保证人之保证书。

前项第三款保证人于普通考试,应以现任委任以上之公务员、现任中央党部、省党部、特别市党部、海外总支部助理干事以上之党务工作人员,或现任中等以上学校校长或教员二人为之;高等考试应以现任荐任以上之公务员,现任中央党部科主任、总干事,省党部、特别市党部、海外总支部秘书以上之党务工作人员或大学教授二人为之。

中华民国二十年七月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七四号 1931年8月15日

## 胡适之新任北大文学院长

[本报特讯]北大昨接校长蒋梦麟自沪来电，聘请胡适之为文学院长，该校接电后，函达胡氏，请其十八日到校视事矣。

《北平晨报》 1932年2月13日

## 北京大学大裁员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昨对北大裁员曾发表一篇谈话，据云：北大现在经费，每月七万五千元，而开支超过预算，不敷甚巨。本年经本人努力缩减，每月仍亏六千元，不得已于前、昨（八日、九日）两日，裁去职务清闲者三十余人，计每月可省经费三千元。其仍不足之三千元，决请各教员按月量力捐助。至于此次被裁之三十余人，均系在本校服务多年者，兹已规定优待。此项被裁人员办法，计凡供职满二年者，加送薪水一个月，满三年者，加送薪水两个月，满五年者，加送薪水三个月，满十年者加送薪水四个月。此种加送薪，即作为解职费，将来在学校经费充裕时，此项被裁人员，可尽先恢复职务。有人询蒋，闻中华基金委员会，每年补助北大一百万元，何以北大如此困难？蒋答：据十九年冬，文化基金委员会决议，补助北大款项，只限于建设（指仪器、图书馆、建筑校舍）用途，及添设讲座之用，不得挪作经常费用。本校现已照文化基金委员会计划，实行建设，并添置讲座，但每年开支非一百二十万元不可，故每年尚亏二十万元，已在因陋就简中。本人对于建设费用，绝不敢挪用一文，以作经常费，故文化基金与学校经常费，并无关系。又本校每月经费七万五千元，系民国八年预算，至今未改，故异常困难云。

《北平晨报》 1932年9月10日

## 北京大学启事

径启者，奉校长嘱，本校职员不许兼通讯社或报馆通讯职务，其已兼任者，应即辞去。自九月一日起，如未辞去前项兼职者，应即予以免职。又此后如有关于本校消息，未经主管人员同意者，不得对外发表，否则亦予以免职处分。特此通知。即希

查照为荷。此致

　　先生

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启

二十三年八月　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300

## 北大法学院长周炳琳今复职并召集职教员谈话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周炳琳，冀省教育厅交代手绪已办理完竣，日前返平，今日莅法学院就院长职，召集该院职教员作详细之谈话，记者昨晤周氏，据谈如次：

周炳琳谈：本人离北大数月，至省厅帮忙，按本人之素志，本不欲插足政界，余以教部王部长委托，不得不勉为其难，所幸尸位数月，对冀省教育，虽未有若何建树，而亦无是非颠倒之设施，当接任时，即要求王部长另外物色人选，本人仅能署理一短促时间，此次教部既有相当人选，本人自应即回北大，外传种种，实属一般局外人之揣测。且本人至教育厅后，处处蒙省府方面教部方面之帮忙，无一事掣肘。再为冯妇，乃王部长不食前言，完成本人之初衷，实无别故，不过本人在冀省教育厅数月，所得经验亦不少，明日到校，拟将召集各同人作详细之谈话，藉询数月院内例行事宜，并报告离校后之经过云。

《京报》 1934年12月10日

## 北大图书馆长毛准辞职由严文郁继任

国立北京大学自新图书馆落成后，新式钢铁书架亦已运到，现正积极进行收买大批书籍，如名藏书家马隅卿之遗书，及刘半农博士遗书等项，均将移交该馆保存。该校当局对于图书馆之行政上亦拟加以改革。前图书馆馆长毛准业已辞职，专任教职，由校方聘妥文华图书馆学校毕业现任职北平图书馆之严文郁担任，定于七月一日接收。同时该馆于暑假期中，向例规定只开放半天，现亦将自本年度改为整日开放云。

《北平晨报》 1935年5月27日

## 北大理学院院长刘树杞请假一年　院长职务由张景钺暂代

[本报特讯]北京大学理学院院长刘树杞，自去年因病请假，迄今数月，病势虽见起色，体力尚未恢复，因于日前向学校商请，予以较长之假期，以便调摄身体。校方当允其请假一年，理学院院长职任，暂由该校生物系主任代理。秘书处已于昨(三十一日)在二院出有布告云。按张氏原籍江苏，美国芝加哥大学理学士，现任北大生物系主任。

《北平晨报》 1935年6月1日

## 北大地质系主任由葛利普暂代　沈肃文继任会计股主任

[本报特讯]北京大学会计股，自上学期中该股主任查士鉴逝世后，事务进行即由同仁共同负责，主任遗缺并未委人接替。刻该校决定，聘请校长室秘书沈肃文氏继任该项职务，即于暑期中开始任事云。

又该校理学院地质学系主任一职，自李四光教授出国后，原由孙云铸教授兼代，刻孙氏又将出国，兼职势须辞卸，校中又委聘该系美籍教授葛利普氏暂行代理云。

《北平晨报》1935年7月23日

## 新任教部常次周炳琳昨赴京履新　蒋梦麟等到站欢送

新任教育部常务次长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周炳琳，顷以教部迭次电催南下履新。乃于日前将所授功课结束完毕，并分别举行考试，已于昨日下午六时乘平沪通车赴京。平大医学院院长吴祥凤，特于昨日正午十二时假春华楼，欢宴周氏，并邀请平大校长徐诵明，秘书长陈伸平，及其他各院长周建侯，张贻惠等作陪，至二时始毕。下午五时半以后，相继至东车站。往站欢送者，计有北大校长蒋梦麟、文学院长胡适、理学院长饶毓泰、课业长樊际昌，四川大学校长任鸿隽，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教务长潘光旦、秘书长沈履、理学院长吴有训，文学院长冯友兰，燕京大学校长陆志韦，师大校长李蒸，教育学院院长李建勋，北平研究院秘书崔敬伯，及北大各系主任教授学生等百余人。届时因故，乃改由永定门车站开行。周氏遂赶赴永定门，于六时十分车南下，仅蒋梦麟、樊际昌、胡适等数人赶往送行，其余欢送人员均由东车站分别散去。

《北平晨报》1937年5月22日

### 附录：记第一寄宿舍斋役何以庄调教务处事

第一寄宿舍诸生致蔡校长函

敬禀者，第一寄宿舍丙字号斋役名何以庄，在斋服务素称勤谨，每于暇时，辄以课作求正，并尝持书乞解，生等以其身为仆役，不辍于学，因询其家世，答称寒困废学，情辞恳恻，闻之慨然。及观其文稿，亦清顺通达，四书多能背诵，洵仆从中所仅见。生等仰体先生奖学惠困之心，仅特奉陈钧座，倘蒙俯察，量才拔调，俾任相当职务，以示激劝。想君子成人之美，亦吾师所乐从焉。谨附其所作文稿三篇，乞检阅。

陈宝书　李定裕　张泽熙　钱王倬　张　铸　胡吉甫　梁国常　曹　侃
部福昺　王倬汉　蓝　芬　徐　棫　姚惠璋　陈邦济　娄恩后　张　杰
陈登淮　吴家象　李仲蕃　毕荣光　程体乾　保君建　邢允范　胡庆颐

谨启

校长先生大鉴：窃见第一寄宿舍听差何以庄，直隶宛平人，年二十五岁，遭罹困厄，家室萧

条,老亲待养,迫为贱役。莅事以来,咸称勤谨,二三好事间问所由,抒词以对,文采斐然。观其尚志,安贫情切,梁鸿之操,乐饥茹苦,事殊季布之钳,夫以迹谢飞驰,势居奔走,而核其所造,颇已可观,苟得栽培,正未可量,允宜比美鸾凤,宁使长随燕雀,请传令听差何以庄更衣进见,饬赐亲诠,或假以职守,或转令肄业,庶几玉蕴荆山,显于一旦,龟游绿水,乐此长年,素仰子渊能文,谅亦难为责此,私情愤发,贪陈所知,不胜悚惧之至。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查钊忠顿首。

蔡校长复函

陈、李、张、钱诸君及查君公鉴:来函及何以庄所作三篇均悉。昔郭林宗于旅舍中躬自扫除,美国大学生间有于晨间执洒扫之役,或午晚间为人侍膳者,日本大学生有于课余散报纸或拉人力车者,为贫而役本非可耻,一校之中职员与仆役同是作工,并无贵贱之别(法国教育家多入工会,东方人或以任教育事业者为等于官吏,误也),不过所任有难易,故工资有厚薄耳。惟何以庄既文理清通,不可没其所长,已调入文科教务处任缮写之务,酌增月给,藉以励其好学之诚,而欢成诸君之美意,且本校对于校役,本有开设夜班之计划,他日刻期开课,尚须请诸君及其他寄宿舍诸君分门教授,必为诸君所赞成。因何以庄事而联想及之,并以闻。一月二十五日蔡元培白。

附录:何以庄所作文一首

**自述**

仆何人斯敢自矜述然,而仆少也贱,而于愧天怍人之事,所敢自信其无也。今不胜犬马之惧,谨为诸先生一陈。家大人年四十生仆兄宇清,四十有三生仆,既长同入私塾,受业于达振儒先生三年有余,时仆年十一矣。时有刘厚之、李昆山二先生热心学务,组织慈幼学校,革去私塾之固习,而求功课之维新,于是名振西城,仆遂与兄同入该校肄业,又四年有余。其时景山高等学校招生之告揭于通衢,于是又与仆兄报名投考,仆兄报作文,仆报讲书,主考命仆讲学而时习之之章,讲罢命退,揭榜之期同往一观,则仆竟获取,而仆兄未与焉。由是仆与兄遂分学两地矣。后二年余卒以家贫弃学,可胜叹哉。先是家大人在恭王府司地亩之事,同事吴桂芬老先生,即今文科大学吴鹤艇先生之叔也,与家大人甚相契。共和肇造恭王出走,家大人因以去职而家益落矣。因托吴鹤艇先生荐之于本校,所以暂耐以待来年,仆兄亦雇充裕国银行之役使。嗟夫弃学失业流为僮仆,有隐痛焉。初仆之赋闲也,辄阅报以扫愁苦,无师教友异,而对报玩思,或有一得亦无聊中之举耳。仆性寡和,故乏朋友,今得追随于诸先生之左右,仍不失士林之大体,亦幸事也。呜呼,玄冰未结,不显青松之茂,风教不颓,难别皎洁之操。不敏之仆于斯有感,阅历与穷以俱进,学问随地而增新,仆身虽困,窃自以心或有得,亦何忧戚伤感之有哉,是为述。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十六号 1918年1月26日

# 北大校役工余拉车

北京大学,因经费已至山穷水尽,无法维持校役生活。该校校役曾有全体不干之表示。兹闻该校校役于兹开学之际,又不便遽歇工作,使学校受其影响,然校对于工费又复分文莫名,不得已已于每日工作之余,外出拉车,以维生活云。

《晨报》 1926年10月23日

# 职员名录

## 职　员

校　　长　胡仁源（举人，英国工学硕士。浙江吴兴）
学监主任　张孝曾（日本早稻田大学理化科毕业。浙江安吉）
庶务主任　舒孝先（附贡生京师译学馆毕业，举人。安徽黟县）
图书主任　徐鸿宝（举人，山西大学毕业。浙江吴兴）
学　　监　赵成林（京师大学堂师范馆毕业，举人。京兆大兴）
庶 务 员　杨希汉（湖北文华学院毕业。浙江绍兴）
会 计 员　王履皋（日本大学专门部法律毕业。浙江吴兴）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1·案卷号22

## 理科职员表

| 姓　名 | 别　号 | 职　务 | 籍　贯 | 到校年月 | 住　址 |
|---|---|---|---|---|---|
| 刘绍文 | 仲谟 | 教务处事务员 | 湖南新化 | 宣统元年正月 | 中老胡同 |
| 李续祖 | 晓宇 | 研究所事务员 | 京兆宛平 | 民国六年十一月 | 上斜街 |
| 卢　恩 | 少泉 | 教务处书记 | 直隶清苑 | 宣统二年二月 | 本校 |
| 赵增印 | 觐候 | 教务处书记 | 京兆大兴 | 宣统二年二月 | 钟鼓寺 |
| 刘文翰 | 西园 | 教务处书记 | 山东济宁 | 民国三年十月 | 本校 |
| 李兆铨 | 玉衡 | 教务处洋文书记 | 江苏江都 | 民国六年十月 | 本校 |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号　1917年11月27日

# 现任职员录

| 职　务 | 姓　名 | 别号 | 年　岁 | 籍　贯 | 住　址 |
|---|---|---|---|---|---|
| 校长 | 蔡元培 | 孑民 | 五　十 | 浙江绍兴 | 东堂子胡同 |
| 文科学长 | 陈独秀 | 仲甫 | 四　十 | 安徽怀宁 | 孟公府箭杆胡同 |
| 理科学长 | 夏元瑮 | 浮筠 | 三十四 | 浙江杭县 | 本校 |
| 工科学长 | 温宗禹 | 善甫 | 三十九 | 广东台山 | 史家胡同小庵 |
| 图书主任 | 李大钊 | 守常 | 三　十 | 直隶乐亭 | 本校 |
| 庶务主任 | 李辛白 | 辛白 | 四十三 | 安徽无为 | 翠花胡同 |
| 校医 | 刘兆霖 | | | | |
| 代理校医 | 陈　鹏 | 万里 | 二十七 | 江苏吴县 | 果子巷包头章胡同 |
| 文牍处事务员 | 周同煌 | 俊甫 | 三十一 | 湖北黄梅 | 地安门内三眼井 |
| 文牍处事务员 | 罗　文 | 均益 | 三十一 | 江西赣县 | 西珠市口赣宁馆 |
| 文科教务处事务员 | 吴继哲 | 善之 | 三十三 | 河南开封 | 本校 |
| 理科教务处事务员 | 刘绍文 | 仲谟 | 三十九 | 湖南新化 | 景山东街中老胡同 |

| 职务 | 姓名 | 别号 | 年岁 | 籍贯 | 住址 |
| --- | --- | --- | --- | --- | --- |
| 工科教务处事务员 | 赵履祺 | 仲绥 | 二十七 | 浙江嘉兴 | 本校 |
| 图书馆事务员 | 邓秉钧 | 伯诚 | 三十七 | 湖南常宁 | 德胜门大街 |
| 图书馆事务员 | 盛铎 | 伯宣 | 三十三 | 京兆宛平西华门苦水井 | |
| 图书馆事务员 | 章士锳 | 秬年 | 四十 | 湖南长沙 | 东四十条 |
| 图书馆事务员 | 商契衡 | 颐芗 | 三十 | 浙江嵊县 | 本校 |
| 收发讲义室事务员 | 李振彝 | 伟民 | 三十六 | 江苏江都 | 本校 |
| 华文缮校室事务员 | 马云骏 | 程千 | 四十三 | 江苏无锡 | 本校 |
| 斋务课事务员 | 章献猷 | 味三 | 五十 | 浙江瑞安 | 地安门二道桥本校职教员寄宿舍 |
| 斋务课事务员兼管第一寄宿舍事 | 徐之杰 | 颂唐 | 四十三 | 浙江吴兴 | 东安门内北池子头条胡同妞妞房 |
| 第二寄宿舍事务员 | 卢勃华 | 中严 | 二十八 | 安徽舒城 | 本校 |
| 第三寄宿舍事务员 | 陈翊忠 | 健羽 | 三十四 | 江西赣县 | 宣武门外官菜园上街 |
| 第四寄宿舍事务员 | 万秀岳 | 幼璞 | 三十二 | 江苏仪征 | 本校 |
| 第五寄宿舍事务员 | 包开善 | 伊甫 | 三十三 | 浙江吴兴 | 西城大茶叶胡同 |
| 第六寄宿舍事务员 | 周榕 | 荫清 | 四十五 | 京兆宛平 | 安福胡同新开路 |
| 杂务课事务员 | 段宗林 | 梓筠 | 三十九 | 直隶蠡县 | 方巾巷 |
| 杂务课事务员 | 曾城 | 渝生 | 四十五 | 湖南湘潭 | 参谋部后草岚子胡同齐宅 |
| 杂务课事务员 | 王道济 | 季檀 | 二十九 | 直隶安新 | 旗坛寺麻花胡同 |
| 杂务课事务员 | 阮尚臧 | 尽仁 | 三十八 | 江苏奉贤 | 东城小甜水井 |
| 储藏室事务员 | 常福存 | 仲钦 | 三十六 | 江苏江宁 | 本校 |
| 会计课事务员 | 黄世晖 | 幼轩 | 三十七 | 江西都昌 | 前门外冰窖胡同 |
| 会计课事务员 | 郑阳和 | 阳和 | 二十九 | 江苏江宁 | 本校 |
| 会计课事务员 | 秋复 | 壬林 | 二十九 | 浙江绍兴 | 本校 |
| 文科哲学门研究所事务员 | 萧清海 | 炼尘 | 二十七 | 京兆宛平 | 锦什坊街武定侯胡同 |
| 文科国文门研究所事务员 | 左贯文 | 翼苍 | 三十三 | 湖南湘阴 | 地安门内二道桥本校职教员寄宿舍 |
| 文科英文门研究所事务员 | 杨真江 | 璞和 | 二十七 | 直隶沧县 | 地安门内二道桥本校职教员寄宿舍 |
| 理科研究所事务员 | 李续祖 | 晓宇 | 二十八 | 京兆宛平 | 打磨厂 |
| 日刊编辑处事务员 | 谭澄 | 镜予 | 二十六 | 江西九江 | 本校 |
| 编译会临时事务员 | 郭仁林 | 晓风 | 二十七 | 直隶乐亭 | 地安门内二道桥本校职教员寄宿舍 |
| 法科学长 | 王建祖 | 长信 | 四十 | 广东番禺 | 东安门外大草厂口袋胡同 |
| 法科教务处事务员 | 许文堉 | 葆初 | 三十二 | 福建莆田 | 景山东街中老胡同 |
| 法科教务处事务员 | 梁展章 | 季平 | 三十三 | 福建莆田 | 西城机织街 |

| 职　务 | 姓　名 | 别号 | 年　岁 | 籍　贯 | 住　址 |
|---|---|---|---|---|---|
| 法科图书分馆事务员 | 汤　润 | 暄予 | 二十七 | 江西泰和 | 本校 |
| 法科杂务课兼会计课事务员 | 李　深 | 庆阶 | 四　十 | 广东香山 | 东城弓弦胡同内大口袋胡同 |
| 法科杂务课事务员 | 李景禄 | 萧庭 | 四十六 | 京兆大兴 | 本校 |
| 法科会计课事务员 | 曹懋谦 | 益吾 | 四十三 | 江苏丹徒 | 本校 |
| 法科研究所事务员 | 李　芳 | 亦卿 | 二十九 | 江苏南通 | 宣武门外南通县馆 |
| 文本科教授 | 贺之才 | 培之 | 三十三 | 湖北蒲圻 | 东安门外黄土坑 |
| 文本科教授 | 顾兆熊 | 梦渔 | 三　十 | 京兆 | 东城新开路 |
| 文本科教授 | 黄　节 | 晦闻 | 四十一 | 广东顺德 | 前门外南深沟高井胡同 |
| 文本科教授 | 徐宝璜 | 伯轩 | 二十五 | 江西九江 | 地安门外皇城根 |
| 文本科教授 | 张相文 | 蔚西 | 五十三 | 江苏泗阳 | 地安门外前鼓楼院 |
| 文本科教授 | 叶　瀚 | 浩吾 | 五十七 | 浙江杭县 | 东城苏州胡同内五老胡同 |
| 文本科兼预科教授 | 朱家华 | 骝先 | 二十六 | 浙江吴兴 | 西城二龙坑下岗吴宅 |
| 文本科兼预科教授 | 关应麟 | 振伯 | 四十三 | 广东南海 | 官豆腐房 |
| 文本科教授兼哲学门研究所主任又兼国文英文二门研究所教员 | 胡　适 | 适之 | 二十八 | 安徽绩溪 | 朝阳门内竹竿巷 |
| 文本科教授兼哲学国文二门研究所教员 | 陈汉章 | 倬弢 | 五十四 | 浙江象山 | 地安门内横栅栏 |
| 文本科教授兼哲学门研究所教员 | 陶履恭 | 孟龢 | 三十一 | 直隶天津 | 东四五条月牙胡同 |
| 文本科教授兼哲学门研究所教员 | 陈大齐 | 百年 | 三十二 | 浙江海盐 | 地安门内东板桥 |
| 文本科教授兼哲学门研究所教员 | 康宝忠 | 心孚 | 三十三 | 陕西城固 | 宣武门内前王公厂南石灯庵 |
| 文本科教授兼哲学国文二门研究所教员 | 马叙伦 | 彝初 | 三十四 | 浙江杭县 | 辟才胡同二条 |
| 文本科教授兼哲学门研究所教员 | 章士钊 | 行严 | 三十七 | 湖南长沙 | 东四十条 |
| 文本科教授兼国文门研究所教员 | 朱希祖 | 逖先 | 四　十 | 浙江海盐 | 地安门内帘子库 |
| 文本科教授兼国文门研究所教员 | 黄　侃 | 季刚 | 三十三 | 湖北蕲春 | 宣武门外棉花上七条 |
| 文本科教授兼国文门研究所教员 | 钱玄同 | 玄同 | 三十二 | 浙江吴兴 | 琉璃厂高等师范学校教员寄宿舍 |
| 文本科教授兼国文门研究所教员 | 周作人 | 启明 | 三十五 | 浙江绍兴 | 南半截胡同绍兴会馆 |

| 职　　务 | 姓　名 | 别号 | 年　岁 | 籍　　贯 | 住　　址 |
| --- | --- | --- | --- | --- | --- |
| 文本科教授兼国文门研究所教员 | 吴　梅 | 臞安 | 三十九 | 江苏吴县 | 地安门内二道桥本校职教员宿舍 |
| 文本科教授兼国文门研究所教员 | 刘师培 | 申叔 | | 江苏仪征 | 南府口内老爷庙胡同 |
| 文本科教授兼英文门研究所教员 | 卫而逊 | | 二十八 | 美　　国 | 骑河楼 |
| 文本科教授兼英文门研究所教员 | 辜汤生 | 鸿铭 | 六十二 | 福建同安 | 椿树胡同晋安寄庐 |
| 法预科教授兼文本科教授 | 梅尔慈 | | 四　十 | 德　　国 | 安定门内王佐胡同 |
| 文本科讲师 | 王启常 | 启常 | | 浙江鄞县 | 东城大土地庙 |
| 文本科讲师 | 崔　适 | 怀瑾 | 六十七 | 浙江吴兴 | 本校 |
| 文本科讲师 | 陈映璜 | 仲骧 | 四　十 | 湖北黄陂 | 琉璃厂东北园西胡同 |
| 文本科讲师 | 梅殿华 | | | 英　　国 | 东安门内南池子 |
| 文本科讲师 | 李煜瀛 | 石曾 | | 直隶高阳 | 东城遂安伯胡同 |
| 文本科讲师 | 文　讷 | 仁亭 | 五　十 | 英　　国 | 东城亮果厂 |
| 文本科讲师 | 杨荫庆 | 子馀 | 三　十 | 京兆武清 | 绒线胡同东张相公庙 |
| 文本科讲师 | 沈步洲 | 步洲 | | 江苏武进 | 宣武门内后王公厂 |
| 文本科讲师 | 钱稻孙 | 稻孙 | 三十三 | 浙江吴兴 | 西城大茶叶胡同 |
| 文本科讲师 | 钱维骥 | 硕甫 | 四十八 | 湖南甯乡 | 宣武门内象坊桥 |
| 文本科讲师 | 许　丹 | 季上 | | 浙江杭县 | 中铁匠胡同 |
| 文本科兼预科讲师 | 王星拱 | 抚五 | 三　十 | 安　　徽 | 地安门内二道桥本校职教员寄宿舍 |
| 文本科兼预科讲师 | 包玉英 | 殿纶 | 三十四 | 江苏丹徒 | 宣武门外海北寺街 |
| 文本科兼预科讲师 | 周龙光 | 二为 | 三十一 | 安徽定远 | 东安门内普渡寺后身 |
| 文本科讲师兼哲学门研究所教员 | 梁漱溟 | 漱溟 | 二十六 | 广西桂林 | 崇文门外缨子胡同 |
| 文预科教授 | 马裕藻 | 幼渔 | | 浙江鄞县 | 地安门内东板桥 |
| 文预科教授 | 杨敏曾 | 逊斋 | 六十一 | 浙江慈谿 | 本校 |
| 文预科教授 | 朱宗莱 | 蓬仙 | 三十八 | 浙　　江 | 宣武门外烂缦胡同居宅 |
| 文预科教授 | 沈兼士 | 兼士 | 三十二 | 浙江吴兴 | 锡拉胡同 |
| 文预科教授兼国文门研究所主任 | 沈尹默 | 尹默 | 三十六 | 浙江吴兴 | 东城什方院 |
| 理预科教授兼文预科教授 | 李祖鸿 | 毅士 | 三十五 | 江苏武进 | 西什库东夹道丁宅 |
| 理预科教授兼文预科教授又兼国文门研究所教员 | 刘文典 | 叔雅 | 二十八 | 安徽合肥 | 西华门外北长街兴隆胡同 |

| 职　　务 | 姓　名 | 别号 | 年　岁 | 籍　贯 | 住　址 |
|---|---|---|---|---|---|
| 理预科教授兼文预科教授 | 魏友枋 | 仲车 | 五　十 | 浙江慈豁 | 本校 |
| 法本科教授兼文预科教授又兼英文门研究所教员 | 陈长乐 | 长乐 | 三　十 | 广东台山 | 本校 |
| 法预科教授兼文预科教授 | 韩述组 | 志勤 | | 京兆宛平 | 打磨厂 |
| 文预科讲师 | 费家禄 | 经畲 | 二十七 | 浙江镇海 | 椿树胡同晋安寄庐 |
| 文预科讲师 | 何炳松 | 柏臣 | 二十九 | 浙江金华 | 永光寺中街 |
| 文预科讲师 | 陈廷均 | 少云 | 二十六 | 广东新会 | 永光寺西街新会邑馆 |
| 文预科讲师 | 石鸿翥 | 峙衡 | 三十四 | 湖北孝感 | 西安门内府右街 |
| 文预科讲师 | 刘家骏 | 调篪 | 二十七 | 江苏宝山 | 无量大人胡同 |
| 文预科讲师 | 吴应乾 | 匡时 | | 江苏嘉定 | 无量大人胡同 |
| 文预科讲师 | 程演生 | | 三　十 | 安　徽 | 地安门内二道桥本校职教员寄宿舍 |
| 文预科讲师 | 钱振椿 | 秣陵 | 三　十 | 浙江杭县 | 西城祖家街北纱络胡同 |
| 文预科讲师 | 周思恭 | 伯谦 | 三　十 | 江　苏 | 总布胡同 |
| 法预科体操教员兼文预科体操教员 | 白雄远 | 锦涛 | | 京兆密云 | 西四毛家湾 |
| 文科哲学门研究所教员 | 刘肅和 | 少珊 | 四十六 | 湖南长沙 | 宣武门外法源寺 |
| 法预科讲师兼文科哲学门研究所教员 | 陈守真 | 子杼 | 五十二 | 浙江诸暨 | 佘家胡同浙江学会 |
| 理预科教授兼文科国文门研究所教员 | 刘　复 | 半农 | 二十八 | 江苏江阴 | 本校 |
| 法预科教授兼文科国文门研究所教员 | 伦　明 | 哲如 | 三十九 | 广东东莞 | 米市胡同延宾馆 |
| 法预科讲师兼文科国文门研究所教员 | 刘富槐 | 农伯 | | 浙江桐乡 | 安福胡同 |
| 法本科教授兼文科英文门研究所主任 | 黄振声 | 伯希 | 三十二 | 广东高要 | 史家胡同 |
| 讲习班教员文科附设世界语 | 孙国璋 | 芾仲 | 三十三 | 江苏无锡 | 本校 |
| 理本科教授兼数学门研究所主任 | 秦　汾 | 景阳 | 三十五 | 江苏嘉定 | 西城前泥湾 |
| 理本科教授兼物理门研究所主任 | 张大椿 | 菊人 | 三十六 | 浙江嘉兴 | 东城苏州胡同 |
| 理本科教授兼化学门研究所主任 | 俞同奎 | 星枢 | 四十二 | 浙江德清 | 西城机织街 |

| 职　务 | 姓　名 | 别号 | 年　岁 | 籍　贯 | 住　址 |
|---|---|---|---|---|---|
| 理本科教授兼数学门研究所教员 | 冯祖荀 | 汉叔 | | 浙江杭县 | 地安门内慈慧殿 |
| 理本科教授兼数学门研究所教员 | 王仁辅 | 士枢 | 三十四 | 江苏昆山 | 米市大街青年会 |
| 理本科教授兼物理门研究所教员 | 何育杰 | 吟苜 | 三十七 | 浙江慈谿 | 西城祖家街师范学校 |
| 理本科教授兼化学门研究所教员 | 巴台尔 | | 三十七 | 德　国 | 东城方家胡同 |
| 工本科教授兼理本科教授 | 亚当士 | | 四十七 | 美　国 | 东单三条 |
| 工本科教授兼理本科教授又兼化学门研究所教员 | 陈世璋 | 聘丞 | 三十三 | 江苏嘉定 | 东城什方院 |
| 理本科讲师 | 胡文耀 | 雪琴 | 三十四 | 浙江鄞县 | 象鼻子后坑 |
| 理本科讲师 | 程振钧 | 弢甫 | 三十一 | 安徽婺源 | 西安门内东红门 |
| 理本科兼预科讲师又兼化学门研究所教员 | 郭世绾 | 绛侯 | 三十四 | 安徽亳县 | 西四小院胡同 |
| 理本科讲师兼化学门研究所教员 | 王兼善 | 云阁 | 三十五 | 江苏上海 | 西城二龙坑西小口袋胡同 |
| 文本科讲师兼理本科讲师 | 王星拱 | 抚五 | 三　十 | 安　徽 | 地安门内二道桥本校职教员寄宿舍 |
| 理本科助教 | 沈恩祉 | 剑白 | 三十一 | 江苏松江 | 本校 |
| 理本科助教 | 许世瓒 | 诗荃 | 二十四 | 浙江绍兴 | 潘家河沿 |
| 理本科助教 | 丁绪宝 | 绪宝 | 二十五 | 安徽阜阳 | 地安门内二道桥本校职教员寄宿舍 |
| 理预科教授 | 纽　伦 | | 三十九 | 英　国 | 地安门外大经厂 |
| 理预科教授 | 龚文凯 | 汉章 | 三十四 | 浙江义乌 | 本校 |
| 理预科教授 | 刘　三 | 江南 | 三十一 | 江苏上海 | 本校 |
| 理预科教授 | 刘文典 | 叔雅 | 二十八 | 安徽合肥 | 西华门外北长街兴隆胡同 |
| 理预科教授 | 魏友枋 | 仲车 | 五　十 | 浙江慈谿 | 本校 |
| 理预科教授 | 刘　复 | 半农 | 二十八 | 江苏江阴 | 本校 |
| 理预科教授 | 陈天骥 | 公亮 | 二十七 | 浙江海盐 | 东安门内南池子南井胡同 |
| 理预科教授 | 钟观光 | 宪鬯 | | 浙江镇海 | 东城小甜水井镇海会馆 |
| 理预科教授兼数学门研究所教员 | 胡濬济 | 沆东 | 三十四 | 浙江慈谿 | 骑河楼庙儿胡同 |
| 理预科教授兼数学门研究所教员 | 金　涛 | 旬卿 | 三十一 | 浙江绍兴 | 东安门外翠花胡同内太平胡同 |

| 职　务 | 姓　名 | 别号 | 年　岁 | 籍　贯 | 住　址 |
|---|---|---|---|---|---|
| 理预科教授兼数学门研究所教员 | 叶　志 | 静远 | 三　十 | 江苏泰县 | 本校 |
| 理预科教授兼数学门研究所教员 | 罗惠侨 | 东里 | 三　十 | 浙江鄞县 | 本校 |
| 理预科教授兼物理门研究所教员 | 李祖鸿 | 毅士 | 三十五 | 江苏武进 | 西什库东夹道丁宅 |
| 文本科教授兼理预科教授 | 顾兆熊 | 梦渔 | 三　十 | 京　兆 | 东城新开路 |
| 理预科讲师 | 冯庆桂 | 千里 | 三十五 | 广东南海 | 东安门外翠花胡同内太平胡同 |
| 理预科讲师 | 虞锡麟 | 仲元 | 三十五 | 广东番禺 | 南横街粤东会馆 |
| 理预科讲师 | 王德滋 | 公蕃 | 二十五 | 浙江定海 | 果子巷内包头章胡同 |
| 理预科讲师 | 高孔时 | 云渠 | 三十七 | 江苏江宁 | 西城后泥湾 |
| 理预科讲师 | 曾广尧 | 子鎜 | 三十五 | 广东番禺 | 东四三条 |
| 理预科讲师 | 胡濬康 | 可庄 | 四十六 | 浙江慈谿 | 骑河楼庙儿胡同 |
| 理预科讲师 | 李顺义 | 季衡 | 三十五 | 京兆大兴 | 东城箭杆白胡同 |
| 理预科讲师 | 李惟恒 | 彦士 | 二十六 | 浙江吴兴 | 东城礼士胡同 |
| 理预科讲师 | 张宗翰 | | 三十一 | | 东城镇江胡同 |
| 理预科讲师 | 杨豹灵 | 豹灵 | | 江苏金山 | 西安门外警尔胡同 |
| 理预科讲师 | 谢恩隆 | 孟博 | 三十五 | 广东番禺 | 宣武门外上斜街番禺会馆 |
| 理预科讲师兼物理门研究所教员 | 张善扬 | 赍卿 | 三　十 | 浙江吴兴 | 东安门内南池子南井胡同 |
| 理预科讲师兼化学门研究所教员 | 丁绪贤 | 庶为 | 三十二 | 安徽阜阳 | 琉璃厂高等师范学校教员寄宿舍 |
| 理预科助教 | 唐景和 | 春帆 | 三十二 | 福建闽侯 | 本校 |
| 理预科助教 | 程经远 | 负苍 | | 浙江黄岩 | 宣武门外前青厂黄岩馆 |
| 法预科体操教员兼理预科体操教员 | 白雄远 | 锦涛 | | 京兆密云 | 西四毛家湾 |
| 工本科教授 | 伦　特 | | 四十一 | 丹 麦 国 | 东城马匹厂 |
| 工本科教授 | 林建伦 | 理凡 | 三十七 | 福建闽侯 | 东安门内蒙福禄馆 |
| 工本科教授 | 孙瑞林 | 茂如 | 三十三 | 山东滕县 | 西安门内石板房三条 |
| 工本科教授 | 何　杰 | 孟绰 | 三　十 | 广东番禺 | 西四小院胡同 |
| 工本科教授 | 讷尔省 | | 三十一 | 美　国 | 六国饭店 |
| 工本科教授 | 亚当士 | | 四十七 | 美　国 | 东单三条 |
| 工本科教授 | 陈世璋 | 聘丞 | 三十三 | 江苏嘉定 | 东城什方院 |
| 理预科教授兼工本科教授 | 龚文凯 | 汉章 | 三十四 | 浙江义乌 | 本校 |

| 职　务 | 姓　名 | 别号 | 年　岁 | 籍　贯 | 住　址 |
|---|---|---|---|---|---|
| 理预科教授兼工本科教授 | 罗惠侨 | 东里 | 三　十 | 浙江鄞县 | 本校 |
| 工本科讲师 | 王季绪 | 缃庐 | 三十七 | 江苏吴县 | 西城二龙坑梯子胡同 |
| 工本科讲师 | 沈昆三 | 昆三 | 二十九 | 福建闽侯 | 东城西石槽 |
| 工本科讲师 | 周象贤 | 企虞 | 二十九 | 浙江定海 | 本校 |
| 工本科讲师 | 贝寿同 | 季眉 | 四十二 | 江苏吴县 | 东堂子胡同 |
| 工本科讲师 | 鲍　璞 | 幼斋 | 二十九 | 安徽芜湖 | 地安门外后鼓楼院 |
| 工本科助教 | 张承隆 | 子丰 | 三　十 | 京兆大兴 | 本校 |
| 工本科助教 | 顾　鼎 | 仲平 | 二十五 | 浙江德清 | 本校 |
| 工本科助教 | 卫梓松 | 筱赤 | 三　十 | 广东台山 | 景山东街东老胡同 |
| 工本科助教 | 范治淮 | 仲奎 | 二十八 | 湖北鄂城 | 本校 |
| 技击教师 | 刘凤山 | 彩臣 | 五十三 | 直隶宁津 | 西安门外大拐棒胡同 |
| 法本科教授 | 毕善功 | 退庵 | 四十四 | 英　国 | 东城盔甲厂 |
| 法本科教授 | 徐　墀 | 梦塘 | 三十二 | 广东台山 | 米市大街青年会 |
| 法本科兼预科教授 | 黄振声 | 伯希 | 三十二 | 广东高要 | 史家胡同 |
| 法本科兼预科教授 | 黄国聪 | 少榆 | 二十七 | 广东香山 | 西长安街 |
| 法本科兼预科教授 | 张祖训 | 慰慈 | | 江苏吴江 | 西长安街黄宅 |
| 法本科兼预科教授又兼法律门研究所教员 | 陈长乐 | 长乐 | 三　十 | 广东台山 | 本校 |
| 法本科兼预科教授又兼经济门研究所教员 | 徐崇钦 | 敬侯 | 四十一 | 江苏昆山 | 东安门外小草厂 |
| 法本科教授兼法律门研究所主任 | 黄右昌 | 黻馨 | 三十四 | 湖南临澧 | 地安门内二眼井 |
| 法本科教授兼政治门研究所主任 | 陈启修 | 惺侬 | 三十四 | 四川中江 | 南池子葡萄园 |
| 法本科教授兼经济门研究所主任 | 马寅初 | 寅初 | 三十四 | 浙江嵊县 | 石驸马大街内后闸 |
| 法本科教授兼法律门研究所教员 | 周家彦 | 韬甫 | 三十八 | 广西桂林 | 绒线胡同桥西 |
| 法本科教授兼法律门研究所教员 | 左德敏 | 子捷 | 四十三 | 湖北应城 | 刑部街小中府胡同 |
| 法本科教授兼经济门研究所教员 | 胡　钧 | 千之 | 四十六 | 湖北沔阳 | 东四五条 |
| 文本科教授兼法本科教授 | 陶履恭 | 孟龢 | 三十一 | 直隶天津 | 东四五条月牙胡同 |
| 文本科教授兼法本科教授又兼法律门研究所教员 | 康宝忠 | 心孚 | 三十三 | 陕西城固 | 宣武门内前王公厂南石灯庵 |

| 职　务 | 姓　名 | 别号 | 年　岁 | 籍　贯 | 住　址 |
|---|---|---|---|---|---|
| 法本科讲师 | 钟赓言 | 子飏 | 三十七 | 浙江海宁 | 西城回子营鲍子胡同 |
| 法本科讲师 | 余棨昌 | 戟门 | 三十七 | 浙江绍兴 | 西四羊肉胡同 |
| 法本科讲师 | 林行规 | 斐成 | | 浙江鄞县 | 西城受璧胡同 |
| 法本科讲师 | 陈　介 | 蔗青 | | 湖南湘乡 | 西城甘石桥 |
| 法本科讲师 | 屠振鹏 | 宝慈 | 三十九 | 江苏武进 | 西城兵马司 |
| 法本科讲师 | 王荫泰 | 孟群 | | 山西汾阳 | 东城小排子胡同 |
| 法本科讲师 | 徐维震 | 旭瀛 | 三十八 | 浙江桐乡 | 王府井大街 |
| 法本科讲师 | 张孝栘 | 逊省 | | 湖北鄂城 | 安福胡同 |
| 法本科讲师 | 严鹤龄 | 侣琹 | | 浙江余姚 | 北河沿 |
| 法本科讲师 | 稽岑孙 | 洛如 | | 江苏常熟 | 宫门口苦水井 |
| 法本科讲师 | 陈继善 | 孝周 | 三十七 | 浙江嵊县 | 象鼻子坑 |
| 法本科讲师 | 朱神恩 | 锡年 | | 广东开平 | 老钱局东北角 |
| 法本科讲师 | 李　倪 | 倜君 | 三十五 | 湖南湘潭 | 宣武门外烂缦胡同胡宅 |
| 法本科讲师 | 黄康年 | 默陶 | | 湖南长沙 | 粉房琉璃街杨宅 |
| 法本科讲师 | 姚　憾 | 恨吾 | | 安徽桐城 | 宣武门内头发胡同 |
| 法本科讲师 | 申鸿琛 | 新柏 | 三十六 | 浙江桐乡 | 东拴马椿 |
| 法本科讲师 | 熊　遂 | 和轩 | 三十四 | 江西南昌 | 永光寺中街 |
| 法本科讲师 | 朱祖鉉 | 畹青 | | 江苏吴县 | 西单横二条 |
| 法本科讲师 | 龚　湘 | 礼南 | 二十九 | 福建闽侯 | 景山东街东老胡同 |
| 法本科讲师 | 梁　宓 | 卣铭 | 四十二 | 广东南海 | 王府井大街华安保寿公司 |
| 法本科讲师 | 林　彪 | | | | 东单新开路 |
| 法本科讲师 | 何基鸿 | 海秋 | 三　十 | 直隶藁城 | 南府口内老爷庙胡同 |
| 法本科讲师 | 雷孝敏 | 叔礼 | | 广东台山 | 米市大街青年会 |
| 法本科讲师 | 徐新六 | 振飞 | 二十九 | 浙江杭县 | 西城报子街 |
| 法本科讲师 | 张煜全 | 昶云 | | 广东南海 | 东城弓弦胡同 |
| 法本科讲师 | 陈长蘅 | | | | 东城汇文大学 |
| 法本科兼预科讲师 | 朱鹤翔 | 凤千 | 二十九 | 江苏宝山 | 东城裕王府西夹道李靖胡同 |
| 法本科兼预科讲师 | 何尚平 | 伊椝 | | 福建闽侯 | 东四马大人胡同 |
| 法本科讲师兼法律门研究所教员 | 罗文幹 | 钧任 | 三　十 | 广东番禺 | 椿树胡同 |
| 法本科讲师兼政治门研究所教员 | 王景岐 | 石孙 | | 福建闽侯 | 总布胡同 |
| 法本科讲师兼经济门研究所教员 | 陈兆焜 | 希尧 | 三十七 | 广东番禺 | 东安门内理蕃部胡同 |
| 文本科讲师兼法本科讲师 | 王启常 | 启常 | | 浙江鄞县 | 东城大土地庙 |
| 法预科教授 | 李景忠 | 法生 | 四　十 | 福建闽侯 | 崇文门大街 |

| 职　　务 | 姓　名 | 别号 | 年　岁 | 籍　　贯 | 住　　址 |
|---|---|---|---|---|---|
| 法预科教授 | 白来士 | | 三十七 | 法　　国 | 东安门外菜厂胡同 |
| 法预科教授 | 梅尔慈 | | 四　十 | 德　　国 | 安定门内王佐胡同 |
| 法预科教授 | 韩述组 | 志勤 | | 京兆宛平 | 打磨厂 |
| 法预科教授 | 郭汝熙 | 怀康 | 三十一 | 福建惠安 | 骑河楼 |
| 法预科教授 | 林　损 | 攻渎 | | 浙江瑞安 | 本校 |
| 法预科教授 | 朱锡龄 | 继庵 | 三十五 | 江苏江宁 | 西四大酱房胡同 |
| 法预科教授 | 吴曾勲 | 潜甫 | 二十八 | 江苏吴县 | 东城大甜水井 |
| 法预科教授 | 何德美 | | 三十六 | 德　　国 | 石大人胡同内协和胡同 |
| 法预科教授 | 王彦祖 | 彦祖 | 三　十 | 广东番禺 | 锡拉胡同 |
| 法预科教授 | 黄振华 | 振华 | 二十九 | 广东高要 | 米市大街青年会 |
| 法预科教授 | 伦　明 | 哲如 | 三十九 | 广东东莞 | 米市胡同延宾馆 |
| 法预科教授 | 陈　怀 | 孟冲 | | 浙江瑞安 | 安定门内板厂胡同 |
| 文本科教授兼法预科教授 | 卫而逊 | | 二十八 | 美　　国 | 骑河楼 |
| 文预科教授兼法预科教授 | 马裕藻 | 幼渔 | | 浙江鄞县 | 地安门内东板桥 |
| 文预科教授兼法预科教授 | 朱宗莱 | 蓬仙 | 三十八 | 浙　　江 | 宣武门外烂缦胡同居宅 |
| 理预科教授兼法预科教授 | 刘　复 | 半农 | 二十八 | 江苏江阴 | 本校 |
| 法预科讲师 | 卫国垣 | 心微 | 三十四 | 江苏青浦 | 东总布胡同 |
| 法预科讲师 | 钟　锷 | 秉锋 | 二十九 | 广东梅县 | 西城浸水河 |
| 法预科讲师 | 吴祖耀 | 觉生 | 三　十 | 广东四会 | 官豆腐房 |
| 法预科讲师 | 陈定谟 | | 三　十 | 江苏青浦 | 安定门内板厂胡同 |
| 法预科讲师 | 黄国恩 | 觉因 | 三十二 | 广东香山 | 西长安街 |
| 法预科讲师 | 林葆恒 | 介如 | 三十八 | 广　　东 | 东裱褙胡同 |
| 法预科讲师 | 黄人望 | 伯珣 | | 浙江金华 | 琉璃厂高等师范学校 |
| 法预科讲师 | 沈　颐 | 朵山 | 三十八 | 江苏武进 | 宣武门内后王公厂 |
| 法预科讲师 | 梁钜屏 | 钜屏 | | 广东南海 | 司法部编查会 |
| 法预科讲师 | 刘富槐 | 农伯 | | 浙江桐乡 | 安福胡同 |
| 法预科讲师 | 宋建勋 | 子猷 | | 福建莆田 | 东安门内蒙福禄馆 |
| 法预科讲师 | 王敬礼 | 毅侯 | 三十三 | 浙江黄岩 | 宣武门外前青厂黄岩馆 |
| 法预科讲师 | 柴春霖 | 东生 | | 甘　　肃 | 琉璃厂高等师范学校教员寄宿舍 |
| 法预科讲师 | 孙广昭 | | | | 东总布胡同甘石桥 |
| 法预科讲师 | 吴勤训 | 经畲 | 四十一 | 江苏泰兴 | 石大人胡同 |
| 法预科讲师 | 陈守真 | 子杼 | 五十二 | 浙江诸暨 | 佘家胡同浙江学会 |

| 职务 | 姓名 | 别号 | 年岁 | 籍贯 | 住址 |
|---|---|---|---|---|---|
| 法预科讲师 | 梁敬錞 | 和钧 | 二十八 | 福建闽侯 | 宣武门外烂缦胡同内七井胡同林宅 |
| 文预科讲师兼法预科讲师 | 陈廷均 | 少云 | 二十六 | 广东新会 | 永光寺西街新会邑馆 |
| 法预科体操教员 | 白雄远 | 锦涛 | | 京兆密云 | 西四毛家湾 |
| 法科法律门研究所教员 | 王宠惠 | 亮畴 | 三十九 | 广东东莞 | 椿树胡同 |
| 法科法律门研究所教员 | 张嘉森 | 君劢 | | 江苏宝山 | 总布胡同 |
| 法科政治门研究所教员 | 张耀曾 | 榕西 | | 云南大理 | |
| 法科经济门研究所教员 | 张武 | 国药 | 三十二 | 安徽桐城 | 宣武门内油房胡同 |
| 法科技击教师 | 佟联吉 | 瑞辅 | | 京兆 | 警察厅 |

# 北京大学预科补习班职员录

| 职务 | 姓名 | 别号 | 年岁 | 籍贯 | 住址 |
|---|---|---|---|---|---|
| 预科补习班教员 | 范铠 | 性之 | 二十六 | 江苏宝应 | 地安门内二道桥本校职教员寄宿舍 |
| 预科补习班教员 | 鲁邦瞻 | 望岩 | 二十七 | 安徽合肥 | 地安门内二道桥本校职教员寄宿舍 |
| 预科补习班教员 | 马宗芗 | 竟荃 | 三十六 | 奉天开原 | 本校 |
| 预科补习班教员 | 张崧年 | 申府 | 二十五 | 直隶献县 | 东安门内南池子 |
| 预科补习班教员 | 刘锡彤 | 子觃 | 二十七 | 直隶滦县 | 本校 |
| 预科补习班教员 | 虞葆初 | 梦麒 | 二十八 | 安徽合肥 | 东四五条 |
| 预科补习班教员 | 黄建中 | 离明 | 三十 | 湖北随县 | 地安门内二道桥本校职教员寄宿舍 |
| 预科补习班教员 | 严毅 | 士宏 | 二十一 | 江苏武进 | |
| 预科补习班教员 | 陈钟凡 | 斠玄 | 三十一 | 江苏盐城 | 地安门内二道桥本校职教员寄宿舍 |
| 预科补习班教员 | 朱卓 | 仲文 | 三十 | 江苏盐城 | 地安门内二道桥本校职教员寄宿舍 |
| 预科补习班教员 | 杨立人 | 述禹 | 二十七 | 安徽怀远 | 地安门内二道桥本校职教员寄宿舍 |
| 预科补习班教员 | 娄定礼 | 哲君 | 二十四 | 安徽合肥 | 后圆寺段宅 |
| 法预科讲师兼预科补习班教员 | 林葆恒 | 介如 | 三十八 | 广东 | 东裱褙胡同 |

# 北京大学附设国史编纂处职员录

| 职务 | 姓名 | 别号 | 年岁 | 籍贯 | 住址 |
|---|---|---|---|---|---|
| 北京大学校长兼处长 | 蔡元培 | 孑民 | 五十 | 浙江绍兴 | 东堂子胡同 |
| 北京大学文科学长兼纂辑股主任 | 陈独秀 | 仲甫 | 四十 | 安徽怀宁 | 孟公府箭杆胡同 |
| 征集股主任 | 陈相忠 | 白难 | 五十四 | 江苏赣县 | 宣武门外官菜园上街 |
| 北京大学文科教员兼纂辑员 | 张相文 | 蔚西 | 五十三 | 江苏泗阳 | 地安门外前鼓楼院 |
| 北京大学文科教员兼纂辑员 | 叶瀚 | 浩吾 | 五十五 | 浙江杭县 | 东城苏州胡同内五老胡同 |
| 北京大学文科教员兼纂辑员 | 刘师培 | 申叔 | 三十三 | 江苏仪征 | 南府口内老爷庙胡同 |
| 北京大学文科教员兼纂辑员 | 周作人 | 启明 | 三十四 | 江苏绍兴 | 南半截胡同绍兴会馆 |
| 北京大学文科教员兼纂辑员 | 沈兼士 | 兼士 | 三十二 | 浙江吴兴 | 锡拉胡同 |
| 特别纂辑员 | 屠寄 | 敬山 | 六十二 | 江苏武进 | 本校 |
| 特别纂辑员 | 孙诒棫 | 季芃 | 三十七 | 浙江瑞安 | 西城旧刑部街中京畿道 |
| 特别纂辑员 | 陈瀚 | 飞青 | 四十一 | 江苏江浦 | 丰盛胡同 |
| 特别纂辑员 | 蒯寿田 | 耕崖 | 四十六 | 安徽合肥 | 丰盛胡同 |
| 特别纂辑员 | 章学琦 | 亦韩 | 五十一 | 浙江新昌 | 丰盛胡同 |
| 特别纂辑员 | 邓之诚 | 文如 | 三十一 | 江苏江宁 | 地安门内二道桥本桥职教员寄宿舍 |
| 特别纂辑员 | 张星烺 | 亮丞 | 三十一 | 江苏泗阳 | |
| 北京大学文科讲师、名誉纂辑员 | 文讷 | 仁亭 | 五十 | 英国 | 东城亮果厂 |
| 名誉调查员 | 王式通 | 书衡 | 四十八 | 山西汾阳 | 宣武门外上斜街 |
| 名誉调查员 | 曹让之 | | | | |
| 征集员 | 马衡 | 叔平 | 三十八 | 浙江鄞县 | 地安门内东板桥 |
| 事务员 | 江智 | 裕庭 | 四十一 | 浙江杭县 | 前门外小沙土园 |
| 事务员 | 许绍獬 | 用庚 | 三十四 | 湖南湘阴 | 兵马司前街湘阴会馆 |
| 事务员 | 苏书霖 | | 三十二 | 湖南湘阴 | 丞相胡同衡州会馆 |
| 事务员 | 王在沅 | 光生 | 四十二 | 湖南衡山 | 丞相胡同衡州会馆 |
| 事务员 | 江楫 | 百夔 | 三十二 | 湖南衡阳 | 前门外长巷下二条汀州馆 |
| 事务员 | 杨毓衡 | 雨村 | 三十四 | 湖南衡山 | 丞相胡同衡州会馆 |

# 本校评议会本年评议员一览表

| 资格 | 科别 | 本预科别 | 评议员姓名 | |
|---|---|---|---|---|
| 校长 | | | 蔡元培 | |
| 学长 | 文科 | | 陈独秀 | |
| | 理科 | | 夏元瑮 | |
| | 法科 | | 王建祖 | |
| | 工科 | | 温宗禹 | |
| 教员 | 文科 | 本科 | 胡适 | 章士钊 |
| | | 预科 | 沈尹默 | 周思敬 |
| | 理科 | 本科 | 秦汾 | 俞同奎 |
| | | 预科 | 张大椿 | 胡濬济 |
| | 法科 | 本科 | 陶履恭 | 黄振声 |
| | | 预科 | 朱锡龄 | 韩述组 |
| | 工科 | 本科 | 孙瑞林 | 陈世璋 |

# 研究所主任一览表

| 科别 | 门类别 | 主任姓名 |
|---|---|---|
| 文科研究所 | 哲学门 | 胡适 |
| | 国文门 | 沈尹默 |
| | 英文门 | 黄振声 |
| 理科研究所 | 数学门 | 秦汾 |
| | 物理门 | 张大椿 |
| | 化学门 | 俞同奎 |
| 法科研究所 | 法律门 | 黄右昌 |
| | 政治门 | 陈启修 |
| | 经济门 | 马寅初 |

## 学科教授会主任一览表

| 学科 | 主任姓名 |
|---|---|
| 国文 | 沈尹默 |
| 英文 | 胡适 |
| 数学 | 秦汾 |
| 物理 | 何育杰 |
| 化学 | 俞同奎 |
| 法律 | 周家彦 |
| 政治 | 陶履恭 |
| 哲学 | 陶履恭 |
| 经济 | 马寅初 |
| 商业 | |
| 法文 | 贺之才 |
| 德文 | 顾兆熊 |

## 各研究所研究科目及担任教员一览表

| 科别 | 门类 | 研究科目及担任教员 | | | |
|---|---|---|---|---|---|
| | | 研究科目 | 担任教员 | 研究科目 | 担任教员 |
| 文科研究所 | 哲学门 | 社会哲学史 | 陶孟和 | 逻辑学史 | 章行严 |
| | | 二程学说 | 马夷初 | 中国名学 | 胡适之 |
| | | 老庄哲学 | 刘少珊 | 近世心理学史 | 陈伯年 |
| | | 儒家玄学 | 陈伯弢 | 佛教哲学 | 梁漱溟 |
| | | 易哲学 | 陈子存 | 佛学研究 | 张克诚 |

| 科别 | 门类 | 研究科目及担任教员 | | | |
|---|---|---|---|---|---|
| | | 研究科目 | 担任教员 | 研究科目 | 担任教员 |
| 文科研究所 | 国文门 | 音韵 | 钱玄同 | 形体 | 钱玄同 马夷初 |
| | | 诂训 | 陈伯弢 | 文字孳乳 | 黄季刚 |
| | | 文 | 黄季刚 刘申叔 | 文学史 | 吴瞿安 刘叔雅<br>朱逖先 刘申叔 |
| | | 诗 | 伦哲如 刘农伯 | 词 | 伦哲如 刘农伯 |
| | | 曲 | 吴瞿安 | 小说 | 胡适之 周启明<br>刘半农 |
| | 英文门 | 诗 | 辜汤生 | 戏曲 | 威尔逊 |
| | | 十九世纪散文 | 威尔逊 | 高等修词学 | 陈长乐 胡 适 |
| 理科研究所 | 数学门 | 近世代数 | 秦 汾 | 高等解析 | 冯祖荀 |
| | | 近世几何 | 王仁辅 叶 志 | 数学教授法 | 胡濬济 |
| | | 应用数学 | 罗惠侨 金 涛 | | |
| | 物理门 | 热学 | 张大椿 | 电学理论 | 何育杰 |
| | | 电学 | 张善扬 | 光学 | 李祖鸿 |
| | 化学门 | 无机物理化学 | 俞同奎 | 卫生分析化学 | 陈世璋 |
| | | 无机化学 | 王兼善 | 应用化学 | 郭世绾 |
| | | 理论化学 | 丁绪贤 | 有机化学 | 巴台尔 |
| 法科研究所 | 法律门 | 比较法律 | 王宠惠 | 刑法 | 罗文幹 |
| | | 国际法 | 张嘉森 | 行政法 | 周家彦 |
| | | 中国法制史 | 康宝忠 | 保险法 | 左德敏 |
| | | 美国宪法 | 陈长乐 | | |
| | 政治门 | 政治学 | 张耀曾 | 中国国际关系及各种条约 | 王景岐 |
| | 经济门 | 银行货币学 | 马寅初 | 财政学 | 胡 钧 |
| | | 经济学 | 陈兆焜 | 最近发明之科学的商业及工厂管理法 | 徐崇钦 |
| | | 农学政策 | 张 武 | 欧战后世界经济之变迁 | 张 武 |

国立北京大学廿周年纪念册

## 纪念册编辑组第三组启事

本纪念册第三编辑第十五章(1)(2)(4)三项,经编辑处各主任及导师联席会议议决(4)项取消,其(1)(2)两项刻合并,改称本校历任学校当局(名单附后),就中除蔡校长、蒋校长传略已由其本人自行撰述外,其余多人,或远处异乡,或早已物故,征集材料殊属不易,为此恳请校内外诸先生,如有熟悉下列诸人身世者,供给本组以相当材料,是所至祷!办法如下:(一)其本人尚在世者,即祈直接通知到本人,自行撰定传略,寄交本组,或将其住处示知亦可。(二)其已去世者,即祈访查其行状、碑志以及荣哀录或其著作等,寄来本组,或将著作名目示知亦可。(三)征集者深知该本人生平事迹,而自为详实之记载。以上三项均所欢迎。

函件祈交北京大学第一院二十五周纪念册编辑处第三组,或北京大学四斋杨世清、李皜。

# 本校历任学校当局名单

| 职　务 | 姓　名 | 就职年月 | 离职年月 |
|---|---|---|---|
| 管学大臣 | 孙家鼐 |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 | 实任 |
| 京师大学堂总办 | 余诚格 | 光绪二十四年 | |
| 管学大臣 | 许景澄 | | 光绪二十六年实任 |
| 管学大臣 | 张百熙 | 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 | 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实任 |
| 京师大学堂正总办 | 于式枚 | 光绪二十七年 | 实任 |
| 管学大臣 | 荣　庆 | 光绪二十八年 | 实任 |
| 京师大学堂总办 | 周　暻 | | |
| 京师大学堂堂总监督 | 张嘉亨 | 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 | 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实任 |
| 京师大学堂总办 | 姚锡光 | 光绪二十九年三月 | 实任 |
| 京师大学堂总监督 | 曹广权 | 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 | 代理 |
| 京师大学堂总监督 | 李家驹 | 光绪三十二年正月 | 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实任 |
| 京师大学堂总监督 | 朱益藩 | 光绪三十三年八月 | 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实任 |
| 京师大学堂总监督 | 刘廷琛 |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 | 宣统三年十月实任 |
| 京师大学堂总监督 | 柯劭忞 | 宣统二年十月 | 署理 |
| 京师大学堂总监督 | 劳乃宣 | 宣统三年十一月 | 宣统三年十二月实任 |
| 京师大学堂总监督 | 刘经绎 | 宣统三年十二月 | 代理 |
| 北京大学校校长 | 严　复 | 民国元年二月 | 民国元年十月署理 |
| 北京大学校校长 | 马　良 | 民国元年十一月 | 民国元年十二月代理 |
| 北京大学校校长 | 何燏时 | 民国元年十二月 | 民国二年十一月署理 |
| 北京大学校校长 | 胡仁源 | 民国二年十一月 | 民国五年十二月署理 |
| 北京大学校校长 | 蔡元培 | 民国六年 | 实任 |
| 北京大学校校长 | 蒋梦麟 | 民国十二年 | 代理 |

民国以前之本校当局人名,系依本校二十周年纪念册之旧,倘有遗漏,即希见告为幸。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〇八号　1924年6月30日

# 本科职员录

| 职务 | 姓名 | 字 | 住址 |
|---|---|---|---|
| 学长 | 胡仁源 | 次珊 | 西安饭店 |
| 教务长 | 史　鼐 | 承粢 | 西城小沙果胡同一号 |
| 秘书 | 陈祥翰 | 季平 | |
| 学长室办事 | 陈泽宽 | | |
| | 卫国垣 | | 南河沿菖蒲河二号 |
| 注册课主任 | 顾宝埏 | 赞廷 | 交通部后身甲五号 |
| 事务员 | 梁展章 | 季平 | 教育部街首善公寓 |
| | 杨德泰 | 竹君 | 住本校 |
| | 邓　光 | 谷虚 | 草厂十条长沙馆 |
| 书记 | 王玉麒 | 瑞亭 | 二眼井五号 |
| | 董联桂 | 敬之 | 后门内锥把胡同一号 |
| | 姜懋昌 | 伯谦 | 碾儿胡同六十号 |
| | 程绪颐 | 汉臣 | 内左一区东城根十八号 |
| | 张锡龙 | 子云 | 广安门大街三百八十二号旁门 |
| | 朱廷俊 | 汝明 | 东板桥二十五号 |
| | 张　锐 | 珂亭 | 西城小沙果胡同甲十号 |
| 文书课主任 | 吴　立 | 立齐 | 西交民巷八十四号 |
| 事务员 | 韩　涛 | 子延 | 东城南小街老君堂三十六号 |
| | 卫肇基 | 积成 | 东华门南夹道如意里一号 |
| 书记 | 石呈象 | 炼之 | 沙滩二十一号 |
| | 赵永明 | 敬容 | 阜内南顺城街一百八十一号 |
| | 陈道鸿 | 松阐 | 本校 |
| | 曹裕津 | 价人 | 石虎胡同平民大学 |
| | 赵国英 | 冠一 | 西单兴隆胡同七号 |
| 会计课主任 | 范　恺 | 性之 | 绒线胡同二二三号 |
| 事务员 | 包尹辅 | 尹辅 | 嵩祝寺后身一号 |
| | 费雨门 | 雨门 | 住本校 |
| | 汤　巡 | 守之 | 宣外朱巢街杨[扬]州馆 |
| 书记 | 郭德钊 | 铁生 | 东高房九号 |
| | 周　铎 | 振寰 | 住本校 |
| | 宋　迈 | 洁莼 | 宣外北半截胡同湖州馆 |
| 庶务主任 | 钟一峰 | | 后门外求实中学 |
| 事务员 | 江永年 | 裕如 | 南小街内火神庙 |
| | 鲁麟光 | 仲华 | 齐内北城根一一六号 |
| | 沈维翰 | 陈麟 | 东四十条八十三号 |
| 书记 | 毛尚友 | 少圃 | 蜡库北岔二十一号 |
| | 白志允 | 公孚 | 南小街火神庙 |

| | | | |
|---|---|---|---|
| 图书课主任 | 史　鼐兼任 | | |
| 事　务　员 | 马家骧 | 赞卿 | 后门内吉祥胡同五号 |
| | 李正翰 | 绥垣 | 三眼井十三号 |
| | 胜统音 | 叶声 | 火药局三条八号 |
| | 张懋鼎 | 少怀 | 北半截胡同 |
| 书　　记 | 王锡英 | 俊臣 | 后局大院水簸箕胡同一号 |
| | 刘俊德 | 英臣 | 本校 |
| | 周　彬 | 枢元 | 本校 |
| | 金裕洲 | 伯川 | 法科二院 |
| | 宋鼎钧 | 陶世 | 三眼井 |
| | 陈恩惠 | 萱生 | 识[织]染局二十六号 |
| 训育课主任 | 郭显钦 | 端伯 | 西城辟才胡同南宽街十三号 |
| 事　务　员 | 常福存 | 仲钦 | 三眼井十三号 |
| | 赵霈权 | | 崇文门内笔管胡同九号 |
| | 黄　俊 | 勇伯 | 宣内水月庵七号 |
| | 母世经 | | 广安门大街四十八号 |
| | 郭雁行 | 士林 | 东高房九号 |
| 在理科宿舍办事 | 于　溥 | | |
| 书　　记 | 潘继石 | 毕会代 | |
| 储藏室书记 | 高恩霖 | 紫沛 | 沙滩二十一号 |
| 出版课主任 | 刘　煌 | 仰乾 | 头发胡同三十九号 |
| 副　主　任 | 程功弼 | 运丞 | 邱祖胡同四十六号 |
| 营业股长 | 刘　煌兼任 | | |
| 印刷股长 | 刘新源 | 涵寰 | 西四六合大院十一号 |
| 日刊股长 | 谭　证 | | |
| 事　务　员 | 叶子贤 | | |
| | 蒋骥华 | | |
| | 张桐实 | 敦夫 | |
| | 白泽东 | 泽东 | |
| | 谢景南 | 景南 | |
| | 季长忠 | 迺时 | 本校 |
| | 顾启藩 | 润民 | 本校 |
| 书　　记 | 张尊光 | 蔼然 | 本校 |
| | 何鼎森 | 定九 | |
| | 江永良 | 枢丞 | 东城芳嘉园火神庙 |
| | 颜希淮 | 韵樵 | 绒线胡同石碑胡同三一号 |
| | 唐松林 | | |
| | 张德山 | 大山 | |
| | 鲁荣荫 | 伯实 | 芳嘉园火神庙十二号 |
| 筹班补习班事务 | 黄　俊 | 勇伯 | 宣内水月庵七号 |
| 校　　医 | 周寰西 | 寰西 | 旧帘子胡同三三号 |
| 体育导师 | 王石卿 | | 东总布胡同大牌坊五十七号 |

西洋文学系主任室事务员　柴　檍　月三　安定门内天仙庵七号
助教兼预科主任室办事　甘均道　仲陶　宣外果子巷驴驹胡同三号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八期 1927 年 12 月 16 日

#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录

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　文牍课编印

| 姓　名 | 别　字 | 籍　贯 | 职　务 | 通信处 |
|---|---|---|---|---|
| 丁绪贤 | 庶为 | 安徽阜阳 | 化学系教授 | 略 |
| 于德馨 | 得心 | 河北昌平 | 图书部编目课书记 | 略 |
| 方宝田 | | 浙江慈谿 | 庶务部斋务科事务员 | 略 |
| 毛　准 | 子水 | 浙江江山 | 史学系副教授 | 略 |
| 尹致中 | 命之 | 湖南武冈 | 化学系助教 | 略 |
| 尹彦岑 | 彦岑 | 河北顺义 | 军事训练部助手 | 略 |
| 王星拱 | 抚五 | 安徽 | 二院主任兼总务长 | 略 |
| 王　烈 | 霖之 | 浙江肖山 | 地质系教授兼主任兼代总务长及二院主任 | 略 |
| 王仁辅 | 士枢 | 江苏崑山 | 数学系教授兼主任 | 略 |
| 王家驹 | 维白 | 江苏丹徒 | 法律系讲师 | 略 |
| 王绍瀛 | 叔海 | 广东南海 | 地质系教授 | 略 |
| 王文显 | 力山 | 江苏昆山 | 英文系讲师 | 略 |
| 王尚济 | 海帆 | 河南商丘 | 数学系教授 | 略 |
| 王化成 | | 江苏丹徒 | 法律系讲师 | 略 |
| 王得兰 | 香亭 | 河南唐河 | 数学系助教兼预科数学讲师 | 略 |
| 王　晨 | 侈仁 | 北平 | 预科德文讲师 | 略 |
| 王桐龄 | 峄山 | 河北任邱 | 史学系讲师 | 略 |
| 王镜儒 | 敬儒 | 河北通县 | 预科法文讲师 | 略 |
| 王长平 | 鸿猷 | 山东泰安 | 心理系讲师 | 略 |
| 王　珣 | | | 研究所国学门书记 | 略 |
| 王海镜 | 水鉴 | 河南唐河 | 法文系讲师 | 略 |
| 王　鑫 | 怀君 | 浙江永嘉 | 造型美术研究会名誉导师 | 略 |
| 王锡英 | 俊臣 | 河北宛平 | 图书部典书课事务员 | 略 |
| 王福恩 | 永年 | 河北唐县 | 拳术导师 | 略 |
| 王月芝 | 月芝 | 河北高阳 | 造型美术研究会导师 | 略 |
| 王玉麒 | 瑞亭 | 浙江绍兴 | 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略 |
| 王希光 | 希光 | 天津 | 总务部文牍课书记 | 略 |
| 王式龄 | 信如 | 河北 | 出版部书记 | 略 |
| 文元模 | 范邨 | 贵州贵阳 | 物理系教授 | 略 |
| 包尹辅 | 尹辅 | 浙江吴兴 | 庶务部杂务科事务员 | 略 |
| 包仁富 | 纯甫 | 浙江吴兴 | 出版部讲义课书记 | 略 |
| 白雄远 | 锦韬 | 河北密云 | 军事训练部教官 | 略 |
| 白鹏飞 | 经天 | 广西桂林 | 法律系教授 | 略 |
| 白锡全 | 子福 | 北平 | 总务部会计课书记 | 略 |

| 姓名 | 别字 | 籍贯 | 职务 | 通信处 |
|---|---|---|---|---|
| 石志泉 | 友儒 | 湖北孝感 | 法律系讲师 | 略 |
| 石坦安 | | 德国柏林 | 德文系讲师 | 略 |
| 石呈象 | 炼之 | 湖北黄梅 | 总务部文牍课书记 | 略 |
| 甘均道 | 仲陶 | 江西奉新 | 出版部事务员 | 略 |
| 泰丽琳 | | | 英文系讲师 | 略 |
| 申佩芳 | 纫秋 | 辽宁铁岭 | 图书部书记 | 略 |
| 司徒得 | 翛园 | 广东开平 | 地质系助教 | 略 |
| 戎肇敏 | 醉陶 | 浙江慈谿 | 校医 | 略 |
| 朱希祖 | 逖先 | 浙江海盐 | 史学系教授兼主任兼研究所国学门导师 | 略 |
| 朱家健 | 叔琦 | 江苏吴县 | 法文系教授 | 略 |
| 朱锡龄 | 继庵 | 江苏江浦 | 经济系教授 | 略 |
| 朱家济 | 豫卿 | 浙江萧山 | 预科国文讲师 | 略 |
| 朱　洪 | 汇臣 | 浙江 | 预科国文讲师兼校长室秘书 | 略 |
| 朱其光 | 荩丞 | 浙江山阴 | 出版部书记 | 略 |
| 朱廷俊 | 汝明 | 河北大兴 | 出版部讲义课书记 | 略 |
| 朱承祖 | 守先 | 浙江海盐 | 图书部书记 | 略 |
| 江绍原 | | 安徽旌德 | 哲学系讲师 | 略 |
| 艾　克 | | 德国 | 英文系讲师 | 略 |
| 向　景 | 盘箴 | 四川涪陵 | 预科德文讲师 | 略 |
| 向乃祺 | 北翔 | 湖南永顺 | 经济系讲师 | 略 |
| 吴祥龙 | | 浙江嘉兴 | 化学系助教 | 略 |
| 吴宪祖 | 象斌 | 河北临城 | 化学系助教 | 略 |
| 吴　卓 | 鹄飞 | | 化学系讲师 | 略 |
| 吴承仕 | 絸斋 | 安徽歙县 | 国文系讲师 | 略 |
| 吴　宓 | 雨生 | 陕西泾阳 | 英文系讲师 | 略 |
| 吴燕绍 | 寄荃 | 江苏吴江 | 史学系讲师 | 略 |
| 吴有训 | | | 物理系讲师 | 略 |
| 吴肇麟 | 郁周 | 江苏吴县 | 预科化学讲师兼摄影室导师 | 略 |
| 吴文贵 | 鹤轩 | 河北涿县 | 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略 |
| 吴印川 | 旭朝 | 江苏镇江 | 庶务部杂务课书记 | 略 |
| 吴文潞 | 弼刚 | 江西宜黄 | 数学讲师 | 略 |
| 李麟玉 | 圣章 | 天津 | 化学系教授兼仪器部主任 | 略 |
| 李建勋 | 湘宸 | 河北清丰 | 教育系讲师 | 略 |
| 李顺卿 | 干臣 | 山东海阳 | 生物系讲师 | 略 |
| 李书华 | 润章 | 河北昌黎 | 物理系教师 | 略 |
| 李正翰 | 绥垣 | 四川丰都 | 图书部登录课助教 | 略 |
| 李　浦 | 静波 | 河北磁县 | 经济系讲师 | 略 |
| 李　治 | | | 英文系讲师 | 略 |
| 李续祖 | 晓宇 | 河北宛平 | 仪器部助教 | 略 |
| 李光彦 | 观博 | 北平 | 预科数学讲师 | 略 |
| 李光涛 | 松波 | 四川隆昌 | 物理系助教兼预科物理讲师 | 略 |
| 李怀亮 | 特成 | 湖南湘乡 | 法律系讲师 | 略 |

| 姓名 | 别字 | 籍贯 | 职务 | 通信处 |
|---|---|---|---|---|
| 李飞生 | | | 史学系讲师 | 略 |
| 李振郑 | 次亮 | 山西新绛 | 研究所国学门助教 | 略 |
| 李度荣 | | | 出版部售书处助理 | 略 |
| 李维钧 | 宜平 | 河北大兴 | 总务部文牍课事务员 | 略 |
| 李景禄 | 茀庭 | 北平 | 注册部编志课事务员 | 略 |
| 李德启 | 子开 | 河北大兴 | 研究所国学门事务员 | 略 |
| 李　皜 | | | 图书部事务员 | 略 |
| 沈宗汉 | 心诚 | 江苏太仓 | 物理系讲师 | 略 |
| 沈兼士 | | 浙江吴兴 | 国文系教授兼研究所国学门导师 | 略 |
| 沈星五 | | 江苏武进 | 化学系讲师 | 略 |
| 沈文澔 | 仲菀 | 浙江宁波 | 庶务部收发课事务员 | 略 |
| 完义靖 | 建平 | 安徽合肥 | 庶务部斋务课事务员 | 略 |
| 何基鸿 | 海秋 | 河北藁城 | 法律系教授兼主任兼政治系主任兼第三院主任兼教务长 | 略 |
| 何　杰 | 孟绰 | 广东番禺 | 地质系教授 | 略 |
| 何以庄 | 松波 | 河北宛平 | 体育部书记 | 略 |
| 余棨昌 | 戟门 | 浙江绍兴 | 法律系讲师 | 略 |
| 余上沅 | 上沅 | 河[湖]北江陵 | 英文系讲师 | 略 |
| 余嘉锡 | 季豫 | 湖南常德 | 国文系讲师 | 略 |
| 杜芳洲 | 雨清 | 山东益都 | 德文系讲师 | 略 |
| 杜　宴 | | | 预科历史讲师 | 略 |
| 汪涤怡 | 一庵 | 浙江杭县 | 速记学讲师 | 略 |
| 汪元起 | 彦沈 | 安徽合肥 | 化学系助教 | 略 |
| 汪涤陈 | | 安徽 | 图书部编目课助教 | 略 |
| 克　礼 | 包耳 | 德国 | 校医 | 略 |
| 克德纳 | | 德国 | 德文系讲师 | 略 |
| 牟振飞 | 正非 | 浙江黄岩 | 地质系助教兼讲师 | 略 |
| 那锐峰 | 锐峰 | 河北宛平 | 地质系绘图员 | 略 |
| 庚继麟 | | | 图书部书记 | 略 |
| 周作仁 | 濯生 | 江苏淮安 | 经济系教授 | 略 |
| 周作人 | 启明 | 浙江 | 东方文学教授兼主任兼研究所国学门导师 | 略 |
| 周振禹 | 赓诗 | 江苏镇江 | 化学系讲师 | 略 |
| 周存架 | 柏府 | 湖南安乡 | 化学系助教 | 略 |
| 周　丰 | 禹川 | 河北固安 | 出版部售书课事务员 | 略 |
| 周白吾 | 白吾 | 河北固安 | 注册部注册课事务员 | 略 |
| 周　彬 | 枢元 | 浙江绍兴 | 图书部典书课书记 | 略 |
| 周家鑫 | 品三 | 江西金豁 | 注册部书记 | 略 |
| 林　损 | 公铎 | 浙江瑞安 | 国文系教授 | 略 |
| 林志钧 | 宰平 | 福州 | 哲学系讲师 | 略 |
| 林藜光 | | | 哲学系讲师 | 略 |
| 卓定谋 | | | 国文系讲师 | 略 |
| 金九经 | 明常 | 北平 | 东方文学系日文讲师 | 略 |
| 金振华 | | | 预科英文系(系字衍)讲师 | 略 |

| 姓名 | 别字 | 籍贯 | 职务 | 通信处 |
|---|---|---|---|---|
| 金绍基 | 叔初 | 浙江吴兴 | 地质系讲师 | 略 |
| 金希贤 | 满淑 | 河北大兴 | 研究所国学门事务员 | 略 |
| 金宝成 | 松泉 | 河北大兴 | 图书部编目课书记 | 略 |
| 邱　椿 | 大年 | 江西宁都 | 教育系讲师 | 略 |
| 英千里 | | 北平 | 研究所国学门译员 | 略 |
| 宗植心 | | | 经济系讲师 | 略 |
| 芮卡慈 | | 英国建[剑]桥 | 英文系教授 | 略 |
| 孟桂良 | 仲循 | 吉林宁安 | 研究所国学门书记 | 略 |
| 胡濬济 | 沇东 | 浙江慈谿 | 数学系教授兼庶务部主任 | 略 |
| 胡壮猷 | 愚若 | 江苏无锡 | 化学系教授兼主任 | 略 |
| 胡玉斋 | 俭璜 | 河北沙河 | 军事训练部助手 | 略 |
| 胡立猷 | 毅若 | 江苏无锡 | 经济系讲师 | 略 |
| 胡佩衡 | 冷庵 | 河北涿县 | 造型美术研究会导师 | 略 |
| 胡启元 | | | 图书部书记 | 略 |
| 胡道维 | 叔方 | 湖北枝江 | 政治系教授 | 略 |
| 胡　致 | 远斋 | 江西南昌 | 注册部事务员 | 略 |
| 胡葆纯 | 念恒 | 河北宛平 | 庶务部收发课书记 | 略 |
| 范　锜 | 捷云 | 广东大埔 | 党义教授 | 略 |
| 范稚和 | | 江苏江宁 | 法文系教授 | 略 |
| 范文澜 | 仲沄 | 浙江绍兴 | 国文系讲师 | 略 |
| 郁士元 | 维民 | 江苏盐城 | 地质系助教兼预科图画讲师 | 略 |
| 郁泰然 | | 江苏江阴 | 语音乐律实验室事务员 | 略 |
| 施启明 | 育群 | 江苏崇明 | 预科数学讲师 | 略 |
| 俞平伯 | | 浙江德清 | 国文系教授 | 略 |
| 俞崇智 | 益之 | 安徽婺源 | 化学系助教 | 略 |
| 俞蔚芬 | 谷仙 | 浙江富阳 | 出版部售书课事务员 | 略 |
| 段宗梧 | | 河北蠡县 | 出版部售书课书记 | 略 |
| 姜懋昌 | 伯谦 | 山东福山 | 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略 |
| 纪雅各 | | 德国 | 德文系讲师 | 略 |
| 查士鉴 | 冰如 | 浙江海盐 | 总务部会计课会计员兼预科英文讲师 | 略 |
| 洪涛生 | | 德国 | 德文系教授 | 略 |
| 洪国栋 | 松臣 | 湖北 | 总务部文牍课书记 | 略 |
| 祝纪藩 | | | 预科化学讲师 | 略 |
| 恒寿山 | | 北平 | 拳术导师 | 略 |
| 柏烈伟 | | 俄国乌克兰 | 俄文系讲师 | 略 |
| 徐炳昶 | 旭生 | 河南唐河 | 哲学系教授兼研究所国学门导师(讲师待遇) | 略 |
| 徐诵明 | 轼游 | 浙江新昌 | 生物系讲师 | 略 |
| 徐光熙 | 光熙 | 浙江平湖 | 地质系助教 | 略 |
| 徐祖正 | | | 东方文学系教授 | 略 |
| 徐之杰 | 颂唐 | 浙江吴兴 | 注册部注册员 | 略 |
| 伦　明 | | | 国文系讲师 | 略 |
| 马裕藻 | 幼渔 | 浙江鄞县 | 国文系教授兼主任兼研究所国学门导师 | 略 |

| 姓　名 | 别　字 | 籍　贯 | 职　务 | 通信处 |
|---|---|---|---|---|
| 马　衡 | 叔平 | 浙江鄞县 | 史学系教授兼图书部主任兼研究所国学门导师 | 略 |
| 马师儒 | 雅堂 | 陕西 | 教育系教授 | 略 |
| 马湝之 | 哲如 | 河北定县 | 预科数学讲师 | 略 |
| 袁同礼 | 守和 | 河北徐水 | 教育系讲师 | 略 |
| 翁文灏 | 咏霓 | | 地质系讲师 | 略 |
| 孙人和 | 蜀丞 | 江苏盐城 | 国文系讲师 | 略 |
| 孙云铸 | 铁仙 | 江苏高邮 | 地质系教授 | 略 |
| 孙　宣 | | | 预科国文讲师 | 略 |
| 孙鼎烜 | 君夔 | 江苏崇明 | 第二院主任室秘书兼总务长室秘书 | 略 |
| 孙昌烜 | 宇晴 | 江苏崇明 | 总务处秘书 | 略 |
| 孙瑞麟 | 公生 | 江苏崇明 | 预科英文讲师 | 略 |
| 孙元章 | 晴生 | 湖北汉阳 | 出版部书记 | 略 |
| 唐景和 | 春帆 | 福建闽侯 | 仪器部助教 | 略 |
| 唐长风 | 长风 | 江苏吴县 | 法文系讲师 | 略 |
| 夏元瑮 | 浮筠 | 浙江杭县 | 物理系教授兼主任 | 略 |
| 夏振清 | 泽民 | 河北固安 | 庶务部杂务课书记 | 略 |
| 秦家椿 | 孟萱 | 湖北咸丰 | 法文系讲师 | 略 |
| 秦　瓒 | 缜略 | 河南固始 | 经济系教授 | 略 |
| 浦薛凤 | 逖生 | 江苏常熟 | 政治系讲师 | 略 |
| 郝立权 | 昺蘅 | 江苏盐城 | 国文系讲师 | 略 |
| 耿　光 | 瀚澄 | 湖南长沙 | 法律系讲师 | 略 |
| 陈大齐 | 百年 | 浙江海盐 | 第一院主任兼哲学系教授兼代校长 | 略 |
| 陈孺平 | | 浙江杭县 | 生物系讲师 | 略 |
| 陈君哲 | | 浙江 | 预科国文教授 | 略 |
| 陈福田 | | 广东 | 英文系讲师 | 略 |
| 陈　垣 | 援庵 | 广东 | 国文系讲师兼研究所国学门导师 | 略 |
| 陈应荣 | 嗣云 | 广东南海 | 英文系讲师 | 略 |
| 陈楚涵 | 楚涵 | 北平 | 预科俄文讲师 | 略 |
| 陈　逵 | 弼猷 | 湖南 | 英文系讲师 | 略 |
| 陈罗墨丽 | | 美国 | 英文系讲师 | 略 |
| 陈伯早 | | | 法文系讲师 | 略 |
| 陈瑾昆 | | | 法律系讲师 | 略 |
| 陈怀珍 | 聘之 | 河南济源 | 预科法文讲师 | 略 |
| 陈映璜 | 仲骧 | 湖北黄陂 | 心理系讲师 | 略 |
| 陈式金 | 慎之 | 山东历城 | 出版部售书课事务员 | 略 |
| 陈炳文 | 宇章 | 浙江绍兴 | 庶务部杂务课书记 | 略 |
| 陈翰笙 | | | 经济系教授 | 略 |
| 陈衡哲 | | | 史学系教授 | 略 |
| 陈兆畦 | | | 化学系助教 | 略 |
| 张贻惠 | 绍涵 | 安徽 | 物理系教授 | 略 |
| 张贻侗 | 小涵 | 安徽全椒 | 化学系教授 | 略 |
| 张　颐 | 真如 | 四川永宁 | 哲学系教授兼主任 | 略 |

| 姓　名 | 别　字 | 籍　贯 | 职　务 | 通信处 |
|---|---|---|---|---|
| 张　煦 | 怡荪 | 四川蓬安 | 预科教授 | 略 |
| 张孝栘 | 棣生 | 湖北鄂城 | 法律系讲师 | 略 |
| 张星烺 | 亮尘 | 江苏泗阳 | 史学系讲师 | 略 |
| 张煜全 | 昶云 | 广东南海 | 预科英文讲师 | 略 |
| 张友櫂 | 仲直 | 湖北鄂城 | 东方文学系日文讲师 | 略 |
| 张奚若 | | 陕西朝邑 | 政治系讲师 | 略 |
| 张澄之 | | | 军事训练部书记 | 略 |
| 张崧年 | 申府 | 河北献县 | 哲学系讲师 | 略 |
| 张仲桂 | 一山 | 河北吴桥 | 物理系助教 | 略 |
| 张则之 | 晋臣 | 贵州绥阳 | 英文系讲师 | 略 |
| 张亚龙 | 亚龙 | 河北丰润 | 预科德文讲师 | 略 |
| 张　玮 | 儆彬 | 河南固始 | 经济系讲师 | 略 |
| 张心沛 | 犀海 | 广西桂林 | 哲学系讲师 | 略 |
| 张炳午 | | 河北文安 | 庶务部庶务课书记 | 略 |
| 张佩瑚 | 稷臣 | 江苏江都 | 物理系讲师 | 略 |
| 张宜兴 | 叔范 | 浙江 | 总务部会计课事务员 | 略 |
| 张际春 | 杏晴 | 浙江镇海 | 庶务主任室秘书 | 略 |
| 张石嗣 | 石嗣 | 江苏铜山 | 预科主任室秘书 | 略 |
| 张德澂 | 滋明 | 河北宛平 | 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略 |
| 张炳茂 | 松涛 | 河南偃师 | 军事 训练习部助手 | 略 |
| 张馥君 | | 河北大兴 | 庶务部斋务课事务员 | 略 |
| 张一航 | 一航 | 江苏溧水 | 图书部编目课助教 | 略 |
| 张　纲 | 允元 | 浙江镇海 | 图书部书记 | 略 |
| 张汝弼 | 良佐 | 河北博野 | 预科体育讲师 | 略 |
| 张季芗 | | 云南大理 | 图书部书记 | 略 |
| 张凤举 | | 江西南昌 | 国文系教授 | 略 |
| 张世康 | | | 图书部书记 | 略 |
| 张孟闻 | | | 预科博物讲师 | 略 |
| 张鹏翘 | 友鹤 | 陕西朝邑 | 音乐会导师 | 略 |
| 庄尚严 | | | 研究所国学门助教 | 略 |
| 郭元义 | 西则 | 河南镇平 | 物理系助教兼预科物理讲师 | 略 |
| 郭世绾 | 绛侯 | 安徽亳县 | 化学系讲师 | 略 |
| 郭汝熙 | 怀康 | 福建惠安 | 英文系教授 | 略 |
| 郭树藩 | | 湖南 | 日刊室书记 | 略 |
| 毕　莲 | | 美国 | 英文系讲师 | 略 |
| 梁钜屏 | 钜屏 | 广东南海 | 预科数学讲师 | 略 |
| 梁基泰 | | 广东番禺 | 经济系讲师 | 略 |
| 梁引年 | 仲文 | 广西桂林 | 物理系讲师 | 略 |
| 梁炳奎 | 灿如 | 福建莆田 | 注册部事务员 | 略 |
| 梁展章 | 季平 | 福建莆田 | 注册部事务员兼英文讲师 | 略 |
| 梁遇春 | | | 图书部事务员兼预科英文讲师 | 略 |
| 梁廷煜 | 光甫 | 河北大城 | 庶务部杂务课事务员 | 略 |

| 姓名 | 别字 | 籍贯 | 职务 | 通信处 |
| --- | --- | --- | --- | --- |
| 崔祥麟 | 云趾 | 北平 | 围棋研究会导师 | 略 |
| 许之衡 | 守白 | 广东 | 国文系教授兼研究所国学门导师 | 略 |
| 许文玉 | 维周 | 浙江奉化 | 预科国文讲师 | 略 |
| 许文俊 | 志清 | 浙江绍兴 | 庶务部杂务课书记 | 略 |
| 许赞堃 | 地山 | 福建龙溪 | 哲学系讲师 | 略 |
| 隋星源 | 曜西 | 山东广饶 | 预科哲学讲师兼教务长室秘书 | 略 |
| 陶履恭 | 孟和 | 天津 | 政治系教授(讲师待遇) | 略 |
| 麦第荣 | | 广东饶平 | 数学系助教兼预科数学讲师 | 略 |
| 陆鼎恒 | 惟一 | 浙江萧山 | 生物系教授 | 略 |
| 陆宗达 | 颖民 | 浙江慈谿 | 预科国文讲师 | 略 |
| 陆懋德 | 用仪 | 山东历城 | 史学系讲师 | 略 |
| 陆式蘅 | | | 图书部书记 | 略 |
| 盛　铎 | 博宣 | 河北宛平 | 庶务部斋务课事务员 | 略 |
| 盛　钰 | 宝彝 | 浙江绍兴 | 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略 |
| 梅卓生 | | 广东新宁 | 预科英文教授 | 略 |
| 麻沃畬 | 挺生 | 山西浑源 | 化学系讲师 | 略 |
| 常浩德 | | | 英文系讲师 | 略 |
| 常　濬 | 克明 | 北平 | 研究所国学门书记 | 略 |
| 常福存 | 仲钦 | 江苏江宁 | 庶务部斋务课事务员 | 略 |
| 曹奇山 | 经五 | 河北高邑 | 预科数学讲师 | 略 |
| 曹祖蕃 | 实卿 | 江西 | 法律系讲师 | 略 |
| 曹　遗 | 孑民 | 浙江义乌 | 出版部售书课事务员 | 略 |
| 黄右昌 | 黼馨 | 湖南临澧 | 法律系教授 | 略 |
| 黄　节 | 晦闻 | 广东顺德 | 国文系教授兼研究所国学门导师 | 略 |
| 黄国聪 | 少榆 | 广东中山 | 预科英文教授 | 略 |
| 黄金鳌 | | 安徽合肥 | 体育部导师 | 略 |
| 黄福祥 | 田荪 | 广东台山 | 地质系讲师 | 略 |
| 黄子通 | | 浙江嘉兴 | 哲学系讲师 | 略 |
| 黄仁杰 | 劲侯 | 浙江嘉兴 | 庶务部杂务课事务员 | 略 |
| 黄　鋆 | 汉臣 | 江苏江都 | 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略 |
| 黄承赓 | 鹤轩 | 河北大兴 | 日刊室书记 | 略 |
| 黄辅臣 | 辅臣 | 江苏江都 | 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略 |
| 冯祖荀 | 汉叔 | 浙江杭县 | 数学系教授 | 略 |
| 冯式权 | 立仲 | 浙江桐乡 | 化学系助教 | 略 |
| 冯承植 | 君培 | 河北涿县 | 图书部助教 | 略 |
| 冯克武 | 修文 | 河北固安 | 庶务部斋务课书记 | 略 |
| 贺之才 | 培之 | 湖北蒲圻 | 法文系教授兼主任 | 略 |
| 傅　铜 | 佩青 | 河南兰封 | 哲学系讲师 | 略 |
| 傅种孙 | 仲嘉 | 江西高安 | 数学系讲师 | 略 |
| 傅振伦 | 维本 | 河北新河 | 研究所国学门助教 | 略 |
| 傅钟济 | 弼良 | 河北大兴 | 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略 |
| 傅斯年 | 孟真 | 山东聊城 | 史学系讲师 | 略 |

| 姓名 | 别字 | 籍贯 | 职务 | 通信处 |
|---|---|---|---|---|
| 曾同春 | | 广东 | 经济系讲师 | 略 |
| 曾昭纫 | 幼荃 | 湖南新化 | 注册部注册课事务员 | 略 |
| 程迺颐 | 迺颐 | 江西南城 | 心理系讲师 | 略 |
| 程树德 | 郁庭 | 福建闽侯 | 法律系讲师 | 略 |
| 程光铭 | 警斋 | 湖北江陵 | 东方文学系日文讲师 | 略 |
| 程绪颐 | 汉辰 | 河北通县 | 出版部讲义课书记 | 略 |
| 程鸣岐 | 仁阁 | 江苏淮安 | 注册部书记 | 略 |
| 舒宏 | 之鑫 | 湖南长沙 | 经济系讲师 | 略 |
| 游凤池 | | | 军事学讲师 | 略 |
| 费永泉 | 润芝 | 北平 | 总务部会计课事务员 | 略 |
| 彭彼得 | | 江西安义 | 哲学系讲师 | 略 |
| 童德禧 | 禧文 | 湖北蕲春 | 教育系教授 | 略 |
| 嵇文甫 | | 河南汲县 | 哲学系讲师 | 略 |
| 杨震文 | 丙辰 | 河南南阳 | 德文系教授兼主任 | 略 |
| 杨公庶 | 公庶 | 河南湘潭 | 预科德文教授 | 略 |
| 杨铎 | 警吾 | 浙江义乌 | 地质系讲师兼出版部主任 | 略 |
| 杨宗翰 | 伯屏 | 江苏镇江 | 英文系讲师 | 略 |
| 杨家瑜 | 瑾叔 | 江西新建 | 数学系讲师 | 略 |
| 杨运 | | | 出版部事务员 | 略 |
| 杨钟健 | 克强 | 陕西华县 | 地质系讲师 | 略 |
| 杨光弼 | 梦赉 | 河北天津 | 化学系讲师 | 略 |
| 杨淦保 | 燕仲 | 江苏吴县 | 法律系讲师 | 略 |
| 杨埙 | 伯琴 | 江苏 | 化学系讲师 | 略 |
| 杨德泰 | 竹君 | 北平 | 注册部注册课事务员 | 略 |
| 杨仲子 | | | 音乐会导师 | 略 |
| 叶瀚 | 浩吾 | 浙江杭县 | 史学系教授兼研究所国学门导师 | 略 |
| 叶崇智 | 公超 | 广东番禺 | 英文系讲师 | 略 |
| 叶增荣 | 畅九 | 四川仁寿 | 法政经济记录室助教 | 略 |
| 万恩霖 | 紫沛 | 江苏仪征 | 储藏室书记 | 略 |
| 董守信 | 朴存 | 河北丰润 | 经济系讲师 | 略 |
| 董联桂 | 敬之 | 北平 | 注册部事务员 | 略 |
| 董霁 | 晴浦 | 河北高阳 | 庶务部杂务课事务员 | 略 |
| 温宗禹 | 善甫 | 广东台山 | 地质系教授 | 略 |
| 温源宁 | | 广东陆丰 | 英文系教授兼主任 | 略 |
| 温寿链 | 公颐 | 福建龙岩 | 第一院主任室秘书兼预科国文讲师 | 略 |
| 温德 | | 美国芝加哥城 | 英文系讲师 | 略 |
| 虞宏正 | 叔毅 | 福建闽侯 | 预科化学讲师 | 略 |
| 经利彬 | 燧初 | 浙江上虞 | 生物系教授兼主任 | 略 |
| 葛拉包 | | 美国 | 地质系教授 | 略 |
| 爱萨尔 | | | 地质系讲师 | 略 |
| 赵淞 | 雨秋 | 四川阆中 | 预科数学教授 | 略 |
| 赵仁铸 | 汉威 | 江苏吴江 | 化学系教授 | 略 |

| 姓名 | 别字 | 籍贯 | 职务 | 通信处 |
|---|---|---|---|---|
| 赵学海 | 师轼 | 江苏无锡 | 化学系讲师 | 略 |
| 赵万里 | 斐云 | 浙江海宁 | 国文系讲师 | 略 |
| 赵　任 | 之远 | 浙江绍兴 | 法律系讲师 | 略 |
| 赵　冠 | 伯平 | 江西奉新 | 化学系讲师兼地质系讲师 | 略 |
| 赵逢珠 | 梅川 | 山东齐河 | 体育部导师 | 略 |
| 赵孟哲 | 孟哲 | 河北沙河 | 军事训练助手 | 略 |
| 赵儒珍 | 席慈 | 江苏镇江 | 校长室秘书兼预科英文讲师 | 略 |
| 赵增印 | 觐侯 | 北平 | 注册部事务员 | 略 |
| 赵锡霈 | 雨山 | 河北大兴 | 图书部书记 | 略 |
| 赵怀叙 | 秩甫 | 河北清苑 | 图书部书记 | 略 |
| 赵彬儒 | 锡文 | 河北大兴 | 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略 |
| 赵丽莲 | | | 音乐会导师 | 略 |
| 翟孟生 | | | 英文系讲师 | 略 |
| 翟太太 | | | 英文系讲师 | 略 |
| 齐植家 | | 河北天津 | 数学系助教 | 略 |
| 刘宏钰 | 筱晴 | 湖南临澧 | 预科日文讲师 | 略 |
| 刘　钧 | 海蓬 | 河南济源 | 教育系讲师 | 略 |
| 刘寿慈 | 北茂 | 江苏江阴 | 预科英文讲师 | 略 |
| 刘季辰 | | 江苏嘉定 | 地质系讲师 | 略 |
| 刘凤山 | 彩臣 | 河北宁津 | 拳术导师 | 略 |
| 刘　复 | 半农 | 江苏江阴 | 国文系教授兼研究所国学门导师 | 略 |
| 刘文典 | 叔雅 | 安徽合肥 | 国文系教授(讲师待遇) | 略 |
| 刘慎谔 | 士林 | 山东牟平 | 生物系教授 | 略 |
| 刘廷芳 | | 浙江永嘉 | 教育系教授(讲师待遇) | 略 |
| 刘钜锟 | 仲谟 | 湖南新化 | 注册部编志课事务员 | 略 |
| 刘崇鋐 | | | 史学系讲师 | 略 |
| 刘　琳 | 希陶 | 江西安福 | 注册部询问课事务员 | 略 |
| 刘雨航 | | | 总务部会计课书记 | 略 |
| 刘澄清 | 澹哲 | 河北束鹿 | 研究所国学门事务员 | 略 |
| 刘峻德 | 英臣 | 河北固安 | 图书部典书课书记 | 略 |
| 刘天华 | | | 音乐会导师 | 略 |
| 郑　奠 | 石君 | 浙江诸暨 | 国文系教授兼预科主任 | 略 |
| 郑倬夫 | | | 法文系讲师 | 略 |
| 蒋兆钰 | 志朴 | 安徽歙县 | 德文系讲师 | 略 |
| 蒋廷黻 | | | 史学系讲师 | 略 |
| 蔡元培 | 孑民 | 浙江绍兴 | 校长 | 略 |
| 蔡钟瀛 | | | 物理系讲师 | 略 |
| 邓以蛰 | | | 哲学系教授(讲师待遇) | 略 |
| 邓秉钧 | 高镜 | 湖南阳明 | 哲学系讲师 | 略 |
| 邓伯粹 | | 湖南临澧 | 经济系讲师 | 略 |
| 邓之诚 | 文如 | 江苏江宁 | 史学系讲师 | 略 |
| 邓夫人 | | | 法文系讲师 | 略 |

| 姓名 | 别字 | 籍贯 | 职务 | 通信处 |
| --- | --- | --- | --- | --- |
| 潘文焕 | | 江苏新阳 | 预科体育讲师 | 略 |
| 潘冠英 | | 广东南海 | 法律系讲师 | 略 |
| 潘家洵 | 介泉 | 江苏吴县 | 预科英文讲师 | 略 |
| 潘麟祥 | | | 日刊室书记 | 略 |
| 欧本鹏 | 少文 | 湖南沅陵 | 预科英文讲师 | 略 |
| 黎世蘅 | 子鹤 | 安徽当涂 | 经济系讲师 | 略 |
| 黎锦熙 | 劭西 | 湖南湘潭 | 国文系讲师 | 略 |
| 樊际昌 | 逵羽 | 浙江杭县 | 心理系教授兼主任 | 略 |
| 滕统音 | 叶声 | 河南邓县 | 图书部助教 | 略 |
| 钢和泰 | | 埃细尼亚 | 哲学系教授兼研究所国学门导师 | 略 |
| 谌亚达 | 稷如 | 江西 | 预科地理讲师 | 略 |
| 卢遇庚 | 西垣 | 河北宛平 | 图书部典书课书记 | 略 |
| 卫梓松 | 筱赤 | 广东台山 | 地质系讲师 | 略 |
| 鲍鉴清 | 絜胥 | 浙江金华 | 生物系讲师 | 略 |
| 鲍明钤 | | | 政治系讲师 | 略 |
| 钱稻孙 | | 浙江吴兴 | 东方文学系讲师 | 略 |
| 钱玄同 | 疑古 | 浙江吴兴 | 国文系教授兼研究所国学门导师(讲师待遇) | 略 |
| 阎国祥 | 崑甫 | 河北宛平 | 生物系绘图员 | 略 |
| 萨维廉 | | 德国 | 德文系讲师 | 略 |
| 龙际云 | 搏霄 | 江西万载 | 预科物理教授 | 略 |
| 缪金源 | | 江苏东台 | 预科国文讲师 | 略 |
| 薛锡成 | 晋三 | 河北良乡 | 德文系讲师 | 略 |
| 薛培元 | 燮之 | 河北临城 | 化学系讲师 | 略 |
| 钟作猷 | | 四川双流 | 预科英文讲师 | 略 |
| 钟相青 | | 湖北汉川 | 经济系讲师 | 略 |
| 戴　夏 | 夷乘 | 浙江永嘉 | 教育系教授兼主任 | 略 |
| 戴锡祉 | 赞襄 | 河北 | 化学系助教兼预科化学讲师 | 略 |
| 戴明扬 | 荔生 | 四川隆昌 | 研究所国学门助教 | 略 |
| 戴臣水 | | 江苏句容 | 总务部会计课事务员 | 略 |
| 戴文魁 | 华舫 | 河北大兴 | 研究所国学门书记 | 略 |
| 颜任光 | | | 物理系教授 | 略 |
| 魏建功 | | 江苏如皋 | 语音乐律实验室助教 | 略 |
| 魏崇淩 | 济卿 | 北平 | 生物系助手 | 略 |
| 韩述组 | 志勤 | 河北宛平 | 心理系教授 | 略 |
| 韩定生 | 謦尘 | 河北高阳 | 教育系讲师 | 略 |
| 韩希敬 | 蕴华 | 浙江慈谿 | 图书部购书课书记 | 略 |
| 罗　昌 | 文仲 | 广东宝安 | 英文系教授 | 略 |
| 罗家伦 | 志希 | 浙江 | 史学系讲师 | 略 |
| 罗　埙 | 建生 | 江西南昌 | 法文系讲师 | 略 |
| 罗振福 | 茀康 | 江西萍乡 | 化学系助教 | 略 |
| 罗　文 | 躅野 | 江西赣县 | 总务部文牍课事务员 | 略 |
| 严　毅 | 士弘 | 江苏武进 | 预科英文教授 | 略 |

| 姓　名 | 别　字 | 籍　贯 | 职　　务 | 通信处 |
|---|---|---|---|---|
| 严　锲 | 既澄 | 广东四会 | 国文系讲师 | 略 |
| 苏振潼 | 槎仙 | 江苏江宁 | 物理系讲师 | 略 |
| 顾　澄 | 养吾 | 江苏无锡 | 数学系讲师 | 略 |
| 顾遹亨 | 雅德 | 江苏武进 | 庶务部杂务课事务员 | 略 |
| 铎尔孟 | 浩然 | 法国 | 法文系教授 | 略 |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18

#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录

中华民国十一年六月编

## 职　员

| 职　务 | 姓　名 | 职　务 | 姓　名 |
|---|---|---|---|
| 校长 | 蔡元培 | 总务部会计课书记 | 费涌泉 |
| 哲学系教授兼校长室秘书 | 谭熙鸿 | 助教兼总务部日刊课编辑 | 谷源瑞 |
| 校长办公室事务员 | 胡骏勛 | 总务部日刊课事务员 | 胡祖植 |
| 英文学系教授兼教务长 | 胡　适 | 本科经济学系教授兼总务处注册部主任 | 余文灿 |
| 助教办理教务长室秘书事务 | 谷源瑞 | 总务处注册部注册课事务员 | 梁展章 |
| 本科哲学系教授兼总务长 | 蒋梦麟 | 总务处注册部注册课事务员 | 徐之杰 |
| 助教办理总务长室秘书事务 | 苏甲荣 | 总务处注册部注册课事务员 | 卢　恩 |
| 总务长兼总务部主任 | 蒋梦麟 | 总务处注册部注册课事务员 | 包开善 |
| 总务部文牍课事务员 | 周同煌 | 总务处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董联桂 |
| 总务部文牍课事务员 | 罗　文 | 总务处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杨德泰 |
| 总务部文牍课事务员 | 金韶音 | 总务处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余庆铣 |
| 总务部文牍课书记 | 李维约 | 总务处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赵增印 |
| 总务部文牍课书记 | 洪国栋 | 总务处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姜懋昌 |
| 总务部文牍课书记 | 石呈象 | 总务处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张德澂 |
| 总务部文牍课书记 | 金锡培 | 总务处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王玉麒 |
| 文牍课附设缮校室书记 | 何以庄 | 总务处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吴文贵 |
| 文牍课附设缮校室书记 | 尹光甫 | 总务处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周白吾 |
| 文牍课附设缮校室书记 | 宋鼎钧 | 总务处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傅衷济 |
| 总务部会计课事务员 | 黄世晖 | 总务处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曾昭纫 |
| 总务部会计课事务员 | 郑阳和 | 总务处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李景禄 |
| 总务部会计课事务员 | 周　丰 | 总务处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曹泰勋 |
| 总务部会计课书记 | 吴家瑞 | | |

| 职　务 | 姓　名 |
|---|---|
| 总务处注册部注册课书记 | 许文俊 |
| 本科史学系教授兼总务处图书部主任 | 李大钊 |
| 总务处图书部登录课兼购置课助教 | 王　峻 |
| 总务处图书部编目课助教 | 顾颉刚 |
| 总务处图书部编目课事务员 | 成　咏 |
| 总务处图书部编目课书记 | 赵增选 |
| 总务处图书部典藏课助教 | 马家骧 |
| 总务处图书部典藏课助教 | 齐昌豫 |
| 总务处图书部典藏课助教 | 滕统音 |
| 总务处图书部典藏课助教 | 朱尚瑞 |
| 总务处图书部典藏课事务员 | 刘开国 |
| 总务处图书部典藏课书记 | 王锡英 |
| 总务处图书部典藏课书记 | 康桐生 |
| 本科化学系教授兼总务处仪器部主任 | 李麟玉 |
| 总务处仪器部主任兼化学仪器主任 | 李麟玉 |
| 本科物理学系教授兼物理仪器主任 | 颜任光 |
| 本科地质学系教授兼地质仪器主任 | 李四光 |
| 本科哲学系教授兼生物仪器主任 | 谭熙鸿 |
| 总务处仪器部登录课兼购置课助教 | 张承隆 |
| 总务处仪器部编目课兼典藏课助教 | 唐景和 |
| 总务处出版部主任 | 李辛白 |
| 总务处出版部售书课事务员 | 章洪钟 |
| 总务处出版部售书课书记 | 鲁麟光 |
| 总务处出版部售书课书记 | 江永年 |
| 总务处出版部售书课书记 | 殷本李 |
| 总务处出版部讲义课事务员 | 李振彝 |
| 总务处出版部讲义课书记 | 程绪颐 |
| 总务处出版部讲义课书记 | 朱廷俊 |

| 职　务 | 姓　名 |
|---|---|
| 总务处出版部讲义课书记 | 王　馨 |
| 总务处出版部印刷课经理 | 郝桂林 |
| 总务处出版部印刷课司事 | 胡景周 |
| 总务处出版部印刷课司事 | 许寿麟 |
| 总务处出版部印刷课司事 | 艾子清 |
| 总务处出版部印刷课司事 | 王朝铨 |
| 总务处出版部印刷课司事 | 周学濂 |
| 总务处出版部印刷课校对 | 刘新民 |
| 总务处出版部印刷课校对 | 叶宏模 |
| 预科乙部教授兼总务处庶务部主任 | 沈士远 |
| 总务处庶务部斋务课事务员 | 胡春林 |
| 总务处庶务部斋务课事务员 | 万秀嶽 |
| 总务处庶务部斋务课事务员 | 卢中岩 |
| 总务处庶务部斋务课事务员 | 陈翊中 |
| 总务处庶务部杂务课事务员 | 段宗林 |
| 总务处庶务部杂务课事务员 | 陈式金 |
| 总务处庶务部杂务课事务员 | 董　霁 |
| 总务处庶务部杂务课书记 | 王树椿 |
| 总务处庶务部杂务课书记 | 周渭千 |
| 总务处庶务部杂务课书记 | 聂赓培 |
| 斋务课事务员兼杂务课附设储藏室事务员 | 万秀嶽 |
| 总务处庶务部收发课事务员 | 盛　铎 |
| 总务处庶务部收发课书记 | 魏　敬 |
| 总务处校医室校医 | 贝熙业 |
| 总务处校医室校医 | 陈　鹏 |
| 总务处校医室校医 | 沈衡书 |
| 总务处校医室校医 | 克　礼 |
| 总务处校医室助手 | 高司邓 |
| 本科国文系教务兼研究所国学门主任 | 沈兼士 |
| 研究所国学门助教 | 黄文弼 |
| 研究所国学门助教 | 胡鸣盛 |
| 研究所国学门书记 | 刘绍陵 |
| 预科委员会书记 | 陶万福 |

# 教 员

| 职 别 | 姓 名 | 担任课目 |
| --- | --- | --- |
| 数学系教授 | 冯祖荀 | 函数总论、函数各论 |
| 数学系教授 | 王仁辅 | 微分几何平面曲线近世几何微分方程式 |
| 数学系教授 | 罗惠侨 | 初等力学理论力学微分方程式 |
| 数学系教授 | 胡濬济 | 群论高等微积立体解析几何 |
| 数学系教授 | 程振钧 | 微积分 |
| 数学系教授 | 叶 志 | 请假 |
| 数学系讲师 | 秦 汾 | 天文学实用天文学近世代数 |
| 数学系讲师 | 许光福 | 方程论 |
| 数学系讲师 | 施仁培 | 微积分 |
| 物理系教授 | 颜任光 | 电子论反复电流物理实验 |
| 物理系教授 | 张大椿 | 物理、物理学史 |
| 物理系教授 | 何育杰 | 数理物理方向量解析数理电磁学及原能论 |
| 物理系教授 | 夏元瑮 | 相对论 |
| 物理系教授 | 丁燮林 | 物理物理实验、光学 |
| 物理系教授 | 纽 伦 | 物理实验、英文 |
| 物理系助教 | 郑振埙 | |
| 物理系助教 | 江成标 | |
| 物理系助教 | 林 晓 | |
| 化学系教授 | 俞同奎 | 定理分析 |
| 化学系教授 | 丁绪贤 | 化学史定量分析定性分析 |
| 化学系教授 | 沈溯明 | 有机化学、有机化学实验 |
| 化学系教授 | 张乃燕 | 高等有机定性分析 |
| 化学系教授 | 程瀛章 | 物理化学物理化学实验 |
| 化学系教授 | 胡庄猷 | 化学实验 |
| 化学系教授 | 陈世璋 | 定性分析 |
| 化学系教授 | 李麟玉 | 定量分析、高等无机 |
| 化学系教授 | 王星拱 | 无机化学 |
| 化学系教授 | 任鸿隽 | 请假 |
| 化学系讲师 | 郭世绾 | 应用化学 |
| 化学系讲师 | 张贻侗 | 高等物理化学定性定量分析 |
| 化学系助教 | 龚开平 | |
| 化学系助教 | 李 永 | |
| 化学系助教 | 沈恩祉 | |
| 化学系助教 | 王守则 | |
| 化学系助教 | 邵福眪 | |
| 化学系助教 | 李继祖 | |
| 地质系教授 | 何 杰 | 地质学、经济地质学 |
| 地质系教授 | 温宗禹 | 矿石分析 |
| 地质系教授 | 王 烈 | 矿物学矿物实习中国地质 |

| 职　别 | 姓　名 | 担任课目 |
|---|---|---|
| 地质系教授 | 王绍瀛 | 采矿学试金术及实习 |
| 地质系教授 | 李四光 | 岩石学岩石学及实习地质测量及地质构造学高等岩石学 |
| 地质系教授 | 孙瑞林 | 请假 |
| 地质系教授 | 钟观光 | 采集标本 |
| 地质系教授 | 葛拉包 | 地史学古生物学古生物学实验动植物学地史学实习 |
| 地质系讲师 | 袭安庆 | 动物学高等动物学动植物学动植物学实验 |
| 地质系讲师 | 黄福祥 | 冶金学选矿学、电气冶金 |
| 地质系讲师 | 李毓尧 | 地质测量及实习地质测量及地质构造学 |
| 地质系助教 | 顾　鼎 | |
| 地质系助教 | 杨　铎 | 地质测量矿物实习岩石实习 |
| 地质系助教 | 孙云铸 | |
| 哲学系教授 | 陶履恭 | 教育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现代政治社会问题社会学 |
| 哲学系教授 | 朱经农 | 欧洲教育史教育学教授法中国教育史研究 |
| 哲学系教授 | 谭熙鸿 | 进化学说 |
| 哲学系教授 | 张竞生 | 伦理学唯实派凡德学说研究 |
| 哲学系教授 | 徐炳昶 | 西洋哲学史近代哲学史法文选读 |
| 哲学系教授 | 李煜瀛 | 生物学 |
| 哲学系教授 | 唐　钺 | 高级心理学初级心理学变态心理学心理学文心理学实验 |
| 哲学系教授 | 胡　适 | 中国近世哲学中国哲学史英文哲学书选读 |
| 哲学系教授 | 王星拱 | 科学方法论 |
| 哲学系教授 | 蒋梦麟 | 请假 |
| 哲学系教授 | 马叙伦 | 请假 |
| 哲学系教授 | 陈大齐 | 出洋 |
| 哲学系讲师 | 刘廷芳 | 教育心理学、儿童心理学 |
| 哲学系讲师 | 屠孝寔 | 宗教学 |
| 哲学系讲师 | 梁漱溟 | 印度哲学 |
| 哲学系讲师 | 钢和泰 | 古印度宗教学梵文 |
| 哲学系讲师 | 张尔田 | 特别讲演佛家哲学 |
| 哲学系讲师 | 邓秉钧 | 佛学讲演 |
| 国文系教授 | 马裕藻 | 中国古籀校读法文字学大意 |
| 国文系教授 | 沈兼士 | 文字学大意、文字形义学 |
| 国文系教授 | 周作人 | 欧洲文学史外国文学书选读 |
| 国文系教授 | 黄　节 | 诗 |
| 国文系教授 | 钱玄同 | 文字学音韵甲、文字学音韵乙 |
| 国文系教授 | 吴　梅 | 中国古声律戏曲戏曲史 |
| 国文系教授 | 吴　虞 | 杂文诸子之文中国诗文名著选 |

| 职　别 | 姓　名 | 担任课目 |
| --- | --- | --- |
| 国文系教授 | 陈汉章 | 经学通论 B |
| 国文系教授 | 张　黄 | 戏剧之译读 |
| 国文系讲师 | 张尔田 | 文赋、史传之文 |
| 国文系讲师 | 刘毓盘 | 诗词史中国诗文名著选 |
| 国文系讲师 | 萧友梅 | 普通音理及和声学 |
| 国文系讲师 | 周豫材[才] | 小说史 |
| 国文系讲师 | 崔　适 | 经学通论 A |
| 国文系助教 | 毛　准 | |
| 英文系教授 | 杨荫庆 | 英文教授法英文　论英文演说散文选读 |
| 英文系教授 | 胡　适 | 英文演说英文作文 |
| 英文系教授 | 毕善功 | 现代戏剧名家散文英文作文 |
| 英文系教授 | 柯劳文 | 英美文学史近代小说西方文化之观点比较文学史英文辩论 |
| 英文系教授 | 宋春舫 | 戏剧史 |
| 英文系讲师 | 柴思义 | 近代欧洲戏剧英国诗维多利亚文学史 |
| 英文系讲师 | 文　讷 | 英国史 |
| 英文系讲师 | 柯劳文夫人 | 萧士比亚英文作文 |
| 法文系教授 | 贺之才 | 散文 |
| 法文系教授 | 李景忠 | 法国文学史法国近世史法语史 |
| 法文系教授 | 宋春舫 | 诗戏曲史小说 |
| 法文系教授 | 徐炳昶 | 法国近代思潮 |
| 法文系讲师 | 陈　颇 | 戏曲 |
| 法文系讲师 | 范静安 | 散文、戏剧 |
| 法文系讲师 | 韦誉存 | 修词学及作文法实习概要 |
| 法文系讲师 | 冯漪涤 | 诗 |
| 法文系讲师 | 伊法尔 | 法国文学史、欧洲文学史 |
| 法文系讲师 | 铎尔孟 | 法文演说 |
| 法文系讲师 | 基雅慕 | 会话 |
| 法文系讲师 | 布　硕 | 法国近代文学、法文作文 |
| 德文系教授 | 杨震文 | 诗、散文、戏曲、德文成语 |
| 德文系教授 | 李茂祥 | 散文 |
| 德文系教授 | 朱家骅 | 出洋 |
| 设文系教授 | 欧尔克 | 德文学选读青年葛特传、青年葛德传雷与散文选、近代德意志文学史葛胜语和古德语上古及中古德文史中国高德意志语温习 |
| 德文系讲师 | 海理威 | 德文作文、戏曲 |
| 俄文系讲师 | 魏立功 | 修词学及作文 |
| 俄文系讲师 | 伊法尔 | 俄国史俄国文学史文法地理散文及会话 |

| 职　　别 | 姓　名 | 担任课目 |
| --- | --- | --- |
| 俄文系讲师 | 柏烈伟 | 俄文 |
| 史学系教授 | 朱希祖 | 文学史概要(甲)、中国文学概论 |
| 史学系教授 | 陈汉章 | 中国通史中国上古史经济通论 B |
| 史学系教授 | 叶　瀚 | 中国美术史 |
| 史学系教授 | 李大钊 | 唯物史观 |
| 史学系教授 | 陈衡哲 | 请假 |
| 史学系讲师 | 杨栋林 | 中国近世史欧洲社会变迁史 |
| 史学系讲师 | 何炳松 | 新史学西洋近世史西洋中古史 |
| 史学系讲师 | 马　衡 | 金石学 |
| 史学系讲师 | 陈映璜 | 人种及人类学 |
| 史学系讲师 | 章　嵚 | 中国中古史 |
| 史学系讲师 | 张孝年 | 日本近世史 |
| 史学系讲师 | 冯承钧 | 中国法制史 |
| 史学系讲师 | 李　芳 | 经济学原理 |
| 史学系讲师 | 黎世蘅 | 中国经济史 |
| 经济系教授 | 顾孟馀 | 经济学原理 |
| 经济系教授 | 余文灿 | 经济学选读 |
| 经济系教授 | 马寅初 | 银行论货币论保险学国际金融论 |
| 经济系教授 | 黄振声 | 簿记学 |
| 经济系教授 | 朱锡龄 | 经济学选读 |
| 经济系教授 | 王世杰 | 行政法要论、宪法要论 |
| 经济系教授 | 周龙光 | 商法 |
| 经济系讲师 | 梁仁杰 | 法文经济学选读 |
| 经济系讲师 | 程振基 | 簿记学 |
| 经济系讲师 | 林志钧 | 民法要论 |
| 经济系讲师 | 杜国庠 | 工业政策及社会政策 |
| 经济系讲师 | 邹宗孟 | 内外商业政策 |
| 经济系讲师 | 罗　鼎 | 财政史 |
| 经济系讲师 | 李　倪 | 农业政策 |
| 经济系讲师 | 陈兆焜 | 经济学史财政学总论及各论 |
| 经济系讲师 | 朱继圣 | 会计学 |
| 经济系讲师 | 熊　遂 | 经济地理 |
| 政治系教授 | 陈启修 | 统计学地方财政政治学或国家学 |
| 政治系教授 | 张祖训 | 政治学或国家学政治学原理 |
| 政治系教授 | 王世杰 | 行政法总论 |
| 政治系教授 | 陶履恭 | 现代政治社会问题社会学 |

| 职　　别 | 姓　名 | 担任课目 |
|---|---|---|
| 政治系教授 | 周龙光 | 商法 |
| 政治系教授 | 顾孟馀 | 经济学原理 |
| 政治系讲师 | 林　彬 | 刑法总则、刑法分则 |
| 政治系讲师 | 高一涵 | 政治史政治学原理 |
| 政治系讲师 | 杜国庠 | 市政论工业政策及社会政策内外商业政策 |
| 政治系讲师 | 罗　鼎 | 财政史 |
| 政治系讲师 | 李　悦 | 农业政策 |
| 政治系讲师 | 陈兆焜 | 财政学总论、财政学各论 |
| 政治系讲师 | 夏　勤 | 刑事政策 |
| 法律系教授 | 黄右昌 | 民法物权民法亲属民法继承罗马法 |
| 法律系教授 | 周龙光 | 商法行政法总论行政法各论 |
| 法律系教授 | 燕树棠 | 平时国际公法战时国际公法法律哲学 |
| 法律系教授 | 何基鸿 | 民法民法债权总论民法债权各论法院编制法 |
| 法律系教授 | 陈启修 | 宪法 |
| 法律系教授 | 毕善功 | 英国法英美法特别讲演、拉丁文 |
| 法律系讲师 | 程树德 | 国际私法 |
| 法律系讲师 | 梁仁杰 | 法国法 |
| 法律系讲师 | 黄元彬 | 平时国际公法战时国际公法 |
| 法律系讲师 | 张孝栘 | 刑法总则、刑法分则 |
| 法律系讲师 | 冯承钧 | 中国法制史 |
| 法律系讲师 | 左德敏 | 德国法、破产法 |
| 法律系讲师 | 梁　宓 | 刑诉法 |
| 法律系讲师 | 陈瑾昆 | 民诉讼法、强制执行 |
| 法律系讲师 | 李　芳 | 经济学原理 |
| 法律系讲师 | 王宠惠 | |
| 法律系讲师 | 夏　勤 | 刑事政策 |
| 法律系讲师 | 罗文干 | |
| 采冶系教授 | 何　杰 | 采矿学、冶金学 |
| 采冶系教授 | 王绍瀛 | 采矿计画岩石学岩石学及实习试金术及实习 |
| 采冶系教授 | 李四光 | 高等岩石学实习 |
| 采冶系讲师 | 孙　谋 | 矿山测量矿山测量及测地学 |
| 采冶系讲师 | 黄福祥 | 冶金学选矿学电气冶金 |
| 采冶系助教 | 牟振飞 | |
| 采冶系助教 | 侯简 | |
| 土木系讲师 | 周象贤 | 河海工学卫生工学河海工程图画卫生工程图画 |
| 本科外国语讲师 | 陈清文 | 英文 |

| 职　　别 | 姓　名 | 担任课目 |
| --- | --- | --- |
| 本科外国语讲师 | 严　毅 | 英文 |
| 本科外国语讲师 | 涂允檀 | 英文 |
| 本科外国语教授 | 纽　伦 | 英文 |
| 本科外国语教授 | 徐宝璜 | 英文 |
| 本科外国语教授 | 张竞生 | 法文 |
| 本科外国语教授 | 杨　芳 | 法文 |
| 本科外国语讲师 | 陶康侯 | 法文 |
| 本科外国语讲师 | 海理威 | 德文 |
| 本科外国语讲师 | 华兰德女士 | 德文 |
| 本科外国语讲师 | 邹宗孟 | 日文 |
| 本科外国语讲师 | 钱稻孙 | 日文 |
| 世界语讲习班讲师 | 孙国璋 | 世界语 |
| 世界语讲习班讲师 | 爱罗先珂 | 世界语 |
| 预科教授 | 关应麟 | 甲乙两部英文 |
| 预科教授 | 费家禄 | 甲乙两部英文 |
| 预科教授 | 黄国聪 | 甲乙两部英文 |
| 预科教授 | 王彦祖 | 甲乙两部英文 |
| 预科教授 | 郭汝熙 | 甲乙两部英文 |
| 预科教授 | 杨　芳 | 甲乙两部法文 |
| 预科教授 | 宋春舫 | 甲乙两部法文 |
| 预科教授 | 杨震文 | 甲乙两部论理学大意 |
| 预科教授 | 杨敏曾 | 文论集要(甲)作文(甲乙) |
| 预科教授 | 沈尹默 | 出洋 |
| 预科教授 | 刘　复 | 出洋 |
| 预科教授 | 韩述组 | 出洋 |
| 预科教授 | 林　损 | 请假 |
| 预科讲师 | 张邦铭 | 数学(甲)、英文(乙) |
| 预科讲师 | 陈君哲 | 甲乙两部国文文法 |
| 预科讲师 | 王钟麒 | 文论集要(甲、乙)作文(乙) |
| 预科讲师 | 朱　洪 | 文论集要(甲、乙)作文(乙) |
| 预科讲师 | 白雄远 | 甲乙两部体操 |
| 预科甲部教授 | 程振钧 | 数学 |
| 预科甲部教授 | 颜任光 | 物理 |
| 预科甲部教授 | 张大椿 | 物理 |
| 预科甲部教授 | 胡壮猷 | 化学 |
| 预科甲部讲师 | 陈兆畴 | 英文 |

| 职　　别 | 姓　名 | 担任课目 |
|---|---|---|
| 预科甲部讲师 | 卫梓松 | 国画 |
| 预科甲部讲师 | 吴文潞 | 法文 |
| 预科甲部讲师 | 戴　济 | 化学 |
| 预科甲部讲师 | 沈恩祉 | 化学实验 |
| 预科甲部讲师 | 吕冕南 | 化学实验 |
| 预科甲部讲师 | 赵廷炳 | 化学实验 |
| 预科甲部讲师 | 郑振埙 | 物理实验 |
| 预科甲部讲师 | 汤璪真 | 数学 |
| 预科甲部讲师 | 吴维清 | 数学 |
| 预科乙部教授 | 陈　怀 | 中国近百年史 |
| 预科乙部教授 | 柴春霖 | 西洋近百年史 |
| 预科乙部教授 | 沈士远 | 国故概要 |
| 预科乙部教授 | 魏友枋 | 作文 |
| 预科乙部教授 | 刘文典 | 文论集要 |
| 预科乙部教授 | 谭熙鸿 | 法文 |
| 预科乙部教授 | 张竞生 | 法文 |
| 预科乙部教授 | 徐炳昶 | 法文 |
| 预科乙部教授 | 马裕藻 | 国故概要 |
| 预科乙部教授 | 贺之才 | 法文读本 |
| 预科乙部教授 | 李景忠 | 法文文法 |
| 预科乙部教授 | 李茂祥 | 德文 |
| 预科乙部教授 | 徐宝璜 | 英文 |
| 预科乙部讲师 | 赵承易 | 英文 |
| 预科乙部讲师 | 潘家洵 | 英文 |
| 预科乙部讲师 | 张　修 | 英文 |
| 预科乙部讲师 | 欧本鹏 | 英文 |
| 预科乙部讲师 | 蒋丙然 | 法文 |
| 预科乙部讲师 | 邓凤池 | 法文 |
| 预科乙部讲师 | 武定功 | 法文 |
| 预科乙部讲师 | 王镜儒 | 法文 |
| 预科乙部讲师 | 刘文显 | 德文 |
| 预科乙部讲师 | 李泰棻 | 西洋近百年史 |
| 预科乙部讲师 | 单　丕 | 国故概要 |
| 预科乙部讲师 | 郑　奠 | 国文文法文论集要作文 |
| 预科乙部讲师 | 叶绍钧 | 作文 |
| 预科乙部讲师 | 顾　鼎 | 数学 |

| 职　　别 | 姓　名 | 担任课目 |
| --- | --- | --- |
| 预科乙部讲师 | 许光福 | 数学 |
| 预科乙部讲师 | 刘毓盘 | 作文 |
| 预科乙部讲师 | 陈　颇 | 法文 |
| 预科乙部讲师 | 范静安 | 法文作文 |

## 导　师

| 职别 | 姓名 | 职别 | 姓名 |
| --- | --- | --- | --- |
| 体育会导师 | 王文麟 | 音乐研究会导师 | 张蔚瑜 |
| 体育会导师 | 刘凤山 | 音乐研究会导师 | 穆金仆 |
| 体育会导师 | 佟联吉 | 书法研究会导师 | 李祖鸿 |
| 体育会导师 | 陈凤五 | 书法研究会导师 | 吴法鼎 |
| 体育会导师 | 刘钟秀 | 书法研究会导师 | 胡锡铨 |
| 音乐研究会导师 | 赵申铼 | 书法研究会导师 | 贺良朴 |
| 音乐研究会导师 | 杨时百 | 书法研究会导师 | 汤俊伯 |
| 音乐研究会导师 | 杨仲子 | 书法研究会导师 | 刘广钰 |
| 音乐研究会导师 | 杨昭恕 | 书法研究会导师 | 陈振铎 |

## 各项会议

**评议会**　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改选

| 职别 | 姓名 | 职别 | 姓名 |
| --- | --- | --- | --- |
| 校长<br>议长 | 蔡元培 | 评议员<br>本科经济学系教授 | 朱锡龄 |
| 评议员<br>本科哲学系教授 | 谭熙鸿 | 评议员<br>本科史学系教授 | 李大钊 |
| 评议员<br>本科经济学系教授 | 顾孟馀 | 评议员<br>本科化学系教授 | 俞同奎 |
| 评议员<br>本科英国文学系教授 | 胡　适 | 评议员<br>本科数学系教授 | 冯祖荀 |
| 评议员<br>本科化学系教授 | 王星拱 | 评议员<br>本科中国文学系教授 | 马裕藻 |
| 评议员<br>本科化学系教授 | 陈世璋 | 评议员<br>本科物理学系教授 | 夏元瑮 |
| 评议员<br>本科物理学系教授 | 何育杰 | 评议员<br>本科法国文学系教授 | 贺之才 |
| 评议员<br>本科哲学系教授 | 陶履恭 | 评议员<br>本科物理学系教授 | 张大椿 |
| 评议员<br>预科乙部教授 | 沈士远 | | |

**教务会议**

| 职务 | 身份 | 姓名 |
|---|---|---|
| 学长 | 本科英国文学系主任兼教务长 | 胡适 |
| 会员 | 本科数学系主任 | 冯祖荀 |
| 会员 | 本科物理学系主任 | 颜任光 |
| 会员 | 本科化学系主任 | 陈世璋 |
| 会员 | 本科地质学系主任 | 何杰 |
| 会员 | 本科哲学系主任 | 陶履恭 |
| 会员 | 本科中国文学系主任 | 马裕藻 |
| 会员 | 本科法国文学系主任 | 李景忠 |
| 会员 | 本科德国文学系主任 | 杨震文 |
| 会员 | 本科史学系主任 | 朱希祖 |
| 会员 | 本科法律学系主任 | 何基鸿 |
| 会员 | 本科政治学系主任 | 陈启修 |
| 会员 | 本科经济学系主任 | 顾孟馀 |

**行政会议**

| 职务 | 身份 | 姓名 |
|---|---|---|
| 议长 | 校长 | 蔡元培 |
| 会员 | 预算委员会委员长 | 马寅初 |
| 会员 | 预算委员会委员长 | 谭熙鸿 |
| 会员 | 审计委员会委员长 | 徐宝璜 |
| 会员 | 聘任委员会委员长 | 陶履恭 |
| 会员 | 图书委员会委员长 | 顾孟馀 |
| 会员 | 庶务委员会委员长 | 朱锡龄 |
| 会员 | 仪器委员会委员长 | 陈世璋 |
| 会员 | 出版委员会委员长 | 胡适 |
| 会员 | 学生事业委员会委员长 | 蒋梦麟 |

**组织委员会** 以下各行政委员会委员系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委定

| 职务 | 身份 | 姓名 |
|---|---|---|
| 委员 | 本科经济学系教授 | 马寅初 |
| 委员 | 本科英国文学系教授 | 胡适 |
| 委员 | 本科哲学系教授 | 谭熙鸿 |
| 委员 | 本科经济学系教授 | 顾孟馀 |
| 委员 | 本科哲学系教授 | 陶履恭 |
| 委员 | 本科哲学系教授 | 马叙伦 |
| 委员 | 本科化学系教授 | 陈世璋 |
| 委员 | 预科乙部教授 | 沈士远 |

委员　本科政治学系教授　陈启修

**预算委员会**

委员长　本科哲学系教授　谭熙鸿

委员　本科经济学系教授　马寅初

委员　本科英国文学系教授　胡适

委员　本科经济学系教授　顾孟馀

委员　本科化学系教授　陈世璋

委员　本科外国语教授　徐宝璜

委员　预科乙部教授　沈士远

委员　本科政治学系教授　王世杰

委员　本科哲学系教授　陶履恭

委员　本科政治学系教授　陈启修

委员　本科化学系教授　王星拱

**审计委员会**

委员长　本科外国语教授　徐宝璜

委员　本科物理学系教授　丁燮林

委员　本科经济学系教授　朱锡龄

委员　本科经济学系教授　余文灿

委员　本科经济学系教授　黄振声

**聘任委员会**

委员长　本科哲学系教授　陶履恭

委员　本科英国文学系教授　胡适

委员　本科哲学系教授　蒋梦麟

委员　本科经济学系教授　顾孟馀

委员　本科政治学系教授　陈启修

委员　本科哲学系教授　谭熙鸿

委员　本科化学系教授　陈世璋

委员　本科地质学系教授　李四光

委员　本科中国文学系教授　沈兼士

**图书委员会**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
| 委员长<br>本科经济学系教授 | 顾孟馀 | 委员<br>本科政治学系教授 | 陈启修 |
| 委员<br>本科史学系教授 | 李大钊 | 委员<br>本科史学系教授 | 朱希祖 |
| 委员<br>本科化学系教授 | 陈世璋 | 委员<br>本科世界语讲师 | 孙国璋 |
| 委员<br>本科史学系教授 | 叶 瀚 | 委员<br>本科史学系讲师 | 马 衡 |
| 委员<br>本科哲学系教授 | 陶履恭 | | |

**庶务委员会**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
| 委员长<br>本科经济学系教授 | 朱锡龄 | 委员<br>本科数学系教授 | 罗惠侨 |
| 委员<br>预科乙部教授 | 沈士远 | 委员<br>预科乙部教授 | 陈 怀 |
| 委员<br>本科外国语教授 | 徐宝璜 | 委员<br>本科日文班讲师 | 钱稻孙 |
| 委员<br>本科中国文学系教授 | 马裕藻 | | |

**仪器委员会**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
| 委员长<br>本科化学系教授 | 陈世璋 | 委员<br>本科化学系教授 | 程瀛章 |
| 委员<br>本科哲学系教授 | 谭熙鸿 | 委员<br>本科地质学系教授 | 何 杰 |
| 委员<br>本科化学系教授 | 李麟玉 | 委员<br>本科物理学系教授 | 何育杰 |
| 委员<br>本科地质学系教授 | 李四光 | 委员<br>本科地质学系讲师 | 龚安庆 |
| 委员<br>本科物理学系教授 | 颜任光 | | |

**出版委员会**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
| 委员长<br>本科英国文学系教授 | 胡 适 | 委员<br>出版部主任 | 李辛白 |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
| 委员<br>本科中国文学系教授 | 钱玄同 | 委员<br>本科政治学系教授 | 张祖训 |
| 委员<br>本科哲学系教授 | 陶履恭 | 委员<br>本科中国文学系教授 | 沈兼士 |
| 委员<br>本科化学系教授 | 王星拱 | | |

**预科委员会**本委员会组织大纲经十年十月十八日评议会议决实行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
| 主席委员<br>教务长 | 胡　适 | 委员<br>本科中国文学系教授 | 沈兼士 |
| 委员<br>本科经济学系教授 | 顾孟馀 | 委员<br>本科史学系教授 | 朱希祖 |
| 委员<br>本科物理学系教授 | 丁燮林 | 委员<br>本科政治学系教授 | 王世杰 |
| 委员<br>本科地质学系教授 | 李四光 | | |

**学生事业委员会**本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系本届评议会第七次会议(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议决实行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
| 委员长<br>总务长 | 蒋梦麟 | 计划股(音乐)委员<br>本科中国文学系讲师 | 萧友梅 |
| 事务股委员<br>庶务部主任 | 沈士远 | 计划股(书画)委员 | 陈衡恪 |
| 事务股委员<br>会计课事务员 | 黄世晖 | 计划股(书画)委员<br>本科日文讲师 | 钱稻孙 |
| 事务股委员<br>本科物理学系教授 | 丁燮林 | 计划股(平民教育)委员<br>本科哲学系教授 | 朱经农 |
| 事务股委员<br>本科法律学系教授 | 燕树棠 | 计划股(学生银行消费公社等)委员<br>本科经济学系教授 | 马寅初 |

## 履　历

| 姓名 | 别号 | 西文译名 | 年岁 | 籍贯 | 资格 | 住址 |
|---|---|---|---|---|---|---|
| 丁燮林 | 巽甫 | S. L. Ting | 三十 | 江苏泰兴 | 英国伯明罕大学理科硕士 | 地安门内东吉祥胡同三号 |
| 丁绪贤 | 庶为 | Su. Hien Ting | 三十七 | 安徽阜阳 | 英国伦敦大学化学门科学士 | 光明殿西红门二号 |
| 尹光甫 | 光甫 | C. F. Yien | 四十七 | 安徽宿松 | | 本校第二院 |

| 姓　名 | 别号 | 西文译名 | 年　岁 | 籍　贯 | 资　格 | 住　址 |
|---|---|---|---|---|---|---|
| 毛　准 | 子水 | Mao Chun | 三　十 | 浙江江山 | 本校数学系毕业理学士 | 中一区大石作三十二号 |
| 王世杰 | 雪艇 | Sheytin S.C.Wang | 三　十 | 湖　北 | 英国伦敦大学毕业法国巴黎大学研究科毕业法学博士 | 后门内东吉祥胡同三号 |
| 王仁辅 | 士枢 | C.F.Hang | 三十八 | 江苏昆山 | 美国哈佛大学理学士 | 西四大条叶胡同十八号 |
| 王守则 | 矩之 | | 二十七 | 江苏吴县 | 本校工科毕业工学士 | 西城纱络胡同二十二号 |
| 王彦祖 | 彦祖 | | 三十四 | 广东番禺 | 美国康南尔大学科学士哈佛大学科学硕士 | 东城赵堂子胡同二十号 |
| 王星拱 | 抚五 | | 三十四 | 安　徽 | 英国帝国科学工程学校毕业 | 后门内椅子胡同九号 |
| 王绍瀛 | 叔海 | S.Y.Wang | 三十四 | 广东南海 | 美国考劳拉度矿学校毕业采矿工程师 | 西城锦什坊街孟端胡同三十九号 |
| 王镜儒 | 敬儒 | Wang King Jau | 二十五 | 京兆通县 | 本校法文学系毕业文学士 | 北新华街二十七号 |
| 王钟麒 | 伯祥 | | 三十三 | 江苏吴县 | 前任福建集美学校师范部教员 | 大石作三十二号 |
| 王　烈 | 霖之 | Lieh Wang | 三十六 | 浙江萧山 | 德国勿兰堡大学地质科毕业 | 东城箭厂胡同十二号 |
| 王宠惠 | 亮畴 | | 四十三 | 广东东莞 | 美国耶路大学毕业 | 石达子庙 |
| 王树椿 | 树椿 | | 二十四 | 直隶高阳 | | 本校第一院 |
| 王朝铨 | 子衡 | | 五十五 | 京兆大兴 | | 水簸箕十三号 |
| 王玉麒 | 瑞亭 | | 四十七 | 京兆大兴 | | 东安门北河沿四十四号 |
| 王锡英 | 俊臣 | | 三　十 | 京兆宛平 | 前任京师图书馆办事员 | 地安门内后局大院水簸箕八号 |
| 王　峻 | 岑伯 | | 三十七 | 直隶乐亭 | 本校前经科毕业 | 地安门内慈慧寺中 |
| 王文麟 | | W.L.Wang | 二十六 | 直隶河间 | Spring Field College Spring Field mass u.s.a. | 米市大街升昌永铁工厂 |
| 白雄远 | 锦涛 | | 三十四 | 京兆密云 | 体育学校毕业军官学校毕业 | 东四十一条北门禽十八号 |
| 石呈象 | 炼之 | | 二十八 | 湖北黄梅 | | 后门内东吉祥胡同十号 |
| 左德敏 | 子捷 | Dämin Lscha | 四十七 | 湖北应城 | 德国柏林大学及日本大学毕业法学士 | 司法部街笤帚胡同 |
| 包开善 | 尹甫 | | 三十八 | 浙江吴兴 | 前本校庶务部事务员 | |
| 朱家骅 | | | 三十一 | 浙江吴兴 | 德国柏林工科大学采矿门毕业 | 出洋 |

| 姓　名 | 别号 | 西文译名 | 年　岁 | 籍　贯 | 资　格 | 住　址 |
|---|---|---|---|---|---|---|
| 朱希祖 | 逖光 | | 四十四 | 浙江海盐 | 日本早稻田大学师范史地科毕业 | 德胜门内罗儿胡同二十一号 |
| 朱经农 | | King Chu | 三十五 | 江苏宝山 | 华盛顿大学学士(B.A)及硕士(M.A.) | 绒线胡同九号 |
| 朱锡龄 | 继庵 | S.K.N.Chu | 三十九 | 江苏江宁 | 英国爱丁堡大学毕业硕士 | 大将坊胡同六号 |
| 朱继圣 | | | 二十八 | 浙江鄞县 | 美国威斯康新大学硕士 | 后门外鼓楼东扁担厂二十五号 |
| 朱　洪 | 汇臣 | | 三十五 | 浙江海盐 | 北京民国大学及高等师范学校教员 | 东堂子胡同 |
| 朱尚瑞 | 云五 | Chu Shang Jüe | 二十八 | 奉天沈阳 | 本校法律学系毕业法学士 | 地安门内蜡库北岔二十二号 |
| 朱廷俊 | 汝明 | | 二十七 | 京兆大兴 | | 东安门内斗鸡坑十一号 |
| 江成标 | 纲裳 | | 二十九 | 浙江衢县 | 本校物理学系毕业理学士 | 景山东街西老胡同一号 |
| 江永年 | 裕如 | | 三十五 | 京兆大兴 | | 东城南小街芳嘉园火神庙十号 |
| 成　咏 | 词卿 | Chen Yuin | 二十三 | 湖南湘乡 | 本校英国文学系毕业文学士 | 地安门帽儿胡同一号 |
| 任鸿俊 | 叔永 | | 三十六 | 四川巴县 | | 请假 |
| 艾子清 | 子清 | | 三十六 | 京　兆 | | 本校第一院印刷课 |
| 吴文潞 | 弼刚 | | 三十一 | 江西宜黄 | 法国巴黎苏邦大学理科毕业理学士 | 北河沿五十五号 |
| 吴清度 | 璧城 | Tsing Joo Woo | 三十四 | 江苏丹徒 | 美国依理劳大学理科学士及电科学士又游临大学电科硕士 | 前门外三眼井四号 |
| 吴维清 | 缉熙 | Wu Vee Teing | 二十九 | 江苏吴县 | 本校数学系毕业理学士 | 大石作胡同三十二号 |
| 吴　梅 | 瞿安 | | 四十三 | 江苏吴县 | 前任上海民立中学校教员 | 前牛肉湾穿堂门内十三号 |
| 吴　虞 | 又陵 | | 五　十 | 四川成都 | 日本法政大学毕业 | 地安门内米粮库二十号 |
| 吴家瑞 | 剑光 | | 三十三 | 江西星子 | | 黄化门内碾儿胡同六十号 |
| 吴文贵 | 鹤轩 | | 三十八 | 京兆涿县 | | 南月牙胡同三号 |
| 吴法鼎 | 新吴 | Gufating | 三十九 | 河南信阳 | 法京巴黎国立美术大学毕业美术士 | 宣内月台大门三号 |
| 李四光 | 仲揆 | J.S.Lee | | 湖　北 | M.So.学位 | 后门内东吉祥胡同三号 |

| 姓　名 | 别号 | 西文译名 | 年　岁 | 籍　贯 | 资　格 | 住　址 |
|---|---|---|---|---|---|---|
| 李大钊 | 守常 | | 三十五 | 直隶乐亭 | 北洋法政专门学校政治经济本科毕业曾赴日本留学 | 石驸马大街后闸三十五号 |
| 李泰棻 | 革痴 | T. F. Li | 二十七 | 直隶阳原 | 历任北京高等师范附中教员山西大学文法各科讲师 | 黄化门碾儿胡同三十九号 |
| 李煜瀛 | 石曾 | Li Yu Ying | 四十二 | 直隶高阳 | 法国农业学校毕业在巴斯德微生物及生物化学院研究科 | 干面胡同十一号 |
| 李祥茂 | 公瑞 | Li Mao-hsiang | 二十八 | 广　东 | 德国柏林大学法科毕业M. Jb | 东单三条红楼六号 |
| 李麟玉 | 圣章 | Li Lin Yu | 三十二 | 直隶天津 | 法国巴黎大学理科硕士 | 地安门内东吉祥胡同三号 |
| 李景忠 | 法生 | | 四十四 | 福建闽侯 | 法国陆军大学毕业 | 崇文门内大街四十一号 |
| 李毓尧 | | | | | | |
| 李继祖 | 晓宇 | Lee Shu Tsu S. T. See | 三十二 | 京兆宛平 | 本校化学系毕业理学士 | 顺治门外上斜街后身二十五号 |
| 李　傥 | 倜君 | Li Tang | 三十八 | 湖南湘潭 | 德国柏林大学毕业 | 果子巷达子营 |
| 李　冰 | 振彬 | Ping Lee | 二十八 | 安徽合肥 | 本校理本科毕业理学士 | 后孙公园安徽公学 |
| 李　芳 | 亦卿 | Fan Lee | 三十三 | 江苏南通 | 本校经济学系毕业法学士 | 宣武门外南通县馆 |
| 李振彝 | 伟民 | Cheng Yei Li W. M. Li | 四　十 | 江苏江都 | 南京水师学校毕业 | 大学夹道北口内路东十四号 |
| 李维钧 | 宜平 | | 五　十 | 京兆大兴 | | 东四牌楼东福和木厂 |
| 李辛白 | 辛白 | | 四十七 | 安徽无为 | 前本校庶务主任 | 大学夹道东高房十七号 |
| 李景禄 | 茀庭 | | 四十九 | 京兆大兴 | 前本校杂务课事务员 | |
| 李祖鸿 | 毅士 | | 三十七 | 江苏武进 | 英国格兰斯哥大学理科及美术学校图画科毕业 | 西四北口袋堿 |
| 沈士远 | 士远 | Shen Shihyüon | 四十一 | 浙江吴兴 | 曾任浙江高等学堂教员 | 东城南小街什方院四十三号 |
| 沈尹默 | 尹默 | T. Shen-Inme | 四　十 | 浙江吴兴 | 历充浙江吴兴中学女学第一中学高等学校两级师范学校教员 | 东城什方院四十三号 |
| 沈兼士 | 兼士 | C. S. Shen | 三十六 | 浙江吴兴 | 留学日本东京物理学校 | 东城南小街老君堂四十三号 |
| 沈恩祉 | 剑白 | W. C. Shen JB. shen | 三十五 | 江苏松江 | 本校　　系毕业 | 骑河楼蒙福禄馆七号 |

| 姓名 | 别号 | 西文译名 | 年岁 | 籍贯 | 资格 | 住址 |
|---|---|---|---|---|---|---|
| 沈溯明 | 溯明 | Sumin E. Shen | 三十三 | 浙江吴兴 | 美国康乃耳大学毕业理学士 | 东城石大人胡同五十二号甲 |
| 沈卫书 | 麟伯 | Shen Hsien Lehu | 三十 | 浙江吴兴 | 同济医工专门学校毕业 | 东单新开路胡同九号 |
| 宋春舫 | | Soong Tsung-Faung | 三十一 | 浙江吴兴 | 法国极乃武大学经济科硕士 | 中老胡同三十二号 |
| 宋建勋 | 子猷 | Chien H. Sung | 三十二 | 福建莆田 | 美国密芝根大学工学士 | 东城干面胡同中石槽一号 |
| 宋鼎钧 | | Sung Ting Chün | 二十一 | 山西汾阳 | | 东直门内籧篨胡同二十四号 |
| 何基鸿 | 海秋 | Ho Chihong | 三十四 | 直隶藁城 |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学士 | 南长街老爷庙胡同十六号 |
| 何炳松 | 柏臣 | Ping-Song Ho | 三十三 | 浙江金华 |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及普林士敦大学毕业文学硕士 | 大安澜营六号 |
| 何育杰 | 吟宦 | | 四十一 | 浙江慈谿 | 英国孟哲斯德大学毕业得 M. Sc. 学位 | 东四牌楼十二条胡同十八号 |
| 何杰 | 孟绰 | Chieh Ho | 三十四 | 广东番禺 | 美国考劳拉度矿务学校矿工程师理海大学理科硕士 | 西城锦什坊街孟端胡同三十九号 |
| 何以庄 | 以庄 | | 三十 | 京兆宛平 | | 本校第二院 |
| 余文灿 | 育三 | W. T. Yu | 二十九 | 广东台山 | 清华学校美国芝加哥大学经济科哈佛大学法科毕业得有 Ph. B 及 LI. B. 学位 | 朝阳门大街三一四号 |
| 余庆铣 | 镇卿 | | 四十七 | 京兆大兴 | | 东安门河沿二十号 |
| 吕佐贤 | 绍周 | | 三十一 | 安徽旌德 | 督办运河工程局工程测绘员 | 大学夹道十号 |
| 吕冕南 | 菡生 | Mien-Nan Lu | 二十八 | 江苏宜兴 | 本校化学系毕业理学士 | 北京师范 |
| 杜国庠 | 守素 | Ruohsiang Doo | 三十四 | 广东澄海 | 日本京都帝国大学经济学士 | 地安门内织染局五号吴宅 |
| 谷源瑞 | 锡五 | Yuan Lui Ku | 三十一 | 山东文登 | 本校哲学系毕业文学士 | 松公府瑞祥公寓 |
| 佟联吉 | 瑞辅 | | 五十八 | 京兆 | 前清官学生幼习武术曾充神机营三营教官体育研究社教员 | 京师警察厅内 |
| 牟振飞 | 正非 | C. P. Meo | 三十 | 浙江黄岩 | 本校工科毕业工学士 | 前青厂周家大院二号 |
| 克礼 | | | | 德国 | 北京德国医院医生 | |
| 贝寿同 | 季眉 | Shao Tung Peh | 四十六 | 江苏吴县 | 德国柏林工科大学毕业 | 东城韶九胡同四号 |

| 姓　名 | 别号 | 西文译名 | 年　岁 | 籍　贯 | 资　格 | 住　址 |
|---|---|---|---|---|---|---|
| 贝熙业 | | | 五十九 | 法　国 | 大学校博士曾充法国国立医院医士北京法国公使馆医士北京法国医院院长 | 大甜水井胡同十六号 |
| 周作人 | 起明 | Tzeu Tzozhen | 三十九 | 浙江绍兴 | 日本法政大学预科立教大学文科毕业 | 西城八道湾十一号 |
| 周象贤 | 企虞 | Chaw Zian-Yien | 三十三 | 浙江定海 | 美国麻省理工大学毕业S.B.学位 | 东总布胡同弘通观五号 |
| 周豫材[才] | 树人 | | 四　十 | 浙江绍兴 | | 西直门内公用库八道湾十一号 |
| 周龙光 | 二为 | | 三十五 | 安徽定远 | 日本帝国大学法学士 | 南池子普度寺后巷六号 |
| 周白吾 | 白吾 | | 三　十 | 京兆固安 | 京兆南路初级师范毕业 | 本校 |
| 周同煌 | 俊甫 | | 三十五 | 湖北黄梅 | 湖北师范学堂及北京商业学校毕业第一届普通文官考试及格教育部派留本校办事 | 后门内东板桥东吉祥胡同五号 |
| 周渭千 | 竹亭 | | 二十八 | 湖北黄梅 | 湖北工业学校毕业 | 本校第三院 |
| 周学濂 | 溪亭 | | 二　十 | 湖北黄梅 | 湖北启黄中学毕业 | 本校第一院印刷课 |
| 周　丰 | 禹川 | | 四十二 | 京兆固定 | 前太医院医学馆毕业 | 本校第一院 |
| 林志钧 | 宰平 | Che-Giun Lin | 四十四 | 福建闽侯 | 日本中央大学毕业 | 大井胡同 |
| 林　彬 | 佛性 | Ling Ping | 三十二 | 浙江乐清 | 本校法律学系毕业法学士 | 东城北京公寓 |
| 林　损 | 公铎 | | 四十二 | 浙江瑞安 | 两广优级师范毕业 | |
| 林　晓 | 觉辰 | | 二十八 | 浙江象山 | 本校物理学系毕业理学士 | 孟家大院八号 |
| 金韶音 | 韶音 | | 四十三 | 京兆大兴 | | 东安门南池子箭厂胡同一号 |
| 金锡培 | 植夫 | | 三十五 | 江苏江宁 | | 本校第二院 |
| 邵福昺 | 惠甫 | Fu-Ping Shao | 二十九 | 江苏常熟 | 本校化学系毕业理学士 | 宣武门外四眼井六号 |
| 武定功 | 心圃 | | 三十七 | 江苏江宁 | 南池子灯笼库十二号 | |
| 胡壮猷 | 愚岩 | | 三十七 | 江苏无锡 | 美国加厘福尼大学采矿冶金科毕业 | 宣内头发号同四十二号 |
| 胡栋朝 | 振廷 | Theo. C. Hu. | 五　十 | 广东番禺 | 美国康奈尔大学土木科硕士 | 西城大喜胡同四号 |
| 胡濬济 | 沅东 | Shün Chee Hu. | 三十八 | 浙江慈豁 | 前任浙江高等学校及优级师范教员 | 东安门外小甜水井慈豁馆 |
| 胡　适 | 适之 | Suh Hu, Hu Suh, Hu Shih, Hu Shih Chih, | 三十二 | 安徽绩溪 | 美国康南耳科伦比亚大学毕业 | 地安门内钟鼓寺十四号 |

| 姓　名 | 别号 | 西文译名 | 年　岁 | 籍　贯 | 资　格 | 住　址 |
|---|---|---|---|---|---|---|
| 胡祖植 | 酌清 | | 三十六 | 江西九江 | 江西法政专门学校毕业 | 沙滩云升公寓 |
| 胡春林 | 默青 | | 四十一 | 安徽含山 | 前任北京农业专门学校学监主任 | 东单牌楼北银碗二号 |
| 胡景周 | | | 二十七 | 安徽绩溪 | | 本校第一院印刷课 |
| 胡鸣盛 | 文玉 | | 三十六 | 湖北应城 | 本校哲学系毕业文学士 | 弓弦胡同大口袋五号 |
| 胡骏勛 | 艳奇 | | 三十四 | 江西九江 | 考取文官曾任德化县学务委员 | 沙滩东口云升公寓 |
| 胡锡铨 | 佩衡 | | 三十二 | 京兆涿县 | 北京法政专门学校毕业 | 西四牌楼后毛家湾二十七号 |
| 范静安 | 稚和 | K. A. Fan | 三十七 | 江苏江宁 | 法国机构及电学大学校工程师 | 东城方巾巷二十五号 |
| 俞同奎 | 星枢 | | 四十六 | 浙江德清 | 英国利物浦大学硕士 | 西城都城皇庙街三十号 |
| 施仁培 | 孔成 | | 二十六 | 江苏崇明 | 本校数校系毕业理学士 | 眼闸二十七号 |
| 韦誉存 | 誉存 | Y. C. Wei | 三十八 | 广　东 | 法国大学法文学士 | 甘雨胡同十六号 |
| 段宗林 | 子均 | | 四十三 | 直隶蠡县 | 京师大学堂肄业 | 北河沿十六号 |
| 羌懋昌 | 伯谦 | | 四　十 | 京兆大兴 | | 黄化门内碾儿胡同六十号 |
| 侯　简 | 又可 | C. Hu | 三十二 | 陕西富平 | 本校工科毕业工学士 | 宣武门外关中会馆 |
| 洪国栋 | 松臣 | | 四十五 | 湖北黄梅 | | 本校第二院 |
| 徐宝璜 | 伯轩 | Pao Hwang Hsu | 二十九 | 江西九江 | 美国米西庚大学经济科毕业文学士 | 宣外储库营甲五号 |
| 徐炳昶 | 旭生 | Sen Ping-Chang | 三十四 | 河南济源 | 巴黎文科大学肄习哲学 | 东城亮果厂 |
| 徐之杰 | 颂唐 | | 四十七 | 浙江吴兴 | 前清附生曾任知县 | 大学夹道十四号 |
| 马叙伦 | 彝初 | | 三十八 | 浙江杭县 | 历充浙江师范广东师范及方言高等专门学校教员 | 请假 |
| 马裕藻 | 幼渔 | Ma Yii-tsao | 四十五 | 浙江鄞县 | 日本早稻田大学师范科毕业 | 地安门内东板桥五十号 |
| 马寅初 | 寅初 | Ma Yin Chu | 三十八 | 浙江嵊县 | 美国耶鲁大学学士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哥伦比亚大学院经济博士 | 宣内抄手胡同三十八号 |
| 马　衡 | 叔平 | S. P. Ma | 四十二 | 浙江鄞县 | 南洋公学毕业 | 小雅宝胡同四十八号 |
| 马家骧 | 赞卿 | Ma Chia hsiang | 三十五 | 山西安邑 | 本校经济学系毕业法学士 | 西单灵境胡同二十二号 |
| 高一涵 | | I. H. Kao | 三十七 | 安徽六安 | 日本明治大学毕业 | 嵩祝寺后钟鼓寺七号 |
| 高司邓 | | Castel Tuqeo | 五　十 | 法　国 | 北京法国医院外科医士 | |

| 姓　名 | 别号 | 西文译名 | 年岁 | 籍　贯 | 资　格 | 住　址 |
|---|---|---|---|---|---|---|
| 孙瑞林 | 茂如 | | 三十八 | 山东胶县 | 英国亚姆司庄工科大学工科硕士 | 西红门十号 |
| 孙国璋 | 芾仲 | Vino-Cân Sunfizo | 三十七 | 江苏无锡 | 瑞士世界语会会员前中华世界语会会长 | 本校第二院 |
| 孙云铸 | 铁仙 | Y. C. Sun | 二十七 | 江苏高邮 | 本校地质学系毕业理学士 | 西四兵马司九号 |
| 孙　谋 | 铁生 | M. Snu | 三十八 | 浙江吴兴 | 美国哥林比亚大学土木工程师 | 东厂胡同内太平胡同五号 |
| 唐景和 | 春帆 | C. H. Tang | 三十五 | 福建闽侯 | 本校预科毕业 | 地安门内火药局头条五号 |
| 夏元瑮 | 浮筠 | | 三十八 | 浙江杭县 | 美德留学生 | 东单羊肉胡同二十五号 |
| 夏　勤 | | C. Shia | 三　十 | 江苏泰县 | 日本东京中央大学法学士 | 地安门内西妞妞房 |
| 秦　汾 | 景阳 | | 三十九 | 江苏嘉定 | 美国哈佛大学 A. B. A. M. | 西城后泥洼十三号 |
| 柴春霖 | 东生 | Cbun Lin Chai | 三十四 | 甘　肃 | 美国威斯康新大学毕业学士 | 宣内西拴马椿 |
| 殷本李 | 耀先 | Ying Pen Lee | 二十九 | 江苏江都 | | 大学夹道十四号 |
| 涂允檀 | 栴叔 | | 三十八 | 湖北黄陂 | 本校英国文学系毕业文学士 | 地安门内三眼井十二号 |
| 郝桂林 | 馨圃 | | 三十九 | 京兆宛平 | 前湖北第一图书总局铅印课课长 | 宣武门外西茶食胡同三十六号 |
| 陈大齐 | 百年 | T. T. Chen | 三十六 | 浙江海盐 |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文学士 | 后门外东板桥五十号 |
| 陈世璋 | 聘丞 | A. Pinzen Cheng | 三十七 | 江苏嘉定 | 英国般敏汉大学毕业 B. Sc., F. J. C. | 东城什方院十三号 |
| 陈兆琨 | 希尧 | Shao Kwan Chen | 三十七 | 广东番禺 |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博士 | 南河沿磁器库北岔 |
| 陈兆畴 | 穗庭 | Chen Chao-chou | 二十四 | 广东新会 | 本校英文学系毕业文学士 | 西城大麻线胡同砺群学院 |
| 陈君哲 | | Dzŭn Tsin Tsi | 三十七 | 浙　江 | 浙江高等学校日本第六高等学校毕业浙江第六中学教务主任 | 东板桥十五号马寓 |
| 陈启修 | 惺侬 | C. S. Chen | 三十八 | 四川中江 |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学士 | 后门内米粮库二十号 |
| 陈清文 | 清文 | | 三十一 | 福建同安 | 英国留学曾充北京英文晚报副主笔 | 西城大乘巷九号 |
| 陈映璜 | 仲骧 | Y. H. Chen | 四十六 | 湖北黄陂 | 日本东京高等师范学校毕业 | 琉璃厂东北园九号 |
| 陈湛恩 | 朕元 | T. E. Chen | 三十四 | 江苏兴化 | 本校工科土木门毕业工学士 | 西长安街官马司二十二号 |

| 姓　名 | 别号 | 西文译名 | 年岁 | 籍　贯 | 资　格 | 住　址 |
|---|---|---|---|---|---|---|
| 陈瑾琨 | 克生 | Jen Kon Chen | 三十六 | 湖南常德 |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学士 | 宣内知义伯大院十八号 |
| 陈汉章 | 伯弢 | He Chong Tzing | 五十八 | 浙江象山 | 前清副贡举人本校毕业任教务十年 | 后门内横栅栏 |
| 陈衡哲 | 莎菲 | | | 湖南衡山 | 美国沛萨女子大学学士芝加哥大学硕士 | 请假 |
| 陈　颇 | 亚牧 | Eckene-Beau | 三十五 | 江苏江浦 | 北京大学工商专校毕业工商技师 | 东城贡院西墙十六号 |
| 陈　怀 | 孟冲 | | 五　十 | 浙江瑞安 | 历充两浙优级师范两广方言高等专门两广优级师范各校教习 | 东四魏家胡同青年公寓 |
| 陈式金 | 慎之 | | 四十七 | 山东历城 | 曾任清华学校办事员 | 大学夹道八号 |
| 陈翊忠 | 建如 | Y. T. Chen | 三十八 | 江西赣县 | 日本中央大学法科毕业 | 宣外北半截胡同二十六号 |
| 陈　鹏 | 万里 | W. L. Chên | 三十一 | 江苏吴县 | 国立北京医学专门学校毕业 | 宣外教场五条三十五号 |
| 陈振铎 | 启民 | | 二十七 | 京兆宛平 | 受业英国 Mrs B. Brawn. 油画师十年 | 安定门内崇实学校 |
| 陈凤五 | | | | | | |
| 张乃燕 | 君谋 | Chang Nsi-Yan | 三十三 | 浙江吴兴 | 英国皇室理科大学毕业瑞士日内瓦大学理学博士 | 东单黄兽医胡同六号 |
| 张大椿 | 菊人 | Tatsung Chang | 四　十 | 浙江嘉兴 | 美国耶路大学毕业 PH. B. | 东城干面胡同七十四号 |
| 张孝栘 | 逖省 | | 四十四 | 湖北鄂城 |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毕业 | 西四安福胡同二十五号 |
| 张孝年 | 禄庭 | | 二十九 | 浙江吴兴 | 日本东京广应义塾大学政治科毕业 | 潘家河沿十六号 |
| 张邦铭 | 撰彝 | Chang Ban Min | 三十三 | 江苏江宁 | 两江优级师范毕业 | 北河沿一号 |
| 张祖训 | 慰慈 | | 三十四 | 江苏吴江 | 美国埃哀亚哀省立大学硕士王城大学硕士 | 东单栖凤楼六十五号 |
| 张尔田 | 孟劬 | | 四十七 | 浙江杭县 | | 宣内绒线胡同八十号 |
| 张贻侗 | 小涵 | Y. T. Chang | 三十五 | 安徽全椒 | 英国伦敦大学学士 | 宣内西太平街六号 |
| 张竞生 | | Tchang Kien Shing | 三十三 | 广　东 | 法国巴黎大学及里昂大学毕业得有哲学博士学位 | 米市大街青年会 |
| 张　修 | 仲和 | Chang Siu | 二十七 | 湖北沔阳 | 本校英国文学系毕业文学士 | 东城弓弦胡同大口袋胡同五号 |
| 张　黄 | 凤举 | | 二十八 | 江西南昌 | 日本京都帝国大学卒业 | 东城什坊院四五号 |
| 张承隆 | 子丰 | Ts. chang | 三十四 | 京兆大兴 | 清华学校肄业 | 前门内大四眼井 |

| 姓　名 | 别号 | 西文译名 | 年岁 | 籍　贯 | 资　格 | 住　址 |
|---|---|---|---|---|---|---|
| 张德澂 | 滋明 | | 四十四 | 京兆宛平 | 高等警务学堂毕业 | 地安门内腊库胡同六号 |
| 张蔚瑜 | 裕生 | Chang Wei-yü | 三十四 | 湖南湘潭 | 湖南师范学校毕业 | 西城机织卫西口烟筒胡同四号 |
| 郭世绾 | 绛侯 | S.K. Kwoh | 三十八 | 安徽亳县 | 英维多利亚大学及孟哲斯特工业专门学校毕业 | 西四南小院胡同十六号 |
| 郭汝熙 | 怀康 | | 三十五 | 福建惠康 | 英国农工科大学毕业 | 东安门内孟公府一号 |
| 梁仁杰 | 云山 | Liang Yen Kié | 三十三 | 江西临川 | 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博士 | 亮果厂九号 |
| 梁基泰 | | | 三十三 | 广东番禺 | 美国韦司康新大学法政学士哥伦比亚大学政治经济硕士 | 西城东斜街二十四号 |
| 梁漱溟 | 漱溟 | | 三　十 | 广西桂林 | 顺天高等学堂毕业 | 崇文门外缨子胡同十六号 |
| 梁　宓 | 卣铭 | Liang. Tu. | 四十六 | 广东南海 | 日本明治大学法学士 | 王府井大街华安公司 |
| 梁展章 | 季平 | G.P. Liang | 三十七 | 福建莆田 | 北京汇文大学毕业 | 骑河楼蒙福禄馆二号 |
| 许光福 | 介之 | Hsü Kuang-fu | 二十九 | 浙　江 | 本校数学系毕业理学士 | 东城北京公寓 |
| 许寿麟 | 玉书 | | 四十六 | 江苏丹徒 | | 本校第一院印刷课 |
| 许文俊 | 志清 | | 二十八 | 浙江山阴 | 甲种农业学校毕业 | 本校第二院 |
| 陶　瑢 | 康侯 | Tao-Yang | 三十七 | 江苏丹徒 | Extole d'electricite et de meeanique Industrielles de I'aris. Tugenieur Electricien. | 西单库资胡同十五号 |
| 陶履恭 | 孟和 | | 三十五 | 直隶天津 | 日本东日高等师范学校英国伦敦大学毕业 | 安定门内小三条胡同五号 |
| 陶万福 | 百禄 | | 二十七 | 浙　江 | | 沙滩会通公寓 |
| 章　嵚 | 厥生 | | 四十二 | 浙江杭县 | 现充高等师范学校教务主任 | 西河沿路南迎宾馆 |
| 章洪钟 | 洛声 | | 三十一 | 安徽继绩 | 上海复旦公学肄业 | 钟鼓寺十四号 |
| 曹泰勋 | 价人 | | 五十三 | 江苏泰兴 | 前保定陆军学校数学教员 | 本校第二院 |
| 崔　适 | 怀瑾 | | 七十一 | 浙江吴兴 | | 宣外烂缦胡同湖州馆 |
| 康桐生 | 逸乡 | Kang Tung Shung | 三十四 | 直隶邢台 | 直隶法政专门学校毕业 | 本校第一院 |
| 盛　铎 | 博宣 | | 三十七 | 京兆宛平 | 法文学堂肄业 | 南长街苦水井一号 |
| 黄右昌 | 黼馨 | Y.C. Hwang | 三十八 | 湖南临澧 | 日本法政大学毕业法学士 | 养蜂夹道十一号 |
| 黄元彬 | 质中 | Whang Yuen Pun | 三十二 | 广东台山 | 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法学士 | 西城南千章胡同 |

| 姓　名 | 别号 | 西文译名 | 年　岁 | 籍　贯 | 资　格 | 住　址 |
|---|---|---|---|---|---|---|
| 黄振声 | 伯希 | | 三十六 | 广东高要 |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 | 东城黄兽医胡同十六号 |
| 黄国聪 | 少榆 | K. T. Wang | 三十一 | 广东香山 | 美国埃欧威大学硕士 | 西安门内东红门一号 |
| 黄福祥 | 田苏 | Walter F. Wang | 三十八 | 广东台山 | 美国加尼福尔亚硕士 | 石驸马大街四十一号 |
| 黄霭如 | 悦民 | A. Y. Huang | 四　十 | 广　东 | 美国美士根大学毕业 A. T. E. C. L. ,C. E. | 北池子草垛胡同四号 |
| 黄　节 | 晦闻 | | 四十五 | 广东顺德 | 前任广东高等学校校长 | 前门外高井胡同八号 |
| 黄世晖 | 幼轩 | | 四十一 | 江西昌都 | 中央观象台主事 | 西城背阴胡同七号 |
| 黄文弼 | 仲良 | | 三　十 | 湖北汉川 | | 弓弦胡同大口袋五号 |
| 冯漪涤夫　人 | 漪涤 | Mrs. Edith H. K. Fung | 二十六 | 广东南海 | 巴黎威赛音乐大学诗曲毕业得头等奖章 | 东城外交部街十四号 |
| 冯祖荀 | 汉叔 | F. S. Fung | 四十三 | 浙江杭县 | 日本京都帝国大学理科数学门毕业理学士 | 惜薪司二十号 |
| 冯承钧 | 子衡 | T. K. Fung | 三十六 | 湖北夏口 | 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士 | 西四兵马司十一 |
| 贺之才 | 培之 | Tsetsai Ho | 三十七 | 湖北蒲圻 | 比国京城大学理科及列日大学电科毕业学士 | 东四报房胡同内玉石胡同八号 |
| 贺良朴 | 履之 | | 五十九 | 湖北蒲圻 | 现交通部佥事上行走 | 二龙坑麻豆腐坊 |
| 傅衷济 | 弼良 | Feu Chang-Chi | 二十九 | 京兆大兴 | | 本校第二院 |
| 曾昭纫 | 仲荃 | J. J. Tsen | 二十九 | 湖南新化 | | 本校第二院 |
| 程振钧 | 弢甫 | C. K. Cheng | 三十五 | 安徽婺源 | 英国葛兰斯科皇家专门工校毕业 A. R. T. C. | 北府右街十二号 |
| 程振基 | 铸新 | Chen-Chi Cheng | 三十二 | 安徽婺源 | 英国爱丁堡大学经济科毕业 M. A. | 西安门内府右街十二号 |
| 程树德 | 郁廷 | | 四十五 | 福建闽侯 | 日本台政科学毕业 | 北半截胡同 |
| 程瀛章 | 环西 | Y. C. Cheng | 二十九 | 江苏吴江 | 美国印第安那省工业试验场研究员化学工程科学士哲学博士(化学) | 东城多福巷八号 |
| 程绪颐 | 汉臣 | | 四十一 | 京兆通县 | | 东城根观象台迤北十九号 |
| 汤操真 | | Tang Tsao Chen | | 湖南湘潭 | | 宣内头发胡同十一号 |
| 汤　怡 | 俊伯 | | 三十八 | 江苏武进 | 上海美术学校毕业 | 东四十条六号 |
| 汤宗禹 | 善甫 | | 四十三 | 广东台山 | 美国麻省艺术大学校矿科学士冶金科硕士哥伦比亚大学冶金科博士 | 史家胡四十四号 |
| 屠孝宦 | 正叔 | | 三十一 | 江苏武进 | 日本早稻田大学哲学科毕业 | 西城太仆寺街高文伯胡同四号 |

| 姓　名 | 别号 | 西文译名 | 年　岁 | 籍　贯 | 资　格 | 住　址 |
|---|---|---|---|---|---|---|
| 费家禄 | 经畲 | FEICHIA-LU | 三十一 | 浙江镇海 | 开桥大学肄业历充上海华童公学教员 | 东城象鼻子前坑五号 |
| 费涌泉 | 润芝 | | 二十七 | 京兆大兴 | | 后门内铁匠营二十三号 |
| 单　丕 | 不广 | | 四十五 | 浙江萧山 | 历任浙江第一第二师范第一中学教员 | 东单南小街什方院二十二号 |
| 杨敏曾 | 逊斋 | | 六十五 | 浙江慈谿 | 前任浙江高等学堂北京译学馆教习 | 北池子草垛胡同三号 |
| 杨栋林 | 适夷 | | 三十五 | 贵州毕节 | | 西城按院胡同九号 |
| 杨荫庆 | 子馀 | | 三十四 | 京兆武清 | 美国康乃尔大学教育学士 | 前门内小四眼井十号 |
| 杨震文 | 丙辰 | D. W. Yang | 三十二 | 河南南阳 | 德国留学历充河南留学欧美预备学校教员 | 南池子缎库前巷六号 |
| 杨　芳 | 宗伯 | | 三十五 | 四川成都 | | 西城背阴胡同七号 |
| 杨　铎 | 警吾 | T. Yang | 三十二 | 浙江义乌 | 本校采冶系毕业理学士 | 西城辟才二条五号 |
| 杨德泰 | 竹君 | | 五十二 | 京兆宛平 | | 本校第三院 |
| 杨祖锡 | 仲子 | | 三十二 | 江苏江宁 | 法国大学理化科及瑞士音乐大学毕业 | 后细瓦厂十八号 |
| 杨时百 | | | | | | |
| 杨昭恕 | 心如 | | 三十六 | 湖北谷城 | 本校哲学系毕业文学士 | 沙滩二十六号 |
| 叶绍钧 | 圣陶 | | 二十九 | 江苏吴县 | | 石大作三十二号 |
| 叶　志 | 静远 | | 三十一 | 江苏泰县 | 本校数学系毕业理学士 | 东城小雅宝胡同十四号 |
| 叶　瀚 | 浩吾 | | 六十 | 浙江杭县 | 清增贡生云南高等学校校长 | 西城皮库胡同 |
| 叶洪模 | 洪模 | | 三十二 | 湖北大冶 | | 本校第一院印刷课 |
| 万秀岳 | 幼璞 | | 三十二 | 江苏仪征 | 安徽官立薄记傅习所毕业 | 本校第一寄宿舍 |
| 邹宗孟 | 洪初 | Than Yung Meng | 三十五 | 湖北随县 | 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法学士 | 西城兵马司五十四号 |
| 董联桂 | 敬之 | | 四十四 | 京兆大兴 | | 帘子库十二号 |
| 董　齐 | 晴浦 | | 四十三 | 直隶高阳 | | 第二院杂务课 |
| 赵廷炳 | 澹若 | T. P. Chao | 三十一 | 浙江嘉善 | 本校化学系毕业理学士 | 骑河楼蒙福禄馆七号 |
| 赵承易 | 子经 | Chao Chaug Yi | 二十八 | 安徽太平 | 本校英国文学系毕业文学士 | 北池子小康家胡同一号 |
| 赵增印 | 觐侯 | Chao Tsén Yen | 三十三 | 京兆大兴 | | 景山东街中老胡同号 |
| 赵增选 | 琴皋 | | 四十二 | 四川宜宾 | | 黄化门内司礼监六号 |

| 姓名 | 别号 | 西文译名 | 年岁 | 籍贯 | 资格 | 住址 |
|---|---|---|---|---|---|---|
| 赵申铼 | 子敬 | | 六十六 | 江苏武进 | 历充政事堂主计局及国务院统计局主事 | 打磨厂德太皮店 |
| 熊遂 | 和轩 | Swei Hsun | 三十八 | 江西南昌 | 美国威斯康新大学及柏林斯登大学毕业学士、硕士 | 西单报子街四十七号 |
| 齐昌豫 | 哲义 | Chi Chang Yii | 三十一 | 直隶蠡县 | 本校化学系毕业理学士 | 本学第一院 |
| 刘文典 | 叔雅 | Wen Dien Liu | 三十二 | 安徽合肥 | | 东观音寺福建司营七号 |
| 刘文显 | 焕亭 | Dr. Wen hsien Liu | 三十八 | 山东长山 | 德国弗兰克堡大学经济学博士 | 西城报子街华北公寓 |
| 刘廷芳 | 廷芳 | | 三十二 | 浙江永嘉 | 美国哥仑比亚大学文学士教育科硕士教育心理科哲学博士 | 东城抽屉胡同一号 |
| 刘毓盘 | 子庚 | | 五十六 | 浙江江山 | 浙江两级师范肄业 | 宣内前牛肉湾十三号 |
| 刘复 | 半农 | | 三十二 | 江苏江阴 | 曾任上海中华书局编译员 | 现请假赴西洋留学 |
| 刘新民 | 新民 | | 二十八 | 安徽桐城 | | 本校第一院印刷课 |
| 刘绍陵 | 绍陵 | | 二十七 | 安徽贵池 | | 东高房十七号 |
| 刘开国 | 子勋 | K. K. Lin | 三十三 | 直隶 | 日本政法大学毕业 | 南池子马格拉庙内 |
| 刘广钰 | 子泉 | | 五十七 | 京兆宛平 | | 新街口小五条胡同十九号 |
| 刘钟芳 | | | | | | |
| 刘凤山 | 彩臣 | | 五十八 | 直隶宁津 | 幼习拳术北京高等师范附中拳术教员 | 西四牌楼大拐捧胡同十六号 |
| 郑振埙 | 岳平 | Yoh Pin | 二十九 | 浙江温岭 | 本校物理学系毕业理学士 | 后门内公椅子胡同聚贤公寓 |
| 郑奠 | 介石 | | 二十八 | 浙江诸暨 | 本校中国文学系毕业文学士 | 弓弦胡同大口袋五号 |
| 郑阳和 | 阳和 | | 三十三 | 江苏江宁 | 西江优级师范毕业 | 北箭亭路北一号 |
| 蒋丙然 | 右沧 | | 四十 | 福建闽侯 | 比国双博罗农科大学毕业 Tugenieur Agronome 学位 | 齐内北小街后井胡同六号 |
| 蒋梦麟 | 梦麟 | | 三十七 | 浙江馀姚 |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 | 东四箭厂胡同十三号 |
| 蔡元培 | 孑民 | Tsai Yuan-Pei | 五十四 | 浙江绍兴 | 前教育部总长 | 西城背阴胡同七号 |
| 邓秉钧 | | | 四十 | 湖南长宁 | 前江南高等学堂本科英文法政教员 | 西四报子胡同九号 |
| 邓凤池 | 松泉 | Ceng Foung Tchén | 三十七 | 湖北黄冈 | 法国陆军工士官学校及炮工大学毕业 | 内务部街十三号 |
| 潘家洵 | 介泉 | Psn Chia hsun | 二十六 | 江苏吴县 | 本校英文系毕业文学士 | 大石作三十二号 |

| 姓　名 | 别号 | 西文译名 | 年　岁 | 籍　贯 | 资　格 | 住　址 |
|---|---|---|---|---|---|---|
| 欧本鹏 | 少文 | Ou Pen-Peng | 三十一 | 湖南沅陵 | 本校英国文学系毕业文学士 | 后门雪池三号 |
| 黎世蘅 | 稚鹤 | Shi-Hung Lee | 二十六 | 安徽当涂 | 日本京都帝国大学经济部毕业 | 东城南小街什方院四号 |
| 穆金仆 | 志清 | Mu Chin Pu | 三十三 | 京兆大兴 | 前任步军统领衙门西乐教练官 | 崇文门内东裱褙胡同八号 |
| 鲁麟光 | 仲华 |  | 三十七 | 京兆大兴 |  | 朝阳门内北城根一六号 |
| 滕统音 | 叶声 | Teng Tong Ying | 三十六 | 河南邓县 | 本校史学系毕业文学士 | 后门内吉安所右巷四号 |
| 燕树棠 | 召亭 | S. T. Yen | 三十一 | 直隶定县 |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耶路大学毕业法律硕士及法学博士 | 黄化门碾儿胡同四十六号 |
| 卢中岩 | 中岩 | Lou Tzun Yei | 二十九 | 安徽舒城 | 安庆法政学校毕业 | 本校第二寄宿舍 |
| 卢　恩 | 绍泉 |  | 三十二 | 直隶清苑 | 东文专校毕业直隶法政专门肄业 | 蜡库北岔二十一号 |
| 卫梓松 | 筱赤 | Thea son Wai | 三十五 | 广东台山 | 本校工科毕业北京协和医学校工程师兼测量师 | 景山东街东老胡同十号 |
| 钱玄同 | 玄同 |  | 三十六 | 浙江吴兴 | 日本早稻田大学肄业前浙江省视学北京高等师范附属中学教员 | 后铁厂高等师范教员宿舍 |
| 钱稻孙 | 稻孙 |  | 三十五 | 浙江吴兴 |  | 西四姚家胡同三号 |
| 萧友梅 | 友梅 | Yiu-Mei Hfiao | 三十八 | 广东香山 | 日本东京大学文科毕业德国莱城大学哲学博士又莱城音乐学校理论作典科 | 府右街饽饽房八号 |
| 韩述祖 | 志勤 |  | 三十九 | 京兆宛平 | 英国利物浦大学文科毕业得 m. A. | 现赴西洋留学 |
| 钟观光 | 宪鬯 |  |  | 浙江镇海 |  | 现赴各省采集标本 |
| 颜任光 |  |  |  | 广　东 | 美国芝加哥大学哲学博士曾任该大学物理科讲师 | 多福巷八号 |
| 魏立功 | 次其 | Dr. Wei Likun | 三十四 | 江苏海门 | 俄国医学博士 | 东单新开路东口内四号 |
| 魏友枋 | 仲车 |  | 五十四 | 浙江慈豁 | 前任浙江高等学堂教员 | 草垛胡同三号 |
| 魏　敬 | 守谦 |  | 二十六 | 直隶清苑 |  | 本校第一院 |
| 聂赓培 | 次乾 |  | 四十五 | 山东日照 |  | 地安门内腊库三十三号 |
| 戴　济 | 汝楫 | Z. C. Dage | 三十三 | 江苏吴县 | 美国美恒大学化学士 | 祖家街工业专门学校 |
| 罗文干 | 钧任 |  | 三十四 | 广东番禺 | 英国牛津大学毕业 | 南长街二十六号 |

| 姓名 | 别号 | 西文译名 | 年岁 | 籍贯 | 资格 | 住址 |
|---|---|---|---|---|---|---|
| 罗惠侨 | 东里 | Loo Wai Gyiao | 三十四 | 浙江鄞县 | 美国麻省理工学校毕业学士及硕士 | 东四北十二条十八号 |
| 罗鼎 | 重民 | Lo Ding | 三十七 | 湖南攸县 |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学士 | 西四武定侯南大盆胡同七号 |
| 罗文 | 鬫野 | W. Loa | 三十五 | 江西赣县 | 日本中央大学毕业 | 西珠市口赣宁会馆 |
| 关应麟 | 伯振 | Y. L. Kuan | 四十七 | 广东南海 | 北洋大学法科毕业 | 北河沿五十八号 |
| 谭熙鸿 | 仲达 | C. H. Taine | 三十二 | 江苏吴县 | 法国国家生物学硕士 | 景山东街中老胡同五号 |
| 严毅 | 士弘 | Yen Yi | 二十五 | 江苏武进 | 本校英文学系毕业文学士 | 前青厂三十九号 |
| 苏甲荣 | 演存 | C. Y. Sn | 二十七 | 广西藤县 | 本校哲学系毕业文学士 | 地安门内松公府夹道七号 |
| 顾孟馀 | 孟馀 | M. Y. Kou | 三十四 | 京兆宛平 | 德国明兴大学及柏林大学毕业 | 东城遂安伯胡同四号 |
| 顾鼎 | 仲平 | T. Kou | 二十九 | 浙江德清 | 本校土木门毕业工学士 | 骑河楼蒙福禄馆七号 |
| 顾颉刚 | | | 三十 | 江苏吴县 | 本校哲学系毕业文学士 | 大石作三十二号 |
| 龚安庆 | 展虞 | W. G. Anching Kung | 三十一 | 安徽合肥 | 英国圜桥大学及美国鄂尔耕大学毕业艺文硕士又理科硕士 | 宣武门外永光寺西街八号 |
| 龚开平 | 宪初 | K. P. Kung | 二十八 | 福建晋江 | 本校化学系毕业理学士 | 前门外板章胡同同安馆 |

## 外国教员

| 译名 | 西文原名 | 年岁 | 国籍 | 资格 | 住址 |
|---|---|---|---|---|---|
| 文讷 | E. C. Werner | 五二 | English | 文官学校毕业曾任福州领事 | 皇城东北拐角三号 |
| 布硕 | Bouchot | 三六 | France | 文学士历充国立图书馆馆员芬兰大学教员前陆军工兵科士官 | 老钱局后身九号 |
| 伊法尔 | Ivanoff Alexis | 三七 | Russie | 曾任教员及报馆编辑员 | 东四演乐胡同天仙庵 |
| 柯劳文 | Grever Clark | | Chicago Ill, U, S, A, | | 东堂子胡同二十九号 |
| 柯劳文夫人 | Mrs. Grover Clark | | Chicago Ill, U, S, A, | | |
| 柏烈伟 | S. A. Polevory | 三五 | Russie | 海参威东方学院及圣彼得堡大学 | 东板桥五号 |
| 柴思义 | Iewis Chase | | United States of A. | | 大佛寺四十三号 |

| 译名 | 西文原名 | 年岁 | 国籍 | 资格 | 住址 |
|---|---|---|---|---|---|
| 海理威 | Otto Hellwig | 五十 | Germany | | 东长安街十五号 |
| 基雅慕 | Tacot Guilarmod | 五四 | Suisse neala Chaux-a Fonds | | 亮果厂八号 |
| 纽伦 | Alfred Edgar Newland | 四三 | English | 高等师范学士圣保罗书院理化毕业 | 甘雨胡同十五号 |
| 毕善功 | L,R,O,Bevan | 四八 | English | 英国甘桥英属澳洲美而逢大学法学士文学硕士 | 南池子门神库一号 |
| 华兰德女士 | Hiua Holland | 五三 | Germay | 女师范学校毕业历充中外各学校教员 | 交民巷德国楼 |
| 葛拉包 | A. W. Grabau | | U. S. A. | | 西斜街豆芽菜 |
| 爱罗先珂 | Vasili Eroshenko | 三二 | 俄国 | 俄国著名盲诗人 | 西城八道湾十一号 |
| 欧尔克 | Haldemar Ochike | | Deutsch | | 大方家胡同二十七号 |
| 钢和泰 | Baron Alexander Vonstael-Holstein | 四五 | Russie | 德国哲学博士 | 东城笔管胡同七号 |
| 铎尔孟 | Andre D. Normon | | France | 法学博士 | 贡院西墙 |

## 国立北京大学职教员录

二十五年四月编印

| 职别 | 姓名 | 字 | 年龄 | 籍贯 |
|---|---|---|---|---|
| 校长 | 蒋梦麟 | 孟邻 | 五十一 | 浙江余姚 |
| 校长室秘书 | 章廷谦 | 矛尘 | 三十五 | 浙江绍兴 |
| 课业处 | | | | |
| 课业长兼注册组主任 | 樊际昌 | 逵羽 | 三十九 | 浙江杭县 |
| 助教在课业处办事 | 胡子安 | 子安 | 三十二 | 湖南宝庆 |
| 课业处注册组 | | | | |
| 主任 | 樊际昌 | 逵羽 | 三十九 | 浙江杭县 |
| 副主任 | 薛德成 | 德成 | 三十三 | 福建仙游 |
| 处员 | 赵增印 | 觐侯 | 四十六 | 河北大兴 |
| 处员 | 周丰 | 禹川 | 五十六 | 河北固安 |
| 处员 | 周白吾 | 白吾 | 四十一 | 河北固安 |
| 处员 | 李夏云 | 夏云 | 三十二 | 四川青神 |
| 处员 | 杨玉濂 | | | 广东 |
| 助理 | 姜懋昌 | 伯谦 | 五十一 | 山东福山 |
| 助理 | 盛钰 | 宝彝 | 三十三 | 浙江绍兴 |
| 助理 | 黄辅臣 | | 三十二 | 浙江余姚 |
| 助理 | 金恒孚 | 仁杰 | 二十八 | 河北大兴 |
| 助理 | 程绪颐 | 汉宧 | 五十二 | 河北通县 |
| 助理 | 朱廷俊 | 汝明 | 四十一 | 河北大兴 |
| 助理 | 岳增瑜 | 怀瑾 | 三十二 | 山西平顺 |
| 书记 | 唐涛 | 逸璧 | 三十一 | 福州 |

| 职别 | 姓名 | 字 | 年龄 | 籍贯 |
|---|---|---|---|---|
| 课业处军事训练组 | | | | |
| 兼任主任 | 白雄远 | 锦韬 | 四十五 | 河北密云 |
| 军事教官 | 廖振武 | 维扬 | 二十九 | 湖南衡阳 |
| 军事教官 | 苏松石 | | 二十九 | 广西客县 |
| 助教 | 段同伦 | | 二十四 | 四川 |
| 助理 | 贾裕民 | 舜宾 | 四十 | 河北房山 |
| 助理 | 尹彦岑 | 彦岑 | 四十一 | 河北顺义 |
| 助理 | 何文林 | 惠民 | 三十八 | 河北怀来 |
| 书记 | 赵庆仁 | | 二十七 | 北平 |
| 书记 | 兰玉琳 | | 二十四 | 山西代县 |
| 课业处体育组 | | | | |
| 主任 | 李仲三 | | 三十一 | 河北定县 |
| 体育导师 | 张煜之 | 旭齐 | 三十六 | 山东莱阳 |
| 体育导师 | 恒泰 | 寿山 | 六十七 | 北平 |
| 体育导师 | 刘殿升 | 恩绶 | 七十二 | 河北衡水 |
| 体育导师 | 莽俊魁 | | 三十二 | 吉林 |
| 体育导师 | 傅蕴珖 | 玉珊 | 二十八 | 山东临沂 |
| 秘书处 | | | | |
| 秘书长 | 郑天挺 | 毅生 | 三十八 | 福建长乐 |
| 秘书兼事务组主任 | 杨铎 | 警吾 | 四十三 | 浙江义乌 |
| 秘书兼文牍组主任 | 朱洪 | 汇臣 | 四十二 | 浙江海盐 |
| 秘书兼会计组主任 | 沈肃文 | | 五十六 | 浙江萧山 |
| 处员在仪器委员会办事 | 唐景和 | 春帆 | 五十 | 福建闽侯 |
| 处员 | 牟振飞 | 正非 | 四十三 | 浙江黄岩 |
| 书记在仪器委员会办事 | 陈鹤龄 | 鸣九 | 二十六 | 浙江绍兴 |
| 秘书处事务组 | | | | |
| 主任 | 杨铎 | 警吾 | 四十三 | 浙江义乌 |
| 处员 | 包尹辅 | 尹辅 | 四十五 | 浙江吴兴 |
| 处员 | 盛铎 | 博宣 | 五十一 | 河北宛平 |
| 处员 | 梁廷煜 | 光甫 | 三十一 | 河北大城 |
| 助理 | 顾遹亨 | 雅德 | 三十三 | 江苏武进 |
| 助理 | 吴印川 | 旭朝 | 三十五 | 江苏镇江 |
| 助理 | 张灿 | 煜生 | 三十四 | 河北永清 |
| 助理 | 张君善 | 君善 | 三十 | 四川江北 |
| 书记 | 万恩霖 | 子霈 | 四十四 | 江苏仪征 |
| 书记 | 汪慧 | 琴芳 | 二十七 | 江苏武进 |
| 书记 | 魏毓龄 | 友桓 | 二十三 | 浙江绍兴 |
| 试用书记 | 宋显伟 | 今是 | 二十一 | 河北大兴 |
| 试用书记 | 颜本莘 | 林莘 | 二十 | 广东连平 |
| 秘书处出版组 | | | | |
| 代理主任 | 李续祖 | 晓宇 | 四十六 | 河北宛平 |
| 处员 | 曹遗 | 孑民 | 三十三 | 浙江义乌 |

| 职　别 | 姓　名 | 字 | 年　龄 | 籍　贯 |
|---|---|---|---|---|
| 处　员 | 杨　运 | 友应 | 三十六 | 浙江义乌 |
| 处　员 | 朱钜琅 | 佩锵 | 三十一 | 浙江义乌 |
| 处　员 | 陈式金 | 慎之 | 五十七 | 山东历城 |
| 书　记 | 王式龄 | 信如 | 三十七 | 河北宛平 |
| 书　记 | 李度客 | 度客 | 三十八 | 河北宛平 |
| 书　记 | 潘保和 | 洁民 | 四十一 | 河北交河 |
| 书　记 | 张联润 | 新元 | 三十 | 河北大兴 |
| 书　记 | 俞祖光 | | 二十 | 浙江富阳 |
| 秘书处文牍组 | | | | |
| 主　任 | 朱　洪 | 汇臣 | 四十二 | 浙江海盐 |
| 处　员 | 叶增荣 | 畅九 | 四十五 | 四川仁寿 |
| 处　员 | 黄长庆 | 久安 | 四十三 | 北平市 |
| 助　理 | 洪国栋 | 松臣 | 六十一 | 湖北黄梅 |
| 助　理 | 王希光 | | 三十五 | 河北天津 |
| 书　记 | 石呈象 | 炼之 | 四十二 | 湖北黄梅 |
| 书　记 | 黄承麟 | 鹤轩 | 三十六 | 河北宛平 |
| 书　记 | 刘钟璧 | 祝封 | 二十七 | 河北固安 |
| 书　记 | 徐御良 | | 三十一 | 山东长山 |
| 秘书处会计组 | | | | |
| 主　任 | 沈肃文 | | 五十六 | 浙江萧山 |
| 处　员 | 戴臣水 | | 四十二 | 江苏句容 |
| 处　员 | 张宜兴 | 叔范 | 四十 | 浙　江 |
| 助　理 | 白锡全 | 子福 | 五十一 | 河北宛平 |
| 书　记 | 刘秀峰 | | 二十七 | 河北献县 |
| 秘书处卫生组 | | | | |
| 主　任 | 郑河先 | 河先 | 四十 | 福建闽侯 |
| 助　理 | 赵汝澄 | 镜岩 | 三十 | 山东安邱 |
| 秘书处调查介绍组 | | | | |
| 主　任 | 郭亮才 | 喆卿 | 三十二 | 湖南益阳 |
| 秘书处计核室 | | | | |
| 处　员 | 张馥君 | | 三十 | 河北大兴 |
| 助　理 | 虞从正 | 绳武 | 三十一 | 福建闽侯 |
| 书　记 | 张炳午 | 秉武 | 三十三 | 河北文安 |
| 书　记 | 李倩云 | 桂春 | 二十二 | 河北天津 |
| 试用书记 | 佟承茂 | 叔明 | 二十 | 河北宛平 |
| 图书馆 | | | | |
| 馆　长 | 蒋梦麟 | 孟邻 | 五十一 | 浙江余姚 |
| 主　任 | 严文郁 | 绍诚 | 三十三 | 湖北汉川 |
| 图书馆事务股 | | | | |
| 股　长 | 汪涤陈 | | 四十 | 安徽歙县 |
| 股　员 | 杜德钧 | 温如 | 三十六 | 河北固安 |
| 图书馆购订股 | | | | |

| 职别 | 姓名 | 字 | 年龄 | 籍贯 |
|---|---|---|---|---|
| 股长 | 杨作平 | | 三十六 | 湖北武昌 |
| 股员 | 黄纪廷 | 孟正 | 三十二 | 江西都昌 |
| 股员 | 关征婉 | | 三十 | 广东南海 |
| 股员 | 沈晓春 | | 二十三 | 浙江萧山 |
| 助理 | 傅炳愉 | 剑光 | 二十五 | 安徽滁州 |
| 书记 | 顾振铎 | 化民 | 二十二 | 江苏华亭 |
| 图书馆中文编目股 | | | | |
| 股长 | 张允亮 | 庾楼 | 四十八 | 河北丰润 |
| 股员 | 陶愉孙 | | 二十九 | 江苏无锡 |
| 股员 | 陈和秀 | | 二十九 | 江西九江 |
| 股员 | 李尚友 | 益三 | 二十九 | 山西临县 |
| 助理 | 余厚慈 | 铁石 | 二十七 | 安徽黟县 |
| 助理 | 张光则 | | 二十四 | 北平 |
| 书记 | 卢遇庚 | 西垣 | 四十一 | 河北宛平 |
| 书记 | 赵怀叙 | 秩甫 | 三十九 | 河北清苑 |
| 书记 | 林仁涛 | 幼安 | 四十二 | 安徽石埭 |
| 图书馆西文编目股 | | | | |
| 股长 | 吴鸿志 | 汉秋 | 三十 | 江苏盐城 |
| 助理 | 张世焜 | | 二十五 | 北平 |
| 书记 | 于德馨 | 得心 | 二十八 | 河北昌平 |
| 书记 | 刘文濂 | 禹忱 | 二十九 | 河北宛平 |
| 书记 | 李永年 | | 二十八 | 河北大兴 |
| 书记 | 章书梦 | | 二十八 | 安徽滁县 |
| 图书馆阅览股 | | | | |
| 股长 | 沙鸥 | 啸宇 | 三十八 | 江苏 |
| 股员 | 王锡英 | 俊臣 | 四十三 | 河北宛平 |
| 股员 | 张嘉德 | | 二十九 | 浙江奉化 |
| 股员 | 朱耀西 | 孔平 | 四十八 | 浙江江山 |
| 书记 | 陆式蘅 | 稚芗 | 四十 | 浙江绍兴 |
| 书记 | 黄式英 | 淑琼 | 三十三 | 四川涪陵 |
| 书记 | 周彬 | 枢元 | 三十七 | 河北苑平 |
| 书记 | 毛继矩 | 子方 | 二十四 | 浙江江山 |
| 书记 | 王国治 | 肇平 | | 浙江衢县 |
| 书记 | 周允朴 | 楙轩 | 三十三 | 浙江 |
| 书记 | 张世康 | 守仁 | 三十四 | 河北昌平 |
| 书记 | 赵锡霈 | 雨山 | 三十五 | 河北大兴 |
| 理学院 | | | | |
| 代理院长 | 张景钺 | 峴侪 | 四十一 | 江苏武进 |
| 助教在院长室办事 | 俞崇智 | 益之 | 三十五 | 安徽婺源 |
| 数学系 | | | | |
| 教授兼主任 | 江泽涵 | | 三十五 | 安徽旌德 |
| 教授 | 冯祖荀 | 汉叔 | 五十七 | 浙江杭县 |

| 职别 | 姓名 | 字 | 年龄 | 籍贯 |
|---|---|---|---|---|
| 教授 | 申又枨 | 幼声 | 三十五 | 山西 |
| 教授 | 程毓淮 | | 二十七 | 安徽歙县 |
| 教授 | 奥斯榖 W. F. Osgood | | 七十二 | 美国波士顿 |
| 副教授 | 赵淞 | 雨淞 | 四十一 | 四川阆中 |
| 讲师 | 刘泗滨 | 景芳 | 三十五 | 河南淇县 |
| 助教 | 沈儒全 | 戴仁 | 二十五 | 浙江建德 |
| 助教 | 孙树本 | | 二十六 | 浙江绍兴 |
| 助教 | 龚贵霖 | 晓潭 | 二十六 | 吉林富锦 |
| 助教 | 赵叔玉 | | 二十四 | 河北安国 |
| 助教 | 斯雅珊 | | 二十三 | 浙江诸暨 |
| 书记 | 叶荣兆 | 吉宸 | 二十八 | 北平 |
| 物理学系 | | | | |
| 教授兼主任 | 饶毓泰 | 树人 | | 江西临川 |
| 教授 | 朱物华 | | 三十六 | 江苏江都 |
| 教授 | 周同庆 | | 二十八 | 江苏昆山 |
| 教授 | 张宗蠡 | 少墨 | 三十三 | 江苏宿迁 |
| 教授 | 吴大猷 | | 二十九 | 广东高要 |
| 副教授 | 龙际云 | 搏霄 | 四十四 | 江西万载 |
| 助教 | 张仲桂 | 一山 | 三十七 | 河北吴桥 |
| 助教 | 尹以莹 | | 二十六 | 湖北恩施 |
| 助教 | 江安才 | | 二十九 | 广西桂平 |
| 助教 | 沈寿春 | | 二十八 | 浙江萧山 |
| 助教 | 薛琴访 | | 二十五 | 四川蓬溪 |
| 助教 | 赵广增 | 希古 | 三十二 | 河北安国 |
| 化学系 | | | | |
| 教授兼主任 | 曾昭抡 | 叔伟 | 三十七 | 湖南湘乡 |
| 教授 | 刘云浦 | | 三十一 | 江苏泰县 |
| 教授 | 钱思亮 | 惠畴 | 二十八 | 浙江杭县 |
| 教授 | 孙承谔 | | 二十五 | 山东济宁 |
| 名誉教授 | 李麟玉 | 圣章 | 四十八 | 河北天津 |
| 讲师 | 高崇熙 | 仲明 | 三十六 | 河北 |
| 讲师 | 黄子卿 | 碧帆 | | 广东梅县 |
| 讲师 | 李续祖 | 晓宇 | 四十六 | 河北宛平 |
| 助教 | 沈青囊 | 济世 | 三十 | 江苏 |
| 助教 | 何德森 | 怡然 | 三十 | 陕西南郊 |
| 助教 | 戴锡祉 | 赞襄 | 三十三 | 河北 |
| 助教 | 蒋明谦 | | 二十六 | 四川蓬溪 |
| 助教 | 徐仁美 | | 二十一 | 浙江吴兴 |
| 助教 | 刘钧 | 伯衡 | 三十一 | 河北定县 |
| 助教 | 魏惟诚 | | 二十三 | 浙江杭县 |
| 助理 | 施庆龢 | 颂平 | 二十四 | 江苏昆山 |

| 职别 | 姓名 | 字 | 年龄 | 籍贯 |
|---|---|---|---|---|
| 书记 | 樊祝千 | | 二十四 | 浙江绍兴 |
| 地质学系 | | | | |
| 教授兼主任 | 李四光 | 仲揆 | | 湖北 |
| 教授 | 谢家荣 | 季骅 | 三十九 | 江苏上海 |
| 教授 | 葛利普 A. W. Grabau | | 六十五 | 美国 |
| 教授 | 王烈 | 霖之 | 四十八 | 浙江肖山 |
| 教授 | 孙云铸 | 铁仙 | 四十 | 江苏高邮 |
| 教授 | 斯行健 | | 三十六 | 浙江诸暨 |
| 名誉教授 | 翁文灏 | 咏霓 | | 浙江 |
| 专任讲师 | 何作霖 | 雨民 | 三十七 | 河北蠡县 |
| 讲师 | 杨钟健 | 克强 | 三十九 | 陕西华县 |
| 讲师 | 卫梓松 | 筱赤 | 四十五 | 广东台山 |
| 助教 | 高振西 | 化白 | 二十九 | 河南汜水 |
| 助教 | 赵金科 | 子铭 | 二十九 | 河北曲阳 |
| 助教 | 王嘉荫 | 荫之 | 二十六 | 河北永年 |
| 助教 | 金耀华 | 棠如 | 二十九 | 湖北武昌 |
| 助理 | 杨瑞 | 辑五 | 三十 | 北平 |
| 助教 | 赵连璧 | 相如 | 三十四 | 河北密云 |
| 生物学系 | | | | |
| 教授兼主任 | 张景钺 | 岘侪 | 四十二 | 江苏武进 |
| 教授 | 雍克昌 | 克昌 | 三十九 | 四川成都 |
| 教授 | 沈嘉瑞 | | 三十三 | 浙江嘉兴 |
| 名誉教授 | 秉志 | 农山 | | 河南开封 |
| 名誉教授 | 胡先骕 | 步曾 | 四十三 | 江西新建 |
| 讲师 | 崔之兰 | | 三十三 | 安徽太平 |
| 讲师 | 李良庆 | 敬庵 | 三十四 | 贵州贵阳 |
| 讲师 | 陈桢 | 席山 | 四十三 | 江西铅山 |
| 讲师 | 张春霖 | 震东 | 四十 | 河南开封 |
| 讲师 | 张锡钧 | 石如 | 三十七 | 河北天津 |
| 助教 | 李泰华 | 落英 | 三十 | 河北威县 |
| 助教 | 王凤振 | 旭君 | 三十 | 河北获鹿 |
| 助教 | 徐仁 | 本仁 | 二十六 | 安徽当涂 |
| 助教 | 李中宪 | | 二十五 | 山东惠民 |
| 助教 | 陈华癸 | | 二十四 | 江苏昆山 |
| 助理 | 刘寅生 | 励青 | 二十五 | 河北良乡 |
| 文学院 | | | | |
| 院长 | 胡适 | 适之 | 四十六 | 安徽 |
| 校长室秘书在文学院院长室办事 | 卢逮曾 | | 三十四 | 山东莱芜 |
| 哲学系 | | | | |
| 教授兼主任 | 汤用彤 | 锡予 | 四十四 | 湖北黄梅 |
| 教授 | 张颐 | 真如 | 四十九 | 四川叙永 |

| 职别 | 姓名 | 字 | 年龄 | 籍贯 |
|---|---|---|---|---|
| 教授 | 马叙伦 | 夷初 | 五十二 | 浙江杭县 |
| 名誉教授 | 徐炳昶 | 旭生 | 四十九 | 河南唐河 |
| 副教授 | 贺麟 | 自昭 | 三十四 | 四川金堂 |
| 专任讲师 | 郑昕 | 汝珍 | 三十二 | 安徽卢江 |
| 讲师 | 熊十力 | 子真 | 五十二 | 湖北黄冈 |
| 讲师 | 周叔迦 | | 三十八 | 安徽至德 |
| 讲师 | 容肇祖 | 元胎 | 四十 | 广东东莞 |
| 讲师 | 李酒禄（原名锡禄） | | 三十 | 德国 |
| | Miss L. Licsnowsky | | | |
| 讲师 | 林宰平 | 宰平 | 五十七 | 福建 |
| 助教 | 温寿链 | 公颐 | 三十一 | 福建龙岩 |
| 教育学系 | | | | |
| 教授兼主任 | 吴俊升 | | 三十六 | 江苏如皋 |
| 教授 | 樊际昌 | 逵羽 | 三十九 | 浙江杭县 |
| 教授 | 邱椿 | 大年 | 三十九 | 江西宁都 |
| 教授 | 尚仲衣 | | 三十四 | 河南罗山 |
| 教授 | 潘渊 | 企莘 | 四十四 | 浙江绍兴 |
| 教授 | 陈雪屏 | 雪屏 | 三十七 | 江苏宜兴 |
| 名誉教授 | 汪敬熙 | 缉斋 | 三十九 | 山东济南 |
| 名誉教授 | 林可胜 | | 三十九 | 福建 |
| 讲师 | 刘吴卓生 | | 四十三 | 浙江永嘉 |
| 讲师 | 倪亮 | 朗若 | 三十五 | 南京 |
| 助教 | 杨荣贞 | | 三十二 | 河北通县 |
| 助教 | 张孟休 | | 二十五 | 四川南溪 |
| 中国文学系 | | | | |
| 教授兼主任 | 胡适 | 适之 | 四十六 | 安徽 |
| 教授 | 马裕藻 | 幼渔 | 五十七 | 浙江鄞县 |
| 教授 | 罗常培 | 莘田 | 三十八 | 北平 |
| 教授 | 罗庸 | 膺中 | 三十七 | 江苏江都 |
| 教授 | 郑奠 | 石君 | 四十二 | 浙江诸暨 |
| 名誉教授 | 傅斯年 | 孟真 | 三十八 | 山东聊城 |
| 名誉教授 | 沈兼士 | 兼士 | 五十 | 浙江吴兴 |
| 名誉教授 | 钱玄同 | 疑古 | 五十 | 浙江吴兴 |
| 名誉教授 | 沈尹默 | 尹默 | 五十四 | 浙江吴兴 |
| 副教授 | 魏建功 | | 三十五 | 江苏如皋 |
| 副教授 | 郑天挺 | 毅生 | 三十八 | 福建长乐 |
| 讲师 | 冯文炳 | 废名 | 三十六 | 湖北黄梅 |
| 讲师 | 闻一多 | | 三十八 | 湖北蕲水 |
| 讲师 | 顾随 | 羡季 | 四十 | 河北清河 |
| 讲师 | 唐兰 | 立厂 | 三十七 | 浙江嘉兴 |
| 讲师 | 赵荫棠 | 憩之 | 四十四 | 河南巩县 |
| 讲师 | 孙楷第 | 子书 | 三十五 | 河北仓县 |

| 职别 | 姓名 | 字 | 年龄 | 籍贯 |
|---|---|---|---|---|
| 讲师 | 余嘉锡 | 季豫 | 五十三 | 湖南常德 |
| 讲师 | 沈启无 | | 三十五 | 江苏淮阳 |
| 讲师 | 何容 | 谈易 | 三十四 | 河北深泽 |
| 助教 | 陆宗达 | 颖民 | 三十二 | 浙江慈溪 |
| 外国语文学系 | | | | |
| 教授兼主任 | 梁实秋 | | 三十五 | 北平 |
| 教授 | 朱光潜 | 孟宝 | 四十 | 安徽桐城 |
| 教授 | 邵可侣<br>F. Reclus | | 四十三 | 法国 |
| 教授 | 洪涛生<br>Uincenz Hundhausen | | 五十七 | 德国 |
| 教授 | 周作人 | 启明 | 五十二 | 浙江绍兴 |
| 教授 | 徐祖正 | 耀辰 | 四十一 | 江苏昆山 |
| 副教授 | 应谊 | | 三十九 | 浙江杭县 |
| 副教授 | 潘家洵 | 介泉 | 四十一 | 江苏吴县 |
| 副教授 | 黄国聪 | 少榆 | 四十三 | 广东中山 |
| 副教授 | 赵诏熊 | | 三十二 | 江苏武进 |
| 讲师 | 余坤珊 | | 三十一 | 江苏上元 |
| 讲师 | 杨子馀 | 子馀 | 四十八 | 河北武清 |
| 讲师 | 傅仲涛 | | 四十一 | 江西南昌 |
| 讲师 | 闻家驷 | | 三十二 | 湖北浠水 |
| 讲师 | 卫德明<br>Werem | | 三十一 | 德国 |
| 讲师 | 除绵 | 伯早 | 三十七 | 福建闽侯 |
| 讲师 | 叶公超 | 公超 | 三十七 | 广东番禺 |
| 讲师 | 李华德<br>Lebenthal | | 五十 | 德国柏林 |
| 讲师 | 房仲民 | | 三十一 | 安徽桐城 |
| 讲师 | 卢爱和 | | 三十四 | 湖南邵阳 |
| 讲师 | 柏烈伟 | 卿况 | 五十 | 俄国乌克兰 |
| 讲师 | 吴益秦 | 仲匝 | 三十六 | 河北大兴 |
| 助教 | 袁家骅 | 嘉华 | 三十三 | 江苏常熟 |
| 史学系 | | | | |
| 教授兼主任 | 陈受颐 | 受颐 | 三十七 | 广东番禺 |
| 教授 | 姚士鳌 | 从吾 | 四十三 | 河南襄城 |
| 教授 | 孟森 | 心史 | 七十 | 江苏武进 |
| 教授 | 钱穆 | 宾四 | | 江苏无锡 |
| 教授 | 毛准 | 子水 | 四十三 | 浙江江山 |
| 名誉教授 | 陈垣 | 援庵 | | 广东 |
| 名誉教授 | 马衡 | 叔平 | 五十六 | 浙江鄞县 |
| 名誉教授 | 朱希祖 | 逖先 | 五十八 | 浙江海盐 |

| 职别 | 姓名 | 字 | 年龄 | 籍贯 |
| --- | --- | --- | --- | --- |
| 名誉教授 | 纲和泰<br>Brron A. Vonsteel-Holstein | | 六十 | 埃细尼亚国 |
| 副教授 | 皮名举 | | 二十九 | 湖南长沙 |
| 讲师 | 聂西生 | 西生 | 三十五 | 河北大名 |
| 讲师 | 冯家升 | 伯平 | 三十三 | 山西孝义 |
| 讲师 | 王谟 | 献刍 | 四十二 | 四川仪陇 |
| 讲师 | 刘崇鋐 | 寿民 | 三十九 | 福建闽侯 |
| 讲师 | 张星烺 | 亮尘 | 五十 | 江苏泗阳 |
| 讲师 | 顾颉刚 | | 四十三 | 江苏吴县 |
| 讲师 | 赵万里 | 斐云 | 三十二 | 浙江海宁 |
| 讲师 | 齐思和 | 致中 | 三十 | 河北宁津 |
| 讲师 | 罗念生 | | 三十一 | 四川 |
| 讲师 | 王辑五 | | 三十七 | 河北雄县 |
| 讲师 | 劳榦 | 贞一 | 三十 | 湖南长沙 |
| 助教 | 梁茂修 | 竹航 | 二十九 | 山东新泰 |
| 助理 | 贺次君 | | 二十七 | 四川成都 |
| 法学院 | | | | |
| 院长 | 周炳琳 | 枚荪 | 四十三 | 浙江黄岩 |
| 助教在院长室办事 | 艾和薰 | | 三十一 | 四川灌县 |
| 法律学系 | | | | |
| 教授兼主任 | 戴修瓒 | 君亮 | 四十八 | 湖南常德 |
| 教授 | 刘志敭 | 抱愿 | 五十一 | 江苏武进 |
| 教授 | 陈瑾昆 | | | 湖南 |
| 教授 | 燕树棠 | 召亭 | 四十五 | 河北定县 |
| 教授 | 董康 | 授经 | 七十 | 江苏武进 |
| 副教授 | 李麋寿 | 糜寿 | 四十 | 湖南祁阳 |
| 副教授 | 张映南 | 光煐 | 四十四 | 湖北江陵 |
| 讲师 | 王觐 | 潄苹 | 四十七 | 湖南浏阳 |
| 讲师 | 王家驹 | 维白 | 五十九 | 江苏丹徒 |
| 讲师 | 黄得中 | 觉非 | 四十二 | 江西武宁 |
| 讲师 | 于光熙 | 梅僧 | 四十三 | 山东蓬莱 |
| 讲师 | 张叔龙 | | 四十三 | 江苏东台 |
| 讲师 | 蔡枢衡 | 诱衷 | 三十二 | 江西永修 |
| 讲师 | 赵凤喈 | 鸣岐 | 三十九 | 安徽和县 |
| 讲师 | 石志泉 | 友儒 | 五十二 | 湖北孝感 |
| 讲师 | 王治焘 | 聪彝 | 四十三 | 湖北黄陂 |
| 助教 | 张守正 | 庄伯 | 三十 | 河北天津 |
| 政治学系 | | | | |
| 教授兼主任 | 张忠绂 | 子缨 | 三十五 | 湖北武昌 |
| 教授 | 陶希圣 | | 三十九 | 湖北黄冈 |
| 教授 | 许德珩 | 楚生 | 四十三 | 江西九江 |
| 名誉教授 | 陶孟和 | 孟和 | | 河北天津 |

| 职别 | 姓名 | 字 | 年龄 | 籍贯 |
|---|---|---|---|---|
| 副教授 | 陈受康 | | 三十四 | 广东番禺 |
| 讲师 | 张佛泉 | | 二十八 | 河北 |
| 讲师 | 肖公权 | 公权 | 三十九 | 江西泰和 |
| 讲师 | 章友江 | | 三十五 | 江西南昌 |
| 讲师 | 张奚若 | | 四十七 | 陕西朝邑 |
| 讲师 | 严鹤龄 | 侣琴 | | 浙江余姚 |
| 助教 | 桑毓英 | 伯华 | 三十一 | 辽宁西丰 |
| 经济学系 | | | | |
| 教授兼主任 | 赵抟抟 | 廉澄 | 四十 | 浙江杭县 |
| 教授 | 周炳琳 | 枚荪 | 四十三 | 浙江黄岩 |
| 教授 | 周作仁 | 濯生 | 四十二 | 江苏淮安 |
| 教授 | 秦瓒 | 缜略 | 四十 | 河南固始 |
| 副教授 | 卓宜来 | | 三十二 | 福建闽侯 |
| 讲师 | 卢郁文 | | 三十六 | 河北 |
| 讲师 | 何作霖 | 沛然 | 三十七 | 广东东莞 |
| 讲师 | 李浦 | 静波 | 五十二 | 河北磁县 |
| 讲师 | 胡谦芝 | 谦芝 | 六十六 | 湖北沔阳 |
| 讲师 | 薛德成 | 德成 | 三十三 | 福建仙游 |
| 讲师 | 赵人隽 | 守愚 | 三十九 | 浙江兰溪 |
| 助教 | 杨宜春 | | 三十二 | 安徽怀宁 |
| 通习 | | | | |
| 党义讲师 | 王宣 | 德斋 | 四十八 | 河北蓟县 |
| 研究院 | | | | |
| 院长 | 蒋梦麟 | 孟麟 | 五十一 | 浙江余姚 |
| 理科研究所主任 | 张景钺 | 蚬侪 | 四十一 | 江苏武进 |
| 文科研究所主任 | 胡适 | 适之 | 四十六 | 安徽 |
| 法科研究所主任 | 周炳琳 | 枚荪 | 四十三 | 浙江黄岩 |
| 文科研究所助教 | 郁泰然 | | 三十一 | 江苏江阴 |
| 文科研究所助理 | 吴世拱 | 静渊 | 三十三 | 江苏盐城 |
| 文科研究所助理 | 罗尔纲 | | 三十 | 广西贵县 |
| 文科研究所助理 | 程维新 | | 二十五 | 安徽怀宁 |
| 文科研究所助理 | 沈仲章 | 亚工 | 三十 | 浙江吴兴 |
| 文科研究所助理 | 徐芳 | 舟生 | 二十五 | 江苏无锡 |
| 文科研究所助理 | 杨向奎 | 拱辰 | 二十八 | 河北丰润 |
| 学习助理 | 周殿福 | | 二十一 | 河北武清 |
| 书记 | 戴文魁 | | 四十四 | 北平 |
| 书记 | 孙琳 | 仲珩 | 二十六 | 浙江山阴 |
| 书记 | 史岫海 | | 二十八 | 河北广宗 |
| 书记 | 吴永祺 | | 二十五 | 北平 |
| 书记 | 齐道忠 | 伯鸣 | 二十三 | 河北宛平 |
| 书记 | 谭志中 | 允和 | 二十九 | 北平 |
| 书记 | 马芳若 | | 二十二 | 浙江鄞县 |

| 职　　别 | 姓　名 | 字 | 年龄 | 籍　贯 |
|---|---|---|---|---|
| 练习生 | | | | |
| 理学院化学系 | 赵圭身 | | 二十二 | 河　北 |
| 理学院化学系 | 赵　华 | 少华 | 二十一 | 北　平 |
| 理学院化学系 | 李松珍 | | 二十五 | 河北宛平 |
| 理学院化学系 | 朱成启 | 鸿图 | 二十 | 山东平阴 |
| 理学院化学系 | 何庆义 | 勇宜 | 二十 | 陕西南郊 |
| 理学院地质学系 | 索于晖 | | 二十三 | 北　平 |
| 理学院生物学系 | 刘国材 | 益精 | 二十二 | 河　北 |
| 理学院生物学系 | 赵广良 | | 二十一 | 北　平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MC193603

# 三、教员聘任与管理

## （一）聘任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 聘请教员合同书样本

中华民国北京大学校长　　　　科大学学长

聘订

国　　　　为

北京大学　　　　科　　　　门教员合同

第一条　该教员应受校长及本科学长节制,凡关于授课事项,应随时与学长商酌办理。

第二条　凡教育部颁行章程及本大学所定章程,该教员均须一律遵守不得歧异,若有不遵守此项章程之处,校长及本科学长得即时辞退。

第三条　该教员专任教授学科,此外不得干预大学内一切之事。

第四条　该教员每星期授课时刻以　　点钟为度。

第五条　此合同自订定之日起,以　　年为限,限满之时,如彼此愿留再行续订。

第六条　该教员之薪水,自本日起每月支给　　圆,每圆重库平七钱二分,约等于墨西哥银圆一圆,所有伙食、房屋、佣工、车马、医药及其他费用均包在内。

第七条　该教员由本国来京川资,应由本大学支给　　元,俟本合同期满时,如续订合同则俟续订合同期满时,其回国川资亦如之。

第八条　该教员如因患病请假过十五日以上者,应自请相当之人代理,所需薪水由该教员自与订给,如由本大学代为延聘,则从第十六日起扣除该教员薪水二分之一,以为所代延聘者之薪水。若该教员请假至三个月以上仍不能授课,即将此合同作废。

第九条　该教员如因患病或因有要事自愿告退,须于三个月以前通知本大学。

第十条　该教员如因患病或其他事故告退,以及因事被辞退时,均按第七条所定支给回国川资。

第十一条　如无第二条原因,本大学欲辞退该教员时,当于三个月以前预先知照,并于第七条所定川资以外,另给三个月薪水。

第十二条　该教员如由本大学派往京外各处考察事项,所需旅费应由本大学酌情支给。

第十三条　该教员如因公受伤致成残废或病故等事,本大学应察度情形,支给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之薪水以为酬偿。

第十四条　该教员如未经校长及本科学长允准,不得在本大学以外兼任他事。

第十五条　该教员不得将涉及宗教之事传授学生。

第十六条　此合同缮写汉文英文各二份，各执一份，如有疑义应以汉文为凭。

中华民国三年　月　日

西历一千九百十年　月　日

北京大学校长

科学长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1

## 本校覆外交总长函

径启者，来件均敬悉，今年经教育部及各直辖专门学校讨论多次，议决将现行学制更改以后，北京大学止办文理两科，其余各科均取收缩主义。又，预科减少年限，于暑假后分别并入本科。学制更改，教员人数自然减少，又照克德来合同第九条，本可随时辞退，给以三个月薪水，欲辞退时并可不必事前预先通知。本校三月二十八日即已函告克教员已属特别优待，来函所述满给三年薪费之要求，逾越合同范围，本校当然拒绝，认为无谈判之余地。燕瑞博本系代伊文斯于民国四年九月到校并无合同，伊教员合同今年八月三十一日期满，纽伦合同亦于今年三月三十日期满，此事本校全照合同办理，绝无含混不清之处。辞退理由本可无庸声明，今承　垂询，故特将更改学制始末情形，为　贵总长陈之。总之，此次各外国教员之辞退与其个人之资格及性质绝无关系。英文北京日报所载各语，虽未指斥何人，本校日前已亦去函更正，报中原文本无教员姓名，本校请其更正之函，因亦未便登载教员姓名，报纸有问[闻]必录，其所登载本校何能负责。至疑及本校有人主使则更不成问题，反对英人之语亦可不辩，因本校尚有英国教员今年合同已满而仍继续教授功课者外，尚有新聘之英国教员，且今年所辞退之外国教员，尚有数人亦非尽是英人也。英使署若再质问，望贵总长代达上列种种情形，实为公便。顺颂日祉

蔡元培启

六年五月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45

## 理科教务处致周炳章君函

敬启者，本校教员凡请假逾月总钟点十分之一者，必须补课，已于日前通知。先生到校稍迟，上月所缺之课，除放假日期不计外，尚有十九时，已逾授课时间十分之三。惟贵体违和，谅必不能补讲，应如何补讲之处，希与李顺义先生商量办理，因李先生代课在后，本处不便直接求其补课也。特此布告，即候台绥，并希示复为荷。此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号　1917年11月17日

## 致理科各教员公函

敬启者,大学现既办有日刊,通信机关较前便利,嗣后致诸君公函,若日期不甚急迫者,即登入日刊,不另印送,以省工力,幸望垂察,至祷。

夏元瑮白

又

敬启者,前理科各教员所提出之派遣大学教员出洋留学案,八日下午经评议会讨论,众极赞成,惟办法辩论颇久,议决之法案大略如下:

一、资格:在校连续任职五年之教授,得由大学派遣出洋留学。

连续任职未满五年之教授,若志愿出洋留学时,可提出研究案于评议会,评议会投票认可时,亦得派往。

二、期间:至少一年,至多二年。

三、学费:除官派学费及往返川资外,仍支原薪之半数。

为官费无空额时,得支原薪之全数外,加往返川资。

四、著作:归国后对于所研究之学科,必有著作。

五、契约:出洋时学校与教授双方,须订立归国后任职三年以上之契约,契约条款另行规定。

今年五月三日教育部公布之国立大学职员任用及俸薪规程,本有(正教授、教授若双方同意,得订立长期契约)、(校长、学长、正教授每连续任职五年以上,得赴外国考察一次)等语,此次议案及议决办法虽与部章所云情形微有不同,然大致仍师其意也。

夏元瑮白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十二号　1917年12月11日

## 评议会通告

本会于四月二十日议决教员延聘施行规则二十五条,又议决现在本校之本科教授预科教授,其下学年仍拟续行聘请者,均于六月上半月一律致送续聘书,讲师则照细则第九条之规定,无送续聘书手续,特此通告。

评议会启

**附:教员延聘施行细则**

按北京大学职员任务规则第三条乙项(教员之延聘及解约由学长掌理之)规定,拟其施行细则如下:

甲、聘书

一、延聘正教授本科教授预科教授(以下省称教授)讲师,均用聘书,由校长具名。其程式如下:

| 敬聘 | | |
|---|---|---|
| 先生为 | 此订 | |
| |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 □ |
|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 第　　号 | |

二、外国教员有特别条件，另以契约定之者，不送聘书。

三、讲师调任教授，教授调任讲师，均另送聘书。

乙、初聘书之期限

四、教授之初次聘书，无论何月何日致送，均以第三学期终即（七月三十一日）为终期。

五、讲师之聘书不预定期限。

丙、续聘书

六、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为更换初聘书之期，其续聘书之程式如下：

| 敬续聘 | | |
|---|---|---|
| 先生为 | 此订 | |
| |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 □ |
|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 第　　号 | |

七、教授若至六月十六日尚未接到本续聘书，即作为解约。

八、续聘书只送一次，不定期限。

九、讲师无送续聘书手续。

丁、辞退及辞职

十、初聘书期限未满以前辞退之教授应加送下月薪俸一个月，惟照第七条作为解约之教授不加送薪。

十一、辞退有续聘书教授时，应自辞退之下月一日始加送薪俸如下：

在校满三年者，（自支薪之日起算）加送薪俸两个月。

在校满五年或五年以上者（自支薪之日起算）加送薪俸三个月。

十二、讲师辞退时不加送薪。

十三、教授讲师欲辞职时，须一个月以前通知学长。

十四、自行辞职之教授不加送薪。

戊、薪俸

十五、初任职之教授讲师，照教育部公布之国立大学职员任用俸薪规程第八条，非有特别情形，应各支最低级之数。

十六、上条所言特别情形如下，其超过于最低级薪俸之数，由校长酌定之：

授课时间之多寡；

所担任学科之性质;

著述及发明;

在社会之声望。

十七、初聘教授及讲师之薪俸,均自到校授课之日起算。

十八、讲师在暑假期内不送薪俸。

十九、讲师调任教授、教授调任讲师,其薪俸均自改送聘书后授课之日起算。

己、兼职

二十、照职员任用及薪俸规程第六条,教授不得兼他处职务。

庚、授课时间及请假

二十一、本科教授授课以十小时为度,预科教授授课以十二小时至十八小时为度,其另兼本校他种职务者,时间可以酌减。

实验及图画三小时作二小时计算,改文一小时作二小时计算。

二十二、教员请假期内所缺功课必须照补。

二十三、教员连续请假至一星期以上者,必于请假前自觅替人,其替人必得学长许可,或由学长代请替人亦可。

辛、附则

二十四、凡送初聘书及续聘书时,均附送本细则一册。

二十五、本细则自中华民国七年六月一日始实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〇号　1918年5月30日

## 评议会致全体教授讲师通告

教师延聘施行细则第二十三条,现经十二日评议会修正如左:

原文　教员连续请假至一星期以上者,必于请假前自觅替人,其替人必得学长许可(或由学长代请替人亦可)。

修正文　教员连续请假至一星期以上者,必于请假前自觅替人,其替人必得学长许可(或由学长代请替人亦可)。其替人应支之薪俸由本校会计课照章计算,在原教员薪俸内扣除,迳送替人收领。

评议会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百六十二号　1918年6月14日

## 本校职员出差旅费已规定

本校职员出差旅费规则,昨日经学长会议议决。兹登布于后:

第一条　北京大学职员因公出差,得依本规则支给旅费。

第二条　旅费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滞,仍准支膳宿费不支杂费外,

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滞者，不得一并计入。

第三条　旅费分为三项：

一、舟车费，

二、膳宿费，

三、杂费。

第四条　舟车费依二等票价支给。

第五条　膳宿费教员每日以六元为度，事务员每日以四元为度。

第六条　杂费另行核实报销。

第七条　差竣应造具旅费支出计算书，签名盖章，连同证凭单送本校会计课查核。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九号　1918年6月22日

## 教育部训令　第一一九号

令北京大学

案查专门以上学校聘用兼任教员应否酌加限制一案，前经本部提交专门以上学校校长会议讨论，旋由该会议议决，专门以上学校聘用教员，应注重专任教员，每学门至少须有专任教员一人，至聘用兼任教员，须以非重要且时间过少之科目，或虽为重要科目难得专任之人者为限，等因送部。查所拟办法尚属可行，合亟令行该校遵照办理此令。

专门以上学校聘用兼任教员应否酌加限制案

本案经会讨论议决结果如左

决议

学校聘请教员应注重专任，每学门至少应有专任教员一人以上，至延聘兼任教员，应具左列之条件：

（一）非重要且时间过少之科目。

（二）虽为重要科目难得专任之人。

理由

学校之聘请兼任教员原属不得已之举，但不可不为限制，以资救济，爰列限制办法如右，是否有当，敬祈大部鉴核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四八号　1919年4月10日

## 北京大学函聘名誉教员

法国法学博士巴和氏，前年应震旦大学院教习之聘来沪，兼办英法律师职务。博士前在北京曾任北京国立大学法科专门教授，近该校校长蔡孑民以博士历年在校成绩卓著，业经专函聘为该校名誉教员，以备顾问一切。

《申报》1919年5月5日

## 北大新聘古生物学教授

北京大学校刻聘美国博士葛拉包为古生物教员,月薪六百元,刻已到校授课。

《晨报》 1920年11月5日

## 现时教职员统计表

| 项目 | 人数 |
| --- | --- |
| 教员总数 | 二八五 |
| （一）本预科教授 | 九五 |
| （二）本预科讲师 | 一三八 |
| （甲）本科教授(内有女教授一人) | 六八 |
| （乙）本科讲师(内有外国女讲师二人) | 九二 |
| （甲）预科教授 | 二七 |
| （乙）预科讲师 | 四六 |
| （三）助教(内属事务部者十一人) | 二八 |
| （四）体操教员 | 一 |
| （五）导师(内有外国女导师一人,国内女导师一人) | 二〇 |
| （六）女教师(即女教授一人,女讲师二人,女导师二人) | 五 |
| 职员总数 | 一一三 |
| （一）教授兼任者 | 七 |
| （二）助教兼任者 | 二一 |
| （三）书记 | 五一 |
| （四）司事 | 二 |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七一号　1920年12月17日

## 北京大学教务会议记事录

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教务会议

到会者:

顾经　颜物　杨德　陶哲　马国　胡英

何地　贺法　陈化　陈启

（一）新学年各系课程及教员问题。

办法:

(1)教授加增钟点。

(2) 教授有不如讲师者辞退;或改为讲师。

由各系主任负责调查拟定执行,由教务会议共同负责。

教授除教本科必须科功课外,得就其所擅专特列讲演,惟所教科目须经教务会议核准。

(二) 今年英文班预科新生中,设一带试验性质的特别班,其详细办法另行规定。(胡适提议)

通过。

(三) 教授担任行政职务者,功课每周至少六小时,各系主任至少八小时,各系教授照章由教务会议提出评议会请修改章程监督施行(通过,但马幼杨两先生未同意)。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23

文陡处:

本年应送续聘书的教授名单:

唐 钺(擘黄)、程瀛章、朱经农、

何海秋(基鸿)、张竞生、李麟玉、

杨 芳、徐炳昶。

其余各人稍缓一二日送出。此项续聘书,请仍填六月十五日。

适。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14

校长钧鉴:

敬启者,本月二十三日教务会议有胡适教授提案:"凡本校毕业生在本校为讲师者,一律改称助教兼讲师"一件,业经通过,兹开具于左,敬请提出下次评议会。专此敬候

公绥

教务会议启

十一月二十四日

原案如下

胡适提议:

请教务会议议决提出评议会,凡本校毕业生在本校为讲师者,一律改称助教兼讲师。

理由:教育部定章,官费留学生惟专门以上学校之教授与助教得免考,而讲师无此权利,故近年本校毕业生在本校为讲师者,多为资格所限,吃亏不少。因此拟提议修正如上。

陈启修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0

# 评议会第五次会议

民国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出席会员:蔡元培 张大椿 沈士远 马裕藻 朱锡龄
夏元瑮 俞同奎 王星拱 贺之才 冯祖荀
李大钊 顾孟馀 何育杰 陈世璋

(一) 主席提出职员待遇法案。

议决:先付油印交各会员审阅后,限于一星期内发表意见,两星期后再开临时会讨论议决。

(二) 主席提出教员保障法案。

教员保障法原件:

查本校设聘教授之意,要不外欲受聘者专心致意于功课之讲授,及学术之研究。此意至善,亦即任教授者之所乐于从事者也,然事每与愿违,盖因尚有使教授不能专心致意者在耳。举其要者:如所任功课之常有变更,及地位之时有摇动,均足减少教授浓厚之兴味,发生不良之影响,如下列意见三条能见诸施行,则本校设聘教授之原意及教授专心功课与学术之志愿,均可完成矣。

一、凡已得续聘书之各系教授之辞退,应由该系教授会开会讨论,经该系教授五分之四可决,并得校长之认可,方能办理。如该系教授不及五人,应经全体教授可决。但开会时本人不能列席。

理由:聘请教授时,既须经聘任委员会之通过,主任之赞成,校长之函聘,复有试教一年之规定,手续可谓郑重矣。试教期满,复经续聘,是校中认其能胜任矣。故辞退时,亦应经郑重之手续,不应凭学生之意见,或主任或教务长一人之意见,将其贸然辞退。

二、各教授应担任何项功课,应由该系教授会开会公同商定。一经商定后,应始终令其担任。即欲变更,亦须再行开会议决。

理由:查现行办法,各教授担任何项功课,多由主任一人决定,并不先征本人同意,至近上课时,方由注册部通知。又本年所任功课,虽各方面并无不满意之表示,而至下年时,仍可由主任决定另换他人担任。此法流弊甚多,撮要列举于后:(1)各教授所任功课,往往有为本人所不能或不愿讲授者。(2)通知过迟,遂致搜罗材料,编辑讲义,均须仓卒从事,本人既深感不便,讲授时亦难使听者满意。(3)功课常有变更,致教授无意于数种学科,为特别之研究。若本项意见能见诸实行,则上列各弊可以免除,一二年后,教授对于学术界,必能多有贡献。

三、各系教授会,应每月至少开会一次,凡本系科目之增减,应开教授会议决,不能由主任或教务长一人决定。

理由:查教授会组织法中,原有"教授会每月开会一次,商议本部应办事宜。"及"凡关于下列诸事,(其一即"本部学科之增设及废止")本部教授会皆有参预讨论之责,"自应切实施行,以收集思广益之效,而免垄断专制之弊。

决议:一、教授之聘任与辞退均须经评议会之议决。二、原案第二项交教务会议议决。三、

本会已有议决。

（三）主席提出兼职教授改讲师案。

议决：

1. 凡教授在校外非教育机关兼职者，及在他校兼任重要职务者，须改为讲师或以教授名义支讲师薪。

2. 凡教授在他校充讲师者，须先得本校承认并限制钟点，但此项办法应在本年暑假后实行。

（四）主席提出朱教授锡龄请假一年照支原薪案。

议决：准请假半年照支原薪，或请假一年支半薪，但得续假半年仍支半薪。

（五）杨教授敏曾请假案。

议决：准请半年支原薪或请假一年支半薪。

关于以上两案的附带议决：此后请假办法即行停止。

（六）韩述组教授函请延长一年研究职业心理学案。

议决：照准。

（七）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规则并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委员案。

议决：原案通过。

附：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规则

（一）本委员会以规划研究所国学门之一切进行事项为职务。

（二）本委员会议决之事件交研究所国学门主任执行之。

（三）本委员会与各学系及各事务机关，因有相互事件发生时得会同商定之。

（四）审查研究生入所之资格。

（五）审查研究生研究所得之论文或由本委员会委托相关各学系之教员审查之。

（六）奖学金之给与由本委员会核定之。

（七）本委员会暂不定会期，由委员长随时召集。

（八）本委员会得设书记一人，由研究所国学门助教兼任之。

（九）本规则遇必要时得修正之。

（十）本规则经评议会通过后施行之。

附：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

所长（当然委员长）

教务长<br>本门主任<br>图书主任　}均当然会[委]员

马裕藻　　钱玄同

朱希祖　　周作人

胡　适

请

评议会承认

蔡元培

(八)主席提出本校留法同学会请本校补助该会经费案。

议决:否决。

北京大学档案·本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9

## 校长布告

本届评议会第五次会议(十一年二月十一日)议决案应行公布者如左:

一、教授之聘任与辞退,均须经评议会之议决。

二、凡本校教授在校外之非教育机关兼职者,及在他校兼任重要职务者,须改为讲师,或以教授名义支讲师薪俸。

三、凡本校教授在他校兼充讲师者,须先经本校认可,并限制钟点,于本年暑假后实行。

四、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规则

(一)本委员会以规划研究所国学门之一切进行事项为职务。

(二)本委员会议决之事件,交研究所国学门主任执行之。

(三)本委员会与各学系及各事务机关有相互事件发生时,得会同商定之。

(四)审查研究生入所之资格。

(五)审查研究生研究所得之论文,或由本委员会委托相关各学系之教员审查之。

(六)奖学金之给与,由本委员会核定之。

(七)本委员会暂不定会期,由委员长随时召集。

(八)本委员会得设书记一人,由研究所国学门助教兼任之。

(九)本规则遇必要时得修正之。

(十)本规则经评议会通过后施行之。

五、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全体委员名单:

所长(当然委员长)

教务长、本门主任、图书主任(均当然会员)

马裕藻　朱希祖　胡　适　钱玄同　周作人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五八号　1922年2月15日

## 马寅初致蔡元培的信

孑民先生大鉴:

阅今日大学日刊所载评议议决各案,知本校教授在校外之非教育机关兼职者须改为讲师,或以教授名义支讲师薪俸,凡本校教授在他校兼充讲师者,须先经本校认可并限制钟点,于本年暑假后实行云云。此项议决案在实际上殊难实行,即能实行亦非公平之待遇,因在非教育机关兼职者其责任或反较在教育机关兼职者为轻。照评议会之议决案,自明年起即限制其钟点(指在教育机关兼职者而言)但各校之钟点屡有变更何从而探其实情,谁肯任纠察之责,则此种

限制害人利己之要具而已。兹拟两种办法请先生采择之：

（一）凡有兼职者，无论在教育机关与非教育机关，一律改为讲师。

（二）凡愿做教授者，须受一种极严之考试，由各系学生会同与有关系之各界人士（如经济系须会同商会、银行公会、教育部以及各校之代表）妥商试题以口试之方法试验之，一面并请各界人士莅校观考如外国之博士试验然。以三小时为限，但得延长一小时，及格得充教授。此种主张寅初已向经济系学生声明，无一不表示赞成。实行此种主张请自经济系起，而经济系请自寅初起。如此办理非特可以杜流弊亦且可以提高教授之人格。其不愿受试之教授，虽本校予以教授之名而学生仍以讲师称之。其已受试而及格者，本校虽不肯予以教授之名，学生当以教授称之，而本人亦当以教授自居。此层经济系学生已全体赞成矣。教授两字即英文 professor，在外国非真有学问者不得称教授，不料在中国竟为一群无耻之徒所盗用，何怪大学奄奄无生气也。余容面陈。敬请

道安

晚马寅初谨上

二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9

## 评议会第六次会议

民国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到会会员：蔡元培　马裕藻　沈士远　顾孟馀　陈世璋
王星拱　贺之才　陶孟和　何育杰　夏元瑮（何代）
谭熙鸿　李大钊　胡　适

（一）主席报告仪器主任改聘李盛章先生等担任。蒋梦麟先生在美为本校图书馆募捐，延续假期及现请谭仲逵先生代理总长案。

议决：通过。

（二）沈士远、陈世璋君提议限制职员在校（外）兼职案。

议决：凡职员在校外兼职者，只能给与津贴不支与薪俸，不能受一切优待办法，津贴最高额以六十元为限。

（三）主席交议执行本校教授在校外非教育机关兼职及在他校兼任重要职务者，应改讲师之手续案。

议决：

1. 凡教授在教育机关兼职者应改为讲师一案，于本年暑假中实行，在行政机关者即日实行。

2. 凡以教授名义支讲师薪者，不得享教授应享之权利。此项权利列举如下：

一、教授会主任之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二、评议员之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三、关于优待教授之一切权利。

3. 凡在校外兼职教授改为以教授名义支讲师薪的办法，限于曾在本校充当教授五年以上者，此外不得适用。

关于"以教授名义支讲师薪"的办法限于一次办完，将来不再适用。

（四）职员待遇法案。

议决：由顾、胡、陈三先生将蔡、陈诸先生意见加入，另成一修正案，下次开会再议。

（五）世界语附入国文系案。

议决：缓议。

附原提案：

校长、教务长、评议会诸位先生：

后文署名人因鉴于世界语在国际间之趋势及各国采用世界语之成效，竭力赞成中国有采用世界语为辅助语——或第二国语之必要，谨提议：

"本校中国文学系应先列入世界语课程"。

理由：本校现在并无世界语文学系，原设之世界语班，并不列入课程单位，以致学生随意旷课。上年全国教育联合会开会时，曾由校长首先署名提议：将世界语加入师范学校课程一案。今此案既经联合会通过，闻各省已逐渐推行，本大学尤宜正式列入课程单位，俾可提高世界语之程度，及采用世界语为中国辅助语之积极的预备。

提议人：马裕藻　刘文典　钱玄同　孙国璋　朱希祖　周作人

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9

## 本校致各教授公函

径启者：三月间，评议会议决："本校教授，不兼他校教课。如不得已而兼课者，须往本校承认，并限制钟点。"本月三日又经评议会议决："本校教授在他校兼课，每星期至多不得过六点钟。"谨此奉闻。如

先生不得已而应他校兼课之请，请以教课及每星期钟点报告于校长。专此，并祝

公绥。

北京大学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八二号　1922年10月11日

## 评议会致静远先生函

静远先生大鉴：

谨覆者，来示所述各节，经同人讨论意见一致如下：

据民国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评议会议决案"凡教授在非教育机关兼职者，应改为讲师"。又曾在本校充当教授五年以上者"改为以教授名义支讲师薪"，"凡以教授名义支讲师薪者，不得

享教授应享之权利”。

并查本校任用教员成例，凡以教授名义支讲师薪者，如欲恢复原状，须由校长提交聘任委员会议决。

先生所请支给教授原薪一节，本会无从办理，此复。敬颂

教安

评议会启

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62

## 校长布告

十三年三月八日评议会第四次会议，议决事件，应行宣布者如左。

（五）聘任委员会提出教授兼差停职办法，“本会于十一月二十九日开会，经全体议决提出下列的建议案于评议会：凡因兼差由教授改为讲师者，其后欲恢复教授时，须于兼差辞去后在本校继续任讲师满二年以上始得恢复。”

议决：依聘任委员会所提办理。

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一七号　1924年3月12日

## 评议会启事

教务长兼教务会议诸先生鉴：

径启者，关于本校本科兼系教授，及预科教授兼有本科教科，与本科教授兼有预科教科者，应否有兼选主任之权问题，兹经本会本日议决如下：

（一）本科一系教授兼有他系教科者，应有兼选他系主任之权。但一门教科，其性质属于二系以上者，应由教务会议规定其属于某一系。

（二）预科教授兼有本科教科者，除有选举预科主任之权外，仍有选举该本科所属学系之主任之权。本科教授兼有预科教科者，除有选举该本科学系主任之权外，仍有选举预科主任之权。

相应函知

贵处，敬请

遵照办理是荷。专此谨候

公安

评议会书记谨启

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62

# 第十次评议会

十三年六月四日

到会者:马裕藻　朱希祖　顾孟馀　沈兼士　余文灿
冯祖荀　李煜瀛　沈士远　蒋梦麟　罗惠侨
沈尹默　王星拱(沈兼士先生代)

主席报告:

(1) 仪器保证金案。

前由仪器部提出评议会当未决定,已由校长定为暂行规程俟后再提。

(2) 辞退教授李景忠案。

李景忠要求多送六个月(薪),因已在校十三年,但按照规程只能多送三个月(薪),已由校长酌办。

提议事项:

(1) 交换教授暂行规程。教务会议提出。

议决:通过。

附交换教授暂行规章。

第一条　本校得与国内公立大学协定,按照下列之规章,交换教授。

第二条　本校派出之交换教授,每系同时不得过一人;同一教授在五年中,至多只可派出一年。

凡由其他大学派来本校之交换教授,每系同时不得过一人;同一教授,每次在本校服务,至多不得过一年。

第三条　凡由本校派出之交换教授,或由其他大学指名,或由本校关系学系教授会推荐而得该大学之同意,每次经本校教务会议决定之。

凡由其他大学派来本校之交换教授,由该大学或本校关系学系提出,每次经本校教务会议议定之。

第四条　交换教授之期限,得依学课之性质及双方大学关系学系之需要情形酌定为半年或一年,交换教授应于每学期之始开始服务。

凡由本校派出之交换教授,在外一年或半年,应算入在校服务期内。

第五条　凡本校派出之交换教授,其原在本校担任之学课,或暂由他教员代授,或暂停一年待至次年回校再授。派出半年之教授,其在本校担任之学课,务尽其余半年内酌量授完。

第六条　凡交换教授,其在他方大学服务中,由他方大学支给全薪(其数额不得少于该教授在原校所支之薪额);此外并当由他方大学补给以住房租金及其他由迁地而生之特别用费。

第七条　凡交换教授,应由他方大学致送来往川资。

第八条　本规章遇必要时,由教务会议议决修正之。

(2) 研究所国学门修改章程。研究所国学门提出。

议决：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 北京大学布告

十一月十一日评议会议决案应行公布者公布于下：

一、凡本校教职员请假及自行辞职者，在现在经济状况之下，应于每次发薪时暂发在校同人所得欠薪之半，但教授继续服务已满五年而未曾请假者不在此例。

二、凡教职员不上课并不请假者，由注册部查明，知照该教员请其速复，如三星期后尚未接到复信者，即照自行辞职例办理。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八五号　1926年11月20日

## 校长布告

民国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评议会关于教务会议提出对于"各系主任提出聘任教授手续问题"议决案一件，公布如下：

凡各学系主任提议聘请教授，须将该项聘任问题提交该学系教授会审议，如得教授会同意，始得提出教务会议；如教务会议认为有聘请之必要，再由主任请校长提交聘任委员会审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三八号　1927年1月27日

## 北大聘任教授手续　评议会又加修正

北京大学聘任教授，自成立聘任委员会以来，手续已甚缜密。兹闻该校评议会为更求慎重起见，对于聘任手续，于最近会议席上，又有修正。决定以后该校各系聘请教授，须经各该系主任提出该系教授会议审查，如教授会认为有聘请之必要时，再提出教务会议通过，经教务会议通过后，乃由校长提交聘任委员会审查，经聘任委员会认可，方得聘为该校教授云。

《晨报》　1927年1月28日

## 致校长办公处函

迳启者，本科讲师朱文黼、胡靖、朱奉闲辞职，改聘许念曾、徐钟藩、陈瀛为讲师，业经校长同意在案，相应函达备案，并请发给聘书以便转致为荷。此致

校长办公处

迳启者，本科现聘陈彝寿、蹇先器、陈廷莹为讲师，业经校长同意在案，相应函达备案并请

发给聘书以便转致为荷。此致

校长办公处

迳启者,本科会计课主任前经校长派王明辰接充在案。兹将王主任及前会计主任范恺会同呈报接收交代清折一件,暨王主任呈报接收交代情形原呈一件,送请察核为荷。此致

校长办公处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十五期 1928 年 2 月 24 日

# 关于教职员进退函件

迳启者,奉学长嘱,预科法文讲师一席敦请台端担任,特此奉闻,即希查照。此致

许先生念曾

迳启者,奉学长嘱,预科国文讲师一席敦请台端担任,特此奉闻,即希查照。此致

徐先生钟藩

迳启者,奉学长嘱,本科唐宋元明清文选讲师一席敦请台端担任,特此奉闻,即希查照。此致

陈先生瀛

迳启者,奉学长嘱,预科一年级日文课程兹请台端担任,特此奉闻,即希查照。此致

蹇先生先器

迳启者,奉学长嘱,预科一年级英文读本课程兹请台端担任,特此奉闻,即希查照。此致

陈先生廷莹

迳启者,奉学长嘱,预科第二外国语德文讲师一席请台端担任,特此奉闻,即希惠允为荷。此致

陈先生以复

迳启者,奉学长嘱,预科二年级德文及哲学大意两课程兹请台端担任,特此奉闻,即希查照。此致

陈先生彝寿

迳启者,奉学长嘱,学长室办事员沈维翰辞职应即照准等因,特此奉闻,即希查照。此致

沈先生维翰

迳启者,奉学长嘱,出版课及补习班主任均即裁撤等因,特此奉闻,即希查照。此致

刘煌<br>先生<br>黄俊

迳启者，奉学长嘱，预科主任樊际昌辞职应照准等因，特此奉闻，即希查照。此致

樊先生际昌

迳启者，奉学长嘱，事务员陈道鸿调在注册课办理，邓光调在文书课办事，毋世经调在会计课办事，于溥调充寄宿舍舍监。又奉学长嘱，事务员赵霈权、书记张锐调充查课员，在训育课办事。又奉学长嘱，书记颜希淮调在图书馆办事，鲁荣荫调在庶务课办事，林仪传调在文书课办事各等因，相应通知，即希查照。

迳启者，奉学长嘱，事务员包尹辅，书记金裕洲、郭德钊应暂行解除职务等因，相应通知，即希查照。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十五期　1928年2月24日

## 校长办公处来函

迳复者，准函称，本科讲师邓之诚现已改聘为教授，相应函达备案并请发给聘书等因。准此，兹照填聘书一份送请查收转发为荷。此复

本校文科

附聘书一份

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办公处启

二月十八日

迳复者，准函称，本科讲师朱文鑫、胡靖、朱奉闲辞职，改聘许念曾、徐钟藩、陈瀛为讲师，业经校长同意，相应函达备案并请发给聘书以便转致。又准函称，兹聘陈彝寿、蹇先器、陈廷莹为讲师，业经校长同意，相应函达备案并请发给聘书以便转致各等因。兹照填聘书六份送请查收转发为荷。此复

本校文科

附聘书六份

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办公处启

二月二十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十五期　1928年2月24日

## 校长办公处来函

迳启者，据视查报称，各科部教员有于教授实习时随意下课者，有于授课时间连续至两时

以上提前下课者，有因讲义授尽未及摇铃即下课者，有以课堂只到学生一二名，因嫌人数太少不讲离堂者。凡此种种，均与缺课无异，似应通知各科部照章补课等语。查教员须按时授课，学生无故不得旷课，迭经通知在案，嗣后教员如再遇有此等情事，必须遵章补课，否则扣薪。至学生旷课者，亦应严加取缔，以免荒嬉。相应函达，即希查照办理。此致

本校文科

三月二十三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十八期　1928年3月30日

## 致校长办公处函

迳启者本科现聘沈步洲、吴文仲、马素为讲师，业经校长同意在案，相应函达备案，并请发给聘书以便转致为荷。此致

校长办公处

五月三日

迳启者，查本科讲师李建勋改任教授在案。兹将原聘书随函附缴，请即另发教授聘书以便转致为荷。此致

校长办公处

五月四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二十四期　1928年5月11日

## 延聘教职员不必订明期

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昨日致函校长建议。延聘教员之办法，(一)下学年教员聘函，六月以内发出。(二)辞退教员应于三个月以前，预为通知。原函及附呈办法，照录如左：

(一) 原函　迳启者，敝会成立，原为发展高等教育，并图谋同人福利，惟是进行之方，虽非一端，要在择其最切要者，次第实现。夫然后教育根基，益臻巩固，同人努力益形奋励。兹经开会议决，关于下学期各院教员之延聘，有亟应注意者二则；附呈尊察，即希鉴核实施，无任盼切。此致国立北平大学校长、副校长。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谨启。

(二) 附呈办法

一、下学年各教员聘函，务请于六月以内发出。(说明)查下学年开课，虽在九月，而聘函可于六月以内发出。

二、可使各教员先期准备，收集教材，则下学年教授益见完善。

三、关于招生，出题，阅卷事宜，可以附带办理。再聘函内，均不必书明期限，以示优礼之意。

四、各院教职员之辞退，或不续聘，应于三个月以前，预为通知。(说明)自首都南迁，教育界

同人，多因历年关系者深，仍留平服务，意在免教员界之中断，此项人员，非普通政界人员可比，应请稍加优待。万一因事实上须辞退，或不能续聘时，亦须按照外国通例，预于三个月以前通知，俾得准备。

《京报》1929年6月19日

# 大学教授限制兼课

## 教部训令各大学十八年度实行如有特别情形每周以六时为限

教育部为限制国立大学教授兼课事，昨日训令各大学，原令云："为令饬事，查大学教授应以专任为原则，现时各校教授每因兼课太多，请假缺课，甚至以一人兼两校或同校两院以上之教授，平时授课已虞不及，何有研究之可言，且影响教授效能，妨碍学校进步，盖无有甚于此者，极应严加整顿，以绝弊端。即自十八年度上学期起，凡国立大学教授，不得兼任他校或同校其他学院功课，倘有特别情形不能不兼任时，每周至多以六小时为限；其在各机关服务人员担任学校功课，每周以四小时为限，并不得聘为教授。各校长务须随时详查认真办理，勿稍瞻徇，是为至要。除分行外，合极令仰遵照，此令。"

《申报》1929年6月22日

# 教育部训令　第一八七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中央检定党义教师委员会函开，"敝会依据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决议案，业由戴传贤、蒋梦麟、叶楚伧、何应钦、刘芦隐、陈立夫、桂崇基等七委员组织成立，即日在中央党部内开始办公。兹为会务进行便利起见，敬请贵部通令教育行政机关、各大学、及专门学校，转令现任或有志于大学及高等专门学校党义教师者，务须遵照敝会所订各种规章，克日前来检定，事关党国教育，谅荷赞助。

兹附敝会章程，受检定者须知，检定各级学校党义教师条例，及敝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及办事规则各一件，即希察收查照"等因，并附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件令仰该大学遵照，并转饬现任或有志于大学及专科学校党义教师者遵照。此令。

附发　中央检定党义教师委员会章程，受检定者须知，检定各级学校党义教师条例，中央检定党义教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及办事规则各一件。

中央检定党义教师委员会章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本章程根据各级学校党义教师检定委员会组织通则第二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本委员会委员名额定为七人，除由中央训练部部长及国民政府教育部部长为当然委员外，其余由中央训练部提出深明党义并富有教育学识及经验之党员，呈请中央常务会议任用之。

第三条　本委员会专以检定下列各学校之党义教师为任务：

甲、国立或经教育部立案之大学；

乙、国立或经教育部立案之高等专门学校。

第四条　本委员会由委员互推常务委员三人主持日常事务。

第五条　本委员会得聘任评阅员若干人，担任著作审查并襄助其他检定事宜。

第六条　本委员会设置下列各科：

甲、总务科　办理登记注册及文书会计庶务等事宜；

乙、审查科　办理关于受检定者之资格及著作等审查之事务。

第七条　各科各设主任一人，得由委员兼任之，主任之下设干事助理及录师各若干人，由常务委员任用之。

第八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委员会提请中央训练部转呈中央常务会议修改之。

第九条　本章程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会议核准实施。

受检定者须知

一、受检定者须具备下列二项资格：

甲、中国国民党党员；

乙、凡大学或高等专门学校毕业，或曾任大学或高等专门学校教员一年—[以]上，或现任大学或高等专门学校教员一年—[以]上者。

二、受检定者应呈交下列各件：

甲、党证或省市党部证明书；

乙、学校毕业证书或所毕业学校证明书，或教员资格检定证书，或其他足以证明教师资格之书据；

丙、志愿书(向各级教育行政机关索取具填)；

丁、履历书；

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张

已、党义著作或自编讲义教材(以关于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三民主义及本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为范围)。

现在大学或高等专门学校训育主任如党义著作或自编党义教材者，须呈交有关党义之训育方案或训育纲领等。

三、前条所列应呈交各件，受检定者应直接送来或挂号邮寄南京中央党部本会收。

四、受检定者须预先交纳证书印花费洋五角，经检定不合格者原数退还。

检定各级学校党义教师条例(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会通过，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会订正)

第一条　全国各级学校党义教师之检定由检定党义教师委员会依本条例行之，检定党义教师委员会之组织另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党义教师系指各级学校现任或志愿担任党义课程之教师。

第三条　全国各级学校之党义教师均应受检定党义教师委员会之检定，其未经检定或经

检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单级学校之讲述党义课程者得暂免检定。

第四条　凡请求检定者应具备左列资格：

一、本党党员；

二、合于教育行政机关所规定之教师资格。

第五条　凡请求检定者，除交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志愿书履历书外，并须交验左列凭证一本党党证，二学校毕业证书或资格检定证书或其他足以证明教师资格之书据。

第六条　凡具备第四条规定之资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党义教师试验检定者，其考试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本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第七条　凡具备第四条规定之资格而受小学教育之党义教师试验检定者，其考试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义、民权初步、建国大纲。

第八条　凡具有第四条所列之资格并有关于党义之著述，或有自编党义教材者，得受免试验(检)定，但以高等教育之党义教师为限。

第九条　受免试验检定之党义教师除依照第五条之规定外，并须交验关于党义之著述或自编党义教材。

第十条　凡检定合格之党义教师由该检定委会发给证书外，并将姓名在中央或地方党报及教育行政机关之公报上公布之。

第十一条　证书之有效期间定为二年，期满后须重受检定。

第十二条　各级学校之训育主任亦适用本条例之规定检定之。

第十三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由中央训练部提请中央执行委员会修改之。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执行委员会议决施行。

中央检定党义教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及办事规则

第一条　本会依据中央检定党义教师委员会章程之第四条之规定，由委员中互推三人组织之。

第二条　本会之下分设二科，其组织及职务如左：

(一)总务科　设主任一人，干事、助理、录事各若干人，办理文书、会计、庶务、保管、收发及登记、注册、发给证书等事务；

(二)审查科　设主任一人，干事、助理、各若干人，办理关于受检定者之资格，著作及其自编教材等审查之事务。

第三条　各科工作由各科主任负责处理送交常务委员核阅。

第四条　本会每三周开会一次，遇有特别事故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五条　全体委员会之开会由本会召集之，本会各常务委员轮流到会办公。

第七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常务委员会提请全体委员会议决修正之。

第八条　本规则经全体委员会通过后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五六、二三五七号　1930年3月8日

## 北大添聘法科教授

北京大学自蒋梦麟回校后，即努力整顿校务，聘请教授，更费煞苦心，尤以法科教授为最。顷闻该校已聘定何基鸿、燕树棠、刘志敭等为法律系教授；陈启修(兼经济系教授)、周鲠生、张慰兹等为政治系教授；赵迺抟、秦瓒、周作仁等为经济系教授。现正在接洽中者尚有刘克儁、史尚宽等。

《北平晨报》 1931年6月6日

## 北大聘吴鲁强任教授

北平六日电 北京大学聘吴鲁强博士任理学院教授。

《申报》 1931年8月8日

## 北大聘请梁东方担任西洋史讲师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延聘梁东方担任该校西洋史讲师，每星期授课十六小时，月送薪金二百五十元。梁在上海，日内即首途来平云。

《北平晨报》 1931年8月18日

## 北大新旧教授多已返校昨举行首次纪念周

北京大学昨日(十四日)上午九时，举行纪念周，到教职员学生一千余人，首由校长蒋梦麟报告聘请教授经过，次秘书长王烈报告经费情形，次兼代文学院院长蒋梦麟报告文学院新计划，并勉励学生注意外国文，次理学院院长刘树杞，报告聘请教授经过及扩充设备计划。次法学院院长周炳琳，报告已请回返校之老教授燕树棠、张慰慈等，及新聘请教授陶希圣、赵迺抟、许德珩、邱昌谓诸先生之经过。次教授燕树棠演说，最后教授胡适演说，略谓：北大过去有光荣历史之美名，社会上每有名过于实之事，因社会鼓励人长进，故赠以此种名誉上之美名奖品，北大过去之光荣不足论，须努力今后培养人才，现聘请教授用拉夫之手腕，系证明北大之缺乏。希望充实北大，自己培养人才，言毕，全场鼓掌，十一时半散会。

《北平晨报》 1931年9月15日

## 北大二十二年度教员总统计(一)

国立北京大学本年度全校教职员及学生人数学历籍贯,年龄等各项统计,该校注册课昨已公布,兹志如次,俾关心教育者之参考:

教员资格　北京大学现有之教员共分为二大种类,一为上课教员,二为堂下教员,上课教员复分正教授,副教授,讲师三种,堂下教员复分各系助教,助理,军训教官,体育拳术教员四种,就全校计,专任教员共一百二十八人,(内有军训拳术体育教员十二人)。兼任教员八十九人,(内军事学讲师一人)。总计全体教员二百十七人,各教员之资格统计有如下十种:(一)美国大学毕业者五十四人,(内有九人系本校毕业),(二)日本大学毕业者三十一人,(三)法国大学毕业者十四人,(内有二人系本校毕业),(四)德国大学毕业者十三人,(内有本校毕业者六人),(五)英国大学毕业者十人,(六)俄国大学毕业者一人,(系俄籍教员),(七)本校毕业者五十二人,(如加上美德法三国留学之本校毕业生,共得六十九人),(八)国内大学毕业者十七人,(九)国内军校毕业者八人,(十)其他十七人,(内包国内旧学出身十一人,拳术教师二人,资格不明者四人)。国外大学毕业者以留美最多,得五十四人,占全体教员数四分之一整,君以校毕业人数六十九人而论,则将近占全体教员人数约三分之一。

教员籍贯　(一)河北三十五(内多数为各系助教,军训,体育,拳术教员),(二)江苏三十二人,(三)浙江三十人,(四)安徽十五,(五)湖北十五,(六)四川十三,(七)广东十三,(八)湖南十,(九)河南十,(十)江西九,(十一)外籍八,(十二)福建七,(十三)籍贯不明六人,(十四)山东四人,(十五)陕西三人,(十六)贵州二人,(十七)黑龙江二人,(十八)辽宁一人,(十九)吉林一人。上课教员人数最多:江苏居第一,浙江居第二;堂下教员以河北居第一。此外如山西、广西、云南、甘肃、绥远、察哈尔、热河、宁夏、青海、西康、新疆十一省均无教员。统计全体教员共二百十七人。

教员授课　北大上课之教授及讲师,共计一百七十三人,每周所授钟点总数,共计九百九十七小时,每周授课时数最多者达二十六小时,每周授课时数最少者二小时,平均每周一位教员授课约六小时。

《北平晨报》 1935年4月21日

## 北大国文系代表挽留三教授

北京大学国文学系系友会、交际代表孙震奇、石蕴华、徐芳、李耀宗等四人,原定昨日上午谒见校长蒋梦麟,再度挽留林损、马裕藻、许之衡三教授,嗣因各代表上午功课甚忙,遂改于下午三时谒见。但据蒋氏表示,对林、许二教授,于下年度,决定解聘,马教授则仍继续聘请。四代表于谒蒋后,乃再分赴林、马、许三教授之私寓,加以慰问云。

《北平晨报》1934年4月26日

# 北大校务会议昨通过资助助教留学规则
# 教授休假研究制度在起草中

《本报特讯》 北大昨日校务会议，到该校校长，秘书长，课业长，各院院长，各系主任及教授二十余人，由蒋梦麟主席，郑天挺纪录。会后据秘书长郑天挺语记者：此次校务会议，有两项重要决议，一为资助助教留学，一为设立教授休假研究制度。后者已推定樊际昌、张颐、戴修瓒三先生负责起草，前者之详细规则已完全通过。兹录资助助教留学规则如下：

(一) 凡助教具左列两项资格，经系教授会审查合格，提交院务会议及校务会议通过者，须由学校资助留学。

(a) 在校服务满五年以上勤于职务者。

(b) 兼作研究工作，确有相当成绩者(研究成绩以登载本校刊物或国内外著名刊物者为有效)。

(二) 留学时期，第一年薪金照支，第二年如成绩优良，得由该助教向学校请求继续一年惟须经系教授会、院务会议，及校务会议之通过。

(三) 留学助教之职务，在该助教留学时期由本系或本院他系中其他助教分别担任之，学校不另加聘他人。

(四) 留学助教每系不得同时有二人。

(五) 助教留学回国后，学校倘有聘请其回校服务之必要时，该助教有尽先在校服务之义务。

《北平晨报》 1934年6月29日

# 北大语音学教授已聘定罗常培担任

北京大学语音学教授，自刘复博士逝世后，尚未聘定相当人选。兹闻该校文学院院长胡适，已商得中央研究院蔡院长及丁总干事同意，借聘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罗常培继任，日内罗氏即自沪北上云。

《申报》 1934年9月20日

# 北大理学院课外指导教授各系均已聘定

北京大学理学院数、生、化、物、品(地)，五系课外指导教授，及每周指导时间，该校课业处已拟定公布，兹录如次：

数学系：奥斯古，每日十二时下课后。冯祖荀星期一、三，十时至十一时，星期二、四，九时至

十时。胡濬济，星期一、三、四，九时至十二时。赵淞星期一、三，八时至九时，星期五，九时至十时，星期六十时至十一时。

生物系：张景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十时。雍克昌，星期二，下午二时至五时，星期四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五时，星期五下午二时至五时。

物理系：饶毓泰，星期一、二、三、四、五，下午三时至五时。吴大猷星期一上午十一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三时，星期三，上午十一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三时，星期四，上午十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三时。星期五，下午二时至三时。星期六，上午十一时至十二时。朱物华，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上午九时至十时。张宗蠡，除星期五每日上午十时至十二时，除星期二、六，每日下午二时至五时。陈际云，星期二、四、六，九时至十二时。周同庆，星期一、二、三，下午二时至五时，星期六，上午九时至十时。

化学系：曾昭抡，星期一至星期六，上下午。刘树杞，星期一、三、五，十时至十一时。刘云浦，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上午十时至十二时。钱思亮，星期一、三、五、六，十时至十二时，星期二、四，九时至十一时。

地质系：李四光，星期二、四、六，下午二时至五时。王烈，星期二、四、六，上午十时至十一时。谢家荣，星期一、三、五，上午九时至十时。葛利普，星期三、五，上午十时至十二时。张云铸，星期一、三、五，上午九时至十时。斯行健，星期二、四、六，下午二时至五时。

《北平晨报》 1934年10月21日

# 国立北京大学教授休假研究规程

第一条　本大学教授连续服务满五年者，得请求休假一年，如不兼事支半薪。其请求休假半年者，如不兼事支全薪。

曾经休假一次者须连续服(务)六年方得再请休假。

第二条　本大学教授如欲在休假期内作研究工作者，应先提出研究之具体计划，经系务会议通过审定提校务会议核准后方得享受下列各条之待遇。

第三条　本大学教授在休假期内赴欧美研究者，支给全薪，并给予来往川资各美金三百五十元。

但本人如在他方面领有川资者，本校不再支给川资。

第四条　本大学教授在休假期内赴日本研究者。支给全薪。

第五条　凡休假教授赴欧美或日本研究者，其在国外研究期间须在十个月以上。

第六条　本大学教授在休假期内赴国内各地研究者，除照第一条支薪外，其旅行及研究费用，由研究者提出详细预算，经校务会议核定，但其总数不得超过一千五百元。

第七条　本大学教授依本规程休假者于休假期满后有返校服务之义务。

第八条　本大学教授每年休假人数，每学系不得超过一人。

第九条　本大学各学系不得因教授休假而增聘教授及讲师。

第十条　本大学教授经特种契约聘定者不适用本规程之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本校务会议修正之。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二十四年度起施行。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二六号　1934 年 12 月 1 日

## 北大新军训主任徐恕定今日正式接任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军训主任李封岚氏，前因北大军训事件，引咎辞职，前日接到平市军训会颁下训练总监部批令，对辞职予以照准，另委徐恕氏为该校军训主任。徐氏已于昨日到校，并已开始负责实施术科，惟正式交替之办理，则定于今日午前十时在该校一院军训组办公室举行。

《北平晨报》　1934 年 12 月 21 日

## 北大军训主任李封岚已辞职　昨谈军训风潮经过

北大军训风波，日来已告平息，该校军训主任李封岚辞职，已经军训会及学校当局照准。记者昨晤李氏，据谈如次：

余自奉命担任北大军训主任之后，衷心雀喜欲跃者，殆为北大有光荣之校史，军训复为全国之首倡，此所以余到任以来朝乾夕惕，兢兢以业者，亦惟冀此光荣之历史，赞助诸同学而更发扬光大之也。奈余德薄名鲜，未孚众望，而遂有此次军训风波之发生。此种肇事责任，学校与同学固不能洁身而隐逸，然唯一之负责者，犹属余自己。回溯肇事之日，余深夜惺悚，自觉非惟无以对上峰付托之心，更无以对学校同学殷望之切，为北大军训前途计，是以余之引咎辞职有因，为整个军训前途计，而政府之苦心处置亦至当也。此后余之所希求，亦即予之所祈祷，望北大军训能达到民族与国家所希冀之目的，余虽离校，亦与有荣光，所深惋惜者，因移交匆卒，未尝亲与诸同学作最后之晤谈，实为一件最大遗憾之事耳。

《京报》　1934 年 12 月 22 日

## 谢家荣休假

北大理学院地质系教授谢家荣氏，为美国理学硕士，对地质学、矿床学皆有独到之研究。自民国二十一年任职该校，迄今已历四年，成绩斐然，极受学生之欢迎。现谢氏因须赴闽研究沿海地层，及南岭山地岩石，北大教职势不能兼任，乃向该校暂请休假，以便专心研究。校方已允准，氏所任一年级地质学及三四年级矿床学，已另聘王竹泉教授继续担任云。

《北平晨报》　1935 年 4 月 16 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本月二十四日第四次校务会议决议案，公布如左

校长提出规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名额案

决议：照校长提出原案通过惟第二项限本年改为五月十日嗣后仍以四月十日为限。

附原案

一、每年全校休假研究教授总额以七人为限。

二、休假研究教授应于每年四月十日前提出研究计划。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四七号　1935年4月27日

# 北大外国语系添聘新教授

［本报特讯］北京大学外国语学系二十四年度添聘新教授二人，聘书皆已发出。一为陈钦仁教授，美国文学博士，原在天津南开大学英文系担任教授；一为赵兆（诏）熊。陈在国内外文坛皆有相当声望，且为笔会会员，在南开时久为众誉所归云。

又数学系拟聘之申又　枨教授，亦已获得其同意，下年度即可来北大任教云。

《北平晨报》　1935年6月29日

# 北大体育主任王耀东辞职

（本报特讯）北京大学自王耀东任体育主任以来，迄今已有四年之久，对于该校体育莫不热心提倡。本届五大男网锦标即为该校所有。女子网球曾获前数届冠军，本届屈居亚军，实为王氏之力也。兹王因近年整顿北大体育，致体格不佳，又因经费拮据，办事不易周到，故已向学校当局请求辞职。并闻校长蒋梦麟，课业长樊际昌，以王在校办事甚佳，将加以挽留云。

《京报》　1935年7月6日

# 北大下年度休假教授文学院三人理学院一人

［本报特讯］北京大学各学系教授休假办法，照该校教授休假条例之规定，凡在校继续任职满五年者，得休假一年。二十四年度该校教授适合此项资格应行休假者，计文学院为哲学系主任张颐教授、中国文学系郑奠教授、外国文学系徐祖正教授，理学院为地质系孙云铸教授。上述各教授之休假期中研究工作，除郑奠教授因所研究为国学无须出国外，其他三教授皆定出国研

究，张颐定先至欧洲然后渡大西洋至北美，孙云铸及徐祖正二教授皆赴欧洲，出国手续正在办理中，放洋日期尚未确定云。

又北大地质系主任李四光，自去年赴英考查，迄今已届一载，闻最近期中拟离英他往，约下月初可启程云。

《北平晨报》 1935年7月9日

## 北大下年度休假教授放洋日期均大致决定

北大下年度出洋调查各教授，放洋日期已大致规定，哲学系主任张颐，本月二十日左右即南下赴沪，由沪乘轮船至欧洲，本年年末再由欧赴北美；地质系代理主任孙云铸，定八月初动身，先赴北美，半年后转欧洲；外国语文学系教授徐祖正，定八月半启程，其行程先至日本再转大连，然后经西伯利亚铁路，由陆路至欧洲云。

《北平晨报》 1935年7月17日

## 北大外国语文系添设俄文班聘伯烈伟为教授

[本报特讯]北大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因一部同学之要求，特增设俄文班，聘伯烈伟氏担任教授，每周四小时，文法院各系学生皆可选修云。

《北平晨报》 1935年9月22日

## 国立北京大学教授休假研究规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本大学教授连续服务满五年者，得请求休假一年，如不兼事支半薪；其请求休假半年者，如不兼事支全薪。曾经休假一次者须连续服务六年，方得再请休假。

第二条　本大学教授如欲在休假期内作研究工作者，应先提出研究之具体计划，经系务会议通过审定，提校务会议核准后，方得享受下列各条之待遇。

第三条　本大学教授在休假期内赴欧美研究者，支给全薪，并给予往来川资各美金三百五十元。但本人如在他方面领有川资者，本校不再支给川资。

第四条　本大学教授在休假期内赴日本研究者，支给全薪。

第五条　凡休假教授赴欧美或日本研究者，其在国外研究期间，须在十个月以上。

第六条　本大学教授休假期内赴国内各地研究者，除照第一条支薪外，其旅行及研究费用，由研究者提出详细预算，经校务会议核定，但其总数不得超过一千五百元。

第七条　本大学教授依本规程休假者，于休假期满后，有返校服务之义务。

第八条　本大学教授每年休假人数，每学系不得超过一人。

第九条　本大学各学系不得因教授休假而增聘教授及讲师。

第十条　本大学教授经特种契约聘定者，不适用本规程之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校务会议修正之。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二十四年度起施行。

教授休假研究规程补充原则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校务会议通过

一、每年全校休假研究教授总额以七人为限。

二、休假研究教授应于每年四月十日前提出研究计划。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四九号　1937年4月3日

## 王世杰电催周炳琳就任　北大法学院长将由蒋暂代

新任教育部常次周炳琳，赴京日期现尚未定，俟北大本学期课程结束完毕始行赴京，但教部长王世杰，已有电到平，促周氏今日赴京就任。周氏二十六年度照例应休假一年，周氏休假期间，北大法学院长将或由校长蒋梦麟暂为兼代云。

（又讯）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戴修瓒，本学年期满后，已经连继服务满五年，援照该校教授休假研究规程之规定，自二十六年度起，休假一年，戴氏因患贫血症，拟借此机会，加以医养，故不出国研究。

《京报》　1937年4月17日

## 修正助教留学规则

北京大学日前举行第三次校务会议时，除讨论教授助教休假名单外，并修正资助助教留学规则第三条条文。昨日公布如下："助教留学时期其职务，在可能范围内，应由本系或本院他系中其他助教，分别担任"。

《北平晨报》　1937年5月22日

## 北大课业处改称教务处　各教授休假研究昨开校务会通过

国立北京大学昨日下午四时在该校会议厅举行第三次校务会议。出席校长蒋梦麟，文学院长胡适，法学院长周炳琳，理学院长饶毓泰，秘书长郑天挺，课业长樊际昌，及教授代表章廷谦等十余人。主席蒋梦麟，记录郑天挺。通过各院本年休假及出国研究之教授助教名单，计休假教授有陶希圣、周作人等七名，助教张仲桂一名，在美留学继续请求资助之助教二名，并通过课业处改称教务处。兹志议案如次：

议决事项

（一）秦瓒教授休假出国研究案，议决，通过。（二）陶希圣教授休假，在国内调查案，议决，准

予在国内调查研究。(三)周作人教授休假案,议决,通过。(四)孟森教授休假案。议决,通过。(五)汤用彤教授休假案,议决,通过。(六)戴修瓒教授休假案,议决,通过。(七)罗庸教授休假案,议决,通过。(八)张仲桂助教赴美留学,请求资助案,议决,准予资助。(九)沈青襄助教(在美留学),请求继续资助案,议决,准予继续资助。(十)胡子安助教(在美留学),请求继续资助案,议决,准予继续资助。(十一)课业处改称教务处案,议决通过。(十二)中国国际图书馆请求本校加入为创办理专[事]案。决议,本校经费困难,缓议。

《北平晨报》 1937 年 5 月 20 日

## 英文艺批评家恩溥森将来华任北大英文系教授

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英文系,下学期将聘英国名批评家伦敦剑桥大学教授恩溥森(Empson)氏来华,讲授文艺批评,闻恩氏已就聘,俟将剑桥大学功课,作一结束,即可启程来华。按恩氏为英国当代大文艺批评家(心理学派)瑞卡尔滋(Richards)之大弟子,瑞氏所著之实用批评一书,现北大清华两校,均采为西洋文学系课本。

《京报》 1937 年 6 月 2 日

## 北大增聘新教授贺勒维支长期讲学

国立北京大学理学院,经年来之建设,规模宏大。下年度又行增聘名教授数名,计已聘妥者,为名数学家贺勒维支(W. Hurewigz)将担任该校长期讲座。乃该校数学系主任江泽涵博士之介绍。按贺氏年仅三十四岁,对形式几何学(Topology)点集论及代数学,皆有精粹著作,为青年形式几何学家之巨擘。

《北平晨报》 1937 年 7 月 19 日

# (二) 教员名录

## 教育部饬　第三八号

为饬知事,准外交部总务厅函开:上年六月接准来咨并所属各校聘用洋员年期事项一览表到部,查各表漏填甚多,兹将应补填之事项列表送上,希转饬各该校按照表式补填转送过部等因到部,为此将表格饬送该校,仰速填列送部,以便转达,此饬。附表格一纸

教育总长　张一麐

右饬北京大学校长胡仁源准此

洪宪元年二月二日

# 北京大学聘用洋员漏开事项表

| 国别 | 汉文姓名 | 洋文姓名 | 到差日期 | 说明 |
| --- | --- | --- | --- | --- |
| 德 | 梭尔格 | | | |
| 德 | 巴台尔 | | | |
| 德 | 贝开尔 | | | |
| 美 | 龙讷庚 | | | |
| 美 | 高朴珩 | | | |
| 德 | 米娄 | | | |
| 丹麦 | 伦特 | | | |
| 法 | 巴和 | | | |
| 英 | 毕善功 | | | |
| 法 | 博德斯 | | | |
| 英 | 芬来森 | | | |
| 英 | 科拔 | | | |
| 法 | 白来士 | | | |
| 英 | 克德来 | | | |
| 英 | 纽伦 | | | |
| 德 | 梅尔慈 | | | 三年分表内之梅理慈是否即系梅尔慈并希声复 |
| 法 | 陶尔第 | | | |
| 法 | 铎尔孟 | | | |
| 英 | 何得利 | | | |
| 英 | 伊文斯 | | | |
| 美 | 卫而逊 | | | |
| 美 | 丁义 | | | |

以上二十二员到差日期均希照填上列栏内

| 国别 | 汉文姓名 | 洋文姓名 | 到差日期 | 说明 |
| --- | --- | --- | --- | --- |
| 日本 | 小野孝太郎 | | | |
| 日本 | 三宅市郎 | | | |
| 日本 | 船津常吉 | | | |
| 日本 | 岩谷孙藏 | | | |
| 日本 | 冈田朝太郎 | | | |

以上五员洋文姓名及到差日期均希照填上列栏内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9

## 理科助教表

| 姓名 | 别号 | 学科 | 籍贯 | 住址 |
| --- | --- | --- | --- | --- |
| 丁绪宝 | 绪宝 | 本科各级物理 | 安徽阜阳 | 二道桥寄宿舍 |
| 许世瓀 | 诗荃 | 本科二三年级化学 | 浙江绍兴 | 潘家河沿 |
| 沈恩祉 | 剑白 | 本科一年级化学 | 江苏松江 | 大蒋家胡同松江馆 |
| 程经远 | 负苍 | 预科各级物理 | 浙江黄岩 | 前青厂黄岩馆 |
| 唐景和 | 春帆 | 预科各级化学 | 福建闵侯 | 大学校夹道 |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三号　1917年11月30日

## 专任教员题名

文科本科教授

黄　侃　朱希祖　陈大齐　陈汉章　马叙伦　徐仁铸　康宝忠　钱玄同
黄　节　周作人　胡　适　章士钊　吴　梅　叶浩吾　徐宝璜　贺之才
顾兆熊　张相文　辜汤生

文科预科教授

周思敬　马裕藻　朱宗莱　沈尹默　杨敏曾　田北湖　沈兼士

理科本科教授

秦　汾　何育杰　俞同奎　冯祖荀　王　鎏　王仁辅

理科预科教授

刘文典　刘　三　魏友枋　罗惠侨　叶　志　金　涛　胡濬济　李祖鸿
张大椿　龚文凯

法科本科教授

周家彦　左德敏　徐崇钦　黄振声　徐　墀　黄右昌　陶履恭　胡　钧
马寅初　张祖训

法科预科教授

王彦祖　郭汝熙　朱锡龄　韩述组　李景忠　林　损　黄国聪　伦哲如
黄振华

工科本科教授

何　杰　孙瑞林　林建伦　陈世璋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三号　1917年11月30日

补遗

昨(专任教员题名)内，漏工科教授温宗禹先生一人，特此补正。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五号　1917年12月2日

# 中国专任教员题名

文 科

陈汉章　陈黻宸　黄　侃　陈大齐　朱希祖　马叙伦　康宝忠　徐仁镛
朱宗莱

理 科

俞同奎　冯祖荀　何育杰　王仁辅　秦汾　王　蓥

法商科

除　介　陶履恭　周家彦　左德明　黄右昌　冯庆桂

工 科

温宗禹　王绍瀛　孙瑞林　何　杰　林建伦

预 科

李景忠　胡濬济　韩述组　张善扬　郭汝熙　凌善安　韦以黻　张星烺
周思敬　杨敏曾　朱锡龄　田北湖　严培南　马裕藻　沈兼士　贺之才
侯同亮　阮尚介　顾兆熊　金　涛

右为本年三月间，大学本预科中国专任教员题名，与现时教授表比较，亦足征大学之进步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八号　1917 年 12 月 6 日

### 本报启事

第十八号日刊，专任教员题名附语“足征大学进步”六字，乃指人数而言，恐滋误会，合为声明。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九号　1917 年 12 月 7 日

# 补习班教员表

| | 教员姓名 | 所任科目 | |
|---|---|---|---|
| 甲班 | 胡可庄 | 英文文法 | 三 |
| | | 英文作文 | 三 |
| | 鲁邦瞻 | 英文读本 | 六 |
| | 马宗芗 | 国　文 | 六 |
| | 张崧年 | 代　数 | 六 |
| | 刘锡彤 | 算　数 | 三 |
| | 虞褋初 | 几　何 | 三 |
| 乙班 | 教员姓名 | 所任科目 | |
| | 严　毅 | 英文文法 | 三 |
| | | 英文作文 | 三 |
| | 范　铠 | 英文读本 | 六 |
| | 陈钟凡 | 国　文 | 六 |

| | | |
|---|---|---|
| 朱　卓 | 代　数 | 六 |
| 杨立人 | 算　术 | 三 |
| 娄定礼 | 几　何 | 三 |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八号　1917年12月6日

# 本校各科国文英文数学教员一览表

一、国文　文科　刘师培　黄　侃　朱希祖　钱玄同　吴　梅　马裕藻　朱宝莱　沈尹默　程演生

理科　刘文典　刘　三　魏友枋

法科　林　损　伦哲如　沈朵山　刘半农　刘农伯

二、英文　文科　胡　适　陶履恭　王启常　徐仁錆　辜鸿铭　威尔逊　陈定谟　梅殿华　王星拱　徐宝璜　周思敬　费家禄　陈长乐　陈廷均　周思恭　林葆恒　杨荫庆　黄振声　王德滋　陈天骥　程振钧　李顺义　雷文铨　孙瑞林　胡可庄　徐崇钦　黄国聪　王彦祖　王敬礼　郭汝熙　黄振华　宋建勋

三、数学　文科　李祖鸿　石鸿翥

理科　秦　汾　冯祖荀　王仁辅　胡文耀　罗惠侨　叶　志　金　涛　胡濬济

法科　梁钜屏　钟　锷　吴觉生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十三号　1917年12月12日

# 学科教授会主任表

| 主任姓名 | | 别号 | 籍贯 | 住址 |
|---|---|---|---|---|
| 沈尹默 | 国文 | 尹默 | 浙江吴兴 | 东城什方院三十五号 |
| 胡　适 | 英文 | 适之 | 安徽绩溪 | 本校 |
| 秦　汾 | 数学 | 景阳 | 江苏嘉定 | 西城前泥湾西头 |
| 何育杰 | 物理 | 吟苜 | 浙江慈谿 | 西城北京师范学校内 |
| 俞同奎 | 化学 | 星枢 | 浙江德清 | 西城机织卫中间路北 |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十号　1918年1月19日

# 法科教员姓名及籍贯

马寅初浙江　陈启修四川　陈长乐福建　黄默陶湖南　屠振鹏浙江　罗文干广东　毕善功英国　左德敏湖北

王荫泰浙江　林行规浙江　余棨昌浙江　姚　憾安徽　雷孝敏广东　陈长蘅四川　周家彦广西　黄右昌湖北

陈继善江苏　康宝忠陕西　王景岐福建　陈兆焜广东　朱鹤翔江苏　徐崇钦江苏　胡　钧湖北　申鸿琛浙江

徐维震浙江　李　倪湖南　朱祖鉉江苏　熊　逐江西　何基鸿直隶　陶履恭直隶　徐　墀广东　张孝栘湖北

陈　介浙江　稽岑孙江苏　徐新六湖南　黄振声广东　张祖训江苏　钟赓言浙江　龚　湘福建　严鹤龄浙江

王启常浙江　何尚平福建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十一号　1918年1月20日

#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导师姓名表

| 姓　名 | 别　号 | 籍　贯 | 所授科目 | 备　考 |
|---|---|---|---|---|
| 萧友梅 | | 广东 | 普通乐理和声学西洋音乐史 | 北京大学乐学讲师 |
| 王　露 | 心葵 | 山东诸城 | 古琴瑟琶 | |
| 赵申鑅 | 子敬 | 江苏武进 | 昆曲 | |
| 陈　蒙 | 仲予 | 江西赣县 | 乐曲和声箫 | |
| 纽　伦 | | 英国 | 提琴唱歌 | |
| 哈门司女士 | | 荷兰国 | 钢琴 | |
| 查士鉴 | 冰如 | 浙江海宁 | 笙笛胡琴 | |
| 杨昭恕 | 心如 | 浙江彀城 | 三弦洋琴 | |
| 刘吴卓生女士 | | 江苏 | 钢琴 | 义务导师 |

《音乐杂志》第一卷第七号　1920 年 9 月

# 送本校外国教员一览表

致教育部秘书处

敬复者，准贵处函开，顷准经济讨论处函开，敝处编纂统计调查北京各机关聘用外人之数目，用特函达贵部，恳将现在所聘洋员之华洋文姓名、国籍及所任职务，详赐查示等因到部，即希贵校将外国教员华洋文姓名、国籍及职务克日开单送部，以凭转送等因。兹特将本校外国教员一览表检送贵处一分，希即察收转送为荷。此致

教育部秘书处

国立北京大学启

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表一分

**聘用洋员年期事项一览表**

民国十三年五月份造

| 机关别 | 职别 | 国籍 | 汉洋文姓名 | 订立合同年　期 | 年　限 | 到差月日 |
|---|---|---|---|---|---|---|
| 国立北京大学 | 教授 | 美 | 葛拉包 A. W. Graban | 民国九年十月 | 原订三年后复延长三年 | 民国九年十月 |
| | 教授 | 英 | 毕善功(洋名付缺) | 无 | 无 | 宣统三年闰六月 |
| | 教授 | 美 | 柯劳文(洋名付缺) | 无 | 无 | 民国九年八月 |
| | 教授 | 德 | 欧尔克(洋名付缺) | 民国九年十二月六日 | 原订三年后延长至十四年六月六日 | 民国九年十二月 |

续表

| 机关别 | 职别 | 国籍 | 汉洋文姓名 | 订立合同年期 | 年限 | 到差月日 |
|---|---|---|---|---|---|---|
| 国立北京大学 | 教授 | 德 | 卫礼贤(洋名付缺) | 民国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 一年零七个月 | 民国十一年九月 |
| | 教授 | 俄 | 铁捷克(洋名付缺) | 民国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十四年六月底止 | 民国十三年二月 |
| | 教授 | 德 | 额尔德(洋名付缺) | 民国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 三年 | 民国十一年九月 |
| | 讲师 | 俄 | 钢和泰(洋名付缺) | 无 | 无 | 民国九年一月 |
| | 讲师 | 美 | 柴思义(洋名付缺) | 无 | 无 | 民国十年十月 |
| | 讲师 | 英 | 文　讷(洋名付缺) | 无 | 无 | 民国六年十月 |
| | 讲师 | 美 | 柯劳文夫人(洋名付缺) | 无 | 无 | 民国十年一月 |
| | 讲师 | 法 | 铎尔孟(洋名付缺) | 无 | 无 | 民国九年四月 |
| | 讲师 | 法 | 沙利荣(洋名付缺) | 无 | 无 | 民国十一年十二月 |
| | 讲师 | 德 | 海理威(洋名付缺) | 无 | 无 | 民国九年三月 |
| | 讲师 | 德 | 纪雅各(洋名付缺) | 无 | 无 | 民国十二年十月 |
| | 讲师 | 俄 | 伊法尔(洋名付缺) | 无 | 无 | 民国八年九月 |
| | 讲师 | 俄 | 柏烈伟(洋名付缺) | 无 | 无 | 民国十年一月 |
| | 讲师 | 德 | 贾尼格女士(洋名付缺) | 无 | 无 | 民国十三年四月 |
| | 导师 | 俄 | 加兹(洋名付缺) | 无 | 无 | 民国十一年十月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57

## 民国十五年六月分[份]外国教员调查表

| 姓名 | 职别 | 担任课目 | 系别 | 每周钟点 | 支薪数目 | 聘约期间 |
|---|---|---|---|---|---|---|
| 葛拉包 | 教授 | 进化论 | 地质系 | 一 | 四〇〇 | 民国九年十月聘订以三年为期后复延长三年至民国十五年十月期满 |
| | | 高等地层学 | | 二 | | |
| | | 高等地层学实验 | | 三 | | |
| | | 古生物及标准化石 | | 二 | | |
| | | 古生物及标准化石实验 | | 三 | | |
| | | 地史学 | | 二 | | |
| | | 地史学实习 | | 二 | | |
| | | 中国古生物学实验 | | 八 | | |
| 毕善功 | 教授 | 欧洲古代文学 | 英文系 | 三 | 四五〇 | 无合同无年限 |
| | | 散文 | | 三 | | |
| | | 戏剧 | | 二 | | |
| | | 英文 | | 四 | | |

续表

| 姓名 | 职别 | 担任课目 | 系别 | 每周钟点 | 支薪数目 | 聘约期间 |
|---|---|---|---|---|---|---|
| 柯劳文 | 教授 | 西方文化史料选读 | 英文系 | 三 | 九〇 | 无合同有聘函无年限 |
| 鲁雅文 | 教授 | 戏剧 | 德文系 | 四 | 二八〇 | 有聘书无年限 |
| | | 德国大思想家之人生观及宇宙观 | | 三 | | |
| | | 历史的德文文法 | | 二 | | |
| | | 德意志民族学概要 | | 二 | | |
| | | 葛胜语及上古高德意志语 | | 一 | | |
| | | 中古高德意志语 | | 一 | | |
| | | 德意志神秘学 | | 一 | | |
| | | 日尔曼国粹学练习 | | 一 | | |
| | | 历史的德语沿革 | | 一 | | |
| 额尔德 | 教授 | 私经济学 | 经济系 | 四 | 四〇〇 | 民国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聘订以三年为期复经延长一年至民国十五年九月一日期满 |
| | | 会计学 | | 三 | | |
| | | 工厂管理 | | 二 | | |
| | | 审计 | | 二 | | |
| 钢和泰 | 讲师 | 古印度宗教史 | 哲学系 | 二 | 四〇〇 | |
| | | 梵文 | | 三 | | |
| 柯劳文夫人 | 讲师 | 萧士比亚之研究 | 英文系 | 六 | 一〇五 | |
| 文　讷 | 讲师 | 英国史 | 英文系 | 三 | 六〇 | 有聘书无限期 |
| 谢尔威 | 临时讲师 | 法文 | 法文系 | 四 | 一七五 |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校未曾发聘书 |
| | | 法国文学史 | | 三 | | |
| | | 文语宗源 | | 三 | | |
| 铎尔孟 | 讲师 | 法文演说 | 法文系 | 二 | 一〇〇 | 有聘书无限期 |
| 海里威 | 讲师 | 德意志民众文学 | 德文系 | 三 | 三八二 | 有聘书无限期 |
| | | 散文 | | 三 | | |
| | | 戏剧 | | 二 | | |
| | | 德文作文 | | 一 | | |
| | | 德文读本 | | 六 | | |
| | | 德文作文 | | 四 | | |
| 洪涛生 | 讲师 | 散文 | 德文系 | 四 | 三八五 | 有聘书无限期 |
| | | 德国文学概论 | | 二 | | |
| | | 德国近代文学史 | | 二 | | |
| | | 德国古代文学史 | | 二 | | |
| | | 德国中古文学史 | | 二 | | |
| | | 德文修词学及文体学 | | 二 | | |
| | | 德文诗学与诗律学 | | 二 | | |
| | | 德意志文字学 | | 二 | | |
| | | 德国文体及名作之研究 | | 一 | | |

续表

| 姓　名 | 职别 | 担任课目 | 系别 | 每周钟点 | 支薪数目 | 聘约期间 |
|---|---|---|---|---|---|---|
| 纪雅各 | 讲师 | 比较的文学史<br>德文 | 预科 | 三<br>六 | 八四 | 有聘书无限期 |
| 伊法尔 | 讲师 | 俄国史<br>现代俄国<br>欧洲文学史<br>近代世界<br>欧洲近代文学<br>法国文学史 | 俄文系 | 四<br>四<br>三<br>二<br>六<br>二 | 五〇〇 | 有聘书无限期 |
| 游司克 | 临时讲师 | 俄文 | 本科 | 八 | 一一二 | 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到校未曾发聘书 |
| 苏高金 | 临时讲师 | 俄国文学史<br>俄文作文 | 俄文系 | 五<br>四 | | 未曾聘请者查系十五年一月到校其薪水谓须接续离职之外国教授铁捷克之薪水月支三百元未知是否 |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86

## 本校七月份发聘书聘请之新旧教授名单

本科教授

冯祖荀　燕树棠　陈　源　郑　奠　文元模　赵仁铸　郑寿麟　罗　昌　白鹏飞　秦　瓒　周作仁　刘秉麟　胡道维　戴　夏　马师儒　童德禧　黄建中　苏步青　原田淑人　L. A. Richards(英人)　张　颐(继续聘)　毛　准(副教授)

预科教授

张　煦　赵　淞　杨公庶

《北大日刊》第二二二〇号　1929年8月3日

## 发聘书聘请之新旧教授及讲师名单

本科教授

黄　节　林　损　朱锡龄　黄国聪　郭汝熙　马寅初　周鲠生　高一涵　陈建功　龙际云(副教授)　张佩瑚(副教授)

预科教授

严　毅

本科讲师

刘　钧　赵万里　韩云浦　黄　镛　常福元　郁达夫　谭祖任　吴承仕　黎锦熙　伦　明　梁漱溟　刘崇铉　傅斯年　鲍鉴清　张孟闻　陈　桢　胡经甫　徐诵明　李顺卿　陈儒平　邓伯粹　常安尔(瑞士人)

预科讲师

孙昌桓　梁钜屏　缪金源　朱家济　许文玉　王家鸾　欧本鹏(续聘)　李士鉴　赵儒珍　关士逸　曹奇山　方于楠　向　景(续聘)

《北大日刊》第二二二二号　1929年8月10日

## 本校八月一日发聘书聘请之教授名单

亚地加里　张耀曾　钱端升　刘志敭　李光忠　王治□　陈启修　张祖训　马一浮
许光福　徐　曦

《北大日刊》第二四五四号　1930年8月2日

## 本校法学院下学年教授名单

法律系：何基鸿　刘志敭　燕树棠
　　　　尚在接洽中者：
　　　　刘克俊　史尚宽及其他
政治系：陈启修　张慰慈　周　览（本校与武汉各半年），余正在接洽中
经济系：秦　瓒　陈启修（政治系兼）　周作仁　赵迺抟　周炳琳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四六号　1931年6月6日

# 蒋梦麟分别聘请接洽新教授

北京大学教授刘复，现已受该校研究教授之聘，刘氏因此项研究教授照章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职务，除所任女子文理学院院长早已函辞外，其辅仁大学教务长一职，并他处功课，亦已一概辞去。于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结束交卸，自八月一日以后，即专在北大服务。闻刘氏在北大除讲课及实验室工作外并担任主纂《北京大学志》一书。该校为吾国历史最悠久之国立大学，开办三十余年，人材辈出，成绩斐然，于革命工作，尤多所努力，此项校志之编纂，实已刻不容缓。闻预定编纂期为两年，印刷期为一年，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该校三十五周纪念日出版，担任协纂者，为该校毕业生章廷谦、敖士英两人云。

又讯，北京大学分文理法三学院，下学年行政组织系统业已改变，取消评议会，设立校务会议，以全体教授副教授所选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组织之，校长蒋梦麟为主席，蒋氏于必要时，依照大学组织法，延聘专家列席。但其人数并不超过全体人数五分之一。校务会议审议下列事项：（一）大学预算，（二）各学院学系之设立及废止，（三）大学课程，（四）大学内部各种规则，（五）关于学生试验事项，（六）关于学生训育事项，（七）校长交议事项。该会议得设各种委员会，以利校务之进行。教授问题，校长蒋梦麟最为注意，向各方奔走，聘定下学年教授甚多，该校老教授之在其他大学任专职者，聘之为名誉教授，尚有新教授数人，正在接洽中。兹将下学年教授名单，觅录如左：

（一）理学院院长刘树杞，（1）数学系，冯祖荀、胡濬济、江泽涵、赵淞。（2）化学系，曾照抡、刘树杞、胡壮献[猷]、李麟生[玉]（名誉教授）。（3）物理系，丁燮云[林]。（4）地质系，李四光、王烈、葛拉包、丁文江、孙云铸。（5）生物系，许元龙、秉志。（6）心理系，汪敬熙、樊际昌。

（二）文学院院长由校长蒋梦麟暂兼。（1）国文系，马裕藻、刘复、黄节、林损、许之衡、郑奠、俞平伯、沈尹默（名誉教授）、沈兼士（名誉教授）、钱玄同（名誉教授）、陈垣（名誉教授）。（2）外国语文系，（甲）英文组，温源宁、徐志摩、梁实秋、约翰、米泰登满来（英文）。（乙）法文组，贺之才、

邵可侣(法人)。(丙)德文组,杨震文、洪涛生(德人)。(丁)日文组,周作人、徐祖正。(3)史学系,马衡、毛准、孟森、蒋廷黻(接洽中)、陈受颐、赵万里、钱穆、傅斯年(名誉教授)。(4)哲学系,张颐、马叙伦、汤用彤、黄方刚、胡适(名誉教授)、徐炳昶(名誉教授)、阿夺西加利(印度人)。(5)教育系,朱经农(接洽中)、吴俊升、杨廉、戴夏、杨亮功、肖恩承。

(三) 法学院院长周炳琳,(1)法律系,何基鸿、燕树棠、刘志敭、戴修瓒、赵任。(2)政治系,陈启修、张慰慈、吴之椿(接洽中)、许德珩、陶希圣、张忠绂、陶履恭。(3)经济系,赵迺抟、秦瓒、周作仁、周炳琳。

《京报》1931 年 7 月 31 日

## 北大昨发表各系主任及教授讲师

国立北京大学,本学期所聘定之各系主任,及教授讲师,顷已发表。刻据该校某负责人谈:日前报载之该校教授名单,与该校所发表之者,多有不符。兹将该校发表之名单录次:

理学院院长刘树杞

数学系:主任冯祖荀,教授江泽涵、胡濬济、斯伯纳(德人),副教授赵淞。

物理系:主任王守竞,教授萨本栋、周同庆、吴锐,副教授林晓、龙际云。

化学系:主任曾昭抡,教授刘树杞、赵学海、胡壮猷、吴鲁强。

地质系:主任李四光,教授王烈、葛拉包(英[美]人)、丁文江、谢家荣、孙云铸。

生物系:主任张景钺,教授雍克昌、陈伯康。

心理系:主任樊际昌,教授汪敬熙、陈雪屏。

文学院院长胡适

国文系:主任马裕藻,教授刘复、许之衡、林损、黄节、郑奠、罗庸、魏建功,副教授黄文弼。

哲学系:主任张颐,教授汤用彤、马叙伦,副教授贺麟。

史学系:主任陈学颐,教授马衡、孟森、毛准、姚士鳌、赵万里,副教授钱穆、陈同燮。

教育系:主任胡适,教授杨亮功、吴俊生、肖恩承、杨廉。

外国语文系:主任温源宁,教授蒯淑平、韩湘玫、孙大雨、穆莱(英人),副教授黄国聪、潘家洵,(以上英文组)。教授梁宗岱、邵可侣(法人),(以上法文组)。教授洪涛生(德人),(以上德文组)。教授周作人、徐祖正(以上日文组)。

法学院院长周炳琳

法律系:主任戴修瓒,教授何基鸿、刘志敭、李怀亮、陈瑾昆、燕树棠(请假)。

政治系:主任邱昌渭,教授许德珩、陶希圣、何承佶、张忠绂。

经济系:主任赵迺抟,教授周炳琳、秦瓒、周作人、吴定良。

文学院讲师:许地山、李证刚、稽文甫、周叔迦、张崧年、程衡、郑寿麟、邱椿、李建勋、刘廷芳、刘吴卓生、傅葆生、刘文典、张煦、金嘉锡、钱稻孙、商承祚、范文渊、郑天挺、吴承化、冯文炳、陈君哲、黎锦熙、俞平伯、唐兰、李方桂、罗常培、余上沅、姜忠奎、杨宗翰、叶崇智、钟作猷、黄伟惠、杨堃夫人、陈伯早、盛成、傅仲涛、方壮猷、顾颉刚、张星烺、伦明、李季谷、白眉初、李济、董作宾、梁思永、徐中舒、涂序瑄、蔡乐生、赵荫棠、石坦安、艾克、聂鑫、萨维廉。

理学院讲师：张佩瑚、武崇林、傅种孙、施仁倍、劳君展、周培源、黄子卿、吴正之、饶毓泰、周振禹、吴屏、高崇熙、何雨民、杨铎、徐光熙、杨钟健、胡先骕、张春霖、虞于道、周先赓、孙国华、叶麐、刘崇乐、顾毓秀。

法学院讲师：余肇昌、张映南、王家驹、程树德、李廉寿、李浦、梁平甫、王化成、张奚若、蒋廷黻、徐辅德、娄学熙、胡立猷、余肇池、黄时进、卢郁文、卓宣末、李君末、李光忠、唐悦良、薛德成、胡谦芝、刘心铨。

军事讲师：尹伯年。

《北平晨报》1932 年 9 月 27 日

# 文、理、法学院教员全名册

民国二十一年十月

1. 马裕藻　2. 沈兼士　3. 傅斯年　4. 钱玄同　5. 罗　庸
6. 林　损　7. 黄　节　8. 郑　奠　9. 李方桂　10. 刘文典
11. 俞平伯　12. 许之衡　13. 吴承仕　14. 余嘉锡　15. 刘　复
16. 赵荫棠　17. 陈君哲　18. 范文澜　19. 魏建功　20. 李宗武
21. 唐　兰　22. 罗常培　23. 黎锦熙　24. 赵万里　25. 沈启元
26. 郑天挺　27. 陈受颐　28. 马　衡　29. 陈同燮　30. 张星烺
31. 白眉初　32. 伦　明　33. 顾颉刚　34. 钱　穆　35. 方壮猷
36. 孟　森　37. 梁思永　38. 李　济　39. 聂　鑫　40. 董作宾
41. 徐仲舒　42. 毛　准　43. 张　颐　44. 胡　适　45. 金岳霖
46. 贺　麟　47. 汤用彤　48. 张崧年　49. 邓以蛰　50. 马叙伦
51. 嵇文甫　52. 李证刚　53. 许地山　54. 郑寿麟　55. 周叔迦
56. 程　衡　57. 杨　廉　58. 萧恩承　59. 杨亮功　60. 邱　椿
61. 吴俊升　62. 蔡乐生　63. 李建勋　64. 傅葆琛　65. 袁敦礼
66. 刘吴卓生　67. 杜元载　68. 刘廷芳　69. 蒯淑平　70. 温源宁
71. 杨宗翰　72. 孙大雨　73. 叶崇智　74. 罗　昌　75. 英千里
76. 萨维廉　77. 艾　克　78. 洪畴生　79. 石恒安　80. 杨震文
81. 梁宗岱　82. 黄伟惠　83. 邵可侣　84. 杨堃夫人　85. 盛　成
86. 铎尔孟　87. 陈伯平　88. 周作人　89. 钱稻孙　90. 余上沅
91. 徐祖正　92. 涂序瑄　93. 傅仲涛　94. 潘家洵　95. 黄国聪
96. 刘　素　97. 雷德茂　98. 胡子安　99. 袁家骅　100. 狄博女士
101. 屠木兰　102. 朱家健　103. 柏烈伟　104. 李述礼　105. 钟作猷
106. 卢爱知　107. 冯祖荀　108. 胡濬济　109. 江泽涵　110. 赵　淞
111. 武崇林　112. 斯柏纳　113. 施仁培　114. 劳君展　115. 傅种孙
116. 王守竞　117. 顾毓琇　118. 黄子卿　119. 饶毓泰　120. 吴　锐

121. 萨本栋　122. 周培源　123. 张佩瑚　124. 龙际云　125. 林　晓
126. 吴正之　127. 刘楚青　128. 吴　屏　129. 曾昭抡　130. 胡壮猷
131. 丁文江　132. 王　烈　133. 杨　铎　134. 李四光　135. 何雨民
136. 葛利普　137. 杨钟健　138. 孙云铸　139. 徐光熙　140. 谢家荣
141. 张景钺　142. 张春霖　143. 鲍鉴清　144. 刘崇乐　145. 胡先骕
146. 卢于道　147. 樊际昌　148. 汪敬熙　149. 孙国华　150. 陈雪屏
151. 周先庚　152. 王　晨　153. 叶　麐　154. 高崇熙　155. 雍克昌
156. 周振禹　157. 赵学海　158. 刘志敭　159. 陈瑾昆　160. 余棨昌
161. 何基鸿　162. 王家驹　163. 戴修瓒　164. 李怀亮　165. 燕树棠
166. 梁平甫　167. 程树德　168. 陶希圣　169. 唐悦良　170. 王化成
171. 邱昌渭　172. 张映南　173. 张忠绂　174. 娄学熙　175. 李麐寿
176. 刘心铨　177. 李　浦　178. 许德珩　179. 何永佶　180. 张奚若
181. 蒋廷黻　182. 陈启修　183. 徐辅德　184. 周作仁　185. 赵迺抟
186. 卓宜来　187. 余肇池　188. 周炳琳　189. 董时进　190. 秦　瓒
191. 李光忠　192. 赵人俊　193. 胡　钧　194. 薛德成　195. 卢郁文
196. 吴正华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66

## 北大昨已开学　各系主任教授均已聘定

国立北京大学昨日(二十五)正式开学。各院长各系主任,各院教授助教,各系讲师均已聘定,聘书亦已分别发出。本届新生亦于即日起办理入学手续。兹将该校各系教授名单及新生入学手续分志如下:

各学院院长　文学院长胡适,理学院长刘树杞,法学院长周炳琳。

各学系主任　数学系主任冯祖荀,物理系主任饶毓泰,化学系主任曾昭抡,地学系主任李四光,生物系主任张景钺,心理学系主任樊际昌,中国文学系主任马裕藻,外国文学系主任温源宁,教育学系主任胡适,哲学系主任张颐,史学系主任陈受颐,法律学系主任戴修瓒,政治学系主任邱昌渭,经济学系主任赵迺抟。

理学院教授　冯祖荀、江泽涵、胡濬济、斯柏纳、饶毓泰、朱物华、周同庆、张宗蠡、曾昭抡、刘树杞、胡壮猷、赵学海、李四光、丁文江、谢家荣、王　烈、孙云铸、葛拉普、张景钺、雍克昌、樊际昌、汪敬熙、陈雪屏、赵淞(副)、龙际云(副)、张佩瑚(副)。

文学院教授　马裕藻、刘　复、许之衡、林　损、黄　节、郑　奠、罗　庸、张　颐、汤用彤、马叙伦、吴俊升、萧恩承、郑宗海、尚仲衣、陈受颐、马　衡、毛　准、姚士鳌、温源宁、朱光潜、蒯淑平、梁宗岱、邵可侣、杨震文、洪涛生、周作人、徐祖正、魏建功(副)、贺麟(副)、钱穆(副)、陈同燮(副)、应谊(副)、富来(副)、黄国聪(副)、潘家洵(副)、钟作猷(副)。

法学院教授　戴修瓒、刘志敭、李怀亮、何基鸿、燕树棠、陈瑾昆、邱昌渭、张忠绂、陶希圣、许德珩、赵迺抟、周作仁、秦　瓒、周炳林、张映南(副)、李祖荫(副)。

各学系讲师　刘文典、余嘉锡、俞平伯、范文澜、吴承仕、钱稻孙、赵万里、余上沅、沈启光、赵荫棠、陈君哲、唐　兰、冯文炳、施仁培、吴　屏、高崇熙、黄子卿、杨钟健、何雨民、尹赞勋、王绍文、张春霖、刘崇乐、鲍鉴清、陈席山、余棨昌、王家驹、程树德、王　觐、于光熙、李　浦、梁锦汉、张奚若、蒋廷黻、王化成、余肇池、卓宜来、刘心铨、胡　钧、董时进、卢郁文、薛德成。（各系讲师尚有多位未能确定，俟确定后再发表。）

各学系助教　王丕拯、陈清禄、丁寿田、吴大任、张仲桂、郭元义、张崇年、赵广曾、戴锡祉、郭东林、张道政、樊富民、吴宪祖、沈青襄、汪元起、罗振福、何德森、高振西、丁道衡、赵金科、金耀华、王凤振、戴蕃瑨、鲁子惠、张守正、桑毓英、李应兆、杨宜春、陆宗达、温寿键、袁家骅、叶审之、余　逊。

《北平晨报》1933年8月26日

# 北大下年度各系教授名单

本报特讯　北大下年度之教授，副教授，助教已完全聘定，并设名誉教授十六名，教授总数七十一人，较上年度少四人，助教总数三十人，较上年度少六人。兹依院系分志如下：

（一）文学院

a. 哲学系：主任张颐，教授汤用彤，马叙伦，贺鳞（副），温寿链（助教）。

b. 教育系：主任吴俊升，教授尚仲衣，潘渊，邸大年，樊际昌，陈雪屏，叶审之（助教）。

c. 中国文学系：院长主任胡适，教授马裕藻，刘复，黄节，郑奠，罗庸，傅斯年，魏建功（副），郑天挺（副），陆宗达（助教）。

d. 外国文学系：教授朱光潜，梁实秋，蒯叔平，邵可侣，洪涛生，周作人，徐祖正，应谊（副），潘家洵（副），黄国聪（副），袁家骅（助教）。

e. 史学系：主任陈受颐，教授毛准，钱穆，姚士鳌，家文通（副），余逊（助教）。

（二）理学院

a. 数学系：主任冯祖荀，教授江泽涵，胡濬济，粤斯葛，赵淞（副），丁寿田（助教），许宝騄（助教）。

b. 物理系：主任饶毓泰，教授朱物华，周同庆，张宗蠡，吴大猷，龙际云（副），张仲桂（助教），江安才（助教），赵广增（助教），尹以莹（助教），唐明善（助教），沈寿春（助教）。

c. 化学系：主任曾昭抡，院长[教授]刘树杞，赵学海，刘云浦，钱思亮，沈青襄（助教），戴锡祉（助教），何德森（助教），胡美（助教）。

d. 地质系：主任李四光，教授王烈，谢家荣，葛利普，孙云铸，斯行健，丁道衡（助教），赵金科（助教），高振西（助教），金耀华（助教）。

e. 生物系：主任张景钺，教授雍克昌，王凤振（助教），徐仁（助教），李泰华（助教）。

（三）法学院

a. 法律系：主任戴修瓒，教授刘志敭，陈瑾昆，李怀亮，李祖荫，张映南（副），张守正（助教）。

b. 政治系：主任张忠绂，教授陶希圣，许德珩，陈受康（副），桑毓英（助教）。

c. 经济系:主任赵迺抟,教授周作仁,秦瓒,杨宜春(助教)。

名誉教授名单:

秉　志,胡光骕,李麟玉,翁文灏,沈尹默,沈兼士,徐炳昶,钱玄同,刚和泰,陈垣,林可胜,马　衡,汪敬熙,孟　森,朱希祖,陶孟和。

《北平晨报》 1934年7月10日

## 北大讲师名单　文理法三院共六十五人

本报特讯　北大今年教授及副教授名单,已详七日本报,现该校讲师已完全决定,共计六十五人,内理学院九人,文学院三十二人,法学院二十三人。兹分志如后:

理学院:(一)化学系三人:高崇熙、黄子卿、李续祖。(二)地质系三人:何雨民、尹赞勋、杨钟健。(三)生物系三人:胡先骕、崔之兰、李良庆。

文学院:(一)哲学系八人:郑昕、张崧年、熊十力、周叔迦、容肇祖、邓以蛰、艾克、金岳霖。(二)教育系三人:刘吴卓生、倪亮、王西徵。(三)中国文学系九人:刘文典、俞平伯、余上沅、唐兰、冯文炳、赵荫棠、闻一多、马廉、顾随。(四)外国语文系四人:卫德明、钱稻孙、金坤珊、杨子余。(五)史学系九人:张星烺、赵万里、顾颉刚、王谟、聂鑫、陈同燮、向达、王庸、冯家升。

法学院:(一)法律系十人:王觐、涂允檀、王家驹、程树德、于光熙、梁平甫、张叔龙、黄得中、赵凤楷、徐仲白。(二)政治系四人:张奚若、唐悦良、徐辅□、张佛泉。(三)经济系九人:卓宜来、薛德成、李光忠、李浦、陈启修、余肇池、蔡鼎、于永滋、胡谦之。

《北平晨报》 1934年9月12日

## 北大本年度全校讲师名单

北京大学二十三年度,文理法三院各系讲师,昨日已聘妥公布。计(一)文学院四十名,(二)理学院九名,(三)法学院二十八名,名单分录如次:

文学院:哲学系,郑昕(专任),张崧年,熊十力,周叔恕[迦],容肇祖,邓以蛰,艾克。史学系,冯爱升,聂鑫,陈同燮,向达,王谟,王庸,张星烺,顾颉刚,赵万里,刘崇鋐。教育系,王西徵,刘吴卓生,倪亮。英文系,杨子馀,佘坤珊,余上沅。中国文学系,闻一多,马廉,顾随,刘文典,俞平伯,唐兰,冯文炳,赵荫棠,王力。日文组,钱稻荪,卢爱知。德文组,计卫德明,李述礼,陆建勋。法文组,闻家驷。俄文组,柏烈伟。

理学院:地质系,何作霖(专任),杨钟健,尹赞勋。化学系,高崇熙,黄子卿,李续祖,吴屏。生物系,李良庆,崔芝[之]兰。

法学院:法律系,王觐,徐允檀,王家驹,程树德,于光熙,梁平甫,李浦,王宣,黄得中,徐仲白,江之泳。政治系,张奚若,唐悦良,徐辅德,张佛泉,张叔龙,樊弘,萧公权。经济系,卓宜来,薛德成,余肇池,傅坚白。日文组,傅仲涛,李旦丘。

《北平晨报》1934年10月10日

## 北大明日开课　名誉教授名单昨公布

国立北京大学本月七日开学后，即开始注册。昨日（十六日）下午五时注册截止后，文理法三院履行注册手续者，共八百八十五名，未注册者二十五名，即按照学则规程，予以休学一年之处分。该校定于明日（十八日）开始上课云。

名誉教授名单：

该校本年度文理法三学院各系名誉教授名单昨公布：计秉志（生物系）、胡（先）骕（生物系）、李麟玉（化学系）、翁文灏（地质系）、沈尹默（中国文学系）、沈兼士（中国文学系）、钱玄同（中国文学系）、钢和泰（中国文学系）、马衡（史学系）、孟森（史学系）、陈垣（史学系）、朱希祖（史学系）、徐炳昶（哲学系）、林可胜（教育系）、汪敬熙（教育系）、陶孟和（政治系）等十六名云。

《北平晨报》 1935 年 2 月 17 日

## 北大本年度讲师助教名单公布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开课后，昨（十八）已为第三日，各系学课皆已开始讲授，担任讲座之新旧教授，其名单前已公布。兹又觅得本年度所聘各系讲师及助教名单，照录如下：

聘定讲师助教名单

（一）理学院：（物理系）副教授龙际云，助教张仲桂、赵广增、尹以莹、江安才、薛琴访。（化学系）讲师：高崇熙、黄子卿、李续祖，助教：戴锡祉、沈青囊、何德森。（地质系）专任讲师：何作霖，讲师：杨钟健、卫梓松，助教：高振西、赵金科、金耀华、王嘉荫。（生物系）名誉教授：秉志、胡先骕，讲师：陈桢、张春霖、崔之兰、李良庆，助教：王凤振，李泰华、徐仁、李中宪。（数学系）讲师：刘泗滨，助教：许宝騄（在假研究）、沈儒全、王俊奎、孙树本、龚贵霖、赵叔玉。

（二）文学院：（哲学系）讲师：郑昕、容肇祖、林宰平、周叔迦、熊十力，助教：温寿链。（教育系）讲师：倪亮、刘吴卓生、王西征、余景陶。助教：杨荣贞。（中国文学系）讲师：闻一多、沈兼士、余嘉锡、沈启元、顾随、孙楷第、何容、唐兰、赵荫棠、冯文炳、钱玄同，助教：陆宗达。（外国语文学系）讲师：佘坤珊、杨子余、叶公超、罗念生、李锡禄（德籍）、李华德（德籍）、闻家驷、卫德明（德籍）、房仲民、李旦丘、傅仲涛，助教：袁家骅。（历史系）讲师：赵万年、柯昌泗、张星烺、冯家升、聂西生、齐思和、王辑五、刘崇鋐、王谟、陈垣、顾颉刚、劳干，助教：梁懋修。

（三）法学院：（法律系）讲师：王觐、何作霖、王家驹、蔡枢衡、赵凤喈、石志泉、黄得中、李浦、于光熙、张叔龙、王治焘，助教：张守正。（经济系）讲师：薛德成、赵人俊、卢郁文、李迺禄、陈君慧、胡谦之、千家驹，助教：杨宜春。（政治系）讲师：张佛泉、章及江、张熙若、萧公权，助教：桑毓英。

《北平晨报》 1935 年 9 月 19 日

## (三) 教员获奖情况

### 教育部饬 第六号

为饬知事,兹准外交部咨开,前准铨叙局咨称,民国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大总统策令北京大学教员芬来孙、毕善功、巴和、巴特尔、米娄、龙讷根均给予四等嘉禾章。克特来、纽伦、白来士均给予五等嘉禾章。此令。除检具勋章并填明勋照咨送教育部转给外,相应咨请贵部查照备案等因。查该教员等之洋文姓名及国籍,本部无从稽考,相应咨行贵部查照开送本部,以凭备案等因,准此。为此饬知该校长查明报部,以凭转咨,此饬。

教育总长汤化龙

右饬北京大学校长胡仁源准此

中华民国四年一月十一日

(教育部印)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5

### 部　令

案查本部呈请分别给奖所属机关及直辖各校职员勋章一案,业于本年一月三十日奉令照准。兹准铨叙局咨送勋章凭单暨履历表共三十二份到部,除分行外,所有该校教员温宗禹等十四员,应领勋章凭单及履历表,合行发给该校,仰即遵照转发并填明履历送部,以便咨局备案,此令。

附:抄单一件

凭单及履历表各十四份

计开

教员　温宗禹　俞同奎　王建祖　黄　侃　陈大齐　何育杰　王仁辅

陶履恭　孙瑞林　何　杰　冯庆桂　周思敬　马裕藻　郭汝熙

以上勋章凭单及履历表各十四份。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七号　1918年3月9日

### 教育部训令 第一二一号

令北京大学

案准铨叙局咨开本部呈请奖北京大学华洋各教员勋章一案,于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大总

统指令巴和晋给三等嘉禾章，严培南晋给四等嘉禾章此令。同日又奉大总统指令，呈悉，巴和等已有明令发，余均如拟给章，此令，各等因。查案内韦以黻、凌善安二员均奉准奖给六等嘉禾章，应即填发勋章凭单、履历表送请查照转发等因到部，合即检送勋章凭单、履历表各四张，仰即取具履历送部，以凭咨局注册可也。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十六号　1918年3月20日

## 本校因校长勋章事覆教育部函

敬覆者，奉函敬悉蔡校长勋章凭单业已收到，兹特填明履历函送钧部，以备转送。此致
教育部
北京大学谨启

**附教育部来函**

径启者。准铨叙局咨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大总统令蔡元培给予二等大绶嘉禾章此令，等因，并送勋章凭单履历表到部。兹检送勋章凭单、履历表各一张，即希查照填写履历送部，以凭咨局注册可也。此致北京大学校长。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十七号　1918年3月21日

## 教育部指令　第七六号

令北京大学

呈一件，请给事务员等奖章由。呈暨清单均悉。查该员周同煌等，办理学校教育均在三年以上，洵属著有成劳，合于教育部奖章条例第一条之规定。周同煌、吴继哲、刘钜锟、许文堉等四员，应各给予三等奖章，徐之杰、梁展章、李振彝、万秀嶽、常福存、李景禄、曹懋谦等七员，应各给予四等奖章，以资激励，合即检同奖章凭单，令交该大学转发可也。此令。

计送奖章凭单十一张

中华民国八年一月十三日

教育总长傅增湘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九号　1919年1月17日

## 教育部指令　第一三三号

令北京大学

呈一件，请给沈恩祉等奖章由。呈悉。查沈恩祉等办理学校教育并著成绩，核与教育部奖章条例第一条之规定相符。沈恩祉、唐景和、张承隆三员应各给予三等奖章，以昭激励。兹检同奖章凭单三纸，发交该大学转给可也，此令。

计送奖章凭单三纸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九六号　1919年1月25日

## 大总统令

八年三月四日

夏元瑮、冯祖荀均晋给三等嘉禾章,陈汉章、朱希祖、李景忠、赵天麟、熊元襄均给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教育公报》第六年第四期　1919年4月

## 训令　第一五五号

令北京大学

案准铨叙局咨开,案奉国务院交教育总长请奖京外办理学务著有劳绩人员夏元瑮等勋章一案,业经本局核议具呈,于本年三月四日奉大总统令,夏元瑮、冯祖荀均晋给三等嘉禾章,陈汉章、朱希祖、李景忠、赵天麟、熊元襄均给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日复奉大总统令,纽伦、伦特、毕善功均晋给三等嘉禾章,此令。同日又奉大总统指令。呈悉,夏元瑮等已有明令发给,余均如拟给章此令各等因,应即抄单并依照勋章收费细则填发夏元瑮等勋章凭单四十六张,暨洋员纽伦等八员免费凭单八张,并检同履历表五十四张,送请查照转发,并希取具履历咨复本局,以凭注册等因,合即抄单,并检具原送夏元瑮等受勋凭单及履历表,令行该大学查照转发,并将取具履历送部,以凭咨局注册,此令。

计送凭单履历表各十九张,抄单一件计开

夏元瑮、冯祖荀、纽伦、伦特、毕善功、陈汉章、朱希祖、李景忠、秦汾、沈尹默、张大椿、胡濬济、黄振声、韩述组、卫尔逊、亚当士、讷尔省、杨敏曾、朱希龄。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五五号　1919年4月18日

## 国务总理呈大总统核议教育总长请奖办理学务有劳绩人员夏元瑮等勋章文并指令

见八年三月十九日政府公报

为核议教育总长请奖办理学务著有功绩中外人员勋章恭呈仰祈钧鉴事。据铨叙局呈称,准教育部咨开,案查京外办学著绩人员本部迭经咨请核呈给勋在案。兹查有北京大学理科学长夏元瑮等五十六员,或办理教育行政,或办理学校教育及观象事宜,均属卓著成绩相应援案开送履历并核定给勋等级,咨请查核办理等因到局。查案内各员均系办理学务著有劳绩原请勋等核与历办成案暨颁给勋章条例均尚相符,拟请照准给奖以资鼓励。谨开单呈请转呈等情前来理合具文呈请鉴核训示遵行。谨呈

计开

北京大学文科预科教授沈尹默　理科本科教授张大椿　理科预科教授胡濬济　法科本科教授黄振声　法科预科教授韩述祖　京师学务局总务科科长崇　岱

以上六员拟请晋五等嘉禾章

北京大学文科本科教授洋员卫尔逊　理科本科教授秦　汾　理科本科教授洋员亚当士　工科本科教授洋员讷尔省　北京医学专门学校……

以上十员拟请给予五等嘉禾章

北京大学文科预科教授杨敏曾　法科预科教授朱锡龄　北京农业专门学校……

以上八员拟请给予六等嘉禾章

南京高等师范……

八年三月四日奉

大总统指令第六百七十号

呈悉夏元瑮等已有令明发，余均如拟给章。此令

《教育公报》第六年第四期　1919年4月

## 教育部训令　第四七四号

令北京大学

本部准外交部公函内开，准日本公使小幡酉吉照开，北京大学教授陈启修去年在旅顺地方，拯救该处中学校学生出力，现奉天皇令，给予红绶褒章，应将褒章一座执照及领单各一纸送请发给等因，相应将原送章照等件送部转给，并嘱将领单照填交还，以凭转致等因到部，准此。合将褒章一座暨执照领单各件检发该校，仰即遵照转发教授陈启修并填明领单送部可也，此令

计发褒章及执照领单各一件(原件缺)

教育次长代理部务傅嶽棻

(教育部印)

中华民国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52

## 呈教育部填送陈教授启修褒章领单

国立北京大学呈稿

呈字第一百三十号

八年十一月五日发

呈为呈覆事，奉

钧部训令内开，本部准外交部公函内开，准日本公使小幡酉吉照开，北京大学教授陈启修去年在旅顺地方拯救该处中学校学生出力，现奉天皇令给予红绶褒章，应将褒章一座执照及领单各

一纸送请发给等因，相应将原送章照等件，送部转给并嘱将领单照填交还，以凭转致等因，到部准此。合将褒章一座暨执照领单各件检发该校，仰即遵照转发教授陈启修，并填明领单送部可也，此令等因。并褒章及执照领单各一件到校除将褒章及执照发交陈教授启修收领外，兹特将陈教授所填领单一纸送请

钧部转送外交部以凭转致，实为公便谨呈

教育总长

附领单一纸(原件缺)

北京大学校长蔡

中华民国八年十一月　日

## 教育部训令　第一一〇号

令北京大学

本部现准铨叙局函开，查贵部请奖本部直辖京师专门以上各校教职员等尽心教育成劳卓著人员勋章一案，业于十二年二月五日奉准分别给奖在案，除陈汉章、周同煌、刘钜锟、万秀嶽四员领章领照凭单已自行领取外，相应检具朱希祖等领章领照甲种凭单各一百五十张，狄博尔、池上馨一丙种凭单各一张，马叙伦等奖凭领单二张，履历表共计一百五十二张，抄列清单送请查照转发，并烦饬遵新章缴费，及依式填造履历送局，以凭注册等因到部。兹将该校职教员顾孟余等五十六员领章领照领单及履历表各五十六张；马叙伦奖凭领单履历各一张转发，仰饬该员等遵照新章缴费，及依式填造履历送部，以凭咨局注册，此令。

五月一号

附凭单五十六张履历表五十七张领单一张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六一号　1924年5月5日

## 刘复教授得一九二五年伏尔内奖

(巴黎通信)

四月十五日出版之法国最高文艺学院(Académie des inscriptious et belles—lettres)公报，宣布一九二五年之伏尔内奖(Prix Volney)应有两人得奖：一为巴黎国立东方语言学校教授郭安博士(Marcel Iohen)，其著作为《赛米语族之动词制》(Systéme Verbal Semitique)；一为本校教授刘复博士，其著作为《汉语字声实验录》[①](Etude expérimeutale sur les tons du Chinois)。

按法国最高学院设奖甚多，其关于语言学者，只有此伏尔内一种。此奖创始于十八世纪，设奖人为当时名学者康士但丁伏尔内(1757—1820)。其最初定章，系每年审查前一年中所出各语

① 即《四声实验录》。——编者

言学著作，而奖其最优之一种，且只能一种，如无入选著作，则宁阙勿滥。后以空白年分甚多，乃改为如在同一年分之内，能有两种以上之佳著，亦得同时并奖，但至多不得超过四种。

又，以实验语音学著作得受此奖者，以前只有有学开山大师 Pabbé Rousselot 在一八九六至一九〇八年十二年中所著之 Principes de phonétique exferimentale 一书。①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一八号　1925 年 6 月 12 日

## 刘哲为京大学长请奖　由三等嘉禾章起码

教长刘哲，昨日上呈国务院，请奖京大各科部学长胡仁源等，所列等第，系由三等嘉禾章起，至五等嘉禾章止，如已经得过三等者，则进一级加奖云。

《晨报》 1927 年 10 月 9 日

## 大元帅指令　第四二五号

令教育总长刘哲

呈请奖给京师国立大学校职教员林修竹等文杏章，缮单呈鉴由。

呈悉，均准如拟给奖。此令

陆海军大元帅之印

国务总理潘复

教育总长刘哲

《政府公报》第四三二二号　1928 年 5 月 13 日

## 教育总长刘哲呈大元帅请奖给京师国立大学校职教员林修竹等文杏章缮单呈鉴文（附单）

为奖给办学人员文杏章循例呈明仰祈鉴核事。查本部颁给文杏章条例第七条内载，凡应受一、二等文杏章者，由教育总长呈明给予等语。兹查有国立京师大学校职教员林修竹、秦汾等二十七员，京师学务局局长赵雨时一员，本部简任部员陈任中等八员，荐任聘任部员张邦华等八员，步翼鹏等十一员，谈锡恩等四员，杨廉等二员，杨维新等九员，均系办理教育著有劳绩，拟分别给予一、二等文杏章以示鼓励。理合开具清单，循例呈明。优乞鉴核训示，只遵。谨呈大元帅。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已奉指令　谨拟分别核给本部文杏章员名缮单恭呈钧鉴

林修竹

以上一员系本部次长兼任法科学长，拟请给予本部一等一级文杏章。

秦　汾　路孝植　陶昌善　李　浦　何基鸿　韩述组　王抚洲　张鼎乾　凌善安

宋　介　廖德珍　董时进　刘　蕃　顾德铭　俞同奎　王黻炜　钟相青　夏元瑮

① 通译卢赛洛《实验语音学原理》。——编者

李光忠 胡 钧 安 超 黄右昌 李 倪 孙师郑 应 时 杨荫庆

以上二十六员,均系国立京师大学校职教员。

陈任中 杨晋源 史 鼐 周从政 韩瑞汾 陈宝泉 刘凤竹 孙树棠

以上八员,均系本部简任部员。

赵雨时

以上一员,系京师学务局局长。

以上总共三十五员,拟并给予本部一等三级文杏章。

张邦华 钱家治 王家驹 刘元骥 陈懋治 冯承钧 吴忠本 罗 普

以上八员,均系荐任聘任部员,曾得二等二级文杏章,拟并晋给二等一级文杏章。

步翼鹏 吴玉琛 赵成荫 张希天 王公猛 张 灏 王泽国 镡鹏志 姚人龙 黎敬夫 王长平

以上十一员,均系荐任聘任部员,拟并给予二等二级文杏章

谈锡恩 曹 冕 吴家镇 陆懋德

以上四员,均系荐任聘任部员,曾得二等奖章或二等三级文杏章,拟并晋给二等二级文杏章。

杨 廉 胡家凤

以上二员,系荐任聘任部员,曾得三等奖章,拟并晋给二等三级文杏章。

杨维新 吴思训 李宝圭 谢 中 凌念京 罗惇曧 刘 庄 陈映璜 郭显钦

以上九员,均系荐任聘任部员,拟并给予二等三级文杏章。

《政府公报》第四三二六号 1928年5月17日

## 北大教授葛利普获得美科学社奖章 昨日寿辰多人往贺

本报特讯:北京大学地质系外籍教授葛利普(A. W. Grabau) 昨为六十晋七寿辰,该校校长蒋梦麟、文学院长胡适、课业长樊际昌及葛氏在平友好多人,特于昨晚七时在同和居为葛氏祝嘏,一时杯觞交错,极为欢畅,至九时始散。按葛氏任北大教职已十七年。极受学生欢迎,对地质界有极大之贡献,日前美国科学社特奖葛氏荣誉纪念章一枚,奖励其在华工作成绩。

《北平晨报》 1937年1月10日

# (四)逝世教员善后等

## 大事记:抚恤周慕西

十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呈已故北京大学教员周慕西,拟恳酌予恤金。文云:窃查北京大学教员周慕西,品端学粹,教授有方。前因公赴英,病殁旅邸。曾经本部核准,给予暑假期内两月

薪俸八百四十元，以资周恤在案。嗣准陆参政徵祥函称，该员以积劳致疾，遽尔不起，平时修脯仅资事畜，所有身后一切，均系设法借贷，殁者固无以自安，存者亦难于为继。英年硕学，服务多年，客死异邦，魂羁万里，其种种为难状况，与寻常略有不同，若不稍从优厚，何以劝后来刻苦好学实心任事之人等因。前经面陈钧座，当蒙允准优加抚恤。仰见大总统轸念寒畯绩学之至意，钦感莫名。惟教员恤金办法，现无明文规定，本部未敢擅便。可否批令政事堂铨叙局，比照文官恤金令核给一次恤金或遗族恤金之处，伏候裁夺施行。

批令：该故教员，积劳致疾，病殁英京，情殊可悯。本大总统特助一千元，以示优异。余准如拟给恤，交政事堂饬铨叙局酌核办理。

《教育杂志》第七卷一号　1915年1月

## 蔡元培等启事

本校教职员诸先生公鉴：敬启者，本校朱逢仙教授（宗莱）因病逝世，身后萧条。同人有欲致送赙仪者，请于十月十五日以前，送交本校会计课代收，以便汇送。至纫公谊。

李辛白　沈尹默　黄世晖　周同煌　马寅初　刘文典　沈兼士　康宝忠
蔡元培　刘　复　朱希祖　郑阳和　李大钊　沈士远　马裕藻　陈大齐　同启
马叙伦　钱玄同　段宗林　潘大道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四六号　1919年9月25日

## 杨昌济教授病故

本校伦理学教授杨昌济先生，于十七日早晨五时，在德国医院病故。先生系湖南长沙人。灵柩暂停宣外西砖胡同法源寺内，闻将于两星期内送回长沙。先生遗属共四人，即其夫人及子女媳各一，身后异常萧条。

## 蔡元培胡适马寅初陶履恭启事

本校哲学系教授杨昌济先生，于本月十七日病殁于德国医院，身后极萧条。同人等拟为征集赙金，本院教职员及同学有愿致赙赠者，请送交会计课，以便汇交。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一九号　1920年1月20日

## 蔡元培　范源濂等启事

敬启者，湖南杨怀中先生，以本年一月十七日午前五时病殁于北京德国医院。先生操行纯洁、笃志嗜学，同人等闻其逝世，相与悼惜。溯自先生留学日本东京弘文学院及高等师范学校，

复留学于英国苏格兰大学,既毕业,赴柏林考察教育亦逾一年。辛亥冬季全国兴革命之师,先生于是时归国,即回长沙任高等师范及第一师范各校教授,雍容讲坛,寒暑相继,勤恳不倦,学生景从,如是者七年有余。戊午岁长沙被兵事,师范学校亦驻兵,教育事业将隳弃,无可为,先生乃来北京任国立大学伦理学教授,参稽群籍,口讲之暇,复有译述,精神过劳,因遂致病。始为胃病,继以泛肿,养疾西山,逾夏秋两季,入冬以后病势日剧,居德国医院受诊治。医者谓其脏腑俱有伤损,医疗匪易。而先生之病亦竟以不治。以吾国学术之不发达,绩学之士,寥落如晨星。先生固将以嗜学终其身,天不假年,生平所志,百未逮一。为教育为个人均重可伤也。先生既无意于富贵利达,薪资所储,仅具薄田数亩,平日生计仍恃修俸,殁后遗族尚无以自存。先生服务教育亦近十年,揆诸优待教员及尊重学者之意,同人等拟对其遗族谋集赀,以俾生活,积有成数或为储蓄或营生产,□□□□□□□□有所依恃。伏冀诸君子知交,慨加赙助,此则同人等所感盼者也。维亮察不尽。

梁焕彝　胡　适　刘棣蔚　黎锦熙　梁焕奎　方　表　薛大可　朱剑凡
章士钊　李　穆　廖名缙　陈润霖　蔡元培　陈　介　张缉光　陈衡恪
范源濂　李　傥　范治焕　陶履恭　杨　度　范　锐　向瑞芝　胡元倓
周大烈　罗　超　王志群　毛泽东　熊崇熙

如蒙赙赠,请寄送宣外贾家胡同达子营十六号湘潭李倜君,或宣内什八半截西口沈篦子胡同三号,胡彦远代收。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二一号　1920年1月22日

## 北京大学启事

径启者,本校经济学系教授兼注册部主任徐伯轩先生,在校服务十余年,热心指导,成绩昭著,本年六月一日病殁平寓,良师溘逝,曷胜悲恻。兹定于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时在第三院大礼堂开会追悼,务望本校同人及同学届时到会参加为荷。此致。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本校同人及同学如赠送花圈挽联等,请交杂务课代收)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三四号　1930年6月12日

## 北大昨开会追悼徐宝璜

北京大学,昨日(十七日)下午五时在第三院大礼堂,开追悼徐宝璜教授大会。到中西教职员,及男女学生共三千余人。会场正中悬徐氏遗像,两旁悬置挽联花圈甚多。副校长陈大齐主席,全体向遗像行三鞠躬礼。陈氏报告徐氏生平热心北大之事迹甚详,大意谓徐教授在北大任职十年之久,历任该经济系主任,颇费心血,故本校特别送以恤金。言毕,全场凄然,教职员学生含泪者多人云。

《京报》　1930年6月18日

# 徐志摩先生之噩耗

本校英文系教授徐志摩先生，于十一月二十日由京搭乘济南号飞机北返，飞抵山东党家庄遇雾，误触开山（案二十三日北平晨报载谓：济南号飞机并非触于山顶，系汽油缸渗漏，司机人无从发见，且由徐开时，总公司报告济南天气迟误，致有此变）机坠被焚身死，噩耗传来，全校为之震痛！

《北大学生周刊》第二卷第二期　1931年12月7日

# 追悼李大钊　今日在万安公墓安葬

自蒋梦麟等发起为李大钊募款安葬后，现经蒋氏等募款结果，业已得有三百余元，并定于今日午时发引，葬于香山万安公墓。于昨日在宣武门外下斜街妙光阁浙寺内开吊。祭堂设于浙寺昆卢殿前，陈设甚为简单。中悬李氏遗像，像前陈列祭品，席间则悬有黄少谷、李书华、沈尹默、李蒸、白眉初等所赠花圈、挽联及祭幛等，北大公祭李大钊先生同学会、文艺前线社及教育界闻人，皆前往致祭。惟并未举行公祭，情形甚为凄凉云。

李氏略历：李大钊字守常，河北省乐亭县人。生前在北京大学任教授及图书馆主任。当时在北大教授新社会观及唯物史观。一九二一年李氏发起组织中国共产党，于十六年春四月六日，在东交民巷俄使馆被捕，二十八日在京师地方看守所处死刑，同时殉难者二十余人。李氏有子女四人，长女在中法大学读书，次女在郁文中学读书。昨均到灵前与祭云。

《北平晨报》　1933年4月23日

## 平市教育界昨致祭李大钊　今日葬于万安公墓

自蒋梦麟等发起为李大钊募款安葬后。现经蒋氏等募款结果，业已得有三百余元。并定于今日五时发引，于香山万安公墓。于前昨在宣武门外，下斜街妙光阁，浙寺内开吊，祭堂设于浙寺昆卢殿前，陈设甚为简单．中悬李氏遗像。像前陈列祭品。席间则悬有黄少谷、李书华、沈尹默、李蒸、白眉初等所赠花圈，挽联及祭幛等。北大公祭李大钊同学会及文艺前线社及易培基、李书华、周作人等教育界闻人等皆前往致祭。并未举行公祭，情形甚为冷落凄凉云。（略历）李大钊字守常，河北省乐亭县人。生前在北京大学任教授，及图书馆主任。当时在北大教授新社会观及唯物史观，为中国学者研究唯物史观者之第一人。十六年春四月六日，在东交民巷俄使馆被捕。二十八日在京师地方看守所处死刑。同时死者二十余人。李氏有子女四人尚未成人，在北平读书云。

《京报》　1933年4月23日

# 北京大学教授刘复昨逝世

北京大学教授刘复,月前因考察西北各地方言,循平绥线出发,而抵百灵庙,嗣因水土不服,在庙染得时症,致在旅邸抱恙,日患痢疾,不获已,乃于日前折返北平。刘对西医,素不重视,故嘱家延聘中医某某等数人治疗,经过情形尚好,方期渐趋健康,不意于昨(十四日)晨拂晓,病态转复,情势险恶,家人遂纷电蒋梦麟、胡适等到寓,会商救急办法。蒋、胡等均于大雨倾盆时冒雨赶到,睹状均为扼腕,经集议结果,决定畀送协和医院诊治,遂于昨(十四)晨十一时用汽车载刘入院,当由主管大夫负责治疗,洗涤肠胃,注射药剂,惟因刘病已入膏肓,药石无灵,遂于昨(十四日)下午三时十五分,溘然长逝。维时刘之长女子及刘夫人均随侍在侧,一恸几晕,协和医院遂代致电蒋梦麟、胡适,请来照料,蒋、胡闻讯赶至,均大哭失声。四时正,刘骸遂送入冷藏室,定昨(十四)晚入殓,今(十五)晨起灵,暂厝地安门外嘉兴寺,定期开吊。关于刘之病名,协和医院初不愿宣布,嗣经记者向关系方面探讯,始悉症名"回归热"。协和医院负责者声称:此症初非绝症,惜医治较晚,至于不起,表示无限痛悼,当刘病不治消息传出后,引起平市教育界极度惊骇,昨(十四)晚陆续赴院向刘夫人吊唁者甚众。兹闻蒋、胡等教界名流,已准备为刘氏举行追悼大会,定明(十六)召开筹备会议,讨论一切。又刘氏生前曾为清代名妓赛金花,撰述传略,顷仅成其半,本定年内付梓出版,不意赍志以殁。赛金花昨(十四)日下午五时,即闻刘氏噩耗,悲痛欲绝,六时许曾赶到协和医院向刘夫人含泪慰藉,立谈十分钟始行辞去云。

刘氏略历　刘复字原农(半农、半侬),年四十四岁,江苏江阴人,生平著作甚多,翻译亦不少,而对语言方音,有深刻之研究。民国六年自法归国,历在平市各大学担任讲座,生活颇称舒适,在平除其夫人外,遗有子一女二,长女十七岁,幼女十二岁,子仅(十)五岁云。

《北平晨报》 1934年7月15日

## 为学术牺牲之刘半农今日出殡　棺上将复北大校旗志哀荣

国立北京大学教授、中国语言学家刘复博士,前为考察中国西北部方言,偕中国国语统一会委员白涤洲等数人,沿平绥线出发,赴西北考察,预定路线,原拟以绥远为出发点,绕蒙边、经包头,转察、晋、陕、甘、宁、青各省。讵意刘等一行因久居内地,不惯塞外气候,均感水土不服,尤以刘氏为甚。故仅行抵百灵庙,即返北平,刘氏并于中途患病,抵平后经中西名医治疗无效,病入膏肓,讵于日前在协和医院逝世。昨已入殓,定今日上午八时发引,停灵安定门外嘉兴寺。刘之友人蒋梦麟、胡适等,因刘氏生前,对中国文化,颇多贡献,今亦为学术之探讨而牺牲,决定今日召开善后会议,讨论追悼抚恤办法。兹将昨日□得各情,录志于次:

今日发引　刘氏病重时,原住在协和医院头等病房,死后尸体即移置冷藏间,静候装殓。刘氏家属,乃于前晚运棺至协和医院,由刘生前挚友蒋梦麟、胡适、樊际昌等,随同刘妻及子女等,亲视含殓。刘之衣衾,纯用中国黄绸,装殓后,仍停协和医院,定今日上午八时发引。经过路线业经决定,将经王府井,出东安门,沿北河沿,经北大第一院稍停,然后由景山东街,出地安门,经交道口,出安定门,停灵嘉兴寺。届时送殡者除刘氏家属及私人交谊外,团体名义参加者,计有北京大学、北平大学、中法大学、国语统一会、中国大辞典编汇处、北平图书馆等。仪式一律采

用中国式殡仪，棺上将复以北大校旗，以资表扬。柩经北京大学第一院时，将稍事停留，以便北大同人路祭，并献花圈。刘氏生平知友，除中国学术界名流外，旅平外国学者友人亦不少，届时亦将参加云。

善后问题　刘氏为语言学专家、文学家，对于文学革命，功绩颇伟，与胡适、陈独秀等辈均立于同一战线，与古文学家林纾（南琴）等文字论战，同时刘对新诗风调，尤能别创一格，其《扬鞭集》即为中国最早之新诗。刘之诗才特富，随口成章，故有打油诗专家之称号。刘氏晚年对于音学，尤致力研究，在音学上及音学仪器，颇多新发现，未竟者亦不少，故刘氏去世，实为中国学术上一大损失。蒋梦麟、胡适之、樊际昌、郑振铎、杨丙辰、郑郢[毅]生等，特定今日在北京大学召开善后会议，讨论追悼刘氏，及整理刘氏未竟遗著办法。将来拟组织委员会，从事该项工作。闻刘氏生平藏书颇多，拟捐给国立北平图书馆，特辟专室陈列，以为永久纪念。刘氏身后，异常萧条，北京大学及其他学术机关，正拟联合会商安置刘之遗孤教育问题，并呈请教部予以厚恤云。

生前谶语　预兆一说，固颇带若干迷信意味，但事后谈及，亦颇饶不可思议之趣味。兹据记者由各方搜集关于刘氏死前之预兆，以为读者之谈助：一、北平美术学院院长王石之君为刘绘像一幅，工极精，颇得刘喜，除亲笔题打油诗数首，刘终日手持不释，曾戏语某友人云，“以此像放大二倍，将来死后，出殡时，设于灵像亭中，最适宜不过”。二、刘生前喜作打油诗，最近诗句内，曾有句云：“今生已逾不惑年，何必再留徒供万人嫌”。三、刘赴绥时，曾由绥省府秘书王琨导赴百灵庙，考察方言，并谒云王，夜宿蒙古包中。因蒙不洁，虱虫遍地，王秘书皆合衣卧地，刘独不惯，乃张其行军床，置于蒙古包之正中而卧，蒙古包中原无任何陈设，行军床立于其中，故颇不雅，刘氏戏语众云：“我这是停灵中堂。”众人戏答曰，“你睡在床上的是停灵中堂，我们便都是殉葬的了”。刘又语云：“我要死，必得回到北平去，真不愿死在这蒙古地云”。

（又讯）刘之遗骸入殓，衣服均用国式袍褂。入殓后，移棕地安门外西黄城根嘉兴寺暂厝，移灵用大汽车载棕，汽车周围环绕柏枝，上复北大二[三]色校旗，车前悬刘夫人花圈，车后悬北大鲜花圈，车前并有刘之铭旌前导，到寺后下午接三。

刘氏近为清末名妓赛金花撰写传记，此项大作，业已开始从事编撰，全篇已成大半，惜未全部告成，刘即瞑目，为著作界一大憾事。关于《赛金花传》，未完成部分，将来另由协同刘氏生前撰作《赛金花传》之助编四人续作。

《京报》　1934年7月16日

## 北大已故教授刘复昨晨移厝嘉兴寺

本报特讯　北大教授刘复博士，因冒暑入内蒙考察西北方言，染病回平，殁于协和医院，中外学术界莫不同深悼惜。刘氏遗骸，昨晨七时在协和医院入殓，八时发引，经王府井，东厂胡同，沙滩出后门，灵柩停于后门外嘉兴寺南殿中。昨日为送三之期，午后四时各方前往嘉兴寺，致吊者甚众，兹分志各情如下：

入殓发引。刘氏遗骸昨晨七时在协和医院入殓后，即用汽车装载，灵车由医院出王府井大街，一直北上，折入东厂胡同，入沙滩汉花园，在北大第一院门前稍停，蒋梦麟率领教职员数十人鞠躬致敬，并献花圈后，然后经操场大院，过马神庙北大研究院国学所门口，西入景山东街，过北大二院门口，然后绕景山东北角，后门大街，出后门，西经西夹道，灵柩于十一时始到达嘉

兴寺,停于南殿。参加执拂者,有蒋梦麟、胡适等学术界数十人,灵车过马神庙北大研究院国学所时机器突然发生障故,停止不进,经司机检查马达,并无损坏处,乃换水加油,仍不动如故,其家人疑刘氏灵魂恋恋其平日作研究工作之国学所,故车不能进,乃下车叩头祷告,并亲自推车前进,其车忽又转动如初,执拂及沿途观众,皆大为惊异。

各界致吊。刘氏灵柩停厝嘉兴寺后,昨日为送三之期,其家人在寺内布置灵堂一间由其夫人及其弟北茂、长女育厚、次女育敦、子育伦及刘氏生时最疼爱之内侄朱仲龙等主持,刘氏好友郑颖[毅]生、胡适、蒋梦麟等亦亲自招待。午后四时许,各界前往吊唁者近二百人,学术界如马衡、陶孟初、赫斯等,新闻界如管冀贤、萨空了等,北京大学教职员方面往吊者尤众,至六时乃依旧俗,举行送三。

追悼抚恤。致吊时,胡适语记者:刘氏诸好友本拟于昨日集议刘氏善后问题,他因连日丧事太忙诸人皆无暇时,未克如愿,惟一二日内,大家当商量具体办法。并云,刘氏生平作学问之方面甚多,现拟请钱玄同,魏建功二人,作一详细节略,整理其各种著作,及其言行,以表彰其成就。至于抚恤方面,北大财力有限,拟请政府从优抚恤,以奖励为学术而牺牲之学者。北大方面亦拟于下星期内举行追悼会云。记者又叩蒋梦麟氏对善后意见,蒋戚容满面,若不胜其悲者,惟云:"这几天忙于丧事,过几日,我们当为刘先生好好计划"云。

《北平晨报》1934年7月17日

### 法国公使馆为吊唁刘教授半农先生函

敬启者,惊闻贵校刘教授半农先生因疾逝世,怅惘奚如,窃以刘先生品端学粹,夙擅文名。今遽召赴玉楼,致使莘莘学子顿失南鍼,良堪惋悼。矧在敝馆素与刘先生交谊敦笃,一旦睽隔天人,阖署同仁莫不于悲感之余咸抱落月屋梁之叹,且回忆刘先生在巴黎大学荣受博士学位之时,PELLIOT 伯希和 GRANET 格兰言二君实主其成。今兹噩耗逖传,二君尤表无限之伤怀,为此恭修寸简,敬祈将此肫挚吊唁之忱,代为达诸刘夫人座前,冀以稍慰哀思不胜盼祷之至。

此致

北京大学

法国代理公使贺柏诺谨启

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92

### 优恤刘复昨议决呈请办法　奖学基金拟募集四千元

国立北京大学故教授刘复于本月廿四日逝世后,刘氏挚友因刘生前在于学术上颇多贡献,今遽尔长逝,实为学术界及中国文化界之一大损失,当发起组织善后会议,商讨刘氏身后一切事宜,于昨(二十五日)日上午十时,在北京大学第二院召开第一次会议。计出席蒋梦麟、胡适、樊际昌、马裕藻、沈兼士、郑颖孙[毅生]、童德禧、李润章等及刘夫人朱惠女士,刘公子白茂等共二十余人,由蒋梦麟主席,讨论事项:

(一)刘之遗族赡养及子女教育费问题,如何处置案。决议由北京大学、中法大学、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西北文化考察团、西北科学考察团、故宫博物院、古物保管委员会、地质调查所等十余团体,联名呈请国民政府,优予抚恤。

（二）刘半农奖学金之筹办办法，如何规定案。决议讲学基金决定募集四千元，每年提出三百元奖给与刘氏生平研究学术有关系之学者。

（三）刘氏生前遗著如何整理案。决议推魏建功、白涤舟二人负责整理之。

（四）刘氏藏书如何处理案。决议照刘氏遗嘱，交北京大学图书馆保管之。

（五）刘氏灵柩安葬地点。如何决定案，决议移葬西山。

（六）如何追悼刘氏案。决议由刘之家属及北京大学、北平大学、中法大学、辅仁大学、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故宫博物院等二十余学术团体，举行联合追悼会，推定北京大学、故宫博物院及刘氏家属负责筹备，日期及地址，由下次会议决定之。至十一时许始散会云。

《北平晨报》　1934年7月26日

## 刘复恤金一万二千元　教部已指令北大照准

本报特讯　北大已故教授刘复博士，因考察语言在百灵庙染疾回平，病故于协和医院。北大当局以刘氏为国内稀有之学者，此次冒暑入蒙，为学术而牺牲。且刘氏身后萧条，家庭赡养及其子女教育等费，皆无着落，北平学术界名流如蒋梦麟，胡适，郑颖孙[毅生]等，皆为刘氏遗族筹划善后之策。北大当局更以学校资格，向教部为刘氏请求恤金，此次蒋梦麟南下，更亲向教部王部长为刘氏请恤，现北大已得教部指令教字一一〇〇六号，略谓：刘氏因公身死，该校为之请求恤金一万二千元一节，核与条例相符，应予照准，转请中央照发云。

《北平晨报》　1934年9月19日

## 下月七日在北大三院开会追悼刘半农氏并将举行刘氏遗著展览

国立北京大学故教授刘复，因赴西北考察方言归来，染回归热疫症逝世后，各界人士深表悼惜。刘氏生前挚友蒋梦麟、郑颖孙[毅生]、马衡等发起之刘氏追悼会，日期现已决定下月七日，在北京大学第三院举行，由蒋梦麟、郑颖孙[毅生]等负责筹备，现除向各方征集挽联及纪念物品外，并将举行刘氏遗著展览会。关于刘氏身后遗族之抚恤问题，业经教育部批准，由北京大学拨款一万五千元，给予刘氏遗族，同时蒋梦麟、胡适发起之刘氏善后会议，对于刘之子女教养问题，亦将商一妥善办法云。

《京报》　1934年9月26日

## 刘半农追悼会十月十四日举行

北京大学教授刘复逝世后，北大当局及刘之友好发起之追悼会，定下月十四日在北大第三院举行。记者昨（二十七日）晤筹备追悼会之北大课业长樊际昌，据谈：刘半农先生之追悼会，现正积极筹备中，并拟于本月底或下月初召集发起人筹备会，讨论追悼之办法，及祭文挽联花圈等物品之征集等事宜，闻刘之家属已将讣告印就分发，前传追悼会定于十月七日举行，并不确实云。

《北平晨报》　1934年9月28日

# 北大研究院助教白涤洲逝世停灵法源寺

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北京大学研究院助教白涤洲氏，于二月前随北京大学研究院导师刘复赴蒙考查语音，返平后国语会派赴陕西，受陕教厅之聘，传习注音符号教员讲习班，事毕后即来平，转赴郑州代表国语会出席国语罗马字全国代表第一届大会。迨返平后即感身体不适，当由石驸马大街林葆骆诊治，林医嘱住该院，取血二次，始验出系伤寒症，当此体温已增至四十度以上，设法诊治已难奏效，不幸于昨晨(十二日)四时逝世。噩耗传出后，亲友均往探视，已于昨晚七时移往法源寺暂厝云。

《北平晨报》 1934年10月13日

## 北大赠刘复家属教授薪金一年　恤白涤洲等两个月

国立北京大学，本年度第一次校务会议，于昨日下午四时，在该校第二院会议厅举行。届时计出席该校校长蒋梦麟、课业长樊际昌、秘书长郑天挺、文学院长胡适、理学院长刘树杞、图书馆长毛准，系主任冯祖荀、饶毓泰、曾照[昭]抡、李光四[四光]、张景钺、张颐、吴俊升、陈受颐、戴修瓒、张忠绂、赵迺抟，教育[员]代表傅斯年、马叙伦、梁实秋、汤用彤、周作人、郑奠、罗常培、燕树棠、陶希圣、许德衍[珩]、江泽涵、孙云铸、朱物华、王烈、胡濬济等三十二人。由蒋梦麟主席，樊际昌记录。首由蒋氏报告本学期该校各项拟定计划，继由各院长相继报告各学院本年度课程实施计划，继即开始讨论教务会议，交议之学生助学金章则，及其他各项重要校务问题。兹录议决案如下：

△恤刘复等家属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规程章案，请公决案：(决议)推委员燕树棠、陶希圣、饶毓泰三人审查，并由燕委员树棠定期召集会议复核后，提交下次校务会议讨论。二、故教授刘复先生抚恤办法案：(决议)发薪金一年，以示抚恤。三、本校已故之法学院教授李怀亮，研究院助教白涤洲，可否援半农先生抚恤办法，予以抚恤案：决议，李怀亮、白涤洲二先生，各发月薪两个月以示抚恤。四、组设北大毕业生调查介绍组案：(决议)交由秘书处即行组织成立。五、学生助学金规则，请修正案：(决议)修正通过。至八时许散会。

《京报》 1934年10月25日

## 刘复抚恤金一万二千元昨日汇到

国立北京大学故教授刘复抚恤一万二千元。昨日由财政部汇交北京大学，该校具领后，业于当晚转交刘之遗族领讫云。

《京报》 1935年4月18日

## 刘复兄弟灵柩今日安葬香山　昨日在嘉兴寺举行家祭

北京大学故教授刘半农，及其胞弟平大女院教授刘天华，先后谢世后，刘之家属，已择定今日，卜葬香山玉皇顶老爷沟。昨日并先期在地安门外嘉兴寺举行家祭，除刘半农灵柩原在该寺停厝外，临时并设刘天华之灵位，同时致祭，并备有哀筵，款待来宾。

昨日自晨九时起，至下午六时止，前后致祭来宾，共到北大秘书长郑天挺，北平研究院常惠，平大女院音乐系学生，及刘之亲属约二百余人。来宾所赠哀挽联及花圈等礼品甚多，同时又有和尚诵经。故该寺院内，昨日完全为悲哀空气所充斥，昨晚刘之家属并在该寺守灵一夜。

今日上午九时，刘半农之灵柩，即由地安门内嘉兴寺发引，刘天华之灵柩亦于同时由崇文门外法华寺发引。二灵柩均用汽车载往香山北新村停灵，然后再用杠夫杠抬登山至下午五时安葬。刘氏生前之友好，及北大女院之受业学生多人，均定今日，分别前往该处墓地执礼。

《京报》1935年5月29日

## 万余册之刘复藏书将存图书馆供市民阅览

北京大学故教授刘半农，生前藏书甚夥，经该友人商鸿逵整理数[书]目，一部份业已就绪，约计三千余种，共万余册，多属语言音律专门图籍，且书中经刘氏批校处甚多。北平图书馆长袁同礼，并特派该馆馆员，帮同商氏整理。闻该书整理完竣后，拟如梁任公藏书办法，寄存北平图书馆，供市民阅览云。

《京报》1935年1月15日

## 北大国文系教授黄节昨突病故

北京大学国文系教授黄节，近因年老多病，兼以痰疾复发，突于昨晨九时余，病终平寓。闻黄之身后，极为萧条，北大校方，刻正拟设法抚恤，同时文学界中人闻讯之后，莫不同声惋惜云。

《京报》1935年1月25日

### 蒋梦麟等筹备追悼黄节

北大文学院中国文学系教授黄节于上月二十四日因病在平寓逝世后，各市学术界同深惋惜，兹闻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文学院长胡适及黄生前之各友好，现正筹备追悼会，至于黄生平之著述，现亦正搜集中。

《京报》　1935年2月18日

### 平市学术各界昨晨追悼黄节

北京大学故教授中国国学泰斗黄节追悼会，由北京大学同人，及黄氏在平友人发起，于昨上午十时，在宣外官菜园上街观音院举行。届时所到来宾，均为平津学术界巨子，自国府林主席以下，各院长、各部长、各中委、各主席及全国学术界人士，均有挽诔。开会后，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主祭，北大国文系教授马叙伦报告黄氏生平事迹，至十二时许始毕。兹将各项详情，分别录次：

追悼会会场，设宣外官菜园上街，观音院东院内，院门札有素白牌楼一座，悬有蓝底黄字之匾额一幅，书“黄晦闻先生追悼大会”字样。门内设签到处，及丧仪所用之报鼓。灵堂设该院正

厅,陪厅设招待处,院内四壁,均悬所赠挽联,约一千四百余幅。自国府林主席以下,以至全国学术界人士,及北大国文系学生,均有挽诔。灵堂正中,悬林主席所赠之“文苑传人”金字匾额,两旁悬行政院长汪兆铭、军事委员会蒋委员长、汉口行营张学良主任,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之挽词。追悼会于院中举行。

昨日到会来宾,共有二百余人,计有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及胡适、郑天挺、刘树杞、傅斯年、周作人、李蒸、陈三立、钱玄同、周炳琳等。黄之家属到会者,有黄之如夫人李氏,及黄子大辰等。

宣布开会后,由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主祭,献花圈,继由全体来宾向黄氏灵柩行三鞠躬礼,末由黄之家属,向来宾答礼,然后由蒋氏致词,略谓:北京大学同人,及黄先生旅平友人,于今日开会追悼黄先生,黄先生在北大任教二十余年,其精神可称为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此为黄先生之学生及朋友,均所赞扬者也。故今日黄先生逝世,同人实非常悲悼,今特请马叙伦先生向诸位报告黄先生事迹云。

蒋氏致词毕,即由马叙伦氏报告黄氏生平事迹,略谓:本人与黄先生交游较久,故对先生事迹,知之较详,黄先生原非名“节”而系名“纯熙”,盖其生平颇赞扬宋明人士之气节,故易“节”字为其名。约在光绪三十年离粤,当时曾与其同学邓秋梅,在沪办正义通报时,著论以鼓吹革命,继又与章炳麟等多人组织一国粹导群学会,以恢复中国固有节义为宗旨,其背景即在反满兴汉,当时并出有一国粹学报,黄先生之名著黄史,即刊。该国粹导群学会,不久因人事原因而瓦解,但国粹学报所予人之印象,可谓至今犹存。嗣黄先生又回广东,创办学校及书院,以讲学为生,间接鼓吹革命,当时黄先生与其业师简竹绪先生,在粤学术界别创一宗,与康有为派对立。民国三年,黄先生始入京,最初任京汉铁路秘书长,继因不惯政治生活,乃赴北大任教。民十三,曾回粤一次任大元帅府秘书,但不久即辞去,又回北平。民十七,又一度任粤教长,统计黄先生一生教书生涯,约占三分之二。其在学术上之贡献,以诗学为最著,其对于诗韵之研究,可称空前绝后,彼个人所作之诗篇,十余年前已哄动一时,当时有人将其与江西派诗宗黄一谷并提。近数年来,彼之诗作,大有显著进步,可称完全别具一格,故在一般诗人中,黄先生可称为一超然绝群之诗人。最后,黄先生临终前,曾对本人谈及轶事一段,足供报告资料者,即在其去世前二日,据语称:余于病中,发现一哲理,即当人死去时,其灵魂必脱体而去。未去以前,先聚集脑中,若由脑中迳去者,其人必感痛苦较深。若再下降,而由四股而去者,则痛苦较少云云。

《京报》 1935 年 3 月 11 日

## 历史博物馆寄存黄节遗物供市民观赏

北大故教授黄节逝世后,其遗物中有佛像石刻等多种,最近经其家属转请北大教授马夷初介绍,向北平历史博物馆接洽,拟寄存该馆,业经该馆当局同意,于昨日移运馆中。内计宋淳化年观音石像,唐孙瑾墓志,梁大宝年石佛像,云石佛座小佛像,唐褚遂良书兰亭石刻等八件,均为前代石刻中精品,富有文史价值。该馆接收后,日内即可陈列,供众观览云。

《京报》 1935 年 2 月 17 日

## 北大昨举行校务会议决定议案五项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第三次校务会议，昨（二十八日）下午四时，于该校第二院会议室举行。到校长蒋梦麟、秘书长郑天挺、课业长樊际昌、图书馆主任毛准及各学院院长、系主任十余人，由校长蒋梦麟主席，郑天挺记录。开席后，主席略致开会词，即按照预定议程讨论各项议案，至七时余散会。计决定议案五项，分录如下：

（一）教育部颁发专科以上学生出外实习及参观旅行原则，令订详细办法案。决议由课业长会同经济、地质、生物、物理、化学、教育、史学七系拟订办法。

（二）地质系教授孙云铸休假赴欧美研究案。决议照规程办理。

（三）黄故教授节抚恤案。决议照规程办理。

（四）查故主任（会计组）士鉴抚恤案。决议照教授例给恤。

（五）国文系讲师马廉在教室病故，应如何抚恤案。决议特予抚恤四个月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3 月 1 日

## 北大文学教授马隅卿逝世

北大文学系教授马隅卿（马叔平之弟）昨日下午五时，由北大下班返寓后，突患中疯之症，当送协和医治无效，终于晚九时逝世云。

《京报》　1935 年 2 月 20 日

## 北大理学院长刘树杞昨晨逝世

北京大学理学院院长刘树杞，年来因体弱多病，时好时愈。最近心脏病转剧，乃于本月二日，移住协和医院诊治，但迄未见效，至前日复更形剧烈，至昨夜心脏突然扩大，群医束手，延至昨晨九时十六分逝世。后事正由北大当局，会同刘之家属办理中，今日移灵嘉兴寺暂厝，北大方面，昨午已向外发出通告，兹照录如左：

国立北京大学理学院院长刘树杞教授，于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时十六分，在协和医院病故，谨订于十三日上午十时，移灵嘉兴寺暂厝，择吉开吊。

（按）刘树杞，字楚青，湖北蒲圻人，现年四十五岁，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化学工程博士，历任厦门大学理科主任，教务主任，湖北省政府委员兼教育厅长，国立武汉大学校长，国立中央大学化学系主任兼代理学院院长。

《京报》　1935 年 9 月 13 日

### 公祭刘树杞

北大前理学院长刘树杞氏之追悼会，已定明（六日）日上午十时在地安门外嘉兴寺举行，该

校昨已有布告通知。请各教授同仁及各系学生前往参加祭礼云。

《北平晨报》 1935年10月5日

## 北大抚恤刘树杞遗族准支原薪一年

本报特讯　北大已故理学院院长刘树杞氏，身后异常萧条。该校当局因鉴于刘氏生前在校作事勤劳，经刘氏善后委员会之议决，特准支原薪一年，藉表抚恤之意云。

《北平晨报》 1935年10月1日

## 平市教育界名流昨晨公祭刘树杞

北京大学理学院长刘树杞逝世后，该校校长蒋梦麟等发起之追悼刘楚青(树杞)先生大会，于昨日(六日)晨在安定门大街嘉兴寺举行。因昨日适为星期，平市各学术机关莅会致祭者颇形踊跃。刘家属方面仅到男公子二人，刘夫人刻正在协和医院养病，故未克参加，由蒋梦麟主祭，并代表刘之家属向来宾表示谢意，至十二时许礼成，摄影散会。详情志次：

参加者踊跃　昨日(六日)上午八时许，西城皇城根道上车马络绎于途，本市各学术机关，文化团体、学校之代表齐至嘉兴寺，届时北大方面计到有校长蒋梦麟、文学院长胡适、理学院代院长张景钺、法学院长周炳琳、秘书长郑天挺、课业长樊际昌、政治系主任张忠绂、经济系主任赵迺抟、物理系主任饶毓泰、化学系主任曾昭抡、教授斯行健、马裕藻、许德珩及北大化学会代表等，北平湖北同乡会代表等、北平大学农业院长刘运筹、清华大学数学系教授杨武之、工学院长顾毓琇、静生生物调查所所长胡先骕，国立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主任严济慈、中法大学校长李麟玉及各界来宾达四百余人。

钟鸣十句宣布开会，由北大校长蒋梦麟主祭，课业长樊际昌司仪，蒋趋灵前行三鞠躬礼，并献花圈后，即就席致开会词，大意称：楚青先生自民国廿年夏，长本校理学院，颇多贡献，今竟逝世，岂属北大之不幸，亦整个中国学术界之不幸也。今日举行追悼会，诸君踊跃参加，极为荣幸，刘夫人因在医院养病不能莅临，故由本人(蒋自称)谨代表刘先生之家属方面向来宾敬致谢意等语。蒋词毕，即由北大理学院教授刘云浦先生报告刘生前之史绩。

次由北大理学院教授刘云浦报告刘树杞先生生前之史绩如下：刘楚青先生湖北蒲圻县人，生于一八九〇年三月十八日，距今为四十五年。辛亥年因参加武昌革命，曾被任命为财政部参议，民国二年即被派赴美留学，先进的是意利诺大学，两年后转入密西根大学，民国六年二月得化学工程学士位，再入哥伦比亚大学深造，就在民国七年二月得化学工程硕士位，次年六月，获得化学工程博士，博士论文题目为“应用电解方法使铬酸还原”。当时美国有几家大化学工厂曾利用他的方法。据他们统计，每厂每月可节省二十万磅之铬酸云。先生在美求学期间，曾历任培根化学实验所、法国政府驻美化验所及美国宪法化验所化学工程师等。民国十年六月返国，即任厦门大学教务主任，十三年任理科主任兼化学正教授，在此期间，先生致全力于建设一完整的厦大理科。十七年春被任为湖北教育厅长，当时正值共乱之后，先生规划改进不遗余力，卒使鄂省教育恢复正轨。同时政府任命为武大筹备主任，惨淡经营，才把武大的基础打定。次年先生辞去政府任命，请到文化基金甲种研究的资格，再度赴美专研制革学及电化工程，就是在此期中发明所谓“电解法制造纯铍”，此法近二十年来为全世界化学界所公认不能解决者，先生经一年之埋头苦干，卒底于成。当时欧美杂志报纸争相纪载，此发明已在美国商部注册，将来或

因此而引起全世界飞机制造之大革命，因现在制飞机所用的金属为铝，而铍与铝极相似，但更较轻耳。关于造革方面如矿物鞣，植物鞣等问题，先生亦均有精确之测定及新创之学说，在科学上有永久之价值，在工业上供发展之方针。十九年夏归国后，即任中央大学化学系主任兼代理学院长，二十年夏来任北大理学院长，年来虽病，但指导学生作研究工作仍旧。美国电化工业杂志上常见其重要论文。

### 公祭刘树杞挽联之择要

各界赙赠之挽联花圈素帐等不下数百件。兹择录数则如下：蒋梦麟挽"术业以专诣致精□学毋忘螺嬴训；形神为敏劳而瘁遗书不尽鹊雏哀"。胡适之挽"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开山创业谁能比他"。樊际昌挽："顷盖记深交惓顾平生黉舍寝门余涕泪，遗孤承重任艰难后死白杨春草懔殷期"。顾毓琇挽："当代夙钦崇精研得科学奥微到古人尽头方算先生收局地，一番共晨夕会晤出功名富贵非吾辈本分不关造化忌才心"。斯行健挽："国事如斯家事如斯如斯斯已，生也不了死也不了不了了之"。陶希圣挽："家虑国忧多艺如公难济世，妻迷子稚抚棺使我倍伤神"。刘拓挽"愁闻化鹤来缤岭，忍说骑驺返帝乡"。北大化学会挽："教学羡勤思溯当年障夏江宁衣钵相承传后起，修文悲赴召慨此日燕台汉皋招魂两地泣中秋"。

《北平晨报》 1935年10月7日

## 北大昨开校务会议通过修正之学则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年度第一次校务会议，于昨（二十一日）下午四时在该校二院会议厅举行，出席校长蒋梦麟、秘书长郑天挺、课业长樊际昌、文学院院长胡适、法学院院长周炳琳、理学院院长张景钺、教育系主任吴俊升、历史系主任陈受颐、法律系主任戴修瓒、数学系主任江泽涵、经济系主任赵迺抟及其他各系主任教授代表等三十余人，由蒋校长主席，郑天挺记录。首由主席致辞，并作简略报告，即进行讨论各议案，计议决案五项，照录如下：（一）推举本会议书记（本年度），结果秘书长郑天挺当选。（二）本年度各学系课程请追认案，决议概予追认。（三）教务会议议决修正本校学则请公决案，议决自二十五年度施行。（四）拟定本年度各委员会委员名单，请公决案，决议通过（俟整理后发表）。（五）刘故院长树杞抚恤案，议决赠予恤金原薪四个月（二千元），至五时散会云。

《北平晨报》 1935年11月22日

## 北大法商两校分别追悼鲁迅

国立北京大学文艺研究会发起之鲁迅追悼大会，定今日下午三时举行，昨日收到该校各团体挽联花圈等甚多，追悼地点，原定在二院大礼堂，嗣因该处地方狭小，恐届时不能容纳多数同学，故现已改在三院大礼堂举行云。

《京报》 1936年10月29日

## 北大昨日追悼参加者千余人

北京大学文艺研究会，昨日下午三时，在该校三院大礼堂举行鲁迅先生追悼大会，参加追悼者，除北大全体学生外，平市各大中学校学生一千余人，亦均赶到参加。北大教授马裕藻、周作人、曾昭抡、缪金源、魏建功、徐祖正等，出席讲演关于鲁迅之文学与生活之一般，名作家华罗琛夫人，因曾译鲁迅文字，对鲁迅甚为景仰，昨日特参加追悼并致词，兹将昨日追悼大会详情分志如次。

三院大门及礼堂门均悬“鲁迅先生追悼大会”标语，堂内设□凳五排，礼堂上正面悬鲁迅画像，设供桌，置香炉，焚檀香，桌左右各设置花圈五座，画像左右悬挽联一副，为北大河南同乡会所挽，联曰“鲁迅精神不死，中华民族永生”台下置花圈十座，北大东北四省同学会并特献鲜花圈一座，台之左右悬联，为北大文艺研究会所挽，联曰：“为人类为真理苦斗一生，哀中国哀世界丧斯巨人”。此外四壁尚悬挽联数十副，及木刻画家王青芳所献之挽诗，兹录如下：(一)北大文艺小社挽联曰：“热汽(风)未息岂能而已，呐喊前去且莫徬徨”。(二)北大生物学会挽联曰：“鲁迅鲁迅何死其迅，树人树人痛别众人”，王青芳挽诗曰：“一枝大笔柱中流，亮节高风谁与俦，著作等身革教育，艺坛木刻赖公留。语丝奔流又萌芽，徬徨呐喊一作家，薤露寒生云墨冷，匆匆来者似昙花，处处敌气与寇氛，无端天欲丧斯文，凭将木刻传今世，刻就遗容一恸深”，北大新史学建设学会挽联曰：“层层剥削中的大众，正高喊着反抗，在这黎明的时期，那位再作‘高尔基’？种种压迫下的民众，方展开了斗争，值此紧急的关头，谁再警醒‘阿Q’”。

下午四时宣布开会，全体肃立，由北大音乐会用钢琴奏哀乐，乐毕，全体向鲁迅遗像致三鞠躬礼，礼毕，北大女同学代表献花圈，献毕，静默三分钟，默毕，首由主席致词，报告追悼鲁迅筹备经过及意义，次由马裕藻等演讲，至五时半散会，礼仪虽庄严，但因人数过多，秩序不甚肃穆，全场毫无悲哀状态云。

马裕藻讲词，略谓：个人对文艺不在行，故今日单就鲁迅方面做人方面所想到者向大家报告，鲁迅之作人，为光明的不赞成阴险，对社会黑暗想尽为揭穿，走向光明路上，其以为社会揭穿后，光明自可显出。又鲁迅一生完全为大家为青年，非为个人，自奉甚苛，对人极为热心，其一生所作，均系向前进，绝不后退，今日追悼鲁迅，应对其人格有相当认识云。

曾昭抡讲词略云：今日请我讲话，个人以为有二不配，一为个人对文艺系门外汉，一为未与鲁迅先生见过面，虽然未与鲁迅见过面，但常看鲁迅文章，知其不单为文学家，并为科学家，其所有文章均合于科学，其一生所作均在奋斗期中，今日追悼鲁迅，要继续其奋斗精神，向我们唯一之敌人抗争云。

缪金源讲词略云：今日关于鲁迅四点，向大家报告，(一)思想，其思想永久为前进的，一生可分为社会与个人两方面，五四运动以前为个人方面，五四运动以后为社会方面。(二)文学可分为新旧两方面，新文学内容与技巧均甚好，旧文学为文言文选一派之文章，修养亦甚好。(三)生活俭朴，民十九来北平，当时均谓其卷土重来，其个人则谓今日卷土重来，日内将更卷土重去，仍过流氓[亡]式生活。(四)性情，深刻真挚，要说什么就说什么，要作什么就作什么云。

魏建功讲词，略云：(一)鲁迅先生为生物科学家，因其曾喂养一般人所认为有害之壁虎，其知壁虎无害而有益。(二)鲁迅先生见解深刻因有人曾询其是否游过故宫，答称不须去逛，因想像中可想到宫中华贵，去逛亦不过如是。(三)其“徬徨”发表后，即不常写文章，有人问及，他说

无真挚深刻之材料，不愿写。以上三点，可知鲁迅先生作人之一般[斑]，又鲁迅先生更为革新破坏家，希望大家注意云。

复由华罗琛夫人，徐正祖讲演，最后由鲁迅先生胞弟周作人致答谢词，并讲述鲁迅私生活甚详云。

《京报》　1936年10月30日

## （五）其他

### 蔡元培致孙文电

蔡元培教职员电孙文，请停止北伐，谓护法目的已达，无武力解决必要，请实行与非法总统同时下野宣言。（四日下午一钟）

《申报》　1922年6月5日

### 北大旧教授返校后昨举行第一次纪念周

北京大学自校长蒋梦麟就职后，积极延聘专家任课，老教授亦纷纷返校。昨日（十四日）上午九时举行纪念周，到教职员学生一千余人，首由校长蒋梦麟，报告聘请教授经过，次秘书长王烈报告经费情形，次兼代文学院院长蒋梦麟报告文学院新计划，并勉励学生注意外国文。次理学院院长刘树札[杞]报告聘请教授经过及扩充设备计划，次法学院院长周炳琳报告，略谓本人自知才力不足，但系北大旧人，甚愿在北大服务，老教授不易回校，但现已返校者有燕树棠，张慰慈诸先生。新教授已聘请陶希圣，赵迺博[抟]，许德珩，邱昌渭诸先生。次教授燕树棠演说，略谓本人返校，颇为乐观，北大改善，并非一人之职，曩昔人才集中，造成北大之光荣历史，办学又宽大，并非扩大，乃充实意，希望今后努力充实北大，造成中国之学术中心。次教授胡适演说，略谓北大过去有光荣历史之美名，社会上每有名过于实之事，因社会鼓励人家长进，故赠以此种名誉上之美名奖品，北大过去之光荣不足论，须努力今后培养人才，现聘请教授用拉夫之手腕，系证明北大人才之缺乏，希望充实北大，自己培养人才。言毕，全场鼓掌，十一时半散会。

《京报》　1930年9月15日

### 北大三院平均发展　蒋梦麟昨日之重要谈话

北京大学校校长蒋梦麟，日前返平，记者昨日往访，询问南下经过，比承接见。兹志其谈话要点如下：

兄弟南下二星期，在南京一星期余，在上海数日，蔡先生已见过，详谈整顿北平大学之计划，蔡先生最为关心北大，对于余之计划，表示完全赞成之意，并嘱努力做去。

整顿北大计划内容，最重要者有二点：(一)教授薪金，全数不得过全校经费百分之五十，现在敝校教授薪额有百分之七十，教授钟点过多，且在他校兼课，今后拟减少钟点，提高教授待遇，绝对限制在外校兼课，使教授有充分时间研究学问，富藏高深学问之储蓄。(二)各学院平均发展，敝校设文学院、理学院、法学院三院，理学院院长为刘树杞先生，法学院院长为周炳琳先生，文学院院长暂由本人兼任，因此席后继者，正在他机关供职，条约未满，不便强聘，至于北京大学整顿计划原文，因时间关系，不便发表，俟週有相当时期，再行奉告。余在南方接洽各事，均已就绪，故整装返校。

南下任务有二：(一)向政府报告改革北京大学计划。(二)聘请教授，现已请妥教授李四光等十余人，文学院三四人，理学院五六人，法学院三四人，新教授全体姓名，刻尚不能发表，中国人才缺乏，大学教授须向机关去要，而机关又不肯放走，中央大学朱校长谓兄弟任教育部长时，在南京吸收人才，今任北京大学校校长，又来向中央大学请教授，如将优秀教授一一聘去，南方高等教育又将如何，结果，条约未满者，暂时不聘，条约将满者，届时再聘，中央研究院地质所主任李四光先生已允来校，蔡先生(元培现任中央研究院院长)因关心北大教务，允借教授一年。

昨接飞机快信，谓在南方之北大老教授，只要母校彻底改革，均愿返校，聘请教授既如此困难，只好更换教授，否则，破坏信约，伤人情感，非所宜也。如既不提高教授待遇，又不充实图书馆，则全国高等教育毫无办法，欧美有百年以上之大学，而中国年龄较高之北京大学，仅有三十余岁，现在如不整顿大学，待工商业发达后，需要各种人材，而大学不能供给国家之需要，则危险殊深。如大学聘请教授，自四十人至一百人，政府每年仅多出一百万元，而收效颇大，敝校教授制度，拟略变更，限制教授在外兼课，蒋主席对于此点，非常赞成，但因限制教授兼课而得罪人，蒋主席嘱余不必过虑，只要减少钟点，提高待遇，即有办法。今后新教授聘约为一年，旧教授聘约为二年，是则学校与教授之责任，双方不觉过重，余拟致函各教授，以前聘约一律至七月底失效。理学院教授较易聘请，科学家得受中华文化教育基金委员会奖金有一名单，余根据此名单，设法聘其为教授，故理学院教授较为多聘，并非如外传之片面整顿理学院，总之，北京大学文学院、法学院、理学院三院，平均发展，均有革新之必要。言至此，他客来访，记者遂兴辞而出。

《北平晨报》1931年4月28日

## 北大教授纠纷　林损与胡适意见冲突而辞职

北平特讯　国立北京大学中国文学系教授林损，突然提出辞职，教育界非常注意，其内幕复杂，为北大多年积成之结果，林氏致函北大校长蒋梦麟、文学院院长胡适，并布告学生，自动辞职，同时留别学生诗一首，痛述苦衷，蒋氏昨发表谈话，否认裁并学系，林氏亦表示意见，兹分志各方情形如次。

*函蒋梦麟*　梦麟校长左右，自公来长斯校，为日久矣，学生交相责难，痛不敢声，而校长隐加操切，以无耻之心，而行机变之巧，损甚伤之，忝从执御，诡遇未能，请从此别，视汝万春，林损。

致胡适书　适之足下，损与足下犹石勒之于李阳也，铁马金戈，尊拳毒乎，其寓于文字者微也，顷闻足下又有所媒孽人。人生世上，奄忽如尘，损宁计议于区区乎。比观佛书，颇识因果，佛具九恼，损尽罹之。教授鸡肋，弃之何惜，敬避贤路，以质万明，林损。

布告学生　来校诸生公览，损即日自动停职，凡选课者务祈继续自修，毋旷时日，以副平素区区之望，是所至祷。林损谨启。

别学生诗　终让魏欺佛，难求铁铸心，沉忧多异梦，结习发狂吟，敦勉披襟受，余情抵海深，吁嗟人迹下，非兽复非禽。

林损谈话　记者特访国文系教授林损，询问辞职原因，据谈，本人辞职，因学说上意见，与适之（文学院院长胡适）不同，并非政见之差异。本人系教授，教授教书，各有各之学说，合则留，不合则去。其实本人与适之非同道久矣，此次辞职，完全为闹脾气，至于裁并学系说，系学校行政，非教授所顾问云。

蒋梦麟谈话　记者又访北大校长蒋梦麟，询问实情，据谈，外传敝校裁并学系，不知何方传来之空气，北大组织决不更变，裁并学系说不确，林损先生辞职，确有其事，此系一种误会，下学期北大国文系教授略有更动，此系人的问题，并非组织问题云。

学生态度　国文系学生十人，今日（十七日）下午四时十二分赴林宅访林，要求打消辞意，林氏答称，本人辞职，义无反顾，诸君诚意，只能心领。学生又再生请求，为学生学业前途计，早日到校授课，林劝学生不必挽留，双方互谈甚久，迄无结果。据学生谈称，余等到林宅挽留，系以私人意见，并非携带公文，将来开国文系大会后，再正式谒林，请求勿萌去志云。

胡兼主任　北大文学院院长胡适自去年出席太平洋国交讨论会返国后，仍继续长文学院，但未完全负责，现北大决定改革国文系，该系主任马幼渔深感困难，亦拟辞职。马氏辞职后，北大当局决仍聘马氏为教授。主任一席，将请文学院院长胡适兼任，事实上，胡博士对于此席，当不致推辞。

改革内幅　据熟悉北大内幕者谈称，自蒋梦麟长校后，确拟整顿国文系，对于课程有所革新。因革新课程，乃涉及人的问题，故林损首先辞职。学校当局对于林之辞职，表示惋惜，在学期中间辞职，更无办法，中国文学系教授对于中国文学，各有意见。现课程将有更改，系主任马幼渔确有困难之处。至于其他各系并无改革，法学院、理学院更无变动，裁并学系说，并无其事。

陶希圣谈　记者访问北大教授陶希圣，据谈，北大裁并学系说不确，改革国文系确有其事，就余推测，国文系预算较多，恐下学期略有变动，林先生辞职内幕，本人尚无所闻云。

《申报》1934年4月19日

## 北大法学院院长仍未定人

北京大学法学院长周炳琳就任河北教育厅长后，已于前日离平赴津，定本月十一日就职，关于北大法学院长一席，已由校长蒋梦麟兼任，蒋昨日（九日）上午赴第一院（文法学院）处理院务。北大某负责者语记者，周院长（炳琳）辞职后，继任人选将来究竟为何人，尚不得知。周担任之课程均已结束，故本校十四日举行之毕业及学年考试，将不赶回主持，渠担任之二三门课程，俟考试完毕后，即将试卷寄津批阅云。

本报特讯　北大下年度继续及新聘之教授，副教授，讲师及助教现正由该校当局分头接洽中，大致尚须相当之时间，始能完全决定。惟据可靠消息，新聘教授中，教育系有邱大年，史学系有姚士鳌，中国文学系有傅斯年，外国文学系有梁实秋，数学系有Osgood，化学系有刘云浦及钱思亮诸先生云。

《北平晨报》 1934年6月10日

## 北大今日开课　研究院日内开院务会议

北京大学新旧生入学手续，均已办竣，定今日(十七日)开课，各系课程表，已由注册课拟定公布。文理法三院旁听生招考报名者百余人，定二十日在第二院大礼堂举行入学试验，试题现已由各系主任，现正办理命题事宜。又该校为讨论研究院旧生考试事项，拟于日内召开研究院务会议，商谈一切云。

又讯　国立北京大学军训教官，前经中央国民军事训练总监部，派李岚为军训主任，龙潜为助教，该两教官，业已到平。兹闻总监部鉴于该校学生众多，恐教官不易指挥，昨(十六)特增派杨开智一员，为该校助教，襄助一切。杨氏奉令后，现已准备行装，本周内即可来平。又总监部所设之军事教官训练班，第一班毕业人员共五十一人，业已分派完竣，第二班亦已训练期满，约本周内即可分别委派赴各地工作云。

《北平晨报》 1934年9月17日

## 北大教职员捐薪助赈扣除办法规定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对于此次教职员捐薪助赈办法，月前曾奉到中央指令："凡薪金在五十四元以上者，须捐半月薪俸，分两个月扣除。其薪金在五十四元以下者，除有规定外，均可自行参酌情形捐扣。"该校当局现因本月份薪俸发放在迩(按照命令须从十月扣起)，对于各级教职员之捐薪扣除详细办法，业经核定，兹列之于下：(一)薪金在五十四元以上者，仍依据中央颁定办法捐俸半月，分两月扣除。(二)在五十四元以下三十元以上者，捐一月薪金之二成；三十元以下十六元以上者，捐一月薪金之一成，均分五个月扣除，以示体恤。(三)讲师薪金在五十四元以下者，亦按照职员二成一成之捐助办法办理，但须分两个月扣除云。

《北平晨报》 1935年10月23日

## 蒋梦麟昨率学生游景山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及文理法各学院院长，为联络师生感情起见，特于昨日下午三时，邀集各学系、各年级学生赴景山游览秋景，共到学生五百余人，入门时每人发给点心条一纸，然后凭条每人领点心一份，开始野餐，大吃大嚼，殊绕兴趣，食毕，即自由登山游览，至五时

许复在景山门内大亭前集合，校长蒋梦麟，临时并对全体学生作简短讲话，大意略分三点：(一)北大同学之间，感情方面缺之联络，嗣后宜打破此种隔阂。(二)各年级同学，尤其是新来的同学，对于外国文宜特别下功夫研究，因为这是求学问题的工具知识。(三)学生会选举时，希望能够举出真正代表同学意见的人来负责一切云。至五时四十分，师生尽欢而散云。

《京报》 1936年10月18日

## 日军毁坏学术机关　胡适等电告世教会

(南京二日电)　胡适等为敌军蓄意炸毁张伯苓以三十三年精力创办扩展之南开大学与附中，并毁冀省立女师学院及省立工业学院，于七月三十一日晚，电东京中国大使馆转世教会联合会会长孟禄博士。请将电文向大会宣读，希望世教会议代表，对于此种毁坏学术机关之野蛮行动，予以判断与指斥。闻七届世教会议二日晨在东京开幕。

《申报》 1937年8月3日

# 四、职教员薪俸

## (一) 薪俸管理

### 批北京大学所订合同尚妥惟须将两合同改归一律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号,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据北京大学校校长详及巴和、卫而逊合同原稿均悉。所订合同尚属妥洽,惟巴和系续订合同,其第七条来京川资一项自应删除。至巴和及卫而逊均系大学教员,而两合同内之第十第十一两条所列自请告退及被辞退时支给川费或薪水等颇属纷歧,其巴和合同之第十条应遵照卫而逊合同同条改订,卫而逊合同之第十一条应遵照巴和合同同条改订,以归一律。余准如拟办理。合同原稿存查。此批。

《教育公报》第五册

### 教育部训令　第一二一号

令北京大学校

为令行事,准国务院公函,准贵部提议,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系曾任特任人员,与初任、简任资格不同,拟请改给月俸六百元,兹经国务会议议决照准,除函财政部外相应函请贵部查照办理等因到部,为此令行该校遵照办理可也。此令。

教育部(印)
教育总长范源廉
中华民国六年三月十二日

**发薪存根式样**

<table>
<tr><td>存<br><br><br>根</td><td>大字第　　號四月份<br>第　　項第　　目第　　節蔡元培薪俸<br>（簽字）<br>金額陸百元<br>右款已照數發訖<br>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七日</td></tr>
</table>

……大……字……第……壹……號……

<table>
<tr><td>存<br><br><br>根</td><td>大字第　　號十二月份<br>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蔡元培薪俸<br>（簽名）<br>金額陸百元<br>右款已照數發訖<br>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td></tr>
</table>

……………大……字……第……號……………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28

## 致评议会诸君公函

敬启者，顷接□某等四教员致评议会函内称：顷阅贵会议决之教员延聘施行细则第二十一条，有实验功课二小时只作一小时计算之规定。按实验功课从前已有六小时只作五小时之规定，然相差不致过多，尚属可行，现在新订办法，未免太苛。盖实验功课既须编制试验细表及详解等件，与编制讲义无异，且须预先预备器具及配制药品，以免临时拮据，即在开始试验之时，对于学生人人须加以个人之特别注意，为之作详细之指导讲解，每每一班之中学生至二三十人之多，应付维艰，抑有进者，讲义功课每一小时之实行授课时间只四十分钟，而实验功课则并无此种休息时刻，故实验功课事极烦忙，较诸讲义功课并无若何之便利，此种情形似不能不陈述于贵会诸君之前，恳请赐加复核，以昭平允，而利进行等语。现拟此，为图画及实验功课三小时作二小时计算，诸君意见如何，乞于三日内示复。至祷。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百三十二号　1918年5月9日

## 教育部指令　第一一九四号

令北京大学校

据该校教员马寅初等呈称：票价低落，生计实难一节，自系实在情形。惟本部对于各校教员

薪俸,迭经咨商财政部,请其多搭现金,讫未准复。兹酌将九月分薪俸搭现三成稍资接济,仰该校转行知照,此令。

教育总长傅增湘
中华民国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径启者,前月同人联呈教育部,请将月薪概发现金,奉批以咨商财政部办理。现在钞价日落,转瞬年关,恐更不堪设想。同人拟由　部辖各校教职员联呈大总统,请发现金,此举如荷赞同,请即签列尊名,交至北京大学文牍处及北京高等师范学校陈仲骧先生汇收。文稿由大学同人拟就,别行印奉
台览,此颂
台安

胡　适　陶履恭　马寅初　秦　汾　俞同奎
孙瑞林　马叙伦　何　杰　康宝忠　黄振声　公启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37

# 修正讲师支薪规则

九月二十八日评议会议决

(一)凡教授科学者,授课一小时,本科酬资五元,预科酬资四元。(国文准此)。

(二)凡教授第一外国语者,授课一小时,本科预科均酬资四元。教授兼习第二外国语者,本科预科均酬资三元。

(三)凡教授作文者,每一时作二时计算。实验及图画,每三时作二时计算。

(四)每月薪水,以四星期计算。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百十六号　1918年9月30日

# 教育部指令　第一三三一号

令北京大学

据呈辞职工科学长胡仁源,在校数年颇著成绩,所请加给两月薪俸,以示优异之处,应予照准,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一号　1918年10月31日

# 教育部指令　第一四〇八号

令北京大学等六校

为令行事，前接各该校职员先后呈请月俸发现以为生计，业经抄录原呈咨商财政部查核，设法多搭现金，嗣准财政部复，以现在库款空虚，各项军费尤须优先筹付，行政各机关经费每月搭现二成，已属左支右绌，所有前项各教员月薪无论全发现金，力有未逮，既酌量加搭，势必各机关纷起援请，将来亦虑无从应付，只能照旧发给，以符通案，而纾财力等因，正核办间，兹复据各该校公呈，请一律改发现金等因前来，已再据呈咨明财政部，请酌允加发现金，合即令行知照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六号　1918 年 11 月 22 日

# 教育部会计科致本校函

径启者，奉次长嘱，本年二月以来，所有应领经费，财政部概未拨放，均系多方借贷，始克勉强支持。近则各银行纷纷催索前欠，而财部放款之期又杳无消息，拮据情形日甚一日。查各机关搭现办法多系四成，其有搭现稍多者，均因本有直接收入，不必仰给财部。本部则毫无入款，全倚借债为生。上月因旧历节关，所有各直辖机关均搭现五成，小学教员并搭六成。本月钞价跌落，深念各员益受困苦，不得已，于无可筹措之中，勉强挪挹，仿照上月搭现办法，暂行一律搭放五成。以后能否为继，殊不可知。此种困难情形，外间或未尽悉，即应通行知照，等因。用特通知，惟希察照。此致
北京大学

教育部会计科启
十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七四号　1919 年 10 月 31 日

# 会计课启事

教职员诸君公鉴，本校十月分上半月经费，于本月二十五日仅领到京中钞一万一千一百八十元，所搭现洋尚未给领，诸君薪水须稍迟，俟现洋领到再发。特此奉闻。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百零三号　1919 年 12 月 4 日

## 教育部指令　第二千一百十六号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京师学务局、直辖各学校呈报教职员停止执业由

据呈，该校教职员因请发现金未得满意答复，一律停止职务等语。国立各校为国家设立之教育机关，各教职员担任教务校务，即系为国服务，以国家财政困难之故，致令各员感受痛苦因而停止职务，本部职掌所在，焦急殊深。除将欠发款项准于一二日内赶即请发，嗣后并案照国务会议第二次议决搭现成数办法，分别筹发外，各员等热心教育夙所深知，仍希由各该校长召集各员等多方敦劝，照常服务，以免莘莘学子废时失学，是为至要。此令。

《教育公报》第七年第一期　1920年1月20日

## 教育部训令　第六百五十七号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京师学务局、直辖各学校

为通令事，本月八日本部提议北京教职员等请将薪俸给发现金一案，经国务会议议决，从前积欠各校经费，由财政部于一星期内迅筹款项，陆续筹拨，并将搭现成数酌予增加一成等因。嗣于十三日复经本部提议加发现金又准，国务院函开，小学教员一律发给现金，中学八成，专门以上七成，经国务会议议决，函部查照办理等因前来，为此合行该局、校仰即转饬知照，此令。

《教育公报》第七年第一期　1920年1月20日

## 本校评议会开常会志略

本校评议会于本月四日下午四时，开评议会常会。兹将所议决事件略志于下：

(一) 议决杨昌济教授及刘师培教授身后恤金，应根据田北湖、朱篷仙教授先例，各赠送两月俸金。

(二) 议决增修国立大学职员任用及俸薪规程。

增第十四条，凡教授在任职期内病故，除特别情形须经评议会议决外，概由本校赠与两月俸金。

原第十四条以下以次递改。

(三) 关于俞忠奎、陈邦济两生毕业事。议决：两生既过期不交试卷，文凭应迟发半年，俟两生所服务之机关有保证书证明该两生服务之成绩，始给与之。

(四) 关于宋春舫教授赴欧事。议决：宋教授赴欧，其所授学科及月俸，既已安排妥帖，于本校经济上既无影响，自可依照原函办理。

(原函)……原支月薪二百八十元,在此留学期内,除应支一百四十元外,尚余一百四十元,以之支付替人教员,所□无几。

现在校内所担任各课目,除欧洲戏曲发达史一项外,已觅得相当替代人物,谅仍可照常继续外,计开:

意文教员一人(月薪 30 元)

法文教员二人(月薪各 60 元)……

(五) 关于卜思(Bush)教授拟赴美留学,兼为本校建筑图书馆事谋捐款事,议决:由本校给予半薪一年,一年期满,仍回本校服务若干年。

(六) 清华学校图书馆代理主任,前本校预科毕业生袁同礼君,请本校每年补助美金四百八十元,以三年为期。关于此事议决:由本校与袁君商订服务合同,合同协定后,再由本校发给补助费。川费、治装费等,由袁君自筹。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三五号　1920 年 2 月 7 日

## 修改本校教职员待遇章程之经过

四月三十日评议会派定朱锡龄、陶孟和、陈大齐、俞同奎、胡适、贺培之、马寅初诸先生组织委员会,修改本校教职员待遇章程。并推定陶孟和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六月二十二日评议会派蒋梦麟、郑寿仁、李辛白、李大钊、沈士远诸先生加入委员会。并将六月二十一日职员之提议,并案移交该委员会通盘筹算,另议详细章程。教职员统称曰职员,定名曰职员待遇章程。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五三号　1920 年 7 月 7 日

## 修改职员[①]待遇章程委员会启事

兹定本星期五(七月九日)晨九时,在第一院接待室开会。务请委员诸君按时到会为祷。

委员名单:陶孟和(主席)　朱锡龄　陈大齐　俞同奎　胡　适　马寅初　贺培之
蒋梦麟　郑寿仁　李辛白　李大钊　沈士远

共十二人,现马寅初陈大齐二先生已出京,计委员十人。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五三号　1920 年 7 月 7 日

## 北京通信:北大印刷工人全体罢工

昨日(十六日)国立北京大学印刷课所属之印刷工厂工人,忽有全体罢工之举,其人数总计

① 职员为教职员之统称。——编者

五十余，事体虽不甚重大，然在北京学界内，亦一可注意之事也。

查该校印刷课之设，始于本年二月，工人招自本京，工头有来自上海者，有来自本京印字厂者，大约均具有相当之知识技能，而主任斯课之事，则为该校庶务员李辛白。李为创造斯厂之主要人，组织之初，亦颇煞费经营，工厂地址，即在该校第一院之地室中。半年以来，工人作工颇勤，而李之督率监察，亦未尝稍懈，惟因学校经费，久久不能领出，工厂原属学校之一部分，校费无着，厂费当然付之阙如，因之积欠工资历有三月。在各工人月取七八元或十数元之工资，平昔所赖以衣食者，至此当然不能支持，因之罢工之说，一经提倡，立即全体赞成。然发作所以如斯迅速者，要有种种原因在焉。(一)因该厂工人迫于经济之艰难，久已有少数人创为激烈之言论，谓我等辛苦作工不能得食，不如想一抵制方法，此种酝酿，已一月有余。(二)因该厂工人识字者颇多，其工头且有受过初等教育，并能读书阅报作文，平日以接近大学故，对于新出版之小本杂志，亦尝加以披览，如所谓劳动神圣、资本万恶、解放改造等等名词，及外国工人争权争资罢工等等消息，固已耳熟能详，因之精神亦为变化。(三)因见校内听差之工资，并不十分亏欠，而己之生活程度，原与听差不相上下，何以同在一校之内，即分厚薄，始则积不能平，继且愤无可忍。(四)因该厂工人要求该课主任李辛白发薪之际，李答以本校教员亦已三个月不发薪水，工人等认为太不体恤人情，因之感情上加上一层恶劣。

当前日(十五日)该厂工头数人代表全体向李氏请求，认为不得要领之后，随即开一全体大会，提出全体罢工之说，于是遂不讨论，众口同声一致赞成，议决自明日起，全体不再到厂。是晚李辛白得此消息，曾拟设法消弭，以期免成事实，但为时已晚，挽救不及矣。

据闻各工人议决全体罢工后，即提出要求书一件，首说明所以不能不罢工之理由，次列条件数种，昨日大早，李氏已陈明代理校长蒋梦麟，议定办法，以为无论如何，须筹数千元，将该厂欠薪，完全发出。业由会计科四处张罗，大约数千元之小借款，或不至难办也。

而在该校学生一方面，抱有社会的同情者，乃也贴出黄纸警告一张，其文略称，诸位呀，你知道全国最高学府之下，有一个地狱吗，你知道全国最高学府，不以人格对待工人吗，现在本校印刷工厂，因工资二月未发，而李辛白仍说是大学教习，也有三个月未发薪水，你看工人能与教习一样吗。各工人质典皆空，忍无可忍，今日已全体罢工了，我们讲文化运动的同学，其知之么。云云。其意盖欲以此警告同学，为彼辈苦工人，代为援手也。(十七日下午)

《申报》 1920年11月23日

#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待遇规则草案

## (一) 职员年功津贴规则

一、校长　支最高级薪俸以后，服务继续三年以上确有成绩者，每年得津贴五百元；继续六年以上者，每年一千元。

二、学术部分　本科教授支最高级薪俸以后，服务继续三年以上，确有成绩者，每年得津贴三百元；继续六年以上者，每年六百元。预科教授支最高级薪俸以后，服务继续三年以上，确有成绩者，每年得津贴二百元；继续六年以上者，每年四百元。助教支最高级薪俸以后，服务继

续三年以上确有成绩者，每年得津贴一百元；继续六年以上者每年二百元。

三、事务部分　各部主任及校医支最高级薪俸以后，服务继续三年以上，确有成绩者，每年得津贴二百元；继续六年以上者每年四百元。事务员支最高级薪俸以后，继续服务三年以上，确有成绩者，每年得津贴一百元；继续六年以上者每年二百元。

（二）职员及书记晋级规则

一、校长　晋级由教育总长定之

二、学术部分　教授助教之晋级，于每年四月举行一次，晋级人员由校长提出，并交教务会议讨论议复，最后由校长决定之。晋级实行期以各本年九月份为始。

附则　凡关于事务部分之助教其晋级由总务委员会讨论议复。

三、事务部分　事务员及书记之晋级法与上同，惟交总务委员会讨论议复。

四、凡各系主任及总务委员之晋级由校长决定之，不交讨论。

五、晋级以学术、勤劳及服务年限为标针，惟在校不满一年者不得晋级。职员非连续任职一年不得进一级。

（三）职员及书记死亡恤金规则

（以前死亡恤金只限于教授一部分今各职员及书记一律）

凡职员及书记在任内死亡者应送恤金如下：

未满五年者　　两个月

五年以上者　　三个月

十年以上者　　四个月

二十年以上者　　六个月

二十五年以上者　　七个月

三十年以上者　　八个月

（四）职员及书记年老退职恤金

职员及书记在本校前后任职满若干年，若因病废或年满六十岁，自请退职者，给予终身恤金，如其退职时所支薪数百分之若干分，其支给自退职之翌月起至死亡之月止。

满十年者　　支百分之十分

满十五年者　　支百分之二十分

满二十年者　　支百分之三十分

满二十五年者　　支百分之四十分

满三十年或三十年以上者　　支百分之五十分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9

教职员待遇章程起草委员会于二月三日午后四时在第一院接待室开会。到会者：朱继庵、沈士远、陶孟和、顾孟馀、李守常、马幼渔（马先生系前评议会推举修改教职员待遇章程委员之一故请其出席。）

一、沈提议：（一）加增薪俸。（二）年功津贴。（三）在职保证。理由：教育界之薪俸太薄，既不足衣食之费，更不敷研究学术之用，与其职业比较太低。

议决：修改教职员薪俸等级如下：

一、废止正教授名称。此后教授薪俸即适用今正教授薪俸等级。

二、预科教授俸额如左表：

第一级三四〇元　第二级三二〇元　第三级三〇〇元

第四级二八〇元　第五级二六〇元　第六级二四〇元

三、助教俸额仍旧，惟凡助理学术或行政上事务之助教支薪，按事务员薪俸等级。

四、校长薪俸等级如下：

第一级一〇〇〇元　第二级八〇〇元　第三级六五〇元　第四级五〇〇元

五、各部主任及校医薪俸等级：

第一级三〇〇元　第二级二六〇元　第三级二二〇元

第四级一八〇元　第五级一〇〇元

六、一等事务员薪俸等级：

第一级一五〇元　第二级一四〇元　第三级一三〇元　第四级一二〇元

七、二等事务员薪俸等级：

第一级一〇〇元　第二级九〇元　第三级八〇元　第四级七〇元

八、书记薪俸等级：

第一级六〇元　第二级五五元　第三级五〇元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9

# 北京大学启事

教职员诸君公鉴，敬启者，现已由部领到九月分经费，诸君俸薪，定于本月八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半至四时半)分第一二三院发给，届时务祈来取。惟新学年度应自本年九月分为始，所有各讲师授课钟点之增减，一时未能排定，俸薪多寡无从核计，兹姑按照八月分俸薪数目先行发给，一俟排定后再行按月匀摊扣算。除解约各教员另函通知外，特此奉闻。

七月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五九号　1921年10月6日

本校预算每月六万六千零三十七元

| | | |
|---|---|---|
| | 每月实发旧教员薪 | 四万一千九百十一元 |
| | | 内有辞职教员薪二千零三十一元 |
| 此系十三年十二月分数 | 职员书记薪 | 七千零五十三元 |
| 此系最近数 | 新教员薪 | 六千三百七十五元 |
| | 校役工食 | 三千二百六十元 |

以上每月应发五万八千五百九十九元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59

## 北京大学布告

十二月三十日，评议会对于该会十一月十一日所通过关于请假及自行辞职之教职员，暂发半数欠薪之议决案修改如左：

凡本校教职员请假及自行辞职者，在现在经济状况之下，应于每次发薪时暂发在校同人所得欠薪之半，但教授继续服务已满五年未曾请假而现在在国外留学者，不在此例。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一七号　1927年1月3日

## 教育部令　第一四五号

兹制定国立京师大学校职员薪俸规程公布之。此令。

国立京师大学校职员薪俸规程

第一条　国立京师大学校职员如下：

校长　学长　教授　预科教授　助教　讲师　外国教员　校医　事务员

第二条　职员俸薪等级列表如下

| 级别＼职别 | 校长 | 学长 | 教授 | 预科教授 | 助教 | 事务员 |
|---|---|---|---|---|---|---|
| 第一级 | 六〇〇 | 四〇〇 | 三〇〇 | 二六〇 | 一二〇 | 一二〇 |
| 第二级 | | 三〇〇 | 二八〇 | 二四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第三级 | | | 二六〇 | 二二〇 | 八〇 | 八〇 |
| 第四级 | | | 二四〇 | 二〇〇 | 七〇 | 七〇 |
| 第五级 | | | 二二〇 | 一八〇 | 六〇 | 六〇 |
| 第六级 | | | 二〇〇 | 一六〇 | 五〇 | 五〇 |
| 第七级 | | | 一八〇 | 一四〇 | 四〇 | 四〇 |
| 第八级 | | | 一六〇 | 一二〇 | 三〇 | 三〇 |

第三条　专门部之学长，支第二级俸；其他各科部学长，支第一级俸。

第四条　教授、预科教授及助教，初任职者，最高自第六级俸起。但曾在其他大学任同等职务满二年者，得支第五级俸，满四年以上者，得支第四级俸。

第五条　教授、预科教授及助教，在本校任职满二年者，得进一级。

第六条　教授授课钟点每周至少十二时，至多十八时。

教授授课钟点不足十二时者，应按照讲师支薪。

第七条　教授得在他科部兼授功课，按照讲师支薪，但以八时为限。

第八条　事务员初任职者，自第八级起。但在他处曾任相当职务满二年者，得支第七级俸；满四年者，得支第六级俸；满六年者，得支第五级俸；满八年以上者，得支第四级俸。其具有专门以上毕业之资格者，得再进一级，但仍以四级为限。

第九条　事务员在本校任职满二年者,得进一级。

第十条　教授兼任系主任者,得加给四十元以内之津贴。

第十一条　助教及事务员兼任课主任者,得加给二十元之津贴。

第十二条　讲师之薪俸,本科三元至四元,预科及专门部二元至三元,各按授课钟点计算。

第十三条　校医及外国教员之薪俸,另以契约定之。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华民国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教育总长刘哲

《政府公报》第四一一〇号　1927年10月6日

# 民国十六年十月五日校务会议议决案

(一)讲师在暑假期内不支薪。

(二)讲师给薪每月照四周计算。

(三)讲师每缺课一小时扣原薪之半,一月内请假逾所任教课时间四分之一者,须补课或请人代理,其代理人须经学长许可。

(四)教授缺课者须按所缺钟点补授,其不补课者,应按上项办法扣薪。

(五)九月份讲师未上课者概不给薪。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一、二期合刊　1927年11月4日

# 本科校匠、警、役工资等级表及奖惩条例

本科校警匠役工资等级列如下

校警工资等级表

| | | | |
|---|---|---|---|
| 第一级 | 一六 | 第二级 | 一五 |
| 第三级 | 一四 | 第四级 | 一三 |
| 第五级 | 一二・五 | 第六级 | 一二 |
| 第七级 | 一一・五 | 第八级 | 一一 |
| 第九级 | 一〇・五 | 第十级 | 一〇 |
| 第十一级 | 九・五 | 第十二级 | 九・〇 |
| 第十三级 | 八・五 | 第十四级 | 八・〇 |

工匠工资等级表

| | | | |
|---|---|---|---|
| 第一级 | 三〇 | 第二级 | 二五 |
| 第三级 | 二〇 | 第四级 | 一八 |
| 第五级 | 一六 | 第六级 | 一五 |
| 第七级 | 一四 | 第八级 | 一三 |
| 第九级 | 一二 | | |

工役工资等级表

| | | | |
|---|---|---|---|
| 第一级 | 一四 | 第二级 | 一三·五 |
| 第三级 | 一三 | 第四级 | 一二·五 |
| 第五级 | 一二 | 第六级 | 一一·五 |
| 第七级 | 一一 | 第八级 | 一〇·五 |
| 第九级 | 一〇 | 第十级 | 九·五 |
| 第十一级 | 九·〇 | 第十二级 | 八·五 |
| 第十三级 | 八·〇 | 第十四级 | 七·五 |
| 第十五级 | 七·〇 | | |

第一条　初到校时除特别情形外应各支最低级之工资

第二条　警长得支至校警第一级工资

第三条　班长得支至校警第三级工资

第四条　汽车夫得支至工匠第一级工资

第五条　锅炉匠得支至工匠第二级工资

第六条　电灯匠瓦木匠得支至工匠第三级工资

第七条　每半年未经记过而确有功绩者得进工资一级

第八条　奖功与记功给奖二种如左

（一）记功　拾物不昧者用物节省者告发机密而确有实据者所管办公室教室厕所等处能于长时间特别洁净者查获窃盗者

（二）奖金　首先查觉火警及其他危险之事而即查有以上之事实均给二角以上之奖金

第九条　惩戒分为记过罚金斥革三种如左：

（一）记过　违犯校规　对教职员无礼　屡次请假者　与同事交恶　饮酒斗殴　凡有不正当行为与校内风纪有关者

（二）罚金　如所犯情节较重除记过外并得罚二角以上之罚金

（三）斥革　如有不法行为与本校秩序有重大关系者遗失公文公务者（如遗失公物临时量情形责令赔偿）

第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七期　1927年12月9日

## 校长办公处来函

径启者，查各科部教员循循善诱者固属多数，而因事延旷者间亦有之，所有缺课自应补授，前经通函知照在案。兹为实行便利起见，凡教员每月缺课时间应在下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补授，倘有未能照补者，即在下月应得薪俸内按时照扣薪金，并将授课表于下月二十日前造报，以凭查核而免旷误，相应函达务希查照办理。此致

本校文科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十五期　1928年2月24日

## 本科致各教员函

径启者，准校长办公处函开，查各科部教员循循善诱者固属多数，而因事延旷者间亦有之。所有缺课自应补授，前经通函知照在案。兹为实行便利起见，凡教员每月缺课时间，应在下月十五以前一律补授，倘未能照补者，即在下月应得薪俸内按时照扣薪金，并将缺课表于下月二十日前造报，以凭查核而免旷误等因到科。相应函达，即希查照为荷。

二月二十三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十六期　1928 年 3 月 16 日

## 学长手谕

史教务长屡请将月薪减去五十元，意殊诚恳。只合勉从所请，仰会计课遵照。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十六期　1928 年 3 月 16 日

## 教务处布告

径启者，查本校评议会于六月二十六日议决，讲师于暑假期内仍按月支薪，其不续聘者，薪金送至七月为止。兹请台端酌核　　系讲师如有下学年拟不续聘者，务于本月廿五日以前函知本处为荷。此致

先生

教务处

七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28

##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财政部库字第一六五零七号函开：

“案查发行民国二十四年水灾工赈公债二千万元，其发行方法，得以一部分搭发公务人员薪俸一案，前经本部呈奉　行政院召集各部会署审查，其审查结果计分三项：(一)凡中央地方及国营事业机关与教育文化机关各公务人员，以及聘任人员，实得薪俸(所得捐不除)在百元以下者，不搭公债；自一百零一元起，每满百元搭十元公债一张；凡领有特别公费或其他类似薪俸(使领馆人员勤俸除外)之收入者，应与薪俸合并计算。(二)搭放期间以两个人[月]为限，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三)军职人员薪俸如何搭配，函请军事委员会配办，当经会同报告，业准行政

院秘书处第五三九号分函，已经本院第二九三次会议决议通过转行查照各在案。

查原审查案报告第二项，对于搭放期间，奉定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自应遵办。兹经本部拟具清单格式，除关于地方部分已由本部呈请　行政院通令遵办，军职人员已由　行政院迳行函知军事委员会外，所有中央各机关及其附属各机关，对于是项搭配公债人员应行搭配债券数目，其由本部直发经费者，应请查照附去单式，先行开单送部，以便分填直字支付书，交由各机关，连同经费领款书，迳向南京中央银行换取债券，其划拨及坐支经费，各机关即由各主管机关通知各该所属机关，查明应行搭发债券数目，备具现款，交由各主管机关转解南京中央银行列收。水灾公债户换领债券，一面开具详单送部，俾资稽核。如第二月份搭配成数，与送清单数目遇有变动，即请随时通知，以便更正。除分函暨函知中央银行外，相应函请贵部，迅予查照办理，见复"等由，并附清单格式一份，准此，自应照办。除分行外，合行抄发原清单格式一份，令仰克日填送来部，以凭汇转，此令。

附清单格式一份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八七号　1936年1月25日

## （二）职教员薪俸册

### 预科民国三年二月份职教员薪俸册

职员

| 职务 | 姓名 | 薪俸 |
|---|---|---|
| 学长 | 徐崇钦 | 叁百元 |
| 庶务长 | 舒孝先 | 壹百贰拾元 |
| 学监 | 张孝曾 | 壹百贰拾元 |
| 教务员 | 张占鳌 | 柒拾元 |
| | 梁展章 | 柒拾元 |
| 掌书员 | 钱　夏 | 柒拾元 |
| 舍监 | 周　榕 | 陆拾元 |
| | 徐之杰 | 陆拾元 |
| | 沈曾荫 | 陆拾元 |
| 会计 | 沈慕周 | 陆拾元 |
| 管理仪器 | 陆贵埠 | 伍拾元 |
| 杂务员 | 包开善 | 叁拾伍元 |
| | 王朝铨 | 叁拾伍元 |
| 英文书记 | 梁炳奎 | 叁拾元 |
| 书记 | 董联桂 | 叁拾元 |

簿　记　胡显之　贰拾伍元
书　记　周　丰　贰拾伍元
稽　查　王玉骐　贰拾元
书　记　杨世芳　贰拾元
　　　　余庆铣　贰拾元
　　　　黄奎昌　贰拾元
　　　　陈纪元　贰拾元
　　　　张兴锐　贰拾元
　　　　王风山　拾陆元

教员

克德来　肆百伍拾元
纽　伦　肆百伍拾元
周慕西　肆百贰拾元
白来士　叁百陆拾陆元
陶尔弟　叁百元
铎尔孟　叁百元
梅尔慈　贰百伍拾元
胡濬济　贰百肆拾元
沈尹默　贰百肆拾元
沈步洲　贰百肆拾元
韩述组　贰百肆拾元
张善扬　贰百贰拾元
张大椿　贰百元
虞锡晋　贰百元
周秉清　贰百元
刘良浔　贰百元
严恩棫　贰百元
朱希祖　贰百元
姚宝名　贰百元
周炬炜　贰百元
桂邦杰　贰百元
陈汉章　贰百元
李景忠　贰百元
严培南　壹百捌拾元
王季绪　壹百肆拾元
徐崇钦　壹百肆拾元
沈　瓒　壹百贰拾元
厉汝燕　壹百贰拾元

郭汝熙　壹百拾贰元
黄振声　玖拾陆元
缪承金　玖拾陆元
冯祖荀　捌拾元
石葆光　柒拾元
王建祖　陆拾肆元
共捌仟肆百玖拾捌元
如数领讫
沈慕周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2

## 预科三年三月份职教员薪金册

职员

| | | |
|---|---|---|
| 学长 | 徐崇钦 | 叁百元 |
| 庶务长 | 舒孝先 | 壹百贰拾元 |
| 学监 | 张孝曾 | 壹百贰拾元 |
| 教务员 | 张占鳌 | 柒拾元 |
| | 梁展章 | 柒拾元 |
| 掌书员 | 钱　夏 | 柒拾元 |
| 会计 | 沈慕周 | 陆拾元 |
| 舍监 | 沈曾荫 | 陆拾元 |
| | 周　榕 | 陆拾元 |
| | 徐之杰 | 陆拾元 |
| 管理仪器员 | 陈　维 | 陆拾元 |
| 杂务员 | 包开善 | 叁拾伍元 |
| | 王朝铨 | 叁拾伍元 |
| 英文书记 | 梁炳奎 | 叁拾元 |
| | 杨宗炯 | 叁拾元 |
| 书记 | 董联桂 | 叁拾元 |
| 簿记 | 胡显之 | 贰拾伍元 |
| 杂务 | 王士泰 | 贰拾伍元 |
| 书记 | 周　丰 | 贰拾伍元 |
| | 王玉麒 | 贰拾元 |
| | 杨世芳 | 贰拾元 |
| | 余庆铣 | 贰拾元 |
| | 黄奎昌 | 贰拾元 |

陈纪元　贰拾元
张兴锐　贰拾元

教员

教员　胡濬济　贰百肆拾元
沈尹默　贰百肆拾元
沈步洲　贰百肆拾元
韩述组　贰百肆拾元
张善扬　贰百贰拾元
严恩棫　贰百贰拾元
张大椿　贰百元
虞锡晋　贰百元
周秉清　贰百元
刘良浔　贰百元
朱希祖　贰百元
姚宝名　贰百元
周炬炜　贰百元
桂邦杰　贰百元
陈汉章　贰百元
李景忠　贰百元
严培南　壹百捌拾元
石葆光　柒拾元
以上专任教员
徐崇钦　壹百肆拾元
王季绪　壹百肆拾元
沈　瓒　壹百贰拾元
厉汝燕　壹百贰拾元
郭汝熙　壹百壹拾贰元
黄振声　玖拾陆元
缪承金　玖拾陆元
冯祖荀　捌拾元
王建祖　陆拾肆元
以上兼任教员
克德来　肆百伍拾元
纽　伦　肆百伍拾元
周慕西　肆百贰拾元
白来士　叁百陆拾陆元
陶尔弟　叁百元
铎尔孟　叁百元

梅尔慈　贰百伍拾元

以上外国教员

共捌千伍百陆拾柒元

以上照数领讫

沈慕周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2

## 俸给簿(补习班)

| 职　　名 | 等　级 | 月支俸给数 | 发给月日 | 备　考 |
|---|---|---|---|---|
| 英文教员胡可庄 | | 六〇 | | |
| 英文教员鲁邦瞻 | | 六〇 | | |
| 国文教员马宗芗 | | 六〇 | | |
| 代数教员张崧年 | | 六〇 | | |
| 英文教员严　毅 | | 六〇 | | |
| 英文教员范　铠 | | 六〇 | | |
| 国文教员陈钟凡 | | 六〇 | | |
| 代数教员朱　卓 | | 六〇 | | |
| 算术教员刘锡彤 | | 三〇 | | |
| 几何教员虞葆初 | | 三〇 | | |
| 算术教员杨立人 | | 三〇 | | |
| 几何教员娄定礼 | | 三〇 | | |

以上十二月份补习班教员应支俸薪共银六百元正送请

鉴核

校长蔡元培　　会计员黄世晖

中华民国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 职　　名 | 等　级 | 月支俸给数 | 发给月日 | 备　考 |
|---|---|---|---|---|
| 英文教员林葆恒 | | 六〇 | | |
| 英文教员严　毅 | | 六〇 | | |
| 英文教员范　铠 | | 六〇 | | |
| 英文教员鲁邦瞻 | | 六〇 | | |
| 国文教员马宗芗 | | 六〇 | | |
| 国文教员陈钟凡 | | 六〇 | | |
| 代数教员张崧年 | | 六〇 | | |
| 代数教员朱　卓 | | 六〇 | | |

| 职　　名 | 等　　级 | 月支俸给数 | 发给月日 | 备　　考 |
|---|---|---|---|---|
| 算术教员刘锡彤 | | 三〇 | | |
| 算术教员杨立人 | | 三〇 | | |
| 几何教员虞葆初 | | 三〇 | | |
| 几何教员娄定礼 | | 三〇 | | |
| 文字学教员黄建中 | | 四〇 | | |

以上六月份补习班教员应支俸薪共中票六百四十元正送请

鉴核

校长蔡元培　　会计员黄世晖

庶务主任李辛白

中华民国七年六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46

# 国立北京大学核发薪金清册

俸给簿　民国二十四年二月分

| 职 | 名 | 等　　级 | 月支俸给数 | 发给月日 | 备　　考 |
|---|---|---|---|---|---|
| 校　　长 | 蒋梦麟 | | 六〇〇 | | |
| 理学院长 | 刘树杞 | | 一〇〇 | | |
| 文学院长 | 胡　适 | | 一〇〇 | | |
| 法学院长 | 周炳琳 | | 一〇〇 | | |
| 课业长兼注册组主任 | 樊际昌 | | 一〇〇 | | |
| 秘　　书 | 郑天挺 | | 一〇〇 | | |
| 图书馆长 | 毛　准 | | | | 支教授薪 |
| 校长室秘书 | 章廷谦 | | 三〇〇 | | |
| | 孙瑞麟 | | 六〇 | | |
| 校长室秘书管理秘书处计核及采购事务 | 沈肃文 | | 三〇〇 | | |
| 校长室秘书在秘书处办事 | 郭亮才 | | 一八〇 | | |
| 校长室秘书在文学院长室办事 | 卢逮曾 | | 一六〇 | | 兼管研究院事务加薪四十元 |
| 注册组副主任 | 薛德成 | | 二六〇 | | 内有讲师薪四十元 |
| 军事训练组主任教官 | 徐　恕 | | 一八〇 | | |
| 体育组主任 | 王耀东 | | 三〇〇 | | |
| 事务组主任 | 杨　铎 | | 二四〇 | | |

| 职 | 名 | 等级 | 月支俸给数 | 发给月日 | 备考 |
|---|---|---|---|---|---|
| 代理出版组主任 | 李续祖 | | 二八〇 | | 内有讲师薪六十元兼煤气厂管理员自本月加薪二十元 |
| 校长室秘书兼文牍组主任 | 朱　洪 | | 二六〇 | | |
| 会计组主任 | 查士鉴 | | 二〇〇 | | |
| 卫生组主任 | 郑河先 | | 三〇〇 | | |
| 课业处注册组处员 | 赵增印 | | 八〇 | | |
| | 周　丰 | | 一一〇 | | |
| | 周白吾 | | 九〇 | | |
| | 李夏云 | | 一〇〇 | | |
| | 杨玉濂 | | 八〇 | | |
| 助　理 | 姜懋昌 | | 五六 | | |
| | 盛　钰 | | 五二 | | |
| | 黄辅臣 | | 四四 | | |
| | 金恒孚 | | 四四 | | |
| | 程绪颐 | | 六〇 | | |
| | 朱廷俊 | | 六〇 | | |
| | 岳增瑜 | | 三〇 | | |
| 课业处军事训练组助理 | 贾裕民 | | 五〇 | | |
| | 尹彦岑 | | 六〇 | | |
| | 何文林 | | 四〇 | | |
| 秘书处事务组处员 | 包尹辅 | | 一四〇 | | |
| | 盛　铎 | | 一三〇 | | |
| | 梁廷煌 | | 七〇 | | |
| | 唐景和 | | 一六〇 | | |
| 助　理 | 顾遹亨 | | 六〇 | | |
| | 吴印川 | | 四二 | | |
| | 张　灿 | | 六〇 | | |
| 事务组工务员 | 宫换章 | | | | 每季夫马费六十元于十月一月四月七月付给 |
| 秘书处计核室处员 | 张馥君 | | 六〇 | | |
| | 罗　文 | | 一〇〇 | | |
| | 杨作平 | | 一五〇 | | |
| 助　理 | 虞从正 | | 七〇 | | |
| 秘书处出版组处员 | 曹　遗 | | 八五 | | |

| 职 名 | 等 级 | 月支俸给数 | 发给月日 | 备 考 |
|---|---|---|---|---|
| | 杨 运 | 八〇 | | |
| | 朱钜琅 | 六〇 | | |
| | 陈式金 | 六〇 | | |
| 秘书处文牍组处员 | 李维钧 | 六〇 | | |
| | 叶增荣 | 八〇 | | |
| 助 理 | 洪国栋 | 五二 | | |
| | 王希光 | 五〇 | | 由本月起改为助理加薪六元 |
| 秘书处会计组处员 | 戴臣水 | 一一〇 | | |
| | 张宜兴 | 一一〇 | | |
| 助 理 | 白锡全 | 四四 | | |
| 秘书处卫生组助理 | 赵汝登 | 五〇 | | |
| 图书馆编纂员 | 张允亮 | 一五〇 | | |
| | 吴鸿志 | 一四〇 | | |
| 馆 员 | 高祉福 | 六〇 | | 自本月份起 |
| | 林 卓 | 一〇〇 | | |
| | 汪涤陈 | 九〇 | | |
| | 胡先晋 | 五五 | | |
| | 陶愉孙 | 五五 | | |
| | 黄纪廷 | 八〇 | | |
| | 李 皜 | 五五 | | 内有津贴五元以开夜馆为限 |
| | 王锡英 | 七〇 | | 同 |
| | 关徵婉 | 五五 | | |
| 军事教官 | 沈勇为 | 一四〇 | | 由本月起聘为军事教官 |
| 军事助教 | 杨开智 | 六〇 | | |
| | 谢文治 | 三〇 | | 二月二十三日聘本月支半薪三十元 |
| 体育导师 | 张煜之 | 一三〇 | | |
| | 恒 泰 | 五〇 | | |
| | 刘殿升 | 三〇 | | |
| | 莽俊魁 | 五〇 | | |
| 研究院助教 | 郁泰然 | 一〇〇 | | |
| | 白镇瀛 | 一〇〇 | | 由一月份起给特别奖励金十个月故助教 |
| 助 理 | 吴世拱 | 六〇 | | |

| 职 | 名 | 等 | 级 | 月支俸给数 | 发给月日 | 备考 |
|---|---|---|---|---|---|---|
| | 柯昌济 | | | 五〇 | | |
| | 罗尔纲 | | | 六〇 | | |
| | 沈仲章 | | | 六〇 | | 二月九日聘 |
| 理学院助教 | 俞崇智 | | | 一一〇 | | |
| | 牟振飞 | | | 一三〇 | | |
| 法学院助教 | 艾和薰 | | | 八〇 | | |
| 课业处助教 | 胡子安 | | | 二二〇 | | 内有讲师薪八十元 |
| 文学院助理 | 沙　鸥 | | | 六〇 | | |
| 工　程　师 | 沈理源 | | | | | |
| 校长室办事 | 陈效祥 | | | 五〇 | | |
| 旧　职　员 | 梁展章 | | | 三〇 | | 旧职员欠薪自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五年十一月止最末月发二十一元 |
| 课业处注册组书记 | 唐逸璧 | | | 三六 | | |
| 军事训练组书记 | 兰玉琳 | | | 二五 | | |
| 秘书处事务组书记 | 张炳午 | | | 三二 | | |
| | 万恩霖 | | | 三四 | | |
| | 汪　慧 | | | 三四 | | |
| 练　习　生 | 魏毓龄 | | | 一六 | | |
| | 宋显伟 | | | 一六 | | |
| | 李倩云 | | | 一六 | | |
| | 颜本莘 | | | 一六 | | |
| | 佟承茂 | | | 一六 | | |
| 秘书处计核室临时书记 | 顾振铎 | | | 二二 | | 二月八日聘二月十一日到校 |
| 秘书处出版组书记 | 王式龄 | | | 三〇 | | |
| | 李度容 | | | 三〇 | | |
| | 潘保和 | | | 二三 | | |
| | 张联润 | | | 二四 | | |
| 练　习　生 | 俞祖尧 | | | 一八 | | |
| 秘书处文牍组书记 | 石呈象 | | | 五二 | | |
| | 黄承麐 | | | 四〇 | | |
| | 刘钟璧 | | | 二八 | | |
| | 徐御良 | | | 三一 | | |
| 秘书处会计组书记 | 刘秀峰 | | | 四〇 | | |

| 职 | 名 | 等级 | 月支俸给数 | 发给月日 | 备考 |
|---|---|---|---|---|---|
| 图书馆书记 | 赵锡霈 | | 四三 | | 内有津贴五元以开夜馆为限 |
| | 周　彬 | | 四七 | | 内有津贴五元以开夜馆为限 |
| | 卢遇庚 | | 四七 | | 同 |
| | 赵怀叙 | | 四三 | | 同 |
| | 张世康 | | 三三 | | 同 |
| | 胡葆珊 | | 二五 | | 同 |
| | 陆式蘅 | | 三七 | | 同 |
| | 黄式英 | | 二五 | | 同 |
| | 王国治 | | 三一 | | 同 |
| | 毛继矩 | | 二五 | | 同 |
| | 盛国棨 | | 三八 | | |
| | 于德馨 | | 三八 | | |
| | 林仁涛 | | 二八 | | |
| | 周允朴 | | 三二 | | |
| | 章书梦 | | 二四 | | |
| | 刘文濂 | | 三二 | | |
| | 李永年 | | 二〇 | | |
| 研究院书记 | 戴文魁 | | 三四 | | |
| | 孙　琳 | | 二〇 | | 二月十五日聘 |
| 临时书记 | 史岫海 | | 二四 | | 自一月起至三月止每月津贴四元实发二十四元 |
| 练习生 | 周殿福 | | 二四 | | |
| | 吴永祺 | | 一八 | | |
| | 郝　墀 | | 一八 | | |
| | 齐道忠 | | 一二 | | |
| | 李正翰 | | 一二〇 | | 退职金共四个月由二十四年一月份起至四月份止 |
| | 刘钜锟 | | 一三〇 | | 同　共四个月由二十四年一月份起至四月份止 |
| | 沈文澔 | | 六五 | | 同　共三个月由二十四年一月份起至三月份止 |
| | 章鹤笙 | | 七〇 | | 同　共二个月由二十四年一月份起至二月份止 |

| 职 | 名 | 等级 | 月支俸给数 | 发给月日 | 备考 |
|---|---|---|---|---|---|
| | 夏振清 | | 五〇 | | 同　共四个月由二十四年一月份起至四月份止 |
| | 孙鼎烜 | | 一二〇 | | 同　共三个月由二十四年一月份起至三月份止 |
| | 何以庄 | | 四四 | | 同　共四个月由二十四年一月份起至四月份止 |
| | 陈益仁 | | 三一 | | 同　共三个月由二十四年一月份起至三月份止 |
| | 白桂亮 | | 二〇 | | 同　共二个月由二十四年一月份起至二月份止 |
| | 甘均道 | | 六五 | | 同　共三个月由二十四年一月份起至三月份止 |
| | 梁荣秀 | | 一八 | | 同　共二个月由二十四年一月份起至二月份止 |
| | 侯印卿 | | 二二 | | 同　共二个月由二十四年一月份起至二月份止 |
| | 敖士英 | | 一四〇 | | 同 |
| | 普延祓 | | 二〇 | | 同 |
| 数学系教授 | 冯祖荀 | | 五〇〇 | | 合款 |
| | 江泽涵 | | 五〇〇 | | 合款 |
| | 奥斯榖 | | 七〇〇 | | 合款 |
| 副教授 | 赵　淞 | | 三〇〇 | | |
| 教　授 | 胡濬济 | | 四〇〇 | | |
| 助　教 | 丁寿田 | | 九〇 | | |
| | 王俊奎 | | 九〇 | | |
| | 沈儒全 | | 八〇 | | |
| | 许宝騄 | | 八〇 | | |
| 书　记 | 叶荣兆 | | 二五 | | |
| 物理系教授 | 饶毓泰 | | 五〇〇 | | 合款 |
| | 朱物华 | | 五〇〇 | | 合款 |
| | 周同庆 | | 四〇〇 | | |
| | 张宗蠡 | | 三六〇 | | |
| | 吴大猷 | | 三六〇 | | |
| 副教授 | 龙际云 | | 二八〇 | | |

| 职 | 名 | 等　级 | 月支俸给数 | 发给月日 | 备　考 |
|---|---|---|---|---|---|
| 助　教 | 张仲桂 | | 一〇〇 | | |
| | 唐明善 | | 九〇 | | |
| | 赵广增 | | 九〇 | | |
| | 尹以莹 | | 八〇 | | |
| | 江安才 | | 八〇 | | |
| | 沈寿春 | | 八〇 | | |
| 化学系教授 | 曾昭抡 | | 五〇〇 | | 合款 |
| | 刘楚青 | | 五〇〇 | | 合款 |
| | 刘云浦 | | 三六〇 | | |
| | 钱思亮 | | 三六〇 | | |
| 讲　师 | 高崇熙 | | 一〇〇 | | 内有车费二〇 |
| | 黄子卿 | | | | |
| | 李续祖 | | 六〇 | | 并入职员薪支半薪 |
| | 孙承谔 | | 四〇 | | |
| 助　教 | 沈青囊 | | 一一〇 | | |
| | 戴锡祉 | | 一〇〇 | | |
| | 樊富民 | | 八〇 | | |
| | 何德森 | | 九〇 | | |
| | 胡　美 | | 四〇 | | |
| 助　理 | 蒋明谦 | | 二〇 | | |
| 书　记 | 樊祝千 | | 三〇 | | |
| 练习生 | 赵圭身 | | 一五 | | |
| | 赵　华 | | 一二 | | |
| | 李松珍 | | 一二 | | |
| | 朱成启 | | 一二 | | |
| | 刘秉轩 | | 六 | | 辞职薪水送至本月十五日止 |
| | 何庆义 | | 六 | | 新聘月薪一二元自本月十六日起 |
| 地质系教授 | 李四光 | | 五〇〇 | | 合款 |
| | 王　烈 | | 四〇〇 | | |
| | 谢家荣 | | 五〇〇 | | 合款 |
| | 葛利普 | | 五〇〇 | | 合款 |
| | 孙云铸 | | 四〇〇 | | |
| | 斯行健 | | 三八〇 | | |
| 专任讲师 | 何雨民 | | 一八〇 | | |

| 职 | 名 | 等级 | 月支俸给数 | 发给月日 | 备考 |
|---|---|---|---|---|---|
| 讲师 | 杨钟健 | | 八〇 | | |
| 助教兼 | 金耀华 | | 八〇 | | |
| 助教兼 | 高振西 | | 九〇 | | |
| 助教兼 | 赵金科 | | 九〇 | | |
| 助教 | 丁道衡 | | 一〇〇 | | |
| 助理 | 杨瑞 | | 七〇 | | |
| | 赵连璧 | | 五〇 | | |
| 生物系教授 | 张景钺 | | 五〇〇 | | 合款 |
| | 雍克昌 | | 四〇〇 | | |
| 名誉教授 | 胡先骕 | | 一六〇 | | 名誉教授支讲师薪 |
| 讲师 | 崔之兰 | | 一六〇 | | |
| | 李长庆 | | 四〇 | | |
| 助教 | 李泰华 | | 九〇 | | |
| | 王凤振 | | 九〇 | | |
| | 徐仁 | | 八〇 | | |
| 助理 | 刘寅生 | | 三〇 | | |
| 练习生 | 刘国材 | | 二二 | | |
| 临时助理 | 李中宪 | | 二〇 | | |
| 练习生 | 赵广良 | | 一七 | | |
| 哲学系教授 | 张颐 | | 五〇〇 | | 合款 |
| | 汤用彤 | | 五〇〇 | | 合款 |
| | 马叙伦 | | 四〇〇 | | |
| 副教授 | 贺麟 | | 三二〇 | | |
| 专任讲师 | 郑昕 | | 二〇〇 | | |
| 讲师 | 张崧年 | | 五〇 | | 内有车费一〇 |
| | 容肇祖 | | 六〇 | | |
| | 周叔迦 | | 四〇 | | |
| | 邓以蛰 | | 五〇 | | 内有车费一〇 |
| | 李锡禄 | | 四〇 | | |
| | 艾克 | | 四八 | | |
| | 金岳霖 | | 五〇 | | 内有车费一〇 |
| | 熊十力 | | 一五〇 | | |
| 助教 | 温寿链 | | 八〇 | | |
| 教育系教授 | 吴俊升 | | 四〇〇 | | |
| | 尚仲衣 | | 三六〇 | | |
| | 潘渊 | | 三六〇 | | |

| 职 | 名 | 等级 | 月支俸给数 | 发给月日 | 备考 |
|---|---|---|---|---|---|
| | 樊际昌 | | 四〇〇 | | |
| | 陈雪屏 | | 三六〇 | | |
| 讲师 | 刘吴卓生 | | 五〇 | | 内有车费一〇 |
| | 倪　亮 | | 六〇 | | |
| | 余景陶 | | 一二〇 | | |
| 助教 | 杨荣贞 | | 八〇 | | |
| 临时助理 | 张孟休 | | 三〇 | | |
| 中国文学系教授 | 胡　适 | | 四〇〇 | | |
| | 罗常培 | | 二五〇 | | |
| | 傅斯年 | | 四〇〇 | | |
| | 郑　奠 | | 三八〇 | | |
| | 罗　庸 | | 三八〇 | | |
| 副教授 | 魏建功 | | 二八〇 | | |
| 名誉教授 | 沈兼士 | | 八〇 | | 名誉教授支讲师薪 |
| | 钱玄同 | | 六〇 | | 名誉教授支讲师薪 |
| 教授 | 马裕藻 | | 四〇〇 | | 请假 |
| 副教授 | 郑天挺 | | 三〇〇 | | |
| 讲师 | 刘文典 | | 七五 | | 内有车费一五 |
| | 唐　兰 | | 八〇 | | |
| | 冯文炳 | | 一二〇 | | |
| | 赵荫棠 | | 六〇 | | |
| | 闻一多 | | 五〇 | | 内有车费一〇 |
| | 马　廉 | | 四〇 | | |
| | 顾　随 | | 六〇 | | |
| 助教 | 陆宗达 | | 一〇〇 | | |
| 外国语文系教授 | 朱光潜 | | 四〇〇 | | |
| | 梁实秋 | | 五〇〇 | | 合款 |
| | 蒯淑平 | | 四〇〇 | | |
| | 邵可侣 | | 四〇〇 | | |
| | 洪涛生 | | 四〇〇 | | |
| | 周作人 | | 五〇〇 | | 合款 |
| | 徐祖正 | | 四〇〇 | | |
| 副教授 | 应　谊 | | 三〇〇 | | |
| | 潘家洵 | | 三二〇 | | |
| | 黄国聪 | | 三二〇 | | |
| 讲师 | 卫德明 | | 八四 | | |

| 职 | 名 | 等级 | 月支俸给数 | 发给月日 | 备考 |
|---|---|---|---|---|---|
| | 杨宗翰 | | 六○ | | |
| | 钱稻荪 | | 一○○ | | |
| | 杨子余 | | 四○ | | |
| | 余坤珊 | | 一○○ | | |
| | 傅仲涛 | | 一六八 | | |
| | 卢爱知 | | 六四 | | |
| | 李旦丘 | | 四○ | | |
| | 李述礼 | | 九六 | | |
| | 胡子安 | | 八○ | | 并入职员薪 |
| | 陆建勋 | | 九六 | | |
| | 吴　屏 | | 九六 | | |
| | 闻家驷 | | 一二○ | | |
| | 柏烈伟 | | 四八 | | |
| 助　　教 | 袁家骅 | | 一六○ | | 内有助教薪八○助教兼 |
| 史学系教授 | 陈受颐 | | 五○○ | | 合款 |
| | 毛　准 | | 三六○ | | |
| | 钱　穆 | | 三六○ | | |
| 副 教 授 | 蒙文通 | | 二八○ | | |
| 教　　授 | 姚士鳌 | | 四○○ | | |
| | 孟　森 | | 四○○ | | |
| 讲　　师 | 赵万里 | | 四○ | | |
| | 顾颉刚 | | 五○ | | 内有车费一○ |
| | 王　谟 | | 四○ | | |
| | 王　庸 | | 四○ | | |
| | 冯家升 | | 四○ | | |
| | 聂西生 | | 八○ | | |
| | 陈同燮 | | 八○ | | |
| | 刘崇鋐 | | 七五 | | 内有车费一五 |
| 助　　教 | 余　逊 | | 八○ | | |
| 助　　理 | 贺次君 | | 四○ | | |
| 法律系教授 | 戴修瓒 | | 四○○ | | |
| | 刘志敭 | | 五○○ | | 合款 |
| 副 教 授 | 李麋寿 | | 三二○ | | |
| | 张映南 | | 二八○ | | |
| 教　　授 | 陈瑾昆 | | 四○○ | | |
| | 燕树棠 | | 四○○ | | |

| 职 | 名 | 等级 | 月支俸给数 | 发给月日 | 备考 |
|---|---|---|---|---|---|
| 讲师 | 王觐 | | 一二〇 | | |
| | 王家驹 | | 八〇 | | |
| | 程树德 | | 四〇 | | |
| | 于光熙 | | 四〇 | | |
| | 梁平甫 | | 四〇 | | |
| | 张叔龙 | | 四〇 | | |
| | 黄得中 | | 四〇 | | |
| | 赵凤喈 | | 七五 | | 内有车费一五 |
| | 徐仲白 | | 四〇 | | |
| | 江之泳 | | 四〇 | | |
| 助教 | 张守正 | | 八〇 | | |
| 临时助理 | 邝护华 | | 一五 | | |
| 政治系教授 | 张忠绂 | | 五〇〇 | | 合款 |
| | 陶希圣 | | 四〇〇 | | |
| | 许德珩 | | 四〇〇 | | |
| 副教授 | 陈受康 | | 三二〇 | | |
| 讲师 | 卢郁文 | | 一二〇 | | |
| | 唐悦良 | | 四〇 | | |
| | 徐辅德 | | 四〇 | | |
| | 张佛泉 | | 六〇 | | |
| | 章友江 | | 四〇 | | |
| | 萧公权 | | 七五 | | 内有车费一五 |
| 助教 | 桑毓英 | | 八〇 | | 助教兼 |
| 经济系教授 | 赵迺抟 | | 五〇〇 | | 合款 |
| | 周炳琳 | | 四〇〇 | | |
| | 周作仁 | | 四〇〇 | | |
| | 秦瓒 | | 四〇〇 | | |
| 讲师 | 卓宜来 | | 一二〇 | | |
| | 薛德成 | | 四〇 | | 并入职员薪 |
| | 李浦 | | 六〇 | | |
| | 胡谦芝 | | 六〇 | | |
| | 余肇池 | | 七五 | | 内有车费一五 |
| | 傅坚白 | | 四〇 | | |
| | 赵人隽 | | 一〇〇 | | 内有车费二〇 |
| | 蔡鼎 | | 四〇 | | |
| 助教 | 杨宜春 | | 八〇 | | |

| 职 | 名 | 等级 | 月支俸给数 | 发给月日 | 备考 |
|---|---|---|---|---|---|
| 临时助理 | 黎名郇 | | 二五 | | |
| 讲师 | 王宣 | | 八〇 | | |
| | 李宗裕 | | 三〇 | | 故教员欠薪自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六年四月每月发还三〇元 |
| | 刘天华 | | 四〇 | | 故教员欠薪自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六年八月每月发还四〇元 |
| | 刘汝熙 | | 八〇 | | 故教员欠薪自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七年六月每月发还八〇元 |
| | 李大钊 | | 五〇 | | 恤金一年自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六年十月每月发给五十元 |
| | 严毅 | | 六〇 | | 旧教员欠薪自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六年六月每月发还六〇元 |

以上职员共支薪水洋玖千柒百玖拾玖元

教授共支薪水洋叁万壹千伍百玖拾元

讲师共支薪水洋伍千捌百壹拾伍元

书记共支薪水洋壹千伍百肆拾玖元

以上总共二十四年二月份应支教职员薪俸数目共计洋肆万捌千柒百伍拾叁元内有合款九七〇〇,保留五六〇,报数三八、四九三。

详请

鉴核

校长

秘书长

会计组主任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二月　　日

## 续发离校教职二十二年度欠薪

白雄远　四月上一五〇

李季谷　四月上三〇

张春霖　六月上五〇

许之衡　六月份三八

张道政　六月下四五
胡玉斋　五月上二三
孙国华　六月份七五
余棨昌　六月份四〇
余嘉锡　六月份四〇
吴承仕　六月份四〇
罗　昌　六月份四〇
马　衡　六月上四〇
吴宪祖　五月下四五
　　　　六月份九〇
余上沅　三月上四〇
朱　瑛　六月上四〇
徐宝璜　七月份一二〇
屠孝实　八月份二〇
黄　节　三月份四〇〇
　　　　四月份四〇〇

以上总计二十四年二月份经费项下续发欠薪共计洋贰千壹百零捌元正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305

# 五、附　　录

## 教育部饬　第一〇八号

为饬知事。据内国公债局函开：欧陆风云漫延东亚，战争之局尚鲜终期，各项税收顿形减色，并以本年每月到期内外债纷至沓来，须筹应付。去年政府举行公债，不三月间即逾定额，财政藉以维持。国民好义急公，仰赖大力提倡，殊深佩慰。惟是公债利益尚觉未能普及，我大总统应时事之要求，因国民之心理，民国四年二月九日财政部呈奉批令准照办理。四年内国公债条例计十六条，与三年条例大体相同，而第三年起抽扦偿本，至第八年本息清偿，期限尤短。所为债权者计寔更无微不至，素悉人民热忱爱国，复得我公提挈，定当宏济艰难，兹寄上四年公债条例拾本，祈察收并乞再版广为分布。务求始终赞助积极进行，一德一心再接再厉是为至祷。再，从前包卖章程已不适用，此次拟另规定经理人若干费用以为办公之需，一俟本局华洋董事会议议决后，再将办法奉闻等因，并附送四年公债条例到部，合行饬知各机关仰即查照可也，此饬

附条例

教育总长汤化龙

右饬北京大学校长胡仁源准此

中华民国四年三月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7

## 教育部饬　第一三一号

为饬知事，准财政部咨开：本部前以四年度国库出入概算收支之数甚钜，援照三年公债成案，呈请举办四年公债，奉批令呈悉。查阅所拟四年内国公债条例草案，尚属妥协，应即照准，此批，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相应检送四年公债条例及劝募引言各十本，咨请贵部查照广为劝募，以裕度支，所收债款即希迳交中国交通两银行掣取收据，仍将所募数目见覆本部备案。至上届所拟包卖办法，现在情形不合已不适用，合并咨明，等因到部。查四年内国公债条例前准公债局函送劝募，业经本部饬发在案，兹准前因，合将劝募引言一本再行饬发该校，仰即知照。此饬

附引言一本

教育总长汤化龙

右饬北京大学校长胡仁源准此

中华民国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7

启者,奉总长嘱,此次政府发行四年内国公债,所有本部及直辖各机关人员,自六月份起应各就月支俸薪额总数认购,准分五期匀缴等因,特此通知。

教育部秘书处启

五月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7

## 教育部指令　第九十号

令北京大学校

据呈,该校学监兼充通俗教育研究会会员赵淦现已辞职,查有理科学长夏元瑮堪以派充该会会员,照章请予认定等情,并附送该员履历单一纸到部。除令行该会知照外,应即照准。此令。

教育总长傅增湘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十八号　1918年1月29日

## 大学教员被捕之疑问

京师大学校法科教员陈定漠,突于昨日被侦探捕去,据称系于德人运动之阴谋与有关系。闻该教员籍隶江苏,曾在德国柏林大学毕业,惟访诸该校中人,则多称该教员平日之为人颇属醇谨云。

《晨钟报》　1918年2月17日

## 咨外交部推选大学校长蔡元培等四员为恢复路凡图书馆万国委员会会员请电复胡使文

第四十六号　八年一月九日

为咨行事。前准和字第六九一号咨开,准驻法胡公使咨称,比国路凡地方有最大藏书楼一所,军兴以来毁灭殆尽。现发起万国委员会研究恢复之法,俾战后重谋建设,保存世界大观。各国入会者已有二十四国,会员已有二百十八人,并以各国比较中国可派员四五人。查各国所派人员均系博学宏儒,极有声望者,我国应派何人,拟请政府酌派,相应抄送节略,咨请察核或会商教育部,选择人员从速电示,以便转复该会等因。咨请查核见复以凭电复等因到部。查比国路凡藏书楼为世界著名之大图书馆,此次因战事毁灭,既经各国发起集会研究恢复之法,实于国际上文明事业至有关系,我国自应派员与会以资赞助。兹经本部推选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前教育总长范源廉、前交通次长叶恭绰、教育部专门教育司长沈步洲等四员代表中华民国为该会会员,亟应咨复以凭电达胡使查照办理。再叶前次长现已先期赴法,并希电法使署就近知照,合并声明,相应咨复贵部请烦查照可也。此咨

《教育公报》第六年第三期　1919年3月

## 国语统一筹备会会员本校推定六人

国语统一筹备会之规程，业经教育部公布。本校照该规程第八条第二款所列会员资格，由校长于教员中推选朱希祖、马裕藻、胡适、钱玄同、周作人、刘复六教授为该会会员。业已开具朱君等姓名年龄籍贯清单一份，送部鉴核。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一七号　1919年2月25日

## 北大校役也闹加薪　未知将来也罢工否

近年来，人民生活程度日高一日，所以各处同盟吧！罢工吧！无非都是为"面包问题"，所挣的钱不够吃饭养家。听说现北京大学的校役陈俊达等，鉴于同事的工资太少不够吃饭的，遂发起联络同人二百多人向学校要求加工资。他们的要求听说是很文明的。每日照常作事，不过就是用书面具呈蔡校长及各部主任。今觅得其呈文如下：

呈为恳请加给工资以维生活事。窃因迩来市面币制紊乱，因之百物昂贵，乃影响及役之生活问题。缘在校服役者多系携家侨居，每月之工资仅获六元——虽间有服务年久增至七八元者，刻个人之生活非八元以上不足顾，况举家衣食惟兹聊赖；但本校以数年前之最低工资支付，实不及瓦木苦工工资之半(每日每人四五角不等，月计十元以上)，尚云何顾家耶？役等又待以本校观瞻计，衣服必须清洁整齐，奈苦无备置之资，甚有褴褛不堪者。再校役均抱与学校有休戚相关之概，故服役力求殷实，尽除昔日公馆阍者之弊，惟以值此生活艰窘，役等虽每日在校服役，然亦身心异地。兹以维持二百余校役生活，为诚恳之请命，除分陈各部主任外，理合具文呈请校长设法将役等之工资提高，以八元起码。已增至八元以上者，酌核增加，并请恢复民国八年宣布之校役规则及工食条例，冠以范围及鼓励，则于校风之整顿不无俾益云云。

《晨报》　1922年11月26日

## 北大教授继续努力关税自主运动

### 对新华门惨剧宣言

北京大学教职员近为十月二十六日新华门外惨剧，发表宣言。原文照录如左：

本月二十六日关税会议在北京开幕，北京公私立学校及其他团体为着表示力争无条件的关税自主，反对该会议的妥协的加税办法，举行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当日参加游行的人数不下四五万，他们的精神是很热烈的，他们的行动却是平和而有秩序的。像这样的对外表示的群众运动，不但丝毫不会妨害外交的进行，并且可以为政府外交的声援。倘若北京政府有诚意代表国民意思在这关税会议替国家争回权利，正好利用这次群众运动的表示，为在会议中对抗列强

外交的后盾。可是事实有出乎我们意料之外的,就是自命为对外代表中国的北京政府,不但丝毫不表示尊重国民意志的诚心,反而取摧残爱国运动的恶辣手段。二十六日的群众示威游行,开始就遭警察的妨害。当游行大队穿行西长安街时,在新华门外迤西牌楼附近,突遇着无数的武装警察拦住通路,阻止前进。群众与之理论,警察反用枪头佩刀向群众乱击。结果,则群众方面,教员及学生受重伤者不下十人。本来一种平和的爱国的示威游行,乃至演成新华门外一场流血惨剧。这完全是北京政府当局的责任,北京政府对于这种平和的爱国的群众运动,竟至滥用威权,横加摧残,究竟是何居心。按照这次的事实所示,北京政府一味敌视爱国运动,其对于爱国的群众所施之手段,残忍也不亚于帝国主义的外人及无法无天的军阀。甚至当日警察击伤群众犹以为未足,且肆意拘捕学生,直欲横加罪名,罗织成狱。北京政府这种横举的情形,我们决不能坐视。我们现在提出左列之四个主张,请求全国同胞注意:(一)对于二十六日新华门外流血惨剧,应当纠问政府当局的责任。(二)对于当日被警察击伤的教员学生,应当给予一切的援助,使他们能充分诉诸法律。(三)对于摧残爱国运动的政府当局,应当给以严重的警告,防止同样事变之发生。在必要之时,且应当取相当制裁手段。(四)关税会议正在进行,国民为防止政府利用这会议和帝国主义的外国勾结,成立妥协的加税,以致加国民以新的国际协定的束缚。应当继续我们的爱国运动,以抵抗政府及外国的行为。十四,十,二十九。

《晨报》 1925年11月3日

## 北大低薪职员要求加成发薪

北大低薪职员,因欠薪太久,生活不能维持,每遇发薪,俱照政费成数与厚薪教员同样发放。在厚薪者,尚可支持,低薪者之终日作工,数月领到数元,难以生活。昨特致函总务长,转请校长加成发薪。兹将其原函探志如左:

总务长钧鉴:顷闻政费有发二三成之说,同人等引领希望,不啻大旱之望云霓。惟自端节发薪以后,今已月余,经济困难,已达极点,若照政府所发成数支配,在高薪者尚可支持,低薪者则难以生活。此次发薪,务请先生对于校长支配校款时,极力恳说,提高成数,同人等,感激成全,当没世不忘矣。此上即颂公祺。

《晨报》 1926年7月19日

## 北大教授多往厦大

北大各教授,因教育经费无着,下半年一切进行,均感困难,故均另谋他就。查现在已到厦门大学者有林玉[语]堂等三数人。准备日内南下者,尚有周树人、沈兼士、顾颉刚、陈万里等十余人。因厦大秋后拟设国学门,故北大国文系教员被聘者颇多。又沈等并拟带助手多人一同前往云。

《晨报》 1926年7月29日

## 北大职员今日开大会　昨日委员会议决五项

北京大学职员委员会，十一日曾开会讨论生活问题，旋公推罗洪王三人为该会代表，持函往谒该校总务长，财务委员长，及会计主任。接洽结果，代表亟须报告，特于昨日（星期一）上午十时，在该校第二院宴会厅开委员会。先由代表报告接洽经过情形，并讨论办法，结果议决五条如下：

（一）欠薪十余月，关系同人生活问题甚大，必须大众解决，特定于今日（十四日）上午十时，开职员大会，讨论办法，并请总务长到会报告经费情形。

（二）向评议会建议请停发未到校教员薪水，以作职员生活维持费。

（三）此次俄款救急费，职员薪水，不能按领到成数发放，要求校长至少筹发一个半月，以维持职员生活。

（四）开学后所收学费，请校长发放职员薪水一个月。

（五）所要求各项最低限度办法，如不能达到美满结果，即全体罢工，并举监查员，严重监视各办公处，无论何人，不准办公。

《晨报》　1926年9月14日

## 北大全体职员昨开大会　余文灿出席报告进行俄款经过　公推周包两代表接洽分配问题

昨日上午十时，北大全体职员在第二院宴会厅开会，出席者九十余人，公推金锡培主席。主席先将委员会前日议决维持生计之五项（见昨报）提出逐条讨论，均经通过，惟关于第三项俄款领到后，发薪问题，多数主张四十元以下者发个半月，四十元以上者一个整月，百元以上者，照成支配。当有金少音起立反对，并主张一律按成办理，双方辩论颇为激烈。施经主席调停，仍照原议（发给一个全月）通过，即推定周禹川、包尹辅为接洽代表。以上议定后，即请总务长余文灿出席报告接洽俄款经情形。余当出席报告，略谓该款明日（十五）定可领到，不过此款，虽已不成问题，但其数甚少，等于杯水车薪，无济于事。日后何时方有款发薪，余（总务长自称）亦毫无把握，故对开学问题，各校当局现正在考虑之中。本校究应如何主张，余一人实不能独断。因经费一层，关系同人生活问题甚大，余不能负此重责。今日特来到会，即为征求大众意见，看大家对开学问题如何决定，以便余到九校校务讨论会发言时，有所依据。众即推主席答复，略谓本校校长与职员意见从来即甚融洽，主张一致。现余先生代理校务，亦有过之无不及。先生颇能鉴谅职员艰苦，甚可感佩。此次开学问题，大众毫无成见，总以学校当局之意见为意见，一致进行。今日虽开大会，不过为同人生活问题谋一救济方法，一方面不使学校为难，于可能范围内，略筹办法，一方面同人只希望得到最低之生活费，毫无其他意见。主席述毕，余文灿即谓大众意见既如此，很能为学校设想，甚为感谢，定当维力是视。结果，全体均甚满意。时已十二时，遂即散会。

兹将该会议所决定致周包二代表公函录左：

径启者:本日大会公举二公为同人代表,即请与黄君幼轩接洽,请极力为同人说项。此次领到俄款时,对于职员薪水发给全月,以资挹注,不胜感盼之至。此致周禹川,包尹辅先生。北大职员协进会启。九月十四日。

《晨报》 1926年9月15日

## 北大昨日发薪 职教员略有差别

国立各校:奔走经费,已有月余,舌敝唇焦,前日始将俄款领着。闻北大将该款领着后,昨日虽为星期日,仍然继续办公,通知职教员发放薪水,系十四年三月份,职教员成数略有不同。其通知原文如下:

职教员诸先生鉴:敬启者,兹领到俄款四万八千一百元,于本月十九日(礼拜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四时,在第二院会计课补发十四年三月份九厘,四月份六成一厘俸薪,(职员书记薪水凡在四十元以下者发全月,五十元至一百元者发八成,百元以上者发七成三厘),届时来取勿误为盼。即颂公绥。

《晨报》 1926年9月20日

## 北大教职员不愿开课者多

北京大学前因经费无着,对于开学问题不能决定,特请各教员举行总投票,以定开学与否之准。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时,在二院宴会厅开票,计临时教员到场者有余文灿、朱希祖、徐炳昶等八十余人。职员周同煌、周禹川等三十余人,当推余文灿等为开票监察员,周同煌为记录员,朱希祖、徐炳昶为唱票员。其结果有效表决票一五一,愿上课者四七,不愿上课者八四,附条件的愿上课者二〇,所谓条件愿者,系请先将经费筹妥,抑感有相当准备,保管开课而不中辍也。综上观察,不愿上课者为大多数,且该校目前决无开学之可能。昨午该校并发布通告一件,照录如下:北京大学通告,本校因经费无着,举行教员总投票,以决定上课与否,兹开票结果如下:有效表决数一五一,愿上课者四七,不愿上课者八四,附条件的愿上课者二〇。

《申报》 1926年10月3日

## 北大二院听差不干 因欠薪过多

北大二院听差,以欠薪数月生活难以维持,日昨向庶务处恳请销差。庶务长云:尔等穷困情形,学校当局何尝不知,惟学校已到山穷水尽,实无法救济,尔等如欲销差,积欠工资此时亦不能付出,尚望尔等作一天和尚撞一天钟云云。

《晨报》 1926年10月18日

# 北大图书馆职员索薪　非先发一月不从事工作

北京大学图书馆全体职员，以积欠过巨，生活艰难，且开学后工作更繁，尤难整日枵腹从公。乃于昨日开会，举出代表，向该校代理校长索薪。闻昨日议决，非先发薪一月，开学后不能从事工作云。

《晨报》　1926年10月21日

# 北大校役工余拉车

北京大学，因经费已至山穷水尽，无法维持校役生活。该校校役曾有全体不干之表示。兹闻该校校役于兹开学之际，又不便遽歇工作，使学校受其影响，然校对于工资又复分文莫名，不得已已于每日工作之余，出外拉车，以维生活云。

《晨报》　1926年10月23日

# 北大校役今日发薪

北大全校校役三百余人，日前群向该校总务处长索欠工资。闻各校役因与总务处接洽结果不佳，遂又纷请学生帮忙援助。当学生斋舍委员会召集会议，允为校役索薪问题帮忙，并公决三项办法：(一)早日发清听差欠薪；(二)此后工资应按旧例，每月十五日、三十日两期发给；(三)学校如遇经费十分困难不能发薪时，应仿他校例，由学校供给伙食。闻该校当局因知听差生活困难，确已无法维持，业于前日由办公费项下拨出一笔小款，发给听差上月工资半月。又由某银行借得二千元，定于今日(三十一)发清积欠工资。总罢工一节当可停演矣。

《晨报》　1927年3月31日

# 北大校役索薪　师大亦请学生会维持

大学院接收九校后各校校务反因之停滞。北大校役工资，已积欠两月，各人生活已无法维持。昨该校职工会，请住校学生合同签名，拟呈请学校当局速筹款发放，俾资维持。又师大校役工资，亦已欠月余，且有挨饿终日，不得一饱者。该校役等已请该校学生会，开会筹商办法，以资救济云。

《新晨报》　1928年8月17日

## 九校一寒至此　校役工资都成问题

国立九校教职员联席会议，昨日(二十日)午后三时，在艺专校会议室开会，佥以为节关在迩，九校校役工资，已欠三月，绝难再延宕不发，议决推举代表访何市长财政部办事处陈处长总商会冷会长，请以所得税三千余元及电话附加捐余款八百余元，拨作发九校校役工资之用，至于维持学生学业办法，俟至相当时机，再行讨论云。

《新晨报》 1928年9月21日

## 九校催索欠款　维持校警校役

九校保管委员会，昨(二十三)日上午十时，在艺专继续开会，到者十余人，由焦子言主席，除讨论其他重要事项外，并讨论催索校警校工之薪饷，结果特具公函，请求九校教联会，连[速]为设法筹措，否则宣告卸责。"教联会接据来函后，当即召集紧急会，到者徐崇新等二十余人，由徐主席，讨论应付办法，佥谓当此无办法之中，无论如何，仍请保管会诸同志，分任其劳，虽时不能具体答复，总之仍请稍宽时日，以便积极进行，结果决定，由教联会派代表往市政府总商会等各机关，分头接洽，期于达到目的为止。代表等三时余即已出发，能否有无把握，尚不知云。

《新晨报》 1928年9月24日

## 北平大学分会委员推出

本报上海二十七日下午七时专电　大学委员会开会，推定蔡元培、易培基、李石曾、张继、李书华、李盛章、沈尹默、萧瑜为北平大学分会委员。又议决教育行政机关，对各校来往公事，一律用公函，不用训令。

《京报》 1928年10月28日

## 平大第一次校务会议

### 招生事宜概归院长办理　通过教授待遇暂行章程

北平大学校务会议昨日(十三)上午九时在中海北平大学校长办公处举行，到会有副校长李书华、代理秘书长萧瑜、国学研究所所长沈兼士、各学院院长经利彬、徐诵明、谢渊洲、俞同奎、张凤举、段憩棠、崔步瀛等十人。李书华主席，开会情形如下：(一)主席报告大学委员会北平分会第一次常会，通过北平大学本部规程，并说明其中要点。(二)本学年为时已晚，房屋尚未预

备，北平大学之文理两预科，今年暂缓另设，仍由各学院分别办理。(三)本年各学院在院长视事以前所招新生，由院长加以考查，如手续欠完备，须重行甄别，未招生者，招生事宜概归院长办理。(四)通过北平大学本部教员待遇暂行章程(附后)。(五)发行北平大学日刊，各学院即不单独出刊。兹录教员待遇暂行章程如后：国立北平大学本部教员待遇暂行章程：(一)国立北平大学教员分教授、副教授、讲师及助教。(二)教授、副教授薪俸每月由一百八十元至三百二十元；讲师薪俸每小时由三元至五元；助教薪俸每月由五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三)教授、副教授应以完全钟点服务于本学院，其授课钟点，每周以十小时为标准。如在他院兼任讲师，须得校长之允许，但其所兼钟点，每周不得超过八小时。(四)教员每学期缺课之总积，不得超过上课时间十分之二。

《新晨报》 1928 年 11 月 14 日

## 新院长到院　北大校工复工发表宣言

北大各院校工，自去年冬起，全体怠工，出外募捐，以维持生活。日昨彼等开会，众以院长陈大齐，业已到院。今后薪给，当有办法。决议自院长到院日起，一律复工。并发出宣言，文曰：此次北大校警役，因学校停顿数月，生活万难，实非得已。在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各院警役全体怠工，腾出时间，四出奔走，求援各方，以济急困。两三月以来，蒙得各方同情救济，警役等勉强缓急。今闻学校将待解决，不久当有办法。兹经各院警役等全体议决，于院长到院日起，各院一律复工。并将各院昼夜值班，同时取消，俟学校当局办法。特此宣言。

《京报》 1929 年 2 月 23 日

## 北大聘任专任教授　月薪由千元至六百元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因欲积极整顿各学院教育，拟暑假后，每院聘请专任教授若干人，月薪由六百元至千元不等。依其所任之课目与钟点，而酌量其数量之多寡，已非正式的征求被聘者之同意。

《北平晨报》 1931 年 5 月 13 日

## 北大教职员电陈四事　对中央外交之贡献

北大教职员昨电中央，原文如下：

汉卿先生副司令钧鉴：敬启者，本会顷上中央党部国民政府一电文曰：南京中央党部、国民政府钧鉴：日军横暴侵占我领土，举国同愤，本会谨以下列四事，责望我负责任之中央政府：一、要求日本立即撤兵，恢复被占领地在占领以前之原状；二、在日本未撤兵恢复原状以前，不与交涉彼方之所谓悬案；三、严禁东北地方当局就地与日方直接交涉；四、令全国武力积极准备，于

日兵不自动撤退时，驱逐出境。云云。敬以奉闻，窃思公为东北地方当局之领袖，兼有守土之责，虽不得已而出于不抵抗之一途，而悲愤爱国之心，当不在国人之后，惟在此暴力之下，倘若地方官吏因地方利益，或局部责任，而自行与日本就地直接交涉，则辱国之余，必至继以丧权，在国将益遭强权者之蹂躏，在公将益滋疚作，在国人将益增愤激。报载王外长在外部纪念周报告中宣言：家可破，人可亡，惟对我列宗列祖所付予之固有领土主权，只有以死维持，否则无颜对祖宗，无颜对子孙，本会于欣慰之余，敢并以励公，幸深体而力行之。又日人横施暴力，我民族精神不死，终必一战。望公在北方积极准备，为天下倡。专上。敬请崇安。国立北京大学教职员对日委员会谨启。

《北平晨报》 1931年9月23日

## 北大教授许德珩出狱后昨向记者发表谈话

北京大学教授许德珩，前日恢复自由后，因身体不适，入院就医，记者昨访于其病寓，经其接见，谈话如次：

(问)先生被捕后之感想若何？

(答)没有什么特别的感想，他们把我捉得关起来，想是因为我也常常讲话的关系，其实这也未免小题大做了。我是国家所办的大学里一个教员，有讲话的义务和责任，即使他们不要人讲话，或者觉得我们不应当讲话，那也可也[以]通知学校当局来办理，何必那样的来兴大狱。

(问)与先生同时被捕的马哲民、侯外庐二先生现在的情形如何？

(答)我是身体不好，出来就医，马、侯二先生在我出来时，身体也不大好，今天报载，他们的学校当局也有负责请他们出来的消息，那是很好。这次关在里面的，还有许多学生，其中有十四岁的高小学生，有十六七岁的中学生，状至可悯。各报主持公论，希望对于这样拘捕人的行为，再来讲话才好。

(问)在狱中的生活若何？

(答)牢狱的生活当然谈不上什么好哪，不过在后几天承他们的优待，前几天过的是普通囚犯的生活，这种普通囚犯的生活，我也愿意领略领略，我们在牢里所接近的多半是下级警士，他们的生活很苦，最少的每月只有八块钱，还要扣伙食，他们每天工作十五小时。

(问)先生以后的行止如何？

(答)我还没有想至这个问题，大概暂时还住在北平，言论自由居处自由，是中国国民党对内政纲之最主要的信条之一，我们此后还要根据他这个信条，来要求言论自由，居处自由。

《京报》 1932年12月24日

## 北大教授马、侯等送法院

北平八日电　前被捕之北大教授马哲民、侯外卢等，中央电平，将移送法院。

《申报》 1933年1月9日

## 蒋梦麟等保马哲民

马哲民因在狱重病，蒋梦麟、王正延、江庸、李蒸等呈请保释就医。(二十二日专电)

《申报》 1933 年 1 月 23 日

## 北大教职员今日开会讨论慰劳办法

北京大学教职员，于昨日(二十四)上午十时在第一院开谈话会，出席蒋梦麟等二十余人，对捐款慰劳前方将士问题讨论结果，请召开校务会规定办法。该校定今日下午二时，在第一院会议室开临时校务会，讨论解决办法，昨日已函各委员，兹录原函如次：

径启者，兹定于本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第一院会议室，开临时校务会议，讨论校务事宜，务请届时拨冗出席为荷。北京大学校启。

《北平晨报》 1933 年 1 月 25 日

## 北大校务会议决慰劳将士　蒋梦麟缓期晋京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各院教授，鉴于抗日工作之紧要，于前日经一度谈话会后，昨日下午二时，在北大第二院会议室开校务会议，会议中一致决议以薪金百分之五捐助于抗日工作，从一月份即开始实行。此外对于校务之日常事项及开学事，皆有所讨论，于三时半散会。据会议后蒋梦麟校长语记者云：关于抗日工作，吾人目前所能做到者首为募捐运动，至平市各校之抗日工作，应有统一集体领导，非常需要。不过在目前各校多系单独领导，一时尚难有统一领导组织之实现。本人原拟日内赴京一行，惟以距开学伊迩，届时恐不克返平，既无何重要事项，是以暂不赴京。至于北大学生之回家者，人数尚不及全体十分之一，是以二月二日定可如期开学，并不受学生离平之影响云云。

《北平晨报》 1933 年 1 月 26 日

## 北京大学抗日捐款　昨日校务会议议决

北京大学昨日下午四时，在第二院会议室开第五次校务会议。出席刘复、王烈、马裕藻、戴修瓒、刘树杞、汪敬熙、陈受灏、邱昌渭、何基鸿、樊际昌、蒋梦麟、胡适之、马衡。主席蒋梦麟，记录刘复。首由主席提出关于捐助前方将士问题，讨论结果，决议如下：(一)本校行政费及设备费均已依照预算支配，不能捐作别用。(二)由校务会议建议，依照上次校务会议议决，由教职员薪俸项下捐助前方将士原案之办法，继续捐助，共以三个月为限，并由校务会议征求全体教职员

同意,以后遇必要时,得由校务会议依同样手续延长捐助之期限。(三)上项捐款如得教职员同意,其用途由校务会议推举委员会调查拟具办法,提出校务会议决定。至七时许散会。

《北平晨报》 1933 年 2 月 11 日

## 北大教职员捐款办法　函征教职员意见

北京大学经前日第五次校务会议议决捐助前方将士款项办法,该校昨已致函各教职员,按百分之五先行捐三个月,期满后应否继续延长,视时局如何再定。教职员中如有意见,可于本月十五日以前函秘书处,如不函复,即以默认论。兹录原函如次:

径启者:兹据平津国立院校教职员联合会来函,要求按照全部教育经费数额,每月扣百分之十,以两个月为限,作为援助前方将士捐款。查学校经费,包括设备、行政及教职员三项。本校设备费及行政费,早经预算规定,无从更改。教职员薪水,前因学校经费困难,已由本会议决,自去年十月份起扣借百分之十,以六个月为限。至慰劳前方将士捐款,亦已由本会议于本年一月二十五日议决,教员无论薪水多少,捐月薪百分之五;职员薪水在百元以上者同,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二,本月份按照此比例办理,以后再由校务会议讨论,是同人等担负已经甚重。兹据该会来函,本会议拟将前次议决之捐款办法暂行延长两个月,连前共三个月,以后应否继续延长,视时局如何再行商决。诸先生对于此项拟议如有意见,请于本月十五日以前函知秘书处,以便汇集开会讨论。如未蒙函复,即以默认论。专此顺颂时绥。北京大学校务会议启。二月十一日。

《北平晨报》 1933 年 2 月 12 日

## 北大校务会议议决教职员捐款办法

国立北京大学于昨日(二十四日)下午三时假该校第二院会议室开第六次校务会议。出席校长蒋梦麟、文学院院长胡适、理学院院长刘树杞、法学院院长周炳琳及教职员代表刘复、何基鸿等十余人,主席蒋梦麟,记录刘半农。首由校长报告本校同人创办国民伤兵医院情形,请讨论教职员捐款办法,当经决议,教员捐百分之五,职员薪水在一百零一元以上者,亦捐百分之五,在一百元以下五十一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二,五十元以下者自由捐助,均暂以三个月为限。至四时许散会。

又该校教务会议于校务会散会后,继续举行讨论学生补考等事宜,至六时许散会。

《北平晨报》 1933 年 2 月 25 日

## 教部训令各大学募款援助抗日将士

北平学术界胡适、丁文江等组织之东北热河后援协会,已有相当之成绩。宋子文特提出行政院会议通过"募款援助抗日将士案",教育部又将此案通令全国各大学,北平国立四大学昨已

奉教育部令，知照此事。兹分志各项情形如次：

教育部原令　案奉行政院训令开：查本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八十九次会议，本代院长提议，现在平津各界人士组织东北热河后援会，拟请本院各部会集合所属量力捐助，募集款项，以壮前方将士之气，而示政府人员一致合作之精神一案，经议决通过，合行抄发原提案，令仰即便转饬所属一体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发原提案，令仰知照此令。教育部代理部长朱家骅。

宋子文提案　为提案事，暴日蔑视公理，又犯热河，华北震撼，国势阽危，允宜激动民气，鼓励军心。为长久抵抗之计，以前虽有各民众团体为后援工作，但名目林立，且不能互相联络，收一致合作之效，爰由平津各界人士组织大规模东北热河后援会，其主旨在团结各界，激发民众爱国之心，一方募集款项接济前方，以壮作战将士之气，并安抚被灾人民。该会理事如朱庆澜、周作民、张伯苓、胡适、丁文江、王克敏、周贻春、熊希龄、卞白眉等，皆负时望，足以号召一切。而该会财务组主任周作民及王克敏、吴鼎昌等，对于支配款项用途，尤能公开，且极审慎。成立以来，北方民众愈呈协力合作气象。惟是兹事体大，攸关国家之存亡，极应合全国民众暨政府全体之力量，为保疆御侮之后盾，拟请行政院各部会一致奋起，集合所属，量力捐助，募集款项，不但足以坚前方将士同仇敌忾之心，尤足以表示政府人员一致合作之精神，是否有当，敬请公决。宋子文。

《北平晨报》 1933年3月19日

## 蒋梦麟昨由沪返平　因北大上课主持无人故赶回

国立北京大学蒋梦麟，前赴庐山，出席中国科学年会后，转京沪办理北京大学事务，并向教部报告该校近况。蒋因北大开学上课在即，故特提前赶回主持，业于昨日上午十时，乘平沪通车抵平，届时到站欢迎者，有北京大学课业长樊际昌、文学院院长胡适、及蒋氏亲属共十余人。蒋下车后，即返私邸休息，此次蒋氏归来，系因北京大学上课主持无人，故于公毕后即提前赶回。蒋夫人，即因私事未了，尚留沪料理，昨据蒋氏对记者发表谈话称：本人离平，系为出席在庐举行之中国科学年会所提议案，已经各报发表。其主要意义，即使各中小学教育，自成段落，不专为升学课程之预备，次即为教育双轨制。注意技术方面，经会中各教育专家之讨论，对此提议，多表赞同。庐山会议闭幕后，即于本月二日飞京，转赴上海，料理个人私事，并谒教育界元老蔡元培，系私人访问性质，并未谈及若何其他问题。南昌自实行新生活运动后，社会各方，均充满朝气，此行印象极为良好。至关于北大方面，将仍按原定计划，将于最近期内，召开校务会议，商讨本学期应进行之事项云云。

又该校蒙藏生考试，原定今日举行，昨日临时改期，定二十一日进行云。

《京报》 1934年9月20日

## 北京大学昨开行政会议决定教职员捐薪赈灾办法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二十四年度第一次行政会议，昨（二日）上午十时在该校二院会议厅

举行。出席校长蒋梦麟,秘书长郑天挺,课业长樊际昌及各学院主任。由蒋校长主席,郑天挺纪录,讨论本校教职员捐薪赈灾案,结果决定,照中央颁布之捐薪助赈办法办理。继又讨论执行时之详细手续,至十二时散会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0 月 3 日

## 北大休假教授月底可决定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氏,日前由京返平,记者昨(六日)晤蒋于北大,据谈(一)余此次南下,抵京时曾晤教部王部长(世杰),报告北大校务推行状况,然后赴沪,晤中央研究院蔡元培先生,蔡现已病愈,精神极佳,在沪稍事停留,即赴杭州等地游览,关于南方各项建设,突飞猛进,实堪欣慰,余在南京时曾被邀出席我国文化教育团体联席会一次,席间商讨我国出席世界教育会议各事项,余因北大校务纷繁,已表示亦不能出席世界教育会议之代表。(二)本校本年度应行休假出国之教授名额为七人,凡在校任教育五年以上之教授,即可依照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规程,于本月十日以前,提出研究计划,经各系提交院务会议审查后,再提交校务会议作最后核定,校务会议定本月底举行,故本年应行休假之教授名单,本月底可决定。(三)北大校务,仍按原定计划推进。(四)北大经费极为困难,故大规模建设事项,尚难谈到,惟外传本校请增经费事,事实并非如此之简单,余此次在京时,亦未向当局接洽此项问题云。

《京报》1937 年 4 月 7 日

# 第三篇　学生

一、新生名单
二、有关学生统计
三、学生管理
四、助学金奖学金津贴等
五、学生奖惩训戒等
六、派送留学生
七、学生毕业
八、附录

# 一、新生名单

## 教育部为送考插班生函北京大学

径启者，据江苏高等学堂肄业生叶鸿绩等赍呈江苏都督咨开：前江南高等学堂监督蒋炳章呈，据学生朱城等请咨送插入大学校预科修业，即经备文开单咨送贵部，送入大学校分别插班在案。今前江苏高等学堂本科修业生叶鸿绩等所请，事同一律，相应援案备文交由该生等亲投贵部，至祈送入大学校考验入学，分别插班，俾可继续修业等因。又据前江苏高等学堂肄业生程廷煦呈称：廷煦籍隶奉贤，地居偏僻，通信较难，以致未及列名咨送，理合呈请准予补送大学投考等语前来。查江南高等学堂学生廖鸿猷等已由本部咨请贵校长定期考试在案，此次江苏高等学堂肄业生叶鸿绩等，事同一律自当照准，兹特录送该生等名单，即希定期考试分别插班可也。

此致

北京大学校校长

教育部启

民国元年十一月初八日

附名单一纸

江苏高等学堂学生名单：

计开

叶鸿绩　年二十五岁江苏上海县人

彭锡英　年二十岁江苏长州县人

徐映奎　年二十岁江苏长州县人

王善森　年二十三岁浙江平湖县人

华　翼　年二十一岁江苏金匮县人

戴克仁　年二十八岁江苏青浦县人

黄文中　年二十五岁江苏溧水县人

栾仕晋　年二十七岁江苏泰兴县人

沈祖谟　年二十一岁浙江海盐县人

以上九人第一类二年级生

盛世煜　年二十五岁江苏南汇县人

叶理辉　年二十五岁江苏青浦县人

周冕英　年二十三岁江苏宜兴县人

张文奎　年二十七岁江苏镇洋县人

胡公望　年二十三岁江苏青浦县人
黄之模　年二十六岁江苏崇明县人
以上六人第一类一年级生
刘鲁玙　年二十五岁江苏靖江县人
钱秉瑞　年二十二岁江苏金匮县人
王　鲁　年二十五岁江苏新阳县人
吴　彝　年二十二岁江苏昆山县人
但树榛　年二十三岁湖北蒲圻县人
沈希纯　年二十七岁江苏奉贤县人
以上六人第二类二年级生
朱开乾　年二十二岁江苏上海县人
朱联升　年二十五岁江苏嘉定县人
薛养中　年二十三岁江苏无锡县人
孙雏飞　年二十三岁江苏金匮县人
许景衡　年二十二岁江苏吴县人
以上五人第二类一年级生
程廷煦　年十九岁江苏奉贤县人
以上一人第二类一年级生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

## 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此次在沪招考分科学生,业将试卷校阅完竣,所有录取各生,合行揭示于左。计开:
文科十四名　谢志溦　杨其苏　张煊　麦秀　周希贤　钟骏臣　沈仁　吕志锵　郑溦白　谭日巽　林建勋　郁世膺　严毅　肖莲裳
法科十二名　卢宗孚　陈其鹿　郑壮余　陆俊　葛维翰　杜廷纩　谭铁肩　陈鎃　吴宗焘　叶渊　罗赓嵩　孙希文
工科四名　邵基　王诗城　邵铨　俞祖璧
理科一名　周福保

共取录三十一名。八月二十日揭晓。

《政府公报》1914年8月

# 预科学生一览表

民国五年十月造，十一月送由分科报部

（民国五年七月受入学试验合格）

| 姓名 | 籍贯 | 年岁 | 所学门类 | 备考 |
|---|---|---|---|---|
| 佟宝钧 | 奉天沈阳 | 二十一 | 一部德文班 | |
| 熙　清 | 奉天沈阳 | 二十三 | 同前 | |
| 张　祐 | 河南开封 | 二十 | 同前 | |
| 陈迪光 | 湖南浏阳 | 二十一 | 同前 | |
| 陈　政 | 浙江绍兴 | 二十一 | 同前 | |
| 陈　纪 | 福建闽侯 | 十九 | 同前 | |
| 陈全孙 | 福建闽侯 | 十八 | 同前 | |
| 陈中立 | 河南信阳 | 二十二 | 同前 | |
| 王凌震 | 河南西华 | 二十 | 同前 | |
| 向　景 | 四川涪陵 | 二十 | 同前 | |
| 罗　荣 | 四川江北 | 二十一 | 同前 | |
| 袁云翔 | 河南新蔡 | 二十 | 同前 | |
| 章远适 | 湖南安乡 | 二十 | 同前 | |
| 袁绍祖 | 山东历城 | 二十三 | 同前 | |
| 胡如仁 | 浙江绍兴 | 二十二 | 同前 | |
| 陆广涛 | 安徽合肥 | 二十 | 同前 | |
| 郭文景 | 河南信阳 | 二十 | 同前 | |
| 陈俊卿 | 河南淮阳 | 二十三 | 同前 | |
| 李绍康 | 直隶宁河 | 十九 | 同前 | |
| 刘克儁 | 江西安福 | 二十三 | 同前 | |
| 赵廷光 | 江苏丹徒 | | 同前 | |
| 蒋诇同 | 直隶玉田 | 二十一 | 一部法文班 | |
| 欧阳淑 | 江西彭泽 | 二十二 | 同前 | |
| 郭树桂 | 河南浚县 | 二十一 | 同前 | |
| 郑汝翰 | 河南邓县 | 二十一 | 同前 | |
| 许时行 | 河南上蔡 | 二十五 | 同前 | |
| 陈桔孙 | 福建闽侯 | 十五 | 同前 | |
| 茹　和 | 河南新乡 | 二十 | 同前 | |
| 韩爽如 | 河南滑县 | 十九 | 同前 | |
| 黄克纶 | 江西清江 | 十六 | 同前 | |

| 姓　名 | 籍　贯 | 年岁 | 所学　门类 | 备考 |
|---|---|---|---|---|
| 李良骥 | 江苏淮安 | 二十四 | 一部法文班 | 原系旁听生试验合格编入一年级 |
| 梁廷献 | 河南临漳 | 二十一 | 同前 | 同前 |
| 单德元 | 河南汤阴 | 二十一 | 同前 | 同前 |
| 张思铭 | 河南安阳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许　瀚 | 河南固始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赵德峻 | 河南上蔡 | 二十四 | 同前 | 同前 |
| 高照临 | 河南西华 | 二十四 | 同前 | 同前 |
| 彭　钧 | 湖南蓝山 | 十六 | 同前 | 同前 |
| 马应桐 | 京兆宛平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廖肇维 | 河南商城 | 二十三 | 同前 | 同前 |
| 廖德珍 | 湖南常德 | 十五 | 同前 | 同前 |
| 郝万镒 | 直隶滦县 | 二十五 | 同前 | 同前 |
| 梁铭西 | 山东莱阳 | 十八 | 一部英文甲班 | 民国五年七月受入学试验合格 |
| 王开化 | 江苏常熟 | 十九 | 同前 | 同前 |
| 裴乃征 | 京兆大兴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张协承 | 浙江嘉兴 | 十九 | 同前 | 同前 |
| 王钟璪 | 直隶交河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朱自华 | 浙江绍兴 | 十九 | 同前 | 同前 |
| 赵明高 | 奉天辽阳 | 二十五 | 同前 | 同前 |
| 王廷襄 | 直隶宣化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王近信 | 山东菏泽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赵镇坤 | 山东曹县 | 二十一 | 同前 | 同前 |
| 魏锦标 | 奉天营口 | 二十三 | 同前 | 同前 |
| 姚际清 | 吉林珲春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梅祖芬 | 浙江永嘉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李芳田 | 直隶任邱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张　强 | 浙江永嘉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胡锡杰 | 京兆大兴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田景振 | 直隶束鹿 | 二十一 | 同前 | 同前 |
| 李沐恩 | 直隶高阳 | 十九 | 同前 | 同前 |
| 梁煦章 | 直隶满城 | 十九 | 同前 | 同前 |
| 万寿堃 | 京兆固安 | 二十一 | 同前 | 同前 |
| 叶兆桐 | 江苏吴县 | 十八 | 同前 | 同前 |
| 韩增辉 | 直隶深县 | 二十一 | 同前 | 同前 |
| 赵华年 | 直隶冀县 | 十九 | 同前 | 同前 |
| 耿木正 | 直隶唐县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姓　名 | 籍　贯 | 年岁 | 所学　门类 | 备考 |
|---|---|---|---|---|
| 刘　焕 | 直隶安新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田益禄 | 直隶饶阳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佟粟田 | 直隶安平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刘毓珪 | 直隶天津 | 十八 | 同前 | 同前 |
| 王茀川 | 广东文昌 | 二十三 | 同前 | 原系旁听生年考合格准其入正班 |
| 李树范 | 奉天岫严 | 二十一 | 同前 | 民国五年七月受入学试验合格 |
| 王庚源 | 河南武陟 | 二十 | 同前 | |
| 吴达权 | 奉天沈阳 | 二十三 | 同前 | |
| 马金涛 | 直隶冀县 | 二十 | 同前 | |
| 陈顾远 | 陕西三原 | 二十一 | 同前 | |
| 吕永坤 | 直隶枣强 | 二十 | 同前 | |
| 党文华 | 陕西郃阳 | 二十二 | 同前 | |
| 张辅铨 | 吉林宁安 | 二十一 | 同前 | 民国五年七月受入学试验合格 |
| 朱鹤龄 | 直隶宁河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王汇英 | 奉天海龙 | 二十一 | 同前 | 同前 |
| 杨　健 | 广东香山 | 十八 | 同前 | 同前 |
| 张春恩 | 吉林吉林 | 十八 | 同前 | 同前 |
| 赵栋霖 | 奉天兴城 | 十九 | 同前 | 同前 |
| 屈慈仁 | 四川泸县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史　明 | 江苏溧阳 | 十九 | 同前 | 同前 |
| 白养浩 | 福建安溪 | 二十一 | 同前 | 同前 |
| 韩砚田 | 直隶博野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宁福地 | 奉天辽阳 | 二十三 | 同前 | 同前 |
| 钮家洛 | 浙江吴兴 | 十九 | 一部英文乙班 | 同前 |
| 杨保铭 | 安徽巢县 | 二十三 | 同前 | 原系旁听生年考及格准其归入正班 |
| 刘奇逢 | 山东恩县 | 二十 | 同前 | 民国五年七月受入学试验合格 |
| 朱鸿达 | 浙江余姚 | 十九 | 同前 | 同前 |
| 石景贤 | 京兆昌平 | 二十一 | 同前 | 同前 |
| 郭金铨 | 直隶高阳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季征良 | 京兆宛平 | 二十三 | 同前 | 同前 |
| 傅毓庚 | 奉天本溪 | 二十四 | 同前 | 同前 |
| 陈登甲 | 山东郓城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毕星垣 | 山东菏泽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潘恩垣 | 京兆涿县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陈绶章 | 江苏无锡 | 二十一 | 同前 | 同前 |

| 姓　名 | 籍　贯 | 年岁 | 所学　门类 | 备考 |
| --- | --- | --- | --- | --- |
| 徐大纶 | 察哈尔张北 | 二十一 | 同前 | 同前 |
| 曾汉璋 | 江西赣县 | 二十三 | 同前 | 同前 |
| 梁冠球 | 广东香山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梁辉堂 | 广东香山 | 二十三 | 同前 | 同前 |
| 赵翰春 | 直隶安国 | 二十四 | 同前 | 同前 |
| 章韫胎 | 安徽东流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沈大升 | 浙江桐乡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冯　炌 | 直隶饶阳 | 十九 | 同前 | 同前 |
| 马程云 | 奉天绥中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曹春龄 | 奉天西丰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魏　纶 | 奉天沈阳 | 二十四 | 同前 | 同前 |
| 刘瑞樵 | 广东番禺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马成功 | 奉天庄河 | 二十三 | 同前 | 同前 |
| 于道平 | 直隶长垣 | 二十四 | 同前 | 同前 |
| 江康民 | 湖北应城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孟自成 | 甘肃循化 | 二十一 | 同前 | 同前 |
| 黎国材 | 广东东莞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梁民武 | 广西桂林 | 二十一 | 同前 | 同前 |
| 吕瑞麟 | 直隶沧县 | 二十三 | 同前 | 同前 |
| 黄　坚 | 江西清江 | 二十一 | 同前 | 同前 |
| 马伯城 | 山东冠县 | 十九 | 同前 | 同前 |
| 赵庆凯 | 直隶冀县 | 十九 | 同前 | 同前 |
| 王朝辅 | 福建晋江 | 十八 | 同前 | 同前 |
| 姜景华 | 直隶冀县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李增泽 | 直隶威县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陈　豪 | 湖南攸县 | 二十一 | 同前 | 同前 |
| 吴　勤 | 安徽泾县 | 十九 | 同前 | 同前 |
| 陈云韬 | 广东南海 | 十八 | 同前 | 同前 |
| 章维夔 | 安徽合肥 | 二十 | 一部英文丙班 | 原系旁听生现编入一年级 |
| 徐希稱 | 安徽卢江 | 二十一 | 同前 | 民国五年七月受入学试验合格 |
| 王福谦 | 浙江吴兴 | 十八 | 同前 | |
| 周显政 | 湖南湘潭 | 二十 | 同前 | 原系旁听生因年考合格准其归入正班 |
| 陈永夔 | 福建闽侯 | 十九 | 同前 | 民国五年七月受入学试验合格 |
| 刘振东 | 山东黄县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王德林 | 浙江吴兴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姓名 | 籍贯 | 年岁 | 所学门类 | 备考 |
| --- | --- | --- | --- | --- |
| 吕绳曾 | 安徽旌德 | 十九 | 同前 | 原系旁听生试验合格编入一年级 |
| 安如磐 | 吉林东宁 | 二十 | 同前 | 民国五年七月受入学试验合格 |
| 李崇明 | 京兆通县 | 十八 | 同前 | 同前 |
| 许文国 | 奉天铁岭 | 十九 | 同前 | 同前 |
| 唐凤岐 | 奉天西丰 | 二十三 | 同前 | 同前 |
| 王金鉴 | 甘肃永昌 | 二十一 | 同前 | 同前 |
| 沙耀金 | 吉林长春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马恒武 | 直隶冀县 | 二十一 | 同前 | 同前 |
| 叶林海 | 京兆大兴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揖让 | 山西临晋 | 二十三 | 同前 | 同前 |
| 汪信臣 | 江苏江都 | 十九 | 同前 | 同前 |
| 汪宗德 | 直隶丰润 | 十七 | 同前 | 同前 |
| 高占春 | 奉天开原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吴殿枢 | 奉天兴城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王钟夔 | 直隶吴桥 | 十九 | 同前 | 同前 |
| 荣　珩 | 直隶枣强 | 二十三 | 同前 | 同前 |
| 王朝纲 | 福建晋江 | 十九 | 同前 | 同前 |
| 朱忠存 | 广东台山 | 二十 | 同前 | 同前 |
| 翁玉麟 | 广东台山 | 二十三 | 同前 | 同前 |
| 常焜彝 | 奉天梨树 | 十九 | 同前 | 同前 |
| 卞敬廉 | 江苏仪征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郭定荣 | 江苏句容 | 二十一 | 同前 | 同前 |
| 毛皋坤 | 浙江江山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王猷董 | 湖南浏阳 | 十九 | 同前 | 同前 |
| 刘亚藩 | 京兆安次 | 二十一 | 同前 | 同前 |
| 陈传贤 | 陕西石泉 | 二十三 | 同前 | 同前 |
| 李福深 | 直隶高阳 | 二十二 | 同前 | 同前 |
| 李赟廷 | 山西平遥 | 二十 | 同前(乙班) | 同前 |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MC191601

# 法预科学生一览表

六年十二月造

(民国六年八月受入学试验合格)

| 姓　名 | 籍　贯 | 年岁 | 所学　门类 | 备考 |
|---|---|---|---|---|
| 吴遵明 | 安徽定远 | 二十一 | 德文班 | |
| 张爱松 | 直隶雄县 | 二十 | 同前 | |
| 徐家钰 | 江苏兴化 | 二十二 | 同前 | |
| 佟玉墀 | 奉天抚顺 | 二十三 | 同前 | |
| 王之栋 | 京兆宛平 | 十九 | 同前 | |
| 张象乾 | 山东菏泽 | 二十三 | 同前 | |
| 余宗钰 | 四川新都 | 二十 | 同前 | |
| 吴迪昇 | 安徽定远 | 二十五 | 同前 | |
| 李积庆 | 湖南平江 | 十八 | 同前 | |
| 葛为棻 | 山东日照 | 二十 | 同前 | |
| 李德普 | 京兆涿县 | 十九 | 同前 | |
| 车乃光 | 京兆房山 | 二十一 | 同前 | |
| 赵　瑜 | 京兆武清 | 十八 | 同前 | |
| 于锡恩 | 奉天开原 | 二十一 | 同前 | |
| 光秉镠 | 安徽桐城 | 十八 | 同前 | |
| 郭鸿逵 | 安徽凤阳 | 十九 | 同前 | |
| 周宝钧 | 京兆涿县 | 二十 | 同前 | |
| 阎在田 | 直隶昌黎 | 十八 | 同前 | |
| 陈　瑜 | 广东潮安 | 二十二 | 同前 | |
| 李受恒 | 广西桂林 | 十九 | 同前 | |
| 张葆诚 | 江苏泰县 | 二十 | 同前 | |
| 吴道晨 | 安徽定远 | 二十二 | 同前 | |
| 边振声 | 河南遂平 | 二十二 | 同前 | |
| 吴林燕 | 河南固始 | 二十四 | 同前 | |
| 王德本 | 浙江绍兴 | 十八 | 同前 | |
| 金振声 | 奉天盖平 | 二十二 | 同前 | 民国七年一月考取一年级德文班插班生 |
| 蒋之洵 | 浙江海宁 | 二十 | | 同前二月 |
| 顾兆鸿 | 京兆宛平 | 十九 | 法文班 | |
| 洪承德 | 云南昆明 | 二十二 | 同前 | |
| 黄云章 | 湖南桃源 | 二十一 | 同前 | |

| 姓 名 | 籍 贯 | 年岁 | 所学 门类 | 备考 |
|---|---|---|---|---|
| 庞毓申 | 直隶清苑 | 二十二 | 同前 | |
| 庞葆荫 | 直隶清苑 | 十九 | 同前 | |
| 沈瑞骝 | 江西高安 | 二十 | 同前 | |
| 傅世璋 | 湖北江陵 | 二十三 | 同前 | |
| 曾靖圣 | 广东揭扬 | 二十六 | 同前 | |
| 赵振洲 | 河南封邱 | 二十 | 同前 | |
| 钟 瑛 | 湖南蓝山 | 二十 | 同前 | |
| 倪品真 | 湖南衡阳 | 二十二 | 同前 | |
| 余在泗 | 河南商城 | 二十四 | 同前 | |
| 冯 屺 | 河南祥符 | 十六 | 同前 | |
| 丁肇青 | 河南邓县 | 二十三 | 同前 | |
| 王觐光 | 河南林县 | 二十一 | 同前 | |
| 孙光煜 | 河南浚县 | 十九 | 同前 | |
| 杜 奎 | 河南汲县 | 二十一 | 同前 | |
| 常 惠 | 京兆宛平 | 二十三 | 同前 | |
| 吴继周 | 广东文昌 | 二十三 | 英文甲班 | |
| 蔡时椿 | 广东文昌 | 二十四 | 同前 | |
| 陈广垚 | 广东东莞 | 二十二 | 同前 | |
| 麦应昌 | 广东东莞 | 二十 | 同前 | |
| 缪崇赫 | 江苏六合 | 十七 | 同前 | |
| 王登云 | 陕西醴泉 | 二十一 | 同前 | |
| 缪清钊 | 江苏江阴 | 二十 | 同前 | |
| 范复诚 | 四川合江 | 二十一 | 同前 | |
| 王嘉铭 | 直隶望都 | 十八 | 同前 | |
| 龙 文 | 四川宜宾 | 二十三 | 同前 | |
| 赵铭西 | 直隶定县 | 十八 | 同前 | |
| 赵毓藻 | 京兆宛平 | 二十 | 同前 | |
| 赵润浦 | 京兆涿县 | 二十一 | 同前 | |
| 蔡景云 | 奉天岫岩 | 二十二 | 同前 | |
| 李复昌 | 山东临朐 | 二十一 | 同前 | |
| 范复先 | 四川合江 | 二十一 | 同前 | |
| 王清晨 | 直隶安平 | 二十 | 同前 | |
| 李应珣 | 直隶天津 | 二十 | 同前 | |
| 袁文安 | 直隶深泽 | 二十一 | 同前 | 休学 |
| 林绍文 | 广东番禺 | 二十七 | 同前 | |
| 阎振杰 | 直隶深县 | 十九 | 同前 | |

| 姓　名 | 籍　贯 | 年岁 | 所学　门类 | 备考 |
|---|---|---|---|---|
| 宋　泽 | 四川岳池 | 十九 | 同前 | |
| 刘炽昌 | 河南陕县 | 二十二 | 同前 | |
| 李嘉第 | 京兆大兴 | 二十三 | 同前 | |
| 何如鉴 | 陕西长安 | 二十二 | 同前 | |
| 施钟禄 | 京兆大兴 | 二十一 | 同前 | |
| 何寿年 | 广东顺德 | 十九 | 同前 | 七年十月休学 |
| 邹传先 | 湖南长沙 | 十九 | 同前 | 七年十一月退学 |
| 何恩枢 | 四川罗江 | 二十二 | 同前 | |
| 邢世义 | 吉林农安 | 二十三 | 同前 | |
| 周怡然 | 浙江平阳 | 二十四 | 同前 | |
| 陈履森 | 浙江义乌 | 二十三 | 同前 | |
| 徐望之 | 浙江吴县 | 十九 | 同前 | |
| 邱福琅 | 广东郁南 | 二十三 | 同前 | 七年六月年考不及格改一年级德文班 |
| 吴　洵 | 江苏宜兴 | 二十一 | 同前 | |
| 吴大同 | 广西田南 | 十九 | 同前 | |
| 钟劲柏 | 广东合浦 | 二十 | 同前 | |
| 陈庆粹 | 浙江象山 | 十七 | 同前 | |
| 乔长洋 | 山西太谷 | 二十二 | 同前 | |
| 刘承祎 | 直隶无极 | 二十三 | 同前 | 七年十一月退学 |
| 吉　增 | 河南孟津 | 二十二 | 同前 | |
| 刘德周 | 奉天安东 | 二十三 | 同前 | |
| 崔学曾 | 湖北竹山 | 十九 | 同前 | |
| 郭镇唐 | 奉天北镇 | 二十四 | 同前 | |
| 杨天禄 | 直隶天津 | 二十三 | 同前 | |
| 薛祚鸿 | 湖南益阳 | 二十一 | 同前 | |
| 赵春霖 | 京兆大兴 | 二十五 | 同前 | |
| 任之洞 | 直隶满城 | 二十 | 同前 | |
| 朱谦之 | 福建闽侯 | 十八 | 同前 | |
| 张希洁 | 湖北黄陂 | 二十二 | 同前 | |
| 薛允康 | 浙江瑞安 | 十九 | 同前 | |
| 徐其湘 | 福建连江 | 二十 | 同前 | |
| 陈佩鑫 | 浙江瑞安 | 十九 | 同前 | |
| 卢鸿藻 | 浙江余姚 | 二十 | 同前 | |
| 齐树芸 | 直隶高阳 | 二十二 | 同前 | |
| 余宗钰 | 四川新都 | 二十一 | 同前 | 前预科补习班年考及格升入法预科一年级 |
| 姜守权 | 奉天铁岭 | 二十五 | 同前 | |

| 姓 名 | 籍 贯 | 年岁 | 所学 门类 | 备考 |
|---|---|---|---|---|
| 王孚鍪 | 黑龙江泰县 | 二十 | 同前 | |
| 闻天健 | 湖北圻水 | 二十 | 同前 | |
| 舒其钊 | 安徽黟县 | 二十一 | 同前 | |
| 林湘北 | 四川资中 | 二十五 | 同前 | 留级 |
| 凌家猷 | 四川屏山 | 二十四 | 同前 | 留级 |
| 赵宗奎 | 奉天海城 | 二十二 | 同前 | |
| 徐秉义 | 安徽青阳 | 二十五 | 同前 | |
| 吴嘉猷 | 浙江龙泉 | 二十一 | 同前 | |
| 董其政 | 吉林宾县 | 二十 | 同前 | 七年二月由理科转入 |
| 李树勋 | 直隶深县 | 二十二 | | |
| 孙世昌 | 奉天庄河 | 二十一 | 英文乙班 | |
| 李春芳 | 陕西渭南 | 二十一 | 同前 | |
| 马汝骏 | 直隶昌黎 | 二十三 | 同前 | 七年五月九日因旷课令休学 |
| 李秀秋 | 广西桂平 | 二十四 | 同前 | |
| 邹德高 | 四川长寿 | 二十四 | 同前 | |
| 余文铣 | 广东台山 | 二十四 | 同前 | |
| 倪汝明 | 湖北天门 | 二十 | 同前 | |
| 彭 襄 | 湖南湘潭 | 二十 | 同前 | |
| 唐 绶 | 贵州遵义 | 二十 | 同前 | |
| 李邦箕 | 直隶天津 | 十九 | 同前 | |
| 陈声树 | 陕西汉阴 | 二十三 | 同前 | |
| 萧连波 | 京兆武清 | 十八 | 同前 | |
| 邹寅哲 | 吉林和龙 | 二十四 | 同前 | |
| 萧文熙 | 京兆涿县 | 十九 | 同前 | |
| 陈强华 | 云南顺宁 | 十九 | 同前 | |
| 刘绍炎 | 奉天辽阳 | 十九 | 同前 | |
| 温良儒 | 陕西扶风 | 二十四 | 同前 | |
| 陈汝昌 | 直隶任邱 | 二十四 | 同前 | |
| 吴 浚 | 京兆良乡 | 二十 | 同前 | |
| 左祖珂 | 湖北大冶 | 二十 | 同前 | |
| 顾德涵 | 浙江象山 | 二十二 | 同前 | 七年四月休学 |
| 杜邦纪 | 湖北武昌 | 二十一 | 同前 | |
| 黄巨公 | 广东新会 | 十八 | 同前 | 七年二月转学 |
| 李 寰 | 四川万县 | 二十 | 同前 | |
| 萧湛恩 | 江西雩都 | 二十二 | 同前 | |
| 成延恺 | 湖南蓝山 | 二十四 | 同前 | 七年十一月令退学 |

| 姓 名 | 籍 贯 | 年岁 | 所学 门类 | 备考 |
|---|---|---|---|---|
| 刘寰凯 | 吉林德惠 | 二十 | 同前 | 七年 月改名元功 |
| 赵永铭 | 京兆武清 | 二十三 | 同前 | |
| 许瑞鋆 | 广东揭扬 | 二十一 | 同前 | |
| 吕相臣 | 陕西临潼 | 二十三 | 同前 | 七年 月改名傅周 |
| 高乃昌 | 安徽颍上 | 二十三 | 同前 | 六年一月改名鸣谦 |
| 郭弼藩 | 福建闽侯 | 十九 | 同前 | |
| 申保三 | 河南确山 | 十九 | 同前 | |
| 储达辉 | 安徽霍山 | 二十 | 同前 | |
| 欧昌龄 | 浙江象山 | 二十二 | 同前 | 前预科补习班年考及格升入法科一年级 |
| 周家鑫 | 京兆宛平 | 十九 | 同前 | |
| 陈应宝 | 广东番禺 | 十九 | 同前 | |
| 杨作霖 | 直隶沧县 | 二十一 | 同前 | |
| 贾桂林 | 山西太谷 | 二十三 | 同前 | |
| 章 超 | 浙江温州 | 十七 | 同前 | |
| 宋传曾 | 安徽舒城 | 二十四 | 同前 | 七年十一月请休学 |
| 袁 泽 | 广西平南 | 二十三 | 同前 | |
| 何炳序 | 安徽凤阳 | 十九 | 同前 | 七年一月请休学 |
| 董平兴 | 吉林长春 | | | 6-7 |
| 王炳玺 | 直隶博野 | 二十一 | 英文丙班 | |
| 屠荫璞 | 京兆宛平 | 十八 | 同前 | |
| 张金声 | 山东定陶 | 二十二 | 同前 | 改二年甲 |
| 倪汝发 | 湖北天门 | 二十三 | 同前 | |
| 王壬东 | 江苏淮安 | 二十二 | 同前 | |
| 陈应椝 | 广东番禺 | 十九 | 同前 | |
| 彭宗庭 | 湖北汉川 | 二十一 | 同前 | |
| 陈秉瀚 | 浙江富阳 | 二十三 | 同前 | |
| 汤启铸 | 湖南醴陵 | 十九 | 同前 | |
| 邝鸿逵 | 广东香山 | 二十一 | 同前 | |
| 邹延芳 | 江西会昌 | 二十五 | 同前 | |
| 顾廷琮 | 江苏兴化 | 二十 | 同前 | |
| 袁印藩 | 江西清江 | 十八 | 同前 | |
| 陈修业 | 奉天铁岭 | 二十三 | 同前 | |
| 李兴焯 | 山东陵县 | 二十二 | 同前 | 七年三月请休学 |
| 王宗侯 | 奉天辽阳 | 二十 | 同前 | |
| 冯景俨 | 河南祥符 | 十八 | 同前 | 七年二月休学 |
| 马丕汉 | 奉天营口 | 十九 | 同前 | |

| 姓名 | 籍贯 | 年岁 | 所学门类 | 备考 |
|---|---|---|---|---|
| 陈庆余 | 福建金门 | 十九 | 同前 | |
| 陈国沣 | 广东顺德 | 二十 | 同前 | |
| 罗宗孟 | 广东顺德 | 二十三 | 同前 | |
| 吴警民 | 福建晋江 | 二十二 | 同前 | |
| 洪德沛 | 福建南安 | 二十二 | 同前 | |
| 张孝先 | 山西介休 | 十九 | 同前 | |
| 邢世芳 | 吉林农安 | 二十三 | 同前 | |
| 谢祥椿 | 吉林吉林 | 二十一 | 同前 | |
| 刘善授 | 广东番禺 | 二十一 | 同前 | |
| 王　绰 | 浙江遂昌 | 二十 | 同前 | |
| 赵鸿勋 | 奉天海城 | 二十一 | 同前 | |
| □瑞元 | 广东东莞 | 二十一 | 同前 | |
| 胡伟然 | 广西平南 | 二十 | 同前 | |
| 陈　组 | 福建闽侯 | 二十二 | 同前 | |
| 陈　儆 | 福建闽侯 | 十八 | 同前 | |
| 麦　华 | 广东顺德 | 十九 | 同前 | |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MC191701

# 本校布告

本校此次招考文本科及文理法各预科新生，所有各场试验均告竣，合将录取各生姓名开布于下：

计开

文本科录取学生

哲学门六名

劳士英　李吴祯　李立藩　胡最良　叶　麟　黄启华

国文学门六名

覃怀林　朱　毅　张焕墀　周　澍　傅冠雄　纪　华

英文学门十名

萧　赣　陈良猷　乔裕昌　陈　森　王庆临　李　骏　蔡光黄　赵连芳　李春曙　吴继奎

法文学门十名

张达德　茹　和　黄天俊　张达权　杨宝三　廖世勤　韩荚如　赵祖欣　雷永祜　陈登恪

文预科

正取七十二名

金彭年　邱　倬　戚承谅　慈连炤　王道全　黄绍谷　田汝庚　霍玉厚　刘世昌　张　苹
毛　渊　袁汝骧　李有度　王汝毅　陈用才　阮庆浩　赵　英　袁钟琪　王星汉　俞建章

李慎言　王显珠　李在谦　蔺植春　褚保衡　阎宝海　陆培良　吴景林　张金铎　张慰廷
赵延麟　李炳玲　余家修　胡明柏　曾青云　萧学睿　张鸿瑞　王瀛葆　崔培仁　黄　莹
申保华　马广达　李　建　李观顺　萧逢蔚　崔　鉴　南尚文　黎　杰　曲云皋　张在宽
孙俊才　吕绍轼　潘德霖　秦益谦　于冈桐　陈云阶　杨安宅　张庚乾　臧玉淦　罗启文
张钺平　董德芳　李善说　张振岳　王业钊　刘德华　薛　渊　聂思敬　史记言　邢寿彭
戴有昌　周靖邦

备取五十三名

冯举鹤　彭霖图　高绪懋　冯永宽　翟受之　傅斯严　曹天颐　潘景周　刘有用　沈业勤
李炳玲　汪奠基　许诣端　任思敕　刘广钧　张毓光　张松涛　任国植　崔学信　孟庆祚
刘锡五　孙祖培　王濡廷　王志恩　萧世芗　冯文启　刘旌德　马振涛　潘琦钟　班兴文
李芳华　方克诚　韩　薰　朱如濡　靳思洵　刘恩涛　张其伟　张尚峙　陈才治　易乃周
阎　朴　刘德泽　卫景周　郝培基　吴观正　王　镛　吴郁文　江世义　乔木荣　李汉勋
林士镰　万绍衣　郭　准

以上五十三名须改习俄文或法文务于五日内到文科教务处指报俄文或法文。

理预科

正取六十一名

李景阳　刘钟藩　王清政　李钟贤　艾文尉　李荟棠　冯兆麟　伍昌曦　叶　乔　茹恩枫
郭衍盈　海启魁　叶风虎　庄世法　魏怀谦　王泽永　何锡藩　潘龙霖　李畅秀　周顺山
童永庆　曹福保　孙为震　杨靖寰　刘丙道　蓝续业　张全格　牛云峰　白家玮　杨重熙
杨兆桢　秦承周　卢文凤　刘儒林　苏继业　黄毓芳　杨兆熊　王铁柱　王永海　陈焕新
张天杰　白景征　张泽春　韩绍愈　杨中英　李恩瀛　何　岣　荆有严　俞钟客　魏德庆
郭应槐　韩万禧　马敬夫　徐有声　韩　醇　吴国柄　解九箴　刘仁静　黎　英　周　恕

免第二试者

董之乔

暂取五十一名

赵文翥　关延龄　赵　辅　韩珍彝　纪绍纲　周洪范　黄宜家　李　骏　池泽浩　郑　澂
广　安　白天昶　马凤桐　李振中　卢宗藻　刘昌寿　萧世昌　张思恭　邓　传　张燮友
姚道洪　李铨衡　袁熙绥　李希程　霍凤鸣　邸凤桐　高佩玉　邵凝然　赵保大　韩　冏
詹贵祥　时锡箴　李礼耕　高之仰　牟　谟　范　沄　崔颂殷　何经渠　李汝骧　黄恒珍
钟履祥　蒋思道　韩修德　敖国基　吴肇周　曲殿元　祝慰黎　李德怀　王庆昌　林振纲

免第二试者

杨国栋

法预科

正取六十八名

何　尢　林振环　林国棠　段　灏　周泰隆　郭毓霖　李海滨　潘昌诒　吕儒端　吕书垒
杜湛恩　陈必汶　武守琼　王秉阳　赵宗云　皮松云　夏廷正　王　玳　丁维汉　刘东胶
张鸿恩　马龙章　张文选　黄有志　郑谊良　吴寿椿　张振钧　孟汝霖　李嘉琛　刘鸿远
周义章　赵宝琪　吴远昭　周锡麟　张法权　蔡石瑜　赵学渊　刘郁周　袁效孟　周原纯

刘正亨　张保盈　姜绍谟　魏钟玺　郭庆全　郑润霖　欧宗祐　雷训镛　胡承烈　劳树藩
朱相吾　龚至仁　张治安　李常龙　赵万毅　刘荣升　张翼谟　樊树芬　赵炳文　朱福照
何作霖　邓维华

免第二试者

倪世积　冯尔梅　罗守颐　栾维垣　赵文川　凌　普

暂取三十九名

刘彦杰　陈占甲　李章五　陈桓永　许文声　杜光埙　吴献琛　荆学麟　邸凤书　张砚农
罗镇藩　阎开广　陈树伦　叶成凤　张拔超　傅廉臣　周东屏　张耀先　贾裕堃　赵维桢
唐亮毓　蓝绪彰　卢逮曾　刘光锐　马昌禔　卢金章　黄士嘉　潘昌武　徐瑞麟　郭天锡
邓国泰　吴永康　黄振涛

免第二试者

徐长吉　潘　桃　何锡珍　石毓松　吴士瑜　郑延年

凡各科目试验均及格者为正取生，其外国语不及格须改习他种外国语始准入学者为备取生，有一二科目不及格须补习者为暂取生，暂取生得与正取生一律听讲，但须于一学期内在本校补足未及格之科目。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二号　1918年8月10日

## 本校布告

本校文理法各预科新生补行入学试验，各项试卷兹已评定，合将录取各生姓名开布于下：

计开

文预科

正取十四名

毕太昭　张绍先　周铁铮　朱家珍　舒楚乾　龚仕兴　罗象翥　梁全茂　高鸿翥　刘　奇
蔡孝宽　韩清廉　陈景藩　商承祖

备取三名

吴乾庆　尹正敏　安文溥

以上三名须改习俄文，务于五日内亲到文科教务处签名改习俄文。

理预科

正取六名

舒镇英　李文杰　徐象璀　赖法元　石永增　陈维德

暂取五名

彭云峰　范鸿劼　禹成美　程广寿　舒文博

法预科

正取四名

陈桂芳　许富文　郑鹤年　孙万钊

暂取九名

李绍华　赵涤尘　邱锦棠　徐尚璋　张家曜　罗敖玠　张启泰　刘金耀　钟廷枢

凡各科目试验均及格者为正取生，其外国语不及格须改习他种外国语始准入学者为备取生，有一二科目不及格须补习者为暂取生，暂取生得与正取生一律听讲，但须于一学期内在本校补足未及格之科目。

九月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四号　1918年9月7日

# 本校布告

本校本届在京招考预科新生暨本科法文学门德文学门新生所有各场试验次第举行各项试卷业已评定兹将取定各生姓名开布于后

计开

本科法文学门一名

张　灏

德文学门二名

唐性天　陈树棨

预科三百八十名(以试场座次为序)

冯步云　孙文炳　方声乃　孔庆宗　黄英汉　吴毓江　曾麟兴　程启泰　马培杨　袁世斌
邝国杰　马元材　黄应麟　安维一　汪秉政　王师曾　杨人杞　陈以恒　梁冠章　陶端模
梁镜尧　张炎威　谭联镳　傅连珍　张宝珂　张世铭　许　杰　贺廷珊　李袭霞　王贵珍
王鼎甲　何仲纯　冯其炳　刘芳椿　朱永利　许自立　贾永年　周泰岳　黄李权　周　泽
黄有志　李庆成　童光焌　朱鼎铭　吴　屏　安永瑞　叶　震　张若旭　胡金麟　李　淑
刘宗向　叶洪煦　陈　旭　王典昭　田修溪　商尔钧　刘宪朋　李炳瑗　李逢时　王宝和
余　旭　许逢熙　钟喜赓　黄永锡　温凤韶　陈永健　范春生　李会瀛　常青云　汤应关
张开第　易世伟　丁　同　赵玉法　苏　芬　萧贞昌　苗绍仪　刘尚德　陈東宝　王培筠
田绍曾　李　维　周命新　潘锡元　周存棨　张宗和　张定臣　杨　谟　孟广淇　张阜源
黄利贞　任永英　党家斌　梁任觉　任朝徵　李树勋　王培德　谢星朗　张耀宗　侯鸿业
王　昉　王继昌　程　璜　傅廷弼　阴毓珍　张崇甲　钟　鸣　哈增年　余瑞瑜　信　纲
卞廷泉　崔永华　徐其明　焦士亨　廖友仁　李　哲　韩树森　刘淑泰　易俊元　李德鉴
黄学海　贾祝年　张文祺　苑金吾　林德昭　韩民碞　范时训　张垢民　伍传薪　张凤来
张　镛　高所志　侯毓春　周　爰　韩玉山　傅德辉　陈锡锟　陈宝麟　苏驭群　张维东
夏兴武　廖维藩　萧　琦　陈志仁　陈元柱　李树霨　柴子鹏　郭肇昆　王祝庆　蔡奉章
段菀棠　万文生　张日辂　张新基　王传仪　刘清晨　孙得禄　张兆甲　王羽仪　姚大朋
余新都　傅抡元　郭三峰　张昌圻　袁力侗　任永珍　金国珍　杨世清　张咸镐　王恒升
许锡清　高兰芝　谭杏荪　何锡纯　阎书绅　尚建槐　孙维岳　蒋致中　汪治桂　钟尔强
刘泽逵　张伯平　毛绍儒　李光彦　张之森　余　椿　陈汝棠　刘汝翼　欧阳湘　胡宝璟
班继良　金　铎　斯　伦　秦位镛　徐连印　李　卓　吴鹄祖　曹国卿　梁启兆　杨作藩

孙惟全 应徐庆 汪浏 杨廉 李泳 张永善 李培琨 申绍曾 祝存照 朱炳鉴
柳克植 耿廷尉 王双凤 陈遵妫 尹佐汤 罗敦伟 李云章 王贻望 郑畴 郭鼎勋
杨展云 刘凤岐 见琴 叶玉珂 李国瑄 于庆均 廖秩宗 车诚允 林振声 梁朝霖
钟森 胡克 马凤林 张琮庭 王竞实 朱瑗 邹桂五 张廷仁 伍渠源 王晨
陈绍赓 童德荃 王治焯 张树荣 张常春 钟万福 王腾 单荣淮 张振声 廖鸿基
谭树樾 高道平 符学仕 司生麟 李铨 蔡化民 梁纶才 王道彬 张兆瑞 钟簋彝
龙文光 程家驹 张芳辰 张国祥 秦志壬 陈骞 杨亮 赵文华 吴安仁 王宜
康纪鸿 李富善 王士铎 黄琛 阎塘 徐志鹄 邢刚 章骏锜 陈泰权 徐孺藩
张玉温 康泰洪 熊以锭 高桀 乔鸿富 李增翕 程家騄 王自隆 杨汝楫 杨清桂
王以澍 黄庆 张倬陵 娄元亮 伍耀徵 王永新 俞崇智 张天杰 徐鸿芬 胡万年
王鸿钧 田树勋 余球 林海澄 关迪忱 张功葵 唐萃芳 詹世卿 李敬儒 李绍绪
江淮 孙明礼 卢绍坤 李之恩 萧永凯 王才伟 程鉉 王文瑞 张元享 郭元义
高景彤 关崇寅 滕传周 苑问琴 罗倬汉 丁鸿顺 袁刚毅 沈兆铭 陈季青 赵凤喈
张席祚 许治 许厚道 戴朝震 何郁第 张桂丛 许星箕 谢先庚 傅荣海 周维新
戴宝瑞 陈友琴 魏江枫 李璜 易曾锡 张达昌 常守信 车诚善 李循惠 贾建功
邵文纯 沈友铭 潘传霖 黄泮 杨承燕 李世璋 许进贤 范钟兰 罗芳垌 奚绍广
许纶 黎坤宏 郜家珏 柴凤岐 刘尚贤 马昌民 叶佩芬 高贤洁 张炳翼 陈长
高逢泰 何质义 李锦铭 韩业传 车兴富 田鸿宾 李夔勋 刘纲 李树灿 钟暾耀

民国八年八月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二五号 1919年8月7日

## 本校布告

本校本届在沪招考预科新生暨本科法文学门德文学门新生所有各场试卷已经评定兹将取录各生姓名开布于后

计开

本科法文学门一名

蔡芳翥

德文学门 无

预科九十一名(以试场座次为序)

许炳汉 邵纯熙 查寿彭 徐鼎臣 邓钧霖 陈宏济 金式 乔国章 孙文在 徐光熙
金宝时 戴郁 张由绎 罗从豫 周俊 章宗振 钱肇基 吴维礼 杨兆甲 叶汝幹
李慰曾 郁殿元 孙寿南 贡子湘 汪叔年 黄叔寅 何家麟 黄昭瀛 许式已 宋金桂
杨文海 王平 陈文清 徐汝南 谢承炯 孔嘉彰 何宗寅 于德宣 陈兆枏 龚鑫
谢承烜 凌宝荃 江辅勤 胡闿 许熙生 黄玉润 徐兆祥 朱运喜 刘冠明 居耀松
赵烈 夏守望 陈启泰 周昌炽 蔡仁 周承麟 汤济川 潘敬所 陈宽荫 黄日骐
章广田 尹赞勋 敖弘德 谢寿鹏 蒋元新 沈惟栋 俞汝良 魏建功 张矩准 张守豫

张　梿　范用馀　杨修彦　张克琨　张鹤年　王荫槐　洪炽昌　赵翰芬　钟衍林　李如汉
徐建熙　杨顺方　陈心江　许宗益　葛之莖　毛志先　杨方震　唐贤轶　缪廷梁　成应举
刘阳生

民国八年八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二七号　1919年8月13日

## 本校布告

本校此次续招预科新生所有各场试卷已经评定共录取七十一名兹将姓名开布于后(以试场座次为序)

陈　捷　关桂玉　刘重庆　冯大可　朱守仁　郭光霖　王锡珍　杨毅民　李富春　陈建闿
朱务善　宫维翰　张开益　邓廷琇　赵崇正　宗惟允　刘崇仁　沈良佐　周　纯　梁栋秀
胡秉乾　王力山　原景德　刘　琨　任天仪　何福焘　吕儒端　黎汝璇　王恩爵　张季熙
宾鹤翔　金士宣　张廷选　詹义豪　樊　毅　张伯根　陈应扬　王继先　王海镜　陈威伯
郑大强　王治莩　李扬敬　彭寒清　饶铗鸣　綦幼石　杨尚禔　胡　复　颜彦驹　安　超
卢政鉴　陈锡畴　林光荣　王联恒　黄席珍　龙业鼎　刘钟杰　潘志瀚　胡礼强　李效扬
余自牧　郭佐唐　卢　铁　张鸿逵　殷鸿翥　皮可范　王开泰　邓飞黄　周梅樊　梁景琪
吴晓坡

民国八年八月三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三二号　1919年8月30日

## 本校布告

本校预科补习班此次补行学年试验所有各生成绩已经核定凡与试及格应升入预科者共三十六名合将姓名开布于后(以试场座次为序)

徐政勤　林陈麟　杨守珍　黄文灿　鲍静庵　马春猷　傅邦俊　丁家光　李国济　王士琦
李焕文　申振先　贾寿益　汪岳云　李丕瀼　杨汝霖　孙景云　吴文津　王昭铎　温　杰
王绍虞　潘柏龄　何增谱　杨寿延　黄展敬　周国隆　郑　年　刘恒年　张其昌　李滋大
刘德成　唐名棣　王金辉　龚理哲　晏才厚　徐先登

民国八年八月三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三二号　1919年8月30日

## 本校布告

本校本届在京招考预科新生，所有各场试验已经次第举行。兹将录取各生姓名分别开布于

后。

计开(以报名先后为序)

英文班正取生二百五十九名

李文骏　殷　钺　钟　伟　叶孟安　朱相尧　李乙星　张文明　胡自益　晏名材　王振钧
何　炎　李树荣　李儒宗　李振声　黄　坦　王　芳　刘重建　张俊宰　赖振声　傅迪光
魏运纯　张遵孟　高　鼎　姚光世　李兆福　王墨义　周家谷　吴文杰　萧盛嶷　梁其奎
桂心达　王振纲　杨西铭　周其棠　钟汝中　杨天理　程　纶　李如玉　裴锡晋　罗志儒
王树棻　李毓震　岳浚川　高凤藻　李迪新　金宗藩　李开先　金荫庭　杜观因　朱予觉
夏廷栋　刘　俊　姚肇封　杜肇修　樊盛芹　刘汝璠　范纪勋　冯士造　李维新　周先奎
龙文诒　杨璿玉　吕世甫　黄忠浚　岳凌洲　刘兆麟　邱致泽　张荫棠　萧汝纶　翟宗心
徐步青　陈　鎛　桑义彰　王钟文　李鸣和　陈谦吉　马　骥　牟学璋　曾继和　冉昭衷
萧廉相　张义端　胡诒新　凌杏明　谢赓明　陈居玺　王嗣顺　谢　诗　刘昭俊　李宣誉
万物贞　陈环玉　欧阳鸿　邓钧辅　张　墉　修春泰　王溯乔　薛植蕃　谭廷英　金蕴峤
崔毓珍　李　俊　夏开桢　刘文机　朱遹孝　周士钦　杨炳章　王盛绪　王世荣　殷家祥
张建中　吴廷赞　李　毅　林翰杰　张兰汀　吴融春　李逢源　李庆源　宋全功　沈本安
郎枢尉　杨化坤　林常盛　赵守和　宗　竖　郎德昌　姜靖昌　载景云　彰克非　续玉琥
陈天民　宁　杞　谷秉沄　胡　锬　薛葆仁　李鼎彝　许孝炎　陈宗圻　刘抡英　黄家声
郑哲僧　鄂　佐　梁赞文　高炎堂　胡遵法　聂开维　胡勤业　刁家仁　刁家德　王少文
饶　滋　舒传轼　陈昌朴　李净川　王则鼎　刘裕孚　韩凤池　潘丹杰　张清华　李世传
李善余　李应煌　李希乾　刘中堂　栗德斌　孙志好　徐　泽　朱鉴堂　徐炳勋　宁自礼
陈向荣　郭嘉惠　万濮诚　杨国桢　周　用　金鼎新　王　飞　张佳玖　王　燮　王成三
靳作梅　杜金铭　陈克昌　艾牖民　李　珌　宗其昌　徐瑞禄　韩国泰　王炳彦　卢宗护
吴学裴　曾济时　刘礼琼　毛嘉麟　侯国梁　叶锡衡　张志刚　王兆民　李经印　李海楼
张之程　左宗彝　林之棠　王振武　黄守正　孟广厚　王　炜　阮志森　施宗昱　李介眉
彭宗海　陈宗海　周起丰　佟玉润　胡士兴　李文云　孙淮阳　乔荣堂　向大藩　黄优仕
潘世焱　胡宗治　留锡铭　刘懋勤　李裕光　张廷芳　舒道明　董秋芳　但永治　陈兆彬
贺扬烈　李恒庆　何树藩　杨中伟　易　贞　舒耀宗　王振甲　刘仁钺　车汝达　林道纯
喻遂生　游国恩　宗之潢　高佩琅　毕尚莹　张联庄　李昌仁　杨景昆　蔡正楩　曾如柏
王涤文　兰傅珊　冯树勋　梅远谟　石信嘉　王九思　郑仁贤　唐显禄　朱世芬

德文班正取生十三名

赵勤畲　陆绍郿　董和棠　马忠蔚　童　璋　严继畲　麦　骞　赵怀昌　萧涤吾　赵特夫
粟显运　周德伟　钟继璜

法文班正取十名

王之纶　张家鼎　谷源增　王醒舟　钟生瑞　周宪章　冯省三　黄福墀　可应聘　张以宽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七九号　1920年8月6日

# 本校布告

本校预科此次改招俄文班新生所有初试复试已经先后举行,兹将录取各生姓名分别开布于后。

俄文班正取生三十七名

郑迪光　张振翻　郑振夏　伍家宥　黄化鲲　王　义　孙　照　葛　琛　陈殿璋　刘庆瑄
许定钧　钟国勋　何道智　李葆恩　刘正华　史济寅　汤懋芳　赵自成　傅英伟　刘桂成
罗绍徽　吕树霖　章　志　赵殿鹏　曹尚毅　刘垂绅　吴德远　苏廷铨　刘德荣　王文德
叶　飞　高世华　李超雄　邓文溥　沈延桂　赵仲滨　曹应龙

俄文班备取生五名

丁文安　沈　文　张春晖　连荫元　梁骥曾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八三号　1920年8月20日

# 本校布告

本校此次在沪招考新生,所有各项试卷业已运京评定。兹将录取各生姓名开布于后:

计开(以报考先后为序)

预科英文班正取生五十名

周履直　钟智上　杨文林　周承恩　姚肇钧　吴宝镕　王克宥　吴祥麟　高柴海　徐振赓
葛伯寅　朱文荣　陈宝琨　谈其煊　谢汝镇　鲍文蔚　黄竞生　周又蔚　吴干斌　芮伯伊
李春雍　张　瑜　杨锡茂　李芝香　陈　凯　季盛龄　林　昂　凤纯初　郑兆荣　张为骐
左其鹏　林振家　周凤甸　施兆骍　叶梦秋　曾广模　章家宝　杜延续　郑宝临　胡时夏
陶有柏　邓邦俊　王遵义　夏德仪　温祥发　吴江钟　黄孝贞　聂开一　查夷平　陆侃如

民国九年八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八一号　1920年8月12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在沪招考预科新生所有各项试卷业已运京评定兹将录取各生姓名开布于后:

计开(以报名先后为序)

谭寿林　谢家玉　张　昶　黄耀焘　石敬德　胡侠民　沈　价　高阳春　冯骧程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四〇号　1921年9月13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第一次在京招考预科新生所有初试复试均已次第举行兹取定学生二十九名今将姓名开布于后。

计开(以报考先后为序)

英文班二十五名

陈业广　刘显炽　臧玉海　石永志　高传珠　徐广德　陈述修　张维周　周家礼　王清正
赵清寰　杨代馥　吴太仁　王　翱　张博文　张泰森　杨　良　唐颍犀　罗振福　王振邻
赖蜀晖　翟作堂　孙伯辛　朱文会　周　敏

德文班二名

曾国光　王述曾

法文班二名

张仰骞　吴诚颐

中华民国十年九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四二号　1921年9月15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第二次在京招考预科新生所有初试复试均已次第举行兹取定学生共八十四名合将姓名开布于后。

计开(以报考先后为序)

英文班八十一名

江振明　姚永璜　沈　文　张嘉训　裴锡豫　万荣斌　陈永祥　周寿铭　胡桂孙　徐　权
彭大本　陈　浚　徐崇爵　董　辙　冯式权　王名泗　李殿臣　彭百朋　王毅夫　罗　澄
靳士林　朱家济　曾集熙　王家松　陈炜谟　王建兴　谭肖儒　雷止京　曹　建　索春霖
韩国治　陈晓岚　王心钰　余欢及　李培申　郑　绩　赖道纯　范体仁　苏　斌　张瑞鷟
裴文中　王庭梁　潘墨卿　赵鸿猷　张绍琦　王桂馥　王永建　张皓明　陈　茂　余维一
卢　翊　郑　业　钟振儒　李春魁　谢炯奎　金福熙　王增山　毕德生　牛佩珊　苏　鉴
章永正　杜孔书　叶桂华　马汝楫　毕泽生　张磐石　郑长璋　王得兰　曹菊泉　徐义衡
刘远骐　周达时　陈志勋　李光涛　王德本　赵丕盛　徐名东　黄守中　刘光沅　颜庆倬
王本乾

法文班二名

黄宝湛　黄鹏基

德文班一名

冯承植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五三号　1921年9月29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在京招考预科新生，所有初试复试均已次第举行。兹取定学生二百七十一名，今将姓名开布于后：

计开(以报考先后为序)

徐名功　李家瑞　寿重嶽　曾令旨　李振时　冯文炳　齐植□　戴明扬　吴□英　杨铭恩
石廷瑜　雷辑辉　郭贻诚　杨曾威　徐德麟　程星龄　叶含章　刘亦珩　程宗颐　汪元起
程坤一　李守谦　岳劼恒　张鸿逵　吕培烈　张鸿渐　马文元　张勤学　修　垣　张锡彤
程人杰　张锡辰　石　民　漆永忠　李锡爵　李　群　于庆兰　程象浚　徐瑞祥　蒋咏曾
谭华国　朱　森　徐　仁　许树梅　沈国光　李友泰　谭荣葵　陈汝翼　颜雪庵　韩德章
丁文澜　王建中　梁树芳　谢芳芹　陈景虞　周光普　张　鹏　余肇纯　苏端修　李永泰
司徒得　陈其昌　陈绍贤　郭承瑞　黄新运　陈克让　贾志云　万　斑　张　瑜　王世模
陈　铸　许熙敬　张树龄　翟承烈　郭延龄　余华嶽　吴风清　燕壬培　封岳崧　李　江
张德峻　陆鼎升　庞善守　李一寰　明仲祺　刘献功　王书庄　柯树屏　严源汇　刘　铁
孙鸣九　邓文辉　李贞泰　李　庚　兴振民　杨晶华　张继琨　王　普　赵震霆　谢家锴
张增义　傅振伦　梁士夔　首联球　齐振纲　刘曾泽　陈登三　许济航　常庆隆　张汉辅
夏家池　段炯炎　刘锡愈　张崇礼　万　骑　陈绍虞　翟国政　萧忠贞　李　谦　洪　韵
郭树楠　马显曾　李巽言　王必寿　赵世焜　熊传宝　魏文炳　余世沅　刘慕唐　林德懿
吴振球　李鸿举　蒋炯华　高宗禹　李宝珍　荣　琛　裘友椿　吴汝雷　王遴绩　李春昱
杨文彬　王德崇　温寿链　李梓敬　张朝鼎　潘玉明　刘亦瑛　颜蔚圃　姚盘名　刘策安
解志良　李崇金　麦第荣　李萼辉　崔学闵　洪静安　范云岫　赵文选　曾祖羹　娄祖亮
钟作猷　林　翔　赵　赓　王联鹭　李世尊　乌以锋　陈洪畴　吴　藩　李吉甫　符邦宁
戴锡祉　梁廷位　张清煌　杨蔚丰　王道美　耿炳光　屈　武　张士杰　廖志昂　陈显铭
何宗基　尹效忠　熊贵义　谢邦镃　杨副时　彭学仁　周愉超　张景春　巫启圣　周新�
尚　镃　彭绩澍　郝英举　平广轮　陈焕彩　阮维屏　王华藻　王炎生　魏春芝　傅世�
傅元乃　杨尚松　李滋华　熊训礼　侯泽麟　向如璋　傅常瑞　胡应连　靳文山　高韵笙
兰玉荣　郭进才　王升庭　郭荫寰　伍荣远　何恩宽　王昌汉　刘　毅　许汝骥　刘光祖
殷学渊　舒大桢　温思恭　方廷桢　陈永明　马叶谦　欧阳兰　刘晓玉　周名琯　祖作宾
齐绳周　门启昌　郭树帜　陈志强　葛剑华　陈　敏　雷辑光　李师莲　聂炳圻　张寰海
段　纯　申春元　乔迺作　马飞鹏　常文炳

女　生

何肇华　韩灌华　胡尚芳　徐闵瑞　叶葆干　闫振玉　张瑞瑛　张挹兰　陆梅聆

德文班

郭安万　李述礼　陈开源　江楚善　陆宗达　常锡光　胡兰荫　梁　渡　贺青莲

法文班

张德昌　陈德新　周　琛　贺翊新　陈继贤　陆炳勋　苏念川　李永佶

十一年七月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六七号　1922年8月5日

## 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在沪考试录取新生姓名揭布于左：

计开(以报考先后为序)

预科英文生二十三名

王宗旦　徐　骧　金式斌　关蔚华　左仍彦　康寿康　傅启学　王道平　萧承慈　宧如镜
夏葵如　沈作乾　梁遇春　毛　坤　陈世棻　王寅生　朱启明　阮昌稼　阮德鏄　萧涵恩
陆震雷　厉梦麒　高振庠

女生一名

蒋圭贞

德文生一名

温晋韩

本科　无

十一年八月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六八号　1922年8月12日

## 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此次复试新生试卷业经评定完竣兹将取定各生姓名揭布于左：

计开

陈　鼎　洪　櫄　王丕拯　刘观海　厚孝友　曲广钧　陈　华　焦嘉朋　李相显　齐泮林
徐炳麟　王信善　杜则尧　孙芳芩　孙世优　丁兴周　瓮墨山　赵子懋　赵昌言　潘尔雅
周　游　许鸿翔　刘绍苍　白汝刚　邢维堂　黄大庸　缪　钺　戴　续　戴敦智　冯定远
杨特寰　王焕斗　刘生浚　蔡奇峰　柯德发　李　恂　王　炎　杨从云　邓锦熙　张仕彦
陈积骅　王成柏　王成椿　宋德坚　晁庆昌　张明旭　石恩波　何兆熊　鲍运鸾　冯良辅
张保训　荆树馨　周　喆　王文杰　洪启祥　曹景烈　杨景山(直隶)　马澍之　李光祥
迟浚莛　赵维田　申祖训　赵瑞生　王百揆　汤士楷　季可宗　唐肇谟　张凤瀛　梁继武
郭钟新　甘立贤　喻德渊　李嵩生　罗爱林　沈昌盛　武　镐　高凤楼　苏荣先　张作梅
吴守诚　孙玉佩　杨登纲　蒋导江　萧从方　宋文瑞　李承纪　叶　维　许承烈　李　资
王　庚　贾　午　宁光江　戴谨闻　秦　皭　苏康甲　王锡疆　刘　枢　黄　镜　吴祥春
宁宗煜　胡祖枌　胡孝澜　陈　杰　丁国瑞　曹宗参　薛　谦　高　旿　赵锡纯　金　珩

丁百山　谢卿玺　黄荣甲　陈宗仗　吴章焕　朱　虚　林昭信　余坦先　王盛治　潘文生
王振球　刘福才　钱卓升　吴瑞霞　刘尊一　谢祚莅　楮保权　彭道贞　金织云　曹国瑞
陈一云　王　桂　朱　楔　徐　清　卜锡珺　马之昆　武鸿钧　冀桂馥　罗诗珍　谢苍崖
沈则明　张明时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八二号　1923年8月4日

# 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此次在沪招考新生所有各项试卷均已评定完竣,合将取录各生姓名揭布于左:

计开

邹□昆　谢起鹏　邹均履　郭远猷　韩儒林　胡善权　徐贤恭　洪文浚　钟仰麒　张利模
贺祖鑱　陶桓连　顾曾宏　许延俊　吴寿金　王国章　宁汝卓　郑周冕　贺楚强　齐国庆
许文玉　王以义　李竞何　张　径　谭慕愚

民国十二年八月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八三号　1923年8月11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招考新生,本科各项试验暨预科初试,均已次第分场举行,所有试卷业经评定,本科及格者九名,预科初试及格者三百七十七名。兹将姓名分别开布于后。

计开

本科录取学生(以报名先后为序)

张家鼎　张仲超　萧洁杉　徐　梗　秦树勋　孙一中　李蔚唐　金嘉斐　黄汲清

(预科初试及格者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一三号　1924年8月2日

# 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此次预科新生复试各项试卷,业经评阅完竣。兹将录取各生姓(名)揭布于后:

计开(以试卷弥封号数为序)

莫运乾　江　锐　崔　璘　汤启琦　李宪之　郑合成　李　完　樊怀义　张友戬　马尊贤
尹世民　鲁贯成　李　琏　季乘时　汤增璜　韦昌骢　崔宪纲　王遇顺　马立功　丘汉兴
吴仁光　余维明　林绳庆　季　英　杨庭桂　秦槐士　何桂洁　施云梯　孟勋瑞　蒋观津
刘蔚吾　李家珍　陈传霖　汤郁堂　魏华灼　周赞襄　钟　正　易　峻　饶扔伯　李士璠
解聚奎　刘　璟　魏恭枢　史时太　张升堂　黄河清　牛鑫奎　钟盛标　李　陶　林昌恒

袁文蔚　韩易田　陈廷选　吴纯仁　唐绍烈　梁　鼎　王　刚　胡石如　刘铭言　冯永升
曹杨称　林树棠　胡寒光　苑守智　谢伯俞　张廷选　张可衡　马宝珍　刘体仁　陈家芷
苏骏声　李品衣　姚宇光　胡荣身　苗华云　卢广绵　远绍华　高　立　颜景璜　卢振英
张功莪　刘承巽　孙永显　梁洪容　彭树群　白镇瀛　王金铙　段瑜思　萧保璜　陈肇文
王永昌　王其彭　张秉义　赵绪陪　高　鋆　杨　仆　贾国永　李　红　詹昭清　王　浩
何钟宪　胡廷芳　蒋径开　张书翰　袁家骅　顾绶昌　朱银山　陈启昌　刘韶华　杨大烈
赵作令　高扬芝　孙世桐　胡宗昭　曾繁会　李光纬　娄德墉　徐振化　李叔熙　张开琼
缪培基　杨振福　王宝成　石原皋　张道政　熊懋桢　张国熊　张联圣　李征榆　刘向仁
傅尚文　计荣森　胡廷玉　闫国瑞　卢荣福　蔡陛星　袁鸿慈　张树珂　娄绍亮　李天福
逯振琇　陈如日　傅瞻洛　高先觉　苏德煌　王兰生　梅祖荫　张　淼　潘英芳　邹文熙
余　逊　俞云飞　杨大乾　徐　靖　高　斌　侯植忠　闫敬恒　李荣荫　校明庆　杨　锴
王之玺　彭　瑾　李炳芳　孟繁倬　郭永丰　黄镜铭　潘　祥　关其侗　杨凤岐　苏士杰
赵广增　王秉和　营尔斌　陈晓钟　崔　豪　张翼诒　汪　群　邵国恩　马永桢　巩树棫
周　光　马荣禧　张世麟　石法仁　王耀漳　周钜鄂　张桂芳　伍坚志　黄仲琪　潘钟祥
石　琢　彭　康　王瑞鹤　张志运　段唐杰　苏宗岳　张峻嵉　关古愚　赵飞熊　熊正玖
彭庆和　董建平　胡进吾　曹恢先　谭启恺

中华民国十三年八月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一四号　1924 年 8 月 9 日

# 北京大学布告

顷准国立广东大学函，现准大函并附寄试卷表册各件均已收到。兹将各科试卷经考试委员会详加考核评定去取，计分别取录文科生九名、理科生一名、法科生二名、农科生一名，除布告外，准函前由，相应抄录名单一纸，函请查照，出示布告，以便周知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名单列后：

文科

邓　鋆　程毅和　郭良牧　周赞襄　李荐侬　何爵三　李绍膺　刘培浚　曾　鳌

理科

雷从慎

法科

东日曙　李业汉

农科

赵觐宸

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一七号　1924 年 8 月 30 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招考新生本科各项试验及预科初试均已次第分场举行所有试卷业经评定本科及格者二十五名预科初试及格者三百四十五名兹将姓名分别宣布于后

计开

本科录取学生

试卷编号为次序

范　任　黎书常　王慎明　黄　佛　王洪涛　吴祥龙　王树声　施维彩　牛玉琛　刘元琏
张　作　王德明　杨湘毓　黄　平　郭耀清　白士倜　蒋国炎　吴经章　王有中　肖而敬
孔宪书　梁树芳　蒋仓意　谢承平　赵华煦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四五号　1925年8月1日

# 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此次招考预科新生复试各项试卷业经评阅完竣，兹将录取各生姓名揭布于后：

吕如铨　张秉礼　马家斗　朱企霞　杨　超　许　森　尹文德　郭亮才　雷振鍫　鲁　文
方克诚　李恭任　朱洋范　覃念聪　黄维齐　张国璇　雷剑锋　杨　锟　刘维锷　甘师禹
蔡　震　汪燕杰　何　瑭　杨隽之　李兆萱　焦守本　崔心泰　易铁尹　王为宪　章宗樵
张守正　李荫城　胡　筠　付庆隆　刘玉德　向理达　姜　信　张光人　蔡南冠　李幸之
陈基实　苏道荣　邝友五　蒋经邦　李炯支　姚钟德　李贤诚　冯　韬　徐宝梯　张效籍
郭振声　王德芳　黄开贵　龚良健　杨翼辰　缪玉源　刘衍淮　李传慧　龚天纵　宋益清
何家骥　王国铨　张乃藩　宫天民　王锦堂　周若度　宋人杰　金桂攀　戴鸿佐　胡伯素
曾环九　赵守勤　管敦侨　齐尔恂　王躬砚　杨绪吉　朱世兰　周世香　杨振古　方汝宁
田孟春　付培槐　聂思坤　李维屏　李秀实　马汉文　薛兆旺　曹树琚　朱德明　胡荣桂
张明示　肖　璋　邹同礽　张恩荫　陈其才　文大化　陈伟霖　黄钧培　张仿颜　张东晓
高振西　孟宪熙　刘文衡　纪清漪　林伯雅　杜宏远　宣介溪　童　璧　蔡琨辉　杨汝金
刘念曾　张兰堂　刘玉田　冯芾周　赵荣璇　赵　超　徐日升　李玉岭　屈震环　张玉佩
龙　云　侯兆瑨　吴宗永　罗邦伯　李志健　郭新棨　何宝震　易　楷　李子壬　周佩蘅
王如南　王作霖　刘震岳　谢　锡　李　英　王冠英　杨继业　宋仲濂　王立箴　肖　铮
何允汉　赵海涛　欧阳燮　陆家驷　张　绅　邱鸣和　陈清禄　田应震　袁允中　吴尚惠
刘嘉祥　钟逢春　李秀桂　蒋良栋　彭慕寅　童子铿　王尊圣　和春煦　俞　荣　徐义生
李云山　胡昉祖　高秉然　彭勋武　臧尔康　师茂材　徐培莲　陈珪如　赵文珉　周后映
慈连琪　徐万军　江隆基　顾茂基　施忠义　黄卓如　赵春庚　马志龙　李灿埒　曹　莅
刘荫仁　黄继植　金肇元　卢奉璋　刘景儒　梁昌熙　符绶玺　张经辰　杨应华　余锡嘏
白　渊　常　璧　许预甲　龚灿滨　章志杰　张光勋　李相殷　何定方　纵精琦　张绍铨

房　勤　吕祖琛　陈昌诰　管　竹　胡希廉　戴匡平　朱庭翊　李润德　李福双　吴　颐
王汝森　张贵永　赵隆文　谢光庭　王宁华　张中理　刘启伦　陈冠楚　罗佩荣　饶成名
刘世灿　蒲敏政　夏范钦　杨宜春　黄　倬　孔祥枬　吴开业　罗吟龙　王兰成　李广采
马立勋　王洪綮　文艺陶　张　雩　申庆桂　张继善　吴春科　鲁昌文　张天民　赵景贤
许蕙芬　郭东霖　阁焕廷　卢鹤皋　陈鹏运　单绍良　薛星奎　彭树鑫　段广仁　罗　彬
樊富民　韩印塘　郭登鳌　兰端禄　郝景盛　吴　秀　李夏云　李兰瑛　唐良杰　汤继善
卫昭忠　王近廉　唐庆英　周洪谟　李希孔　王之楫　单喆颖　杨锡龄　解温涵　罗维翰
王　洁　胡仁魁　黄克仁　刘官谔　谷云青　吴祖刚　崔　洵　王鉴藻　吕庆铎　刘成三
孙　博　李通良　刘国平　宋文魁　郭光华　翟佩琦　温锡增　韩克敷　曾炳钧　丁寿田
马青云　左箴镜　杜广洙　赵育麟　杨耀祖　王日新　王怀璟　许炳南　张崇年　徐志敬
劳　榦　王思祎　张鸿锡　夏次叔　黄世杰　谢汝昌　曹孟均　穆文富　龙丕炎　徐祖培
胡元襄　王文元　杨玉琦　崔金诏　王永翥　谢文焕　杜逢辰　胡哲家　田德望　邸维周
尹彤墀　王荣章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四六号　1925年8月8日

# 北京大学布告

顷准国立广东大学函开：查贵校代办招生附寄清单所列各件，均已收到。兹将各科试卷经考试委员会详加考核评定去取，计分别取录文科生十一名，法科生六名，理科生三名，农科生一名，未填科目者一名，除布告外，相应抄录名单一纸，函请贵校查照，出示布告，以便周知等因，并附抄名单一纸到校，特此布告。

新生名单附录于后：

文科计十一名

王为宪　唐　镕　宋人杰　赵子壮　陈卓轩　吴耀南　解明哲　李昌隆　杨锡龄　刘济宽
卢鹤皋

法科计六名

陈明庆　陈冠楚　杨衍钧　周国亭　罗　彬　曾骥道

理科计三名

周维梁　萧世永　林鼎熙

农科计一名

陈祖诰

未填科目一名

周若度

八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四九号　1925年8月29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招考新生所有本科各项试验及预科初试均已举行,各种试卷业经评定本科录取三十八名,预科初试及格者四百三十二名。兹将姓名分别开布于后。

计开(以编号为序)

本科录取新生

魏　宣　敖士英　吴家明　陈和律　饶华松　张家范　李荐农　蔡宾王　许预甲　陈珪如
谢大祺　沈仲章　文燕蔚　崔铭琪　易惟精　邓　琳　罗澍美　李兆瑞　刘玉田　蔡　炤
张新爵　卫萍叔　周　复　王述逵　姜萃俭　马鸿纲　张子烈　钱家骧　周相元　赵松鹤
李毓民　刁筠石　周　容　沙启濂　石　琨　张恩裕　韩寿萱　苏淑升

(预科初试及格生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五三号　1926年7月28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招考预科新生所有初试复试均已次第举行,复试试卷业经评阅完竣,共录取学生三百八十七名,合将姓名揭晓于后:

计开(以编号为序)

臧允淑　孙述先　张元定　邓尧佐　姜书阁　胡先晋　公振东　张东美　吴春荣　黎保民
李宏让　吕经纬　胡云苍　杨柏青　侯书田　杨友佳　曾和浚　赵金科　刘　莹　刘延涛
李廷骏　熊　绩　晏鸿雪　缪绍颐　钱枚生　陈锡朋　孟绍宗　马正源　范景和　吴省勤
王之法　黄念华　张百川　孔宝轩　戴士烜　刘镇潮　张　经　党季川　张春麒　刘从谦
佘瀛仙　高　平　赵子琏　梅光莩　刘书堂　崔升公　项定荣　赵德育　夏增贤　武毓环
谭象乾　余　渊　杜奎生　谢绍文　胡勤上　唐宝图　赵职田　蒋日度　赵家骅　张敬亭
许文奇　韩　毅　赵度涵　谭国栋　李日勤　郭文生　杨立群　任金贤　李鸿逵　左季文
谢毓贤　瞿起模　苏庆曾　张基立　王荣俊　丁声树　张安泰　蒋　熊　许问稱　高业茂
李同照　高志涛　赵麟熹　杜守智　李炳周　邢业炳　罗世告　张育璿　胡　美　李荣梦
罗曰联　乔德振　曾咏春　黄　彦　郭清海　谢庭芝　薛既安　许维遹　郭胜磐　郑宏宽
姚中岷　龚祖亮　陈秉公　宋江永　杨文炤　宋乡魁　刘昌模　王汉章　朱遵侨　成则明
张东初　张建一　岳希文　余少云　黄光弼　蔡　可　余尊三　吴　珣　孙祺藩　邓连熹
孙　彬　王国香　李应兆　姬篆藩　张征祥　李金恺　赵桂山　张杰君　王聿知　李新銮
乔光鉴　逯振珩　智详明　刘炳信　姚冀阶　夏宗锦　张　□　刘衡林　易光禊　梁茂修
刘怡曾　柳志清　徐世澄　翟永坤　段　楠　全国体　张应麟　刘家铭　徐秉经　桑毓英
葛崇檀　尹树藩　赵作霖　刘翰臣　刘显焜　姚肇历　周凯勋　朱桢华　徐　覃　郭琳天
李赞元　李　芬　岳增瑜　牛存善　何炳烈　韩慎枢　周子强　蒲雅南　张金鉴　贺昌英

宋朴荣 贾世权 张恩葵 宗敬珩 蒲善保 孟繁英 朱傅芬 顾光中 张昌培 李盛玉
靳古训 张宗群 李定中 赵声著 李仁聚 高桂馨 林拱辰 陈 恺 马长焕 张清丽
张汉升 陈 德 冷蜀德 陈瑞梧 张殿亚 孙宝源 刘善义 马润德 丁锡魁 朱微白
萧芳瑞 王 笃 崔殿魁 文心金 孙丕显 赵峻峰 王凤振 刘 霜 张普仁 齐国琳
翟吉喆 王元昌 茅建之 杨炎和 童经立 陈巽廎 吴玉麟 梁 骧 王光汉 包缄三
孙官瑞 王玉璋 林琼光 混康平 吴祥骅 王国障 杨文儒 曾祥宽 李棲□ 任自立
富艮沄 张季勤 左浴兰 陈 列 周 枢 郑在校 向大公 贾善珍 姚梦生 徐运元
衷承德 王均邦 王维诚 赵中杰 宋裕儒 张 舫 郭 琦 黎升翃 赵隆浩 程元赓
高维辰 李恂谟 王宝璨 周立慈 王振纲 郝 纶 陶贤棣 黄莅庭 唐毅伯 黄希濂
王正俊 张国栋 高佩理 王维华 马维坤 郑祖骧 宫之禄 李季燕 林树梅 刘 璋
余逢仁 段裕义 宫之桂 胡嘉椿 魏光荣 殷迺武 熊永先 杨伯峻 徐英义 庞永福
焦步青 侯俊德 白进彩 王衍礼 朱显曾 汤启仁 陈 广 李绍孟 李荫棠 李景源
冯成铸 张立昆 罗璨臣 张玉池 孙炳文 周嗣孟 陶 静 黄季珧 薛致乾 王鸿猷
滕庆琛 段瑜思 宋迪夏 李 凤 李又能 王世荣 王守礼 傅关泉 朱松生 黄仁昌
莫锋锐 傅金耀 刘焯昌 何凤书 吴曼阳 李乐元 夏宗庆 萧炳离 千家驹 赵源隆
张鸿济 关 纾 许清棋 蔡 醰 赵君胜 宋道彰 范道□ 曹国彦 郑维城 齐长佑
申立超 李润澜 陈泽恩 孙锡洪 罗盛尧 赵增桂 姚新民 刘清泗 马观海 王耕田
李登霄 李 崧 单鸿图 姚廷芳 张果中 刘兴成 韩友璋 杨定邦 邹锡庆 黎昌卓
郑金桂 庐蕴兰 粟登瀛 杨承□ 李崇德 陈镇原 郝瑞桓 陈 铨 王龙舆 唐荫昌
庐炳文 林纯如 杨在堉 石镇川 谢 锐 黄华燊 顾锡侯 张 钦 王玉润 许瀛甲
张洁身 郝御风 刘树楠 赵 庸 杜自生 梁 崑 范传坡 章震南 张孝仁 覃璿玄
延家骏 艾和薰 庐锡祥 张 怒 孟自瑞 王俊让 马玉麟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五五号 1926年8月4日

# 注册部布告

兹将预科教授会议决所有甲乙部应准升学、升级、留级及须补考各生姓名分别列后：

预科甲部升学生三十一名

崔 璘 彭树群 莫运乾 吴纯仁 周钜鄂 黄继植 蔡陛星 林树棠 贾国永 潘钟祥
张功义 营尔斌 刘韶华 王秉和 赵广增 李炳芳 彭 瑾 石法仁 梁 鼎 杨凤歧
高扬芝 钟盛标 陈家芷 张国熊 梅祖荫 李叔熙 赵绪陪 王道平 秦槐士 钟 正
汤增璜

预科甲部升级生四十五名

张 绅 施忠义 丁寿田 蓝端禄 方克详 郭登□ 童子铿 陈昌浩 王冠英 周佩蘅
缪玉源 白 渊 刘衍淮 张迺藩 李志健 胡 筠 文大化 胡哲家 谢汶昌 唐庆英
袁允中 章宗樵 苏道荣 马汉文 许炳南 高秉然 萧 璋 胡仁魁 张崇年 侯兆瑨
郭新桀 薛兆旺 郭东霖 邸维周 符绥玺 李恭任 胡伯素 周 光 梁昌熙 臧尔康

赵海涛　黄开贵　李贤诚　高　立　余锡嘏

预科甲部留级生四名

徐振化　杨文彬　饶成名　刘文衡

预科甲部补考生五十名

张友戬　张道政　杨大烈　石原皋　熊懋贞　马立功　李宪之　徐名东　苏德煌　计荣森
张联圣　王瑞鹤　张　淼　梁继武　庐广绵　彭庆和　高　斌　李　陶　彭　康　樊怀义
刘承巽　张兰堂　樊富民　张经辰　黄　倬　杜宏远　何定方　罗维翰　郝景盛　朱庭翊
吴开业　高振西　吴　秀　向理达　周洪谟　张鸿锡　金肇源　解温涵　何　瑭　陈清禄
庐奉璋　张明示　慈连淇　胡希廉　徐日升　管　竹　冯　韬　冯芾周　宣介溪　李　完

预科乙部升学生一百六名

潘英芳　王耀漳　吴守诚　吴　颐　胡寒光　陈启昌　胡庭芳　陈肇文　马永贞　李荣荫
刘蔚吾　冯永升　郑合成　王兰生　张秉义　白镇瀛　苏宗岳　朱银山　詹昭清　马宝珍
饶拐伯　韦昌骢　袁家骅　余　逊　鲁贯成　李幸之　刘生浚　王　桂　刘体仁　汤郁堂
苗华云　宋文瑞　李品衣　关其侗　林昌恒　牛鑫奎　季　英　袁文蔚　陈传霖　曹恢先
魏华灼　胡廷玉　缪培基　关古愚　李征榆　陈如日　陈廷选　刘　璟　王维集　曾繁会
阎敬恒　陈基实　赵作令　张树珂　张志运　刘　枢　邓尧佐　阎国瑞　孟勋瑞　谭启恺
潘　详　季乘时　顾绶昌　高　崟　胡荣身　颜景璜　俞云飞　马荣禧　杨振福　娄绍亮
杨庭桂　杨　锴　易铁尹　傅瞻洛　王宝成　李天福　邝友五　王金铙　张桂芳　黄镜铭
张书翰　邹文熙　李　恂　何钟灵　逯振琇　郭永丰　巩树棫　刘向仁　李　英　侯植忠
傅尚文　孟繁倬　张可衡　梁洪睿　汤启琦　解聚奎　杨　仆　胡进吾　蒋炯华　蒋径开
雷辑辉　王　浩　张开琼　张廷选　周后映　徐　靖

预科乙部升级生一百八十九名

徐万军　彭勋武　赵春庚　张恩瘱　崔心泰　赴景贤　夏范钦　劳　榦　张绍铨　穆文富
屈震寰　彭树鑫　何允满　尹文德　鲁　文　李夏云　齐尔恂　赵隆文　俞　荣　傅培槐
蒋良栋　姚钟德　张秉礼　江隆基　申庆桂　曾环九　卫昭忠　陈冠楚　王惯璟　罗吟龙
房　勤　□匡平　陈其才　王立箴　单绍良　刘王德　王德芳　李福双　刘荫仁　李希孔
徐培运　王荣章　张国琁　王为宪　韩易田　刘振岳　李玉□　龚良健　蒲敏政　邱鸣和
林伯稚　娄□□　李云山　夏次叔　杨继业　文艺陶　张继善　刘玉田　杜广诛　杨锡龄
宫天民　吴春科　王躬砚　王日新　何宝震　李灿埒　张东晓　口青云　管敦侨　杨玉琦
□天□　雷振□　吕祖琛　师茂材　罗佩荣　龙　云　朱□□　杨宜春　和春煦　聂思坤
李子壬　徐义生　李炯之　方汝宁　纪清漪　田□震　宋仲瀛　孟宪熙　刘启伦　薛星奎
鲁昌文　王国铨　许慧芳　李相殷　徐宝梯　张守正　章志杰　陆家驷　曹孟均　吕如珏
□　铮　谢文焕　朱德明　张效籍　黄卓如　赵荣璇　许预甲　姜　信　马志龙　曹树琚
王洪筑　罗　彬　李兰英　王作霖　马立勋　□经邦　张玉佩　田德望　欧阳夔　胡元襄
何家骥　张光人　王思祎　王文元　王永翯　李□德　刘维锷　杨隽之　杨辉租　戴鸿佐
甘师禹　龙丕炎　龚灿滨　张光勋　焦守本　李秀桂　赵守勤　王如南　温锡增　吕庆铎
李通良　尹彤墀　崔金韶　易　楷　彭慕寅　崖　询　韩克敷　孙　博　蔡南冠　蔡　震
覃念□　段广仁　刘官谔　翟佩琦　王鉴藻　孔祥枬　王汝森　黄世杰　孙永显　刘国平

吴祖刚　杜逢辰　杨应华　胡荣桂　张中理　郭光华　谷云青　宋文魁　纵精琦　周世香
李光纬　杨绪吉　刘念曾　张天民

预科乙部留级生二十五名

胡宗昭　罗　澄　萧保璜　郑冕周　张世麟　张鸿逵　刘嘉禧　邹同礽　王道美　汪　群
吴瑞霞　蔡琨辉　郭振声　徐祖培　朱沣范　钟逢春　杨　超　左箴镜　王之楫　唐良杰
李荫城　雷剑锋　傅庆隆　胡昉祖　王永昌

预科乙部应改普通旁听生三名

王维集　符柏坚　钟达之

预科乙部补考生四十三名

校明庆　蒋观津　宋文瑞　巩树械　唐绍烈　殷学渊　赵育麟　周世香　刘玉德　谢　锡
刘嘉祥　纪清漪　萧　铮　王　洁　李秀实　李维屏　徐宝梯　张仿颜　马尊贤　杜广洙
李灿垺　阎焕廷　刘世灿　张东晓　李光纬　吴春科　李兆护　王躬砚　朱世兰　方汝□
杨翼辰　杨　锟　杨耀祖　周若度　甘师禹　吴尚惠　顾茂基　刘维锷　朱企霞　杨绪吉
刘念曾　张天民　陈德新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六五号　1926年9月25日

## 注册部布告

甲乙部预科此次补考各生成绩业经预科教授会审查完竣，兹将应准升学升级及留级各生姓名分别列后

甲部二年级

应准升学者

张道政　杨大烈　石原皋　熊懋桢　马立功　徐名东　苏德煌　计荣森　张联圣　王瑞鹤
张　森　梁继武　彭庆和　李　陶

应留级者

张友戬　彭　康　刘承巽

甲部一年级

应准升级者

张兰堂　樊富民　张经辰　黄　倬　杜宏远　何定芳　郝景盛　朱庭翊　吴开业　高振西
吴　秀　向理达　解温涵　何　塘　陈清禄　庐奉璋　张明示　胡希濂　管　竹　冯　韬
李　完

应留级者

罗维翰　周洪谟　张鸿锡　金肇源　徐日升　宣介溪　冯芾周　慈连淇

乙部二年级

应准升学者

蒋观津　陈德新　唐绍烈

应留级者

校明庆　殷学渊

乙部一年级

应准升级者

赵育麟　张仿颜　刘世灿　李兆□　杨　锟　朱企霞　江　锐

应留级者

谢　锡　刘嘉祥　王　洁　李秀实　李经屏　马尊贤　阎焕廷　周若度　吴尚惠　顾茂基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八○号　1926年11月15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招考预科新生所有复试试卷，业经评阅完竣，共录取学生一百五十四名，合行开列姓名于后：

计开(以编号为序)

刘景翔　宋治盛　关建秋　谢　升　段唐杰　范觉民　王仲彦　孙凤楼　赵炳汉　王泽萃
叶　培　刘茂恒　王克仁　黄德筠　梁　濂　尤硕钧　尹以莹　叶明升　周国祥　祁廷俨
任达理　解炳燿　梅逢春　赵文聚　李树桐　庞志杰　彭荣宾　刘文炳　何瑞龙　宋本昌
梁金荣　邹科嵩　薛培贞　杜守信　董维翰　沈德松　李化棠　于传曾　高明堂　武锡禔
孟尊德　石志广　邸瑞槐　朱滋萃　张瑞昌　郭　楷　霍汝寿　宋建坊　郭树松　王瑞秋
白　杰　孙典礼　李文澜　张香桐　孙天民　石祚琦　耿宪章　刘绍武　李炳玉　安　纪
孙国仪　王树章　王秉鍈　张保聚　赵庸翔　顾东岳　周汉儒　周庆桢　潘成义　叶　昂
赵文炯　王　钰　何邦儒　林诒盛　蒲敏仁　李昌时　莽俊魁　曹宝华　底钟英　赵文琨
李长山　杨玉珍　萧宪广　熊　伟　闫子桂　李廷栋　庄　果　娄海山　夏　时　曾迪先
彭荣棠　王锡祥　向元健　段其燧　王光琦　刘仁椿　梁国弼　蔡陛和　葛世杰　王嘉谟
萧道恕　章骏仪　吴德芳　王梦鸿　闵繁荫　张耀斗　马树桢　王镜清　徐士高　王庆节
李庆海　杜瑞瑄　王心平　仇荫棠　郑　焌　马庆瑞　夏竹林　秦秉穆　王植先　李善丰
韩士杰　崔鸿翥　杜承钧　常锡厚　马钟璧　纪　元　高　鑫　邓钟俊　左培琨　史国雅
李本贵　张联元　常积仁　陈桑榆　路毓秀　高式璋　朱亚栋　段道逦　赵士炜　王荫春
王辉曾　李玉堂　沈魁吉　戴绍书　孟昭廪　李克明　陈绍勋　崔新民　姜足新　彭树甲
刘善继　黄秉钺　张砚田　刘芳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三八号　1927年7月21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此次在沪招考本预科新生，各项试卷业已运京评阅完竣。兹将取录各生揭布于后：

计开

本科录取七名

周　新　乔守为　徐景贤　王世伦　余国屏　邓海筹　林企化

预科录取七名

张华国　梁天深　孙德先　叶锦如　薛笃光　温学賨　江安才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四〇号　1927年7月30日

# 本科布告

本科此次续招各系编级学生，笔试口试业经举行完竣，兹将录取各生姓名依照编号次序开列于左：

国文学系一年级录取四名

庄纪泽　仲育生　赵启雍　周光颐

国文学系二年级录取四名

孙秉泰　王炳乾　倪炯声　欧阳经哲

史学系一年级录取二名

潘永桢　孙静渊

哲学系一年级录取六名

邹　湘　杨慎修　贺仲连　王　斌　叶　之　李乐俅

教育学系一年级录取四名

李钟灏　孟际丰　高昌运　张世铨

教育学系三年级录取一名

李鸿翥

西洋文学系一年级录取十一名

郑远瑜　李威廉　余绍彰　孔庆咸　高凤朝　周文郁　杨一琴　王传礼　余勋炜　刘　麒　黄访夷

西洋文学系二年级录取四名

李秉宜　丁来东　王永乾　倪中立

西洋文学系三年级录取一名

黄裕塘(该生成绩较差暂准在三年级听讲如成绩不及格应改入二年级)

以上录取各生，务于十日午后到本科注册课领取检验体格证，赴校医室受验。如果检验及格者，准于十四日起五日内，邀同保证人来科填写保证书、愿书缴费注册。授课逾限不到者取消入学资格。此布。此次录取各生报名时未交毕业及修业证书者，须于入学时补行呈缴，如不呈缴应即取消入学资格。此布。

投考本科各系未经录取学生所呈验之文凭、证明书或证据，限于本月十九日以前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亲持收据到本科注册课领取。如收据遗失时，须觅在京有正当职业人员具函担保。方准照发。此布。

中华民国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三期　1927年11月11日

# 本科续招各系编级新生榜

本科续招各系一二年编级生考试业经完竣兹将录取各生姓名列左：

国文学系一年级二名

王克仁　王鸿裁

国文学系二年级四名

崔凤超　陶守和　孙　森　张　固

史学史一年级五名

方定一　郝延读　杨守智　鲁　琨　杨华云

哲学系一年级三名

孙卓吾　王玉铿　吴尚惇

教育系一年级三名

黄德筠　周光汤　颜长毓

教育系二年级一名

王茅原

西洋文学系一年级六名

周景襄　汤景斌　王友凡　刘序功　李　岳　刘光堃

西洋文学系二年级四名

毛学礼　刘炜俊　李永兴　郑汝翼

右列各生定于十二月一日午后二钟检验体格务各按时到本科注册课领取检验证经校医检验及格后限于本星期内按照入学手续缴费注册逾限不到者即取消入学资格仰各知照

中华民国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六期　1927年12月2日

#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布告

本学院本届招考本预科一年级新生，业经分场举行试验，所有各项试卷评阅完竣，计本科各系录取十七名，预科初试及格者一百二十七名。兹将姓名分别开布于下：

计开(以报名先后为序)

本科录取各生：

徐梦苏　张宗孟　李绍曾　梁成化　王诗敏　陈乃华　何德森　康　诵　刘绍宗　张景博

吴梦兰　任传鼎　万　异　汤际亨　钱振堃　滕鸿凯　张　行

预科初试及格各生(略)

《北大日刊》第二一四二号　1929年4月13日

##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布告

本学院本届招考预科一年级新生，业经举行复试所有试卷兹已评定，计共录取学生一百一十九名。合将姓名开布于后：

计开：

王士贞 缪振鹏 杨治州 石宝瑚 金凤仪 吴有谦 范声飏 王觉民 王存学 刘　瑞
王振洲 郑文华 滕大生 张昆山 陈应咸 杨克锐 刘庆衔 崔垂虹 梁煇章 郝毓英
王国华 武　斌 温纪钫 尚崇训 李文东 陈东旭 王玉琳 张德明 王殿魁 吴　恺
高永昌 孙殿卿 牛佩瑶 武绍周 史凯元 刘　杲 张联沛 毛士运 张以桢 刘亦琎
杨自林 王焕勋 刘松云 路兆洽 池兴贵 袁秩恩 雷利坚 王永安 姬应运 庞景仁
李福瀚 姜岳胤 叶祖灏 韩映坡 闫克明 顾兆丰 李凤翔 陈　智 张锡瑞 张富岁
桑毓森 赖济康 邓国材 黄淑懿 田金生 胡福林 杜鸿雄 易廷毓 娄寿昌 姜元科
杜金桂 田　滨 陈梅雨 马宝珠 曾宪彭 祁俊德 林基齐 吴守谦 冀丕扬 刘　钺
王晓聃 靳　瀛 赵燕孙 陈鸿寰 周文林 潘守烈 潘守熙 陆隐我 王希曾 李忠炽
赖贤颖 陈华癸 王荣棠 续庭模 王孟钟 曾学广 杨有奇 王象咸 齐联科 李斐文
秦　珣 马耀琳 金岭峙 张寿常 崔承训 包乾元 朱　侨 王霭芬 石振亚 王秉文
郎依山 田春霖 张承钵 萧家驹 马　珏 张立德 李润生 冯家藩 葛维贤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四三号 1929年4月15日

## 北大学院布告

本院本届招考新生，所有本科各项试验及预科初试均已举行，各种试卷业经评定。本科录取三十六名，预科初试及格者二百七十七名，兹将姓名分别宣布于左：

计开(以编号为序)

本科录取学生

刘荃堂 宋锡祺 赵卫邦 史家祺 杨尔璜 于　庆 魏绍谦 许振德 王俊奎 金　鹏
古柏年 李旭威 卢承烈 白维翰 毛劭身 王阴梓 钱秉雄 郭秀莹 王肇嘉 王碧书
安廷庚 王三权 秦宗尧 刘　钧 李伯伦 刘振廷 牛佩璋 叶　藩 刘炳若 周家祺
娄　幻 张建中 刘宗德 腾大春 乔鹏书 倪中立

预科初试及格生(略)

《北大日刊》第二二一七号 1929年7月25日

## 北大学院布告

本院本届招考预科新生,所有复试试卷业经评阅完竣,共录取学生二百五十名。兹将各生姓名宣布于左:

计开(以编号为序)

刘振英 张履坤 李宝棠 杨向奎 杜钦丰 武鹤飞 杨维民 沈秉钺 吕点春 吴执中
高庆枚 杨彤云 刘宏若 陈 述 荣华甫 李保谦 缪 锜 刘庆荣 任腾阁 任 绩
许叙典 刘鼐臣 魏敷训 腾永林 刘国香 高玉双 王恩泽 李长植 郝树荣 王志毅
李凤仪 张怀生 胡毓瑞 冯廷尉 常荣德 于宝璠 刘振汉 曹日昌 田英魁 刘文周
赵希哲 李树桐 张致恭 魏景昌 祝春华 张 桐 杨 增 王德义 曹述尧 孙宗江
苏信宸 王树民 王运丰 田文奎 孔庆铭 郭庆斌 韩德聚 陶维多 孔宪潭 靳佩瑛
郎戢一 谢厚民 田文彬 李觐高 牛生厚 蒲敏功 宋尔友 马鸿儒 孔庆邦 刘文秀
谷韬璠 温世勋 魏文德 陈联义 刘清泰 唐家振 谢国凤 曹振川 何功俊 张世昌
纪有孚 王德昌 尹浚川 曹大同 徐克清 王 基 龚文昌 高去寻 郭世璋 刘沛源
蒋豫图 许文超 舒万钟 曹毓杰 丁济阳 褚尊荣 尹东坡 郭 垣 杨 钰 张公晖
贾光涛 刘 柱 胡金钺 张举贵 钱三强 卓 励 王祖澄 王智清 常乃慰 李梦华
徐锡九 王春祥 邢庆春 王骏义 王须仁 王嘉荫 张禾瑞 韩荣德 乔维祺 李鸿宾
曹学勤 高景善 李菊田 王秀桂 王 瑛 李荫生 纪国瑄 李广田 王毓铨 杨润甲
孙树本 王纶宇 安树德 徐鹤龄 崔新甫 郭官升 吴庆辰 陈仰韩 马仕俊 李景白
荣景丰 陈世骧 李肇坤 马 琰 岳永孝 李景安 张金绶 黄振华 吴廷璆 胡玉芬
周懋德 燕树棒 郝彬煜 赵鉴湖 葛慎修 张秉礼 龚泽铣 张志良 彭兆颐 邹 昱
李振纲 赵在田 张广涵 李树棠 李崇诏 李芳谱 胡慎贤 梁念曾 王锦第 迟习儒
吴宗恺 李廷璿 苏震樊 刘海蓬 刘云章 李安仁 闵嗣鹤 王殿儒 李少忱 周 信
刘锡珍 李允棐 高庆材 刘 垶 吴让先 穆庚寅 冯曾修 刘俊贤 葛延敬 林家琏
邱祖桐 刘荣熙 曹锡珍 陈虞朴 黄广生 扈文章 李 仪 齐国梁 赵振江 佟本仁
李耀宗 赵禄祥 常锡纯 胡振继 王世鉴 李元会 周尚士 刘全福 赵叔玉 李春晖
童俊明 李荫亭 戴云彩 李中宪 潘 岂 温仁斋 王树本 孙震奇 顾承铎 刘端行
梁春恩 田景锐 王肯堂 崔文治 任景安 李俊义 李淑兴 回永和 赵道普 朱颂曾
王荣浚 田长和 吕凤书 刘清香 相 煜 李汉光 高著贤 雷民生 陈树勣 牛九霄
王义萼 马识若 张凤冈 葛承绪 李智秀 沈廷榘 阮维周 崔克信 李芳桂 吕亨义

## 北大学院布告

本院此次在沪招本预科新生各项试卷业经评阅完竣兹将录取各生姓名宣布如左:

计开

本科四名

卞之琳　潘如澍　彭启周　徐　坚

预科十七名

王统伟　蔡懋官　严补魁　杨泽渊　陶凯孙　李树声　潘承祥　姬勤谨　许饯侬　施寿庆

匡　球　谢起鹏　蒋明谦　薛琴访　胡尧龄　石儒宗　萧质垣

中华民国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北大日刊》第二二一九号　1929年7月31日

## 研究所国学门招研究生通告

一、资格：甲、在国内外大学毕业者。

乙、有特别著作者。

二、招考手续

1. 报名时填写报名单(报名单由本所印就，报名时可先来所索取或函索)。

2. 提出研究题目并呈缴说明书，说明所提题目之研究方法及目的。

3. 无论据有甲乙何项资格，均须呈缴旧日著作。

4. 将著作及说明书审查完毕后，再举行口试，如因道远不能来所，准其通信研究，研究完毕发给证书之前，仍举行口试。

三、导师指导科目

朱希祖　明清史

叶　瀚　雕刻瓷器之研究

黄　节　汉魏六朝诗

马裕藻　古声韵学

马　衡　金石学

沈兼士　文字学

刘　复　语言学

四、研究年限　二年至四年，依研究成绩定之。

五、报名时间　自登报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截止。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

六、报名地点　北平东安门北河沿北京大学第三院研究所国学门登录室。

七、奖学金额　本门设有奖学金额八人，每年五百元者二人，三百元者二人，二百元者四人，以研究终了之成绩为标准。如无相当之成绩，则宁缺勿滥。至前设之助学金额不再设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七七号　1929年11月9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招考本科新生，业经分场试验，所有各科试卷，现已评阅完毕，兹将各系录取新生

姓名宣布如左：

计开

数学系十三名

熊民旦 黄步瀛 陈鸿远 王联榜 张德元 李 毅 刘晓云 冯连泉 杜庆麟 汪全义 夏承祎 傅超寰 张廷榜

物理学系三名

赵锐成 岳希新 王建都

地质学系二名

蒋良俊 张文佑

哲学系二名

石 岩 陈嘉琨

教育学系二名

何寿昌 孙长元

国文学系六名

侯宗鲁 吕宗宾 徐世纶 解铁光 曹曾保 罗震寰

英文学系四名

安文倬 宫兴廉 季羡林 杜运魁

法文学系一名

韩惠连

史学系七名

宋劭文 杨效曾 张寿同 陈喜生 汪濂泉 钱万选 梁茂修

法律学系二名

赵 允 李天湘

政治学系七名

李浴源 张元美 王志义 赵沐恺 张觉民 范瑞征 倪继文

经济学系十名

朱孟祥 刘德承 李孔昭 赵厉师 籍孝存 吴至信 赖兴治 马庆瑞 刘静如 李玉涵

中华民国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大日刊》第二四五三号 1930年7月26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在沪招考本科新生，所有各科试卷兹已评阅完竣，合将各系录取学生姓名分别开布于后：

计开

数学系二名 袁炳南 沈儒全

物理学系三名 王遵明 蒋经武 李培基

化学系一名　许世英
哲学系一名　何其芳

中华民国十九年八月二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此次招考新生，系按系录取。各生于入校后不得请求转入他系。此布。

十九年八月二日

《北大日刊》第二四五五号 1930年8月9日

##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招研究生通告

一、资格：凡具左列资格之一者得报名应试。

甲、在国内外大学本科毕业者，但国内大学以公立及教育部立案之私立者为限。

乙、未在前项学校毕业，志愿研究国学曾有专门著作经本所审查合格者。

以甲项资格报名者应呈缴文凭。

二、招考手续：

1. 报名时填写报名单（报名单由本所印就可先来所索取或函索）。

2. 提出研究题目，并呈缴说明书，说明所提题目之研究方法及目的（所提题目须在下列指导科目范围以内）。

3. 无论具有甲乙何项资格，均须呈缴旧日著作。

4. 将著作及说明书审查完毕后，再举行笔试及口试，笔试科目依投考在所研究之科目定之。

三、导师指导科目：

朱希祖　明清史
黄　节　汉魏六朝诗
马裕藻　古声韵学
马　衡　古器物学　金石学
沈兼士　文字学
刘　复　语音学　方言研究
钢和泰　宗教史　宗教美术
陈　垣　中国基督教史研究　元史研究由元典章所见之元代风俗　元典章之语体文研究
徐炳昶　中国古代哲学（至东汉末止）
周作人　中国歌谣
钱玄同　音韵沿革研究　说文研究

沈尹默　唐诗(一)初唐诗(二)中晚唐诗(三)杜甫诗

许之衡　词典研究

四、研究年限：

研究生在本所研究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五年，每半年须将研究情况及已得结果报告一次，如继续两次未提出报告者，得取消其研究生资格。

研究生于入所后最初二年必须在所研究。

五、报名时间：

自登报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截止，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

六、报名地点：

北平东安门北河沿北京大学第三院研究所国学门登录室。

七、奖学金额：

本门设有奖学金额八人，每年五百元者二人，三百元者二人，二百元者四人，以研究终了之成绩为标准，如无相当之成绩，则宁缺毋滥，至前设之助学金额，不再设立。

《北大日刊》第二五二三号　1930年12月18日

## 研究所国学门通告

本学门本届报名研究生业经考试及格者，共二十一人，计研究——

文字学者四人：

刘文兴　瞿润缗　王国铨　林成章

史学者六人：

刘厚滋　张鸿翔　盛代儒　德玉珍　英启良　高荣魁

哲学者三人：

金受申　周国亨　许觉僧

文学者八人

黎昔非　王锦葵　任维焜　钱振东　徐缵武　梁品如　商鸿逵　潘增荣

廿年六月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四五号　1931年6月5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招考本科新生业经分场试验，所有各科试卷现已评阅完毕。兹将录取新生姓名宣布如下：

计开

赵晋谦　徐玉莲　刘冠勋　魏惟诚　张绍康　李德英　吴若愚　李鼎初　王启人　谢锡爵

孙钟岳　钱耀绪　向大文　沈寿春　亓滋田　赵树楷　赫贵忱　张绍瑛　孟有功　董鸿文

张国权　曹福德　侯封祥　任家骧　王建邦　何兆男　刘府海　陈大谊　杨启哲　关世桢
孔广昌　张福庆　暴绳武　赵培五　吴乾就　吴士贤　顾麟生　杜毓沄　魏十篇　辛安亭
李安乾　何兹全　杨枬枝　周素员　张　瓒　徐　芳　方济霈　廖六如　王靖轩　陶继侃
樊孝诚　李悦言　袁时若　刘金章　刘国桢　夏元江　田治经　陈象萃　宋久馨　赵海桂
程百让　王　森　姬清波　刘仲武　陈宪璇　金汉升　左明徹　李启元　陈景尧　张国藩
朱兆兰　何璧城　张文华　易仁荄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七〇号　1931年7月21日

# 北大新生揭晓

国立北京大学本科新生试卷，由阅卷委员评定分数，经校长蒋梦麟，注册主任樊际昌等审定。昨日（二十一日）上午在第二院大门揭晓，录取本科新生七十四名，并贴出布告二则，通知新生报到日期及寄宿办法。兹将录取新生名单及布告二则录左：

新生名单：（略——编者）

报到日期，本校本届在平招考新生，业已揭晓在案。录取各生，一律限于九月十日以前，来校报到，履行一切入学手续，逾期不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其未取各生，投考时呈验之文凭证书，限于本月内每日上午持收据，前来本校注册部领取为要，此布。

寄宿办法，本校学生众多，宿舍床位不敷分配，现正计划建筑新宿舍，俾得一律住校，唯此项工程，决非短期间内所能告竣，此次录取新生，望各自觅宿处，一俟本校有空余床位，再由庶务部规定办法，通知迁入。此布。校长蒋梦麟，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京报》1931年7月22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在上海、武昌招考新生，所有各科试卷业已评阅完竣，兹将取录各生姓名宣布如左：

计开

上海取录二十五名

范敬贤　邓治民　陆济仁　查云彪　刘预忠　匡　球　沈琳庆　赵禄尔　周昌寿　吴鹤翔
叶显相　张震旦　唐景崧　廖衡胜　张孟休　徐贤修　李宗栻　陆德慧　孙媛贞　古　妙
赵俊欣　斯雅珊　施庆龢　孙以悌　杨耀乾

武昌取录十名

许江津　曹廷藩　郭竹薰　常自乾　盛麓泉　程维新　邓国本　程道腴　孙善抡　胡健农

二十年八月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七四号　1931年8月15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招考新生业经分场试验，所有各科试卷，现已评阅完毕。兹将录取新生姓名宣布于左：

计开

李如桐　王廷麟　刘秉仁　王毅斋　傅乐焕　于宝榘　严懋垣　赵荣普　徐　评　傅永泰
张书桂　马怀璋　郭汉三　石蕴华　张占魁　金　石　李梦英　赵守封　丁云岫　王瑞芝
王毓瑛　韩镜清　徐家存　邸钟秀　王映辰　郭晓岚　杜文成　苏　迪　刘东哲　袁英杰
韩寿恒　张镜潭　申　锴　周树楷　李继昌　李庭芗　温雁影　刘立贞　王造年　李得峰
王崇厚　杨家骥　曹玉芳　范振声　王一华　杜呈祥　杨雨民　曾　謇　马庆约　纪云秀
王学曾　周祖谟　常承德　汪　伟　王万福　沈大政　胡宛善　池际英　白宝瑾　向志民
刘绍闵　温光三　于　卓　王章树　徐高阮　牛九霄　廖世雄　王崇武　王鑫章　田价人
王森堂　刘斗魁　邓广铭　张政烺　梁兴义　吴澜滨　傅成镛　李惟乐　张理堉　崔承谟
胡祖征　马善庆　张　经　吴春莲　孟广第　魏世有　耿宗祥　曹新孙　茅复山　武　镛
王守谦　冯厚生　徐长吉　王锡禄　苏瑞成　陈初尧　赵文炳　赵宗彝　张之谦　李晓惠
边兆祥　张志诚　徐叙瑛　史铸经　聂继昌　吴锡涛　廖健仁　黄灼人　龚泽汉　张　麒
朱清澜　虞福春　管　恕　李茂儒　岳劼毅　朱崇信　张森云　王　桥　段学复　蔡恩护
刘国昌　贾树槐　曲郇民　次士墀　郑润昌　彭华秀　段金相　杜绍甫　刘鸿宾　徐集燊
关鹤田　王　琳　庞嘉澍　刘新业　牛满江　魏天骥　石文吉　王德祎　王作宾　周德忠
姜世勋　田　杰　白家驹　赵殿举　郑增祥　李瑞轩　么树芳　刘开祥　萧有钧　陈茂椿
萧允明　王增谷　钟咏汉　傅纪元　朱怀义　王　栋　张毅铨　赵融炎　李玉瑞　生贝堂
马龙翔　韩懿芳　景贵德　商福家　谭成和　胡绍勋　曹延亭　富乃征　艾鸿猷　周从弼
陈继光　雷振声　窦同贵　马大猷　钟焕邦　康清海　魏　璠　李盛华　吕式莆　凌大琦
邹绵昌　王树枫　邹海珊　刘孝伯　胡祥云　张　顺　张临池　周汉林　谢明德　叶秉权
杨兴楷　宋儒森　吴柏鸿　俞显昌　高为炎　霍世诚　段　锟　萧汉祥　傅裕文　张泽仁
王缵升　于道文　韩影山　万从周　唐必恭　孙　跻　胡济川　高　鹤　郎志鹤　杨家驿
吴芳亭　石家勤　周乾滐　杨玉宏　高自新　富　冀　朱镜清　江弘基　郭登皞　崔得清
坛士俊　宋士英　张　达　黄克纯　张巅瑀　李敬齐　李克昌　林　亮　刘文彬　严家理
刘岱峰　袁成隆　张锦荣　蒋承立　高占铎　汪　瑄　王克生

以上共取二百三十七名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七七号　1932年7月30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在上海、武昌、广州三处招考新生，所有各科试卷业已评阅完竣，兹将取录各生姓名宣布如左：

计开 上海取录二十六名

陈裕俊 刘宗元 姜容熙 张公量 胡德执 蒋祖华 许汝光 徐炳璋 萧垚松 郑畏民 朱济藩 沈 鉴 王绍会 李宜燮 胡家驹 吴焕彩 施文溶 姚昌学 樊 墘 梁敏时 王 明 吴景荣 周新民 叶玉华 徐 泽 刘 因

武昌取录十五名

谢文耀 戴履平 邵鹏健 李傅让 晏奉思 郭孟卿 姜维坤 罗季光 周仲甫 施普氓 甘汉生 刘相尧 黎开源 罗芳桦 蔡钟琦

广州取录二名

罗瑞兰 岑裕林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八二号 1932年8月27日

# 北大新生昨日揭晓 共录取二百三十七名

北京大学，此次招考新生，业经分场试验，所有各科试卷，业已评阅完毕。该校鉴于教部最近迭次会议，提倡理科，故本届对于投考理学院学生，酌量增加。日昨该校业已发榜，计理学院录取一百零九人，文学院录取九十五人，法学院录取三十三人，共合录取二百三十七人。按原投考人数计算，十人之中，平均仅取其一。兹将所取各生姓名，分志于次(名单略——编者)：

《北平晨报》1932年7月31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招考转学新生业经试验，所有各系各科试卷，现已评阅完毕。兹将各系录取各生姓名宣布于后，统限于九月底以前，邀同保证人一人(保证人以父兄为适当，如无父兄在平者或倩各机关职员或三等以上铺捐之商号亦可)，亲到注册组按式填具，并赴会计组缴清学费、体育费以便入学受课，此布。

计开

中国文学系三年级五名

华连圃 杨喜龄 傅庚生 袁钟姒 汪绍楹

中国文学系二年级三名

魏际昌　张镜航　丁贤书

历史系二年级一名

孙家骧

哲学系三年级一名

邓　深

哲学系二年级二名

陈惠章　胡子华

教育系三年级七名

杨荣贞　莫国康　孙凤鸣　尚士毅　刘国芳　国培之　王先进

教育系二年级四名

李宇柱　王金镕　马汝邻　廖鸿恩

英文组三年级二名

何树棠　王汝霖

英文组二年级四名

蒋炳贤　廖晨樵　王学曾　安恺元

法文组三年级一名

周庆陶

数学系三年级一名

李杰民

数学系二年级六名

于闰彦　龚贵霖　雷汲三　王举恩　苏士德　刘作斌

化学系二年级二名

徐仁美　张忍龙

法律系三年级二名

陆天民　鞠成宽

法律系二年级三名

朱良友　郝廷柱　李士彤

政治系三年级二名

任发涛　郑辅周

政治系二年级三名

林炳康　范希天　王天民

经济系三年级三名

周克诚　邵德厚　赵思纶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号　1932年9月24日

#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布告

本院本届招考新生，业经试验，所有各部类各科试卷，现已评阅完毕。兹将各部类录取各生姓名宣布于后，统限于十月底以前邀同保证人一人（保证人以父兄为适当，如无父兄在平者或倩各机关职员或三等以上铺捐之商号亦可。本校毕业生得免填保证书），亲到注册组按式填具，交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张，并赴会计组缴清图书仪器保证金，以便入院。此布。

计开

文史部共取十二名

中国语言文学类

谢石麟　黄谷仙　高公润　梁　昆　高庆赐　熊正刚　陶贤棣　许汝骥

历史类

赵泉澄　赵何日　李光信　王维诚

自然科学部共取三名

物理学类

任自立

心理学类

雷肇唐

生物学类

张维汉

社会科学部共取十名

法律学类

刘生浚

政治学类

张凤岐　梁　骧　陈启昌

经济学类

熊正文　陈家芷　方名竹　刘玉田　王立箴　林伯雅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八号　1932年10月22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招考本科新生，业经分场试验，所有各科试卷现已评阅完毕。兹将录取新生姓名宣布如左（以弥封次序先后为准）：

计开

北平

理学院

蒋观河　张德华　何兆仪　朱元晖　蒋峻嵛　郑曾同　施在敏　谷树楷　马惕乾　马联第
杨敬之　熊其仁　黄彭年　靳凤桐　陈福旭　吕翕声　夏　讷　雷天壮　杜恩佑　王君奎
郭文魁　王彝祥　蒋永兴　魏全龄　李树勋　戎春芬　韩春霖　佟常义　解　华　顾恩浩
牛荫冠　王永康　李觊高　杨国材　毕振德　邹国资　陈恩霖　贾性甫　杨曰周　牟宝珍
张耀璇　王达仁　张　岳　尹立荣　沈修身　董谟春　乔森显　王鸿德　赵振纲　韩天石
马伯龙　宋尔纯　李景沆　杨延烈　韩镜湖　刘介儒　赵东安　王立通　王国璋　张力田
李　彩　王尚文　王　津　易懂联　孙维崧　张立言　江善襄　姚震江　冉宪濂　王受符
王培桐　刘书田　李锡珍　王锡爵　郭友铿　吴景祯　刘立杭　郑培择　崔维岭　程　京
朱凤仪　陈阅曾　王述平　朱权瑄　赵家骧　葛泮珩　陈宝实　王光兆　吴又居　赵寿贞
朱凤德　叶连俊　马保坤　夏元勋　孙绍先　孙俊彦　赵留仙　王湘浩　杨贤悦　向景文
白书元　李恩洪　封嘉义　王景元　姚应尊　唐尊准　马德田　江　泽　张有民　刘崇智
刘至善　马民元　隋永福

以上取一百一十三名

文学院

蒋振东　霍保智　张毓珣　谢培杰　于长武　刘文卓　王　般　吴仕醒　阎顾行　杨周翰
林韵涛　杨嘉宪　左宗白　杨联升　任　铱　林占鳌　赵增厚　朱嘉禾　刘济勋　辛毓庄
薄怀奇　张宗瑶　李光璧　丁则良　李昌衡　张泽泰　牟禄庭　张一民　李咏林　朱仲龙
罗　桐　吴启燕　臧洪运　刘之俊　周荣德　姚曾荫　贺益文　张　深　张　雍　王敬之
刘文林　聂文郁　吴嵩生　李　津　尹冠华　崔天锡　李葆瑞　苏兆兰　满开诚　李九魁
于泓淇　梅朝珍　李田意　陈应澜　杨西昆　傅安华　杨谦伍　董文羲　郑学经　王惠敏
马恩本　刘心志　杨佩铭　徐世勖　姜维坤　王之桢　杜秉彝　齐良骥　蒋明德　高公达
葛惠芳　吴文熹　李子信　张　源　谷　琦　刘　煜　丁贤瑰　高福怡　石之琮　温崇桢
邢海潮　高永征　钱昌譔　汪鸿文　周丰一

以上取八十五名

法学院

张鉴墀　杜若兹　李　彬　陈作铭　王正武　李济策　陈玉瑞　李象文　郝瑞明　王洵礼
马士毅　张　琎　谢世清　熊遐龄　赵九城　高庆华　侯家骥

以上取十七人

以上共取二百一十五名

上海

理学院

王鼎梅　徐家鼐　王文杰　钟用达　朱建霞　程克仁　杨迺信　来光祚　王业俊　颜昌辐
张　璐　刘玉佩　谢光道　金先杰　黄同官　丁　浩　唐绍尧　万良逸　李金凤　祝汉民
金鸿畴　潘炳坤　刘礼敬　秦自新　杨士文　王志燊　马镇西　罗崧发　卢衍豪　万文仙
尹鸣殷　池钟瀛

以上取三十二名

文学院

张基瑞　李乃仁　周启咸　周启同　王良池　曹融南　龚家麟　施忠说　严镇乾

以上取九名

法学院

汤定宇　邱继祖　张景璞　周宝玭　薛观涛　李守权　贺益耕　吕众文

以上取八名

以上共取四十九名

武昌

史汉彦　陈大觉　张　亮　黄启威　程瑞概　王　适　雷宏济　黄令通　张　泰　齐永魁

俞志元　周礼忠　徐璇本　萧敏颂　冯龙云　邓信之　黄世知　钟烈錞　叶佩华　吴相湘

以上共取二十名

总共录取二百八十四名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二号　1933 年 8 月 21 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北平招考新生业经分场试验所有各科试卷现已阅毕，兹将录取新生姓名宣布如左。此布。（名次以弥封次序先后为准）

计开

理学院录取九十三名

李天民　高鸿钧　郭　坪　陈来茂　黄劭显　王一天　王曾怡　周永升　叶笃廉　李奉璋

吴天佑　栾汝篆　马祖望　胡文田　于克三　孙德香　刘耀榕　李维铮　蔡昌龄　李傅基

李睿章　邓文礼　涂友竺　李　年　杨庆瑞　顾宝笃　王本葵　张孟春　瞿福亭　王玉京

毕天绪　刘金源　黄辉宙　田方增　阎运新　杨德增　程秀芳　李光震　孔昭锷　池际咸

王继先　刘玉柱　刘绂堂　王耀华　郭玉玺　韩与华　田长模　周仪先　李占春　吴新之

柴景昭　唐士坚　赫松安　魏西河　裴尚行　赵福崇　曾庆澜　郝天和　朱景梓　王纪元

李惠亭　徐德全　刘文田　刘绍庭　马宝朴　吕保生　陶守文（女）　袁宝华　邹孝标

王寿仁　王光杰　黄茂光　闵毓华　范歇生　王　瑗　张祖舜　张迺溥　吴承明　李德昆

卢蔚民　孙瑞符　张近愚　韩荫正　梁伯龙　钱翠麟（女）　冯致英　金　明　王兴仁

曾福如　贾志永　王联芳　常师贞　熊绍龄

文学院录取一百零三名

杨戊生　凌钟清　纪乃超　朱翰谱　赵春谷　卢　荻　于德祥　张锡纶　林曾同　张肇敏

刘禹昌　冀钟环　蓝铁年　许宛乐　徐明道　郭　铣　廖实中　赵　甡　宋尔廉　萧燕甫

黄明信　马士良　黄日驷　王　瑶　詹　鍈　张建权　王德照　卢玉泉　宋汉濯

魏蓁一（女）　刘重德　赵祥铸　杨谋适　孙兴诗　王济沅　田凤章　王　溶　毕世华

曹盼之　赵继昌　李松筠　孟宪德　李枝伟　韩裕文　郭殿章　吴承先　刘秉秠　梁发叶

李敬亭　石　峻　葛君柱　李鲸石　马翼云　石天麟　林兴育　齐佩瑢　马学良　金　宏

曹芙英(女) 樊怀祥 尹克明 陈玉玑 秦本立 郭绍纲 刘德馨 田子芳 王佐兴
李文乔 杨志玖 高桂华 李书箱 巫省三 严倚云(女) 刘锡铭 任继愈 何志锋
王文光 韩振庭 韩岑寿 王永兴 吴 澈 李迈先 陈 峰 晏鸿敬 陈则郑 赵效清
鲍光祖 李滨孙 李展唐 韦振华 高秉湛 韩广富 郭 敬 王金钟 李俊明 赵金镛
林振述 高亚伟 杨国祥 刘建荣 李稷年

试读生二名

张景苍 张 旋(女)

法学院录取三十名

杨树义 王迺荫 陈忠经 常玉生 袁万祚 郡钦来 张起钧 汪孝龙 张翰书
索瑞章(女) 王维政 卢玉衡 梁汝信 黄淑生(女) 岳养德 王德昭 李增德
向 定 赵纯仁 王辛宝 王业猷 张昌善 谭家熙 方望霖(女) 师文志 刘春生
王作霖

试读生三名

刘 旦 马希融 王靖大

以上共录取二百二十六名

理学院录取转学生二名

数学系二年级 曹吉豫
化学系二年级 顾德麟

文学院录取转学生十一名

哲学系二年级 万仲寅(女)
史学系二年级 刘金宝 周嘉琪
中国文学系二年级 刘晋瑞 方师铎 吴伯威 张文成
外国语文系三年级 唐月萱(女)
教育系二年级 魏泽馨 曹鹏祥
教育系三年级 边振方

法学院录取转学生八名

法律系二年级 孙国常
法律系三年级 汪 华
政治系二年级 谭菁华 刘 锵 杨振錩
政治系三年级 池世英
经济系二年级 韩克信
经济系三年级 吴沛苍

以上共录取二十一人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一〇号 1934年8月25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在上海、武昌、广州三处招考新生所有各科试卷现已阅毕，兹将录取新生姓名宣布于后。上海、武昌两地新生限于九月十二日以前亲自来校报到，广州录取新生限于九月十五日以前亲自来校报到，逾期取消入学资格绝不通融。此布。

计开

上海录取理学院三十一名

曾球藩 林祥威 许 佽 姜 劭 夏绳武 林祖壎 朱美琨 孙云鸾 苏滋禄 陈 勉 谢炳南 金亮方 张景班 方孝淑 胡 鹏 丁景和 丁务淳 姚元恺 余寿年 刘毓珩 谭 健 谢志安 陈祖祥 金贵铸 王秉文 王喜增 高昌瑞 沈 珑 丁承谦 曹国权 陆庆乐

文学院十七名

王克宬 沈作枚 廖映烋 项志逖 钱金达 吴昊垂 吴祖麟 周班侯 郑逢源 陈传方 沈宝琦 邱继祖 金宝祥 余文豪 叶 柽 谢永仁 邓维熙

法学院八名

谢云晖 徐世泽 陶家淦 吴孝慕 何锡麟 王 谟 王介藩 欧阳琛

以上共取五十六名

武昌录取理学院十九名

周锡荣 龙惠溪 刘湘钟 周 文 喻伯良 梅希古 黄正中 邓志揆 陈光森 魏泽同 龚焕章 林增邦 施养成 王明庶 吴磊伯 杨学成 段湘藩 朱晴澜 滕 荫

文学院十二名

郭见恩 郭令智 熊汇苓 张盛祥 陈历光 陈 芳 曾丽勋 简金声 周雅怀 蒋 让 李传汉 李谋盛

法学院十三名

黎禄生 首凤竹 沈友淦 胡继联 徐达文 晏孝麒 傅登廉 杨和卿 喻 亮 曹德余 杨隆誉 何植耀 刘世鹤

以上共取四十四名

广州录取理学院二名

张凤仪 陈活源

法学院一名

杨树德

以上共取三名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一一号 1934年8月30日

# 北京大学旁听生昨发榜

国立北京大学，昨日(二十六日)下午三时，在该校会议室举行考委会议。出席课业长樊际昌，文学院长胡适，理学院长刘树杞，物理系主任饶毓泰、哲学系主任张颐，经济系主任赵迺抟，法律系主任戴修瓒，外国语文学系朱光潜，秘书长郑天挺。主席樊际昌，首先报告此次旁听生考试经过情形后，即开始复核考生之试卷，并决定录取标准，至四时许散会。

录取名单：该校此次录取旁听生计分考取及免试两项：(一)考取者十四名，(1)数学系：江大望、罗宗赉、陈文□、赖家玮、俞启威、李廷柱。(2)化学系：陈籛熙。(3)史学系：余道南。(4)国文系：刘同环、袁景馥。(5)外国语文系：程必成、吴漱兰、胡振祺。(6)经济系：晏才栋。(二)免试者九名，(1)哲学系：桂太郎。(2)国文系：目加田诚、小川茂树。(3)法律系：西田五郎、樫山弘。(4)数学系：陈德贞。

《北平晨报》1934年9月27日

# 课业处布告

查本校本届各系报考旁听者，业经审查完竣。兹将准予免试旁听各生姓名公布如左：

数学系

陈德贞

哲学系

桂太郎

中国文学系

唐　晋　滨一卫　木村重充　目加田诚　小川茂树

法律系

西田五郎　樫山弘

九月二十七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旁听生考试业于本月二十日举行，经考试委员会审查，录取十四名。今将录取各生姓名分系宣布于左。统限于十月三日以前亲到本校注册、会计两组，履行一切入学旁听手续，幸勿自误，此布。

计开

数学系六名

江大望 罗宗赉 陈文联 赖家玮 俞启威 李廷柱

化学系一名

陈鑲熙

中国文学系二名

刘同环 袁景馥

史学系一名

余道南

外国语文学系三名

程必成 吴漱兰 胡振祺

经济系一名

晏才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一六号 1934年9月29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北平招考新生，业经分场试验所有各科试卷现已评阅完毕。兹将录取新生姓名宣布如左。此布。

计开

正取(以弥封次序先后为准)

理学院

正取一百四十四名

杨葆荣 马恩鉴 张震寰 李守文 曹震书 尹敬执 周锡福 李延奎 杨拯华 叶纪霖
幺其琮 徐世江 尚之三 张天玑 张毓琦 王廉泽 钱尚忠 李安宇 李 序 李 廉
樊养源 伊去病 梁泰澄 魏慎之 陶世昌 牟敦煜 张一中 李有山 魏执权 武 果
李鹤翔 权 绅 燕树檀 王仲文 张式垓 张家驹 马耀青 贾士吉 杨映泉 张保山
王清宣 杨宗磐 莫家鼎 张用廉 唐继明 贾福海 邵文维 关士聪 靳古铭 李用昌
孙 鉴 张 谷 阎秉德 陈远椿 陈培基 冯秉哲 王骥卿 李荫苍 秦尔武 韩仕中
孙源裕 田新山 李培旭 张万洪 刘迺隆 赖家玮 彭国珩 丁道炎 毛焕武 倪中岳
王保生 高文欣 庄学曾 刘荣藻 刘诉纶 蓝庭楫 马同骧 杨登华 杜汝霖 周必恭
王思枋 卜鸿志 鲍栋年 杨心培 韩凤久 路科名 汪诚修 王方玉 毛钟璧 萧安源
宋树杞 常 迥 刘 堜 沈国荣 查良铮 潘 湘 叶笃正 王学伟 李珍焕 徐孝通
田效诗 陆智常 程骏声 朱国平 张润堂 刘明侯 傅世昌 陈巽之 杜鸿德 周连升
万德焜 陈宗德 马嗣涓 周炎林 王宝乾 李庆庚 吴崇厚 隋经义 高绍良 高 潜
戚延康 王鸿祯 梁文郁 田际瀛 孙家骏 周 琳 李惟湛 马德曾 孙福煜 关佐蜀

栾汝书　刘志诚　陆燿乾　安长龄　潘裕然　杨博泉　王献琛　张景轼　陈营生　董　杰
吴沅忠　谢邦治　雷骏随　于家乐

备取二十八名

陈宗基　张灿光　王正笏　曹怀义　朱　基　李金锷　谭惠然　陈正华　张作人　王国屏
程金科　丛治杭　冯德平　黄爱廉　李光居　张德荣　谭文耀　郑联芳　李毓樟　酆国霖
李焕章　陈登亿　曹子喆　吴成高　常丕烈　张竞乾　宋继元　刘运亨

文学院

正取八十一名

王蕙兰　李　欣　宋泽生　杨培根　陈熙昌　赵宗濂　王鸿钧　靳广濂　岑铁权　杨家驹
李蔺田　王谦益　周定一　张天璞　赵毓英　容　琬　刘立志　于　仪　马　忠　梁梦麟
蒋昌声　方　敬　胡景哲　李恒耀　孙谛知　萨福诜　谢延祥　王俊升　苗宝泰　陈　念
任思治　于经海　卢英时　宋玉麟　樊肇芹　李世卿　谌湘汉　刘祖椿　耿韵泉　刘景春
陈祖文　李永佼　施建生　张　琸　王承昀　杨　棨　陈士骏　刘长锐　周家骖　傅懋勣
俞　敏　王习之　杨铭昌　杨简平　周正仪　张育璐　孟广一　仝书淇　颜锡椴　李　劭
吴绍志　阎简弼　李强光　许德富　冯辉珍　宋毅贞　阴法鲁　郅玉汝　李忠和　刘　盈
王　玢　陈伯起　李　壮　仇申唐　李　谌　李宝祚　李善甫　吕　汶　王成章　李尔重
翁同文

试读生四名

程名超　陈冠峨　逯钦立　贾肇和

法学院

正取四十名

吴国瑾　邹尚录　王亚强　钟秉哲　王绪昌　林征祁　裴笑衡　田其稔　余道南　吴春曦
丁景鸿　张鸿增　王家鹏　李友林　丁克吉　桑恒康　梁汝信　赵忠懿　崔俊龄　田宝岱
程后琪　蔡　汶　徐滕蛟　张中立　罗长维　陈体强　刘玉清　沈增禔　宋骏声　汪国华
李崇墅　孙念敏　马丹祖　孙秀汶　杨建勋　吴宝仁　丁世铮　邱济群　言穆渊　吕景岩

试读生四名

陈来崇　成肇修　刘世纶　王之均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各系转学生，业经分场试验，所有各科试卷业已评阅完竣。兹将录取各生姓名宣布如左。此布。

计开

理学院转学生　　共取六名

数学系三年级二名

秦文慈　龙季和

数学系二年级四名

俞启威 陆承新 谢才俊 解子魁

文学院转学生 共取十三名

哲学系二年级三名

王永宽 胡宝康 魏蓁一

中国文学系三年级二名

吴晓铃 杜高厚

中国文学系二年级七名

于道源 纪庆恩 裴耀山 王 任 徐松林 董觉民 何鹏毓

教育系三年级一名

王成瑜

法学院转学生 共取五名

法律系三年级一名

孙高桂

法律系二年级一名

周凤楼

政治系三年级一名

田广成

政治系二年级一名

钱金达

经济系二年级一名

董大年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研究院本届招考研究生，业经分场试验，所有各科试卷现已评阅完毕。兹将录取各生姓名宣布如左。其未录取各生所缴证明文件，统限于九月十日以前持原收据至本校注册组领回。此布。

计开

理科研究所

物理学部四名(依成绩为次第)

马仕俊 郭永怀 卓 励 赵松鹤

文科研究所

中国文学部四名(依成绩为次第)

侯封祥 阎崇璩 李 棪 魏际昌

史学部四名(依成绩为次第)

陶元珍　陈　晋　朱文长　唐景崧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在上海、武昌两处招考新生，所有各科试卷现已阅毕。兹将录取新生姓名宣布于左：上海武昌两地新生，同限于九月十日以前，亲自来校报到，逾期取消入学资格，绝不通融。此布。

计开

理学院　（上海）

正取十五名

陶世信　王参元　林汝铎　司徒钦　邢道谦　邵习勤　高　土　许德瑜　洪传法　张大桂　孔令晟　蔡秉堃　虞国栋　王志敏　童承康

备取二名

崔绍濂　蔡承祖

文学院　（上海）

正取八名

何　佶　邵森隶　薛毓麒　何松祥　王经川　杨炳延　周树人　柳存仁

法学院　（上海）

正取十九名

何显威　刘著章　马照阳　傅魁良　孙传文　黄德禄　杨劲弓　刘钟颐　段　龙　后学裘　孙云畴　张馨珠　包芳馨　蔡幼琦　徐方略　刘定邦　朱桂农　蔡若水　罗梦赉

试读生二名

赵　复　刘成骏

理学院　（武昌）

正取十九名

青义学　周谟仁　戴昌晖　李起勋　冯泰昆　疏松桂　吴起亚　闵征秀　朱　钧　向长清　张卓芃　张自源　马肇椿　何东昇　吴世法　周学根　谭端鍭　陈文鉴　左承义

备取八名

欧阳均　刘绪贻　史国衡　辛德坤　彭希韩　伍民璋　罗时宁　程醒三

文学院　（武昌）

正取十七名

刘鹤年　周谟义　陈伯奇　沈克家　刘昭贻　周鼎丰　杜润生　陈士林　张德光　吴　倜　张　怀　艾华浚　陈知三　蒋季青　彭雨新　毛祖培　王　浩

法学院　（武昌）

正取八名

曹灿尧　王宜钰　辛　膺　刘　斌　邹祜永　白展厚　彭先润　宋同福

试读生一名

刘 蓺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六四号 1935年8月22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本届报考旁听者业经考试委员会审查完竣，兹将准予免试旁听各生姓名公布如左：

计开

安英堃 崔书贞 陈慕洁 陈端素 尹振雄 王则平 林懿铿 徐春霖 傅 亮 金文煜 郝谷桂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六九号 1935年9月21日

## 北大旁听生揭晓 共取十五名限明日注册

本报特讯 北大本届旁听生考试业于上月二十、二十一两日举行。经考试委员会审查结果及格准予旁听者，计男女生共十五名。该校日昨已贴出布告，统限该项学生于十月九日前到该校注册会计两组，履行一切入学旁听手续。兹将其姓名系别列次：

数学系四名：郑淑芳（女）、徐韵芙（女）、朱宝鹂（女）、张大奎。

物理学系一名：魏文岭。

化学系五名：高松林、梁 钊、周鼎鑫、晏文俊、董申宝。

生物学系一名：余静娴（女）。

外国语文学系一名：刘文沛。

中国文学系一名：姚陆其。

经济学系二名：赵惠来、逯维栋。

《北平晨报》1935年10月8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招考新生，业经在北平、上海、武昌分别举行。所有各科试卷现已评阅完毕。兹将各地录取新生分别宣布如左。其在上海、武昌两地新生同限于九月三四两日亲自来校报到，逾期取消入学资格，绝不通融。此布。（以弥封次序先后为准）

计开

（一）北平 理学院 正取七十一名

王家骧　侯占魁　张锡瑜　续尔谦　孙贵恩　麻成瓒　耿绍曾　南肯堂　支鸣岐　尚之一
曾鼎乾　王统骥　王立权　萧毓寰(女)　张炳熺　康永孚　孙光禄　郅如茂　赵　繇
郭宗山　梁秀臣　张秉钺　刘书田　李经熙　范　琦　高泰然　苏廷印　王化诚　李珍荧
胡学元　谷德振　饶克让　姚慎微　高之杕　黄蔚光　杨炳熙　张葆和　申广霆　宫景光
孙兆年　楚瑞延(女)　郑　骏　谭以明(女)　韩克树　姚廷芬　张沛霖
张毓华(女)　浦琼英(女)　王典隆　渠用祜　张丽锦(女)　董申宝　潘健恒
陈虞榕　龚儒林　王德成　孙启蕃　齐振寰　周兴文　周　铮　崔同庚　颜　霞　浦承爵
李　澍　何克淑(女)　杨碧蟾(女)　刘耀宗　赵庆敏　范迪初　霍宪亭　赵　超

备取十八名

林衍先　陈瑞图　刘　端　夏宗瑚　陈福曙　沈霭如　关树忠　孙永镇　王少儒　鹿　礼
白化蛟　刘恩栋　李如讷　王平一　冯汉杰　崔绍濂　梁华鋗　尚学祖

文学院　共取一百零五名

段成梁　杨向森　李楚安　杨翼骧　杨仲和　刘　筠　線鹤鸣　晏鸿敬　张国珍　孙昌熙
王叶媛(女)　张鹤龄　王启兴　辛介夫　贺嘉彦　成庆华　赵　任　张昭训　刘慧义
刘泮溪　韩家骧　牛步贵　赵希敏(女)　刘占文　陈　莹　王庭梧　刘景尧　程尚勋
李鑶龄　高景成　李善继　刘庆余　陈文联(女)　陈良知　耿秀尊　向远宜　马连捷
李廷揆　司东来　陈兆东　常振誉　王鸿图　曾昭谏　李维漪　高光霁　李梓荣(女)
张汝扬　沈宝铩　董　坚　戚国淦　刘振鹤　王玉哲　田广运　刘长兰(女)　王宏道
刘全民　田朝汉　冯新善　杨成堉　李书仁　吴康本　常鸿恩　董　庶　刘德武　张公骕
王念慈　熊训义　孟庆禄(女)　吴凤瑞　王恩治　钱新哲　朱民六　秦　錞　牟敦炜
杨绍德　吴宜平　许宝玲(女)　甘重斗　贾士倬　陈　椒　刘瑞涵　杨锡钧(女)
刘冠童　张克强　金锡祚　何善周　刘家麐　崔熙讷　李婉容(女)　彭　鉴　聂锡恩
刘秉三　李　瑚　周启堃　贾　镇　吴玉亭　金灿然　郭松懋　邓延安　王德琇　陈云峰
刘雨华　王克勤

法学院　共取六十八名

阎润芳　李锦华　王法西　苏学良　石筠鸿　李菊同(女)　李佩珍(女)　徐瑞萍
张树声　李恭贻　梁维纲　梁行素　孟宪功　陶　珠　鄢　询　陈纯英(女)　陈鹤声
余松青　苏石亮　郑双鸾　王　治　汪世清　李良政　郭　壎　马太和　赵在辂　姜庆宜
王官豹　芮松年　潘志皋　赵从显　郭树人　刘镜涵(女)　严鹗华　侯国瑞　曹树经
徐本致　张澍生　彭德明　任福履　张保福　田文蘅　周文光　达应彻　顾德仁　赵茂堂
萧锡珍　许焕国　郝品芬　张　辉　陆鹍年　戴　鼎　左　萍　赵一鹤　毛运筠　吴保九
董秉琮　尚自勉　邢尧庆　杜廷瑞　倪学慧(女)　王　远　邓力群　牛其珍　邱　曜
王丽辰　赵亚民　宋景仁

(二)上海　理学院　正取二十四名

曹国权　章　复　王祖荫　沈珂芝(女)　张学林　陈履鳌　沈智渊　陈大元　童遂轩
祝锡祺　祝修济　吴正万　黄昌麟　唐敖庆　沙成玉　王国光　邓俊昌　黄存正　秦兴中
连履丰　顾乃润　王先镕　朱顺钰　郑尔章

备取七名

陆绪常 曹秉衡 万黔麟 凌金标 李锦棠 高石麟 宋宗璟

文学院 共取七名

严容生 李其泰 容汝煴 刘 煜 徐 珍(女) 王唯五 林蕴玉(女)

法学院 共取十三名

顾瑞芳 金文荷(女) 钱能兴 胡正谒 夏胤中 唐伟栻 喻存粹 章守禹 胡树藩 张明试 林达用 雷志玷 席连之

(三)武昌 理学院 正取十六名

刘元镇 刘 斌 王洪星 张 毅 徐心源 伍受昌 程宝蕖 周 钥 曹颖深 张家万 曾 荣 张才广 明道謜 唐 铮 阳兆芝 詹绍启

备取生三名

周重心 曾宪昌 方常新

文学院 共取二十九名

尹士伟 汪惕乾 黄德植 李云凤 唐志玫 胡开� 丁福申 萧厚德 葛德瑾 游任逵 黄家毂 赵赓雍 姚树森 梁亨甲 王世安 梁声威 刘熊祥 张 湜 罗季龙 张干胜 杨尚斌 李 元 黄有忠 左宗� 李增辉 范正文 彭建屏 谷国瑞 徐东学

法学院 共取三十五名

刘家俊 龙松南 张缙云 周敬修 余子毂 魏奉典 涂贻谋 李名涛 萧同信 章振镕 陈锡龄 熊光民 李缄三 吴显忠 李昭俊 阳肇强 邓人撰 贺伯鹏 史立纲 汤德明 陈阳超 谭镇萱 陈伯容 贺祖斌 周恩涣 李澍声 陈文修 吴安钦 蒋 英 陈 策 姚海庭 杨昶康 李家骥 贺锡纯 姚梅镇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一六号 1936年8月15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研究院本届招考研究生,业经试验,所有各科试卷现已评阅完毕。兹将录取各生姓名宣布如左。所有录取各生,统限于九月三四两日,亲自来校报到。其未录取各生所缴(证)明文件,统限于九月十日以前持原收据至本校注册组领取。此布。

计开

理科研究所

物理学部二名(依成绩为次第)

虞福春 马大猷

化学部三名(依成绩为次第)

陈初尧 张 麒 赵宗彝

文科研究所

中国文学部一名

陈慕洁

史学部四名(依成绩为次第)

韩景清　周辅成　曹延亭　赵卫邦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一七号　1936年8月22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招考旁听生，业经举行试验，所有各科试卷，现已评阅完毕。兹将录取各生姓名宣布如左。所有录取各生，统限于九月廿一、廿二两日，亲自来校报到，逾期取消入学资格，绝不通融。此布。(以报名先后为序)

计开

理学院

数学系共取五名：

魏　海　蔡言妶(女)　周文凯　罗士雯(女)　吴文洵

物理系共取十名：

张凤鸣　花盛春　郑秉孝　孙关谦　李纪典　于庆华　王如超　袁国良　袁襄礼　闵嗣云(女)

化学系共取六名：

王文涛　刘恒鉴　高　田　郑文超　王　永(女)　俞启信

生物系共取二名

赵　润(女)　张　美

文学院

哲学系共取一名

张遵骝

中国文学系共取二名

高觙章(女)　李秉宸

外国语文学系共取一名

关丽贞(女)

法学院

法律系共取一名

孙振滔

政治系共取一名

凌之鸣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一号　1936年9月19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蒙藏生口试业已举行完毕。兹将录取各生姓名宣布于后，统限于本月三十日以前，亲至本校注册组，办理注册手续，此布。

计开

司以忠　　生物学系
李　憬　　法律学系
王　苠　　中国文学系
李涓丙　　中国文学系
董　浩　　教育学系
毕裕珍　　法律学系
杜羡孔　　法律学系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七〇号　1935 年 9 月 28 日

# 二、有关学生统计

## 本科学生名数表

| 本科 | 三年级 | 二年级 | 一年级 | 选科生 | 旁听生 | 合计 |
|---|---|---|---|---|---|---|
| 哲学门 | 13 | 18 | 30 | 1 | | 62 |
| 国文门 | 26 | 33 | 35 | 2 | 13 | 109 |
| 英文门 | 15 | 11 | 20 | | 4 | 50 |
| 史学门 | | | 39 | 1 | 3 | 43 |
| 总计 | 54 | 62 | 124 | 4 | 20 | 264 |

## 预科学生名数表

| 预科 | 三年级 | 二年级 | 一年级 | 合计 |
|---|---|---|---|---|
| 英文甲班 | 10 | 16 | 35 | 61 |
| 英文乙班 | | | 35 | 35 |
| 英文丙班 | | | 40 | 40 |
| 德文班 | | | 12 | 12 |
| 总计 | 10 | 16 | 122 | 148 |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号 1917年11月23日

## 法本科及预科学生人数表

| 科别 | 门别 | 年级 | | | | 总计 |
|---|---|---|---|---|---|---|
| | |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 四年级 | |
| 本科 | 法律门英文班 | 22 | 20 | 10 | 25 | 77 |
| | 法律门德日法班 | 36 | 23 | 18 | 29 | 106 |
| | 法律门法法班 | 11 | 1 | 2 | 8 | 22 |
| | 政治门 | 28 | 11 | 8 | 6 | 53 |
| | 经济门 | 42 | 24 | 22 | 19 | 107 |
| | 商业门 | 3 | 70 | | | 73 |

| 总计 | 142 | 149 | 60 | 87 | 438 |
|---|---|---|---|---|---|

| 科别 | 班次 | 年级 一年级 | 年级 二年级 | 年级 三年级 | 总计 |
|---|---|---|---|---|---|
| 预科 | 德文班 | 25 | 19 | | 44 |
| | 法文班 | 19 | 23 | 12 | 54 |
| | 英文甲班 | 71 | 30 | 23 | 124 |
| | 英文乙班 | 51 | 29 | 30 | 110 |
| | 英文丙班 经济门 | 24 | 35 | 24 | 95 |
| | 英文丙班 商业门 | 12 | | | |
| | 总计 | 202 | 136 | 89 | 427 |

《北大日刊》第十四号 1917年12月1日

## 两年新生报名人数之比较

本年报名投考本校之新生人数，截至二十日止，共计九百四十九人。去年报名之人数为一千四百一十一人，两相比较本年少四百余人。短少之原因有二，(一)去年招考三次，而本年则尚为第一次，(二)除法德文班外，本年投考本科者须有大学预科毕业之资格，而投考预科者须有中学毕业之资格，限制正严，不似去年凡自命有同等学力者均可来报考也。兹将本年与去年新生报名人数详列于后：

本年新生报名人数

文本科

国文门 二一名

哲学门 九名

法文门 十四名

英文门 三一名

共 计 七五名

文预科

补习班 五名

德文班 十一名

法文班 十一名

英文班 二四〇名

共 计 二六七名

理预科

补习班 五名

英文班 二六四名

共　计　　　二六九名

法预科

补习班　　　十一名

法文班　　　十一名

德文班　　　六名

英文班　　　二九一名

共　计　　　三一九名

未定何科者　　　十九名

总额共计九百四十九名

民国六年新生报名人数

文本科　　　三〇五名

文预科　　　三二〇名

理本科　　　四五名

理预科　　　四〇九名

法预科　　　三三二名

共　计　　　一千四百十一名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四号　1918 年 7 月 23 日

## 国立北京大学统计表　　　七年度

| 科别 | 学事 | 学　生 | 毕业生 | 辍学生 | 教　员 | 职　员 | 岁　入 | 岁　出 | 资　产 |
|---|---|---|---|---|---|---|---|---|---|
| 文本科 | 哲学门 | 四十七人 | 十六人 | 四人 | 34 | | | | |
| | 国文门 | 五十二人 | 三十四人 | 三人 | | | | | |
| | 英文门 | 三十八人 | 十一人 | 七人 | | | | | |
| | 史学门 | 四十七人 | | 二人 | | | | | |
| | 法文门 | 十八人 | | 二人 | | | | | |
| 文预科 | 英文班 | 一百八十七人 | 十五人 | 二十九人 | 33 | | | | |
| | 德文班 | 十八人 | | 三人 | | | | | |
| | 法文班 | 五十七人 | | 五人 | | | | | |
| | 俄文班 | 十三人 | | 五人 | | | | | |
| 理本科 | 数学门 | 十九人 | 三人 | | 20 | | | | |
| | 物理门 | 十七人 | 七人 | 二人 | | | | | |
| | 化学门 | 四十八人 | 二十二人 | 三人 | | | | | |
| | 地质门 | 十五人 | | 二人 | | | | | |
| 理预科 | 英文班 | 二百二十五人 | 七十九人 | 六十四人 | 29 | | | | |

| | | | | | | | | | |
|---|---|---|---|---|---|---|---|---|---|
| 法本科 | 法律门 | 一百七十二人 | 二十九人 | 七人 | 45 | | | | |
| | 政治门 | 五十四人 | 六人 | 四人 | | | | | |
| | 经济门 | 七十四人 | 二十二人 | 二人 | | | | | |
| | 商业门 | | 六十六人 | 一人 | | | | | |
| 法预科 | 德文班 | 五十九人 | 十七人 | 二人 | 41 | | | | |
| | 法文班 | 二十五人 | 十八人 | 二人 | | | | | |
| | 英文班 | 二百六十九人 | 八十五人 | 十六人 | | | | | |
| 工科 | 土木门 | | 二十八人 | | 10 | | | | |
| | 采矿门 | | 三十一人 | | | | | | |
| 总 | | 1435 [1454] | 489 | 165 | 213 [212] | 51 内有教员兼任者三人 | 808.923.678 | 759.152.092 | 1550.000.000 |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40

## 现时学生统计表

| 本科 | 正科生 | 旁听生 | 共计 |
|---|---|---|---|
| 哲学系 | 一四一 | 四五 | 一八六 |
| 国文系 | 六三 | 一二 | 七五 |
| 英文系 | 七七 | 一四 | 九一 |
| 法文系 | 四一 | 二 | 四三 |
| 德文系 | 二一 | 〇 | 二一 |
| 俄文系 | 六 | 〇 | 六 |
| 史学系 | 四五 | 八 | 五三 |
| 法律系 | 三五五 | 三 | 三五八 |
| 政治系 | 一三六 | 四 | 一四〇 |
| 经济系 | 一九三 | 五 | 一九八 |
| 数学系 | 五一 | 〇 | 五一 |
| 物理系 | 六四 | 〇 | 六四 |
| 化学系 | 一一四 | 一 | 一一五 |
| 地质系 | 八三 | 〇 | 八三 |
| 采冶系 | 三八 | 〇 | 三八 |
| | 三一 | 〇 | 三一 |
| 综计本科各系学生共 | | | 一五五三 |

| 预科 | 正科生 | 旁听生 | 共计 |
|---|---|---|---|
| 甲部 | 二二四 | 六 | 二三〇 |
| 乙部 | 七四〇 | 四二 | 七八二 |
| 综计预科甲乙部学生共 | | | 一〇一二 |

| 全校 | 二四二三 | 一四二 | 二五六五 |
|---|---|---|---|

(附注):民国大学学生在本校上课者不入本校学生数。

## 预科及本科各系女生表

| 本　科 | 正科生 | 旁听生 | 合计 |
|---|---|---|---|
| 哲学系 | 无 | 一三 | 一三 |
| 国文系 | 无 | 一 | 一 |
| 英文系 | 一 | 二 | 三 |
| 预科甲部 | 一 | 无 | 一 |
| 共计 | 二 | 一六 | 一八 |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七一号　1920年12月17日

## 十一年度在校全体学生分省分系表

| 省区<br>学系 | 直隶 | 山东 | 浙江 | 广东 | 安徽 | 河南 | 四川 | 湖北 | 江西 | 山西 | 湖南 | 奉天 | 广西 | 福建 | 江苏 | 甘肃 | 吉林 | 黑龙江 | 云南 | 陕西 | 贵州 | 热河 | 绥远 | 察哈尔 | 内蒙古 | 台湾 | 各系学生及旁听生数目 |
|---|---|---|---|---|---|---|---|---|---|---|---|---|---|---|---|---|---|---|---|---|---|---|---|---|---|---|---|
| 法律系 | 74 | 11 | 35 | 34 | 16 | 33 | 9 | 17 | 10 | 18 | 15 | 47 | 11 | 3 | 32 | 1 | 5 | 5 | 1 | 1 | 1 | 2 | | | | 附 | 384—11 |
| 政治系 | 12 | 22 | 10 | 28 | 4 | 6 | 13 | 4 | 8 | 15 | 6 | 12 | 3 | 2 | 14 | 3 | 3 | 1 | 1 | 9 | 5 | | | | | | 181—1 |
| 经济系 | 51 | 15 | 14 | 38 | 23 | 8 | 23 | 27 | 13 | 13 | 16 | 30 | 4 | 7 | 47 | 2 | 2 | | 2 | 2 | 5 | | | | | | 372—5 |
| 哲学系 | 16 | 19 | 10 | 17 | 3 | 9 | 9 | 3 | 4 | 8 | 6 | 3 | 2 | 2 | 14 | 2 | 4 | | 2 | 7 | 2 | | | | | 1 | 143—1 |
| 国文系 | 14 | 11 | 12 | 6 | 2 | 10 | 7 | 3 | 7 | 3 | 5 | 9 | 1 | 2 | 10 | 1 | 2 | 1 | 3 | 1 | 1 | | 1 | | | | 112—4 |
| 英文系 | 17 | 13 | 12 | 8 | 3 | 5 | 10 | 6 | 10 | 7 | 10 | 4 | 2 | 2 | 11 | 2 | 3 | | 1 | 2 | 1 | | | | | | 192—2 |
| 德文系 | 1 | 1 | 3 | | 1 | 10 | | 5 | 1 | | 1 | 1 | | | | | | | 1 | | | | | | | | 25 |
| 法文系 | 6 | 1 | 4 | | 4 | 8 | 1 | 1 | 2 | | 2 | 1 | | | 2 | | | | | 1 | | | | | | | 33—2 |
| 俄文系 | 1 | 2 | 4 | | | 2 | 2 | | 1 | | 1 | 1 | 1 | | | | | 1 | | | | | | | | | 16 |
| 史地系 | 8 | 4 | 4 | 6 | 1 | 17 | 1 | 2 | 2 | 7 | 1 | 3 | 2 | | 2 | 1 | | 1 | | 7 | | | | | 1 | | 70—2 |
| 数学系 | 4 | 1 | 3 | | 4 | 2 | 4 | 2 | 7 | 2 | | 2 | | | 8 | | | | 1 | 1 | | | | | | | 41 |
| 物理系 | 11 | 4 | 5 | 6 | 4 | 7 | 3 | 4 | 3 | 6 | | 10 | | | 4 | | | | 1 | 3 | | | | | | | 71—1 |
| 化学系 | 15 | 6 | 9 | 9 | 9 | 9 | 5 | 8 | 3 | 6 | 4 | 5 | 1 | 1 | 6 | | | | | | | 1 | | | | | 97 |
| 地质系 | 23 | 3 | 13 | 4 | 11 | 5 | 1 | 7 | 2 | 6 | 5 | 2 | 3 | 4 | 7 | | | 1 | | 1 | 4 | | | 1 | | | 103 |
| 附采冶门 | 3 | | 5 | 2 | | | | | 3 | | | | | | 2 | | | | | | | | | | | | 15 |
| 预科甲部 | 15 | 3 | 8 | 14 | 8 | 4 | 13 | 4 | 7 | 5 | 8 | 2 | 1 | | 8 | | 1 | 2 | 1 | 5 | 1 | | | | | | 110—5 |
| 预科乙部 | 50 | 28 | 16 | 41 | 9 | 18 | 38 | 11 | 23 | 15 | 34 | 10 | 1 | 8 | 17 | | 7 | | 3 | 8 | 3 | | | 2 | 2 | 3 | 347—44 |
| 各省学生数目 | 321 | 147 | 197 | 231 | 102 | 153 | 139 | 104 | 106 | 111 | 114 | 142 | 32 | 31 | 184 | 12 | 27 | 12 | 17 | 48 | 23 | 3 | 1 | 3 | 3 | 4 | 2249—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体总数)<br>(旁听生总数) |

注1 华侨学生原籍以广东为多兹因其原籍排列未另立一项。

2 凡—之左者为各系学生之总数右为旁听生数例如法律系学生三八四内有旁听生十一是也。

3旁听生以特别注册者为限尚有其他旁听生概未列入。

注册部编志课编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一五号 1923年4月16日

# 北京大学本年度招生统计

十一月一日，时报教育世界登载陈东原北大本年度招生的统计一文，对于今后中学与大学程度衔接问题，颇有关系，现转录如下：

今年北大入学考试，投考者达二千四百八十八人，为历年所未有。而录取者只百六十三人，仅占千分之六十五，较诸去年，相差远矣。一般人士，遂以为标准过高之故，实则中等教育程度之低降，未可为讳也。闻该校将有详细的成绩报告送致各生所来之母校，以促各校之改进，然此项筹备綦难，不知何日始可功竣。记者原欲就所有国立八大校考试成绩，作一系统的报告，兹先将北大考生省籍及录取人数表录之如后，异日调查他校有得时，当逐一披露。各省教育成绩之优劣，藉此不难测知一二矣。

十一年度北大应试及录取生省籍人数表（以录取之比例计序）

| 省分 | 报考人数 | 录取人数 | 录取人占报考人之百分率 |
|---|---|---|---|
| 台湾 | 四 | 二 | 五〇·〇 |
| 浙江 | 一〇四 | 一三 | 一二·五 |
| 直隶 | 二七一 | 三四 | 一二·四 |
| 吉林 | 二九 | 三 | 一〇·〇 |
| 京兆 | 三四 | 三 | 八·八 |
| 安徽 | 一五二 | 一三 | 八·六 |
| 江苏 | 二〇八 | 一五 | 七·二 |
| 河南 | 一四九 | 一〇 | 六·七 |
| 湖北 | 一〇八 | 七 | 六·五 |
| 四川 | 二六九 | 一六 | 六·〇 |
| 奉天 | 五七 | 三 | 五·三 |
| 湖南 | 二六八 | 一四 | 五·二 |
| 山东 | 一八五 | 八 | 四·三 |
| 山西 | 九九 | 四 | 四·〇 |
| 陕西 | 八三 | 三 | 三·六 |
| 广西 | 三〇 | 一 | 三·三 |
| 江西 | 一二五 | 四 | 三·二 |
| 贵州 | 三二 | 一 | 三·一 |
| 广东 | 一五六 | 六 | 二·八 |
| 云南 | 五五 | 〇 | 〇·〇 |
| 福建 | 二三 | 〇 | 〇·〇 |

| | | | |
|---|---|---|---|
| 甘肃 | 一三 | | 〇·〇 |
| 黑龙江 | 一二 | 〇 | 〇·〇 |
| 热河 | 八 | 〇 | 〇·〇 |
| 绥远 | 八 | 〇 | 〇·〇 |
| 察哈尔 | 五 | 〇 | 〇·〇 |
| 朝鲜 | 三 | 〇 | 〇·〇 |
| 蒙古 | 一 | 〇 | 〇·〇 |
| 总计 | 二四八八 | 一六三 | 六·五 |

又各科成绩，颇值注意，以学科为单位，录表如右：

| 分数<br>人数<br>学科 | 国文 | 英文 | 数学 |
|---|---|---|---|
| 九十分以上 | …… | 七人 | 十人 |
| 八十分九十分之间 | 五人 | 二一人 | 二三人 |
| 八十分以上 | 五人 | 二八人 | 三三人 |
| 七十分八十分之间 | 四九人 | 五九人 | 三八人 |
| 七十分以上 | 五四人 | 八七人 | 七一人 |
| 六十分七十分之间 | 二九八人 | 二四七人 | 一〇六人 |
| 六十分以上 | 三五二人 | 三三四人 | 一七七人 |
| 五十分六十分之间 | 四一一人 | 一四七人 | 一二八人 |
| 五十分以上 | 七六三人 | 四八一人 | 三〇五人 |
| 四十分五十分之间 | 四〇八人 | 二三三人 | 一三三人 |
| 四十分以上 | 一一七一人 | 七一四人 | 四三八人 |
| 零分 | …… | 六七人 | 三一〇人 |

据上表，可知数学成绩，零分最多，然而国文只有四十分者，竟有一千余人之多，其比例为百分之四十七，国文程度之低下，实较其它二项尤可注意矣。

然其收录，不能仅恃某一学科之及格，故其标准：

| | |
|---|---|
| 三科六十分以上者 | 二十八人 |
| 二科六十分一科五十分以上者 | 四十五人 |
| 一科六十分二科五十分以上者 | 三十五人 |
| 三科五十分以上者 | 十人 |
| 二科六十分一科四十分以上者 | 四十五人 |

因三科四十分以上者太多，故宜乎仅取一百六三人矣。

《教育杂志》第十五卷第十二号　1923年12月20日

## 北大学生籍贯调查　以直隶四川为最多

国立北京大学在校学生，总共一千六百零六名，以直隶四川两省人数为最多。兹将该校详

细籍贯表，志之如下：

京兆四十一、直隶二百三十五、山东一百二十五、河南七十五、山西四十九、陕西四十一、甘肃五、热河一、察哈尔二、奉天四十八、吉林十九、黑龙江五、江苏一百一十三、浙江一百一十四、福建二十二、安徽七十二、江西六十九、湖北六十八、湖南一百三十八、广西十一、广东一百四十七、四川一百六十、云南十九、贵州十五、蒙古一、朝鲜三、台湾五、日本三。

《晨报》1926年9月3日

# 1928年北平大学北大学院

## 投考及考取生籍贯人数比较表

| 籍贯 | 投考 | 考取 | 籍贯 | 投考 | 考取 |
|---|---|---|---|---|---|
| 河北 | 96 | 41 | 湖南 | 5 | 3 |
| 四川 | 38 | 5 | 黑龙江 | 8 | 6 |
| 山东 | 31 | 8 | 安徽 | 8 | |
| 吉林 | 30 | 11 | 福建 | 6 | 4 |
| 山西 | 27 | 11 | 贵州 | 5 | 1 |
| 辽宁 | 18 | 3 | 湖北 | 4 | 1 |
| 河南 | 16 | 6 | 江西 | 3 | 1 |
| 广东 | 12 | 2 | 广西 | 2 | 1 |
| 浙江 | 12 | 5 | 热河 | 2 | |
| 陕西 | 12 | 2 | 察哈尔 | 1 | 1 |
| 绥远 | 10 | 1 | 云南 | 1 | 1 |
| 江苏 | 9 | 6 | 新疆 | 1 | 1 |
| | | | 总计 | 360 | 119 |

## 投考及考取生年岁人数比较表

| 年岁 | 投考 | 考取 | 年岁 | 投考 | 考取 |
|---|---|---|---|---|---|
| 27 | 1 | 1 | 21 | 79 | 25 |
| 26 | 4 | 3 | 20 | 74 | 20 |
| 25 | 8 | 3 | 19 | 25 | 26 |
| 24 | 9 | 3 | 18 | 27 | 6 |
| 23 | 23 | 8 | 17 | 11 | 4 |
| 22 | 47 | 18 | 15 | 2 | 2 |
| | | | 总计 | 360 | 119 |

《北大日刊》第二一九九号 1929年6月25日

## HB01 成绩统计表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十七年度招考预科新生各省及国外中等学校投考暨考取人数年岁成绩统计表▶

| 学校所在地 | | 河北 | 山东 | 河南 | 山西 | 陕西 | 察哈尔 | 绥远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江苏 | 浙江 | 福建 | 安徽 | 江西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四川 | 云南 | 贵州 | 新加坡 | 日本 |
|---|---|---|---|---|---|---|---|---|---|---|---|---|---|---|---|---|---|---|---|---|---|---|---|---|---|
| 学校数目 | | 58 | 12 | 7 | 12 | 4 | 2 | 3 | 12 | 9 | 3 | 7 | 1 | 3 | 2 | 1 | 3 | 4 | 5 | 1 | 15 | 1 | 3 | 1 | 1 |
| 投考及考取人数 | 报名人数 | 175 | 25 | 8 | 28 | 8 | 2 | 6 | 15 | 18 | 4 | 7 | 1 | 3 | 2 | 1 | 4 | 4 | 6 | 1 | 35 | 1 | 4 | 3 | 1 |
| | 考试人数 | 174 | 25 | 8 | 28 | 8 | 2 | 6 | 14 | 18 | 4 | 7 | 1 | 3 | 2 | 1 | 4 | 4 | 6 | 1 | 35 | 1 | 4 | 3 | 1 |
| | 未到人数 | 1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考取人数 | 75 | 2 | 2 | 12 | 1 | | | 3 | 8 | 3 | 5 | | 1 | | | 1 | | 1 | | 3 | | 1 | | 1 |
| 年岁 | 投考者平均年岁 | 20 | 21 | 20 | 20 | 21 | 21 | 20 | 19 | 20 | 22 | 21 | 21 | 20 | 22 | 21 | 19 | 22 | 22 | 20 | 21 | 23 | 20 | 21 | 20 |
| | 考取者平均年岁 | 21 | 19 | 21 | 21 | 22 | | | 21 | 22 | 22 | 21 | | 23 | | | 20 | | 20 | | 20 | | 21 | | 20 |
| 投考者平均分数 | 国文 | 49.8 | 47.9 | 40.7 | 52.9 | 41.2 | 22.5 | 48.7 | 32.3 | 49 | 56 | 60.1 | 80 | 58.3 | 60 | 60 | 51.6 | 43.8 | 39 | 20 | 42 | 75 | 55.8 | 32.6 | 45 |
| | 英文 | 47.1 | 34.4 | 34.7 | 42.7 | 18.8 | 10 | 29 | 29.4 | 41.4 | 55.2 | 49.6 | 50 | 36.6 | 15 | 34 | 28.8 | 23.8 | 27.5 | 25 | 26.3 | 76 | 46.2 | 13 | 55 |
| | 数学 | 47.7 | 21.8 | 46.7 | 39.4 | 28.7 | 16.5 | 14.5 | 44.4 | 49.2 | 47.3 | 42.1 | 15 | 13.3 | 78 | 8 | 10.8 | 41.3 | 24.8 | 0 | 20.6 | 0 | 46 | 7.6 | 47 |
| 考取者平均分数 | 国文 | 59.8 | 70 | 45 | 56.1 | 65 | | | 48.3 | 62.5 | 59 | 67.2 | | 70 | | | 50 | | 70 | | 56.6 | | 80 | | 45 |
| | 英文 | 58 | 47.5 | 57 | 54.7 | 73 | | | 59.3 | 53.5 | 66 | 53.4 | | 50 | | | 85 | | 50 | | 41 | | 72 | | 55 |
| | 数学 | 71.5 | 85.5 | 69.5 | 64.2 | 87 | | | 70.6 | 61 | 43.3 | 47.2 | | 40 | | | 20 | | 48 | | 63.6 | | 64 | | 47 |
| 备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大日刊》第二二〇〇号　1929年6月26日

# 国立北京大学二十年度　招考新生统计

## 各项统计提要

### Ⅰ．关于投考方面摘要

1．本年度入学考试全体投考生1052人。

2．1052个投考生中，男生占951人，当全体投考生之百分之90.6(约占十分之九)；女生人数占101人，当全体百分之9.6人(约占十分之一)，男生投考人数约大女生投考人数十倍。

3．1052个投考生中，男生报考文学院者462人，考理学院者200人，考法学院者289人；女生考文学院者64人，理学院者17人，法学院者20人。男女合计考文学院者526人，洽占全体投考总人数之半，考理学院217人当全体之20.63%(约五分之一)，考法学院者309人，占全体人数之29.37%(约三分之一)。如以各院之系数平均，文学院每系占87.6人，理学院每系占36.1人，法学院每系占103人。三院相较以考法学院者占最多，文学院次之，理学院者则最少。

4．全体投考生所毕业之学校，共二百五十二个，公私立大学及学院共三十九个，公私立专门学校仅七个，其中以公立中等学校占最多，共二百零六所，当全体学校十分之八有奇。依据教育部二十一年一月公布之全国中等学校(十九年度报案)之总数共二千三百三十七所计算，投考本校之投考生所毕业之206个中等学校约占十分之一。

5．39个公私立大学及学院之投考生共167人，占全投考生之百分之15.88人；公私立专门学校7个仅十人，占百分之0.96人，最多人数仍归206个中等学校，居第一位共875人，占全投考生百分之83.16人。

6．以个别学校而论，投考生最多者，以北平文治中学居第一，共65人，其次推河南省立高级中学占49人，再次则为山东省立高级中学占30人，其余多在26人与1人之间。

7．吾国现有行省二十八及二部，除新疆、西康、青海三省及蒙藏二部外，其余各省均有学生来本校投考。投考人数以河北占最多，共170人，当全体百分之16.16人，最少者以甘肃、宁夏、热河等省仅得一人。除台湾与朝鲜外，平均每省来投考生41.88人。

8．投考生毕业之学校252所中有外籍学校四所，投考生占五人。

9．各省投考人数中，江西省尚列第四，共67人。查本年适值本省深受共匪为患，然其北来求学者，尚超过其它二十余省。

### Ⅱ．关于投考生年龄摘要

1．951男投考生中，年龄以十六岁为最小(一人)，三十三岁居最大(一人)，以二十岁人数占最多，共208人，约占全体投考生之五分之一。

2．101女投考生中，年龄以十六岁为最小(一人)，以二十五岁为最大，以十九岁人数占最多共24位，约当女投考生全体之五分之一。

3．男投考生平均年龄为21.23岁，女投考生平均年龄为20.15岁，男女两相比较，女生小男生1.08岁。男女之总平均年龄为21.13岁。

4. 南方省籍之投考生，年龄多在18，19，20，21岁之间，至北方省籍之学生，年龄则多在22，23，24岁之间。

5. 本年本校共取新生109人，男生100人，其年龄以18岁为最小(十一人)，以三十岁者为最大(一人)，以20岁者人数占最多(三十九)人，约当男考生之十分之三。

6. 9个女考取生中，以18岁为最小(三人)，21岁为最大，以18，19岁人数居最多。

7. 男考取生平均年龄为21.09岁，女考取生平均年龄19.11岁，男考取生比女考取生大1.88岁。

8. 全体投考生总平均年龄，与考取生总平均年龄相较，其差甚微，考取生仅小0.4岁。

Ⅲ. 关于取录方面摘要

1. 1052投考生投考结果，北平、上海、武昌三处共取录109人。

2. 109取录生中，男生取上100人，占取录总数之百分之91.74人(约占十分之九)；女生考取9人，占取录总数之百分之8.26人(约居十分之一)，此项统计，与男女投考生之比例相若。

3. 100位男取录生中，有志文科者41人，理37人，法22人；女取录生9人中，研究文科者4人，理科者3人，法科者2人，男女合计文学院者45人，理学院者40人，法学院者24人，三院每系平均可得七、八人。

4. 男投考生951人，平均9.51人取得考取生一人，女投考生101人，平均11.23人取得一人。男女总平均9.65人取一人。

5. 投考生毕业之252个学校，考取生所占之学校68个，平均3.71投考生之学校，始取上一个考取生之学校。

6. 109个考取生，毕业于68个学校，平均每个学校，考取1.6人。

7. 252个学校考取109人，平均2.31个学校，始造就成功一考取生。

8. 各级学校之投考生，考取能力最强者，首推国立大学之投考生，61人取上13人，其考取成绩占该级学校投考人数之百分之20.31人；其次为省立大学，46人取得8人，成绩占百分之17.49人；考取能力中平者为私立中学及公立师范，最弱者则为私立大学及学院与公立中学。

9. 以各级学校数目而论，考取者之学校，仍以国立大学称第一，14所国立大学竟取得9个，成绩占该级学校总数之百分之64.39所，省立大学亦居第二，成绩达55.56所，其余各级学校不相上下，成绩均在24%有奇。

10. 考取生所属之籍贯，考取成绩最优者为福建、浙江、江苏等省，均在百分之二十人以上。河北省虽以投考人数居最多，然其成绩次第居第十二位，他如鲁豫各省投考生，均众超百余，取录人数比例亦低，但稍强于河北。

11. 以学校个别而论，考取能力最强者，为国立浙江大学，三人报考，三人均中，占该校投考人数百分之一百。考取百分成绩最弱者，为河南省立第二中，仅得3.85人。二百五十二个投考者所属学校中，以投考人众号称，而无一人录名者，为河南省立高级中学(49人投考)及山东省立高级中学(30人投考)，与浙江省比较，考取能力几差150倍。

12. 投考生考取能力，以籍隶南方各省之投考生为最强，以少数投考人，而获得较多之考取生，占该南省籍百分之总数为155.99人，北方省籍之投考生占67.31人。

Ⅳ. 关于投考成绩摘要

附注：投考者应试之科目，主要者为党义、国文、外国文、及A数学四科。考理学院者，除应试主要科外，加考B数学、物理、化学、博物等辅科；考文法学院者，则加考中外史地、论理学、及物理、化学、博物（三者任选一科）等辅科。本册仅将主要四科成绩统计，其余均付阙如。

1. 投考生所得党义分数，大多数在四十分至七十分之间，成绩之高低无大差异，由全体应考生之总平均分数与考取者之总平均分数观之，可知二者其差甚微（投考者总平均分数54.88分——未取者总平均47.90分＝6.98分），但得零分者，尚有一人。

2. 各投考生所得之国文成绩，为四主科之最坏者，查1052个投考生中，除缺考之39人外，成绩在四十分以下者，竟达796人，占全体投考人数之75.67%（几达十分之八），甚至成绩在三十分以下者，其数亦复可惊，尚有634人，几占十分之七，而得零分者亦有四人。

3. 各投考生所得之外国文成绩，除党义一科不计外，首推外国文成绩最优。1052人，投考生中，除缺考之76人外，其成绩在四十分以上342人（国文分数在四十分以上者有217人，数学有189人），占全体考生之32.4%（几达三分之一）。

4. 各投考生所得之数学成绩，得零分者，有304人之多，占全体投考者之28.9%（几达三分之一），若再加上缺考之116人，几半数投考生无分可言。骤观之，四科成绩，以此最弱，实际比国文成绩较好，（参看下列第五条）（再参看47页至52页之图表，更可显见）。

5. 投考者主要科成绩在60分以上者之人数，首推党义成绩人数占第一（258人），外国文居第二（138人），数学居第三（100人），最末者为国文（70人），至考取者其成绩在60分以上之人数，以数学居第一（64人），外国文居第二（63人），党义占第三（49人），最末仍为国文人数最少（32人）。故由此二种统计结果，足以证明国文成绩，为四主要科中之最劣者。

6. 考取者各主要科之总平均分数，以数学分数占第一（63.53分），外国文占第二（58.22分），党义居第三（54.88分），仍以国文总平均分数（47.49分）为最低。本校取录标准，以此四种总平均分数为主要成绩。

7. 至未考取者之总平均分数，最多以党义一科成绩占第一（47.90分），第二外国文（31.18分），国文居第三（27.36分），数学居第四（18分）。

8. 未考取者各主要科总平均分数与考取者各主科之总平均分数之差，最大者数学一科成绩差45.53分；其次差数较小者为外国文，差27.04分；再次为国文，差20.13分；差数最微者为党义仅差6.98分。

9. 以个别投考生四主要科分数而言，全在60分及格以上者，仅一人，加辅科各分亦均在60分以上者殆无一人。

10. 各考取生毕业之学校，所得各主科总分数最高者，为国立北洋工学院，成绩总分得265分，平均为66.25分；得总分最低者，为河南省立第二中学得分191分，及山东省立山东大学得分190，二者平均分数，为47.75分及47.5分，此二者最低平均洽与国文一科考取者之总平均分数相若。

11. 投考理院者之辅科分数，以物理、博物分为较强，以化学分数占较弱；考文学院者，则以中外史地成绩较好，以论理学及博物理化稍弱。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1·案卷号230

# 国立北京大学二十年度招考新生统计

投考生毕业之学校与考取人数统计辑要

1. 1052个投考者毕业之学校共252个，公私立大学及学院共39所，公私立专门学校共7所，公私立中等学校共206所。

2. 39所公私立大学中，国立大学占14所(中有一所，现已停办)，根据民国二十年十二月教育部公布之全国国立大学十七所，本年度来本校投考者所属之国立大学已达十三所，投考人占61人，取上13人，考取者学校又达9所，故统计之成绩，国立大学占投考者学校总分第一，即与同级之私立大学相较，其成绩较强几达三倍。

3. 39所公私立大学中，省立大学占9个(中有二所，现已停办)，根据教育部公布之全国省立大学9所，今来报告〔考〕本校者，又达7所，人数且有46人，可见本校复兴之隆盛，投考者之踊跃也。至言省立大学考取人数有8人，考取者学校达5个，成绩比私立大学亦较强二倍有余。

4. 39所公私立大学中，私立大学及学院占16所，亦超过教部已准之全国私立大学31所，但其考取人数及考取者学校数目，均不及国立省〔立〕各大学，甚至比私立高中及公立师范之考取能力亦较弱。

5. 公私立专门学校共7所，公立占4，私立占3，投考者10人，但无人得中。

6. 206所公私立中等学校中，以公立高级中学占最多，达95所，至言投考者占426人(占投考总人数几及一半)，亦称第一。但其考取人数及考取者学校数目之成绩均为各级学校之最劣者，(取上33人，学校仅取23所)。

7. 206所公私〔立〕中等学校中，公立高级师范占41所，其各项成绩次于国立省立大学及私立中学，但强于私立大学及公立中学。

8. 依据教育部二十一年一月所公布全国已准立案私立中学共392所(中包初级中学204所，高中占188所)，此次来本校投考生之私立高中共70所，占全国立案私立高中总数之37.23％人(几达十分之四)，至言考取人数(288人取上34人，学校取上17所)，及学校数目，皆较公立中学与师范成绩好一倍有余。

9. 总观上项统计得一结论，在大学投考能力公强于私，在中等学校，则公不如私矣。

10. 再从上项统计，得另一奇特之结果，即北方各省学校之投考生，十之七八多出身于师范学校，但在南方各省学校之投考生，十之八九多出身于高级中学。换言之北方各省多偏重于师范生之造就，而南方各省则偏重于培养高中升学之人才。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1·案卷号230

##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投考生之各级学校数目比较表(二十年度)

| 各级学校 \ 数目 | | 学校数目 | 占全体学校百分数 | 投考人数 | 百分数 | 考取人数 | 百分数 | 考取生毕业学校之数目 | 占本校考取百分比 |
|---|---|---|---|---|---|---|---|---|---|
| 公私立大学校 | 国立大学校 | 14 | 5.56 | 61 | 5.80 | 13 | 11.93 | 9 | 13.24 |
| | 省立大学校、 | 9 | 3.57 | 46 | 4.38 | 8 | 7.33 | 4 | 7.35 |
| | 私立大学学院 | 16 | 6.35 | 60 | 5.70 | 5 | 4.59 | 5 | 5.88 |
| | 合计 | 39 | 15.48 | 167 | 15.88 | 26 | 23.85 | 18 | 26.47 |
| 公立专门学校 | 公立专门学校 | 4 | 1.59 | 7 | 0.67 | … | … | … | … |
| | 私立专门学校 | 3 | 1.19 | 3 | 0.29 | … | … | … | … |
| | 合计 | 7 | 2.78 | 10 | 0.96 | … | … | … | … |
| 公私立高级中学 | 公立师范学校 | 41 | 16.27 | 161 | 15.30 | 16 | 14.68 | 10 | 14.71 |
| | 公立高级中学 | 95 | 37.69 | 426 | 40.49 | 33 | 30.28 | 23 | 33.82 |
| | 私立高级中学 | 70 | 27.78 | 288 | 27.37 | 34 | 31.19 | 17 | 25.00 |
| | 合计 | 206 | 81.74 | 875 | 83.16 | 83 | 76.15 | 50 | 73.53 |
| 总计 | | 252 | 100.00 | 1052 | 100.00 | 109 | 100.00 | 68 | 100.00 |

## 北京大学入学考试各省地男女投考生比较表(二十年度)

| 籍贯＼人数 | 男投考生 | 百分数 | 女投考生 | 百分数 | 男女合计 | 总百分数 |
|---|---|---|---|---|---|---|
| 河北省 | 154 | 14.64 | 16 | 1.52 | 170 | 16.16 |
| 河南省 | 134 | 12.74 | 2 | 0.19 | 136 | 12.93 |
| 山东省 | 125 | 11.88 | 8 | 0.76 | 133 | 12.64 |
| 江西省 | 61 | 5.79 | 5 | 0.48 | 66 | 6.27 |
| 湖南省 | 55 | 5.22 | 10 | 0.95 | 65 | 6.17 |
| 江苏省 | 56 | 5.31 | 9 | 0.86 | 65 | 6.17 |
| 辽宁省 | 49 | 4.66 | 8 | 0.76 | 57 | 5.42 |
| 山西省 | 49 | 4.66 | 2 | 0.19 | 51 | 4.85 |
| 浙江省 | 42 | 3.99 | 8 | 0.76 | 50 | 4.75 |
| 四川省 | 37 | 3.51 | 5 | 0.48 | 42 | 3.99 |
| 广东省 | 37 | 3.52 | 4 | 0.38 | 41 | 3.90 |
| 吉林省 | 34 | 3.23 | 4 | 0.38 | 38 | 3.61 |
| 湖北省 | 26 | 2.47 | 6 | 0.58 | 32 | 3.05 |
| 安徽省 | 27 | 2.57 | 3 | 0.29 | 30 | 2.86 |
| 贵州省 | 11 | 1.05 | 3 | 0.29 | 14 | 1.34 |
| 陕西省 | 12 | 1.14 | 1 | 0.09 | 13 | 1.23 |
| 广西省 | 8 | 1.76 | 2 | 0.19 | 10 | 0.95 |
| 福建省 | 5 | 0.48 | 2 | 0.19 | 7 | 0.67 |
| 云南省 | 7 | 0.67 | … | …… | 7 | 0.67 |
| 黑龙江省 | 6 | 0.58 | … | …… | 6 | 0.58 |
| 绥远省 | 6 | 0.58 | … | …… | 6 | 0.58 |
| 察哈尔省 | 3 | 0.29 | 1 | 0.09 | 4 | 0.38 |
| 甘肃省 | 1 | 0.09 | … | …… | 1 | 0.09 |
| 宁夏省 | 1 | 0.09 | … | …… | 1 | 0.09 |
| 热河省 | 1 | 0.09 | … | …… | 1 | 0.09 |
| 留日华侨 | … | …… | 1 | 0.09 | 1 | 0.09 |
| 朝鲜 | 4 | 0.38 | …… | …… | 4 | 0.38 |
| 台湾 | … | …… | 1 | 0.09 | 1 | 0.09 |
| 总计 | 951 | 90.39 | 101 | 9.61 | 1052 | 100.00 |

## 北京大学入学考试各省地考取生比较表(二十年度)

| 籍贯＼人数 | 男投考生 | 男考取生 | 女投考生 | 女考取生 | 取录合计 | 占本校考取百分比 |
|---|---|---|---|---|---|---|
| 河北省 | 154 | 13 | 16 | 2 | 15 | 13.77 |
| 河南省 | 134 | 12 | 2 | … | 12 | 11.01 |
| 山东省 | 125 | 13 | 8 | … | 13 | 11.93 |
| 江西省 | 61 | 3 | 5 | … | 3 | 2.75 |
| 湖南省 | 55 | 8 | 10 | 1 | 9 | 8.26 |
| 江苏省 | 56 | 10 | 9 | 3 | 13 | 11.93 |
| 辽宁省 | 49 | 2 | 8 | … | 2 | 1.83 |
| 山西省 | 49 | 6 | 2 | … | 6 | 5.50 |
| 浙江省 | 42 | 10 | 8 | 2 | 12 | 11.01 |
| 广东省 | 37 | 7 | 4 | … | 7 | 6.42 |
| 四川省 | 37 | 3 | 5 | … | 3 | 2.75 |
| 吉林省 | 34 | 3 | 4 | … | 3 | 2.75 |
| 湖北省 | 26 | 1 | 6 | 1 | 2 | 1.83 |
| 安徽省 | 27 | 4 | 3 | … | 4 | 3.67 |
| 贵州省 | 11 | 1 | 3 | … | 1 | 0.92 |
| 陕西省 | 12 | … | 1 | … | … | …… |
| 广西省 | 8 | … | 2 | … | … | …… |
| 福建省 | 5 | 2 | 2 | … | 2 | 1.83 |
| 云南省 | 7 | 1 | … | … | 1 | 0.92 |
| 黑龙江省 | 6 | … | … | … | … | …… |
| 绥远省 | 6 | 1 | … | … | 1 | 0.92 |
| 察哈尔省 | 3 | … | 1 | … | … | …… |
| 甘肃省 | 1 | … | … | … | … | …… |
| 宁夏省 | 1 | … | … | … | … | …… |
| 热河省 | 1 | … | … | … | … | …… |
| 留日华侨 | … | … | 1 | … | … | …… |
| 朝鲜 | 4 | … | … | … | … | …… |
| 台湾 | … | … | 1 | … | … | …… |
| 总计 | 951 | 100 | 101 | 9 | 109 | 100.00 |

## 北京大学入学考取生年龄比较表(二十年度)

| 年龄＼性别 | 男考取生 | 女考取生 | 男女合计 | 男女年龄百分数 | 年龄＼性别 | 男考取生 | 女考取生 | 男女合计 | 男女年龄百分数 |
|---|---|---|---|---|---|---|---|---|---|
| 16岁 | … | … | … | …… | 17岁 | … | … | … | …… |
| 18岁 | 8 | 3 | 11 | 10.09 | 19岁 | 17 | 3 | 20 | 18.35 |
| 20岁 | 29 | 2 | 31 | 28.44 | 21岁 | 14 | 1 | 15 | 13.76 |
| 22岁 | 7 | … | 7 | 6.42 | 23岁 | 9 | … | 9 | 8.25 |
| 24岁 | 5 | … | 5 | 4.59 | 25岁 | 4 | … | 4 | 3.67 |
| 26岁 | 5 | … | 5 | 4.59 | 27岁 | 1 | … | 1 | 0.92 |
| 28岁 | … | … | … | …… | 29岁 | … | … | … | …… |
| 30岁 | 1 | … | 1 | 0.92 | 31岁 | … | … | … | …… |
| 32岁 | … | … | … | …… | 总　计 | 100 | 9 | 109 | 100.00 |

## 北京大学入学投考生年龄比较表(二十年度)

| 年龄＼性别 | 男投考生 | 女投考生 | 男女合计 | 男女年龄百分比 | 年龄＼性别 | 男投考生 | 女投考生 | 男女合计 | 男女年龄百分比 |
|---|---|---|---|---|---|---|---|---|---|
| 16岁 | 1 | 1 | 2 | 0.19 | 17岁 | 3 | 1 | 4 | 0.38 |
| 18岁 | 40 | 11 | 51 | 4.85 | 19岁 | 89 | 24 | 113 | 10.74 |
| 20岁 | 208 | 21 | 229 | 21.77 | 21岁 | 187 | 17 | 204 | 19.39 |
| 22岁 | 173 | 14 | 187 | 17.77 | 23岁 | 125 | 7 | 132 | 12.55 |
| 24岁 | 58 | 3 | 61 | 5.80 | 25岁 | 35 | 2 | 37 | 3.52 |
| 26岁 | 15 | … | 15 | 1.42 | 27岁 | 7 | … | 7 | 0.67 |
| 28岁 | 3 | … | 3 | 0.29 | 29岁 | 2 | … | 2 | 0.19 |
| 30岁 | 3 | … | 3 | 0.29 | 31岁 | 1 | … | 1 | 0.09 |
| 32岁 | 1 | … | 1 | 0.09 | 总　计 | 951 | 101 | 1052 | 100.00 |

## 北京大学入学考试考取生主要科成绩比较表(二十年度)

| 分数＼科目及人数 | 党义 | | 国文 | | 外国文 | | 数学 | |
|---|---|---|---|---|---|---|---|---|
| | 人数 | 百分比 | 人数 | 百分比 | 人数 | 百分比 | 人数 | 百分比 |
| 十一分至二十分 | … | …… | 7 | 6.42 | … | …… | 1 | 0.92 |
| 二十一分至三十分 | … | …… | 17 | 15.60 | 4 | 3.67 | 7 | 6.42 |
| 三十一分至四十分 | 7 | 6.42 | 23 | 21.10 | 10 | 9.17 | 11 | 10.09 |
| 四十一分至五十分 | 36 | 33.03 | 24 | 22.02 | 19 | 17.43 | 13 | 11.93 |
| 五十一分至六十分 | 38 | 34.86 | 17 | 15.60 | 20 | 18.35 | 15 | 13.76 |
| 六十一分至七十分 | 28 | 25.69 | 12 | 11.01 | 37 | 33.94 | 18 | 16.51 |
| 七十一分至八十分 | … | …… | 6 | 5.50 | 15 | 13.77 | 22 | 20.19 |
| 八十一分至九十分 | … | …… | 3 | 2.75 | 4 | 3.67 | 11 | 10.09 |
| 九十一分至一百分 | … | …… | … | …… | … | …… | 11 | 10.09 |
| 总　计 | 109 | 100.00 | 109 | 100.00 | 109 | 100.00 | 109 | 100.00 |
| 在六十分以上之人数 | 49 | 44.95 | 32 | 29.36 | 63 | 57.80 | 64 | 58.72 |

## 各省市学校各项统计总计表(二十年度)

| 籍贯 | 学校总数 | 投考人数 | 占投考总人数百分比 | 考取人数 | 占本校考取者百分数 | 投考者平均年龄 | 考取者平均年龄 | 未取者各科总平均分数 | 考取者各科总平均分数 |
|---|---|---|---|---|---|---|---|---|---|
| 北京市 | 31 | 327 | 25.86 | 32 | 29.36 | 21 | 19 | 32.7 | 54.5 |
| 天津市 | 7 | 19 | 1.80 | 5 | 4.58 | 21 | 23 | 35.1 | 59.9 |
| 河北省 | 18 | 85 | 8.09 | 2 | 1.84 | 22 | 23 | 29.2 | 57.5 |
| 河南省 | 9 | 106 | 10.08 | 7 | 6.42 | 21 | 21 | 31.2 | 52.4 |
| 山东省 | 12 | 74 | 7.03 | 8 | 7.34 | 24 | 25 | 32.3 | 52.3 |
| 山西省 | 12 | 36 | 3.43 | 4 | 3.67 | 23 | 24 | 26.9 | 60.3 |
| 陕西省 | 2 | 18 | 1.71 | | | 21 | | 24.9 | |
| 甘肃省 | 1 | 1 | 0.09 | | | 25 | | 15 | |
| 绥远省 | 1 | 1 | 0.09 | | | 20 | | 30.7 | |
| 察哈尔省 | 3 | 6 | 0.57 | | | 22 | | 32.5 | |
| 辽宁省 | 13 | 41 | 3.91 | 3 | 2.75 | 21 | 21 | 31.5 | 58.2 |
| 吉林省 | 9 | 17 | 1.61 | 2 | 1.84 | 22 | 23 | 35.3 | 57.8 |
| 黑龙江省 | 1 | 1 | 0.09 | | | 23 | | 34.3 | |
| 南京市 | 8 | 14 | 1.33 | | | 21 | | 32.6 | |
| 上海市 | 18 | 39 | 3.70 | 6 | 5.50 | 21 | 19 | 31.7 | 57.6 |
| 江苏省 | 16 | 42 | 4.00 | 7 | 6.42 | 21 | 19 | 32.4 | 56 |
| 浙江省 | 6 | 30 | 2.86 | 9 | 8.26 | 20 | 20 | 37.1 | 57.9 |
| 安徽省 | 8 | 16 | 1.52 | 2 | 1.84 | 20 | 20 | 32.5 | 54.6 |
| 江西省 | 15 | 57 | 5.42 | 3 | 2.75 | 21 | 21 | 29.5 | 62 |
| 湖北省 | 9 | 43 | 4.09 | 6 | 5.50 | 20 | 21 | 33 | 54.5 |
| 湖南省 | 16 | 48 | 4.56 | 5 | 4.58 | 21 | 21 | 32.2 | 56.4 |
| 四川省 | 9 | 30 | 2.86 | | | 21 | | 27.5 | |
| 福建省 | 2 | 2 | 0.18 | | | 21 | | 29.6 | |
| 广州市 | 6 | 11 | 1.05 | 3 | 2.75 | 20 | 20 | 38.7 | 54.7 |
| 广东省 | 8 | 18 | 1.71 | 3 | 2.76 | 21 | 20 | 32 | 54.5 |
| 广西省 | 1 | 5 | 0.49 | | | 21 | | 21.8 | |
| 云南省 | 3 | 6 | 0.56 | 1 | 0.92 | 21 | 22 | 39.7 | 62 |
| 贵州省 | 4 | 9 | 0.85 | 1 | 0.92 | 22 | 19 | 31 | 52.3 |
| 外侨生 | 4 | 5 | 0.46 | | | 22 | | 31 | |
| 总计 | 252 | 1052 | 100.00 | 109 | 100.00 | 21 | 20 | 30.9 | 56.1 |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1·案卷号230

## 北大注册学生本学期一零一九人

北京大学本学期学生，于注册截止期前，因故未缴费而休学者，有五十二名，各学院已注册学生，文学院四五七名，理学院二八九名法学院二七三名，共一零一九名云。

《京报》1933年4月17日

## 北大新生注册昨截止共计二百零八名

北京大学新生注册，原定九月五日截止，嗣因人数过少，展至昨日截止。新生注册者计理学院北平七十九人，上海十三人，武昌五人，总计九十五人。法学院北平十三人，上海三人，武昌七人，总计三十三人。文学院北平七十五人，上海四人，武昌五人，总计八十四人。编级生六人，共为二百零八名。

《北平晨报》1933年9月13日

## 北大二十二年度学生统计

学生人数　北大在校肄业之学生，刻共有四种：(一)本科生，(A)理学院六系，共有学生三三六人。(B)文学院五系，共有学生四一二人，(C)法学院三系，共有学生一九五人。三院总计九四三人。(二)研究生：(A)文史部，两学类，共有研究生二七人。(B)自然科学部，五学类，共有研究生十五人。(C)社会科学部，三学类，共有研究生十三人。三部研究生总计五十五人。(三)试读生，仅法学院有二人。(四)借读生及寄读生，借读生二人，寄读生十九人，合计二十一人。(五)旁听生在文理法三院均有，共三二人。全校学生总人数共一〇五三人。

学生籍贯　所有本科生，研究生，试读生，借读寄读生，及旁听生，其籍贯之合计，(以人数多寡排列先后)如下：(一)河北三一八，(二)山东一二二，(三)辽宁七五，(四)河南七三，(五)山西五七，(六)江苏五五，(七)浙江五五，(八)湖南五二，(九)四川三七，(十)吉林三四，(十一)江西二七，(十二)广东二四，(十三)湖北二三，(十四)安徽十五，(十六)黑龙江一三，(十七)察哈尔一二，(十八)陕西一一，(十九)绥远九，(二十)贵州八，(二十一)热河四，(二十二)蒙古四，(二十三)广西三，(二十四)云南三，(二十五)甘肃二，(二十六)日本一，(二十七)暹逻一，上项共计学生一〇五三人。至中国现共有行省二十八个，两部，刻在该校各省学生共占二十四省及一部，馀如宁夏，新疆，青海，西康四行省及西藏一部，尚无学生在该校肄业云。

学生年龄　(一)本科生男八九八人，女四五人，其最高年龄为三十八岁，最低年龄为十七岁，平均二十四岁。(二)研究院男生五二人，女三人，其最高年龄为四十岁，最低为二十四岁，平均年龄三十岁。(三)试读生男二人，其最高年龄为三十四岁，最低年龄为二十岁，平均年龄二十七岁。(四)借读生及寄读生男十八人，女三人，其最高年龄为二十八岁，最低年龄为二十二岁，

平均年龄二十五岁。(五)旁听生男二十五人,女七人,其最高年龄为四十三岁,最低年龄为十九岁,平均年龄为二十九岁。全校学生(总计男九九五人,女五八人,其最高年龄为四十三岁,最低年龄为十七岁,平均年龄二十七岁。

最近三年来录取新生及毕业人数统计 北大二十年暑期招考新生,投考者一〇五二人,录取一〇九人。二十一年暑期投考者二一八〇人,录取二八〇人。二十二年暑期投考者二一三一人,录取二八四人。综上三年投考人数与录取人数标准均不相上下,每年均在九人左右中取录得新生一名。二十年暑期毕业人数为二〇七人,二十一年暑期毕业人数为二三三人,二十二年暑期毕业人数为一二六人。

《北平晨报》1934 年 4 月 22 日

## 北大新生统计

本报特讯 北大今年考取新生,平沪粤汉四处合计三百二十九人,内女生十一人,转学生三十一人,内女生二人。如以院别分类,新生方面计文学院一百三十二人,内女生七人。法学院五十二人,内女生三人。理学院一百四十五人,内女生一人。转学生方面,文学院十一人,内女生二人,法学院八人,理学院二人。新生及转学生合计文学院共一百四十三人,内女生共九人,法学院共六十人,内女生共三人,理学院共一百四十七人,内女生共一人,三院总计,则有三百五十人,内女生十三人。如以籍贯分类,则新生方面,河北省七十人,山东省三十一人,河南省二十人,山西省十一人,陕西省一人,宁夏省一人,绥远省一人,热河省一人,辽宁省十三人,吉林省七人,黑龙江省二人,江苏省二十七人,浙江省十八人,安徽省十一人,江西省十七人,湖南省三十六人,湖北省二十人,四川省十三人,云南省一人,贵州省四人,广东省十八人,福建省六人。转学生方面:湖北一人,山东三人,河南二人,河北二人,江苏二人,辽宁二人,安徽一人,湖南二人,四川一人,广东二人,吉林二人,江西一人。新生与转学生合计,河北七十二人,山东三十四人,河南二十二人,山西十一人,陕西一人,宁夏一人,绥远一人,热河一人,辽宁十五人,吉林九人,黑龙江二人,江苏二十九人,浙江十八人,安徽十二人,江西十八人,湖南三十八人,湖北二十一人,四川十四人,云南一人,贵州四人,广东二十人,福建六人,女生总数十三人中,如以籍贯分数,河北三人,宁夏一人,安徽二人,湖南三人,湖北二人,福建二人云。

《北平晨报》1934 年 9 月 8 日

## 北大各院系学生注册统计

北京大学文理法三学院,旧生注册,昨日(三日)下午五时已截止,未履行入学手续者三院共十余人,均受休学一年之处分。该校本年度各院学生数目已统计公布,全校共学生九百三十一名,兹分录如次:

理学院:(一)数学系一年级十五名,二年级二十九名,三年级十五名,四年级十三名。(二)物理系一年级二十名,二年级三十四名,三年级三十名,四年级二十七名。(三)化学系一年级五

名,二年级二十七名,三年级二十八名,四年级十八名。(四)地质系一年级九名,二年级二十名,三年级十一名,四年级八名。(五)生物系一年级一名,二年级二名,三年级三名,四年级二名,不入系一名,全院共学生三百二十七名。

文学院:(一)哲学系一年级十名,二年级五名,三年级四名,四年级十二名。(二)史学系一年级二十六名,二年级二十九名,三年级三十三名,四年级三十五名。(三)国文系一年级十八名,二年级二十名,三年级十四名,四年级三十二名。(四)外国语文学系一年级二十六名,二年级三十二名,三年级二十一名,四年级十六名。(五)教育系一年级二十六名,二年级十一名,三年级十八名,四年级二十七名。全院共学生四百十四名。

法学院:(一)法律系一年级五名,二年级六名,三年级十六名,四年级十二名。(二)政治系一年级十三名,二年级九名,三年级十二名,四年级二十五名。(三)经济系一年级二十二名,二年级二十一名,三年级十五名,四年级三十六名。全院共学生一百九十名,全校学生总计九百三十一名云。

研究生考试。该校研究院本年度为整顿内部停止招生后,旧研究生注册,昨日已截止,计:(一)文科研究所,中国语言文学类共有研究生十四名,未注册者二名,历史学类共有研究生十三名,完全注册,法科研究所,共有研究生三名,未注册者一名,该校定本周内召集研究院各所主任及指导教师,商讨研究生考试等等事宜。

建生物学馆。该校新建之图书馆,本月底即可落成,新建之地质馆,工程已完成十分之七八,日内可竣工。闻该校拟建生物学馆一处,地址已勘定毗连该校银闸胡同之御马圈,惟该处现为西北科学考查团占据,北大当局最近将向该团接洽,一俟接洽完妥后,即开始募款兴建云。

《北平晨报》1934 年 10 月 4 日

## 北大应受军训女生各院统计共计四十七人

北京大学文理法三院各系应受军事看护训练女生,该校昨统计公布如下:

(一) 文学院:(1)国文系四年级二人,二年级二人,一年级二人;(2)史学系四年级一人,三年级一人,二年级一人;(3)外国语文学系英文组四年级一人,三年级一人,二年级一人,一年级一人;(4)哲学系二年级一人;(5)教育系四年级三人,三年级二人。

(二) 理学院:(1)数学系四年级三人;(2)物理系四年级三人,二年级二人;(3)化学系四年级三人,三年级三人,二年级二人,一年级一人。

(三) 法学院:(1)法律系四年级一人,三年级二人;(2)政治系四年级一人;(3)经济系三年级一人,二年级二人,一年级三人。

共计四十七人云。

《北平晨报》 1934 年 10 月 18 日

## 北大本学期学生籍贯年龄统计

国立北京大学本学期全校学生(包括研究院及备读生)年龄及籍贯统计,业经该校注册课

统计完竣，正式公布。兹将该两项统计数字分录如下：

籍贯统计：河北省二百九十八人，山东省一百十六人，河南省六十人，辽宁省五十五人，江苏省五十三人，浙江省四十九人，山西省四十三人，四川省三十六人，吉林省三十二人，湖北省二十九人，广东省二十八人，江西省二十三人，福建省十九人，安徽省十八人，陕西省十一人，察哈尔十人，贵州省九人，黑龙江省七人，绥远省六人，热河省 人，蒙古省四人，云南省二人，宁夏省一人，日本人九人，暹罗一人。

年龄统计：十七岁二人，十八岁二十六人，十九岁四十五人，二十岁八十五人，二十一岁一百二十四人，二十二岁一百二十五人，二十三岁一百七十八人，二十四岁一百二十四人，二十五岁一百零二人，二十六岁七十二人，二十七岁三十七人，二十八岁二十三人，二十九岁十七人，三十岁十人，三十一岁九人，三十二岁四人，三十三岁一人，三十四岁一人，三十五岁二人，三十八岁一人，三十九岁一人，四十岁一人，合计九百九十一人，最低年龄十七岁，最高年龄四十岁，平均年龄二十三岁。

《北平晨报》1935年1月21日

## 北大本年度学生统计

北京大学二十三年度全校学生昨经该校注册组统计，男性共九百三十六人，女性五十五人，一年级计一百零五人，二年级计二百四十七人，三年级计二百二十人，四年级计二百六十四人。按学系分别如下：

**理学院** （一）数学系：一年级十六人，二年级二十八人，三年级十六人，四年级十三人。（二）物理系：一年级三十人，二年级三十五人，三年级二十八人，四年级二十七人。（三）化学系：一年级五人，二年级二十八人，三年级二十八人，四年级十八人。（四）地质系：一年级九人，二年级二十一人，三年级十六人，四年级八人。（五）生物系：一年级一人，二年级二人，三年级三人，四年级二人。暂不入系者二人。

**文学院** （一）哲学系：一年级十人，二年级五人，三年级五人，四年级十一人。（二）史学系：一年级二十五人，二年级二十九人，三年级三十三人，四年级三十五人。（三）中国文学系：一年级十五人，二年级二十人，三年级十四人，四年级三十二人。（四）外国语文学系：一年级二十二人，二年级三十二人，三年级二十一人，四年级十八人。（五）教育系：一年级二十六人，二年级十一人，三年级十八人，四年级二十四人。

**法学院** （一）法律系：一年级五人，二年级六人，三年级十六人，四年级十二人。（二）政治系：一年级十人，二年级七人，三年级十一人，四年级二十五人。（三）经济系：一年级二十一人，二年级二十一人，三年级十五人，四年级三十六人。

（又讯）该校曾将各科系学生，按籍贯统计，分别志次：

**河北省** 数学系十八人，物理系二十七人，化学系十三人，地质系十八人，生物系四人，哲学系八人，史学系四十五人，中国文学系三十二人，外国语文学系二十九人，教育系二十五人，法律系十五人，政治系二十人，经济系二十六人，文科研究所十一人，法科研究所一人，旁听生六人，共计二百九十八人。

**山东省** 数学系八人,物理系二十一人,地质系六人,生物系六人,哲学系三人,史学系二十一人,中国文学系七人,外国语文学系十五人,教育系十三人,法律系一人,经济系三人,政治系七人,文科研究所一人,法科研究所一人,旁听生一人,共计一百一十六人。

**河南省** 数学系十一人,物理系十人,化学系三人,地质系二人,生物系一人,哲学系四人,史学系十二人,中国文学系十五人,外国语文学系十人,教育系三人,法律系一人,经济系一人,文科研究所一人,旁听生五人,共计六十九人。

**湖南省** 数学系四人,物理系十人,化学系七人,地质系三人,哲学系二人,史学系二人,中国文学系七人,外国语文学系五人,教育系二人,法律系二人,政治系三人,经济系八人,文科研究所一人,旁听生四人,共计六十人。

**辽宁省** 数学系九人,物理系六人,化学系六人,地质系三人,史学系三人,中国文学系二人,外国语文学系五人,教育系六人,法律系二人,政治系三人,经济系八人,文科研究所八人,旁听生二人,共计五十五人。

**江苏省** 数学系三人,物理系三人、化学系八人,生物系一人,哲学系一人,史学系五人,中国文学系五人,外国语文学系五人,教育系七人,法律系五人,政治系六人,经济系四人,文科研究所三人,旁听生一人,共计五十三人。

**浙江省** 数学系八人,物理系六人,化学系八人,哲学系一人,史学系五人,中国文学系三人,外国语文学系三人,教育系三人,法律系六人,政治系一人,经济系四人,旁听一人,共计四十九人。

**山西省** 数学系二人,物理系三人,化学系三人,地质系一人,暂不入系一人,哲学系一人,史学系九人,中国文学系七人,外国语文学系五人,教育系一人,政治系二人,经济系七人,文科研究所一人,共四十三人。

**四川省** 数学系二人,物理系四人,化学系七人,生物系三人,哲学系三人,史学系四人,中国文学系二人,外国语文学系二人,教育系一人,法律系一人,政治系一人,经济系三人,文科研究所一人,旁听生一人,共计三十六人。

**吉林省** 数学系四人,物理系三人,化学系二人,生物系三人,哲学系四人,史学系二人,中国文学系三人,外国语文学系一人,教育系四人,政治系二人,经济系三人,旁听一人,共计三十二人。

**湖北省** 数学系一人,物理系六人,化学系二人,地质系一人,哲学系二人,史学系二人,外国语文学系一人,教育系四人,法律系一人,政治系二人,经济系六人,旁听一人,共计二十九人。

**广东省** 物理系六人,化学系三人,地质系二人,哲学系一人,史学系四人,中国文学系一人,外国语文学系一人,教育系四人,政治系二人,经济系二人,文科研究所二人,旁听一人,共计二十八人。

**江西省** 数学系一人,物理系四人,化学系五人,史学系一人,中国文学系二人,教育系二人,法律系二人,政治系三人,经济系四人,共计二十三人。

**福建省** 物理系一人,化学系一人,地质系一人,中国文学系一人,哲学系一人,外国语文学系一人,教育系二人,政治系二人,经济系二人,文科研究所一人,共计十九人。

**安徽省** 物理系三人,化学系二人,暂不入系一人,史学系二人,外国语文学系一人,教育

系一人,法律系一人,政治系一人,经济系二人,文科研究所二人,试读生一人,旁听生一人,共计十八人。

**陕西省**　数学系二人,物理系一人,化学系一人,地质系二人,哲学系一人,外国语文学系一人,教育系二人,政治系一人,共计十人。

**察哈尔**　物理系二人,化学系一人,地质系一人,史学系二人,中国文学系一人,外国语文学系一人,教育系一人,旁听一人,共计十人。

**贵州省**　物理系二人,化学系一人,地质系二人,外国语文学系二人,教育系一人,旁听一人,共计九人。

**黑龙江**　生物系一人,史学系一人,中国文学系二人,教育系二人,外国语文学系二人,经济系一人,旁听一人,共七人。

**其他省**　(一)绥远各系共六人,(二)热河各系共四人,(三)蒙古各系共四人,(四)云南各系共二人,(五)宁夏一人,(六)日本九人,(七)暹罗一人。

《京报》1935年1月21日

## 北大昨开考委会通过免试旁听生十名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昨(十七)下午四时在该校二院举行考试委员会,出席者校长蒋梦麟,秘书长郑天挺,课业长樊际昌,及法学院长周炳琳,理学院代院长张景钺,及各系主任江泽涵、赵迺抟等十余人,由蒋校长主席,讨论事项:(一)旁听生考试问题,决定有十人可以免考;(二)蒙藏生资格审查问题;(三)一年级清寒学生助学金问题。至七时散会。兹将免试旁听生姓名系别胪列于后:

免试各生　计算学系一人:安英堃,化学系一人:崔书贞,史学系一人:陈慕洁,中国文学系二人:陈端素、尹振雄,外国语文学系三人:王则平、林懿铿、徐春霖,教育学系二人:傅亮、金文煜。该项免试旁听生明后日该校另有函知来校选课云。

报到新生　该校本届招考新生正取生共计三百五十一人,报到者至昨日止共二百三十五人,未报到者共一百一十六人,与清华同时录取雷同者约五十余人云。

《北平晨报》1935年9月18日

## 北大新生系别籍贯统计发表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年度新生(包括一年级生、备取生、转学生、研究生)注册选课手续业已完毕。计男女生共二百九十一名。理学院一百二十一人,文学院九十九人,法学院五十九人(转学生在内)。兹录其院系人数及分省人数统计列次:

系别统计

(一)理学院:数学系三十一人,物理学系二十三人,化学系二十二人,地质学系二十三人,生物学系六人,暂不入系十六人。

(二) 文学院:哲学系十五人,史学系十二人,中国文学系二十一人,外国语文学系三十三人,教育学系十八人。

(三) 法学院:法律系十人,政治学系十三人,经济学系三十六人。

(四) 转学生:理学院六人,文学院十人,法学院五人,研究院各研究所共十二人。

籍贯统计各省人数:河北六十五人,山东四十三人,湖南二十六人,河南二十五人,四川二十二人,山西十七人,辽宁十六人,江苏十二人,吉林十二人,广东十一人,浙江十人,湖北九人,江西六人,福建六人,安徽五人,黑龙江二人,广西二人,陕西一人,云南一人。

《北平晨报》1935年9月26日

# 北大学生新统计全校共九百五十四名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年度本科新旧生注册选课,业于前日完全办理竣事,记者为欲明了其各院系新旧生(转学生留级生在内)人数起见,特详加统计如次:

(一) 理学院各系共三百六十五人:计数学系各年级共八十九人,物理学系各年级共一〇八人,化学系各年级共九十二人,地质学系各年级共六十人,生物学系各年级共十六人。

(二) 文学院各系新旧生共三百七十二人:哲学系各年级共二十八人,史学系各年级共九十四人,中国文学系各年级共七十人,外国语文学系各年级共一一五人,教育系各年级共六十五人。

(三) 法学院各系新旧生共一八〇人:法律系各年级共三十七人,政治学系各年级共四十六人,经济学系各年级共九十七人。

又该校研究院各所部旧研究生已注册者计二十五名,新研究生十二名。全校学生总数九百五十四名。

《北平晨报》1935年9月30日

# 北大本年度全校学生统计完竣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年度全体学生名额,现已由该校注册组统计完毕,不日将在学生一览中公布。兹照录如次:

正式生　全校正式生计男生八百九十人,女生三十六人,合计九百二十六人。各学院详细名额如下:(一)文学院:哲学系二十八人(内女生一人),史学系九十四人(内女生一人),中国文学系七十一人(内女生一人),外国语文学系一百一十三人(内女生八人),教育学系六十五人(内女生四人),合计男生三百五十六人,女生十五人,总计三百七十一人。(二)理学院:数学系九十人(女生三人),物理系一百零六人(女生三人),化学系九十二人(女生八人),地质系六十人,生物系十五人,暂不入系十六人,合计男生三百六十五人,女生十四人,总计三百七十九人。(三)法学院:法律系三十六人(内女生三人),政治系四十七人,经济系九十三人(内女生四人),合计男生一百六十九人,女生七人。

研究生　研究生计男生三十一人,女生一人,合共三十二人。文科研究所:中国文学研究部十三人,史学研究部十五人。理科研究所:物理研究部四人。

试读生　试读生共十七人(女生一人),哲学系一人,中国文学系一人,外国语文学系一人,教育学系一人,法律学系一人,政治学系一人,经济学系四人。

旁听生　旁听生计男生三十六人,女生十三人,总计三十九人。哲学系一人,中国文学系十九人,外国语文学系三人,教育学系二人,法律学系三人,政治学系三人,经济学系四人。全校总计男生九百七十五人,女生四十九人,总额一千零二十四人。

《北平晨报》1935 年 11 月 11 日

# 北大本年度新生母校及人数统计

本报特讯　国立北京大学本年度录取新生所经过学校人数,业经该校秘书处介绍组详细统计完竣,已于昨日发表。计投考学校之校数为四百五十三校,录取学生之校数为一四三校。兹将其已录取各生经过学校人数分列于次:

**北平市**　弘达中学一四人,志成中学一二人,平大附中七人,大同中学六人,汇文中学一二人,中院附中二人,师大附中一三人,文治中学五人,东大补习班五人,镜湖中学四人,北方中学一人,华北中学三人,市立一中一人,市立四中一二人,育英中学五人,市立三中三人,贝满女中二人,精业中学一人,国立东北中山中学一三人,山东中学二人,平民中学一人,大中中学一人,辅仁中学六人,市立师范学校三人,东北中学一人,市立二中一人,崇实中学一人,崇德中学六人,今是中学一人,市立第一女中一人,市立五中二人,进德中学一人,慕贞女中一人,念一中学一人,辅仁大学一人,燕京大学一人。

**河北省**　省立北平高中二四人,育德中学六人,南开中学二十人,保定中学一人,潞河中学四人,扶轮中学四人,正定中学四人,昌黎汇文中学一人,通县师范学校　人*,丰滦中学一人,存实中学一人,省立女师学院中学部一人,新学中学一人,培德中学一人,工商学院附中一人,工业学院一人,通县中学一人,大名师范一人。

**山东省**　济南高中二人,青岛市立中学二人,济南师范一人,菏泽中学二人,临沂中学二人,聊城师范一人,青岛女中一人,广文中学一人,山东大学一人。

**河南省**　开封中学八人,河大附中三人,安阳高中一人。

**湖南省**　长沙高中十人,广益中学四人,艺文中学一人,明德中学四人,常德中学四人,岳云中学二人,省立一师二人,高峰中学一人,湖大高中四人。

**湖北省**　省立武昌高中七人,省立一中　人,中华大学附中三人,育杰中学三人,博文中学一人。

**上海市**　南洋师范中学一人,光大附中一人,立达学园一人,国光中学一人,青年中学一人,中国中学一人,新民中学一人,中国公学一人,智仁勇女中一人,市立敬业中学一人,上海中学一人,民立中学一人。

---

* 本文原件此处缺字留有空格。下同。——编者。

**江苏省** 苏州中学八人,南京中学三人,省立上海中学五人,苏州女师一人,太仓中学二人,常州中学一人。

**南京市** 中大实验学校一人。

**浙江省** 省立杭州高中三人,蕙兰中学二人,金华中学一人,秀州中学一人,民众教育实验学校一人,永嘉中学一人。

**山西省** 进山中学五人,平民中学二人,太原中学一人,太原师范一人,云山中学一人,山西大学附中一人,铭义中学一人。

**江西省** 第一中学三人,第二中学五人,心远中学二人,赣州中学一人,九江光华中学二人,豫章中学一人。

**安徽省** 省立安庆高中四人,志强中学一人,萃文中学一人。

**四川省** 重庆高中一人,成都县立中学六人,共立中学一人,共立师范一人,建国中学一人,四川大学一人。

**广东省** 培英中学一人,东山中学一人。

**福建省** 省立福州中学一人,文山女中一人,英华中学一人。

**辽宁省** 文会高中二人,省立一中一人,东商科中学一人,省立第七师范一人。

**吉林省** 省立一中一人,第四师范一人,省立第三科专校一人。

**英属婆罗州** 诗巫光华中学一人。

《北平晨报》1935年12月12日

## 北大本年度新生统计已调查蒇事

北京大学,以教育部令关于本学期男女入学新生、人数籍贯、及毕业高中统计呈报查核,该校自开学注册后,业将该项统计填表报部,计各省男女新生共四百三十三名,及蒙藏保送试读生八名,旁听生二十九名,总计四百七十名,业于昨日分别调查竣事,呈部查核,兹将各省籍统计数目志次:

**各省统计** 江苏三十一名(男二十七女四)。浙江二十二名(男十八女四)。安徽十七名(男十四女三)。江西十三名(男九女四)。福建三名(男二女一)。广东六名(男五女一)。广西三名(均男生)。湖南五十名(男四十六女四)。湖北二十六名(男二十三女三)。四川十八名(男十七女一)。贵州四名(均男生)。云南三名(男一女二)。辽宁十一名(均男生)。吉林七名(男五女二)。黑龙江一名(男生)。河北一百零四名(男四十七女五十七)。河南四十四名(男四十三女一)。山东四十名(男三十八女二)。山西十五名(均男生)。绥远五名(男四女一)。察哈尔二名(男一女一)。热河一名(男生)。甘肃一名(男生)。蒙藏三名(均女生)。共四百三十三名。在国立高中毕业者三九名,省立高中毕业者一百五十一名,市立高中毕业者四十一名,私立高中毕业者一百五十九名,县立高中毕业者五名,其他(师范毕业及同等学力者)三十八名云。

(又讯)国立北京大学政治系政治学会,于昨日下午七时,在该校一院宴会厅,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员大会,讨论会务及改选职员,并预备丰富茶点,借以欢迎新会员,届时参加新旧会员

极为踊跃，至九时始尽欢而散云。

《京报》1936年9月24日

# 附录

## 北大昨召集新生茶话　蒋梦麟讲施教方针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昨（五日）下午四时召集本年度新生，在三院大礼堂举行茶话，到会学生三百余人，教职出席者除蒋校长外，有文学院长胡适、理学院长张景钺、法学院长周炳琳、课业长樊际昌、秘书长郑天挺，及各系教授主任二十余人。为避免过分严重之形式，会场布置采新颖之设计，不设坐椅，仅列极长之餐台三具，上覆白色台布，盆花茶点，整然陈列。开会前各同学因初次参加大会，颇形局促，齐拥立于最外餐台前不肯前进，时正值二院有会议，各院长教授中多有未能赶到者，仅校长蒋梦麟、事务组主任杨铎、法律系教授刘志敭等在场，蒋校长乃招待各同学先用茶点，同学中似已早暗作准备，一声令下，蜂拥而前，立时杯盘狼藉（后胡适之院长特大赞大家胃口好），此时各院长主任、课业长及秘书长陆续到齐，乃由课业长引领男女同学环立于讲台之前，主席蒋梦麟登大讲台，宣布开会，并致开会词，除述开会意义外，并说明今后所采教育方针。兹录大意如下：

校长致词　本日会场采极自由之布置，意在打破形式便于自由谈话。此次第一项系新同学与各师长相见。北大过去物质设备似感不足，但今年各同学来校，适值好时期，去年一年先后将宿舍及图书馆完成，诸同学能有安适读书之所，是堪告慰者。惟宿舍未能如期完成，是为一缺憾，不过因时局天气关系影响，及工程进行是无可如何之事。最近一个月中，定催促工程公司将新宿舍完工，将来四年级移入新宿舍，二三年级移住东西斋，三院即可空出，完全供新同学寄宿。目前一二星期中，诸同学寄宿公寓诸多不便，本人实觉歉咎，但信同学等当亦能谅解学校之不得已情形。北大之教育方针，向主自由研究，此为数十年一贯之政策，其结果堪称满意。训练出之人材，多有自发自动能力。现全国各地机关团体无不有北大学生，率皆能匹马单刀独当一面，且无论都市乡村皆能走进，而且作出相当成绩，不可谓非自由研究之结果。不过就他方面言，亦有缺点，即一般之训练微感不足，故工具方面之知识，似嫌不敷应用，是以今后教育方针，采取折衷于自由研究及严格训练之方向，一二年级较偏于严格督促，三四年级则重自由研究。在一年级各生，督促之后在三种智识上课充实：（一）工具知识，如外国文字及理学院之数学等课。（二）基础知识，如西洋通史、中国通史、文化史等，任何系之学生皆宜具此基础。（三）专门知识，各系必修之课。此三者必须有相同之坚固基础，始能进步研究。此外在体育方面，对各同学亦拟有相当锻炼。过去北大对此方面亦似缺乏，故有“北大老，师大穷”之语。北大之老，亦老在外观，穿蓝布大褂非表示老，乃表示俭朴美德。所谓老者，体力方面不无缺点，今后另一方针即务使各同学体力与学力共同发展，不致使仅获学力之进步，而体力日萎之结果。今年一年级各同学，已订体育为必修课，此后希望扩充至其他年级。体育之外，德育亦至重要，所谓德育非同说教式，以口头之仁义道德勉勤诸同学作好人，要紧乃在以身作则，各师长身为表率。本校之德育方针乃在为同学求好师长，同学亦可多与师长接触，即能知为师长者非仅学问上有研究，思想上有训练，人格道德亦足为模范，于此收潜移默化之效，是即不言之教。在今日非常时间，

诸同学要避免标语式之空言，务求切实，多用头脑少用口，始可负起责任，求民族之生路云。

院长演说　主席致词毕，首由文学院长胡适讲演。胡氏发言时，庄谐并用，词锋隽逸，颇有妙语天下之慨。听者时而哄堂大笑，时而动容伫听，足证词锋之妙。胡氏首谓本人迟来十余分钟，见茶点已光，可见诸同学胃口甚好，此为好现象。同学求学胃口亦甚好，今年投考三千余人中，半数以上为投考理科者，颇有三十年前本人作学生时之轻视文法重视理科同样情形。此非由于政府之提倡自然科学，亦非因文法学生无出路，实因目睹国家现况，必须学校实际之课程，始能有贡献，因而打破畏难之心，而从事于一切人所谓难之理科，是胃口好之明证云云。继谓求学应顾及国家社会需要及个人天才兴趣所近。而所谓兴趣，必须是真正之兴趣，非一时之冲动，望各同学多听各科课程，然后决定所学。末复举 Fech 及 Galiliv 为证。胡氏讲毕，理学院长张景钺、法学院长周炳琳相继演讲，最后由课业长樊际昌及秘书长郑天挺作关于课业及事业上之报告。

事务报告　樊际昌氏先报告，略谓学校今后注重体育，但体育必须物质上之设备，本校无体育馆为一缺点，在现况之下不能于可能之外求完全，故此点之补救办法，即拟于将来同学移入三院后，将三院礼堂加以缮修改为体育馆，并在距离较近之地点添设浴室，同学运动后可有沐浴之所。关于德育重要在设置师生能多接触之场所，现拟于一院二楼三楼择适当之教室略加修装，添设沙发等较舒服之设备，二院则在宴会厅并设茶具、棋子、报章杂志之类于内，师生皆可在课余前往休息娱乐。同学可乘机领受各师长品格上之潜化，在目前暂能作此数事云。继郑天挺氏报告宿舍事，十一月十日前四年级可移入，一年级生即可移居三院云。报告毕蒋校长又补充女生之休息室，将来拟设在图书馆之房间中，男生之休息室，各先生可常往，女生之休息室，师母们当常在云(学生皆大笑)。继复请同学吃第二次之茶点，散会时已六时余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0 月 6 日

## 请假生注册截止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学期，请求延期之学生注册，昨已截止。未到学生校方照章将令其休学，名单即公布。本学期已办竣注册手续之学生，据昨日统计结果：计理学院各系为三六二人，文学院各系为三九四人，法学院各系为二四四人。文理科研究生为十九人；各系旁听生十二人。全校合计为千〇三一人。

## 北大女同学会昨开会

该校女生同学会，本学期第一次大会，已于昨四时在一院法学院交际室举行。到会者约四十余人，蒋梦麟夫人，课业长樊际昌均被邀出席讲演。

《北平晨报》1937 年 3 月 7 日

# 三、学生管理

## 教育部公布学校管理规程令

兹订定学校管理规程十条，特公布之，此令。

### 学校管理规程

**第一条**　本规程为各学校管理学生之准则。

**第二条**　凡关于养成学生品格之各项管理规则，学生应遵守之。

**第三条**　校长教员及学监，负训育学生之责任，其对于学生所施之训告，学生应服从之。

**第四条**　校长应按照学校种类状况，订定管理细则。

前项应订之细则，凡教室、自习室、操场、食堂、寝室等，及其他关于学生应守之规约，须分条规定之。

管理细则，在国立学校，应呈报教育总长，在地方立及私立学校，应呈报本地方监督官厅。

**第五条**　学生在校，得于课余设游艺体育音乐等有益身心之会，但须得校长之允许，并由职员督率之。

**第六条**　学生对于教授上及教务事宜，如确有意见，得上书或面陈于本校职员，听候采择，但不得固执己见，藉端要挟，致妨碍学业。

**第七条**　学生行为，有违背学校规则者，校长应分别轻重，予以相当之儆戒。

**第八条**　学生有因犯校规退学者，非实已悛改，有正确之保证，不得再入他校。

**第九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种学校，但小学校规则，应由各校校长用浅近文字规定，并以话言训导之。

**第十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初二日部令第三号。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七号　1912年10月

## 国立北京大学分科规程：各种细则

**民国五年四月刊印**

### 第一节　学生操行考查规则

**第一条**　教务课备操行考查簿，由职教员随时审察学生之心性行为，知会教务课记入簿内，于学年末按照事实汇造分数，并入学业成绩平均。

计算(例如学科分数或用单位或用系数计算,则取单位或系数之和以学科除之为操行之单位或系数,与操行分数相乘加入学科总分数内,再以学科之单位或系数与操行之单位或系数相加除之,为学年或毕业之平均分数。)

**第二条**　操行分数以壹百分为极则其有过失者照第五条办理。

**第三条**　学生升级或毕业时,其学业成绩未及格,分数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成绩在七十分以上者,得升级或毕业;学业成绩仅能及格,而操行成绩不满六十分者,得停止其升级或毕业;但操行分数不及四十分者,无论学业成绩如何,不得升级或毕业。

**第四条**　操行成绩最优者,可查照优待生规则办理。

**第五条**　犯惩戒规则第二条各款之一者,扣操行分数十分,犯惩戒规则第三条者,扣操行分数三十分。

## 第二节　惩戒规则

**第一条**　惩戒方法分为左之五种:

一谴责。

二记过。

三停学。

四休学。

五退学。

**第二条**　学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而其情节较轻者,由学长、学监主任、学监面加谴责,命其悛改。

一、违犯校规者。

二、不勤学者。

三、对于教员职员无礼者。

四、无故屡次请假或旷课者。

五、与同学交恶者。

六、在校内或在斋舍滋生事端、破坏秩序者。

七、辱骂夫役人等不顾行检者。

八、凡有不正当行为与校内风纪有关者。

**第三条**　学生有犯第二条所列各款之一,而其情节较重,或已经谴责仍不悛改者,应即记过。

**第四条**　凡学生有记过时,应将详细情由宣布校内,并函告该生家属及保证人。

**第五条**　凡学生对于所习各种功课,有敷衍塞责,屡戒不悛者,或在讲堂内违背教员命令及言动无礼者,如担任教员认为必要时,可以命其对于所授功课暂时停学。

**第六条**　凡学生受暂时停学处分时,由担任教员将详细事由并停学日期函达教务课转告该生知悉,在暂停学处分终止或取消以前,所有钟点均应作为旷课。

**第七条**　学生受暂时停学处分期内,如有自行上课者,担任教员可即陈明学长,照第九条所定办理。

**第八条**　在停学期内如担任教员愿将该停学处分取消时,可即函告教务课查照办理。

**第九条**　凡犯以下所列各款之一者,应令其休学一年以上。

一、一学期内请假及旷课时间逾授课时间三分之一者。

二、受暂时停学处分后仍自行上课者。

三、一学年连受三次暂时停学处分者。

四、学长认为成绩甚劣难期上进者。

**第十条** 凡学生受一年以上休学之处分，应将详细情由宣布校内，并函告该生家属及保证人。

**第十一条** 凡学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应即令其退学。

一、不法行为校长认为与本校秩序或名誉有重大关系者。

二、前后记过三次者。

**第十二条** 凡学生受退学之处分，应将详细情由宣布校内，并函告该生家属及保证人。

### 第三节 请假规则

**第一条** 本校除例假休业及特别放假休业外，学生缺席在三日以上者，均须请假。

**第二条** 请假在三日以上，须亲自教务课填具假条，病假须有医生及保证人之证明，此种证明书，至迟于假满后三日内呈学监主任核阅，如逾定期，应照本规则第六条办理。

**第三条** 缺席在一学期内每十小时应减总平均分数半分，不满十小时不计。

**第四条** 缺席时间逾本学期授课时间三分之一者，不得与学期或学年试验。（不得与学期或学年试验之学生，应即休学一学年）。

**第五条** 婚丧或重病得有保证人及校医之证明，准特别给假不扣分数，惟仍不得缺席逾本学期授课时间三分之一，方得与学期或学年试验。

**第六条** 缺席三日而未曾请假或请假时间在三日以上者，每一时作二时计算，如违本校各项规则因而停止上课者同。

**第七条** 学年内缺席不满十小时者，得酌加本学年成绩平均分数，但不得逾三分以上。

**第八条** 学生缺席，教务课于查课簿内记明，每周送学长、学监主任核阅。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22

## 本校布告

（一）查本校斋舍为大学诸生藏修之地，亦属来宾观瞻所系，何等庄严，何等神圣，乃不时发现野俚揭帖，多属片面之谈，殊非大学诸生所应有。近忽对于宿费办法又复多所□议。须知本校学生达二千余名之多，将来增加正未有艾，区区三所宿舍，容纳至属有限，徒以弃之可惜，不得不予维持。如合全校生徒尽住宿舍，议费尚有可原，仅以少数人寄住之宿舍，学校既难另筹经费补垫，而收费亦系参酌各面情形酌定，今数于此不察，遽下攻击，匿名煽动，实属何心，仰住舍各生务须于此片面之见妥为劝阻，共策远大，是为至要。此布。

（二）查宿舍规则第四、五、六条，舍长按法推定，对舍内公共事项有欲向本校职员陈请者，须由舍长代表对舍内同学有不守规则之事，舍长得纠正之。此等义务职在本校职员固深能体原，在舍内同学亦当知相谅。叠据斋舍职员声称，各舍长品学多协同舍舆望，乃近或因自修功课较忙，或因同学要求过当，多数具函辞职，殊非本校规定舍长之初意，仰各舍长一律勉尽义务，

忠于同学,忠于本校,实有厚望焉。所请辞职之处应毋庸议。此布。

十二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二号 1918年12月14日

# 第十九次总务委员会议纪事

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时

出席委员:蒋梦麟 郑寿仁 陈世璋 李大钊 沈士远 李辛白

蒋梦麟君主席

议案:

一、法律系一年级学生请发给拉丁文纲每人一本,以资参考,可否照准?

议决:本校向无发给参考书办法,未便照准。惟可由图书馆购存三十册,以供阅览。

二、学生请废除班长制,如有事须与学校接洽,临时推举代表,是否可行?

议决:班长为各班学生平时正式代表。如废除班长,学生有事与学校接洽,虽可临时推举代表,惟学校有事须与各班学生接洽时,则殊多不便,班长制暂不废除。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六五号 1920年12月10日

# 第二十次总务委员会议

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时

出席委员:沈士远 郑寿仁 李辛白 蒋梦麟 陈世璋 李大钊

蒋梦麟君主席

议案:

(一) 修正讲师支薪规则草案

议决:无修改,照原草案提出评议会。

(二) 学生仍请废班长制,应否规定别种较良制度。

议决:废除班长后,每学年之始,每班票选干事十人,以二人为一组,分为五组,每组任期二月(每学年共十月,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其次序以票数多寡定之。干事在任期内执行班长原有职务,即为全班代表,负本班有事时与学校接洽之责。其不满十人之班,即循环轮任。此制自下学期起实行。明正开课后每班应暂选干事六人,在本学年内轮流服务。干事选举事宜仍由注册部办理。

(三) 吉籍缺考生请咨吉省公署补送补考分数,俾得分领津贴,应如何办理?

议决:缺考生补考成绩,以本校咨文发出日止截,在咨文发后补考者不能补送。

(四) 平民教育讲演团,请由学校于本校附近设讲演所一处,以为该团员讲演地点。

议决:平民教育讲演团,所以提高国民常识,推行平民教育,应予提倡辅助,即由学校在本

校附近择适中地点租房一间，为该团设备讲演场所。

（五）各班查课事，因少数学生撕毁教室座位号数，或不按号数就座，致碍点名。以后是否仍继续查课，少数学生紊乱秩序，应如何设法补救？

议决：自下学期起，全校各班上课，仍一律按时点名。少数学生撕毁座位号数，或不按号数就座，请校长布告警戒。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七六号　1920年12月24日

## 校长布告

自本学年开课以后，时闻学生诸君研究学问之兴趣较前发展，正在忻幸之中。近日乃闻有少数学生在讲堂或实验室中，对于教员讲授与指导之方法偶与旧习惯不同，不能平心静气，徐图了解，辄悻悻然形于辞色，颇失学者态度。其间有一二不肖者，甚至为鄙悖之匿名书信，匿名揭贴，以重伤教员之感情。以大学学生而有此等外乎情理之举动，诚吾人所大惑不解者也。世界学术进步，教授方法日新月异，本校虽未能于短时期间大事更张，要亦决无故步自封之理。诸君须知，教员采用新法，正为诸君容易进步起见，诸君方应欢迎之不遑，又何疑焉？即或诸君中有因方言之隔阂，程度之不及，一时稍感困难，因滋疑惑，亦当于授课之暇，本敬爱之诚，质疑问难。岂宜顺一时冲激，有自损人格之举动耶？为教员者虽抱有满腔循循善诱之热诚，然岂能牺牲其人格自尊之观念。万一因少数者不慎之举动，而激其不屑教诲之感想；则诸君之损失何如？本校之损失何如？反之，于诸君自爱及好学之本心，与爱护母校而冀其日日发达之初志，安耶否耶？行道之人偶迷方向，执途人而询之，必致谢词。欧美各国入肆购物，彼以物来，此以钱往，必互相道谢。为教员者，牺牲其研究学术之时间与心力，而教授诸君指导诸君，所以裨益诸君者，较诸指途售物，奚啻百倍。诸君宁无感谢之本意，而忍伤其感情耶？诸君学成以后，难保无躬任教员之一日，设身处地，能不爽然？深望自此以后，诸君对于教员，益益亲爱，益益诚恳，全体同学中，不再发现有不合情理之举动。无则加勉，有则改之。愿诸君各以自检，并于同学间互相劝告焉。

十二月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一一号　1921年12月7日

## 校长布告

日前地质系二年级生，对于定性分析化学实验教员李先生稍有误会，业已请谭先生及化学教授会代理主任王先生多方劝导，理应释然。乃该生等于第二日复以不逊之辞直接致函于本班教员，显系有意护前表示其宁牺牲学问而不肯牺牲意见之态度，今暂停此项学课以示警，俟声明悔误后再予照常上课。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一五号　1921年12月12日

# 校长布告

本届评议会第七次会议(三月二十五日)议决案,应行公布者如左:

(一)设立学生事业委员会。其组织大纲及委员名单如下: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事业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

(一)本委员会,因事实上之需要组织之;辅助校长计划整理学生团体,关于学术及公益各事业。

(二)本委员会以总务长为当然委员长,庶务部主任、会计课领袖事务员为当然委员;其余委员由校长遴员,经评议会之同意委任之。

(三)本委员会分“计划”“事务”两股,由各委员分任之。

(四)本委员会设书记一员,由总务处助教兼任之;承委员长之指挥,助理会务。

(五)凡本大学学生兴办事业,须于未成立以前,将其宗旨、办法及职员姓名,函经本委员会审议,转呈校长察核备案;其已经兴办之事业,本委员会得依其职权调查或整理之。

(六)委员会议决事项,呈请校长核准后,交会执行之。

(七)委员任期一年,当然委员之任期,依其本职之规定。

(八)关于手续上各种细则,由本委员会自行制定,呈由校长批准施行。

(九)本大纲由校长提出评议会通过后,发生效力。

(十)本委员会成立后,体育委员会即行取消。

(十一)前项组织如有未尽事宜,或认为不适时,由校长或过半数之委员呈请校长修正之。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事业委员会委员名单**

总务长(当然委员长)

事务股

庶务部主任(当然委员)

会计员(同上)

丁燮林 燕树棠

计划股

萧友梅 音乐

陈衡恪 书画

钱稻孙 书画

李四光 体育

朱经农 平民教育

马寅初 学生银行、消费公社等

书记

以总务长室助教兼任。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九三号 1921年3月28日

## 学生事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时

出席委员：谭熙鸿　陈衡恪　钱稻孙　肖友梅　燕树棠　丁燮林　沈士远

谭君熙鸿主席

议决案：

一、凡纯粹学生所办各种事业，不得冠以北京大学名义。

二、李兰昌等拟办暑期补习学校，准其办理。惟不能冠北大名义，可酌量改称北大学生主办。至需用教室，请校长嘱庶务部斟酌借予。

三、牟谟等报告办理科学常识杂志，准予备案。惟不能冠以北京大学名义，可酌改为北大学生四字。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五五　1922年6月17日

## 国立京师大学布告

案奉教育部令开查学生在校肄业以潜心求学为主旨，不得驰骛外缘致纷心志，近年各校设有学生会学生联合会等名目，开会则虚耗光阴，骛外则荒废学业，每念及此良深叹惜，应即一律取消。嗣后凡未经各学长、主任许可之会，均不准自由招集。合行令仰该科转饬遵照此令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中华民国十六年九月六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一、二期合刊　1927年11月4日

顷奉校长嘱，查近年来各学校学生往往列名党籍，参加政治运动，不独荒废学业贻误终身，甚至行动怪诞，甘冒不韪，殊乖国家作育人材之意。现值本大学改组伊始，自应痛除恶习，力革前非。所有各科部学生，无论旧生新生，在报到之时均须亲署不入党籍之书，俾令专心学业不得纷驰外骛，本校长有厚望焉等因，并准校长办公处函送愿书式样到科，合亟布告仰本科学生一体遵照。特此布告

中华民国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一、二期合刊　1927年11月4日

## 本科布告

本科对于欠费学生，前经限令如期补缴及速觅保证各在案。现在期限已满，查有本科学生

李梓敬等六名，预科学生李盛玉等八名，尚未将上学期学费补缴，应即照章勒令休学。至欠交本学期学费学生除业经取得妥保应即从速筹缴外，所有未经取得保人或所具证函经本科认为不甚确实者，特再从宽展限，准各觅取妥实保人于一星期内来科证明，至迟于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将学宿各一律缴清，如届时仍有未能如期取保及依限缴费者，旧生即勒令休学，新生即开除学籍，决不通融。仰各遵照，毋再违误为要。此布。

勒令休学学生姓名列左

本科　李梓敬　徐瑞祥　冯定远　张新嫦　石　民　朱庭□

预科　李盛玉　朱微白　姚庭芳　傅庆隆　刘　霜　郭　琦　翟永坤　周　枢

五月三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二四期　1928年5月11日

# 北大已决定生活指委会推胡适等计划

北京大学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昨日下午四时，在二院会议室，开全体委员会，出席胡适、周炳琳、张景钺、戴修赞、曾昭抡、樊际昌、郑天挺等，主席樊际昌，纪录郑天挺，决议下列二案，(一)推樊(际昌)、胡(适)、周(炳琳)、吴(俊升)、戴(修缵)五委员，计划会内工作，与各种学会规则。(二)女生互助会，呈请备案！准予备案。至下午六时散会。

《京报》1936年5月27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本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十一次校务会议议决案公布如左

一、学生要求免费案

议决：本学期因国难未已，金融停滞，汇兑不便，本校学生如有来自远方经济困难者，得自行函请校长酌予缓交学费。

二、学生纠纷问题

议决：所有学生因爱国运动发生之一切纠纷，本校应一概不问。

三、学生会问题

议决：本校新旧各学生会现在纠纷正多，均不能代表全体学生，应一概不予津贴并不得代印宣传品，俟统一的学生会产生后再行核办。

四、日刊问题

议决：可以恢复，但须缩小篇幅并以专载学校行政消息及学术消息为限，此外一概不登。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七七号　1932年2月29日

# 北大不许女宾进男宿舍

北京大学宿舍问题，昨已平静。记者特访该校校长蒋梦麟，据谈：敝校近年来素无问题，禁止女宾进男生宿舍，并非开倒车。各校均系如此，女宾访友，可在客厅接谈，何必拘拘于寝室。外传职员向校长请愿，并无其事，想系不良分子之投稿。北大学生大部分均系有为之青年，刻苦读书，仅少数学生爱管闲事云。

《京报》1933年11月3日

# 北大昨开校务会议对学生会请求多否决

## 取消期考为贪懒畏难者之提议　操纵教授之去留实属蔑视师道　参加校务会议更为法令所不许

本报特讯　北大昨日下午四时在该校二院举行第六次校务会，讨论学生会执行委员会所提出之呈文，共十九项请求。届时到蒋梦麟、张颐、汤用彤、冯祖荀（胡浚济代）、汪敬熙、罗庸、秦瓒、江泽涵、赵迺抟、张景钺、郑天挺、毛准、陈受颐、马裕藻、樊际昌、刘复、刘树杞、周炳琳、吴俊升、郑奠等二十余人，由蒋梦麟主席。当议决一重大议案如下：校长提出学生会请求十九项案，议决：函请校长布告学生文如下：

顷由校长提出学生会执行委员会呈文一件，计所要求之事共有十九项之多。其中除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六、第十八、第十九各项，或已由学校照准，或事实上正在办理，或限于经费，无从进行，均可无须讨论外，至第三项请求退还一年级同学制服费，第十项请求恢复葛维贤（天民）学籍、第十二项请求恢复各学会津贴，均已经本会议否决，亦无须讨论。第十一项请求恢复北大周刊，查本校原有国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三种季刊，各同学如有关于学术上之论著，可分送各季行，经审查合格即为发表，无须再办北大周刊。第八项请求取消临时考试及期考，第十四项请求取消点名，实属全无理由，学校对于学生，自有督察勤惰考查成绩之责，决不能因一二贪懒畏难者之请求即与考量。第十三项要求教授去留应得同学之同意，实属蔑视师道，荒谬已极。第十五项要求学生会代表参加校务会议，不特为本国法令之所不许，抑且为世界任何国家任何大学之所必无。第九项请求各斋舍开放女禁。各斋舍即设有接待室，自不应在寝室中接见女宾。凡此诸端，本会议认为绝无讨论之价值。第三项请求为三斋同学另觅宽大宿舍，学校既已在三院中为该斋舍学生布置宿舍，实无须另行外觅。第七项请公布公款开支情形，第十七项要求审查学校账目，学校账目已逐日公布，倘有不解，学校当局亦已许其推举代表，随时请求秘书处派员指示阅看，本会议仅能承认此系学校会计公开之精神，不能即认为学生有查看学校账目之权利。总之，凡学生会之所请求，苟无背师生合作之精神，而确有利于学校之进展者，本会议无不乐为考量，如其不顾事实，率言要求，唯有概置不理，即请校长将此言布告学生知之。

《北平晨报》1933年12月30日

# 北京大学东斋前夜发生凶殴案

## 凶手李荫生昨送法院　郑天挺表示决予严办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东斋七十八号房,前晚突发生凶殴案,为首者李荫生已被捕,当夜拘押于内六区署,昨日已移交法院,经法院提讯结果,认李某为有意义的凶殴,当即拘押听候审判。

《北平晨报》1935年4月21日

# 致孙云畴函

径启者:查本校入学简章内规定:"考生所填姓名、籍贯、及年龄,如经考取入学后,不得请求更改。"又查　台端入学资格业已呈报教育部,并奉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高国陆8第334号部令核准备案,是故就定章与事实二者而论,均不能更改姓名。所请准予通融改名一节,碍难照准。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孙云畴君

国立北京大学注册组

二十六、四、十四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325

# 四 助学金奖学金津贴等

## (一) 助学金奖学金

### 本校招考克兰夫人奖励女生学额

美国前公使克兰先生之夫人,为奖进中国女子教育起见,捐助北京大学美金四千元(合华币八千数百元),设正科生学额六人,旁听生学额九人,并希望中国中央政府及各省政府或私人,多设学额与女生以求学之机会。

(一) 正科生学额

一、正科学额六人,自预科一年起,至本科毕业止,计六年,每年每人给费一百五十元。

二、凡中学毕业后未逾二年(距离毕业之期在二年以内)之女生,年在十九岁以内,身体强健,有志以教育为职业,或从事一种专门学问,无力自给学费者,得应试。

三、每年所得之学款一百五十元,除由本校代付学、膳、宿、书籍诸费外,其余由本校女生导师随时酌给该生,以作零用之需。

(二) 旁听生学额

一、旁听生学额暂定九人,得在本科旁听两年。

二、凡中学毕业,现任学校教科,或职务,满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欲增进其知识或教科能力,无力自给学费者,得应试。

三、每年所得一百五十元之款,其支付手续与正科生同。

(三) 附则

一、正科生在京沪两处,与招考新生受同等试验,惟报名时须先声明。

二、旁听生在京,与他旁听生受同等试验。

三、凡应学额试验者,其成绩标准较他生为高。

四、凡已在本校之女生,不得应试。

五、如本年招考不能满额,俟下年招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三〇号 1921年8月3日

## 校长布告

国立北京大学助学金及奖学金条例

一、本校为辅助毕业生继续求学起见,设助学金额;为奖励毕业生学术上的贡献起见,设奖学金额。

二、助学金额每名每年得国币二百元,分四次给予之;奖学金额每名每年五百元,分四次给予之。

三、助学金之给予,限于贫苦之学生,而无职业者;奖学金之给予,以成绩为标准,不限于经济的状况。

四、本校研究所每门设助学金额六个,奖学金额两个,皆以研究所各门之名称称之。例如"研究所国学门助学金额","研究所自然科学门奖学金额"。有时为特别提倡某种学科起见,得由研究所委员会指定一部份的金额为某种学科的助学金,例如研究所国学门得有一个"中国古物学助学金额",或一个"中国科学史助学金额"……。奖学金额不立学科名称,但每年的授与,应按照每研究所内所包学科的种类,略采均匀轮递之意。(例如今年奖中国文学及哲学的研究生,明年轮奖中国古文及美术史的研究生,如美术史缺人,则轮奖科学史的研究生。)

五、除本校设立之奖学助学金额之外,各研究所均得收受校外私人或法人捐助的助学或奖学金额,其每人每年应得金额,由捐款人定之。此项捐助的金额,即以捐款人的姓名名之。例如"张□□先生中国古物学助学金额"。

六、凡欲得助学金者,须填请愿书、附加成绩、证书及著作物,于每年五月一日以前,送至研究所长办公室,由所长于五月内召集研究所委员会审查决定之。审查之结果,皆于六月一日大学日刊上发表。审查合格者,于下学年九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三月一日、六月一日,到会计课领取助学金。

七、奖学金之授与,由研究所委员会根据本年研究生的成绩,以四分之三以上的表决,拟定应得奖学金之研究生姓名,附加著作物,于每年六月一日以前,函请所长决定发表。发表之后,应得奖学金者,于下学年九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三月一日、六月一日,到会计课领取奖学金。

八、助学金额与奖学金额,如本年不得相当之人,则宁缺勿滥,此项缺人之金额存储会计课;其用途——或留为下学年之特别金额,或供研究所购书之用——另由研究所委员会决定之。

九、凡本年得奖学金或助学金之研究生姓名,皆刊于本年大学一览之末。

十、本条例经评议会通过后施行。

附则

本条例俟本校金额预算通过后实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九三号　1922年3月28日

# 北京大学招考克兰夫人奖励女生学额章程

十一年五月考试委员会修正

美国前公使克兰先生之夫人，为奖进中国女子教育起见，捐助北京大学美金四千元(合华币八千数百元)，设正科生学额六人，旁听生学额九人，并希望中国中央政府及各省政府或私人，多设学额与女生以求学之机会。

（一）正科生学额

1. 正科生学额六人，自预科一年级起，至本科毕业止，计六年，每年每人给费一百五十元。

2. 凡中学毕业后，未逾二年(距离毕业之期在二年以内)之女生，身体强健，有志以教育为职业，或从事一种专门学问，无力自给学费者，得应试。

3. 每年所得之学款一百五十元，除由本校代付学、膳、宿、书籍诸费外，其余由本校女生导师随时酌给该生以作零用之需。

（二）旁听生学额

1. 旁听生学额暂定九人，得在本科旁听两年。

2. 凡中学毕业，现任学校教科或职务满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欲增进其知识或教科能力，无力自给学费者，得应试。

3. 每年所得一百五十元之款，其支付手续与正科生同。

（三）附则

1. 正科生在京沪两处，与招考新生受同等试验，惟报名时需先声明。

2. 旁听生在京，与他旁听生受同等试验。

3. 凡应学额试验者，其成绩标准须较他生为高。

4. 如本年招考不能满额，俟下年招补。

5. 凡已在本校之女生欲请补此项学额者，须有确实保证书，证明本人之家境，于开学后十日内送交教务长室，由教务会议依据该女生之成绩审定之。

(上两项章程定在本科登载三日，请阅者注意。编者白。)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三二号　1922年5月20日

# 北京大学招考克兰夫人奖励女生学额章程

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考试委员会重订

美国前公使克兰先生之夫人，为奖进中国女子教育起见，捐助北京大学美金四千元，(合华币八千数百元)设正科生学额六人，旁听生学额九人，并希望中国中央政府及各省政府，或私人，多设学额，与女生以求学之机会。

（一）正科生学额

(1) 正科学额六人,自预科一年起,至本科毕业止,计六年,每年每人给费一百五十元。

(2) 凡中学毕业后,未逾二年(距离毕业之期在二年以内)之女生,身体强健,有志以教育为职业,或从事一种专门学问,无力自给学费者,得应试。

(3) 每年所得之学款一百五十元,除由本校代付学、膳、宿、书籍诸费外,其余由本校女生导师,随时酌给该生,以作零用之需。

(二) 旁听生学额

(1) 旁听生学额暂定九人,得在本科旁听两年。

(2) 凡中学毕业,现任学校教科,或职务,满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欲增进其知识或教科能力,无力自给学费者,得应试。

(3) 每年所得一百五十元之款,其支付手续,与正科生同。

(三) 附则

(1) 正科生在京沪两处,与招考新生,受同等试验,惟报名时须先声明。

(2) 旁听生在京,与他旁听生,受同等试验。

(3) 凡应学额试验者,其成绩标准须较他生为高。

(4) 如本年招考不能满额,俟下年补招。

(5) 凡在本校之女生,欲请补此项学额者,须有确实保证书,证明本人之家境,于开学后十日内送交教务长室,由教务会议依据该女生之成绩审定之。

(6) 旁听生受此项学款者,所习科目,均须与同班正科生受同等试验。

(7) 正科生与旁听生,受此项学款者,如学年成绩不及格,经教务会议认为不应得此项奖励时,应停止其次学年以下之奖励。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80

# 国立北京大学二十年级毕业同学录筹备委员会致校长函

校长先生大鉴:敬肃者,敝会此次筹办毕业同学录,计余存大洋三百六十元正,现已商请本校会计课主任存入金城银行,年利九厘。敝会拟将此款利息每二年提取一次,作为奖学金。兹详陈办法数端,敬乞裁夺是荷。此上。敬颂　公安

七月二十三日

## 附国立北京大学二十年级毕业同学录筹备委员会奖学金条例

民国二十年七月订

1. 本会利用此次筹办毕业同学录余款(计三百六十元正)之利息(年利九厘)举行奖学金。

2. 本奖学金以鼓励在校同学研究学术之兴趣为宗旨。

3. 本奖学金暂设三额,第一奖二十五元,第二奖二十元,第三奖十五元。

4. 本奖学金每二年举行一次,论文题目请校长会同各学院院长,商请各学系主任命定,择期公布。

5. 同学应征论文，限于题目公布后一月内缴至校长室。

6. 论文收毕后，请校长会同各学院院长，商请各系专任教授评阅，按分数之多寡，定名次之先后。

7. 本奖金俟成绩发表后，请校长择期颁发。

8. 本会存款利息逐年增加，俟基金增至五百元时再行扩充奖金名额。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七一号　1931 年 7 月 25 日

#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助学金规则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校务会议通过

一、本大学为鼓励成绩优良而家境贫寒之学生起见特设助学金。

二、助学金定额为全校二十五名，每名每年给予银币一百八十元。

三、凡本校本科肄业一年以上之学生，备具下列之条件者，得由各系教授会议提出，教务会议审查择优给予此项助学金：

(甲) 平日求学勤敏绝少旷课者；

(乙) 每学年成绩其均衡的平均分数在八十分以上者（例如一科目学分数为六，所得分数为一百；另一科目学分数为二，所得分数为八十：均衡平均数，即以

$(6\times100+2\times80)\div(6+2)=95$；

(丙) 经相当证明其家境确系贫寒者。

四、助学金每次给予以一年为限，每年在开学后第一次教务会议审定之。

五、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周刊》第十二号　1932 年 11 月 19 日

# 北大助学金全校共二五名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于去年十月十五，由教务会议通过设立助学金，以鼓励该校成绩优良而家境贫寒之学生。查助学金金额为全校二十五名，每名给与银币一百八十元。本年助学金，即按上年度各生成绩规定。该校昨日特出布告：兹将本校助学金规则附录于后，凡文理法各院二、三、四年级学生，具有领助学金之资格者，望于本月二十三日以前，至注册组报名，以凭核办等语。附国立北京大学学生助学金规则：(一)本大学为鼓励成绩优良而家境贫寒之学生起见，特设助学金。(二)凡本校本科肄业一年以上之学生，备下列之条件者，得由各系教授会提出教务会议审查，择优给予此项助学金：(甲)平日求学勤勉绝少旷课者。(乙)每学年成绩，其均衡的平均分数，在八十分以上者，例如一科目学分为六，所得分数为一百，另一科目学分为二，所得分数为八十，均衡分数即以$(6\times100+2\times80)\div(6+2)=95$。(丙)经相当证明其家境确系贫寒者。(三)助学金每次给予一年为限，每年在开学后第一次教务会议审定之。

《北平晨报》1933 年 12 月 23 日

# 北大助学金名单将开教务会议审核

本报特讯　记者昨日(九日)晤北大某负责者,谈及校长蒋梦麟赴京任务两点,该校学期考试自本月十九日开始举行。一九三六年学生研究会,昨晚开成立大会。学生会第二次全代会因无法召集,须于下学期举行。又学生助学金昨日截止报名,请领者计五十八名。兹分志详情如次:

蒋昨抵京接洽两事。北大校长蒋梦麟,前日(七日)晨赴京,蒋氏昨(九日)晚有电到校,谓已抵京,在京约耽搁二星期即返平。该校某负责者晤记者,蒋校长此次抵京,其任务有二:(一)谒王部长(世杰),请示校务,谒孔部长(祥熙),代表经费保管委员会请求每月经费如时拨汇云。

定期举行学期考试。该校本月十九日举行学期考试,计考至二十五日截止。该校昨日(九日)通知临场教员注意四项:(一)请查与考学生所领试卷,及未考学生所剩试卷,是否与各(名)册人数相符。(二)请在未到各生名下注明"未到"字样,并在名册中说明其到及未到人数,并请签名于后。(三)请将未考空白试卷,悉数交回注册组。(四)请将已考试卷,于考后一周内评定,连同名册掷交注册组。

领助学金报名人数。北京大学二十二年助学金,已于去年年终截止签名,兹据调查该校各院系请求助学金学生共五十六(八)人,注册组方面已将各生成绩,用积分算法算出,闻合八十分以上规定者仅二十四人,合格各生成绩昨已备函送各系主任审查,并盼其于本星期四以前送回,课业处刻正候汇各生成绩,提交本星期五(十二日)下午四时之教务会议通过发表。其有希望之各系学生如下,统计(一)数学系,请求助金者五人,合格有希望得金者四人。(二)物理系,请求者七人,合格者三人。(三)化学系,请求者八人,合格者四人。(四)地质系,请求者一人,合格者无。(五)生物系,请求者二人,合格者一人。(六)哲学系,请求者二人,合格者无。(七)教育系,请求者四人,合格者一人。(八)国文系,请求者五人,合格者无。(九)外国文学系,英法各组请求者各一人,合格者无。德文组请求者二人,合格者无。(十)史学系,请求者十人,合格者六人。(十一)法律系,请求者二人,合格者一人。(十二)政治系,请求者二人,合格者一人。(十三)经济系,请求者六人,合格者三人。按该校助学金名额规定,每年共二十五名,每生得助学金一百八十元。此次合格人数与定额尚不足一人,闻该校不再征求,即付诸教务会决定通过。至于审查标准,须调查该生家境是否确系清寒而定,但如遇各该生所属省县有津贴者,则不能照助学金全数一百八十元整付,或以半数补助云。

又该校文理法三院各系学生,发起之一九三六年研究会,筹备大体就绪,于昨日(九日)下午七时,在该院第二院第十六教室,开成立大会,至十一时余散会。重要提案极夥,今日可整理发表。该校学生会定本月十一日下午七时,在第二院宴会厅开末次执委会,讨论未竟之工作,第二次全体代表大会,因数度召集不齐,须俟下学期召开云。

《北平晨报》1934年1月10日

# 领发补助费办法

一、各校院专员发款时，应点名发放，先令受补助各生当场在收据上亲自签名盖章（不准他人代签，更不准他人代领），同时本处协助发款员核对像片及名章，如认为有疑义时，得临时查询或提请缓发，无疑义时须在收据上负责盖章，然后由校发款专员照数核发。

二、本学期拟予补助各生，有管理受救济学生暂行规则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各条，及东北勤苦学生暂行救济办法第九项各情形者，应由校院查明，按照各该规定办法，并造册函达本处（暂行救济办法第九项，见前函各校之补助办法中）。

三、发放完毕须由学校发款专员及本处协助人员将所有收据核算清楚，开列已发及未发数目清单，由校院函送本处，协助发款员并须签报。

四、有未依期到校领取者，各校院得将款项代为保管，另行订期依照本办法核发之，但最迟以五星期为限，逾期即须由校将未发之款如数函送本处，其有特殊情形者，另行函订办法办理之。

《北京大学周刊》1934年8月11日

**北京大学应受补助各生名单**

特别补助款额每人二十五元：

刘仲瑜　于　卓　关鹤田　刘作斌　孙天民　孙殿卿　关成章　曹延亭　侯封祥　李德成
滕永林　王盛溥　李方晨　孙震奇　贾秉德　谢世清　阎顾行　韩天石　回永和　魏际昌
杜绍甫　吴澜滨

二十二人五百五十元

普通兼特别补助款额每人四十五元：

任沛霖　刘预忠　廖鸿恩　周志远　秦喜麟　苏士德　王秉文　周从弼　吴树植　高尚仁
陈化新　孙求实　高自新　马汝麟　张昆山　尚士毅　任德霖　刘育武　姜世勋　王维纯
孙家骧　安恺元　孙　跻　唐家振　陈恩霖　佟常义　朱嘉禾　赵家骥　侯家骥　杨雨民
于长武　汪鸿文　马德田

三十三人一千四百八十五元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〇七号　1934年8月11日

#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助学金规则

二十一年十月公布，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

（一）本大学为鼓励成绩优良而家境贫寒之学生起见特设助学金。

（二）助学金定额为全校六十名。每年给予国币一百六十元者二十五名，每年给予一百元者三十五名。

(三) 凡本校本科肄业一年以上之学生,备具下列之条件者,得由各系教授会议提出,教务会议审查择优给予此项助学金。

(甲) 平日求学勤敏绝少旷课者。

(乙) 每学年成绩其均衡的平均分数在八十分以上者(例如一科目学分数为六,所得分数为一百;另一科目学分数为二,所得分数为八十;均衡平均数,即以(6×100+2×80)÷(6+2)=95。

(丙) 经相当证明其家境确系贫寒者。

(四) 助学金每次给予以一年为限,每年在开学后第一次教务会议审定之。

(五)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319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制定本大学佛法奖学金暂行办法公布之,此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国立北京大学佛法奖学金暂行办法

一、本大学教员周叔迦先生为弘扬佛法起见,特捐薪六百元,设立佛法研究奖学金。

二、此项奖学金额定为每年一名,奖金二百元。

三、凡本大学本科学生研究佛法著有论文者,均得于每年第一学期终了时提出论文,送请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前项论文审核合格后,应在本校刊物发表同一论文,不得领受两种以上之奖金。

《北京大学周刊》第十一七号 1934年10月1日

# 杨莲府先生纪念助学金规章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国立北京大学教务会议通过

(一) 此项助学金为杨珸山先生纪念其先人杨莲府先生而设,故称为“杨莲府先生纪念助学金”。

(二)此项助学金自民国二十三年起实行,先在国立北京大学理学院试设三名,每名每年国币二百元。以后办有成效、随时增加名额。

(三) 凡北京大学理学院第二年以上之学生,具有下列两条件者均得请求此项助学金:

(Ⅰ) 学业成绩在八十分以上者。

(Ⅱ) 由其家长证明家境贫苦者。

(四)上项请求书,由理学院院长及本系主任审查后,推荐与杨莲府先生纪念助学金董事会,请董事会决定给与助学金。

（五）捐款人延请胡适之、翁咏霓、丁在君、竹垚生四先生组织杨莲府先生纪念助学金董事会，以多数表决，决定每年助学金的授与。董事有缺额时，由捐款人请人补充。

（六）助学金每年分五期（九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支付，董事会开具支票，送交北大校长转交。

（七）凡领得助学金者，其本年学业成绩若能保存其向来之优良，可以继续请求下年度之助学金。但其本年第一学期考试成绩有二门以上不及格时，得由理学院院长通告董事会，停止其下学期之助学金。

（八）每名助学金，遇有特殊情形，——如领受者同时得有本省或本县津贴之类，——董事会得斟酌减其半数，或分作两名。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二二号 1934 年 11 月 3 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年度应得助学金学生名单，业经本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教务会议通过，兹将应得助学金各生姓名及助学金额公布于左：

计开

理学院

数学系

李盛华（一六〇元） 赵叔玉（一六〇元） 龚贵霖（一〇〇元） 孙树本（一〇〇元）

物理系

马大猷（一六〇元） 虞福春（一〇〇元） 卓 励（一六〇元） 刘预忠（一〇〇元）
魏景昌（一〇〇元） 刘鸿宾（八〇元） 王 鉷（八〇元）

化学系

施文溶（一〇〇元） 张力田（八〇元） 魏惟诚（八〇元） 徐仁美（一〇〇元）
施庆龢（一〇〇元） 姚学昌（八〇元） 魏天骥（八〇元） 段 锟（八〇元）
刘 钧（八〇元）

地质系

杨曰周（一六〇元） 宋尔纯（一〇〇元） 李 彩（一〇〇元） 李悦言（八〇元）
阮维周（八〇元）

生物系

李中宪（八〇元） 陈阅增（一〇〇元） 陈华葵（八〇元） 牛满江（一〇〇元）

文学院

国文系

孙震奇（一六〇元） 石蕴华（一〇〇元） 侯封祥（一〇〇元）

外国文学系

蒋炳贤（一六〇元） 袁英杰（一〇〇元） 赵荣普（一〇〇元） 李汝桐（八〇元）
李宜燮（一〇〇元） 王章树（一〇〇元） 陈世骧（八〇元）

史学系

傅乐焕(八〇元)　孙家骧(一〇〇元)　高去寻(一〇〇元)　孔广昌(八〇元)

孙媛贞(一〇〇元)　邓广铭(八〇元)　周　信(八〇元)　李咏林(一〇〇元)

王敬之(八〇元)　王造年(八〇元)

教育系

刘文秀(一〇〇元)　刘　铮(八〇元)　唐景崧(一六〇元)　马汝邻(一〇〇元)

缪振鹏(一〇〇元)　刘济勋(八〇元)

法学院

法律系

徐璐本(一六〇元)　吴芳亭(一〇〇元)　李士彤(一〇〇元)　徐炳璋(一〇〇元)

汪　瑄(八〇元)　王绍曾(一〇〇元)　梁念曾(八〇元)

政治系

魏十篇(一六〇元)　董鸿文(一〇〇元)　朱兆兰(一〇〇元)

经济系

沈大政(一六〇元)　郭　垣(一〇〇元)　王克生(一〇〇元)　姚曾荫(一六〇元)

匡　球(八〇元)　王殿魁(一〇〇元)　杨　增(八〇元)　甘汉生(一〇〇元)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二四号　1934年11月17日

## 北京大学研究院设置助学奖金　名额二十每名三百余元

北京大学研究院，为鼓励成绩优良、家境清贫之研究生起见，特设立助学金，名额全院共为二十名，每名每年给予国币三百二十元。助学金规程业已规定。兹录如下：(一)本大学研究院，为鼓励成绩优良而家境贫寒之研究生起见，特设助学金。(二)助学金定额为全院二十名，每名每年给予国币三百二十元，每次以一年为限，为四期发给，(即十一月一日、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三)有左列资格之一者，得请求助学金，由院务会议审核给予之。(1)入院试验成绩特优(平均分数满七十五分以上)者。(2)初试成绩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四)凡依据第一条第二项领得助学金者、如经教授指导之推荐，并经院务会议通过，得继续给予助学金一年。(五)凡审核给予助学金有二人以上成绩相等，而名额不敷时应给予其家境比较贫寒而有相当证明者。(六)凡取得助学金之研究生，不得兼任有给职务。(七)凡取得助学金之研究生有□□校指派担任有关学术工作之义务。(八)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京报》1935年2月15日

# 北大研究院院务会本周举行

## 研究生四人初试优良获得请求助学金资格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研究院，文法二研究所研究生初试，已于上学期举行完毕，参加考试者计研究生七名。该二研究所原有研究生二十余名，因院章规定，参加初试者，必须在本院有二学年以上未经间断之研究，研究报告已缴进八个以上，而经教授会议审定认为合格者，始能核准。是以本次请求参加考试者虽有十余人之多，但经审查与规定资格符合者，仅有七人。考试结果除一人成绩略差外，其余皆全部及格。兹据最近确息，文学研究所研究生黄谷仙、李光信、王维诚、杨鸿翔等四人，因成绩优良，平均分数皆在七十五分以上，根据研究院助学金暂行章程之规定，已有请求该项助学金之资格，顷已由研究院主任办公室函知该生等，并限定如欲请求助学金，务在本月以内将正式声请函件送交办公室，以便汇呈院务会议审核办理。该生接到来函后已遵照办理。闻院务会议已定本周内召开云。按研究院助学金由暂行章程规定，每研究生每学年助给三百二十元，分四次发给，每次八十元。凡研究生初试成绩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皆可照章请求，再由院务会议审定云。又研究生初试及格后，得拟定论文题目，由导师指导准备毕业论文，俟论文缴进，再经口试，如完全及格即可毕业。本次之初试尚属第一次考试云。

《北平晨报》1935年2月24日

# 北大本学期助学金十三日开始发给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各学院助学金，昨(九日)得保委会通知，本月十三日以前即可拨到。该校秘书处因规定自十三日至十五日为发给同学之期，昨已出布告，限在该规定期内，凡应得是项助学金者，届时携带入学证及图章亲往会计组领取云。

郑天挺谈。记者昨晤北大秘书长郑天挺氏于该校二院。据谈此项助学金分二种，一种年助一百六十元，一种年助一百元。名额之限定，前一种二十五名，后一种三十五名，总计六十名，但因有得半数者，故款额总计三千余元，上学期已发半数，本次发给者为下余之部份云。按本学年应得助学金者，计理学院物理系马大猷等七人，数学系李盛华等四人，化学系施文溶等九人，文学院国文系孙震奇等四人，外国文系蒋炳贤等七人，史学系傅乐焕等十人，教育系刘文秀等六人，法学院法律系徐璿本等七人，政治系魏十篇等四人，经济系沈大政等八人云。

《北平晨报》1935年3月10日

# 北大研究院助学金王维城等三生获得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研究院文学研究所初试及格学生王维城等七名，前遵该院助学金暂

行规程之规定，请求发给助学金，详情已志本报。因该项助学金应否给予，须经院务会之决定，故迄未有结果。昨日(四日)该院举行七次院务会议，当决定应发给助学金之研究生，计王维城、李光信、张鸿翔三名，各给予二十三年度全额助学金，国币三百二十元，另外应给予半额者一名，国币一百六十元。领款日期分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十一月一日等四期云。

《北平晨报》1935年4月5日

## 北京大学设立佛法研究奖学金

### 由哲学讲师周叔迦捐赠论文限六月十五前缴进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文学院哲学系讲师周叔迦氏，为佛学研究专家，上学期中，为弘扬佛学起见，曾捐薪六百元，设立佛法研究奖学金，并由该校制定暂行办法于本年九月中公布。兹该校规定本年度是项论文奖学金，应于六月十五日以前，送交文学院院长室，转交审核委员会审核，秘书处已于前日在二院出有布告云。按北大佛法研究奖学金暂行办法，去年经制定后曾一度公布，本年并无任何修订，兹将该办法原文录下：

**佛法奖金暂行办法**

(一)本大学教员周叔迦先生，为弘扬佛法起见，特捐薪六百元，设立佛法研究奖学金。(二)此项奖学金，额定为每年一名奖金二百元。(三)凡本大学本科学生研究佛法著有论文者，均得于每年第一学期终了时，提出论文，送请审核委员会审核。(四)前项论文审核合格后，应在本校刊物发表同一论文，不得领受两种以上之奖金。(五)审核委员会由本校聘请教员二人至五人组织之。(六)此项论文经委员会审核，认为无及格者时，得将本年度奖金名额移归下年度云。

《北平晨报》1935年5月5日

## 北大研究院昨开院务会议讨论研究生助学金问题

北京大学研究院昨上午十时举行院务会议，讨论本年度研究生助学金问题。出席秘书长郑天挺、课业长樊际昌及文理研究所主任。因该项助学金需由各生请求，再由各研究所主任提交院务会议，就其考试成绩审核决定。现研究生尚无请求者，故会议结果仅定由文理二研究所所设文学、史学等五部分别通知各该生，在限定期内提出请求，再行讨论云。

又北大本年度本科各系助学金报名请求期限定至月底截止。昨该校注册组已将已报名之学生数目按系别统计完竣，兹录如下：计文学院：教育系十人，外国语文学系十三人，历史学系十四人，哲学系三人。理学院：生物系二人，地质系六人，化学系十四人，物理系六人，数学系九人。法学院：法律系八人，政治系十一人，经济系十四人。该生等之学年考试成绩，已由注册组分别录送各学系，规定下星期内审查完毕送还该组，以便提交教务会议作最后之决定云。

《北平晨报》1935年10月4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年度应得助学金学生名单业经本月十七日教务会议通过，兹将应得助学金各生姓名及助学金额公布于左：

计开

理学院

数学系

傅纪元(一六〇元) 赵文炳(一〇〇元) 刘绂堂(一〇〇元)
陆庆乐(八〇元) 曹吉豫(一〇〇元) 胡尧龄(八〇元)

物理系

虞福春(一六〇元) 史汉彦(一〇〇元) 刘鸿宾(一〇〇元)

化学系

张力田(八〇元) 隋永福(八〇元) 张志诚(八〇元)
陈初尧(八〇元) 雷天壮(八〇元) 蒋峻仑(八〇元)
段 锟(一〇〇元) 魏天骥(一〇〇元) 买树槐(一〇〇元)

地质学系

郭文魁(八〇元) 边兆祥(一〇〇元) 杨日周(八〇元) 刘国昌(一〇〇元)
吴景祯(八〇元) 赵家骧(八〇元)

生物学系

牛满江(一六〇元) 陈阅增(一〇〇元)

文学院

哲学系

韩镜清(一〇〇元) 万仲寅(一〇〇元)

史学系

邓广铭(八〇元) 傅乐焕(八〇元) 刘绍闵(一〇〇元) 林占鳌(八〇元)
傅成镛(一〇〇元) 余文豪(一〇〇元) 张基瑞(一〇〇元) 王敬之(八〇元)

中国文学系

周祖谟(一〇〇元) 严懋垣(一〇〇元) 齐佩瑢(八〇元) 石蕴华(八〇元)
叶玉华(八〇元) 胡德执(八〇元)

外国语文学系

杨西昆(一〇〇元) 李如桐(八〇元) 袁英杰(八〇元) 于宝榘(一〇〇元)
杨周翰(一〇〇元) 赵荣普(八〇元) 吴文熹(八〇元) 崔天锡(八〇元)
王锡禄(八〇元)

教育学系

边振方(一〇〇元) 葛惠芳(八〇元) 李景安(一〇〇元) 叶佩华(八〇元)
魏泽馨(八〇元) 刘济勋(八〇元)

法学院

法律学系

徐璇本(一〇〇元)　孙国常(一〇〇元)　吴芳亭(一〇〇元)　汪　瑄(八〇元)

徐炳璋(八〇元)　邵钦来(八〇元)　郎志鹤(八〇元)　胡继联(五〇元)

王绍曾(五〇元)

政治学系

张翰书(一〇〇元)　魏十篇(一〇〇元)　谭菁华(八〇元)　刘仁德(八〇元)

萧敏颂(八〇元)　董鸿文(五〇元)　刘　旦(五〇元)

经济学系

姚曾荫(一〇〇元)　沈大政(一〇〇元)　坛士俊(一〇〇元)　王作霖(一〇〇元)

郝瑞明(八〇元)　王克生(八〇元)　熊遐龄(八〇元)　甘汉生(八〇元)

田文彬(八〇元)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七三号　1935年10月19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年度各系请领助学金学生,除经教务会议议决给予各生已将姓名及助学金额布告外,兹将成绩优良(总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而未给予助学金各生姓名公布于后,以示嘉奖而资鼓励。此布

计开

理学院数学系　李盛华　樊　畿

化学系　施在敏　向景文

文学院史学系　杜呈祥　于泓淇　王德昭　徐世勋

中国文学系　邢海潮

外国语文学系　李宜燮　杜文成　马思木

教育学系　曹延亭　严倚云

法学院法律学系　邝护华　高庆华

政治学系　萨师炯

经济学系　吴沛苍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七三号　1935年10月19日

# 杨莲府助学金即发放

北京大学杨莲府先生纪念助学金之给予,按照规章须分九月,十二月,二月,四月,六月五

期支付(每期四十元五期共二百元)。本年度该校理学院应领受此项助学金者计三名，数三王湘浩，化四施文璿，物四马大猷。其第一期助学金各四十元现已经董事会开具记名支票三纸，交与该校会计组发给。故该组方面，日昨已通知应领学生速亲持入……章前往领取。又……叔迦先生佛法奖学金二百元，须俟研究佛法论文缴齐经审核委员会审查及格后，方能发给云。

幼教班定期参观　(又讯)北大教育学系教员刘吴卓生先生，所授之“幼稚教育”一班，为增进学生之幼稚教育起见，定于本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时，亲率全班学生，前往东城大鹁鸽市博士幼稚园参观云。

《北平晨报》1935年10月24日

## 北大一年级助学金决于明年举办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学生助学金，其请求资格，照章规定必须在本校修业一年以上，是以惟有二年级以上之学生始有机会。一年级生中当亦不乏清寒勤勉学生，但以往因经济限制，而苦无助学金机会以资救济。为补救此项缺憾，本年暑假该校教授曾有添增一年级助学金之提议，但其详细办法迄尚未规定。昨记者向关系方面探询，据称此项助学金因不欲失其奖励勤勉学生之真意，故拟设定名额招生投考，以考试成绩规定是否合格，本年因此种考试已不及举行，故此项助学金亦拟自明年开始。但确定办法尚须经会议决定云。

《北平晨报》1935年11月2日

## 北大研究院昨审定研究生助学金名单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研究院，昨(十六日)下午四时在该校二院校长室举行院务谈话会，出席文科研究所主任胡适，理科研究所主任张景钺，法学院院长周炳琳，秘书长郑天挺，课业长樊际昌。因该会为谈话会性质，故采自由形式，亦未成立正式之决议案，除对院务措施交换意见外，对本年度研究生助学金之给予，及研究生之寄宿二问题，作大致之决定，关于助学金，决定以考试成绩为标准，凡总平均成绩在七十分以上者，皆可给予助学金。本年度应获得者，理科研究所为马仕俊、卓励、郭咏怀三人。文科研究所因所务会议尚未召开，名单未能决定，本次会已不及提出审查，俟日内该所开会规定后，补行提交再作审定。关于研究生宿舍问题，因东西斋及新宿舍皆无此多量房屋(研究生总额三十二人)可借寄宿，决定暂以三院乙字楼为研究生宿舍云。又北大新宿舍由四年级生全部移入后，前楼四层楼上尚有空余房屋十六间(每间可住一人)，校方以该项房屋用作学生宿舍，各年级皆不敷用，乃决定充为本市无家属各教授寄寓之用，由校方供给灯水，每房屋月收租金十元，以示与同学有别，闻不日拟将此办法公布云。

《北平晨报》1935年11月17日

## 北大文科研究生获得助学金名单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研究院文科研究所,前召集所务会议,审查本年度入学各生考试成绩,详情已志日前本报。该项助学金请求之资格,以考试成绩在七十分以上为标准。本年度成绩合格,获得此项助学金之请求资格者,理科研究所名单前已公布,文科研究所文史两部计有陶元珍、闫崇璩、李棪三生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1 月 29 日

## 北大上学年助学金今日发放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二十三年度学生助学金七千余元,向由中华文化教育基金委员会划拨,昨该项已拨交该校,当由稽核股审核完毕,通知会计股定今日开始发放,会计股已布告通知应领各生,自本日起持本年入学证及名章到该股领取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1 月 16 日

## 公费免费生学额北大已决定

该校奉部令增设公费生免费生名额,昨据该校秘书长郑天挺对记者谈,公费生免费生名额,已由前日校务会议决定。免费生设五十名,各年级名额分配,由教务会议决定,公费生则暂定一年级设六名。公费生免费生详细办法,俟经校务会议决定后,即可公布云。

《京报》1936 年 5 月 27 日

## 课业处布告 第十号

兹将本校助学金规则附录于后。凡理文法各院各年级学生具有请领助学金资格者,务于本月底前至注册组报名,以凭核办。此布。

**助学金规则**

(一) 本大学为鼓励成绩优良而家境贫寒之学生起见,特设助学金。

(二) 助学金定额为全校六十名,每年给予国币一百六十元者二十五名,每年给予一百元者三十五名。

(三)凡本校本科肄业一年以上之学生,备具下列之条件者,得由各系教授会议提出,教务会议审查,择优给予此项助学金。

（甲）平日求学勤敏，绝少旷课者。

（乙）每学年成绩其均衡的平均分数在八十分以上者（例如一科目学分为六，所得分数为一百；另一科目学分数为二，所得分数为八十；均衡平均数，即以(6×100+2×80)÷(6+2)=95。

（丙）经相当证明其家境确系贫寒者。

（四）助学金每次给予以一年为限，每年在开学后第一次教务会议审定之。

（五）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注意：除本年度一年级学生请领助学金者，应依照本年度公费生办法办理外，其余二三四年级学生之请领是项助学金者，概照上列规则办理。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73

## 课业处布告 第七号

兹将杨莲府先生纪念助学金规章附录于后。凡本校理学院各系二年级以上学生具有请领资格者，务于本月底前至注册组报名，以凭核办。此布。

附杨莲府先生纪念助学金规章

（一）此项助学金为杨珸山先生纪念其先人杨莲府先生而设，故称为“杨莲府先生纪念助学金”。

（二）此项助学金自民国二十三年起实行，先在国立北京大学理学院试设三名，每名每年国币二百元。以后办有成效随时增加名额。

（三）凡北京大学理学院二年级以上之学生，具有下列两条件者均得请求此项助学金：

（Ⅰ）学业成绩在八十分以上者。

（Ⅱ）由其家长证明家境贫苦者。

（四）上项请求书，由理学院院长及本系主任审查后，推荐与杨莲府先生纪念助学金董事会，请董事会决定给与助学金。

（五）捐款人延请胡适之、翁咏霓、丁在君、竹垚生四先生组织杨莲府先生纪念助学金董事会，以多数表决，决定每年助学金的授与。董事会缺额时，由捐款人请人补充。

（六）助学金每年分五期（九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支付，董事会开具支票，送交北大校长转交。

（七）凡领得助学金者，其本年学业成绩若能保存其向来之优良，可以继续请求下年度之助学金。但其本年第一学期考试成绩有二门以上不及格时，得由理学院院长通告董事会，停止其下学期之助学金。

（八）每名助学金，遇有特殊情形——如领受者同时得有本省或本县津贴之类，——董事会得斟酌减其半数，或分作两名。

二十五，九，廿三。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二号 1936年9月26日

# 课业处布告 第八号

兹将赵母纪念助学金规程附录于后。凡本校法学院经济学系二年级以上学生具有请领资格者，务于本月底亲至注册组报名，以凭核办。此布。

附　赵母纪念助学金规程

一、此项助学金，为赵廉澄先生纪念其先母朱太夫人而设。

二、此项助学金，自民国二十五年度起实行；先在国立北京大学经济系试设一名，每年法币贰百元。

三、凡北京大学经济系二年级以上之学生，具有下列二条件者，均得请求此项助学金：

(1) 学业成绩在八十分以上者；

(2) 由其家长证明家境贫寒者。

四、上项请求书，由法学院院长及本系教授会审查后，推荐与赵母纪念助学金董事会，请董事会决定给与助学金。

五、捐款人延请胡适之、周枚荪、陶希圣、王孟荪四先生组织董事会，以多数表决，决定助学金之授与。

六、助学金每年分二期支付(九月及二月)

二十五、九、二十三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二号　1936年9月26日

# 北大四项助学金报名者一八七名

国立北京大学，以该校现已上课多日，各项校务问题，亟待讨论进行，特定于今日(二日)上午十时，在该校二院会议室，举行本年度第一次校务会议，对免费及公费学额问题，亦将有所讨论，至该免费公费其他各项助学金报名，已由前日下午截止，各项报名人数如下：

**请领人数**　该校各年度助学金计有免费及公费，杨莲府助学金，赵母助学金，北大助学金等四项，报名者计免费公费七十五名、杨莲府助学金五名，赵母助学金三人，北大助学金一百零四名，以上共一百八十七名。

《京报》1936年10月2日

# 北大梁士诒助学金择优录取二名

国立北京大学梁士诒助学金，系专为理学院地质学系学生而设，每年二名，每名每年二百二十五元，至毕业为止。兹悉本年度报名请领者极夥，经该委员会审核结果，顷已择优录取李澍，刘书田二人云。

国立北京大学日前发放东北勤苦学生七月份补助费，尚有数人未领，该校特定于今日上午九时至十时半，在会计室补发。又该校幼稚教育班学生，定今日上午十时，由吴卓生教授率领，赴东华门孔德学校参观该校幼稚园云。

《京报》1936年10月7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年度应得助学金及免费学生名单，业经本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教务会议通过。兹将应得助学金各生姓名、金额及免费生姓名公布于左。又本年度录取新生（一年级生、转学生）其应得助学金款项，分两期发给，凡该生等第一学期成绩之均衡平均达八十分以上者，始得领取第二期之助学金，希各注意为要。此布。

计开

（甲）助学金

理学院

数学系：

曹吉豫（一六〇元）　王寿仁（一〇〇元）　刘绂堂（一〇〇元）　龙季和（八〇元）
李维铮（八〇元）

物理学系：

史汉彦（一六〇元）　孙先禄（一六〇元）　贾士吉（一〇〇元）　李金谔（八〇元）

化学系：

孔令晟（一六〇元）　陈福旭（一〇〇元）　田新山（一〇〇元）　申广霆（一〇〇元）
颜　霞（一〇〇元）　张力田（八〇元）　颜德麟（八〇元）

地质学系：

卢衍豪（一六〇元）　郭文魁（一〇〇元）　南肯堂（八〇元）

生物学系：

陈阅增（一六〇元）　李觐高（一〇〇元）　马毓泉（一〇〇元）

文学院

哲学系：

韩裕文（一〇〇元）

史学系：

王敬之（一〇〇元）　张育璐（一〇〇元）　张锡纶（一〇〇元）　刘景春（一〇〇元）
林占鳌（八〇元）　于泓淇（八〇元）　孙兴诗（八〇元）　尹克明（八〇元）
杨志玖（八〇元）

中国文学系：

傅懋勣（一〇〇元）　汪　伟（一〇〇元）　杨佩铭（一〇〇元）　刘锡铭（八〇元）
詹　英（八〇元）　张文成（八〇元）　吴晓铃（八〇元）　刘禹昌（八〇元）
舒清仁（八〇元）　刘慧义（八〇元）　张鹤龄（八〇元）

外国语文学系：

李长山(一〇〇元)　叶　柽(一〇〇元)　董文羲(八〇元)　马恩本(八〇元)　吴文熹(八〇元)

教育学系：

刘济勋(一〇〇元)　曹鹏翔(一〇〇元)　魏泽馨(一〇〇元)　葛蕙芳(八〇元)　严倚云(八〇元)

法学院

法律学系：

何显威(一〇〇元)　裴笑衡(一〇〇元)　张　泰(八〇元)　孙国常(五〇元)　邵钦来(五〇元)　徐璇本(五〇元)　周凤楼(四〇元)　高庆华(四〇元)　杨玉宏(四〇元)

政治学系：

张翰书(一六〇元)　张起钧(一〇〇元)　田广成(八〇元)　喻　亮(八〇元)　周清泉(八〇元)　刘　樊(八〇元)　徐本致(八〇元)　田文蘅(八〇元)　许焕国(八〇元)

经济学系：

王作霖(一〇〇元)　坛士俊(一〇〇元)　萧垚松(八〇元)　汪国华(八〇元)　郝瑞明(八〇元)　孟宪功(八〇元)　陈纯英(八〇元)　陈　策(八〇元)　李名涛(八〇元)　郭树人(八〇元)　熊遐龄(五〇元)　俞志元(五〇元)

(乙)免费

理学院

数学系：　栾汝书　齐永魁　陆庆乐

化学系：　王鼎梅　程克仁　王清宣　麻成瓒

文学院

哲学系：　岑铁权

史学系：　徐世勋　林韵涛　张基瑞　吴相湘　李善继　张昭训　张国珍

中国文学系：　齐佩瑢　李光璧　阴法鲁　李保瑞　李增辉　辛介夫

外国语文学系：　崔天锡　汪鸿文　杨西昆　梁亨甲　刘冠童　刘瑞涵

教育学系：　孟宪德　叶佩华　朱清澜　赵效清

法学院

政治学系：　谭菁华　刘景丰

经济学系：　王　适　赵茂堂　张　烜　张澍生　雷志跕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五号　1936年10月17日

## 范静生先生纪念奖学金章程

一、此项奖学金为范静生先生家属捐予国立北京大学算学与物理两系以纪念其先人范静

生先生而设，故名“范静生先生纪念奖学金。”

二、此项奖学基金聘请校内外数理专家六人组织委员会管理之。其委员人选由校方指定数理教授各一人为当然委员，与校外委员四人。第一次均由捐赠人聘请之；以后遇有缺额时，由该委员会自行聘请补充之。

三、委员会设书记及会计各一人，由当然委员分任。委员会开会由书记通告召集之。

四、此项基金由委员会选定妥实银行与校方公同负责存放。每年只用利息，不得动用基金。

五、每年利息提出最多三分之二作为算学物理研究生若干名之奖学金，其名额金额由委员会决定之。余款加入基金存放。

六、此项奖学金自民国二十六年度起实行。

七、凡北京大学理科研究所算学部与物理学部之研究生成绩优越，经各该部主任及各该生导师之推荐，得请求是项奖学金。经静生先生奖学金委员会审查通过，得领受此项奖学金，以一年度为限。但得继续请求一次。

八、此项奖学金，每年度分两次给予（十月一日及二月一日）。

九、如本年度无相相人选，此项奖学金得停止授予，并入基金。

十、本章程由全体委员同意得修改之。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六一号 1937年6月26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年度研究生应得助学金名单，业经本月六日第十三次院务会议通过。兹将应得助学金各生姓名及金额公布于左。

计开

（甲）理科研究所

马仕俊 五百元

郭永怀 三百二十元

赵松鹤 三百二十元

（乙）文科研究所

陶元珍 三百二十元

朱文长 三百二十元

商鸿逵 三百二十元

高庆赐 三百二十元

韩镜清 三百二十元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三七号 1937年1月9日

# 北大研究院研究生助学金

## 名额廿人每年给予三百廿元

北京大学研究院招考研究生,办法昨已公布,该院顷为鼓励成绩优良而家境贫寒之研究生起见,特拟定助学金办法,定额为二十名,每名每年给予国币三百二十元,定今日正式公布前志原文如下:第一条,本大学研究院,为鼓励成绩优良而家境贫寒之研究生起见,特设助学金。第二条,助学金定额,为全院二十名每名每年给予国币三百二十元,每次以一年为限,分四期发给(即十一月一日,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第三条,有左列资格之一者,得请求助学金,由院务会议审核给予之。(一)入院试验成绩特优(平均分数满七十五分以上者),(二)初试成绩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第四条,凡依据第三条第二项得助学金者,如经指导教授之推荐,并经院务会议通过,得继续给予助学金一年。第五条,凡审核给予助学金,如有二人以上成绩相等,而名额不敷时,应给予其家境比较贫寒而有相当证书者。第六条,凡取得助学金之研究生,不得兼任有给职务。第七条,凡取得助学金之研究生,有受本校指派担任有学术工作之义务。第八条,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京报》1937 年 7 月 5 日

#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十六年度得奖吉生表

| 姓 名 | 县籍 | 某系某科部某年级 | 十六年度成绩 | 普通奖金 | 特别奖金 | 总计奖金 | 备考 |
|---|---|---|---|---|---|---|---|
| 范云岫 | 伊通 | 哲学系四年级 | 79 | 25.25 | 无 | 25.25 | 本人到厅具领 |
| 萧汝纶 | 榆树 | 哲学系四年级 | 76.9 | 25.25 | 无 | 25.25 | 本人到厅具领 |
| 季乘时 | 吉林 | 政治系三年级 | 78.4 | 25.25 | 无 | 25.25 | |
| 吴　秀 | 宾县 | 数学系三年级 | 78.0 | 25.25 | 无 | 25.25 | |
| 王克仁 | 吉林 | 国文系二年级 | 81.2 | 25.25 | 12.62 | 37.87 | |
| 王鸿裁 | 伊通 | 国文系二年级 | 75.8 | 25.25 | 无 | 25.25 | |
| 李云山 | 伊通 | 法律系二年级 | 75.9 | 25.25 | 无 | 25.25 | |
| 娄德墉 | 敦化 | 法律系二年级 | 82.1 | 25.25 | 12.62 | 37.87 | |
| 王宁华 | 吉林 | 政治系二年级 | 74.0 | 25.25 | 无 | 25.25 | |
| 宫天民 | 依兰 | 经济系二年级 | 74.3 | 25.25 | 无 | 25.25 | |
| 孙祺藩 | 吉林 | 教育系一年级 | 71.2 | 25.25 | 无 | 25.25 | |
| 梁　崑 | 双城 | 国文系一年级 | 75.0 | 25.25 | 无 | 25.25 | |
| 罗殿魁 | 长春 | 英文系一年级 | 74.1 | 25.25 | 无 | 25.25 | |

| 岳希文 | 吉林 | 政治系一年级 | 77.6 | 25.25 | 无 | 25.25 |
|---|---|---|---|---|---|---|
| 姜振民 | 榆树 | 预科甲部二年级 | 73.8 | 25.25 | 无 | 25.25 |
| 孙天民 | 珠河 | 同　上 | 73.0 | 25.25 | 无 | 25.25 |
| 王亚超 | 榆树 | 预科乙部二年级 | 72.8 | 25.25 | 无 | 25.25 |
| 王俊升 | 长春 | 同　上 | 72.9 | 25.25 | 无 | 25.25 |
| 李绍埭 | 扶余 | 同　上 | 71.5 | 25.25 | 无 | 25.25 |
| 宋治盛 | 吉林 | 同　上 | 73.2 | 25.25 | 无 | 25.25 |
| 周志远 | 宁安 | 同　上 | 78.3 | 25.25 | 无 | 25.25 |
| 刘绍武 | 同宾 | 同　上 | 75.5 | 25.25 | 无 | 25.25 |

以上二十二名共计现洋五百八十元零七角四分。除范云岫、萧汝纶本人到厅具领外，净汇现洋五百三十元零二角四分。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六九号　1929年10月31日

## （二）部分省给予学生津贴情况

### 咨江西省长请给予赣籍学生龙承爔等津贴

咨字第一百号，五年十月十一日发

北京大学为咨行事，案据本校分科赣籍学生龙承爔、钟灵秀、陈宝锷、蓝芬、张燊云、曾国权、张泽熙、段锡朋、黄中、徐恭典等呈称：窃查本校分科赣省学生李世桂等，前因求学心切，学费不敷，曾经禀请赣省长官援照各省成例，拨给津贴，当蒙批准，每名年给津贴百元在案。本学期内，敝省学生得入分科者又有十人，有由大学预科升入者，有由北京上海等处考入者，其入学之途虽不同，而家计艰窘，学膳寄宿书籍仪器等费，难于筹措，其情形与李世桂等无异。我赣省长官提倡教育，素具热忱，地方经济虽属困难，而能于无可设法之中，勉为筹拨津贴于前，今生等事同一律，当得照拨津贴于后，不使有向隅之叹。为此禀请校长准予转咨赣省长官，准援李世桂等成例，每名每年拨给津贴百元，不胜感戴之至等情，相应据情咨请
贵省长酌夺办理可也。此咨
江西省长

北京大学校长胡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16

### 江西省咨第七三七号

江西省长公署为咨覆事，案准贵校长咨开案，据本校分科学生龙承爔、钟灵秀、陈宝锷、蓝

芬、张燊云、曾国权、张泽熙、段锡朋、黄中、徐恭典等呈称：窃查本校分科赣省学生李世桂等，前因求学心切，学费不敷，曾经禀请赣省长官，援照各省成例，拨发津贴，当蒙批准每名年给津贴百元在案，本学期内，敝省学生得入分科者又有十八人，有由大学预科升入者，有由北京上海等处考入者，其入学之途虽不同，而家计艰窘、学膳寄宿书籍仪器等费难于筹措，其情形与李世桂等无异，我赣省长官，提倡教育素具热忱，地方经济虽属困难，而能于无可设法之中，勉为筹拨津贴于前，今生等事同一律，当得照拨津贴于后，不使有向隅之叹，为此禀请校长，准予转咨赣省长官，准援李世桂等成例，每名每年拨给津贴百元，不胜感戴之至，等情，相应据情咨请酌夺办理可也等因。准此。查本年赣籍大学分科学生李世桂等十八名，临时津贴业经列入预算规定成数，咨送部核，并经分期如数汇请转发在案。该生龙承爔等十名请予援案拨给津贴，挹注既属维艰，追加更难为继，具与段颐等事同一律办法，未便两歧，应请查照前案，本期如有赣籍分科学生毕业，缺额准其挨次递补，俾资补助而示限制，准咨前因。相应咨覆
贵校长请为转饬知照可也。此咨
北京大学校校长胡

江西省长　戚扬
中华民国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印)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16

## 江西省长咨　第一五〇二号

江西省长公署为咨覆事，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案准贵校长咨开案，据本校赣籍留校研究学生姜景熙、谭澄、龙沐棠、姜景暄呈称，窃生等前呈恳转咨本省省长公署，仍留津贴以便留校研究，旋奉本省省长公署覆文内开，查该生姜景熙等十一名既经毕业，现在且均陆续回籍，此项津贴自应照章停给，俾昭核实等因。查今夏赣省毕业学生陆续回籍者固不乏人，而生等现仍留校研究，并转入文科旁听，已于前月报到在案，自应与在校肄业学生同一待遇，且各省毕业学生留校研究者所有津贴均经各该省省长公署核准，继续发给，今生等事同一律，理合恳求校长再咨江西省长公署，务将生等原有津贴按实行到校名额，照旧继续发给，以资补助，并乞证明生等确已留校转学，实为德便等情。查该生所称各节均系实情，相应据情转咨酌核办理可也，等因准此。查大学本科毕业生，照章得入大学院研究学术蕴奥，该生姜景熙等四名留校旁听，是否即此办法，抑
贵校别有规定，现在留校毕业赣生此外有无其人据请继续津贴，他省有无前例，本公署无凭悬断，准咨前因，相应咨请
贵校长查明见复为荷。此咨
北京大学校校长蔡

江西省长　戚　扬
中华民国六年十一月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16

# 咨江西省长查复研究生津贴办法

咨字第二百零四号，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发

北京大学为咨复事，案准贵公署咨查本校研究所学生上课及需费情形等因前来。查本校研究所之设，原为本科毕业诸生研究学术蕴奥起见，虽不必每日上课，而一星期亦须到所讨论一次，所需参考书籍校之本科学生有加无减。又查本科毕业赣生，现在留校研究者仅有四人，并经转入文科随班听讲，其他毕业赣生后此是否来校研究，此时尚不能定，至他省对于留校研究各生之津贴，有于原额外另筹者，有于原额中匀分者，办法亦不一律，兹准前因相应咨复，希即查照。附送研究所简章及通则与办法草案各一分，即请察收备览可也。此咨
江西省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16

# 郭振唐请存记已准

晋籍旁听生郭振唐因家境寒苦，函请本校转咨该省请先予存记，俟补入正班后给与津贴，现该省已有回文到校，略谓准补入正班后照章办理云云。

# 湖南津贴尚难汇寄

本校湘籍公费生曾电该省请速汇本期津贴，现该省来文谓湘省连年兵燹，来源已经枯竭，银行被劫，财政更形艰窘，一切政费均待筹给，东挹西注应付维艰，该生等本期津贴现正设法筹措，如俟筹有的款，即当如数汇寄云云。

# 温良儒请补津贴未准

陕籍法预科学生温良儒函恳本校转咨该省请补津贴一节，现得该省来文，略称本省内国留学津贴，以各校补费总额为限，本厅递补费额次序以立案先后为准，温生良儒呈请补费系在本年二月间，前此呈准补费立案者已有数人，自应挨次序补，以免参差，所有刘生缺额，该生未便越次顶补，既经准予立案，俟有相当缺额，再行酌核办理。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百五十七号　1918年6月7日

# 皖籍学生津贴递补办法

皖籍学生津贴递补一事，现该省省长公署有函到校，请将本校各本科年级最高学生开单见覆。现本校已将本科二年级尚无津贴之学生姓名、成绩列表咨复。闻该署已定递补津贴办法二条如次。

(一) 津贴出额时先由本科年级最高者顶补，以次及于年级最低各生，若遇分科无人可补时，再以预科各生依法递补。

(二) 若同一年级学生多于所缺额数，则由成绩最优者先行顶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百七十四号　1918年6月28日

# 咨福建省长转催林生津贴文

北京大学为咨行事，案据本校理科预科学生林文杰呈称：窃生籍隶福建晋江，去岁来京肄业，本校曾由前任晋江县知事于地方香楮捐款项下筹给津贴年二百元，备文详省，业经摺支数月，嗣因省中查核该捐用途延未备案，停行暂支，现省署业已查核清楚，将此项津贴批准立案，饬县照常发给。惟迄今日久，县署尚以款未收清为辞，迟未照发，生家贫远学，端赖官费补助，津贴之款何可久缓，为此恳请校长咨行发给，以资挹注而竟学业，实为德便。等情。相应据情咨请贵省长查核办理可也。此咨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32

# 准补鲁籍学生鲁庆藩等津贴示

顷准山东省长公署函开：案准咨开，鲁籍津贴学生杜灵俊等十一名毕业，刘俊岭一名病故，除杜灵俊、田泽澍、崔允恭、梁国栋等四名留校研究，原有津贴继续承领外，尚有遗额八名。请以鲁籍旧班学生鲁庆藩、朱耀东、庄允升等三名及本年预科鲁籍毕业升入本科学生谭建之、喻玉田、于连孝、梁体泉、张钊和、于乐滢、杨锦篆等七名，择尤[优]递补等因暨表二分前来。查鲁籍津贴学生四十名，既有缺额八名，应准以旧班学生鲁庆藩、朱耀东、庄允升等三名及新升入本科成绩较优学生张钊和、杨锦篆、谭建之、于乐滢、喻玉田等五名递补，其于于连孝、梁体泉等二名，应俟再有缺额，尽先核补，相应函复，希即查照办理并转饬遵照等因，合行牌示，仰即知照批示。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32

# 湖北省长公署公函

民国七年教字第四六号

径启者，案查旅京大学及各专校鄂生津贴总额，年计法价洋壹万五千陆百元，前经本署查照，各校鄂生额数酌量支配。计大学每生壹百元，专校每生八十元，师校每生四十元，并声明此项津贴年分两期筹汇，无论学校有无增加，学生有无续请，均以此为限制等语，分别函达在案。接据京内各校函，据鄂生纷援前案请求津贴，本署以原案规定，既以大学专门为限制，凡属旅京大学专门及其同等者，皆当视同一律，并准省议会咨，以此项津贴既有限制，应向省公署调查学额酌量支配，如学额减少，余款存留，学额增多，尽数摊派等因。查与本署原订办法相同，现在第一期津贴业已筹齐，应即查照限制原案，将已准各校本期鄂生津贴，按前数九折支配给与，以昭公允，余俟下届再行酌量情形汇案核办。再本期各校鄂生，如有毕业退学，以及入校新生至迟应于七月十五日以前分别函报，以便依据办理，除分致另附支配清单，并将前款汇汇本省驻京专员查收分送外，相应先行函请贵校查照。一俟前款收到，希即照案分给并见覆备查为荷。此致

北京大学

附单一纸

湖北省长公署(印)

中华民国七年六月三日

旅京各大学专校六年下期鄂生津贴支配表(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36

# 陕籍津贴办法之改定

关于陕籍学生津贴，本校现接得该省教育厅来函，略谓该省向章，预科每名年支一百元，分科每名年支二百元，现拟确定分科为十名。嗣后如有升入分科生，如十名内无缺额，即照章只支给预科数，以示限制。至现在分科十名额外官费生，拟仍暂予支给全费，俟有毕业及因特别事故休学者，即将该费停止，直至额外名数渐次停毕后，再行照章依次序补。云云。

# 曾缄请续津贴已准

川籍研究生曾缄函请续给津贴一节，本校现接该省叙永县知事来函，略谓顷据视学贺炯呈称该生在本校本科毕业后入研究所肄业，本应停止津贴，惟该生系径入本科肄业，未曾支给预科津贴，情形微有不同，姑准再给津贴一年，以后一律截止，他人不得援例云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百八十九号 1919年1月17日

## 莫国士等津贴未定

桂籍学生莫国士、刘君翼等请补给津贴一事，本校现接得该省长公署来函，须挨留京大学专门各校学生成绩查复到齐后，再行汇案核办云云。

## 林冠英孙炜鄂之津贴

本校顷接得吉林教育厅来函，略谓傅云贵既属旗籍不得补民籍津贴，其额应移给成绩尚优者之林冠英，至孙炜鄂虽已送往北洋大学，然按原定简则，既以前学年试验成绩为标准，则本年津贴，应仍在贵校定额以内云云。

## 湘籍学生津贴准照汇

关于湘籍学生本年下半期学费，本校现接得该省长公署来函，略谓据财政厅遵令填具该生等学费发款通知书赍署，计十名，每名学费五十元，已令裕湘银行照汇。再本年下半期湘籍生如有缺额，请扣留，作为八年上半期湘生公费云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百九十号　1919年1月18日

## 双城县民籍学生有津贴

关于吉林双城县民籍学生津贴事。本校现接得该省教育厅来函，略谓据双城县知事呈该县停给留日生津贴一款，应准如县劝学所拟移作津贴在京专门以上各校肄业生，并定名额七名，本校定为二名。至已经给予省费或旗费生，不得再给本县津贴云云。

## 赵国宾请续给津贴已准

陕籍学生赵国宾，函请于预科毕业后转学北洋大学仍准续给津贴一节。本校现得该省教育厅来函，略谓该生志愿转学北洋大学，请带原有津贴，自可照准。惟大学分科学费确定十名，倘无缺额，仍只支预科费，不得援入分科例请加。云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百九十一号　1919年1月20日

# 张莹书津贴准汇

本校现得吉省教育厅来函，略谓据双城县知事呈，本校学生张莹书成绩在七十分以上，并经劝学所查明确系民籍，本学年内应准支国币五十元，由七年八月一日起支，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业饬财政处照数拨发，以凭直接汇寄。云云。

# 刘振东等准顶补津贴

鲁籍学生津贴有遗额五名，本校现接该省长公署来函，谓应准以预科成绩最优学生刘振东、刘奇峰、王近信、马伯城、周以德等五名顶补。云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百九十一号 1919年1月20日

# 咨江西教育厅文科生许德珩陈宝锷拟于毕业后赴法国留学请拨助津贴

咨字第五十八号，八年四月十四日发

北京大学为咨行事案，据本校文科三年级学生许德珩，陈宝锷声称：窃生等均于本年暑假毕业，拟于毕业后前往法国留学，以资深造，惟家非素丰，学膳各款需费甚巨，欲遂所愿，端赖公家资助，为此恳请校长咨商江西教育厅长，请于磅余项下拨给若干，以资津贴，他日有成衔感无既等情。相应据情转咨，并将二生前两学年总平均分数开具清单一分，送请贵厅查核办理，并希见复为荷。此咨

江西教育厅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

中华民国八年四月　日

附单一分

文本科国文门学生许德珩

第一学年总平均捌拾叁分柒厘

第二学年总平均柒拾捌分叁厘

北京大学文科教务处

八年四月九日

文本科国文门学生陈宝锷

第一学年总平均陆拾玖分陆厘

（此年因返里旷课扣分颇多）

第二学年总平均柒拾柒分贰厘

北京大学文科教务处

八年四月九日

## 江西教育厅公函　第一一八号

径启者,前准贵校函,据文科三年级生许德珩、陈宝锷声称:拟在本年暑假毕业后前往法国留学,请于留欧学费磅余项下拨给津贴等因到厅,当以该生等有志深造,不无可嘉,呈请省长准在民国六年十二月以前本省留欧学费磅余项下酌予津贴,以广作育而资补助。兹奉令据财政厅议覆,是年会计年度,早经告终,揆诸会计法第四条及第十二条均有未合,未便照准等因,相应函覆贵校长,请烦转饬知照。此致

北京大学校长

江西教育厅厅长许寿裳

中华民国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16

## 北京大学布告

准江西教育厅函开,前准贵校函,据文科三年级生许德珩、陈宝锷声称,拟在本年暑假毕业后前往法国留学,请于留欧学费磅余项下拨给津贴等因到厅。当以该生等有志深造,不无可嘉,呈请省长,准在民国六年十二月以前本省留欧学费磅余项下酌予津贴,以广作育而资补助。兹奉令,据财政厅议覆,是年会计年度早经告终,揆诸会计法第四条及第十二条,均有未合,未便照准等因,相应函覆贵校长,请烦转饬知照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38

## 校长布告

顷准浙江教育厅咨开,案准贵校咨开,案查本校本科浙籍学生津贴生名额,除已先后咨请递补外,尚有空额二名,应由本科一年级浙生中选补。第查本科一年级浙生,有由本校预科三年级毕业升学者,有由本校预科一年级毕业升学者,有由其他大学转入者,本校为求公允而免纷争起见,爰拟定先由预科三年级毕业升学者递补津贴缺额,以次及于一年级毕业升学,及由其他大学转入各生。兹将造送本校预科三年级毕业升入本科一年级各浙籍学生成绩表一分,如贵厅以为此种办法可行,即请于表列各生中择其成绩较优者二人顶补所遗之缺额,并希见复,实纫公谊等因,并附表一分,准此,敝厅查来咨所拟办法甚属公允,□请以成绩较优之周曲、毛皋

坤二名补充所遗缺额，除呈报备案外，相应咨请贵校查照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顷准浙江教育厅咨开，案准贵校咨开，本校浙籍津贴生名额，除已咨请递补外，尚有空额四名。兹查本校本科一年级中尚有续行入学之浙生二名，自应一律先行递补津贴遗额，兹特将该二生姓名年级等项列表一纸送请贵公署查照办理，并希见复，实纫公谊等因准此，除呈报备案外，相应资请贵校查照等因到校，特此布告。九、三、九。

准补津贴学生姓名列左：

朱光沐　　许麟绂。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五九号　1920 年 3 月 11 日

## 校长布告

（一）前据本校学生温良儒、何如鉴函请转咨本省公署记名立案，以便递补本科津贴一节，当经据情转咨核办在案。兹准复称，查本省大学本科补费立案办法内载，如系预科毕业升入者，以毕业试验取列甲等者记名立案，遇缺即补等语。该生等毕业究系何等，即校章不分等第，其总平均分数若干，来文并未声叙，碍难照准，相应咨复贵校长查照，希即将该生等毕业等第或总平均分数开具送厅，以凭核办，并请转饬该生等知照，等因到校，除将该生等毕业平均分数开单咨复外，特此布告。

（二）顷准陕西教育厅咨开，案准贵校咨送学生王鼎甲试验成绩，请予立案补费等因，并附单表各一纸，准此，查本省内国留学补费立案办法，原以学生考入本校后就学期试验总平均分数之多寡为标准。该生请补官费，既不能以入学试验总分数为据，而平时试验分数仅有国文一科及格，其他各科目分数概未声明，所请立案补费之处，碍难照准。相应咨请贵校长查照，并请转饬该生知照，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三）顷接江西教育厅快邮代电内开，北京大学鉴，来电敬悉。赣生本届津贴已备文请领，俟发出即行汇寄，特先奉复，并希转知为荷，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九年三月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六〇号　1920 年 3 月 12 日

## 校长布告

（一）顷准贵州省长函开，案准贵校咨，据黔籍生丁道恒请速汇寄补助费一案到署。查此件前据该生具呈到署，当以现无缺额，俟有毕业者再行提前补助等语批示在案。兹准前由相应咨复，即烦贵校转饬该生知照，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二）顷准贵州省长函开，案准贵校咨，据黔籍生张其昌呈请提前发给津贴一案到署。查本省补助留学外省学生经费办法，须有校中成绩，或系本省考送，始能给予该生。该生既无成绩又非本省考送，虽属勤学，究不能破例补助，相应查请贵校烦为查照，转饬该生知照，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三) 前据本校学生黄国瀛函请转咨本省公署,请予递补津贴缺额一节,当经据情转咨核办在案。兹准复称,查该生在北洋大学本科一年级考试成绩查案相符,惟既经转学,当然以贵校评定学期试验分数为定。该生尚未经学期试验,递补一节应从缓议,惟查前因,相应咨复贵校,请烦查照转知,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四) 顷准吉林教育厅函开,案准贵校咨开,案查贵厅发给本校吉籍学生津贴,向例以每学年考试成绩为标准。兹将本校吉籍各生上学年成绩列表一分,送请贵厅查核办理,并请核定后从速汇解津贴,以便转发,实纫公谊,等因准此,查表列各生成绩及前次咨送预科毕业生林冠英试验分数单,以李锡恩、董平舆、林冠英、娄学熙、张莹书、张正一、董其政、邢世芳等八名为最优,应准各给津贴一百元,以资鼓舞,相应将该生等津贴计共银八百元如数函汇,即希贵校查收转发,并盼取具收据见复,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五) 顷准广西省长函开,案准贵校咨,据桂籍学生陈善焜等,拟于毕业后赴各地考查,请援例由本籍发给旅费,俾资实习,据情转咨到署。查本省留京高师学生雷荣甲等,于毕业时指定前赴日本考查教育,经教育部咨准,本署饬县拨给大洋一百元在案。该陈善焜等既未确定考查地点,又不经部核转,自未便照案办理,准咨前因,相应复请查照转饬各该生知照,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六) 顷准江苏省长函开,接准九年三月十七日来文,以据学生陈学普等,再函恳述请求分领津贴理由,请核实见复等因。查该生等现既入贵校本科二年级肄业,果能勤修学业,本学年成绩达七十分以上,将来自可分领津贴,此时不可以喋喋以请。所请以北洋大学一年级之成绩移作北京大学分领津贴之标准,仍难准行,相应函复,即希查照转知为荷,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八三号　1920年4月16日

# 第二十二次总务委员会议纪事

十月十五日下午三时

出席委员:李辛白　李大钊　余文灿　沈士远

沈士远君主席

议案:

(一) 各省津贴缺额,多按学年成绩选补,现因上学年尚未举行学年考试,本届各省催送学生成绩,是否仍以九年度学年成绩咨报各省,作为选补津贴之标准?

议决:仍以九年度学年成绩咨报各省,作为选补津贴之标准。

(二) 本届转学学生,是否与同年级之本校旧生得同具选补津贴之资格?如同具选补津贴之资格,其成绩以原校十年度学年分数,抑以本校此次转学考试之分数为标准?

议决:成绩者,系指在本校之成绩。转学生初入校,无成绩可言,如各该省津贴以成绩为选补之标准者,转学学生应迟一年办理。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六八号　1921年10月18日

## 校长布告

现在各省对于本校不受试验不要文凭各生之待遇情形并成绩之如何考查,不甚明了,多有来函询问。查是项学生与旁听无异,一切待遇当然与正科生不同,其成绩之优劣,并不考查,嗣后报部册内并不列名,并应停发各项证明书及停止递补各该省津贴缺额之欲利。除据此咨复外,特此布告。

八月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七一号 1922年9月2日

## 学生请求津贴须由大学办理不得由各学院直接函达

北平大学各学院。学生请求本省津贴或奖学金公文,应由大学办公处直接咨送,早有规定,惟现今向各省代学生请求津贴,惯由各学院直接函达,不经大学办公处之手,以致时有公文误投,或重复之弊。兹探大学办公处为整顿划一起见,昨特训令各学院,嗣后各学院请求津贴,须一律由大学备公文,径函各省各学院不得直接通函。并将其训令照录如下:

为训令事,查关于本大学各省籍学生津贴或奖学金,历次皆由各学院将学生名单成绩表呈送本大学汇案、函转,各省对于本省籍学生有所调查,亦函致本大学分会各学院调查呈报。按之行政系统,互为清晰。有时因特别情形,由各学院径函各省教育厅或大学区大学,以致时有公文误投,或重复歧异之事。并本大学为明白组织系统,并划清责任起见,嗣后凡有本大学所属各学院,请求学生津贴或奖学金之事,统以本大学公文为准。除分行各省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京报》1929年6月14日

## 北京大学鲁籍生津贴名单

杨从云　萧从芳　曲广钧　高凤楼　侯泽麟　郭延龄　李相显　王树声　张子烈　孟繁倬
高　岑　郭永丰　马永桢　韦昌聪　张思裕　马鸿纲　巩树域　颜景璜　李恭任　薛兆旺
张兰堂　王冠英　高秉然　庄纪泽　杨□吉　高凤朝　刘序功　宋仲濂　马立勋　张秉礼
孙永显　赵守勤　杨华云　王焕斗　刘培栽　秦道堉　孙静渊　徐宝梯　杜逢宸　杜广洙
刘玉田　梁建章　张天民　蒋曰度　徐日升　罗炳文　朱世兰　许维遹　仲育生　慈连洪
马观海　唐阴昌　刘益增　王躬砚　郑金桂　刘　霜　管敦侨　王衍礼　李季燕　李宏让
延家骏　张百川

以上六十二名,每名半年津贴四十元,十七年度下半年津贴共洋二千四百八十元整。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七八号 1929年11月11日

## (三) 其他

### 知照陕籍学生李鼎铭准补学费示

顷准陕西省长公署咨开,案据留京陕籍学生李鼎铭呈请补费,以资求学等情前来,除批令照准外,相应咨请贵校查照转咨,并饬开呈简明履历表转送过署,以便复送公署备查外,合行示仰该生知照,此示。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号　1917年11月17日

### 成美学会近闻:经评议会议决收回归本校自办

五月三日本校评议会开会议决,将成美学会收回归本校自办,并举定胡适、朱锡龄、俞同奎、陶履恭四教授将该会简章斟酌修改,以待评议会之决定。

成美学会自胡君适之、郑君阳和发起以来,进行尚顺,现已收入票洋七百余元,现洋二百余元。惟本校贫苦无力之学生为数不少,该会全赖私人之捐助,能力终属有限,故评议会开会时议决收回归校自办,使该会之效用愈广,且以促其早日成立也。

该会既收归校办,原来章程不免有稍宜修改之处,故举出胡朱俞陶四教授办理其事。现章程已修好,待下次评议会取决。修正之章程如后。

**北京大学成美学额章程**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学额以协助德智优秀,身躯健壮,自费无力之国立大学学生为目的。

**第二条**　此项学生之认定,照第二章各条办理。

**第三条**　对于已认定者之助费,照第三章各条办理。

**第四条**　此项学额之规定,以基金之多寡为衡。

**第五条**　就所定之学额,准察国家人才之需要情形,分配于大学各科。

**第六条**　受本学额之助费者,及其服务社会后有热心助费,使本学额效力继续发达之义务,其纳费之数无定,惟以其所曾自受者为基数,以至于倍之或数倍之。

第二章　认定

**第七条**　第一条所称国立大学学生,以分科生为限,不计学年。

**第八条**　凡请愿助费者,须经严格特别试验方可给费。

**第九条**　本学额皆以一年为期,但受费者成绩优良,得继续请费。

**第十条**　具有下列完全资格者,得应本学额特别试验:

一、家道清贫;二、品行纯厚;三、身体壮健;四、学术素优,并确信其日进无已者。

以上各款除由本校调查外，须由其最近经过之学校或其他确实证人为相当之证明，并须依照第六条所规定填具志愿书。

第三章　助费

**第十一条**　每学额每年定费一百六十元，分四期领取。

**第十二条**　领费者于领费时应填具领券存交。

第四章　学额基金之筹备及经理

**第十三条**　本校每年于经常费内提出一万元为本学额基金，至少以十分之七为不动基金，以十分之三及不动基金之利息为本年学额。

**第十四条**　本校于所定学额基金之外，更募集捐款，以期扩充学额。

捐款之募集分普通特别两组：

甲、普通组随意捐款，不限定为何科学生之津贴者。

乙、特别组捐款至百六十元以上，并指定为津贴某科某门学生之用者。

**第十五条**　个人或团体捐助学额一名以上至少足敷四年之用者，此种学额即以捐款人名或团体名名之。例如张□□君学额或李□□君之　　科学额。

**第十六条**　助款由捐款人直接或由募款人转付本校会计课。

所捐之款或一时全文，或按期分交均可。

**第十七条**　本校收到捐款，随时掣给收据，并分次登报布告。

**第十八条**　普通捐款足敷四学额时，得设一学额，由校长公布之；特别捐款随时由校长公布之。

**第十九条**　本学额基金及捐款，随时由本校会计课交存银行，另由本校校长委任特别委员会主持试验及审查各事。

**第二十条**　本学额基金及捐款之出入，除随时登报宣告外，每学年另出报告一次。

**第二十一条**　本学额名数及每年受费者之姓名，均刊于大学规程及各科一览内。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四号　1918年5月11日

# 川籍学生借费办法

本校顷接四川省长函，略谓前因川省不靖，汇寄艰阻，顾念留学内外国学生，均感困难。特在交通部川路存款项下借出十万元，用以转贷各生，度此难关。现在以[此]宗款项，已由川路代表领出。昨会同教育部总长暨同乡京官，议决留学生借费规则七条，外印借费声请书暨借券各百二十张，送请贵校长查收，尚望收到之后，查照规则转告川籍各生，有合于规则而愿借费者，先将借费声请书依式填写，填齐之后，仍请掷交敝处归付审查，审查完毕，即将贵校川籍各生应贷总数，送交贵校长处，再由各该生将借券填妥，在贵校长手，以券取款，事毕之后即请将借券汇齐，函送敝处，以便归案。事关公益，如不以琐屑见屏，则感纫公谊，岂有纪极云云。现本校已允照办，凡本校各科川籍学生，有合于贷费规则者，可于本月十九日以前亲赴文牍处，领取借费声请书，照式填写。填齐后，仍送交文牍处，以便汇送该公署核办。

附四川游学省外专门以上学校学生贷费规则列后：

**第一条**　有四川省籍游学省外专门以上学校学生,确因官私费用一时接济中断者,得依本规则借与学费。

前项所称省外及专门以上学校之范围,由四川省行政公署组织审查会,审查认定之。

**第二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前条办法不适用之。

一、家道殷实,兑款不难,人所共知者。

二、父或同胞兄弟,现受京外荐任以上官吏,或国会议员,俸给及受与其相等之俸给者。

三、无人保证其确有四川省籍,并保证其将来必能如数归还借款者。

四、依第四条为人作保,其后查有故意诈伪情事者。

**第三条**　借与数目由学生自行声请,但国内官费学生每名至多不得过六十五元;自费学生每名至多不得过一百三十元。其本学期入校已满两个月之自费生,亦得借款,惟每名至多不得过六十五元。国外学生每名至多不得过一百五十元。均以北京交通银行钞票发给。

**第四条**　声请借费者,须觅有四川省籍之现任或曾任京外委任以上官吏,或有四川省籍之国会议员一人作保证人。其在天津、上海无上项保证人者,须有四川省籍游学省外专门以上学校学生二人作保证人,填具声请书,付审查会考核。

**第五条**　前条声请书,经审查会考查核准后,由各该校通知本人,填具借券,在各该校领款。

**第六条**　前两条所列声请书及借券,均由借费者向本校领取依式填具,再由各该校汇交省行政公署,转付审查会。

**第七条**　借款后查有诈伪或其他怠学退学情形者,得由省行政公署勒令加利赔还。

声请书款式

某地国立(或官立或私立或公立)某学校某级学生某某,现因川乱,学费一时接济中断,请借学费若干元。俟学费寄到,必照数归还,此上　四川省行政公署。学生某某,若干岁,四川某县人住某乡,某年月日入学,父某职业,兄某职业,弟某职业

学生某署名盖印住址应注明

保证人某署名盖印职业住址应注明

保证人某署名盖印职业住址应注明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借券款式**

某地国立(或官公私立)某学校某级学生某某,现因川乱,学费一时接济中断,向四川省行政公署借得学费,北京交通银行钞票若干元,一俟学费寄到,必照数归还,此□。

学生某某署名盖印住址应注明

保证人某某保证四川学生某某,确系四川某县人,兹因川乱,学费一时接济中断,向四川省行政公署借得学费若干元,一俟学费寄到,必照数归还,此证。

保证人某署名盖印职业住址应注明。

保证人某署名盖印职业住址应注明。

中国民国　年　月　日

《北京大学日刊》二三〇号　1918年10月18日

# 凤阳县知事公署公函

径启者，案奉省长训令内开，案准北京大学函开，据本校化学系四年级及三年级学生声称，窃生等肄业本校化学系，现拟于本年五月内，随同本校教员前往国内各工厂参观一切，以资实验，惟旅费一项需用甚巨，拟请本校致函本省公署，请转饬各本县县知事拨给旅费三百元，以资应用，而宏造就，实为纫企等情，并附名单前来，相应据情函请贵公署查核办理可也等因，计附名单一纸到署，准此除函复外，合亟抄发名单，令仰该知事查酌办理此令等因，计抄发郭继熙名单一纸到县，奉此，查该生请拨参观费旅费，自应遵照办理，惟查敝县教育经费支绌万状，地方公款又复罗掘一空，此项旅费实属无款筹拨，相应备文函请贵校查照，希即转知该学生自行设法，免误临时应用，是纫公谊，此致

北京大学

凤阳县知事张镜环三月三十日

# 昆明县勤学所公函

敬启者，案奉本省令饬筹汇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国法班学生洪承德，赴东省及日本各地参观费二百元，依期如数汇校转发，本应照案遵办。无如近一年间，因地方多故，学款大半收不足额，境处艰窘，凡此临时补助，若南京、武昌高师校学生旅行费，已于上年冬间，昆明县长刘荫桐谕令概行停发，并呈报教育司在案。兹奉前因，相应函陈贵校，请烦转知该生等，实纫公谊，此上

国立北京大学

# 湖南教育司公函

径启者，案奉省长发交贵校函开，据法律系本科湘籍常德学生廖德珍呈请转函，由省县拨给该生赴日调查旅费等情，请酌核办理等因准此，查湘生肄业外省各校，向无由省署拨给调查旅费之先例，至可否由县款拨给津贴之处，已令行该生原籍常德知事查酌办理矣。准函前因，相应函复，即烦查照转知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三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〇五号　1923年4月4日

## 浙江省长公署公函

径启者，前准贵校函，以经济系四年级学生拟于本年暑假期内，组织经济调查团，前往各省实地调查，据声请拟请本省省长公署酌给律贴一百元，并转饬各本县另筹二百元钞，同浙生名单，函请酌核办理等由。查省经费均系照省预算规定支给，所请本署酌给津贴一百元，无凭拨给，惟请转饬各本县另筹二百元一节，是否可行，当令教育厅核复立案。兹据该厅复称，查是项旅费既为实地考察增进学识起见，自应由县酌量筹拨，俾资成行，惟所拨款项仍须依其性质分别交议，呈准后再行拨寄，已分令各该生原籍县知事查照办理等情，除指令外，相应函请贵校长查照转知。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校校长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一一号 1923年4月12日

## 校长办公处来函

径启者，据文预科乙组学生杜承钧、马钟璧二名呈称，同组陕籍生高云钰积劳病故，请援例酌给恤金等情到处，经交由史教务长查明属实，该故生所欠医药费等洋二十七元五角，准由科作正开销发交杜、马二生代为偿还，相应函达，即希查照办理。此致

本校文科

四月二十三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二四期 1928年5月11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顷奉教育部训令内开，准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公函，以据北平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转请援陕甘绥灾区例，准予免除国立各大学察哈尔籍学生本学年学杂各费一案，奉批交教育部核办等因。经询明赈灾委员会，灾情属实。所有国立各大学察籍学生自应准与陕甘绥籍学生同样办理。除函复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特此布告。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七七号 1929年11月9日

## 教育部指令

呈一件——呈为学生黄佛请免费并请津贴由呈悉。查革命功勋子女就学免费审查委员会

核准该生就学免费原案载明："该生在肄业国立北京大学教育学系第四年级期间，依照革命功勋子女就学免费条例第二条甲项待遇"等语；该项待遇，自以该生在该学系第四年级期间为限。兹据转呈各节，核与原案不符，所请应勿庸议，仰即转饬遵照。此令。

中华民国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三一号　1931 年 1 月 14 日

## 东北学生学费北大已准豁免

北京大学前接教育部令以东北事变发生，该地学生经济接济无着，令免收学费一学期，昨已布告各生知照。兹录原文如次：案奉教育部训令一七二一号内开，查东北事变发生以后，凡属各该地学生家庭接济，自必发生困难，着由各校查明，凡属辽吉黑三省学生，应准豁免学费一学期以资救济，除分行外令仰该大学查照，此令等因。奉此，特此布告。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京报》1931 年 10 月 22 日

## 北大东北学生要求免费蒋梦麟向教部请示

北京大学东北同学，日昨联名呈请该校校长，略谓：东北失守业已年余，尚未收复，吾等青年在平求学生计困难，请求援照前例，准予免费注册，以资救济等情。该校校长蒋氏，业已据情转呈教部，该生等所呈确系实情，请示如何办理，并请示复，以便遵照办理云。

《北平晨报》1933 年 2 月 13 日

## 北大东北学生免费注册正式注册者百余人

北京大学缴费注册日期，由四日起至二十四日截止。记者昨往该校调查，各院系学生缴费注册者，截至昨日止，已有一百八十五人，计理学院各系五十七人，旁听生六人，法学院各系六十五人，文学院五十七人。至东北学生要求免费问题，该校校长蒋梦麟昨日已条示会计组，暂行免费注册。昨日东北学生已有数人注册。该校研究院研究生共有八十余人，近日正在选择课目，定本月三十日以前截止选择，俟选定后即开始上课云。

《北平晨报》1933 年 2 月 15 日

## 北大一部学生运动免费当局决遵部令办理

北京大学本学期学生注册人数，记者昨往该校会计组调查，各系注册学生已有二百九十三人。该校全校人数一千余人，现在约占三分之一。目下有一部分学生酝酿免费运动，因部令所

限，碍难通过。据该校负责人谈：学生若有特别情形，或允缓缴办法。如该生等不遵部令，发生轨外行动及藐视校规等情，查实后决难宽容云。

《北平晨报》1933年2月18日

## 北大川籍学生要求下学期免费

本报特讯　四川连年受各军队移防调札之纷扰，一般农民经济状况，早已陷于凋敝不可收拾之局面。去秋瑞金收复，朱毛相继由湖南黔边入川，川东因军事之调遣忙，金融更形紊乱，以致汇兑不通。前年由川汇平汇水高度已至百分之五十之骇人数字(即一百元需五十元之汇水)，今并此无之。而旅平川籍学生多半来自农村。北大川籍学生三月前曾一度集议组织一寒苦食堂，以维持其最低限度生活，因募捐无着，未能实现。目前在校每日能维持其最低限度生活而不致中途废学者，亦属不幸中之幸者。然此短短寒假转瞬则过，下学期学费均无力缴纳，故拟定今日上午推举代表谒该校校长蒋梦麟氏，要求免交下学期学杂各费云。

《北平晨报》1935年1月21日

## 北大川籍学生昨再谒蒋请免费蒋梦麟允呈教部请示

本报特讯　北大川籍生近以四川情势突变，整个经济机构已发生根本动摇，原多恃土地收入为经济来源之留外学生，近几大半陷于不能维持之悲惨状态，故上学期中，简易食堂运动会一再进行，终因地址问题未能解决而致再四迁延，未能实现。关于学费问题，上期川籍同学已曾请求该校当局免予缴纳，未能如愿，而川籍同学之生活近况益渐不佳，日常生活多已减至无可再减，下学期之学费一项，实属全无着落，为此不得已昨再推代表徐集燊等三人，向校长蒋梦麟详为陈述无力缴纳学费之实情，如不予免缴，则将无法继续学业等苦况。闻蒋氏已允再将所请转呈教部请示。

《北平晨报》1935年1月24日

## 北大鄂籍学生请求免费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鄂籍同学，因本省今年水灾奇重，家产多遭残毁，经济来源大多将濒断绝，生计已成无着之势，校中交费日期已近，届期不能注册，即将失学，故经同学开会议结果，以湖北同乡名义，呈请学校援民国二十年旧例，准免本年学杂等费。呈文悉述该省被灾惨状，文语凄凉，灾区实况尽情陈露，校方接呈后，认为事属实情，极须谋救济办法，已收原呈转教部请示如何办理，日内当可有具体回示云。

《北平晨报》1935年9月7日

# 北大东北勤苦学生名单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东北勤苦学生去年度(二十三年度)曾受教育部东北青年教育救济处补助者,计有四十二名,其补助费曾分“特别补助”、“普通补助”、“备补助”三种。最近该校曾接该救济处公函,催促该项受补助各生于本月二十五日前,亲至文牍组领取成绩报告单填写,并限于本月二十八日前连同去年度学业成绩单汇齐送还,该校业于昨日布告该项学生周知。兹将去年度受补助之东北勤苦学生姓名列后:

(甲)特别补助者:刘预忠、侯封祥、王殿魁、马汝麟、孙家骧、童鸿文、龚贵霖、郭垣。(以上八名因各在原校每年得奖金一百元,故每月各补助一一·六六元)。孙震奇(以上一名因在原校每年领得奖学金一百六十元,故每月补助洋六·六六元)。以上九名共应领补助费九九·九四元。

(乙)普通补助者:廖鸿恩(毕)、佟常义、周志远(毕)、陈恩霖、刘会文、朱嘉禾、谢世清、李晓惠、李凤翱、韩天石、邹海岘、杨维民、顾麟生、安恺元(毕)、回永和、王盛傅、陈化权、侯家骥、刘仲瑜、孙 跻、曹延亭、于 卓、苏士德、唐家振、汪鸿文、庞景仁、闫顾行、于长武、张昆山(李补)、杨兴楷(毕补)、雷汲三(周补),以上三十三名,每名每月补助十元),共应领补助洋三三〇·〇〇元)。

(丙)备补者:李葆瑞、姜世勋、滕永林、毕振德、周从弼。以上普通补助者共五名。

《北平晨报》1935年9月22日

# 北大鲁籍学生奖金名额仍按原数

北京大学,前曾准山东省籍学请,函鲁教育厅,将奖学金成绩标准降低,增加名额。鲁教育厅,昨函复北大,因限于预算,碍难照准。原函如次,案查贵大学,鲁籍生呈请增加奖学金名额,并将该项奖学金速为汇寄,以济急需等情。查贵大学鲁籍生津贴名额、原定六十六名,前准函送本年度鲁生调查表,成绩合格学生,计肄习数理系者二十三名,文教系者四十六名。除将数理全行核补外,又将文教系核补四十三名,以足定额。按照部章,文法,商,教仅补全数四分之一之规定,以属额外通融。至请成绩标准降低,来年增额百名,既碍部章,又限于预算,碍难照准。又请汇津贴一节,应候呈请省政府核定后,即行咨请拨发汇寄。据呈前情,相应函达。即请查照,转知为荷。

《京报》1936年1月15日

## 未交证书新旧生限十日前补缴<br>请领奖学金课业处已规定标准

该校以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教部未予备案之会考一二科不及格学生，现经各教厅市局重行补考，或豁免，并已颁发正式证书，及本年度一年级新生之正式证明书，均限于本月十日以前补交，以便送部，又该校规定本月五日至七日发给一年级新生，转学生，研究生之正式入学证。

该校顷收到河南省教育厅函送请求贷金学生成绩体格调查表十九份，特定于本月五日上午十一时半至十二时半，在校医室检查体格，以便填送，请求贷金学生名单如下：赵春谷、李松筠、李詠林、王经川、韦振华、董觉民、赵九成、宋久馨、李昌衡、刘重德、朱泽生、郭文魁、阎秉德、靳古铭、李用昌、王尚文、张景轼、袁宝华、韩兴华等十九人云。

北京大学各院系学生请领助学金，免费、公费者，前日截止后，该校课业处为使学生先期明了自已是否合格起见，特将请领者之上学年学业成绩平均分数，是否与规定相符，具函通知，并规定有下列七项之一者，均不得请领，计(一)第一外国语不及格或缺考。(二)无体育成绩(二年级)。(三)无军训成绩。(四)无党义成绩。(五)有缺考科目。(六)有扣考科目。(七)成绩平均未满八十分者。又所有请领各生成绩除通知学生外，并提教务会请审核，教务会议召开日期，则尚未决定。

国立北京大学幼稚教育班学生，定于本月七日上午十时，由该校教授刘吴卓生女士率领，赴孔德学校观察该校幼稚园云。

《京报》1936年10月3日

## 北大东北勤苦生受补助名单公布

本报特讯　国立北京大学本年度(二十五年度)请求补助费之东北勤苦学生名单，业经救济处呈部审查竣事。计应得特别补助费者四名，普通补助费者三十三名，共为三七名。该处昨已将及格名单暨“领取补助费须知”(每人分发一册)随函送到该校。该校方面定于今晨公布。兹将名单志下：(甲)特别补助费四名：曹吉豫、曹鹏翔、贾士吉、李葆瑞。(乙)普通补助费三十三名：佟常义、闫顾行、陈恩霖、金明、王联芳、秦尔武、汪鸿文、吴伯威、侯家骥、罗长维、汪国华、陈化权、朱当禾、田其稔、邵文维、纪乃超、回永和、杨博泉、毕振德、谢世清、倪中岳、孙谛知、刘春生、李奉璋、孙瑞符、杨雨民、杨兴楷、刘景丰、徐德全、姜世勋、刘立志、秦文慈、李晓惠。

《北平晨报》1937年1月9日

# 五、奖惩训诫等

## 校长布告

本校定章，每学年各科得于各门各班中，选品行敦笃、学问优长之学生为优待生。兹将法科优待生姓名公布于左：

三年级德日法班林　彬
三年级经济门孙士恺
三年级经济门孙匡群
二年级法律门德日法班包荣第
二年级法律门德日法班涂彊
二年级法律门英法班徐恭典
二年级政治门韩寿晋
二年级经济门吴　澄
一年级经济门高迺济
一年级经济门张鹏升
二年级英文甲班梅祖芬
一年级英文甲班范复诚
一年级英文甲班齐树芸

上开各生均准免本学年一学年学费。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九号　1918 年 11 月 26 日

## 教育部指令　第一百号

令北京大学校长何燏时

据该校长呈报，该校预科学生聚众胁迫，情形殊深骇异。该校预科二、三年级学生，自上年以来屡生事端，本部一再优容，原冀各自返省育为有用之才。乃该生等竟不知悛改，辄复借端生事，校风如此殊堪浩叹。该校此次分科招生，原系遵照部定办法，业由该校剀切布告，该预科二、三年级学生即或不明原委，尽可陈请校长详细宣示，乃竟聚众要挟为种种无礼之举动，似此目无法纪，若不严加惩戒何以端士习而振学风。所有此次滋事各生，应由该校长查明为首之人，立即斥退。其余实系被胁者，应饬令遵守校规照常上课。倘再有不遵约束，破坏秩序情事，虽全级

开除亦所不恤。该校长务即遵照办理,毋稍瞻徇并督率各职员随时考察,实力整顿,是为至要。此令。

中华民国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教育总长董鸿祎(代)

《政府公报》第三百八十七号　1913年6月4日

## 教育部指令　第百零五号

令北京大学校长何燏时

前据该校呈报,预科学生不守校规,借端滋扰各节,业经本部令饬该校长除将为首滋事各生查明斥退外,其余或系附和或被胁迫之人,均限于火曜日上课。嗣据该校呈送传单,所有已经斥退之学生仍不出校聚集少数学生在内擅立维持会名目,分布印刷传单以种种恐吓诱骗之言语胁迫安分各生不令上课。试问学校本未破坏,何有维持,明系此少数不安本分之学生假托维持之名,阴行破坏之实,转令安分各生纷纷请假远避;其未请假者虽欲遵令上课,亦皆横被强迫,失其自由。兹复据函称,预科学长及各教员请展上课期限二日,苦口劝诰,该生等仍要求种种条件始终抗不遵依,似此任意妄为将使学校管理规程永无实行之日。揆诸情理实所难容,应即将现时在校之预科学生暂行解散,俟暑假后开学时除已被斥退之八人外,凡现经请假出校诸生均准回校,其余实系被胁之人,自愿悔过呈请复校者,应由该校长酌量照准。凡一二年生准其回校肄业,三年生已经毕业试验及格者准授与证书,庶于惩戒之中仍予自新之路。该校长其遵照办理并传谕诸生知之。此令。

部印

中华民国二年六月六日

教育总长董鸿祎(代)

《政府公报》第三百九十七号　1913年6月14日

## 教育部复国务总理查办北京大学预科生滋事情形请转呈大总统察核函

准函开,奉大总统发下北京大学校学生桂步骥等呈称,校长违法蔑众,恳俯取舆情俾得安心学业等语,相应钞录原呈函交贵部查核办理等因。正核复间,复准贵院函同前因并钞呈到部。查此案前准贵院函开,奉大总统谕,北京大学校学生桂步骥等呈称部长校长蔑视法律等情。所陈各节语多荒谬,校长进退决非学生所得干预。昨据该校校长何燏时呈称,该校学生竟有在校开会胁迫校长辞职情事,已批饬教育部将滋事学生严切查办,以示惩儆,应听候该部查明办理,毋得妄渎等因。奉此,相应知照贵部遵谕传知该生等可也等因,当即遵谕令饬该校长传知各该生一体知照在案。兹将该校预科学生此次滋事情形暨本部查办此事之颠末详悉函复。

查该校预科学生自去岁以来屡滋事端,本部曲予优容冀其反省,乃该生等习为故常,益无

顾忌，遂有近日迫胁校长，滋扰部署，不遵命令，聚众罢课之事。本部前据该校校长呈报预科学生滋事情形，当即查明肇事之原因系由该校下学年开办本科，该生等要求免除入学试验而起。本部大学规程第四条，前项预科或与预科相当之学校非遵照本规程办理者，其毕业生应行入学试验。该预科旧班学生入学时远在大学规程公布之前，其科目及教授时间多有不符，将来升入分科自应同受入学试验，曾经该校长陈明本部并附呈招生表在案。自招生表刊印之后，该预科学生有见此表者，即向校长询告，当告以应受试验理由，该生等未有异说。五月二十六日，校内各处忽遍贴匿名告白，大概以反对入学试验为主，或涉及他事，措词狂谬。该校因告白尽系匿名，未便惩办。二十七日，该生等在校内开会，该校校长亦于是时发出布告，申明应行试验理由，并将匿名揭贴事略申儆戒。继有多人往请校长到会，该校长以学生开会无到会之必要，未允所请。该生等遂聚集百数十人拥至校长室，校长出为解释，该生等任意咆哮，秩序大乱，谓校长必须辞职，并强迫亲写辞职书始行退出。此该生等在校滋扰之情形也。

本部据该校呈报，经调查确实，指令该校长查明为首之人，立即斥退，其余实系被胁者，仍饬令照常上课。旋据该校长呈报，查明革退学生贾德润、林肇煌、秦汝翼、张瑞春、洪宗渊、许元瀚、许元铁、宋黻等八人，三十日午后二时，突有该预科学生约二百人拥至本部大门以内演说鼓掌，任意叫嚣。经本部部员骇问事由，置诸不理，一再询问，乃以全体请见次长为词。本部次长谕令推举代表即为接见，该生等并不听从，惟宣言要求三事：一撤换何校长；一斥革之学生仍准回校；一预科升学概免试验。必达到要求之目的而后已。及至下午五时，本署散值次长复面嘱该生等推举代表以便接见，该生等不但抗不遵依，且口出恶言，不可理喻，复携取卧具聚宿客厅，彻夜灯火，缮印传单。至三十一日午前十时，本部次长到署，该生等仍聚集未散，复经次长先后令本部司员及该校职员剀切劝令回校，该生等始终不服，并声言不承认教育部等语，其时已历一昼夜之久。本部为保卫公署起见，乃函请京师警察总厅派令警官警察前来守护，该生等始于是日午后五时离部返校。此该生等在部滋扰之情形也。

本部以该生等如此要挟，无非为少数不安本分之学生所胁迫，故于该生等回校之后即训令该校长将斥退诸生饬令即行出校，其余各生限于六月三日一律上课。如先时既未因事请假，届时复不上课者，即查明斥革，一面训令学生安心向学。乃续据该校长呈报，已革之诸生仍敢于学校之内擅立维持会名目，分布印刷传单，以种种恐吓诱骗之语言，劫迫安分各生不令上课。是时该校学生请假远避者已逾百人，其未及请假不得上课者，皆横被强迫失其自由。似此任意妄为，明系假托维持之名，阴行破坏之实，虽经预科学长及各教员请展缓上课期限二日，苦口劝导，该生等始终坚持要求之条件，不遵劝告。此又该生等要挟罢课之情形也。

总观该生等此次行为，无一事不违反规定，且欲使学校之尊严与本部之威信皆屈服于学生之要求，以致理喻不从势禁不可纷扰经旬，迄无结束。夫学生在校以潜心学业，服从规则为要务，该生等意气嚣张至于如此，若再敷衍姑息，甚非国家尊崇教育培养人才之本意。爰于本月六日，训令该校将现时在校之预科学生暂行解散，俟暑假后开学时除已革诸生外，凡先时请假之学生皆准复校，即现时在校实被胁迫而不上课之学生，届时一经切实声明亦准仍入原级，继续肄业。其现时之三年级生业受毕业试验，暑假后并准给与证书，令饬该校长遵照办理，此本部查办该校学生滋事之情形也。

该校预科学生嚣张之风日甚一日，此次滋扰事端，其原因虽出于误会乃经校长之剀切宣示，学长教职员等之谆谆劝告，不惟不能悔悟反致多方要挟，惩劝俱穷。本部为整饬校风起见，

将该校预科生暂行解散,原属不得已之办法,此后当随时训令该校整理校规,认真管理,以仰副大总统令饬教育行政一以整齐严肃为主之至意。准函前因相应函复贵院查明并请转呈大总统察核可也。此致

《政府公报》第三百九十九号　1913年6月16日

## 教育部训令学生不得投身政党

八月二十八日

文云,本部迭接直隶、山东等省都督民政长函电,现在党派纷歧,学生往往入党,因党荒学,流弊滋多,拟请禁止等语。查学生在校,正当修业时期,自应以学业为重,如有投身政党,因党务而荒废学课,非特一已操业,难望成就,且于全校规律,妨害实多。嗣后各校职教员遇有此等学生,务宜切实告诫,使之专心向学。如屡戒不悛,应即按照学校管理规程,予以惩戒,或径令其退学,毋稍姑宽,以重教育。各该校职教员,亦宜本身作则,毋得藉学校机关为党略上之作用。此令。

《教育杂志》第五卷第七号　1913年10月10日

## 文科学长布告

本校惩戒规则第四十三条,凡学生对于所习功课有敷衍塞责屡戒不悛者,或在教室实验室内违背教员命令及言动无礼者,如担任教员认为必要时,可以命其对于所授功课暂时停学。顷接物理学鲁教习函知,预科一年级生傅斯岩在教室言语无礼举动荒谬,照章应受停学处分。自本日起停学物理学一周以示惩戒,所有停学钟点均应作为缺席。此布。

十二月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二号　1918年12月3日

## 校长布告

理预科三年级乙班学生蒋志澄、赵廷芳于十二曰下午上化学课时大声辱骂教员,查校章第六章第四十六条,凡学生有不法行为,校长认为与本校秩序或名誉有重大关系者,应令退学。该生蒋志澄、赵廷芳辱骂教员,不法已极,应即令退学。此布。

三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百三十三号　1919年3月15日

## 本校布告

学生张厚载屡次通信于京沪各报，传播无根据之谣言，损坏本校名誉，依大学规程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令其退学，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四六号　1919年3月31日

## 理科学长布告

准文科陈学长来函略称，理本科化学门二年级学生金瀚在文科旁听外国语，向教务处强索讲义，不服理辨，竟至闹骂，嗣被取消旁听权利，复至学长处质问，出言无状等情。查该生金瀚对于职员如此无理，依校章第六章第四十一条，应受谴责处分，该生此后务当力改前非，勿再有不规则举动，此布。

四月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四八号　1919年4月10日

## 教育部训令　第一八三号

令北京大学

查学生在校修业期间，一切行为言论自当束身法则之中，不得轶出规范以外。乃本日午后一时因外交问题，本京各校学生聚众一二千人开会游行，竟至酿成事端，殊堪惊骇。本部为维持秩序严整学风起见，用特切实通令各校，对于学生当严尽管理之责，其有不遵约束者，应即立予开除，不得姑宽，以敦士习而重校规，仰即遵照此令。

中华民国八年五月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八一号　1919年5月19日

## 教育部训令　第三六二号

令北京大学

本月二十六日，有各界联合会代表多人，在新华门外请愿。经部派员前往查询，实有学生杂入其中，亦复自称各界代表。次日聚集愈众。当经本部商请政府派员将请愿事件详细解释，并派部员会同劝导。晚间复由本次长亲往召集各该代表反复告诫，一面并传知各校学生回校，至再至三，迄未散退。此次各该代表请愿事件，已经政府宣示，自可了解。现在中等以下各校开学伊始，专门以上各校亦均预备开学。青年学子光阴至为宝贵，岂能随意旷废，长为校外行动。其

有日内回校者,仍应由各该教职员剀切开导,其有回家者,亦应由校通知各该家族,切实训诰。倘再不遵校规,亦惟有按照学校规律办理。至现仍在校照常上课或温习功课者,安心响学,本部实深嘉许,仍须由各该校职员随时宣慰,勉为勖学,斯为至要,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三二号 1919年8月30日

## 本校学生在美国大学得荣誉奖

顷由毛准君送来本校学生徐君章埒在美国克拉克大学得第一名荣誉奖之消息一则,特登于后:

本校法本科一年级学生徐君章埒(浙江海宁人),客夏自费留美,入克拉克大学,插四年级,兼习经济银行,今年暑假毕业,得第一名之荣誉奖。此外中国人在此校者,唯清华学生李吉君(译音)得第三名之荣誉奖。至其他十六个荣誉奖,皆为欧美学生肄业于斯校者所得。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四三号 1919年9月22日

## 教育部训诫京内外学生

八月二十日

文云,自欧会德约,对于山东各款,未能有公允之解决,京外各学校学生,群起抗争,致有罢课请愿之事。各该学生等激于爱国热忱,虽为国人所共谅,然而为国家计,为教育计,其影响于前途者若何,此则本部所深为考虑者也。

国家根本改进,恒视国民之品性与知识以为衡。品性之力,足以维持国家之精神生活,知识之力,足以发展国家事业,出而与世界相见。职是之故,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对于国家之任务,不出乎学术修养之范围,即令国家有重要事故,亦只能以校内所讨论,与国人交换意见,倘参以事实上之行动,客气乘乎其中,环境逼于其前,越俎废学,势所不免,本实先拨,国将焉赖,此应觉悟者一也。

政治变迁,肇端甚繁,探原而论,政治社会,不过公共社会之一部,政治事业,亦即社会事业之见端。求良政治于恶社会,求新政治于旧社会,其事均属至难。为诸生计,与其就政治上为改革之蕲向,毋宁就社会上为实际之创造。诚能以学校为铸造社会之模型,而以自身之学业,为铸造此种模型之资料,朝而修焉,夕而息焉,举社会之实质,与其生活状态,莫不陶冶于学校之内,则社会之中坚,由此而立,即将来政治上之根本改革,亦必缘此而可望其有成。苟违兹义,岂惟干预政治,虽有出位之嫌,即令自秉国成,恐亦无彻底之法,此应觉悟者二也。

吾国设学,垂垂三十年矣,事业举废,宗旨良楛,难以概言,独至于学校风纪,则当局与国人,莫不兢兢然持之。盖觇之一校,既为操行成绩之征,被之全国,尤为教育信仰所系,平时学生行检稍乖,社会犹指为诟病,若其横逸溃决,取学校之规律,与职教员之训诫,一举而蔑弃之,使职教员对于诸生,刚柔张弛,并有所穷,而教育当局,又不能取世界之趋势,与教育学说之变化,

强国人以共喻，即无法以保持教育上之社会信用。不宁惟是，学风既隳，在校已无复重规律守秩序之习惯，浸假而校外之行动，与行政之职权、社会之裁制、发生冲突，必至干涉强制，两败俱伤，尔时教育主张，与学生地位，连同贬抑，教育基础，无法维持，事之可痛，宁有逾是，此应觉悟者三也。

国势艰虞，至今益亟，深识之士，瞻顾旁皇，方以学校教育，为前途一线之希望。诸生念国家待援之急，应如何发愤深造，宝贵力学之光阴。念国人属望之殷，应如何刻苦自爱，养成远大之器识。不此之图，而急于事功，浅于尝试，泛滥回旋于政治潮流而无所当，外袭时论，内陨良知，立身无所，遑言爱国。本部对于诸生、谊同师友、分等家庭，自前此各校罢课以来，即以调护士气，维持学风为主旨，迭问京外主管长官，暨各学校校长职教员等，商榷匡导，几于舌敝唇焦，犹幸诸生了解始末，得以告一收束。兹值暑假届满，各校开学之始，惟望各学生以深切之觉悟，策前途之进修，爰掬忱悃，申兹诰诫。诸生诚能懔学殖之荒落，念来日之大难，勉纳荩言，不远而复，是则本部所厚望也。

《教育杂志》第十一卷第九号　1919 年 9 月 20 日

# 本校布告

学生以后对于校事有所陈述，皆须具名，至少须有领衔人具名。其关系全班者，须由班长具名。其泛用“某年级或某班全体学生”字样者，一律作为匿名信，概置不理。

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七〇号　1919 年 10 月 27 日

# 教育部训令　第一六九号

令北京大学

本部现准京畿卫戍总司令部函内开，据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等函称，前此各校学生游街演讲致遭拘押，请求从宽开释等因。查前此学生滋事，扰及公安，制止维持系本总司令部应负之责。至于该学生等是否犯罪，应由法庭办理。关于此案之学生四十三名，业于三月七日由本总司令部随文移送京师地方检察厅。因羁押人犯较多，看守所一时无适当房屋，是以暂行寄押本总司令部。现在检察厅已将房屋备齐，所有寄押本总司令部之学生四十三名，已于本日移送管押。事关司法，应否释放，法庭自有权衡。所请从宽开释一节，此时实无从照准。除将该校长公函送部发还外，应请将本总司令部未便侵越法庭权限之处转告该校长等知悉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转知该校查照，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七八号　1920 年 4 月 10 日

# 校长布告

顷奉教育部第二一四号训令内开，本日查悉京校各生，因附合[和]上海各校行动，藉词外交事项一致罢课。查各校迭次风潮，赖政府暨各该校员苦心维持，始获稍就平靖，然在各学生精神上之损失，已属不可数计。此次沪校藉词外交问题率行罢课。嗣接沪电，据称经各方劝导，业已恢复原状。现在闵案交涉未了，鲁案政府并不主张直接交涉，事实俱在，众所共知，京校各生就自身学业计，就教育前途计，就历次罢课之损害痛苦计，何取乎，曲意盲从，为此无意识之牺牲，应由各校长赶速严切诰诫，责令各该生等刻日上课，勿得牵延时日，自甘旷误，斯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特此布告。

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九一号　1920年4月26日

# 教育部训令 第二百四十号

令北京大学

查近来国内学校风潮日趋复杂，学生对于校内外事件，动辄以罢课为要挟之具，学业抛荒，心性浮动，驯至考试升级诸感困难，教育标准因而低下。长此不改，恐国家一线之生机，将以是而摧残净尽，极应声明定章，以图挽救。查修正学生学业成绩考查规程第九条内载，学生每学期缺席时间逾该学期授课时间三分之一者，不得升级或毕业，并规定缺席时数未逾三分之一，亦应按时扣分，原以防学生之随意旷课，致荒学业，定章甚严，业经公布通行在案，应即由各校校长遵照该项规程，随时查明学生出席缺席时数，切实办理，毋得稍予宽容。此后呈报学生升级或毕业时，并应将各学期预定授课时及各学生出席时数，分别详列表册呈报本部，以备考核，为此令行该校，仰即遵照办理此令。

九、五、六。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〇三号　1920年5月10日

# 校长报告

顷奉教育部指令第七二三号内开，据呈学生罢课系受上海影响，又外交问题及京津学生久拘未释，以致劝导无效各等情。查鲁闽交涉情形，前经部令表示政府方针已定，决无违反民意之举，不日即将明白宣布，以释群疑，业经通电声明，无所用其疑虑。此次沪上之举，标揭旗帜，倡言推翻政府，显系别有作用。政治潮流险恶诡谲，学生皆纯洁青年，又以爱国为前提，对于此种举动，正宜熟加辨别，藉练识力，何得率行附和，致蹈盲从。现已辍学多日，对于外交问题，已足表示。至于京津被拘各生，既经送交法庭，自应静候审判，即或不公不平，亦当诉之法律，以为解

决，执此为词，徒形自扰。一年以来各校学生动辄以罢课相号召，循环起伏，几无宁日。率此以往，学校既同虚设。生徒将徒负空名，言念前途，实可痛心。仰即由该校长仍遵迭令，将上述各节，恺切宣布，一面督促各生限期上课，无论生徒出席多寡，均应通知各科教员照常讲授。届时缺席各生，应照成绩考查规程分别扣分留级。其有迫胁同学不令上课者，即应查明，立予退学，以免害群，并将办理情形随时具报，切切此令等因，特此布告。

九、五、十。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〇五号 1920年5月12日

## 校长布告

顷奉教育部训令第二四五号内开，本部现准国务院公函内开，据北京大学校校长蔡元培等呈称，前奉教育部第二一四号训令内开，本日查悉京校各生因附和上海各校行动，藉词外交事项，一致罢课，应由各校长赶速严切诰诫责令各该生等刻日上课，勿得牵延时日，自甘旷误，斯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学生此次罢课，系受上海影响，校长等事前事后告诫疏通，然皆未见效果。校长等职责所在，深抱不安，究应如何办理之处，理合呈请批示只遵等情。据此，当经先行函知贵部，查核办理在案，详释该校长原呈，推原学潮起因重在外交问题，及京津学生久拘未释二事。查闽案现正严重抗议，期得圆满解决；鲁案并无直接交涉之说；迭经遵谕电令各省，剀切谕知在案。至被拘学生，法庭自当依法解决，非行政官署所得干涉。现据上海、南京、安徽等处来电，各校学生业已先后上课，京校各生岂容任其荒废，各该校长有督率学生之责，应即责成该校长等切实督导，克日上课，毋再旷课，如有执迷不悟延不上课者，即予斥退，以示惩儆而励学风等因前来，合即令行该校仰即遵照勿违，切切此令等因，特此布告。

九、五、十二。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〇七号 1920年5月14日

## 北大风潮解决后之余闻

北京大学风潮本月二十四日已完全解决，就现下之情形观之，已无别项可虑之问题。虽各宿舍多贴有攻击三沈（沈士远、沈兼士、沈尹默）之匿名揭帖，而各通信社报馆尚多散布驱沈之传言，然此不过一部分人之私憾，未足视为重轻，惟该校当局以此次风潮中学生颇有要求财政公开者，故特于今日始，在该校日刊宣布收支各款数目表。自兹之后，一般无根据与别有作用之谣言当可自息。又教育部于本月二十三日特训令该校整顿校风。此训令已发布于今日（十月二十七日）之北大日刊，兹录其原文如下：

"比年以来，士习以泛骛而日即嚣张，学风以宽任而流于弛纵，甚且目砥砺为迂疏，诋整饬为压抑，狂澜所届，良切隐忧，本部职责攸关，自当力谋矫正挽救之法。查该校为国立最高学府，树文化之轨范，系世界之观瞻，蔡校长任职以来，望孚德洽，多士倾心，平时策励职司，期措施于允当，近研精规制，跻程度于高深，成绩昭然，至堪矜式，乃一二承学之士习于颓风，因细故而忘

干,报善诱以狂肆,倘再因循,不予匡救,将无以励青年省察愆尤之志,更无以维社会信赖教育之心。嗣后凡属该校校内应行兴革诸端,务望持以坚恒,毋予假借,绳以规矩,毋事优容。本部为整顿校风匡救士习起见,矢依正轨,共策明效。为此训令该校,仰即遵照。此令。"

《申报》1922 年 10 月 31 日

## 明仲祺被处徒刑 卫戍司令部昨有布告

北大学生明仲祺被捕两月,昨日卫戍司令部有一布告,表示处置是案,兹录之于后:

靖武上将军京畿卫戍总司令王 为布告事,照得案据京师警察厅呈称查有北大学生总会代表明仲祺,值此讨赤军事吃紧之际,仍假业经解散之学生总会名义,迭次在北大第三院借故招[召]开大会,当以宣共产主义之传单,往往由该校发出,饬将该生逮捕,连同起获该会文卷图章等,一并解部,请即核办等情一案。当经提讯明仲祺,据供该会成立宗旨,均系关于学生本身及国家利益,并不涉及共产内容。惟迭次招开主任会议,曾由伊主席,对于现政府有种种不满意之表示,实不能不负其责等语。本总司令饬处一再研讯,并传茶役王普质证,饬侦探队确查据覆,称明仲祺实未加入赤化主义,平日亦无共产行为等情前来。惟查该学生总会经官厅认为直接间接有使学生群众,陷于不法暨危及社会安宁之可能性,予以解散后,乃复纠众在校开会,对于现政府为种种不满意之表决,核其行为,即系公然煽惑他人犯罪。明仲祺系属该会主任之一,且于开主任会议时,曾迭次主席。今经讯明,虽不涉及共产,实构成妨害秩序之罪,应即依照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处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并援用同律第二百二十八条,褫夺第四十六条所列之公权全部十年,以示惩戒。其该会列名各校学生,咨行教育部查照,一体开除学籍,免予追究,用示宽大。当经分别施行在案。第查自赤化之宣传,流入我国,一般好乱之徒,借鲍鲁克德精、马克斯、列宁等之理想言论,倡共产公妻谬说,鼓惑青年,流毒社会,忠害所极,不啻使千年文物教化之邦,永沦于横水猛兽之域。当世莘莘学子,持正不阿者,固不乏其人,而被诱盲从之者亦实属少数。睹兹现状早切隐忧。是以本总司令上年在京,即一再示谕,多方诰诫。须知学生入校肄业,首宜宝贵光阴,力求学业精进,果能学有成就,蔚为良材,他日为国宣勤,何人不可救国,岂必于此寸阴是惜之日,而日骛外事,徒滋荒废。况所孜孜为此,皆足以害国者耶?总之,不教而诛,是谓之虐、过而能改、善莫大焉。本总司令负有京师治安责任,倘再有妄持共产主义聚众讲演者,无论在校在外,均应严拿,从重惩办,以维国本,而儆效尤。言出法随,决不宽贷,除咨呈国务院,暨咨行教育部,并令京师警察厅外,合行布告周知,仰学商军民人等,一体凛遵,切切此布。

《晨报》1926 年 8 月 2 日

## 本科奖励及惩戒规则

### 第一章 奖励

第一条 奖励方法分为二种

一优待　二奖品

第二条　学生品行敦笃学问优长者，得受优待免缴学费一年。

第三条　学生在一学年内能恪守校规堪为同学之表率者，由学长于学年终时酌给奖品。

## 第二章　惩戒

第四条　惩戒方法分为四种：

一、谴责，

二、记过，

三、停学，

四、退学。

第五条　学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而情节较轻者，由学长谴责命其悛改：

一、违犯校规者，

二、对于职员无礼者，

三、屡次请假者，

四、与同学交恶者，

五、辱骂夫役人等不顾行检者，

六、任意粘贴不规则之告白者。

第六条　学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应即记过：

一、曾经谴责仍不悛改者，

二、犯第五条各款之一而情节较重者，

三、在校内或宿舍滋生事端破坏秩序者，

四、一学期内旷课至十小时以上者。

第七条　凡学生对于所习功课有敷衍塞责屡戒不悛者，或在教室内故意违背教员命令及言动无礼者，教员得命其对于所授功课暂时停学。

第八条　凡学生受暂时停学处分时，由教员将详细事由并停学日期函达训育课，商承学长转告该生知悉，在停学处分终止或取消以前，所有钟点均应作为缺席。

第九条　在停学期内，如教员愿将该停学处分取消时，可即函告训育课查照办理，并由训育课陈明学长。

第十条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应令其退学：

一、有不法行为学长认为与本科秩序或名誉有重大关系者，

二、一学年内记过三次者，

三、连续留级两次后仍不及格者，

四、每学期由开课日起二十日以上未曾到校亦未请假或假满至一月以上而不续假者。

第十一条　凡学生有受退学及各种处分时，应将详细情由宣布校内并函告该生家属及保证人。

原载《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八期 1927 年 12 月 16 日

# 布　告

顷准校长办公处函开，现在战事方殷，人心浮动，各科部学生方在青年，血气未定，难免不有少数分子从中煽诱，以致举动逾轨，横生枝节，甚至妨害治安，应由各学长督同职教员，严重取缔。对于学生交际及往来信件，并宿舍有无外人寄宿，均应随时稽察。至旷课学生，尤应特别注意，其久不到校者，应即酌量开除学籍，以免滋生意外。须知学生方在求学期间，鼙鼓虽喧尽可弦歌不辍，希并转告诸生，共体斯意为要等因。合亟布告诸生，一体知照。此布。

四月二十八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二三期 1928 年 5 月 4 日

# 校长训令

为训令事，查近因济案发生，各科部学生纷纷请求开会，并拟发表宣言等情。当经招集各学长会议议决，外交问题自有政府负责，学生在校求学仍不得干预政治，以免旷废学业，别生枝节。为此训告各科部学生，以后如有不遵校令，轻举妄动者，即开除学籍。切切此令。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二五期 1928 年 5 月 18 日

# 国府前日颁布纠正学风明令

南京五日复旦电　国府歌(五日)令:全国底定以来，注意建设，首重教育。虽展布有待，而整理为亟，诚以树人不获，万事瓦弛，革命大业，或致中隳。比者学校风潮迭起，甚至离常越轨，有妨治安。设令长此不辑，必贻祸未艾。著教育部戒令教育行政机关，督率各校，注意严格训练，必使尽纳轨范。校纪如军，学生分父兄血汗之余资，受国家培养之深劳，当思所冀者为异日作社会之中心，谋人群之幸福。前此军阀攘权，民不聊生，青年为革命牺牲，抛荒学业，较量得失，所损甚巨。今幸障碍已除，武功粗毕，青年责任，惟在自成。宜懔古人思不出位之戒，遵总理努力学问之训，自此率循校则，奋勉厥志。学校政务，责之当局。勿复仍习嚣坠，恣行越轨。教育行政机关于学生举动，亦宜加注意。如有侵轶轨范，即行纠正。地方行政长官，于学生举动妨碍治安者，宜协同教育行政机关，严予裁制，务使学风不变，蔚成良模。至教育经费，为教育生机所寄，著财部暨各省财政机关，尽先拨付，无得悬欠。此令。

《京报》1929 年 3 月 7 日

#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行政院秘书处第二五三六号函开

"现奉行政院第一四号令开，十余年来教育纪律愈见凌替，学校风潮日有所闻，学生对于校长则自由选举。如会议之推举主席；对于教授则任意黜陟，如宿舍之雇用庖丁，甚至散传单以谩骂，聚群众以殴辱，每有要求，动辄罢课，以相挟持。及至年终且常罢考以作结束，弦歌停歇，黉舍骚然。谈者每扼腕而太息，国外将传播为笑柄，而此等事件其关系方面，实为思想最优秀之知识阶级与爱国最热烈之求学青年，此而无法解决，则将何以言吏治之澄清，将何以责军纪之整饬，推源学潮发生之因固有多种关系，迭年以来政府方面因种种窒碍，致学款常有延稽，各级教育机关对于办学人员及教师之选择，亦每次审慎，以致身为教师而操纵学生播弄风潮之事，数见不鲜。此固政府当局所引为深疚，两项情形互为因果。教育行政不积极改良，学生之风纪将无法整顿。然学生之风纪不切实整顿，则洁身自爱者，将皆视教育为畏途，办学与教师人选将愈加困难。回溯历年之学潮，其最受牺牲者，厥为学生，轻则旷误学业，辜负光阴；重则酿成惨案，丧失生命。青年血气方刚，思虑未熟，徒以风气所播，率尔效尤，遂令其失足一时，遗恨千古。抚循陈迹，曷胜痛念，更思师道本属尊严，教职向称清苦，从事教育者，其工作备极烦劳，其报酬比较啬薄，所持以聊以自慰藉者，唯在学生之造就与地位之清崇耳。今若学校既罕成绩之表现，而个人复有受辱之危险。则凡自重自爱者，皆将另图职业，远引以去，教育前途岂复堪问。尤念我国入学儿童仅占人口百分之十七，至于大学学生更不及全民总数万分之一，此少数学生实为国民中最幸运之部分。而每年用以培植此极少数学生之教育经费，皆为父老之膏血，恃此艰难之经费，教育极少之学生，若不善为维持，国民教育即可完全破产。梏索六马，险迫眉睫。政府有鉴于此，爰议定以最大之决心，励行整顿，对经费决予宽筹，务期不致延欠，并于可能范围内，逐渐求独立保障之实现。同一区内学院学系之重复，亦逐渐谋其合理化，集中力量，以图各校院之发展与充实。对于教育行政人员与教师，则饬各机关各大学慎重遴选，务求确能称职。至于学生管理方针，亦决力矫宿弊，不事姑息放任，以逢长少数分子之嚣张，实行严格监督，以维持多数学业之安定。在此暑假期间，饬令各学校详慎审查其有屡犯校规，言行越轨者，宜分别惩戒；其有习气太深不堪裁成者，宜断然开除。若有狃于习气违犯法律，或企图作大规模之破坏行动者，则授权当地军警严厉制止；学校当局不得曲为回护。在政府当局对于青年，自属期望殷切，深冀其努力造就，蔚为国用，决不愿峻法严绳，恝然舍弃；然积重必图所返，除暴即以安良，风气败坏至于今日，倘再因循俯仰，坐令病毒日深，匪为国民之戚，亦实学生本身之害。全国教育界人士对于教育状况耳闻目睹，素极明切，而于积极整顿之必要，尤众口一词，倡之已久，所望合力匡济，广为解说，俾各方了解整顿之用意，为教育开发一线之生机。政府职责所在，当努力执行，纵令遭若何之反对，任若何之劳怨，决所不顾。国难危急，时不我与，愿与我国人共图之，此令。等因奉此，相应录令函达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该大学遵照，并布告学生一体周知，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八二号　1932年8月27日

# 六、派送留学生

## 为呈教育部分科学生禀请毕业后筹派出洋事

呈字第十七号,二年三月八日发

北京大学校长何　为呈请事。据本校法科学生钱云鹏、刘秉鉴、冯士光、郑彤雯,工科学生李伯贤、孙淦、区国著、方强,商科学生茹鼎、武延贤等呈称:生等肄业分科,数易寒暑,虽在本国所学较深,较诸欧美未免见逊。仰恳俯允待生等毕业后筹法派往各国留学,谨将理由详细陈之。前教育总长蔡曾莅参议院宣示政见,对于海外留学拟归中央政府直接办理,并以直接能进外国高等专门学校及在本国高等专门学校毕业成绩最优更求深造者为限。生等大学毕业可直接入外国分科或大学院,且本校课程多与欧美大学相似,毕业后再入外国大学,大有事半功倍之势,此其理由一也;从来言游学之弊者有二,或生长海外昧于国情,虽西学能穷其奥及归而致用每多捍格之患,抑程度太浅及至外国未能径语高深,辗转升学,费日多而成功少,生等肄业大学将及十载,中西学问略有基础,留学外国既可兼程并进无旷时之虞,他日返国亦能体察国情,收应用之效,此其理由二也;北洋大学毕业出洋事凡数见,本校理科亦既筹派,前例具在,后效可睹,此其理由三也;近世学术日新月异,其辗转传译流入中国者方讶神奇,旋成朽腐,欲以外人以学问相见,端赖游学之士以最新学理饷我国人,前总监督刘曾允俟分科毕业后筹派出洋,待其学成归尽义务,以为发挥学问扩充大学之计,现入民国教育一途,首为重要,本校尤待扩充,师资一端正宜及时造就,此理由四也;西国文化先进,承学之子至大学而登峰似无可游学之必要,然毕业之后犹妙简俊才游学数国集思广益始成其大,吾国大学创办伊始,急起直追犹虞不及,若自安卑近则人方日进我且日退,中西学术相去不可以道里计矣,此理由五也。用敢冒昧上陈请商准教育部,先筹的款编入预算,待其毕业每班筹派数人留学欧美各国,藉宏造就等因,准此。查该生等在校分科肄业,本年暑假期内陆续可以毕业,所请派往欧美留学一节,所陈不为无见,志愿亦属可嘉。至能否可以预筹款项遣派留学之处,未敢擅决。为此呈请钧部察核示覆,谨呈

教育部总长

北京大学校长

中华民国二年三月八日

附原呈

工　李伯贤　孙淦　区国著　方强

具呈法科学生钱云鹏　刘秉鉴　冯士光　郑彤雯等为

商　茹鼎　武延贤

呈请筹派留学欧美以资深造事。窃生等肄业分科，数易寒暑，承教育总次长及校学长之陶镕训诲以有今日，深荷培成敢志大德，又念校长莅学之始，即以高深学问谆谆相勉，三复斯言，益图报称。生等分科毕业，呈在本国所学校深，较诸欧美未免见逊。校学长热心毅力，素以作人为任。所期望于生等者至深且厚，诚恐学术无似不副所期，惟有仰恳校学长俯允，待生等毕业后筹法派往各国留学，则异日学有所得，以供献于社会，皆校学长之赐也。谨将分科毕业筹派留学之理由详细陈之：前教育总长蔡曾莅参议院宣示政见，对于海外留学拟归中央政府直接办理，并以直接能进外国高等专门学校及在本国高等专门学校毕业成绩最优更求深造者为限。生等大学毕业可直接入外国分科或大学院，且本校课程多与欧美大学相似，毕业后再入外国大学大有事半功倍之势，此其理由一也。

从来言游学之弊者有二，或生长海外昧于国情，虽西学能穷其奥，及归而致用每多捍格之患，抑程度太浅及至外国未能径语高深辗转升学费日多而成功少。生等肄业大学将及十载，中西学问略有基础，留学外国既可兼程并进无旷时之虞，他日返国亦能体察国情，收应用之效，此其理由二也。

北洋大学毕业出洋事凡数见，本校理科亦既筹派前例具在后效可睹，此其理由三也。

近世学术日新月异，其辗转传译流入中国者方讶神奇旋成朽腐，欲外人以学问相见，端赖游学之士以最新学理饷我国人。前总监督刘曾允俟分科毕业后筹派出洋，待其学成归尽义务以为发挥学问扩充大学之计。现入民国，教育一途首为重要。本校尤待扩充师资一端正宜及时造就，此其理由四也。

西国文化先进，承学之子至大学而登峰似无可游学之必要，然毕业之后犹妙简俊才，游学数国集思广益，始成其大。吾国大学创办伊始，急起直追，犹虞不及，若自安卑近则人方日进我且日退，中西学术相去不可以道里计矣，此其理由五也。

校学长乐育英才，深心若揭，既相期之甚殷又相知之有素，用敢冒昧上陈，请商准教育部，先筹的款编入预算。待其毕业，每班筹派数人留学欧美各国，藉宏造就。如蒙珍允始终玉成，则读书之日皆戴德之年矣。谨呈

中华民国二年三月 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

# 教育部指令第四十八号

据呈称：据本校法科学生钱云鹏、刘秉鉴、冯士光、郑彤雯，工科学生李伯贤、孙淦、区国著、方强，商科学生茹鼎、武延贤等呈称，生等肄业分科数易寒暑，虽在本国所学较深，较诸欧美未免见逊，仰恳俯允待生等毕业后筹法派往各国留学，谨将理由详细上陈，请商准教育部先筹的款，编入预算，待其毕业每班筹派数人留学欧美各国，藉宏造就等因。查该生等在分科肄业本年

暑假期内陆续可以毕业，所有派往欧美留学一节，所陈不为无见，志愿亦属可嘉，至能否可以预筹款项遣派留学之处，未敢擅决，请察核示覆等因前来。查该生等毕业之后仍愿留学，有志深造，殊堪嘉许。惟本部于上半年预算不能追加，而留（学）事项亦关紧要，拟于下半年提出预算，一面拟即颁布留学外国学生规程，届时自当照章择尤[优]派遣，仰即饬知该生等可也。此令。

教育部印

中华民国二年三月十七日

刘冠雄

教育总长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

# 本校派生留学近闻

本校拟每年派毕业生二十名往美国留学，现已呈请教育部咨商外交部，于美国退回赔款留学名额增加二十名，以备本校选派毕业生前往留学。呈文全文如后。

呈为拟请咨商外交部增加美国退回赔款留学名额，选派本校毕业生前往留学事。窃维国家富强恃乎人材，人材陶铸端赖教育。当教育初兴学术幼稚之时，欲造宏博之人材为强国之基础，则派生留学尚矣，昔美当十九世纪前半衰弱不振，欧洲列强不以同等国视之，美知转弱为强非兴教育不可，于是开办学堂遍立报馆，凡可使教育发达者，无不竭力从事。但卒以人材稀少，虽有大学，未臻完善，爰遣大学毕业生留学德国，冀截德国之长以补其短，其结果适如所期，著述发明迭出，不鲜比年以来进步尤速。其科学大家类能独树一帜，以与德国相对峙，此美国假途于留学，以致其富强者也。十九世纪后半之日本，其国势衰弱与美国同，而其致强之道亦与美国无异。在今日虽号称强国，而其大学毕业学生负笈于海外者，犹陆续不绝。盖非如是不足以进于学术较高之域也。今中国之积弱十倍于日美，而科学之不发达，较昔日之日美尤甚，非我国子弟之资质出于日美人之下也，实以学术幼稚，欲求高深者无道耳。今者大学虽设有研究所，分门研究，冀达精益求精之域，然创办伊始诸多简略，欲与欧美抗衡，今日尚不足以语此，故欲求国家富强，促学术发达，资遣学生留学，实为当务之急，不可一日缓也。本校向有派送学生之成例，前清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资遣学生三十一名赴日留学，三十二年七月变通进士馆办法，分别资遣毕业学生赴日本留学游历，三十三年二月，复派师范毕业生八名，赴英法美三国留学。自民国成立，国库奇绌，派生之举因而停止。此不仅无以鼓励学生，亦且有碍学术发达，诚莫大之遗憾也。兹为国家前途计，为本校毕业生前途计，拟请钧部咨商外交部，就清华学校原定留学名额之上，每年酌添二十名，专备本校派遣毕业生留学美国之用。查清华学校资出于美国所退还之庚子赔款，美之出此盖欲栽培我国子弟，至子弟之出自何校，谅勿计也。至外交部为清华主管之部，与清华关系当甚密切，然本校为国立大学，则于本校学生断不至有所歧视，况本校所请者，只增加二十名额，于清华原额未尝减少，于国家负担不增分文，而于社会国家利益，实多诚一举而数善备也。再本校文法理工四科，每年毕业约十四班左右，每班以二人或一人计算，二十名之额似难再减。所有选派本校毕业学生留学美国缘由及其办法理合呈请钧部鉴核，并咨商外交部

核准施行，实为公便。

谨呈教育总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五号　1918年5月1日

## 教育部指令　第二六五号

令北京大学

呈一件，学生吴维清拟赴欧美留学，请免选派留学生第一试由。

据呈已悉。查选派留学外国学生规程，具有第一条第四项资格者，并无得免试验之规定，该生所请应无庸议，仰即转知遵照，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一五号　1919年2月22日

## 北京大学招考本校毕业学生赴德学习史学地理学广告

本校史学系派遣学生留学外国研究史学、地理学案，自经评议会通过后，教务会议及考试委员会已将派遣约章、留学科目暨考试章程先后议决，兹特布告于后，望本校毕业诸生注意。

### 史学系派遣学生学习史学、地理学办法

甲、约章

一、留学年限三年至四年，归国后在本校服务；

二、留学费用及川资，由本校发给，其数目由本校随时规定之；

三、本校指定之留学地方及认定之科目，学生不得中途更改；

四、每学期须作详细之留学报告，寄呈本校史学系教授会；

五、学生如不遵守约章时，本校得停止其学费，并追缴已付之学费川资。

乙、科目

先派遣三人赴德国，分任以下科目：

一、历史学一人；

二、历史兼考古学一人；

三、地理学（包括地理全部，数学地理学、物理地理学、生物地理学、人地学及其他各支部）一人；

但考试结果，如无相当成绩，本校得临时减少派遣额数。

丙、考试章程

一、应考资格：（一）（二）两项须本校第三、四、五组毕业；（三）一项须本校第一、二、四、五组毕业；

二、考试科目：

A. 外国文(英法德文或报考一种,或报考数种)(一)默写,(二)诵读,(三)会话,(四)翻译,(五)作文。

B. 国文:(一)作文

C. 历史:(一)中国历史,(二)外国历史。

D. 地理:(一)中国地理,(二)外国地理。

E. 志愿学地理学者,须选考以下三种之一: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

F. 检验体格:于考试前举行。

三、报名:自布告之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在本校第一院注册部报名。

四、考期:七月一日起。

《晨报》1921年2月20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史学系派遣学生学习史学地理学一案,去年因事未能实行。兹经教务会议议决,本年仍依原定办法招考,惟报考及考试日期,稍有变更。兹将原定办法,再行宣布于下:

**史学系派遣学生学习史学地理学办法**

(甲) 约章

(一) 留学年限三至四年,归国后在本校服务。

(二) 留学费用及川资,由本校发给,其数目由本校随时规定之。

(三) 本校指定之留学地方及认定之科目,学生不得中途更改。

(四) 每学期须作详细之留学报告,寄呈本校史学系教授会。

(五) 学生如不遵守约章,本校得停止其学费,并追缴已付之学费川资。

(乙) 科目

先派遣三人赴德国,分任以下科目:

1. 历史学一人;

2. 历史学兼考古学一人;

3. 地理学(包括地理全部:数学地理学,物理地理学,生物地理学,人地学及其他各支部)一人。

但考试结果如无相当成绩,本校得临时减少派遣额数。

(丙) 考试章程

一、应考资格

(1)(2)两项,须本校第三、四、五组毕业,(3)一项,须本校第一、二、四、五组毕业。

二、考试科目

(A) 外国文(英、法、德文,或报考一种或报考数种)。1. 默写,2. 诵读,3. 会话,4. 翻译,5. 作文

(B) 国文(作文)

(C) 历史:1. 中国历史,2. 外国历史。

(D) 地理:1. 中国地理,2. 外国地理。

(E) 志愿学地理学者,除□须考数学,理化;以外可随意报考地质学,生物学。志愿学史学者须选考以下三种之一: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

三、检验体格

于考试前举行。

四、报名考试

与招考新生同时办理。

十一年六月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1·案卷号128

## 选派留美学生函件

江苏教育会公鉴:

敬启者,本校学生投考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续选留美之保荐文件,因放假在即结束颇忙,须迟一两日始能寄到,特此专函声明,请即鉴照为荷。

北大教务长胡适启

六月二十六日

孑民先生钧鉴: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续送留美学生事,本校学生报名者三十七人,兹由教务会议审择六人,按该公司本年选派简章第三条限定,每校保荐三人以下,即请

先生于此六人中选定三人,直接通知文牍课行文覆知江苏省教育会为盼。

附江苏省教育会来函.

陈与漪等六人成绩单(阅后请并交文牍课)

胡适敬启六月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28

## 管理自费留学生规程

**第一条** 凡日本及欧美各国办理留学事务机关,应遵照本规程管理自费留学生。

**第二条** 自费留学生须具左列资格之一:

(一) 中学以上毕业者;

(二) 办理教育事务二年以上者。

**第三条** 自费留学生均须领取留学证书。

**第四条** 自费生抵留学国后,应将所领留学证书向驻在该国办理学务机关呈验报到。

**第五条**　自费生呈验留学证书时，管理机关应批明入国日期，盖章发还，一面报告本部备案。

**第六条**　自费生应将留学国之住址、学校、学科、年级随时呈报管理机关，以便按时汇造调查表册，报告本部。

**第七条**　自费生毕业回国时，应将毕业证书呈请管理机关验明，如果年限成绩相符由管理机关发给证明书。

**第八条**　自费生如不遵照本规程第三、四条，办理机关得拒绝其送学并否认其留学资格；其不遵照第七条办理者，回国后呈验文凭请求注册，本部应予拒绝。

**第九条**　凡经本部认为合格之自费生毕业回国后，得与官费毕业生受同等之待遇。

**第十条**　自费生自入校至毕业历次考列优等者，由管理机关报告本部察核给予褒状以示优异。

**第十一条**　自费生如有不守规则或不名誉之行为，管理机关应随时劝戒，如屡戒不悛，应报告本部严予制裁，以示惩戒。

**第十二条**　自费生如有向管理机关无理请求，任意滋闹等情，得报告本部转饬家属勒令回国。

**第十三条**　本规程公布以前业经在留日本及欧美各国之自费生，应准免除本规程第三、四条之程序，由管理机关照印下列书式限于本年之内发交各该生等亲自填缴，一联报部备案，一联管理机关存查。凡本届未经填缴履历书者，嗣后概不承认为自费留学生。

**自费留学生履历书**

姓名　籍贯及本国住所　年岁　在本国或外国何校毕业　现在何校何科第几年级　现在寓所　留学期内筹定经费　最初入留学国日期　备考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留学　国自费生　　印章

(骑缝处)自费留学生履历书第　号

姓名　籍贯及本国住所　年岁　在本国或外国何校毕业　现在何校何科第几年级　现在寓所　留学期内筹定经费　最初入留学国日期　备考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留学　国自费生　　印章

**第十四条**　民国九年十一月修正公布之管理留日学生事务规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四年八月呈准公布之管理留欧学生事务规程第二十二条，五年三月呈准公布之管理留美学生事务规程第二十三条，原规程未经修改以前自费生均仍适用之。

**第十五条**　民国三年一月公布之管理留学日本自费生暂行规程，自本规程公布日起即行废止。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发给留学证书规程**

**第一条**　凡官、自费生留学外国者，须遵照本规程之规定领取留学证书。

**第二条**　自费生留学外国者，须具有左列资格之一：

一　中学以上学校毕业者；

二 办理教育事业二年以上者。

**第三条** 具前条资格之一者，应取具保证书连同最近四寸像片二张、毕业凭证证书费四元、印花税二角具呈本部或呈由本省教育厅转呈本部核给留学证书。

**第四条** 由本部选派之官费学生领取证书得省略保证书及呈验文凭两项程序，余照第三条办理。

**第五条** 由地方或公共团体津贴补助之留学生，每年津贴补助费数目并年限须于来文内详细声明，倘以外尚有不足之费仍应由保证人负责保证，一切手续均照第三条办理。

**第六条** 领取留学证书后方可持向上海特派交涉员（或他省交涉员）公署请求发给护照，并向有关系国之领事馆请求签字。

**第七条** 领取留学证书后出国期以六个月为限，倘至期因事故不能出发，须开具理由检同留学证书呈请本部复加签注。

**第八条** 留学生领取证书行抵留学国后，应将证书呈送各驻在国管理学务机关验明。

**第九条** 自费留学生领取留学证书后，如有改国情事，应将原领证书呈部驻销，改给新证书。

**第十条** 凡未领留学证书迳赴外国留学者，应受下列之制裁：

一 不得用留学生名义请领护照；

二 不得请补官费；

三 不得请求送学；

四 回国时呈验文凭不予注册。

**第十一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保证书式（本部有刷印者可以领用或仿照缮写亦可）

自费赴　　留学生　保证书

月　　日发给证书第　　号

| 自费生姓名 | 籍贯 | 年岁（生年月） | 何校毕业 | 愿往何国肄业何科 | 留学期内筹定经费 | 担保人与本人之关系 | 备考 |
|---|---|---|---|---|---|---|---|
| | | | | | | | |

具保证书　今保证　　　赴　　　　自费留学，所有该生留学期内应需经费及其他行为，均由保证人负完全责任。立此保证书是实。

具保证书人

籍贯

住所

职业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教育公报》第十一年第八期　1924年9月30日

#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国外留学规程,业经本部制定,于四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部公布之修正发给留学证书规程应即废止。所有各省市单行国外留学章则。自应依照该项规程更正。至在该项规程未公布以前各省市所选派或叙补之公费生及取得补助或津贴费之自费留学生,准其依照各省市以前所定规章领取学费至毕业为止。但仍须受该规程管理各条之拘束。自该项规程公布之日起,所有自费生非经过考试手续不能叙补公费,其请领补助费或津贴费者,概须照该项规程奖学金补助费各条办理。除分别咨函及通令外,合行检发该项规程令仰该厅知照并转饬知照。此令。

附发国外留学规程一份。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八号 1933年5月20日

## 国外留学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凡赴国外留学者,均须依照本规程之规定办理。

第二条 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机关(以下简称省市)考取,或由公共机关遴选派赴国外研究专门学术供给其研究期间全部费用者,称为公费生。

凡自备留学费用或由私法人遣派赴国外研究专门学术供给其费用者,称为自费生。

第三条 各省市应就其留学教育经费项下,设留学奖学金以鼓励其本省市留学自费生之成绩优良者。

奖学金名额及办法,由各省市规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四条 公、自费生有损辱国体或荒怠学业及其它不法行为,得由所在国之管理留学机关报告本部,取消其留学资格勒令返国。如系公费生,并追还其以前所领之一切费用。

管理留学机关,指留学监督处及使领馆而言。

### 第二章 公费生

第五条 各省市考选派赴国外研究专门学术者,应注重理农工医等专科。

研究科目之种类、公费生名额、留学国别年限及经费状况等,须由各省市依其地方情形之需要及所研究科目之性质,于每届招生前详为规定呈部核准施行。但留学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不得过六年,实习及考察期间在内。

第六条 各省市公费生,经各省市考试后由本部复试决定之。

前项考试之举行,在同一省市区内每年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为报名日期;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为各省市考试日期;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为本部复试日期。

第七条 各省市考选公费生详细章则,由各该省市教育行政机关依照本规程之规定制订,呈部核准施行。

复试办法由本部另定之。

第八条 凡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得报名考试：

一、国内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并曾任与所习学科有关之技术职务二年以上者；

二、国内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后，曾继续研究所习学科二年以上而有价值之专门著作或其他成绩者。

第九条 报名时除呈缴毕业证书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张（一张存各省市，一张送部）外，其具有前条第一项资格者并须呈缴履历书及服务证明书各两份（一份存各省市，一份送部），具有前条第二项资格者并须呈缴专门著作或其他成绩服务证明书，须由服务机关长官签名盖章。

第十条 前条各件经省市审查合格后方得参与考试。

第十一条 考试事项如左

一、初试

（甲）检验体格

体格不及格者，不得参与乙丙二项考试。

（乙）普通科目

一、党义；二、国文；三、本国史地；四、留学国国语（作文，翻译，会话）。

（丙）专门科目

专门科目视所考各学科而定，但最少须考三种科目。

二、复试

（甲）留学国国语（作文、翻译、会话）。

（乙）专门科门

专门科目，由初试之专门科目中选考二种。

投考人对于留学国国语程度较差，而于他国国语（日语除外）熟习者，得以他国国语代之。

第十二条 初试成绩之计算，以普通科目中之党义、国文及本国史地，共占总分数百分之二五；留学国国语占百分之二五；专门科目占百分之五十。

复试成绩以三种科目平均计算。

第十三条 凡经省市考试及格者，给予初试及格证明书，并须于五月十五日前，将考取生各项成绩连同第九条所举各项证件送部备查。

经复试及格者，予以复试及格证明书。不及格者不得更请复试。各省市初试得于[该]学科应遣派名额加倍录取，送部复试。

第十四条 复试考取各生，须于三个月内出国，逾期者得取消其资格。

第十五条 出国及回国川资，由各省市视留学国路程及其他情形规定之。

川资及学费发给手续，由各省市规定，但出国时须预给三个月学费。

留学经费暂以留学国国币为标准。

第十六条 各省市于每公费生出国时，应拨存其留学国管理留学机关准备金一千元，以供灾害救济、疾病治疗等意外之用。其详细办法，由各省市规定之。

第十七条 公费生于留学期内，非有特别情形经各本省市转呈本部许可，不得变更其所研究科目及留学，违者取消其留学资格，勒令返国并追还其以前所领一切费用。

第十八条　公费生于留学期内,须于每学期开始前,将上学期之经过及研究之成绩连同主任教授证明文件,呈请管理留学机关证明,并须分别呈部及各本省市审查备案。

第十九条　公费生于每学期开始后一个月内尚未呈报前条所规定各项一次者,予以记过;二次者,援用第十七条办法办理之。

第二十条　公费生在留学期内,有办理政府所委托事件之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费生实罹重病不能继续学业者,得由管理留学机关报告各本省市令其返国,并由各本省市报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费生遇家庭重大变故,得呈由管理留学机关向各本省市请假返国,但须经许可后方得起程。此项假期不得超过一年。

假期内不给学费,并不给来回川资。

第二十三条　公费生毕业后,须将毕业证件送请管理留学机关验印证明。

第二十四条　公费生回国后两个月内须到各本省市报到,如本省市需要其服务时至少须依照其留学年限在本省市服务,违者得追还其以前所领一切费用。其详细办法由各本省市另定之。

第二十五条　公费生回国后,须于两个月内将毕业证件送部登记。其办法另定之。

## 第三章　自费生

第二十六条　赴国外留学之自费生须具有左列资格之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毕业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职业学校毕业者,并曾在国内任技术职务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七条　自费生每学期须将第十八条所规定之各项呈请管理留学机关审核后转部备案。一学期不报者,管理留学机关应予以警告;两学期不报者,取消其留学资格并勒令回国。

第二十八条　自费生留学经费,须依照附表保证书说明栏内列举约数筹备。

第二十九条　自费生有特别成绩者,得请留学学校及管理留学机关证明,迳将特别成绩连同证明文件、学历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张呈送各本省市审查暨本部审定认可者,得享受各本省市奖学金补助。

第三十条　自费生自得奖学金之日起,应受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各条之限制。

第三十一条　自费生毕业后,须将毕业证书呈送管理留学机关验印证明。

第三十二条　自费生回国后,应于两个月内将毕业证书呈部审查登记。其办法另定之。

## 第四章　留学证书

第三十三条　公自费生出国,均须依照本规程之规定请领留学证书。

第三十四条　公费生请领留学证书,须缴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张、证书费印花税一元。

经公共机关遣派者,并须呈缴毕业证书及履历书。

第三十五条　自费生请领留学证书,须呈缴毕业证书、保证书、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张、证书费二元、印花税一元;具有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资格者,并须呈缴履历书及服务证明书(服务证明书须由服务机关长官签名盖章)。

第三十六条　由公共机关或私法人遣派者,应由遣派机关代请发给留学证书,并须呈缴第三十四条所规定各件。

第三十七条　公、自费生取得留学证书后,须持向外交部或外交部委托发给护照机关呈请

发给护照，并向有关系国之领事馆申请签字。

第三十八条　自费生取得留学证书后，其出国日期以三个月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发，须开具理由检同留学证书呈请本部复加签注，得延期三个月，但以一次为限。

第三十九条　自费生取得留学证书后，在未出国前如欲改往他国，须将原领证书呈报注销，请求换发改往留学国留学证书。呈请时并须另呈缴保证书及相片一张、印花税一元。

第四十条　留学甲国之自费生欲改往乙国留学者，须呈请本部核发转往乙国留学证书，并须呈缴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张、印花税一元。

第四十一条　公、自费生，行抵留学国二星期内，应将所领留学证书向驻在该国管理留学机关呈验报到。

第四十二条　华侨自费生，经管理留学机关考试国文及本国史地及格者，方得由该管理留学机关转请本部发给留证学书。

第四十三条　未领留学证书，迳赴国外留学者应受下列之制裁

（一）不得以留学生名义请领护照；

（二）不得请求管理留学机关介绍入学；

（三）不得呈请奖学金补助；

（四）回国时呈验毕业证书不予登记。

第四十四条　边远各地，如陕甘云贵蒙藏青海宁夏新疆热察绥等处，因有特别情形可酌量从宽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规程得由教育部于必要时修改之。

第四十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国外留学生毕业证件登记办法

（一）公费生毕业回国后两个月内，须将毕业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连同最后学期之成绩及四寸半身相片二张、验印费二元、印花税一元呈部办理登记；

（二）自费生毕业回国后两个月内，将毕业证书连同四寸半身相片二张、验印费二元、印花税一元呈部办理登记。

得硕士、博士学位者，须呈缴毕业论文一本。私法人所遣派者，依本办法第一条办理。

《北京大学周刊》第三十九号　1933 年 5 月 27 日

# 履历书

| 项目 | 内容 |
| --- | --- |
| 姓名（中文） | |
| 姓名（西文） | |
| 留学国别 | |
| 性别 | |
| 研究科目及其特定问题 | |
| 年岁 | 年　月　日生　岁 |
| 籍贯 | 省　县 |
| 留学年限 | |
| 婚姻状况及儿女人数 | |
| 学历 | |
| 服务经历 | |
| 遣派机关 | |
| 川装费数 | |
| 家长姓名 | |
| 家长职业 | |
| 家长住址（现在） | |
| 家长住址（永久） | |
| 每年公费数目 | |
| 附记 | |
| 说明 | (一)学历及服务经历两项须注明起止年月<br>(二)自费生除私法人所遣派者外免填遣派机关川装费数及每年公费数目三项<br>(三)西文译名不得缩写且须依照本国习惯人姓排在名前并勿另取外国名字 |

# 保证书

| 姓名 | 中文 | | 留学国别 | | 家长 | 姓名 | |
|---|---|---|---|---|---|---|---|
| | 西文 | | 研究科目及其特定问题 | | | 职业 | |
| 性别 | | | | | | 住址 | 现在 | |
| 年岁 | 岁 | | 留学年限 | | | | 永久 | |
| 籍贯 | 省　县 | | 筹定经费总数 | | | | | |
| 生 | 年　月　日 | | | | | | | |
| 婚姻状况及儿女数 | | | | | | | | |
| 学历 | | | | | | | | |
| 服务 | | | | | | | | |
| 经历 | | | | | | | | |

**说明**

（一）学历及服务经历两栏均须注明起止年月

（二）筹定经费总数一栏应按照下列留学月需经费约数计算全留学期间应需用费加入来往川资于未出国前一次筹足留学月需经费约数如次

| 国别 | 月需经费约数 | 国别 | 月需经费约数 |
|---|---|---|---|
| 日本 | 日金七十元 | 瑞士 | 瑞币四百五十法郎 |
| 美国 | 美金九十元 | 奥国 | 奥币六百先令 |
| 英国 | 英金二十磅 | 法国 | 法币一千八百法郎 |
| 德国 | 德币三百五十马克 | 比国 | 比币二千法郎 |

**保证人**

| 姓名 | | 职业 | |
|---|---|---|---|
| 性别 | | 住址 | 现在 |
| 年岁 | | | 永久 |
| 籍贯 | | 与该生之关系 | |

**保证人签名盖章**

今愿保证　　赴　　国自费留学所有该生留学期内应需经费及其他行为均由保证人负完全责任如在留学期内发生一切经济困难问题时经国外留学管理机关报告国内教育主管机关通知保证人后保证人立即筹款接济所具保证书是实

保证人　　签名
　　　　　盖章

**说明**

（一）保证人资格应以下列各项为限

（甲）殷实商号

（乙）有固定职业能担负该生经济及行为责任者

上列两项在京者由教育部调查许可在该生原籍或寄籍地方者应呈由所在教育行政机关调查证明

（二）保证人同一时期内所保证之自费留学生至多以三人为限

（三）西文译名不得缩写且须依然本国习惯以姓排在名前并勿另取外国名字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民国二十二年度，清华大学选送留美学生业经教育部订定考选办法纲要令颁到校，依照纲要第二条第三款及附项之规定，本校可择优保送毕业生十名应考，为此布告。凡本校毕业生愿应此项考选者，务于七月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向本校注册组报名，并填明报考学门及愿在北平或南京应考（外埠准用书面报名详章向清华大学函索），以便审查成绩择优保送，审查结果本市在本校布告，外埠分别用书面通知此布。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申报》1933 年 7 月 19 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案奉教育部一六九号训令内开案据美国柯罗内夺矿冶学校函称，该校每年设中国免费生学额一名，但须由中国教育部之保送得免除一切学费及实习费（膳宿费不在此内），优待期以四年或修业期间之任何一部分时期为限，每年省费约计美金二百五十元，学生入学资格须曾在高中或大学预科毕业及在大学修业数年能与该校入学条件相符者，但应选学生须具有坚决之性格，清楚之头脑，强健之身体与精神，以及堪以造成工程师之必需条件等语到部。兹特抄录原信并将入学条件择要既成分发，仰该大学于愿赴美自费留学生中参照上述情形予以相当之考试，择优将考试卷册于本年六月一日以前呈送本部以凭核办，此令等因，奉此并附原信及入学须知各一份到校。凡本校第二院本科各系学生中如有愿往留学者，可于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亲到注册部报名，以便定期考试。特此布告。

原信及入学须知见本校布告栏内兹不复载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五一号　1930 年 3 月 1 日

#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查国外留学规程，前经本部公布并通令遵照在案。兹为缜密规定及实施便利起见，将第六、八、九、三十五各条分别修正如下：

第六条加入“但距京辽远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呈部核准，就初试所在地由部派员或指定机关举行复试”，一款为最后一项。

第八条第二款下追加“三、国内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或独立学院毕业而成绩优良者”一款为第三款。

第九条“具有前条第二款资格者，并须呈缴专门著作或其他成绩”下加入“具有前条第三款资格者，并须呈缴学校成绩证明书”一句，同条末项“服务证明书须由服务机关长官签名盖章”，改为“服务证明书或学校成绩证明书，须由服务处所最高主管人员或学校校长签名盖章”。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服务证明书须由服务机关长官签名盖章）”一段，改为“（服务证明书须由服务处所最高主管人员签名盖章）”。

以上各条，除修正公布并分别呈报咨函及通令外，合行检发该项规程修正条文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附发国外留学规程修正条文一份。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六号　1933 年 7 月 15 日

## 国外留学规程修正条文

第六条　各省市公费生，经各省市考试后由本部复试决定之。

前项考试之举行，在同一省市区内每年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为报名时期；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为各省市考试日期；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为本部复试日期。但距京辽远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呈部核准，就初试所在地由部派员或指定机关举行复试。

第八条　凡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得报名考试

一、国内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并曾任与所习学科有关之技术职务二年以上者；

二、国内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后，曾继续研究所习学科二年以上而有有价值之专门著作或其他成绩者；

三、国内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或独立学院毕业而成绩优良者。

第九条　报名时除呈缴毕业证书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张（一张存各省市，一张送部）外其具有前条第一款资格者，并须呈缴履历书及服务证明书各两份（一份存各省市，一份送部）。具有前条第二款资格者，并须呈缴专门著作或其他成绩。具有前条第三款资格者，并须呈缴学校成绩证明书。

服务证明书或学校成绩证明书，须由服务处所最高主管人员或学校校长签名盖章。

第三十五条　自费生请领留学证书须呈缴毕业证书、保证书、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张、证书费二元、印花税一元。具有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资格者，并须呈缴履历书及服务证明书（服务证明书须由服务处所最高主管人员签名盖章）。

《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六号　1933 年 7 月 15 日

## 教部训令国立各大学　每校限送文法院毕业生二人

教育部准外交部函，昨分令全国国立大学：各保送毕业留意大利学生二名。北京大学接到

是项训令后，昨布告各生限于本月十二日报名，以便审核选送。兹将教部原令及北大布告录次：

教育部令。案准外交部国字第八五五六号咨开："准驻华意大利使馆秘书斐赉乐，面送意使照会一件，略开'意大利近东与远东学院系首相莫索里尼所主办，现拟于下学期津贴中国学生两名赴意留学，每名津贴五千里耳，以一年为期，其中一名，指定为哲学文学科，余一名为政治、经济，或化学、物理、数学，资格须在大学毕业或在大学最后年级，此二名学生赴意往返船费，均可减去百分之七十，一年期内学费减半，惟须学生家属□书□明，供给该生在意除津贴以外之其他一切费用，所选学生如尚未在中国大学毕业，即应在意取得毕业，并于一年期满，未得回中国之前，向该院提出论文，以示其在意之成绩。上项办法，拟请贵部转行教育机关查照选派，如蒙将此项学生、姓名、学科、或著作等早日送馆，以便转送该院审核，则尤所欣盼，等因。兹经本部核定，其中一名应研习哲学文学一名应研习政治经济，由本部指定之国立大学，各就该校员生之具有相当资格者，保送一人或二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该大学，迅即酌量选送，至迟应于十月十五日以前，将其履历成绩，及证明文件送部，以凭审核此令。

北大布告。案奉教育部学字第二九四八号训令开：案准外交部国字第八五五六号咨开：准驻华意大利大使馆秘书斐赉乐，面送意使照会一件，略开云云，以凭校定之此令，等因。奉此，合函布告，凡本校文法学院毕业生，愿往意大利留学者，务于本月十二日以前，亲至本校注册组报告，以及审查成绩，酌量选送，此布。

《北平晨报》1934年10月12日

## 清华考送留美生　北大通告学生报名

清华大学第三届考送留美生函各大学保送，北大课业处昨通告学生愿应试者，可于二十二日以前向北大注册组报考以便备函保送。布告原文如下："顷准国立清华大学函请，按照考选留美公费生规程，保送毕业生应试，并请将名单于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校等由。附考选留美公费生规程一份，到校、准此。依照该规程第二条第三款及附项之规定，本校得于考选有关系之学门，每一名额保送成绩优良之毕业生四人应试，凡本校毕业生，愿应此项考试者，务于本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向本校注册组报名，并填明报考学门及愿在北平或南京应试。(详章向清华大学函索或至本校文牍组阅看)以便审查成绩，择优保送，审查结果，除在本校布告外，凡居住外埠各生另用书面分别通知。此布。"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京报》1935年7月7日

##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自费学生留学，必须资格与部颁国外留学规程所定标准相符，及其留学经费与其本人一切行为有确实保证，经部核准发给留学证书后，始可出国。行抵留学国后，并须于二星期内将所领留学证书向驻在国管理留学机关呈验报到。前据驻日留学生监督处呈报，赴日留学自费生，

内有未领留学证书即行出国者，亦有领得留学证书而未向该处呈验报到者，请予设法制止前来，当经核示对于此项学生之留学资格及其留学学历绝对不予承认、并经通令各省市教育厅局暨各专科以上学校，对于拟赴日本自费留学各生剀切开导，务令于出国前、遵章请发留学证书，出国后，即将所领留学证书向驻日留学生监督处呈验报到，在案。兹复。据该处呈报，此项未领留学证书出国之学生仍未能完全制止，且有于毕业后，请由该处证明其留日学历，等情，查此项学生，其留学资格既未经本部承认，该处自不能证明其留日学历。该生等返国后，其毕业证件本部并不准其登记，欲就公职，即无资格可凭。此种利害关系，应由该校遵照前令，对于在校拟赴日本自费留学各生及其家长详密阐明，以重法令而免流弊，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七号　1936 年 10 月 31 日

# 七、学生毕业

## (一) 毕业生名单

### 民国元年毕业学生

(十月毕业)

| 类　别 | 姓　名 | 别号 | 籍　贯 |
|---|---|---|---|
| 预科一类 | 王凤仪 | | |
| | 陆　俊 | 禹云 | 江苏上元 |
| | 周维华 | | 广西桂林 |
| | 张江霖 | | 江苏丹徒 |
| | 束士方 | | 江苏丹徒 |
| | 潘云路 | | 浙江永嘉 |
| | 安贞祥 | | 直隶宁河 |
| | 徐东藩 | | 浙江金华 |
| | 郝名儒 | | 山西平定 |
| | 孙启震 | | 浙江山阴 |
| | 孙守谟 | | 安徽宣城 |
| | 李敬思 | | 湖南龙阳 |
| | 汪　翔 | | 湖北黄冈 |
| | 张宝泰 | | 江苏吴县 |
| | 刘崇涵 | | 福建侯官 |
| | 钱昌穀 | | 江苏常熟 |
| | 王　纲 | | 江苏上元 |
| | 万兆芷 | | 江西丰城 |
| | 肖纯锦 | 絅庵 | 江西永新 |
| | 谌鸿范 | | 湖南溆浦 |
| | 马志渊 | | |
| | 杨宗炯 | | 江苏句容 |
| | 叶　祺 | | 浙江金华 |
| | 张树珊 | | 直隶天津 |

毛云鹄　　　浙江江山
洪怀祖
吴荫樾　　　浙江会稽
李克岐　　　直隶天津
林以和　　　广东三水
陈器范　树恩　广东顺德
姚文泽　　　江苏清浦
陈　斌
陈惠康　　　湖北蕲州
张鸿恩　　　山东冠县
吴熙恒　　　广东南海
孙炳文　　　四川南溪
贾在淇　　　山东邹平
范　铠　性之　江苏宝应
关绍渠　　　广西临桂
李敬修　　　湖南龙阳
任玉麟　　　浙江山阴
陈世俊　　　安徽合肥
廖赓喜　　　江西奉新
陈宏裕　　　山西猗氏
张廷赞　　　陕西鄠县
胡绍寅　汉臣　江西进贤
张承嘉　　　湖北黄冈
张世杰　　　山西河津
袁霖庆　　　江苏江宁
王朝琮　　　江西南昌
李明威　　　湖北麻城
汪国垣　辟疆　江西彭泽
涂　藻　镜清　江西丰城
余启鸿　　　安徽宣城
徐继陵　博吾　江西进贤
张金寿　　　河南符祥
高天策　　　福建侯官
项衡方
瞿　常　　　江苏武进
陆树棠　　　江苏吴江
陈　鋠
姜汉澄　　　江苏阳湖

| | | | |
|---|---|---|---|
| | 朱鹤皋 | | 江苏宝山 |
| | 刘靖中 | | 福建侯官 |
| | 汪启疆 | | 安　　徽 |
| | 李世桂 | 志吾 | 江西临川 |
| | 丁鸿宾 | | 安徽含山 |
| | 黄恩蔡 | | 广东南海 |
| | 江钟麟 | 孟祥 | 江苏无锡 |
| | 吴钟璧 | | |
| | 陈赓祥 | | 浙江黄岩 |
| | 姜景喧 | 晴初 | 江西土饶 |
| | 高天枢 | | 福建侯官 |
| 预科二类 | 陈　寅 | | 江苏昭文 |
| | 金兆梓 | | 浙江金华 |
| | 周廷襄 | | |
| | 徐国垣 | | 江苏仪徵 |
| | 汪国镇 | 君谷 | 江西彭泽 |
| | 夏际良 | | 浙江永康 |
| | 祝纪藩 | 叔平 | 江苏元和 |
| | 叶光第 | | 安徽宿松 |
| | 曹福钧 | | 福建闽县 |
| | 朱　型 | | 安徽泾县 |
| | 吴绍藩 | | 安徽宿松 |
| | 胡昌炽 | | 安徽绩溪 |
| | 赵元贞 | | |
| | 张应镳 | | |
| | 黎鹏翰 | | 广西桂林 |
| | 许兆骏 | | 江苏常熟 |
| | 陈　斌 | | |
| | 叶可樟 | | 福建驻防 |
| | 冯家乐 | 康民 | 四川庆符 |
| | 王兴义 | | |
| | 徐学培 | | 广东番禺 |
| | 关绍棠 | | 广东南海 |
| | 葛震卿 | | 江苏山阳 |
| | 瞿祖辉 | | 江苏崇明 |
| | 袁琦庆 | | 江苏江宁 |
| | 赵　璧 | | |
| | 邓鋧钧 | | |

| 温论薰 | | 广东新宁 |
|---|---|---|
| 陈　维 | 同之 | 江西赣县 |
| 沈恩祉 | 剑白 | 江苏松江 |
| 陈伯文 | | 奉天盘山 |
| 冯振鋆 | | 广东新会 |
| 国　光 | | 山东驻防 |
| 魏锡赓 | | |
| 魏国珽 | | 直隶吴桥 |
| 唐景和 | 春帆 | 福建闽侯 |
| 何永誉 | 景生 | 浙江义乌 |
| 鲍光照 | | |
| 严家干 | | 江苏吴县 |
| 郭相宸 | | 浙江钱塘 |
| 高锡九 | | 福建驻防 |
| 胡之琦 | | 安徽泾县 |
| 陈葆贞 | | 福建驻防 |
| 王景文 | | 湖北东湖 |
| 陈桂祥 | | 浙江黄岩 |
| 罗　絇 | | 浙江黄岩 |
| 许震寰 | | 浙江黄岩 |
| 蒋式瑨 | | 直隶玉田 |
| 熊大垣 | | 湖南直隶厅 |
| 曾国麟 | | 福建长乐 |
| 李　萃 | | 京兆大兴 |
| 李　藻 | | 京兆大兴 |
| 林传树 | | |
| 张丕型 | | 直隶饶阳 |
| 肖文祜 | | |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MC192902

## 北京大学商法科毕业

北京大学校分科，第一次毕业文理工三科，业经蒇事，兹法科政治门商科银行门亦陆续毕业。商科尚须派赴各大埠银行实地练习，以觇所学。兹将毕业诸人姓氏列下。

法科政治门

陈恩普　彭望邺　黄文浚　张振海　刘秉鉴　王廷勷　钱天任　裘毓麟　张承枢　谢宗陶　伦绰　张辉曾

商科银行门

张为章　吴　简　董瑞熙　吴彦清　王锡章　毛得信　侯兆星　何佩琛　张锦棠　邵锦林
武延贤　赵焕章　孙培滋　张鹤鸣　宗俊琦　刘福珩　邢荣华　茹　鼎　沈　昀　王敬礼
俞　熙　王　埏　韩嘉树　李荣黻　郑祖康　高茂榜　赵荣干　张景耀　杨振华

《教育杂志》第五卷第三号　1913年5月10日

## 北京大学呈教育部请将文理两科毕业生名册函送印铸局登报公布文(附名册)

为呈报事。本校文科学生肄业期满，于三月初七初八初十日举行毕业试验，曾经呈请钧部派员莅考在案。现由该科各教员将该生等毕业成绩详定分数，并经燏时核定，业经按照总平均分数依次揭示，计文科史学门甲等毕业生二十九名，日本研究生一名；文学门甲等毕业生二十八名，乙等毕业生五名，修业生一名；经学毛诗门甲等毕业生十三名，经学左传门甲等毕业生十四名，降等乙等生一名，经学周礼门甲等毕业生六名，降等乙等生一名，除曾载畴一名因有兼职，曾经呈部复准应给修业证书外，其余因毕业证书格式未曾规定，均经先行发给证明毕业书，理合造具名册，呈请钧部察核，并行函送印铸局登入政府公报公布。再，日本人菊川龟次郎、浅井周治二生，在校肄业仅二学期是以作为研究生。庄厚泽、徐道政二名因到校逾限降等毕业。又理科地质门学生裘杰、邬友能二名，前于二月十九、二十、二十一等日举行毕业试验，均属合格，应并附册呈报，并请汇案函送印铸局登报公布，合并声明。谨呈

北京大学文科学生毕业名册。

计开

史学门

甲等二十九名

陈汉章(原名焯)　史　鼐　袁其祓　伦　叙　刘鹍书　胡　靖　冯肃恭　郑恒庆　殷　珍
蒋乃曾　田世谦　郭步瀛　李云锦　张达琭　高凤岐　李宝贤　梁鼎元　闫孟祺　闪钦辰
杨桂山　韩路卿　葛会沣　张焕文　齐国荣　李浚瀛　韩友泽　田良显　万锡璋　张彭贤

日本研究生一名

菊川龟次郎

文学门

甲等二十八名

姚梓芳　缪承金　余　謇　韩彝章　刘咏溱　刘传纯　孙百英　章廷华(原名撷华)邓　巩
刘哲(原名式馨)　郑滋蕃　高翀汉　童德禧　刘鲁曾　张同书　王峻(原名俊臣)　侯治平
林樾枬　孙孝宗　蔡　璐　李蓉舫　王家鹤　周钜炜　唐宗郭　孙其湛　方敦素　吕　崇

乙等五名

李钟英　马槐桢　陈鸿藻　王树屏　赖　机

修业生一名

曾载畴

经学毛诗门

甲等十三名

管锴(原名祖贻)　常赞春　谭凌云　苏继武　李毓岱　黄泽莪　蒙启勳　赵赞元　陶士麟　陈作霖　苏德广　邹镇治　万青选

日本研究生一名

浅井周治

经学左传门

甲等十四名

张念祖　刘际熙　段　洙　廖昺文　朱奉闲　张叙藩　马汝骧　陈鉴周　陈长镞　麦崇熺　窦维藩　何寿谦　陆大中　王士霭

降等生一名

庄原泽

经学周礼门

甲等六名

黄步琼　刘复礼　黄式渔　虞兆清　陈　瀛　李桐音

降等生一名

乙等

徐道政

北京大学理科学生毕业名册

计开

地质门

甲等二名

裘　杰　邬友能

《政府公报》1913年5月15日

## 北京分科大学之毕业

北京分科大学，于前清宣统元年开学，分经文法政农工商七科。国体既更乃改格致为理科，并经科入文科。本年三月，文科理工科陆续考试毕业。兹将文科名次录下：(略)

此外工科采矿冶金门，今届毕业学生计二十人，现由校中分配各工场，实地练习，今列表如下：

| 姓　名 | 籍贯 | 实习地点 | 姓　名 | 籍贯 | 实习地点 |
|---|---|---|---|---|---|
| 李伯贤 | 广东 | 萍芗 | 王鉴清 | 江苏 | 萍芗 |
| 蒋梦桃 | 浙江 | 萍芗 | 蒋　奎 | 江苏 | 萍芗 |
| 王　冶 | 直隶 | 大冶 | 司徒衍 | 广东 | 临城 |
| 孙　淦 | 江苏 | 开平 | 戴德馨 | 直隶 | 开平 |

| | | | | | |
|---|---|---|---|---|---|
| 陈其瑗 | 广东 | 开平 | 袁承厚 | 直隶 | 涿州 |
| 孙　信 | 浙江 | 汉阳 | 钱家翰 | 浙江 | 汉阳 |
| 麦　棠 | 广东 | 汉阳 | 方彦沈 | 安徽 | 汉阳 |
| 梁　程 | 广东 | 汉阳 | 李枫岑 | 山东 | 汉阳 |
| 陈叔玉 | 直隶 | 汉阳 | 向　肃 | 湖北 | 汉阳 |
| 卢颂芳 | 广东 | 汉阳 | 吴　矿 | 福建 | 汉阳 |

《教育杂志》第五卷第二号　1913年5月10日

# 署北京大学校校长何燏时呈教育部造具大学毕业名册，呈请察核并乞送登公报文

为呈报事，本校法商农工各科学生，前经毕业试验完竣，现由该科各教员将该生等毕业成绩，评定分数，均经燏时核定，按照总平均分数先后依次揭示。计法科法律学门学生十二名，政治学门学生十二名，商科银行学门学生二十九名，农科农学门学生二十五名，农艺化学门学生十七名，工科采矿冶金门学生二十名。均经先行发给证明毕业书。理合分别造具名册呈请钧部察核，并行函送印铸局登入政府公报公布。再文科学生曾载畴一名毕业试验分数原列甲等，前因有兼职作为修业生，曾于五月十五日登入公报公布。续奉部函，准予通融，一体作为正式毕业，应即更正公布，合并声明，谨呈

北京大学学生毕业名册：

　　计开

法科法律学门

刘镇中　朱文黼　赵策安　区宗濂　郑彤雯　沈文杰　何璿先　冯士光　浦　武　章　炯
王　斌　王治焘

法科政治部门

钱天任　张辉曾　谢宗陶　张振海　刘秉鉴　陈恩普　裘毓麟　黄文濬　彭望邺　伦哲同
张承枢　王廷勷

商科银行学门

王　珽　王敬礼　茹养源　吴　简　沈　昀　韩嘉树　董瑞熙　张景耀　张为章　武延贤
俞保如　邢荣华　毛得信　侯兆星　孙培滋　高茂棻　李道同　赵焕章　王锡章　邵锦林
赵荣幹　何佩琛　杨风穆　吴彦清　宗俊琦　刘福珩　张鹤鸣　张锦棠　郑祖康

农科农学门

王之栋　邢　骐　周　清　何师富　白凤岐　叶浩章　徐莹石　孙鼎元　赫严(原名英豪)
陈临之　朱培桂　张浩之　徐钟藩　刘澍三　邹学伊　贾其桓　吴天澈　封汝谔　吕禀墅
伦　鉴　任季芳　李书斌　刘善宲　王振岳　徐国桢

农科农艺化学门

季闳概　史树璋　许维翰　钱树霖　盛建勋　王穆如　张厚璋　陆海望　冯启豫　宋文耕
黄成章　杜福堃　祝廷棻　崔学材　郝书隆　胡光璧　张闾(原名文楷)

工科采矿冶金门

钱家瀚 李伯贤 方彦忱 李枫岑 吴 矿 卢颂芳 陈叔玉 戴德馨 孙 信 孙 淦
袁承厚 蒋梦桃 梁 程 王鉴清 司徒衍 王 冶 蒋 奎 麦 棠 陈其瑗 向 肃

附登更正

文科文学门

曾戴帱

《政府公报》第四百四十一号 1913年7月28日

## 教育部 农林部 咨 奉天直隶江西江苏浙江广东贵州河南民政长 镶红旗汉军都统 各省所设农政机关办理需人拟将北京大学农科毕业生咨送回籍以备任用文(附单)

为咨送事,查中国兴学以来十有余年,北京大学成立最早,今夏举办分科毕业,习农学及农艺化学者计四十二人,成绩尚属优美。前据该校校长何燏时呈教育部请将毕业各生函送相当各行政官署酌量任用等情,当经农林部录用数人,惟中央官署员额有定,万难普及。叠据该生等以在京候差旅费困难等情来部面陈,查国家设学原以养成人才为宗旨。该生等既受最高教育亦须试之以事俾资练习。京师久候,旅费困难亦属实在情形,而各省所设农政机关办理或尚需人。兹经两部商定将该生等咨回原籍任用以免久羁京寓。查有 籍隶相应开具该生等履历清单备文咨送贵民政长查照酌量录用,俾得各尽所长,至纫公谊。此咨

计开

奉天

绥中王之栋,年三十岁,农学甲等毕业;
义县孙鼎元,年三十六岁,农学甲等毕业。

直隶

乐亭白凤岐,年三十七岁,农学甲等毕业;
定县陈临之,年三十三岁,农学乙等毕业;
安新朱培桂,年三十四岁,农学乙等毕业;
武强张浩之,年三十岁,农学乙等毕业;
乐亭刘澍三,年三十一岁,农学乙等毕业;
交河封汝谔,年三十一岁,农学乙等毕业;
大城吕禀墅,年三十三岁,农学乙等毕业;
安平任季芳,年三十二岁,农学乙等毕业;
故城李书斌,年二十九岁,农学乙等毕业;
完县王振岳,年三十岁,农学丙等毕业;
献县史树璋,年二十九岁,农艺化学甲等毕业;
任邱王穆如,年二十五岁,农艺化学甲等毕业;
南皮张厚璋,年三十岁,农艺化学乙等毕业;

宁津宋文耕,年三十岁,农艺化学乙等毕业;
正定黄成章,年三十三岁,农艺化学乙等毕业;
栾城郝书隆,年二十七岁,农艺化学丙等毕业;
昌黎胡光璧,年三十一岁,农艺化学丙等毕业;
安平张阊原名文楷,年三十七岁,农艺化学丙等毕业。

汉军

镶红旗何师富,年二十九岁,农学甲等毕业。

浙江

山阴周清,年三十三岁,农学甲等毕业;
山阴杜福坤,年三十二岁,农艺化学乙等毕业。

广东

东莞叶浩章,年二十九岁,农学甲等毕业;
东莞伦鉴,年三十九岁,农学乙等毕业;
番禺冯启豫,年三十岁,农艺化学乙等毕业。

江西

德化徐莹石,年二十八岁,农学甲等毕业;
上饶刘善宷,年三十二岁,农学乙等毕业。

贵州

铜仁吴天澈,年二十八岁,农学乙等毕业。

江苏

丹徒贾其桓,年三十岁,农学乙等毕业;
南通季闳概,年二十五岁,农艺化学甲等毕业;
六合钱树霖,年二十八岁,农艺化学甲等毕业;
南汇盛建勋,年三十岁,农艺化学甲等毕业。

河南

固始祝廷芬,年三十岁,农艺化学丙等毕业。

中华民国二年十月三日

《政府公报》第五百一十七号　1913年10月12日

# 北京大学分科毕业给凭

北京大学法商理工农经文各科,业于暑假前相继毕业。除毕业试验不及格者外,所有毕业成绩及毕业生姓名,均经校长何燏时核定,按照总平均分数,先后依次榜示,并由教育部察核送登政府公报。十二月四日,结采悬旗,举行授凭礼。大总统特派代表梁君士诒,教育总长、次长、本校校长、学长暨来宾教员等,同时莅堂,以次朗读训词,登台演说。毕业生答词,由同学会总干事何君宣读毕,校长按名给凭,节以军乐。礼成退。合摄一影而散。

《教育杂志》第五卷第十号　1914年1月10日

# 批北京大学该校文理工三科毕业各生应准备案

第八百七十九号 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据北京大学详暨毕业生成绩册均阅悉。查该校文科学生金毓绂等十七名，理科学生孙国封等十七名，工科学生赵家驹等三十一名核与前报名册尚属相符，各生考试成绩既经该校评定均能及格应准毕业备案。此批

(附注)毕业各生名单见本期纪载门

# 北京大学文理工三科毕业学生名单

核准毕业案见本期公牍门批第八百七十九号

金毓绂 袁丕钧 杨晋源 马献夫 聂澄泽 刘绍衣 孙初超 赵鹤年 曹 繡 周纬星
王商熊 纪恒源 范春潭 曹育瀞 胡培元 徐镜藻 阎永辉 以上文科
孙国封 丁绪宝 郑振撝 刘彭翊 陈风池 叶 志 商契衡 张泽垚 阎道元 何永誉
李兆灏 陶怀琳 黄德溥 王兆同 朱文稚 季顺昌 顾德珍 以上理科
赵家驹 卫梓松 顾 鼎 李 钺 陈湛恩 周大经 杨倬声 周士毅 廖鸿犹 朱桂勋
齐占一 程干云 李学海 王瑞麟 刘元瓒 钟 英 李熙春 陈树棠 陈 蓁 王守政
葛敬钧 莫润勋 吕庆铨 严宏湝 程廷煦 安文澜 郑 钧 龚文凯 沈渊儒 范治淮
陈国士 以上工科

《教育公报》第三年第八期 1916年7月

# 北京大学法科毕业生名单

核准毕业案见本期公牍门指令第四百四十八号

梁敬錞 姜景暄 杨肇熉 罗 怀 薛汝铣 宣 杲 胡宝麟 萧 毅 赵鸿翥 梁 焴
程荣祥 许景邵 冯瀚澄 马宗芗 陈鹏程 关广誉 叶国章 阮志华 戴景槐 谢 非
严彭龄 朱 卓 骆鸣銮 江钟麟 周达仁 赵源逢 姜其师 谭 澄 许灼芳 赵嘉任
袁祖黄 冯启韶 陈器范 田泽澍 伍宗衔 龙沐棠 王为周 林维亚 杜灵俊 任玉麐
罗子兰 吴炯昭 杨群亚 姜景煦 王 杰 张幼良 朱宝铭 陈宝麒 刘士杰 章 瑗
曹 鎏 甘均道 周蔚绶 贾 锦 陈官煦 王容川 梁之梅 宋庆瑺(以上法科法律门)
盛世煜 余国桢 梁元芳 尹克任 陶黉兆 崔允恭 卢起炤 吴景超 吴景尧 冯中鋆
范 铠 萧秉良 赵之秋 胡富振 钱应玙 朱锡诒(以上法科政治门)
刘光颐 嵇储英 李 芳 何文铎 蒋震龙 刘秉麟 安贞祥 邵哲民 朱 方 薛笃烈
林本中 李渔沣 李荫民 王衍庆 张受均 杨 櫂 马家骧 李克岐 郝名儒 刘庆苌

李振寰　关　棠　王竞存　李本清　富维骥(以上法科经济门)

《教育公报》第四年第十一期　1917年9月

## 文预科三年级英文班毕业成绩表

民国七年六月

| | |
|---|---|
| 周从政 | 八四·三 |
| 何思源 | 八一· |
| 孙希椝 | 八〇·二 |
| 余光宗 | 八〇·一 |
| 杨　勔 | 七九·一 |
| 施学齐 | 七八·五 |
| 蒋希曾 | 七七·五 |
| 李　健 | 六八·六 |
| 刘济邦 | 六六·六 |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七)·目录号1·案卷号46

## 本校布告

文本科第三学年试验业已完竣,除国文门学生常庸、英文门学生谭贻荪均因成绩过劣应行留级,又国文门学生顾名试卷未齐及柯昌泗与英文门学生陈炳镰主要科目均不及格,另行补考分别办理外,兹将本届毕业各生开列于后。

文本科毕业学生名次

中国哲学门

甲等五名

孙本文　冯友兰　谢基夏　谷源瑞　嵇　明

乙等八名

朱之章　黄文弼　胡鸣盛　于登瀛　李相因　陆　焕　唐　伟　陆达节

中国文学门

甲等六名

刘光震　李锡禔　骆鸿凯　查钊忠　胡吉甫　古檪维

乙等十二名

钱王倬　李宗裕　陈于兹　周　信　唐　英　计　照　顾德启　陈建勋　麦朝枢　孔祥遇　曾鸿铸　曹　侃

丙等四名

傅世铭　麦　秀　姜　奎　赵祖武

英文学门

甲等二名

涂允檀　李　季

乙等八名

丁履观　袁振英　王警宇　沈　仁　肖裕生　范　融　段　颐　欧本鹏

丙等二名

沈　义　曾繁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百七十九号　1918年7月9日

# 本校布告

理本科预科第三学年毕业试验各项分数兹已评定，除本科学生袁镇圭、陈悦霖，预科学生易克嶷、赵炳南、金彭年、吴胜荆、羡树科、晏才钟、华启秀、胡卫华等十名，尚有受试科目未能及格，李镜涛一名因病缺试，均俟补试后分别办理外，特将本届毕业各生开列于后。

理本科

数学门二名

许光福　高维嶽

物理学门二名

唐鸿志　汪尔孝

化学门六名

赵廷炳　汪宝珊　马颂武　赵仁铸　贾念曾　周增奎

理预科

三年级甲班二十九名

石志仁　姚文林　张广鸿　马　澧　王保黄　瞿文琳　朱建中　宋毓璞　蔡镇瀛　高崇焕
于树樟　刘增祺　韩厚基　何德芳　高廷桂　王继曾　张有本　何传祉　吴家彬　夏安伦
陶述曾　郭绍宗　王文翰　钟茂均　李之常　张　铸　吉永祺　王秉义　熊君实

三年级乙班四十名

施伯侯　汪元超　汪　选　许树墀　夏　韶　俞物恒　孙炜鄂　张宗鍙　张会若　郑　广
吴前模　崔振权　陈学普　俞人珏　杨士俊　徐书楷　许麟绂　吴宪祖　陈育人　梅启明
林　晓　张继曾　林荣尚　张　镐　吴中杰　孔宪文　周思忠　邱益祥　苏昌烈　崔　桐
樊培基　曾昭德　薛凤栖　关始昌　王廷章　苏蕴惠　刘志谦　王培椿　胡策鳌　吴肇基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百八十二号　1918年7月16日

# 核准中等以上各校暨甲乙种实业学校毕业人数一览表

| 学校名称 | 毕业年月 | 毕业人数 | 核准年月 | 复文号数 | 备注 |
|---|---|---|---|---|---|
| 北京大学 | 七年八月 | 文本科四九 | 八年一月十日 | 指令四九 | 名单附后 |
| | 同上 | 文预科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理本科一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理预科七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法本科八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法预科八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工本科一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教育公报》第六年第三期　1919年3月

## 附北京大学各科毕业学生成绩单

孙本文八六·九　冯友兰八六·一　谢基夏八五·九　谷源瑞八一·九　嵇　明八〇·五
朱之章七九·　黄文弼七七·八　胡鸣盛七六·九　于登瀛七五·八　李相因七五·八
陆　焕七四·四　唐　伟七二·五　陆达节七一·一

(以上文本科中国哲学门)

刘光震九二·二　李锡禔八八·四　骆鸿凯八八·　查钊忠八五·三　顾　名八一·一
胡吉甫八一·一　古楙维八〇·四　钱王倬七九·二　李宗裕七八·六　陈于兹七七·五
周　信七六·七　唐　英七六·六　计　照七五·三　顾德启七五·一　陈建勋七四·九
麦朝枢七四·三　柯昌泗七二·五　孔祥遇七一·五　曾鸿铸七〇·九　曹　侃七〇·九
傅世铭六七·八　麦　秀六七·　姜　奎六五·　赵祖武六三·六

(以上文本科中国文学门)

涂允檀九〇·四　李　季八二·八　丁履观七九·八　袁振英七八·三　王警宇七八·二
沈　仁七七·五　萧裕生七五·七　范　融七三·七　段　颐七三·四　欧本鹏七二·二
沈　义六八·八　曾繁昌六八·二

(以上文本科英文学门)

周从政八四·三　何思源八一·　孙希檠八〇·二　余光宗八〇·二　杨　勋七九·一
施学齐七八·五　蒋希曾七七·五　李　健六八·六　刘济邦六六·六

(以上文预科英文班)

许光福八二·九　高维岳七一·六

(以上理本科数学门)

唐鸿志七五·五　汪尔考七一·三　袁镇圭六八·二

(以上理本科物理学门)

赵廷柄九一·八　汪宝珊九〇·三　马颂武八七·　赵仁铸八四·六　贾念曾八〇·九

周增奎七九・八 陈悦霖六九・八

(以上理本科化学门)

石志仁八九・五 姚文林八九・四 张广鸿八七・五 马 沣八五・ 王保黄八三・
瞿文琳八二・一 朱建中八〇・九 宋毓璞八〇・五 蔡镇瀛七九・八 高崇焕七九・八
于树樟七八・七 刘增祺七六・九 韩厚基七六・五 何德芳七六・五 高廷桂七六・三
王继曾七六・二 张有本七六・一 何传祉六七・ 吴家彬七五・九 夏安伦七四・三
陶述曾七三・四 郭绍宗七三・三 王文翰七二・八 钟茂均七二・二 李镜涛七二・
李之常七二・ 张 铸七一・八 吉永祺七〇・一 易克嶷六九・七 吴胜刑六九・二
王秉义六八・四 赵炳南六五 金彭年六三・七 熊公哲(原名君宝)六〇・七

(以上理预科英文甲班)

施伯侯八八・一 汪元超八七・九 汪选八七・二 许树墀八七・ 夏 韶八六・七
俞树恒八三・四 孙炜鄂八三・二 张宗鋆八二・七 张会若八二・ 郑 广八一・五
吴前模八〇・四 崔振权七九・九 陈学普七九・八 俞人珏七九・五 杨士俊七九・三
徐楷书七八・八 许麟绂七八・五 吴宪祖七八・二 陈育人七八・一 梅启明七八・
林 晓七七・五 张继增七六・九 林荣向七六・九 张 镐七六・一 吴中杰七五・九
孔宪文七五・二 周思中七四・六 邱益祥七四・四 苏昌烈七四・二 崔 桐七三・六
樊培基七二・八 曾昭德七二・二 华启秀七二・ 薛凤栖七一・二 关始昌七〇・四
王廷章六九・三 苏蕴惠六八・三 刘志谦六七・一 王培椿六六・三 胡卫华六五・八
胡策鳌六四・六 羡树科六三・二 晏才钟六三・ 吴肇基六一・六

(以上理预科英文乙班)

张泰永八九・三 刘 煌八八・六 余锡恩八七・三 曾劭勋八七・二 李之纲八六・八
陆 俊八六・三 黄 俊八六 陈宏裕八五・八 陈 鉌八五・六 张叔希八五
萧励成八四・六 陈佩璋八三・五 莫培元八三・四 解鸿润八三・三 卢宗孚八二・
邢允第八一・二 沈祥龙八一・二 杨书林八〇・五 吴兆栋八〇・四 程家桐八〇・一
罗赓嵩八〇・ 冯廷立八〇・ 陈云程八〇・ 曲培书七九・九 关绍棨七九・八
许继康七九・五 陈观永七九・五 杨宗炯七九・五 陈维松七九・二 李昌久七九・三
张席庆七八・八 高曰采七八・一 王显忠七七・九 顾大征七七・八 陈士能七七・七
崔学斋七七・五 杨廷椿七七・五 任吉儒七七・三 金 鍊七七・二 吴宗泰七七・
刘志和七六・七 陆嗣曾七六・七 陆承钧七六・ 董鹤翔七五・八 袁襄翰七五・八
林 章七五・三 张世杰七五・三 龚 鼒七五・二 王铭寿七四・八 萧 惠七四・四
王铎声七四・七 梁冠芳七四・六 刘长蓉七三・七 姚广存七三・二 林秉章七三・一
胡耀湘七二・二 李世桂七一・六 祝延麟七一・三 孙从元六八・ 岳豫先六六・一
卢肇炳六五・九

(以上法本科法律门)

刘 丽八四・二 廖书仓八三・三 刘耀洲八三・一 杨健霄七八・四 孙维藩七六・二
徐文纬(选科生)七〇・九

(以上法本科政治门)

萧纯锦八九・四 吴宗焘八九・一 陈其鹿八八・二 陈 灿八五・四 叶 渊八三・四

黄明谟八〇·八　宗　哲七八·九　孙熙文七七·八　陈善庆七七·四　张其煦七七·一
杨叙然七六·三　傅振烈七六·一　王少右七五·四　李宏增七四·六　王汝昌七四·三
陈卓然七三·　吴炯章七一·七　李恭用六一·二

(以上法本科经济门)

王士魁八七·一　王文煌八四·七　冯用之八一·五　毛恩颐八一·二　孙　芳八〇·九
陈　绵七九·九　郝瑞波七四·四　何维廉七八·三　康宗潞七四·四　萧奋成七三·九
胡若愚七一·五　范　恕六六　潘麟昌六一·七

(以上法预科法文班)

刘浚川八六·三　傅振玉八四·八　周长宪八四·八　宋振寰八四·八　胡　致八四·三
于世秀八二·九　赵赓麟八一·一　陈国檠七八·八　杨冠生七七·五　张书箴七七·四
陶会曾七七·四　秦光华七七·一　孙耀宗七六·三　刘桂开七三·八　许　濬七三·七
卢延甲七三·三　区嘉铸七二·四　费秉铎七〇·四　魏玉璜六九·四　冯维松六九·三
胡　谦六九·二　李超凡六七·四　夏安修六六·二　杨懋昌六四·三

(以上法预科英文甲班)

李锡恩八四·七　张　旻八二·六　杨庆霖八二·四　韩冈鸣八一·六　徐辅德七八·五
陈彰瑛七五·九　贾席珍七五·七　黎世蘅七五·一　康石麟七四·六　吴宗屏七四·三
辜孝宽七四·三　刘采文七四·一　齐　乡七三·八　陆世蘅七三·八　韦翰荃七三·八
李士坊七三·　任锡祜七二·四　王文灿七〇·三　张长庚六七·七　陈述昂六七·六
孙峣峰六七·　郭书捷六五·七　黄恒浩六三·一　王毓英六二·七　孙树森六二·七
范济臣六一·九　朱　燧六一·八　齐德安六〇·八

(以上法预科英文乙班)

赵迺抟八七·一　宋云光八二·三　何兆樟八一·六　陈兴霸八〇·八　王渐盘七九·八
王　政七八·一　廖寿鋆七八·一　邱家聪七五·八　吴载盛七三·　陈庆椿七二·七
贺葆尊七二·五　潘耀德七一·八　刘迺潜七一·五　王伯玉七一·　闻益寰七一·
张　鸿七〇·四　秦裕荣七〇·一　郑志熙六五·七　孙书铭六四·一　樊渊溥六三·七
李铭纲六三·四　陶肇武六三·　郑全珂六一·六

(以上法预科英文丙班)

顾圣仪八八·一　沈宝銮八二·九　晏才英七八·四　李仲强七六·五　邓盛仪七四·九
李大定七四·一　童恩炯七二·二　高君栋七一·三

(以上工本科土木工学门)

汤纪涟八八·四　谭伟烈八六·四　胡荣铨八二·四　戴明之七六·六　陈　维七五·二
王汝贤七四·三　戴臣水七四·三　彭善倓七二·九　石殿英七一·六

(以上工本科采矿冶金学门)

《教育公报》第六年第三期　1919年3月

# 核准中等以上各校暨甲乙种实业学校毕业人数一览表

| 学校名称 | 毕业年月 | 毕业人数 | 核准年月 | 复文号数 | 备注 |
|---|---|---|---|---|---|
| 北京大学 | 八年四月 | 补试文本科一 | 八年五月十日 | 指令九七四 | 名单附后 |

附北京大学补行毕业试验及格学生名单陈炳镛七二、二

《教育公报》第六年第七期 1919年7月

## 法本科毕业学生分数册

民国八年

法律系四年级

林 彬 九十三分五厘 何启澧 八十七分
籍孝箴 八十四分七厘 孙 澍 八十三分四厘
李言蹊 八十二分六厘 陈广澧 八十二分一厘
缪德渭 八十一分三厘 邱昭文 八十分零九厘
黄殿桢 七十九分八厘 徐士豪 七十九分六厘
欧钟瑞 七十七分五厘 陈毓汾 七十七分
洪 声 七十六分八厘 何培心 七十五分一厘
潘振扬 七十四分九厘 刘冠卿 七十四分九厘
王文斗 七十四分二厘 陈钟英 七十三分六厘
黄有易 七十三分四厘 尚其江 七十三分一厘
郭大鸣 七十三分一厘 程体乾 七十二分七厘
钱政瑢 八十九分 谢 湘 八十一分五厘
徐思达 六十九分五厘 李建勋 六十九分
段班级 七十八分三厘 陈壬杰
宋启宏 八十六分五厘

政治系四年级

张 涛 八十三分一厘 陈达材 八十三分
夏治范 八十分 孙学鲁 七十八分六厘
杨景汶 七十六分七厘 段大成 七十五分九厘

经济系四年级

孙士恺 九十一分九厘 孙匡群 九十分零六厘
周作仁 八十五分八厘 王显谟 八十二分四厘
曾广怀 八十一分三厘 杜廷纩 八十分零三厘
冷廷昌 七十七分九厘 李寿祺 七十六分二厘
刘子亚 七十五分三厘 安奠磐 七十五分一厘

| | | | |
|---|---|---|---|
| 程德骧 | 七十五分 | 杨育森 | 七十四分八厘 |
| 余宗达 | 七十四分二厘 | 刘春官 | 七十四分 |
| 喻程九 | 七十三分七厘 | 张凤甫 | 七十三分 |
| 王　桐 | 七十三分 | 池兆佳 | 七十二分七厘 |
| 周君南 | | 汪敬熙 | |
| 孙毓址 | | 胡学源 | |

以上无分数四名因卷未齐

本科经济系毕业生周君南分数82.2,汪敬熙75.1,请贵处填入册内为荷,此上

文牍处鉴

第三院教务处

三月二十三(日)

商业门三年级

| | | | |
|---|---|---|---|
| 喻　鉴 | 八十六分一厘 | 谭寿祺 | 八十五分一厘 |
| 王孝通 | 八十四分九厘 | 王　修 | 八十二分五厘 |
| 徐赞化 | 八十二分二厘 | 李光忠 | 八十一分一厘 |
| 王焕培 | 八十分零八厘 | 徐受深 | 八十分零六厘 |
| 王毓桂 | 八十分零五厘 | 高恩涛 | 八十分零四厘 |
| 杨　琦 | 八十分零四厘 | 苏锡昌 | 八十分零四厘 |
| 陆徵麒 | 八十分 | 刘绍宠 | 七十九分八厘 |
| 郑祖羲 | 七十八分二厘 | 何佩芬 | 七十八分二厘 |
| 杜　岑 | 七十七分四厘 | 江永一 | 七十七分二厘 |
| 王长曜 | 七十七分一厘 | 王希祐 | 七十七分 |
| 贾士彦 | 七十六分九厘 | 段锡朋 | 七十六分六厘 |
| 贾德章 | 七十六分四厘 | 胡庆传 | 七十六分 |
| 陈　龄 | 七十五分七厘 | 周邦新 | 七十五分一厘 |
| 刘钟昆 | 七十五分 | 黄章甫 | 七十五分 |
| 沈绍昌 | 七十四分七厘 | 时相曾 | 七十四分六厘 |
| 席德燿 | 七十四分五厘 | 莫国士 | 七十三分八厘 |
| 曾　恕 | 七十三分六厘 | 张毓安 | 七十二分八厘 |
| 蓝廷俊 | 七十二分四厘 | 吴邦彦 | 七十一分九厘 |
| 李润身 | 七十一分五厘 | 张　翮 | 七十一分四厘 |
| 褚承业 | 七十一分二厘 | 蒋蓉阙 | 七十分零九厘 |
| 黄　中 | 七十分零三厘 | 张赞勋 | 七十分 |
| 朱金粟 | 六十九分九厘 | 胡文豹 | 六十九分六厘 |
| 李宗骏 | 六十九分三厘 | 张在田 | 六十八分八厘 |
| 李鼎铭 | 六十八分四厘 | 张凤岐 | 六十七分七厘 |
| 吴观诚 | 六十七分五厘 | 张建寅 | 六十二分九厘 |

| | | | |
|---|---|---|---|
| 张廷衡 | 七十分二厘 | 夏宗淮 | 六十八分五厘 |
| 张法祖 | 七十一分 | 汪文蔚 | |
| 沈秉铨 | 六十四分四厘 | 钟灵秀 | |
| 袁志恒 | 六十五分八厘 | 朱　明 | 七十五分一厘 |
| 朱一鹗 | | 龚积慈 | 六十八分一厘 |
| 郭士秀 | 六十二分三厘 | 刘启庠 | 七十分九厘 |
| 祝凤岐 | 六十七分六厘 | 谭　骥 | |
| 吴荫光 | 六十八分一厘 | 彭继盛 | |
| 孙克家 | 七十四分 | | |

以上无分数十七名因卷未齐。

四年级法律门毕业总评均分数

| | | | |
|---|---|---|---|
| 钱政璿 | 八十九分 | 段班级 | 七十八分三厘 |
| 李建勋 | 六十九分 | 徐思达 | 六十九分五厘 |

三年级商业门毕业总评均分数

| | | | |
|---|---|---|---|
| 刘启庠 | 七十分九厘 | 祝凤岐 | 六十七分六厘 |
| 朱　明 | 七十五分一厘 | | |

均请查明填册为荷，此请

文牍处

诸先生公鉴

北京大学第三院教务处启

二月三日

敬启者，四年级法律门学生宋启宏实得毕业分数系 86.5，三年级商业门学生吴荫光实得毕业分数系 68.1，均请入册为祷。此请

文牍处公鉴

北京大学第三院教务处启

一月十四日

下列诸生请加入本年分数册内

四年级法律门　毕业分数

谢　湘　81.5

三年级商业门

孙克家　74

张法祖　71

张廷衡　70.2

夏宗淮　68.5

龚积慈　68.1

袁志恒　65.8

郭士秀　62.3

北京大学第三院教务处启

十一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57

## 附国立北京大学各科补考毕业学生分数表

民国八年十二月

| 科　别 | 姓　名 | 年　岁 | 籍　贯 | 毕业成绩 | 备　考 |
|---|---|---|---|---|---|
| 文本科国文门 | 祁仲鸿 | 二十一 | 京兆大兴 | 六五·六 | 选科生补试及格改作正科生 |
| 文本科英文学门 | 陈炳镳 | 二十六 | 广东新会 | 七二·二 | |
| 文预科英文班 | 王近信 | 二十五 | 山东菏泽 | 八五 | |
| | 党文华 | 二十五 | 陕西郃阳 | 七八 | |
| | 章维燮 | 二十三 | 安徽合肥 | 六九·四 | |
| | 程龙骧 | 二十四 | 江苏吴县 | 六九·四 | |
| | 陶　振 | 二十二 | 安徽合肥 | 六九·一 | |
| | 贺维融 | 二十八 | 河南巩县 | 六七·九 | |
| | 马程云 | 二十五 | 奉天绥中 | 六六·二 | |
| | 王德林 | 二十三 | 浙江吴兴 | 六〇·六 | |
| 理预科甲班 | 林文杰 | 二十七 | 福建晋江 | 八〇·二 | |
| 理预科丙班 | 张国铸 | 二十二 | 安徽合肥 | 六七·一 | |
| 法本科经济学门 | 周君南 | 二十六 | 湖北宁乡 | 八二·二 | |
| | 汪敬熙 | 二十三 | 山东历城 | 七五·一 | 原系浙江杭县后经呈准更正籍贯为山东历城 |
| 法预科德文班 | 陈　政 | 二十四 | 浙江绍兴 | 八四·八 | |
| | 袁云翔 | 二十三 | 河南新蔡 | 七三·六 | |
| 法预科法文班 | 吴益泰 | 二十一 | 京兆大兴 | 八〇·五 | |
| | 许　瀚 | 二十五 | 河南固始 | 六七·八 | |
| | 马应桐 | 二十三 | 京兆宛平 | 六七·四 | |
| | 陈儒康 | 二十四 | 四川犍为 | 七五·八 | 休学回校 |
| 法预科英文甲班 | 田景振 | 二十四 | 直隶束鹿 | 八一·四 | |
| | 屈慈仁 | 二十五 | 四川泸县 | 七九·七 | |
| | 李树范 | 二十六 | 奉天岫严 | 七四·二 | |
| | 张辅铨 | 二十七 | 吉林宁安 | 七〇·六 | |
| 法预科英文乙班 | 陈绶章 | 二十四 | 江苏无锡 | 八二·九 | |
| | 王文田 | 二十五 | 热河阜新 | 七九·一 | |
| | 曹春龄 | 二十五 | 奉天西丰 | 七二·一 | |
| | 于道年 | 二十七 | 直隶长垣 | 七一·九 | |

| | | | | |
|---|---|---|---|---|
| | 刘树藩 | 二十五 | 直隶深县 | 六五·三 |
| 法预科英文丙班 | 王福谦 | 二十一 | 浙江吴兴 | 八二·三 |
| | 汪义崇 | 二十五 | 湖南益阳 | 八〇·九 |
| | 高占春 | 二十三 | 奉天开原 | 七三·四 |
| | 常焜彝 | 二十二 | 黑龙江克山 | 七一·六 |
| | 翁玉麟 | 二十六 | 广东台山 | 六五·六 |
| | 李广勋 | 二十三 | 广东番禺 | 六四·七 |

《教育公报》第七年第八期　1920年8月20日

## 核准中等以上各校暨甲乙种实业学校毕业人数一览表(摘录)

| 学校名称 | 毕业年月 | 毕业人数 | 核准年月 | 复文号数 | 备注 |
|---|---|---|---|---|---|
| 北京大学 | 八年十二月 | 共三九八 | 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指令六一九 | 名单附后 |

### 附北京大学各科毕业学生分数表

民国八年十二月造报

| 科别 | 姓名 | 年岁 | 籍贯 | 毕业成绩 | 备考 |
|---|---|---|---|---|---|
| 文科哲学门 | 陈家蔼 | 二十七 | 广东番禺 | 九四·七 | |
| | 欧阳道达 | 二十八 | 安徽黟县 | 八六·六 | |
| | 黄瓌素 | 二十四 | 广西籐县 | 八六·〇 | |
| | 梅廷献 | 二十六 | 广东台山 | 八一·九 | |
| | 缪天绶 | 二十六 | 浙江黄岩 | 八〇·三 | |
| | 廖迪嘉 | 二十六 | 广东电白 | 七九·六 | |
| | 杨立诚 | 三十二 | 江西丰城 | 七八·六 | |
| | 吴光第 | 二十六 | 河南温县 | 七八·〇 | |
| | 萧显特 | 三十二 | 四川内江 | 七七·七 | |
| | 狄福鼎 | 二十五 | 江苏太仓 | 七七·四 | |
| | 赵晋芬 | 三十二 | 山西解县 | 七六· | 原名勃 |
| | 周烈亚 | 三十七 | 广东遂溪 | 七四·三 | |
| | 黄祖蕙 | 二十六 | 广东台山 | 七二·五 | |
| | 赵健 | 二十六 | 浙江兰溪 | 七一·六 | |
| | 鲁庆藩 | 二十八 | 山东泰安 | 六九·三 | |
| | 徐深 | 二十九 | 浙江镇海 | 六五·〇 | |
| 文本科国文学门 | 区文雄 | 二十五 | 广西龙州 | 八六·〇 | |
| | 傅斯年 | 二十四 | 山东聊城 | 八四·四 | |

| | | | | |
|---|---|---|---|---|
| | 杨振声 | 三十 | 山东蓬莱 | 八三·九 |
| | 俞平伯 | 二十一 | 浙江德清 | 八三·四 |
| | 张煊 | 二十八 | 江苏武进 | 八二·四 |
| | 王肇祥 | 二十五 | 江苏宝应 | 八一·六 |
| | 王倬汉 | 二十七 | 浙江嵊县 | 八一·五 |
| | 许德珩 | 二十六 | 江西九江 | 八〇·一 |
| | 俞士镇 | 二十五 | 浙江绍兴 | 七九·四 |
| | 孟寿椿 | 二十四 | 四川涪陵 | 七九·四 |
| | 孙延杲 | 二十四 | 浙江瑞安 | 七九·一 |
| | 舒光宝 | 二十五 | 湖南乾城 | 七八·六 |
| | 薛祥绥 | 二十五 | 陕西西乡 | 七八·〇 |
| | 黄辉鼎 | 二十九 | 湖北黄安 | 七七·七 |
| | 崔龙文 | 三十二 | 广东海南 | 七七·六 |
| | 罗常培 | 二十三 | 京兆宛平 | 七六·〇 |
| | 胡永声 | 二十四 | 浙江海宁 | 七五·七 |
| | 杨湜生 | 二十八 | 直隶献县 | 七五·六 |
| | 楼巍 | 二十六 | 浙江诸暨 | 七四·八 |
| | 伍一比 | 二十九 | 浙江瑞安 | 七四·五 |
| | 黎寿昌 | 二十八 | 湖北黄坡 | 七四·五 |
| | 马志恒 | 二十六 | 京兆安次 | 七四·二 |
| | 罗正溥 | 二十五 | 湖南湘潭 | 七三·七 |
| | 董威 | 二十八 | 直隶天津 | 七三·四 |
| | 陈宝锷 | 二十六 | 江西遂川 | 七〇·四 |
| | 常庸 | 三十一 | 奉天昌图 | 六九·九 |
| | 岳嶷 | 三十一 | 河南汜水 | 六八·〇 |
| | 刘之墉 | 二十九 | 黑龙江巴彦 | 六七·八 |
| | 李锦疆 | 二十六 | 直隶深县 | 六六·六 |
| | 吴汝芳 | 三十一 | 广东恩平 | 六三·七 |
| 文本科英文学门 | 赵承易 | 二十五 | 安徽太平 | 八六·六 |
| | 潘家洵 | 二十三 | 江苏吴县 | 八五·三 |
| | 张修 | 二十五 | 湖北沔阳 | 八四·五 |
| | 赵儒珍 | 二十四 | 江苏丹徒 | 八三·一 |
| | 张庭济 | 二十五 | 浙江平湖 | 八二·八 |
| | 陈家驹 | 二十五 | 广西贵县 | 七七·八 |
| | 金家桢 | 二十五 | 河南开封 | 七六·五 |
| | 李树棠 | 二十五 | 奉天沈阳 | 七五·六 |
| 文预科英文班 | 刘○焕 | 二十三 | 直隶安新 | 八一·八 |
| | 耿本正 | 二十三 | 直隶唐县 | 七九·五 |

| | | | | |
|---|---|---|---|---|
| | 陈登甲 | 二十三 | 山东郓城 | 七四·九 |
| | 胡锡杰 | 二十四 | 京兆大兴 | 七三·二 |
| | 赵沛霖 | 二十二 | 奉天兴城 | 七二·六 |
| | 张瑞图 | 二十七 | 直隶深县 | 七一·九 |
| | 马金涛 | 二十三 | 直隶冀县 | 七〇·一 |
| 理本科数学门 | 吴维清 | 二十五 | 江苏吴县 | 八二·〇 |
| | 王志果 | 二十九 | 奉天海城 | 七〇·六 |
| | 邓振光 | 三十一 | 黑龙江巴彦 | 六八·七 |
| 理本科物理学门 | 吴家象 | 二十九 | 奉天义县 | 九三·七 |
| | 张荣云 | 二十七 | 江西星子 | 八二·九 |
| | 尹元勋 | 二十七 | 湖北黄安 | 八〇·八 |
| | 刘翼章 | 二十六 | 直隶任邱 | 七九·七 |
| | 蓝芬 | 二十五 | 江西高安 | 七七·八 |
| | 车指南 | 三十一 | 直隶濮阳 | 七一·〇 |
| | 张光壁 | 二十八 | 山西平定 | 六六·九 |
| 理本科化学门 | 龚开平 | 二十五 | 福建晋江 | 九二·三 |
| | 李冰 | 二十五 | 安徽合肥 | 八五·六 |
| | 梁国常 | 二十八 | 山东荣城 | 八四·二 |
| | 麻沃畬 | 二十四 | 山西浑源 | 八三·六 |
| | 邵福昺 | 二十六 | 江苏常熟 | 八三·〇 |
| | 俞九恒 | 二十五 | 浙江海宁 | 八二·九 |
| | 陈登淮 | 二十五 | 湖南沣县 | 八二·一 |
| | 谭声传 | 二十四 | 安徽合肥 | 八一·四 |
| | 张国尧 | 二十五 | 广东梅县 | 八〇·八 |
| | 何镕 | 二十六 | 四川岳池 | 七七·三 |
| | 史瀹美 | 二十五 | 直隶遵化 | 七五·六 |
| | 陈兆畦 | 二十三 | 广东新会 | 七四·五 |
| | 姚惠璋 | 二十四 | 浙江嘉兴 | 七四·三 |
| | 查士鉴 | 二十五 | 浙江海宁 | 七三·一 |
| | 吴鼐 | 二十七 | 江苏江阴 | 七〇·〇 |
| | 吴景祺 | 三十一 | 奉天沈阳 | 六九·九 |
| | 齐昌豫 | 二十八 | 直隶蠡县 | 六九·九 |
| | 吴士麟 | 三十 | 福建厦门 | 六九·七 |
| | 贾怀珍 | 三十 | 直隶蠡县 | 六五·九 |
| | 张继龄 | 二十四 | 湖北随县 | 六五·八 |
| | 吴永固 | 二十八 | 四川青神 | 六四·二 |
| 理预科甲班 | 刘正经 | 二十 | 江西新建 | 九二·二 |
| | 王世毅 | 二十二 | 福建闽侯 | 九一·二 |

张金品 二十三 京兆密云 八八·〇
关承烈 二十二 奉天抚顺 八六·二
林冠英 二十七 吉林伊通 八四·八
张德强 二十一 直隶满城 八三·七
胡德润 二十五 直隶完县 八二·八
顾翊群 十九 江苏淮安 八一·四
赵冠 二十三 江西奉新 八〇·一
周以德 二十三 山东安邱 八〇·一
苗培城 二十六 山东晋城 七九·七
邵新周 二十五 奉天沈阳 七九·七
王世庠 二十四 直隶冀县 七九·一
陶勋 二十二 湖南岳阳 七七·五
鹿家鼎 二十五 安徽合肥 七七·二
姚大海 二十四 山西万泉 七七·二
谢家筠 二十四 安徽合肥 七七·一
俞崇厚 二十一 安徽婺源 七六·七
刘毓瑄 二十三 直隶天津 七六·三
陈继宏 二十 福建长乐 七五·五
崔鹤峰 二十三 直隶安国 七三·五
高尚德 二十四 山西静乐 七二·二
符孔遴 二十六 广东文昌 七一·六
柴竞天 二十三 河南汜水 七一·六
阚家梁 二十一 安徽合肥 七〇·九
李景华 二十三 直隶延庆 七〇·九
邬怀葛 二十四 江西丰城 六四·四

理预科乙班

潘祖述 二十一 江苏武进 八七·二
唐文悌 十二 江苏昆山 八六·七
李树城 二十三 京兆顺义 八四·二
吴国贤 二十五 直隶束鹿 八三·八
蒋志澄 二十四 浙江诸暨 八三·四
刘炳耿 二十三 直隶蠡县 七八·八
杨守信 二十四 直隶饶阳 七八·五
卜继芳 二十五 直隶安国 七七·六
吴宜纲 二十六 广东吴川 七七·六
刘介臣 二十五 直隶望都 七七·四
胡家骀 二十二 浙江桐庐 七七·〇
赵济乾 二十二 浙江诸暨 七六·六
高兆麟 二十三 江苏无锡 七六·五

任葆恒 二十六 直隶束鹿 七六·五
赵全功 二十五 山西忻县 七六·五
陈庆萱 二十二 广东番禺 七五·三
余季智 二十一 广东台山 七四·五
尹序兰 二十六 山东高唐 七三·四
罗运磷 二十三 江西萍乡 七三·一
曹奇山 二十一 直隶高邑 七三·〇
赵国宾 二十 陕西蓝田 七一·九
刘同 二十八 山西徐沟 七〇·四
陈彰琯 二十五 湖北黄安 六九·五
史洵美 二十七 直隶遵化 六八·五
王礼成 二十六 河南嵩县 六八·四
湛级诜 二十四 黑龙江龙江 六七·一

理预科丙班

赵简耀 二十三 浙江诸暨 八四·一
陈颖春 二十四 江西高安 八一·七
刘秉中 二十四 直隶徐水 八〇·四
林继庸 二十一 广东香山 八〇·二
王宅丰 二十三 直隶衡水 七九·七
周宝堃 二十五 京兆涿县 七八·九
王化新 二十三 直隶清苑 七八·七
张兆丰 二十三 河南遂平 七八·〇
王学彬 二十四 直隶天津 七八·〇
马志驷 二十四 浙江黄岩 七七·一
吴成泽 二十三 安徽歙县 七七·〇
谭国藻 二十一 广东台山 七五·九
马仕芬 二十一 四川会理 七五·五
吴祖铨 二十三 江苏吴县 七五·一
王宝贵 二十三 奉天兴京 七四·七
彭芝蕙 二十六 山东聊城 七三·六
郭可诜 十八 福建闽侯 七一·七
王振邦 二十七 直隶武强 七一·一
杨国相 二十四 京兆宛平 七〇·三
汪善继 二十三 江苏宜兴 六九·九
胡肇基 二十三 江苏江阴 六九·〇
萧学梅 二十三 广东潮阳 六七·七

法本科法律学门

林彬 二十九 浙江乐清 九三·五
钱政璇 三十 浙江平阳 八九·〇
何启洋 二十九 广东顺德 八七·〇

| | | | | | |
|---|---|---|---|---|---|
| | 宋启宏 | 二十九 | 浙江平阳 | 八六·五 | |
| | 籍孝箴 | 二十七 | 直隶任邱 | 八四·七 | |
| | 孙　澍 | 三十 | 四川泸县 | 八三·四 | |
| | 李言蹊 | 二十九 | 四川南充 | 八三·六 | |
| | 陈广沣 | 三十 | 广东顺德 | 八二·一 | |
| | 谢　湘 | 二十九 | 广东东莞 | 八一·五 | |
| | 缪德渭 | 二十七 | 浙江鄞县 | 八一·三 | |
| | 邱昭文 | 三十四 | 广东清远 | 八〇·九 | |
| | 黄殿桢 | 三十二 | 奉天海城 | 七九·八 | |
| | 徐士豪 | 二十五 | 江苏昆山 | 七九·六 | |
| | 段班级 | 三十二 | 四川邛崃 | 七八·三 | |
| | 欧钟瑞 | 三十一 | 广东茂名 | 七七·五 | |
| | 陈毓汾 | 二十九 | 河南郾城 | 七七·〇 | |
| | 洪　声 | 二十七 | 奉天东平 | 七六·八 | |
| | 何培心 | 二十七 | 河南信阳 | 七五·一 | |
| | 潘振扬 | 二十七 | 浙江瑞安 | 七四·九 | |
| | 刘冠卿 | 二十八 | 直隶枣强 | 七四·九 | |
| | 王文斗 | 三十 | 直隶定县 | 七四·二 | |
| | 陈钟英 | 三十一 | 四川仪龙 | 七三·六 | |
| | 黄有易 | 三十四 | 江西石城 | 七三·四 | |
| | 尚其江 | 二十六 | 贵州贵阳 | 七三·一 | |
| | 郭大鸣 | 二十六 | 奉天沈阳 | 七三·一 | |
| | 程体乾 | 三十 | 浙江黄岩 | 七二·七 | |
| | 徐思达 | 三十 | 广东东莞 | 六九·五 | |
| | 李建勋 | 四十二 | 广东化县 | 六九·〇 | |
| 法本科政治学门 | 张　涛 | 二十八 | 山东沂水 | 八三·一 | |
| | 陈达材 | 三十 | 广东东莞 | 八三·〇 | |
| | 夏治范 | 二十九 | 河南新乡 | 八〇·〇 | |
| | 孙学鲁 | 二十七 | 河南巩县 | 七八·六 | |
| | 杨景汶 | 三十 | 直隶行唐 | 七六·七 | |
| | 段大成 | 二十九 | 陕西华县 | 七五·九 | |
| 法本科经济学门 | 孙士恺 | 二十七 | 浙江杭县 | 九一·九 | |
| | 孙智舆 | 二十七 | 浙江杭县 | 九〇·六 | 原名匡群 |
| | 周作仁 | 二十八 | 江苏淮安 | 八五·八 | |
| | 王显谟 | 二十八 | 浙江黄岩 | 八二·四 | |
| | 曾广怀 | 三十二 | 广东宝安 | 八一·三 | |
| | 杜廷纩 | 三十二 | 江苏灌云 | 八〇·三 | |
| | 冷廷昌 | 二十五 | 四川江津 | 七七·九 | |

| | | | | | |
|---|---|---|---|---|---|
| | 李寿祺 | 三十五 | 广东台山 | 七六·二 | |
| | 刘子亚 | 三十一 | 湖南桂阳 | 七五·三 | |
| | 安奠磐 | 二十八 | 河南辉县 | 七五·一 | |
| | 程德骥 | 二十五 | 四川云阳 | 七五·〇 | |
| | 杨育森 | 二十九 | 河南汜水 | 七四·八 | |
| | 余宗达 | 二十 | 浙江永嘉 | 七四·二 | |
| | 刘春官 | 二十七 | 直隶枣强 | 七三·〇 | |
| | 王桐 | 三十四 | 直隶枣强 | 七三·〇 | |
| | 池兆佳 | 二十七 | 福建闽侯 | 七二·七 | 从前报部册内少填一岁现经查明更正 |
| 法本科商业学门 | 喻鉴 | 三十 | 浙江嵊县 | 八六·一 | |
| | 谭寿祺 | 二十七 | 广东台山 | 八五·一 | |
| | 王孝通 | 三十 | 浙江瑞安 | 八四·九 | |
| | 王修 | 二十六 | 江苏南通 | 八二·五 | |
| | 徐赞化 | 二十七 | 奉天海城 | 八二·二 | |
| | 李光忠 | 二十五 | 贵州贵阳 | 八一·一 | |
| | 王焕培 | 三十 | 河南固始 | 八〇·八 | |
| | 徐受深 | 二十九 | 浙江崇德 | 八〇·六 | |
| | 王毓桂 | 二十八 | 奉天辽阳 | 八〇·五 | |
| | 高恩涛 | 二十六 | 奉天抚顺 | 八〇·四 | |
| | 杨琦 | 二十六 | 湖南长沙 | 八〇·四 | |
| | 苏锡昌 | 二十五 | 安徽太平 | 八〇·四 | |
| | 陆征麒 | 二十五 | 广西桂林 | 八〇·〇 | |
| | 刘绍宠 | 二十九 | 奉天辽阳 | 七九·八 | |
| | 郑祖羲 | 二十六 | 江苏宜兴 | 七八·二 | |
| | 何佩芬 | 三十 | 浙江义乌 | 七八·二 | |
| | 杜岑 | 二十六 | 四川万县 | 七七·四 | |
| | 江永一 | 二十九 | 四川资阳 | 七七·二 | |
| | 王长曜 | 二十三 | 湖北秭归 | 七七·一 | |
| | 王希祐 | 二十八 | 四川巴县 | 七七·〇 | |
| | 贾士彦 | 二十五 | 江苏宜兴 | 七六·九 | |
| | 段锡朋 | 二十六 | 江西永新 | 七六·五 | |
| | 贾德章 | 二十九 | 奉天海城 | 七六·四 | |
| | 胡庆傅 | 二十六 | 广东三水 | 七六·〇 | |
| | 陈龄 | 二十六 | 广东台山 | 七五·七 | |
| | 周邦新 | 二十八 | 浙江永嘉 | 七五·一 | 原名守良 |
| | 朱明 | 二十五 | 江苏松江 | 七五·一 | |
| | 刘钟昆 | 二十五 | 直隶天津 | 七五·〇 | |

| | | | | | |
|---|---|---|---|---|---|
| | 黄章甫 | 二十九 | 四川永川 | 七五·〇 | |
| | 沈绍昌 | 三十一 | 江苏海门 | 七四·七 | |
| | 时相曾 | 二十六 | 安徽寿县 | 七四·六 | |
| | 席德燿 | 二十三 | 江苏吴县 | 七四·五 | |
| | 孙克家 | 二十四 | 安徽舒城 | 七四·〇 | |
| | 莫国士 | 三十 | 广西永淳 | 七三·八 | |
| | 曾　恕 | 二十八 | 河南邓县 | 七三·六 | |
| | 张鯍佼 | 三十一 | 江苏南通 | 七二·八 | |
| | 蓝廷俊 | 二十八 | 河南叶县 | 七二·四 | |
| | 吴邦彦 | 二十八 | 河南南阳 | 七一·九 | |
| | 李润身 | 二十七 | 直隶新河 | 七一·五 | |
| | 张　翮 | 二十九 | 湖北蒲圻 | 七一·四 | |
| | 褚承业 | 二十五 | 安徽合肥 | 七一·二 | |
| | 张法祖 | 二十八 | 直隶昌黎 | 七一·〇 | 原名滮祖 |
| | 蒋蓉阙 | 二十五 | 直隶蠡县 | 七〇·九 | |
| | 刘启庠 | 二十五 | 安徽合肥 | 七〇·九 | |
| | 黄　中 | 二十八 | 江西清江 | 七〇·三 | 从前报部册内误为青江现经查明更正 |
| | 张廷衡 | 三十 | 浙江嵊县 | 七〇·二 | |
| | 张赞勋 | 三十二 | 直隶安平 | 七〇·〇 | |
| | 牛金粟 | 二十八 | 河南封邱 | 六九·九 | |
| | 胡文豹 | 二十九 | 陕西三原 | 六九·六 | |
| | 李宗骏 | 二十七 | 河南商城 | 六九·三 | |
| | 张在田 | 二十九 | 热河朝阳 | 六八·八 | |
| | 夏宗淮 | 二十六 | 浙江鄞县 | 六八·五 | |
| | 李鼎铭 | 三十一 | 陕西长安 | 六八·四 | |
| | 龚积慈 | 二十六 | 安徽合肥 | 六八·一 | |
| | 吴荫光 | 二十五 | 河南固始 | 六八·一 | |
| | 张凤歧 | 三十 | 河南武安 | 六七·七 | |
| | 祝凤歧 | 二十八 | 黑龙江呼兰 | 六七·六 | |
| | 吴观虢 | 二十八 | 河南西平 | 六七·五 | |
| | 袁志恒 | 二十八 | 江苏江都 | 六五·八 | |
| | 沈秉铨 | 二十五 | 河南罗山 | 六四·四 | |
| | 张建寅 | 二十七 | 河南鲁山 | 六二·九 | |
| | 郭士秀 | 三十 | 陕西咸阳 | 六二·三 | |
| 法预科德文班 | 向　景 | 二十三 | 四川涪陵 | 八四·八 | |
| | 胡如仁 | 二十五 | 浙江绍兴 | 八〇·〇 | |
| | 袁绍祖 | 二十六 | 山东历城 | 七八·六 | |

| | | | | | |
|---|---|---|---|---|---|
| | 王凌震 | 二十三 | 河南西华 | 七八·五 | |
| | 佟宝均 | 二十四 | 奉天沈阳 | 七七·〇 | |
| | 陈　纪 | 二十三 | 福建闽侯 | 七六·三 | |
| | 熙　清 | 二十六 | 奉天沈阳 | 七五·六 | |
| | 章远适 | 二十三 | 湖南安乡 | 七三·四 | |
| | 陈中立 | 二十五 | 河南信阳 | 七一·七 | |
| | 陈　伟 | 二十一 | 福建闽侯 | 七一·七 | 原名全孙 |
| | 陈俊卿 | 二十六 | 河南淮阳 | 七〇·六 | |
| | 郭文景 | 二十三 | 河南信阳 | 七〇·三 | |
| | 张　祐 | 二十三 | 河南开封 | 六六·四 | |
| 法预科法文班 | 陈　佶 | 十八 | 福建闽侯 | 八五·三 | 原名□孙 |
| | 彭　钧 | 十九 | 湖南蓝山 | 八二·二 | |
| | 蒋洞同 | 二十四 | 直隶玉田 | 七九·九 | |
| | 郝万镒 | 二十八 | 直隶滦县 | 七八·九 | |
| | 廖德珍 | 十八 | 湖南常德 | 七六·四 | |
| | 赵德峻 | 二十七 | 河南上蔡 | 七三·一 | |
| | 高照临 | 二十七 | 河南西华 | 七一·九 | |
| | 郭树桂 | 二十四 | 河南璇县 | 七一·二 | |
| | 许时行 | 二十八 | 河南上蔡 | 六八·八 | |
| | 黄克纶 | 十九 | 江西清江 | 六八·八 | |
| | 欧阳森 | 二十五 | 江西彭泽 | 六七·七 | 原名淑 |
| | 梁廷献 | 二十四 | 河南临漳 | 六六·〇 | |
| | 李良骥 | 二十七 | 江苏淮安 | 六四·二 | |
| | 张思铭 | 二十三 | 河南安阳 | 六二·〇 | |
| 法预科英文甲班 | 赵明高 | 二十八 | 奉天辽阳 | 八九·八 | |
| | 王开化 | 二十二 | 江苏常熟 | 八九·一 | |
| | 梅祖芬 | 二十三 | 浙江永嘉 | 八七·七 | |
| | 张　强 | 二十五 | 浙江永嘉 | 八四·七 | |
| | 陈顾远 | 二十四 | 陕西三原 | 八四·〇 | |
| | 张春恩 | 二十一 | 吉林吉林 | 八三·六 | |
| | 梁煦章 | 二十二 | 直隶满城 | 八三·四 | |
| | 王廷襄 | 二十五 | 直隶宣化 | 八一·二 | |
| | 万寿堃 | 二十四 | 京兆固安 | 八〇·九 | |
| | 魏锦标 | 二十六 | 奉天营口 | 七九·二 | |
| | 韩砚田 | 二十三 | 直隶博野 | 七七·四 | |
| | 李沐恩 | 二十二 | 直隶高阳 | 七六·七 | |
| | 佟粟田 | 二十三 | 直隶安平 | 七五·六 | |
| | 李芳田 | 二十三 | 直隶任邱 | 七五·〇 | |

| 班别 | 姓名 | 年龄 | 籍贯 | 分数 |
|---|---|---|---|---|
| | 林福山 | 二十七 | 奉天西安 | 七四·七 |
| | 吕永坤 | 二十三 | 直隶枣强 | 七三·二 |
| | 史明 | 二十四 | 江苏溧阳 | 七三·〇 |
| | 赵镇坤 | 二十四 | 山东曹县 | 七二·〇 |
| | 田益禄 | 二十四 | 直隶饶阳 | 七一·二 |
| | 韩增辉 | 二十四 | 直隶深县 | 七〇·六 |
| | 陈沙 | 二十四 | 福建思明 | 六五·七 |
| 法预科英文乙班 | 赵翰春 | 二十七 | 直隶安国 | 八六·一 |
| | 魏纶 | 二十七 | 奉天沈阳 | 八三·九 |
| | 梁辉堂 | 二十六 | 广东香山 | 八〇·四 |
| | 冯炌 | 二十二 | 直隶饶阳 | 八〇·一 |
| | 史铿年 | 二十五 | 江苏武进 | 七九·〇 |
| | 黎国材 | 二十五 | 广东东莞 | 七八·四 |
| | 马伯城 | 二十二 | 山东冠县 | 七七·三 |
| | 潘恩垣 | 二十五 | 京兆涿县 | 七七·三 |
| | 梁民武 | 二十四 | 广西桂林 | 七七·三 |
| | 石景贤 | 二十四 | 京兆昌平 | 七七·二 |
| | 傅鯍庚 | 二十七 | 奉天本溪 | 七七·二 |
| | 李增泽 | 二十五 | 直隶威县 | 七七·〇 |
| | 章韫胎 | 二十三 | 安徽东流 | 七六·七 |
| | 赵庆凯 | 二十二 | 直隶冀县 | 七六·六 |
| | 马成功 | 二十六 | 奉天庄河 | 七六·四 |
| | 钮家洛 | 二十二 | 浙江吴兴 | 七三·八 |
| | 孟自成 | 二十四 | 甘肃循化 | 七三·七 |
| | 赵学汉 | 二十二 | 四川永川 | 七三·二 |
| | 姜景华 | 二十四 | 直隶冀县 | 六八·八 |
| 法预科英文丙班 | 周鼎 | 二十七 | 浙江丽水 | 八七·七 |
| | 刘振东 | 二十三 | 山东黄县 | 八四·三 |
| | 许文国 | 二十三 | 奉天铁岭 | 八四·三 |
| | 郭锡璋 | 二十二 | 直隶天津 | 八三·四 |
| | 毛皋坤 | 二十五 | 浙江江山 | 八二·七 |
| | 陈时琳 | 二十三 | 浙江永嘉 | 八二·三 |
| | 唐凤歧 | 二十六 | 奉天西丰 | 八一·八 |
| | 王钟义 | 二十二 | 直隶吴桥 | 七九·七 |
| | 周显政 | 二十三 | 湖南湘潭 | 七九·〇 |
| | 吴殿枢 | 二十五 | 奉天兴城 | 七八·五 |
| | 叶林海 | 二十三 | 京兆大兴 | 七八·一 |
| | 荣珩 | 二十六 | 直隶枣强 | 七七·四 |

| | | | | | |
|---|---|---|---|---|---|
| | 汪信臣 | 二十二 | 江苏江都 | 七六・九 | |
| | 张　超 | 二十一 | 湖北鄂城 | 七六・七 | |
| | 孙明舰 | 二十三 | 直隶天津 | 七五・八 | |
| | 曾同春 | 二十八 | 广东琼山 | 七五・七 | |
| | 王金鉴 | 二十四 | 甘肃永昌 | 七二・五 | |
| | 曹宗周 | 二十二 | 京兆大兴 | 七二・〇 | |
| | 王宗德 | 二十 | 直隶丰润 | 七一・八 | |
| | 林飞熊 | 二十一 | 福建平和 | 七一・五 | |
| | 苏　欣 | 二十七 | 安徽太平 | 七一・二 | |
| | 朱忠存 | 二十三 | 广东台山 | 七〇・二 | |
| | 王朝纲 | 二十二 | 福建晋江 | 六八・七 | |
| 工本科土木工学门 | 刘　陟 | 二十七 | 湖南新化 | 九一・五 | |
| | 王葆光 | 二十五 | 直隶定县 | 九〇・五 | |
| | 张泽熙 | 二十五 | 江西鄱阳 | 八七・六 | |
| | 陈曾植 | 二十一 | 江苏常熟 | 八七・五 | |
| | 舒壮怀 | 三十 | 直隶临榆 | 八三・九 | |
| | 邢永范 | 二十五 | 山东桓台 | 八三・八 | |
| | 廖国器 | 二十八 | 广东合浦 | 八三・二 | |
| | 曹宝善 | 二十七 | 直隶新城 | 八〇・七 | |
| | 钟　巍 | 三十四 | 湖南新化 | 八〇・三 | |
| | 王国英 | 二十四 | 山西洪洞 | 七九・〇 | |
| | 吕佐贤 | 二十九 | 安徽旌德 | 七八・八 | |
| | 冯湛耀 | 二十五 | 广东番禺 | 七八・三 | |
| | 崔锡霖 | 二十七 | 直隶望都 | 七七・四 | |
| | 沈光澜 | 二十九 | 福建莆田 | 七七・一 | |
| | 赵世忠 | 二十八 | 直隶怀来 | 七七・一 | |
| | 阎鸿勋 | 二十七 | 直隶唐县 | 七六・八 | |
| | 程访源 | 二十九 | 广东香山 | 七六・五 | |
| | 刘兆滨 | 二十五 | 安徽合肥 | 七六・四 | |
| | 秦元澄 | 二十七 | 江苏嘉定 | 七六・二 | |
| | 李芳桂 | 二十八 | 直隶衡水 | 七五・四 | |
| | 陈培泽 | 三十一 | 直隶安新 | 七四・六 | |
| | 蒙咨征 | 二十八 | 广西桂平 | 七四・三 | 原名征 |
| | 陈君慧 | 二十五 | 广东新会 | 七四・〇 | |
| | 李　超 | 二十八 | 湖南蓝山 | 七二・八 | |
| | 王廷翰 | 二十五 | 山西猗氏 | 七二・七 | |
| | 陈宗尧 | 三十 | 广东博罗 | 七一・七 | |
| | 何灼枢 | 二十五 | 广东番禺 | 六七・八 | |

| | | | | | |
|---|---|---|---|---|---|
| 工本科采矿冶金学门 | 严　爽 | 二十七 | 江苏泰兴 | 八五·八 | |
| | 张振祚 | 二十五 | 江苏嘉定 | 八五·二 | |
| | 张　铸 | 二十二 | 安徽天长 | 八四·八 | |
| | 钱煇宸 | 二十七 | 江苏太仓 | 八三·三 | |
| | 赵春江 | 二十八 | 直隶唐县 | 八三·一 | |
| | 侯　简 | 三十 | 陕西富平 | 八二·四 | |
| | 慈德颢 | 二十六 | 安徽桐城 | 八二·二 | |
| | 刘荣槐 | 二十六 | 直隶阜城 | 八一·三 | |
| | 杨　铎 | 二十九 | 浙江义乌 | 八〇·七 | 从前报部册内少填一岁现经查明更正 |
| | 陈宝书 | 三十 | 直隶丰润 | 八〇·七 | |
| | 李宝书 | 二十八 | 直隶肃宁 | 八〇·二 | |
| | 王守则 | 二十四 | 江苏吴县 | 七七·五 | |
| | 牟振飞 | 二十七 | 浙江黄岩 | 七七·〇 | |
| | 汤沛清 | 二十八 | 直隶清苑 | 七六·八 | |
| | 李澄寰 | 二十七 | 直隶高阳 | 七六·六 | |
| | 朱　城 | 三十 | 江苏靖江 | 七六·三 | |
| | 张　杰 | 二十九 | 四川叙永 | 七六·三 | |
| | 顾步瀛 | 二十九 | 陕西华县 | 七五·四 | |
| | 杨鹤瑞 | 二十八 | 陕西华县 | 七五·四 | |
| | 邵元济 | 二十六 | 浙江绍兴 | 七五·〇 | |
| | 张兴华 | 二十七 | 山东平原 | 七四·六 | |
| | 熊　浚 | 二十五 | 四川万县 | 七四·五 | |
| | 龙承爔 | 二十八 | 江西永新 | 七四·三 | |
| | 羡凤书 | 二十六 | 直隶冀县 | 七三·三 | |
| | 毕荣光 | 二十八 | 浙江绍兴 | 七二·八 | |
| | 李仲蕃 | 二十三 | 浙江绍兴 | 七二·八 | |
| | 徐继勉 | 二十二 | 广西邕宁 | 六七·八 | |
| | 王治熙 | 三十 | 浙江黄岩 | 六五·四 | |
| | 何　泽 | 二十五 | 广东番禺 | 六三·〇 | 原系旁听生后经试验及格改为正科生 |
| | 魏福縣 | 三十一 | 浙江上虞 | 六一·〇 | |

《教育公报》第七年第六期　1920年6月20日

# 国立北京大学毕业生一览

## 民国九年毕业学生

| 系　　别 | 姓　名 | 别号 | 年　龄 | 籍　贯 |
|---|---|---|---|---|
| 数学系 | 施仁培 | 孔成 | 二十四 | 江苏崇明 |
| | 倪道鸿 | 若水 | 二十六 | 江苏金山 |
| | 靳钟麟 | | 二十八 | 直隶蠡县 |
| | 齐汝璜 | | 二十七 | 直隶蠡县 |
| | 毛　准 | 子水 | 二十七 | 浙江江山 |
| | 桂步骧 | 叔超 | 二十二 | 安徽石埭 |
| | 胡　定 | 峥公 | 二十八 | 浙江江山 |
| | 陈　锡 | 动和 | 二十三 | 湖南宝庆 |
| | 万允元 | 峻德 | 二十八 | 直隶昌黎 |
| | 郝祖龄 | 梦九 | 二十八 | 陕西三原 |
| 物理学系 | 江成标 | 正若 | 二十八 | 浙江衢县 |
| | 张为政 | 德居 | 二十八 | 奉天开原 |
| | 苏绍章 | 仲文 | 二十六 | 安徽太平 |
| | 龙石强 | 润民 | 二十四 | 江西萍乡 |
| | 孟庆纶 | 锦绶 | 二十八 | 直隶新城 |
| | 王自治 | 立轩 | 三十 | 甘肃宁县 |
| | 杨锦篆 | 丹廷 | 三十一 | 山东沂水 |
| 化学系 | 吕冕南 | 菡生 | 二十六 | 江苏宜兴 |
| | 游嘉德 | 修吾 | 二十七 | 江西乐安 |
| | 李长春 | 燕亭 | 二十五 | 直隶定兴 |
| | 齐国朴 | 芃华 | 二十七 | 直隶蠡县 |
| | 虞宏正 | 叔毅 | 二十二 | 福建闽侯 |
| | 江家正 | 子齐 | 二十七 | 四川资阳 |
| | 袁嵩瑞 | 祝三 | 二十五 | 奉天沈阳 |
| | 刘景昆 | | 三十 | 直隶安新 |
| | 金　瀚 | 霞曙 | 二十二 | 浙江象山 |
| | 齐经堂 | 镕六 | 二十七 | 直隶蠡县 |
| | 严学通 | 绍如 | 三十 | 陕西临潼 |
| | 齐鼎晋 | 锡侯 | 二十七 | 直隶天津 |
| | 张钊和 | 勉周 | 二十七 | 山东安邱 |
| | 潘元耿 | 元耿 | 二十九 | 浙江余杭 |

| 系别 | 姓名 | 别号 | 年龄 | 籍贯 |
|---|---|---|---|---|
| | 刘书芳 | 馨山 | 二十九 | 直隶雄县 |
| | 黄祖谋 | 智庵 | 二十八 | 广东顺德 |
| | 贾振雄 | 伯雄 | 二十八 | 京兆宛平 |
| | 谢家杞 | 楚良 | 二十四 | 湖南新化 |
| | 谢璧文 | 斗生 | 三〇 | 安徽太平 |
| | 董慎芳 | 筱寰 | 二十四 | 奉天宽甸 |
| | 陈本铎 | | 二十四 | 广东顺德 |
| 地质学系 | 黄岫生 | 岫生 | 二十七 | 奉天辽阳 |
| | 王绍文 | 显谟 | 二十九 | 福建长汀 |
| | 孙云铸 | 铁生 | 二十五 | 江苏高邮 |
| | 王若怡 | 进旃 | 二十七 | 安徽怀宁 |
| | 张鹏举 | 翊南 | 二十九 | 直隶滦县 |
| | 钱声骏 | 仲良 | 二十六 | 浙江上虞 |
| | 董成襄 | 赞庭 | 二十八 | 直隶怀涞 |
| | 曹绳武 | 述尧 | 二十九 | 直隶望都 |
| 哲学系 | 田培林 | 伯苍 | 二十八 | 河南襄城 |
| | 谭　滉 | 秋平 | 二十七 | 广东台山 |
| | 陈公博 | 博公 | 二十九 | 广东南海 |
| | 朱自清 | 佩弦 | 二十三 | 浙江绍兴 |
| | 苏甲荣 | 演存 | 二十六 | 广西藤县 |
| | 吴　康 | 任韦 | 二十五 | 广东平远 |
| | 潘　淑 | 雨谷 | 二十四 | 江苏宜兴 |
| | 汪国庠 | | 二十五 | 江苏吴县 |
| | 张恩明 | 静轩 | 三十一 | 奉天沈阳 |
| | 谭鸣谦 | 诚斋 | 三十四 | 广东高明 |
| | 顾颉刚 | 铭坚 | 二十八 | 江苏吴县 |
| | 华　超 | 国章 | 二十六 | 江苏无锡 |
| | 杨兴栋 | 少梅 | 二十二 | 奉天辽阳 |
| | 徐彦之 | 资隽 | 二十四 | 山东郓城 |
| | 晁荫昌 | 松亭 | 二十七 | 河南泌阳 |
| | 金　抟 | 云鹏 | 二十四 | 江苏宝山 |
| | 康白情 | 白情 | 二十四 | 四川安岳 |
| | 许振甲 | 壹无 | 二十五 | 山西临晋 |
| | 李荫峰 | 荫峰 | 二十六 | 广东台山 |
| | 张明道 | 心斋 | 二十八 | 甘肃静远 |
| | 徐元堃 | 绍谷 | 二十四 | 浙江杭县 |

| 系　　别 | 姓　名 | 别号 | 年　龄 | 籍　　贯 |
|---|---|---|---|---|
| | 李济民 | 济民 | 二十五 | 湖南沅陵 |
| | 龚宝铨 | 述衡 | 二十九 | 江苏海门 |
| | 尚　中 | 绍唐 | 二十七 | 直隶深县 |
| | 朱耀西 | 辒山 | 三十二 | 浙江江山 |
| | 区声白 | 声白 | 二十八 | 广东顺德 |
| | 温锡锐 | 楚珩 | 二十八 | 广东台山 |
| | 王祥辉 | 祥辉 | 二十五 | 浙江东阳 |
| | 李濂镗 | 杏南 | 二十五 | 直隶冀县 |
| | 杨昭恕 | 心如 | 三十三 | 湖北谷城 |
| 国文学系 | 郑　奠 | 介石 | 二十四 | 浙江诸暨 |
| | 彭仲铎 | 啸咸 | 二十四 | 湖南宁乡 |
| | 邓　康 | 仲澥 | 二十五 | 湖南宜章 |
| | 罗　庸 | 膺中 | 二十一 | 京兆大兴 |
| | 张　煦 | 怡荪 | 二十六 | 四川蓬安 |
| | 罗汝荣 | 子耀 | 二十七 | 广东东莞 |
| | 许本裕 | 惇士 | 二十五 | 安徽歙县 |
| | 王友颙 | 揖麈 | 二十六 | 安徽芜湖 |
| | 崔智泉 | 慧海 | 二十七 | 直隶高阳 |
| | 夏承栋 | 公柔 | 二十三 | 江苏江宁 |
| | 李锡余 | 遁梧 | 二十四 | 广东新会 |
| | 陈伯吨 | 伯吨 | 二十六 | 湖南湘潭 |
| | 刘绍钦 | 绍钦 | 二十三 | 广东台山 |
| | 杨亮功 | 亮功 | 二十六 | 安徽巢县 |
| | 龙蕴化 | 忘鹄 | 二十八 | 江西万载 |
| | 吴　瓯 | 伊贤 | 二十二 | 奉天辽阳 |
| | 魏应鹏 | 幼庵 | 二十七 | 贵州印江 |
| | 黄　瓈 | 望川 | 三十三 | 广东文昌 |
| | 黄炳照 | 蔚然 | 二十四 | 广东台山 |
| | 韩树栋 | 光天 | 二十八 | 直隶清苑 |
| | 萧禀原 | 钟美 | 二十五 | 河南延津 |
| | 许宝驹 | 昂若 | 二十二 | 浙江杭县 |
| | 任乃讷 | | 二十四 | 江苏江都 |
| | 陶明濬 | 犀然 | 二十七 | 奉天沈阳 |
| | 鲁静渊 | 继光 | 二十七 | 四川资阳 |
| | 龙沐仁 | 穆然 | 二十四 | 江西万载 |
| | 夏　载 | 伯任 | 二十六 | 浙江上虞 |

| 系　　别 | 姓　名 | 别号 | 年　龄 | 籍　　贯 |
|---|---|---|---|---|
| | 徐世錡 | 小韩 | 二十五 | 浙江杭县 |
| | 郑天挺 | 庆甡 | 二十二 | 福建长乐 |
| | 云倬章 | 震东 | 二十九 | 广东文昌 |
| | 陈泮藻 | 梓屏 | 二十六 | 江西赣县 |
| 英国文学系 | 杨亦曾 | | 二十六 | 湖南新化 |
| | 罗家伦 | 志希 | 二十四 | 浙江绍兴 |
| | 杨文冕 | 铁彝 | 二十七 | 湖南宁乡 |
| | 陈光普 | 正纲 | 二十五 | 四川汉源 |
| | 陈兆畴 | 穗庭 | 二十二 | 广东新会 |
| | 唐炁源 | 凌阁 | 二十三 | 江苏无锡 |
| | 陈治策 | 济安 | 二十六 | 河南荥阳 |
| | 郑　璜 | 君枫 | 二十五 | 安徽桐城 |
| | 宋增矩 | 湖民 | 三十三 | 福建莆田 |
| | 薛宗周 | 维新 | 二十八 | 直隶磁县 |
| | 赖绍周 | 佐武 | 二十四 | 山东福山 |
| | 李景飞 | 鹏雏 | 二十九 | 江西雩都 |
| | 张庭英 | 直庵 | 二十九 | 湖北武昌 |
| | 刘　汇 | 百川 | 二十九 | 京兆宛平 |
| | 王维东 | 励堂 | 二十七 | 奉天沈阳 |
| | 顾宝随 | 羡季 | 二十三 | 直隶清河 |
| | 于连孝 | 奉先 | 二十六 | 山东夏津 |
| | 蔡邕贤 | 颂丞 | 二十五 | 陕西渭南 |
| 史学系 | 胡之德 | 涵真 | 二十八 | 浙江江山 |
| | 陈　楙 | 功父 | 三十一 | 浙江平阳 |
| | 刘　敌 | 和纷 | 二十七 | 四川万县 |
| | 张价庥 | 傧生 | 二十五 | 河南修武 |
| | 李济淮 | 辟苇 | 二十八 | 广西苍梧 |
| | 姚士鳌 | 占卿 | 二十七 | 河南襄城 |
| 英国文学系 | 雷遇春 | 熙如 | 二十八 | 广东台山 |
| | 陆钜恩 | 幼刚 | 二十八 | 广东信宜 |
| | 丘耀芳 | 可贞 | 二十九 | 广东梅县 |
| | 吴希伯 | 敬微 | 三十一 | 广东茂名 |
| | 萧鸣籁 | 作宾 | 二十七 | 江苏盐城 |
| | 赖心镜 | | 二十二 | 四川巴中 |
| | 于济泽 | 润民 | 二十四 | 奉天辽阳 |
| | 邹树椿 | 湘乔 | 二十六 | 山东蓬莱 |

| 系　别 | 姓　名 | 别号 | 年　龄 | 籍　贯 |
|---|---|---|---|---|
| | 王绍尼 | 印时 | 二十八 | 河南永城 |
| | 关达权 | 甲衡 | 二十七 | 奉天沈阳 |
| | 叶士良 | 毅夫 | 二十九 | 广东东莞 |
| | 夏镜澄 | 服人 | 二十六 | 湖南益阳 |
| | 程焕琮 | 伯高 | 三十 | 广东茂名 |
| | 胡　琅 | 仲达 | 二十九 | 广东开平 |
| | 晁俊昌 | 伟卿 | 二十八 | 河南泌阳 |
| | 谭植棠 | 仙槎 | 二十七 | 广东高明 |
| | 夏钟秀 | 崧生 | 二十一 | 奉天沈阳 |
| | 周　屏 | 公蕃 | 二十七 | 浙江青田 |
| | 滕统音 | 叶声 | 三十四 | 河南邓县 |
| | 林应运 | 挺生 | 二十八 | 广东茂名 |
| | 夏昌治 | 佑揆 | 二十四 | 四川永川 |
| | 肖鸣皋 | 鸣皋 | 三十一 | 四川中江 |
| | 黄　欣 | 子谷 | 二十六 | 广东海康 |
| | 庞天籁 | 寿干 | 三十 | 甘肃天水 |
| | 关桂山 | 馨一 | 三十四 | 奉天义县 |
| | 刘翰章 | 含初 | 二十六 | 陕西中部 |
| | 梁颖文 | | 二十三 | 四川长宁 |
| | 李士贤 | 靖甫 | 三十 | 云南鹤庆 |
| | 陈综彬 | 子甄 | 二十八 | 山东潍县 |
| | 高书升 | 子秀 | 二十八 | 河南邓县 |
| 经济学系 | 吴　澄 | 志清 | 二十六 | 江苏武进 |
| | 徐延庆 | 莘农 | 二十七 | 江苏灌云 |
| | 周炳琳 | 枚荪 | 二十九 | 浙江黄岩 |
| | 马汉之 | 倬云 | 二十三 | 直隶定县 |
| | 崔鸿元 | 蕴九 | 二十五 | 奉天西丰 |
| | 金长祉 | 如九 | 二十七 | 奉天沈阳 |
| | 赵鸿业 | 燕荪 | 二十七 | 奉天开原 |
| | 徐　倧 | 辅之 | 二十五 | 浙江富阳 |
| | 李泽彰 | 伯嘉 | 二十七 | 湖北蕲春 |
| | 张鹏飞 | 勗卿 | 三十 | 直隶南宫 |
| | 庄汝霖 | | 三十二 | 广东琼东 |
| | 揭葆贞 | 正孚 | 三十一 | 直隶河间 |
| | 王毓琦 | 芍圃 | 二十八 | 直隶阜城 |
| | 沈熏懿 | 赋清 | 二十九 | 直隶故城 |

| 系　　别 | 姓　名 | 别号 | 年　龄 | 籍　　贯 |
|---|---|---|---|---|
| | 曹安良 | 靖民 | 二十八 | 直隶束鹿 |
| | 陆善焜 | 化南 | 三十二 | 广西象县 |
| | 李四杰 | 伯豪 | 二十八 | 湖北黄陂 |
| | 胡维鹏 | 超之 | 三十一 | 浙江江山 |
| | 金跃冶 | 午峰 | 二十五 | 湖北随县 |
| | 陶应霖 | 指丹 | 二十八 | 广东文昌 |
| | 杨济元 | 仲未 | 二十七 | 浙江慈溪 |
| | 林佑昌 | 萼庭 | 二十五 | 福建闽侯 |
| 政治学系 | 韩寿晋 | 元逊 | 二十六 | 浙江绍兴 |
| | 冯中鉽 | 决柔 | 二十六 | 浙江鄞县 |
| | 张庆开 | 心泉 | 二十六 | 直隶冀县 |
| | 曲宗邦 | 之屏 | 二十五 | 奉天西安 |
| | 胡庆颐 | 叔午 | 二十七 | 安徽太平 |
| | 宋肇修 | 伯纯 | 二十九 | 河南泚源 |
| | 张云鹤 | 腾霄 | 二十六 | 直隶束鹿 |
| | 张葵山 | | 三十 | 陕西华县 |
| | 赵其昌 | 庶蕃 | 二十八 | 直隶束鹿 |
| 法律学系 | 包荣第 | 舒甲 | 二十九 | 浙江绍兴 |
| | 云为霖 | 全德 | 三十一 | 广东文昌 |
| | 曾秉衡 | 岳钟 | 三十四 | 湖南宝庆 |
| | 欧阳孟博 | | 二十八 | 四川垫江 |
| | 关兆凤 | 巢阿 | 三十一 | 直隶东明 |
| | 涂凤元 | | 二十九 | 四川云阳 |
| | 林正炜 | 敦叔 | 二十九 | 广东茂名 |
| | 李舜钦 | 舜钦 | 三十二 | 江苏泰兴 |
| | 李敷文 | 海峰 | 二十九 | 黑龙江呼兰 |
| | 王文典 | 肇熙 | 三十一 | 四川云阳 |
| | 朱耀东 | 晓初 | 三十二 | 山东诸城 |
| | 胡家荦 | 幼文 | 二十八 | 湖北黄陂 |
| | 江学全 | 轩棋 | 三十二 | 福建长乐 |
| | 望　群 | 英伯 | 三十二 | 湖北宜昌 |
| | 陈乃宪 | 慎斯 | 三十一 | 河南信阳 |
| | 庄允升 | 猷安 | 二十九 | 山东临邑 |
| | 白　铭 | 佩箴 | 三十一 | 河南郏县 |
| | 袁傅枚 | 素才 | 三十 | 河南罗山 |
| | 岳莲峰 | 南溪 | 二十六 | 河南汜水 |

| 系　别 | 姓　名 | 别号 | 年　龄 | 籍　贯 |
|---|---|---|---|---|
| | 魏金铭 | 子箴 | 三十一 | 河南安阳 |
| | 马　龙 | 希麟 | 三十二 | 四川泸县 |
| | 宗　培 | | 二十九 | 直隶抚宁 |
| | 贯永鉴 | 伯华 | 三十一 | 直隶新城 |
| | 陈　中 | 宰民 | 三十一 | 浙江瑞安 |
| | 张廷珍 | 维城 | 二十六 | 江苏青浦 |
| | 徐延年 | 柏铭 | 二十八 | 浙江杭县 |
| | 黄毓蕙 | | 二十八 | 直隶新城 |
| | 张毓芬 | 染香 | 二十九 | 江苏南通 |
| | 张书田 | 世畲 | 三十 | 直隶唐县 |
| | 吴　勃 | 卓兴 | 二十八 | 直隶清苑 |
| | 郭景谊 | 续勋 | 二十七 | 直隶束鹿 |
| | 张海观 | 靖寰 | 二十八 | 热河凌源 |
| | 黄寿鼎 | 益吾 | 三十 | 湖北黄安 |
| | 吕　咸 | | 三十二 | 直隶束鹿 |
| | 张凤翚 | 卓群 | 三十一 | 直隶新城 |
| | 梁焯章 | 箸南 | 二十七 | 直隶满城 |
| | 刘国权 | 秉衡 | 二十七 | 江苏南通 |
| | 高家姚 | 伯耀 | 二十八 | 广东番禺 |
| | 朱尚瑞 | 云五 | 二十六 | 辽宁沈阳 |
| | 邓拜言 | 拜言 | 二十八 | 广东南海 |
| | 刘景任 | 步堂 | 二十七 | 直隶安新 |
| | 邢玉书 | 麟洲 | 三十 | 热河阜新 |
| | 刘显周 | 时之 | 二十八 | 直隶任邱 |
| | 张葆真 | 性如 | 二十九 | 直隶新河 |
| | 唐景周 | | 二十七 | 安徽合肥 |
| | 刘昌景 | | 三十三 | 湖南永兴 |
| | 毕文瀚 | | 二十六 | 江苏武进 |
| | 励乃骥 | | 二十三 | 浙江象山 |
| | 姚士杰 | | 二十五 | 浙江临安 |
| | 李用平 | | 二十三 | 江苏江阴 |
| | 王　镇 | | 三十 | 山东荣城 |
| | 彭道仁 | | 二十六 | 京兆苑平 |
| | 吴新槎 | | 二十五 | 江苏江阴 |
| | 俞诚镐 | | 二十六 | 浙江奉化 |
| | 彭荫堂 | | 二十六 | 直隶曲阳 |

| 系　别 | 姓　名 | 别号 | 年　龄 | 籍　贯 |
|---|---|---|---|---|
| | 李荫之 | | 二十四 | 直隶定兴 |
| | 王拓洲 | | 二十五 | 河南正阳 |
| | 李国堃 | | 二十二 | 广东梅县 |
| | 戴博荫 | | 二十七 | 奉天开源 |
| | 汪云涵 | | 二十三 | 江苏常熟 |
| | 韩嘉朴 | | 二十四 | 浙江绍兴 |
| | 王起元 | | 二十九 | 贵州贵阳 |
| | 王镜清 | | 二十七 | 浙江嵊县 |
| | 夏道澍 | | 二十八 | 安徽和县 |
| | 刘崇谨 | | 二十六 | 湖北黄安 |
| | 季步鳌 | | 二十五 | 江苏盐城 |
| | 左廷序 | | 二十六 | 直隶获鹿 |
| | 杨　梯 | | 二十八 | 四川资阳 |
| | 施　泱 | | 二十一 | 浙江邓县 |
| | 徐　特 | | 二十七 | 湖北天门 |
| | 过铭忠 | | 二十七 | 四川泸县 |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MC 192902

**附北京大学工科补习班毕业学生名单**

姚士杰　李国塾　毕文瀚　戴博荫　励乃骥　刘昌景　李用平　彭道仁　吴新槎　李荫之
汪云涵　彭荫堂　唐景周　俞诚镐　韩家朴　王　镇　王拓洲
（以上采矿冶金学门）
夏道澍　施　泱　左廷序　徐　特　过铭忠　王起元　王镜清　杨　梯　季步鳌　刘崇谨
（以上土木工学门）

《教育公报》第七年第十一期　1920年11月20日

# 核准中等以上各校暨甲乙种实业学校毕业人数一览表（摘录）

| 学校名称 | 毕业年月 | 毕业人数 | 核准年月 | 复文号数 | 备注 |
|---|---|---|---|---|---|
| 北京大学 | 十一年六月 | 数学系九物理系四化学系十四地质系十中文学系四英文学系三法文学系一德文学系一哲学系一三史学系五政治学系一八法律学系五七经济学系二一土木工学门一五采冶门二四 | 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指令一四六 | 名单附后 |

## 附国立北京大学民国十一年六月毕业生名单

武周绪　刘正经　李进贤　王世毅　赵　冠　曹奇山　张维敳　郭裕源　梁永泰
（以上数学系）
潘祖述　关承列　张德强　陈颖春
（以上物理学系）
林文杰　吴家彬　吴成泽　王礼成　张佩琇　萧学梅　姚大海　羡树科　李钟秀　杨国相
吉永祺　张国铸　赵　濂　刘　同
（以上化学系）
刘秉中　刘炳耿　王化新　周宝坤　郭可诜　谢家筠　阚家梁　李光宾　阎佩箴　姚丕显
（以上地质学系）
王德林　章维夔　单　濂　程龙骧
（以上中国文学系）
张　毓　潘伟烈　胡锡杰　（以上英国文学系）
吴益泰　（法国文学系）
许震寰（德国文学系）
陈　政　章廷谦　耿木正　刘　焕　贺维融　姜　达　马金涛　白映星　郭际枚　罗　荣
庞子珍　原培兰　王叔仁　（以上哲学系）
许时行　李正奋　郭树桂　张瑞图　李春兰
（以上史学系）
陈国樂　吴载盛　徐辅德　石维琼　费秉铎　郑志熙　王伯玉　辜孝宽　任锡祜　劳士英
黄时杰　陈璇宪　陶肇武　范济臣　冯嗣贤　韦翰荃　李士坊　郭书捷
（以上政治学系）
张书箴　朱云光　周长宪　孙守成　杨庆霖　胡　致　赵赓麟　何兆樟　朱　燧　齐　乡
贾席珍　叶增荣　陶汇曾　陈兴霸　刘采文　杨冠生　廖寿鋆　张赞尧　冯用之　李超凡
杨应吉　李　健　孙　芳　张　鸿　邢桂芬　许　濬　陈庆椿　张祖龄　王传鼎　冯维崧
张鸿儒　郝瑞波　黄恒浩　杨懋昌　陈宪章　朱光沐　王文灿　张长庚　康宗潞　倪振华
胡　谦　孙书铭　刘乃潜　贺葆尊　胡若愚　赵汝康　孙树森　文学成　齐德安　甄敬侍
王竞宜　李　显　何　博　秦裕荣　李铭纲　傅世铭　王之乾　（以上法律学系）
刘浚川　王渐磐　赵迺抟　夏道漳　陈彰瑛　张　旻　傅振玉　区嘉铸　鄢祥禔　王　政
孙耀宗　邱家骢　郭振唐　陈述昂　吴宗屏　卢延甲　李文澌　江增瑞　纪　华　张　韩
潘耀德　（以上经济学系）
唐文悌　曹安礼　张金品　崔鹤峰　张海平　李树城　王学彬　陈彰琯　陈庆萱　谭国藻
刘介臣　陈继宏　苏昌烈　吴祖铨　赵炳南
（以上土木工学门）
吴国贤　王世庠　李庆深　赵国宾　陶　勋　曾钦英　卜继芳　李芳洲　刘耀翔　赵全功
罗运磷　邵兴国　马仕芬　吴寿华　苗培成　任葆恒　蒋志澄　赵济乾　彭芒蕙　周以德
汪善继　马志駉　华启秀　尹序兰

(以上采矿冶金学门)

严显扬　符　煐　钟希尹　罗明佑

(以上选科法律学系)

杨昭恕　叶　麟　张嘉禄　李吴祯　黄天俊

(以上哲学系)

张希众　余诚武　(以上史学系)

敖启凯(以上法律学系)

以上八名系补考毕业生

《教育公报》第十年第一期　1923年1月28日

# 注册部通告

十二年六月本校各系毕业生姓名列后

数学系

赵　淞　阚毓诜　饶泰让　龙成章　杨东升　龙澍霖　王士倜　张国光　李栖鹏　黄　箴　王建业　刘维汉　谢馥南

物理系

张佩瑚　龙际云　闻　诗　李　埙　白子玉　田永谦　萧济时　呼霈霆　李嗣璁　田培业

化学系

吕炳水　韩觉民　彭万泉　胡显仁　童蒙吉　樊振琦　裴元隆　杨步瀛　马玉铭　葛毓桂　熊　翔　韩光斗　宋世忱　黄怀信　苏明德　李经道　易敬泉

地质系

赵亚曾　田奇瑪　侯德封　陈兆楹　王恭睦　张席禔　蔡　堡　杨钟健　陈沛京　吴应福　华赞廷　王春阁　张文成　张延誉　徐镇冀　余　澜　李广縯　吴方楼　魏中谷　郑　震　韩庆文　阎　楷

工科采冶门

周鹏远　李中安　蔡春元　朱汉章　江增琠　吴君懋　萧家驹　李濬三　王　檝　姚鸿达　宋作梅　臧家祐　王秉义　张子韶　钱　江

哲学系

苏清卓　舒启元　丁树屏　汪　毅　孟广浩　王汝玙　田炯锦　陈正谟　李登瀛　张鹏翘　李青林　王则禹　尹邦翰　赵守耿　李名园　何文灏　傅贵云　刘大智　魏延龄　毛升达　洪克任　华以慎　夏承柱　梁栋材　杨北有　王佐才　李荣第　麦应昌　黄启华

国文系

张崇善　李　瀛　黄　琴　黄显荣　杨伟业　刘嘉鍱　郭堉恺　戴君仁　刘慰曾　李宜瀚

英文系

郭智石　洪维晟　徐士毅　巫启瑞　卫肇源　张政一　胡光廷　吴　杰　周茂开　熊训启　冯景星　梁耀奇　李　鲲　奚　桢[浈]　张之纲

法文系

庞葆荫　徐永源　蔡芳翥

德文系

王维新　李慰祖　吕梦彫　张式夫　薄芝畬　刘　钧　王有德　张传普　唐性天　王德隆

史学系

姚揖让　韩树模　郭怀璋　张国威　汪荣荫　袁庆清　陈友揆

法律系

邢世义　王孚鋆　潘恩垣　赵润浦　阎振杰　赵毓藻　李嘉第　施钟禄　吴　濬　赵宗奎
蔡景云　李树范　王开化　周怡然　袁　泽　胡伟然　林绍文　刘炽昌　倪汝发　李英敏
张希洁　毛皋坤　吴嘉猷　王文田　赵镇坤　姜景华　陈秉瀚　许文华　李复昌　刘君厚
李秀秋　吉　增　任文祥　陈柏森　赵　霖　卢祥桂　刘德周　孙世昌　徐望之　郑　智
傅承濬　高鸣谦　李增泽　田景振　常焜彝　林福山　王清晨　冯　炌　乔长洋　阎佩书
陈庆粹　吴君侠　崔学曾　王式典　赵翰春　李镜涛　高崇焕　汪康民　李之果　吴大同
周　鼎　刘树藩　缪清钊　李树勋　徐秉义　翁玉麟　薛祚鸿　郭镇唐　陈履森　汪义崇
马炳亮　徐其湘　龙　文　范复诚　范复先　马恒武　萧湛恩　姜守权　王嘉铭　徐希稱
周宝钧　光秉鏐　葛为棻　陈　伟　赵　瑜　于道平　车乃光　张葆诚　阎在田　李绍康
陈迪光　吴道晨　王之栋　佟宝钧　李德普　向　景　王德本　徐家钰　张　祐　李受恒
王凌震　左凤周　熙　前　佟玉墀　边振声　陈俊卿　郭文景　吴迪昇　郭鸿逵　张　灏
廖德珍　郝万镒　余在泗　黄云章　钟　瑛　马应纲　萧奋成　庞毓申　曾靖圣　傅世璋
范　恕　彭　钧　黄克纶　章　剑　廖肇维　洪承德　赵德峻　许　瀚　李良骥　王文煌

政治系

尚鸿运　董平兴　许文国　苏锡龄　王和畅　要继志　邓鸿业　姚仰璜　武建康　熊保丰
魏灼华　张立彬　申保三　吕永坤　李邦箕　詹天觉　戴　严　毕星垣　贾桂林　赵庆凯
余文铣　陈应宝　荣　珩　孙九录　邹德高　王钟夔　刘振汉　陈顾远　刘培智　郭弼藩
陶　汉　许瑞鋆　陈国梁

经济系

邢世芳　魏　纶　赵鸿勋　高占春　陈应□　顾廷琮　许懋椿　倪汝明　杜邦纪　赵春霖
孙明鉴　王宗德　张　超　陈　儆　季徽良　田元魁　徐兆荪　陶熙孙　赵铭西　陈时琳
张世茂　沈藻墀　曹宗周　麦　华　张　强　陈绶章　顾世雄　陈永夔　闵之寅　崔瑞元
万寿堃　胡国鼎　廉荫璞　裴乃徵　王炳玺　周慈仁　史　明　邹延芳　王宗侯　韩砚田
梁民武　赵学汉　刘宝远　陈元复　李崙华

此外应毕业各生有须补习或补考者望来注册部接洽为要

十二年九月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八七号 1923 年 9 月 8 日

# 注册部布告

本校本届各学系毕业成绩均经教务会议审查完竣。兹将各系毕业学生姓名列下:

数学系

黄祝三　赵国昌　武崇林　韩万禧　缪启悟　刘继烯　崔颂殷　茹恩枫　苏继业　施启明

物理系

沈　伦　李铨衡　何锡藩　祝慰黎　唐永昶　黄宜家　黄恒珍　张仲桂　杨兆桢　邓　传
冯兆麟　蓝续业　罗宗炜

化学系

程廷璋　叶风虎　潘龙霖　李嘉琛　曹福保　郑　澂　赖法元　王铁柱　赵文翥　陈焕新
祁恩淝　周顺山　杨重熙　时锡箴　石锡璋　韩珍彝　凌欧美　唐本明　宣国荣　邸国干
叶　峤　周　恕　郭继熙　赵延麟　周洪范　姚毓鹏　牟　谟　张燮友　刘云汉　黎　英
韩克温　童永庆　尹致中　张宗海

地质系

舒文博　乐森玥　张竞泽　白景澂　陈延炘　袁熙绶　宋锡声　孙复皙　王炳章　王嘉猷
刘元斗　俞建章　韩修德　张子明　马敬夫　盛绍龄　赵保大　李希程　张永寿

哲学系

臧玉淦　隋星源　李在谦　舒楚乾　黄继文　王显珠　刘　奇　萧逢蔚　金公亮　胡明栢
陈云阶　李　溶　姚　鋆　白家玮　陆炳经　黄　莹　庄尚严　郑兼三　吴泰安　王文彬
萧世芗　方克诚　申保华　李在恂　马振涛　刘同鼎　罗璈阶　陶玉贵　林振环　周原纯
张砚农　卢逮曾　罗镇藩　姚华萼　谭克敏　张彦升　陆云龙　郭向都　田润霖　袁汝骧
蒋复璁　郝士杰

国文系

霍玉厚　郝立权　杨树南　张世崇　张鸿瑞　李炳玲　彭霖图　张其伟　班兴文　许诣端
刘锡五　安文溥　李海滨　李汉声　任　昶

英文系

张慰廷　董德芳　李友度　李钟贤　陈用才　王道全　高鸿翥　马广达　戴有昌　聂思敬
崔培仁　李方玉　李书堂　张书绅　汪开模　周　冕

德文系

商承祖　邢荫棠

法文系

潘德霖　王业钊　常　惠　陈怀珍　李汉勋　高绪懋　翟受之　靳思洵　刘季达　韩　薰
卫景周　吴郁文　郝培基　曹天颐　万绍衣　黄德澄　时鸿儒　郭庆全　王觐光　吴宗周
南尚文

俄文系

任国桢　李芳华　胡　敩

史学系

邢寿彭 张庚乾 张松涛 赵维桢 何 亢 刘儒林 李振郑 刘 濬 秦树棠 杨东泽
王嘉珍 张步武 郭 瑾 冯文启 韦奋鹰 安作武

法律系

范炳文 赵思让 牛焕辰 刘荣文 石毓松 张荣勋 李绍华 郭天锡 邱念祖 施宜忠
王汝毅 张耀先 顾谨诒 康殿藩 杨文通 鱼凤池 郝立舆 王第春 来焕文 蔡孝宽
顾德涵 张在镜 寿振夏 蔡石瑜 金平淼 张丹珍 吴献琛 李维藩 刘光锐 姜绍谟
刘东胶 周乐恺 王宗曦 戴祥骥 马龙章 栾维垣 吴 洵 潘昌试 梅璧新 赵炳文
赵时雍 陈树伦 赵学渊 刘德华 陈必汶 卢金章 陈桓永 张文选 武靖洲 李重华
张保盈 贾公任 何锡珍 刘荣陞 傅廉臣 蔡恭允 王秉阳 季忠琢 朱国屏 丁效禹
葛棣青 张振岳 陈占甲 罗守颐 闫宝荪 贾裕堃 邓国泰 刘郁周 单德元 吴世晋
宋 泽

政治系

李椿龄 樊希智 潘景周 赵冠青 杨荫潭 刘广钧 白濯汉 林国棠 崔学信 张熙兢
张拔超 王 玳 欧宗祐 何作霖 周云溪 刘振雄 周羲章 孙万钊 潘 桃 段 灏
刘承祚 刘正亨 张志俊 张法权 邓维华 徐美煌 傅馥桂

经济系

魏钟玺 庄颂声 陈钟毓 周钧举 顾绍炎 王清政 凌 普 闫奎麟 袁钟琪 孙为震
刘崇年 陆家驯 夏廷正 眭 侃 冯振亚 张振钧 金崇俊 沈项龄 陈麟堂 王世钟
郭毓霖 吴士瑜 孙成彦 左其龙 钟廷枢 罗象翥 金秉钧 何炳序 禹成美 孟 津
姚道洪 李启源 张学翰 王汝楠 梁煦章 郭怀璞 傅如铁 董鹿年 罗宗孟

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一五号 1924年8月16日

## 注册部布告

本年各系四年级学生毕业论文考试成绩，业经教务会议审查完毕，兹将毕业及不毕业各生姓名分别宣布如下：

数学系

准予毕业者

张宗和 章宗振 李光彦 李循惠 应余庆 范时训 张桂丛 万文生 王荫槐

不准毕业者

干仙椿

物理系

准予毕业者

任永珍 邢寿椿 吴安仁 原景德 许锡清 温凤韶 张大文 敖弘德 杨承燕 杨荣久
刘淑泰 齐荣澔 关崇寅

化学系

准予毕业者

杨守珍　唐绍宗　郝锡龄　孟广淇　钟□耀　唐名棣　李　璜　周泰嶽　李逢时　俞崇智

伍传薪　许熙生　黄叔宣　杨　亮　张琮庭　朱德韫　傅邦俊　王治焯　柳克植　周维新

杜运枢　李广渊

不准毕业者

龚理哲　江世炘　周存柒

地质系

准予毕业者

王恒升　徐光熙　许原道　陈　旭　余新都　王　震　郁士元　许　杰　廖友仁　孙琨锡

莫乃炎　贡子湘　罗绳武　方　谦　蔡氏民　居耀松　张国祥　吴耀先　叶汝干　殷振声

秦万瑞　叶向荣　廖鸿基　李家弼　丁　同　刘凤岐　林陈麟　章广田

不准毕业者

魏峥峨　须补考第一年地质学、矿物学、无机化学；第二年地史学、经济地质学、岩石学、定性分析；第三年经济地质学、矿石分析。

哲学系

准予毕业者

杨世清　陈宽荫　程　鋐　焦士亨　张世箴　罗倬汉　张永善　李德鉴　张炳翼　牟震西

张德耀　赵凭铎　冯炳奎　王鼎甲　谢星朗　周梅羹　胡秉乾　吴遵明　杨　廉

不准毕业者

徐其明　须补考二三年级所选之进化学说、认识论、文字学大意(马)、文字学大意(沈)、唐诗。

国文系

准予毕业者

缪廷梁　陈志仁　张在宽　孙维嶽　戴宝瑞　刘运祯　张兆瑞　魏建功　刘泽逵　张应志

张　毅　张开第　张元亨　陈世勋　李汝骧　刘德成　叶　震　王昭铎　何宗寅　杨尚禔

吴德□　陈宏济　钱肇基　程　衡　李　维　纪守纲　张　苹　周恒性　任泰池　王荣佳

钟喜赓　张　皜　宋祖培

不准毕业者

王宝龢　须补考四年级全部科目

英文系

准予毕业者

贾建功　王培德　周命新　梁镜尧　张席祚　许式已　唐贤轶　刘　纲　刘恺悌　傅荣海

单荣淮　安　超　潘敬所　余　椿　李会瀛　苑金吾　赵玉崑　汤琪真　文家贤　梁冠球

梁辉堂　宋我真　李贯英　张余汾　丁重三　秦嵋士　黄绍谷　白受采　田钟秀

不准毕业者

范鸿劼　须补习四年级全部科目，并须补满三十七单位。

李　骏　须补习四年级全部科目，并须补满二十五单位。

德文系

准予毕业者

饶铗鸣　王治乎　黄光焌　王文俊　周光达

法文系

准予毕业者

章骏錡　王海镜

不准毕业者

王濡廷　须补考二年级全部科目

史学系

安世徽　孙惟全　许　治　卢政鉴　李丕让　杨丰沛　吴鹄云　王祝庆　王师曾　魏江枫
常守信　黄金铭

不准毕业者

傅汝霖　须补习中国史学概论

法律系

准予毕业者

邹桂五　申振先　郑　煊　赫贵恒　陈绍赓　任朝征　黄　亮　杨毅民　张达昌　洪炽昌
毛绍儒　苏天命　黄应麟　李卜五　钟　鸣　邵文纯　黎翼墀　朱广信　何家麟　汪绍功
江辅勤　杨汝霖　李锦铭　张由绎　袁刚毅　李振中　金　式　赵凤喈　张垕民　孙景云
蒋宇宗　张曰辂　田鸿宾　王自隆　辛崇业　黄　泮　吴远昭　关迪忱　王　腾　李祖勋
陆启炤　张凤来　孙明礼　许进贤　刘　试　祝华封　吴振铎　伍耀征　唐萃芳　夏守望
李树灿　胡宝璟　何　嵚　张天杰　傅抡元　见　琴　沈兆铭　郭佐唐　奚绍唐　章维理
李　卓　张功葵　刘清晨　冯吉扬　马培杨　范春生　张维东　洪怡贤　蔡奉章　祝存照
孙文炳　朱永利　刘重庆　陶绍先　何郁第　马凤林　钟显椿　伍渠源　李富春　司生麟
潘傅霖　綦幼石　邱福瑯　邱锦棠　何绍周　吴景林　倪品真

不准毕业者

徐鸿芬　须补习四年级商法
钟之瑛　须补习国际私法
谭　坤　须补习四年级商法
余瑞瑜　须补考三年级民诉讼法及国际公法。

政治系

准予毕业者

金宝时　刘国增　徐灿生　贾蒂荪　林振声　陈赞豪　王凤桐　苏荫棠　伍齐益　梁朝霖
梁炳麟　周杰人　葛之茎　闫书绅　贺　庆　王来科　萧桂森　乔国章　秦秉刚　陈勉云
李云章　高逢泰　延瑞琪　侯嘉彝　陈恒仁　信　纲　张阜源　秦位镛　杨兆甲　马昌平
罗敦伟　夏兴武　贺廷珊　赵玉法　田树勋　于庆均　崔玉成　郃家珏　谢先庚　刘占元
车兴富　徐政勤　杨展云　余明尊　杨道基　周国隆　刘　恒　王道彬　韩树森　谭树槐
宾鹤翔　李天惠　戴朝震　李世璋　范用余　袁世斌　戴　郇　陈　长　黄有志　邓和礼
龚至仁　樊　弘　翟景卓　赵元恺　谢祥椿

不准毕业者

林德昭　须补考四年级全部科目,补习工业政策及社会政策。

孟庆祚　须补习三年级政治及外交史,补习工业政策及社会政策。

经济系

准予毕业者

张　樋　俞汝良　张振声　杨方震　闫　塘　张宝珂　王　綍　冯其炳　蒋元新　赵　烈
朱务善　王鸿钧　李树霨　张之森　郭衍盈　丁鸿顺　张兆甲　申伯纯　黄庆中　许绪鉴
方声乃　李　泳　王双凤　王培筠　吴克体　廖维藩　刘宪朋　林海澄　王世钦　韩　醇
席启骐　张文祺　徐孺藩　陈汝棠　谭联镳　金　铎　马春猷　赵文华　沈良佐　周敏仲
金国珍　周承麟　徐文鎏　郑　年　张矩准　冯永宽　尚建槐　张泰会　吴文津　叶淇煦
侯鸿业　蒋睦修　萧贞昌　沈惟栋　罗从豫　陈宝麟　李国瑄　王贻望　苏驭群　成应举
何仲纯　梁景琪　周　泽　黎汝璇　吴至恭　刘冠明　安永瑞　邵纯熙　王士铎　李敬儒
何增谱　王联恒　曹国卿　高懋勋　王永新　汪叔年　王　宜　于德宣　鲍静庵　张国正
杨兴汉　高贤洁　许炳汉　陈文清　苏　芬　邓飞黄　朱明良　谢寿鹏　吴时中　陈启泰
李庆成　黄文灿　黄玉润　萧永凯　王竞实　孔庆宗　李滋大　张其昌　王　昉　吴毓江
车诚善　刘　琨　徐先登　梁纶才　任渠成　卞廷泉　王开宽　班继良　张克琨　姚大明
周　纯　贾祝年　于冈桐　王耀宗　胡　泽　许　纶　张倬陵

不准毕业者

蔡　仁　须补考经济学原理,第一二年经济学选读,会计学(二),货币论,财政学总论,并补考第四年全部科目。

刘尚贤　须补习经济学原理、货币论、财政学各论;补考宪法及行政法要论、保险学、商法、国际金融。

徐志鹄　须补考第一年全部科目,第二三年未考及不及格科目;补习第四年全部科目。

赵启焜　须补考财政学总论,经济学史;补习第二年经济学选读、会计学(二)。

陈庆余　须补考银行论、经济学史、商法(二)、财政学各论;补习第四年科目(保险学、国际金融、工业经济)。

陆培良　须补考保险学。

孟自成　须补考第一年未考科目及补考第三年全部科目。

十四年九月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五一号　1925年9月3日

## 注册部布告

本届各系毕业生成绩业经教务会议审查完竣,兹将已毕业各生及未能毕业各生分别宣布于左:

数学系准予毕业者五名

万物贞　谢汝镇　周凤甸　樊盛芹　宋振椝

物理系准予毕业者十一名

易曾锡 刘声绎 杜金铭 冯树勋 林昭信 娄元亮 周其棠 郑遙斯 杨汝楫 纪绍纲
解九箴

化学系准予毕业者十一名

杨清桂 林 昂 李 毅 李迪新 吴宝镕 李 淑 朱遹孝 李裕光 符学仕 娄恩后
王毓烻

地质系准予毕业者十八名

粟显俅 陈向荣 何成銮 夏开桢 斯行健 黄竞生 佟玉润 陈宗圻 朱鉴堂 郭嘉惠
李庆源 李逢源 丁道恒 伍廷琛 潘丹杰 何作霖 虞育芳 张咸镐

国文系准予毕业者二十八名

朱世芬 甘大文 李鼎彝 张联庄 周宪章 冉昭衷 刘重修 冯士造 陶有柏 游国恩
萧镒辉 张春晖 陆侃如 王文德 张 镛 王醒舟 张 瑜 李开先 宫维翰 狄 俊
林之棠 舒耀宗 萧盛嶷 吴德远 吴鹤龄 杨文海 蒋致中 许星箕

英文系准予毕业者二十七名

鄂 佐 夏廷栋 谭廷英 徐 泽 车汝逵 王振纲 王嗣顺 张树猷 许孝炎 罗芳垌
张清华 张锡恩 韩国泰 褚保时 吴干斌 鲍文蔚 姚宇光 高佩琅 孙永年 岳凌洲
丁家光 王仲坚 王秉珪 何联奎 庐绍坤 孙德中 易 贞

法文系准予毕业者四名

郭春涛 黄福墀 谷源增 钟生瑞

德文系准予毕业者一名

刘 健

俄文系准予毕业者六名

高世华 苏文德 赵自成 刘德荣 张全录 许瑞典

哲学系准予毕业者二十名

孙 照 张安禔 孟广厚 李鸣和 黄家声 林树松 赖振声 包鹭宾 陈 鏄 刘贵成
韩静远 杨中伟 陈居玺 李维新 张荫棠 李海楼 刘懋勤 张昌圻 王震东 徐其明

教育系准予毕业者二名

王九思 胡自益

史学系准予毕业者十一名

舒傅轼 夏德仪 刘庆瑄 王鸿德 郑振夏 王之纶 靳作梅 伍家宥 李世传 赵冲滨
李振声

法律系准予毕业者五十五名

刘天倪 周起丰 吴祥麟 黄宝实 方善征 葛扬焕 陈宗海 田家杰 党庆华 赵怀昌
柳寿慈 翟宗心 梁宝罗 刘兆麟 杨文林 韩凤池 胡 锬 郎得昌 周可从 刁家仁
钟继璜 吴廷赞 刘裕孚 岳濬川 赵特夫 萧涤吾 赵守和 裴锡晋 汪学骥 贾永年
董和棠 胡贤瑞 阴毓珍 左其鹏 谢 诗 傅连珍 程 璜 张家鼎 黄恩辉 周承恩
钟资富 姚肇封 孙淮阳 陈泰权 余天民 马忠蔚 尹怀珍 谭 坤 钟之英 梁赞文
李葆恩 王炳彦 郑仁贤 程启泰 刘树杞

政治系准予毕业者二十四名

桑义彰　王本乾　李富善　吴江钟　刘抡英　赵勤畲　刘广洽　黄为俊　邵光铨　殷　钺
薛保恒　曹尚毅　朱予觉　彭宗海　黄利贞　张荣福　李昌仁　龙治文　何道智　罗绍徽
严继畲　陈兆彬　孟庆祚　黄　琛

经济系准予毕业者七十五名

宋邦俊　宋全恭　刘文机　林道纯　杜廷缵　王清斌　胡宗治　陶端模　麦　骞　童　璋
张佳玖　徐振麟　曹敬义　王溯乔　曲殿元　李文骏　李寿雍　张兰汀　吴融春　崔毓珍
黄泰理　粟显运　潘世燊　邱致泽　王克宥　王世荣　王盛绪　毕尚莹　宁自理　郎枢尉
张桐宝　陆绍郁　闵文蔚　李超雄　徐炳勋　王　夔　林嘉骏　张遵孟　戴景云　李经印
毛嘉麟　林常盛　喻德辉　曾济时　魏运纯　张廷芳　陈忠范　胡遵法　张振翻　程元斟
葛　琛　张之程　但永治　周履直　蔡正梗　刘礼琼　金蕴峤　王鸿训　邓　介　李　俊
何树藩　栗德斌　方铭竹　林翰杰　左宗彝　王涤文　吕世鼐　谢承烜　黄毓芳　徐汝南
徐连印　赵启焜　邝鸿逵　林飞熊　陆培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六四号　1926年9月18日

# 注册部布告

本科各系四年级生补考成绩，业经教授会审查完竣，兹将续准毕业各生分别宣布于下：

哲学系续准毕业者七人

容肇祖　李秀岩　温祥发　徐瑞禄　周　用　苏廷铨　卢宗蓤

史学系续准毕业者二人

朱相尧　聂开维

英文系续准毕业者二人

张善端　张文明

俄文系续准毕业者二人

吕树霖　丁文安

法律系续准毕业者六人

王钟文　葛　琨　喻送生　周士钦　黄钧祥　谢承炯

经济系续准毕业者十人

徐敦寿　胡士兴　陈宝琨　姜靖昌　杨顺方　李兆福　李善余　邓钧辅　杨修彦　李如汉

一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三四号　1927年1月22日

# 注册部布告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十六年六月及十七年六月各系修业期满学生其成绩业经各系主任审查完竣兹将准予毕业

各生分别宣布于左：

十六年数学系准毕业者六人

唐颖犀　程　纶　黄守中　刘显炽　王清正　王墨羲

十六年物理系准毕业者四人

叶桂华　颜庆倬　张嘉训　周寿铭

十六年化学系准毕业者四人

冯式权　吴宪祖　罗振福　靳士林

十六年地质系准毕业者七人

李殿臣　裴文中　丘　捷　耿廷尉　刘祖彝　李乙星　刘谊寿

十六年哲学系准毕业者九人

赖道纯　曹　建　梁佩衮　余文伟　赵鸿猷　杨代馥　刘韫山　臧玉海　张伯根

十六年教育系准毕业者二人

张博文　马　复

十六年国文系准毕业者十二人

王建兴　汤济川　彭大本　张瑞鷟　杨景昆　张泰森　可应聘　张复贵　绩玉琥　郑　绩

陈殿璋　谈其煊

十六年英文系准毕业者九人

陈炜谟　杨锡茂　王琴懋　杨化坤　孙志好　朱文会　叶孟安　季盛龄　胡作敬

十六年法文系准毕业者二人

范　任　黄鹏基

十六年德文系准毕业者一人

冯承植

十六年史学系准毕业者四人

凌杏明　罗廷蓂　王　炜　王遵义

十六年法律系准毕业者二十二人

曾如柏　张磐石　裴锡豫　王振邻　吴德莹　金鼎新　何阳春　何锡纯　王述曾　刘鸿远

赵清寰　曾国光　阎　朴　张守豫　黄守正　李芝香　刘中棠　佟粟田　谢其湘　王祖达

陈谦吉　赵殿鹏

十六年政治系准毕业者十三人

卢　翊　刘正华　王则鼎　索眷霖　康选宜　王振武　刘仁钺　余维一　王名泗　吴诚颐

姚光世　曾□熙　张克昌

十六年经济系准毕业者三十三人

沈　文　韩国治　张皓明　高学海　乔荣堂　董　辙　周达时　潘□卿　葛之茎　陈　浚

徐义衡　徐崇爵　李效扬　黄铁铮　刘崇正　袁荫庭　桂心达　谢赓明　翟作堂　万荣斌

高景彤　张维周　留锡铭　彭百朋　王成三　刘汝昌　张绍琦　王永建　连荫元　陈天民

舒道明　卢振英　孔令琪

十七年数学系准毕业者七人

齐植菜　程象浚　马文元　石永志　杜金铭　金式斌　麦第荣

十七年物理系准毕业者七人

李光涛　王　普　岳劼恒　何肇华　郭贻诚　王书庄　郭元义

十七年化学系准毕业者十一人

汪元起　陈显铭　李友泰　梁士夔　首聊球　荣　琛　刘光祖　曾和羹　王世模　戴锡祉　洪　韵

十七年地质系准毕业者四人

黄汲清　朱　森　李春昱　杨曾威

十七年哲学系准毕业者十六人

温寿链　乌以锋　刘　轶　柯树屏　苏维霖　吴振球　杨　良　范云岫　李守谦　崔国政　萧汝纶　齐绳周　徐宪邦　刘策安　游祥耀　徐瑞祥

十七年教育系准毕业者九人

黄新运　欧阳兰　裘友椿　程宗颐　胡勤业　张锡辰　陆梅龄　张瑞英　刘晓玉

十七年国文系准毕业者十七人

杨晶华　符邦宁　刘献功　李永佶　刘锡愈　贺翊新　黄优仕　陈　敏　陆宗达　余世沅　叶含章　朱家济　贺青莲　张　瑜　李梓敬　李镜涵　高兰芝

十七年英文系准毕业者八人

梁遇春　许汝骥　庞善守　吴太仁　石　民　张增义　彭绩澍　修春泰

十七年德文系准毕业者一人

常锡光

十七年法文系准毕业者一人

陈继贤

十七年史学系准毕业者四人

李　谦　胡应连　付世玙　陈元柱

十七年法律系准毕业者十四人

王宗旦　程人杰　吴风清　张翼诒　吴宝桂　周　琛　秦树勋　张朝鼎　江楚善　崔学闵　付常瑞　陈焕彩　刘亦瑛　叶满水

十七年政治系准毕业者十一人

曾令行　谢邦钺　熊贵义　张景春　陈环玉　周名瑄　王盛治　王必寿　沈作乾　林炳坤　李世尊

十七年经济系准毕业者十三人

王昌汉　余肇纯　门启昌　张树龄　黄仲琪　贾志芸　李贞泰　张寰海　申春元　伍坚志　梁廷位　何　炎　季　英

《北大日刊》第二一九二号　1929年6月17日

# 注册部布告

本年六月，各系修业期满学生，其成绩业经各系主任审查完竣。兹将准予毕业各生分系宣

布于左：

计开

数学系毕业者四人

王丕拯　蒋圭贞　王得阑　迟浚莛

物理系毕业者八人

谢起鹏　宋德坚　申祖训　王洪涛　陈志强　王成椿　张作梅　周　喆

化学系毕业者七人

吴祥龙　周良翰　黎书常　崔砺昆　王成柏　娄和亮　徐贤恭

地质系毕业者四人

司徒得　张子烈　喻德润　王有中

哲学系毕业者八人

毛　坤　刘绍苍　冀桂馥　张家鼎　刘元琏　晁庆昌　原孝友　郭树楠

心理系毕业者四人

魏春芝　冯定远　萧从方　潘文生

教育系毕业者十三人

石廷瑜　吴汝雷　褚保权　陈世棻　洪　樞　卜锡珺　黄　镜　谢祚莛　谢玺卿　沈昌盛

萧忠贞　齐泮林　周　游

国文系毕业生十五人

戴明扬　王振球　瓮墨山　吴经章　许文玉　修　垣　李述礼　王文杰　杜则尧　张为骐

赵瑞生　贺祖鑀　杨从云　徐闿瑞　张崇礼

英文系毕业者九人

叶　维　钟作猷　曲　钧　张宗恺　张明旭　董秋芳　蔡奇峰　周光普　冯文炳

法文系毕业者二人

张德昌　李国魁

史学系毕业者十一人

钱□升　傅振伦　曹□烈　武　镐　翟□烈　阮德鐏　苏康甲　石恩波　孙芳苓　李松生

王遴绩

法律系毕业者七人

郭延龄　吴仁光　陆炳勋　高凤楼　何恩宽　侯泽麟　丁国瑞

政治系毕业者二十一人

朱　偰　陈一云　罗诗珍　张锡彤　张明时　余维明　余坦先　王以义　巫启圣　赵子懋

贺楚强　李相显　王德明　杨登纲　徐公辅　温思恭　余　哲　焦嘉朋　杨湘毓　梁　渡

傅启学

经济系毕业者十七人

陆鼎升　马树之　熊训礼　郭耀清　姚永璜　顾曾宏　孙鸣九　王　庚　蒋国炎　王树声

郭荫寰　陈伟霖　黄大庸　李之恩　伍荣远　江振明　牛佩珊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七四号　1929年11月6日

# 注册部布告

本校十九年六月各系修业期满学生，其成绩业经各系主任审查完竣。兹将准予毕业各生分别宣布于左

数学系准毕业者十一人

高扬芝　石法仁　崔铭琪　王秉和　陈积华　钟　正　苏德煌　梅祖荫　李叔熙　马立功　傅元乃

物理学系准毕业者六人

钟盛标　林树棠　赵广增　李炳芳　蔡陛星　周相元

化学系准毕业者三人

张道政　张联丞　杨凤岐

地质学系准毕业者三人

计荣森　常隆庆　李　陶

哲学系准毕业者八人

张桂芳　韩儒林　王兰生　杨振福　李荐侬　张常春　萧而敬　蒋仓意

心理学系准毕业者一人

王德崇

教育学系准毕业者七人

詹昭清　李荣荫　李幸之　程星龄　秦槐士　黄　佛　黄维植

国文学系准毕业者十二人

白镇瀛　韩寿萱　王焕斗　敖士英　胡孝澜　刘体仁　傅瞻洛　吴守诚　侯植忠　高　崟　胡荣身　周　复

英文学系准毕业者十一人

张恩裕　袁家骅　顾绶昌　关其侗　蔡宗岳　马永桢　戴敦智　何兆熊　韦昌骢　陈永祥　冯永陞

法文学系准毕业者三人

邹文熙　吴家明　邓　琳

史学系准毕业者四人

余　逊　陈宗仗　许预甲　王　桂

法律学系准毕业者十七人

王金铙　蒋观津　刘　璟　胡廷玉　王耀漳　杨　锴　潘英芳　王宝成　沈国光　周新栩　李毓民　马之昆　张可衡　张书翰　傅尚文　梁洪睿　蔺传珊

政治学系准毕业者二十八人

缪培基　刘玉田　林昌恒　李　英　谭启恺　徐　靖　陈启昌　俞云飞　袁文蔚　马鸿纲　陈肇文　张开琼　闫国瑞　苗华云　孟勋瑞　解聚奎　邓尧佐　卫萍叔　熊传宝　陈德新　陈如日　季乘时　宁光江　张家范　杨副时　颜景璜　朱启明　林德懿

经济学系准毕业者十四人

易铁尹 沙启濂 郑和成 马宝珍 宋文瑞 雷辑辉 钱家骥 赵文选 黄镜铭 秦 嚼

郑 侃 陈家芷 张廷选 冯良辅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八三号 1931年3月17日

## 注册组布告

本校各学系，二十年六月修业期满学生之成绩，业经教务会议审查完竣，兹将准予毕业各生姓名宣布于左：

计开

数学系十名

缪玉源 陈清禄 杜宏远 李恭任 樊怀义 管 竹 唐庆英 吴 秀 郭新棨 苏道荣

物理系五名

薛兆旺 张崇年 贾国永 张明示 崔 璘

化学系四名

莫运乾 郭东霖 樊富民 刘绍宗

地质系四名

高振西 胡伯素 李贤诚 潘钟祥

生物系三名

石原皋 郝景盛 张凤瀛

哲学系十五名

李相殷 余锡嘏 杨慎修 赵家桢 徐伯訏 冯 韬 温锡增 刘韶华 薛星奎 朱庭翊

章志杰 许济航 姜萃俭 王 斌 贺仲莲

教育系十九名

李钟灏 邹 湘 高秉然 王怀璟 李乐俅 张兰堂 王履嵘 崔心泰 江 锐 高 立

孟际丰 王友凡 蒲敏政 王冠英 解温涵 黄德筠 李 完 王如南 张世铨

国文系二十五名

赵启雍 吕仰周 杨隽之 王克仁 刘国平 蒋经邦 王国铨 萧 璋 庄纪泽 刘振岳

王鸿裁 马志龙 许 森 张玉佩 杨绪吉 赵春庚 胡荣桂 韩易田 陈其才 周世香

许蕙芬 金福佑 赵景贤 燕壬培 徐培莲

英语系二十八名

张秉礼 高昌运 魏华灼 丁百山 王荫梓 和春煦 王传礼 刘 麒 马立勋 李秀桂

徐 权 钟汝中 倪中立 房 勤 刘序功 孙永显 余勋炜 高宗禹 张文通 高凤朝

李玉岭 陈和律 甘师禹 余绍彰 刘光堃 吕如玺 孔庆咸 郑远瑜

德文系一名

胡庭芳

史学系十七名

劳　榦　戴匡平　师茂材　王鉴藻　周光颐　申庆桂　单绍良　谢兴尧　施忠义　方定一
杨守智　赵守勤　刘官谔　文艺陶　杨华云　吕庆铎　鲁　琨

法律系二十名

张矩准　娄德墉　张守正　覃念骢　杨　昆　易　峻　吴祖刚　翟佩琦　李云山　孙凤楼
雷振鋆　刘培裁　陈天禄　朱德武　纵精琦　蔡宾王　李光纬　刘琛兴　张清澍　秦道堉

政治系三十七名

李夏云　李炯之　彭树鑫　徐万军　纪清漪　吴英荃　徐宝梯　赵隆文　邓海筹　王洪檠
余国屏　夏次叔　谢汝昌　戴鸿佐　何钟灵　王宁华　黄钧培　周光汤　孙　博　朱德明
周佩蘅　张　绅　姜　信　尹文德　彭勋武　王日新　郭亮才　郭登鳌　鲁　文　龙　云
李品衣　龚良健　齐尔恂　孙静渊　罗　彬　巩树棫　杨安宅

经济系十九名

何家骥　刘玉田　王立箴　林伯雅　徐方炽　李福双　梁建章　崔金诏　王德芳　张天民
篮端禄　杜广洙　尹彤墀　鲁昌文　宫天民　王诗敏　蒋良栋　杨庭桂　王肇嘉

民国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号　1932年9月17日

# 课业处布告

本校各学系二十一年六月修业期满学生之成绩业经教务会议审查完竣，兹将准予毕业各生姓名宣布于左：

计开

数学系十二名

孙丕显　赵子琏　丁寿田　范传坡　刘从谦　罗维翰　赵麟熹　冷蜀德　党季川　向大公
杨炎和　胡仁魁

物理系十六名

赵隆浩　任自立　郑维城　贾善珍　刘　璋　方克诚　张　钦　林拱辰　唐宝图　武毓环
李伯伦　张徵祥　黄光弼　俞光德　范道鸩　王　笃

化学系九名

富良沄　何德森　蒋曰度　徐日升　李乐元　杨锡印　卫超伟　孙锡洪　马润德

地质系九名

金耀华　赵金科　高　平　熊永先　陈　恺　何　瑭　胡希廉　周　光　吴燕生

生物系三名

顾光中　蔡　酆　王凤振

心理系一名

岳增瑜

哲学系五名

王维诚 焦步青 苏叔升 郝瑞桓 郭海清

教育系十八名

叶审之 刘树楠 王之法 章震南 张玉池 易　楷 程坤一 曾祥宽 朱世兰 张普仁
任传鼎 刘显焜 孙祺藩 周若度 颜长毓 夏宗锦 陈秉公 全国体

国文系十八名

丁声树 杨伯峻 许维遹 刘延涛 陶贤棣 姚新民 梁　昆 张孝仁 魏光荣 张应麟
周　枢 李崇金 翟永坤 龚祖亮 刘书堂 刘昌模 童经立 汤际亨

外国语文学系英文组十八名

俞　荣 左浴兰 刘蔚吾 慈连淇 宋仲濂 关　纾 黄季珧 王躬砚 卢蕴兰 崔殿魁
马观海 林纯如 刘怡曾 蒋　熊 李仁聚 周景襄 周文郁 徐广德

外国语文学系法文组二名

张宗孟 张景博

外国语文学系德文组一名

牛存善

史学系十五名

张汉升 赵君胜 胡先晋 王荣俊 吴玉麟 瞿起模 薛致乾 张基立 李崇德 高业茂
高维辰 杨　锴 王玉璋 阎焕廷 张效籍

法律系十二名

刘生濬 张开琼 陈锡朋 赵峻峰 高桂馨 张世麟 刘　霜 李润澜 沈成勋 张洁身
宋乡魁 王焕斗

政治系二十六名

李金恺 何凤书 万　异 黄维齐 桑毓英 聂思坤 许文奇 翟吉喆 朱显曾 周嗣孟
李威廉 岳希文 张鸿济 屈震寰 潘永桢 熊　绩 罗世告 缪绍颐 范景和 傅金耀
易光禖 梁　骧 穆文富 柳志清 乔光签 吴曼阳

经济系五十八名

李应兆 蒲雅南 杨宜春 艾和薰 滕鸿凯 王衍礼 刘炳信 尹树藩 贺昌英 郭琳天
高志涛 张百川 谭象乾 李鸿逵 齐国琳 陈　铨 王振纲 吴　珣 郭　琦 赵家骅
李广綵 千家驹 束承德 杨尔璜 王国障 胡勤上 延家骏 钱枚生 萧芳瑞 庞永福
张　雩 张奠亚 彭　康 黄希濂 王守礼 宗敬珩 张宗群 张清丽 王正俊 李景源
李宏让 李季燕 申立超 陈泽恩 宋文魁 蔡琨辉 赵中杰 徐世澄 杨天理(补毕业)
杨文炤 包缄三 朱微白 王俊让 张东初 刘家铭 刘文衡 赵作霖 吕经纬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 目录号·案卷号 273

# 课业处布告

本校各学系二十二年六月修业期满学生之成绩业经教务会议审查完竣，兹将准予毕业各

生姓名宣布于左：

计开

数学系四名

汪全义　孟昭廪　石祚琦　嘉康佐

物理系四名

江安才　周昌寿　尹以莹　沈寿春

化学系四名

胡　美　符绶玺　李芳之　孙典礼

地质系三名

王　钰　靳古训　周宗浚

生物系二名

熊懋桢　顾东岳

心理系一名

张香桐

中国文学系二十名

魏绍谦　王孔武　李长山　刘芳勋　朱桢华　崔新民　李滋华　吕存心　侯宗鲁　华连圃
王辉曾　郭光华　潘先桐　任今才　赵士炜　彭荣棠　朱滋萃　刘广钧　金　鹏　王炎生

史学系七名

白维翰　焦蕴枏　刘荃堂　白进彩　章骏仪　张联元　李树新

哲学系六名

熊　伟　邓　深　牟宗三　钱秉雄　刘向仁　王　浩

教育系十四名

莫国康　滕大椿　李玉堂　李凤歧　余尊三　王培祚　邓　炤　李文澜　张书堂　叶　藩
李绍孟　龚瑞霖　段振纲　韩友璋

外国语文学系十四名

英文组十二名

卞之琳　张建中　王　翺　古柏年　刘仁椿　于传曾　马树桢　莽俊魁　孔宪书　赵伟邦
黄访夷　王耕田

法文组二名

张莫亚　刘崇德

法律系十六名

纪　元　史家祺　王元昌　彭启周　王秉镇　陆天民　王三权　林志皋　葛世杰　段道逖
刘绍武　夏竹林　周聚瀛　赵景森　刘鸿业　宋治盛

政治系十六名

王龙舆　高祖传　罗盛尧　任发涛　叶　昂　韩慎枢　张国藩　贾世权　黎保民　陈洪范
吴省勤　饶㧑伯　孙宝源　晏鸿雪　吴尚惠　张艺林

经济系十九名

陈镇原　由毓森　唐玉成　赵育麟　张砚田　刘炳若　刘清泗　陈其柯　孟尊德　王嘉谟

李嘉典　徐志敬　郝　纶　贾维椠　赵六生　卢承烈　李善丰　阎子桂　刘景翔

民国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〇五号　1934 年 7 月 28 日

## 北大廿三年度毕业生名单公布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二十三年度四年级生，上学期之统计共二百六十二人，本学期除有一二人因故休学，并在大考时有少数人因故未及参加考试，及毕业论文迄今尚未缴进者，经考试委员会审查结果，认为及格准予毕业人数共二百七十人，该校注册课昨已将此项毕业生名单公布。兹照录如下：

### 理　学　院

（一）数学系

张禾瑞　向大友　冯连泉　梁春恩　杨彤云　孙树本　斯雅珊　赵叔玉　陆德慧　于闺彦
龚贵霖　苏士德　王存贞（补）　曹国彦（补）

（二）物理学系

沈琳庆　胡玉芬　魏景昌　王建都　卓　励　李汉光　张绍康　于宝璠　王　瑛　曹学勤
韩德聚　薛琴访　穆庚寅　马士俊　徐玉莲　刘文周　陈树勳　赵晋谦　杨维民　吴若愚
胡健农　高佩理　郭永怀　林诒盛（补）　唐家振

（三）化学系

任腾阁　张　桐　张震旦　崔文治　靳佩瑛　朱颂曾　王恩泽　徐仁美　张忍龙　贾秉德
孙兰生　刘　钧　黄宗安（补）　魏维诚　程道腴　刘全福　魏文德　蒋明谦　施庆龢

（四）地质学系

刘海篷　阮维周　崔克信　刘清香　王嘉荫　李悦言　孙殿卿　马振图（补）

（五）生物学系

陈华葵　李中宪

### 文　学　院

（一）哲学系

何其芳　杜毓沄　王　森　黄广生　苏信宸　刘　柱　王锦第　周季韬

（二）教育学系

唐景崧　王春祥　刘文秀　胡振继　岳永孝　刘　埩　李允蕖　李树声　郭世璋　李德成
孙长佑　王金蓉　马汝邻　廖鸿恩　王光汉　常积仁　赵炳汉　缪振鹏　张孟休　徐秉经
彭庆和　李福瀚　王焕勋　关成章（补）　马正源（补）

（三）中国文学系

徐　芳　侯封祥　张　璿　廖衡胜　赵培五　吴执中　许文超　李耀宗　徐锡久　安树德
常乃慰　王秀桂　宋江永　李廷璿　姬清波　许叙典　李景白　刘荣熙　李觐高　胡慎贤
郭庆斌　孙震奇　刘仲武　李少忱　萧质垣　刘荫仁　丁贤书　魏际昌　张保聚
赵荣璇（补）　耿宪章（补）　李本贵（补）　姚树峥（补）　刘继曾（补）

白　杰(补)　娄　幻(补)　李菊田　陶维多

(四) 外国语文学系

夏元江　左明彻　李宗轼　陈世骧　李广田　安恺元　蒋炳贤　王学曾　廖晨樵　张东晓
姜足新　廖六如　李树桐　魏敷训　王　基　龙泽铣　刘文炳(补)　萧宪广(补)
王植先(补)　张承钵(补)　马耀琳(补)　王汝霖(补)

(五) 史学系

孔广昌　金汉昇　孙媛贞　常自乾　暴绳武　许道龄　李梦华　杨向奎　刘庆荣　陈虞璞
齐国梁　佟本仁　程维新　孔庆邦　李树桐　赵振江　张致恭　张秉礼　高去寻　吕亨义
武鹤飞　姬勤谨　葛承绪　周　信　何兹全　周志远　王祖澄　孙家骧　杨曾效
闵繁荫(补)　毛劭身(补)　宋劭文(补)　萧炳离

法　学　院

(一) 法律学系

关世桢　吴宗恺　蔡懋官　梁念曾　马　琰　曹振川　张怀生　邱祖桐　李士彤　郝廷柱
任德霖　郝树荣　刘雨新(补)　韩克敷(补)

(二) 政治学系

朱兆兰　张金绶　田文奎　赵在田　韩荣德　张世昌　李保谦　沈秉钺　谷韬播　顾承铎
孟有功　范敬贤　王建邦　乔鹏书　周文林　林炳康　王盛溥　孙麟生　刘壮武　宋复殷
管敦桥　徐运元　赵永铭　李绍埭　彭树甲(补)　葛崇坛(外)　陈方绥(补)

(三) 经济学系

吴士贤　方济霈　陈宪璇　张国权　王殿魁　葛延敬　郭　垣　陶继侃　舒万钟　褚尊荣
赵希哲　赵鉴湖　温世勋　常荣德　王世鉴　李芳谱　杨　增　刘云章　吕点春　刘宏若
马识若　孔庆铭　匡　球　吴柏龄　滕永林　范荫桐　赵希贤　李润生　朱孟祥　娄寿昌
傅庆隆(补)　马玉麟(补)　王镜清(补)　李克明(补)　陈大谊

据该校注册组某君表示,此次呈报之毕业生,皆系考试成绩完全经考委会审查及格,论文亦已缴进者,其有成绩已及格而论文未缴进之学生,如最近期中能将论文缴来,经审查合格,仍可准予毕业,补呈教育部。至于因课程中有缺考,而未获毕业资格者,须俟九月二日举行补考后始能决定云。

《北平晨报》1935年7月18日

# 国立北京大学二十四年六月毕业生名单

文学院

(一) 哲学系

何其芳　杜毓沄　王　森　黄广生　苏信宸　刘　柱　王锦第　周季韬　陆隐我　胡子华

(二) 教育学系

唐景崧　王春祥　刘文秀　胡振继　岳永孝　刘　埩　李允蕖　李树声　郭世璋　李德成
孙长佑　王金蓉　马汝邻　廖鸿恩　王光汉　常积仁　赵炳汉　缪振鹏　张孟休　徐秉经

彭庆和 李福瀚 王焕勋 关成章(补) 马正谦(补)

(三)中国文学系

徐 芳 侯封祥 张 璿 廖衡胜 赵培五 吴执中 许文超 李耀宗 徐锡九 安树德 常乃慰 王季桂 宋江永 李廷璿 姬清波 许叙典 李景白 刘荣熙 李觐高 胡慎贤 郭庆斌 孙震奇 刘仲武 李少忱 萧质垣 刘荫仁 丁贤书 魏际昌 张保聚 赵荣璇(补) 耿宪章(补) 李本贵(补) 姚树峥(补) 刘继曾(补) 白 杰(补) 娄 幻(补) 李菊田 陶维多

(四)外国语文学系

夏元江 左明彻 李宗轼 陈世骧 李广田 安恺元 蒋炳贤 王学曾 廖晨樵 张东晓 姜足新 廖六如 李树桐 魏敷训 王 基 龚泽铣 刘文炳(补) 萧宪广(补) 王植光(补) 张承钵(补) 马耀琳(补) 王汝霖(补)

(五)史学系

孔广昌 全汉升 孙嫒贞 常自乾 暴绳武 许道龄 李梦华 杨向奎 刘庆荣 陈虞璞 齐国梁 佟本仁 程维新 孔庆邦 李树桐 赵振江 张致恭 张秉礼 高去寻 吕亨义 武鹤飞 姬勤谨 葛承绪 周 信 何兹全 周志远 王祖澄 孙家骧 杨效曾 闵繁荫(补) 毛劭身(补) 宋劭文(补) 萧炳离(补)

理学院

(一)数学系

张禾瑞 向大支 冯连泉 梁春恩 杨彤云 孙树本 斯雅珊 赵叔玉 陆德慧 于闺彦 龚贵霖 苏士德 王存贞(补) 曹国彦(补) 熊氏旦

(二)物理学系

沈琳庆 胡玉芬 魏景昌 王建都 卓 励 李汉光 张绍康 于宝璠 王 瑛 曹学勤 韩德聚 薛琴访 穆庚寅 马士俊 徐玉莲 刘文周 陈树勣 赵晋谦 杨继民 吴若愚 胡健农 高佩理 郭永怀 林诒盛(补) 唐家振

(三)化学系

任腾阁 张 桐 张震旦 崔文治 靳佩瑛 朱颂曾 王恩泽 徐仁美 张忍龙 贾秉德 孙兰生 刘 钧 黄宗安(补) 魏惟诚 程道腴 刘全福 魏文德 蒋明谦 施庆龢 向理达

(四)地质学系

刘海篷 阮维周 崔克信 刘清香 王嘉荫 李悦言 孙殿卿 马振图(补)

(五)生物学系

陈华癸 李中宪

法学院

(一)法律学系

关世桢 吴宗恺 蔡懋官 梁念曾 马 琰 曹振川 张怀生 邱祖桐 李士彤 郝廷柱 任德霖 郝树荣 刘雨新(补) 韩克敷(补)

(二)政治学系

朱兆兰 张金绶 田文奎 赵在田 韩荣德 张世昌 李保谦 沈秉钺 谷韬璠 顾承铎

孟有功　范敬贤　王建邦　乔鹏书　周文林　林炳康　王盛溥　孙麟生　刘壮武　宋复殷
管敦侨　徐运元　赵永铭　李绍埗　彭树甲(补)　葛崇坛(补)　陈方绥(补)
王德昌

(三)经济学系

吴士贤　方济霈　陈宪璇　张国权　王殿魁　葛延敬　郭　垣　陶继侃　舒万钟　褚尊荣
赵希哲　赵鉴湖　温世勋　常荣德　王世鉴　李芳谱　杨　增　刘云章　吕点春　刘宏若
马识若　孔庆铭　匡　球　吴柏龄　滕永林　范荫桐　赵希贤　李润生　米孟祥　娄寿品
傅庆隆(补)　马玉麟(补)　王镜清(补)　李克明(补)　陈大谊　徐鹤龄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322

# 国立北京大学毕业学生一览

民国二十五年九月　日

| 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籍贯 | 入学年月 | 学业成绩 | | | | 备考 |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
| 哲学系 | 韩镜清 | 男 | 二五 | 河北大兴 | | | | | | |
| | 张天麟 | 男 | 三〇 | 山东历城 | | | | | | |
| | 胡金钺 | 男 | 二五 | 河北永年 | | | | | | |
| | 李荫庭 | 男 | 二六 | 河北丰润 | | | | | | |
| | 庞景仁 | 男 | 二七 | 吉林宁安 | | | | | | |
| | 谢　升 | 男 | 三四 | 湖南新化 | | | | | | |
| 史学系 | 邓广铭 | 男 | 二七 | 山东临邑 | | | | | | |
| | 王毓铨 | 男 | 二七 | 山东莱芜 | | | | | | |
| | 杜呈祥 | 男 | 二九 | 山东乐陵 | | | | | | |
| | 李惟乐 | 男 | 二六 | 四川成都 | | | | | | |
| | 傅成镛 | 男 | 三〇 | 四川成都 | | | | | | |
| | 程百让 | 男 | 二五 | 河南滑县 | | | | | | |
| | 刘绍闵 | 男 | 二九 | 河北宝坻 | | | | | | |
| | 常承德 | 男 | 二七 | 山东临淄 | | | | | | |
| | 张公量 | 男 | 二四 | 浙江缙云 | | | | | | |
| | 王造年 | 男 | 二六 | 河北安新 | | | | | | |
| | 白宝瑾 | 男 | 二七 | 察哈尔赤城 | | | | | | |
| | 廖世雄 | 男 | 二三 | 四川遂宁 | | | | | | |
| | 胡毓瑞 | 男 | 二五 | 河南南阳 | | | | | | |
| | 曹玉芳 | 男 | 二六 | 山东莱芜 | | | | | | |
| | 胡德煌 | 男 | 二九 | 江西新建 | | | | | | |
| | 李得峰 | 男 | 三〇 | 河北顺义 | | | | | | |
| | 向志民 | 男 | 二六 | 湖南衡山 | | | | | | |
| | 武　镛 | 男 | 二五 | 察哈尔怀安 | | | | | | |
| | 郭汉三 | 男 | 二四 | 河南安阳 | | | | | | |

| 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籍贯 | 入学年月 | 学业成绩 | | | | 备考 |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
| | 范振声 | 男 | 二八 | 河北定县 | | | | | | |
| | 刘金章 | 男 | 二六 | 河北唐县 | | | | | | |
| | 吴澜滨 | 男 | 二四 | 辽宁法库 | | | | | | |
| | 傅乐焕 | 男 | 二四 | 山东聊城 | | | | | | |
| | 张政烺 | 男 | 二五 | 山东荣城 | | | | | | |
| | 王崇武 | 男 | 二五 | 河北雄县 | | | | | | |
| | 李梦英 | 男 | 二五 | 山西太谷 | | | | | | |
| | 王树民 | 男 | 二六 | 河北文安 | | | | | | |
| | 苏　迪 | 男 | 二八 | 暹罗国盘谷县 | | | | | | |
| | 崔得清 | 男 | 二七 | 河北井陉 | | | | | | |
| | 王瑞芝 | 男 | 二五 | 山西崞县 | | | | | | |
| | 孟广第 | 女 | 二五 | 河北高阳 | | | | | | |
| | 张履坤 | 男 | 三一 | 河北饶阳 | | | | | | |
| | 王毅斋 | 男 | 二五 | 河北定兴 | | | | | | |
| | 刘斗魁 | 男 | 二四 | 河北满城 | | | | | | |
| | 杨　钰 | 男 | 二八 | 山西曲沃 | | | | | | |
| | 吴庆辰 | 男 | 二六 | 河北赵县 | | | | | | |
| | 温雁影 | 男 | 二六 | 河南汝南 | | | | | | |
| | 施寿庆 | 男 | 二八 | 浙江武义 | | | | | | |
| 中国文学系 | 周祖谟 | 男 | 二三 | 河北武清 | | | | | | |
| | 严懋垣 | 男 | 二六 | 山东历城 | | | | | | |
| | 石蕴华 | 男 | 二五 | 江苏常熟 | | | | | | |
| | 胡德执 | 男 | 二六 | 江苏六合 | | | | | | |
| | 曾　謇 | 男 | 二五 | 湖南安化 | | | | | | |
| | 罗震寰 | 男 | 二四 | 山东平度 | | | | | | |
| | 王廷麟 | 男 | 二六 | 河北行唐 | | | | | | |
| | 申　锴 | 男 | 二五 | 山西夏县 | | | | | | |
| | 田英魁 | 男 | 二七 | 河北束鹿 | | | | | | |
| | 王智清 | 男 | 二八 | 河北深泽 | | | | | | |
| | 杨有奇 | 男 | 二八 | 河北乐亭 | | | | | | |
| | 王志毅 | 男 | 二五 | 河北昌平 | | | | | | |
| 外国语文学系 | 李宜燮 | 男 | 二四 | 福建建瓯 | | | | | | |
| | 马善庆 | 男 | 二六 | 山西潞城 | | | | | | |
| | 赵荣普 | 男 | 二四 | 河北武清 | | | | | | |
| | 袁英杰 | 男 | 二三 | 河北安平 | | | | | | |
| | 苏瑞成 | 男 | 二七 | 河北临榆 | | | | | | |
| | 杜文成 | 男 | 二七 | 河北怀柔 | | | | | | |
| | 于宝榘 | 男 | 二七 | 江苏江都 | | | | | | |
| | 李继昌 | 男 | 二三 | 河北清苑 | | | | | | |
| | 王章树 | 男 | 二六 | 四川新都 | | | | | | |
| | 王锡禄 | 男 | 二三 | 河北灵寿 | | | | | | |

| 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籍贯 | 入学年月 | 学业成绩 | | | | 备考 |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
| | 郑金柱 | 男 | 三一 | 山东思县 | | | | | | |
| | 王一华 | 男 | 二四 | 山东高唐 | | | | | | |
| | 吴　恺 | 男 | 二六 | 河北吴桥 | | | | | | |
| | 李如桐 | 男 | 二三 | 察哈尔怀来 | | | | | | |
| | 金　石 | 男 | 二二 | 辽宁沈阳 | | | | | | |
| | 王毓瑛 | 男 | 二五 | 河北深泽 | | | | | | |
| | 谢厚民 | 男 | 二七 | 河北束鹿 | | | | | | |
| | 田价人 | 男 | 二七 | 山东桓台 | | | | | | |
| | 潘　岂 | 男 | 二五 | 山东乐陵 | | | | | | |
| 教育学系 | 李景安 | 男 | 二八 | 河北博野 | | | | | | |
| | 傅永泰 | 男 | 二六 | 浙江绍兴 | | | | | | |
| | 苏世铎 | 男 | 二九 | 山东蓬莱 | | | | | | |
| | 边振方 | 男 | 三二 | 山东莱芜 | | | | | | |
| | 胡祖征 | 女 | 二二 | 湖北武昌 | | | | | | |
| | 于　卓 | 男 | 二六 | 辽宁沈阳 | | | | | | |
| | 龙程铨 | 男 | 二八 | 广东琼山 | | | | | | |
| | 曹延亭 | 男 | 二八 | 辽宁怀德 | | | | | | |
| | 牛九霄 | 男 | 二七 | 河北枣强 | | | | | | |
| | 周仲甫 | 男 | 二五 | 湖北沔阳 | | | | | | |
| | 丁敬贞 | 女 | 二六 | 贵州贵定 | | | | | | |
| | 张占魁 | 男 | 二六 | 河北晋县 | | | | | | |
| | 梁国弼 | 男 | 二八 | 河北天津 | | | | | | |
| | 周树楷 | 男 | 二五 | 河北灵寿 | | | | | | |
| | 殷石麟 | 男 | 二七 | 绥远土默特旗 | | | | | | |
| 数学系 | 樊　墤 | 男 | 二三 | 浙江杭县 | | | | | | |
| | 李盛华 | 男 | 二三 | 湖南常德 | | | | | | |
| | 傅纪元 | 男 | 二五 | 浙江义乌 | | | | | | |
| | 赵文炳 | 男 | 二五 | 河北沧县 | | | | | | |
| | 胡尧龄 | 男 | 二三 | 江西九江 | | | | | | |
| | 刘开祥 | 男 | 二四 | 河北丰润 | | | | | | |
| | 萧允明 | 男 | 二四 | 四川资中 | | | | | | |
| | 廖健仁 | 男 | 二七 | 湖南衡阳 | | | | | | |
| | 徐叙瑛 | 男 | 二三 | 山东临沂 | | | | | | |
| | 郑增祥 | 男 | 二七 | 河南息县 | | | | | | |
| | 田长和 | 男 | 二七 | 河北饶阳 | | | | | | |
| 物理学系 | 虞福春 | 男 | 二四 | 贵州贵阳 | | | | | | |
| | 马大猷 | 男 | 二三 | 广东潮阳 | | | | | | |
| | 刘鸿宾 | 男 | 二七 | 山东益都 | | | | | | |
| | 刘预忠 | 男 | 二五 | 辽宁昌图 | | | | | | |
| | 古　妙 | 男 | 二六 | 广东梅县 | | | | | | |
| | 沈廷榘 | 男 | 二八 | 山东临清 | | | | | | |

| 系　别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入学年月 | 学业成绩 | | | | 备考 |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
| 化学系 | 王　栋 | 男 | 二四 | 江西东乡 | | | | | | |
| | 宋儒森 | 男 | 二四 | 河北深泽 | | | | | | |
| | 生贝堂 | 男 | 二四 | 山东平度 | | | | | | |
| | 管　恕 | 男 | 二五 | 浙江绍兴 | | | | | | |
| | 吴柏鸿 | 男 | 二四 | 江西萍乡 | | | | | | |
| | 叶显相 | 男 | 二四 | 广东台山 | | | | | | |
| | 王树枫 | 男 | 二四 | 河北静海 | | | | | | |
| | 陈仰韩 | 男 | 二七 | 福建福清 | | | | | | |
| | 尚崇训 | 男 | 二九 | 陕西榆林 | | | | | | |
| | 李文东 | 男 | 二九 | 河北高邑 | | | | | | |
| | 王瑞秋 | 男 | 二八 | 河北正定 | | | | | | |
| | 黄克纯 | 男 | 二五 | 湖南湘潭 | | | | | | |
| | 张毅铨 | 男 | 二五 | 河南汲县 | | | | | | |
| | 张之谦 | 男 | 二四 | 河北南和 | | | | | | |
| | 吴鹤翔 | 男 | 二五 | 浙江义乌 | | | | | | |
| | 刘　瑞 | 男 | 二八 | 河北宁河 | | | | | | |
| | 侯兆璿 | 男 | 三二 | 河北定县 | | | | | | |
| | 顾兆丰 | 男 | 二四 | 浙江绍兴 | | | | | | |
| | 魏天骥 | 男 | 二六 | 江西金溪 | | | | | | |
| | 施文溶 | 男 | 二四 | 江苏江都 | | | | | | |
| | 买树槐 | 男 | 二二 | 河南汲县 | | | | | | |
| | 凌大琦 | 男 | 二三 | 安徽怀远 | | | | | | |
| | 陈初尧 | 男 | 二四 | 四川金堂 | | | | | | |
| | 段　锟 | 男 | 二五 | 河南内黄 | | | | | | |
| | 王　琳 | 女 | 二二 | 河北深泽 | | | | | | |
| | 张志诚 | 男 | 二六 | 河北高阳 | | | | | | |
| | 彭华秀 | 男 | 二二 | 四川梁山 | | | | | | |
| | 钟焕邦 | 男 | 二六 | 江西萍乡 | | | | | | |
| | 张　顺 | 男 | 二七 | 山西霍县 | | | | | | |
| | 龚文昌 | 男 | 二五 | 江苏武进 | | | | | | |
| | 陈茂春 | 男 | 二四 | 四川资中 | | | | | | |
| | 赵宗彝 | 男 | 二五 | 河北大兴 | | | | | | |
| | 周从弼 | 男 | 二三 | 辽宁盖平 | | | | | | |
| | 杜绍甫 | 男 | 二六 | 吉林双阳 | | | | | | |
| | 孙宗江 | 男 | 二九 | 山东招远 | | | | | | |
| | 张　麒 | 男 | 二六 | 湖南保清 | | | | | | |
| | 蔡恩瑰 | 女 | 二三 | 福建龙溪 | | | | | | |
| | 高为炎 | 男 | 二三 | 河南汲县 | | | | | | |
| | 黄灼人 | 男 | 二八 | 湖南衡阳 | | | | | | |
| | 么树芳 | 男 | 二五 | 河北丰润 | | | | | | |
| | 徐集燊 | 男 | 二三 | 四川垫江 | | | | | | |

| 系　别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入学年月 | 学业成绩 | | | | 备考 |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
| | 魏　璠 | 女 | 二二 | 湖南长沙 | | | | | | |
| | 关鹤田 | 男 | 二四 | 吉林和龙 | | | | | | |
| | 黎开源 | 男 | 二六 | 湖北秭归 | | | | | | |
| | 张临池 | 男 | 二五 | 河北清苑 | | | | | | |
| 地质学系 | 边兆祥 | 男 | 二五 | 河北唐县 | | | | | | |
| | 萧有钧 | 男 | 二五 | 四川资中 | | | | | | |
| | 周德忠 | 男 | 二五 | 河北望都 | | | | | | |
| | 霍世诚 | 男 | 二五 | 绥远托县 | | | | | | |
| | 王作宾 | 男 | 二七 | 吉林双阳 | | | | | | |
| | 任　绩 | 男 | 二七 | 河北文安 | | | | | | |
| | 何功俊 | 男 | 二五 | 湖北保康 | | | | | | |
| | 张绍璞 | 男 | 二五 | 四川涪陵 | | | | | | |
| | 刘国昌 | 男 | 二五 | 河北饶阳 | | | | | | |
| | 韩影山 | 男 | 二六 | 河北唐县 | | | | | | |
| 生物学系 | 牛满江 | 男 | 二五 | 河北博野 | | | | | | |
| | 曹毓杰 | 男 | 二五 | 河北高邑 | | | | | | |
| | 石文吉 | 男 | 二五 | 河北灵寿 | | | | | | |
| 法律学系 | 邝护华 | 男 | 二五 | 湖南永兴 | | | | | | |
| | 吴芳亭 | 男 | 二八 | 山东临朐 | | | | | | |
| | 汪　瑄 | 男 | 二三 | 江西乐平 | | | | | | |
| | 徐炳璋 | 男 | 二八 | 江苏宝山 | | | | | | |
| | 王绍曾 | 男 | 二六 | 浙江新昌 | | | | | | |
| | 郎志鹤 | 女 | 二二 | 河北大兴 | | | | | | |
| | 倪克宽 | 男 | 二四 | 浙江乐清 | | | | | | |
| | 朱友良 | 男 | 二五 | 江苏松江 | | | | | | |
| | 赵禄祥 | 男 | 二七 | 河北束鹿 | | | | | | |
| | 耿宗祥 | 男 | 二四 | 河北藁城 | | | | | | |
| | 王恭逊 | 男 | 三七 | 浙江黄岩 | | | | | | |
| | 李克昌 | 男 | 二六 | 河北昌黎 | | | | | | |
| | 刘仲瑜 | 女 | 二六 | 辽宁海城 | | | | | | |
| | 刘会文 | 男 | 三〇 | 热河朝阳 | | | | | | |
| 政治学系 | 萨师炯 | 男 | 二三 | 福建闽侯 | | | | | | |
| | 魏十篇 | 男 | 二三 | 河北唐县 | | | | | | |
| | 刘东哲 | 男 | 二六 | 河北任邱 | | | | | | |
| | 周乾溁 | 男 | 二三 | 河北天津 | | | | | | |
| | 李启元 | 男 | 二五 | 绥远凉城 | | | | | | |
| | 江之源 | 男 | 二二 | 江苏南通 | | | | | | |
| | 沈其道 | 男 | 二五 | 浙江嘉兴 | | | | | | |
| | 高占铎 | 男 | 二八 | 河北定县 | | | | | | |
| | 姜林飞 | 男 | 二八 | 江苏吴江 | | | | | | |
| | 徐　泽 | 男 | 二八 | 江苏沭阳 | | | | | | |

| 系　别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籍　贯 | 入学年月 | 学业成绩 | | | | 备考 |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
| 经济学系 | 孙宪潭 | 男 | 二八 | 河北肃宁 | | | | | | |
| | 董鸿文 | 男 | 二七 | 辽宁盖平 | | | | | | |
| | 沈大政 | 男 | 二三 | 浙江绍兴 | | | | | | |
| | 王克生 | 男 | 二四 | 河北天津 | | | | | | |
| | 甘汉生 | 男 | 二六 | 湖北黄陂 | | | | | | |
| | 吴有谦 | 男 | 二七 | 河南潢县 | | | | | | |
| | 赵海桂 | 男 | 二八 | 山西平遥 | | | | | | |
| | 孙　跻 | 男 | 二五 | 辽宁沈阳 | | | | | | |
| | 田文彬 | 男 | 二八 | 河北清苑 | | | | | | |
| | 王统伟 | 男 | 二八 | 江苏赣榆 | | | | | | |
| | 陈玉均 | 男 | 三〇 | 四川乐山 | | | | | | |
| | 杜子钦 | 男 | 三〇 | 四川江津 | | | | | | |
| | 郑畏民 | 男 | 二三 | 福建闽侯 | | | | | | |
| | 张锡瑞 | 男 | 二九 | 山西崞县 | | | | | | |
| | 高自新 | 男 | 二六 | 辽宁黑山 | | | | | | |
| | 严家理 | 男 | 二五 | 福建闽侯 | | | | | | |
| | 周克诚 | 男 | 二五 | 辽宁黑山 | | | | | | |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342

## (二)部分毕业生统计

### 理科毕业学生统计表

民国六年十二月造

| 年　度<br>门　类 | 民国二年<br>毕业人数 | 民国五年<br>毕业人数 | 民国六年<br>毕业人数 | 总　计<br>毕业人数 |
|---|---|---|---|---|
| 数学门 | | 二 | 一 | 三 |
| 物理学门 | | 五 | 二 | 七 |
| 化学门 | | 十 | 五 | 十五 |
| 地质学门 | 二 | | | 二 |
| 统　计 | 二 | 十七 | 八 | 二十七 |

六年度毕业生外有数学门选科生一名　化学门选科生一名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三号　1918年3月28日

## 北大本年毕业生经济法律人数最多

国立北京大学本年各系毕业人数,总共二百九十八名,以经济法律两系最多。各系未能毕业者,共有六十一名,则以经济及英文两系为最多。兹将各系已未毕业人数,分录如下:(一)准予毕业者,数学系五名,物理系十一名,化学系十一名,地质系十八名,国文系二十八名,英文系二十七名,法文系四名,德文系一名,俄文系六名,哲学系二十名,教育系二名,史学系十一名,法律系五十五名,政治系二十四名,经济系七十五名。(二)未准毕业者,数学系一名,物理系一名,化学系一名,国文系四名,英文系十名,俄文系二名,哲学系七名,教育系一名,史学系二名,法律系八名,经济系二十四名。

《晨报》1926年9月19日

## 北大学生前后之统计

### 历次毕业共三八二二人　现在校学生一二三九人　河北一省占全数六分之一

北平通信　北京大学于其三十一周年纪念会时,发表毕业生及现有学生统计如下:

自光绪三十三年(民国纪元前五年)起至本年罢课止,毕业生共三千八百二十二人,其中有优级师范科毕业生三百零三人,本科毕业生实为三千五百一十九人。其本科毕业生就年度观,以民国十四年为最多,十二年次之,十三年又次之。盖民八五四运动以后,实北大最盛时期,十六年以来,因受京大时代之摧残,在校学生锐减,故近数年毕业生之数不及十四年三分之二。就地试观,河北省(旧京兆区在内)几占全数六分之一,浙江次之,广东、江苏又次之,辽宁、河南、山东、四川又次之。北大设于北平,河北籍人占最多数固属当然,辽宁、河南、山东距离较近,浙江、广东、江苏、四川或文风夙普,或地方富足,或地幅阔辽,故毕业生亦居多数。就系别观,以研究社会科学者最多,文学次之,自然科学又次之。其各年毕业生数目为光绪三十三年一〇〇,宣统元年二〇三(以上均仅有优级师范科),民二二三四,民五六六,民六二〇〇,民七一六三,民八二五〇,民九三三六,民十二三六,民十一二一〇,民十二三九〇,民十三三四二,民十四四七二,民十五三二七,民十六一二八,民十七一二三,民十八一三二。该校所有毕业生省籍之分配,计河北六三〇,浙江四〇四,广东三五八,江苏三四〇,辽宁二三一,河南二三〇,山东二二二,四川二〇四,安徽一八九,湖北一七九,湖南一七二,江西一九四,山西一三八,福建七〇,广西五八,陕西五四,贵州四二,吉林二四,甘肃十六,黑龙江十四,绥远八,热河六,察哈尔四,台湾二,新疆蒙古一,籍贯不明者二十六。该校现有正科学生人数一二三九,其中本科八六二,内分数学系四二,物理系四六,化学系二八,地质系二五,生物系九,哲学系五,心理系四,教育系七五,国文系九八,英文系八四,法文系七,德文系四,史学系五六,法律系七四,政治系一二五,经济系一四;预科三七七人,内分甲部一三六,乙部二四一;本预科旁听生共四〇。该校现有学生省区分配为:河北三七四,河南六九,山东一二五,山西六六,陕西三七,甘肃六,辽宁三三,吉林五四,黑龙江十七,热河二,察哈尔二,绥远三,安徽二三,湖北三一,湖南三,浙江四八,江西三

五，江苏四六，福建十七，广东四九，广西五，云南一四，贵州十二，四川九七，台湾一，朝鲜一。

《申报》1929年12月27日

# 北大毕业生事务所调查

## 历年毕业生人数统计 自清优级师范时代至去年止

## 总数共为四千六百八十八人

国立北京大学毕业生事务所，成立以来工作进行颇为积极，该所对于在本校历年毕业同学人数，作有详确调查，现已告竣。现正进行各毕业同学之现况调查中，昨日据该事务所公布之毕业同学总数，计自该校于有清光绪三十三年初创时之优级师范时代起，直至民国二十二年度本科毕业学生止，共为四千六百八十八人。兹将该事务所所公布之每年毕业生详细数字录之如下：

满清优级师范时代

清光绪三十三年，优级师范科毕业一百人。清宣统元年，优级师范科毕业二百零三人。

民国元年度毕业生

文科史学门二十九人，文学门三十三人，经学毛诗门十三人，经学左传门十五人，经学周礼门七人，理科地质门二人，法科法律门十三人，政治学门十二人，商科银行学门二十九人，农科农学门二十七人，农艺化学门十七人，工科土木门十七人，采矿冶金门二十人，该年度毕业共计二百三十四人。

民国四年度毕业生

文科十七人，理科十七人，工科三十二人，该年度毕业共计六十六人。

民国五年度毕业生

文科六十三人，理科八人，法科九十九人，工科三十四人，该年度毕业共计二百零四人。

民国六年度毕业生

文科中国哲学门十三人，中国文学门二十四人，英国文学门十二人，理本科数学门二人，物理学门三人，化学门七人，法科法律学门六十一人，政治学门六人，经济学门十八人，工本科土木学门八人，采矿冶金学门九人，该年度毕业共计一百六十三人。

民国七年度毕业生

文本科哲学门十六人，中国文学门三十人，英国文学门八人，理本科数学门三人，物理学门七人，化学门二十一人，法本科法律学门二十八人，政治学门六人，经济学门十八人，商业学门六十二人，工本科土木学门二十七人，采矿冶金学门三十人，该年度毕业共计二百五十六人。

民国八年度毕业生

数学系十人，物理学系七人，化学系二十一人，地质学系八人，哲学系三十人，中国文学系三十一人，英国文学系十八人，史学系三十六人，经济学系二十二人，政治学系九人，法律学系四十四人，该年度毕业共计二百三十六人。

民国九年度毕业生

数学系十人，物理系十二人，化学系二十人，地质学系八人，哲学系七人，中国文学系十六

人,英国文学系十六人,法国文学系十二人,史学系四人,法律学系五十七人,政治学系二十人,经济学系二十四人,采冶门十四人。土木门十六人,该年度毕业共计二百三十六人。

民国十年度毕业生

数学系九人,物理学系四人,化学系十四人,地质学系十九人,中国文学系四人,英国文学系三人,法国文学系一人,德国文学系一人,哲学系十四人。史学系五人,政治学系十八人,法律学系五十七人,经济学系二十二人,土木工学门十五人,采矿冶金门二十四人,该年度毕业共计二百一十人。

民十一年度毕业生

数学系十三人,物理系八人,化学系十七人,地质学系二十七人,中国文学系十二人,英国文学系十七人,法国文学系三人,德国文学系十四人。哲学系三十人,史学系九人,政治学系三十七人,法律学系一百三十二人,经济学系五十六人,采矿冶金学系十五人,该年度毕业共计三百九十人。

民十二年度毕业生

数学系十人,物理学系十三人,化学系三十四人,哲学系四十二人,中国文学系十七人,英国文学系十六人,法国文学系二十二人,德国文学系二人,俄国文学系三人,史学系十七人,法律学系七十二人,政治学系三十二人,经济学系四十二人,该年度毕业共计三百四十二人。

民十三年度毕业生

数学系十人,物理学系十三人,化学系二十七人,地质学系二十九人,哲学系二十二人,中国文学系三十九人,英国文学系三十一人,法国文学系二人,德国文学系五人,史学系十四人,法律学系九十一人,政治学系六十八人,经济学系一百二十一人,该年度毕业共计四百七十二人。

民十四年度毕业生

数学系五人,物理学系十一人,化学系十一人,地质学系十八人,哲学系二十七人,教育学系二人,中国文学系二十八人,英国文学系二十九人,法国文学系四人,德国文学系一人,俄国文学系八人,史学系十三人,法律系六十一人,政治学系二十四人,经济学系八十五人,该年度毕业共计二百二十七人。

民十五年度毕业生

数学系六人,物理学系四人,化学系四人,地质学系七人,哲学系九人,教育学系二人,中国文学系十二人,英国文学系九人,法国文学系二人,德国文学系　人,史学系四人,法律学系二十一人,政治学系十三人,经济学系三十三人,该年度毕业共计三百二十八人。

民十六年度毕业生

数学系七人,物理学系七人,化学系十一人,地质学系四人,哲学系十六人,教育学系九人,中国文学系十七人,英国文学系八人,法国文学系一人,德国文学系一人,史学系四人,法律学系十四人,政治学系十一人,经济学系十三人,该年度毕业共计一百二十三人。

民十七年度毕业生

数学系四人,物理学系八人,化学系八人,地质学系四人,哲学系八人,心理学系四人,教育学系十三人,中国文学系十七人,英国文学系九人,法国文学系二人,史学系十二人,法律系七人,政治系二十二人,经济系十七人,该年度毕业生共一百三十五人。

民十八年度毕业生

数学系十一人，物理系六人，化学系三人，地质系三人，心理系一人，哲学系九人，教育系七人，中国文学系十二人，英国文学系十一人，法国文学系三人，史学系四人，法律系十七人，政治系二十九人，经济学系十五人，该年度毕业共一百三十一人。

民十九年度毕业生

数学系十人，物理学系五人，化学系四人，地质学系四人，生物学系三人，哲学系五人，教育系十九人，中国文学系二十五人，英国文学系二十八人，德国文学系一人，史学系十七人，法律学系二十人，政治学系三十七人，经济学系十九人，该年度毕业共计二百零九人。

民二十年度毕业生

数学系十二人，物理学系十六人，化学系九人，地质学系九人，生物学系三人，心理学系一人，哲学系五人，教育学系十八人，中国文学系十八人，英国文学系十八人，法国文学系二人，德国文学系一人，史学系十五人，法律学系十二人，经济学系五十八人，政治学系二十六人，该年度毕业共二百二十三人。

二十一年度毕业生

数学系四人，物理学系四人，化学系四人，地质学系三人，生物学系二人，心理学系一人，哲学系六人，教育学系十四人，中国文学系三十二人，法国文学系二人，史学系七人，法律学系十六人，政治学系十六人，经济学系十九人，该年度毕业共计一百三十人。

二十二年度毕业生

数学系十一人，物理学系七人，化学系五人，地质学系六人，生物学系一人，心理学系三人，哲学系五人，教育学系十八人，中国文学系二十七人，英国文学系八人，德国文学系二人，法国文学史五人，史学系二十九人，法律学系六人，政治学系十五人，经济学系二十四人，该年度毕业共计一百七十二人。

《京报》1935年4月19～23日

# 北大本届毕业生共二三六人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二十五年度理文法三院毕业生考试，于十七日起与各年级生期考同时举行。至二十三日可全部蒇事，毕业名单俟各生考科成绩审核及格，即报部备案。该毕业生方面，以资离校及纪念起见，特编印本届毕业同学录一册，分发各毕业同学，大抵于下月初旬即可印妥。兹将其应毕业人数志下：(一)理学院：数学系二十四人，物理系十七人，化学系二十八人，地质系十七人，生物系二人。(二)文学院：哲学系五人，史学系二十八人，国文系二十人，外国语文系三十三人，教育系十人。(三)法学院：法律系七人，政治系十二人，经济系二十三人。全校共计二百三十六人云。

《北平晨报》1937年6月19日

# （三）其他

## 北京大学第一次毕业

北京大学，为中国国立之第一大学。开办十有余年，先设预科、师范科。毕业四次，造就良多。本年适届分科第一次毕业之期，经文理三科，已于三月中旬，由教育部派员监试，成绩均优，以陈汉章、缪承金、史鼐、蒋乃曾、姚梓芳、蒙启勋、裘杰、王烈等为最。顷工科正在试验、法商农科学程未竣，须至四五月毕业，全校统计二百三十人，为数无多。此项人才，诚为国家需要。教育部对于此次大学毕业办法，除按照中央学会议决(大学毕业)授以学士学位外，并咨由国务院分发京外各机关免去学习，即以荐任各官分别任用，以示鼓励。盖此项资格，在东西国政学各界，本视为最有势力之分子，现在需才孔亟，国务院之优予擢用，亦固其宜。

《中华教育界》第一卷第四期　1913年4月

## 北京大学近闻纪略

(一) 毕业盛举　十一月四日北京国立大学文理法商农工各科第一次毕业是日举行毕业式。午前十时毕业生及本校学生齐集礼堂，本校职教员及教育长官各来宾依次就席，大总统特派代表梁士诒莅校致训词。次由校长何燏时、教育总长汪大燮、次长董鸿祎及各科教员继致训词。来宾法政学校校长邵章致勉词，毕业生代表何师富致答谢词毕，同赴茶会，并摄影以为纪念。济济跄跄，洵极一时之盛矣。

(二) 考取新生　北京大学藉舆论之反对总统之受外人诘问后，得免实行裁并，校长何燮侯力谋开学。此次共招到学生一百余人，考试之宽考题之浅请托之多，种种办法，远不如大学预科及各省之高等学校。日前行开学礼后，文科仅十余人，学长教员不减于他科，学生最多之科，亦不过三十人左右。何校长遂托人运动前次闹风潮之学生，仍行入校，许其特别从宽考试，并免学费，而应者寥寥。如此月费三万金，诚为可惜。惟大学预科迥不相同，学生五百人，学风亦渐就范，现正改定详细章程筹议进行办法云。

《湖南教育杂志》第二年第十七期　1913年11月

# 批北京大学校长预科第二部毕业准予备案张殿璋一名应查核报部

第七百六十八号　三年七月十五日

据详暨毕业表均悉。查该大学预科第二部三年级生本年六月内举行毕业，曾经本部核准在案。兹据详称，已于上月考试毕业完竣，查核尚属无异，应予备案。惟据本年四月内送来表册内有张殿璋一名，此次毕业表则该生名阙如，来详未据声叙应转饬查该详报本部为要。此批

《教育公报》第三册　1914 年 8 月

# 本年暑假期前应行毕业学生名册送部鉴核

本校法本科四年级、文理工三科本科三年级，及文理法三科预科三年级学生，除文本科孙世扬记过已及三次令其退学、文预科张瑞图缺席逾三分之一令其休学外，实计文本科五十二名，文预科九名，理本科十三名，理预科七十八名，法本科八十七名，法预科八十九名，工本科十七名，计自入学时起至本学期末止，修业期满，应即一体毕业。已于日前造具名册一分，送请教育部鉴核。又去年毕业案内有高礼筠、陆文礼、曾庆恩三人因事请假未与毕业试验，张鹏举一人因病未终毕业试验，又日本学生锹形末次试验未能及格，均尚未经毕业。除高礼筠、张鹏举二人业经先后补试及格，呈请准给毕业证书外，其陆文礼、曾庆恩、锹形末次三名自本学年开课后即未到校，故此次造报修业期满学生名册内均未列名，亦已会并声明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六号　1918 年 6 月 6 日

# 农商部致本校函

径复者，顷准　函开本校学生李仲蕃函称本年暑假前毕业后，拟回农商部林务练习员原职，请函达销假复职等情，请查核办理等因。查该员曾经呈准仍留原资在案，兹拟毕业后复供原职，应予照准。除令第一林业试验场知照外，相应函复贵校查照转知为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校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百十三号　1919 年 6 月 26 日

# 咨农商部北京大学商科毕业生吴荫光呈请转咨录用请查核文

第五百十九号　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为咨行事,据北京大学商科毕业学生吴荫光呈称,所学商科现已毕业,领凭得有学士学位,请咨送农商部酌量任用等情到部。查北京大学商科学生吴荫光现经本部核准毕业在案,所请咨送任用之处相应咨行贵部查核可也。此咨。

《教育公报》第七年第六期　1920年6月20日

# 北大毕业生劝募胶济路股每人担任劝募五百元

日前北京大学为胶济铁路募股事,召集本届毕业班各生,在第一院招待室讨论办法,八系干事均与会。首由斋务课胡春林报告开会宗旨,略谓,此次赎路募股事,本为吾国国民应尽之责任,我学界对于此事更当热心赞助,以为提倡。北京大学为全国最高学府,一举一动为全国各校所注目,自不能不特别热心担任募股。兹本蔡校长之意,本校对于毕业出校各生向少联络,而历届毕业生亦复分散各地,与母校甚为隔阂。此次募股赎路事,正好请本届同学各就个人能力,表示募股救国之热诚。嗣即讨论,其结果如下:

(一) 除个人认股外(另有认股单),假定每人担任出校后募一百股,每股五元,计洋五百元;

(一) 交款期限从认股之日起,计每年交足全数五分之一,分两年半交清,交款者其利息自交款之日起计算;

(一) 每年以三九两月为交款时,届时认股人须于一月内向就近银行交款(银行代收款项手续另定办法);

(一) 股票后面须将详细章程手续及利息列入,以便认股人一目了然;

(一) 为将来收款便利起见,应计划分为若干股或若干段,本校同学在各省或各埠者,即推为各该分股或分段长(此条尚未议决);

(一) 由政府制一种奖章,分给认股者,至须认若干股以上始给奖章,俟大会议定之;

(一) 热心担任募股者,亦须给一种奖章,以资鼓励,至给奖方法,亦须大会定之;

(一) 除各地银行担任收款外,其在各村镇认股之人交款,无处代收者,应由大会委托各地邮局代汇,较为便利。

以上各条系多数提议,并参看北京学界集款赎路成案作为建议资料。又该校蔡校长定于今日(四日)下午开茶话会,讨论此事,昨已发出通启云:本年毕业诸同学公鉴:诸君离校在即,深望对于集股赎路一举切实认定,留为永久纪念。特于本月四日午后二时,在第三院大讲堂开茶话会,公同商议,届期务请早临为幸云云。

《晨报》1922年6月4日

## 训令 第一百九十九号

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山东教育厅

为令行事。案据孙维岳等呈称为山东教育厅误会科门，剥夺公权，吁恳据情饬令解释以符定章而维公权事。窃生等考入北大文科，历有年数，以冀毕业后尽力教育，服务桑梓，充膺各县教育局长等差，资格原无不合。讵山东现任于教育厅长拘执已见，竟援王前厅长所订山东各县教育局长单行章程第三条第一项毕业于大学教育科者为合县教育局长资格。凡北大文科毕业由各县保送者一律不准与考，未详北大文科内容误会实深，近有山东曹县保送之北大文科毕业生安作武已被该厅拒绝，似此任意剥夺，若不吁恳贵部电饬山东教厅迅予解释，声明北大文科即系教育专科则生等永无为教育局长之资格。请电令山东教育厅解释符定章而维公权等情到部。查北京大学近用选科制并不设教育专科，该校毕业生在校曾经择修教育学科者亦可认为有县教育局规程第三条第一项资格。即知照。此令。

《教育公报》第十一年第九期 1924年10月30日

## 北大送别毕业生本星(期)六举行茶话会

北大学院，本届毕业生，共百余人。现在毕业考试期中，其中教育、地质、史学等系，曾于考试前，赴国内外实习考察。经济等系，亦拟于考毕后，出外考察。四年来该生等学业成绩甚佳，而对于团体活动、及维护学校之举，均甚努力。师生感情，亦极融洽。该院当局，以该生等离校在即，特为举行茶话会，以资欢送，并遍请各教员，一致参加。时间在本星期六午后四时，会场在马神庙第二院宴会厅，届时数百师生，济济一堂，必有一番盛况云。

《京报》1929年6月26日

## 教育部指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呈一件为本年毕业生大考甫竣尚未领有文凭，应如何报名高等考试，请转询示遵由。

呈悉。当经本部函请考选委员会查复去后，兹准咨复：

查考试法第五条第一二两款所规定："须经国内外公私立大学、独立学院或专科学校毕业得有证书者，得应高等考试"等语，是未得有证书，即不能应考试条文规定至为明晰；惟查核该同学会所称各节，以时间关系未及领得毕业证书，难得与考，自属实情。兹为救济起见，凡国内各大学、独立学院及专科学校本届暑期毕业生，如届举行各种高等考试时，尚未领有证书者，应

由各该校校长加以严重正确之证明，经审查后，亦得准其一体报名与试。准函前由，相应咨复，即请查照饬遵，并希转令各校一体知照。至纫公谊，准此，仰即遵照！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年六月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四八号　1931年6月9日

## 北大欢迎蔡元培

国立北平[京]大学，昨日下午四时，在第二院宴客厅开茶话会，欢送本届毕业同学，到前校长蔡元培、校长蒋梦麟，教职员及毕业学生一百余人。该会只限毕业生教职员参加，在校学生一律不列席。首由校长蒋梦麟致欢送词，略谓今日欢迎〔送〕诸君毕业，嗣后或留学国外，或在国内服务社会。社会系动的，并非静的，动的社会变化甚快，诸君毕业后，须应付此动的社会，以自己之目，多方观察，不以他人之目为己之目，以己之目，听闻多方真相，以资参考，不以他人之耳为己之耳。总之，必须自己有自己之主张，凭耳所闻，目所见者，为作事之方针，不可盲从他人。今日欢送诸君，适蔡先生来校，余不多言，请蔡先生训话。次蔡元培致词，谓余多年离校，今日来此，又适逢诸君毕业，得参与欢送会，非常愉快。兹欲向诸君谈者有三：(一)北大近年因种种关系，处在风雨飘摇之中，工具不完备，以不完备之工具，应付复杂之社会，非常困难，最好之出路，仍为继续求学。(二)若不能继续求学，或因环境之压迫，或因经济之关系，在社会上服务，请不抛弃书本。思想来源，出自书本，有书本然后作事可有参考。(三)服务社会一点，初出学校，不必即作大事，尤不宜因小事而不就，须知小事亦可尝试，作小事若无信仰，则大事必不能作，请诸君注意。言毕，全场鼓掌。次教授何基鸿、王烈等致词。次用茶点摄影六时半散会。

又讯，北京大学校校长蒋梦麟，因前校长蔡元培抵平后，参加北平图书馆落成典礼，及出席中华教育文化基金委员会常会，非常忙碌，蔡氏年老，又因连日舟车劳顿，急待休息。教职员欢迎会，定于下星期举行。学生会亦在下星期开欢迎大会，日期请蔡氏拟定云。

《京报》1931年6月26日

## 北大职业介绍所设立问题　樊际昌昨发表谈话

记者昨(廿一日)晤北大课业科长樊际昌，据谈：

(一) 职业介绍所成立事，本校在未奉到部令成立大学毕业生职业介绍所以前，对于每届毕业生之出路问题，极为注意。即以本届毕业生而言，法学院者本校则荐往大陆，金城各银行，法院，及各机关服务，文理学院者，则荐至地质调查所，及大规模工厂服务，故个人以为毕业学生之职业问题之根本解决办法，主要关键，不在介绍所之成立，而在学校当局于四年之中，对彼等之学识及品德作一基本之培植俾将来服务社会，得应付自如。年来本市中等学校学生成绩过劣，此次会考之结果，即一例也。故本校之施教原则，对一二年级学生，务使其对于学术得一巩固基础，三四年级学生，最低限度使其得到一种专门技能。职业介绍所之成立，固对学生之职业之解决有相当裨益，然基本解决职业问题之办法，舍充实学生之学术无他。至本校职业介绍所

之成立，现虽未谈及，将来当遵照部令办理。

（二）本校研究院本年度停止招生后，旧研究生之考试日期及办法，拟日内邀请各所主任等计议决定。

（三）本校出席校务会议教授代表，系于每年改选一次，本年度改选即将进行，一俟选齐后，即召开第一次校务会议讨论一切云云。

《北平晨报》1934 年 9 月 22 日

## 北大毕业生旅行细则已呈教部备案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年度毕业生赴外埠或国外参观旅行，因曾接奉教部通令，各校毕业生旅行参观非经教部核定，认为必要时，学校不得给予津贴。该校本年应举行旅行参观者，计有生物、地质、化学、物理、经济、教育、历史等七系，前已由课业长樊际昌会同各该系主任拟定旅行参观细则，呈报教部备案，俟教部批回，即将着手筹备出发手续云。该细则规定，上述各系旅行因性质不同，共分三类：(一)地质系、生物系为一类，旅行目的纯为考查自然状况，及收集标本。(二)教育系、经济系属于一类，主要目的为调查各地教育状况及经济情形，人民生活概况等。(三)历史物理及化学系属于一类，完全以参观为目的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3 月 21 日

## 北大本届毕业生出路问题一部分已被预聘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年度毕业生，因社会各方面需才甚殷，向该校请求保送人才者已有数机关，故大部分同学已大致决定。据校方确息，经济系学生除有数人已应金城银行征选行员之聘者外，定县平教促进会为建立育才馆，需用有经济学识人才，已有函致该校，邀聘该系毕业生往该会服务。本市市府昨亦函该校，请保送学生十人往该府任自治事业方面之职务。此外本市及外埠公私立学校函邀该校理学院学生任理化教师者，已有十余校；而为新闻界预定聘定编辑人才者亦有数人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5 月 22 日

## 北大本届毕业生昨经审查委员审核决定

北京大学各学系本届毕业生试验，已于日前举行完竣，该校于昨日下午四时在该校第二院会议厅召开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出席课业长及各院院长各系主任共十余人，当将各系应准毕业或因故不能毕业之人数审核完竣，至下午七时许散会。兹将各情志下：

出席委员 昨日出席委员计到课业长樊际昌、文学院院长胡适、法学院院长周炳琳、理学院院长张景钺及各系主任张颐、戴修瓒、江泽涵、曾昭抡、赵迺抟、梁实秋、谢家荣、陈受颐、吴俊

升等十余人。

审查结果　昨日开会审查本届各系应行毕业及不能毕业学生之人数，业经核定如下：计物理系已准毕业者三十四人，不准毕业者八人，补考者一人。哲学系已准毕业者十一人。中国文学系已准毕业者四十人，不准毕业者二人，补考者七人。地质系已准毕业者九人，不准毕业者二人。法律系已准毕业者十四人，有问题者三人。政治系已准毕业者二十九人，有问题者十人。经济系已准毕业者四十三人，补考者八人。数学系已准毕业者十六人。生物系已准毕业者三人，不准毕业者一人。历史系已准毕业者三十五人。外国语文学系已准毕业者二十四人，不准毕业者六人。化学系已准毕业者二十一人。教育系已准毕业者二十八人，不准毕业者二人。

《北平晨报》1935年7月4日

##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顷奉教育部令发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就业训导班各项章则表格，仰遵照并通告周知，等因。奉此，除将令文简章暨招收学员办法登载二一五期周刊外，特此布告。凡在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年度毕业尚未就业各生，如欲报名受训者，务希自即日起到文牍股领取空白保证书，并限于本月二十日以前填还，以便汇送。此布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一六号　1936年8月15日

## 北大保送就业班学生共七十一名下月一日前赴京报到受训

北京大学以专科以上学校就业训导班，限十月一日至三日赴京报到，该校保送者计殷锟等七十一名，业分别由校长蒋梦麟具填保证书，于下月一日前赴京报到就训，兹将保送各生录次：

各生名单

殷　锟　汪　瑄　马善庆　李得峰　龙程铨　王□情　倪克宽　魏　璠　朱友良　谢　畀
刘迪生　生见堂　古　妙　李宜庚　徐炳璋　王　琳　刘绍闵　刘东哲　张临池　周乾濚
刘斗魁　蔡思播　郎志鹤　刘金章　王毓瑛　王绍曾　丁敬贞　钟焕邦　陈仰韩　宋儒森
刘伸瑜　王一峰　周树楷　黄炳人　崔得清　张之谦　常荣德　张　璇　赵青谦　刘　柱
毕绳武　周季韬　胡慎贤　张相安　韩克敷　王建都　王祖澄　乔鸿瑞　范觉民　崔承训
陈鸿寰　赵燕孙　毛宗海　田金生　王觉民　崔承训　侯思钊　王希曾　娄麦昌　萧质垣
梁念曾　任德森　温世勋　张秉礼　韩荣德　褚导荣　孙长佑　胡健农　张友晓等七十二人云。

《京报》1936年9月28日

## 平各大学将联合组织集体职业运动

平市各大学四年级学生，以毕业在即，关于出路问题，亟待设法解决，特纷纷发起职业运动，如北大、平大各院、中国学院、朝阳学院等校，均已组织成立，清华大学学生会，经朝阳等校职业运动会之函请，昨(二十九日)已通函全体同学，征询意见，不久亦可成立。俟各校分别组成后，将联合组成一整个的平市大学生职业运动团体云。

《京报》1937 年 4 月 30 日

## 致兵工署函

径启者：顷据本校理学院物理学系本届应毕业学生周汉林称：该生由邵先生百昌之介绍，拟于毕业后在贵处服务等语。查该生在校学业成绩，已由该生直接自行奉上，其为人品性，忠厚爽直，待人接物，亦极和蔼。用特具函竭诚推荐，尚望鼎力汲引，推情赐用，不胜感荷。此致

南京兵工署理化研究所

国立北京大学教务处谨启　二十六、六、二十六

## 致绥远省政府

淡久先生大鉴：

久违尘教，时切葵倾。兹有恳者，得悉贵处需用新闻人材，查敝校外国语文学系本届毕业生杨西昆，为人忠厚，才识俱茂，平日在校，成绩甚佳，且为忠实党员，用特竭诚推荐。尚希鼎力汲引，不胜感荷。专此奉读祇颂

政绥

国立北京大学教务长　谨启

二十六、七、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325

## 蒋梦麟昨招待北大毕业生

校长蒋梦麟以本届毕业生即将离校，特于昨日下午五时在松公府新宴会厅举行茶话会，以表欢送。计到各系毕业生约二百人，教务长樊际昌，秘书长郑天挺，院长饶毓泰等十余人。席间蒋樊等对于学生毕业后，均加以训勉。末由学生代表致答词，至六时许师生尽欢而散。

《北平晨报》1937 年 6 月 24 日

# 八、附　录

## (一) 学生生活片断

### 北京大学的学生

康白情

北京大学用不着她的学生替她吹,不然,也就失了他的价值了。所以我一个大学的学生,叙述这篇,并不是要替她吹,是要把她的校风介绍给这“少年世界”。

北京大学的校风是本能的。你看她的学术些,行为些,都各本时代的精神,自由的发展。但他又是社会化的。你看她的学生,群性这样的发达,组织力这样的丰富,而其中自由集合的团体又这样的不可胜数。惟其是本能的,所以其中没有一个中心思想;虽以她的校长蔡元培而不免让她的校里终有新旧之争;因为照她最近本“教救管理”的宗旨,共和政体的精神所定的试行章程,她的校长本是时代精神的代表,图全校均的进步和发展的。惟其是社会化的,所以其中很少“闭户造车”的人材,大抵都习于社会的知识和技能,能以所学的用诸社会;如五四运动,就是他结的小小的一个果。那么不用说要说北京大学的校风,就是要说她的学生,各应个性的要求,在学术上和行为上,自动的所经营的种种团体了。

最好是把这些团体,依他们的属性,分类的写出来。

德育的

或以经营事业为指归,或以陶镕品性为宗旨,都是以团体的活动作行为的训练的。

一、事业的

(一) 北京大学学生会由北京大学学生干事会蝉生而出,为五四以来的新产物,也为五四运动的中坚势力。当五四运动正剧烈时候,事体紧迫,不及为精密的组织,所以由他们中间习于做事的,出来自由担任职务,组织北京大学学生干事会分股办事,代表大学全体学生、处理一切,——实际这种“任士”之风,两年以来就已逐渐养成,固不是从五四才有的。当时没有什么立法机关,——平日虽有一个班长会议,但处变就已完全失其效力了,——所有一切应行事宜,小的由总务股独裁;稍大的开各股主任会议处决;更大的开干事会议处决;最大的开学生全体大会处决。但这种办法,易致流于专断;所以八年秋季开学之后,五四运动既告结束便本德谟克拉西的精神,改组为北京大学学生会。

北京大学学生会是以大学全体学生组织的,以本互助的精神,谋学术的发展和社会的改造为宗旨。其中设评议部和干事部。评议部为立法机关;全校八十四班;每班各选出评议员一人组织的;对于学校和学生负完全责任。干事部为行政机关;分庶事、教育、出版、实业、体育五股,

每股设正副主任二人;各股主任,是由评议部选出的,而各股干事,却是由学生自由认定担任的;对于评议部负完全责任。至于对内对外的关系,却完全用北京大学学生会的名义。

德谟克拉西的精神,弥漫于北京大学。因此她的学生有所组织,大抵都注重绝端的自动,而不容有专断的制度存乎其间。因此一切首长的名义,也在所弗尚:如庶事股之名,沿革于总务股,就是要避综揽的意义;各股主任,不名之曰正董,就是要去首长的庄严。北京大学学生会不设会长,也就是这个意思。评议部不设部长,由评议员互选出一个主席和一个预备主席。我们顾名思义,知道他是没有固定性的。干事部也不设部长,由各股主任组织一个干事主任会设一个主席和一个预备主席,以庶事股正副主任兼任,——一方面各股分权,一方面干事部仍不失统一之效。我们顾名思义,又知道他没有权利可以操纵一切的。而遇重大的事端,仍还得由评议部召集学生全体大会。

评议部是立法机关,大抵一个国家的国会所有的权利和义务,都是他应有尽有的,用不着细说的了。干事部是行政机关,还是干些什么事,行些什么政呢?分析的说起来,庶事股又分五科:参事科参与枢要;文书科草拟函电,并保管一切文件;会计科出纳款项;交际科办理对内对外一切交涉;庶务科管理种种零碎事务。教育股司理各种讲演,及各种义务学校事宜;但旧有的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和北京大学校役夜班,依历史的关系,仍听其保持其独立的生命。出版股办理种种印刷物并负编辑的责任。实业股办理关于提倡国货的事,如发刊国货调查录,设备国货展览会等,但旧有的北京大学消费公社仍不属其范围。体育股由合并旧有的北京大学体育会而成,办理全校关于体育的事。惟其各股分权,所以各股都自分若干科,而各科又自分若干组。而综合的说起来,这分立的五股,又共以股事主任会为他们的枢纽。

北京大学学生会,对于学校和学生,都有相当的信用和权力。北京大学从前没有校旗。五四运动后,由他们自制一种如国旗式的校旗,附竿监挂挂白色一长方中,缀一圆形黑纹的徽识,文曰“北大”,外边横拖红黄蓝三长方,取“自由平等博爱”之义,现已被大学采用了。最近大学所颁给学生的徽章,也就是采用这校旗上所标徽识的图式。最近胡适博士,为现行班长选举法不良,特以教务长的身分,致函给他们,自定一种较好的班长选举法。就是表示北京大学正式承认北京大学学生会。这是从形式上去观察他的。实际呢,大学有许多事都和他们商量,或让他们自已处决;而他们有所要求,她也未尝不许。现所拟定的大学试行内部组织法的规定,有学生自治委员会,委员四人至八人中得加入学生三人。而如由教授五人选一人所组织,对于学校和学生,有绝对的信用和权力的北京大学评议会,将来也有加入学生为评议员的希望。这些都是要让北京大学学生会自动的去做出来的,更可见他们的信用和权力了。但他们也能善用他们的信用和权力。

从前的北京大学勿庸讳言的也是施的一种机械的教育。如管理制,以尸位素餐的学监舍监等名目,阳以管理学生,阴以位置庸材;如缺席制,用缺席扣分的方法,强制学生受课,名是规勉他们,实不外使窳劣教授得以有恃而无恐;如试验制,借纸上的问答,考学生的成绩,好的用这个装点学校的门面,坏的使学生都趋于不用功的一道。这些都是朘刻学生自动的本能的利器。北京大学学生鉴到这里,颇有对于这三种制度,从事离心运动的倾向。如今北京大学的管理制,已是期在必废的事。试验制已有一部分废除。只是缺席制关系学校的安宁秩序,恐怕一时还难去掉呢。

(二)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是一个永久的讲演团体;平日分为四组,按周于星期日借

北京四城的通俗讲演所,轮流讲演,灌输常识给普通市民;若逢"庙会"或其他集会便随时在人众的地方搭台讲演。今年春天,开始讲演于蟠桃宫的"庙会",北京警察总厅特派大队巡警前来围绕讲台,藉资保护,又派书记七八人前来记录讲演词料。但因保护的和记录的过多,而听的倒少;他们见听的既少,后来也就不来保护,不来记录了。但无论有没有保护的和记录的当前,而台上的讲演始终总是不受拘束的。

(三) 北京大学校役夜班教授会是应校役教育的需要而设立的。大学的校役,共计有二百五十几人,分为二组,五级,八班,分科教授。按周一三五日上课的为甲组;二四六日的为乙组。其程度由国民学校一年级至高等小学校三年级,其间分为甲乙丙丁四级,是为"正班",都用课本教授;其有年在四十岁以上而程度又太低的,另成一级,是为"别班",只用讲演教授。甲乙两级和别班,都只各有一班,而丙级却有两班,丁级却有三班。各班所授学科为国文、算术、理科、外国语。而国文又分读本,文法两目;外国语又分英语、法语世界语等种。每夜授课两时,每班每周授课六时。

教授校役的,最大多数都是大学的学生,也有两三个是她的教职员。关于教职的事务,由各科教授会处决;关于管理的,由大学杂务课特派一事务员专司;而关于设备上所需要的,都全由大学供给。

(四) 北京大学学生银行是由大学的教职员和学生共同投资组织的,而在经济上,并且和大学有直接的关系。所有的规模,都是按着普通银行的缩影。他所经理的事,是对内的放款、存款和代理取款,和对外的各项营业。而她的效性,都是供大学学生的实习,让他们取得银行的知识和技能。

(五) 北京大学消费公社是由大学的教职员和学生共同投资,由投资的学生共同经理而组织的。资本总额二千元,分为四百股;每人投资至多不得过十股,以免垄断。所卖的有服饰、食物、文具等,专备日常生活的需用。最近并包办向各国书店购买图书。

在初这社里也有些日本货。五四运动中,经全体股东的决议,把所有价值百余元的日本货完全焚毁。如今久已不见日本货的影子出没于这社里了。

北京大学消费公社还附设了一个商业夜班,考取大学附近的学童,按乙种商业学校的程度,授以商业的知识,并令其就在这社里实习,以养成其商业的技能。作他们的教授和管理的,就是这些投资的学生。

(六) 北京大学生分毕业同学会踊跃办事的很少,而会员留北京的也不多,所以会务没有起色。听说其中有最少数——或者没有——要想藉此活动于中央学会的,也不曾见诸事实。

(七) 北京大学预科毕业同学会没有什么大作用,其会在若有若无之间。

(八) 北京大学各省同乡会,其数甚多,总计大小总在百个以上;大概以地域结合的标准,有以省的,有以道的,有以府厅州县的。其宗旨不外乎"敦睦乡谊,砥砺学行"。有些地方,对于留学大学的,有资助的规定,便用这种会去领款。但偶然也有用去干与地方上的政治的。至于组织这种会的,其热心和毅力,以地域分之,大抵以广东浙江福建湖南等处的学生为最强,而以江苏山东云南四川等处的为最弱。

(九) 北京大学各校同学会,是以未入大学以前所从出的学校为标准而结合的,大要也可认为一种同乡会,只是范围越狭;取材越隘;团体的意识越发展;越认人而越不认事。阻碍社会的进步,或者就是这些组织了!

二、品性的——

（一）北京大学进德会，是蔡元培校长发起，由大学教职员和学生自动的加入而组织的；但其后也许大学以外的人士加入。会中揭橥“八不”，以消极的成已为进德之基。所谓“八不”，就是不嫖、不赌、不娶妾、不作官、不作议员、不吸烟、不饮酒、不吃肉。

富〔当〕这会成立之初，会员分为三种：守不嫖、不赌、不娶妾，的为“甲种会员”，此外加守不作官，不作议员的，为“乙种会员”，此外更加守不吸烟、不饮酒、不吃肉的，为“丙种会员”。后来他们开评议会，多数以为德虽有种类，却不能强分差等，并且有为甲种会员而能错综的加守其他戒约的几种的，但以格于分种的规定，不能公式的许其加守，殊为缺限，于是废除旧立的阶级制度，只以“甲种会员”所应守的“三不”为入会的基本单位，此外随会员之意，于其他“五”不中自量其力所能守的择其一部或全部为加守条件。——无加守的不为不足；全部加守的也不为有余。

原来进德是要靠自己惺惺的去做，用不着组织团体来标榜的。但一代的风气，总恃一代的“清流”为他提倡，然后有“草上之风”的效验。如汉明节义之风，不能不归功当时的党人，可以作他的明证。近世士风窳败，以嫖、赌、娶妾，等自丧人格而侵蔑他人人格的为风流韵事，而北京更为他处的表率。所以操守不坚的，每每流于邪僻而不自知；或者于社交的际会，偶遇几个滥友，务必以滥相麕诱，便虽欲不滥而不可得。有了这么一个团体，便积极的可以转移末世的风气，消极的可以却滥发些不正当的麕诱，这倒是他不灭的功果。

不过，无论怎么样，形式上的东西总不能尽美尽善的。所以北京大学进德会虽在社会上已有了很大的影响，而在校内，其持已过高而不屑入这个会的，也正还不少。

（二）北京大学俭学会，在两年前是有完备的组织的。如今已消灭了。他的宗旨，是崇勤尚俭，自动的养成自动的能力。他的方法，是聚会员于一所，自出其力，营公共的生活。但现在大学的学生，没有这种会的形式而具这种会的精神所经营的生活团体，实在很多。所以我述一个已死的，有形的会的行状，作许多未死的，无形的会的影子。

智育的

北京大学是一个研求精深学术的机关；所以关于智育的组织，比别的什么还要紧。所幸两三年来，切实研究学术的风气，已经逐渐养成。我们取北京大学图书馆按日按月阅书人数的统计表来对较，可以看出阅书的人数日渐加多，就是切实研究学术的人数日渐加多。这是很可乐观的。

他们各集志同道合的，成为有组织的团体，互相攻错，共同研究，这是很经济的。并且他们随时以研究所得的，发为著作，刊行书报，除他们自己交换知识以外，还得对于社会收文化运动之效。

但我以前说过的，北京大学在学术上，没有一个中心的思想。所以他的学生全取自由研究的态度，勿论什么学术，只须他本身有存在的价值，都有均等发展的机会。所以其中关于智育的团体，有偏于研阐新知的，有偏于发扬旧贯的，也有主张独辟创说的。

一、北京大学新潮杂志社是大学一部分的学生，用知识的接触做根本而组织的。他们发刊一种杂志，叫做“新潮”英文是 The Renaissanee。这个杂志的元素是，——

（一）批评的精神，

（二）科学的主义，

(三）革新的文词，

那么他们的概念，也就可想而知了。

他们的杂志，是八年一月一日出版的：每年出两卷，每卷出五号，暑假中的两个月停刊。出版之后，颇受社会上的欢迎；但同时也不免受守旧党的反对。北京有几家报纸，对于他日肆攻击。而几个无赖的守旧党，并且怂恿北京政府来处治北京大学和他们。并且新参议院里，有要提查办蔡元培校长弹刻傅增湘教育总长的议案的。于是北京大学新旧之争的谣言大起，成了各地报纸的批评材料。但既经这番波折新潮的销路反而加畅；如今他的第一卷已付三版了。

自从五四运动以后，他们的杂志停顿了；因为这几个月里，大学的事故很多，他们多在校里服务，也有往上海的，就无暇及此了。后来大学恢复原状，他们又重聚在一处，重理旧业；如今已补出了第二卷第一号，内容比以前的更加精采。他们还拟更有一个大大的新扩张呢。

新潮杂志社的组织，极为简单，只是随便推出几个人来分任编辑和经理的事；因为他们是重实际而不重形式的。向来社里的经费，完全由大学担负，但他们现在有储备基金的计划，预备终久和大学脱离。他们还拟于此后一年内，发刊二十种以上的新潮丛书更拟于将来把新潮杂志社扩张为新潮社。

二、北京大学国故月刊社是踵新潮而起，作他的反应的。但我们对于"国故"顾名思义，以为是一切守旧党的表率，那就错了。其实他们富于研究的精神，很有学者的态度的。他们文师汉魏六朝重训诂考据，可以说是浙江派的结晶。至于不读书，不识字，不通文理，而自等桐城派嫡裔的古文大家些，他们原来无旧可守，而以守旧党自豪，实是主持"国故"的所痛绝而不齿的。

三、国民杂志社是最大多数北京大学的学生和最少几个校外的人士所组织的。他们所发刊的"国民"现在已出到第七期，是用浅丘的文章，鼓吹一种广义的国家主义的；对于"新潮"和"国故"取居间的态度而兼收并蓄，因此他们有兼主"新潮"的，也有兼主"国故"的。这次五四运动，他们的大部分，算是其中的中坚人物。

四、北京大学哲学会是由大学的教职员和学生和少数校外的人士对于哲学有兴趣的组织的。他们的会务，按月开讲演会一次以上，由会员各以研究所得的，自拟题目，轮次讲演，到适当的机会，更择讲演材料的精粹的，汇刊丛集，他们也随时请会外的哲学家讲演。最近杜威博士在这会里讲演"思想之派别"，分为八课，现在还没有讲完呢。

五、北京大学物理学会是大学的学生专为研究数学和物理学而组织的。他们出了一种季刊，——数理杂志。

六、新闻学研究会是北京大学的学生和少数校外的人士对于新闻学有兴趣的组织的。他们延请导师，按周讲授新闻学，而以北京大学日刊为供他们实习的工具。

七、佛学讲演会按周延请富于佛学研究的，分门讲授佛学。

八、新知编译社是最近由少数北京大学的学生自由组织的。他们所拟的规模颇宏大；但现在还没有出产品贡献给社会。

九、"书报轮观社"，北京大学的学生自由组织这种团体的很不少。他们大批按人醵赀多少，作公共购备书报之用；于是一人能以少数的赀力，阅多数的书报。

十、实社是一个研究无政府主义的机关；出了一种不定期的印刷物，——《实社自由录》。本来据思想自由的原则，自由研究什么学术是犯不着受束缚的。不过当两年前，《实社自由录》刚出版的时候，曾遭上海《时事新报》的抨击，因而北京大学受过北京政府的检查。其实实社只

是借大学为它的通信机关。究竟他和大学的学生有不有关系，还在虚无缥缈之间。我所以写他，不过表示大学在时代精神的轨道上，对于这种主义，也有——"莫须有"——这么一点媒孽罢了。

体育的

北京大学的体育，可以说是最不普通的了。因为预科体操的功课既少，而本科且没有这样功课。至于游戏呢，在未入北大以前便嗜好的便嗜好，其不嗜好的仍然是不嗜好。所以大学里关于体育的设备虽有种种；而以这么多的人数去比例他，简直可以以零为极限，——但还幸究竟不至于零。

一、北京大学体育会，如我以前说过的，已经并入北京大学学生会干事部的体育股了。但由她的历史所遗留的成绩还在，所以我爽性追说他一说。

这个会是大学的学生全体为会员的。其中也有一个很完密的组织。只是不留意体育的太多，所有比在大学里没有声誉。

他们所已经设备了的，大略有台球室，乒乓球室，游泳池，游艺室，野操场等。台球室和游泳池，都以廉价卖券。野操场按时开放，乒乓球室和游艺室随时开放，都任人自由享用。游艺室的设备，有围棋，象棋，和各式的西洋棋，有掷圈，有各式的连环，有乞巧图板，有各种关于拳击，和野外运动的书籍等。野操场的设备，有足球、篮球、网球、棒球等。他们也常和清华学校燕京大学或北京高等师范学校的学生赛球，但胜负决不介意。

二、北京大学健身会延聘专门教师，教授内功。其课程分立功坐功两种；从开学起，限期毕业，并限其身体健到什么程度。但每日有一定的课程，如有荒芜过了限度的，便须尽弃前功，从新开学，另定毕业期限。

三、北京大学技击会是延聘专门教师教授拳术和武艺的。——勿论一切文打、刀、枪、剑、流星、铛爬，一十八般武艺，件件俱全。有时校内或校外有什么游艺会，他们也常应招请，前去杀几枪，打几手。

四、北京大学静坐会是正当两年前的时候有的。当时著《因是子静坐法》的蒋维乔君正来北京他们有些图养心祛病的，所以请他来作导师，组织了这个团体。原来静坐在摄生上的功效，可以用科学的原则说明的，本没有什么神秘。但后来讲授《长寿哲学》的时候，就不免有些流于荒诞，而到会所去练习的也就不免日渐的减少起来。后来这会没听说解散，也没看见存在，仿佛是已经"披发入山、不知所终"了。

美育的

美育在北京大学虽被重视，但寻常中国的学者，都偏重"智慧的美"而忽视"物理的美"，所以大学里虽有些关于感官上的美育的组织，而平均并不能得各个人都入了一种美育的团体，那么他们生活的干燥，也就可想而知了。其所以他们还有活泼的精神而不至于凋萎，大概全恃有适当的社交和他们自己的"智慧的美"呵！

以诗文而结社，"秀才"得可怜！所幸大学里还没有。——年前本曾有征友结诗社的，但响应的太少，终久没成。至于现有的呢？

一、北京大学乐理研究会由大学专聘音乐家为导师，教授音乐的知识和技能。而这个团体，却是大学的学生自由组织的。学习的门类，分中乐部和西乐部。中乐部又分古琴、琵琶、箫笛、昆曲、笙、瑟等组。西乐部又分"瓦阿林""阿尔干""比安倻"等组。各习一组以求其精。每逢

大学开游艺会,或会中自开同乐会,他们都要各尽所能,出场奏技;还要邀请中西女士,舞踏歌诗;还有唱昆曲的,装腔作势,如在其上;还有奏广东丝竹的,靡靡之音,诱人于太虚幻境;务使知道的都来,来的都欢喜,欢喜的流连而不忍去。

二、北京大学画法研究会也有专门的导师。其学习的门类,分中国画和西洋画。习中国画的又分人物山水、翎毛、花草等组,习西洋画的,又分墨画,油画,铅笔画、钢笔画、水彩画等组。会中每年开成绩展览会一次,邀请来宾品评,年前曾为筹集基金,串请大学中各学生团体,举行游艺会一次,售券所得,已足一千元,存备购置画本之用。

三、北京大学书法研究会,备置字帖多种,供学习的临摹。而康有为的字风行一时。

四、北京大学辩论会分中文的和英文的,以练习演说和辩论为宗旨。每月开演说会或辩论会一次,请人评定优劣。

五、北京大学英文演说会,是由大学里英文学系的学生为主体组织的;但他系的学生也得加入。每年开英文演说比赛会一次,作十五分钟演说的比赛,预备奖金一百元,得头标的独得其一半,得二三标的分得其他一半。

六、北京大学新剧团是大学一部分的学生,临需用时,集乌合之众而组织的。但她在北京社会上颇有声誉。前为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募捐,在第一舞台演《新村正》一本,售券三千余元,我们可以大略知道她的艺术了。

七、文要庄谐杂出;人要正邪相衬。北京大学人数既众,自不免品类不齐,所以其中以道义相尚的团体固多,而以物欲相引的团体也不能不有。如捧角的、打牌的、冶游的、酒肉征逐的,甚至也都集会结社。三年前的鲜灵芝和梅兰芳名倾一时,于是有尝鲜团,有梅党。最近捧韩世昌的有韩社,捧白牡丹的有白社。今日两篇文,明日两首诗,他们都各为其主,不恤"吠尧"以尽其所谓"护花"之责,都以大学的学生为中坚。三年前更有所谓猎艳团的,专以逐逐于闹市之中,乘间引逗良家子为事。近来这种团体虽已消灭,而无赖之士,还是往往而有。我想这种情形,社会上缺乏正当的娱乐,固然是他的重要原因,而如名士风流,也未尝不是中国五千年文明的结晶呵!

好,我记得的已经说完了。我还要一一的归纳起来,总括的下他一个断案,——北京大学的校风究竟是怎么的?

"北京大学的校风,在乎她的学生,在种种标准之下,各以积极的精神,于时代的轨道上自动的为种种组织,依社交的手段,作学术上和行为上的种种修养。"

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南京。

《少年世界》第一卷第一期　1920年1月1日

# 学生生活及活动

本校比年以来力图革新,虽诸事草创,未能餍海内外殷殷之期望,然亦颇蒙各方面之注目。其中改弦更张之处,执事者固黾勉从事,而学生方面之生活及活动,亦有可述者。本校学生人数众多,皆极力谋个性之发展。故关于生活及活动方面之事,亦复繁多。兹择其要者,说明于左:

(Ⅰ)关于学艺方面者

大学为研究高深学术之机关，故学生生活，关于学术方面者，至为重要。现除学校课程之外，其由学生自动组织之共同研究机关，列举如下：

(1)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以研究音乐陶养性情为主旨。凡校内外人士有志于此者，俱得入会。会中组织，分中乐、西乐两部；中乐部有古琴、琵琶、昆曲、丝竹四组；西乐部有提琴、钢琴等组。由校中聘请专门导师，按时教授。每年春间，举行音乐演奏大会一次，并以研究所得发行月刊，曰音乐杂志。

(2) 北京大学画法研究会　以研究画法，发展美育为宗旨。会中组织暂分本国画、外国画二门。前者分山水、花卉、人物、翎毛等；后者分铅笔画、钢笔画、水墨画、炭画、水彩画、油画、漆画、图案画等类。皆聘请专门导师按时教授。每年开成绩展览会一次，并发刊绘学杂志。

(3) 书法研究社，以昌明书法，陶冶性情为宗旨。聘有专门导师指导一切。

(4) 数理学会　为研究数学、物理学之学生所组织。每月集会一次，以收共同研究之益，以其所得辑印数理杂志。

(5) 哲学研究会　以研究哲理启论新知为宗旨。设有演讲会，除特别请名人讲演之外，由会员自由预报演题，送由哲学系教授会审定。按月演讲一次。如其演题有特别心得者，得由会中代为刊印。

(6) 新潮社　为本校一部分自由思想之学生所结合，本为杂志社，出有新潮杂志，以介绍西洋时代的思潮，系统的学说为职志。余力所及，对于中国旧社会亦力事批评。后又发行新潮丛书。现已由杂志社扩充为学会。

(7) 世界语研究会　为已毕业于本校世界语班之学生之研究机关，但其他非该班毕业生，而具有相当程度，志愿入会研究者，经校长或本会主任许可，亦得入会。

(8) 化学讲演会　以讲演此科学说而收观摩之益为旨趣。为化学门学生所组织，除自由集会讲演及研究外，特请中外名人讲演化学之新理。

(9) 佛学讲演会　虽无结会之具体形式，然每周皆有佛学界名宿讲演大小乘各宗哲学，听讲者颇多。

(10) 英文演说会　由英文学系学生为主体组织之。他系学生亦得加入。每年开演说比赛会一次，为十五分钟之演说。预备奖金一百元，第一名奖五十元，第二名奖三十元，第三名奖二十元。

(11) 新闻学研究会　为本校学生及少数校外人士对于新闻学有研究趣味者所组织。每周并由导师讲授新闻学一二小时。

(12) 雄辩会　暂分国语、外国语两部，以修缮辞令、发展思想为宗旨。每月开演说会一次，每学期开雄辩比赛大会一次。

(13) 戏剧研究会　以研究中西剧学，谋改良戏剧为宗旨。以研究所得，拟刊行戏剧杂志。

(14) 地质研究会　为地质学系学生所组织，他系同学具有地质学识者，亦得入会。其会务如下：(1)购买书报，(2)实地调查，(3)敦请学者讲演，(4)发刊杂志，(5)编译图书。

(15) 罗素学说研究会　为本校学生及少数校外同志对于罗素学说有兴趣者所组织。其中分英文中文两部。

(16) 社会主义研究会　为信仰及有能力研究社会主义者所组织，以研究并传播社会主义思想为宗旨。其方法：(1)文字宣传，A. 编译丛书，B. 翻译研究集，C. 发表文章。(2)讲演。

(17) 歌谣研究会　为本校歌谣征集处所发起,现正在进行,拟于年假前成立。预定的事为(一)整理歌谣汇编的稿本,审音、定字,分类排比。(二)编刊一地方的歌谣专集。

(18) 健身会　由校中聘请专门导师,授健身之术,每日教授一二小时。

(19) 技击会　亦由校中延聘专门技击家教授国技,如各种拳术、刀枪、剑之类。

(20) 新剧团　为志愿新剧实习之学生所组织。每于年中开游艺大会之时演剧助兴,并参加社会上之慈善事业。

(21) 阅书报社　此乃好购阅书报之同志所建设者,其中书籍多由社员集资购买,或由个人捐赠。

此外如新知编译社、家庭研究社,其大部分分子为本校学生。

(Ⅱ) 关于事业方面者

本校学生近年来于事业方面颇见活动,日益增加。今举其梗概,说明如左:

(1) 北京大学学生会　由本校全体学生共同组织,本互助之精神,谋学术之发展,与社会之改造为宗旨。其中分五委员会:

(甲) 庶事委员会　办理本会文书、会计、交际、杂务等事宜。

(乙) 出版委员会　办理本会一切出版事宜。

(丙) 教育委员会　办理本会关于社会教育之设施。

(丁) 调查委员会　调查并研究社会上切要问题,及临时发生重大事件。

(戊) 体育委员会　办理本校一切体育上之设施,及公共卫生事宜。

每委员会设委员十二人,由会员投票公举,任期以一年为限。各委员会分则为干事,合则为评议。关于各委员会之事件,由各该委员会议议决之;关于全委员会之事件,由全体委员会议议决之;其关于全体特别重大之事件,则开全体大会讨论后投票表决之。一面实行委员制,一面实行复决权。务求适合于现代民治之精神。

(2) 北大学生会平民夜校　由北京大学学生会教育委员会创办。以增进平民普通知识、改良社会为宗旨。其中组织,分教务会及教授会二部,前者专司教务上一切事宜,后者专司审查教材及教授上一切事宜。并没有阅览室,学生男女同校,依程度分甲乙丙三级,每级再依年龄分班。修业年限无定;但以具有普通知识时(国文清通、算术纯熟、科学知识粗备。)为出学标准。学科暂定三组:(一)国文、历史、地理;(二)算术、科学常识;(三)手工、缝纫、图画等。教员由本校学生担任。经费由学生会筹划。学费及书籍文具等费一律免收。现在学生六百余人。

(3) 平民教育讲演团　由本校学生热心平民教育者组织之。其宗旨在以通俗讲演之方法,增进平民之知识,及唤起其自觉心。其讲演分为定期与不定期二种:(甲)定期讲演每月四次,于每星期日举行之;(乙)不定期讲演,遇有事件发生,或春假、暑假及国庆日,认为必须讲演时举行之。现定期讲演分四组,于每星期日假北京四城通俗讲演所讲演各种社会问题,听者甚众。

(4) 校役夜班　由校长蔡孑民先生发起,为增进本校校役知识而设者。其教员多由本校学生担任,教职员亦有加入者合本校校役二百余人,分为二组、五级、八班。每周一三五日上课者为甲组,二四六日上课者为乙组。其程度自国民学校一年始,至高等小学校三年级止,中分甲乙丙丁四级,是为正班,俱用课本教授。其年在四十岁以上,而程度较低者,另为一级,名曰别班,只用讲演教授。正班所授学科为国语、算术、理科、外国语等。国语分读本、文法二种;外国语分英、法、德、世界语四种。每夜授课二小时,计每班每周授课六小时。

（5）北京大学学生银行　本行系由本校教职员学生共同投资所组织者。其内部组织与普通银行无异。其经理事务为对内之放款、存款及代理取款，与对外之各种营业。事务员俱以本校学生为之，由教员指导，为银行学实习之所。

（6）北京大学消费公社　亦系本校教职员及学生共同投资组织之机关。由投资之学生共同经理其事。资本总额二千元，计为四百股；并由学校垫借二千五百元。凡本校教职员学生所需之衣服、书籍、文具及各种日用品，俱有出售，并设一商业夜班，考取本校附近商店学徒，授以乙种商业学校所有之普通知识。即由该社事务员担任教授管理，并与学生以在社实习之机关。

（7）青年互助团　为信仰社会主义者所组织，取纯粹的精神结合，不设会章。所办事业有通信图书馆。

此外尚有各种毕业同学会，各省同乡会，某校同学会等之组织，以其与本校学生全体之生活活动关系较浅，故不复赘。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七一号　1920年12月17日

## 北大留校学生组西北旅行团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二十三年度暑假，已定自七月一日开始。本星期因各门课程皆考试完毕，休课一周，同学中有家在外埠者，多乘暑假时间返里聚天伦之乐，因而连日各宿舍门口行李搬运，人夫往来颇形热闹。但家居较近，或本地有家者，则为便于暑期中温习课程，多留居校中暂不迁移，是以各宿舍虽人数较平日减少，但尚能维持相当盛况。昨有一部分同学因长日溽暑倦居无聊，拟乘暑期作西北旅行之举，特在各斋宿舍征求旅伴，目的地为青龙桥、八达岭、张家口、大同、绥远等处，经费二十元至二十五元，旅行日期十日，报名期限至本日截止云。

《北平晨报》1935年6月25日

## 北大暑期留校同学西北考察团返校

北大暑期留校同学所组之西北考察团，于本月一日由平出发，至昨始返校，为期半月。考察地点为青龙桥、张家口、大同、包头，并至绥远百灵庙。据该团员负责人某君语记者，此行收获可称充实，沿途所过各地皆有北大历年毕业同学热诚迎送。抵百灵庙后，亦由去年毕业在该处任职之亢仁君招待，率同参观各处，因得遍观该地文化政治各机关。绥远地方静谧，政治上显有极大之进步，气候较平凉爽，惟变迁极大，早晚温度相差颇多。本团启行时，人多以染患回归热为虑（该校故教授刘半农氏即因此疾逝世），但抵绥后因寄宿处甚清洁，并无传染疾病之虫类，故同人等皆极健康云云。

《北平晨报》1935年7月17日

## (二) 讲义费风波

### 李辛白给李守常的信

守常先生：

讲义收费事闻评议会已通过，似应用学校或校长名义早日出一布告，一面可使有关系各机关早日准备。请

致敬

弟辛白

八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9

### 评议会议事录

临时评议会十月十九日

陈世璋　贺之才　王星拱　朱锡龄　何育杰　马裕藻　沈士远(马代)　陶孟和

顾孟馀(陶代)

议决：

(一) 布告教务会议十月十八日议决案三条。

一、本日上午有一部分学生藉口讲义费事，捣毁会计课室门，继群集校长室胁迫暴动，肆口谩骂，不服理喻，内中有学生冯省三并唆使在场外学生入室殴打，按照校章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即除名，请校长查照执行。

二、校长因学生暴动，业已决定辞职，本会议同人对于学生此种行为深　不满，已请求校长于脱离关系之前，允许同人随同辞职。惟因查得暴动分子实属少数，未便以少数人之行为牺牲多数之学业，决议下列办法暂行继续授课。

三、查此次暴动时大部分学生照常上课，显系少数人藉端捣乱，前为确知暴动责任者之姓名起见，要求本校全体学生于二十四小时之内，各以书面向各系主任声明曾否与闻，如不声明即认为与闻暴动，应请校长照章惩戒。

(二) 通知全体教员照常上课，并布告学生。

(三) 请托注册部职员于未复职以前先行维持上课事宜。

(四) 以上所议决各项，即由本会负责执行。

(五) 将以上议决各项公函通告教育部，并要求教育部挽留校长。

原函列后：

总
次长钧鉴：

敬启者，本月十八日本校有少数学生藉口讲义费事蜂拥至校长室肆口谩骂，致蔡校长愤而辞职，比由各系、部主任开总务、教务联席会议，议决办法三条处置此次暴动事件，复由评议会会员于本日自行召集评议会，通过十八日总务、教务会议议决三条，并议决本日所议各条即由本会暂行负责执行。然此系非常办法不能持久，本会除竭诚挽留蔡校长理应报告大部，并请大部切实挽留蔡校长敦促早日复职，大学幸甚。本会同人不胜盼祷之至。

**附呈本会本日布告一份**

径启者，顷得来函报告贵会暂行负责执行暨竭诚挽留校长，并请本部切实挽留等语，附议决办法三条到部，查此次少数学生不服理喻，以致师长辞职影响及于全校，幸赖贵会持以镇定，共图究治之策实属正当，所有斥退学生冯省三一名即予照准。至蔡校长辞职除将原呈退回，并设法切实挽留外，仍盼贵会竭力维持，照常上课。本部职责所在，自当力筹善后，以挽颓风。相应函达，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北京大学评议会

教育部启(印)

十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9

# 昨日北京大学之风潮

## 学生反对征收讲义费　校长教职员愤而辞职

北大学生为反对征收讲义费，于前昨两日在该校第三院大礼堂开会，与会者数十人。查该校征收讲义费，为本学期新制，由学校发行讲义券三种(二分、一分、半分)向会计处购买，学生持券即可向各科换取讲义，其价为每页半分，即一分之讲义券可换讲义两页。该校学生不服，乃议决推举代表李去非、石毓松向校长要求，一面此数十人仍在校长室门前喧闹，并有打破会计科门户等情事。校长及总务长等见学生来势凶猛，出而阻止；代理教务长顾孟余(因该校教务长胡适赴济南教育联合会)见劝阻无效，乃谓此系评议会议决之件，后天为评议会常会之期，当交该会复议，此三日暂不收费。学生不允，顾乃谓学生曰，如后日评议会不予通过，此费当由我负责。学生仍不允，必欲顾签字，顾不得已乃照前意书条签字其上，学生数十人遂持条而去。校长一时气愤异常，谓吾辈为学校为学生费去多少心血，而学生竟如此不明事理，遂即电教育部辞职。教育总长汤尔和复电慰留，蔡则以为此系教育界重大问题，少数学生举动狂悖犹属可原，而大多数所谓驯良之学生竟似隔岸观火，无正式之组织出为制裁，全国滔滔莫不如此，殊令办学者万分灰心。苟无此严重之表示，即牺牲一校亦所不惜，使所谓驯良学生者不有万一之觉悟，则

后此教育前途不堪设想。因此蔡氏之辞职书及该校教职员蒋梦麟、沈士远、李大钊、冯祖荀等之辞职启事，遂发布于该校今日之日刊矣。该校全体学生昨夜闻此消息，谓此事起因在于讲义小节，一部分学生之要求今竟酿成大变，关系全校生命，乃深夜互相告语，决于今日有郑重之表示云。

《晨报》1922年10月19日

**蔡校长辞职呈文**

呈为呈请辞职迅予派员接替事。窃元培自任北京大学校长以事，六年于兹。时值政局不靖，社会骚动之际，影响及于学校，菲材重任，时虑陨越，然犹勉强支持者，以移风易俗非教育不为功。近年来，以多数教职员之助力，对于整饬校风，提高程度等项，正在积极进行。上届评议会开会议决，以本校经费支绌，此后所发讲义，须一律征费，以备购买参考书籍之用。乃一部分学生不加谅解，起而反对，经元培一再明白解释，该生等一概置之不理。本月十七日下午，有学生数十人，群拥至会计课，对于职员肆口谩骂，并加恫吓。及元培闻风到校，该生等业已散去。十八日晨，复有学生数十人，群拥至校长室，要求立将讲义费废止。复经详为解释，而该生等始终不受理喻。复有教职员多人出面劝解，该生等威迫狂号，秩序荡然。此种越轨举动，出于全国最高学府之学生，殊可惋惜。废置讲义费之事甚小，而破坏学校纪律之事实大，涓涓之水，将成江河，风气所至，将使全国学校共受其祸，言念及此，实为痛心。此皆由元培等平日训练无方，良深愧惭，长此以往，将愈增元培罪戾。迫不获已，惟有恳请辞职，迅予批准，并克日派员接替，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大总统

教育总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

**蒋梦麟启事**

麟对于昨日一部分学生轨外行动深为痛心，已向校长辞去教授兼总务长职，自今日起不再到校。

**沈士远启事**

士远因鉴于学生昨日之举动，于大学前途甚为悲观，已向校长辞职矣。

十月十九日

**李守常启事**

鄙人已随同蔡校长辞职，即日离校，此白。

**李辛白启事**

辛白已向校长辞职，即日离校。

**冯祖荀启事**

祖荀现已向校长辞职，所有数学系主任及教授事务，请诸君俟校长派人后再行接洽，祖荀

概不预闻。

十月十八日

**本校全体职员临时大会纪事**

自昨日上午发生骚扰后，校长总务长及庶务出版图书三部主任相继辞职。全体职员当即在第一院接待室召集会议，到会共六十余人，共同议决自十月十九日起暂行停止办公。一面向校长辞职，一面照去年辞职时期维持会办法，由全体职员分班到校轮流察看校舍，以防不虞。

**"北京大学日刊"特启**

兹因本校事务进行上发生障碍，各机关停止办公，本刊自明日起停止出版。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全体职员暂时停止职务宣言**

同人等因本校校长、总务长及各部主任相继辞职，中枢无人，关于校舍之保护，秩序之维持，同人等自问实不能负此重大责任，不得已全体议决暂时停止职务，并一面向校长辞职，特恐诸教员先生及外界未明真相，用是宣言。

**校长办公室启事**

蔡校长现已辞职，本室自今日起停止办公。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八九号　1922年10月19日

**北大学生一致挽留蔡元培**

北京大学因有少数学生藉反对讲义费名义，发生轨外行动，致使校长蔡元培与全体职员辞职，已志本报。蔡元培与各职员于前日午后本已决定辞职，其时学生尚多不知，及昨晨校长辞职呈文与职员启事发布于北京大学日刊，学生皆相顾惊骇，当于九时在该校第三院开紧急大会，商议挽留校长办法。因当时有前日在校长室滋闹三少数分子一意捣乱，会场秩序大扰，会议遂无结果而散。午刻各学生又相率至第一院开会，结果推出代表二十人，赴蔡元培私宅挽留，并至教育部、总统府，声明此次风潮系少数学生暴动所激起。全体学生对蔡校长仍一致爱戴，请代为挽留。下午四时复在北大大礼堂召集全体大会，公推王汝玙为主席，到会者对于挽留蔡元培一致赞同。当公决组织全体学生临时干事会，分总务、文书、交际、杂务四股，并表决两事：(一)一致挽留蔡校长；(二)明日照常上课。六时干事会开临时大会，各股推举主任，计总务股为来焕文、文书股为张维周、交际股为杨廉、杂务股为陈志纯。各股自明日起，分头进行一切。当时并决定派汪瀚、阮永钊、王振钧等八人明日下午五时携带全体学生签名簿赴蔡氏私宅挽留，誓达目的而后已。兹附录蔡元培辞职呈文及全体学生宣言如下：

蔡元培辞职呈文(略)

**全体学生宣言**

北大是最高的学府，蔡先生是教育界的领袖，他的道德学问，实为中外人士所推许，我们也

是一致爱戴的。这次征收讲义费系经评议会议决，取消讲义费也须用适当的手续。不料昨日有二三捣乱分子别有用意，利用机会于要求取消讲义费时，作出种种轨外行动。我们大多数固然赞成废止讲义费，然而激烈行为却绝对不能承认。蔡校长感于激烈分子的暴动愤而辞职，我们非常失望。为保存最高学府计，一致议决挽留我们平日所信仰的蔡校长。如有再行捣乱者，誓当全体一致驱逐败类。特此宣言。

十月十九日

又据报告，此次北大少数学生所以甘心捣乱者，实因帝制余孽杨某因谋教长计划，为北大所反对，积憾于北京大学，故谋藉少数暴动分子以快其私。北大学生开会时曾有人报告此消息，而在北大附近发布之传单，亦多有道及此事者。姑志之以待证实。

《晨报》1922年10月20日

## 评议会议事录

临时评议会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何育杰　马裕藻　陈世璋　王星拱　陶孟和　谭熙鸿　贺之才(陶代)　胡　适(王代)

检查学生代表八人送来签名簿二十本，声明未与闻暴动事件，并附有信件，如左：

敬启者，兹呈联名签名册，均系未与闻前日之暴动者，敬乞鉴察，恳迅转请校长先生即日回校复职，以维校务而慰众望。再此次签名，系分两次办理，不无少有重签之处，时限迫切，不及签名者亦不免稍有漏落，相应合并陈明，此上

评议会

北京大学全体学生同启

十月二十二日

代表：汪　翰　王振钧　章骏骑　郭智石　阮永钊　刘范祥　邹桂五　王钟文

议决：查现在到校学生共一千七百余人，而签名者约有二千余人，虽其中有尚未到校而他人代为签名者，亦有重复签名者，但签名者已居最大多数，可无疑义，应即推举代表，持本会公函往见校长，请校长即日复职。

附件：

评议会诸位先生台鉴：

此次讲义费问题，同人等认为若不维持评议会及教务会议已经公布之原案，以后学校一切事务，将从此不能办理，务请诸位先生坚持到底。此颂

公安

李书华　李麟玉　李仲揆　丁燮林　燕树棠　周　览　王世杰

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9

# 蔡校长致本报飘萍记者书

本报对于此次各校风潮，曾在评坛中表示一二意见，蔡孑民先生阅报后，曾致本报飘萍记者一函。今将此函一部发表，虽并未得蔡先生同意，但本报以为固不妨披露也。该函如下。

（上略）征收讲义费，不如尽废讲义，及财政完全公开等，诸承指教，甚所赞同。所谓讲义费者，并非如私立学校强迫学生每年纳若干元，因北大废止讲义之计划，已于三年前提出，徒以一部分意见上之未一致，未能完全执行。然理科本不用讲义，文科及政治经济各系亦有由学生笔记不发讲义者，所以此次所征之讲义费，乃用邮票式，由会计课发售，每日可持此票换讲义。不需讲义者，竟可不花一钱。即所受之课有若干种，需讲义者亦可斟酌轻重或购或不购，实在无力购此者，可勉强笔记，或借同学所购者节录之，似乎体谅学生已极周到。弟如回校则仍拟向从前所定进步的方针进行。至校中财政公开一节，在北大亦已议论多日，一则因国立学校经费领自政府，今对于政府所设之审计院每月均送清册矣。校中现行教授制由教授所组织者，事前有预算委员会，事后有审计委员会，均可详细检核，无所谓不公开也。若学生则合全体之学费宿费等计之，仅占全部校费十五分之一，故不应有权要求监督。三则校费之分配，从前教职员薪俸所占数太多，设备费太少，又各系各部设备费亦不甚平均。拟定一新计划，除每年预算决算外，并为每月之预决算，并于全校预决算外，为每系每部之预决算，实行无碍而公布之，以备他校之参考。故曾交预算委员会先为计划，至今尚未规定也。有此诸因，所以一时尚说不到公布，若将来有即日公布之必要，则现成之决算抄登日刊，亦甚易也。尊意如何，尚祈时时赐教。（下略）

《京报》1922 年 10 月 23 日

## 校长启事

本月二十五日午后四时，在第三院大礼堂开会，请教职诸君、学生诸君全体到会。

## 蔡元培启事

辞职教职员诸先生公鉴：十八日因少数学生暴动，元培辞职离校，诸先生亦同日辞职。然仍照常维持校务，使全校学生不致因而荒业，感荷热诚，岂惟元培一人。但元培辞职之呈，政府既坚决退回，而学生中除最少数者外，均已照评议会提出办法签名声明，对于暴动，实不赞成，并以全体名义致函元培及诸先生申述诚恳挽留之意。元培对于大多数之学生，不忍恝然置之，谅诸先生亦同此意。元培现已回校视事，敬请诸先生亦即取消辞意，俾全校恢复原状，不胜企祷。

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本校全体职员启事

本校校长现已回校视事，并函同人取消辞意。兹经同人开会议决，自本月二十五日起，一致复职，照常办公。此启。

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北京大学日刊”启事

本刊自本日起，照常出版。

十月二十五日

## 出版部通告

奉校长嘱，征收讲义费事，于未经评议会议决之前，暂照上学年办法办理。特此通告。

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九〇号　1922年10月25日

## 空前之北大风潮

今日(十八日)上午，国立北京大学发生极大之风潮。校长蔡元培，平日本极为学生所钦佩，总务长蒋梦麟、代理教务长顾兆熊、各系主任如陶履恭、何基鸿等及校长秘书沈士远，平日皆能得学生相等之信仰，而今日忽为一部分学生所围困，不但破口谩骂，且呼打之声亦相继而起。虽学生对于蔡氏尚无十分侮辱之意，然人多言杂，平日敬意，至此亦消灭净尽。该校会计课门且为学生所打破。此则实为北大破天荒之怪剧，而发生于蔡氏为校长之时，则更为一般人所不料也。

此次风潮之起因，系为征收讲义费问题。该校前经评议会议决，全年讲义费约需三万元，为数过巨，故自本学期起，应征收讲义费，每张售洋半分，以资弥补，学生因之大起反对，其所持之理由有三：(一)用讲义最多之数系，每人每年约需三十元，学生力不能胜任；(二)今年校中班次已经减少，经费应有余裕，何以反欲征收讲义费；(三)校中既欲节省经费，何以教授薪金反多增加，且月给孔德学校津贴数百元。乃公举代表往见蔡氏。蔡氏所答之理由有二：(一)征收讲义费，为废止讲义制度之预备；(二)每年所省之三万元，移作扩充图书馆之用。代表等未得要领，乃于今晨在该校第三院召集大会，主张由全体学生前往要求蔡氏取消此项议决案，遂蜂拥至该校第一院见蔡氏，蔡氏以取消与否，乃评议会之权，校长不能独裁，而学生则欲非立时解决不可，相持不下，遂致发生上述之情形。见蔡氏时，名为全体，实则只五六百人，约占全校五分之一，然人口嘈杂，已有汹汹之势矣。

此事起后，蔡氏即于今日下午向教育部上辞呈，教职员亦纷纷辞职。教育部方面，且闻有暂不派人，先行由部接管之意。惟学生激烈者虽多，主张留蔡者亦不少，况各系有用讲义者，亦有不用讲义者，利害关系不同，因而意见亦异，似一时尚不致听蔡氏遽去。然北京社会上，则已因此发生许多猜测之辞，或谓北大教职员，近多热心于政治活动，是以校中款项之出纳，有不能取信于人之处，致酿成今日之大风潮，或谓某政客及国立八校中之某某两校，皆有破坏北大之意。此次风潮，实为彼等所鼓动，此项消息实无发生之来源，故亦为有识者所不信。且记者雅不欲据以为言，良以全国最高之学府，而乃受政党之影响，外界之诱惑，殊非吾人所乐闻也。

(十月十八日)

附京报消息如下：北大学生为反对征收讲义费，于前昨两日在该校第三院大礼堂开会，与会者数十人。查该校征收讲义费，为本学期新制，由学校发行讲义券三种（二分、一分、半分）向会计处购买，学生持券即可向各科换取讲义，其价为每页半分，即一分之讲义券可换讲义两页。该校学生不服，乃议决推举代表李去非、石毓松向校长要求。一面此数十人仍在校长室门外喧闹，并有打破会计课门户等情事。校长及总务长等见学生来势凶猛，出而阻止，代理教务长顾孟余（因该校教务长胡适赴济南教育联合会）见劝阻无效，乃谓此系评议会议决之件，后天为评议会常会之期，当交该会复议，此三日暂不收费。学生不允，顾乃谓学生曰：如后日评议会不予通过，此费当由我负责。学生仍不允，必欲顾签字，顾不得已乃照前意书条签字其上，学生数十人遂持条而去。校长一时气愤异常，谓吾辈为学校为学生费去多少心血，而学生竟如此不明事理，遂即电教育部辞职。教育总长汤尔和复电慰留。蔡则以为此系教育界重大问题，少数学生举动狂悖，犹属可原，而大多数所谓驯良之学生，竟似隔岸观火，无正式之组织出为制裁，全国滔滔莫不如此，殊令办学者万分灰心。苟无此严重之表示，则牺牲一校亦所不惜，使所谓驯良学生者不有万一之觉悟，则后此教育前途不堪设想。因此蔡氏之辞职书，及该校教职员蒋梦麟、沈士远、李大钊、冯祖荀等之辞职启事，遂发布于该校今日之日刊矣。该校全体学生，昨夜（十八）闻此消息，谓此事起因在于讲义小节，一部分学生之要求，今竟酿成大变，关系全校生命，乃深夜互相告语，决于今日有郑重之表示。

《申报》1922年10月21日

## 北大讲义风潮续纪

北大少数学生因要求废止征收讲义费，于前日拥至校长室大肆咆哮，且有种种不可理谕之举动，而对于该校职员又肆口谩骂，并加恫吓。校长蔡元培鉴于如此蛮横之举动，竟出诸最高学府之北大学生，深为灰心，故昨日（十九）已向教育当局提出辞呈，态度极为坚决。而总务长蒋梦麟、庶务部主任沈士远、图书部主任李守常、出版部主任李辛白等，亦相率辞职，其余各职员则于昨日在第一院接待室召集会议，出席者六十余人，当即议决自十月十九日起，暂行停止办公，一面向校长辞职，一面照去年辞职时之办法，由全体职员轮流到校，查看校舍，以备不虞。职员全体既因校长及各部主任辞职而实行暂停办公，于是昨日北大遂陷于停课状态之中。除预科由主任丁燮林之布告，及第二院理本科各系学生要求教员照常上课外，其余第一三两院文理本科各系学生，均因职员停公、教室锁闭未得受课，嗣于九时在第三院大讲堂开全体大会，讨论维持办法，到者约有千人，公推邹德高为主席，一时主张挽留蔡氏者与反对挽留蔡氏者，争辩颇烈。主张挽留者，谓昨日之暴烈举动，吾人应自认过失，方足以表现最高学府学生之高尚人格，而欲表现最高学府学生之高尚人格，舍表示挽留蔡校长外，其道末由。反对挽留者则谓，对于自认过失极表赞成，惟挽留蔡氏则认为不可，盖蔡氏辞职呈文中，既云系数十学生之举动，何以以学校之最高当局竟不能处置此仅占全数四十分之一之极少数暴烈分子，吾等极认蔡校长毫无辞职之必要，极认吾等无表示挽留之必要，且蔡氏即辞，对于课务，亦不应立即恝置不理，任职员宣告停公，而置吾辈学业于不顾云云。以上两派之外，又有主张条件附的挽留蔡氏者，所谓条件，

即取消讲义费，实行财政公开二事是也。当时三方辩论达一小时之久，主席乃宣告讨论终结，请众至操场，以上记之三种主张排队表决。众至操场，秩序更为紊乱，表决之结果，遂不可得，惟据主席之报告，则谓主张挽留与有条件的挽留者占数较多。表决之后，主张挽留者相率至第一院开会，结果举出杨廉、来焕文等二十人，偕同教员代表何基鸿(当在三院开会时何教授曾对反对挽留者劝告，声泪俱下)往蔡校长私宅，请求打消辞意。杨廉等二十人与何教授至蔡校长宅后，知蔡氏已于本日晨前往西山，杨等乃赴教育部谒见马教次，声明此次风潮为极少数学生暴动所激起，全体仍是一致拥戴蔡校长，请代为挽留。马氏答谓无论如何政府绝不任蔡校长辞职，惟诸君应对蔡氏为恳切之表示。杨等由教部回校后，乃向何教授探听蔡校长行踪，何云蔡校长确已于今晨前往西山，惟顷间已由汤教长及蒋梦麟君由电话中敦劝速归，蔡先生已允于今晚回京。下午四时，杨廉等复召集同学在第三院开会，到会者皆主张挽留蔡校长者，为数颇多，公推王汝屿为主席，决议如下：(一)对于教职员评议会所表决之第一第二两项，全体通过；(二)主张革除学生延瑞琪；(三)一致挽留蔡校长；(四)废止讲义费；(五)对于学校方面以到会学生签名册为公意代表，以替代教职员评议会议决之第三条；(六)组织维持学校现状会；(七)对外发表宣言，其宣言如下："北大是最高的学府，蔡先生是教育界的领袖，他的道德学问大为中外人士所推许，我们也是一致爱戴的，这次征收讲义费系经评议会议决，取消讲义费也须用适当的手续，不料昨日有二三捣乱分子别有用意，利用机会，于要求取消讲义费时，作出种种轨外行动，我们大多数固然赞成废止讲义费，然而激烈行为却绝对不能承认，蔡校长感于激烈分子的暴动，愤而辞职，我们非常失望，为保存最高学府计，一致议决挽留我们平日所信仰的蔡校长，如有再行捣乱者，誓当全体一致驱逐败类，谨此宣言。九月十九日。

蔡校长于前日下午将辞呈递至府部后，教育总长汤尔和次长马叙伦当晚即赴背阴胡同蔡氏私宅表示挽留，谈约两小时之久。蔡氏辞意坚持如故。汤马二氏乃将辞呈留下而去。蔡氏辞职呈文如下：

呈为呈请辞职，迅予派员接替事。窃元培自任北京大学校长以来，六年于兹，时值政局不靖，社会骚动之际，影响及于学校，菲才重任，时虑陨越，然犹勉强支持者，以移风易俗，非教育不为功，近年来以多数职员之助力，对于整饬校风、提高程度等项，正在积极进行。上届评议会开会，议决以本校经费支绌，此后所发讲义须一律征费，以备购买参考书之用。乃一部分学生不加谅解而反对，经元培一再明白解释，该生等一概置之不理。本月十七日下午，有学生十人群拥至会计课，对于职员肆口谩骂，并加恫吓，及元培闻风到校，该生等业已散去。十八日晨，复有学生数十人，群拥至校长室，要求将讲义费废止，复经详为解释，而该生等始终不受理喻，复有教职员多人出而劝解，该生等威迫狂号，秩序荡然。此种越轨举动，出于全国最高学府学生，殊可惋惜。废止讲义费之事甚小，而破坏学校纪律之事实大，涓涓之水将成江河，风气所至，使全国学校共受其祸，言念及此，实为痛心，此皆由元培等平日训练无方，良深惭愧。长此以往将愈增元培罪戾，迫不获已，惟有恳请辞职，迅予批准，并克日派员接替，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大总统、教育总长。

昨日午后一时，立法机关之评议会在第一院开会。散会后当即发出布告云：兹将本会本日议决案四条宣布于后：(甲)布告教务会议十月十八日议决案三条：(1)本日上午有一部分学生藉口讲义费事，捣毁会计课室门，继群集校长室，胁迫暴动，肆口谩骂，不服理喻，内中有学生冯省三，并唆使在场外学生入室殴打。按照校规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即除名。(2)校长因学生暴动，

已决定辞职。本会议同人对于学生此种行为，深致不满，已请求校长于脱离关系之前，允许同人随同辞职。惟因查得暴动分子实属少数，未便以少数人之行为，牺牲多数人之学业，决议下列办法暂行继续授课。(3)查此次暴动时，大部分之学生照常上课，显系少数人藉端捣乱，兹为确知暴动责任者之姓名起见，要求本校全体学生于本星期内，各以书面向各系主任声明，曾否与闻，如不声明，认为与闻暴动，应请校长照章惩戒。(乙)通知全体教员照常上课，并布告学生。(丙)请托注册部职员于未复职以前，先行维持上课事宜。(丁)以上所议决各项，即由本会负责执行。

《申报》1922年10月22日

## 北大学潮平定后之师生大会

北大讲义风潮已告平息，校长蔡孑民业于昨日(二十四日)复职，照常到校任事，当有启事致辞职教职员，略称"十八日因少数学生暴动，元培辞职离校，诸先生亦同日辞职，然仍照常维持校务，使全校学生不致因而荒业，感荷热心，岂惟元培一人，但元培辞职之呈，政府既坚决退回，而学生中除最少数者外，均已照评议会提出办法签名声明，对于暴动实不赞成，并以全体名义致函元培及诸先生申述诚恳挽留之意。元培对于大多数之学生，不忍恝然置之，谅诸先生亦同此意，元培现已回校视事，敬请诸先生亦即取消辞意，俾全校恢复原状，不胜企祷。"同时全体职员亦通告自二十五日起一致复职，照常办公。轩然大波，至此乃告一结束。今日(二十五)下午四时，蔡氏特召集全体教职员学生，在第三院大礼堂开一大会，以示恳亲之意。到者二千余人，堂内几无隙地。首由蔡氏就席发言，略称我今日来此与诸君相见，颇觉痛定思痛，回忆日前有少数学生暴动，我因之辞职，各方面责备我的很多，皆以为我小题大做，其实我当初之所以辞职，因为视此事为异常重大，其一，当日暴动情形，直同车夫在街上相撞一下，互相詈骂又如小铺子，一言不合，动起斗殴，似此情状，绝非受过中等教育以上的人所应出此。今乃见之于我们大学，试问还能办教育吗；其二，因争讲义费一点小事，何以不能从从容容，说明理由，必至毁门打人。本来在学校定下讲义费的办法，买与不买，极其自由，若真有困难情形，也不妨说，照前日情形看，一似藉端来破坏学校，别有作用的样子，如此就不是仅仅讲义费的小问题了；其三，还有一层，当时少数学生暴动起来，其余多数学生，一似事不关己，随便来看一看，我又疑惑似有人附和的样子。有此三层，所以我不能不出以辞职。但近数日来，我细加考察，且综合各方面报告，知道第三层，实在是怪错了，因为事前大家皆不知道，所以上课如常，仓卒事起，大家皆不知是什么一回事，所以无从应付。暴动既过，各院各班同学，群起来协力维持，一方面照常上课，一方面签名声明，不预闻暴动之事，总算是令人很满意的。一个学校是一个社会，总要大家来互相维持，平日必当相亲相爱，各事皆求体谅，不要彼此猜忌，若疑惑某人心理是怎样，专从动机上一方面着想，譬如酷吏周内人("兴"之误)的罪一样，那就不能相安了。年来学校因经费不充，时时发生危险，总算是赖有大家协力同心来把他维持住。须知一个社会的破坏，若是仅有外来的力量，尚不怕他，最可怕的是自家来破坏自家。在最少数人，因值血气方刚，值此国家、值此政府，容易感受刺激，固是意中之事。加以现在社会一方面，如报纸专以攻击个人为能事，固之不知不觉间感受他的暗示亦不小，愤无所泄，乃在学校内，小试其革命行动，如人民对于恶政府一

样,但是如以学校为革命试验场,那是危险就太大了,牺牲也就太多了。学校不能同国家一样,其一,有了土地,人民即可组织国家,国家是由人民组织成功的,所以既在这个国家做人民,政府不好可以革命,把他推翻,万不能不要祖国,迁到外国去。学校不是尽由学生组织成的,因这个学校不好,再改进别的学校,这也是常有的事,断没人非难的;其二,国家组织政府的人,是由国民里面选出来的,除政府执政者以外,国民中才德如执政的或且优于执政的,一定很多,学校则不然,万不能在学生中选出人来做教员做职员,做教员的必定要平日研究学问的人,且年辈高一点。学生本是来求学的,又何能做职员的事呢;其三,人民对于政府,可以不纳税,学校万不是尽恃学生学费来办的。有此三层,所以学生不能视学校当局如同视政府一样,自家居主人翁地位,待教职员如公仆。我就想到二十年以前,在南方上海一带办学校,那时北方情形,我尚不知,若长江一带,学校内闹风潮的事,常常有的,且闹事原因,大半是米盐细故,如南洋公学,因墨水瓶置诸教员椅上,教员记学生过,学生反抗起来,相率退学,我在当时也随同他们出来,另外组成一个爱国学社,因为在那个时候,大家皆鼓吹革命之说,对于清朝政府极端厌恶,青年学子革命思潮正盛,无所发泄,乃试之于学校,这也是有的。到了现在我还承认是这个原因,不过细想起来,这个方法是太差了,损失是太大了。我们学校里面,此次风潮既然过去,总算是大家觉悟的快,所以损失还不过大。现在我总合起来说两层:(一)同在一个社会里面,大家总要互想亲爱,彼此不要猜疑,有话尽可说出,以便公同讨论,从容商榷,彼此所主张的理由,轻重之间不难比较权衡一下,可以订出折衷办法,最紧要的是一个诚字。(二)自家总□立定思思,不可受他方面的暗示,须本科学的头脑,各事加以省察,今日一堂相聚,真是不容易的事。我愿把我的所说两层,彼此互相勉励云云。

继之发言者,有胡适之、蒋梦麟、谭熙鸿、李守常四人。胡氏谓我在济南十八日晚接教务处来电云,学生为讲义费事哄闹,校长以下辞职,我很怀疑,次日即来京,当时我恐怕辞职的职员少了我一个,我竟漏网了,倒难为情。到京以后询悉内容,见学生上课如故,并有多数学生皆起来协力维持,我又觉很乐观。在前清上海方面学生闹风潮的事很多,我也是闹风潮出学校之一,当时我在中国公学,不过所闹的事,是因为对于学校组织不满意,且出校以后,还产出一个新学校来,即如在南洋公学脱离的学生,出来组成一个爱国学社,这个学社,在中国革命史,大家皆知道是一个重要机关。在复旦脱离的学生,出来组织一个震旦,此皆是不仅仅为破坏,还有建设。如我们此次风潮,纯粹是无建设的,我觉得很不满意,幸而后来尚能有多数人出来维持,不然岂不是以最少数人把学校闹坏了吗。我对于此次风潮的意见,在二十五期努力周刊上已说过,今可不必再说。今日所要说的只有一句话,就是大家须向一条建设的道上走。所谓建设,有四项:(一)是图书馆;(二)是寄宿舍;(三)是大讲堂;(四)是提高学校程度。没有大图书馆,可说是无从研究学术;没有寄宿舍,万不能养成一种校风;没有大讲堂,则关于名人临时讲演,用以普及大学教育知识的事,势将无从做起。所以今年开学以后,第一次会议即将建筑图书馆案通过,决定协力做起来。自今以往,希望打起精神,群趋向建设一条路上,可以为北京大学开一个新纪元,不要再在这种讲义费的小事情注意了云云。蒋氏先述一己在杭州教会学校内因闹风潮而斥退的事,并述闹事之由为食臭鱼,语极滑稽,全场为之大笑。继言本校因经济困难,致各事皆办不动。如图书费二万元,虽经取到,但为时过迟,且他项经费未能按时发给。校内开支如电灯电话自来水等,非按月付钱不可者,只好将取到之款拨用,以致预定计划皆难实行。宿舍一层,拟将内务部空地一块,拨归校用,尚未办妥,末言个人在职,对于校内总务上所应能做的事,

无不竭力做去云云。谭氏谓风潮初起，我极疑惑，似乎同学不应跟蔡先生有如此举动。又谓事已过去，从此当一致和衷共济，互勉于学，以期北大为全国模范云云。李氏谓一校之内如同一家，一家之人也许有失和的事，但事后相见，复归于好；本亲爱的态度来谈谈和好以后应该如何办理家政，此是很快乐的一件事。因言一己前清做学生时，在天津法政专门学校，也曾有同学为吃饭索酱油的事，不服管理人训斥，致闹成一次酱油风潮。末言外间皆谓北大有自诿的情事，此不必管他。我们要养成好校风，应该在校内人皆要有北大两个字在头脑里，北字不打紧，大字倒要着实发挥他。做成一个包罗万有的气象，既然在大字上着眼，那些小事自然就可以不管了云云。学生登坛发言者三人。一则报告此次临时干事会经用账目，并向同学辞去干事职务，一则谓以后学校当局，须尊重学生人格，惟王汝□主张趁此机会，赶紧组织一个大团体，并谓此次风潮，未必于学校革新无利益，其言颇为警励。时及六钟，复由蔡氏结束数语而散。（二十五日夜）

《申报》1922年10月28～29日

## （三）其他

### 学事一束

北京大学堂开学　浙教育司前奉都督令。准北京大学堂宥电。本堂现定阳历五月十五号，重新开学。请转示各属，凡肄业本校者，催令克日来堂等因。沈司长以开校期速，立即发出通告，凡肄业北京大学校，现在回籍诸生，务即克日束装就道云。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三号　1912年6月

### 理科学长告白

预科三年级甲班学生石志仁函称，精神恍惚，请辞班长等语。查该生自任班长以来，立言甚为得体，处友尤获感情，实能称职，且毕业之期为日无几，望务勉任厥职毋得固辞，此白。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百三十一号　1918年5月8日

### 吴宝桂请回校听讲已准

理预科学生吴宝桂，前因病休学，现病愈仍恳本校准其回校随班听讲，校长以该生所请虽与定章不符，惟念休学为日不多，且函陈各节尚为近理，已准其回校随班听讲。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百三十三号　1918年5月10日

## 李光宇君致校长函

(上略)四月一二三日北京中小学校举行联合运动会。其中临时新闻一股,即由光宇组织者。当时担任斯事者,均是吾校新闻学研究会会员,(共有十六人之多)其任事之勇敏,(每日早七时到会下午六时始散会,而新闻每日刊发四次,虽腾写印刷之事均自任之,因之诸人亦无片时之休暇)已博得全会人一致之称赞,且所刊新闻,亦能引起全场人之注意,认为会场中不可少之一发布消息机关。于此足见吾北京大学学生对于社会服务之精神及任事之能力。今将三日中之临时新闻呈上,即请
察览。并乞转致　伯轩先生为感。专此,即颂日绥。

学生李光宇谨上

四月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百四十九号　1919年4月11日

## 北京专门以上学校校务讨论会来件

四月二十八日会议公呈国务院教育部,学生罢课请示办法稿,送呈备案为呈请示遵事。案奉教育/钧部第二一四号训令内开,本日查悉京校各生,因附合上海各校行动,藉词外交事项,一致罢课。查各校迭次风潮,赖政府暨各该校员苦心维持,始获稍就平靖,然在各学生精神上之损失已属不可数计。此次沪校藉词外交问题率行罢课,嗣接沪电,据称经各方劝导,业已恢复原状。现在闽案交涉未了,鲁案政府并不主张直接交涉,事实俱在,众所共知,京校各生就自身学业计,就教育前途计,就历次罢课之损害痛苦计,何取乎曲意盲从,为此无意识之牺牲,应由各校长赶速严切诰诫,责令各该生等刻日上课,勿得牵延时日,自干旷课,斯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学生此次罢课,系受上海影响,校长等事前事后诰诫疏通,然皆未见效,果长此相持固执,非学界之幸,尤非国家之福。窃学生罢课重在外交问题,及京津学生久拘未释二事,刻已迁延有日,尚无解决之法。校长等职责所在,深抱不安,现虽随时相机恺切劝导,惜无别种妥善办理。除另呈国务院/教育部请示外,究应如何办理之处,理合呈请批示祇遵,实为公便。谨呈

国务院

教育部

北京大学校校长　蔡
中国大学校校长　姚
朝阳大学校校长　汪
北京高师学校校长　陈
北京女子高师校长　毛

北京法政专校校长　王
北京医学专校校长　汤
北京农业专校校长　金
北京工业专校校长　洪
北京美术学校校长　郑
京师学务局局长　　张

九、五、一。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〇〇号　1920年5月6日

## 罢课中北大学生从事文化活动

北京大学学生现于罢课期内组织演讲团，在通俗讲演所及其他适宜地点演讲，以普及教育、增长知识于一般平民云。

《晨报》1920年5月7日

## 北大废考运动近状

一日晚七时，北京大学各班班长与评议员在该校第一院大讲堂开联席会议一节，曾志本报。兹悉是晚会议议决，废除本届学年考试，以补习规定之功课，并当场推出代表朱谦之等六人往见校长与教务长。昨日该校之校务会议即专讨论此事，结果如何探明续志。

《晨报》1920年6月4日

## 化学生受刺毙命

北京大学化学系三年级学生晏才钟君为人端谨笃厚，对于化学上研究具有浓厚之意味。日前不知作何种试验时深受刺激，顿时即得狂病，旋送入疯人收养所调治，以脑筋受刺过猛业已失神经作用，竟于二十八日在所长逝，未免惨矣。

《京报》1920年12月4日

## 自杀之北大学生

北京大学哲学系二年级学生陶玉贵，广西人，突于日前晨间，潜自吞食火柴两匣及藤黄三片，欲以自杀。至下午七时，毒性已经发作，为其同学钟、何二君察觉，赶急挟至协和医院救治，幸得不死，至昨日始得出院，可谓绝处逢生矣。至自杀之原因，则直接系因经济压迫，而间接则

受战争影响,即云为政治所驱逼,亦无不可。陶家本寒素,求学之费,大半靠本县津贴。自去年西南战乱频作,家中大受苦难,县中公款津贴,亦无希望。延至今日,已至山穷水尽,故出于自杀之一途,此实极可研究之一事也。

《京报》1922年7月21日

## 北大学生援助唐大学生京中各校将一致兴起

唐山大学学生因援助工人致被解散,到京之后,除上呈交部陈述经过情形外,更与各方面有所接洽。顷北大学生以唐大学生此次竞肯以实力援助穷苦无告之矿工,实堪钦佩;因此而致牺牲,亦可痛惜。当于昨日下午四时,在该校第三院大礼堂开会,讨论援助唐大学生办法。先由唐大学生代表周、刘两人报告该校风潮之经过,次推邓仲澥为主席,到会者相继发言,佥以此次唐大学生援助开滦矿工,实为学生与工人实际携手之第一声。因此而牺牲,实为无限光荣,吾人于此,不能不竭力赞助。继讨论援助办法,决定暂组织一临时机关,名为"北大援助唐大学生干事会",从速与京中各校接洽,共起为一致之援助;并当场推定杨廉、黄绍谷、朱务善、黄日葵、张维周、韩觉民等为干事,分任一切事务。至六时余始散会。

《晨报》1922年11月23日

## 国立北京大学函请保释学生

### 一

径启者,顷据本校学生陈嘉琨、温仁斋等十八人函称,顷接汝南友人来函云,本校数学系同学邓国本寒假旋里,在汝南原籍因诬被拘。缘邓之族叔邓良田被匪架去,良田之家属至邓国本处百般哀求,请予营救,邓生无奈,亲率邻居数人将匪擒获交汝南县第九区区部讯办,不意匪徒怀恨竟诬邓生同谋,区长一时不察,将匪徒与邓生同送汝南县政府审讯。生等与邓国本谊属同乡,知之甚悉,邓生在家向极安分,在校亦专心学业,不预外事,不图忽尔被诬,岂忍坐视,用敢函请转函汝南县政府,请将邓国本释放回校,免荒学业等情。相应函达,即希贵县政府查明释放为感。此致

河南汝南县政府

国立北京大学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二

径启者,顷据本校河南学生同乡会函称,窃查同学邓国本寒假旋里被人诬陷通匪,现羁押本邑法院,惟邓国本在校读书,深为努力,品行端正,素所深知,今被诬陷,系为人所害,为此恳请转函本县地方法院,请将邓国本早为开释,免误学业等情。相应函达,即希贵院讯明释放为荷。此致

河南汝南县地方法院

国立北京大学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70

三

径启者,顷据本校学生会筹备会学生面称,同学李永久前被公安局误捕,转送法院拘押迄今数月尚未开释,李同学素日安分守己,绝无轨外行动,恳即去函保释等情。查李永久系本校教育系旁听生,平日在校尚属安分,如无重大嫌疑即希查核释放,以免旷废学业,是为至感。此致
北平地方法院

国立北京大学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70

四

径启者,本校学安廷庚、陶凯孙因赴贵署请求释放同学,致被贵署拘留,安生等平日在校尚属安分,为此备函证明,即希查照释放为荷。此致
内五区署

国立北京大学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径启者,闻本校学生张履坤一名复申,前被第五区署派警逮捕,转送贵局拘押迄今多日尚未释放。查该生在校尚属安分,此次不知因何被逮,如无重大嫌疑,务请迅予释放为荷。此致
北平市公安局

国立北京大学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70

五

径启者,本校新生傅纪元,入学时系请本校出版组职员曹遗为保证人,本日下午该生因事至出版组访问曹遗,濒行由该职员送出大门,误被军警逮捕送至贵署拘押,为此函达,即希查明迅予释放为荷。此致
内六区署

国立北京大学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70

## 北大毕业生发起建筑募捐

本报特讯　北大将修建学生宿舍之议，久已甚嚣尘上，惟因经费关系，迄未动工。前该校学生会曾呈请蒋梦麟氏从速修建宿舍，并兴造大礼堂，最近在该校服务之一部分北大毕业同学，鉴于修造大礼堂及宿舍之需要，又连名发起向该校毕业同学募捐，以资修建。刻正在进行中。兹将原文探得如后：

径启者，弟等为母校兴造大礼堂及宿舍等亟需的建筑之用，募集捐款，即由供职母校之毕业同学先行列名发起，谅荷赞同，现已在捐启中列入台衔，庶远地同学闻风兴起，特函奉闻。即烦某某学兄时绥不一。弟傅斯年，陈鐏、李夏云、罗庸、赵迺抟、戴臣水、郑奠、郭亮才、李正翰、汪敬熙、张佩瑚、龙际云、赵淞、查士鉴、李续祖、唐景和、许德珩、郑天挺、杨铎、魏建功、范文澜、章廷谦、敖士英、叶增荣、毛准、卢逮曾、周枚荪、艾和薰。

《北平晨报》1934年2月25日

## 北大一部分学生请添设俄文班

国立北京大学一部分学生发起，请求外国语文学系开设俄文班，特于昨日发出通告，谓现欲请求外国语文学系主任开设俄文一年级班，如有愿选此科者，在一院号房签名，并于本月十四日上午十时齐集一院篮球场，全体向外语系主任声请云。

《京报》1936年9月11日

## 北大多数学生赞成学生会存在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自被校方停止活动后，学生会以事件重大，曾分函各班征求意见，以便遵循。迄至昨日下午止，已收到史二，地二，物三等十数班文复函，均赞成学生会继续存在。大意谓：学生会纵有一二未能符合同学公意之处，在所难免，校方应加以指示，不应对此甫经成立，正谋全体同学福利之学生会，遽尔使其停止活动云。闻执委会一俟收齐各班对此事之意见复函后，即请求正副主席召开各班代表大会，以作最后之决定云。

《北平晨报》1937年1月6日

## 北大史学、国文系学生反对两讲师

北京大学史学系讲师赵万里，中国文学系孙开第，因近日行为不端，被该两系学生所侦知。以赵等身为大学教授，竟作不顾人格之事，殊为愤恨，经两系同学协商结果，决定于今日起凡赵

孙二人议〔讲〕授功课，暂行罢课，以促其反省所并静候校当局之处理。学生自治会方面，业已接到此项报告，定本星期四举行例会时加以讨论云。

《京报》1937年5月17日

## 五大学学生举办联合夏令营

北京、清华、中法、中国及平大法商学院等五大学学生，为锻炼体格，联络感情，养成团体生活习惯，与刻苦耐劳之精神起见，决定于本年暑假，联合举行夏令营。地点决定在西山一带，日期共为十日，由本月二十七日起至七月六日止。参加学生限本月二十四日以前在各该校学生会报名，每人费用为二元五角。预计届时参加者当在五六百人以上。露营期间之生活内容已决定为(一)各种游艺，(二)学术讨论，(三)名人讲演，(四)野外演习，(五)爬山比赛，(六)早操，(七)歌咏，(八)其他。

《京报》1937年6月20日

##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履历片

| | |
|---|---|
| 1. 姓名(中文)： | (英文)： |
| 2. 别号： | 性别： |
| 3. 籍贯：　　　省 | 县 |
| 4. 现在年龄：(　　岁) | |
| 5. 学历：第　　学年(指现在本校学生) | |
| 6. 系别：　　　学系(第一志愿系) | 注意： |
| 　　　学系(第二志愿系) | 遇有特殊情形时本校得令学生入第二志愿系 |
| 7. 北平通讯处： | |
| 8. 永久通讯处： | |
| 9. 填此表年月：民国　　年　　月　　日填 | |
| 10. 备考： | |

C36007
登 19307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56